

高等學校創新能力提升計劃（2011計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

——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中西書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

——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 ：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 /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 上海：中西書局，2016.12
ISBN 978-7-5475-1014-8

Ⅰ. ①出… Ⅱ. ①清… Ⅲ. ①出土文物－文獻－中國－文集②文化史－中國－古代－文集 Ⅳ. ①K877.04-53②K220.3-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026826號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

——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責任編輯 田 穎
裝幀設計 黄 駿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中西書局 (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號榮科大厦17F(200023)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上海盛隆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890×1240毫米 1/16
印 張 40.5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1014-8/K·195
定 價 258.00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議合影



謝維和副校長致辭



李學勤先生致辭



艾蘭女士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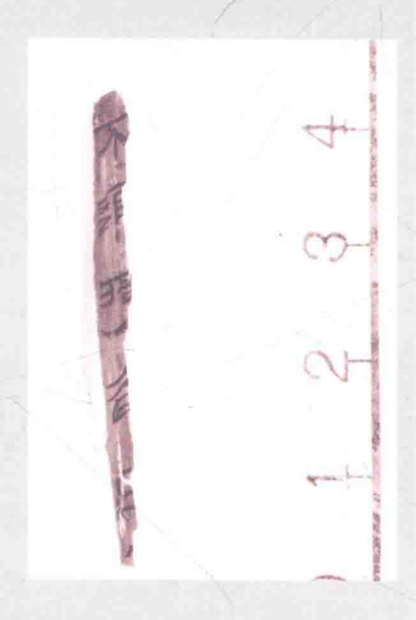
劉釗先生致辭



趙平安先生致辭



阜陽楚辭《離騷》（150%）



阜陽楚辭《涉江》（150%）

目　　録

甲　骨　類

金文青銅器類

戰國簡類

秦漢簡帛類

其　他

甲骨類

卜辭所見商代祭尸禮淺探

晁福林

“尸”在商周祭禮中處於非常重要的位置。正如孔子所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①神尸和神主一樣,都是祭祀時人們所尊事的對象。② 祭禮必設神尸的目的在於“示民有事也”,即向民衆展示祭祀之事。商代祭典和周代一樣,除祭殤之外祭必有尸。③“祭尸”一說,漢魏間人多言之,如《白虎通·王者不臣》謂王者不以臣待之的五種人之一就是“祭尸”,謂“不臣祭尸者,方與尊者配也”。④ 再如《左傳》定公二十七年云“麻嬰爲尸”,杜預注“爲祭尸”。多年來,在甲骨卜辭與殷商史的研究中,對商代祭尸禮予以關注並做出專門且精湛研究的學者有饒宗頤、曹錦炎、沈建華、方述鑫、葛英會等先生,⑤但是尚有許多問題有待進一步探討。今愚欲在諸位學者精研的基礎上,對相關的個別問題進行梳理,希冀在商代祭尸禮的研究上有所推進。不揣譾陋,試析如下。

一、卜辭中的“尸”字補釋

我們先來説一下卜辭中的“尸”字。據專家考釋卜辭中尸和夷字作“?”形,而卜辭的人字作“?”形。“尸”、“人”、“妣”、“夷”等字由於形體接近,所以經常混淆而難以區别。所以,專家普遍認可卜辭中的這幾個字多混用的説法。郭沫若較早地把卜辭中的“人方”釋爲“尸方”,還將神尸的尸與人字相區分,⑥表明他已經開始從“人”字中區分出“尸”字。後來甲骨文中有一字多形的情況,也有一形多字的情況。有些“尸”字其實與“人”根本看不出區别,只能依據卜辭之意而確定。因此,“尸”和“人”在甲骨文中可以説是一形而二字。若硬要從形體上將“尸”與“人”進行區分,在甲骨文中實際上是做不到的。專家在研究卜辭賓祭的時候,曾經找出多例過去被誤釋爲“人”字的“尸”字,這是對相關研究的一個重要貢獻。愚以爲區分雖然很必要,可是需要細心地加以辨别。例如,“立人”是卜辭較多見的辭例,如:“辛巳□(卜)賓貞,立人”、“賓貞,勿隹(惟)翌甲

---

① 《禮記·坊記》。

② 神尸在社會上有崇高的地位。據《禮記·坊記》説,國王延請神尸參加祭典要齋戒多日,貴族在路上見到他所乘的車過來要下車小步跑過去以示敬意。在聚會時,“尸飲三,衆賓飲一”。尸出入祭典要“奏《肆夏》”(《周禮·春官·鐘師》鄭注)之曲迎送。所受禮遇皆非常人所能比擬。

③ 《禮記·曾子問》。

④ 陳立著,吴則虞點校本:《白虎通疏證》卷七,第319頁,中華書局1994年。

⑤ 見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第二卷,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曹錦炎:《説卜辭中的延尸》(《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年)、沈建華:《卜辭所見賓祭中的尸和侑》(《初學集——沈建華甲骨學論文選》,文物出版社2008年)、葛英會:《説祭禮立尸卜辭》(《殷都學刊》2000年第1期)、方述鑫:《殷墟卜辭中所見的“尸”》(《考古與文物》2000年第5期)等。

⑥ 郭沫若:《殷契粹編》第519片、第1183—1188片考釋,《殷契粹編》第494、645—646頁,科學出版社1965年。

申立人”、“叀翌甲申立人”,[①]專家曾經引《禮記·禮器》“夏立尸而卒祭”爲説,認爲這是“敬尸之禮”。[②] 其實,若單從“立尸(人)”二字看,説它是祭尸之事亦無不可,但同類卜辭如“立人三百”,[③]就很難把它説成是“立尸三百”。因爲這裏的“立”字當讀若莅,指徵召三百人前來。同例,其他的“立人”,也當以不讀若“立尸”爲妥。再説,《禮記·禮器》篇雖然説“夏立尸而卒祭”,但接着又説“殷坐尸,周旅酬六尸”,明謂商代是“坐尸”之制,[④]恐怕很難以“夏立尸”之説來印證卜辭所載的“立人(尸?)”。甲骨文中有些“人”字可以讀爲“尸”,但有些却很難。總之,“人”與“尸”兩個甲骨文字,是很難從字形上加以截然區分的,我們只能從卜辭文例及文意上仔細辨别,慎重區分。

專家曾經多從字形之微小差異論析兩字之别,如謂尸字像東夷人高坐之形,並舉《論語·憲問》“原壤夷俟……,以杖叩其脛”爲例證明之。此説雖然頗有理致,但“高坐”之意揆之於商周之俗,却難以求證,即令是神尸,亦當是席地而坐。是否坐得稍高些,則難以確知。《儀禮》的《大射禮》和《燕禮》有“重席”之説,但似乎坐者之腿並未伸於席下而類乎後世之坐凳子者。《説文》訓尸謂“陳也”,清儒徐灝謂“尸,象卧形,其字即人,篆之横體末筆引而長之。……古者祭祀之尸以人爲之,故凡從尸之字多言人事”。[⑤] 按,徐灝所云“從尸之字多言人事”,即多言活人之事,其使用與“人”字本無區别,以後另造出“尸”字,才表示死人之意,所以從古義上説,尸與人本無區别。《禮記·曲禮》謂“坐如尸”,《論語·鄉黨》謂“寢不尸”,可見“尸”所象形之意必非後世所云“挺尸”那樣的僵硬平躺之姿,而應當是在席上的矜莊的坐姿。商代金文有用作人名的“尸”字,作“[illegible]”[⑥]形,與甲骨文尸字字形一致。在周代彝銘資料中,“尸”字除少量用作人名者以外,大部分用作“夷”字。未見有用如神尸之意者,這種情況應當與周代彝銘銘功頌祖的性質有關。

《禮記·郊特牲》述“有虞氏”以下至周代的祭禮時謂“尸,陳也”,鄭玄注謂:“尸或詁爲主,此尸神象,當從主訓之,言陳非也。”[⑦]段玉裁釋鄭注之意説:“祭祀之尸,本象神而陳之,而祭者因主之。二義實相因而生也。”[⑧]因此,《郊特牲》這裏是説“尸,主也”,尸就是神主。從卜辭記載看,商代的神主應有兩種,一是神尸,二是作爲神主牌位的“示”。甲骨文和商代金文的“尸”,應當就是神尸形象的摹寫。鄭玄説的“尸或詁爲主”,指神尸可以訓詁爲主之意,但“尸”本身只是神尸而非作爲牌位的神主。商周祭祖禮之所以將“尸”作爲受祭對象,目的是再現祖先形象。爲了達到這一點,在周代祭尸禮上就連神尸所穿的衣服也要類似於祖先。[⑨]

二、“選尸”、“延尸”:祭尸禮的準備

商代祭典中,神尸是祖先神靈的載體。由誰擔任神尸,是要經過占卜選定的,所以,選尸就成

---

① 《合集》第5516片。

② 《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第二卷,第200頁。

③ 《合集》第5515片。

④ 在祭尸禮上,周代蓋延續“殷坐尸”之俗,《儀禮·少牢饋食禮》鄭玄注謂“尸恒坐,有事則起。主人恒立,有事則坐”,係講周代諸侯國的卿大夫祭祖禰的典禮,在典禮上,神尸一直落坐接受祭拜。鄭注所云“有事則起”,清代學問家黄以周認爲“有”當作“無”,“淺人”據下文“有事則坐”而改(《禮書通故》卷十七,第785頁,中華書局2007年)。這個説法是正確的,“無事”指無祭事時方起,即祭典結束時方起身,正如《詩經·小雅·楚茨》所云,在祭典完成時,“禮儀既備……,皇尸載起,鼓鐘送尸”。

⑤ 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八篇上。《續修四庫全書》第225册,第17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⑥ “尸作父己壺”(《集成》9756)。

⑦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二十六。見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第818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⑧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八篇上,第39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⑨ 《周禮·春官·守祧》“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鄭注:“尸當服卒者之上服,以象生時。”孫詒讓説:“云‘以象生時’者,以所祭者生時服此上服,今祭時尸亦服之,取其服與生時同也。”(《周禮正義》卷四十一第1682頁,中華書局1987年)。

爲祭尸禮的首要環節。然而，關於選尸的卜辭並不多見，今所見之典型者有如下兩例：

1. [丁]未卜，王："隤延二尸，余示[illegible]。"
2. 丁未卜，王："隤延二尸，余示武。"二月。[①]

上引两條卜辭，第一條的意思是説，丁未這天占卜，王説："名隤者所引薦來的兩名尸的候選人，我認定了名'[illegible]'者。"卜辭的意思是貞問王的這個選擇是否吉利。第二條與上一條意同，只是王認定了名"武"者。隤，除了人名之外，還用作部族名或地名，卜辭有云"王使人于隤"，[②]可以爲證。上引兩條卜辭，表明此事之所以占卜，是讓神意確定兩名候選者哪一個可以成爲"尸"。辭中的"延"有引導、恭請之意。《尚書・顧命》"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之"延"，"延入翼室"即引導進入翼室。《韓詩外傳》卷六"延先生上"，即請先生上。是皆爲證。這兩條卜辭中的"示"字通"置"，可讀爲"置"，訓爲予，[③]意謂贊成、選定。兩名候選人，王都有所選定，就看神意認爲選哪一位是吉利的，就定哪一位爲"尸"。卜辭所謂"余示某"，是商王之語，意即我選定了某。

商代關於任"尸"者的身份標準，從卜辭中尚看不清楚。而周代的情況則比較明確，可以提出作爲參考。周代擇尸，一是要選擇同姓貴族的嫡子；二是男性先祖之尸爲男性，女性先祖之尸爲女性，女性之尸要取異姓女子；[④]三是任尸者要有貴族身份，而不是賤者，不是養子。周代祭禮中擔任神尸者多爲男性幼童，即所謂"孫爲王父尸"。《禮記・曾子問》引孔子語謂："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于同姓可也。"由於相關卜辭數量有限，現在還很難判斷商代是否也如此。上引卜辭所選任神尸的"[illegible]"和"武"，很難説就是子姓的商王之族孫輩的人。一種可能的情況是商代任神尸者的範圍可能比周代要廣泛些。商周祭典之所以以幼童爲尸，愚以爲是古人會合魂魄的觀念所致，即《禮記・禮運》所謂的"嘉魂魄"。清儒黄以周解釋此意謂："祭能誠敬，其鬼長存不散，故謂之教之至。"[⑤]在祭典上，所祭之先祖之魂附於"尸"之身，表示先祖之鬼尚在焉，祭祖之人見"尸"如見其先祖，此正孔子所云"祭如在，祭神如神在"。[⑥] 祭典上望見神尸，猶然見到先祖，其情感自然要濃烈。這是一種尊祖敬宗教育的極好的形式，所以説它是"教之至"。

除了卜選任神尸者以外，商代還要卜選由誰來認定任神尸。《合集》32912 片載"……令囚暨兔示尸"，意謂名"囚"者、名"兔"者是否可以作爲選"尸"之人。[⑦] 關於選"尸"者的卜選，辭例很少，這也許表明選"尸"之事一般是由商王或有影響的貞人來做的，並無須另外卜選。選尸和認定尸者，這類卜辭稀少，蓋因爲商代對於此事並非特別挑剔，或者是因爲任神尸者已有某種固定的規則，所以，除特殊情況外無須再進行占卜。

除了選定任神尸者以外，還要卜選"延尸"（即延請神尸進入"尸次"及正式祭典場所）者。在

---

① 這兩條卜辭見《合集》第 19799 片。

② 《合集》第 376 片。

③ "示"在卜辭中作動詞，可用如置、予之意，參饒宗頤、朱芳圃、孫海波諸家之説，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册（中華書局 1999 年），第 1046 頁。

④ 《儀禮・士虞禮》"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賈公彦疏謂："男尸先使適孫，無適孫乃使庶孫。女尸先使適孫妻，無適孫妻使適孫妾，又無妾乃使庶孫妻，即不得使庶孫妾，以庶孫之妾是賤之極者。若然，庶孫妻亦容用之。"

⑤ 黄以周：《禮書通故》卷十七，第 751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

⑥ 《論語・八佾》。

⑦ 曹錦炎先生以爲此辭意思是"商王令囚、兔二人爲尸主"（《説卜辭中的延尸》，《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55 頁，巴蜀書社 1998 年）。按，曹先生的説法是可以的，但愚以爲釋此二人爲選"尸"者，可能更妥當些。

關於商代祭尸禮的研究中，曹錦炎先生率先注意到卜辭“延尸”的問題，並作了很好的研究，[①]今在其研究的基礎上再做些補充性質的探討。請看下面的辭例：

1. 戊寅卜，貞，彈延尸。七月。
2. 戊寅卜，貞，于堂賓延尸。七月。
3. 貞，于大……賓延尸。[②]

第2、3條説是否可由名“賓”者來延尸。這兩條卜辭中的“賓”字皆爲習作人名的“[illegible]”形，當肯定此辭中的“賓”不當是表示儐接之義者。這個“賓”有可能就是武丁時期著名的貞人賓。“延尸”者除上引卜辭提到的名“陾”者、名“彈”者、名“賓”者之外，還有名“亥”者等。[③]

依照周禮，神尸進入祭祀場所之前要有一個更衣準備的地方，稱爲“尸次”。卜辭中有關於從外地迎尸至商的記載，見於《合集》32278片。此版共有6條卜辭，内容如下：

自般以尸于北奠次。
尸于濘次。
于[illegible]次。
癸亥，伐即日于口(堂)卯。
乙巳卜，來乙卯酚王[illegible]。
弜口尸。

合觀此版卜辭皆言祭祀之事，並無用兵打仗的迹象。其意思是否讓名“自般”者迎接神尸駐次於北奠，抑或是駐次於濘或是其他的地方。《合集》第32277片的内容與此版完全相同，亦是對於迎接神尸之事的貞問。如果這個判斷没有大誤的話，那麼，我們還可以推測任神尸者不僅有商都的貴族子弟，也當爲商都之外者。

《周禮·天官》有“掌次”之職，其任務之一就是在祭禮前“張尸次”，即在廟門外陳設爲神尸更衣而準備的帷幕。商代卜辭中尚未見到於廟門外設“尸次”的記載，跟周禮相比，顯得簡質一些。從上引兩條卜辭看，商代可能是以某位先王的宗廟作爲“尸次”的。神尸先由人延請到“尸次”(如“大乙宗”)作準備，然後再由人延請到正式的祭典場所受祭。占卜所選的“延尸”者，應當就是延請神尸進入“尸次”和由“尸次”進入正式祭典場所的人。但是，這種延尸者還不是正式祭典中的神尸儐相。

周代祭典中主祭者亦不到廟門外迎尸，據《儀禮·特牲饋食禮》載，要由祝到門外迎尸，主祭者只是在堂的阼階之東表示敬迎。鄭玄注此點謂“主人不迎尸，成尸尊”，賈公彦疏謂：“主人不迎，迎之尊不成，不迎之則成，尸之道尊也”。主祭者不迎尸於門外，是因爲表示不同級别的人在不同的地方迎尸，更能顯示出“尸”之尊。此正如《禮記·祭統》所謂“不出者，明君臣之義也”。卜辭所顯示的商代迎尸的情況與周代不同，那種宗法制度下的社會等級的森嚴在商代尚未出現，所以商代祭尸禮的迎尸地點比較隨意，迎尸者也不一定是“祝”官。

和商代以占卜的方式確定神尸的方法不同，周代是以占筮的方式確定神尸的。《儀禮·特

① 曹錦炎：《説卜辭中的延尸》。
② 依次見《合集》第25、831、830片。
③ 《合集》第833片。此條卜辭的“亥”字作“[illegible]”形，與習見者稍有别，這樣的“亥”字，《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亥”字條下收有5例，見該書卷十四第574頁。

牲饋食禮》記載"筮尸"的第一環節的過程如下：

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命筮曰："孝孫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爲尸，尚饗！"乃宿尸。主人立于尸外門外。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後，北面東上。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主人辟，皆東面北上。主人再拜，尸答拜。宗人擯辭如初。卒曰："筮子爲某尸。占曰'吉'，敢宿。"祝許諾，致命。尸許諾，主人再拜稽首。尸入，主人退。

"筮尸"要在舉行祭禮的前三天的早晨進行，占筮時的命辭是"孝孫某人，欲選取某人之子某爲神尸，受祭之神靈是否樂于享受祭祀"。如果所選的某人占筮的結果是吉利的，那就到神尸家門外宿請（即恭請），①爲神尸者許諾後，即基本完成了這個儀節。商、周兩代選尸的方法雖然不同，但祭典前對於選擇神尸的重視及儀節之認真與繁細，却有一些相似之處。

三、"延尸"地點的選擇

關於"延尸"的地點也需占卜而選定。我們先來看兩條貞問"延尸"地點的辭例：

于大乙延尸。
弜于宗其延[尸]。②

這是兩條關於貞問在何處"延尸"的卜辭。辭中的"延"字，本作"𢓊"形，楷作"征"，專家多讀其爲"延"，甚是。這兩條卜辭是同版爲同一事的占卜，前一例的"大乙"疑爲"大乙宗"之省，因爲後一條卜辭明謂"弜于宗"，所以它的對貞之辭，應當是"于宗"，說是"于大乙"，故當即"于大乙宗"。並且卜辭中多有"大乙宗"、"唐宗"的記載，③作爲商先王中地位顯赫的"大乙"，其廟也應當具有突出的地位。這兩條卜辭的"宗"應當是公共祭祀場所，而"大乙宗"則是固定的專祭大乙的場所。

關於"延尸"的卜辭表明，不少"延尸"可能是在"囗（堂）"進行的。

戊寅卜，貞，于囗（堂）穷延尸，七月。
戊寅卜，于囗（堂）穷延尸，七月。
貞，于〇（堂）亥延尸。④

卜辭中的"囗"字，除用作干支字以外，尚有很多其他用例，諸家多將干支字以外的"囗"字釋爲"祊"，論證最爲精審者是楊樹達先生。他說："此即經傳之祊字也。《國語·周語》云：'今將大泯其宗祊。'韋注云：'廟門謂之祊，宗祊猶宗廟也。《詩·小雅·楚茨》云：'祝祭于祊。'毛傳云：'祊，門内也。……蓋祊即是廟，其訓廟門，又或訓廟門内，或訓廟門外，皆廟義之引申也。"⑤楊先生將"囗"，作爲祭祀場所是很正確的，釋之爲祊，亦爲有據。愚曾另獻一說，以爲"囗"是"堂"字初文。我以爲，在早期卜辭裏，"囗（堂）"是公共祭祀場所之一，到了晚期，則多屬特定的先王或其他

---

① 按照《儀禮·少牢饋食禮》"若不吉，則遂改筮尸"的說法，在筮尸的時候某人亦有不吉的可能，則隨即令筮他人，直至選出吉利者。

② 《合集》32912片。按，此片的"尸"字作"𠃊"形，專家或釋爲"人"，見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第32912片。然，同書第34057片與32912片爲重片，於34507片則釋爲"匕"。曹錦炎先生釋爲"尸"（《說卜辭中的延尸》第55頁）。尸、人兩字於甲骨文字中易混，於"延尸"文例看，此處的這個字以曹錦炎先生釋爲"尸"爲優。

③ 見《合集》第1339、32868、34049等片及《屯南》2707片。

④ 以上三例依次見《合集》第831、832、833片。

⑤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第27頁，科學出版社1954年。

人物，就是某人專有的享堂。[①] 上引三例，皆爲一期卜辭，此時的堂尚爲公共祭祀場所，於此進行選"尸"的占卜，也顯示着當時選"尸"有某種公開的性質。上引前兩條卜辭的意思皆貞問由某人引導"尸"在堂進行祭典，是否合適。其所問有三，一是可否在"口(堂)"選擇"延尸"者；二是可否從"口(堂)"開始"延尸"；三是由名某者"延尸"是否合適。如果神意認可，則在"口(堂)"進行此事。



合集 833 片

之所以要貞問一下開始"延尸"(即恭請尸入坐受祭拜)，是因爲人們不知道神靈出現於何地，即《禮記·郊特牲》所謂："不知神之所在，于彼乎？于此乎？或諸遠人乎？"[②]由於弄不清楚神靈之所在，所以要問一下神在何處，是在這兒呢，還是在那兒呢，抑或是在離人們更遠之處呢。卜辭貞問是否從"口(堂)"開始延請尸，實際上是問神靈是否從堂開始出現。神靈從何處出現，依禮，"尸"就應當從那裏開始走向其在祭典上的受祭位置。[③] 上引第 3 條卜辭的堂字刻寫者故意寫作"○"形(見左圖)，以表示與習見的干支字"丁"的不同，其良苦用心，可以想見。

在周禮系統中，賓尸之禮，屬於繹祭，是卿大夫之禮。《詩·周頌·絲衣》序謂："繹，賓尸也。"鄭玄注謂"繹，又祭也。……卿大夫曰'賓尸'，與祭同日"，[④]關於繹祭，《爾雅·釋天》有同樣的解釋。可以説，賓尸是繹祭的一種。只不過依鄭玄的説法，卿大夫的賓尸之繹祭，是在正祭的當日，而非一般繹祭的於次日。從卜辭的情况看，賓尸的卜辭，皆爲王卜辭，可能商代賓尸禮没有周代那樣嚴格的等級規定。

依周代祭禮，賓尸之禮應當是在"堂"舉行的。《禮記·郊特牲》載孔子語批評魯國繹祭、祊祭失禮，謂"繹之于庫門内，祊之于東方，朝市之于西方，失之矣"。鄭玄注謂繹祭"于其堂"，孔疏申鄭注之意謂"繹是接尸之稱，求神在室，接尸在堂"，"繹是堂上接尸"，[⑤]魯國舉行賓尸禮在"庫門之内"，而不是在"堂"，所以孔子認爲其於祭典有"失"。孔子所認爲的應當在"堂"上進行的賓尸禮，應當是殷禮的延續。甲骨卜辭所載賓尸禮就是在"口(堂)"進行的。[⑥] 除了上引兩條卜辭可爲例證之外，下列卜辭亦可爲證：

1. 貞，翌丁未用，十尸于口(堂)，卯一牛。
2. 戊寅卜，于口(堂)賓尸，七月。
3. 辛……，争貞，……尸于口(堂)，十一月。
4. 甲子卜，貞，王賓口(堂)亡尤。
5. 庚申卜，壴貞，王賓大庚口(堂)。

---

① 晁福林：《試釋甲骨文"堂"字並論商代祭祀制度的若干問題》，《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95 年第 1 期。

②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二六。見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第 818 頁。

③ 依照周禮，神尸進入祭祀場所之前要有一個更衣準備的地方，稱爲"尸次"。《周禮·天官》有"掌次"之職，其任務之一就是在祭禮前"張尸次"，即在廟門外陳設爲神尸更衣而準備的帷幕。商代卜辭中尚未見到於廟門外設"尸次"的記載，跟周禮相比，顯得簡質一些。

④ 《毛詩正義》卷十九，見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第 1364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⑤ 孔穎達：《禮記正義》卷二五。見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第 787 頁。

⑥ 專家曾經注意到禮書所載"奉尸"之事，認爲《禮記·喪大記》"奉尸夷于堂"，與卜辭中的"延尸"相類(見《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54 頁)，但《喪大記》所謂"奉尸夷于堂"，指的是喪禮中的小斂之後將死者尸體移於堂，與卜辭的"延尸"可能不是一回事。

6. 貞，尸歲𣪘于囗(堂)，九月。[①]

上引第一條卜辭的意思是下面説的這個計劃是否要在翌日(即丁未日)施行。這個計劃就是有十尸於堂進行祭禮，並要卯殺一牛爲祭品。[②] 第二條的意思是可否在"囗(堂)"舉行賓尸之禮。第三條的意思是某種祭"尸"之禮(可能是"賓尸")可否在"囗(堂)"舉行。第四條的"賓堂"，當即"賓于堂"之省。第五條的"堂"字專家或讀爲"日"，細審拓片(見右圖)，這個字與前引《合集》第833片的那個堂字頗類似，還是釋爲"堂"爲優。此條貞問王舉行賓尸之禮是否在堂舉行。還有的卜辭説"王即賓堂"、"勿即賓堂"，[③]可能是"即堂賓"的詞序的顛倒，意思應當是指王到堂舉行賓尸之禮。上引第六條卜辭，貞問是否在堂祭祀神尸，是否采用歲、𣪘這兩種用牲方法處理犧牲。《禮記・郊特牲》篇謂"詔祝于室，坐尸于堂，用牲于庭，升首于室"。意指，神尸本坐於堂，在迎牲奠幣的時候，祝官告知尸出堂觀看，殺牲而升首之時，尸反之於堂而行禮。商代的儀節容或與周代有别，但"坐尸于堂"則應當是一致的。



合集 27166 片

除了"堂"之外，儐迎神尸的地點可能還有"宗"，即宗廟，所以卜辭有云"其又彳 小乙賓宗"、"弜于宗其延"，[④]"賓宗"當爲"賓于宗"之省。《詩・大雅・鳧鷖》有"公尸來燕來宗，既燕于宗"[⑤]之句，可見周代有繹祭賓尸在宗廟進行的情況。卜辭表明，商代的宗與堂之稱似乎並没有嚴格的區别，所以有"堂宗"、"宗堂"的記載。[⑥]

四、"爲賓"與"乍賓"：選擇"尸"的儐相

我們先來説一下甲骨文"賓"字。

在卜辭中，"賓"用作人名，只寫成"□"，楷寫作"穷"，不作其他形體。"賓"字另有寫作"□"形者，占王賓類卜辭中"賓"字的絶大多數，楷寫作"宔"，其異體有□、□、□、□、□等多種。今爲方便計，本文將"穷"、"宔"這兩個字概寫作"賓"。卜辭中的有些"賓"是作爲"尸賓"、儐相、儐導之意來使用的。卜辭所見這類皇尸的儐相，也可以從郭沫若説稱爲"儐導"，愚以爲也可以從《詩・小雅・信南山》所載稱爲"尸賓"。這首詩謂"曾孫之穡，以爲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鄭箋謂"畀我尸賓"爲"以賜尸與賓"。依此解，則尸亦在受曾孫所"賜"之列，孔疏彌縫鄭箋謂"賜者，以其未祭則尸猶臣道，故言賜也"。愚以爲詩中言祖先神靈每謂"享于祖考"、"先祖是皇，報以介福"，因尊祖而尊於"尸"，事所必然，即使在未祭之時，"尸"也非同常人。這裏的"尸賓"當解之爲"尸之賓"較爲妥當。

有一類"爲賓"、"乍賓"的卜辭，應當是關於祭典中是否有"賓尸"這一儀節的貞問。如：

---

① 依次見《合集》第828片正面、832、834、23062、27166、1073片。

② 這條卜辭的"用"字用在辭中，非是一般地置於辭末，這種情況於卜辭裏面較少見，但亦非絶無，如《合集》第401片謂"貞，翌丁巳用，侯告歲羌三，卯牢"，就是將所選祭日突出的結果，所以"用"字置於句中。這與我們所引者，當屬相同類型。

③ 《合集》12590片。

④ 《合集》30334、32912片。

⑤ 鄭玄注《鳧鷖》因上句有"鳧鷖在潨"之語而謂"燕于宗"之宗是"社宗"。其實，此詩各章首句皆是起興之句，以鳧鷖在某處起興，非謂以下所云祭禮亦在於此也。

⑥ 見《合集》13534、13535、36076、36081、16156、36086等片。

貞,爲賓。

貞,叀賓爲。

癸酉卜,争貞,叀賓爲。

丁卯卜,殸貞,我勿爲賓。

庚申卜,殸貞,乍(作)賓。

戊……卜,殸貞,我勿乍(作)賓。①

這類卜辭中的"賓"可以作爲祭名來理解,但祭名繫連於"乍(作)"者,則卜辭中還未見到先例。這類卜辭的"賓"讀若"儐"應當更爲合理。卜辭之"乍"用如"作",有設置之意。《尚書·泰誓》"作之君,作之師"、《尚書·梓材》"作室家"、《詩·烈文》"天作高山"等的"作"皆可釋爲"置"意。卜辭的"爲"與"作"意通。"作賓"、"爲賓"意皆指設置賓。② 此"賓",即儐導"尸"之人。辭中的"我"意猶"我們",非特指稱爲"我"的氏族或個人。這些卜辭反復貞問"乍(作)賓"、"爲賓",意即貞問某些祭禮上是否設置"賓(儐)"導神尸之人。③ 當然,這樣的貞問應當有一個前提,那就是已經有了固定的"賓(儐)"導神尸者,因爲神尸出現於祭禮之上肯定要有儐相之類的人進行引導。如果固定的儐導者不能擔當此項任務,那就行占卜貞問,重新選擇一位"賓(儐)"。這樣的比較固定的"賓(儐)"不需要貞問而選擇,愚以爲很可能是商王或是主持祭典的貞人。

卜辭中有"爲賓"之辭,應當是"爲尸賓"之省稱,貞人名殸者曾經反復貞問自己是否"爲賓"之事,如:

丁卯卜,[殸]貞,[我]叀賓爲。

丁卯卜,殸貞,我勿[爲]賓。

乙丑卜,[殸]貞,我叀賓爲。

乙丑卜,殸貞,我勿爲賓。

丁未卜,殸貞,我爲賓。

丁未卜,殸貞,勿爲賓。④

與此版文例相同的卜辭還有《合集》第 15180、15182、15183、15184、15185、15188 等多片。《合集》第 15190 片謂"貞,弗克賓"。"克"當訓能,此條問某人能否爲神尸之儐相。⑤

五、一類特殊的祭尸卜辭

我們在分析一類關於賓尸的卜辭之前,需要先討論一下甲骨文"㠯"字。前輩專家多將這個字釋爲"祀"字,張政烺先生則釋爲"巳然"之"巳",表示停止之意。⑥ 徐中舒先生則從甲骨文多曾出現的一字多形這一特點出發論證這個字釋爲"祀"的道理。按,徐先生説這個字"代表作

---

① 上引卜辭依次爲《合集》第 1288、3490、13490、15179、32、15191 片。

② 饒宗頤先生早曾指出"'乍賓'爲'爲賓'義同"(《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第 159 頁)。

③ 周代祭典中的"尸",《詩·楚茨》、《儀禮·少牢饋食禮》、《禮記·祭統》等稱爲"皇尸",意即偉大的尸。唐儒孔穎達、賈公彦疏解古禮時,則稱"神尸"(《毛詩正義》卷十三、《儀禮疏》卷四十六),意即代表神的尸。

④ 《合集》第 15179 片。

⑤ 關於"賓爲"類卜辭的意思,專家或謂"賓"即賓客。聞一多謂"賓爲"意指"爲客爲乎"(轉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册第 2024 頁),將"賓"理解爲動詞。按此説與卜辭之意未合。

⑥ 張政烺:《卜辭裒田解》,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 9—1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尸的小子",[1]是很正確的。饒宗頤先生把"㔾賓",釋爲"巳賓",認爲即是"祀賓",[2]也是很有道理的。但是愚以爲把它釋爲"祀"字(意爲"作尸的小子")則不如徑釋爲"尸",更好一些。蓋上古祭祀時多以小兒爲神尸,遂以小兒之狀爲"尸"之文字,以後神尸的範圍擴大,便另以一類"人"字爲"尸",所以説,卜辭中的這個"㔾"字,很可能是最初的"尸"字。它加上"示"旁爲祀字,皆當與它的神尸本義有關,用作巳然之"巳",是後起的用法,而非造字之初誼。在卜辭中"㔾(尸)"每和"賓(儐)"字系連,稱爲"尸賓":

1. 辛卯卜,㱿貞,我尸賓,若。
2. ……我其㔾(尸)賓乍(作),帝降若。
3. ……我勿㔾(尸)賓乍(作),帝降不若。
4. ……卜,㱿貞,我其㔾(尸)賓乍(作),帝降若。
5. ……㱿貞,我其勿㔾(尸)賓乍(作),帝降不若。
6. 甲戌卜,争貞,我勿將自兹邑,𣪕賓㔾(尸)乍(作),若。
7. 甲戌卜,㱿貞,我勿將自兹邑,𣪕賓㔾(尸)乍(作)。
8. 辛卯卜,㱿貞,㔾(尸)賓,若。
9. 戊□卜,㱿貞,我勿乍(作)賓(儐)。
10. 辛卯卜,□貞,我㔾(尸)賓(儐),若。
11. 辛卯卜,㱿貞,我勿㔾(尸)賓,不若。
12. 㔾(尸)賓。[3]

上引第1例卜辭貞問的意思是"我"(貞人㱿自稱)在祭祀時作爲神尸的儐相是吉利的嗎。由同類辭例看,本辭可能缺一"乍"字。第2、3兩例是同版的對貞卜辭,這位貞人貞問祭祀時,他作爲神尸的儐相,帝是否會降下吉祥。第4、5兩例也是同版的對貞卜辭,貞人㱿問他作爲祭典上神尸的儐相,帝是否會降吉祥。第6、7兩條卜辭雖非同版,但係同一天(甲戌)兩位著名的貞人(㱿和争)爲同一事所進行的占卜。辭中所謂"我勿將自兹邑"的意思可能是貞問在此邑舉行祼禮,[4]名𣪕者作爲神尸的儐相,是否吉利。《周禮·小宰》:"凡祭祀,贊王幣爵之事,祼將之事。"鄭玄注謂:"將,送也。祼送,送祼,謂贊王酌鬱鬯以獻尸謂之祼。祼之言灌也,明不爲飲,主以祭祀。"將飲器盛酒送給神尸,由神尸灌地示祭,[5]這應當也是殷禮中神尸儐相的任務之一。第8、9、10三條卜辭,皆爲某貞人貞問自己爲神尸儐相是否吉利。第11、12兩條,是同版的對貞卜辭,貞人名㱿者貞問自己爲尸賓是否吉利。

這類卜辭有些從一條卜辭中看不出"㔾(尸)"爲哪一位祖先之神靈,但從同版同事的貞卜中可以推知,例如:

---

① 徐中舒先生指出:"殷人祭祖,一人爲尸,一人主祭,最初充當尸的都是小兒,即所謂'孫爲王父尸'。……'子'是代表尸的小子,在甲骨文中作㔾、㔾、㔾、㔾。此二字在甲骨文中都是描繪小兒之形,當爲一字,後來才分化爲子、巳兩個不同的字。"(《怎麼考釋古文字》,載《古文字學論集》第15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印,1983年)。按,徐先生此説比將這個字釋爲小兒跪受教之形,更爲妥當一些。

② 《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第二卷第119頁,中國人大學出版社2009年。

③ 依次見《合集》第15194片正面、6497、6498、13525、13526、13527、15192、15191、15193片正面、15196等片。

④ 饒宗頤先生説此條卜辭的"將"字,"義爲進酒,此讀如《詩·文王》:'祼將于京'、'厥作祼將'之'將'"(《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二,第97頁)。

⑤ 周代舉行祼禮時,"君執圭瓚祼尸,大宗璋瓚亞祼"(《禮記·祭統》),瓚是勺狀酒器,圭瓚是玉圭作柄者,璋瓚是玉璋作柄者。《禮記·祭統》鄭注:"天子諸侯之祭禮,先有祼尸之事,乃後迎牲。"商周祭禮中的祼尸的儀節當相近。


屯南 1116 片

甲午卜，貞，其盥又(侑)歲自上甲。

弜𠂤(尸)又(侑)[1]

上引兩條卜辭，是同版爲同一事的占卜(見左圖)。第 1 條卜辭貞問是否采取"盥"這種用牲方法侑祭和歲祭上甲。第 2 條卜辭貞問第 1 條卜辭所説的"又(侑)"祭時可否不用祭尸的儀節。從第 1 條卜辭可以推知第 2 條所説的"𠂤(尸)"，當指上甲之神尸。

在這類特殊的祭尸卜辭中，特别應當指出的還有一條卜辭貞問商王爲"尸"是否吉利者：

癸未卜，㱿貞，王爲𠂤(尸)，若。[2]

愚以爲，卜辭習見王賓某位先王之辭，意思是商王作爲某位先王神尸的儐相。似可由此推知這裏所言"王爲尸"，可能是"王爲尸賓"之省。商王爲祭典主角，不大可能由商王作爲神尸。由商王爲"尸賓"之事説明，作爲神尸之儐相實爲一件神聖而莊重的事情。我們通過下文將要探討的對於"王賓"卜辭的再認識，可以知道在商代祭典中擔任神尸儐相最多的是商王。此事多不經過占卜，説明商王在祭典中擁有極重要的獨特地位。

六、"王賓"卜辭再探討

我們應當集中討論一下"王賓"類卜辭的意蘊。因爲這類卜辭是比較典型的商王祭祀卜辭，可舉下列卜辭爲例：

1. 戊申卜，尹貞，王賓大戊祭𡧊，無尤。
2. 癸酉卜，王貞，翌甲戌王其賓大甲𠭯，亡壱。
3. 丁卯卜，尹貞，王賓大丁沓，亡尤。在九月。
4. 戊辰卜，旅貞，王賓大丁彡龠𡧊，亡尤，在十一月。
5. 癸未卜，㱿貞，翌甲申王賓上甲日。王固曰：吉。賓，允賓。
6. 庚申卜，行貞，王賓大庚歲二牛，亡尤。
7. 乙卯卜，行貞，王賓祖乙㦸一牛。
8. □巳卜，行貞，王賓大丁𧂭禈，亡囚。
9. 丁亥卜，貞，王賓父丁歲五牢𡧊，無尤。
10. 戊戌卜，尹貞，王賓父丁彡龠，亡囚。
11. 丁卯卜，旅貞，王賓小丁歲暨父丁彳伐羌五。
12. 乙卯卜，行貞，王賓祖乙彳伐羌十又五，卯牢，亡尤，在十二月。
13. 庚辰卜，即貞，王賓兄庚登暨歲，亡尤。
14. 辛巳卜，貞，王賓上甲奴至于多毓衣，亡尤。
15. 戊申[卜]，貞，王賓大戊𡦄五牛盄，亡尤。
16. 壬申卜，尹貞，王賓父己奏暨兄庚𡧊，亡尤。

---

① 《屯南》第 1116 片。

② 《合集》第 15189 片。

17. 貞，王賓羌甲祼，亡尤。

18. 丙辰卜，貞，王賓卜丙薦，亡尤。

19. 乙丑卜，貞，王賓大乙濩，亡尤。

20. 甲申卜，貞，王賓小乙叙，亡尤。①

"王賓"類卜辭，是商代祭祀卜辭的大宗之一，數量衆多，反映了商王對於此項内容的重視非同一般。上引近二十例，基本上代表了"王賓"卜辭的文例。這類卜辭的格式的要點是：王賓＋祖先名＋祭名(或用牲方法名)。這類卜辭的"賓"專家或以爲是祭祀動詞，是祭名；或以爲是指王親自參加爲祖先舉行的某種祭祀；或理解爲賓敬之意；或以爲是動詞的以動用法，其意思是"以某爲賓"。愚以爲從文例上看，"王賓"明顯地與辭中的各種祭祀儀節有别，因爲在"王賓"之後必加以先王(或先妣)之名，若把"王賓"的"賓"理解爲祭名，那麽此祭名與辭中的其他祭名很不協調，若果真如此則應當有"祖先名＋賓＋祭名"或"祖先名＋祭名＋賓"這種辭例，而目前尚未發現這種辭例。若理解爲"賓敬"，則似乎没有必要，從原則上看，商王對於每一位受祭者，都充滿着賓敬之情，何必再將此心情來占卜一下呢。由此看來，將"王賓"的"賓"理解爲祭名或是去參加賓祭或是賓敬，都是不合適的。至於"王賓"是否是以動用法，我們在下面再探討。

我們先來依次説一下上引"王賓"類卜辭所涉及的祭祀(或用牲)名稱的意思。

第1條卜辭的"祭"字合乎《説文》"以手持肉"之訓，當是獻肉祭神之祀。同一條的"叙"，又見於第4條和15條，或釋爲敹若柴，用如報賽、燎柴、祓除等義，在卜辭裏面，"叙"多用在祭典之後，以釋爲報塞神靈賜福之祭較優，正是先祭後報的體現。這條卜辭貞問王在祭、叙的時候，王是否爲大乙神尸的儐相。另有卜辭謂"賓唐"，②亦是爲大乙("唐")神尸儐相之意。第2條的"䖒"爲獻食之祭。第3條的"𠭯"，是即《禮記·曾子問》所提到的祫祭。第4、10條的"彡龠叙"，指先後進行的"彡"(即"肜祭"，指祭後又祭)、"龠"(奏樂以祭)、"叙"(報賽之祭)。③《合集》21218片謂"辛巳卜酌尸"，貞問是否用酌祭的方式祭尸。酌，並非一般的酒祭，當是類似於肜祭的酒祭，與本條的彡相近。另有《合集》第32286片所載"丙午貞，酌尸，册祝"一條也是例證。此條卜辭郭沫若曾經指出："此似可爲殷人用尸之證。卜辭尸、人、匕諸字，形雖相近，然此似以讀尸爲較適。"④第5條的"上甲日"，指以甲申這天作爲祭祀上甲之日。⑤ 第6、11條的"歲"，讀若劌，指切割牲體，是一種殺牲方法。第7條的"戠"指幹肉，"戠一牛"指一頭牛的肉乾爲祭品。第8條的"蓺"讀若刈，可以指切割牲體以祭。"禫"指祼酒以祭。漢魏間儒者關於周

---

① 依次見《合集》第22838、22779、22763、22762、1248正面、22793、22530、22761、23197、2341正面、22560、22551、23485、35436、22828、22624、35708、35554、35499、35802片。

② 《合集》第27152片。

③ 沈建華先生曾注意到此類卜辭，認爲"賓"義爲《説文》所謂的"所敬也"，並指出"賓與肜的關係也證明商人稱繹爲肜是可信的"(《初學集——沈建華甲骨學論文選》第28頁)。

④ 郭沫若：《殷契粹編》第494頁，科學出版社1965年。

⑤ 常玉芝先生解釋"王賓大戊𠭯日"時指出，其意是"在此日用𠭯祀祭祀大戊"(《商代周祭制度》第14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按，此説甚確，常先生的解釋亦適用於本條卜辭。要之，卜辭言"王賓＋祖先名＋日"者，當即祭某位祖先之日。卜辭中另有"賓日"、"賓月(夕?)"的許多記載，此載是指祭日，抑或是指爲日神若月神之神尸的儐相，尚難確知，存疑待考。依愚所考慮，商周祭祀以祖先爲尊，並且就思維能力看，其形象超過抽象，尤以商代爲甚。其祭祖先時要以神尸爲祖先形象的代表，但祭祀日、月、山、川等時則無須找尋神尸爲其形象代表，因爲其皆有形象可見，不像祖先神靈那樣虚幻。商周時代的祭尸禮上的"尸"應當是以祖先神靈爲主的。《周禮·秋官·士師》有"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祀五帝，則沃尸"的説法，可見非祖先神靈的"社"和五帝於周代皆有"尸"，但商代是否亦如此，尚無材料可以證明。

代祼禮曾有所討論,或謂是由王將酒灌於神主前所立的白茅之上,以示酒味滲入淵泉之意;或謂是王獻酒於神尸,由神尸灌之於地。① 從卜辭的相關記載看,商代的情況可能是由神尸將酒灌澆於其前所植的一束白茅之上的。準此,則此條的“蓺”字可能指於神尸前植一束白茅,在祭典上即是神尸扶正一下這束已植好的白茅,猶今禮典上可以見到的領導人扶正一下事先擺好的緞帶一樣。此條的“蓺禣”,合二者爲一,似可與周代祼禮的儀節相比附。第 11 條的“彳”和第 13 條的“登”,皆當指從堂下進獻祭品到堂上。第 14 條的“衩”,意與“砉”相近,亦指祫祭。同條的“衣”讀若“殷”,指盛大的祫祭。第 15 條的“桒”爲祈求之祭,“盅”蓋爲獻酒之祭。第 17 條的“奏”指樂舞之祭。第 17 條的“褑”指獻物之祭。第 18 條的“薦”爲獻牲首以祭。第 19 條“濩”指煮物以獻祭。第 20 條的“㲋”指獻禽以祭。

這類卜辭的共同特點略有如下五點。其一,卜辭文例固定,其主要内容的辭序是:王賓+神名+祭名(或用牲方法名)。其二,這類卜辭必定要先言“王賓”,將其擺在貞問辭語的最前面,以顯示其重要。② 其三,“王賓”後面所繫連的祖先名稱衆多,可以説包括了全部殷先公、先王及先妣、父兄。其四,祭祀種類和用牲方法皆繁多。其五,前引 20 條卜辭,皆爲典型辭例。每一條可以代表一個類型,③有些類型的辭例數量頗爲可觀,例如“王賓+先王名+祭”類的卜辭就至少有 70 多條。有專家統計王賓類卜辭所涉及的祭儀約有 40 多個。④ 總之,這些都反映着殷人對於“王賓”的重視。

那麽,“王賓”是什麽意思呢?

專家所作的比較有影響的早期釋讀,多以爲“王賓”即王之賓客。王國維釋《尚書·洛誥》篇時指出,篇中的“王賓”即指周文王、武王,“死而賓之,因謂之賓。殷人卜文屢云‘卜貞,王賓某某’,‘王賓’下皆殷先王名,知此王賓即謂文武矣”。⑤ 依此意,則“王賓”實即先王名之釋解之辭,如“王賓大戊”,即大戊爲時王之賓。若此,並不符合卜辭文例,郭沫若指出,這類卜辭中的“賓”字當爲動詞,“猶卜畋游之例言‘王田’、‘王步’而已”。觀上引 20 類卜辭的“賓”字皆作“[illegible]”,與作人名的不从“止”的“[illegible]”有所區别,正如郭沫若所説,“從止則當爲儐導之儐”,“從止示前導也”。⑥ 應當説,以“王賓”的“賓”爲動詞“儐導”之“儐”的説法是很正確的。可惜,郭沫若並没有沿着這個思路做進一步的探討。後來,周國正先生繼續這個思路進行探討,認爲這類卜辭的“賓”就是儐接祖先神靈的儀式,⑦這個説法是正確的,可惜還是没有進一步指出所儐接祖先神靈的具體内容。關於“王賓”卜辭所反映的王儐之禮,葛英會先生指出,王儐即由商王爲儐導,並謂此禮“起于庚甲”,⑧都是正確的説法。另有學者將卜辭中的“賓”釋爲敬之意。後來于省吾先生沿着“王賓”之

---

① 詳見黄以周《禮書通故》(中華書局 2007 年)卷十七,第 794 頁。

② 在這類卜辭的詞序排列上,有時候將“王賓”列在祭名之後者,如“甲戌卜,彭貞,彡大乙王弗賓”(合集 20107)、“于即彭父丁翌日彡日劦日王迺賓”(合集 33714)、“歲于母辛賓”(合集 23448)、“酒鳫王弗賓”(合集 30949)等,這些卜辭的詞序雖然把“王賓”放在了後面,那只是爲了突出這是貞問的重點所在,並不意味着在祭典中也是靠後的。

③ 姚孝遂先生主編、肖丁先生副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 1989 年)一書即將王賓類卜辭分爲 20 個類型(見該書的第 768 頁),本文遵循了這個類型排列。

④ 周國正:《卜辭兩種祭祀動詞的語法特徵及有關句子的語法分析》,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編:《古文字學論集》(初編)第 275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印,1983 年。

⑤ 王國維:《洛誥解》,《觀堂集林》卷一,第 38—39 頁,中華書局 1959 年。

⑥ 郭沫若:《卜辭通纂》第 244 頁,科學出版社 1983 年。

⑦ 周國正:《卜辭兩種祭祀動詞的語法特徵及有關句子的語法分析》,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編:《古文字學論集》(初編)第 2765 頁。

⑧ 葛英會:《説祭祀立尸卜辭》。

賓爲動詞的思路，把賓字釋爲配，卜辭所謂“伊賓”指“伊尹配享言之”。[①] 于先生此説影響較大，成爲最爲常用的解釋。另一種常用的解釋是將卜辭之“賓”釋爲祭名。這些解釋應當説都是可取的，都能够解釋這類卜辭的許多問題，但無法解釋與之相關的其他問題。例如，説它是祭名，雖然完全可以，因爲它總是某種祭禮的一部分。但是，再進一步就不能説明它是一種怎樣的祭禮的問題。再如説其意爲“配”，實際上就是一種動詞的以動用法，“伊賓”，意即以“以伊尹爲賓”，因此他才配享於成湯。但此説解釋“賓于帝”之辭是可以的，因爲可以説是某位先王配享於帝。但是，用來説明“王賓”却不大合適，在祭禮上怎麽能説以王爲賓呢？即令説是以王爲賓，這於祭禮有何意義呢？以上的種種解釋裏面，説這類卜辭裏的“賓”爲動詞儐導之意，可能是最爲合適的一個解釋，但是學者没有進一步説明“王賓”卜辭裏的“賓”，是如何儐導的。

剛才我們已經提到學者將“王賓”理解爲儐接祖先神靈的解釋是正確的，愚以爲我們現在可以作進一步推測的就是，這個儐導，就是儐導神尸。如果説儐接的是神靈，那麽這種虚幻“神靈”該如何儐接呢？但是，我們如果把儐接祖先神靈理解爲儐接祖先神靈的附加載體，那就容易解釋了。王賓卜辭中的“王賓”後的祖先名就是這位祖先神靈的“尸”。例如“王賓大戊”，即王儐導大戊之神尸，也可以説是王是大戊神尸的儐相。我們這樣來解釋，就可以比較容易地解釋上引“王賓”類的 20 類辭例中的“王賓＋祖先名”的問題。縱觀“王賓”類卜辭，可以説所有祖先的神尸皆由“王”來儐導。這些神尸是受祭拜的對象，他們表示着從天國到人世間的先祖，對於這些神靈進行祭祀的主角是“王”，要由他來儐導着進入神尸所應在的受祭的位置。“王賓”卜辭中作爲儐導的“王”與後世的儐相，在祭典中的地位和角色尚有一定的差異，那就是商王在神尸面前他是儐相，但在祭典中他却是主角，而後世的儐相在典禮中很難説是典禮的主角。

我們可討論一下學者所提出的“王賓”的“賓”，是否可以作爲以動用法的問題。如果這個“賓”字是以動用法，那麽這類卜辭“王賓＋祖先名”格式所表達的意思就是王以某位先祖爲賓。關於神尸與主祭者的關係，《禮記·祭統》謂：“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祭統》這裏所説的是周代祭尸禮的情况，商代的情况可能與之不遠。從“王賓”類的卜辭看，“王賓＋祖先名”與後面的祭名密切相聯，看不出“王賓”爲在廟門外進行的迹象，若以“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的原則，則“王賓”之意當是王施尊禮於祖先神靈，而非以祖先爲賓。周代祭禮，主人立於阼階，表示其爲主人，神似乎成了賓客，那只是在登堂入室時在門口的表現，入門之後則完全不同，《祭統》所言者是也。《禮記·檀弓》上篇引孔子語謂：“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從這個記載，是否可以斷定周人以神爲賓呢？愚以爲尚不可以。孔子此語講的是喪禮，與祭禮應當是有所區别的。即令如此，孔子所講的殷禮也是將尸體殯於主階與賓階之間，並没有完全以賓待之，是可推測孔子所説的殷代喪禮情况，並不十分明確。《禮記·雜記》下篇載，曾經有人問曾子祭奠之後還要將餘下的牲體送葬，這是否合適，曾子回答説，這就像饗禮之後把餘下的食物打包送歸賓客是一樣的道理。“父母而賓客之”，父母過世後孝子只能像賓客一樣待之，所以心中十分悲哀。鄭玄説這是“孝子哀親之去”，[②]是很正確的。可是，這並不能説在祭禮上孝子仍然以賓待先祖，而只是説孝子之心情而已。在祭典上，正如孔子所云，“祭如在，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207 頁。

② 《禮記·雜記》下鄭注。《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卷四十二，第 740 頁，藝文印書館 2007 年。

祭神如神在",[①]是並不把先祖視爲賓客的。要之,"王賓+祖先名"的格式,以解釋爲"以祖先爲賓客"爲妥。

商代祭典商王經常"賓尸",但也並非絶對如此,有時候商王也不做神尸的儐相,如有一條卜辭就貞問商王是否爲"賓(儐)"的問題:

甲戌卜,彭貞,酒彡大乙,王弗賓。(27107)

這條卜辭問在酒祭和繹祭大乙的時候王不爲"賓(儐)",是否吉利。這就表示商王也有可能不爲"賓(儐)"。

有的卜辭雖然未指明"王賓"的具體内容,其格式也不作常見的"王賓+祖先名+祭名"的形式,但從同版同日卜辭可以推知其所"賓"的具體所指,這樣的卜辭,也應當屬於"王賓"卜辭。如合集 27146 片載:

戊午卜,犾貞,隹兕于大乙,隹示。大吉。
戊午卜,犾貞,隹兕大丁,隹示。吉。
戊午卜,犾貞,王賓。
戊午卜,犾貞,王弗賓。吉。

卜辭中的"示"除作神主義之外還用如動詞"寘",即置之意。也有用作動詞"視"的,即視之意。[②]上引前兩條卜辭的"示"即視的意思。《合集》27146 片是《甲編》所著録殷墟發掘所得的一個完整龜版。[③] 此版記載了貞人"犾"在戊午、乙丑、己巳、庚午、壬申、戊寅等六天所占卜的事項,屬於戊午日者僅此四條,因此能够推測這四條卜辭爲同日同一貞人所貞卜的同一事。這四條卜辭貞問是否以捕獲的"兕"獻祭先王。所謂"王弗賓",即在祭祀時王可以不賓大乙或大丁。這是由同版同日的占卜之事可以推知的。

七、對於《合集》1402 片的探討

如果我們對於"王賓"卜辭的理解不至大謬的話,那麽我們對於著名的《合集》1402 片的理解就可以前進一步(見右圖)。這是原載《殷墟文字丙編》的一個綴合的龜版,其内容對於認識帝與祖先神靈的問題,比較重要,所以歷來容易引起研究者的關注。我們先來看此版的下面幾條卜辭:


合集 1402 片

貞,咸賓于帝。
貞,咸不賓于帝。
貞,大[甲]賓于帝。
貞,大甲不賓于帝。
貞,下乙[賓]于帝。

---

① 《論語·八佾》。

② 嚴一萍先生曾舉《周禮·太卜》"視高作龜"之説,論證骨臼刻辭之義(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册第 1048 頁引嚴説)。按,嚴先生謂"示"可讀爲"視",是正確的,但骨臼刻辭却非其例。愚以爲《合集》第 27146 片的"隹示",才是典型用例。

③ 《合集》27146 片來自《甲編》3914 片。見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上册,第 699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9 年。

貞,下乙不賓于帝。

若從賓即配之意來理解,這些卜辭確實道出了"帝"的地位,表明"咸(大乙)"[1]、大甲、下乙(小乙)去世之後上天而配於帝,説明"帝"具有至尊的地位。然而,同版的其他卜辭似乎並不支持這一説法。同版的卜辭還有:

甲辰卜,𡆥貞,翌乙巳㞢于父乙宰。用。
貞,大甲賓于咸。
貞,大甲不賓于[咸]。
甲辰卜,𡆥貞,下乙賓[咸]。
貞,下乙不賓于咸。

這些卜辭表明商先王大乙(咸)具有和"帝"同等的地位,即被"賓"。這一點對於説明帝在諸神中的獨尊地位不大有利。"賓"於帝的有咸、大甲和下乙,"賓"於咸的有大甲和小乙。綜觀此版卜辭,而不是只看涉及帝者,可以發現,此版卜辭不僅不大有利於説明"帝"的獨尊地位,而且不大有利於釋"賓"爲配的解釋,如果此版卜辭僅有"賓于帝"之辭,可以援引周代先祖神靈上配於天之説,説殷人先祖亦是如此。但此版卜辭還有"賓于咸"之辭,這於配天之説當是不大有利的。

那麽,此版卜辭的"賓于某"應當是什麽意思呢?

如果説把這裏的"賓"理解爲配不够合適的話,是否可以考慮像"王賓"類卜辭中的賓字那樣理解爲儐導呢?愚以爲是可以的。

首先是因爲此版卜辭圍繞㞢祭展開,而㞢祭則是一種侑尸之祭,這與"王賓"類卜辭是合拍的。《合集》1402號的全部12條卜辭都是圍繞着其第1條卜辭進行的。這條是甲辰日占卜翌日(乙巳日)是否用宰爲牲來㞢祭於父乙。關於㞢祭,學者多有解釋,一般認爲㞢源於獻牛牲牲首之祭,作爲祭名它可以讀爲"侑"。《儀禮·少牢饋食禮》載有侑"皇尸"的一個儀節:"又食,尸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獨侑不拜。侑曰:'皇尸未實侑。'尸又食。"意思是説在祭禮上,多次被勸進食之後,皇尸向主人説飽了,不能再吃了。這時站在主人南邊的祝官就獨自勸尸再吃,[2]而不再行拜禮,只是説您還没有吃飽呢。於是尸便再繼續進食。可見這裏的"侑"就是勸皇尸進食之意。[3] 卜辭中的㞢祭,應當與周代的繹祭相近似。周代繹祭是正祭之後次日舉行,《合集》1402片表明其正祭可能是甲辰日進行的,翌日才進行㞢祭,這與周代繹祭的擇日情況接近。

其次,如果將此版的"賓"理解爲"儐導",那麽諸條卜辭的意思就易於認識。此版卜辭實際上

---

① 關於"咸"的身份,專家多以爲即大戊時的巫咸,陳夢家據《尚書·君奭》"在大戊……巫咸乂王家"之説指出他是大戊時任巫職的舊臣。同時他還提出另一種可能,謂"嘗疑咸或者是大戊的私名"(《殷虚卜辭綜述》第365頁,中華書局1988年)。張秉權舉多方面證據,説明"咸"當即商王大乙别名(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第三册,第2415頁)。愚以爲張先生此説可信。《合集》第1402片載"㞢于咸、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咸與大戊並見於一辭,説明咸不大可能是大戊,抑或是大戊時的舊臣巫戊。從咸在受祭先王的次序來看,如果説咸就是大乙,是很合適的。甲骨文"成"和"咸"兩個字差别很小,且易混無别,所以有時候,卜辭中的咸,也就是成(即成湯别名)。總之,此條卜辭的"咸"應當就是商王大乙(湯)。

② 依照周禮,侑尸者多爲祝官。唐儒孔穎達説:"《周禮》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是皆得相侑尸也。"(《禮記正義》卷二十四)

③ 《禮記·禮器》云"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其道一也"。所謂"其道一",鄭箋謂"言此亦周所因于殷也"。"詔侑武方"的武,係"無"之誤,意指侑尸時勸尸飲食無一定的方式規則,因時制宜可也。依周因於殷的道理,商代侑尸禮亦當是如此。

是在貞問大乙、大甲、下乙諸祖先神和帝的神尸的排序問題。中心是兩個問題，一是哪位神尸(咸？大甲？下乙？)在"帝"的神尸之前作其儐導；二是哪位(大甲？下乙？)神尸在"咸"的神尸之前爲其儐導。和"王賓"類卜辭比起來，此儐導不是彼儐導，"王儐"卜辭的儐導是商王，而《合集》1402片，則指進入祭典場所時，哪位先王之尸走在"帝"(或"咸")之尸的前面。

商周兩代的祭典上，神尸非一。《禮記・禮器》有"旅酬六尸"之説。[①] 漢代大儒推衍其意謂："此周制。七者，大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大祖，后稷。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大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②]所謂"旅酬"，指賓、主飲宴時相互敬酒，交錯相勸，其樂融融在焉。祭尸旅酬當在繹祭之時，其意謂現實社會中可以飲宴旅酬爲歡，天國神靈降臨人間時，在祭典上也可以再現此事，衆尸(如"六尸")可以相互敬酒勸侑，以顯示融洽氣象。周代祭典中諸尸相互旅酬時作爲始祖的后稷之尸，只發爵而不與其他的尸酬酢，以示先祖之尊。諸尸間在祭典上的這種融洽歡樂狀態，曾經令曾子詫異，他説："周禮其猶醵與?"[③](指周禮上的這些尸難道還像普通人一樣湊錢飲酒嗎?)卜辭有"呼帝尸"(見左圖)、"王賓帝史"[④]的説法，都是商代祭典上的帝有神尸的旁證。



22450

《合集》1402片所貞問的是大乙(咸)、大甲、下乙和帝四位神尸在祭典上的排序問題，特別是誰爲"帝"(抑或是"咸")的儐導的問題。就尸的數量上説這次祭典有四位神尸，這與禮書所謂神尸"自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⑤]的説法是吻合的。

八、關於祭尸禮上的某些儀節的占卜

通過我們前面的分析，可以大體知道，商代十分重視祭尸禮。在舉行祭尸禮之前先要卜選任"尸"者，還要卜選擔任"尸"的儐相者，卜選"延尸"的地點。"王賓"類卜辭還表明，在祭典上，商王要擔任哪位先王(或先妣、父兄)神尸的儐相。此外，還要卜問祭尸禮上"尸"落座的方向。如：

庚辰卜，又(侑)，其尸東饗(向)。
庚辰卜，又(侑)㫚，尸其南。
其北饗(向)。
庚辰卜，又(侑)㫚，尸南。
其北饗(向)。

---

① 周代祭典上"旅酬六尸"，實則有七尸，唐儒孔穎達就指出此點，謂"《禮器》云'周旅酬六尸'，一人發爵，則周七尸"(《禮記正義》卷十二)。

② 《禮記・王制》鄭注。

③ 《禮記・禮器》。鄭注謂："合錢飲酒爲醵，旅酬相酌似之也。"

④ 《合集》22450、35931片。

⑤ 《禮記正義》卷十二引《禮緯》。按，周代祭典上有神尸的神靈的數量較多，《周禮・秋官・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鄭注："以刑官爲尸，略之也。"《禮記・祭法》："王爲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大厲，曰户，曰灶。"《詩・鳧鷖》"鳧鷖在亹，公尸來止熏熏"，鄭箋："亹之言門也。燕七祀之尸于門户之外。"可見，像中霤、户、灶這樣的小神在某些祭典上也有神尸。只是這些神尸不一定同時出現在某一個祭典上，與"多不過七"的説法，並不矛盾。

其東饗(向)。

這是一版牛胛骨上的爲同一事連續貞問的卜辭,[①]意思是舉行"又(侑)"祭的時候,向神册告祈禱時,尸是面向東,或是面向南,或是面向北。愚以爲辭中的"饗",當通"鄉",讀若"向",指尸落座時的方向。相同的例子還見於《屯南》2426片。此片謂:"庚辰□(卜),又(侑)䀠,尸于南。"同片還有一辭謂"其北饗(向)"[②],顯然是爲同一問題進行的貞問。這裏的"尸于南"和"尸其南",應當皆指尸席在堂的北方,面向南,而非是尸席的位置在堂上的南方。《合集》34154片有4條卜辭分别貞問"帝東"、"帝南"、"帝西"、"帝北",這版卜辭的含義可以有多種解釋,我們理解了祭尸禮之後,可以提出一種新的解釋,即關於帝的方位的占卜是貞問帝尸之席在祭典上的方向是朝東、抑或是朝西、朝南、朝北。

一般來説,卜辭中祭於某位先祖先妣,即祭於其神尸,不再寫出"尸"字,如祭於父戊即祭於父戊之尸,祭於妣庚即祭於妣庚之尸,但也偶有將"尸"字寫出者,如:

貞,來庚戌㞢于示壬妾尸牝羊□。[③]

這條卜辭貞問於庚戌這天是否以牝、羊等牲來㞢祭於示壬的妾之尸。辭中的"尸",即示壬妾之神尸。或以爲此辭的"尸"當讀爲妣,若此則此辭很難理解,不如讀爲尸較優。

恭請神尸進入殿堂和進獻祭品以及由尸來巡視祭品之事,有時候也需卜問,如:

1. 貞,乎登、饗入尸。
2. 甲子卜,貞,……入尸。
3. 貞,尸不其循。
4. 甲戌卜,貞,翌乙亥㞢于祖乙三牛,禽見尸,牛。十三月。
5. [illegible]尸。[④]

上引第1條卜辭,是貞問祭典上的三個程序,一是"登"(讀若烝,《爾雅·釋詁》"烝,進也",蓋謂進獻祭品);二是"饗入尸"(宴享進入祭典場所的皇尸)。整個卜辭貞問是否可呼唤進獻祭品並以此來宴享進入祭祀場所的神尸。上引第2條卜辭亦是關於神尸進入祭禮場所的貞問。上引第3條卜辭,貞問尸在祭典上是否巡視祭品。上引第3條卜辭可以看出此版卜辭所貞問之事是㞢祭於父乙時是用三牢,抑或是五牢,爲祭品,上引第4條卜辭或謂"尸牛"二字當讀若"夷牛",指用夷方之牛爲祭牲,亦可通。方述鑫先生讀爲"尸牛",[⑤]較優。上引第5條卜的"[illegible]"字,呈雙手持牲首進獻之形,可能是"薦"字之異。同版還有另外三條卜辭分别是"貞,㞢于父乙"、"三牢"、"五牢"。此條卜辭貞問的問題是在祭典上是否向父乙的神尸薦牲首。卜辭中還有"告尸"[⑥]的記載,蓋爲祭典上是否以某告知神尸之事的貞問。

從周代祭尸禮的情況看,關於尸的儀節應屬繁多。商代的情況可能與之類似,卜辭中"見尸"

---

① 見《合集》第33241片。按,此片的"尸"字,多被釋爲"人"。沈建華先生指出這個字當釋爲"尸","殷人視南面爲尸席爲正俎尊之,正與《儀禮》相合"(《初學集——沈建華甲骨學論文選》第28—29頁),其論甚確。

② 《屯南》2426片的這個鄉字,其左半不清晰,姚孝遂和肖丁先生釋爲"即"(《小屯南地甲骨》第304頁)是可以的。然對照《合集》33241片的辭例,釋爲"饗"字,可能更好一些。

③ 《合集》第2385片。

④ 《合集》第376、21485、7251、1520、7301片。第376片的"尸",專家或以爲是"人"字,沈建華先生説它是"尸"字(《初學集——沈建華甲骨學論文選》第29頁),今從之。

⑤ 方述鑫:《殷墟卜辭中所見的"尸"》,《考古與文物》2000年第5期。

⑥ 《合集》第2513片。

和“延尸”、“饗入尸”等一樣，也應當是關於神尸的儀節。沈建華先生曾經專門予以關注，並指出“‘見尸’應當讀爲‘獻尸’”，[1]指獻祭品於神尸。愚以爲是很正確的。

李學勤先生學博識卓，傳道授業，嘉惠學林。這次學術盛會欣逢李學勤先生和徐維瑩師母八十華誕，愚特撰此文恭賀！2013年元月30日，作者志於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作者單位：北京師範大學）

① 沈建華：《初學集——沈建華甲骨學論文選》第31頁。

甲骨拼合三集·序

黄天樹

繼《甲骨拼合集》①、《甲骨拼合續集》②這兩部書出版之後，我們又綴合了一批甲骨，現彙編爲《甲骨拼合三集》(簡稱《拼三》)一書，争取儘快出版，以饗讀者。《拼三》收入了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間新綴合的成果共 219 則(自第 596 則起至第 814 則止)。

甲骨卜辭是研究商代歷史的第一手資料，吉光片羽，異常寶貴，可惜多數甲骨因殘缺太甚，致使其刻辭支離破碎，不能通讀，令人感到十分惋惜。甲骨綴合之重要，正是因爲它能使殘缺破損的甲骨，經過拼接，獲得新生，變爲完整或較爲完整的卜辭，成爲可資利用的史料。在此試舉一例。最近，我所指導的博士研究生李延彦綴合了一則殘甲，就能説明這個問題。③ 未綴合之前，辭句殘缺，難於索解。綴合之後得到下面這條完整的卜辭：

壬寅卜，由貞：丞于亡(無)水𡆥(圍)方，𢦏(捷)。二月。　(《合》20444＋20660[𠂤小])

卜辭内容很有意思。其中"亡(無)水"一詞，恐非地名。因爲卜辭常見"有水"和"亡(無)水"、"有川"和"亡(無)川"對舉之例：

壬子卜：又(有)水。　(《合》33355＋33917[歷一])

壬子卜：亡(無)水。　(《合》33356[歷一])

癸丑卜貞：今歲亡(無)大水。/其又(有)大水。/癸亥卜貞：及兹月又(有)雨。/于生月又(有)雨。/己卯卜貞：今日多雨。　(《甲骨綴合彙編》682＝《英》2588＋2593[黄類])

丙子貞：不川。/其川。　(《醉古集》246[歷一])

"有水"和"亡(無)水"即"有大水"和"亡(無)大水"之意，意謂連日大雨，河川是否會泛濫成灾。從上引諸例可以推定，殷人已經知道由於季節性降雨，會引起河水定時性水位暴漲。對此，一方面感到恐懼，卜辭有"燎于有水，惠犬"(《合》10151[賓一])，卜問燎祭"有水"是否能禳除水害；另一方面又注意在軍事上利用"有水"和"亡(無)水"來克敵制勝，上引博士生李延彦所綴合的那片殘甲即其例。丞，人名。"于亡水圍方，捷"，意謂於枯水季節去圍攻敵方，是否能够取勝。卜辭又有"丙戌卜貞：弜自(師)在㞢，不水"(《合》5810[𠂤賓])。"弜師"，指弜族的宗族武裝。卜辭卜問，弜師在㞢地，是否會遭遇大水。古代因爲不瞭解水文氣象情況而導致慘敗的例子有很多，例如

① 黄天樹：《甲骨拼合集》，學苑出版社 2010 年。

② 黄天樹：《甲骨拼合續集》，學苑出版社 2011 年。

③ 看李延彦：《甲骨新綴第 117、118 則》第 117 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2013 年 1 月 19 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891.html。

《吕氏春秋·察今》:

> 荆人欲襲宋,使人先表澭水。澭水暴益,荆人弗知,循表而夜涉,溺死者千有餘人,軍驚而壞都舍。嚮其先表之時可導也,今水已變而益多矣,荆人尚猶循表而導之,此其所以敗也。

上舉殘碎龜甲,因爲拼綴,獲得令人意想不到的史料價值,從這個意義上説,甲骨綴合是甲骨的再發掘。

《拼三》的綴合成果中也不乏内容重要者。今拈取四則,略加闡釋,以引起甲骨學者的注意。

第一則是《拼三》608(《合》17282+16124 反+6017 反[典賓])。綴合後得到以下這條較爲完整的卜辭:

> [王占曰:]"▨異于東,[其唯]▨有異,不吉。"三日庚申夕向[辛酉允有]▨異于東,晶(星)率西。

異,從陳劍釋。[1] 異指自然界出現的異常現象,是未來禍福的預兆,故殷人十分重視,予以記載。甲骨卜辭"有異"的表現有"格云"、"出虹"、"鳴雉"、"新星",今因綴合而得知還有"星率西"。"三日庚申"以下的部分是驗辭。"率"字作範圍副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都"。"星率西"意謂"星星都跑到西邊去了"。這真是奇異的天文現象。[2]

第二則是《拼三》609(《合》522 反+7150 反+《合補》5501[典賓])。綴合後得到以下這條較爲完整的卜辭:

> 癸丑卜,[永]貞:旬[亡囚(憂)]。(以上正面)
>
> 王占曰:"乃兹有求(咎),其[有來艱]▨。"甲寅允有來艱▨。[三日]乙卯有異,▨象庚申亦有異,有鳴雉,疫圉羌戎。(以上反面)

正面癸丑之日的卜旬之辭與反面的占辭、驗辭相接。"甲寅"以下的部分是驗辭。殷人以雉鳴爲不祥,被視爲灾異。疫圉,指設在疫地的監獄。戎,在此是動詞,當動用武器講。"疫圉羌戎"意謂疫地監獄裏的羌人奪得武器起來反抗。卜辭大意是講,貞人永在癸丑日卜問下一旬的十天之内有無灾禍。殷王武丁看了卜兆説,這一旬仍有灾禍。驗辭記録説到這一旬第一天甲寅果然有灾殃。第二天乙卯有異常現象……第七日庚申又有異常現象,野雞亂鳴,疫地監獄發生了羌奴暴動。

第三則是《拼三》647(《合》408+412[典賓])。綴合後補足一條完整的卜辭:

> 甲辰卜,争貞:翌乙巳㞢于祖乙二羌,祖辛二羌,羌甲一羌,𣪊[illegible](馘)于祖丁。

[illegible],舊釋"而",非是。林沄先生改釋爲"馘",[3]可從。[illegible]象倒掛砍下的人頭(人頭略去)之形,"一"象頭皮,"[illegible]"象下垂的頭髮(而非"頰毛"),是"馘"字的象形初文。西周金文始在象形字"[illegible]"上加注聲符"或"作[illegible],从"[illegible]""或"聲。釋[illegible]爲"馘",從文字學角度看是有根據的;從辭義上講都文從字順。例如:"▨兔執羌,獲廿㞢五,[illegible](馘)二▨。"(《合》499[典賓])"▨其多兹▨十邑▨[illegible](馘)六,執▨鬲千▨。"(《合》28098[無名])"▨小臣牆比伐,擒危美▨……[illegible](馘)千五百七

---

① 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414—427 頁,綫裝書局 2007 年。

② 參看王子楊:《武丁時代的流星雨記録》,"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論文,"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3 年。

③ 林沄:《林沄學術文集》第 148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8 年。

十,訊百……用𢀛于祖丁……。”(《合》36481 正[黄類])《拼三》647“𢦏馘于祖丁”又增添一條例證,是殷人用征伐所獲之首級祭祀祖丁。

第四則是《拼三》706(《合》36989+36973[黄類])。綴合後得到下列這條完整的卜辭:

己卯卜,在[illegible]([illegible])師貞:方不[出]。兹□。

“在”下一字,結構奇特。李學勤先生在《殷代地理簡論》(第 56 頁)首先討論到這個地名,並認爲“是用兵之地”。裘錫圭先生對此字的結構有詳細的解釋,他説:

> 《類纂》有時把一個字誤拆成兩個字。例如:五期卜辭裏有一個地名,寫作上从“即”下从“燎”,有時還在左邊加上“水”旁(參看《綜類》205.4、《甲骨文字集釋》1987、3385 頁。王國維釋爲“㮚”)。這個地名不加“水”旁的寫法見《合》36844(即《前》2.17.4)和 36989(即《摭續》50)。在《類纂》裏,前一例被拆成“即告”二字(138 下。“告”是“燎”的誤摹),後一例被拆成“即燎”二字(139 上),因此這個本來應該列爲字頭的字就消失了(加“水”旁的那個字,《類纂》列爲 1528 號字頭)。[①]

《拼三》706 卜辭説“方不出”,證明此地確實“是用兵之地”。

《拼三》一書裏精彩的綴合例子還有一些,這兒就不一一列舉了。

博士研究生李延彦、李愛輝協助我承擔了全書的圖版剪貼、文字校對工作,十分辛苦,特此致謝。

2013 年 1 月 3 日

原載黄天樹主編《甲骨拼合三集》,學苑出版社,2013 年 4 月第 1 版。

(作者單位:首都師範大學)

① 《裘錫圭學術文集·雜著卷》第 71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釋甲骨文仆、踣字兼説汎字的一種常見用法

劉　桓

一、釋仆、踣

甲骨文有□、□字(《甲骨文編・附録》上九七),舊無確釋。此字又見於殷金文,如婦好墓中出土的青銅器銘文。關於此字的釋讀,一種説法是釋𩐁,一種説法是釋御或馭,大都隸定爲上端从㲋、下端从丂的字。[①] 個人於此字曾隸定上端从兔、下端从卜,釋爲馭。[②] 現在看來釋𩐁、釋馭都是錯的,但拙文將此字下端隸定爲从"卜"這一點尚不誤。此字應以隸定爲"⿱免卜"爲是。至於字義,郭沫若先生説此字"當是含壞意之動詞","蓋傾覆字也"。[③] 郭氏這一説法給我們以很大啓發,此説近是。

我認爲"⿱免卜"字是否有會意成分尚不能定,但顯然是从卜聲的形聲字。卜辭記車禍事用此字,這個甲骨文字應即典籍中的仆、踣字。玄應《一切經音義》引《説文》:"仆,頓也,謂前覆也。"《説文》:"踣,僵也(段注:却偃也),从足,咅声。《春秋傳》曰:'晉人踣之。'"段玉裁注:"蒲北切,按古音在四部。《爾雅》釋文音赴。或孚豆、蒲侯二反,是也。然則踣與仆音義皆同。孙炎曰:'前覆曰仆。'《左傳・正義》曰:'前覆謂之踣。'對文則偃與仆别,散文則通也。"按《説文》所引《春秋傳》"晉人踣之"見《左傳・襄公十四年》,"前覆謂之踣"見同年下孔穎達疏。仆、踣的同義詞是斃。《爾雅・釋言》:"斃,踣也。"注:"前覆。"邵晉涵《爾雅正義》:"殕,本或作仆。《説文》云:'仆,頓也。'《左氏・隱元年傳》云:'必自斃',疏引《釋言》云:'斃,仆也。'孫炎曰:'前覆曰仆。'踣、仆字同。前覆者,不能起,故兼覆亡之義。《宣十五年傳》云:'有以國斃。'《襄十一年傳》云:'踣其國家。'"《廣雅・釋詁》:"偃、仆,僵也。"王念孫疏證:"偃、仆者,《説文》:'偃,僵也。''仆,頓也。'踣與仆同。《爾雅》云:'疐,仆也。'又云:'斃,踣也。''僨,僵也。'郭璞注云:'踣,前覆也。''僵却偃也。'定八年《左傳》:'顔高奪人弱弓籍邱子鉏擊之,與一人俱斃,偃,且射子鉏中頬,殪。'杜預注云:'斃,仆也。'正義云:'《吴越春秋》云:迎風則偃,背風則仆。仆是前覆,偃是却倒。此顔高被擊而仆,轉而仰,且射子鉏死,言其善射也。'案對文則偃訓爲僵,仆訓爲斃。散文則仆亦訓爲僵,故《説文》又云:'踣,僵也。'《秦策》云:'頭顱僵仆',是也。"按段、邵、王三家各舉文獻説明仆、踣有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第1614—1615頁,中華書局1996年。

② 劉桓:《殷契新釋》第301—302頁,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

③ 郭沫若:《卜辭通纂》第735片考釋,日本東京文求堂書店1933年。又,郭沫若《殷契餘論・殘辭互足二例》説此字"當是覂覆之意"。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1卷,科學出版社1982年。

"前覆"的古義,王氏又詳考偃、仆二字之別,均甚確當。《左傳·襄公十一年》:"隊命亡氏,踣其國家。"杜預注:"踣,斃也。"踣與死亡有關,所以後來又出現殕字。𠤎字在流傳演變中,甲骨文的字形逐漸失傳,先是形符被"人"字代替寫作仆,繼之又改用形聲字"踣"表達此義。因而其字源漸漸不顯,導致甲骨文此字从丂還是从卜難以判斷,聲符不明成爲此字久未被釋出的原因。成語"前赴後繼"的"赴",實與"踣"、"仆"字同義,是古今字義之延續。

賓組卜辭:

癸巳卜,殻,貞:旬亡憂。王占曰:乃兹亦有求(咎)。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甾車馬,硪△(踣)王車,子央亦墜。 《合集》10405 正

此爲武丁田獵時發生車禍的一例。此處暫時从甾字的隸定。結合文獻來看,小臣很有可能主駕,《詩·鄘風·定之方中》:"靈雨既零,命彼倌人。"毛傳:"倌人,主駕者。"《説文》訓"倌"爲"小臣"。此辭釋甾字,姚孝遂先生從于省吾先生説讀作"載","謂小臣駕驅之職",[①]大意不誤。硪,《説文》訓"石巖也"。段注:"巖,厓也;石巖,石厓也。"該辭説,商王前往田獵追逐青色野牛,小臣駕馭王的車馬撞上石厓,傾覆了王車,車上的子央也墜落下來。當時王車應該承載三人,御者、商王和子央,顯然都受了傷。子央很可能作爲車右。

賓組卜辭還有:

戊午卜,争……其△(踣)兹邑。
戊〔午〕〔卜〕,争,貞:……△(踣)兹邑。 《合集》132

"其"字前殘缺的文字應補一水名字,因爲只有洪水激流有巨大的衝擊力,能在瞬間衝毁房屋建築。故"踣兹邑"就是此邑被水衝垮,"踣"正用爲前覆之義。

二、説汎字的一種用法

甲骨文有一字于省吾先生隸定爲𠘧字,現在一般隸定爲汎,于先生釋爲盨之初文。從字形上説,于氏認爲:"𠘧从數點象血滴形","𠘧與盨爲古今字。𠘧爲物牲或人牲,獻血以祭"。[②] 這一釋讀所釋字義多有可取,謂字从几,數點象血滴形亦不誤,几字的隸定應該説是對的。几,據形求義爲几案形,《書·顧命》的"仍几",據鄭玄注是指没有塗漆裝飾的几案,几案可以陳設,其上也可以陳放器物,《書·顧命》説"皇后憑玉几","几"也是人在居室可以憑靠的器具。甲骨文此字所从的"几"當然不是指這種几。古書"俎"與"几"爲同義詞,簡言之,"几"就是殺牲的案子,古今形制應該没有太大的不同。我認爲此字當屬會意,血滴與几案之間的會意,當指這種几。故此字隸定仍以于省吾先生説爲是,這點已成共識。至於此字的另一種構形,並不从"几",而象"質"形,但也不影響此字的隸定,對此余別有説。

陳劍先生參考于省吾先生説隸定爲汎,這是對的。關於此字的用法,陳劍先生根據大量卜辭辭例,進行細緻分析,並根據馬王堆帛書《周易》用"几"爲"皆",認爲卜辭此字很多時候應讀爲"皆"。這一釋讀,對於糾正前人的誤釋,進而通讀一些祭祀卜辭是有推進作用的。他在文中舉出以下卜辭用例:(一)"汎(皆)+動詞或動賓結構";(二)"汎(皆)+牲名";(三)"自上甲汎(皆)

① 見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第 2209 頁姚孝遂按語,中華書局 1996 年。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 22 頁。以下凡引此文不再出注。

六/大示”及“汎(皆)大示”;(四)“自某某汎(皆)至(于)某某”;(五)“自上甲,汎(皆)”;(六)“其它及殘辭”。[①] 由於該文甚長,列舉卜辭材料很多,本文不擬一一詳細討論,只想就此字的主要用法略抒己見。

首先,我贊同陳氏上面所舉出(一)、(二)用例,即“汎(皆)+動詞或動賓結構”;“汎(皆)+牲名”,字應該讀爲皆。例如:

戊申卜,汎(皆)酌。 《合集》14172
貞:汎(皆)㞢伐。
勿汎(皆)㞢伐。 《合集》9946 正乙
己亥卜,賓,貞:汎(皆)用來羌。 《合集》246
丁未貞:桒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汎(皆)羊。 《合集》33296
弜用。
甲申貞:王米于(囧),以且乙。
其汎(皆)以小示。
庚寅貞:王米于囧,以且乙。 《合集》32543
于大示汎(皆)又伐。 《合集》32215

以上諸辭“皆”字的釋讀均合文意,故亦不必多說。

以下卜辭讀爲“皆”則需要重新討論:

丁未貞:皁以牛,其用自上甲汎大示。
己酉貞:皁以牛,其用自上甲三牢,汎。
己酉貞:皁以牛,其用自上甲汎大示,叀牛。
己酉貞:皁以牛,其〔用〕自上甲五牢,汎大示五牢。
〔庚〕戌〔貞〕:皁〔以〕牛,…叀… 《綴合集》24
…〔皁〕以牛,其𠃨(把)[②]自上甲汎大〔示〕… 《屯》672
庚申貞:又乇自上甲汎六示〔牛〕,小示羊。 《屯》3594
乙亥貞:又𠃨(把)伐自上甲汎至父丁,于乙酉。 《合集》32211
癸巳貞:其又𠃨(把)自上甲汎至于父丁,甲午用。 《屯》2124
丁卯貞:㞢(滕)以羌,其用自上甲汎至于父丁。
丁卯貞:㞢(滕)以羌,于父丁。 《合集》32028

陳劍先生把這種用法的汎字也讀爲皆,竊以爲義有未安。因爲“皆大示”、“皆六示”這種讀法缺少古文獻印證,不大合乎古漢語的習慣,因而很難講通。學者普遍認爲,殷人有歷史記載是從上甲微開始,“大示”是指直系先王(現在看來這不是絶對的,如旁系先王羌甲也是大示)立有宗廟的神主,上甲的地位要高於“大示”,祭祖常從上甲微開始,及於“大示”。以上卜辭從文意判斷,可以知道祭祀是從上甲開始,也祭大示的。故“上甲”與“大示”中間的那個字,便應是介詞。我認爲从

---

① 陳劍:《甲骨文舊釋“㫚”和“𩰫”的兩個字及金文“䚅”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177—233頁,綫裝書局2007年。以下凡引此文不再出注。

② 關於“巴”字讀爲“把”的釋讀,參考拙著《甲骨徵史》第209—220頁,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甲骨集史》第235頁,中華書局2008年。

“几”得聲的字，除了讀“皆”之外，還有一種讀法是讀“迄”、“訖”或“汔”。古文字几、幾、乞聲字相通。例如《詩·小雅·采薇》：“載飢載渴。”《鹽鐵論·備胡》引飢作饑。《荀子·哀公》：“俛視几筵。”《孔子家語·五儀》几作機。[①] 于省吾先生説蟣字典籍亦假幾、刉、祈爲之。曾舉出《周禮·犬人》：“凡幾珥沈辜，用駹可也。”鄭玄注：“玄謂幾讀爲刉，珥當爲衈，刉衈者釁禮之事。”這就是一條明證。幾、刉又都與祈相通，如《周禮·春官·肆師》：“及其祈珥。”鄭注：“故書祈爲幾，杜子春讀幾當爲祈。”《周禮·春官·小子》：“祈于五祀。”鄭注：“祈或爲刉。”[②]凡此可證汎可讀爲迄或訖。从“几”得聲的字可以讀“迄”、“訖”、“汔”，是没有問題的。而古漢語中“訖”、“迄”、“汔”，均用爲介詞，有“至”義，且“自……訖（迄）于（於）……”、“自……訖（迄，汔）……”的表述方式頗爲習見。列舉於下：

(1)《詩·大雅·生民》：“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毛傳：“迄，至也。”

(2)《尚書孔序》：“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

(3)《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自共和訖孔子。”

(4)《郙閣頌》：“自古迄今。”

(5)《漢書·霍光傳》：“昭帝既冠，遂委任光，訖十三年，百姓充實，四夷賓服。”

(6)《昭明文選》卷五十范曄《後漢書·二十八將傳論》：“自兹以降，迄于孝武，宰輔五世，莫非公侯。”

(7)《文心雕龍·時序》：“自安和已下，迄至順、桓，則有班、傅、三崔、王、馬、張、蔡，磊落鴻儒，才不時乏。”

(8)《錢注杜詩》卷二十載杜甫《唐故萬年縣京兆杜氏墓誌》：“吾祖也，我知之。遠自周代，迄於聖代。傳之以仁、義、禮、智、信，列之以公、侯、伯、子、男。”

(9)《新唐書·韓愈傳贊》：“自晉汔隋，老佛顯行，聖道不斷如帶。”

“自……訖（迄）……”，有時因爲所指明確，可以省略“自”字。既然可以讀爲迄或訖，通過文獻對讀，可以看出卜辭句式“自上甲汎大示”、“自上甲汎六示”，與“自共和訖孔子”、“自古迄今”等句式没有什麽不同，二者可以互相印證。迄、訖義爲至，則“自上甲汎（迄）大示”，意即（祭祀對象）是“自上甲至大示”，是没有問題的。“自上甲汎（迄）六示”，意即（祭祀對象）是“自上甲至大示”，可以推知。“𠬝以牛，其〔用〕自上甲五牢，汎（迄）大示五牢”，意即貞問𠬝貢納的牛，自上甲用五牢，至大示（每位神主）用五牢如何。

再説“汎（迄）至”、“汎（迄）至于”。上引卜辭，如：

乙亥貞：又𠄎（把）伐自上甲汎（迄）至父丁，于乙酉。 《合集》32211

癸巳貞：其又𠄎（把）自上甲汎（迄）至于父丁，甲午用。 《屯》2124

兩辭經比較，可知“汎（迄）至”等於“汎（迄）至于”，上引南北朝時期文獻《文心雕龍·時序》：“自安和已下，迄至順、桓，則有班、傅、三崔、王、馬、張、蔡，磊落鴻儒，才不時乏。”

説明“迄至”一詞在文言中延續下來，後代的文獻就不必列舉。

“自……迄至于”這種句型，與“自……衣（卒）至于”很相似。例如：

---

① 以上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515、516頁，齊魯書社1989年。

②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124頁。

庚戌卜，王，貞：翌辛亥气酚彡秝自上甲卒至于多毓，亡𡆥（害）。才（在）十一月。

《合集》22646

從句式上比較，可以看出“迄至于”與“衣（卒）至于”二者在字義上的一致性。蓋“迄”與“卒”都有最終的意思，所以這兩種表達方式都差不多。這也説明迄、訖的讀法應是對的。

《綴合集》24：

丁未貞：皋以牛，其用自上甲氿（迄）大示。

己酉貞：皋以牛，其用自上甲三牢，氿（迄）。

已經清楚顯示出後一辭的那個“氿（迄）”字，其實是前一辭“氿（迄）大示”的省略。循此思路，可知卜辭“……（皋）以牛，其𠬪（把）自上甲氿（迄）大示……”（《屯》672），“甲寅貞：又𠬪（把）伐自上甲，氿（迄）”（《合集》32213），後者實爲前者表述的一種省略形式。“自……氿（迄）……”，猶“自……至……”，乃表示起訖之詞，“氿”這種省略似不能讀爲“皆”。卜辭記述祭祀對象不能有頭無尾，尋繹辭意，“迄”在此所省略的當是“大示”，其所表達的文義與不省略的卜辭文義没有什麽不同。當然，卜辭以“氿”字爲省略式敘述的有没有也讀爲“皆”的，還有待於研究。總之，需要結合具體語境具體所指進行分析。

綜上所述，本文主要討論了卜辭“自上甲氿（迄）大示”及其省略式，説明甲骨文氿字，在卜辭中用作迄、訖字辭例應是不少的。但到底哪些卜辭用作“皆”字，哪些卜辭用作“迄（訖）”字，這其中涉及對許多卜辭辭義的理解。我認爲甲骨文氿字，在卜辭中用作迄、訖字之例，句式適與典籍相合，當非偶然，這應該是一種十分常見的用法。本文以甲骨文釋讀與典籍相印證，從文法文意兩方面討論斟酌氿字讀法之一例。作爲初步討論，如有不當之處，尚祈方家正之。

（作者單位：北京科技職業學院）

清華楚簡《説命》與有關卜辭史迹考*

沈建華

我們知道今文《古文尚書》25篇，自宋元明清以來，真僞的討論一直延續至今，最近公布的清華楚簡《説命》上、中、下三篇。其内容與孔傳本《古文尚書》中的三篇《説命》並不相同，它的出現，爲揭開今古文尚書之争提供了一個極好的證據，至少説明楚簡本與傳世孔傳本，顯然並不是一個流傳的系統，另有所本，它的價值和真實性，顯然是不言而喻的。更值得注意的是，清華《説命》中的章句與傳世文獻《國語・楚語》、《禮記》等所引用的佚文多有相合之處，[①]作爲文本的流傳過程，清華《説命》三篇與傳世文獻究竟是怎樣的關係，很值得我們進一步研究和反思。更爲重要的是簡本《説命》上、中、下篇的内容與《説命序》提要基本相同，我們推測《説命》序定型本當時有可能已經流行出現。從簡本《説命》的内容來分析，文本上摻雜添加了其他的内容，其中一些故事和人物，並不見文獻記載，也不排除可能是民間流傳的俗本，絶非是定本。令人欣喜的是，楚簡《説命》三篇却保存了很多商代的史料信息，展現於甲骨卜辭中得到證實，這對於我們研究楚簡《説命》文本，無疑有着很大啓發和參考價值。近時上博楚簡被發現的"傳説"讀作"傅鳶"(見《競建内之》)，在《成之聞之》文中引《吕命》佚文，[②]可見傳説的傳説，在先秦時期有着廣泛的影響，成爲民間津津樂道的故事。

一

清華楚簡《説命》上首言：

隹(惟)鬯(般)王賜敚(説)於天，甬(庸)爲遳(失)宔(仲)吏(使)人。王命氒(厥)百攻(工)向，以貨旬(徇)求敚(説)於邑人。隹(惟)弜(弼)人【一】旻(得)敚(説)于尃(傅)厰(巖)。【二】

這段傳説的傳説，也見於《國語・楚語》、《孟子・告子下》、《墨子・尚賢中》、《離騷》等傳世文獻中記載。《説命》序曰："高宗夢得説，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岩，作《説命》三篇。"簡本《説命》上和《説命》序所言"百工"的身份，曾出現在卜辭中：

(1) 癸未卜，有咎，百工。　　　　《屯南》2525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科技支撑計劃"中華文明探源及其相關文物保護技術研究"項目課題"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2010BAK67B14)以及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清華簡的文獻學、古文字學研究"、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的階段性成果。

①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年第8期，第68頁。

② 李學勤：《試説楚簡中的〈説命〉佚文》，宋鎮豪、宮長爲：《中華傳聖文化研究文集》第52—54頁，文物出版社2010年。

“百工”在文獻中是指身懷技藝之人,[①]《禮記·王制》曰:“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可見“百工”的稱謂,至少説明在商代已經存在,相當於“多工”(《合集》11484、19433)。從卜辭中可以知道“工”的身份是屬於王室的工奴,身份低下可當作祭祖犧牲,[②]爲了防止逃跑,商代工奴往往是帶着枷鎖勞作的:

(2) …𩛥虢(枷)工,不作尤。 《合集》26974

(3) 戊辰卜,今日雍己夕,其乎𩛥虢(枷)工。大吉。

弜乎𩛥虢(枷)工,其作尤。 《屯南》2148

《史記·殷本紀》記載:“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説。以夢所見視群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説于傅險中。是時説爲胥靡築于傅險。”武丁使百工營求諸野,得傅説於傅險中這段傳説,傳世文獻包括楚簡都有記載,與諸多傳世文獻基本一致,司馬遷采取了今、古《尚書》的最可靠的資料,這段傳説,應該出於歷史真實故事。武丁在群臣百吏中並没有物色到傅説,而通過“百工”的畫像,找到身爲“衣褐帶索”的版築刑徒傅説,在商代可見“百工”與“胥靡”的身份屬同類,屬於最低下的賤民,由於工作性質相近才容易接近尋找到的緣故。

二

楚簡記載傅説邑在北海之州圜土,與墨子所講的是一致的:

亓(其)隹(惟)敚(説)邑,才(在)北啚(海)之州,是隹(惟)鼎(圜)土。敚(説)【六】逨(來),自從事於鬡(殷),王甬(用)命敚(説)爲公。【七】

據《墨子·尚賢下》記載:“昔者傅説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于傅岩之城。”這些記載傅説並非没有依據。洲與州字古通用,先秦時期古人將凡是地勢沿環水相連的地方稱之爲州,九州的分界就是在山水劃分的基礎上而建立的。《説文》曰:“水中可居曰州。水周繞其旁,从重州。”“圜土”即古代監獄,《毛詩正義》曰:“民之無辜,並其臣僕。”鄭玄注:“古者有罪,不入於刑則役之圜土,以爲臣僕圜土,音圓。圜土,獄也。”從卜辭可知商代的監獄,有的是建在環水的州地即島上,主要爲了防止奴隸逃跑。如:

(4) 甲戌…貞:桒(失),自林圉,得。 《英藏》540

對於逃跑的奴隸、獵物抓獲,商王占卜往往使用習語“桒(失)”,與“得”相對而言。[③] 林字,與“州”字含義比較接近,都是與水有關。圉字,“即後世囹圄的圄字”。[④] 這片卜辭記載了逃逸的罪犯被商王捕獲送入環水的監獄。卜辭中僅有三片“州臣”稱謂,商王貞問是否能抓到州地逃跑的臣:

(5) 貞:州臣得。 《合集》850

(6) 貞:州臣得。 《合集》851

---

① 《尚書正義·説命》卷十孔穎達曰:“以‘工’爲官,見其求者衆多,故舉‘百官’言之。使百官以所夢之形象經營求於外野。”皇甫謐云:“‘使百工寫其形象’,則謂‘工’爲工巧之人,與孔異也。”按皇甫謐指正甚確。《十三經注疏》上册第174頁,中華書局1980年。

② 肖楠:《試論卜辭中的“工”與“百工”》,《考古》1981年第3期,第266頁。

③ 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逵”與甲骨文“桒”爲一字説》,《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275—277頁,中華書局2000年。

④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幸、執,第295頁,中華書局1979年。

(7) 乙酉卜穷貞,州臣有[illegible](失),[①]自寏得。 《合集》849

早期郭沫若先生認爲臣爲奴隸,[②]高明先生對卜辭中的"臣"做了很具體的區别分析,認爲臣的身份在卜辭中含義很複雜,他們有的輔佐王室,有的是奴隸,"《孟子·萬章》:'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是指一般平民。《尚書·費誓》:'臣妾逋逃'此又指奴僕。可見自朝廷官吏,平民百姓,到侍役奴僕皆可謂之臣。"[③]除了上述所舉"州臣得"之外,也見"臣不其幸"(《合集》163)、"臣不其得"(《合集》641)。説明卜辭中被武丁追捕的"臣"地位相當於奴隸。

"州臣"之臣,是指的州地的奴隸,儘管卜辭有人地同名現象,而這裏所指"州臣"的"州"並非私名,其與"奠臣"(《合集》635 反、7239、《英藏》1806)都是同等性質,指代表區域之奴隸或平民。卜辭所言的"州",是否如文獻所指的"北海之州",我們無法知曉。但有一個現象值得注意,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都同樣記載,北海之州設有圜土(監獄),而卜辭也同樣記載在州内發生奴隸逃跑事件,恐怕不是偶然現象,由此看來武丁從"北海之洲"找到傅説與卜辭"州",很可能有一定的内在聯繫。

三

傳世和出土文獻都言傅説居住在"北海之洲(州),圜土之上",楚簡《説命(上)》中多次提到"邑人"(簡 1·5·6)。邑,爲地名,[④]"邑人"[⑤]一詞見於卜辭:

(8) 癸酉卜王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見(獻)方𠬝,不其見方見(獻)執。

《合集》799

辭(8)"見"字,此作動詞,楊樹達疑假作獻。[⑥]"𠬝"與"執"相對而言,𠬝指戰時所獲的俘虜。[⑦] 這片卜辭大意是説,商王占問:從癸酉至於乙酉日,商王令邑人獻俘,不從就執捕。由此可見卜辭中"邑人"與楚簡《説命》中的"邑人"的身份非常近似,這裏"邑人"的身份,也可能與傅説同樣是"胥靡",即從事服役的刑徒或平民。商代邑人不僅要承擔服勞役,還要爲商王室貢納俘虜,恰好説明邑人與圜土之間存在某種對王室的義務關係。卜辭也有將"邑人"省稱"邑"的,如:

(9) 貞邑來告。 《合集》4467

(10) 貞邑不其來告。

貞邑其來告。 《合集》2895

(11) 癸亥卜,穷貞,命邑、竝(並)執[illegible],七月。 《英藏》608

---

① 李學勤 2012 年 9 月 17 日在中心《説命》讀書班討論會上指出,甲骨文中被讀作"䢅田"之"䢅([illegible])"字從"[illegible]"形,實際上也是從"𡴀"的省形而來的,"[illegible]"字左邊從[illegible]形也應該是"𡴀"的省形。

② 郭沫若謂:"奴隸本來自俘虜,故奴隸字多有縲絏之象。"(《釋臣宰》)《甲骨文字研究》第 3 頁,人民出版社 1952 年。

③ 高明:《論商周時代的臣和小臣》,《盡心集——張政烺先生八十慶壽文集》第 107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6 年。

④ 饒宗頤:《殷墟卜辭貞人通考》下册,第 781—782 頁,香港大學出版社 1959 年。

⑤ 楚簡中所涉言"邑"地,近期王准先生研究表明"包山楚簡中,邑名之首碼聯地名、機構、或人名,(本文稱之"邑名首碼")並非隨意書寫,而是有着較爲嚴格的格式,用於表示該邑的上下隸屬關係"。簡本《説命》所言"邑人",邑名之前並没有地名和人名綴聯的這種格式,我們分析認爲,實際上應是沿襲商人的地名稱呼。王准:《包山楚簡所見楚邑新探》,《中國史研究》2013 年第 1 期,第 16 頁。

⑥ 楊樹達引"《左傳·昭公廿七年》:'獻禮改服','獻禮'即'現禮',見、現古今字"。《耐林廎甲骨文説·卜辭求義》第 19 頁下,群聯書店 1954 年。

⑦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 70 頁;《甲骨文字詁林》第 1 册,第 409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1986年在山西靈石旌介村出土商墓中就有"邑"的族徽鼎器,[①]李伯謙指出:"邑銘徽識不多見,殷墟西區GM874出土的鼎和觶銘文均爲'邑祖辛父辛[illegible][②]'疑爲出身邑族的[illegible]爲族辛父辛所作器,甚至有可能墓主人就是邑族中人。"李文認爲:"在其族徽中,許多也出土於殷墟和其他商文化遺址,有的尚見於甲骨文。其所代表的族體,凡可考知者,也都與商王朝有着密切的關係。"[③]正如楚簡《説命》中的武丁向邑人尋求傅説,説明商時期的邑族與王室的交往密切程度。上述辭例(11)從商王命邑與並族去執捕[illegible],二地見於同版,可知相距不遠。1970年山西石樓商墓肖家塌出土鋬内戈就有"竝"的族徽,[④]並地在山西晉中一帶,[⑤]卜辭有"燎于西邑"(《合集》6156),不難推知邑族大體在山西中、西部這一帶,考古資料再次證實了簡本中的"邑人",爲傅説傳説又增加了新的研究史料。

四

武丁時期出於政治需要擴張,商王除了在鄭州商城和偃師商城建立都邑之外,還在湖北黄陂盤龍城、山西垣曲、東下馮等建立商城。[⑥] 我們從卜辭中都可以看到當時武丁徵集大批的商民,進行修築城牆,被稱爲"作墉"(《合集》13514正乙)。版築當時被視作專門技藝職業,又稱"墉工",如卜辭:

(12) 辛亥卜殻貞基方作墉其[illegible]。 《合集》13514正乙

諸多傳世文獻記載着,傅説是從事版築的,《離騷》曰"説操築于傅岩兮",《孟子·告子下》:"傅説舉於版築之間。"清華楚簡也同樣記載,傅説身帶繩索從事"築城"勞役:

敚(説)方笙(築)城,縢隆(降)亶(庸)力。【二】

卜辭中有不少關於商王發派商民修築城牆的記載:

(13) ……立邑墉商。 《綴合》30

張政烺指出:"墉商的墉字義爲城牆,在這裏是動詞,即修城牆,如《詩經·韓奕》'實墉實壑'的墉字,《毛氏傳》説是'高其城'。墉商是把商的城牆倍修加固。'立邑墉商'是説徵聚衆人城商。這就證明築城是殷代徭役中的一項,是殷代衆人的沉重負擔之一。"[⑦]

(14) 甲申卜,我墉于西,多氐人。
甲申卜,我墉于西,七月。 《綴編》136

(15) 乙亥貞皁令墉以衆,甾受祐。 《合集》31981

(16) 癸卯卜賓貞,令墉兹,在京奠。 《合集》13523

"墉于西"的"氐人"可能指的是"基方、缶作墉"(《合集》13514正甲)。據張亞初考證,基和缶在山

---

①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靈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第11期,第1—18頁。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青銅器》圖版七七,11,15,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③ 李伯謙:《中國青銅文化結構體系研究》第178—179頁,科學出版社1998年。
④ 楊紹舜:《山西石樓新徵集到幾件商代青銅器》,《文物》1976年第2期,第94頁。
⑤ 彭邦炯:《竝器、竝氏與並州》,《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2期。
⑥ 河南文物考古研究所:《鄭州商城》上册,第249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湖北省文物研究所:《盤龍城》上,第4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⑦ 張政烺:《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1973年第1期。

西境内，屬鬼方的一個分支。又引陳夢家説，匋、缶古爲一字，缶即陶，在晉南永濟縣。[①] 值得注意的是，文獻上記載傅説"庸築于傅岩之城"(《墨子·尚賢》)，傅岩即傅險，《史記》正義引《地理志》曰："傅險即傅説版築之處，所隱之處窟名聖人窟，在今陝州河北縣北七里，即虞國虢國之界。"傅險，在今山西平陸縣境。1990年位於該縣城東地近"砥柱"(三門峽大壩)以東大祁沿河一帶發現了商代的部落居住活動區域，特别是在"糧宿村東面——東糧宿村，發現了一座商代前期城址"。調查者報告説："東糧城址，雖然面積不大，築城技術上既與河南偃師商城、鄭州商城和湖北盤龍城有相似之處。"[②]從山西晉南地區所分布的商城考古遺址和規模，[③]可以看出商王室對西部的擴張建立據點，當時築城工事，無疑是武丁出於政治和軍事戰略上的需要，由此帶出這段傅説築於傅險的民間傳説，並非空穴來風，可見文獻是有一定依據的。

衆所周知，中國傳統的版築技術，最早可以追溯到仰韶時代，進入夏代已經使用於宫室宗廟建築，[④]到了商代大型夯土建築基址，幾乎都是用版築技術建成的。[⑤] 商王室建造如此規模的宫室和宗廟，在卜辭中已得到充分的證實，武丁時期有相當多關於商王建造城邑卜辭的記載，如"作大邑"(《合集》13513反)、"我作邑"(《合集》13492)，有的還有利用山麓來築邑的内容，如：

(17) 王侑石，在声(麓)北東，乍(作)邑于之。

乍(作)邑于声(麓)。 《合集》13505正

辭(16)声字，假借爲麓，《説文》曰："麓，林屬於山爲麓。"《周禮·地官》曰："林衡每大林麓。"鄭玄注："山足曰麓。"商人向來有以侑祭石、木的禮俗，這片卜辭商王舉行侑石祭禮，以祈求保佑在山麓作邑，由此也讓我們聯想到文獻所載傅説在傅岩版築，與卜辭所言"作邑於麓"，有着諸多近似之處。乍即作字，于省吾先生讀"作"猶"爲也"。引《爾雅·釋言》："作，爲也。"《周禮·典同》"以爲樂器"注："爲，作也。"[⑥]今天我們在安陽殷墟小屯村東北一帶考古遺址上，發現商王的大規模的建築群，[⑦]"王作邑"卜辭就是最好的印證。

五

簡本《説命》不僅爲我們提供了商代的史料信息，而且有的文句與卜辭很接近，甚至可以與簡本互爲印證。

最有意思的是簡本《説命》上篇中，穿插了一段帶有戰國神話性的故事，講述一位叫失仲的人，生了二子，其子生性頑劣，取名爲"豖"，失仲求占，却又"違卜，乃殺一豖"，傅説受武丁之命征伐失仲：

天廼命敚(説)伐逹₌宔₌(失仲。失仲)是生子，生二戊(牡)豕。

---

① 張亞初：《殷墟都城與山西方國考略》，《古文字研究》第十輯，第388—404頁，中華書局1983年；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294頁，科學出版社1959年。

② 衛斯：《商"先王"昭明之都"砥石"初探——砥柱東部山區考古調查隨想》，《中華傅聖文化研究文集》第217頁，文物出版社2010年。

③ 中國歷史博物館、山西考古博物館、垣曲縣博物館：《垣曲商城(一)：1985年—1986年度勘察報告》第321—337頁，圖版9—22，科學出版社1996年。

④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報告》，《考古》1965年第5期。

⑤ 楊鴻勛：《宫殿考古學通論》第96頁，圖78，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

⑥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第312頁，中華書局2009年。

⑦ 石璋如：《殷墟建築遺存》第326頁，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年。

“逵(失)仲”其人不見文獻記載,逵(失)仲生子取名用“二戊豕”來形容其子,李學勤先生考釋將“戊”讀作“牡”,極是。卜辭無名組中用豕就有“戊”通作“牡”的例子,如:

(18) 己卯卜,用豕二母二戊(牡)。 《合集》19954

過去我們怎麽也不會想到卜辭“二戊”通假讀作“二牡”,現在通過楚簡《説命》渙然冰釋。商人祭祀用牲,每每習慣於在牲畜肚子下標注雌雄特徵,“亡”字也不例外。我們由此想到晚期黄組田獵卜辭中,長期被視爲“狐”字,从豕从亡(無)的字,實際上有可能是“牡豕”字的合文,“亡”字卜辭讀作“無”,屬明母魚部字,與明母幽部的“牡”字聲母相同,可通假。另見卜辭有“白豕”(《合集》11265),被誤釋爲“白狐”的字(《合集》33364、《屯南》86)正好證明應該讀作“白牡豕”。

類似的個别字還有“踐”字,例如晚期黄組卜辭中常見有“戔四封方”(《合集》36528反);“乎戔邛方”(《合集》6335)。由於我們從文獻知道商先祖稱“河亶甲”,卜辭寫作“戔甲”,“戔”字,學者均以“戔”字讀爲“旦”聲。戔字向來有不同解釋,至今無法定論。[1] 而從《説命》上簡五“迺遂(踐)”二字來看,李學勤先生考釋:“遂,讀爲‘踐’,與‘翦’通,義爲伐滅。”甚是。由此推知卜辭所見“戔”字極有可能就是“踐”字的本字,讀作“翦”字,上下文讀起來無不通順。清人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戔字下引《校官碑》“禽奸戔猾”注“假借爲剪”,[2]顯然是正確的。

六

從山西晉南一帶考古商城遺址和卜辭有關傅説身份的種種史迹分析來看,傳世典籍中的傅説,看來是有迹可循的人物,從一個版築刑徒到輔佐大臣,傅説的傳説,早在戰國初期,就已經成爲古代君王政治典範被頌揚確立。作爲輔佐武丁的功臣人物,過去不少學者通過卜辭曾做過不少有價值的探索,[3]可惜卜辭資料有限,仍有不盡人意之處。今天清華楚簡《説命》上、中、下篇的問世,可以説爲傅説的傳説增添了最新最早的研究史料,楚簡中的章句以及占卜格式[4]都見於卜辭,其用語古雅,幾乎接近《尚書》,這些資料,無疑將有助於我們提高對於古書不同文本之間流傳和形成過程進一步認識、更深入的探討。

寫於2013年4月清明時節

(作者單位:清華大學)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第3册,第2391—2394頁,見姚孝遂按語,中華書局1998年。

②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第762頁下,武漢古籍書店(影印本)1983年。

③ 丁山:《商周史料考證》第75—76頁,龍門聯合書局1960年;詹鄞鑫:《卜辭傅説事迹考》,《學術集林》卷七,第130—151頁,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

④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年8月,第69頁。

“亳中邑”考

馮　時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尹誥》有云：

>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絶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乃致衆于白（亳）中（中）邑。

其中之“白中邑”，整理者讀爲“亳中邑”，謂即商湯所都之亳，①甚確。史稱湯都亳，②或以亳都稱“邑”。③《尹誥》的發現不僅使我們獲得了有關亳都爲邑的資料，而且這一事實的澄清對於研究三代都邑制度的形成與演變具有極爲重要的價值。

據竹書可知，湯所居之亳，其名於夏亡前後並不相同。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尹至》云：

> 惟尹自夏徂白（亳），逯（录）至在湯。……湯往征弗服，執宅執德不僭。自西戩西邑，戡其有夏。

“逯”字僅見於殷卜辭，爲夜半時辰，④或稱“中逯”或“中录”，係以漏壺所計之中夜時刻，⑤可明竹書所録之史實來源古老。兩文對讀，乃知湯居之亳於滅夏前但名曰“亳”，夏亡商興之後則稱“亳中邑”。這種都邑名稱的變化無疑體現了根深蒂固的居中而治的政治傳統。

“亳中邑”之名相對於地名“亳”而言，顯然更富有王權政治的色彩，其中附綴於地名之後的“中邑”不僅體現着居中而治的傳統政治觀，而且更反映了早期都邑制度的特點。

古文字的“中”字實取形於古人表旗共建的活動，⑥這個工作至少可使“中”字獲有三個基本內涵。其一，測影工作首先必須要求槷表垂直地立於水平的地面之上，這意味着垂直的槷表不會向東、西、南、北任何一方傾斜，而應處於中正的狀態，這是“中”具有中正意義的由來。其二，中國傳統的時空關係表現爲空間决定時間，因此，人們想要測得精確的時間，就必須首先測得精確的空間。換句話説，立表建時的正確性取决於辨方正位的精確性，而通過立表辨正五方則是古人認識空間的基本方法。⑦ 很明顯，古人在藉助槷表測得東、西、南、北四方的同時，槷表所在的位置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133頁，中西書局2010年。

② 參見《孟子·滕文公下》、《逸周書·殷祝》等文。殷卜辭多見“亳”與“亳社”，但是否爲湯都之地，難以考實。

③ 《史記·殷本紀》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云：“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師縣西十四里，本帝嚳之墟，商湯之都也。”

④ 黄天樹：《殷代的日界》，《華學》第四輯，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新古典新義》，學生書局2001年。

⑤ 拙作：《殷代紀時制度研究》，《考古學集刊》第16集，科學出版社2006年。

⑥ 拙作：《中國古代的天文與人文》第一章，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陶寺圭表及相關問題研究》，《考古學集刊》第19集，科學出版社2013年。

⑦ 詳見《周禮·考工記·匠人》。

也便自然具有了中央的内涵,同時,古人居中建旗必立表以候至,從而使表旗共建,這是"中"具有中央意義的由來。其三,"中"所具有的中正内涵由於使槷表不向四方之中的任何一方偏倚,這一特點在傳統的陰陽哲學觀念中便發展出中和的内涵,這又是"中"同時具有中和意義的由來。而就中國傳統政治觀的完善而言,中央與中和思想的産生至關重要。

中國傳統天文學作爲王權政治的基礎的事實相當清楚,這意味着在早期文明社會,觀象授時實際就是觀象者通過曆象日月星辰對氏族實現其統治的活動,而觀象的基本工具則是槷表。殷卜辭習見商王"立中"之貞,即言立表測影之事。① 原因即在於,測影之事本係君王所爲,故在居中而治的傳統政治觀的影響下,君王立表測影也即謂之立中。因此,作爲槷表的"中"既是最古老的天文儀器,當然也可以引申出天下之中的意義,並作爲王權的象徵。《論語·堯曰》言堯、舜、禹禪讓有云:

堯曰:"諮!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禄永終。"舜亦以命禹。

文中的執中思想雖然源於執表,其事關觀象授時,這一點於《史記·曆書》及《續漢書·律曆志》載劉洪論曆章都有明確的解釋,但在《堯曰》篇所建立的禪讓君位的背景下,執中實際已具有了執表而求天下之中,並且居中而治天下的政治理想。故"中"實相對於"四海"而言,爲天禄永終的中央和諧之地。《堯曰》表明,地中的獲知是統治者親掌天文曆算的結果,因此天文觀測便成爲居中治事的前提,天文學作爲王權基礎的特點,於此表述得至爲明確。而對這一觀念,清華竹書《保訓》更有進一步闡發。② 很明顯,立表的工作最初乃由統治者所掌握,那麽槷表所在的中央位置也就必由統治者所擁有,這是居中而治傳統政治觀得以形成的天文學基礎。

觀象授時不僅作爲王權的基礎,同時也自然地建立起觀象的對象——天——與觀象者本人的聯繫,這種聯繫不僅逐漸形成了觀象者的權力乃由天所授予的君權神授的天命觀,而且享有這種權力的人也便與權力的授予者具有了嫡系的血緣關係。權力的授予者——上帝——一定居住在天的中央,因爲星辰的拱極運動勢必會誘發中央具有至尊地位的想象,那麽作爲天子的人王配天在下,也就必須居住於大地的中央,這樣才可能實現人王與上帝的直接對話。西周成王世之何尊銘云:"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廷告"即言直告,乃居天下之中而告,③即是這種思想的反映。這是居中而治傳統政治觀得以形成的原始宗教基礎。

槷表用於辨方正位,首要的工作就是校正表的垂直,中正的垂表不會偏向任何一方,這意味着居於四方的中央也必爲陰陽和合之地,這種哲學觀與觀象授時以生萬物的授時宗旨完全吻合。《禮記·中庸》:"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爾雅·釋樂》陸德明《釋文》引劉歆云:"宫,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聲綱也。"《漢書·律曆志上》:"中央者,陰陽之内,四方之中,經緯端直,于時爲四季。"《文選·張平子東京賦》:"區宇乂寧,思和求中。"薛綜《注》:"思求陰陽之和、天地之中而居之。"都是這種思想的反映。這是居中而治傳統政治觀得以形成的哲學基礎。

在這樣的文化背景下,居中而治的政治追求便成爲中國古代王權政治的必然選擇。事實上,將立表之地所獲得的中擴大爲天地之中,這一認識必須通過立表測影才能完成。古人經過長期

① 蕭良瓊:《卜辭中的"立中"與商代的圭表測影》,《科技史文集》第10集,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3年;拙作:《中國天文考古學》第55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

② 郭梨華:《孔子哲學思想探源——以天、德、中三概念爲主》,《哲學與文化》第39卷第4期,2012年。

③ 拙作:《天亡簋銘文補論》,《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2010年。

於不同地區日影長度的探索實踐,最終認識到,夏至日正午八尺槷表的影長爲一尺五寸的地方即爲天下之中,這個地點正在以嵩山爲中心的河洛地區。文獻學的證據表明,至少在有夏時代,以嵩山爲地中的思想即已確立,至西周初年,這一認識更爲明確,今其地尚留有傳爲周公測影的"周公測景臺"。周初建都邑於洛水,《逸周書·作雒》記周公曰:"俾中天下。"《史記·周本紀》記周公云:"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史記·劉敬列傳》:"(成王)乃營成周洛邑,以此爲天下之中也。"這些記載恰可與何尊銘文所記周武王"余其宅茲中或,自之乂民"的事實相呼應。銘文"中或"應讀爲"中域"。《説文·戈部》:"或,域,或又从土。""中或"的本義實即中域或中原。《河圖括地象》:"天下九州,内效中域,以盡地化。"或讀爲"中國",義也無别。《詩·大雅·民勞》:"惠此中國,以綏四方。"《禮記·王制》:"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孫希旦《集解》:"中國,謂綏服以内方三千里之地也。五方,謂中國與夷、蠻、戎、狄也。内舉中國,外舉四海,不及要荒者,舉其俗之尤異者言之也。"因此,"中域"、"中國"皆與"四方"相對,謂天下之中央,乃爲政治地理概念,並非政體。而二里頭遺址如果可以考慮爲夏代晚期或商代早期的都邑,那麼以嵩山爲中心的地區作爲天地之中的思想,其形成的時代就將更早。

《周髀算經》則記天地之中的夏至影長爲一尺六寸,根據古人影差寸千里的基本認知,《周髀算經》所呈現的這一寸影差如果不能解釋爲用不同尺度的計晷結果的話,那麼就只能反映着更早時代的先民對於天下之中的認識。目前所見新石器時代的圭表遺存共有兩處,一見於河南濮陽西水坡的仰韶時代遺存,[①]一見於山西襄汾陶寺文化遺存。[②] 令人驚詫的是,兩處遺址的地理緯度基本相同,都集中於北緯 35～36 度之間,這似乎暗示了夏代以前先民對於地中的樸素認知。而清華大學所藏竹書《保訓》詳載早晚地中觀念的變化,其中早期地中乃由舜所定於歷,竹書言舜"親耕于鬲(歷)丘,恐求中","厥有施于上下遠邇,乃易位槷稽,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舜既得中",即述此事,亦即《論語·堯曰》所言堯、舜、禹禪讓而"允執其中"之謂。文中"易位槷稽,測陰陽之物"顯言其立表測影的活動。而晚期之地中則由商祖上甲微改定於河,竹書言微先"叚中于河",後又"追中于河",即述此事。竹書之記載與考古所見之事實正可以互爲印證。[③]

天地之中的認識爲王庭位置的選擇奠定了基礎,因爲大地之中的獲得不僅在觀象授時的制度下體現了統治者基於執表測影的特權所享有的王權,並且在中和思想的影響下,天地之中成爲九州之中最利於生養萬物的陰陽和合之地,同時更建立起天子與其直系祖先——上帝——最近距離的溝通渠道。毫無疑問,這些觀念的形成爲王權的建立在政治與宗教兩方面確立了合法性。《周禮·地官·大司徒》云:

> 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

已是對這些思想的系統整理。故王庭之所建,於周初之洛邑乃位居"天下之中",晚殷之大邑商或稱"中商",而商湯所都之亳實名"亳中邑",知其地皆不出以嵩山爲中心的中原地區。

《詩·商頌·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極。"鄭玄《箋》:"極,中也。"林義光《通解》:"極,毛《思文傳》'中也'。按屋之中央最高曰極,故極有中義。商邑,亳也。居九州之正中,故曰四方之極。"

---

① 拙作:《河南濮陽西水坡 45 號墓的天文學研究》,《文物》1990 年第 3 期。
② 拙作:《陶寺圭表及相關問題研究》,《考古學集刊》第 19 集,科學出版社 2013 年。
③ 拙作:《〈保訓〉故事與地中之變遷》,《考古學報》2015 年第 2 期。

是知湯所居之亳地在九州之中央。《詩·商頌·玄鳥》:“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毛《傳》:“九有,九州也。”鄭玄《箋》:“方命其君,謂徧告諸侯也。”《詩》以“正”與“四方”對舉,而湯與後文“厥后”對文,故“正”又與“九有”相對,其爲“四方之極”的意義也很明顯,亦言湯實居於九州之正中。此與竹書稱湯都之亳爲“中邑”全合。

亳中邑以邑爲制,正與三代社會以王庭爲邑之制度相符。上古時代之邑與墉形制不同,古文字“邑”作“[illegible]”,或省作“[illegible]”,乃象以環壕或封樹圍繞之居邑。而“墉”作“[illegible]”,或省作“[illegible]”,則寫以墻垣繞築之衛城。故簡而言之,邑本爲不具墻垣而但以壕塹或封樹圍繞之居邑,而墉則爲具有高大墻垣之城。城墉實際本用爲防禦,而邑作爲人所居之地,正是三代王庭的基本形式。

夏、商及西周之王庭所在皆爲邑制。文獻與考古資料所反映的事實相當清楚。如夏代之王庭所在爲邑,早期都邑名爲:

文邑[①]　　　陶寺陶文

這一名稱至殷商卜辭仍有存留,卜辭云:

癸酉卜,貞:文邑[受]禾?　　　《合集》33243
[壬申]卜,[貞:文]邑受禾?
[癸]酉卜,[貞]:文邑受禾?　　　《合集》33242
壬申卜,貞:文邑受禾?
癸酉卜,貞:文邑受禾?　　　《村中南》452

三卜同文。文邑爲夏代早期都邑,地在陶寺。考古發掘顯示,在屬於“文邑”陶文所在的陶寺晚期時代,早、中期的城垣已被毀棄,而建立了邑制。《易·泰》上六云:“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②]《易》初成於西周,故此廢城建邑之事當述西周以前事。然武王戩滅大邑商,大邑商已爲邑,並無城垣;湯克西邑夏,西邑夏亦爲邑;皆不合此“城復于隍”之説。故三代興替變遷,唯夏興之事可以當之,而陶寺文化中、晚期廢城爲邑的變化恰合此事。[③] 文獻又以夏之王庭所在爲邑,如:

夏邑　　　《尚書·湯誓》、《尚書·多方》
西邑　　　清華竹書《尹至》
西邑夏　　　清華竹書《尹誥》、《禮記·緇衣》引《尹吉》

清華竹書《尹誥》或云:“夏自絶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亦以夏王庭所在之地稱“邑”。

商代王庭稱“邑”,於卜辭、金文與文獻所載都很明確。如:

亳中邑　　　清華竹書《尹誥》
大邑商　　　《合集》36482、何尊
天邑商　　　《合集》36535、《尚書·多士》
商邑　　　沬司徒遙簋、《尚書·牧誓》、《酒誥》、《立政》、《逸周書·度邑》、《詩·商頌·殷武》

---

① 拙作:《“文邑”考》,《考古學報》2008年第3期。
② 今本“□勿用師”但作“勿用師”,今據馬王堆漢帛書本改,學者或擬爲“密勿用師”。見鄧球柏:《帛書周易校釋》,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③ 拙作:《“文邑”考》,《考古學報》2008年第3期。

新邑　　《尚書·盤庚》

其中"新邑"即爲大邑商,乃盤庚新作之邑。

西周初年的王庭亦稱"邑",金文及文獻所載甚詳。如:

新邑　　暾士卿尊、臣卿簋、王奠新邑鼎、《尚書·召誥》、《洛誥》
大邑　　《尚書·召誥》、《多士》
新大邑　　《尚書·康誥》
新邑洛　　《尚書·多士》
洛邑　　《尚書·多方》
大邑周　　《孟子·滕文公下》引《書》
大邑成周　　《逸周書·作雒》

成周爲邑,其事亦明。

不啻王庭,侯伯所在之都也當爲邑。《詩·大雅·文王有聲》:"既伐于崇,作邑于豐。"知文王之都名曰"豐邑"。[①]

邑與城墉在形制上的重要區别就在於墻垣的有無,墉有墻垣,而邑無城墻,或具隍壕。這一點已爲考古工作所證實,如名"邑"之早夏都邑文邑、晚殷都邑大邑商、西周早期都邑洛邑以及文王所都之豐邑,都没有發現城墻,或見隍壕。這一制度顯然承襲新石器時代之隍壕聚邑的制度而來,本當爲氏族的中心區域。世襲制王權確立以後,邑制則成爲王庭及侯伯所擁有的基本制度。桂馥《説文解字義證》引清錢大昭云:"夏、商,天子所居名邑。"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也以人主所居謂之邑,這些認識符合三代都邑的實際情況。

王庭何以取邑爲制,應該至少具有兩方面的原因。

其一,王庭所具有的文治教化的職事使得王庭所在之地不應有墻垣的阻礙。《易·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許慎《説文解字叙》:"'夬,揚于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于王者朝廷。"知"揚于王庭"意即君王宣命教化,而"告自邑"實同《泰》上六爻辭之"自邑告命",皆言文治教化之命必自邑頒布。《彖傳》解卦云:"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是明邑制雖不利於戰事,但利於教命的傳布。相反,如果王庭以高垣自閉,雖利戎事而自保,然於教命則傳播不遠,不能長終,是爲"窮"矣。

其二,三代之政體使得王庭所在之地根本不需要築城自保。三代分封,以外服侯伯拱衛王室,樹爲藩屏,故王庭無需自作城池。《左傳·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西周金文習見"屏王位"、"屏朕位"之説,事雖言周,却可例比夏、商。顯然,藩屏拱衛王室之責既已由諸侯完成,所以王庭所在之地復築城垣便成爲毫無意義的工作。《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引沈尹戌述上古都邑制度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鄰;諸侯卑,守在四竟。慎其四竟,結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務成功。民無内憂,而又無外懼,國焉用城?"竹添光鴻《會箋》:"亦言其和柔四夷以爲諸夏之衛也。"楊伯峻《注》:"守在諸侯,謂以諸侯禦四夷之侵。"所言極明。前引清華竹書《尹誥》云:"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絶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知民有衛守王邑之責。古文字"衛"本作"[illegible]",即象民衛守王邑之義。而衛爲

---

① 《史記·齊太公世家》徑稱"豐邑"。

殷周之外服[1]，自有守衛王邑的職責。殷卜辭或云"衛凡(般)"(《屯南》1008)，意即般辟而成衛，正與"衛"字古形相合。故王庭爲邑而無需自守，於此表述得甚爲明確。况王庭"選建明德"以爲藩屏，因此在文德盛行的三代社會，王室實無需築城自保。而至西周晚期以後，王室衰微，諸侯勢强，王室的安全已受到嚴重威脅，王都築城才成爲不得不爲的事情，從此，王都制度徹底改變。《左傳·昭公三十二年》："秋八月，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天子曰：'天降禍于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爲伯父憂。我一二親昵甥舅不遑啓處，于今十年。勤戍五年。余一人無日忘之，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懼以待時。伯父若肆大惠，復二文之業，馳周室之憂，僥文、武之福，以固盟主，宣昭令名，則余一人有大願矣。……今我欲僥福假靈于成王，修成周之城，俾戍人無勤，諸侯用寧，蝥賊遠屏，晉之力也……'范獻子謂魏獻子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杜預《集解》："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已於築城的需求言之甚明。

城以築垣爲防禦，故其主要是以軍事爲目的，即利於"即戎"。殷卜辭習見"作墉"之貞，均與戎事相關，從而與"作邑"之貞形成鮮明的區别。這意味着城墉本應出現於王朝的邊緣地帶，而並不會處於文化的中心。《禮記·王制》："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于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鄭玄《注》："小城曰附庸。"《詩·魯頌·閟宫》："土田附庸。"朱熹《集傳》："附庸，猶屬城也。"雖係晚出史料，但仍留有早期制度的孑遺。西周金文"附庸"本作"僕墉"，意即臣於諸侯之城墉，"墉"即城垣之象形文，可見附庸的本義實即作爲臣僕並依附於邑的城邦，城具有拱衛中心邑的性質非常清楚。

邑相對於城墉實位於中心，而王邑更在天下之中，故"邑"字本亦具有中央的意義，如"中"、"國"、"冋"、"帝"諸字，古文字皆从"口"(邑)，或言中，或以邑以示中央。今知湯所居之亳本名"亳中邑"，其必在天下之中而爲邑制，故名"中邑"。很明顯，湯都之名所體現的思想與三代政治制度完全符合。

2013年5月3日寫訖於尚樸堂

（作者單位：中國社會科學院）

---

[1]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512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文史》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83年。

實物檢視與甲骨文字

李宗焜

古文字的研究，必須尋求清楚的文字資料，這是衆所周知的。甲骨文由於載體相對破碎，且文字大都細小，清楚的文字資料尤其重要。過去流通文字資料主要靠拓片，而拓片的良窳對文字的研究，常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學者往往須在各種著録中，尋找最佳的拓片，這應該是所有古文字學者都有的經驗。

除了精良的拓片之外，"實物"又是最後的仲裁者。由於甲骨的殘破及筆畫細小，施拓並不容易，如果再加上印刷品質不良，又使其清晰程度大打折扣。受限於拓片的局限性，藉着實物的見證而改正舊説或提供新信息的情形，是常會發生的。這裏舉兩個實例，説明檢視甲骨實物對辨認甲骨文字的重要性。

一、好

見於《合》13663 正甲(《乙》3661)的卜辭：

貞：勿于甲御婦好齵。

這個"好"字，《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①]摹爲"□"，釋爲"嘉"；個别論著也有作"□"的。總之，聞見所及的論著中没有釋爲"好"的。這樣的摹釋，會産生兩個必然的結果：一、商史資料中會多一個"婦嘉"(或者多出一個"婦□"，同時多出一個新字)；二、"婦好"的研究中，就不會有這一條齵齒的史料。到底應該多出一個新人物(或還增多一個新字)，還是讓婦好多一重要史料，就取决於對"好"的認識。

從《合集》或《乙編》的拓片，確實很難正確判斷是什麽字，因此不論看作□或□，似乎都是可能的。即使新版《乙編》印製水準相對提高，拓片也較清楚，但其"子"字上端代表頭形的框框，只剩下上面的殘畫，與下面的筆畫又不連接，很容易被看成泐痕；《合集》則比《乙編》更模糊。其實此字所在的甲骨並無破損，可能因爲高低落差較大，以致拓片看起來好像有缺損。



《乙》3661 拓片

從實物看，此字作"□"無疑是"好"字，只是"婦好"的"好"一般作"□"，"子"的手臂作一斜綫，而此字作上下擺動狀而已，在甲骨文中

①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中華書局 1988 年。

這種構形相當常見。

在有關婦好的卜辭中，有具體疾病部位可考的很少，跟齒有關的，除了《合》773 甲（《乙》3164）的“婦好弗疾齒”外，就這一條齲齒的占卜了，其重要性由此可見。我們可藉此推斷，婦好的齒疾很可能就是蛀牙，或至少有蛀牙這一項。

二、中

“中”的甲骨文字形主要分兩大類：

1. 𠁧 《合》13357、《合》35347

2. 𠁩 （極常見。斿之多寡及方向不再細分。）[①]

金文的字形大抵也是這兩類，第一類字形見於中婦鼎等。[②]

這兩類字形以中間“口”之有無爲別，而又以第二類字形占絕對多數。“中”的字形大抵如此。

卜辭“中”的意義除了少數爲人名外，主要爲“中間”的意思，這和我們現在所習用的一樣。如：

丁酉貞，王作三師右、中、左。 33006

丙申卜，貞：肇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 5825

另如“中室”及時稱中常見的“中日”等，都與“中間”的意思有關。

此外，卜辭還有“立中”，其意義各家説法異辭。唐蘭認爲：中者最初爲氏族社會之徽幟，古時用以集衆。《周禮・大司馬》“教大閱，建旗以致民”。蓋古者有大事，聚衆於曠地，先建中焉，群衆望見中而趨附，群衆來自四方，則建中之地方爲中央矣。然則中本徽幟，而其所立之地，恒爲中央，遂引申爲中央之義，因更引申爲一切之中。[③]

這是唐蘭對“中”字始義及其引申爲“中央”的解釋。許多學者認同“立中”即“建旗”的説法。

此外，也有論者認爲“立中”是爲了測日影，定節氣，或測風向。[④] 所立的“中”其工具及功能性各有不同的説法。季旭昇認爲“一種戰爭及訓練用的工具，平日用以集合大衆，戰時用以集合軍士，還可以測日影、風向”[⑤]應是綜合前述各家説法，不過似以爲同一種工具而有多種用途。

我們没有更多證據可以解釋“立中”的正確含義。不過，從最近新發現的一個“中”字異體，可能與“立中”的語言背景有關。

見於《合》21021 的卜辭，有很豐富的時稱和氣象的資料，這一版是由多塊甲骨拼合而成的，其中之一爲《乙》478，相關卜辭作：

癸丑卜，貞：旬。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小食大啓。丙辰△日亦雨自南。

△是我們要討論的那個字。此字所在的位置拓片表現不够清楚。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摹爲

---

① 參見拙作《甲骨文字編》3705 號，第 1164—1166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② 參見容庚：《金文編》57 號，第 28—29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③ 唐蘭：《殷虛文字記・釋中沖》第 37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

④ 參見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2925 號“中”字條下，第 2935—2943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⑤ 季旭昇：《説文新證》第 53 頁，藝文印書館 2002 年。



《合》21021 修正版，右下角爲《乙》428，中間一塊爲《乙》478

"☐"，並在其右側加問號以示存疑。[①]《摹釋》及《類纂》則以删節號略過，表示無法辨識。

這個字從拓片看確實很難定其形體如何，檢視實物，其字形作"☐"，清晰可睹，其下一字爲"日"，此爲"中日"殆無疑義。[②] 這個發現最重要的意義還不在於爲"中日"時稱補充一資料，更在於這是從未見過的"中"字寫法，顯得特别珍貴。這個字形上像"徽幟"（借用唐蘭説），其下則爲固定旗杆的支撐，其"立中"的形象燦然可睹。由此可見"中"字以樹立旗幟爲其朔義，而引申爲中央，唐説可信。

見於《合》21321（《乙》428）的"☐"，《類纂》當作未識字列爲 3433 號，拙著《甲骨文字編》因之列爲 3771 號，以其字處邊緣，認爲或有殘斷。今按這個字形很有可能也是"中"的異體。蔣玉斌曾把《乙》428 和《乙》397 綴合，宋雅萍又將蔣玉斌的綴合跟前述的《合》21021 綴在同一版，是有道理的。[③]

晚商至西周早期"戈"、"戉"、"武"等字，常於兵器杆下端呈支架形，如：

 戈，戈鼎 · 商 （《集成》1204）

 戉，且辛戉觚 · 商晚期 （《集成》7216）

 戠，戠父乙觶 · 西周早期 （《集成》6230）

與我們討論的"中"字異體可以互參。樹立旗幟與樹立兵器，也許與軍事活動關係更爲密切。《尚書 · 牧誓》"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即是誓師之詞。

另有商代觚文：

 目☐觚 · 商 （《集成》6933）[④]

不知是否與"中"有關，存以備考。

見於《小屯南地甲骨》3764 的"☐"字，該書釋文認爲"乃立中合文"，[⑤]非常正確。《屯南》釋文所引證的兩條卜辭：

丁卯卜，王令取勿羌☐☐在祖丁宗。 《屯南》3764

---

① 見《綜類》第 420 頁。島氏所引出處爲《合》78，即郭若愚《殷虚文字綴合》。

② "中日"之下，《綜類》、《類纂》均作"大雨"，實物中右上明顯有兩筆，當作"亦雨"。

③ 蔣玉斌：《𠂤組甲骨文獻的整理與研究》第 9 頁，東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 年。宋雅萍：《史語所第十三次發掘背甲新綴二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7 年 2 月 17 日，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jgzhh/469.html。

④ 以上金文資料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生王瑜楨代爲檢索，謹志謝意。

⑤ 見《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第 1105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

辛亥貞,生月乙亥酒𢆶立中。　　《合》32227[1]

由此看來,"立中"又與宗廟舉行的祭祀有關。當然也可能爲軍事行動等原因而舉行祭祀。

見於《合》18521 的"[illegible]"字,《甲骨文字詁林》3033 號按語説:"字從㫃在土上,隸可作㫋,辭殘,其義未詳。"[2]今按:從"[illegible]"的構型考慮,這個字很有可能也是"立中"之"中"的異體。

(作者單位:"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① 即釋文所引的《粹》398。

② 《甲骨文字詁林》第 3065 頁。

由甲骨文所見田漁制度說到殷曆之歲首*

常耀華

殷王好田獵,甲骨文田獵刻辭不少於五千餘版。① 據《左傳》講,古人的田獵活動多安排在農閑之時,有順時取物之説。《左傳·隱公五年》:"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班固《東都賦》:"若乃順時節而搜狩,簡車徒以講武,則必臨之以《王制》,考之以《風》、《雅》。"

那麼殷代之狩是在何時呢? 下列卜辭對此有明確記載:

(1) 甲午……翌……

(2) 甲午卜,貞:不其擒。一月。

(3) 乙未卜,今日王狩,田率,擒。允獲虎二、兕一、鹿十二、豕二、[illegible]百廿七、□二、兔廿三、〔雉〕七。□月。

(4) 乙未卜,貞:弗其擒。

(5) ……麋……

(6) ……犬……允……三…… 《合集》10197

(1) 貞:乎取黍。

(2) 貞:勿乎取。

(3) 貞:勿乎取。

(4) 貞:多介[illegible]。

(5) 介[illegible]。

(6) 介。

(7) 貞:生五月陕至。

(8) 翌癸卯狩,擒。

(9) 翌癸卯勿狩。 《合集》10613 正

癸卯卜,貞:丁出狩今…… 《合集》21729

(1) 庚□〔卜〕,〔王〕,〔貞:〕乎[illegible]狩□,擒。

(2) 辛亥卜,王,貞:乎[illegible]狩麋,擒。

(3) 辛亥卜,王,貞:勿乎[illegible]狩麋,弗其擒。七月。 《合集》10374

---

* 本文爲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項目,編號爲 11WYB004。

① 各家統計數字頗有出入。

〔辛〕亥卜，王，貞：〔余〕〔狩〕麋不𢦏擒。七月。 《合集》10377

(1) 乙〔丑〕〔卜〕，□，貞：翌〔丁〕卯王其〔狩〕敝麓，擒。八月。

(2) 乙〔丑卜〕，□，貞：翌〔丁〕卯其狩敝麓，弗〔其〕擒。 《合集》10970 正

三百九十三鹿。 《合集》10970 反

(1) ……貞：……𡆥……羌……百人……用。

(2) ……用。

(3) ……狩……八月 《合集》01041

(1) 癸丑卜，賓，貞：酌大甲，告于祖乙，一牛，用。八月。

(2) ……貞：酌大甲，周宗，用。八月。

(3) 王自往从狩。九月。

(4) ……酌…… 《合集》10611

(1) ……狩……亡〔災〕。九月。在□。

(2) ……㞢……丁。十月。

(3) 貞：……取…… 《合集》10628

貞：狩勿至于𡆥。九月。 《合集》10956

(1) 戊子卜，〔争〕，貞：勿涉狩。九月。在穌。

(2) ……十月。

(3) 庚寅卜，賓，〔貞：〕……〔網〕叀…… 《合集》10993

(1) 己亥卜，不征，雨，狩玟印。

(2) 庚子卜，不征，大風，狩玟。

(3) 庚子卜，狩玟，不冓䧹。

(4) 庚子卜，臣，步不征，步鬼。

(5) 步，不延。

(6) 庚子卜，于戊步。

(7) 于辛丑狩玟，步延取。小告

(8) 辛丑卜，臣，狩玟，其冓虎…九月。

(9) 辛丑卜，狩玟，其……

(10) 庚戌卜，今日狩，不其擒印。十一月。 《合集》20757

(1) 癸未卜，争，貞：王在兹𪉑咸狩。

(2) 辛卯……令衆……𦍌……十月。 《合集》00007

(1) 癸巳……狩……啓。允啓。十一月。

(2) 翌丁未其啓。 《合集》13120

□丑卜……狩。不其啓。十一月。 《合集》20754

從以上記月的狩獵卜辭看，商王出狩的時間集中在7、8、9、10、11月。其出狩頻率從高到低依次爲7月5次，9月5次，8月5次(包括七月卜生月狩一次)，10月4次，11月3次，1月2次，5月1次。未見2、3、4、6、12月的狩獵卜辭。商代的7、8、9、10、11月是商代的什麽季節呢？甲骨文中還有5版關於春與月份的記載。

(1) 戊寅卜，争，貞：今春衆㞢工。十月。

(2) ……工。

(3) 壬午〔卜〕,□,貞:……爯……

(4) 貞:𠧟啓,載。

(5) 𠧟啓,不其載。

(6) 貞:〔㽙〕啓,〔載〕。

(7) 㽙啓,不其載。 《合集》00018

(1) 癸丑卜,賓,貞:今春商𡕥舟由。

(2) 己未卜,賓,貞:𢀛方其亦征。十一月。 《合集》06073

……春令〔𠬝〕……□商。十三月。 《合集》04672

〔乙〕亥王〔卜〕,〔貞:〕自今春至……翌,人方不大出。王占曰:吉。在二月。遘祖乙彡。隹(惟)九祀。 《合集》37852

(1) 丁□〔王卜〕,在□㳄〔貞:〕,今日……比……往來亡災。在正月。

(2) 己亥王卜,在春㳄貞:今日步于滲亡災。 《合集》41780

(1) 庚寅王卜,在㳄貞:𠧟林方亡災。

(2) 壬辰王卜,在貞:其至于𩰫雚……㳄,往來亡災。

(3) 甲午王卜,在㳄貞:今日步𦣞亡災。十月二。隹(惟)十祀彡。

(4) 丁〔酉王卜〕,在□㳄〔貞:〕……今日……比……往來亡災。在正月。

(5) 己亥王卜,在𣑦(春)㳄貞:今日步于滲亡災。 《英藏》02563=《合集》41757

由以上5版知,商代的10、13、1、2月是春。常玉芝先生據此把殷曆的一年分爲春、秋兩季,並將其各季所包含的殷曆月及夏曆月的對應關係製成一表:[①]

	春						秋					
殷曆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夏曆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根據上表將商王出狩的季節、月份轉换爲大家所熟悉的夏曆(即農曆),其出狩的月份覆蓋了春夏秋冬四季,具體所分布的月份是11、12、1、2、3、5、9月。其中9月最少僅1次,5月份兩次。11—3月出狩最爲頻繁。這雖與汪寧生所説的"狩在冬季"不完全相恰,然從農時節令看,應該説比較合理。商代是農業社會,民以食爲天,商王安排活動,除非不得已,一般不能有違農時。就華北地區而言,到了夏曆9月,農事已基本結束,一直到來年的4月底都可視爲農閑的季節,以前揭商王出狩月份來看,大體上也是這一段時間。唯一令人困惑不解的是商王武丁居然在殷曆的1月,也就是夏曆的5月還組織了兩次狩獵,從"獲虎二、兕一、鹿十二、豕二、𠂤百廿七、□二、兔廿三、〔雉〕七"的戰果看,絶不是小規模的狩獵。大家知道夏曆5月對於生活在華北地區的殷商先民意味着什麼,《月令七十二候集解》:"五月節,謂有芒之種穀可稼種矣。"意思是説大麥、小麥等這些有芒的作物種子已經成熟,必須立即搶收,華北農諺有"收麥種豆不讓晌"之説,故稱夏曆十一日前後的那個節氣叫"芒種"。農諺還有"芒種忙,三兩場"之説,意即芒種節到來之時,已經打了兩三場

① 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第369頁,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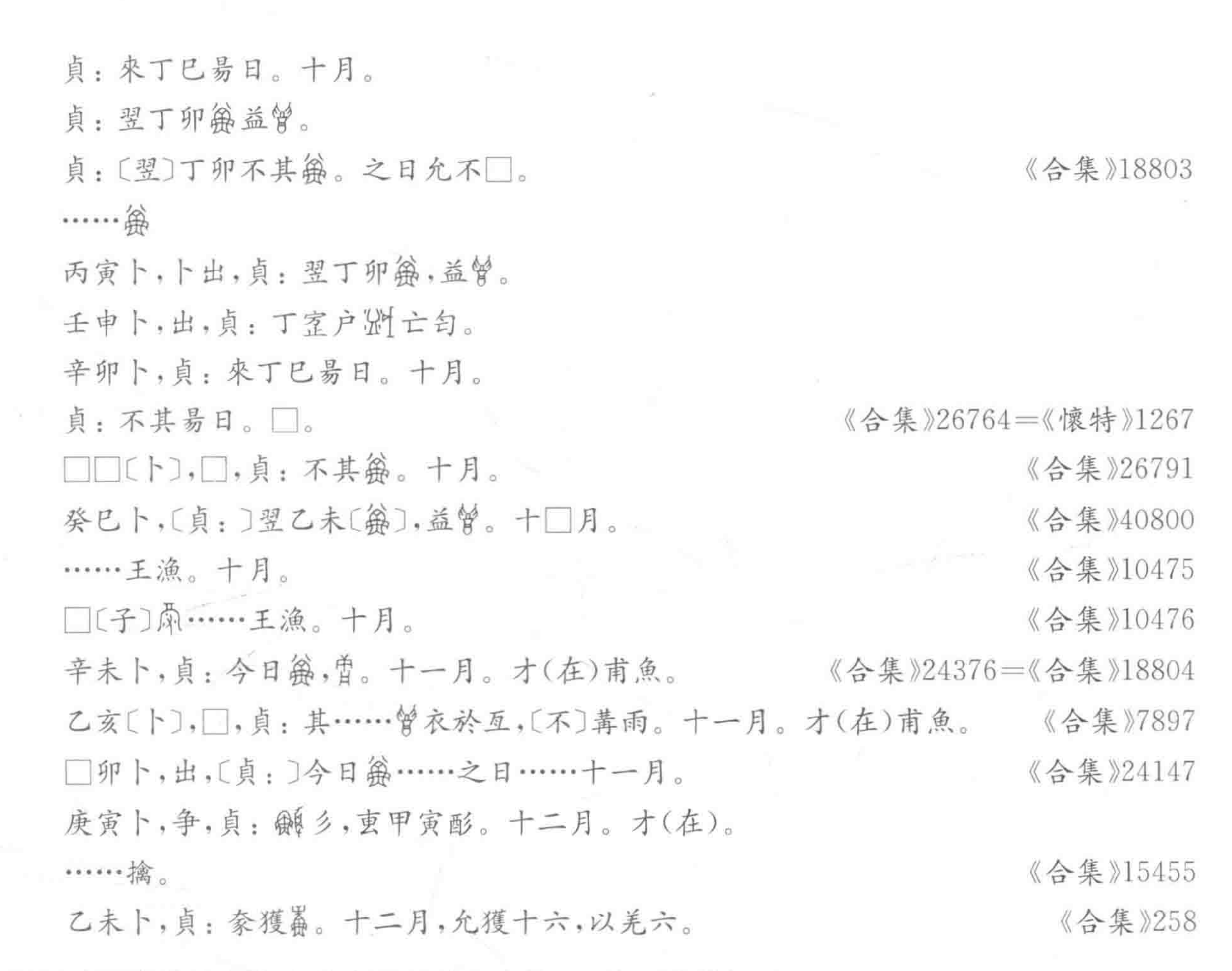
麥了，也就是説，已經開始大忙了。農諺還説“春争日，夏争時”，五月之後的一兩個月農民既要夏收、夏種，又要夏管，所以農民稱這段時間叫“三夏”大忙季節。在這焦麥炸豆、收麥如救火、龍口奪糧的當口，一代名王武丁，怎麽能置國計民生於不顧，而組織如此規模的圍獵活動呢？[①]

楊昇南先生指出，商代人們已有保護魚類資源、合理開發利用的意識。甲骨文中有關捕魚的卜辭，大多在九月到十二月。[②] 他舉10版系月漁獵卜辭爲證，指出“商人捕魚多在九至十二月進行，特别是10～12月爲多。古時人們很重視‘順時取物’的自然規律”。[③]

在全部漁獵卜辭中注明月份者共計26版(不計重版)，兹列舉如下：

丙戌卜，王，余□聖[illegible]。
〔丁〕亥卜，王……[illegible]……〔伐〕……一月。 《合集》10478
丙寅卜，貞：翌丁卯[illegible]，益[illegible]。六月。 《合集》26765
□□〔卜〕，出，〔貞：〕……庚……〔[illegible]〕，益。之日允[illegible]。六月。 《合集》26773
丙寅卜出貞：翌丁卯[illegible]益[illegible]，六月。 《懷特》1268
……〔[illegible]〕。五月。 《合集》10479
□□卜，□豢□〔[illegible]〕酒魚。
丁未……木蕽乎……
甲寅卜，王，叀蕽示[illegible]。五月。
丁未……蕽乎…… 《合集》10474
……羊〔[illegible]〕……[illegible]……允……五月。 《合集》17987
……大……□午[illegible]益[illegible]，之日允……六月。
……方[illegible]…… 《合集》18802
……保于母辛[illegible]宕彭……之日不[illegible]。六月。 《合集》23432
□□〔卜〕，出，〔貞：〕……庚……〔[illegible]〕，益。之日允[illegible]。六月。 《合集》26773
(1) ……[illegible]……
(2) 貞：……菁…… 一
(3) 貞：不其……
(4) 貞：不其衣……
(5) 貞：其雨。七月。 《合集》18813
□未〔卜〕，魚……沚……擒……八月。 《合集》22370=《合補》7248
乙卯卜，丙豢出魚，不沚。九月。 《合集》20738
貞：其〔風〕。十月。才(在)甫魚。 《合集》7894
貞：今日其雨。十月。才(在)甫魚。 《合集》14591
丙寅〔卜〕，□，貞：……[illegible]……十月。 《合集》18810
貞：祊宗户[illegible]亡㞢。

① 《國語·周語》：“王治農於籍，搜於農隙。”韋昭注：“農隙，仲春既耕之後，隙，閑也。”見董增齡《國語正義》第86頁，巴蜀書社1985年。
② 楊昇南：《商代經濟史》第333頁，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
③ 同上，第333頁。楊先生所舉的《合集》17894不是漁獵卜辭，《合集》17894辭爲“……自……菁……百……”。



貞：來丁巳昜日。十月。

貞：翌丁卯[illegible]益[illegible]。

貞：〔翌〕丁卯不其[illegible]。之日允不□。　《合集》18803

……[illegible]

丙寅卜，卜出，貞：翌丁卯[illegible]，益[illegible]。

壬申卜，出，貞：丁𡧊户[illegible]亡𡆥。

辛卯卜，貞：來丁巳昜日。十月。

貞：不其昜日。□。　《合集》26764＝《懷特》1267

□□〔卜〕，□，貞：不其[illegible]。十月。　《合集》26791

癸巳卜，〔貞：〕翌乙未〔[illegible]〕，益[illegible]。十□月。　《合集》40800

……王漁。十月。　《合集》10475

□〔子〕[illegible]……王漁。十月。　《合集》10476

辛未卜，貞：今日[illegible]，[illegible]。十一月。才(在)甫魚。　《合集》24376＝《合集》18804

乙亥〔卜〕，□，貞：其……[illegible]衣於亙，〔不〕冓雨。十一月。才(在)甫魚。　《合集》7897

□卯卜，出，〔貞：〕今日[illegible]……之日……十一月。　《合集》24147

庚寅卜，争，貞：[illegible]彡，叀甲寅酢。十二月。才(在)。

……擒。　《合集》15455

乙未卜，貞：[illegible]獲[illegible]。十二月，允獲十六，以羌六。　《合集》258

爲便於更清楚地觀察卜辭漁獵月份分布情況，兹列清單如下：

卜辭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魚								1	1	2	2	
漁										2		
[illegible]												1
[illegible]	1				1							1
[illegible]					1	6	1			5	1	
合計	1				2	6	1	1	1	9	3	2

＊上表中的"漁"是指王漁之動詞漁，不包括子漁之名詞漁。

由上表知，以捕魚次數由多到少依次是10月9次，6月6次，11月3次，12月2次，5月2次，1、7、8、9月各1次。2、3、4月無。這個結果與楊説略有出入。

通過統計，楊先生發現商時的人們已注意合理利用資源，也就是説商代也許已有休漁制度。兹將楊先生的相關論述轉引如下：

> 商人捕魚多在九至十二月進行，特别是10～12月爲多。古時人們很重視"順時取物"的自然規律。《禮記·王制》"獺祭魚，然後魚人入澤梁"。孔穎達疏引《孝經緯》云："獸蟄伏，獺祭魚，則十月也。"十月舉行獺祭後，才准入澤捕魚。這是因爲到了冬季，小魚已長大，又没有母魚産子問題，這時開禁捕魚，有利魚類資源的保護。《國語·魯語上》記載了一則魯國

太史里革阻止魯宣公在夏天捕魚的故事：

宣公夏濫於泗淵，里革斷其罟而棄之，曰："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罛罶，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助宣氣也。鳥獸孕，水蟲成，獸虞於是乎禁罝羅，矠魚鱉以爲夏犒，助生阜也。鳥獸成，水蟲孕，水虞於是乎禁罝罜麗，設穽鄂，以實廟庖，畜功用也。且夫山不槎蘖，澤不伐夭，魚禁鯤鮞，獸長麑麇。鳥翼鷇卵，蟲舍蚳蝝，著庶物也，古之訓也。今魚方別孕，不教魚長，又行網罟，貪無藝也。"

里革講"大寒降，土蟄發"這段時間内主管魚類資源的"水虞"纔讓捕魚。因這時魚類已成熟長大，正是取魚季節。"土蟄發"即開春，此後就禁捕了。因此時正是"水蟲孕"之時，母魚懷孕産子，故不可捕捉。魯宣公違背時節，設網在泗水中捕魚，聽了里革的一番話後，不但未責備里革把漁網砍破而扔掉的行爲，還承認錯誤，説"吾過而里革匡我，不亦善乎"，並稱里革爲"良罟"，讓有司將里革的話記録下來，加以長期保存，以便隨時提醒他。

里革向魯宣公講的這番話，他稱爲"古者"，"古之訓"，乃是引經據典而不是他的發明。可見這種"鳥獸孕"、"水蟲孕"時禁止捕魚狩獵的措施，當是來自前朝前代的"古之訓"。我們在甲骨文中看到，商人常在 10 至 12 月份捕魚，可以推知，商代也當已有這樣的制度。

根據古書的記載，獺祭一年要舉行兩次，十月和正月各一次。十月獺祭如《禮記·王制》所講是開禁捕魚，正月獺祭是禁止捕魚。《禮記·月令》有正月"獺祭魚"，孔穎達認爲是"獺一歲再祭魚"。正月獺祭後"虞人不得入澤梁"，以便讓魚類産卵繁殖、生長。[①]

楊先生關於商代休漁制度的見解發前人所未發，對於深入認識商代社會制度很有幫助。我們相信商代確有禁漁休漁制度。《逸周書·大聚解》載有周武王和周公的一段對話。武王克商以後，爲了撫國綏民，就考察殷政。他在和周公討論殷政時，周公説："旦聞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長；夏三月川澤不入網罟，以成魚鱉之長。'"[②]由周公這段話可知，夏朝時代就已有順時取物、保護生態的意識。如果説禹之禁只能作爲夏朝而不能作爲商朝的例證的話，那麼，我們還可以舉出商末的例子。還是《逸周書》，周文王受命的第九年，即殷紂王帝辛四十一年，周文王臨終之前告誡太子發，要"厚德廣惠，忠信愛人。山林非時不升斤斧，以成草木之長；川澤非時不入網罟，以成魚鱉之長；不麛不卵，以成鳥獸之長。畋漁以時"。[③]《史記·殷本紀》："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吕氏春秋·異用》亦曰："湯見祝網者置四面。其祝曰：'從天墜者，從地出者，從四方來者，皆離吾網。'湯曰：'嘻，盡之矣，非桀其孰爲此也！'湯收其三面，置其一面，更教祝曰：'昔蛛蝥作網罟，今之人學紓。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取其犯命者。'漢南之國聞之，曰：'湯之德及禽獸矣。'四十國歸之。"這些都是殷人注意生態保護的直接證據。

不過，必須强調的是，我們雖知商代確可能有禁漁，但並不能確定他們禁漁的時間與《禮記》所講的時間是否完全相同。雖然，我們已知商代 10 月是取魚最爲頻繁之月，2、3、4 三個月是禁漁之月，但我們並不主張將卜辭十月取魚與後代的十月取魚相提並論，原因是殷商曆法與周代及其以後的曆法是否一貫這一問題我們並不清楚。所以要想將商代與後代的禁漁制度加以比較還很困難。按照傳統的説法，夏商周三代行用的並不是同一種曆法。東周到漢代的文獻都説是夏

---

① 楊昇南：《商代經濟史》第 333—334 頁。

② 黄懷信：《逸周書校補注譯》第 207 頁，西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③ 黄懷信：《逸周書校補注譯》第 121 頁。

正建寅,殷正建丑,周正建子。《史記·曆書》説:“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逸周書·周月解》也説:“其在商湯,用師於夏,除民之灾,順天革命,改正朔,變服殊號,亦不相沿,以建丑爲正,易民之視,若天之大變,亦一代之事。”儘管古書言之鑿鑿,可現代學者並不認同。多數學者認爲所謂“夏正建寅,殷正建丑,周正建子”的三正在中國歷史上並不曾存在過,上古曆法的建正尚不固定。[①] 利用甲骨文材料研究殷曆者多不相信“三正”説,他們一般都是根據甲骨文所見的月份和氣象及農業資料來擬定殷曆的歲首。雖然采用的材料大致相同,可得出的結論却有很大差別。比如,董作賓先生仍然相信殷正建丑説;常正光主張殷正建巳,認爲“夏四月乃是殷曆的一月”;[②]温少峰、袁庭棟主張殷正建辰,即“夏曆三月爲其歲首”;[③]鄭慧生主張“殷正建未”,即夏曆六月爲殷首;[④]王暉、常玉芝主張“殷正建午”,即夏曆五月爲殷一月。[⑤] 張培瑜、孟世凱主張殷代歲首没有嚴格的規定,是建申、建酉、建戌,即夏曆七月、八月、九月即秋季的幾個月内;[⑥]徐鳳先提出帝辛時代歲首是在子月、丑月或寅月。帝乙時代曆法的歲首確實有過變動。[⑦]如果按照王暉、常玉芝先生的主張,商代的 9 月就是夏曆的 1 月,商代的 12 月就是夏曆的 4 月,那麽,商代禁漁的季節按夏曆是 10—12 月,禁獵在夏曆的 10—12、2、8 月,這與古典文獻中所説的夏三月禁漁、春三月及初夏禁獵的説法不符。《周禮·天官·𩜁人》云:“掌以時𩜁爲梁。”[⑧]《周禮訂義》引賈公彦疏曰:“取魚之法,歲有五。《月令》孟春云:‘獺祭魚。’此時得取,一也。《季春》云‘薦鮪於寢廟’者,二也。《鱉人》云:‘秋獻魚’,三也。《王制》云:‘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與《孝經緯》云‘陰用事,木葉落,獺祭魚’同時,是十月得取魚,四也。獺則春冬二時祭魚也。潛《詩》云‘季冬薦魚’與《月令》‘季冬,漁人始魚’同,五也。惟夏不取。”[⑨]孫詒讓《周禮正義》之疏與此仿佛:“‘掌以時𩜁爲梁’者,《禮運》注引𩜁並作‘漁’,古用叚字,今用正字也。……賈疏云:‘取魚之法,歲有五。案《月令》孟春云“獺祭魚”此時得取,一也。季春云“薦鮪於寢廟”,二也。又案:《鱉人》云“秋獻龜魚”也。《王制》云“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與《孝經緯·援神契》云“陰用事,木葉落,獺祭魚”同時,是十月取魚,四也。獺則春冬二時祭魚也。案:《潛》詩云“季冬薦魚”,與《月令》“季冬,漁人始魚”同,五也。是一歲三時五取魚,惟夏不取。案:《魯語》云“宣公夏濫於泗淵”,以其非時,里革諫之,乃止。’案:《王制》孔疏謂正月雖獺祭魚,虞人不得入澤梁,與賈説異,未知孰是。竊謂賈一歲三時五取魚之説,雜摭舊文言之。實則四時賓祭,隨月皆可取魚。惟夏濫之禁,《國語》有明文。《周書·大聚篇》云:‘禹之禁,夏三月,川澤不入網罟,以成魚鱉之長。’亦可證夏不取魚之説。然大祭祀、賓客,俎實有鮮魚,則亦有特取魚之法,固不在禁例矣。”[⑩]孫詒讓説可謂通達之論。

對於上述殷曆歲首的研究結論,作爲外行我們很難折中一是,但我們願意將我們發現的田、漁獵卜辭中的記月卜辭的分布特徵揭舉出來,以期得到曆法學者的賜教。

根據我們整理的結果,田、漁卜辭有以下三個突出特點:

---

① 陳美東:《〈史記〉西周共和以後及東周年表初探》,《自然科學史研究》2001 年第 20 卷第 3 期。
② 常正光:《殷曆考辨》,《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 1981 年。
③ 温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第 118 頁,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1983 年。
④ 鄭慧生:《古代天文曆法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 1995 年。
⑤ 王暉:《殷曆歲首新論》,《陝西師範大學學報》1994 年第 2 期;常玉芝:《殷商曆法研究》第 385、407 頁。
⑥ 張培瑜、孟世凱:《商代曆法的月名、季節和歲首》,《先秦史研究》,雲南民族出版社 1987 年。
⑦ 徐鳳先:《商末周祭祀譜合曆研究》第 66、98 頁,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2006 年。
⑧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 300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⑨ 王與之:《周禮訂義》,吉林出版集團 2005 年。
⑩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 300—301 頁。

（一）商王出獵的月份是 7、8、9、10、11、1、5 月；2、3、4、6、12 月不獵。

（二）出漁的月份是 10、6、11、12、5、1、7、8、9 月；2、3、4 月不漁。

（三）2、3、4 三個月不獵不漁，此恐非偶然。

將這些數據與各家擬定的殷曆排比一下，結果如下：

曆法專家	擬定歲首	卜辭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常正光	建巳	夏曆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温、袁	建辰	夏曆月份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鄭	建未	夏曆月份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王、常	建午	夏曆月份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張、孟	建申	夏曆月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建酉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建戌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徐鳳仙	建亥	夏曆月份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建子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建丑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建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出獵頻率			2	0	0	0	1	0	5	5	5	4	3	0
出漁頻率			1	0	0	0	2	6	1	1	1	9	3	2
説明：所謂出獵、出漁次數是指漁獵卜辭帶有月名者。														

對照上表可知，温少峰、袁庭棟所擬定的曆法基本上符合文獻所説的狩獵和漁獵之制度。常正光須解釋何以初夏 4 月取魚的問題。常玉芝必須解釋卜辭爲什麽會在農曆 5 月狩獵、夏季取魚。鄭慧生面臨同樣的問題。張培瑜、孟世凱及徐鳳先因歲首不固定，如果建申則在 8、9、10 月禁漁禁獵，此與文獻相悖；建酉則在 9、10、11 月禁漁禁獵；建戌則在 11、12、1 月禁漁禁獵。取魚的時間建申則在 4、5、6、7、12；建酉則在 5、6、7、8、1 月，建戌則在 6、7、8、9、2 月。出獵建申則在 1—5、7、12 月；建酉則在 2—6、8、1 月；建戌則在 3—7、9、2 月。完全打亂農時，與文獻無一相合。若依徐鳳先擬定的歲首，其結果如下：

建亥：禁獵禁漁期 11、12、1 月；

建子：禁獵禁漁期 12、1、2 月；

建丑：禁獵禁漁期 1、2、3 月；

建寅：禁獵禁漁期 2、3、4 月；

建亥：出獵期 4—8 月；10、2 月；
建子：出獵期 5—9 月；11、3 月；
建丑：出獵期 6—10、12、4 月；
建寅：出獵期 7—11、1、5 月；

建亥：取魚期 7 月；2、3 月；
建子：取魚期 8 月；3、4 月；
建丑：取魚期 9 月；4、5 月；
建寅：取魚期 10 月；5、6 月；

這個結果是，殷人田獵漁獵及其禁漁禁獵與文獻所載完全顛倒。[①]

總體感覺殷代的曆法有點兒亂，殷曆歲首除無主張建卯者，餘的 11 個月從建子到建亥皆有。若拿上述任何一家擬定的殷曆套用，就會存在以下問題：田獵漁獵有悖於農時和生孕，不管曆法學家怎麼協調文獻材料、出土文字、周祭制度、天文氣象等複雜關係，但我們相信，殷代先民做事不會悖於農時，順時取物是他們的基本原則。若一定要從上述諸説中選用一種來解釋商代的漁獵田狩制度的話，我們寧取温、袁説，因爲他們擬定的殷曆大體上能够解釋殷代的漁畋制度。我們相信一般情况下，殷人夏不取魚。取魚以秋、春兩季爲常，夏季爲變。由祭祀卜辭知，殷人一年三百六十天無不祭之日，故特取之法亦在所不免。

（作者單位：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

① 筆者曾向楊昇南先生請教殷曆建首問題，他主張殷曆與夏曆相同，即殷曆建寅，依照這一主張，殷人的禁漁期就提前到了夏曆的 2、3、4 月，與"夏三月（即夏曆 4、5、6 月）川澤不入網罟以成魚鼈之長"古訓相悖，也与先生自己所提倡的殷人順時取物的説法冲突。

甲骨文數量結構研究*

柳東春

1. 前言

a. 三牛

b. 牛三

c. 羌百羌

d. 羌十人

對於上列甲骨文數量結構主要存在以下兩種不同的觀點。首先,學者們一致認爲(a)爲偏正結構,但對於(b)爲同位語結構還是主謂式,學者之間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其次,對於應把(c)和(d)中的第二個名詞視爲名詞還是量詞,學者們持不同觀點。學者們之所以存在以上的分歧,主要是因爲缺少對於甲骨文中是否存在量詞、若存在量詞應如何對量詞進行判斷等問題的明確分析。爲了解决以上分歧,必須要把兩者結合起來進行分析。

本文通過分析甲骨文中的數量結構判斷甲骨文是否存在量詞。

2. 甲骨文數量結構的語序類型

1)“數詞+名詞”類型

這一類型是從甲骨文到近代,漢語表達數量所使用的最普遍的類型。

(1) 貞,燎九牛? 《甲骨文合集》360

學者們一致認爲,在此結構中,數詞修飾名詞,數詞與名詞在句中合爲一個句法成分,它們之間不能加入任何成分。

這種語序一直沿用到後代。

(2) 冀罪止於身,二兒可得全不?①

(3) 吴懿有一妹,美而且賢。②

2)“名詞+數詞”類型

這一語序是繼類型1)之後的第二大常用語序,但在後代,此類型逐漸減少。

---

* 本稿反映了白恩姬在《中國文學》第七十二輯上發表的《중국어 개체양사의 출현과 문법화 과정에 대한 통시적 고찰(有關漢語個體量詞的出現及其語法化過程的考察)》的内容,是對白恩姬、柳東春、朴正九在《中國語言研究》第四十輯中所寫《갑골문을 통해서 본 중국어 양사의 출현 기제(通過甲骨文看漢語量詞産生的機制)》一文的進一步修改。

① 《世説新語・言語》。

② 《三國演義・中》。

(4) 擒隹百三十八,象二,雉五。 《甲骨文合集》37367

太田辰夫[①]、貝羅貝[②]、蔣穎[③]認爲,類型 1)和類型 2)在語用上存在差異,類型 1)中名詞是新信息,類型 2)中數詞是新信息,他們把類型 2)分析爲主謂結構。也就是説,在類型 2)中名詞爲已知信息,數詞是新信息,數詞做謂語描述名詞的數量。

如例(4)所示,在記録所捕獲的獵物或戰争俘虜的數字時,常使用類型 2)的語序。這是因爲,人們在進行捕獵活動或戰争之前,不可能事先預測出所捕獵物或戰俘的數字,而是在打獵或戰争結束後計算獵物或戰俘的數字,因此,數詞對名詞的數量加以描述,是句子的信息焦點。然而有趣的是,在甲骨文中有關祭祀的句子裏,作爲同一動詞的並列賓語,當敘述那些專門爲了供祭祀使用而飼養的祭品時采用類型 1)的語序,而叙述在祭祀中所用戰俘的數量時則采用類型 2)的語序。

(5) 丁未卜,𣪊貞,酒升伐十十宰? 《甲骨文合集》903 正

(6) 卯于東方析三牛三羊𣪊三? 《甲骨文合集》40550

這是因爲在祭祀中,對於所要使用的飼養的家禽數目事先已有規定,但由於每次所捕獲的動物數目不同,因此供祭祀所用的"𣪊"數量不定,其焦點在動物的數量上。[④]

在後代的文獻中,我們仍能發現類型 1)與類型 2)在這方面的差異。下面的例句出自何休《論語・學而》篇的"注"中。

(7) 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

句中的"六尺"使用了類型 1)的語序,而"步百"和"畝百"則采用了類型 2)的語序,而"步"和"畝"在句中都是已知信息,數詞是新信息。這也證明了當數詞爲信息焦點時使用類型 2)的觀點。那麽,是否類型 2)都應分析爲主謂結構呢?請看以下例句。

(8) 貞:今庚辰夕用獻小臣卅妾卅于婦? 《甲骨文合集》629

(9) a. 有伐十五? 《甲骨文合集》899

b. 有伐于上甲十五? 《甲骨文合集》900 正

在例(8)中"小臣卅"和"妾卅"是表祭品的賓語,"于婦"是表示祭祀對象的介詞短語。因此我們不能把此處的"名詞+數詞"分析爲主謂結構,而應把整個結構視爲一個句法成分,做句子的賓語。在(9. a)中"伐十五"是"有"的賓語。而與(9. a)所不同的是,(9. b)在名詞"伐"和數詞"十五"之間加入了表示祭祀對象的介詞短語"于上甲",因此,若把"伐十五"看作主謂結構的話,則無法對整句的句法結構進行分析。所以,(9. b)應分析爲在賓語"伐十五"中間插入了表祭祀對象的介詞短語"于上甲"。如(9. b)所示,動詞之後的"名詞+數詞"雖然作爲一個整體在句中充當賓語,但名詞和數詞可以被分開,因此,名詞和數詞之間不是主謂結構,而是同位結構。也就是説,對於同一

---

① 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語法》第 155 頁,朋友書店 1958/1981 年。

② 貝羅貝:《上古、中古漢語的歷史發展》,《語言學論叢》1998 年第二十一輯,第 103 頁。

③ 蔣穎:《漢藏語系語言名量詞比較研究》第 163 頁,民族出版社 2009 年。

④ 沈培也注意到,"𣪊"同數詞連用的時候采用"𣪊+數詞"的語序,但其他犧牲品和數詞連用的時候則采用"數詞+名詞"的語序。筆者的分析結果顯示,甲骨文中的"羌"字絶大多數采用"名詞+數詞"的語序,這與飼養的動物作祭品時所使用的"數詞+名詞"的語序截然不同。一小部分的"𣪊"和"羌"使用"數詞+名詞"語序可能是因爲這些都是在狩獵和戰争中已經被抓獲並準備用來作祭物的原因。參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 201 頁,文津出版社 1992 年。

個指示對象，名詞指稱其實體，數詞陳述其數量，名詞與數詞是同位關係。*Heringa*[①] 指出，作爲同位結構第二個成分的同位語(apposition)，具有對同位結構第一個成分——"錨(anchor)"進行描述的功能，由於同位結構具有與句子類似(sentence-like)的特徵，因此，錨和同位語之間能插入副詞。

(10) Norman Jones, then a student, wrote several bestsellers.
諾曼·瓊斯，當時還是一名學生，寫了幾本暢銷書。

(11) They elected as chairman Martin Jones, also a Cambridge graduate.
他們選舉馬丁·瓊斯這個劍橋畢業生爲議長。

通過例(8)和例(9)，我們發現數詞在對名詞進行描述的同時，與名詞構成一個句法成分，而且名詞和數詞之間可插入副詞性成分，因此可以把"名詞＋數詞"解釋爲同位結構。請看下面的例(12)和例(13)。

(12) 元始二年，户十九萬五千七百二，口六十八萬二千四百六十八。《漢書·地理志》

(13) 獲兕六，豕十又六，兎百又九十又九。《甲骨文合集》10407 正

例(12)是由名詞"户"、"口"和描述其數量的數詞組成的。句中的名詞和數詞構成主謂結構，分別擔任句中的主語和謂語，没有合並成一個句法結構。但在例(13)中"兕六"、"豕十又六"和"兎百又九十又九"這三個並列的"名詞＋數詞"結構，合成一個句法成分，充當"獲"的賓語。因此，例(13)中的"名詞＋數量"結構不能分析爲主謂結構，而應分析爲同位結構。[②] 數詞描述名詞的數量，是句子的新信息，在這一點上，例(12)和例(13)有着相同之處，但在名詞和數詞是否合並爲一個句法成分，還是各自充當句子的主語、謂語這一問題上，存在着差異。

强調數量時，使用類型 1)或類型 2)的現象，也存在於其他語言之中。Greenberg[③] 發現，在聖經希伯來文(Biblical Hebrew)中推羅王(Tyre)希蘭(Hiram)在爲所羅門王描寫神殿修建細節的過程中，全部采用了數詞先於名詞的語序。然而，在神殿建成後，對修建過程進行概括的内容中，却全部使用了如下文所示的數詞後置於名詞的語序。"所以希蘭爲所羅門王完成了建造神殿的工程：柱子二，……"，由此可見，類型 2)與類型 1)在句法結構和語用條件上存在差異的現象並不只局限於漢語，也存在於其他語言之中。

3)"名詞＋數詞＋名詞"類型

此類型可分爲兩個小類，一類是數詞前後所出現的名詞相同，我們稱作"類型 3)-1"；另一類是數詞前後出現不同的名詞，我們稱作"類型 3)-2"。"類型 3)-1"和"類型 3)-2"見於從商代到西周的甲骨文和金文，但其使用頻率很低，在春秋時期以後的文獻中已經消失。

(14) a. 羌三十人？《甲骨文合集》26912
b. 羌其十人？其十人又五，其廿人？《甲骨文合集》26911

(15) a. 其有羌十人，王受佑？《甲骨文合集》26910

---

① Heringa: Appositional Constructions: coordination and predication pp. 67 - 82, *In Proceedings of the 15th Semantics in the Netherlands Day*, Ed. Marlirs Kluck and Erik-Jan Smits, 2007.

② 沈培也認爲，"名詞＋數詞"單獨使用時是主謂結構，但當它作句子的主語或賓語等成分使用的時候則爲同位結構。參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 207—208 頁。

③ Greenberg: Dynamic Aspects of Word Order in the Numeral Classifier, p. 231, *On Language*: *Selected Writings of Joseph H. Greenberg*, *K. Denning & S. Kemmer(ed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b. 癸亥卜，貞：有伐于丁十人？ 《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23[①]

(16) 獲馘四千八百□馘，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二十八羊。 小盂鼎

太田辰夫[②]把以上兩種類型都看作主謂結構。但沈培[③]認爲，當以上兩種類型單獨成句時，應分析爲主謂結構，但當其作爲句中的主語或賓語時，應分析爲同位結構。(14. b)是主謂結構，句中的主語"羌"和謂語"十人"之間插入了"其"這一副詞性成分。(14. a)雖然不像(14. b)那樣使用副詞性成分"其"，但與(14. b)的語序相同，並且單獨成句，因此也應分析爲主謂結構。在(15a)中"羌十人"組成一個句法成分，做句子的賓語。(15. b)中的"伐十人"中間因爲可插入表示祭祀對象的賓語"于丁"，因此應被分析爲同位結構。在體現"類型 3)- 1"的例(16)中"馘四千八百□馘"是動詞"獲"的賓語，"人萬三千八十一人"、"牛三百五十五牛"和"羊二十八羊"分別作"俘"的賓語，應分析爲同位結構。

3. 甲骨文之後出現的數量結構的語序類型

4) "名詞＋數詞＋量詞"類型

此類型同甲骨文"類型 3)"所不同的是，"類型 3)"中"名詞＋數詞＋名詞"中的第二個名詞仍具有詞彙意義，並能單獨使用，尚未完成名詞的非範疇化過程(decategorialization)；而此類型中的量詞，其詞彙意義已經弱化，只具有句法功能，不能單獨使用，必須與數詞相結合。此類型出現於漢代以後，是到近代爲止表達數量結構的主要類型之一。王力[④]和貝羅貝[⑤]認爲，漢語真正的個體量詞出現於漢代以後，[⑥]這些最初的個體量詞萌發於此類型。

(17) 負服矢五十個。[⑦]

(18) 赤金首飾共一百二十三件……珍珠十三掛，淡金盤二件，金碗二對，金鑰四十把。[⑧]

此結構同於甲骨文的"類型 2)"和"類型 3)"，作爲描述名詞數量的"數詞＋量詞"結構位於名詞之後，是句子的焦點。數量結構作爲句子的焦點而位於名詞之後的現象，也存在於其他語言之中。Greenberg[⑨] 指出，南島語系中 Banggais 語的普通語序爲"數詞＋量詞＋名詞"，但在結婚時，新郎家列舉新娘家所購物品的目録時則采用"名詞＋數詞＋量詞"這一語序。馬來語中"數詞＋量詞"結構既可位於名詞之前，也可位於名詞之後，但從總體上來看，"數詞＋量詞"一般位於名詞之前，但强調數量時，"數詞＋量詞"則位於名詞之後。

當此結構單獨成句時是主謂結構，但當整個結構充當一個句法成分時，則應分析爲同位結構。例(17)中的"矢五十個"合爲一個句法成分，充當動詞的賓語，這有別於例(18)中"名詞"和"數量"組成的主謂結構。

下面的例子告訴我們，不能一概而論地把"名詞＋數詞＋量詞"結構全部分析爲主謂結構。

---

① 參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 111 頁。

② 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語法》第 155—156 頁。

③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 207—208 頁。

④ 王力：《漢語史稿》第 237 頁，中華書局 1958/1980 年。

⑤ 貝羅貝：《上古、中古漢語的歷史發展》第 99 頁。

⑥ 在後漢對先秦文獻所做的注中，可以發現不少附加量詞的例子。如："誰謂爾無羊？三百維群。《詩經》鄭箋：誰謂女無羊？今乃三百頭爲一群。"由此也可以看出，漢代已經出現了量詞。

⑦ 《荀子·議兵》。

⑧ 《紅樓夢》第 105 回。

⑨ Greenberg: Dynamic Aspects of Word Order in the Numeral Classifier, pp. 231 - 236.

(19) 每起一善念,則投白豆一粒於器中;每起一惡念,則投黑豆一粒於器中。①

(20) 以捕鹿三千口供廚。②

例(19)中結構爲"名詞+數詞+量詞"的"白豆一粒"和"黑豆一粒"分别位於動詞和處所短語"於+名詞"之間,應分析爲表示動作對象的受事賓語。但若把它們分析爲主謂結構的話,則無法解釋其後的"於+名詞"同整句的關係。例(20)中的"捕鹿三千口"作爲介詞"以"的賓語,應看作一個成分,因此不能把它分析爲主謂結構。

我們不能因爲名詞和"數詞+量詞"之間能插入副詞性成分,就把它定爲主謂結構。如前所述,同位結構與句子有着類似的特徵,因此,同位結構之間也能插入副詞性成分。

(21) 以瓜子大豆各十枚,遍布坑中。③

在例(21)中,名詞"瓜子、大豆"同"十枚"這一"數詞+量詞"結構之間,插入了"各",但我們若把它分析爲主謂結構,則無法對整句的結構作出解釋。因此,應把"名詞+數詞+量詞"視爲一個整體,做介詞"以"的賓語,整個"名詞+數詞+量詞"結構是在其内部能插入其他成分的同位結構。

名詞和它後面的"數詞+量詞"合爲一個句法成分,但又能被分開的現象,也見於其他語言。Greenberg④ 指出,巴朗語(Palaung)中存在"數詞+名詞"和"名詞+數詞+量詞"這兩種表達數量的形式。

(22) a. ārkū

兩魚

b. kūārtō

魚兩量詞

如例(22. a)所示,在巴朗語中若數詞位於名詞之前,則數詞與名詞之間不能插入任何成分;但若像(22. b)那樣,"數詞+量詞"位於名詞之後的話,"數詞+量詞"則不是名詞短語的組成成分,它們和名詞之間能插入其他成分。

韓語中也存在"數詞+量詞+名詞"和"名詞+數詞+量詞"這兩種表達數量的形式,但它們的句法結構互不相同。

(23) a. 동물원에한마리호랑이가있다.

動物園에一只老虎가有。

b. 동물원에호랑이(가) 한마리(가) 있다.

動物園에老虎(가) 一只(가)有。

(24) a. 나는방학동안열권책을읽었다.

我는假期十本書을看了。

b. 나는방학동안책(을) 열권(을) 읽었다.

我는假期書(을) 十本(을)看了。

---

① 《朱子語類 · 訓門人》。
② 《世説新語 · 惑溺》。
③ 《齊民要術校釋 · 卷二 · 種瓜》。
④ Greenberg: Dynamic Aspects of Word Order in the Numeral Classifier, p. 236.

在(23. a)和(24. a)中“數詞＋量詞”與名詞合爲一個單位後,只能在名詞的後面添加格標記(case marker);而在(23. b)和(24. b)中,名詞或“數詞＋量詞”結構之後都能添加格標記。由於在韓語“名詞＋數詞＋量詞”結構中名詞和“數詞＋量詞”結構的後面都能附加同一個格標記,因此它們在句中可以分析爲相同的句法成分。李翊燮(1973)把它們分析爲同位結構。

Aikhenvald[①] 認爲,因爲韓語“연필을어제세자루를샀다.(鉛筆昨天三支買了)”中“연필(鉛筆)”這一中心名詞(head noun)和“數詞＋量詞”結構的“세자루(三支)”之後都能添加格標記,所以中心名詞和“數詞＋量詞”構成了非連續(discontinuous)的名詞短語。Greenberg(1990b: 185)認爲,在“數(number)”或“個體(singulative)/集體(collective)”的對立上具有名詞屈折形式的語言中,在有關“數(number)”和“格(case)”的語法範疇内,數詞支配名詞,名詞和“數詞＋量詞”結構具有同位關係或偏正關係。

5) “數詞＋量詞＋名詞”類型

此類型未見於甲骨文和金文,它産生於漢代以後,歷經魏晉南北朝,成熟於唐宋時期,是現代漢語普通話表達數量的唯一方式。

(25) 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萩。[②]

(26) 即此一個人死? 諸人亦然?[③]

在此類型中,“數詞＋量詞”修飾名詞,説明名詞的數量,與名詞構成了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

以上共考察了五種表達數量的形式。在類型 1)和類型 5)之中,“數詞”或“數詞＋量詞”結構作爲表達名詞數量的修飾成分,與名詞構成了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在類型 2)、類型 3)和類型 4)中數詞、“數詞＋名詞”或“數詞＋量詞”結構是句子的焦點,與其前面的名詞構成主謂結構或同位結構,並能與前面的名詞分開。

4. 量詞的形成過程

蔣穎[④]認爲,漢語的量詞歷經了從只用於同形名詞的拷貝型量詞逐漸轉變爲表示性質、狀態、種類的非拷貝型量詞的發展過程,而且在由拷貝量詞轉變爲非拷貝量詞的過程中,個别的詞彙意義通過詞彙化轉變爲一般意義,其適用範圍也隨之擴大。由於受韻律方面因素的影響而在數詞後附加名詞的“類型 3)”中,名詞之後出現的“數詞＋名詞”同“類型 2)”中的數詞一樣都是句子的焦點。因此,它們與名詞爲語義焦點的“類型 1)”,即“數詞＋名詞”,所適用的語用環境不同。在“類型 3)”中,由於數詞之後的名詞不是語義重點,因此它通過語法化,逐漸喪失詞彙意義,只具有語法功能,而最終轉變爲甲骨文之後出現的“類型 4)”。下文將通過例句,對上述過程進行具體的分析和説明。

(27) 昔甲辰,方征于又,俘人十又五人。 《甲骨文合集》137 反

(28) 其又羌十人,王受又? 《甲骨文合集》26919

例(27)屬於“類型 3)- 1”,句中“人十又五人”中的第一個“人”指稱捕獲的對象,具有詞彙意義,句中的“十又五人”表數量,數量是此結構表達的重點,因此整個句子爲“十又五人”中“人”的

---

① Aikhenvald: Classifiers: *A Typology of Noun Categorization Devices*, p. 10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② 《史記 • 貨殖列傳》。

③ 《敦煌變文校注 • 太子成道經》。

④ 蔣穎:《漢藏語系語言名量詞比較研究》第 21 頁。

詞義弱化提供了語法化的環境。[1] 本文不把(27)和(28)中的"人"看作量詞而看作名詞,這是因爲"人"在漢語的歷時發展過程中没有轉變爲量詞,它能出現於名詞典型的句法位置,具有名詞範疇的特徵。

從類型 3)到類型 4),其語法化的重要機制是重新分析(reanalysis)。在類型 3)中,名詞之後的"數詞＋名詞"結構中數詞是語義焦點,數詞之後的名詞詞彙意義雖然弱化,但仍具有名詞的特徵,因此,此結構可以分析爲偏正結構。但是由於數詞之後的名詞隨着其詞彙意義的弱化和語法功能的增强,逐漸喪失了獨立性變爲數詞的詞綴(clitic),並通過如下的重新分析過程,最終成爲量詞。

名詞＋[數詞修飾語＋名詞中心語] ⇒名詞＋[數詞中心語＋量詞詞綴]
類型 3)　　　　　　　　　　　　　類型 4)

這一重新分析過程是沿着綫形的語序軸(syntagmatic axis)進行的。[2] 類型 3)的第二個名詞通過語法化成爲量詞,繼而産生了類型 4)。這一新産生的類型在句中同類型 2)能够並列使用,由此可見,這一新生類型同類型 2)一樣,語義焦點都爲數詞。

(29) 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3]

類型 2)是甲骨文表達數量的主要形式,但後來使用頻率不斷降低,而類型 3)逐步發展並通過語法化逐漸演變爲類型 4),這些都同漢語詞彙的雙音節化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甲骨文最典型的類型 1)中,"數詞＋名詞"作爲一個單位符合漢語雙音節化的趨勢,因此其使用時間較久。類型 2)中的名詞和數詞或爲主謂結構或爲同位結構,受名詞雙音節化趨勢的影響,由單音節數詞組成的謂語或同位成分,爲了迎合雙音節化的趨勢,在數詞之後添加單音節名詞,形成了類型 3)。在類型 3)中,"數詞＋名詞"具有描述它前面名詞的數量的功能,其重心在於數詞,這樣的句法環境使得數詞之後的名詞詞彙意義不斷弱化、語法功能不斷增强,隨着這一語法化進程的發展,産生了"名詞＋數詞＋量詞"這一類型 4)。由此可見,從類型 2)到類型 3)直到包含量詞的類型 4),漢語的雙音節化趨勢是促使單音節數詞之後附加單音節名詞的重要機制。劉世儒[4]認爲,魏晉南北朝是個體量詞飛速發展、最終形成獨立語法範疇的時期。邱冰[5]認爲,上古時期的漢語詞彙體系以單音節爲主,但逐漸開始雙音節化,到了魏晉南北朝時期,雙音節化迅速發展。由此可見,量詞取得飛躍發展的時期同詞彙體系實現雙音節化的時期相吻合,這説明雙音節化的速度同量詞的發展過程密切相關。

"數詞＋量詞"取代了"數詞＋名詞"這一類型 1)中的數詞,最終形成了"數詞＋量詞＋名詞"這一類型 5)。這同時也説明了,只有在"名詞＋數詞＋量詞"結構大量出現並完全成熟之後,"數詞＋量詞＋名詞"的語序才能得以固定。也就是説,"數詞＋量詞＋名詞"結構不是在"數詞＋名詞"之間插入量詞形成的,而是"數詞＋量詞"結構取代了作爲名詞附加成分的數詞而形成的。

---

① 通過甲骨文闡述量詞産生機制的内容,參考了白恩姬、柳東春、朴正九:《갑골문을 통해서 본 중국어양사의 출현기제(通過甲骨文看漢語量詞産生的機制)》,《中國語言研究》2012 年第 40 輯。

② 有關重新分析,參見 Hopper & 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 pp. 50 - 7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③ 《尚書・文侯之命》。

④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第 5 頁,中華書局 1965 年。

⑤ 邱冰:《中古漢語詞彙複音化的多視覺研究》第 2—3 頁,南京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重新分析　　　　　　　　　　　　　類推

名詞＋［數詞修飾語＋名詞中心語］⇒名詞＋［數詞中心語＋量詞詞綴］⇒［數詞中心語＋量詞詞綴］＋名詞

類型 3）　　　　　　　　　　　　類型 4）　　　　　　　　　　　類型 5）

現代漢語中"名詞＋數詞＋量詞"的主謂結構並未完全消失。在現代漢語中"放兩瓣蒜"是普遍的語序。但在説明烹飪方法的時候，可以説"放蒜兩瓣"或"蒜，兩瓣"。

5. 結語

本文爲漢語量詞語法範疇的産生以及"數詞＋量詞＋名詞"這一語序的固定建立了新的語法化框架。由於受到漢語雙音節化趨勢的影響，"名詞＋數詞"結構發展成爲"名詞＋數詞＋名詞"結構，在這一結構中，附加在數詞之後的名詞經歷了語法化成爲量詞，形成了"名詞＋數詞＋量詞"結構。此結構中的"數詞＋量詞"由於位於名詞之後這一特殊的句法環境，通過類推，移動到其他句法位置，最終形成了"數詞＋量詞＋名詞"結構。也就是説，在漢語量詞的出現和"數詞＋量詞＋名詞"這一語序得以固定的過程中，漢語詞彙的雙音節化趨勢以及重新分析和類推這兩項語法化的重要手段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在漢語歷時的發展過程中，"數詞＋量詞＋名詞"這一語序的固定，不僅意味着現代漢語典型語序的形成，同時由於它與其他的語法範疇處於不同的句法位置，表明了這一新的語法範疇的建立。從這一點來看，雖然"名詞＋數詞＋量詞"中的量詞由於其詞彙意義弱化、只具有語法功能，而被劃分爲量詞，但它同"名詞＋數詞＋名詞"中的第二個名詞具有相同的分布特徵，因此尚未完成非範疇化過程。然而，位於"數詞＋量詞＋名詞"這一結構中間的量詞位置不是名詞的典型位置，因此符合建立新的語法範疇所需的全部條件。

【例句出處】

《世説新語》
《三國演義》
《甲骨文合集》
《論語》
《漢書》
《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小盂鼎
《荀子》
《詩經》
《紅樓夢》
《朱子語類》
《齊民要術校釋》
《敦煌變文校注·太子成道經》

（作者單位：韓國西江大學）

《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釋文校勘廿則*

劉風華

《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是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於1986、1989、2002—2004年在殷墟小屯村中和村南發掘所得甲骨之合編,2012年出版之後,引起了學術界的廣泛關注。本文謹對其釋文部分提出一些不同意見,期盼得到師友之教正。

爲節省篇幅,本文不録或僅摘録與校勘有關的辭條。

文中所涉著録簡稱一仍學術界常則,如《合集》指《甲骨文合集》,《合補》指《甲骨文合集補編》,《屯南》指《小屯南地甲骨》等,《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則簡稱爲《村中南》。

1. 第8版:本版小而殘,中部有一辭縱刻,僅餘辭後段,内容爲"〼盟燎叀牛〼"。第一字殘,僅餘底部的"皿"旁,《村中南》釋爲"盟"。《合集》28180有"登燎叀豚","登"與所謂"盟"字底部寫法一致,辭例亦合,該字釋"登"似更優。此外,殘辭左側有"大吉",與辭中部齊平,此二者非屬一辭,《村中南》將其合一,似不確。無名組占辭"吉"、"大吉"或"引吉"常位於辭首略靠下處。

2. 第47版:殘版上有4個較清晰的字形,《村中南》釋爲"〼京〼雪雨",第一字略殘,底部作隹形,未釋。《村中南》426有相同内容,釋爲"丙子卜〼風京〼","京"上的字从止、隹,《村中南》釋爲"風",不確,《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660頁釋爲萑,可從。《屯南》769亦有相同内容,釋爲"□京雪雨","京"上一字僅餘底部隹形,該書未釋。此三版均有"萑京",《村中南》47、《屯南》769均有"萑京雪雨",其所卜内容應是密切相關的。《村中南》47可擬補爲"〼萑京雪雨",《村中南》426爲"丙子卜〼萑京〼",《屯南》769爲"〼萑京雪雨"。

3. 第56版:(1)本版第一辭之命辭首字寫作∧形,《村中南》釋爲"入"。從無名組田獵卜辭常見内容來推測,領辭之命辭首字通常爲"王",此字可能爲"王"缺刻横筆,類似例子如《合集》27217、《屯南》60[①]等。(2)前述字下有一殘字,僅餘右側頂部T形和字形中部的×形頂部,它可能是"其"字之殘,該書遺漏,似可補。

4. 第67版:第二辭《村中南》釋爲"叀且丁〼",辭後段漫漶,有殘筆畫,摹本、釋文均缺釋。據拓本殘字、照片及卜辭文例推測,"且丁"之後的文字似爲"册用",卜辭可擬爲"叀且丁舊册用若干牢,王受又",相類者如《合集》30414之"岳燎叀舊褯用三牢,王受又",《屯南》2185之"叀舊褯五

* 本文是教育部重點研究基地項目:河南歷年出土甲骨文、金文研究大系,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清華簡的文獻學、古文字學研究,鄭州大學基礎與新興學科建設:文選與活體文獻研究等項目的階段性成果。

① 白於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第300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

牢用，王受又”等。

5. 第 71 版：《村中南》第三辭首字“弜”脱漏，辭釋爲“比隹囚”。“弜”字在彩色照片上大體可辨識(拓本模糊)。該辭擬補爲“弜比隹囚”，意思是：不協同(“比”)會有災咎。

6. 第 75 版：本版爲切角在左的牛肩胛骨之小骨條，《村中南》第一辭釋爲“癸亥卜：乙丑雨”，右行，第二辭釋爲“甲子不雨”，左行，似不妥。歷一類常見將干支置於命辭後段的做法，如《屯南》2534 之“壬戌卜：用屯乙丑”，《合集》32940 之“庚午卜：王步辛未”，《合補》10603 之“癸酉卜：不雨，乙亥”和“癸酉卜：其雨，乙亥？允雨”等。第一辭可改釋爲“不雨，甲子”，恰與第二辭形成對貞。

7. 第 180、262 版：此二版均有殘字“吉”，摹本將其中部摹寫爲雙鉤筆畫，作，屬村北系寫法，無名組未見此寫法。此字照片、拓本均可識(下册 473 頁)，分别作、形。

8. 第 213 版：本版字形筆畫僵硬，書風拙劣，應爲習刻。第一辭“壬申”左側有兩字，上字類“辛”，《村中南》稱“不識”，下字類“未”字上部，該書脱漏之。“辛未”、“壬申”在六十干支表中正相接續。

9. 第 223 版：(1) 此版拓本、照片較清晰，卜骨左側有一殘兆序“三”，《村中南》摹本、釋文均脱漏之，可補。(2) 第一辭《村中南》釋爲“其[叀]鄉”，不通。第二字下部殘，參考《合集》32241 之“其北鄉”、“其東鄉”，第二字似可改釋爲“東”，二字上部寫法相同。

10. 第 226 版：版本第一辭僅餘兩殘字“癸”、“貞”，《村中南》據第二辭“癸卯貞：旬亡囚”將其擬補爲“癸巳貞：旬亡囚”，存疑。歷組卜旬辭與無名組卜旬辭的重要差别之一即歷組卜旬辭的干支並不一定連貫，而無名組、何組和黄組卜旬辭未見干支跳躍、缺環者。

11. 第 238 版：第六辭“爵”下之字，作持杖人形，目部缺刻下筆，《村中南》釋爲从老、从必之字，該字裘錫圭先生釋“瞽”，[1]可從。

12. 第 259 版：第三辭《村中南》釋爲“乙酉卜：其蓺，寧秋”，似不確。該辭大意是掌燈時節舉行寧秋儀式，“蓺”字“本義則持中木爲火炬也”，“殆如上燈時候”。[2] “蓺”後不必斷句。

13. 第 280 版：第一辭僅餘二字，其下方卜骨殘斷，《村中南》釋爲“弜每”，似不確。無名組田獵卜辭多見“弜田其每”，未見“弜”、“每”連讀者。

14. 第 312 版：《村中南》釋爲“癸巳旬□在⧄”，參考歷組同類卜辭，如《村中南》449、510 等，似可更正爲：“癸巳：旬？才□。”

15. 第 338 版：本版照片不清晰，從拓本看，第二辭“癸”上之字，上部横筆較長，寫法同《村中南》第 460 版“丂”字，《村中南》釋爲“匕”，似不確。午組卜辭有“父丂”(《合集》22188，參脚注 7)，“丂癸”則爲新見。

16. 第 375 版：(1) 本版共見四個兆序，其中三個兆序有對應卜辭，左下角的兆序無對應卜辭，其較爲清晰，《村中南》脱漏之，可補。(2) 左下角第二辭下段有一殘字，《村中南》釋爲“虫”，並認爲“該字在卜辭中常用作‘侑、有、又’，本片第二辭用爲地名，罕見”，其説不確。其爲殘字，下部殘缺，有可能是常用爲地名的“壴”字之殘。

17. 第 382 版：《村中南》稱 382 版“骨臼中部有×形刻畫”，從照片、拓本看，“骨臼”當改爲

---

①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瞽”》，見王宇信等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4 年。

②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見宋鎮豪等編：《甲骨文獻集成》第 2 册，第 487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骨頂”。第一辭“丙辰卜：戊羊、尞豕”中“戊”字疑爲“歲”字誤刻。

18. 第385：第二辭“乙”後之字作形,《村中南》釋爲“馬”,顯然不確。《屯南》2650版有同字,缺釋。

19. 第416版：《村中南》第二辭釋爲“☐在西元,史祝[秋]☐”,並提出“西元”是地名,似不確。“在某地史”爲甲骨卜辭中的常見詞組,“在西元史”表示駐守西方的“元史”,“元史”可能是地位較高的史官。

20. 第432版：《村中南》稱第二辭中“競”字“用爲祭名”,不確,該字爲連詞,[1]可釋爲“並且”或“同時”等,此辭卜對小乙致歲祭外,是否同時向祖乙致祭。

21. 第451版：《村中南》第一辭爲“癸亥：钔禾”,第二辭爲“癸亥卜：弜钔,受禾兮、河、岳”,斷句似不確。首先,從文例方面看,殷墟卜辭未見卜“受禾(年)某神明”者,多見單卜“受禾”,如《村中南》452版之“癸酉卜：受禾”。“钔某人、某物或某病痛于某祖靈”之句式,卜辭習見。從行款方面看,該書如此釋讀,原因在於上方第二辭第二列的内容刻寫到第一辭的範圍内,故將第二、第一辭第二列的内容相連,實際上,此類刻寫方式歷組常見。[2] 綜上,本版第一辭可改釋爲“癸亥：钔禾兮、河、岳”,第二辭爲“癸亥卜：弜钔,受禾”,二者恰爲正反對貞。

22. 第460版：《村中南》稱：“示,在本片之用法,如《屯南》3601‘其示妣辛,叀𪚦?’《合集》22188‘又(侑)示于祖庚?’作祭名。本片與462第三辭之‘示’字,横畫呈弧形,向左傾斜,較特别。”此説可商。該字作形,頂部筆畫傾斜,寫法、用法均有别於“示”。該字形同“丂”,常用爲地名,如《合集》32616(此版同見示旁、丂字)、35240之“才丂牧”,《合集》228有“才丂妥”,趙鵬先生認爲即“才丂牧妥”,其説可從。[3] 此外,《村中南》前舉《合集》22188版或釋爲“于三且庚、父丂”,[4]可從;所舉《屯南》3601版“其示妣辛,叀𪚦”,所謂“示”作形,實非“示”。

23. 第492版：第二辭末字从日、从妥,《村中南》釋文稱其爲“新見字”,不確,該字可參看類纂第433頁,《合集》4509、4510有同字。

(作者單位：鄭州大學)

① 王藴智：《釋競、業及其同源的幾個字》,見其《字學論集》第296頁,河南美術出版社2004年。
②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160頁,臺灣文津出版社1991年。
③ 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第76頁,綫裝書局2007年。
④ 曹錦炎、沈建華：《甲骨文校釋總集》第2537頁,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

殷墟甲骨文疑難辭例考釋八則

齊航福

殷墟甲骨文是迄今發現最早的成系統的漢語言資料。自 1899 年清末學者王懿榮識別出甲骨文以來，學界對甲骨文的研究已歷一百餘年。經過學者們的不懈努力，如今我們已經能够正確解釋甲骨文中的大多數辭例。不過，還有不少辭例，其辭意難以理解，或者學者們之間的理解分歧較大。在平日研讀甲骨文的時候，我們也經常會遇到一些疑難辭例。對於這些疑難辭例，我們的做法是：儘可能地通過同版或同文關係，甚至其他卜同事的關係，來思考這些疑難辭例的辭意。有時，若卜辭辭意難以推知，可以暫從語法學等角度對卜辭中的某些疑難字作詞性上的定位。本文共討論疑難辭例八則，不足之處，乞請師友和讀者指正。

第一則，"婦石燎爵于南庚"中的"爵"字用法考

有下述一辭：

(1) 己丑卜：婦石燎爵于南庚。　　《屯南》2118[①]

本辭和"己亥卜：來戊申□石禦爵。/壬寅卜：禦石于戊。/禦石于安豕虫[illegible]"(《合集》22094+《合集》22441[②])卜同事，都是午組卜辭。從綴合版的後兩辭可以看出，在"□石禦爵"中，是位於祭祀動詞"禦"前面名字叫作"石"的這個人染疾了或遇到了麻煩事，所以要舉行禦祭。其中的"爵"不會是人名作禦祭的原因賓語，[③]因爲甲骨卜辭中還沒有發現有兩個染疾的對象分别位於祭祀動詞前後的例子。所以，"婦石燎爵于南庚"中的"爵"字也不是用作原因賓語的人名。我們認爲這些辭例中的"爵"均用作祭祀動詞。同樣屬於午組卜辭的《合集》22184 中的"爵"字用法同此。

第二則，"[illegible]"、"[illegible]"字用法相類

卜辭中的"[illegible]"、"[illegible]"字，[④]均因辭例太少，除前一字用爲貞人名外，其餘含義難考。今發現一組卜同事的卜辭：[⑤]

(1) 乙亥，子卜：芻肩入。/乙亥，子卜：我又[illegible]自來，唯若。　　《合集》21713

---

① 本文引用甲骨著録書使用簡稱，如《甲骨文合集》簡稱《合集》，《甲骨文合集補編》簡稱《補編》，《小屯南地甲骨》簡稱《屯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簡稱《花東》等。引用卜辭時，一般情況下均使用寬式，句末用句號。

②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附録三"子卜辭新綴 80 組"之第 26 組，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③ 據筆者所掌握的資料，到目前爲止，學者還没有發現"燎"可以跟有原因賓語的例子。

④ 參見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878、206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⑤ 《合集》21642、《合集》21713、《合集》21738、《合集》21739(＋)、《英藏》1909(＝《合集》40885)、《合集》40872(該版也有可能與《合集》21713 重，摹本誤摹干支字)。

(2) 丙子，𠭰卜：亡□在來。/丙子，𠭰卜：我又□在來。/庚辰，□卜：𢼸肩入。

《補編》6830＝《合集》21739＋《東文研》B0970[①]

兩辭均爲子組。干支相連，"乙亥—丙子"。事類相關，至少都有"𢼸肩入"。因此，説兩辭卜同事應該不會有太大的異議。果真如此，則至少可以證明"□"、"□"兩字用法相類。

第三則，卜辭中的"馬"很少用爲祭牲

有異卜類卜辭[②]曰"己丑卜：□禦馬妣己"(《合集》22211)。

卜辭中常見的馬有三類：一、"多馬"、"馬亞"、"族馬"、"馬小臣"之稱，多見於戰爭或田獵卜辭，"馬"應爲職官名；二、"馬方"，有馬方來征或征伐馬方的記録，因此它是殷商王朝的敵對方國；三、"取馬"、"來馬"和"以馬"等語，[③]是指牲畜"馬"。"禦馬妣己"之"馬"指馬方的可能性很小，卜辭中直呼職官而爲其禦除灾疾的例子也不多見，所以它應該是指牲畜之"馬"。馬可以用於征伐或田獵等許多場合，因此殷人對馬特別重視，尤其是對白馬。[④] 正是由於這個原因，與"牛、羊"等物牲相比較而言，"馬"很少有作祭牲的用例。[⑤] 相反，却有不少爲馬的灾禍、死亡等事件占卜的例子，上舉裘文有詳細論述，可以參看。更爲重要的是，《合集》30297(無名類)"王馬尋駙，其禦于父甲亞"恰好是一條爲馬的灾疾而向神靈舉行禦祭之例。所以"禦馬妣己"中的"馬"極有可能用作原因賓語。張玉金先生把本辭解釋爲"爲'馬'的事而向妣己舉行禦祭"，[⑥]應該可從。

"殷人尚白"(《禮記・檀弓上》)，正如學者所説卜辭中也有殷人對白馬重視的記録。對其他各色的馬，殷人又是什麽態度呢？至少也是一般都不用於祭祀。[⑦] 不過，《花東》239 有"弜勿新黑馬。/惠召呼勿馬"之辭，其中的"勿"讀"刎"，這裹的"馬"却很像用於祭祀。我們認爲把"刎"視爲動詞是可信的，但是"刎馬"並不一定用於祭祀。

花東卜辭中有爲馬禦除疾患的卜辭，如"其禦唯賈視馬于癸子，惠一伐、一牛、一鬯，晢夢？"(《花東》29，《花東》289 同文)。關於這條卜辭，學者多在"禦"後點斷，非是。點斷之後，"其禦，唯賈視馬于癸子，惠一伐、一牛、一鬯"可能會讓人理解爲，要舉行禦祭了(禦祭原因不詳)，是否要用"賈視馬"(賈所視之馬)、"一伐、一牛、一鬯"爲祭品來祭祀癸子。如果這樣理解，則疑惑有二：1. 爲什麽同樣是牲名却分别在前面加上"惠"和"唯"分置於兩處？2. "唯＋牲名＋于＋神名"式中哪個是動詞？這樣省略動詞的例子雖存在，但還是罕見的。

林沄先生把"禦"和"唯賈視馬于癸子"連讀，[⑧]似可信。因賈所視之馬遇到了不好的事情，遂爲禦除疾患而用"一伐、一牛、一鬯"祭祀"癸子"。何以言"晢夢"？大概夢中發生的事情與賈所視之馬有關。《花東》289"賈馬[異]弗馬"、《花東》60"自賈馬其又死"即爲賈所視之馬遇到了不好的事情，《花東》381"其有奔馬"或也與此有關。

---

①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第 25 組，臺灣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1999 年。

② "異卜類"的稱呼，從蔣玉斌先生説。參見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第 38—43 頁。

③ 參見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624—628 頁。

④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232—235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⑤ 對比同版"二牛示壬"、"示壬二牛"語，《合集》19813 正"延□馬大丁"中的"馬"有可能用爲祭牲(陳劍先生在審閲筆者博士學位論文時指出"此乃薦俘馬以祭祀，仍可看出普通之祭祀一般不以馬爲犧牲，似可補充點明"，劉風華先生提示筆者説用俘馬來祭祀還見於《屯南》1078 等版)。

⑥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第 6—7 頁，學林出版社 2001 年。

⑦ 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627 頁从"馬"从"牢"之字，學者多以爲用於祭祀。非是。

⑧ 林沄：《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第一屆古文字學與古代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06 年。

第四則,黄類卜辭“其+牲名+正”結構與含義解

黄類卜辭中,有些辭例作“其+牲名+正”式。如(下述釋文句讀暫從學界一般觀點):

(1) 乙丑卜,貞:王其又升于文武帝彔,其以羌,其五人正,王受有佑。 《合集》35356

(2) 乙卯:其黄牛正,王受有佑。 《合集》36350

(3) 其五卣,又(有)正,王受有佑。 《合集》36351

(4) 其二十人正,王受有佑。 《合集》36354

例(3)中的“又正”一般單獨讀,標點無誤。對比例(3),例(1)、(2)、(4)中的“正”字也應該單獨讀爲一分句。“其+牲名”是一個簡略句,省略了祭祀動詞。這樣的例子,卜辭中多見,尤其是學者所稱的黄類祊祭卜辭中較爲多見,門藝先生對此有很好的分析。[①] 這裏不再舉證。

這些“正”字何解?或以爲是祭名,非是。[②] 劉釗、季旭昇和張玉金等先生均討論過卜雨辭中的“正”字,認爲應訓爲“適當”、“適時”。[③] 該説可從。上舉黄類卜辭中的“正”也是這種用法。如例(2)“其黄牛,正,王受有佑”意思是説,如果用黄牛來祭祀,是否合適,王是否會受到福佑。

黄類卜辭中含有“正”的辭例還有一些:

(1) 癸酉卜,貞:翌日乙亥王其又升于武乙彔正,王受有佑。 《合集》36123

(2) 其牢又一牛。/其牢又一牛。/惠甲又(有)正。 《合集》37160

這些辭例中的“正”或“又(有)正”也均應單獨讀爲一分句。“惠甲,有正”是貞問祭祀日期的,辭意是如果選定在甲日,是否合適。

第五則,卜辭“自家”解

殷墟卜辭中有下述兩例卜辭,含有“自家”一語:

(1) 午(禦)亞,又兄己自豕。 《合集》22312

(2) 又自豕辛,王受佑。/[又]自豕辛,[王]受有佑。 《合集》27383

例(2)中的“辛”是神名省稱。因爲後面有“王受佑”,所以“自”字應該不會是用其本義作“鼻”講。“自家”中的“自”應該是介詞,“自家”又該怎麽解釋呢?

有卜辭曰“用家至小宰龍母”(《合集》21803)、“酒盧家至家龍母。/酒小牢至家司癸”(《合集》21804+《乙編》5725[④])。兩個牲名之間有“至”,表明用牲的範圍。因此“自家”有可能也是表示用牲範圍的,表明是用“自家到某牲”的犠牲來祭祀。但是卜辭中也有“自賈馬”(《花東》60、525)、“自西祭”(《花東》4、170、214)、“自丁黍”(《花東》48、363、416)等語,“自家”也有可能是這一類説法的省略,表示來自某人或某地之家。[⑤] 我們更傾向於前一種認識。

---

① 門藝:《殷墟黄組甲骨刻辭的整理與研究》第96—108頁,鄭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8年。

② 卜辭中確實有極個别“正”字可以用作祭名,如“正祖乙”(《合集》14315正)。“侑于祖乙宰,正”(《合集》900正)、“侑于妣甲一牛,正”等辭中的“正”均不應解爲祭牲動詞。

③ 劉釗:《卜辭“雨不正”考釋》,《殷都學刊》2001年第4期;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第71—78頁,嶽麓書社2005年;季旭升:《〈雨無正〉解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年第3期;張玉金:《殷墟甲骨文“正”字考釋》,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

④ 張秉權綴合。

⑤ “自家”另見於《合集》22312“侑兄己自家”。

第六則，花東"在引自叔"解

有下述辭例：

(1) 戊卜：晋妣庚。在引，自叔。/戊卜：晋妣庚。在引，自叔。 《花東》53

學者一般都是把辭例中的"在引"與"自叔"連讀並讀入命辭，其實這種讀法有問題。花東卜辭中就有"在𠭯，來獸自斝"、"在剢，來自斝"和"在𤞷，來自獸"語(《花東》480、491)，在這些結構中，"在某"都是表占卜地點的附記前辭，而"來獸自某"和"來自某"都是表占卜時間的附記前辭。把"在引，自叔"和這些結構比較，很容易發現，"自叔"也應該是表時間的附記前辭，只不過它與"來獸自某"和"來自某"比較起來，更加省略而已。

第七則，"卯胴二于祖丁"解

花東卜辭中有下述一辭：

(1) 丁丑：歲祖乙黑牝一，卯胴二于祖丁。 《花東》49

"卯胴二于祖丁"是在貞問，是否要用對剖"胴"的方式對祖丁進行祭祀。"胴"字，時兵先生認爲它是"囟"的異體，花東卜辭中作"人的腦殼"講。① 時説可從。今補充兩點：一是從讀音上看，"胴"字从肉，司聲，而"司"與"囟"上古音同屬心紐，韻部一在之部一在真部，之、真是可以相通的，②故而"胴"可讀"囟"。"囟"，或可作"胴"，見於《集韻·至韻》。③ 二是從辭例上看，"卯"的對象絶大多數是牛羊等物牲，也可以是人牲，但還没有出現所"卯"之物是"牲肉"的例子。④ 再者從"胴"字可以受數詞修飾這點來看，把它解爲"人的腦殼"也勝於解作一種"牲肉"。

第八則，"新宗"訓釋

殷墟卜辭中有"新宗"一語，如下述兩例：

(1) 其舌小乙新宗。 《屯南》287

(2) 王其侑妣庚新宗，王[受]佑。 《合集》30324

兩辭之"新宗"，學界或認爲即"新宗"，新的宗室之意。此説非是。陳夢家先生很早前就曾説過"新舊宗的新舊都是形容詞，與'新宗'、'斦宗'之作動詞者不同"⑤。李立新先生認爲卜辭中的"新"全爲祭名，並無例外。⑥ 兩位先生的看法則是可信的。

通過《類纂》，我們找到了下述相關辭例：

(3) 新大乙舌。 《合集》27110

(4) 新于宗。 《合集》30337

(5) 辛酉卜：其舌新且乙，王受佑。/弜新，王受佑。 《合集》27217

(6) 其舌新小乙，王受佑。 《屯南》822

(7) 辛酉卜：其舌新祖乙，王受佑。 《合集》27217

---

① 時兵：《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字考釋三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年。

② 關於之、真兩部相通之證，可參見陳斯鵬：《論周原甲骨和楚系簡帛中的"囟"與"思"：兼論卜辭命辭的性質》，《文史》2006年第一輯。

③ 參見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397頁"囟"字條，商務印書館2003年。

④ 參見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1335—1339頁"卯"字條。

⑤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474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

⑥ 李立新：《甲骨文中所見祭名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

可以看出,卜辭中的"𡪁"可以位於神名的前面,也可以位於神名的後面。當位於神名後面時,其後都有"宗"字,如上述第(1)(2)例;當位於神名前面時,其後却都没有"宗"字,如上述第(3)、(5)—(7)例。如果我們把第(3)、(6)辭與第(1)辭,第(4)辭與第(1)、(2)辭作比較,可以發現這些辭例中的"𡪁"其實都應該視作祭祀動詞。例(3)中的"𡪁大乙舌"與例(6)中的"舌𡪁小乙"以及例(1)中的"舌小乙𡪁"只是祭祀動詞與神名位置順序的不同。例(1)、(2)在辭末加上個"宗"字,是表示祭祀的場所。

卜辭中有"勿于新宗酒"(《合集》13547)、"于新室奏"(《合集》31022)之類的辭例,這恰好可以説明"新"字確實是用作定語修飾"宗"的。相反,我們在"𡪁宗"一語前却並没有發現有用"于"字的用例。

下述一組辭例更能證明"𡪁"字爲祭祀動詞。

(8) 其禱年于河,𡪁,受年。 《合集》28161

(9) 丁未卜:其禱年于河,叀辛亥酒。 《合集》28262

(10) 其禱年于河,叀今辛亥酒,受年。 《合集》30688

第(8)例中的"𡪁"除像本文標點外,還有兩種可能的標點方式:"𡪁"字前讀而爲"其禱年于河𡪁,受年"。如上文所述,當"𡪁"位於神名後時,一般都作"𡪁宗"字。把"宗"字解爲漏刻也不妥,因爲還没有發現確鑿無疑的"𡪁宗"前帶有介詞"于"的用例;"𡪁"字後讀而爲"其禱年于河,𡪁受年",理解爲向河神祈禱年成,"𡪁"地是否受年,也是比較勉强。對比第(9)、(10)兩辭,我們認爲"𡪁"字最好如本文標點的這樣單獨讀開。殷人向河神祈禱好年成,第(8)辭貞問,舉行焚柴之祭,是否會收穫好年成,第(9)、(10)兩辭貞問,在這一旬的辛亥日舉行酒祭,是否會收穫好年成。

(作者單位:河南省社會科學院)

金文青銅器類

越王者旨帶鉤小考

——兼説初吉與初干吉日

曹錦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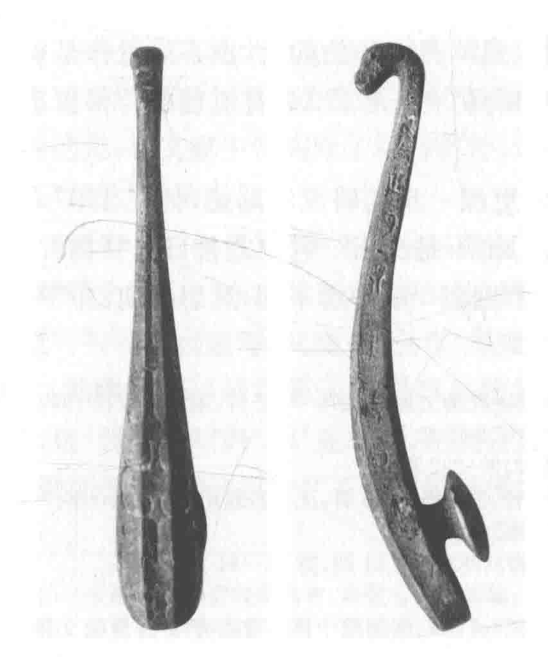
文獻及金文中的“初吉”，以及與之相關聯的“吉日”，一直是學者們關注的重點。清華大學李學勤教授對這方面研究非常精湛，時有大作發表，拜讀後獲益匪淺。今逢李先生八十華誕，謹以此文頌壽。

浙江省紹興市東郊的西施山一帶，是春秋戰國時期越國重要的一處日用青銅器製造作坊遺址，20 世紀 50 年代以來，陸續出土不少青銅生産工具，爲省市文物部門所收藏。近年來，當地由於房地産項目的開發，又出土了不少青銅器，其中青銅帶鉤的數量已達數百件之多，長度一般在 2 公分～8 公分之間，以中、小型居多，且有不少澆鑄後未經修治者，大部分已流入民間。這批出土的帶鉤中少量鑄有銘文，值得注意者，其中一件不僅有“越王者旨”之名，而且還署有“初干吉日”之稱，這對“初吉”問題的討論或有所裨益，兹作小考。

這件青銅帶鉤通長 8.2 公分，正面飾 S 形雲雷紋，左右兩側邊各鑄有 1 行銘文，共 19 字（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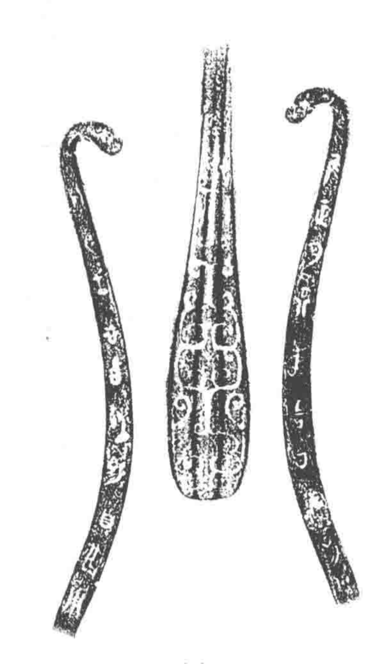
隹(唯)正月初庚吉日丁亥，

於戉(越)王者旨丩(句)鈚，自乍(作)用。





圖一



圖二

由於帶鉤側旁較狹小，加上澆鑄不精，個別文字筆畫不現，銘文顯得模糊，但以拓本對照原物仍可以釋出。

銘文稱“唯正月”，不稱“唯王正月”，是指夏正的一月而言。這裏的“正”既是夏正之意，也是正月之義，一字兩用。

作器者自稱“於戉王者旨”，“於戉”即“於越”，爲越國國名之全稱，見於《春秋》定公五年、定公十四年、哀公十三年，以及《公羊傳》、《墨子·魯問》、《尸子·勸學》及《逸周書·王會解》等文獻，《竹書紀年》寫作“於粵”（“粵”爲“越”之通假字）；青銅器銘文以前只見於上海博物館收藏的越王大子矛，[①]此爲第二次。“於戉王”即“越王”，表身份，“者旨”爲器主名。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收藏的一件青銅矛，器主名亦作“戉（越）王者旨”，游學華先生在介紹此矛時指出：“矛銘‘者旨’應係‘者旨於賜’的省稱。”[②]“者旨”讀爲“諸稽”，是越王的氏，[③]從目前掌握的越王兵器資料分析，“越王者旨”很可能即“越王者旨於賜”，亦就是越王句踐之子越王鼫與，帶鉤銘文與矛銘同樣是器主只稱氏而省略了私名。

帶鉤銘文不長，亦比較簡潔，無須多言。本文要討論的重點是銘文中“初庚吉日丁亥”与帶鉤的自名問題。

《國語·周語上》記載周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進諫，引古時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云云，韋昭注指出：“初吉，二月朔日也。《詩》云：‘二月初吉。’”所引《詩》，即見於《小雅》中的《小明》篇，毛亨傳解釋“初吉”亦説是“朔日也”。“初吉”舊歷來皆以爲指朔日，直至清代王引之才首辯其非，他認爲初吉在月之上旬，“上旬凡十日，其善者皆謂之初吉”。[④]

論金文中的“初吉”，首推王國維先生，他在《生霸死霸考》一文中提出，“初吉”與“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皆爲月相，指每月初一至初八這幾天，[⑤]則與王引之的看法有本質上的區別。此説影響甚大，贊成者有之，修改者有之，反對者也有之。[⑥] 早在1958年，黄盛璋先生撰文反對王國維的“四分一月”定點説，贊成王引之的看法，他進一步主張“初吉”非朔、非朏、非月相，乃是“初干吉日”，即爲每月初一至初十。[⑦] 他的意見後來被國内天文學界所采納，1981年出版的《中國天文學史》説：“初吉很可能就是初干吉日。”1997年張永山先生對東周金文中的“初吉”作了詳細的梳理研究，認爲：“‘初吉’不是月相名詞，既不能固定爲一月之始的朔日，也不能看作是初一至七、八日的時段，而是初一至初十當中的某些干支日，稱爲‘初干吉日’是有道理的。”得出了相同的結論。[⑧]

值得指出的是，李學勤先生對“初吉”和“吉日”有着更深一步的研究和闡述，他在1997年8月、11月先後撰寫的兩篇論文中認爲：“‘初吉’必有定指，絶不是泛指一月中之善日”，“‘初吉’不一定是朔日，但必在一月之初”，“然可包括朔日”；“‘吉日’則與一般理解不同，意思是朔日。”[⑨]

---

① 曹錦炎：《越王大子矛考釋》，上海博物館編：《吴越地區青銅器研究論文集》第279—282頁，兩木出版社1997年。
② 游學華：《記中文大學藏越王者旨於賜矛》，《中國文物報》1992年6月21日。
③ 曹錦炎：《越王姓氏新考》，《中華文史論叢》1983年第3期，第219—222頁。
④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一“朔日不謂之吉日，亦不謂之吉月”條，第745—746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⑤ 王國維：《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第19—26頁，中華書局1982年。
⑥ 參見劉雨：《金文“初吉”辨析》所引各家觀點，此不贅述。《文物》1982年第11期，第76—84頁。
⑦ 黄盛璋：《釋初吉》，《歷史研究》1958年第4期，第71—86頁。
⑧ 張永山：《金文“初吉”新考（之一）：東周金文“初吉”整理研究》，《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289—305頁，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
⑨ 李學勤：《月吉、初吉、既吉》，《由蔡侯墓青銅器看“初吉”和“吉日”》，《夏商周年代學札記》第88—104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

帶鉤銘文稱“正月初庚吉日丁亥”,爲上述討論提供了新的證據。所謂“初干”,是指本月的第一個天干日,由甲至癸十天干中任何一個干日都有可能成爲初干。“庚”爲十天干之一,所以本銘“初庚”指正月的第一個“初干”日是没有問題的。也就是説,此年正月的初一日(即朔日)爲“庚”日(據下“丁亥”推算,初一爲“庚辰”)。“丁亥”前冠以“初庚吉日”,是指丁亥日歸屬於“初庚吉日”這一時段(旬)内的。據干支推算,丁亥是爲正月初八日。由此也證明此處“吉日”确如李學勤先生所論是指朔日。如果本銘省稱爲“正月初吉丁亥”,與“正月初庚吉日丁亥”表達的意思仍然相同,兩者都是指正月上旬的丁亥日,理解上不會産生太大歧義。這不過是後者點明初干吉日(即朔日)是“庚”日,使“丁亥”這個日子更加具體明確而已。如此看來,“初吉”爲“初干吉日”之省稱,完全是有這種可能性。

附帶提及,20 世紀 50 年代出土於安徽省壽縣蔡侯申墓的吴王光鑒,銘文開首云“唯王五月,既字白期,吉日初庚”,[①]“既字白”指月相,大概可以視作“既生霸”之意,“吉日初庚”乃是指明五月的吉日(即朔日)爲庚日而已。這裏的“吉日初庚”並不能簡單地等同於帶鉤銘文的“初庚吉日”,兩者表達的意思還是有所區别的。换言之,“初干吉日”可以省稱爲“初吉”,“吉日初干”則不能。

銘文自稱帶鉤爲“ㄐ鈚”,亦屬青銅器銘文首見。

ㄐ,讀爲“句”,句字从“ㄐ”得聲,例可相通。越王州句兵器銘文,器主越王之名或作“州句”,或作“州ㄐ”,是其證。[②]《説文》:“句,曲也。从口,ㄐ聲。”段玉裁注:“古音總如鉤。後人句曲音鉤,章句音屨。又改句曲字爲勾故。”“句”字本指鉤子,《文子 · 自然》:“若夫規矩句繩,巧之具也,而非所以爲巧也。”故字亦作“鉤”。鈚,字从“金”,“匕”聲。鈚,亦可讀爲“比”(詳下文)。“句鈚”,帶鉤之自名。

按先秦文獻皆稱帶鉤爲“鉤”,如《荀子 · 禮論》“縉紳而無鉤帶”;《莊子 · 胠篋》“竊鉤者誅,竊國者侯”;《左傳 · 僖公二十四年》“(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等,文中的“鉤”就是指帶鉤。出土文物亦相同,如紹興市郊西施山出土的幾件吴王光帶鉤,銘文自稱爲“ㄐ(句)”(圖三、四);[③]河南信陽長臺關戰國楚墓出土的遣册,有“一組帶,一革,皆有鉤”、“一素緙帶,有□鉤,黄金與白金之舄”的記載,該墓出土文物中就有錯金、銀的帶鉤。[④] 至遲從司馬遷時代起,“帶鉤”一名的全稱才出現,見《史記 · 齊太公世家》:“(管仲)射中小白帶鉤,……桓公中鉤佯死,以誤管仲。”[⑤]值得注意的是,在文獻中帶鉤除了稱“鉤”外,還有一個雙音節的名詞,稱爲“犀毗”,或寫作“胥紕”、“師比”、“犀比”、“鮮卑”:

《漢書 · 匈奴傳》載孝文前六年遺匈奴書,内中所賜單于物有“黄金犀毗一”,顔師古注:“犀毗,胡帶之鉤也。亦曰鮮卑,亦謂師比,總一物也,語有輕重耳。”此事《史記 · 匈奴傳》記作“黄金胥紕一”,司馬貞索隱:“《漢書》見作‘犀毗’,或無下‘一’字。此作‘胥’者,犀聲相近,或誤。……按:《戰國策》云‘趙武靈王賜周紹具帶黄金師比’。延篤云:‘胡革帶鉤也。’則此帶鉤亦名‘師比’,則‘胥’、‘犀’與‘師’並相近,而説各異耳。班固與竇憲牋云‘賜犀比金頭帶’是也。”司馬貞所引《戰國策》文,見《趙策》“王立周紹爲傅”章。

---

①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博物館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叁玖、肆拾,科學出版社 1956 年。
② 參見拙著《鳥蟲書通考 · 越國器》第 77—83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9 年。
③ 曹錦炎:《吴王光帶鉤銘文小考》,《東南文化》2013 年 2 期,第 90—93 頁。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編:《信陽楚墓》第 128—129、63 頁,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⑤ 參見王仁湘:《帶鉤概論》,《考古學報》1985 年第 3 期,第 267—312 頁。


圖三


圖四

在《楚辭》作品中，也有兩處提及帶鉤之名。《楚辭·大招》："小腰秀頸，若鮮卑只。"王逸注："鮮卑，衮帶頭也。言好女之狀，腰支細小，頸鋭秀長，靖然而特異，若以鮮卑之帶約而束之也。"蔣驥注："言美人之腰頸，狀若帶鉤之小而秀也。"知"鮮卑"是帶鉤之别名。又《楚辭·招魂》："晉製犀比，費白日些。"王逸注誤以爲"犀比"是賭具，據上司馬貞索隱引班固箋，亦當是指帶鉤。

由上引可知，前人早已指明，"犀毗"、"胥紕"、"師比"、"犀比"、"鮮卑"聲相近而文互異，其實一也，就是帶鉤，皆爲一物之異名。值得注意的是，越王者旨帶鉤之名寫作"句鈚"，亦作雙音節名詞，顯然與上述帶鉤之異稱有着密切關聯。在"句鈚"一詞中，"句"表示鉤連之義；"鈚"字構形从"金"是表質地，"匕"是表音，但亦不排除有表意的成分在内，"匕"字本即飯匙之象形，與帶鉤形制彎曲、一頭大一頭小相似。因此，"句鈚"用作帶鉤的自名或不難理解。

又，"鈚"字从"匕"聲，"匕"可讀爲"比"；而"卑"讀爲"比"古書例證甚多。很有可能，"比"、"毗"、"紕"、"卑"皆是"鈚"字之異寫。但是，"師"、"犀"、"胥"、"鮮"雖爲一字異寫，但與"句"字絶不可能是通假的關係。此外，也有學者認爲文獻所謂"師比"、"犀比"、"胥比"等名稱實爲記録外來語。因此，"句鈚"與之究竟有何關聯，前者所表達的真正意義又是什麽，尚有待我們進一步去追索。

（作者單位：浙江大學）

回顧夏商周斷代工程
——以西周王年研究爲例

張懋鎔

1996年5月，夏商周斷代工程啓動。到2000年，《夏商周斷代工程1996—2000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發表。[①] 當然這是十年前的事情了，爲什麼今天我們還要談論這個問題？上個月我到臺北參加“第四屆國際漢學會”，和我同組的有一位美國學者——夏含夷先生，他在會上的演講是《“夏商周斷代工程”十年後之批判：以西周諸王在位年代爲例證》(以下簡稱《批判》)，[②]剛好我是他的評論人。我認爲，在十年之後，他對夏商周斷代工程進行反思，這很好。我們處在一個文物考古大發現的時代，此起彼伏，層出不窮。一旦有新的發現，新的問題，人們都跑去考察、研究。但是很少有學者回過頭來，對已經過去多年，甚至十幾年、幾十年的所謂老問題再做研究。當人們熱衷於新發現、新問題的時候，研究未必十分深入；經過十多年的冷却，回望過去，更有可能作出比較理性的判斷。夏先生能持續關注夏商周斷代工程，其精神令人欽佩。至於如何看待西周諸王在位年代的研究，《批判》指出了存在的問題(其中不少意見其他學者也提出過)，在此，我也想談一點不成熟的看法，並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評。

我不可能也没能力談論整個夏商周斷代工程，只能談一下跟我的研究比較接近、比較熟悉的西周王年研究，這實際上也是整個斷代工程的基礎。我們對一項學術研究的成果進行評價，不能就事論事，而應該把它放在歷史的進程中去，看看它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究竟向前推進了多少；也不應該用我們現在的研究水準去苛責十年、二十年甚至更早以前的一些研究成果。作爲一項工程來説，它的結論當然很重要，但是我認爲主要還是看它的方法、思路是否正確，這是第一位的。我準備講五個方面的問題。

一、一個熱點與難點問題

大家都知道世界上有四個文明古國，中國是其中之一，而且是其中唯一一個歷史没有中斷的文明古國。因此，研究中國古代文明對於研究整個人類歷史的文明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鑒於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的重要性，所以大家都非常關注。

中國最早有確切記載的年份是公元前841年，即共和元年，司馬遷在《史記》中説得很清楚。

---

① 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夏商周斷代工程1996—2000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0年。以下引述見於《簡本》者，不再注明頁碼。

② 夏含夷：《“夏商周斷代工程”十年後之批判：以西周諸王在位年代爲例證》，《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臺北)論文集》，待刊。以下引用夏含夷的觀點，凡見於該文者，不再一一注明。

夏商周斷代工程啓動的原因是當時的國務委員宋健同志到埃及訪問，看到人家的文明歷史很長，可上溯到公元前 3 000 多年，雖然我們號稱有 6 000 年的文明史，但不如埃及有具體的資料爲證。回來後他就問我們國内的專家，能不能把公元前 841 年之前的年代搞清楚。埃及的年代學研究資料確實比較豐富，有王表、國王家譜等。埃及最早有確切年份記載的也就是公元前 664 年，之前的年代，他們也是運用天文學的知識，譬如通過對天狼星偕日同升現象的觀察，來確立中王國與新王國時期的年代框架。所以，那些年代之前都有一個"約"字，並不是確切的年代記載。我們的公元前 841 年比他們的公元前 664 年還早了一百多年，可以説整個世界文明的發展基本上還是同步的。

從漢代以來，我們的祖先就一直在研究夏商周年代學。漢代的人，離三代很近，他們都没有一個比較確切的説法，我們離古代那麽遠，研究起來自然更困難。年代學研究是古代文明研究中最煩難、糾結的事情，錯一年就可能全盤皆錯，這就是爲什麽斷代工程做出來以後反響很激烈。[①] 褒揚的有，説它是一個里程碑，反對的也不少，特别是美國學者，如剛才所提到的夏含夷先生以及他的老師倪德衛。倪德衛先生在 2000 年曾經預言這個報告將被批評"撕成碎片"(《紐約時報》2000 年 11 月 10 日)，看起來美國人的民族主義情緒比中國人更强烈。《批判》寫道：從《簡本》來看，"夏商周斷代工程的年代學框架不但含有某些問題，可以説從頭到尾幾乎全都錯"，這是否定的看法。對於一個學術研究的報告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意見，我也在想原因是什麽。我没有正式參加斷代工程，1996 年 5 月工程啓動時我還在日本作訪問學者，但是回國後我參加了西周王年研究的大部分會議，所以我對相關情况還是比較瞭解的。十年之後，我們應該儘可能地排除非學術因素的干擾，來討論究竟應該怎樣看待斷代工程中西周王年的研究。

二、西周王年研究狀况

首先談談斷代工程進行前西周王年的研究狀况。它包含兩個互相關聯的問題，一個是西周總的積年，即西周這個王朝從開始到結尾究竟有多少年，另一個是和它相關每一位周王的在位時間。《簡本》關於它的總積年，主要根據比較早的古代文獻資料，比如《左傳》。《左傳·宣公三年》曰"成王定鼎於郟鄏，卜王三十，卜年七百"，從成王至顯王時共 30 世，顯王卒於公元前 321 年，自此上溯 700 年，爲公元前 1020 年。再加上定鼎之前成王以及武王的在位年數，接近公元前 1040 年。這就是斷代工程爲什麽要將西周的起始年份放到 1046 年。另外《孟子·公孫丑下》也談到，孟子離開齊國的時候(公元前 312 年)説"自周而來，七百有餘年矣"，推算起來，和上述資料接近。這是我們所看到的文獻的記載。

第二個是古本《竹書紀年》。它記載"自武王滅殷，止于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即西周的總積年是 257 年，滅商的年份就是公元前 1027 年。斷代工程用的是前一種説法，於是《批判》責難：你爲什麽不重視(古本)《竹書紀年》？這個就涉及對於古代文獻的看法。面對重要文獻中的不同記載，我們往往處於一種兩難的境地，選擇哪一種都有它的道理，同時也没有能力否定另一種，所以任何一種選擇都不是對與錯的問題。

第三個是從古曆推算，比如漢代的劉歆，他在《三統曆》裏面推算西周的總積年是 252 年，其

① 蔣祖棣：《西周年代研究之疑問(摘要)：對夏商周斷代工程方法論的批評》，《漢學研究通訊(21)》2002 年第 4 期，第 1—4 頁；張立東：《面對面的對話："夏商周斷代工程"的美國之旅》，《中國文物報》2002 年 5 月 24 日。

他漢代學者推測爲 205 年,還有包括清代學者推算的 296 年左右,存在很多分歧。武王克商從哪一年開始? 據《簡本》統計有 44 種説法,從 1130 年到 1018 年,前後相差 112 年。斷代工程雖然集合了二百多位專家,都是各個領域的頂尖人物,但是在最後抉擇的時候只能有一種看法,所以無論怎麽做,總是極少數派,其他的 43 種説法都可以對你進行質疑,爲什麽要這樣選擇,所以説斷代工程做起來是非常困難的。

我們先來看看這個圖表(表一),名字叫《西周諸王年代諸説一覽表》。[①] 表裏最重要的是前三欄,即古本《竹書紀年》、今本《竹書紀年》、《史記》關於西周王年的記載。通常來説,我們要關注文獻的版本,成書年代是不是比較早。比較早的一本書當然就是古本《竹書紀年》,後來遺失了,我們現在看到的古本《竹書紀年》是前人從各種書籍中輯録出來的。實際上今本《竹書紀年》也是如此,只不過今本在流傳的過程中竄入了較晚的一些説法,所以一般認爲古本的價值要高於今本。當然也有學者有不同的看法,因爲畢竟古本記載比較簡單一些,今本内容較多,提供更多的信息。《史記》當然很重要的,《史記》没有記載西周總積年,也没有克商年,但《史記》説武王滅商後兩年去世了,穆王在位 55 年,厲王在位 37 年,這些都是以往西周王年研究所依據的最基本的年代學資料。

很值得注意的是今本《竹書紀年》有一個説法"成王三十年",和斷代工程推定成王在位二十二年相差很大。爲什麽是二十二年? 因爲它是由各種因素造成的,推算出來的。《批判》詰問,你爲什麽不用三十年? 近年來發現的一件青銅器,名字叫覺公簋(圖一),2006 年我在香港看到過實物,器物没有問題。重要之處在於銘文中的紀年"唯王廿又八祀"。從器形、紋飾來看,它應是成康時器,那麽只有兩種可能,或者是成王 28 年器,或者是康王 28 年器,如果屬前者,則可以證明成王在位可能達到三十年。[②] 如此來看,今本《竹書紀年》的價值很大,值得我們進一步去關注它。誠然,在覺公簋發現之前,成王王年確實撲朔迷離。



圖一 A　覺公簋



圖一 B　覺公簋銘文

① 朱鳳瀚、張榮明:《西周諸王年代研究》第 432 頁,貴州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② 朱鳳瀚:《覺公簋與唐伯侯于晉》,《考古》2007 年第 3 期,第 64 頁;李學勤:《論覺公簋年代及有關問題》,《夏商周斷代工程簡報》第 163 期,2007 年 4 月 28 日。

表一　西周諸王年代諸説一覽表

序號	諸家説	克殷年	武王	周公（攝政）	成王（亲政）	康王	昭王	穆王	共王	懿王	孝王	夷王	厲王（在位）	共和	宣王	幽王	西周總年	武王至厲王末年
1	古本《紀年》	1027	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														257	
2	今本《紀年》	1050	6	7	30	26	19	55	12	25	9	8	12	14	46	11	280	209
3	史　記	——	3	—	—	—	—	55	—	—	—	—	37	14	46	11	——	——
4	御覽引史記	——	—	—	—	—	—	55	—	25	15	—	—	—	—	—	——	——
5	漢書引世經	1122	8	7	30	—	—	—	—	—	—	—	—	14	46	11	——	——
6	帝王世紀	——	7	7	7	26	51	55	20	—	—	16	—	—	—	—	——	——
7	皇極經世	1122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6	37	14	46	11	352	281
8	通鑑外紀	1122	7	7	30	26	51	55	10	25	15	15	40	14	46	11	352	281
9	通　志	1122	7	7	30	26	51	55	10	25	15	15	40	14	46	11	352	281
10	通　考	1122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5	37	14	46	11	352	281
11	通鑑前編	1122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5	37	14	46	11	352	281
12	王國維	——	3	6	—	—	—	—	—	—	—	—	—	—	—	—	——	——
13	新城新藏	1066	3	7	30	26	24	55	12	25	15	12	16	14	46	11	296	225
14	吴其昌	1122	7	7	30	26	51	55	15	22	15	16	37	14	46	11	352	281
15	丁　山	1029	2	7	12	26	19	37	18	20	7	3	37	14	46	11	259	188
16	董作宾	1111	7	7	30	26	18	41	16	12	30	46	37	14	46	11	341	270
17	陳夢家	1027	3	—	20	38	19	20	20	10	10	30	16	14	46	11	257	186
18	葉　慈	1050	3	—	30	25	19	55	15	3	7	32	20	14	46	11	280	209
19	山田統	1062	3	6	西周始於成王六年即周公返政年(前 1054)或七年													
20	章鴻釗	1055	3	7	30	26	23	55	16	17	15	7	15	14	46	11	285	214
21	屈萬里	1027	—	—	—	—	—	—	—	—	—	—	—	—	—	—	257	——
22	方善柱	1030	懿王元年爲前 899															

續　表

序號	諸家説	克殷年	武王	周公（攝政）	成王（亲政）	康王	昭王	穆王	共王	懿王	孝王	夷王	厲王（在位）	共和	宣王	幽王	西周總年	武王至厲王末年
23	白川静	1087	3	—	25	35	26	31	17	14	19	39	37	14	46	11	317	246
24	戚桂宴	——	3	—	—	—	—	55	—	—	—	—	30	—	—	—	——	——
25	榮孟源	1055	3	7	32	29	19	54	16	16	11	12	30	13	45	11	285	——
26	高木森	1051	—	—	—	—	—	—	—	—	—	—	—	—	—	—	——	——
27	丁　驌	1076	6	7	27	20	19	51	16	孝 16	懿 6	31	37	15	46	11	306	236
28	劉啓益	1075	2	7	17	26	19	41	19	24	13	29	37	—	—	—	305	234
29	勞　榦	1025	4	6	14	20	16	50	15	17	30	12	14	46	11	255	184	
30	馬承源	1105	3	—	32	38	19	45	27	17	26	20	37	14	46	11	335	264
31	何幼琦	1039	2	7	17	26	22	14	26	2	20	38	24	14	46	11	269	198
32	周法高	1045	3	7	17	26	19	27	29	9	15	34	18	14	46	11	275	204
33	張汝舟	1106	2	—	37	26	35	55	15	18	25	15	37	14	46	11	336	265
34	姜文奎	1051	7	—	30	26	19	55	10	25	10	16	12	14	46	11	281	210
35	夏含夷	1045	3	7	30	28	21	39	18	27	7	8	16	14	46	11	275	404
36	李仲操	1071	3	—	37	26	19	55	15	25	14	13	23	14	46	11	301	230
37	趙光賢	1045	3	7	28	27	19	29	15	24	12	18	30	14	46	11	275	204
38	謝元震	1130	7	—	37	26	20	52	22	29	33	23	40	14	46	11	360	289
39	李學勤	——	—	—	—	—	19	—	—	—	—	—	—	—	—	—	——	——
40	劉　雨	1027	2	—	15	25	19	37	30	13	12	9	24	14	46	11	257	186
41	張聞玉	1106	2	7	30	26	35	55	23	孝 12	懿 23	15	37	14	46	11	336	265
42	倪德衛	1040	3	7	25	28	21	39	18	27	5	8	18	14	46	11	270	199

下來就是康王，斷代工程定的是二十五年。今本《竹書紀年》説得很清楚是二十六年，如果能照顧到《竹書紀年》，當然更好。其實不是斷代工程想卡掉一年，這也是一種選擇，因爲西周王年表做成以後，各王王年之間有個互相牽制的問題。我那天在臺北的會議上就説，編製西周王年表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往往是按住葫蘆浮起瓢，你剛把這個王的在位時間推算出來了，但是那個王的在位時間又出問題了，只能作一種選擇。開頭我也不大相信《簡本》做的西周王年表，自己也做過幾份金文曆譜，嘗試過多種選擇，都不滿意。[①] 我們經常説學術研究是一種智力測驗，如何選擇，見仁見智，很難説誰比誰高明，所以也不要過於苛求别人。夏先生也表示，"遇到這樣的情況，史學者當然要選擇一個，放棄一個"。

昭王在位十九年，今本《竹書紀年》是這樣記載的，新發現的静方鼎等銅器也有助於證明這一記載，所以幾乎是學術界的共識了。

穆王在位五十五年，《史記》記載很清楚，穆王即位"春秋五十矣"，已經五十歲了，而後説他在位五十五年，活了 105 歲。清朝醫療條件總比西周好，康熙、乾隆也没有活到 105 歲，那個周穆王能活到 105 歲，大家都很懷疑。但是懷疑是懷疑，怎麽去否定它？你説司馬遷説得不對，證據在哪兒？在厲王之前的西周諸王中，只有穆王在位年代《史記》寫得很是明確，不能説没有緣由。所以，穆王在位五十五年的説法，《簡本》也就吸收了，但是《批判》不贊成，提出很多理由，我也有同感，但是你要去否定《史記》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

關於共王在位年數，今本《竹書紀年》記載是十二年。現在看起來有問題，因爲有一件銅器（十五年趞曹鼎）可以證明共王在位至少超過十五年，所以對今本《竹書紀年》的記載也要審慎看待。《簡本》定成二十三年，也是一種嘗試。

接下來，今本《竹書紀年》記載懿王在位二十五年，孝王九年，夷王八年，時間都不是很長。《簡本》的研究結果是這三王加起來只有二十二年，這是很受人批評的一點，真的是那麽短嗎？但是没有什麽好辦法，誰來做都只能靠推論去完成。

關於厲王在位年數也有兩種不同的看法。《史記》對厲王的記載是從厲王三十年開始説起的。厲王暴虐，國人很反感，到了三十四年，國人就更有意見了，又過了三年，國人的情緒終於爆發，就把厲王趕走了，這一年應該就是厲王三十七年。這是按文章的邏輯關係推算出來的。但是今本《竹書紀年》記載厲王在位只有十二年，這個差别很大。《史記》裏面也有很多記載不一樣的地方，在《衛康叔世家》中，談到衛頃侯爲提高自己的聲望就去賄賂夷王（厲王的父親），他即位 12 年死了，他的兒子厲侯即位，厲侯即位十三年死了，這個時候也就是厲王奔彘的時候。衛頃侯向夷王行賄的時間在他即位的 12 年中，再加上後頭厲侯的十三年，厲王奔彘的年代範圍在厲王 14～25 年間，這和《史記・周本紀》的記載是矛盾的。《批判》特别提出這個問題。這個事例可能暗示了司馬遷看到過不同的資料，他這個人非常謹慎，不會去簡單做一個裁斷，而會將兩種不同的記載留給我們去考慮。從《本紀》看到厲王在位三十七年，從《世家》分析，恐怕不到三十七年，這就是爲什麽我們學者之間會有不同的看法。何去何從？我們現在有能力去做這個裁斷嗎？也没有。

厲王之後，共和十四年也有争論，究竟是否包含在厲王紀年中，學界也有不同意見，不過今本《竹書紀年》與《史記》倒是一致的，放在厲王紀年之外。至於宣王四十六年，幽王十一年，學術界

---

① 張懋鎔：《周厲王在位年數考》，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遠望集：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華誕四十周年紀念文集》第 357 頁，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 1998 年；張懋鎔：《西周懿、孝、夷三王在位年數蠡測》，臺北《中國上古史研究專刊》2001 年創刊號；張懋鎔：《宰獸簋王年試説》，《文博》2002 年第 1 期，第 32 頁。

没有争議。表中《史記》以下的説法都是漢代以後的資料，多從《竹書紀年》與《史記》而來，我們就不説了。

我們可以看到，關於西周總積年，這個表上有42種説法。歸納一下，大概有三種説法：一種就是長年説，是漢代劉歆根據古曆推算出來的，公元前1127—1070年。一種是中年説，中年説是通過文獻和金文互相印證推算出來的，基本上是近一個世紀以來大家所做的工作，在公元前1070—1030年，也是《簡本》現在所用結論的依據。還有就是短年説，采用古本《竹書紀年》的説法，即公元前1027年。《簡本》采取一個不長不短的説法——中年説。無論如何，《簡本》將西周總積年的範圍縮小，思路是正確的。接下來的問題是：采取一個什麽樣的研究路綫。

三、西周王年的研究方法與步驟

曾經有人説《簡本》的西周王年研究做得不好，要他來做一定比《簡本》做得好。這樣説是不符合客觀事實的，正如《簡本》所説：因爲西周王年研究涉及領域相當廣泛，需要研究的問題很多，不是任何個人能取得突破的。況且能做到什麽程度，並不完全取决於主觀因素，無論誰來做，作爲一個時代的産物，逃不出歷史的局限。如果誰現在還想繼續做西周王年研究的話，可能比《簡本》做得好，但多半是在《簡本》的基礎上，研究方法與技術路綫不會有太大的差别。

我們來看一下西周王年研究的方法與步驟。

1. 考古學與測年技術。在斷代工程之前，西周王年的研究方法，主要是金文和文獻的對照，還有就是天文學的研究、曆法的研究。斷代工程獨到的地方，就是采用考古學的研究方法。

考古學和測年技術是要爲年代學研究提供實物證據。考古學的優長之處不在於確定絶對年代，絶對年代的確定還是要依靠銘文、依靠出土的文字資料，但是它在相對年代的判斷方面有相當的優勢，即誰在前，誰在後。雖然測年技術也有局限，正負相差二十多年，其實已經很不錯了，依據考古學至少可以把西周王年限定到一個比較小的範圍裏面。

2. 結合傳世文獻資料，編製金文曆譜。對有關的天文曆法記録，通過現代天文學的計算來推定其年代，目的是構建一個金文曆譜。簡單地説，所謂金文曆譜就是金文和曆譜的結合。中國的干支紀年（如甲子、乙丑、丙寅、丁卯），自古以來是没有間斷的，所以可以據此做成一個曆日表。現在通常使用的是南京天文臺研究員張培瑜先生所做的《先秦史曆表》，[①]這個表做得不錯。表的左側縱行是年代，上面的横列是月份，從冬至月開始，二月、三月……當然還有閏月，有時候可能閏到年終，在年終置閏十三月，中間就是干支日。排定金文曆譜，就是要推定一批銅器的大致年代，依據這些銅器銘文記載的年份、月份、干支，然後看看它處在曆表的哪個位置上，再通過這些銅器之間相隔的時間，來推算出這些周王在位的起始年與終結年。雲夢睡虎地秦簡裏有一個大事記，記載從秦昭王元年到秦始皇三十三年，一年一年排下來，非常好，一看就知道秦昭王哪一年死的，很清楚，不成問題。假如説我們中原地區也出了很多西周簡牘，也有這樣的年表，問題就解决了。但是現在除了西北地方、南方出土簡牘以外，中原地區發現簡牘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就算發現簡牘，要有大事記，可能也是一種奢望。在這種情况下，只能依靠銅器銘文了。但是銘文不可能説某個周王哪一年死了，所以只能根據兩件已知年代的銅器，比如説穆王時期有一件標準器，共王時期有一件標準器，根據兩件銅器之間的相對位置來推算穆王在位多少年。編製金文曆

① 張培瑜：《先秦史曆表》，齊魯書社1987年。

譜有點像編製門捷列夫元素周期表,後者是通過已知的元素來推算未知的元素。元素周期表是按自然界物質的原子量的大小來編排序列的,原子量是固定不變的,比如金的原子量比銀的原子量大,它應該排在銀的後頭。根據原子量大小的情況,門捷列夫在未發現鉀之前就預知鉀的原子量是多少,當得知有人發現鉀元素,他告訴對方已測出鉀的比重是多少,對方嚇了一跳説,我發現的元素你都没看到,你怎麽知道?因爲元素周期表中元素的排列是有規律的,我們可以從已知求未知。但是金文曆譜研究的物件是青銅器及其銘文,它們是人類創造的,有許多複雜的人爲因素在内,很難像元素周期表那樣從已知的元素來推算未知的元素。但是,要推算西周諸王在位年數,目前只能依靠金文曆譜。

《簡本》首先選取具有典型意義的遺址、墓葬(所謂典型意義是基本上没有被盜、保存比較完好、跨越年代較長、規格比較高的遺存,一般的貧民墓葬缺少代表性),進行^{14}C的年代測定。這是一種科學的方法,大家比較公認的,非常重要。一個是北京琉璃河燕國墓地,這個墓地非常重要,從西周早期到晚期,没有間斷,有墓葬、居址,提供了大量木質的可供測定的資料,還有文字資料。其中M1193是這片墓地最大的一座墓葬,有四條墓道,是燕國國君的墓葬。出土兩件珍貴器物——克罍和克盉。銘文"王曰:太保……令克侯于匽(即文獻中的"燕"字)",是説周王分封克到燕這個地方作諸侯。本來周王是要把召公分封到燕國,但是由於朝政諸事還要依賴召公處理,所以去做燕侯的是召公的長子——克。周初的分封在成王登基不久以後,那麽克器銘文中的這個周王就是周成王,這就提供了一個比較確切的年代。還有一個灰坑H108,在第一層出土一片龜甲,上刻有"成周"二字。成周是成王營建洛邑後的命名,這也是成王初年的事情,此時離武王滅商時間不長。H108的AMS測年結果爲公元前1053—前954年(AMS即加速器質譜儀的測定方法,是在原來^{14}C的測年技術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它可以用很少的量來測年,但精度大大提高)。M1193號墓的槨木經常規^{14}C測定,時間在公元前1015—前986,琉璃河遺址墓葬中最早的年代資料的中值是公元前1020年,由此得出克商年的範圍在公元前1050—前1020年,這就是《簡本》定公元前1046爲武王克商年的重要證據之一。

還有一個墓地就是晉侯墓地,發現八組十七座大墓(是九組,還有一組是後來發現的),初步推斷爲晉武侯至晉文侯(或晉殤叔)八位前後相繼的晉侯及其夫人的墓葬,從西周早中期之交到西周晚期一直存在。這個墓地有一個好處,其分期研究成果可與《史記·晉世家》記載的晉侯世系相比較,將西周文化分期與西周王世對應起來,因此具有更多的説服力。從《簡本》表六《晉侯墓地AMS測年資料》中可以看到(表二),晉侯墓地的測年結果和《晉世家》有一個對應關係。

表二 晉侯墓地AMS測年數據

墓葬		所出金文侯名	《晉世家》對應的侯	樣品	實驗室編號	^{14}C年代(BP)	拟合後日曆年代(BC)	《晉世家》年代(BC)
晉侯墓	夫人墓							
M9	M13		武侯(?)	M9人骨	SA98089	2784±50	935—855	
				M13人骨	SA98090	2727±53	930—855	
M6	M7		成侯				910—845	
M33	M32	僰馬	厲侯	M33陪葬墓M108人骨	SA98091	2734±50	880—831	

續　表

<table>
<tr><th colspan="2">墓　葬</th><th rowspan="2">所出金文侯名</th><th rowspan="2">《晉世家》對應的侯</th><th rowspan="2">樣　品</th><th rowspan="2">實驗室編號</th><th rowspan="2">^{14}C 年代(BP)</th><th rowspan="2">拟合後日曆年代(BC)</th><th rowspan="2">《晉世家》年代(BC)</th></tr>
<tr><th>晉侯墓</th><th>夫人墓</th></tr>
<tr><td>M91</td><td>M92</td><td>喜父</td><td>靖侯</td><td></td><td></td><td></td><td>860—816</td><td>858—841</td></tr>
<tr><td>M1</td><td>M2</td><td>對</td><td>釐侯</td><td></td><td></td><td></td><td>834—804</td><td>840—823</td></tr>
<tr><td rowspan="5">M8</td><td rowspan="5">M31</td><td rowspan="5">蘇(斷)</td><td rowspan="5">獻侯</td><td>M8 木炭</td><td>SA98155</td><td>2640±50</td><td>814—796</td><td>822—812</td></tr>
<tr><td>M39(夫人陪葬墓)人骨</td><td>SA98092</td><td>2684±50</td><td>814—797</td><td></td></tr>
<tr><td rowspan="3">M11(M8 祭牲)</td><td>SA98094-1</td><td>2560±57</td><td rowspan="3">810—794</td><td rowspan="3"></td></tr>
<tr><td>SA98094-2</td><td>2612±50</td></tr>
<tr><td>SA98094A-2</td><td>2574±51</td></tr>
<tr><td rowspan="3">M64</td><td rowspan="3">M62
M63</td><td rowspan="3">邦父</td><td rowspan="3">穆侯</td><td>M64 人骨</td><td>SA99043</td><td>2671±38</td><td>804—789</td><td>811—785</td></tr>
<tr><td>M87(M64 祭牲)</td><td>SA98095</td><td>2555±50</td><td>800—785</td><td></td></tr>
<tr><td>M64 木炭</td><td>SA98157</td><td>2541±53</td><td>800—784</td><td></td></tr>
<tr><td rowspan="3">M93</td><td rowspan="3">M102</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文侯
(或殤叔)</td><td rowspan="3">M93 祭牲</td><td>SA98096-1</td><td>2517±57</td><td rowspan="3">789—768</td><td rowspan="3">784—781
殤叔
780—746
文侯</td></tr>
<tr><td>SA98096-2</td><td>2595±50</td></tr>
<tr><td>SA98096A</td><td>2531±53</td></tr>
</table>

其次,《簡本》結合傳世文獻與金文資料,還有天文曆法,來編製一份金文曆譜。這裏涉及了幾個方面的問題:第一,西周曆法是一個什麼樣的曆法;第二,青銅器,如果不是標準器的話,大家會對它的年代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見,我們怎麼來確定它的年代;第三,需要幾個年代可靠的支撐點,構成一個坐標,所以工程推定了西周王年的七個支點;第四,武王克商年的確定。最後,把^{14}C 測年和金文曆譜結合起來,推算西周總的積年以及各王在位的時間。

首先是對西周曆法的基本元素的理解。一個是"朏",指月出,在西周金文中没有出現,但文獻裏有,在每月初三日。朔,在朏之前,月亮還没出來。歲首,一年從哪兒開始。周人建子,把冬至所在的月作爲歲首;商人建丑,是冬至月後的第二個月。在金文曆譜的排表過程中發現,如果都用周正建子去推算西周銅器干支,往往有所不合,《簡本》推想西周曆法並非單用建子,而是建子與建丑並行選用。然後是置閏的問題,閏月在哪一月? 譬如本來今年應該四月置閏,觀測星象的人可能出了岔,錯過了四月,是不是還有這種現象? 還有改元的問題,大家讀史書也都知道,在中國古代,老王死了,新王登基,都要改元,那麼改元是在老王死的那一年,還是在新王登基那一年? 因爲老王死去與新王登基有時在同一年,有時不在同一年。如何判斷,如何抉擇,不是那麼容易的。

第二個就是青銅器的考古類型學的研究。《簡本》找到年、月、月相、干支四要素俱全的青銅器 63 件,其中有圖像的 51 件。先對它們的相對年代做出一個判斷。有些銅器的年代比較清楚,像利簋,大家都知道這是一件記載"武王征商"的銅器,即便是對這樣的銅器也存在不同的看法。牽扯到一個生稱和死謚的問題,如果采用生稱説,利簋就是武王時的器物;如果按死謚的説法,應

該作於成王時,就差了一個王世。儘管相差的年數不多,利簋再晚也是成王初年製作的,但是就有那麼一點差别,這又會產生不同的看法。所以判斷這些銅器的年代是一個非常艱難的過程。

接下來,《簡本》推定西周王年的七個支點。先在周宣王時期找一個確定的點,即吴虎鼎。此器於 1992 年陝西長安縣申店出土,上面有銘文,當時没有引起注意。到了 1997 年,我和周曉陸教授去看過,發現文字並進行清理,銘文非常重要。[①] 銘首曰"唯十又八年十又三月既生霸丙戌",十三月是閏月,這是年終置閏。"既生霸",這就是前面所説的月相語詞。關於月相的含義,研究者也有很多分歧,有定點説、四分説、二分一點説、二分二點説等。經過反復研究,《簡本》認爲王國維的四分法比較可取。王國維的四分法大致將一個月分成四個階段,初吉是初一到初七、八,初七、八到十四應該是既生霸,既望在十五、六到二十三,既死霸就是二十三以後。但是在排譜的過程中,完全按照王國維的四分法,有些青銅器排不進去了,怎麼辦?究竟是曆譜的編製有問題,對月相的含義的理解有誤,還是對這些青銅器的斷代有問題?譬如初吉在金文中出現幾率過高,常與既生霸時段重合,按原先初吉是初一到初七、八的含義理解,很多有初吉語詞的青銅器無法排進金文曆譜,於是《簡本》推算初吉和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不是一個系統,它是從初一到初十,時間跨度要大些,這樣一來有很多初吉字樣的銅器可以放進表裏去。既生霸是從新月初見到滿月。既望,滿月後月的光面尚未顯著虧缺。從月面虧缺到月光消失,就是既死霸。要調整某個月相的時間幅度,調整到什麼程度爲宜?無論如何,月相的時間跨度不能太寬泛,太寬泛就没有制約性。一個金文曆譜表如果没有嚴格的制約性,它的可信度就很低。但是如果太嚴,根本就没有辦法排譜。實際上,就是要權衡利弊,掌握好分寸。

對於吴虎鼎,《簡本》首先從考古類型學入手,看器型與紋飾,再看字形書體,應屬西周晚期偏晚,和毛公鼎比較接近,可放在宣王時期。再看曆譜,宣王十八年是公元前 810 年,該年十三月丁丑朔,丙戌爲初十,在既生霸這一時段,説明這個器排到宣王時期是合適的,吴虎鼎也就成爲西周晚期年代的一個重要支點。《簡本》先從宣王時候開始做起,這是一個聰明的辦法,因爲對於宣王在位年數爲 46 年,諸多文獻記載是一致的,學術界也没有什麼分歧。先易後難,以宣王爲起點向上逆推,穩扎穩打,這是《簡本》的勝出之處。

下來就是晉侯蘇鐘,這是一個比較麻煩的問題。我們前面説,關於厲王在位年數的記載,《史記》和今本《竹書紀年》是不一樣的,一個 37 年,一個 12 年。晉侯蘇鐘銘文中有七個曆日和五個記時詞語:"惟王卅又三年,……正月既生霸戊午……二月既望癸卯……二月既死霸壬寅……三月方死霸……六月初吉戊寅……丁亥……庚寅。"銘文中干支越多越好,互相會有一個牽制作用。鐘銘所説的三十三年是指哪一個周王呢?不外乎兩種看法,或者宣王或者是厲王,因爲西周晚期在位超過三十三年的也只有宣王和厲王。出土晉侯蘇鐘的 M8,經過木炭的檢測,擬合後日曆年代在公元前 800—前 816 年。《簡本》認爲金文中的晉侯蘇,在文獻中就是晉獻侯,在位時間爲公元前 822—前 812 年,與上述測年是很接近的。晉侯蘇卒於公元前 812 年,也就是宣王十六年。晉侯蘇鐘説到"唯王三十三年",如果這個王是宣王,宣王三十三年時晉侯蘇已經死了,所以這件鐘不可以放在宣王時,只能置於厲王三十三年。這是西周王年的又一個重要支點。《批判》就竭力主張將晉侯蘇鐘放在宣世,但如此一來,要改動《晉世家》的世系次序,更容易受到詬病。分歧還在於對厲王王年的看法。認爲厲王在位超過三十三年,當然可以采用《史記·周本紀》的説法,

---

① 李學勤:《吴虎鼎考釋》,《考古與文物》1998 年第 3 期,第 29 頁。

而相信《竹書》的學者,則會持反對意見。究竟隨《史記》,還是信《竹書》,二者只能取其一。既然我們也没有充分的理由來推翻《史記・周本紀》的説法,那麽説厲王在位三十七年又有什麽不可以?《簡本》之所以傾向於厲王在位三十七年,還有一個重要原因,就是西周晚期高紀年(即紀年超過 20 年)的銅器很多,如果采用厲王在位 12 年的説法,勢必將它們都放在宣王金文曆譜中,但是這樣做也非常困難,宣王金文曆譜很難容納。如果晉侯蘇鐘被證明是厲王三十七年時器,不僅有助於排譜,也有助於證明《史記・周本紀》關於厲王在位年數記載的可靠性。

繼續往上推,問題就比較多了。早期文獻關於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四王在位時間很少有記載,只有今本《竹書紀年》提到四王在位時間分别爲 12、25、9、8 年,晚期的文獻記載與《竹書紀年》出入不大,可能是《竹書紀年》的衍生物,很難采信。共王時期的銅器有一件十五年趞曹鼎,所以共王超過十五年應該没有問題,這説明今本《竹書紀年》關於共王在位時間的記載有問題,所以關於其他三王的記載也不能不讓人生疑。《簡本》現在推定共王王年是二十三年,這個也是可以討論的問題。在大約相當於懿王、孝王、夷王這三王在位的時間裏,没有什麽標準器,也没有一件四要素俱全的銅器,怎麽用銅器和金文來構建曆譜呢?斷代工程就想到一個辦法——依靠天文學。古本《竹書紀年》記載"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鄭",旦就是天亮了,再旦就是再一次天亮,也就是説當年發生了日食現象。在懿王元年,在陝西"鄭"這個地方能清楚看到"天再旦"現象。關於鄭地的位置,據考證也有兩種説法:一個是在鳳翔,一個在華縣。這兩地距離還不是太遠。最後《簡本》推算懿王元年在公元前 899 年,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支點。但是這樣一來,從懿王元年到夷王末年,三個王在位時間總共就只有 22 年,其中有兩個王在位時間都很短,不到十年,而我們推算的大約相當於這個時期的青銅器(包括紀年超過十年的銅器),還是有一部分,將它們都放在一個比較短的時段裏,還是有風險的。

再往前推,就是穆世的銅器。一個支點是三十年虎簋蓋。虎簋蓋是 1996 年發現的,出土地也是在陝西。[①] 陝西對斷代工程貢獻頗多,及時提供了不少非常有價值的資料。1997 年末我在北京參加斷代工程會議,在會上對虎簋蓋做了介紹,這是虎簋蓋資料的首次披露。從器型、紋飾與銘文字形書體來看屬於西周中期,銘首曰"唯卅年四月初吉甲申",西周中期超過三十年的王就是穆王,所以虎簋蓋是穆王時器,可以排入金文曆譜。關於它的年代也有不同看法,或者把它放到共王時,問題是共王在位時間能否達到三十年?他已經有了一個超長壽的父親穆王,他還能有那麽長時間在位嗎?既無文獻支援,也與已知銅器資料不符(從十五年趞曹鼎銘文來看,共王在位時間也不長)。《簡本》計算曆日,虎簋蓋排在公元前 947 年。

還有一個鮮簋,垂腹垂得很厲害,裝飾回首的龍紋,這也是西周中期的特點。重要的是它的銘文:"唯王卅又四年唯五月既望戊午,王在莽京,禘于昭王。"王在祭祀昭王,可想而知這個王應該是昭王的兒子穆王,鮮簋就是我們經常説的標準器,大家都没有什麽疑問。這件器和虎簋蓋一樣,都有年、月、月相、干支,都可以排進《簡本》編製的金文曆譜裏,説明這份曆譜有相當的可靠性。假如説好多器物都排不進去,那麽這個曆譜就有問題。《簡本》將三十四年鮮簋放到公元前 943 年,穆王在位年數則采用《史記》的説法——55 年,這樣就推算出來穆王元年在公元前 976 年。

再往西周早期推,一個支點就是静方鼎。古本《竹書紀年》記載昭王十九年南征而不返,《帝王世紀》等書記載五十一年,穆王已經超長壽了,昭王不可能再這麽長壽,古本《竹書紀年》應該是有道

---

① 張懋鎔:《再論虎簋蓋及相關銅器的年代》,《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七輯,第 10 頁,三秦出版社 2000 年。

理的。静方鼎曾在日本出光美術館收藏、展出，1998 年，徐天進教授將相關資料寄給我。我趕緊拿到北京給李學勤先生看，他說静方鼎與斷代工程有關，非常重要。日本學者把它定到商代晚期，因爲它有比較濃郁的殷商銅器風格，我們認爲鼎上的獸面紋裝飾已經開始分解，和康王時的大盂鼎比較接近，更重要的是銘文字形書體，比如寶蓋頭的寫法，不僅和晚商，而且和周初也還有區分，銘文裏頭還有一個"師中"的人，見於中方鼎，是昭王南征時的一個重要將領，所以静方鼎應該是昭王時器。① 銘文裏也有一些干支，如"唯十月甲子……八月(第二年)初吉庚申……月既望丁丑"，《簡本》將幾個干支聯繫起來，合於昭王十八到十九年的曆譜，這樣就推算出來昭王元年是公元前 995 年。

再往前推，就是康王。《漢書・律曆志》就引古文《尚書・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這就是康王十二年，合於公元前 1009 年，該年六月丙寅朔，庚午朏爲初五日。這是一個支點。《批判》批評《簡本》違反了原則，朏應該是初三，怎麽到了第五天？《簡本》再結合銅器，推算康王元年在公元前 1020 年。之所以康王在位不能少於 25 年，是因爲涉及大、小盂鼎。大盂鼎作於二十三年，小盂鼎作於二十五年，它們是康王時的標準器。爲什麽康王在位不是二十六年？今本《竹書紀年》就記載康王在位二十六年。《批判》對此頗有意見。但問題不這樣做的話，上述《尚書・畢命》的那一條資料就難以利用。《尚書・畢命》畢竟是比較可靠的文獻資料，它所説的"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可能還是有很大的依據性，而且這種資料很少，就一兩條，不能輕易否定掉。再把它否定掉，又要面對另一種質問——否定它的道理是什麽？再説初五與初三的誤差還是比較小的，我們不能只看一個局部，要考慮到全局。

接着談成王。《尚書・召誥》裏頭有成王七年曆日"唯二月既望，粤六日乙未"和"三月丙午朏"。《簡本》推算成王七年曆日合於公元前 1036 年，二月乙亥朔，既望在庚寅 16 日，乙未在 23 日，没有超出既望的時段範圍；三月甲辰朔，丙午爲初三日，很吻合。推算成王元年在公元前 1042 年。

最後是武王的在位時間。關於武王的記載就很少。《史記》記載武王滅商後二年去世了。那麽 1046 到 1042 中間有 4 年，怎麽去解釋？當然也有文獻上的依據，鄭玄注《毛詩》的時候説武王克商後在位 4 年。日本高山寺藏有《史記・周本紀》的抄本，就有"武王克商後二年，病。又後二年死"的説法。那麽二年加二年是四年，你不能説它没有證據。《簡本》推算武王的克商年份在公元前 1046 年。

我們看一看斷代工程關於西周諸王在位擬年：武王在位 4 年，成王 22 年，康王 25 年，昭王 19 年，穆王 55 年，共王 23 年，懿、孝、夷三個王共 22 年。

以上我們簡單介紹了《簡本》的内容，它的研究方法與基本步驟，它的各項年代學的資料是怎麽得出來的。斷代工程兩百餘位專家花了五年時間在幹什麽？他們在反復排譜，反復推算。關於西周王年的資料不可能都照顧到，但是大部分主要的資料會照顧到。這就是斷代工程西周王年研究的成功之處。

四、十年以來新資料引發的反思

十來年新發現幾件青銅器，與斷代工程有密切關聯。

第一件是前述的二十八年覺公簋，周王王年超過二十八年的不是康王就是成王。竊認爲還是放在成王時候可能更合適一些。無論是從器形還是從文字書體來看，距周初不遠；如果放在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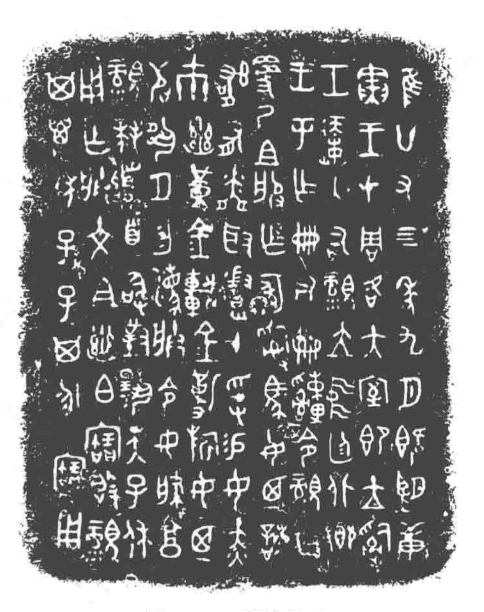
① 李學勤：《静方鼎與周昭王曆日》，《静方鼎補釋》，載《西周諸王年代研究》第 432 頁，貴州人民出版社 1998 年；張懋鎔：《静方鼎小考》，《文物》1998 年第 5 期，第 88 頁。

王二十八年，它比大、小盂鼎要晚，但是與大、小盂鼎比較，字形書體無疑要早很多；其次，將其放在成王二十八年，有今本《竹書紀年》佐證，而將其放在康王二十八年，反而要將今本《竹書紀年》否定掉，權衡利弊，還是放在成王時期好一點。無論如何，西周早期的金文曆譜要有所變動（《簡本》推定成王在位二十二年），但不會影響西周總積年。

第二件是二十四年親簋（圖二）。李學勤、夏含夷等先生都認爲它是穆王時器，也合於斷代工程所排的西周金文曆譜，並指出器主親繼承祖業任職冢司馬，他與共、懿時候的司馬井伯親是同一人。[①]《批判》指出，如采用穆王在位 55 年的説法，親在穆王二十四年已經官居冢司馬的要職，到了懿王元年，在師虎簋銘文中，他還在擔任司馬一職，任職 48 年（從穆王二十四年任職到五十五年，有 32 年，加上共王至少 15 年，還有懿王一年），這是不可思議的，從而認爲穆王在位没有 55 年那麽長。需要注意的是，在師虎簋銘文中，出現的人物是"司馬井伯"，這位"司馬井伯"不見私名，是否等同於"司馬井伯親"，尚不能遽定，他未必就是親簋中的司馬親。只有師瘨簋銘中的司馬井伯親與司馬親最有可能是同一人，但師瘨簋並無紀年，游移的空間較大，如果放在共王時期，距穆王二十四年不超過 40 年，也還在情理之中。就師虎簋的年代來説，也有共王、懿王兩種説法，如果置師虎簋於共王元年，則距穆王二十四年也就 30 來年，並非"不可思議"。



圖二 A 親簋



圖二 B 親簋銘文

第三件是吴盉，資料在朱鳳瀚主編的《西周新出金文和西周歷史》書中（圖三）。關於它的年代，也頗有争議。朱先生認爲吴盉的形制與師轉盉、伯百父盉接近，屬西周晚期。吴盉所飾竊曲紋與追簋、琱生鬲所飾竊曲紋相似，而後二者的年代均在西周晚期。吴盉的一些字，也已具有典型的西周晚期字體之特徵。尤其是吴盉銘文曆日是"卅年四月既生霸壬午"，不論穆王元年定在何年，它均不能與已知的穆王標準器三十四年鮮簋的曆日相容於同一王。而在西周晚期，只有厲王與宣王在位超過 30 年，但吴盉不合厲王曆譜，而合於宣王曆譜，所以最後朱先生將吴盉斷爲宣王三十年器物。[②]

---

① 李學勤：《論親簋的年代》，《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第 3 期，第 7 頁；夏含夷：《從親簋看周穆王在位年數及年代問題》，《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第 3 期，第 9 頁。

② 朱鳳瀚：《簡論與西周年代學有關的幾件銅器》，《西周新出金文和西周歷史》第 45—5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圖三 A　吴盉

圖三 B　吴盉銘文

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一書中還載有夏含夷先生的文章《從作册吴盉再看穆王在位年數及年代問題》,他認爲吴盉形制雖然比較獨特,“但是紋飾與穆王標準器長由盉和共王標準器裘衛盉非常相似”,而且吴盉銘文中周王執駒的活動很像穆王時代的盠駒尊,作册吴這個名字也見於懿王時代的作册吴方彝蓋,所以將吴盉定在穆王時期。如果説穆王在位 55 年,那麽從穆王三十年的吴盉到懿王時代的作册吴方彝蓋,吴也在朝廷任職 40 多年,説明穆王在位時間没有那麽長。[①]

竊以爲夏含夷先生的説法更有説服力。我也寫過文章,對吴盉的年代作了補充。[②] 問題是它排不進《簡本》所編製的穆王金文曆譜。是我們對當時的曆法不瞭解,還是《簡本》的排譜有問題? 這是需要討論的問題了。我們對西周曆法知之甚少。最明顯的例子是 2003 年陝西眉縣楊家村出土的四十二年逨鼎和四十三年逨鼎。毫無問題它們是宣王四十二年和四十三年的器物。但排譜的結果出人意料,兩器不能同時排入斷代工程所編製的西周金文曆譜。宣王時候的曆日應該比較清楚了,怎麽這兩件銅器排不進去呢? 而且這兩件器無論如何也不能放到别的王世去,這是很清楚的。放不進去,這引發了新的問題: 是不是西周的曆日在宣王時候有了變化? 這當然是一種可能。

總而言之,以上新的青銅器資料的出現,對斷代工程的王年研究是有一定影響的,但不足以撼動根本,也不能成爲《批判》幾乎全盤否定《簡本》的依據。

五、對西周王年研究的幾點反思

怎麽來看待夏商周斷代工程的西周王年研究成果,簡而言之,我認爲有以下幾點:

1. 是一次最大規模的西周諸王王年資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2. 是對西周考古遺存、^{14}C 測年技術、西周天文曆法、月相語詞含義、西周青銅器年代的一次

---

① 夏含夷:《從作册吴盉再看周穆王在位年數及年代問題》,《西周新出金文和西周歷史》第 52—5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② 張懋鎔:《新出金文與穆王銅器斷代》,待刊。

深入、全面的探討與研究。並推出一批成果，譬如王世民等先生寫的《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①]

以上兩項工作爲今後的西周王年研究奠定了很好的基礎，其影響深遠，可惜很多批評家對此熟視無睹。

3. 多學科的綜合研究將豎起一塊豐碑，成爲今後西周王年研究的範式。

4. 雖然對斷代工程的西周王年的結論有不同看法，但不能不承認它較先前的幾十種結論要好得多。《簡本》是20世紀西周王年研究的集大成者。不但研究思路對頭，方法、步驟合適，而且也有很多證據。

《批判》一文對西周諸王王年的懷疑，尤其對厲王在位37年、穆王在位55年的懷疑，提出不少證據，思之甚深，言之有理，自成一説。這一點我想没有問題。問題在於對西周王年研究這樣一個極其複雜的問題，即便是論證比較好的方案，離問題的解决也許還很遠，動輒去否定别人，顯然是不可取的。

《批判》與《簡本》觀點相異，究其原因，大概有以下三點：

1. 西周王年研究無論誰去做，都受到時代的局限，做得不好、不理想，也主要與客觀條件的嚴重不足有關。由於在諸多問題上缺乏規定性，這就給雙方申述各自的觀點留下很大的空間。

譬如我們不清楚西周天文曆法，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它究竟代表一個什麽樣的時段？有二分法的，有四分法的，有定點説的，有時段説的，有各種各樣的説法。如果你把月相概念放寬鬆些，那麽很多銅器都能放進去。如果收緊一些，有很多器物就放不進去。但是寬嚴到什麽程度，分寸不易掌握。還有就是標準銅器太少，總共不過30多件。這好比數學解題，未知數太多，不確定因素太多，西周金文曆譜的排譜工作困難重重。《簡本》編製的這份金文曆譜，雖然可能不是最佳方案，但是要做一份比它還要好的金文曆譜，恐怕也難。

2. 第二個就是相互矛盾的文獻記載，讓人很難抉擇。一方面是傳世文獻相互之間的矛盾，譬如《史記》與《竹書》的不同，即便同是《史記》，但《世家》和《本紀》也有不同的地方。另一方面就是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之間的矛盾。通過對以下四組青銅器的研究：二十七年衛簋和三年衛盉、五年衛鼎、九年衛鼎，三十年虎簋蓋和元年師虎簋，二十四年䚄簋與師瘨簋，吴盉與吴方彝的關係，都似乎暗示穆王在位時間没有55年那麽長。我們可以懷疑，但問題是誰也拿不出充分的證據來。連《批判》也説：雖然比較奇怪，“這當然不是不可能”，“我們也許會設想裘衛和虎是特别長壽的人物”。

從上述分析可以清楚看出，無論是《簡本》，還是《批判》，無疑都存在一種不可避免的局限性。如果一方責難另一方的依據不是緣於主觀的失誤，而是由於歷史造成的，那麽這種責難就未免苛刻，因爲對方也可以同樣的理由來責難他，他同樣也無法做出令人满意的回答。《批判》指責《簡本》討論西周王年時對古書没有統一的引用方法，用《本紀》，不用《世家》，用《史記》，不用《漢書》，支持自己觀點的就用，不支持自己觀點的就棄之不用。前頭我們已經説過，《本紀》與《世家》記載不同，用《本紀》就不能用《世家》，這是一種選擇，不存在誰對誰錯的問題。《批判》用《世家》而不用《本紀》，同樣也會受到詰難。像西周王年研究這樣一個複雜的問題，任何人來做，都只能選擇某一部分史書，揚棄另一部分史書。選擇什麽，揚棄什麽，要從研究的基本思路去判斷，基本思路比較合適，那麽這種選擇與揚棄應該得到理解。同樣的道理，關於月相含義的争論，夏先生指責

①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

斷代工程創造了一種全新的解釋，將初吉理解爲上旬的每一天（初一至初十），認爲這樣理解月相含義未免“寬泛”。前邊我們也説到，月相語詞表示一個時間範圍，究竟這個時段有多長，因爲文獻没有記載，誰也説不準。但是有一點可以確定，即無論對月相含義如何理解，據此做出的金文曆譜應該儘可能容納更多的四要素俱全的青銅器。斷代工程是在充分研究這些銅器的考古學年代與月相語詞之間的關係後，來推定這些月相語詞的含義的。好在斷代工程所排曆譜較其他金文曆譜來説，所容納的四要素俱全的青銅器最多，這是它的成功之處。

3. 毋庸諱言，《簡本》對於某些青銅器的斷代，存在一些問題。《批評》指出，《簡本》將二十二年庚嬴鼎的銘文“唯廿又二年”改作“二十三年”，是違背“基本科學方法”的。庚嬴鼎如果按原本銘文“二十二年”排入金文曆譜的康王時段，顯然不行，但是康王時段只有庚嬴鼎這麽一件四要素俱全的青銅器，輕易放棄這個支撑點，很可惜，所以《簡本》在無奈之下，作了改動，理由是“庚嬴鼎只見刊本，字畫多誤”。庚嬴鼎銘文原載《西清古鑑》，或者原來銘文有刻錯的可能，或者在傳抄過程中發生訛誤，但是改動紀年總是一件讓人詬病的事情。關於庚嬴鼎的年代，後來我也寫過文章，無論從形制還是銘文字形書體來觀察，它都不是康王時期的青銅器，它與庚嬴卣是同人之器，要晚到穆王時期。迄今所見的四要素俱全的西周青銅器，還没有早於穆王時期的。[①] 所以《簡本》不必冒擅改銘文的風險，《批判》的批評也就可以消解。

本文根據2012年7月10日作者在陝西師範大學主辦的“西部大講堂”上的演講録音稿增删而成，録音稿經盧聞弦、李樹浪兩位研究生整理，在此表示感謝。

（作者單位：陝西師範大學）

① 張懋鎔：《試論西周青銅器演變的非均衡性問題》，《考古學報》2008年第3期，第346頁。

楚公逆鐘銘文補釋

李家浩

早在南宋政和年間，湖北嘉魚曾出土一件楚公逆鎛，[①]據清末學者孫詒讓研究，“楚公逆”即楚公熊咢。[②] 1993年，山西晉侯墓地M64出土一組編鐘，共八件，其中六件是楚公逆鐘，上面有長篇銘文，[③]已有幾位學者作過研究，[④]提出了許多好的見解。本文擬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談一點不成熟意見，作爲補充。

晉侯墓出土的楚公逆鐘的銘文，有不同程度的銹蝕，經過辨認，其内容基本相同。這裏以96號鐘銘爲主，參考其他幾件鐘銘，將其文字釋寫於下：

> 唯八月甲午，楚公逆(咢)祀氒(厥)先高且(祖)、考，夫(大)工(貢)四方首。楚公逆(咢)出求人〖氒(厥)〗用祀四方首，[⑤]休，多㩁(擒)。鎮𩞁内(納)卿(享)赤金九萬鈞，楚公逆(咢)用自乍(作)龢錫鐘百飤(肆)。楚公逆(咢)其邁(萬)年壽，用保氒(厥)大邦，永寶。

“楚公逆”的名字，《史記》的《十二諸侯年表》作“熊鄂”，《楚世家》作“熊咢”，司馬貞索隱作“熊噩”，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楚居》簡6作“酓噩”，[⑥]與鐘銘文字有别。

“夫”，93號鐘作“大”。按“大”和“夫”古本一字，所以在古文字中“大”、“夫”無别。例如甲骨

---

①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第26—27頁，中華書局1986年。王厚之：《鐘鼎款識》第26、67頁，中華書局1985年。王俅：《嘯堂集古録》第187—188頁，中華書局1985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一册，第99頁，00106號，中華書局2007年。

② 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之《古籀拾遺》第19—20頁，中華書局1989年。

③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四次發掘》，《文物》1994年第8期，第5、10頁，圖六、圖八：3.彩色插頁二。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第一册，第237—239頁，中華書局2002年。

④ 李學勤：《試論楚公逆編鐘》，《文物》1995年第2期，第69—72頁。黄錫全、于炳文：《山西晉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鐘銘文初釋》，《考古》1995年第2期，第170—178頁。楊寬：《西周史》第639—641頁，《補記：關於楚公逆編鐘》，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劉緒：《晉侯邦父墓與楚公逆編鐘》，《長江流域文化研究》第56—59頁，科學出版社2002年。王健：《西周政治地理結構研究》第241—258頁，第五章第五節《從楚公逆鐘銘文看楚方伯與周的關係》，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董珊：《晉侯墓出土楚公逆鐘銘文新探》，《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6期，第67—74頁。陳劍：《晉侯墓銅器小識》，《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6期，第75—76頁。李曉峰：《談楚公逆鐘中的“錫”字》，《古籍研究》2006年卷下(總第50期)，第63—64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6年。李朝遠：《楚公逆鐘的成編方式及其他》，《青銅器學步集》第169—176頁，文物出版社2007年。高至喜：《晉侯墓地出土的幾個問題》，《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346—350頁，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年。重耳：《楚公逆鐘銘文校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449，2008年6月2日。

⑤ 〖 〗號内的字，表示對其前訛誤之字的校正。下同。

⑥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册，第119頁，中西書局2010年。

卜辭“大甲”或作“夫甲”，[①]銅器銘文“夫差”或作“大差”，[②]“大(太)族(蔟)”或作“夫族”。[③] 根據文意，鐘銘“夫”當從 93 號鐘讀爲“大”。

“工”，疑應該讀爲“貢”。“貢”從“工”得聲，故二字可以通用。《周易・繫辭上》“六爻之義易以貢”之“貢”，陸德明《釋文》引京房、陸績、虞翻本作“工”，馬王堆漢墓帛書《繫辭》22 行上也作“工”，[④]即其例子。《廣韻》去聲送韻“貢，獻也，薦也”。包山楚簡 243—244 號記貞人觀綳擬爲病人禱祠東陵連囂所進獻的祭品說：

舉禱東陵連囂，冢豕、酒食蒿之；贛(貢)之衣、裳各三稱。

包山竹簡整理者注說：“贛，借作貢。《廣雅・釋詁一》：‘貢，上也。’《釋言》：‘貢，獻也。’”[⑤]按其說甚是。簡文“贛(貢)”字用法與鐘銘“貢”字相同，可以參考。

“四方首”亦見於下句。《尚書・洛誥》“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僞孔傳解釋此句句意說：“奉當天命，以和常四方之民，居處其衆。”“四方首”與“四方民”文例相同，“四方”是修飾“首”的，“四方首”即“四方之首”。“首”在這裏用本義，指人頭。

“楚公咢祀厥先高祖、考，大貢四方首”這兩小句，分别説的是楚公咢祭祀的對象和進獻祭祀對象的祭品，意思是説楚公咢祭祀他的“先高祖、考”，要向他們大量進獻四方的人頭。

“出求”下一字，舊多釋讀爲“氒(厥)”，唯有陳劍先生釋爲“人”。從字形來看，此字確實是“人”，爲什麼人們多釋讀爲“氒(厥)”呢？我想，大概是把這個字釋讀爲“氒(厥)”要比釋爲“人”於文意更順適一些。按西周金文“氒”、“人”二字形近，有的銅器銘文即把“氒”誤作“人”。[⑥] 例如中國國家博物館收藏的作册封鬲有甲乙二器，乙器銘文“享氒(厥)孫子，多休”之“氒”，甲器銘文誤作“人”。[⑦] 頗疑鐘銘“人”是“氒”字之誤，讀爲“厥”，在此複指其前的“楚公咢”，跟上文“楚公咢祀厥先高祖、考，大貢四方首”之“厥”用法相似。“楚公咢出求厥用祀四方首”是承上二句而言的，意思是説楚公咢出去尋求他用於祭祀的四方人頭。從下文“休，多擒”來看，楚公逆這次行動獲得了大量的四方人頭。

“出求……四方首”和用“四方首”進行祭祀，即現代民族學上所説的獵首和獵首祭。獵首的習俗在較原始的民族普遍存在。例如殷墟卜辭就有“求囟”等記載，“囟”指人的頭顱，黄天樹先生有專文論及，[⑧]大家可以參看。我在這裏只簡單地介紹過去雲南佤族獵首祭情况，因爲佤族獵首祭情况對鐘銘的理解很有幫助。佤族舊稱佧佤族，字或作卡瓦族，如下面將要引到的凌純聲先生文章即寫作“卡瓦族”。

1936 年，中國民族學家凌純聲先生曾到佤族地區調查佤族獵首祭習俗，獵首祭的情况大致是這樣的：

每年約陰曆二三月之間，卡瓦山旱穀苗長五六寸時，爲野卡瓦族獵首季節。卡瓦成群結

---

① 孫海波：《甲骨文編》第 427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② 容庚：《金文編》第 695、709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③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上册，第 560 頁考釋(33)，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④ 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第 122 頁，湖南出版社 1992 年；于豪亮：《馬王堆漢墓〈周易・繫辭〉校注》，《出土文獻研究》第三輯，第 101 頁校注 151，中華書局 1998 年。

⑤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一〇七，第 36 頁、第 58 頁注(480)，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⑥ 陳世英：《讀金小札(五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 127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⑦ 王冠英：《作册封鬲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2 期，第 5 頁。劉雨、嚴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第一册，第 94、95 號，中華書局 2010 年。

⑧ 黄天樹：《甲骨文中有關獵首風俗的記載》，《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412—421 頁，學苑出版社 2006 年。

隊，四出砍取人頭。當獵首隊出發之後，隊員家的婦女，均作盛裝，攜酒肉或飯菜，出寨四五里等候消息，如聞槍聲不絶，即知得勝回來……人頭背至寨中，由巫師取下放在木鼓上面，同時擊木鼓，又取熟雞蛋一個剖成四塊，酒肉飯各一小竹筒，供在人頭之前。寨中每家多攜酒飯少許來祭人頭……祭了人頭，將人頭的唇耳等割下一些放在一小筐内，又宰殺牛豬狗雞，以祭他們的祖先，並祝告今年已有人頭祭獻，應保佑闔寨的人口平安，穀物豐收，六畜興旺，驅除邪魔……[①]

佤族人每年四出砍取人頭祭祀他們的祖先，其目的是爲了祈求祖先的神靈保佑，五穀豐收，六畜興旺，人口平安，子孫繁衍。臺灣高山族原有獵首習俗的首要目的也是如此。[②] 鐘銘所記楚公熊咢出求四方之首，以祭祀"先高祖、考"，其目的是爲了"楚公逆其萬年壽，用保厥大邦"。兩者的情況十分相似，可以比較。

凌純聲先生還運用人類學的知識，解釋《楚辭·九歌》的《國殤》、《禮魂》，他認爲《國殤》、《禮魂》即描寫獵首祭的祀典。凌氏把《國殤》分爲"出戰"、"殺敵"、"祭梟"三章，而《禮魂》單獨爲一章，即"娱魂"，其步驟跟臺灣高山族等少數民族原有的獵首祭十分相似。[③] 如果凌氏的説法符合原意，我們可以通過《國殤》、《禮魂》的文字，想象楚公熊咢當時獵首祭的血腥場面。

"𩠐"字原文比較奇特，左半"覀"作上下二"西"，右半"㐬"作上下二"虫"。上下二"虫"常見於楚國文字偏旁，或寫作在上下二"虫"之間加"〇"，[④]現在已證明此字是"流"字所從聲旁"㐬"。[⑤]"〇"即"圓"字的象形初文。上古音"㐬"屬幽部，"〇"屬文部，古代幽、文二部字音有關。[⑥] 我曾在一篇小文中指出，古文字"㐬"所從的"〇"，是加注的聲旁。[⑦]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祭公》3號簡有一個從"員"從"㐬"的"䡱"字，似乎可以進一步證明這一點。《祭公》3號簡説："朕䡱(魂)在朕辟昭王之所。"[⑧]根據古文字字形，"員"即從"〇"聲。顯然，"䡱"字當與兩聲字"䡭"同類，[⑨]其所從"員"、"㐬"二旁皆聲。"𩠐"字的結構與"䡱"相同。在漢字中，上下重叠相同偏旁組成的字，其讀音多與其不重叠偏旁的字的讀音相同。例如"尜"讀與"余"同，"𩵦"讀與"魚"同。頗疑"𩠐"字所從左旁"覀"與此同類，讀與"西"同。上古音"西"跟"〇"、"員"一樣也屬文部。[⑩] 由此看來，"𩠐"也應該是一個兩聲字，其所從"覀"、"㐬"二旁皆聲。"䡱"字在《祭公》中用爲"魂"。"魂"從"云"聲。

① 凌純聲：《雲南卡瓦族與臺灣高山族的獵首祭》，《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二期，1953年。

② 參看李亦園：《傳説與課本——吴鳳傳説及其相關問題的人類學探討》，《宗教與神話》第271—273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

③ 凌純聲：《國殤禮魂與馘首祭梟》，《中國邊疆民族與環太平洋文化》第640—662頁，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

④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38、250、951—952、1017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李守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137、514頁，作家出版社2007年。

⑤ 李天虹：《上博簡書文字三題》，《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380—381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

⑥ 參看龍宇純：《上古音芻議》，《"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九本，第二分，第389頁，1998年。

⑦ 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𡘼(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説——兼説上古音幽部與微、文二部音轉》，《文史》2010年第3期，第29—31頁。

⑧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册，第22、100頁，下册，第174頁。

⑨ 參看陳偉武：《雙聲符字綜論》，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328—339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

⑩ "西"字上古音的歸部，古音學家的意見存在分歧，有文部、元部、脂部、真部四種不同説法。參看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第377—378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本文采用"西"字上古音歸文部的説法。"𩠐"與"䡱"的結構相同，目前雖然還不能證明它們是同一個字的異體，但至少可以説明"𩠐"字的左旁與"䡱"字的左旁讀音相近。上古音"員"屬文部。這也是"西"字上古音應該歸文部的證據。

“員”、“云”音近古通，[①]故“䲨”可以用爲“魂”。以“䲨”字例之，“䣭”在鐘銘中當與“西”音近。

“䫕䣭”，李學勤先生説是“人名或族名”，劉緒先生説“解爲族名爲好”。我也傾向族名説。古代東南地區有一個民族叫“熊盈”，僅見於《逸周書·作雒》：

>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畔〗[②]……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征）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

歷代學者對“熊盈”有不同解釋，但意思大同小異，多認爲“熊盈”之“盈”應該讀爲“嬴”，“熊嬴”是姓或氏。[③] 不過唐蘭先生有一個意見，值得注意。唐先生説：

> 熊盈應當是一個氏族名稱，徐、奄等民族方音如此，正像吴的稱爲攻䱷、句吴之類。[④]

按“熊盈”是與“徐、奄”並列的名詞，從下文“熊盈族十有七國”來看，當是族名。關於這一點還可以從下録文獻所記同一件事得到證明：

> 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群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成王既遷殷遺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既絀殷命，襲淮夷，歸在豐，作《周官》。（《史記·周本紀》）
>
> 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蔡、武庚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史記·魯周公世家》）
>
>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征》。（《書序》）

將上録《逸周書·作雒》文字與此處文字比較，不難發現彼之“熊盈”與此之“淮夷”相當。值得注意的是，今本《竹書紀年》也記有徐、奄等叛亂這一件事：

> 〔成王〕二年，奄人、徐人及淮夷入于邶以叛。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認爲此處文字出自《逸周書·作雒》“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畔〗”。[⑤] 可見今本《竹書紀年》的編者認爲《作雒》的“熊盈”就是“淮夷”，故把“熊盈”改作“淮夷”。至於“熊盈”與“淮夷”的關係，大概前者是其自名，後者是以其所在地位於淮水流域而得名。

我們已經説過，“䣭”是兩聲字，在鐘銘中當與“西”音近。爲了行文方便，下面徑以“西”字代表“䣭”字的字音。上古音“䫕西”與“熊盈”相近，頗疑鐘銘“䫕䣭”應該讀爲“熊盈”。《説文》説

---

① 參看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第351—353頁“云與員”、“員與云”條，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

② 汪中、唐大沛、朱右曾説，“略”當作“畔”，可從。參看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册，第511、514頁〔彙校〕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③ 參看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册，第514—516頁〔集注〕引潘振、陳逢衡、朱右曾、劉師培等人説；郭沫若：《金文叢考·金文所無考》，《郭沫若全集·考古編5》第112頁，科學出版社2002年；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第47、247—248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顧頡剛：《三監及東方諸國的反周軍事行動和周公的對策——周公東征史事考證之三》，《文史》第二十六輯，第3頁，中華書局1986年；楊寬：《西周史》第142—143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④ 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104頁，中華書局1981年；《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305頁，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⑤ 參看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下，《王國維遺書》第八册，第6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修訂本）》第24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鎖"從"金"聲,又説篆文"金"從"今"聲,故"金"、"今"二字作爲形聲字的聲旁可以通用。例如《説文》"紟"從"今"聲,重文作"絵",從"金"聲;"淦"從"金"聲,重文作"汵",從"今"聲;楚國國君名字中的"熊",楚國文字多作"酓",如前面所引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楚居》"熊咢"作"酓噩","酓"也從"今"聲。所以,"鎖"可以讀爲"熊"。上古音"西"屬心母文部,"盈"屬余母耕部。古代心、余二母關係密切。[①] 例如:《儀禮·聘禮》"門外米三十車,車秉有五藪",鄭玄注:"今文'藪'或爲'逾'。""藪"屬心母,"逾"屬余母。《周禮·春官·鬯人》"廟用修",鄭玄注:"修,讀曰卣。""修"屬心母,"卣"屬余母。這是通用的例子。余母的"修脩"、"憏螔",分别從心母的"攸"、"虒"得聲;心母的"賜錫"、"献",分别從余母的"易"、"甬"得聲。這是諧聲字的例子。文、耕二部關係也很密切。例如:《説文》金部"鎣"説解説"讀若銑","鎣"屬耕部,"銑"屬文部;《史記·魯周公世家》"敬複之",裴駰《集解》引徐廣曰"敬,一作'振'","敬"屬耕部,"振"屬文部;《莊子·在宥》"福及止蟲",陸德明《釋文》"止,本亦作'昆',崔本作'正'";《大戴禮記·易本命》"人禽獸萬物昆蟲各有以生",《淮南子·地形》與此相當的文字,"昆"作"貞","昆"屬文部,"正"、"貞"屬耕部;《詩·衛風·碩人》以耕部的"倩"與文部的"盼"合韻;《淮南子·主術》以文部的"存"與耕部的"生"合韻。在以上所舉文、耕二部關係密切的例子中,《説文》説"鎣""讀若銑"值得注意。"銑"從"先"得聲。古代"先"、"西"二字音近可通,如古代的人名"西施"或作"先施",地名"西隃"或作"先俞"。[②] 這是"西"字可以讀入耕部的間接證據。所以,我們認爲鐘銘"鎖醽"應該讀爲"熊盈"。

上面説過,《逸周書》以"熊盈"與"徐、奄"並列,與"淮夷"相當,説明"熊盈"所在地理位置應該位於淮河流域。那時的淮河流域盛産銅、錫,[③]所以不論是在傳世文獻中還是出土文獻中,都有淮夷獻銅的記載。《詩·魯頌·泮宫》:"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屖敖簋蓋銘文:"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④]淮夷又稱"淮戎",見刻方鼎銘文,刻簋銘文省稱"戎"。有論者説屖敖簋蓋銘文的"戎"即"淮戎",也就是淮夷,[⑤]應該是對的。這些記載與鐘銘所説"鎖西"向楚公逆獻"赤金九萬鈞"是相合的。過去人們見到屖敖簋蓋銘文"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就認爲其所獻的銅絶非少數,但是比起楚公逆鐘銘文"鎖醽"所獻"赤金九萬鈞",可以説是小巫見大巫。如以鄂君啓節車節銘文"二十擔以當一車"來計算,"百車"大概只有八千鈞,[⑥]與"九萬鈞"相比,相差甚遠。

"龢錫鐘百飤"之"錫",原文字形結構跟楚公冢鐘"錫鐘"之"錫"相似。楚公冢鐘"錫"字作上部從"木",下部從"錫"。于省吾先生説"木"下"錫"之字從"金"從"楊"聲,即"錫"的繁體。[⑦] 此字下部從"錫"是没有問題的,其上部跟《古文四聲韻》卷二陽韻"觴"字所録《義雲章》、崔希裕《纂古》古文"觴"上部近似,疑也是"錫"字的繁體,從"金"從古文"觴"聲。[⑧]"錫鐘"見於師毁簋,多友鼎作

---

① 參看龐光華:《論漢語上古音無複輔音聲母》第447—455頁,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年。

② 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116頁【西與先】條,齊魯書社1989年;顔師古著,劉曉東平議:《匡謬正俗平議》第272—273頁,山東大學出版社1999年。

③ 參看陳公柔:《〈曾伯霥簠〉銘中的"金道錫行"及相關問題》,《先秦兩漢考古學論叢》第1—12頁,文物出版社2005年。

④ 屖敖簋蓋之"屖",從劉釗先生所釋,見劉撰《釋"償"及相關諸字》,《中國文字》新廿八期,第129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年;《出土簡帛文字叢考》第126頁,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古文字考釋叢稿》第233頁,嶽麓書社2005年。

⑤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册,第335頁,四八〇號銅器銘文釋文注〔一〕,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⑥ 《後漢書·明帝紀》"生者無擔石之儲",李賢注引《前書音義》:"擔,音丁濫反。言一石之儲。"《小爾雅·廣衡》:"四鈞謂之石。"

⑦ 于省吾:《讀金文札記五則》,《考古》1966年第2期,第103—104頁。

⑧ 參看李曉峰:《談楚公逆鐘中的"錫"字》,《古籍研究》2006年卷下(總第50期),第63—64頁。

"湯鐘",學者多認爲應該讀爲"盪鐘",指用良銅鑄的鐘。

"飤"是鐘的量詞,黄錫全、于炳文先生讀爲"肆",甚是。上古音"飤"屬邪母職部,"肆"屬心母質部。心、邪二母發音部位相同,都是齒音;職、質二部字音關係密切,既有合韻的例子,又有諧聲和通假的例子。即以鐘銘"飤"字爲例。"飤"即"飼"字的異體。"飼"從"司"聲。"司"也屬心母,而從"司"得聲的"詞"、"祠"、"嗣"等字屬邪母。《禮記・玉藻》"童子之節也",《儀禮・士冠禮》鄭玄注引"節"作"飾",按"節"屬質部,"飾"從"飤"聲。於此可見,鐘銘的"飤"字讀爲"肆"是没有問題的。"肆"是鐘的集合量詞之稱,至於楚公逆鐘的"肆"是多少個,有待進一步研究。

以上是我讀過楚公逆鐘銘文和有關研究論文之後的一點認識,於心有年,現在把它寫出來,希望能得到大家的指教。

(作者單位:北京大學)

清華簡《繫年》“厥貉”字形補議

黄錫全

清華簡《繫年》第十一章簡 56:“楚穆王立八年,王會諸侯于[illegible][illegible],將以伐宋。”其中的地名二字,整理報告釋讀爲“犮(厥)[illegible](貉)”。注二云:“地名之第二字難於隸定,《左傳》文公十一年作‘厥貉’,《公羊傳》作‘屈貉’,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在今河南項城。”並將第二字列入“字形表”中的“附録”。①

整理者這樣處理無疑是嚴謹而穩妥的,文字構形的確比較特别。關於這兩個字,學術界已有一些涉及,但多側重在第二字,對第一字的釋讀似乎多無異議。

第一字隸定作犮,雖無不妥,但犮屬並母月部,與見母月部的厥、溪母物部的屈,韻部相同或相近,而聲母有别。我們注意到,此字犬形下部一畫較粗較短,用筆規整,似有意爲之,與所見犬下多一畫的“犮”書寫有所區别,如下列曾侯乙墓簡 170,新蔡簡甲三・328、343－2,上博簡五《三德》簡 18,上博簡六《天子建州》簡甲 11、乙 11 等。② 這一規整之短粗小横有可能是飾筆,如同陳純釜的“猷”字所從之犬下多出“▪”,本即犬字。犬,溪母元部,與厥、屈聲母同屬牙音,與厥韻部對轉,與屈旁轉。當然,楚簡犮之下部一筆也有較粗者,只是不如《繫年》此字規整;作爲偏旁犬與犮古文字中也有互作現象,如下列狄、狗等字。③ 相比較而言,將此字釋讀爲“犬”似乎比釋讀爲“犮”要好。我們在此只是提出這種可能,供大家參考。④

繫年　釜　陶　文　曾簡　新蔡　上博五　上博六

第二字[illegible],對照文獻所記地名爲貉,應無疑問,但字形比較特别,是清華簡第二册僅有兩個“附録”字之一。2011 年 12 月 19 日下午在清華大學座談討論會上,主持人李守奎先生特别提出此字,没有學者專門回應。復旦大學劉釗教授坐在我的後面,與他交談時,他認爲此字有可能是“央”字,我以爲可能是從“央”,也可能從“魚”。後來查閲央、魚及帝、录、甫、剌等相近字形,感覺一時難定。若是“魚”,下部雖然可解,但上部無法解釋,而且與楚簡的“魚”書寫筆意有别,不大可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

②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9 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3 年。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其中文義不清的“犮”,也不排除有的就是犬。

③ 高明、葛英會編著:《古陶文字徵》第 151 頁,中華書局 1991 年。所從犮也可能是犬加飾筆。

④ 黄傑:《據清華簡〈繫年〉釋讀楚簡二則》中雖舉有並母與見母相通之例,但不如犬與厥直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11 年 12 月 27 日。

能是魚。楚簡變化不同的"央"形較多,此字如是"央",上部的交叉只能理解爲"央"字中間的竪筆貫穿上部的横筆,又因"十"形與下部分開脱節,幾經演變成爲此形。但此字上部交叉所占比例較大,與所見的"央"形差距較大,而且未見上部書寫脱節的"央",下部雖與"央"類似,若直接釋讀爲"央"也覺不踏實。① 其與帝、录、方、剌、甫等變化雖類似,也不可能是這些字中的一個。

後來瀏覽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等,看到有學者懷疑此字是從央或者就是央;②有學者認爲是魚字;③有學者認爲此字爲似狐的貈字,貈字左部所從就是"貈"的象形初文。④ 經過比較分析,我們傾向於後者,即此字當釋讀爲貈。⑤ 小狐引述陳劍先生文,列舉金文中有一現在一般寫作𩚬的字,作如下之形,⑥去掉方框就是所謂的貈,認爲就是似狐善睡的野獸貈的象形字。這個偏旁究竟應該如何隸定還有待深究,或隸定從豕,但多以爲即"貈"字應該是正確的。⑦ 這個偏旁字形很重要的一個特徵,就是出現有形體或演變從"冖"形者。⑧


瘐鐘


牆盤


九年衛鼎


弔向簋




毛公唇鼎


㝬簋


番生簋


秦公殘磬圖

林沄先生在分析古璽"朿"字字形演變時特别提出如下"類化"現象,即文字中具有"冖"形者,每每朝"⊨"、"⊭"方向演變:⑨

帝	井侯簋	陳侯因資敦	楚帛書	信陽簡	中山王壺
录	頌鼎	諫簋		曾侯墓簡	
方(旁)	召卣	妊𨛫母簋		均石鼓	
央	虢季子白盘	曾侯墓簡		均江陵簡	
				古璽	兆域圖

① 我們也曾懷疑該字可能是央,讀狭。《廣韻·唐韻》狭,貉屬。或從犬。《爾雅·釋獸》:"貈子貆。"陸德明《釋文》:"《字林》云:似狐善睡。本作貉。"郭璞注:"其雌者名㹼,今江東呼貈爲狭㹼。"《詩·伐檀》《正義》引"呼"上有"通"字(參周祖謨:《爾雅校箋》第 359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 1984 年)。郝懿行《爾雅義疏》:"今栖霞人呼貉爲貆,貆貉聲相轉也。"考慮到釋央不如直接釋讀爲貈,故不取此説。

② 黄傑:《據清華簡〈繫年〉釋讀楚簡二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11 年 12 月 27 日。暮四郎:《清華簡(貳)簡 56 與〈左傳〉"貉"字對應之字》,簡帛論壇,2011 年 12 月 21 日。

③ 飛虎:《説清華簡〈繫年〉簡 56 的地名"犮魚"》,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學術討論區,2011 年 12 月 27 日。

④ 小狐:《讀〈繫年〉臆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學術討論區,2011 年 12 月 25 日。

⑤ 王寧先生也傾向這種意見,見王寧:《由楚簡"犮"説石經古文"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11 年 12 月 30 日。

⑥ 見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1215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陳劍:《金文"彖"字考釋》,收入其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 2007 年。

⑦ 關於貈與貉的關係,説法不一。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按今本狐貉字皆作貉,形近而誤也。……貈形誤而爲貉,貉聲又變而爲貘也。"即認爲貈形誤爲貉,又以貉爲聲。《説文》:"涸,渴也。从水,固聲。讀若狐貈之貈。"或體從水、鹵、舟,作𣿎。固,見母魚部。涸、貉,匣母鐸部。舟,章母幽部;貊,明母鐸部。看來貈從舟聲可能有問題。《集韻·鐸韻》:貈"一曰《説文》從舟誤,當從元聲"。金文𩚬字,釋讀不一,見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著:《金文詁林附録》第 1840 頁録各家説(香港中文大學出版)。高田忠周以爲貈字今作貉,"蓋舟、各古音相通故也"。鄭剛以爲舟乃肉誤(文見下注)。無論如何解釋,金文即説文貈、今作貉是問題不大的。

⑧ 徐寶貴已指出"或在其頭之下部增加'冖'形裝飾性筆畫",其文見下注。

⑨ 林沄:《釋古璽中從朿的兩個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 1992 年。收入其著《林沄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8 年。

上列貈字或從"冖"也應具有這一類化現象。如果將貈字諸形截取獸形偏旁，另加一演變環節，似可推列如下：

《説文》："貈，似狐善睡獸。从豸，舟聲。《論語》曰'狐貈之厚以居'。"段注："凡狐貉連文者，皆當作此貈字。今字乃皆假貉爲貈，造貊爲貉矣。"因此，將簡文釋讀爲貈，即貉，與簡文、文獻所記吻合。[1]

《古璽彙編》3736（亦即 5604）"□信之璽"作 。第一字，陳劍先生以爲與金文原、貈所從"寫法很接近，不知是否爲一字"。[2] 我們傾向於與金文貈字所從類同，璽文似可釋爲"貈信"，即貉信，讀恪信，[3]意即恪守信用。文獻不見"恪信"一詞。恪意爲敬。《説文》："愙，敬也。"段注今字作"恪"。《爾雅·釋詁》："恪，敬也。""恪信"意爲"敬信"，即尊重相信和敬之信之。如《漢書》卷九六下《列傳》第六六下："初，楚主侍者馮嫽能史書，習事，嘗持漢節爲公主使，行賞賜于城郭諸國，敬信之，號曰馮夫人。"《韓非子·飾邪》第十九："賞罰敬信，民雖寡，强。"此璽當是表明謹守信用之憑證，官私均可用之。考慮到此璽印面較大，應爲官璽。

2011 年 12 月底初稿，2012 年 12 月底改訂

（作者單位：中國錢幣博物館）

---

[1] 與貈所從類似字形演變及不同意見，可參考鄭剛：《金文中的"陳"和"彖"》，香港中文大學：《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7 年 10 月；孟蓬生：《釋"彖"》，《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3 期；徐寶貴：《甲骨文"彖"字考釋》，《考古》2006 年第 5 期；陳劍：《金文"彖"字考釋》，收入其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 2007 年。

[2] 有關著録可參見施謝捷《古璽彙考》稿本第 176 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陳劍：《金文"彖"字考釋》，收入其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見第 267 頁注 2，綫裝書局 2007 年。

[3] 楊樹達曾主張金文圝字"不可確釋，以意求之，蓋愙之假音字也"，經傳通作恪。見其著《積微居金文説·毛公鼎跋》第 13—14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

論天亡簋銘文不是韻文 *

周寶宏

自從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大豐簋韻讀》開始，研究天亡簋銘文的學者皆認爲它押韻，有的學者還據此釋字訓義，如郭沫若説："大豐簋乃周武王時器，銘文甚奇古，諸家如《攈古録》、《從古堂》、《奇觚室》、《愙齋》等均有著録，且有釋文，然多不得其解，余嘗細心以求之，乃知其爲有韻之文，依韻讀之，全銘字句實瞭如指掌也。"甚至有的學者根據它"韻文的成熟度"而斷定它的時代爲康王時器。

郭沫若《大豐簋韻讀》所定天亡簋銘文的韻脚爲：

> 乙亥王有大豐○，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尤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文王監在上○，丕顯王作相○，丕肆王作唐○，丕克三衣王祀。丁丑王饗大房○，王降○，亡得爵復觵○，唯朕有慶○，敏揚王休于尊享○。

郭沫若《金文叢考・金文韻讀補遺》對天亡簋銘文韻脚情況略有改動：

> 乙亥，王又（有）大豐，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尤王○，衣（殷）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饎）上帝。文王監在上○，丕顯王乍（則）相○，丕肆王乍（則）唐○，丕克三衣（殷）王祀。丁丑，王饗大[房字古形]（房）○，王降○。亡得爵復觵○，隹朕又（有）慶○，每（敏）揚王休于障皀（享）○。

周按：郭沫若的前文所定韻脚爲：豐、方、降、王、王、上、相、唐、房、降、觵、慶、享。其後文所定韻脚爲：方、王、王、上、相、唐、房、降、觵、慶、享。前文十三個韻脚，到了後文減去豐、降（前一個降字）兩個韻脚，成爲十一個。後來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改釋"房"爲"宜"、"享"爲"白"，這兩個字自然在本銘文中不成爲韻脚，因此等於又減去"房"、"享"兩個韻脚而成爲九個韻脚，它們是：方、王、王、上、相、唐、降、觵、慶。自郭氏之後又有八十餘年，經學者們的不斷考釋與研究，原來被認爲入韻的"豐"最終確定改釋爲"豊（禮）"，顯然不能入韻。被認爲入韻的"上"，原銘文只作兩短横"="，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李學勤先生《"天亡"簋試釋及有關推測》皆認爲是重文符號，從其形體上看確實與"上"字的甲骨文、西周金文的形體不同，甲骨文、西周金文"上"字應是上邊一短横，下邊一長横，而天亡簋兩横一樣，很像"二"字，但又較短，與西周金文常見的重文符號相同，因此把它定爲重文符號可信，不應是"上"字。在"="字前邊从殘目的字形，釋"德"釋"監"釋"見"釋"臨"皆不可信，因此也不存在"德在上"之語（其中所謂"才（在）"字

---

* 本文爲 2011 年度全國哲學社會科學基金規劃項目"西周青銅重器銘文集釋（西周早期）（項目批准號：11BYY091）"和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009 年度一般項目"西周金文考釋（項目批准號：09YJA740084）"階段性成果。

也不像)。據此可知,天亡簋此字不應釋爲"上",自然也就不存在"上"字入韻的事了。被認爲入韻的"相"字,現在大家公認當釋爲省(眚),但是郭沫若《大豐簋韻讀》認爲釋"相"入韻,而釋"省"不能入韻,因此否認釋爲"省"字。被認爲入韻的"唐"字現在大多數學者或釋爲賡或釋爲庸,但唐、賡、庸皆被認爲以庚爲聲,因此釋賡、釋庸也可入韻;現在是釋庸讀爲鏞是更爲可信的,可是"庸"是从"庚"(一種鉦鐃一類的青銅樂器,到西周演變爲鐘),从"用"(或説从同)聲的字,如此就不一定入韻了。被認入韻的償(或釋囊同)字,後來孫稚雛《天亡簋銘文彙釋》説:"肆彝有'𧶠貝',寢䢅鼎'作册友史易𧶠貝'。疑𧶠、𣡌一字,'×'是'□'(貝)之泐文。若此,則𧶠、𣡌當指貯貝之囊。"李學勤先生《"天亡"簋試釋及有關推測》説:"同行第五字'𣡌',曾見於肆簋等器,意爲囊貝,孫稚雛先生文已有詳論。"又李學勤先生《僕麻卣論説》説:"'囊貝'亦見於宋代著録的寢䢅鼎,其字象袋中置貝,袋有底,與'有底曰囊'相合。推想這是散貝,不同於以'朋'計算的串貝,但仍有規定的數量。"孫、李二位雖没有明確地釋"𧶠"爲"囊",但從二位的論證看是把它當作"囊"字了,也就是説,肆簋、寢䢅鼎、僕麻卣的𧶠,天亡簋的𣡌,應爲一字,皆爲囊字。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在寢農鼎下説:"𧶠貝即一囊。又見肆簋,𧶠當是盛貝之囊的專字。"唐蘭這個解釋是非常明確的。但是,唐蘭在考釋天亡簋之𣡌字時却釋其爲橐字,並没有把兩者當作同一字的異體。朱鳳瀚《僕麻卣銘考釋》説:"西周金文中與𧶠形近之字有橐,即□、□(毛公鼎)……所从□、□均像紮緊的布筒子。《集韻》:'有底曰囊,無底曰橐。'如此則橐屬於橐,而𧶠所從之□即應是有底之囊了。"葉正渤《肆簋銘文研究》説:"'户'下一字應隸作責,下从貝。西周初年的朕簋銘文中也有此字,諸家説法不一,有釋作橐,有釋作囊。《詩·公劉》'于橐于囊',毛傳:'小曰橐大曰囊。'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云:'小而有底曰橐,大而無底曰囊。'從字形來看,當是小而有底者謂之囊,大而無底謂橐。朕簋銘中應是橐字,字的下部象紮口之形。本銘中應是囊字,是古代專門用來盛錢的袋子,故字从貝。因是專用來盛貝的囊,遂曰囊貝。近人恒戲言'囊中羞澀',即指囊中無錢也。"朱鳳瀚、葉正渤之説是對的,𠧪爲有底之囊,上象紮口之形,下像有底之形;𣠮爲無底之橐,上下皆象紮口之形。而天亡簋之𣡌正象上下皆紮口之形,因此絶不是囊,而是橐。其中所从之"×"形,孫稚雛以爲是"貝"形之訛,因此與𧶠爲一字。説"×"形爲"貝"之訛,並没有證據,只是𠧪形與𣠮形相近,就認爲二字爲同字,並從而認爲"×"形爲"貝"形之訛,不可信。天亡簋此字𣠮即橐,可以肯定,因此,也就不存在囊字、償字入韻之事了。被認爲入韻的"慶"字,經于省吾先生《關於"天亡簋"銘文的幾點論證》改釋爲"蔑"字,現在已經得到學術界承認,"蔑"字自然也就不能入韻。經過上面的討論可知,天亡簋被認爲入韻的有"方、王、王、上、相、唐、降、償(囊)、慶"九個字,現在已知又有"上"、"相"、"唐"、"囊"、"慶"共五個字不能入韻,因爲它們被改釋爲别的字,那麼只剩下"方、王、王、降"四個字入韻了。近年江學旺《天亡簋新韻新讀》采用部分考釋成果,判定入韻的字爲:方、王、王、上、相、庨、鄉(饗)、囊、慶、皀。這十個所謂入韻的字,其"上"、"相"、"庨"、"囊"、"慶"五字上文已討論過,由於早已被改釋,因此不能再入韻了。其中"皀"即"簋"字也不應入韻,江學旺認爲入韻是不可信的。李學勤先生《"天亡"簋試釋及有關推測》説:"'每(敏)揚王休于尊',應爲一句,器銘只用統名'尊',並非罕見,如康侯方鼎'康叔豐(封)作寶尊',成王鼎'成王尊'等。"又説:"銘末的'白'字,當爲作器者退的族氏,只是限於空間,寫得小了一些。陳介祺等以爲是'簋'字之省,從文字學看是難於成立的。"其中"饗"字,也不應被認爲入韻,因爲必須"王饗大宜"連讀才是正確的理解,如果斷句爲"王饗,大宜"則是錯誤的理解,説已見《西周青銅重器銘文集釋·天亡簋銘文集釋》(待出)。因此除去上面這些不能入韻的字,江學旺所確認的入韻字只剩下"方、王、王"三個字。那麼,學者一再説天亡簋爲韻文,韻脚很密,也就是入韻的字很多,經過上

面的討論可知,也只有"方、王、王、降"四個字可以確定無疑地是入韻的,如此而已,既然如此之少的入韻,説明天亡簋銘文的作者不是在有意下工夫去押韻,而應是無意之間造成的三四個字押韻而已,因此嚴格地説,天亡簋銘不能算韻文,更不能説它已經是比較成熟的韻文,也不能用天亡簋來證明武王時代就已經有韻文或比較成熟的韻文。

周錫韍《天亡簋應爲康王時器》説:"此銘首先引人注意的一點是:銘文較長,而有韻,且韻位頗密('方、王、王、王、上、相、賡、饗、囊',古陽部平聲;'降',古冬部見母去聲;'段',古幽部見母……)僅此特點,已足以令人對該器之'武王時代'説産生懷疑。因爲從韻文之'成熟度'觀察,此銘應屬韻文早期而稍後之發展階段,約當西周成王以後,恭王之前,而不可能早至武王時代。再聯繫器形、紋飾、銘刻、書法所具有之周初形態特點分析,便可初步判定,這是康王時器。"周錫韍列十一個韻脚,其中"卒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之句中"于王"之"王"後不應點斷,因此此"王"不能入韻。其中"上"、"相"、"賡"、"饗"、"囊"、"簋"六個字也不能入韻,説已見上。那麽只剩下"方、王、王、降"四個字入韻,這能説天亡簋的押韻"韻位頗密"、有"成熟度"嗎?從而又判定天亡簋爲周康王時代器,顯然是不可信的,因爲他認爲押韻的字很多根本不押韻。

上引江學旺、周錫韍之文,爲了證明天亡簋的押韻,不采用或不理會學術界多年對天亡簋銘文的考釋字的結果,仍多按過去的已經被證明是釋錯的字當作押韻的字,這是不應該的。特别是周錫韍主要以天亡簋的押韻的"成熟度"來證明它爲康王時器,實屬不應該。

參考文獻

郭沫若:《大豐簋韻讀》,《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第29頁。

郭沫若:《金文叢考·金文韻讀補遺(大豐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

周錫韍:《天亡簋應爲康王時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辑,中華書局2002年。

江學旺:《天亡簋新韻新讀》,《史學集刊》2000年第11期。

附記: 借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等舉辦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和適逢李學勤先生、徐維瑩女士伉儷八十華誕之機,衷心祝賀李學勤先生、徐維瑩女士八十華誕。祝賀他們健康長壽,祝賀李學勤先生學術之樹長青。

(作者單位:天津師範大學)

清華簡《繫年》與屭羌鐘對讀

董　珊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所著録的《繫年》,首尾完具,由於原簡自具簡號,没有編聯分章的問題,整理者又給出了極好的釋文和注釋,已令全篇燦然可讀,爲學界討論相關問題提供了一個很高的起點,這是非常令人欽佩的。

《繫年》第二十二章(釋文多採取寬式釋文)曰:

> 楚聲桓王即位,元年,晉公止會諸侯於任,宋悼公將會晉公,卒于鼬。韓虔、趙籍、魏擊率師與越公翳伐齊,齊與越成,以建陽、邱陵之田,且男女服。越公與齊侯貸、魯侯衍盟于魯稷門之外。越公入饗於魯,魯侯馭,齊侯參乘以入。[①] 晉魏文侯斯從晉師,晉師大敗齊師,齊師北,晉師逐之,入至汧水,齊人且有陳慶子牛之禍,齊與晉[②]成,齊侯盟於晉軍。晉三子之大夫入齊,盟陳和與陳淏於溋門之外,曰:毋修長城,毋伐廪丘。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遂以齊侯貸、魯侯犇(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周王于周。

李學勤先生在2011年5月舉行的清華簡學術研討會上,已經指出,"晉魏文侯斯從晉師"以下所述史實見於屭羌鐘。今將拙作《戰國題銘研究》中關於屭羌鐘的部分抽出,據清華簡《繫年》加以補充如下。

羌鐘於1928年至1931年在洛陽故城遺址出土,一套14件,原藏劉體智,現藏日本泉屋博古館及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略博物館。其銘文分兩類:

> 鐘5件:隹(唯)廿又再祀,屭羌乍(作)戎(介),氒(厥)辟韓宗黻(獻-虔)率(帥),征秦迮齊,入張(長)城,先會于平陰(陰),武侄(鷙)寺(恃)力,富(襲)敓(奪)楚京,賞于韓宗,令于晉公,卲(昭)于天子,用明則之于銘,武文咸剌(烈),永枼(世)毋(毋)忘。[③]
>
> 鐘9件:屭氏之鍾(鐘)。[④]

1. 銘文通讀

"屭羌乍(作)戎,氒(厥)辟韓宗黻率"。"戎"字右从戈,拓本左旁皆不清楚,孫稚雛先生摹本

---

① 齊用割地的方式與越行成,且事成於魯,説明越國此時猶都琅琊。"建陽、邱陵之田"皆應與琅琊相去不遠。整理者已指出建陽是今山東臨沂北的開陽(啓陽)。我認爲,"邱陵"有可能是見於《左傳》成公九年"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的"渠丘"。"男女服",整理者已指出:"服,服事,指臣妾。"此亦可參看周原鳳雛H11:1出土殷末甲骨刻辭"服士女"。

② 整理者指出,陳慶子牛即見於《墨子·魯問》的項子牛。今案:"慶"應即"牼"之假借字,而"項子牛"之"項"應爲"頃"字之誤,頃、慶(牼)聲近可通。陳子牛字牼(或寫作慶、項(頃))。

③ 《集成》00157—00161。

④ 《集成》00162—00170。

左旁作"㇂",亦誤。從《泉屋博古——中國古青銅器編》的照片來看,該字左側應从"丯",字當隸定爲"䢃"。承李家浩先生當面提示,"䢃"可讀爲"介"。丯、介聲系常常可通,"䢃(介)"即副介。古書記載使者出行,常有正使和副使同行,副使稱"介"。"介"的詞義就是"副貳",與"率(帥)"相對。句意爲屭羌作副介,他的主君韓宗歔爲主帥。可知屭羌是這次出征的副帥。

"征秦迮齊","征"訓爲往,"迮"訓爲迫,與鼓罾簋(《集成》04047)"唯巢來迮,王令東宮追以六師之年"之"迮"字義同。句意即取道秦(秦臺,詳下)而迫迮齊都臨淄。

"先會于平陰(陰)",于省吾先生指出"言分攻並進,故曰先會師于平陰也"。[①] 此次戰事爲韓、趙、魏三家分頭行動,故而有會師之舉。

"武侄(鷙)寺(恃)力",于省吾曰:"武侄猶言武鷙,言恃其武勇之力也。"[②]據于説,該句主要動詞爲"寺(恃)","力"的修飾詞"武侄(鷙)"因爲强調而被前置。李家浩先生同意于説,並認爲攻吴王光劍銘"桓余允至"、曾伯霥瑚銘"元武孔黹"之"至"與"黹"都讀爲"勇鷙"之"鷙"。[③]

"富敚(奪)楚京","富"字從李家浩先生讀爲"襲",[④]在清華簡《繫年》中有很多確證。句意爲襲擊並奪取了楚京,楚京即楚丘,詳下。

體會銘文層次,"武侄(鷙)寺(恃)力,富(襲)敚(奪)楚京"似是説屭羌個人的戰功,前述"征秦迮齊,入張(長)城,先會于平陰(陰)"則爲主要爲韓君之功,有所不同。

"賞于韓宗,令于晉公,卲(昭)于天子"是説器主屭羌受到逐級賞賜、册命,因此次行動假借王命,所以亦昭告周天子。據清華簡《繫年》,勝利之後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用明則之于銘","則"是"記載"的意思,郭沫若讀爲"載"(精母之部、職部對轉),可從。

2. 年代及人物

關於屭羌鐘紀事的年代,孫稚雛先生曾總結各家之説,歸納爲四種:1. 周靈王二十二年(前550)説;2. 周安王二十二年(前380)説;3. 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前404)説;4. 晉烈公二十三年(前298)説。其中,第3説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説",由温庭敬先生首倡,唐蘭先生補充,方詩銘先生再論,已可以視爲定論。今綜合諸家之説,重述如下。

此事件應與下列文獻記載有關:

(1) 温庭敬指出,《水經·東汶水注》引《紀年》:"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

(2) 方詩銘指出,《吕氏春秋·下賢》:"魏文侯……南勝荆于連堤,東勝齊于長城,虜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卿。"[⑤]與《紀年》所記爲一事。

(3) 唐蘭指出,在此事件的前一年,即《水經·瓠子河注》引《紀年》:"晉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孫,公孫會以廩丘叛于趙。田布圍廩丘,翟角、趙孔屑、韓師救廩丘,及田布戰于龍澤,田師敗逋。"以及《史記·田敬仲世家》司馬貞《索隱》引《紀年》:"齊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丘叛于趙。"由齊宣公之五十一年推算,此年相當於周威烈王之二十一年。然則晉烈公之十二年正相當於周威烈王之二十二年。

---

①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上1.12,中華書局1933年。

②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上1.12,中華書局1933年。

③ 李家浩:《攻吴王光劍銘文考釋》,《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57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④ 李家浩:《釋上博戰國竹簡〈緇衣〉的"輯熙"合文——兼釋兆域圖"及"和屭羌鐘"富"等字》,《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第42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參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55—156頁,中西書局2010年。

⑤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10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4)《水經·汶水注》引《紀年》稱“王命”三家伐齊,則知此事出於周王之命;又稱“昭于天子”,則可證銘文紀年用周王朝紀年是很自然的事情。

(5)《六國年表》之晉烈公十二年相當於周威烈王之十六年,此乃《六國年表》晉表之誤,不能據以推算相關年代。

(6)《繫年》第二十二章“楚聲桓王即位,元年”之下先叙述晉烈公會諸侯、齊與越成,再叙述晉三家伐齊。楚聲王元年爲公元前 407 年,相當於晉烈公之九年、周威烈王之十九年,距周威烈王之二十二年尚有三年之差。這是後面兩件事都没以年代繫之,而不是説楚聲王元年連續發生了這三件事。這也是要注意的。

(7) 廩丘戰事,亦見於 1987 年湖南慈利石板村 M36 發現的戰國楚簡。慈利簡其中有“廩丘”、“孔子殃”字樣,張春龍先生指出,《吕氏春秋·慎大覽·不廣》記載寧越子爲周威王師,在趙、齊廩丘之戰後,寧越子讓趙孔青歸還齊陣亡者屍體。因此他懷疑 M36 可能是寧越之墓。[①] 趙、齊廩丘之戰即三家伐齊長城之事的前因,可資考證。

(8) 由銘文稱“韓宗”不稱“韓侯”,知此紀事在三家分晉之前;《周本紀》及《六國年表》等記載周威烈王之二十三年,韓趙魏三家命爲諸侯。唐蘭先生指出三家命爲諸侯之事與去年伐齊有關。他説:“三家之立,雖爲卿大夫强盛過其主之必然結果,然亦不能突然産生,其被命者,殆旌其伐齊之功歟?然則伐齊之役,在當時所繫甚巨,故屭氏伐其勳而銘鐘也。”

(9)《韓世家》“武子卒,子景侯立”,《索隱》:“《紀年》及《世本》皆作景子,名處。”又《韓世家》“景侯虔……六年,與趙、魏俱得列爲諸侯”。“處”是“虔”的訛字。銘文“敾”,温庭敬釋爲“敵”即“徹”字,陳夢家認爲“敾”即“獻”字,“韓宗獻”即韓景侯虔。陳劍先生告訴我,此字左旁不从鬲,而像是上甑下釜的“甗”字初文,十四年陳侯午敦(《集成》04646)銘文中“獻”字作“[illegible]”,左旁寫法亦省去虎頭而似“貝”形,説明“甗”字初文有這類簡省的寫法。“虔”、“獻”音近可通,陳夢家説法可信。

(10)《繫年》:“晉三子之大夫入齊,盟陳和與陳淏于溋門之外。”“三子之大夫”,據上引《竹書紀年》,是魏翟角(或作“員”)、趙孔屑(《吕氏春秋·不廣》作“孔青”)和“韓師”,韓師可能即韓景侯虔之副介屭羌。

器主屭氏,學者已指出,屭、䲨同聲,“䲨”氏見西周䲨姒簋(《集成》03567)、䲨姒鼎(《集成》02193),《水經·沁水注》:“又東過隋氏縣東。沁水又南歷陭氏關,又南與䲨䲨水合,水出東北巨駿山。”屭氏或即䲨氏,其所居或與䲨䲨水有關。按沁水流域在戰國時部分屬韓,或因此屭氏成爲韓氏之臣。又新鄭故城出土戰國晚期陶文有“馬”氏(“馬斤”,《古陶文彙編》6.82,鄭韓故城出土;馬句,6.84、6.85;馬大,6.106;馬,6.189。)此字从“馬”,可視爲从䲨省聲。屭氏私家製陶手工業陶器在鄭韓故城出土,説明屭氏一直爲韓氏之臣。《左傳》襄公十四年記孫林父將逐衛獻公,“併帑于戚而入”,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認爲,“帑”指子弟臣僕一切家衆,孫林父家衆本分爲二處,一在采邑戚,一在衛都帝丘,此時爲發動叛亂,將家衆聚於戚地,而後率入帝丘攻衛獻公。屭氏之居分爲采邑與國都兩處,與上述孫林父家衆的情况相類,應是古代出仕貴族的通常情况。

(11) 與晉人盟的“陳淏”還見於《繫年》第二十三章:“楚師將救武陽,王命平夜悼武君使人於齊陳淏求師。”陳淏,疑爲田侯剡。淏(昊),匣母幽部;剡,禪母談部;炎,匣母談部,幽、談兩部可以

① 張春龍:《慈利竹簡概述》,收入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第 4—11 頁,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對轉，所以“淏”可以讀爲“剡”。田侯剡，《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失載，僅見於《索隱》引《古本竹書紀年》：“（齊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

3. 地理

銘文中所提到的戰爭地點“秦”、“楚”與諸侯國名秦、楚都無關係。

“征秦”之“秦”，應從吴其昌説：“此秦非陝西之秦，乃山東齊魯之交之秦。齊魯之交亦有秦地，故《左傳》記魯大夫，莊公九年有‘秦子’，襄公十年有‘秦堇夫’、‘秦丕兹’，昭公二十一年有‘秦遄’，又孔子弟子有‘秦商’，皆齊魯之交秦地人也。《春秋》經莊公三十一年‘秋，築臺于秦’，杜注‘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是其地也。”[①]2002年在山東棗莊發現小邾國銅器銘文有女名“秦妊”，趙平安先生也指出即范縣之秦，且已引吴其昌説與驫羌鐘之秦地相聯繫。[②]



驫羌鐘銘文摹本
（集五鐘之銘文而成）



“楚京”，應從劉節引繆鉞説，即文獻中的楚丘（邱），《爾雅·釋地》：“邱之高大者曰京。”《漢書·地理志》“山陽郡”下有“成武，有楚丘亭。齊桓公所城，遷衛文公於此。子成公徙濮陽。”楚丘在秦臺西，這是在往秦臺去的路上，襲擊奪取了楚京，所以銘文“征秦迮齊，襲奪楚京”之“征”訓爲“往”。“迮齊”之“齊”，應當指齊城而言。齊城即臨淄，《水經·淄水注》“城對天齊淵，故城有齊城之稱”。

所入之“𨱍（長）城”是齊長城，會師地點“平陰（陰）”，據劉節説，在今山東泰安府之平陰縣，在齊長城之西端。清華簡《繫年》多次提到齊長城給晉人入侵造成的麻煩，所以盟辭中有“毋修長城”的話。

如唐蘭先生所論，這次戰爭的主旨是“迮齊”，起因在去年廩丘之叛齊歸趙，這一年三家假借王命聯合對齊的作戰，魏斯是主帥，以迫使齊國徹底放棄廩丘，此即《繫年》記晉、齊盟辭之“毋伐廩丘”。因這次戰功，又導致了明年周王命韓、趙、魏三家爲諸侯。所以這次戰事，在戰國史上有相當重要的意義。現在《繫年》讓我們看得更加明白了。

（作者單位：北京大學）

---

① 吴其昌：《驫羌鐘補考》，《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5卷6號，1931年。

② 趙平安：《山東秦地考》，《華學》第七輯，第117—119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

探索西周時代的外交活動與遠距交通：以“匍盉”爲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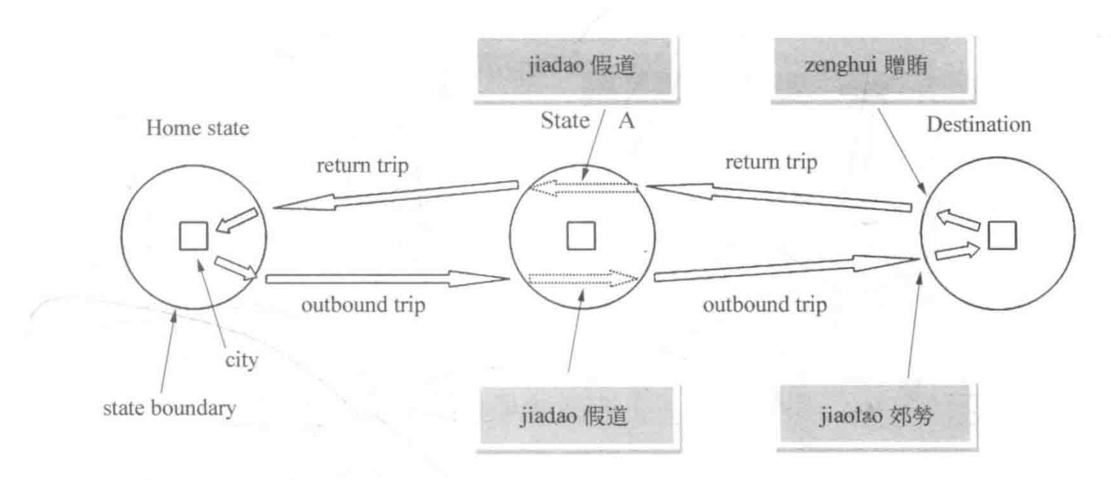
雷晉豪

前　言

20世紀90年代末出土的“匍盉”[①]爲探討西周時期的外交活動與遠距離交通提供了寶貴訊息。由於諸侯分立是西周政治地理的特徵，外交在調節諸國關係、保障王朝統治結構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但由於史料的限制，過去我們難以瞭解外交活動及其跨國交通的實際進行狀況。

具體而言，外交活動以及使節往來並不會在地表上留下永久痕迹，故較難以考古方法探索其行進過程。文獻保留不少有關先秦時期外交的記載。例如，《儀禮》、《左傳》、《國語》均記載周王朝有郊勞、假道與贈賄等繁複的外交禮儀。經過學者的研究，我們已足以瞭解這些禮儀的程序與內涵：

郊勞是來訪禮，係指受聘國派遣卿士在邊境歡迎入境的使者；[②]贈賄是送別禮，係指受聘國命卿士在邊境贈予離境使者的禮儀；[③]假道則是過境禮，是當使者過境時，向過境國要求通行權與旅途補給的服務。[④]



然而，上述文本的時代都是東周時期，未必能反映西周時期的禮制。另一方面，我們對於西周列國地理的知識十分有限。文獻記録與考古發掘所能呈現的大多是諸國都城及其近鄰地域的墓地、作坊與居址等，却少能呈現諸國的腹地、屬邑與邊境。問題在於，郊勞、贈賄與假道等禮儀

① 王龍正：《匍鴨銅盉與頫聘禮》，《文物》1998年第4期，第88—91頁。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僖公三十三年》第496頁，中華書局1983年。
③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僖公三十三年》第497頁。
④ 胡培翬：《儀禮正義·聘禮》第968—970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

的實施地點都是在諸國邊境，如果不清楚諸國的國界，則無法具體瞭解使節在何處進行郊勞、贈賄，以及執行郊勞、贈賄涉及多長時間和距離的旅程。

探討西周時期的外交活動，只能在出土文獻之中來找尋答案。

西周金文如"盂爵"(《集成》09104)、"作册睘卣"(《集成》05407)等，保留西周早期周王室向諸侯派出使節的記録，證實當時已有外交活動。近來年山西翼城大河口出土的"尚盂"，記載了西周中期周王室向霸伯派遣史臣的事件。銘文真實地記録了朝聘禮儀的細節，足以補充《儀禮・聘禮》之不足，惜未保留具體的交通地理資訊。[①] 但這些都是王室與諸侯的聯繫，無法證明諸侯與諸侯也有交流。相較之下，"匍盉"證實了諸侯國之間也有通使，且其銘文提供有關交流過程涉及的交通地理，有助於將外交活動落實於具體的空間與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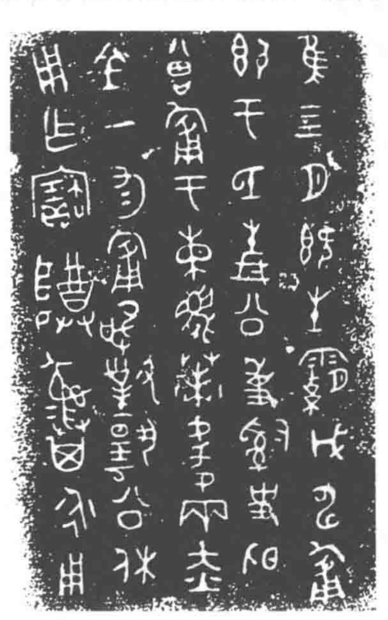
本文的結構，首先對"匍盉"作一簡介，其次厘清銘文中的幾個地名，再次重建此一外交活動的地理空間，最後提出有關西周時代跨國交通機制的思考。

匍盉簡介

匍盉在1988年出土於平頂山應國墓地M50號墓，[②]其形制、紋飾、書體與銘文内容等特徵均顯示其時代爲西周中期，具體而言，最可能爲穆王時期。[③]

依據新近出版的《平頂山應國墓地》，M50號墓在應國墓地之中屬於小墓，墓主是一位男性，年紀大約四五十歲，隨葬器物包含銅器、錫器、玉器、陶器與漆木器等。其中，銅禮器除了"匍盉"之外，還有一件垂腹弦紋鼎，與"匍盉"同爲穆王時期。車馬器方面有車轄2件、鑾鈴2件、馬銜2件、馬鑣4件、帶扣4件、圓泡形帶扣2件、環4件，爲一車二馬的配備，時代在西周早期至中期早段。除此之外，還有青銅戈和錫卣等金屬器，時代亦在西周早、中期之際。[④] 由此可見，隨葬品的時代一致，應該是單次同時入土。儘管隨葬品中僅有"匍盉"提供人名訊息，考古報告推定即爲墓主之器，[⑤]應可采信。





---

① 李學勤：《翼城大河口尚盂銘文試釋》，《文物》2011年第9期，第67—68頁。

② 王龍正：《匍鴨銅盉與頫聘禮》，《文物》1998年第4期，第88—91頁。又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平頂山應國墓地》第346—351頁，大象出版社2012年。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平頂山應國墓地》第371—372頁。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平頂山應國墓地》第348—375頁。

⑤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平頂山應國墓地》第378頁。

匍盉銘文記載：

唯四月既生霸戊申，匍
即于氐。青(邢)公使司使艮
贈匍于柬：麀賁、韋兩、赤
金一鈞。匍敢對揚公休。
用作寶尊彝，其永用。NA①0062

簡言之，器主匍是應國使臣，受命出使青(邢)國，於氐地進行交涉。銘文没有記載其交涉的具體内容，只知道匍在氐地完成任務之後，邢公命其主管外交的大臣—司使—艮，②護送匍至柬(管)地，在該地贈送麀賁、韋兩、赤金一鈞予匍，作爲告别禮。匍返國之後鑄造這件銅器，以兹紀念。

“柬”的地望

銘文中的“柬”字是重建此一外交之旅的關鍵。然而，關於“柬”的釋讀有不同説法：

第一説由王龍正先生提出，將“柬”釋讀爲“束”，並將銘文斷句爲“贈匍于束麀賁、韋兩、赤金一鈞”，亦即以一束麀賁以及韋兩、赤金一鈞相贈之意。③ 本文認爲，在文字學上“柬”能否通讀爲“束”確可討論，但這一釋讀不合乎“束”的字義。先秦文獻中以“束”爲量詞者，通常是纖維性的物質，例如“束帛”、“束髮”，而没有用於“麀賁”這種皮革物質的前例。另一方面，“贈匍于束麀賁……”一語也不符合銘文内證。銘文有“匍即于氐”一語，而“氐”無疑是地名，故“于”在銘文中是連結主詞與地名的介系詞。基於銘文内證，“贈匍于某”的“某”字，也應是地名。

第二説是劉桓先生提出。他依于省吾先生的説法，將“柬”通讀爲“管”，再將“管”理解爲接待使節的館舍。④ 這一釋讀雖然符合音韻通假原理，但由文字的義符考量則不免疑義。西周金文中，旅途中的館舍見於“㒸尊”、“兢卣”以及“𤔲卣”，但都是書作“𠆶”形，亦即是“官”字。⑤“官”是一個會義字，其義符“宀”象徵館舍的建築物，亦即是“館”的本字。故“柬”與“官”雖有音韻關聯，但其字形缺少象徵建築物的義符，恐不具有館舍的義涵。

第三説是李學勤先生的説法，將“柬”字解釋爲地名。李先生並指出該地又見於“新邑鼎”(《集成》02682)，距離洛邑不遠。⑥ 本文認爲，此説最符合銘文的文例與文義，問題在於“柬”的地望是一個長期存在爭議的課題。

20世紀70年代，于省吾先生指出“柬”又書作“𨷜”，見於一系列商、周時期的青銅器銘文，包含著名的“利簋”。于先生透過音韻關係證明“𨷜”就是傳世文獻中的“管”，亦即是西周初年管叔受封之處，位於西漢時期的中牟縣，今河南省鄭州。⑦

于先生提出的管在鄭州的學説影響學術界數十年，直到近年來始受到新出青銅器的挑戰。

① 陳昭容等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出版社2006年。
② 王龍正：《匍盉銘文補釋並再論覜聘禮》，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平頂山應國墓地》第901頁。
③ 王龍正：《匍盉銘文補釋並再論覜聘禮》，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平頂山應國墓地》第900—901頁。
④ 劉桓：《關於匍盉“柬”字考釋》，《考古》2001年第6期，第545頁。
⑤ 例如：㒸尊，《集成》05986；兢卣，《集成》05425；以及𤔲卣，NA1452。
⑥ 李學勤：《論應國墓地出土的匍盉》，《平頂山師專學報》1999年第1期，第66—67頁。
⑦ 于省吾：《利簋銘文考釋》，《文物》1977年第8期，第12頁。

首先質疑“管”在鄭州的是馬承源先生。他從牧野之戰後的日程與形勢推測“管”不應遠至鄭州。[①] 近年來李學勤先生釋讀商紂時期的“阪方鼎”銘文，指出紂王在一天之中自商都往返“管”地，並在該地舉行典禮，可見“管”絶不可能遠在鄭州，而應位在黄河以北、足以當日往返安陽的地理範圍之内，[②]但其具體地點仍是未知數。

爲了解决“管”地之謎，2012 年筆者在《歷史地理》發表《金文中的“[illegible]”地及其軍事地理新探》一文，提出“管”在河南省鶴壁市山城區的説法。該地距離安陽大約三十公里，馬車於一日之中往返綽綽有餘，符合文獻所見管地與相關地名的位置關係。[③]

該文的論證過程複雜，涉及青銅器、楚簡、古文獻和考古等諸多層面，本文不再重述。於此我只提出該文的關鍵思路：

于省吾先生將“管”地定位於鄭州的依據是《漢書・地理志》：

> 中牟……有筦叔邑。趙獻侯自耿徙此。[④]

由於西漢時期的中牟縣位在今河南省鄭州市，依據班固對其沿革地理的記載，知該地戰國時期爲趙獻侯之都中牟，西周時期則爲“管叔邑”所在。

然而，這條記載却有一個明顯的錯誤。戰國早期趙國的疆域主要在今山西省的範圍，没有黄河以南的領土，趙都中牟絶不可能位在黄河以南的鄭州。故自唐代學者已經指出，趙都中牟不在西漢時期的中牟縣，而是位在黄河以北的牟山，今河南省鶴壁市山城區。20 世紀的考古調查頗能呼應這個推論。地面調查發現當地有戰國時期的古城、作坊、長城以及相關文化遺址，[⑤]很可能與趙國在太行山東的經營相關。這些文化遺址雖然尚未進行考古發掘，但從地理位置與考古文化的現象而言，該地爲趙都中牟的可能性相當高。[⑥]

由此知道，先秦時期黄河以北還有一個中牟，由於地名相同，《漢書》把它與黄河以南的中牟混淆，以致將趙都中牟定位於鄭州市。解讀“管叔邑”的關鍵也在於此。筆者主張西周之“管”與戰國的“中牟”有沿革關係，但却是對應於鶴壁之“中牟”，而不是鄭州之“中牟”。《漢書》的錯誤源於如下的推理過程：首先，班固知道西周的管地在戰國時期改名中牟，且一度爲趙獻侯的都城；其次，由於西漢時期鶴壁之中牟已經没落，甚至不具有設縣的資格，而鄭州之中牟仍有縣的地位，以致東漢時的班固將先秦時期的兩個中牟混淆爲一個中牟——鄭州之中牟；因此，班固將趙都中牟與管叔之邑，通通定位於鄭州。

我們只需要逆向操作這個論理過程，即可以還原班固的錯誤：首先，區别趙都中牟與鄭州中牟；其次，將趙都中牟回歸到鶴壁市山城區；最後，將管叔邑定位於趙都中牟，亦即是鶴壁市山城區。

管在鶴壁的位置不只合乎“利簋”、“阪方鼎”等當代史料，也符合該地在商、周之際的戰略地位。該地控制由山西省長治市通過“羊腸道”前往華北平原的交通綫，是横越太行山脉的東西交

①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第 14 頁。

② 李學勤：《論新發現的甗方鼎和榮仲方鼎》，《文物》2005 年第 9 期，第 62 頁。

③ 雷晉豪：《金文中的“[illegible]”地及其軍事地理新探》，《歷史地理》第二十六輯，第 211—241 頁。

④ 《漢書・地理志》。

⑤ 張新斌：《南鶴壁鹿樓古城爲趙都中牟説》，《文物春秋》1993 年第 4 期。張增午：《豫北長城遺址的探索》，河南省文物考古學會編：《中原文物考古研究》第 215—222 頁，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⑥ 鶴壁北方 30 公里的林州市也出土東周城址、長城與貴族墓葬，故有耿都在林州的説法，見張增午：《趙都中牟林州説的推定》第 57—68 頁，《中原文物》2005 年第 6 期。

通綫與太行山東麓南北交通綫的交集點之一。對於由西向東擴張的周人而言，牧野戰後周武王駐軍此地，是爲了控制太行山東、西與南、北的交通樞紐，而三監之一的管叔封於此地，也表現出同樣的戰略目的。

氐 與 邢

釐清了銘文中的"柬"、"𩰫"、"管"的地望，即不難確定銘文的其他幾個地名。

學者均將銘文中的"氐"解釋爲地名，但其地望則有黄河以南的沙河説①與黄河以北的河北省元氏縣説。② 基於"柬"在鶴壁的前提，"氐"不可能位在黄河以南。銘文的敘事順序説明，匍在氐地完成任務之後，在艮的護送之下，於管地接受贈賄。由於匍的出發地是應國，則匍絶不可能在黄河以南的氐地完成朝聘之後，渡過黄河到鶴壁去接受贈賄。空間關係使氐必須位在鶴壁以北的地方。

實際上，黄河以北的氐地更能得到當代文獻的支持。依《史記》記載，該地位在今河北省元氏縣，③此説已受到西周早期的臣諫簋的證實。臣諫簋出土於元氏縣，其銘文記載器主臣諫受邢侯命令，在"軝"地抵禦戎人：

唯戎大出于軝，邢侯搏戎。𢓊令臣諫□□□亞旅處于軝。　　《集成》04237

由於"氐"、"氏"古音通同，④故知此簋的"軝"與"匍盉"的"氐"是同地。

復基於"氐"在河北元氏縣的位置，即可確定"青公"的身份。關於"青公"有二説，王龍正先生認爲是指邢國之君，位在河北省邢臺市；⑤李學勤先生則將之對應於"作册旲方彝"中的"青尹"，以爲是周王朝的大臣。⑥ 由於本文認定"氐"位在河北省元氏縣，則"青公"最適宜解讀爲對邢國國君的尊稱。

首先，青、邢均從"井"得聲，在音韻上可以通讀。若從地理考量，河北元氏縣與邢臺市相鄰，而"臣諫簋"又證實二地在西周早期已有密切關係。故將青公釋讀爲邢公，匍是應國出使邢國的大臣，應爲合理解釋。

這一釋讀還有一項意義。"氐"地在臣諫簋銘文中的屬性不明，不清楚它是邢國屬邑，或是邢國附庸，抑或是與邢國有軍事合作關係的獨立小國。匍盉證實氐地至少在穆王時期已經是邢國的屬邑，故匍在此地進行交涉，而邢君也命其外交大臣由氐出發，護送匍踏上歸途。

匍 的 旅 程

既已釐清匍盉銘文中的關鍵地名，參考我於 2011 年發表的專書《周道：封建時代的官道》考訂的西周時期交通網絡，⑦可以重建匍的外交之旅。

匍的出發地銘文中雖然没有明示，但可以推知是應國首都，今河南省平頂山市。由此北行，

---

① 李學勤：《論應國墓地出土的匍盉》，《平頂山師專學報》1999 年第 1 期，第 66—67 頁。

② 王龍正：《匍盉銘文補釋並再論覜聘禮》，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局：《平頂山應國墓地》第 896—897 頁。

③ 《史記 · 張耳陳餘列傳》。

④ 李學勤、唐雲明：《元氏銅器與西周邢國》，《考古》1979 年第 1 期，第 58—59 頁。

⑤ 王龍正：《匍盉銘文補釋並再論覜聘禮》第 895—897 頁。

⑥ 李學勤：《論應國墓地出土的匍盉》。

⑦ 雷晉豪：《周道：封建時代的官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1 年。

匍最有可能循嵩山一途北上洛邑，抵達周道的交通樞紐。洛邑以北即是盟津，由此可以渡過黄河，通往河北之地。周道在此係循太行山東麓的交通綫開展，匍應依序經過凡、共、牧野、衛、管、殷墟、邢國以至氐地。[①]

在氐完成任務之後，匍循原路展開歸程。邢君命其司理外交的大臣護送匍至管地，在此贈賄道别。匍的歸途雖然没有記載，但可推測是經衛、牧野、共、凡、盟津、洛邑以至應國。他將此一外交任務記載於青銅器中，以傳之後世。

匍的外交之旅使用的交通工具是馬車。M50 出土的車馬器恰好爲一車二兩的配備，很可能象徵墓主匍生前擁有的交通工具。令人遐想的是，隨葬的車馬器不無可能是伴隨匍遠赴邢國時使用的器具。

"親親"接力：西周時期的長距交通機制

匍盉似乎是目前所知唯一提供外交活動的地理數據的史料。利用 Google Map 計算由元氏縣經邢臺、安陽、鶴壁、淇縣、洛邑通往平頂山的地面距離，儘管當代高速公路與西周時期的高速公路——周道——的路徑不免有别，却仍不妨作爲參照。其距離爲單程 631 公里，亦即是1 262 公里往返，由此可見西周時代政府使節的交通能力。

邢國的外交大臣艮護送匍返國的路程也很值得注意。Google Map 顯示由元氏縣至鶴壁市的距離是 244 公里，依古代馬車交通的速度，大約要經過數天的旅行。由此可見在外交活動之中，地主國護送使者出境以表達地主之誼的實况。

但是，扣除掉邢國護送匍的 244 公里，匍還將近 400 公里的返國之路要走，他要如何完成這段漫長的路程呢？筆者推測，艮與匍在管地分道揚鑣並不是偶然。由管地南行的下一個城邑是衛都淇縣，與鶴壁相距約 25 公里，馬車可以在一日之内抵達。依前述文獻記載的交通禮儀，匍可以向衛國要求假道，供給旅途補給、住宿，並受嚮導引領過境。通過衛國之後，匍可以再次以假道禮要求沿途城邑提供服務，直到他返抵國門。

在《周道》一書中，我以《儀禮》、《國語》、《左傳》的記載論證西周時期封疆上的"關"並非只有防禦功能，還應具有服務跨國交通的作用。由於關位在國家邊境，是迎接外賓的第一站，故當外賓抵達國門時，關尹必需確認來者的身份與來意，以啓動相應的待客機制。對於假道者提供過境服務，對於來訪者則需通報朝廷舉行郊勞，以便迎接其入境洽公。[②]

西周王朝的政體與政治地理與後代王朝有很大的分别。西周王朝是以親戚關係架構國家權力所形成的網絡國家，列國在行政上是各自獨立的系統，但彼此的血緣或婚姻造就出"親親"關係。因此西周王朝的遠距交通機制也就與後代王朝大異其趣。例如，張家山漢墓《行書律》等史料反映出漢帝國的遠距交通，是由帝國的官僚體系統一管理的郵驛交通系統，其郵驛設施基於標準規格設置於國道沿途，而傳書人員的旅行速率與距離均有統一規範。[③]

西周王朝的遠距交通體系則類似一個接力系統，是由地方諸國基於"親親"原則，個别提供給來訪的旅客。公務行旅通過一個又一個地方封國提供的旅途接待與引導，方能完成遠距離交通。

① 雷晉豪：《周道：封建時代的官道》第 103—115 頁。

② 雷晉豪：《周道：封建時代的官道》第 312—321 頁。

③ 《行書律》："十里置一郵，南郡江水以南至索南水，廿里一郵……北地、上、隴西，三十里一郵。""郵人行書，一日一夜行二百里。"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45—46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匍盉”的最後一項意義，就是真切地反映了這套送往迎來的接力機制。

結　論

總結本文的討論，在歷史地理學方面，本文論證“匍盉”銘文中的“柬”即是“管”地，位在河南省鶴壁市山城區。由之推定“氐”位在河北省元氏縣，而“青”即是“邢”，位在河北省邢臺市。

在西周政治史方面，“匍盉”證實了西周中期地方封國之間的外交活動。其交通範圍十分廣大，可見其時道路交通設施的發達。結合匍盉的考古脉絡可知，器主匍擁有一車二馬，生前應是駕駛馬車進行公務旅行；而匍的墓葬規模不大，在應國墓地中只是中、低階貴族。銘文雖未記載匍的官職，但爲他送行的邢國官員職稱爲“司使”，説明外交官員已經專職化。如果匍也是《周禮》記載的“行人”一類官員，則其地位並不太高，與《史記》、《戰國策》所載權傾天下的蘇秦、張儀等縱横之士，在地位上有很大的落差，可能反映西周中期是外交事務專職化的初始階段。併觀時代稍早的“盂爵”、“作册睘卣”以及大致與“匍盉”同時的“尚盂”，本文認爲記録外交活動的銘文在西周早期後段與西周中期大量出現，並不是偶然，反映出西周國家在建構過程中，城際交流逐漸普及以及制度化的趨勢。

在文獻學方面，銘文呈現邢國對匍的護送路程以及在管地的贈賄，證實了《左傳》、《儀禮》等傳世文獻記載的贈賄、假道等外交禮儀確有所據，而且是源自西周時期的傳統。

匍盉的最後一項意義是呈現了西周王朝的體制之下，促成遠距交通的旅途服務接力機制。這不只是西周王朝的交通制度的發現，也具有比較史的意義。

（作者單位：香港教育大學）

韓兵宜陽四器和十一年令少曲慎戈的特殊辭例新研

——兼論《竹書紀年》一條史料的釋讀

蘇　輝

宜陽四器是指韓國紀年兵器中鑄地在宜陽的四件戈,銘文分别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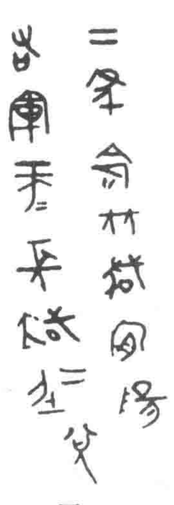
四年令韓譙宜陽工師播喜冶葢[①]　（圖 1.1）

二年令麗誇宜陽右庫工師長堉冶兑　（圖 1.2）

二年令麗誇宜陽右庫工師長圤冶瘍　（圖 1.3）

□□□緎宜陽囗庫工師長竦冶市　（圖 1.4）


圖 1.1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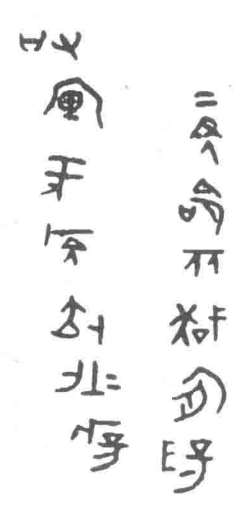

圖 1.3


圖 1.4

缺年數的宜陽戈出土於洛陽,[②]筆者已經指出原釋文"庫"前應該有指代庫名的一個字。[③] 兩件二年宜陽戈藏於私人之手,黄錫全先生通過對比認爲,洛陽所出的宜陽戈可能與後一件二年宜陽戈相同,上述四件宜陽戈都是襄王時所造。[④]《史記・秦本紀》有"(武王)四年,拔宜陽,斬首六萬"的記載,並"使向壽平宜陽",隨後秦地日益東擴,宜陽不復屬韓,這也和考古調查的結果相合[⑤]。

① 吴振武:《東周兵器銘文考釋五篇》,廣東炎黄文化研究會等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553—554 頁,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② 蔡運章:《論新發現的一件宜陽戈》,《文物》2000 年第 10 期,第 76—78 頁。

③ 蘇輝:《韓國紀年兵器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三集,商務印書館 2004 年。

④ 黄錫全:《新見宜陽銅戈考論》,《考古與文物》2002 年第 2 期,第 68—71 頁。

⑤ 趙安傑:《戰國宜陽故城調查簡報》,《中原文物》1988 年第 3 期,第 8—12 頁。

值得注意的是，四年宜陽戈没有標出庫名，這是它與其他三件宜陽戈的不同之處，暗示當時宜陽只有一個庫。二年宜陽戈是右庫，表明當時已有左右二庫，從發展趨勢上來説，四年宜陽戈較之二年宜陽戈時代在前，至少要早一個王世，綜合上面提到的器形因素，四年宜陽戈置於宣惠王時比較妥當，其餘三件帶有庫名的宜陽戈當造於韓襄王時。

三晉地方系統鑄造的紀年兵器在銘文方面的通例是"×年×(某地)令××，×庫工師××冶××"，宜陽戈的辭銘格式以"年＋令＋名字"開始，非常罕見，但却非宜陽鑄造的兵器獨有，可與之對比的是《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1209的十一年令少曲慎戈。[①] 此器銘文爲"十一年令少曲慎彔工師□□冶鵑"，[②]學者均認爲"少曲"爲令的複姓，"慎彔"是其名。其實，如果令名爲"少曲慎"，而彔是鑄地，器銘就應該作這樣的點讀："十一年令少曲慎，彔工師□□，冶鵑"(圖1.5)[③]，即格式爲"×年令××鑄地工師××冶×"，與四年宜陽戈辭例更無差别，鑄地也當歸入韓國。這提醒我們在今後的三晉兵器研究中需要特别注意辭例的複雜性與多樣性，以單一的標準去解析銘文類型無異於膠柱鼓瑟。三晉之中趙、魏兩國均未發現這樣的銘文格式，所以可作爲判别韓國兵器的依據。此外，有的韓國兵器銘文中也未標出庫名，但在斷代分析中似乎不應與宜陽四器等而視之。[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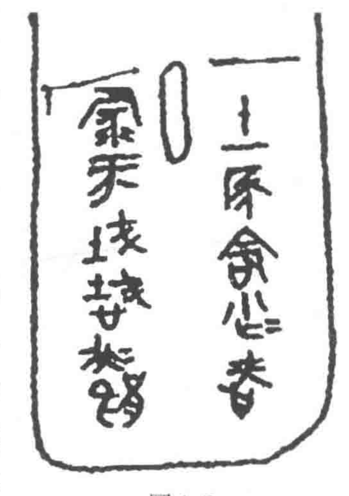


圖1.5

三晉境内似乎未見有彔的地名，筆者認爲彔應爲鹿之借，兩字古音都是來母屋部，古籍常見通用。《説文・目部》："睩，目睞謹也。从目，彔聲。讀若鹿。"《竹部》："簏，守山林吏也。从林，鹿聲。一曰：林屬於山爲簏。《春秋傳》曰：沙簏崩。禁，古文从录。"《詩經》篇目"鹿鳴"，上博簡中的《孔子詩論》作"鹿鳴"，[⑤]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見威王》"黄帝戰蜀禄"，整理者注："蜀禄即涿鹿。"[⑥]《考工記・㡛氏》"清其灰而盝之"，《釋文》："盝，音鹿。"《山海經・中山經》"首山"云："多鳥大鳥，其狀如梟而三目，有耳，其音如録。"棲霞郝懿行先生《箋疏》："(録)蓋鹿字假音。"从彔聲之字與鹿聲之字也可互通，《爾雅・釋詁》"盝，竭也"，郝氏《正義》："故《廣韻》云：'盝，去水也，竭也，或作漉。'然則漉借爲盝明矣。"高郵王念孫先生《廣雅疏證・釋詁下》："《爾雅》'盝，竭也'，《方言》'漉，涸也'，'漉，極也'，郭璞注云：'滲漉，極盡也。'司馬相如《封禪文》云"滋液滲漉"。《考工記・㡛氏》云'清其灰而盝之'。《月令》云'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漉、盝、漉並通。"故器銘之地名"彔"可假借爲"鹿"無疑。

確定了戰國三晉的地名"鹿"，可以據此解决有關《竹書紀年》中一條史料的地名釋讀問題。

---

① 劉雨、嚴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中華書局2010年，下文簡稱《集録二》。

② 張光裕、吴振武：《武陵新見古兵三十六器集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6期，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收入張光裕：《雪齋學術論文二集》，藝文印書館2004年。

③ 筆者也曾考慮此器銘文有錯位的可能，即鑄地是"少曲"，位於"令"字之前，"慎彔"爲令的名，但仍覺得不够堅實，故予放棄。

④ 吴良寶：《談韓兵監造者"司寇"的出現時間》(《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年，第350頁)注6提到"如果單看銘文不記工師所屬的庫這一點，低紀年數的《集成》11317—11319'三年負黍令戈'、11322'七年侖氏令戈'、11327'六年格氏令戈'等兵器也許可推定在宣惠王世"。本文通過對宜陽四器的研究表明，"庫"的設置是隨着形勢、時間而增加變化，宜陽四器就是絶佳的例子，故可以用來斷代。有的城邑則可能從來只有一個庫，故不需標出庫名，也就無法作爲判定年代的理由，因此以庫名的有無來推定戈的王世需要具體問題具體分析，吴文所列幾件韓國兵器的斷代依據仍稍嫌薄弱。

⑤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第185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

⑥ 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　壹》"釋文注釋"部分第49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水經·河水注》引《紀年》:"梁惠成王十三年,鄭釐侯使許息來致地:平丘、户牖、首垣諸邑;及鄭馳地,我取枳道,與鄭鹿。"[①]《古本竹書紀年輯證》加按語道:

> 永樂大典本、朱謀㙔本皆作"十三年",戴震校本改作"十一年",云:"案近刻訛作十三年。"(范祥雍)《訂補》云:"趙一清《朱箋刊誤》云:'《竹書紀年》是十一年。此即據之。'但今本《紀年》爲周顯王十一年,乃梁惠成王之十三年,與朱本《水經注》相同,趙氏亦偶失考。"(朱右曾)《存真》、(王國維)《輯校》據戴校本,列於惠成王十一年,誤。雷學淇《考訂竹書紀年》繫十三年。

鄭釐侯即韓昭侯,昭和釐都是他的謚號,也可連稱,符合戰國時代雙稱謚號的慣例。清儒定海黄式三先生《周季編略》卷六云:"依《史記》後謚昭,《竹書》作釐侯,《韓策》作昭釐侯。"並於後文論述道:"韓侯使許息致平邱、户牖、首垣諸邑及馳(原注:馳,《紀年》作枳)道於魏。魏取馳道諸邑,與韓以鹿邑。"[②]只是黄氏仍從《史記·六國年表》之誤將韓昭侯元年繫於魏惠王十三年,通州雷學淇先生《竹書紀年義證》對此點作了辨正:"《年表》謂(韓)昭侯元年當梁惠王十三年,似此時昭侯尚未立者,然《趙世家》謂是年成侯與昭侯遇上黨。證以此紀,是昭已立矣。《竹書》以梁惠王八年爲韓懿侯之十二年,則此爲昭侯之元年甚明。十二年之説與《世家》亦合,然則《史記》誤將懿、昭之立移後四年,又減去昭侯在位之年數耳。"楊寬先生從之,故定韓昭侯元年在魏惠王八年,即公元前 362 年。[③] 由此,魏惠王十三年便是韓昭侯六年。

枳道,又作"軹道",見於《戰國策·燕策二》"我下軹道、南陽、封、冀"。《趙策二》"蘇秦從燕之趙"章,吴師道曰:"枳道即河内軹。'枳'、'軹'字通。"[④]"枳"、"軹"二字都从只聲,音近通假。軹地在今河南濟源,也是刺客聶政的老家,如《韓策二》"此吾弟軹深井里聶政也"。顧觀光指出:"《秦本紀》:昭襄王十六年取軹。《漢志》屬河内。《正義》引《括地志》云:故軹城在懷州濟源縣東南十三里。……《趙策》蘇秦曰:下軹道則南陽動。《燕策》蘇代曰:下枳道、南陽、封、冀,兼包兩周。是軹一名軹道矣。"[⑤]軹道也同時分屬韓魏,兩國各占據一段,程恩澤《國策地名考》卷十二"軹道"條云:"按《寰宇記》於濟源縣下,謂軹縣故城在縣東南三十里,又於河内縣下,謂古軹城在縣西北二十七里。似河北之軹又有二。然河内西北即濟源東南,實一地也。又《韓策》'軹深井里',即濟源之軹也。聶政,韓人,則軹宜分屬韓、魏。"[⑥]此次韓是將己方所屬部分交付魏國。

"馳地",高郵王氏父子均理解爲"易地":王念孫先生《讀書雜志》"馳南陽之地"條讀"馳"爲"移",移易也;[⑦]王引之先生《經義述聞》卷二十"弛孟文子之宅"條據《爾雅·釋詁》"弛,易也",指出馳爲弛之假,即交换城邑。[⑧] 休寧戴東原先生等有改作"馳道"之論,被瑞安孫詒讓先生否定:

> 戴改"地"爲"道",蓋據今本《紀年》及《通鑑地理通釋》校以"馳道"爲地名也。趙校亦同,並非是。馳地者,易地也。《戰國策·秦策》云:"秦攻陘,使人馳南陽之地。"正與《紀年》義同。梁取韓枳道,而與韓鹿(鄭即韓也),即馳地之義。今本《紀年》乃明人摭拾,僞託不足據

---

①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辑證》第 11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
② 黄式三著,程繼紅點校:《周季編略》第 77—78 頁,鳳凰出版傳媒集團、鳳凰出版社 2008 年。
③ 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第 273—276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④ 《戰國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點校本。
⑤ 參見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第 945 頁,鳳凰出版社 2008 年。
⑥ 程恩澤:《國策地名考》,道光二十年溧陽狄子奇刻本。
⑦ 王念孫:《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年影印本。
⑧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年影印本。

校。("馳"與《戰國策·魏策》"弛期"之"弛"義同)[①]

是孫氏與黄氏均將"與鄭鹿"理解成把鹿邑换給鄭國。楊寬先生從《水經注》的理解將"鄭鹿"兩字視爲一個城邑名,"枳道"和"鄭鹿"均被魏國獲得,"是年韓先遣使來致首垣等三邑,及與韓相互交换城邑時,魏又取得枳道與鄭鹿"[②]。並以黄氏之解錯誤。今依據兵器銘文之地名"鹿",可知"與鄭鹿"當按照《周季編略》中的解釋。

戰國的鹿地先屬魏國,後交换給韓國。至於鹿的地望,學者如陳逢衡[③]、楊寬多從《水經·河水注》"黎陽城"條目下的說法:

> 余按《竹書紀年》"……與鄭鹿",鄭鹿即是城也。今城内有故臺,尚謂之鹿鳴臺,又謂之鹿鳴城。王玄謨自滑臺走鹿鳴者也。濟取名焉,故亦曰鹿鳴津,又曰白馬濟。津之東南有白馬城,衛文公東徙,渡河都之,故濟取名焉。[④]

地在今河南滑縣和浚縣邊界,處於鄴(今安陽)與大梁之間,問題是這一帶戰國時期都在魏國境内,從未屬於韓國,就算地名爲"鄭鹿",也不可能是從韓國手中交易得來。同理,魏國也不會把這個城邑給韓國,因爲其地理位置非常重要,關係到魏國整個北部領土的安危。[⑤]《韓非子·初見秦》云:"决白马之口,以沃魏氏,是一舉而三晉亡。"《燕策二》亦曰:"决白马之口,魏無黄、濟陽。"因此這個地點不會是鹿。

閩中林春溥先生《戰國紀年》卷二在引用了《紀年》韓、魏易地枳道與鹿之後,緊接着排列的是《戰國策·西周策》的"韓魏易地"一章,將二者貫穿聯繫起來。[⑥] 誠屬有見。《西周策》云:

> 韓、魏易地,西周弗利。樊餘謂楚王曰:"周必亡矣。韓、魏之易地,韓得二縣,魏亡二縣。所以爲之者,盡包二周,多於二縣,九鼎存焉。且魏有南陽、鄭地、三川而包二周,則楚方城之外危;韓兼兩上黨以臨趙,即趙羊腸以上危。故易成之日,楚、趙皆輕。"楚王恐,因趙以止易也。

最後韓、魏兩國還是互换了城邑,樊餘的話裏透露,此次易地中,魏國目的是"盡包二周","魏有南陽、鄭地、三川而包二周"的"鄭地"就是指枳道,幾處地方扼守要衝,正好對東、西周形成合圍之勢。

上黨地區原爲晉地,三家分晉後,每家各占一部分。韓所併入的二縣就是魏國上黨轄地,所以說"韓兼兩上黨",由此推斷鹿即二者之一,具體地望當也在上黨範圍之内。考《說文·水部》:"漳,水名。从水,章聲。濁漳,出上黨長子鹿谷山,東入清漳。"鹿地大概就在漳水源頭的鹿谷山附近,緣於山名之故。

林氏在《西周策》此章之後還附有《吕氏春秋·審應》的一則故事:

> 魏惠王使人謂韓昭侯曰:"夫鄭乃韓氏亡之也,願君之封其後也,此所謂存亡繼絶之義,君若封之則大名。"昭侯患之。公子食我曰:"臣請往對之。"公子食我至於魏,見魏王曰:"大國命弊邑封鄭之後,弊邑不敢當也。弊邑爲大國所患,昔出公之後聲氏爲晉公,拘於銅鞮,大

① 孫詒讓:《札迻》第101頁,齊魯書社1989年點校本。
② 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第292—293頁。
③ 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④ 酈道元著,陳橋驛注:《水經注校釋》卷五,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年。
⑤ 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第293頁。
⑥ 林春溥:《戰國紀年》,竹柏山房叢書本。

國弗憐也，而使弊邑存亡繼絶，弊邑不敢當也。"魏王慚曰："固非寡人之志也，客請勿復言。"

魏惠王與韓昭侯互相揭短，他們三家不斷蠶食晉公室的領地，《水經·濁漳水注》引《紀年》："梁惠成王元年，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於屯留。"最後，末代晉君連立足之地都没有了，《太平御覽》卷一六三"州郡部"引《紀年》曰："梁惠王十二年，鄭取屯留、尚子。即長子之地也。"晉君廢黜，"昔出公之後聲氏爲晉公，拘於銅鞮，大國弗憐也"，這件趕盡殺絶的事是魏國做的，所以公子食我以此作爲反諷：言下之意雙方都半斤八兩，誰也別責怪誰不厚道。惠王被反將一軍，只得訕訕作罷，從中不難推知銅鞮在初期仍屬魏國所有，其地在長子、屯留之北，遠離國土腹地，這與鹿縣的情形一樣，後來都被魏國交换出去了。

鹿縣歸韓在昭侯六年，則十一年令少曲慎戈的鑄造時間必定不會早於此年，但也不會晚到韓桓惠王時，因爲銘文没有加入司寇督造，則昭侯、宣惠王、襄王和釐王都有可能，所屬王世只好闕疑待定。

本文通過宜陽四器銘文的特殊格式，推定了同樣辭例的十一年戈也應屬韓國，戈的鑄地鹿縣的大致地點在上黨地區，從而使《竹書紀年》"與鄭鹿"可以得到正確的釋讀。兵器銘文不僅有助於年代學的探討，也能推進相關史事制度的考證，其價值的重要性正在於此。

2009 年 10 月初稿
2010 年 9 月二稿
2012 年 12 月三稿

（作者單位：中國社會科學院）

清華簡《耆夜》辛公詎甲與西周辛氏*

陳穎飛

清華簡《耆夜》有"辛公詎甲"。辛公見於文獻,疑與西周早期銘文中的公大史有密切關係,試爲小考,並系統梳理與考辨西周辛氏材料,排列辛氏世系譜。

一、辛公詎甲

《耆夜》簡"辛公詎甲",即傳世文獻中的"辛公甲"、"辛甲"、"辛甲大夫",或簡稱"辛"。

傳世文獻中,直接稱"辛甲"爲公的僅《韓非子·説林上》的一條材料:

> 辛公甲曰:"大難攻,小易服,不如服衆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蓋服矣。

與《耆夜》簡相呼應,可證辛甲確實稱"公"。

《耆夜》簡載辛公名字爲"詎甲",整理者認爲"詎"與"甲"是名與字的關係。[①] 辛甲是由殷奔周的,《史記·周本紀》載:

> 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太顛、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

《史記集解》引劉向《别録》云:

> 辛甲,故殷之臣,事紂。蓋七十五諫而不聽,去至周,召公與語,賢之,告文王,文王親自迎之,以爲公卿,封長子。

辛甲不僅是殷臣,且爲文王親迎而"以爲公卿",與《耆夜》簡、《説林》相合,辛甲確居"公"位。

文王對辛甲的重用,文獻有載,《國語·晉語》曰:

> (文王)於是乎用四方之賢良。及其即位也,詢於八虞……諏於蔡、原,而訪於辛、尹。

"辛",即辛甲。孔疏《毛詩正義》引賈逵語曰:"八虞,周八士,皆在虞官。辛甲、尹佚、蔡公、原公也。"

"辛公甲"的具體職官見於《左傳》襄公四年:

> 昔周辛甲之爲大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

---

* 本文是清華大學人文社科振興基金項目"《清華藏戰國竹簡(壹)》若干人物與世族研究"(2011wkhq003)的階段性成果。

① 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簡(壹)》第152頁,中西書局2010年。

杜預注："辛甲，周武王太史。"與《耆夜》合，證明辛甲即辛公詛甲，周武王時官居"大史"，結合文王以他爲"公卿"，不排除文王時期辛甲已居"大史"一職的可能。

綜合以上記載，辛公詛甲活動於紂文武成之世，原是商紂王舊臣，奔周後文王任爲公卿，至遲武王時已位居"大史"，《耆夜》簡所記"辛公詛甲爲位"時應爲大史，成王年間爲周公伐商蓋籌謀。

二、金文中的"公大史"

辛甲稱"公"，又是武王時的大史，疑與金文中的"公大史"有密切關係。

銘有"公大史"的器計 5 件。傳世器 1 件，即作册魖卣。發掘品 4 件，1978 年湖北黃陂縣魯臺山西周墓葬 M30 出土，其中 3 件方鼎同銘，另有簋 1 件。銘文如下：

1. 隹(唯)公大史見服于宗周年…… (作册魖卣，集成 5432)
2. 公大史乍(作)姬鉴寶隮(尊)彝。 (公太史方鼎，集成 2339、集成 2370—2371)
3. 公大史乍(作)母庚寶隮(尊)彝。 (公太史簋，集成 3699)

作册魖卣的"公大史"，陳夢家"疑即作册畢公"。[①] 依據的材料有二：

1. 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 (僞古文《畢命》)
   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書序》)
   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史記·周本紀》)
2. 乙亥。王誥畢公，乃易(賜)史話(䛀)貝十朋。…… (史䛀簋，集成 4030)

考辨史䛀簋時，陳夢家以"作册"爲畢公官名，說"畢公是作册，故其下屬有'史'"。[②] 唐蘭甚至認爲"王誥畢公"即"保釐東郊"之事，"作册是史官，史䛀應是他(第二代畢公)的僚屬"。[③] 這些說法恐難信從。《書序》"作册畢"、《周本紀》的"作策畢公"一語頗可疑。據《耆夜》簡可知畢公是將帥，又是康王叔祖，成、康之際地位之高僅次於召公，確爲公卿，不太可能僅擔任"作册"這樣的職官。疑《周本紀》所引此條材料"作策"與"畢公"之間有脱文。"畢公"並非"史䛀"的直接上級史官，很可能是執政。

1978 年湖北魯臺山 M30 發現的"公大史"器，張亞初兩說並存，認爲"M30 之公大史，不是畢公高之子，就是召公奭之子，二者必居其一"。[④] 前說是沿用陳夢家的說法，後說則是依據大史友甗。銘文曰：

1. 大史𠬝(友)乍(作)召公寶隮(尊)彝。 (集成 915)

這是器主"大史友"爲"召公"作的祭器，清末山東壽張縣所出梁山七器之一。同出除小臣艅犀尊外，都是召氏器，大史友也應該是召氏。唐蘭認爲大史友是召公之子，這種可能性很大。他還認爲此人即《書·酒誥》的"大史友"，説他"在衛國作大史友"。[⑤] 疑此說是受孔疏"此'太史'、'内史'即康叔之國大夫"的影響。陳夢家將《酒誥》的"友"解釋爲"僚友"，[⑥]似更合適。

---

①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 56—57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②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 54 頁。
③ 唐蘭：《史䛀簋銘的時代》，《考古》1972 年第 5 期。
④ 張亞初：《論魯臺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屬》，《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
⑤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144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⑥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 98 頁。

張亞初以"大史友"爲魯臺山西周墓葬 M30 的"公大史",一個依據就是把 M30 的公大史器與大史友甗、中方鼎、大史罍等西周早期大史器都定爲昭王時器。這樣,"公大史"便與"大史友"是同一人了。

以大史友甗、大史罍、中方鼎三器同爲昭王器,與學界的一般看法不合。大史友甗,一般定爲康王時器。[①] 大史罍,陳夢家認爲"其形制屬於成王"。[②] 中方鼎,唐蘭、李學勤等都已指出是昭王時器。[③]

中方鼎、大史罍皆無大史的名字,器主是否大史友,難以考辨。中方鼎、大史罍銘文如下。

2. 隹(唯)十又三月庚寅。王才(在)寒餗(次)。王令大史兄(貺)褱土……

(中方鼎,集成 2785)

3. 大(太)史乍(作)隮(尊)彝。 (大史罍,集成 9809)

西周早期的大史,除辛公甲、召公子太史友外,另有一位大史,出自祭氏。太史觶銘曰:

4. 大(太)史乍(作)宗彝,祭季。

太史觶是成康時期器,銘中大史即"祭季",是周公之子,第一代祭氏。[④]

以上材料顯示,西周早期的多位大史,出自不同世族,因此,金文中的公大史與大史不能簡單看作一人或一個世族,"公大史"是否太史友,尚需具體分析。

魯臺山西周墓葬 M30 銘文的"公大史"究竟是誰,需要其他材料證明。同墓材料中能找到綫索。M30 所出的有銘銅器,除了四件"公太史"器外,另有兩件爲父乙作的祭器:

1. 長子狗乍(作)文父乙隮(尊)彝。 (長子狗鼎,集成 2369)

2. □□乍(作)父乙隮(尊)□。 (卣)

卣的作器者有可能與長子狗是同一人。

長子狗與公大史器出於同一墓葬,很可能有密切關係。對於魯臺山的"長子",張亞初、黄錫全等都有討論。張亞初提出了兩種可能性,一是殷箕子後人,封於"長","子"爲爵;另一種是以"長子"爲氏名,係辛甲的後人。[⑤] 黄錫全則認爲"長子"是國名,"可能是甲骨文的'長子',本是商代長江、漢水匯合處的一個向商王納貢稱臣的方國,周滅商後又臣服於周"。[⑥] 1997 年,鹿邑太清宫的長子口墓發現,對於墓主"長子口",學界多有討論,李學勤已指出這與魯臺山"長子狗"無涉。[⑦]

張亞初的第二種意見,即魯臺山"長子"是辛甲後人説,可從。劉向《别録》曰:

辛甲,……文王親自迎之,以爲公卿,封長子。

---

① 參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 97—98 頁;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144 頁;劉啓益:《西周紀年》第 120 頁,廣東教育出版社 2002 年;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第 242 頁,巴蜀書社 2003 年。

②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 56 頁。

③ 參見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283 頁;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87—89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④ 參見陳穎飛:《清華簡祭公與西周祭氏》,《江漢考古》2012 年第 1 期。

⑤ 參見張亞初:《論魯臺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屬》,《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

⑥ 黄錫全:《黄陂魯臺山遺址爲"長子"國都蠡測》,《江漢考古》1992 年第 4 期。

⑦ 李學勤原認爲"長子"爲最大的兒子,後又推測"長子口"的父親是微子。林沄則對《吕氏春秋》"世爲長侯"作解,認爲長子口墓不是微子墓。參見李學勤:《長子、中子和别子》,《故宫博物院院刊》2001 年第 6 期;李學勤:《關於鹿邑太清宫大墓墓主的推測》,《商丘日報》2006 年 9 月 25 日;林沄:《長子口墓不是微子墓》,《林沄學術文集二》第 213—215 頁,科學出版社 2008 年。

《漢書・地理志》曰：

長子，周史辛甲所封。

這兩條材料與魯臺山 M30 銘文結合，"長子狗"似辛甲後裔。"長子"，疑爲地名。

"長子"爲地名之説，見於《左傳》襄公十八年：

晉人執衛行人石買於長子。

杜注："長子……今皆屬上黨郡。"據《漢書・地理志》，上党郡，秦時置，長子縣屬其中，今山西境内。如果魯臺山 M30 銘文的"公大史"是辛甲後裔，那麼這些器如何從山西長子縣來到湖北魯臺山的呢？

值得注意的是，周昭王南征，辛氏確有相隨，《吕氏春秋・音初》載：

周昭王親將征荆，辛餘靡長且多力，爲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蔡公隕於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蔡公。周公乃侯之於西翟，實爲長公。[①]

辛餘靡疑即辛甲後裔。"長公"之稱，或疑與"長子"有關。

魯臺山 M30 的墓葬年代，發掘者、陳賢一等定爲康王時期，張亞初則定爲昭王時期。[②] 從出土銅器形制花紋上看，疑後説可能性更大。

從形制花紋上看，公太史方鼎、作寶尊彝方鼎都是長方槽狀乳丁紋大方鼎，口下一周雙身曲體龍紋，與作册大方鼎相類，後者銘有"武王成王"，應爲康王時器。長子狗鼎是深腹圓鼎，索狀立耳，口下二周弦紋，與復鼎近，後者《斷代》等定爲"西周早期偏晚時器"，[③]疑爲昭王時器。

安州六器或能爲"長子"器爲什麽來到湖北黄陂提供啓示。

安州六器，北宋"重和戊戌(1118 年)安州孝感縣民耕地得之"。[④] 這六器爲方鼎三件，圓鼎、甗、觶各一件，器主都是"中"，其中兩件方鼎同銘：

隹(唯)王令南宫伐反
虎方之年。王令中
先省南或(國)貫行，𤔲
王应(居)在夒𩫏(㚇)真
山。中乎歸生鳳
于王。𤔲于寶彝。

所謂"伐反虎方"、"省南國"即爲昭王南行作準備。另一件異銘的中方鼎，有"大史"，銘文如下：

隹(唯)十又三月庚寅，
王才(在)寒𫊸(次)。王令大
史兄(貺)褱土。王曰：中，

---

① 《史記・齊世家》索隱等引有另一説，"宋衷曰：'昭王南伐楚，辛由靡爲右，涉漢中流而隕。由靡逐王，遂卒不復。周乃侯其後於西翟。'"

② 陳賢一：《黄陂魯臺山西周文化剖析》，《江漢考古》1982 年第 2 期。張亞初：《論魯臺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屬》，《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

③ 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 28 頁，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④ 或稱同時所出爲九件，參見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284—285 頁。

> 丝(兹)裛人入史(事),易(錫)于
> 珷(武)王乍(作)臣,今兄(貺)畀
> 女(汝)裛土,乍(作)乃采。中
> 對王休令,𩰫父乙障(尊)。
> 隹(唯)臣尚中臣。七八六六六六八七六六六六。

銘文記昭王在寒次這個地方賜給中"禍"的人與土地作采邑。銘中這位與昭王隨行"貺褭土"的"大史"不排除是魯臺山 M30"公大史"的可能。

魯臺山 M30 的公大史器,一曰"公大史乍(作)姬鋈障彝",疑爲夫人作器;另一曰"公大史乍(作)母庚寶障(尊)彝",係爲其母作器。前者證明其與姬姓通婚,後者與同墓所出長子狗器一致,皆用日名,商文化遺風仍存,這與辛甲由商奔周的情況相合。

魯臺山 M30"公大史"與作册䰧卣"公大史"的關係,尚需考辨。作册䰧卣(集成 5432)銘文曰:

> 隹(唯)公大史見服于宗周年,
> 才(在)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史
> 咸見服于辟王,辨于多正。
> 雩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
> 公大史。公大史在豐,賞乍(作)册䰧馬。
> 揚公休。用乍(作)日己𣄰(旅)障(尊)彝。

銘文以大事紀年"唯公大史見服于宗周年"。公大史二月來"見服",即納貢,四月離開,可見這位公大史並非常年在王畿之内。儘管銘文中出現了"豐"這一地名,但正如唐蘭所論,"豐"當爲其途徑之地,其封地不詳。值得注意的是,作册䰧馬所用也是日名,不排除與公大史爲同一氏族的可能,在王朝任作册。

作册䰧卣的年代有争議,從成康到穆初皆有論。① 首先,從字體來看,早不到成康,如"公"、"于"、"王"、"障"等字都不是成康時期的典型寫法。唐蘭認爲,字體屬穆王初年。其次,從形制上看,通體光素,蓋面有竪立的犄角,腹傾垂,與召卣相近,後者是昭王前後器。因此,作册䰧卣時代應相近,也是昭王前後器,與魯臺山 M30"公大史"的時代相近,很有可能是同一人,不排除是其子輩的可能。

"公大史"器與安州六器"中"器有一定聯繫。宋代的安州地界含孝感等縣,與今黄陂鄰近,在相近的地域,同一時期的器物出現,恐非偶然。周昭王南征時期或稍後,爲了鞏固和拓展對南方的統治,很可能沿途賜給了一些高官采邑。安州六器的銘文顯現了這一端倪,而黄陂魯臺山"公大史"、"長子狗"等器的出現又可相印證。

三、西周金文中的其他辛氏

西周金文中,有"辛伯",應即出自辛甲。僅乃子克鼎(集成 2712)一例。銘文曰:

---

① 陳夢家持成康説,唐蘭持穆王説,彭裕商爲昭王前後説,王世民等是西周早期偏晚。參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 56—57 頁;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326—328 頁;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第 288 頁;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 126 頁。

> 𠬝(矧)辛白(伯)蔑乃子克
> 曆。宝(貯)絲五十寽(鋝)。用乍(作)
> 父辛寶彝。辛白(伯)
> 其並受□□□□。

銘文記辛伯誇贊了"克","克"爲父親及辛伯做此祭器。"克"能祭祀辛伯,無疑"辛伯"、"父辛"、"克"皆爲辛氏,疑"辛伯"、"父辛"同輩,不排除"父辛"是"辛伯"弟弟的可能。銘文"克"稱"乃子",正如陳夢家已指出,是對"父辛"而言的,[①]同類的用法金文有多例。[②]

乃子克鼎的年代,陳夢家定爲成王時,原因之一是認爲"乃子"類稱謂,"惟行於西周成、康時"。此説恐不確切。1975年莊白出土𢦏簋、𢦏方鼎銘有"乃子":

> ……乃子𢦏拜稽首,對揚文母福剌(烈),用乍(作)文母日庚寶𢀛(尊)𣪘(簋),卑(俾)乃子𢦏萬年,用夙夜𢀛(尊)亯(享)孝于𠂤(厥)文母…… (𢦏簋,集成4322)
>
> 𢦏曰:烏(嗚)虖(呼)!王唯念𢦏辟剌(烈)考甲公,王用肇吏(使)乃子𢦏,……安永宕乃子𢦏心……唯𠂤(厥)事(使)乃子𢦏萬年辟事天子……用乍(作)文母日庚寶𢀛(尊)䵼彝。 (𢦏方鼎,集成2824)

這兩條材料中的"乃子"分别是對"文母"、"烈考甲公"或"文母日庚"而稱的。但是這兩器是穆王時器。因此,不能將此類稱呼僅斷爲"成、康"時期。

從形制、花紋、字體上看,乃子克鼎疑爲昭王前後器。乃子克鼎是深腹圓鼎,圓唇、圜底、三圓柱足,口上一對索狀立耳,頸飾一周雲雷紋。形制相近的有復鼎、長子狗鼎,但復鼎頸飾帶狀獸面紋,長子狗鼎飾弦紋,王世民等將復鼎定爲"西周早期偏晚時器",前文已述長子狗鼎疑爲昭王前後器。乃子克鼎時代應與此兩器相近,恐難以早到成王時期。就字體而言,乃子克鼎也有可能是昭王前後器。

如果這一説法成立,乃子克鼎的"辛伯"是昭王前後的辛氏宗子,而其子克應活動於昭王時期或及穆王前期。辛公甲成王初年仍爲周公東征出謀劃策,其子應成康時人,乃子克鼎的"辛伯"疑爲其孫輩。

另外,陳夢家據"乃子"的稱呼、皆爲"父辛"作器,以及字體等原因,疑乃子甗與乃子克鼎的器主是同一人。乃子甗銘文(集成924)曰:

> 乃子乍(作)父
> 辛寶𢀛(尊)彝。[族徽]。

此説成立有一個前提,乃子甗的"[族徽]"即是乃子克鼎的器主"克"。商周銘文中,文末這類象形性較强標示器主的標志,一般看作族氏銘文,[③]也有學者認爲有的是"私名"。[④] 如果是族氏銘文,則不能僅看作某一人。如果是私名,則"[族徽]"應是克字。但兩者並非一字。"[族徽]"除去兩邊的"册",中間部分與"克"的寫法明顯不同,不是同一字。不過,兩邊的"册册"應表史官,如莊白一號窖藏

---

① 參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67頁。

② 金文中的"乃子",也見於乃子甗(集成3.924)、乃子卣(集成10.5306)、𢦏簋(集成8.4322)、𢦏方鼎(集成5.2824)等,銘中的"乃子"都是對"父"或"母"而言。

③ 參見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第84頁,中華書局1985年。

④ 參見胡平生:《對部分殷商"記名金文"銅器時代的考察》,《古文字論集(一)》第88頁,《考古與文物》叢刊第2號。

史微氏家族的折、豐諸器尾銘皆爲"册木羊册",中間的"木羊"應表族氏,兩旁的"册册"是史官的標志。"[illegible]"當同。此外,乃子甗出自河南洛陽,既非王畿所在,又非辛氏地望所屬,也難以解釋。因此,不能斷定乃子甗與乃子克鼎的器主"克"是同一人。

西周金文中有"辛史",可證辛氏任史官。薛氏所録有兩摹本,一稱伊簋,另一稱伊器,同銘(集成10582),曰:

六月初吉癸卯。
伊𡚬祉(延)于辛事(史)。
伊𡚬賞辛事(史)秦
金。用乍(作)父障(尊)彝。山。

兩摹本同銘同行款,個别字有摹誤。從"于"字的寫法看,早不到成康時期。根據尊、彝的寫法,而且銘末有族氏銘文,似不可能太晚,疑爲早期偏晚或中期偏早時器,即昭王前後的辛氏。

除了"辛伯"、"辛史"外,西周金文中有"辛叔",僅辛叔簋一例,辛中姬鼎與其密切相關。銘文曰:

1. 辛弔(叔)皇父乍(作)中姬障(尊)毁(簋),子子孫孫其寶用。 (辛叔簋,集成3859)
2. 辛中姬皇母乍(作)障(尊)鼎,其子子孫孫用亯(享)孝于宗老。(辛中姬鼎,集成2582)

這兩器皆西周晚期器。辛叔簋是辛叔爲夫人作器,辛中姬鼎是辛姬自作器,辛叔與辛中姬當是夫妻,[①]"中"是辛姬的父氏名,姬是其姓。[②]

中、辛兩氏通婚的銘文還見於中伯簋等器:

1. 中伯乍(作)亲(辛)姬䜌人寶毁(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中伯簋,集成3946—3947)
2. 中伯乍(作)亲(辛)姬䜌人賸壺,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中伯壺蓋、中伯壺,集成9667—9668)
3. 中伯乍(作)孌姬旅盨用。 (中伯盨,集成4355—4356)

孌姬即辛姬䜌人,[③]姬應爲中氏的姓,以上器都是中伯爲辛姬䜌人(孌姬)所作器。材料2爲賸器,時代也是西周晚期,與辛叔簋、辛中姬鼎時代相同。辛姬䜌人(中伯器)與中姬(辛叔簋)、辛中姬皇母(辛中姬鼎)都是嫁給中氏的辛氏女子,時代都在西周晚期,難以考辨是否同一人。

西周晚期,與辛氏通婚的還有井氏,叔向父鼎(集成3849)銘曰:

弔(叔)向父乍(作)婞(辛)
姒障(尊)毁(簋)。其子子
孫孫永寶用。

叔向父,即叔向父禹鼎、禹鼎的"禹"。禹"政于井邦",是井叔氏的後裔,"叔向父"之"叔"疑爲"井叔"之省,"向父"是字,"禹"爲名。禹鼎是西周晚期器,約爲厲王前後,叔向父鼎時代也與之相當。

---

① 參見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196頁,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
② 朱鳳瀚認爲中氏是同氏的小宗,即周公之後。參見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第354—357頁,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③ 參見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49頁。

器銘中的“婞姒”，韓巍已指出是“辛姒”，辛氏是“姒”姓。這與傳世文獻記載相合。《世本》曰“莘國姒姓，夏禹之後”，《廣韻》“夏啓封支子於莘，莘、辛聲相近，遂爲辛氏”，《夏本紀》“禹爲姒姓”等。

近年新發表銘文也可再次證明辛氏爲姒姓。2006年新發表尸鼎，[①]銘文曰：

> [illegible]尸乍（作）父癸隮（尊）
> 鼎，尸易（錫）氒（厥）執亲（辛）
> 姒，乍（作）寶鼎毀。

此器殘二足。圓鼎、立耳、三柱足、腹傾垂，口下飾一圈分尾長鳥紋。從形制紋飾上看，應屬西周中期器。

除以上所論辛氏銘文外，金文中有“辛公”，但是否辛氏，尚需考辨。

“辛公”銘器，計八件。其中彔簋、師晨鼎、瘐鐘三器與彔卣、瘐盨等器可系聯如下：

1. 彔簋（一）		彔	文祖辛公		伯雝父		
2. 彔簋（二、三）		彔		文考乙公			
3. 彔卣		彔		文考乙公	伯雝父		
4. 史牆盤	天子（共王）	史牆	亞祖祖辛	文考乙公			
5. 師晨鼎	周師彔宫	師晨	文祖辛公			司馬共	師俗
6. 瘐盨	周師彔宫	瘐				司馬共	
7. 瘐鐘		瘐	高祖辛公	文祖乙公			

材料1—3的器主皆爲“彔”，祖、考分别爲辛公、乙公，與史微家族史牆的“亞祖祖辛”、“文考乙公”、瘐鐘的高祖辛公、文祖乙公相合。瘐的另一器瘐盨與師晨鼎皆有“周師彔宫”，疑即“彔”。這一系列器應屬同一氏族，即莊白一號窖藏的史微家族，與辛甲並非一個家族。史牆盤的“亞祖祖辛”，瘐鐘稱爲“高祖辛公”，“辛”是日名，而非姓氏。

“辛公”銘另有五器，人名系聯如下。

1. 夾伯方壺蓋	辛公爯父宫	夾伯		
2. 鼉方尊		鼉	辛公	
3. 鼉簋		鼉	辛公	
4. 師道簋	康宫	師道	文考辛公	益公
5. 繁卣		繁	文考辛公	

此外，舍父鼎有“辛宫”，銘曰：

> 辛宫易（錫）舍父帛金，舍揚辛宫休…… （集成2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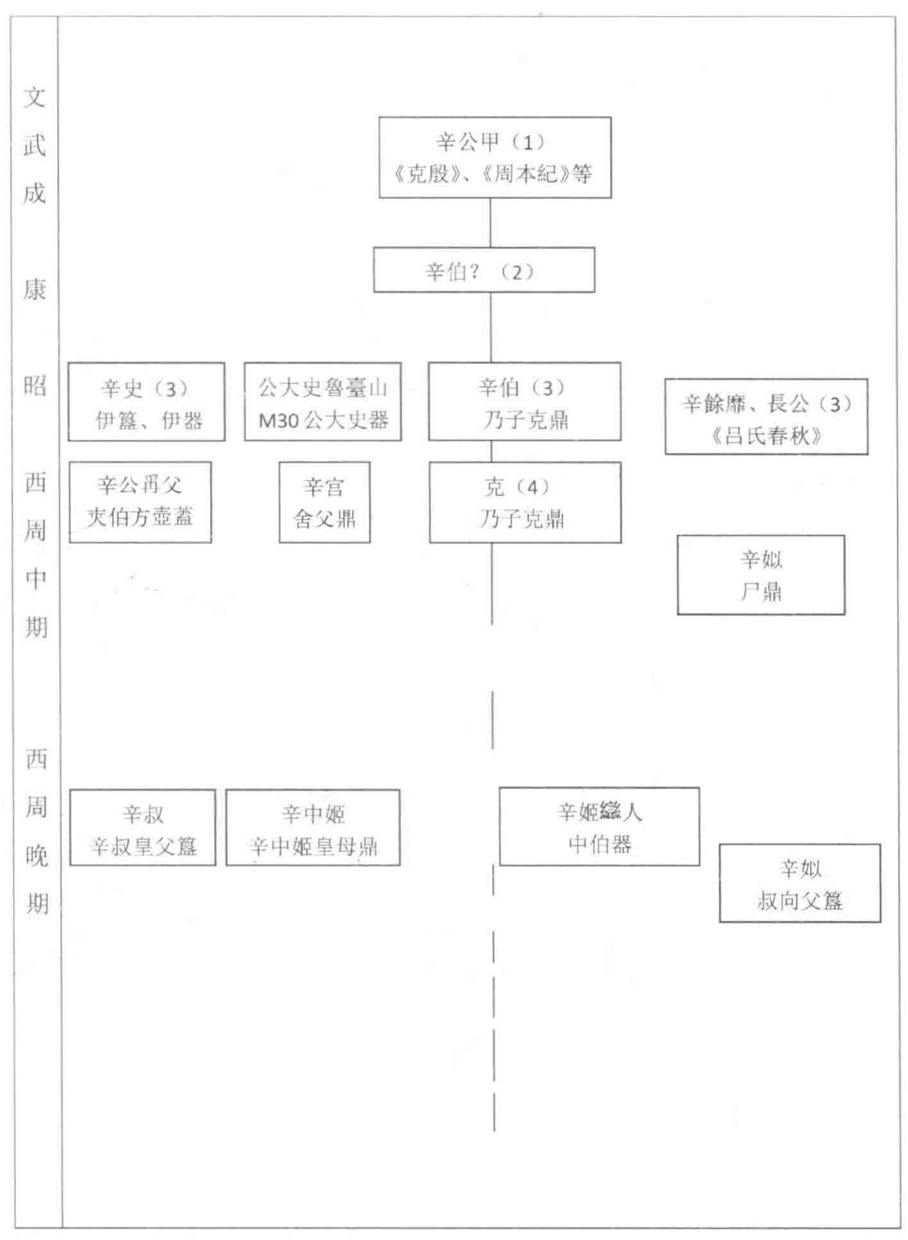
“辛宫”疑爲省稱，類於夾伯方壺蓋銘中的“辛公爯父宫”是辛氏的可能較大。師道簋、繁卣的“文考辛公”類似彔簋的“文祖辛公”，“辛”應是日名。鼉簋、鼉方尊銘的“辛公”，也是祭祀對象的尊稱，“辛”是日名的可能更大。

四、辛氏氏系

綜合以上論述，辛氏世系或可排列如下。

---

① 參見吴鎮烽：《近年所見所拓兩周秦漢青銅器銘文》，《文博》2006年第3期。



辛氏世系圖

五、餘論

本文以《耆夜》簡辛公詛甲爲綫索，研究西周辛氏材料，兼論金文中的公大史，小結如下。

第一，《耆夜》簡所記"辛公詛甲爲位"時應爲大史，疑至成王年間仍爲大史。

第二，魯臺山 M30 的"公大史"器，爲昭王前後器，"公大史"疑爲辛甲的後裔。作册䰧卣疑爲昭王前後器，此銘的"公大史"與魯臺山 M30 的"公大史"有可能是同一人，也不排除是其子輩的可能。

第三，乃子克鼎可能是昭王前後器，銘中的"辛伯"疑爲辛公甲孫輩，而其子克應活動於昭王時期，或及穆王前期。

第四，伊簋、伊器的"辛史"，也應是昭王前後的辛氏。

第五，中、辛兩氏西周晚期通婚，除辛叔簋、辛中姬鼎這兩件夫妻器外，中伯器的"辛姬繇人"

也可爲證。與辛氏通婚的還有井氏，叔向父鼎的“辛姒”即其例。另外，叔向父鼎、尸鼎的“辛姒”皆可證辛爲姒姓。

第六，“辛公”銘器八例中，彔簋、師晨鼎、瘨鐘三器的“辛公”屬史微家族，其餘五例中，夾伯方壺蓋銘的“辛公爯父宫”疑是辛氏。此外，舍父鼎銘的“辛宫”與之相類，也可能是辛氏。

值得注意的是，西周早期的多位大史，出自不同世族，文武成時期的大史係辛公甲，成康時期的大史爲周公之子祭季，康王時期的大史則是召公之子大史友。這一時期，“大史”的地位也比後世高。

（作者單位：清華大學）

戰國簡類

讀清華簡《説命上》小識

單周堯

一、惟殷王賜説于天

《説命上》首二句云："惟殷王賜説于天，甬爲失仲使人。"[①]整理者指出："殷王，詞見《書・無逸》，在此指高宗武丁。句云武丁受天之賜，與《書・禹貢》'禹錫玄圭'同例。"[②]網友"大意覺迷"曰：

> "惟殷王賜説于天，甬爲失仲使人。……天乃命説伐失仲。"前後皆爲"天"，而中間殷王與傅説對話却説"帝"。"惟殷王賜説于天"被解釋成"天賜説于殷王"的倒裝，似有值得商榷之處。我個人以爲"天"與"帝"不同。"帝"即爲天帝，而"天"是人名，爲武丁之臣，我認爲可能是甲骨文中的小臣"吴"之誤。
>
> 原文是指殷王將傅説賜給"天"，作爲討伐失仲的先鋒。但實際上在賜的時候傅説尚未找到，等到傅説找到的時候，由"天"向傅説下令討伐失仲。[③]

棗莊廣播電視臺王寧贊同上述意見，並云：

> 筆者認爲將"天"釋爲武丁之臣名是比較合理的解釋。"小臣吴"（原字當非"吴"）在甲骨文中的確與"天"形近。他是武丁時期重要的大臣，卜辭習見，其中有"令吴小藉臣"（合集5603、5604）的記載，即命吴爲主管農業的官。卜辭中記載"吴翦羌龍"（合集6631），或曰"弔勾龍"（合集6635），是亦主征伐，而且卜辭記載他所伐的僅此一國，但不知"羌龍"是否與失仲有關，也許"失仲"即"羌龍"的音轉或訛變，因爲本篇"仲"的原字是從宀中聲，有可能讀若"寵"，而"龍"、"寵"音近通用。至於"羌"和"失"的關係，有待進一步考察。武丁時期的卜辭中也有"使人于吴"（合集1447正）的記載，"使人"之説與"甬（用）爲失仲使人"的"使人"當有關聯。[④]

堯案：楚文字"吴"字作[illegible]（曾43）、[illegible]（包174）、[illegible]（郭・唐・1）、[illegible]（上博七・吴命・6）、[illegible]（上

---

① 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册，第122頁，中西書局2012年。爲方便行文，本文所引釋文俱用寬式。

② 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22頁注1。

③ 見武漢大學簡帛網論壇"清華簡三《説命》初讀"專題下之討論，2013年1月6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36。

④ 王寧：《讀清華叁〈説命〉散札》，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年1月8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88。

博七・吴命・8)、[illegible](上博二・子羔・1)諸形,[1]與清華簡《説命上》首句之[illegible]構形不同,則[illegible]似非"吴"字。

陳民鎮亦不同意以"天"爲人名之説,陳氏曰:

> 説"天"是人名,在情節上徒生枝蔓,於理不通。這裏的"天"實際是人格化的天。聯繫到下文的"帝抑尔以畀余,抑非",顯然"天"即"帝",傅説是天帝賜予的。
>
> 至於"于",可以有兩種理解:一是主事介詞,傅説是"天"賜予的;二是境事介詞中的處所介詞,"天"表示處所,"惟殷王賜説于天"説的是高宗武丁在天庭受賜,得到了傅説。前一種解釋可能更合理。[2]

陳文發表後,王寧回應曰:

> 非常感謝陳先生指正。我和大意覺迷先生事後也就此問題進行了私下交流,也覺得那個説法的確欠妥。對於"殷王賜説于天"這種句式,大意覺迷先生説金文中這種"A 賜 B 于 C"的句式多爲倒裝句,意思是 A 從 C(人或地點)那裏得到賞賜物品 B。後來我們又檢索了金文中的相關辭例,事實基本如此。當時他之所以那樣説,我也表示贊成,是因爲我們都覺得《説命上》這篇很可能是商代遺留下來的文獻(其他兩篇可能是周人的整理補綴),而根據以前一些學者的研究,商代並無人格化的"天"這種概念,這種看法現在看來也欠妥。所以"殷王賜敓于天"仍然應該是殷王從上天那裏得到賜予的賢人敓的意思,我們的説法應當改正。[3]

堯案:整理者云:"句云武丁受天之賜,與《書・禹貢》'禹錫玄圭'同例。"其説至爲精簡,惟因其精簡,讀者或未盡明瞭。《尚書校釋譯論》釋"禹錫玄圭"曰:

> 禹錫玄圭——《史記》作"於是帝錫禹玄圭"。古者動詞往往主動被動不分,此處"禹錫玄圭"即禹被錫玄圭,亦即錫禹玄圭。《史記》據資料記明是上帝所賜,故完足其意爲"於是帝錫禹玄圭"。甚確。于氏《新證》引金文卿鼎"臣卿錫金",以爲"謂錫臣卿以金,皆倒文也",以證《史記》之確。[4]

堯案:《説命上》首句云"惟殷王賜説于天",猶謂殷王獲説於天,可以無疑。

二、甬爲失仲使人

《説命上》第二句"甬爲失仲使人",整理者云:

> 甬,讀爲"庸",《荀子・解蔽》注:"役也。"此言傅説爲失仲庸役之人。[5]

此句子居讀爲"用爲佚仲使人",並且説:

---

① 參李守奎編著:《楚文字編》第 593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饒宗頤主編:《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彙》第 281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② 陳民鎮:《清華簡〈説命上〉首句試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2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003。

③ 見陳民鎮《清華簡〈説命上〉首句試解》一文下之討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2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003。

④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 2 册,第 823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⑤ 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22 頁注 2。

"用爲佚仲使人"之"用",原字作"甬",整理者讀爲"庸",似不必,此字直接讀爲"用"即可。"使人"本就是"庸役之人",因此前"甬"字若仍讀爲"庸"而解作庸役,似於文意略顯重複。"佚仲",整理者讀爲"失仲",其人蓋爲"佚"地的諸侯,如《逸周書·世俘》所稱"佚侯"者。①

楊蒙生曰:

"用爲失仲使人",意爲:天賜殷王武丁傅説,把他用作失仲的勞役之人。②

陳民鎮則認爲"用"乃用作轉折連詞,陳氏曰:

按照目前大家的理解,殷王被賜傅説,傅説成爲失仲的"使人",那麽是否與下文武丁以畫像、財貨遍求傅説並"得説于傅巖"的情節銜接不暢呢?……

從《説命上》看,失仲是武丁的對頭。伊尹"用爲失仲使人","用"字簡文作"甬",整理者讀作"庸",解作"役",楊蒙生先生則讀作"用"。這裏的"用",實際上應該是連詞。據筆者統計,在商書中連詞"用"共出現10次,有目的連詞、結果連詞、順承連詞、轉折連詞的用法。在《説命》三篇中,"用"出現7次,其中有6次用作連詞。"用爲失仲使人"的"用",應該用作轉折連詞。"用"的這種用法在商書中有出現:

(1) 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盤庚下》)

(2) 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微子》)

如果不把"用"理解作轉折連詞,文義也是不好理解的。

準此,"惟殷王賜説于天,用爲失仲使人"一句可以理解爲:武丁被天帝賜予傅説,但傅説却是失仲的"使人"。這可能是現實的描述,而如果對照武丁夢得傅説的傳説,也可能是夢境的追述。不管怎麽説,傅説落在了敵人的手中,不能爲我所用,武丁心有不甘,馬上派人尋覓傅説了。

總的來説,《説命上》的第一句更有可能是夢境的描述,一來可以契合文獻記載,二來與下文的記述銜接順暢。如果不是夢境,"賜説于天"太過玄幻,而且既然明知傅説是失仲的"使人",那麽何以又是畫像又是準備財貨"求説于邑人"呢?又怎麽解釋傅説是築城的工匠呢?武丁將"版筑之間"的傅説招入麾下,又派他去討伐失仲,傅説可能根本没有做過失仲的部下,"用爲失仲使人"或是夢境的一部分,也是武丁急切尋求傅説的重要動因。如果解釋爲夢境,下面馬上便有了"王命厥百工像"——爲了繪出夢境中傅説的形象,這是很順暢的。③

堯案:陳氏之説,頗涉玄想。王寧曰:

對於"使人"的看法,我在《散札》一文中提出可能和殷墟卜辭中常見的"使人"有關,卜辭如:

庚申卜,古貞:王使人于陕,若?王乩曰:"吉。若。"

---

① 子居:《清華簡〈説命〉上篇解析》,"孔子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年1月6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517。

② 楊蒙生:《清華簡〈説命上〉校補》,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3年1月7日,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3/20130107081942810606656/20130107081942810606656_.html。

③ 陳民鎮:《清華簡〈説命上〉首句試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年1月21日。

貞：勿使人于陕，不若？二告。 《合集》376 正

己未卜，古貞：我三史使人？

貞：我三史不其使人？ 《合集》822 正

貞：畫使人？

貞：畫不其使人？ 《合集》822 正

庚申卜，王侯其立朕使人？ 《合集》1022 甲、乙

丁丑卜，韋貞：使人于我？ 《合集》5525

貞：使人往于唐？ 《合集》5544

貞：使人于沚？ 《合集》6357

王于遲使人于美、于止，及伐望，王受又又(有佑)。 《合集》28089 正

使人。 《合集》2246、2247

從這些卜辭看，"使人"就是派人往某地辦事的意思，被派遣的人也可稱爲"使人"，比如"王侯其立朕使人"的"使人"可能就是作爲名詞的。

《説命上》這篇開始這二句應當是開明宗義，説明上天賜給武丁傅説的意圖，是要作爲派往失中的使人。揣測文意，可能是殷王武丁本來就有使人伐失中的意圖，但没有合適的人選，而失中因爲"違卜"殺了一豕，也惹怒了上天，因此上天托夢給武丁，要賜給他一個賢人，用作派去討伐失中的人選，故下文有武丁命人畫像尋找傅説的内容。①

堯案：王説是也。古籍中亦有用"使人"一詞，如《左傳》宣公十三年：

清丘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使人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使人弗去"下曰：

沈欽韓《補注》云："晉使來責衛者不肯去，欲得其要領也。"③

是此"使人"爲"晉使來責衛者"也。又《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曰：

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産、子大叔、二子石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賦《草蟲》。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當之。"伯有賦《鶉之賁賁》。趙孟曰："牀笫之言，不踰閾，况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④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曰：

使人，趙孟自指，言代表晉君與盟也。⑤

此處之"使人"，乃謂代表晉君與盟之趙孟也。又《吕氏春秋·慎大覽·貴因》：

---

① 見陳民鎮《清華簡〈説命上〉首句試解》一文下之討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2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2003。

② 《十三經注疏》本《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重刊本，1973 年 5 月)總第 404 頁。

③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 752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④ 《春秋左傳注疏》總第 647 頁。

⑤ 《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 1134 頁。

武王使人候殷，反報岐周曰："殷其亂矣。"武王曰："其亂焉至？"對曰："讒慝勝良。"武王曰："尚未也。"又復往，反報曰："其亂加矣。"武王曰："焉至？"對曰："賢者出走矣。"武王曰："尚未也。"又往，反報曰："其亂甚矣。"武王曰："焉至？"對曰："百姓不敢誹怨矣。"武王曰："嘻！"遽告太公。太公對曰："讒慝勝良，命曰戮；賢者出走，命曰崩；百姓不敢誹怨，命曰刑勝。其亂至矣，不可以駕矣。"故選車三百，虎賁三千，朝要甲子之期，而紂爲禽，則武王固知其無與爲敵也。因其所用，何敵之有矣？

武王至鮪水。殷使膠鬲候周師，武王見之。膠鬲曰："西伯將何之？無欺我也。"武王曰："不子欺，將之殷也。"膠鬲曰："竭至？"武王曰："將以甲子至殷郊，子以是報矣。"膠鬲行。①

武王使人候殷，所使之人，即爲候殷之使人；殷使膠鬲候周師、武王，膠鬲即爲候周師、候武王之使人。由此可見，"使人"任務不一。殷用膠鬲爲候武王之使人，若濃縮爲"用膠鬲爲武王使人"，似亦非無可能，此猶美國派遣某人爲駐中國之大使，可濃縮爲"派遣某人爲中國大使"也。清華簡《説命上》首二句"惟殷王賜説于天，甬爲失仲使人"，蓋謂殷王獲説於天，用爲討伐失仲之使人也。此二句總言其事，下文細道其詳。

三、王命厥百工向，以貨徇求説于邑人

以上爲《説命上》第三、第四句。楊坤曰：

清華竹書《傅説之命》上篇有"王命厥百工向以貨徇求説于邑人"之句。其"向"字，爲李學勤先生楷定，讀爲"像"。然覆審其字，中有一點，似非羡筆。以字形相揆，當爲《説文》"良"字古文所從。

《説文》"良"字，從畐省、亡聲。然金文、竹書自有"良"字，與《説文》篆形不同，何由而訛？不可知也。《説文》復録"良"之古文三體，其一作"目"中增多一横。按《古文四聲韻》卷二引《古老子》"田"字，與同書卷五所引《古老子》、《汗簡》"目"字，頗爲相近。"田"爲"畐"之一部。而"目"者，"重童子也"。段玉裁注云："層層包裹，故重畫以象之。"目填其竅，猶畐滿也。又朱駿聲云："《易·小畜》叶輹、目；《左·宣二傳》叶目、腹、復。"按"復"，重也，其字從畐省聲。此其"畐"、"目"皆爲象形，而"良"之古文與"目"之字形相涉轉訛之故也。

《説文》"良"之古文，其一從乖剌、從圍實之形者，殆由"嗇"字訛簡。朱氏云："《老子·守道》叶嗇、復"；"《荀子·云賦》叶塞、偪"；"轖或曰借爲塞。"然則，塞實、嗇積，音義俱與畐滿相通。又《説文》引《商書》"營求"，其字作"夐"之所從。按《爾雅·釋草》云："菖，夐茅。"故竹書舊釋爲"向"之字，當楷作《書序》之"營"。營求傅説之始末，於史甚略，而梅本《尚書》稱"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於天下"。若然，則旁求者，周遍也，義同畐滿、營帀。

余嘗以畐備貨幣、陰默隱求、眛蔑諸義，揣其辭句，然皆與梅本懸隔，遂並棄之。②

堯案："王命厥百工向"之"向"字，簡文作[glyph]，楊氏所謂"中有一點"，不甚顯著。即有一點，亦古文字"隨筆之變，彼省此增，不須執泥"③。蓋古文字中作[glyph]形者或增一筆作[glyph]，作[glyph]形者或省一筆

① 陳奇猷校釋：《吕氏春秋校釋》第926頁，學林出版社1984年。

② 楊坤：《再跋清華竹書〈傅説之命〉》，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年2月26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33。

③ 王筠：《説文句讀》語，見《説文解字詁林》第642b頁，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

作ㄩ，其例甚夥，如金文曾字或作（昜鼎）、（曾子仲宣鼎），或作（鄫伯簠），[①]嚴字或作（戮狄鐘），或作（井人鐘），[②]啻字或作（啻簋），或作（命瓜君壺），[③]友字或作（召卣）、（農卣），或作（毛公旅鼎）、（曆鼎），[④]魯字或作（井侯簋）、（魯遽鐘）、（善夫克鼎），或作（子仲匜）、（麓伯簋）、（善夫克鼎），[⑤]敢字或作（番生簋）、（猒鐘），或作（盂鼎）、（諫簋），[⑥]曆字或作（大作大仲簋）、（競卣），或作（彔簋）、（曆鼎），[⑦]壽字或作（頌壺）、（買簋），或作（頌壺）、（都公鼎），[⑧]戰國印文瘖字或作，或作，[⑨]吉字或作，或作，[⑩]善字或作，或作，[⑪]潛字或作，或作，[⑫]陶文沽字或作（香録），或作（香録二・一），[⑬]《侯馬盟書》皇字或作，或作。[⑭] 至若"良"字，古文作，[⑮]字形相距反遠。

子居曰：

> "王命厥百工向，以貨徇求說於邑人"句，整理者言："向，原作'𠆢'，楚文字習見，讀爲像，指畫像。貨，《說文》：'財也。'《書序》：'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國語・楚語上》'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旁求四方之賢'，與簡文有異。"此句可見清華簡《說命》與各傳世文獻所引《說命》版本大有差別，文字上亦頗有不同。[⑯]

堯案：子居所引，與整理者原文略有出入。《國語・楚語上》整理者本引作"夢象"，而非"象夢"。又整理者謂《書序》、《國語・楚語上》"與簡文有所異同"，[⑰]子居引作"與簡文有異"，則似但有異而無所同。楊蒙生謂清華簡《說命上》首數句"簡述殷王武丁得傅說於天，通過畫像尋求，最終得之於傅嚴。此與傳世《說命上》所記'王……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乃審厥像，俾以形旁求于天下'相合"，[⑱]是清華簡所言，與《書序》"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實相合，而非如子居所引述之有異無同也。

又王寧曰：

> "以貨徇求說于邑人"不通，此句應該讀爲"王命百工向（像）以貨，徇求說于邑人"，"貨"是散發傳播的意思，"像以貨"就是畫影圖形到處散發，"徇"是周遍的意思，"徇求說于邑人"即"遍求說于邑人"。[⑲]

---

① 《金文編》第 47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② 《金文編》第 77 頁。
③ 同上，第 139—140 頁。
④ 同上，第 193 頁。
⑤ 同上，第 245—246 頁。
⑥ 同上，第 276—278 頁。
⑦ 同上，第 313 頁。
⑧ 同上，第 592—594 頁。
⑨ 《古文字類編》第 57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⑩ 同上，第 121 頁。
⑪ 同上，第 128 頁。
⑫ 同上，第 477 頁。
⑬ 同上，第 464 頁。
⑭ 同上，第 47 頁。
⑮ 見《說文解字詁林》第 2291a 頁。
⑯ 子居：《清華簡〈說命〉上篇解析》，"孔子 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 年 1 月 6 日。
⑰ 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22 頁注 4。
⑱ 楊蒙生：《清華簡〈說命上〉校補》，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7 日。
⑲ 王寧：《讀清華叁〈說命〉散札》，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8 日。

堯案：王氏謂簡文借"貨"爲"發"，"貨"爲曉紐一等歌部字，"發"爲幫紐三等月部字，曉紐一等與幫紐三等《説文》諧聲只一見，[1]歌、月二部則有對轉關係，[2]二字聲紐相距甚遠，古籍中無借"貨"爲"發"者。付强曰：

> "王命厥百工向，以貨旬求説于邑人"，《帝王世紀》云：湯思賢，夢見有人負鼎抗俎對己而笑。寤而占曰："鼎爲和味，俎者割宰天下，豈有人爲吾宰者乎？初，力牧之後曰伊摯，耕於有莘氏之野，湯聞，以幣聘有莘氏之君，留而不進。"
>
> 由此看來，湯和武丁都用幣和財物來求賢人，這一點同。[3]

可見整理者引《説文》釋"貨"爲"財"，將簡文讀爲"以貨徇求説于邑人"不誤也。

（作者單位：香港大學）

---

① 參陸志韋：《古音説略》，《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一）》第255頁，中華書局1985年。曉紐一等，陸書作呼母；幫紐三等，陸書作方母。

② 參陳新雄：《古音學發微》第1025頁，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75年。

③ 付强：《從賓組卜辭看清華簡〈説命〉的用詞》，"孔子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年1月8日，http://www.bamboosilk.org/article.asp?classid=4。

由清華簡《説命》三篇論古書成書與文本形成二三事*

謝維揚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的出版對於研究中國古代文獻形成和文獻活動的特點又提供了十分珍貴的資料,尤其是有些内容令人注意到古書成書以及古書文本形成過程中的一些以往尚不太明確的事實,因此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其中最爲值得關注和深入研究的此類資料之一就是《説命》三篇。迄今包括整理者在内的許多學者在闡述《説命》三篇内容和文本特點時,也都從不同角度和以不同形式論及與古書成書和文本形成有關的諸多問題,有許多見解很重要。當然,雖然《説命》三篇在這些問題上能幫助我們形成一些想法,但如何恰當地歸納出這些想法,證明其爲合理並説明其意義,還是需要深入討論和研究的。本文就想在上述研究的基礎上,更集中地就《説命》三篇所反映的與古書成書及文本形成相關的若干問題(不是全部)談一點粗淺認識和體會,還望方家指正。

《説命》三篇是這一批發表的清華簡中明確屬於《尚書》的文獻。李學勤先生在介紹"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時已指出"《説命》是《尚書》的一部分"(同時也表示簡本是"真正的古文《尚書》"[①])。事實上在對清華簡《説命》三篇作爲古代文獻的地位的認識中,人們首先關注的無疑就是它們屬於《尚書》這一點。這在推進對古代文獻的認識方面是非常重要的成果,人們看重這一點是很自然的。但是《説命》三篇的價值還不僅在於其關係到《尚書》。從更一般的對古書問題探討的角度,通過對《説命》三篇的研究可以幫助我們認識一些有特別價值的問題。這主要是因爲,如果我們進一步追問清華簡《説命》三篇作爲《尚書》的某個文本在《尚書》成書過程中的地位,就會發現即使有簡本《説命》這樣的資料,還是有一些問題實際上還不是完全清楚,還可以有一些討論並可能得出某些認識。例如,我們現在之所以能够甚至傾向於接受將簡本《説命》三篇與古文《尚書》相聯繫,主要的理由似乎應該是:一、由簡本每篇最後一支簡背上書寫的篇題(《傅説之命》)知道這三篇的題名就是古文《尚書》中的篇目《説命》;二、由三篇内容與先秦文獻所引《尚書》中《説命》的文字的比較知道,簡本文字與來自較早時期的《説命》文本的文字有大面積的吻合,[②]表明是有早至戰國時期的可信來源的,因此在品質上可以是《尚書・説命》的真正的戰國時期的文本(而孔傳本《尚書・説命》的情況則完全不可同日而語,可以完全認定是出於僞造)。但是從簡本的表現看,有一個問題却也很值得注意,那就是簡本的文字雖然在總體内容上可以確認是與見於

---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國家起源研究的理論與方法"(批准號:12&ZD133)階段性成果。

①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年第8期。

②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中對此有簡要的介紹,可參看,同上。

先秦其他文獻所引《説命》基本一致並互爲印證的，然而在它們之間具體的文字運用及表達上的諸種不同還是明顯存在着的。如李先生曾就簡本與《國語·楚語上》有關文字的對比情況概括道："看簡文，知道白公子張是將《説命》做了概述，没有完全依照原文的次第。"[①]而導致這種情況出現的原因，並不能排除《楚語上》所據引的是與簡本不同的另一種較早期的《説命》文本。由此表明有關的《説命》文本的情况可能十分複雜。這提示我們，雖然簡本《説命》是比孔傳本可信得多的早期《尚書》文本，但要確定其在《尚書》成書和文本形成過程中的確切地位，還是有一些環節需要做更深入一步的研究的。

總之，像清華簡《説命》三篇這樣的古書資料，由於其有比傳世文獻文本更明確的流傳年代，可以更有針對性地做一些比較分析，如果方法得當，應該可以通過對它們的深入分析，幫助我們獲得僅據傳世文獻難以得出的有關古書文本形成乃至古書成書情況的某些認識。以下即簡要談一下我認爲由清華簡《説命》三篇的某些表現可以注意到的古書成書和文本形成方面的某些情況。

一、孔子編書與《尚書》篇題形成的關係

由於《尚書》是儒家的經典，所以很容易推想孔子應該參與過《尚書》成書或有關文本形成的過程。但對於這一點，由於缺乏直接的證據，在《尚書》史研究中是有嚴重争議的，否定的理由也頗值得重視。只是對孔子在《尚書》成書或有關文本形成過程中在一定意義上曾經起過某種作用，還是有不少學者是傾向於肯定的。特别是對孔子曾將《尚書》的諸多篇目作爲儒家教育的教本做過所謂"編書"亦即某種整理的工作，許多《尚書》研究者均以爲還是有可信之處的。也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史記·孔子世家》關於孔子"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的記述，也被認爲有"近於事理"的部分，因爲在有些學者看來，"在儒家教本中，把所搜集到的斷簡殘篇的《書》加以編排，是孔子開展他的教育時所應該有的事"。[②] 只是一直以來，由於没有更多的材料來支持進一步的分析，對於孔子編書活動的確切内容以及其對於《尚書》成書和文本形成的實際影響，有許多細節還都無法真正確定。

此次清華簡(叁)的《説命》三篇，因其特有的一些内容，却能幫助我們來判斷這方面之前尚不太能肯定的一些情況。例如從對《説命》三篇(連帶之前清華簡(壹)發表的《金縢》等篇)的分析中似乎有助於推定，孔子編書時應該還没有爲各篇文字擬就確定的篇題。

孔子利用過《尚書》是可以肯定的。從已知的一些文獻的記載看，孔子在對弟子的教學中涉及《尚書》内容，應該也不能完全否定。如《論語·憲問》中就記述了子張就《尚書》内容(佚文)向孔子詢問而孔子予以解答的情節。[③] 陳夢家早年在《尚書通論》中提到《論語》中"無教弟子學書的明文"，[④]看來是不太確切的。但是從《論語》引《書》的情况看，其提到《尚書》的幾處文字中均只稱《書》大題，而未提及《尚書》各篇的篇題。[⑤] 其中《爲政》和《憲問》篇的有關文字分别引用了屬於《尚書》的兩段文字，也均未提篇名。這同《孟子》引《書》的情况相比較可以看出有一種明顯

---

①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中對此有簡要的介紹，可參看，同上。

② 劉起釪：《尚書學史》第12頁，中華書局1989年。

③ 李銳《由近年出土文獻論〈尚書序〉的有關問題》並指出《尚書大傳》也記述了"孔子生前引用、甚至可能評論過一些《書》"的情况，可參看《清華簡研究》第一輯，第364頁，中西書局2012年。

④ 陳夢家：《尚書通論》第11頁，中華書局1985年。

⑤ 分别見《論語》的《述而》、《爲政》、《憲問》篇。

的差別,很可被注意。《孟子》引《書》據陳夢家整理共計 20 例,其中也有相當部分(11 例)是只稱《書》大題的,但同時另有將近一半(9 例)引《書》時則明確稱篇題。[①] 對於這一點,能否認爲是反映了《尚書》成書和文本形成方面的某些情況呢?從陳夢家的一些評論看,是比較看重這個比較上的不同的。他據此提出兩點,一是"《尚書》至此時(指孟子時)已有篇名",以及"似孟子時《尚書》或者已編成課本"。[②] 這也等於認爲在孔子時候《尚書》還沒有篇名,而孔子也並不肯定已做了編書的工作。只是這樣的推斷還需要對另一些更複雜的情況有說明。例如從《墨子》引《書》的情況看,它已經大量地稱引篇題了(約 12 例)。[③] 當然墨子整個活動都是在孟子之前的。但是《墨子》中稱引《尚書》篇題的篇目如《兼愛》、《尚賢》、《非命》、《天志》、《非樂》、《明鬼》等一般認爲均不在墨子生前成書,而是由弟子後學編輯的。所以《墨子》引《書》的情況對《尚書》篇題的出現能說明到什麼程度並不非常清楚。《荀子》引《書》的情況可以符合陳氏的推斷,但與《孟子》比較,《荀子》只稱《書》大題的引法占全部引《書》文例的比例似乎更大(11∶14),[④]而荀子活動年代要晚於孟子。因此對於上述引《書》情況的意義的準確解釋應該還有比較複雜的方面。總之,關於《尚書》篇題的出現以及與孔子的關係,僅從傳世文獻内容推斷的確還是比較困難的。

此次清華簡《說命》三篇内容的發表似有助於表明,由傳世的或出土的文獻文本所披露的《尚書》篇題在很大程度上都不能確定是在孔子編書時擬定的。也就是說,孔子編書應該不涉及爲各篇文字正式命題。這主要是因爲作爲戰國中期文獻文本實物的《說命》三篇本身是寫有自題的篇名的,而這與已知傳世文獻如《禮記·緇衣·文王世子·學記》和《墨子·尚同中》以及出土文獻郭店簡《成之聞之》引《說命》文字時所稱的"兑命"、"術令"、"詔命"(皆"說命"之異作)均明顯有别,作爲篇題應該認爲是不相同的。從存世及流傳年代上說,清華簡《說命》三篇比起上述引《說命》文字並披露篇題的《禮記》、《墨子》等傳世文獻都不一定更早,很可能會要晚一些。[⑤] 但從各自篇題的表達方式看,"《說命》"與"《傅說之命》"比較,後者顯出較爲繁複,因而可能更保存原初的狀態,而措辭簡潔的前者反而可能已經過提煉而有異於最初形成者。清華簡(壹)另有屬於《逸周書》的《祭公》一篇,但篇題與傳世本不同,也是更爲繁複,作"祭公之顧命"。整理者表示:"本篇是今傳世《逸周書》所收《祭公》的祖本。"[⑥]可見是認爲簡本的篇題應該有更早的來源。這同上文對簡本《說命》三篇篇題意義分析的邏輯幾乎是相同的。但是從戰國以後《尚書》文本流傳的實際結果來看,被作爲正式篇題永久使用的反而是"說命",這有可能說明簡本的篇題儘管形成更早,但因爲同樣並不是出自孔子親擬並被確定,所以最終不被傳承。

關於清華簡中屬於《尚書》的一些篇目在簡背書寫不同於傳世文本篇題的情況,清華簡(壹)中《金縢》的表現也十分引人注目,並可能反映更多的問題。清華簡(壹)的《金縢》同樣也是在簡背上寫有與傳世文本不同的篇題("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僅從直觀來看,簡本這則"篇題"的形態比傳世文獻本所題的"金縢"就更爲明顯地呈現某種初始性。這一點或許不是没

---

① 參見陳夢家:《尚書通論》第 12—14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② 同上,第 14 頁。
③ 同上,第 23—24 頁。
④ 參見同上,第 30—31 頁。
⑤ 如虞萬里《上博館藏楚竹書〈緇衣〉綜合研究》第 451 頁認爲《緇衣》成書"似應在郭店簡、上博簡鈔本之前半個世紀左右,亦即公元前 350 年前後"。武漢大學出版社 2009 年。而清華簡據測定其年代爲公元前 305±30 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3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
⑥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173 頁。

有意義的。因爲從文例上看，簡本《金縢》的這則"篇題"在體例上與傳世文獻披露的其他《尚書》篇題明顯不合，而更像是一種記叙性的説明文字。有學者已注意到這一點，如廖名春提出："《金縢》文前的所謂《書序》，當從原篇題'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概括而來。"[①]這應該是看出了簡本"篇題"與《書序》體例上的相似性。事實上，簡本"篇題"的寫法是與《書序》寫法幾乎没有區别的(只是今傳本《尚書·金縢·序》的寫法較之簡本更爲簡短，所以簡本"篇題"更"不像"篇題)。此外，今傳本篇題所用的"金縢"二字在簡本"篇題"中也並没有出現。所有這些情況的原因很值得思考。但它們至少表明一點，即簡本在簡背所書寫的十四個字的用途很可能是未被確定的。這應該是《尚書》文本形成過程中較早的某種形態的表現。這也支持"《金縢》"作爲本篇的篇題由孔子親擬並予以確定的可能性是較小的。清華簡中還有《尹至》、《尹誥》也屬於《尚書》，却都原無篇題。另外《尹誥》是《禮記·緇衣》稱引時用的篇題，《書序》則稱爲《咸有一德》。這些似乎都反映在古書活動的較早時期《尚書》文本携帶篇題的不嚴格、不一律的情況，這當然同孔子編書並未涉及爲有關文字擬定確定的篇題也都是更容易吻合的。

二、《尚書》未知文本在早期文獻活動中的作用

由上文的討論我們實際上可以看到，孔子編書對於《尚書》成書和在有關文本形成過程中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不僅對於篇題的擬定，看來孔子編書時並未做過，而且由此還可以進一步推斷其編書本來就没有以做成《尚書》的統一的或標準的文本爲目的。在以往《尚書》史研究中，已有學者據傳世文獻記述提出過這樣的觀點。如蔣善國《尚書綜述》便明確説過孔子"在(《尚書》)傳習方面也是有限度的，……至多他把所得的書簡，按它們在歷史方面的重要性，依次教授他的弟子罷了"；换言之，孔子編書是不涉及"《書》的編次"的，當然也没有所謂"删書"之事。[②] 現在因爲孔子編書不涉及擬定篇題這一點更可確認，對蔣氏早年的這類推斷自然是支持的。因此《説命》三篇在古書成書研究方面的又一價值，就是促使我們更傾向於認爲孔子編書活動的性質只是爲教授弟子編輯可用的教材。同時連帶地形成的另一個重要認識就是，因孔子編書而出現的《尚書》文本只是《尚書》成書過程中出現的衆多早期《尚書》文本中的一種。也就是説應注意歷史上並非只有孔子一人，也並非只有儒家一家做過"編書"的工作。清華簡《説命》三篇正好也能幫助我們看到這一點，顯示其對於在古書成書研究中更準確地理解有關文本形成的複雜情況也有非常重要的價值。

簡本《説命》三篇之所以能幫助我們看出這一點，主要是因爲三篇的文字與傳世文獻所引用的《尚書·説命》的文字在文字的運用及表達甚至篇章編排上存在差異，而且顯示出這些差異應非出於傳抄中的偶然誤作，而是一種系統性的差異的反映。

如《國語·楚語上》中記白公子張的一段話，經清華簡整理者有力論證，現在普遍認同是引用了《尚書·説命》的佚文，而其文字與簡本《説命中》可大段對應。[③] 但是仔細比較，兩者的一些較大的差異還是明晰可見。首先，語序有不同。《楚語上》"若天旱"句在"啓乃心"句前，簡本則相反；"若津水"句《楚語上》置於整段第二句，簡本則爲倒數第二句。所以李先生《概述》中也説：

---

① 廖名春：《清華簡與〈尚書〉研究》，《學燈》第十七期，http//www. confucius2000. com。
② 蔣善國：《尚書綜述》第 1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③ 參見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

"《楚語上》只是把這幾句串在一起了。"[①]其次,二者在用詞上均互有增減現象。如《楚語上》"若金,用汝作礪",簡本在"汝"前增"惟";《楚語上》"沃朕心",簡本句前增"日";而在簡本"汝作舟"、"汝作霖雨"等句前《楚語上》均增"用";簡本"若詆不視,用傷",《楚語上》於"視"後增"地、厥足"。簡本與《禮記·緇衣》所引《兑(説)命》内容在用字、用詞和語序上也均有較大差别。如簡本有"惟干戈作疾"一句,《緇衣》所引則完全不見;而《緇衣》引文有"惟甲胄起兵",簡本則闕如。《墨子·尚同中》所引"先王之書"《術令(説命)》的一小句,同簡本和《緇衣》所引文字也都有不少出入(《墨子》作"唯口出好興戎",《緇衣》作"唯口起羞",簡本作"旻(且)惟口起戎出好")[②]。這些用字、用詞及語序上的差别似乎都很難用傳抄人的誤作來解釋,而更可能是由於所依據的文本本身的不同。

另外還有兩個現象也反映《尚書》文本形成的複雜性。一是《禮記·緇衣》以及《文王世子》、《學記》所引用的另幾條《尚書·説命》的文字不見於簡本《説命》。雖然這些引文的内容在更晚出現的孔傳本《尚書·説命》中均被編入(有文字上的變動),但其來自所謂古文《尚書》文本系統的可能性是完全不存在的,因爲清華簡本《説命》的出現,已經表明所謂孔傳本《尚書》不可信,其早期的成書過程自然也無從談起。如果這幾條引文並非出自生造,那麽其所稱引的對象很大可能應該是來自有異於簡本《説命》的另外的一個或數個《尚書》文本系統。李學勤曾就此現象表示:"這大概是傳本不同的緣故。"[③]但也有可能還包括最初的編輯方法並由此所形成的文本上的不同。另一個現象就是有學者注意到簡本《説命上》在内容上與後兩篇有性質上的不同,趙平安因而認爲簡本《説命上》"更像是《説命》的《序》",而作爲正文,簡本本身"缺一篇的可能性是存在的"。[④] 當然從體例上看,將簡本《説命上》整個看成《説命》的《序》似乎還是有一定困難的。但是如果簡本結構上確實存在三篇體例不一的問題,説明簡本本身是有一定缺陷的,這當然反映了文本形成過程中一些未知的具體情況。這總的説來也更支持清華簡文本的形成並不是《尚書》成書過程中唯一的文本形成過程的想法,同時還似乎表明簡本也未必是具有特殊地位的。[⑤]

與《説命》三篇所反映的古書成書中文本形成上的這種情況相類似的,還可以提到清華簡(壹)中的《金縢》與傳世的今文《尚書·金縢》在文字上有大幅差異的情況。廖名春曾概括二者的異同説:"竹書本《金縢》與今本首尾一致,但中間行文却有詳略之異。可以説今本詳盡而竹書本簡易。"[⑥]尤其是今傳本中有關於周公祝告和舉行占卜的詳細描寫,簡本則有大幅的省略,關於占卜的情節甚至基本没有提。李學勤對此的解釋是:"清華簡與傳世本《金縢》應分屬於不同的傳流系統。"[⑦]同時也有可能可以不排除在更早的所謂"編書"的環節上簡本與今傳本也已經是"分屬不同系統的"。

作爲一種文本上的系統性的差異的表現,早期《尚書》文本形成過程中這些複雜情況的出現,其根本原因在於《尚書》這類文獻的成書,其本身是建立在對古代很早就存在的原始公共文獻資源利用的基礎上的。談到《尚書》的"成書",也許需要明確一個概念,即在今天一般所説的《尚書》

① 參見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

② 以上所列舉文例均見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

③ 參看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

④ 趙平安:《試析清華簡〈説命〉的結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3年5月7日。

⑤ 也有學者認爲上述現象表明"先秦時期流傳的《説命》原本絶非三篇,……很可能在四篇以上"。但其同時也承認上述引文"當是别有所本",也就是來自不同於簡本的其他文本。知北游:《清華簡〈説命〉與傳世典籍引文對讀》,新浪博客,http://blog.sina.com.cn/wang20114。

⑥ 參廖名春:《清華簡與〈尚書〉研究》。

⑦ 李學勤:《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年第5期。

“成書”前,《尚書》的主要文字内容已經在一定程度上以未知的形式流傳和被利用了。這主要是因爲,《尚書》大部分内容的原型是來自藏於周室以及少數諸侯國(如魯國)公室的、由各級史官撰寫和加以整理、保管的官方歷史文獻或資料,也就是商周文獻中説到的所謂“典策”(如陳夢家認爲《尚書·多士》所説“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指的就是這類文獻和資料①)。而此類資料在商周之間有長時間的累積和保存。至春秋時期,《左傳》昭公二年所記述的“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大史氏”中的“《書》”,指的也應是這類文獻資料,並且從《左傳》定公四年關於周初對魯、衛、唐(晉)分封情節的詳細記述中可以知道,魯國擁有這些資料的重要來源之一就是魯被分封時由周室賜與的“典策”。從《左傳》的記述看,此時這些官方歷史文獻或資料有可能已經被稱爲“《書》”。② 迄今《尚書》學研究普遍認同,這類原始的書類資料應該就是後來被編爲《尚書》各篇文字的文獻内容的原型或雛形,但是其具體的形式不得而知。原始書類資料在很長時期裏除作爲官方文件外,還以未知的形式被用於貴族教育(《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有趙衰稱晉將郤縠“説禮樂而敦《詩》、《書》”,便反映了這一點)。但在早期,這些官方歷史檔案資料對大多數人還是封閉的。《左》昭二的記述很清楚地表明這一點,説明當孔子少年時(11歲)能接觸原始書類文獻的還只有韓宣子這樣的高級貴族,且十分不方便。但在孔子成年時這個局面顯然開始改變,因爲這時編書已經是孔子教學活動的一部分,意味着書類資料已進入爲更多階層人群利用的階段。在當前文獻學通用的概念裏,所謂《尚書》的“成書”指的應該就是早期原始書類資料擺脱官方收藏限制後形成流行文本的過程。孔子無疑是參與這一過程的先行者。由於孔子編書活動的發生,就會出現《尚書》的流傳於社會的一種文本,《尚書》成書的一個過程也由此啓動。

但正因爲《尚書》成書有這樣的前提條件和背景,孔子編書所形成的《尚書》文本,顯然不會是唯一的。孔子之後既可能有更多人做“編書”之事,由此形成的表現不一的《尚書》文本也會跟着陸續出現。在以往的《尚書》學研究中已有學者注意到戰國時期不同學派都對《尚書》做過整理的工作,如劉起釪曾指出“墨家也把《書》篇作爲主要讀本”並對《尚書》大加利用,表示“對於《書》的搜集編排不止儒家一家,……有的或且過之”。③ 現在從清華簡屬於《尚書》的文獻文本大多可歸結爲同類文本中的一種來看,這樣的推斷總體上還是有一定道理的。而從對清華簡《説命》三篇以及《金縢》等篇所反映的《尚書》文本形成的複雜情況的認識中,我們最希望研究者注意的,就是進一步研究和充分估計未知文本在古書成書和文本形成過程中的作用。比如現在由於簡本《説命》三篇的出現,如同《尹誥》即《咸有一德》一樣,應該確證了所謂孔傳本的不可信。相應地,李學勤、廖名春等均明確表示簡本是“真正的古文《尚書》”。④ 我體會這應該指的是戰國時期的、以戰國文字書寫的文本的意思。這無疑是完全正確的。但同時實際上對這個古文文本在整個《尚書》文本形成和演變過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們還非常不清楚,也完全不能用對於漢代的古文《尚書》的已有認識來予以解釋,包括對簡本同漢代文本之間有否關係目前還非常缺乏判定的基礎,因此這裏所涉及的就是對一個未知文本的研究,而其意義是不容忽視的。再如,從《禮記·緇衣》所引《説命》文字與簡本之間有合有不合的情況看,被孔傳本編入其所謂“《説命》”的包括《緇衣》在内的一些先秦古書所引的不見於簡本的那些“《説命》”文字,究竟又可能屬於何種《尚書》文本,也還

① 陳夢家:《尚書通論》第19頁。
② 關於《左傳》昭公二年所説“觀《書》”的“書”的讀法向有争議,陳夢家《尚書通論》認爲可讀爲專名,可參看。
③ 參劉起釪:《尚書學史》第12頁。
④ 廖名春説見《清華簡與〈尚書〉研究》。

很費解。而這反過來對確定合於簡本的文字的文本來源也形成難點。因此,目前也許還不能完全排除簡本是與所謂"古文《尚書》"的系統也有着更複雜關係的某種未知的《尚書》文本。在古書成書和文本形成研究中注意到未知文本的作用,可能會幫助我們對解決一些難題有新的想法,所以將是簡本《説命》三篇對推進這方面研究的又一貢獻。

三、語類文獻内容來源的嚴肅基礎

此次清華簡《説命》文本的面世,對於通常所説的古代"語類文獻"的研究可能也具有重要的意義。這主要是因爲簡本《説命中》有一大段文字是在《國語·楚語上》中已被引用過的,而且在内容和用字及表達上基本一致,僅有局部的字、詞和語序的不同。在《楚語上》中,與簡本對應的這段話是楚大夫白公子張對楚靈王進諫時所引述的古時商王武丁的言論,這與簡本描述的背景也完全相合。其中"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孟子·滕文公上》曾予徵引,並明確爲"《書》曰"。當然,正如上文曾討論過的,《楚語上》中武丁言論的具體表述在字、詞,尤其在語序上,與清華簡《説命中》有不同,所以其所依據的原始資料或文本應該是不同的。但即使如此,《楚語上》還是很明顯利用了《尚書》或所謂原始書類資料的内容作爲素材。更可一提的是,《楚語上》對於《説命中》相關文字的利用是完全融入自身行文中的,已不是痕迹明顯的引用,而是成爲本文的一部分。這有可能反映出《楚語》作者是更直接地利用了較之成篇文本更基礎的原始書類資料。總之,簡本《説命》的出現令我們可以想象《國語》的做成同古代官方歷史文獻收藏應該也是有關係的。這對我們完整地理解包括《國語》在内的所謂"語類文獻"的做成提供了一項很重要的依據。

很久以來,《國語》這一類古代文獻的地位和價值問題對學者一直是一個困擾。在許多人的認識中,以《國語》爲代表的古代"語類文獻"是更多地與各色作者個人的創作相關的一類成果。與經部的文獻相比較,其價值及可信度均居次位乃至須另論。就是在不完全忽視《國語》類文獻價值的研究中,也不輕易或重視確認其與先秦較嚴肅歷史文獻資料之間的關係,對這類文獻特徵的首位印象還是其擅於對歷史做故事性的演繹。如在有的研究中,針對荀、墨以至《史記》涉及"傳"、"説"、"語"等古書類型的一些言論(如《五帝本紀》説"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説"等),表示"這裏的'傳'、'説'、'語'皆可視作是記述歷史故事或傳聞的文本,或是格言彙編";同時提出"語體類指的是先秦秦漢間流傳的存故實、寓勸誡、助游談爲宗旨的材料"。[①] 這總的來説,還是在文獻的特性上將語類文獻,當然包括《國語》,與書類相區别,並且暗示語類文獻是對缺少書類文獻嚴肅資料來源的狀況的另類的補充。應該肯定上述研究本身是有其根據,也是有其價值的。但是現在看來很可能問題還要比上面所講到的更複雜。因爲正如上文對清華簡《説命中》文字在《楚語上》中被利用情況的分析所顯示的,語類文獻内容也有來自官方歷史文獻收藏的嚴肅的來源很可能是一個不容忽視的事實。因此其地位和價值應該有超過僅爲所謂"寓勸誡、助游談"之材料的可能。

另外還有一個與此有關的情況也可提一下。在對古書分類問題的研究中,李零曾提出古代的官書舊典"是史書之源",而貴族教育"是經書之源"。[②] 這是很有深意的見解。我在這裏想附議的是,在《國語·楚語上》中,有一段楚國大夫申叔時論春秋貴族教育的言論,非常有名。其中詳細説到周代貴族教育中使用教材的情況,並提到《語》。其全文是:"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

---

① 楊博:《簡述楚系簡帛典籍的史料分類》,簡帛網,www.bsm.org.cn。

② 李零:《從簡帛發現看古書的體例和分類》,《中國典籍與文化》2001年第1期,轉引自上注。

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于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從這段記述看，《語》的使用與屬於六藝即"經書"的《詩》、《禮》、《樂》、《春秋》是同等的。如果申叔時所説的"《語》"是與今天所説的"語類文獻"（包括《國語》等）有聯繫的古書類型的話，那麽這也會促使我們更鄭重地看待語類文獻成書的基礎。

包括《國語》在内的早期語類文獻，在内容上有補足經部古書所缺的重要價值，尤其是關於古代制度和傳説時期歷史的許多寶貴記述歷來爲史家所看重。簡本《説命》三篇的出現如果對最終確認這些史料價值有幫助，對於整個古史研究的發展將會有巨大的推動。

（作者單位：上海大學）

《赤鵠之集湯之屋》：戰國時期一則有關伊尹神靈附體和房屋建造的故事

艾　蘭
陳鵬宇　譯

《赤鵠之集湯之屋》是清華簡中的一篇楚文字簡文，收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① 這篇簡文與中國早期歷史和文學中著名的幾個人物有關：商朝的建立者——湯；他的后妃；他的輔佐之臣伊尹，簡文中稱作"小臣"；夏代的最後一個君王，簡文直接稱作"夏后"。然而，在現存早期文獻中，簡文的内容和形式都是獨一無二的。簡文主要講述了關於小臣的傳説。小臣被作爲靈媒的烏鴉附體，然後診斷出夏后的疾病是由居處在他房屋裏的黄蛇和白兔導致的。

這是在漢以前的文獻中首次出現的關於神靈附體的記述。另外，這個故事並没有明顯的政治上或哲學上的主旨，但是結尾却講述了某種房屋建築的寓意。下文中我將論證這個故事與"儀式故事"(historiola)類似，都是在神話人物的基礎上，重構一個故事，並且在儀式上宣講，從而使這種儀式顯得合理，並且賦予其力量。

接下來，我會首先討論竹簡本身，以及它與清華簡中另兩篇竹簡《尹至》、《尹誥》的關係。② 接着，我將探討在傳統歷史和哲學著作中伊尹作爲開國賢相的角色，隨後對簡文進行分析。

《赤鵠之集湯之屋》竹簡

清華簡是被非法盗掘後偷運到香港，然後被清華大學購回的，所以其來源不清楚。但它們被埋在地下的時間可能是公元前300年左右。這一估計的根據是對竹簡的碳14檢測，以及它們在書法和字體上與湖北荆門郭店楚墓一號墓竹簡的相似性。本篇簡文包括15支簡。簡長45厘米，簡背有編號，簡15背面有篇名。正如清華簡中的許多篇竹簡，這些簡的簡背都有一道刻劃的斜綫，按照簡序從左上方到右下方接續在一起。

與《尹至》和《尹誥》的關係

伊尹也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尹至》和《尹誥》兩篇的主角。這兩篇簡文本身並没有篇名，整理者是根據它們的内容命名的。兩篇都類似"書"類文獻，比如《尚書》。《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的編者已經指出，《尹誥》可能就是《尚書序》提到的逸篇《咸有一德》。③ 這兩篇的竹簡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圖版第22—23、105—117頁；釋文第127—134頁，中西書局2012年。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圖版第2—5、25—46頁；釋文第127—134頁，中西書局2010年。
③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釋文第127頁。

簡長也是 45 厘米，也有三道編繩。《尹至》有五支簡，《尹誥》有四支簡。

根據簡背刻劃綫，孫沛陽論證二《尹》原本是被編聯在一起的。[①] 最近，肖芸曉又論證了《赤鵠之集湯之屋》與二《尹》也是編在一起的。最爲重要的是，《赤鵠之集湯之屋》竹簡背面從左上方到右下方的刻劃綫可以接續到《尹至》前三簡的刻劃綫上。從其他標記來看，《尹至》前三簡也像是從同一片竹子上切下來的，它們的編號位置也與《赤鵠之集湯之屋》的 15 支簡呈一綫。《尹至》第 4、5 支簡的編號位置較低，與《尹誥》竹簡的編號位置呈一綫。從《尹至》簡 5 的左上方開始，出現了另一道刻劃綫。[②] 竹簡簡背有刻劃綫的原因還不清楚。我們不知道它是否是有意爲之——爲了保持竹簡的次序——還是處理竹幹的時候偶然産生的。但從這幾篇竹簡的例子來看，它們更有可能是對竹子進行處理的結果，新一道刻劃綫和較低位置上的編號可能説明使用的是來自另一支竹幹上的簡片。不論如何，這可以證明《尹至》、《尹誥》和《赤鵠之集湯之屋》是編連在一起的。

《赤鵠之集湯之屋》是編連在一起的三篇竹簡的首篇，接下來是《尹至》和《尹誥》。正如肖芸曉所説，這一序列可以被理解成反映了商湯代夏的時間順序。這幾篇竹簡被編在一起的順序很可能反映了這種理解。在《赤鵠之集湯之屋》中，小臣由湯之宫廷逃到夏。《尹至》開頭説："惟尹自夏徂亳，逯至在湯。"《尹誥》開頭説："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然而，《赤鵠之集湯之屋》中的故事和二《尹》並没有特别明顯的關聯，它們在文筆風格上也很不一樣。二《尹》的古奥風格讓人聯想到《尚書》，而《赤鵠之集湯之屋》的主旨和風格則讓人聯想到民間傳説。作爲討論商朝開創者的文獻，我們本應看到對統治者美德的討論，但這在《赤鵠之集湯之屋》中却完全没有出現。

作爲一種敘述形式的"儀式故事"

《赤鵠之集湯之屋》篇中的角色都是歷史人物，但其言行却十分活潑。故事的主角是伊尹，因爲嘗了爲湯王準備的用赤鵠做的羹湯，而具有了視窮四海的能力。隨後他又被靈烏附體，治好了夏后的疾病，而這疾病是由帝派來的黄蛇和白兔導致的。最后，簡文並非以政治寓意結束，而是解釋了從小臣和夏后的時代以來房屋爲什麽要建有矮牆——爲了阻擋那只白兔(或者説，所有的白兔)。

一個可能的解釋是，這一故事的作用近似於"儀式故事(historiola)"，也即利用歷史傳説中熟知的人物，叙述一個新的故事，爲當時與建築房屋有關的儀式提供依據。[③]"儀式故事"這一術語來自 David Frankfurter 的《叙述的力量》(*Narrating Power*)。在文中，他將"儀式故事"定義爲一種叙述形式，采用神話的範式，爲某種儀式，尤其是醫療儀式賦予神靈的力量。這種叙述形式存在於古代近東文明(巴比倫、埃及)，古希臘和羅馬文明，以及較晚的歐洲基督教文化中。他設想，這種神話可能在舉行儀式的過程中宣講，使得這些儀式具有了權威。這種宣講向在場的人們形象地描述了一個神話領域，用 Frankfurter 的話説，這種宣講"包括從神話領域裏攫取力量的過

① 孫沛陽：《簡册背劃綫初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 119—16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② 肖芸曉：《試論清華竹書伊尹三篇的編聯》，武漢大學簡帛網，2013 年 3 月 7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34。

③ 參 David Frankfurter："Narrating Powe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magical *historiola* in ritual spells," Marvin Meyer and Paul Mirecki, ed. *Ancient Magic and Ritual Power* (E.J. Brill, Leiden: 1995)，第 457—476 頁。在此感謝 Gil Raz，是他讓我注意到了這一思想；亦見 Gil Raz, *The Emergence of Daoism: The Creation of a Tradition* (London: Routlege, 2012)，第 119—120 頁。

程”(performative transmission of power from a mythic realm articulated in narrative to the human present)。儘管《赤鵠之集湯之屋》的風格很像是在講故事,但没有綫索能够證明這一點,也没有證據能將簡文與某種儀式聯繫在一起。

然而,這個故事的確是利用了建立商朝傳説中的人物,來解釋某個建築因素。我們很自然地可以設想,這個故事的宣講是與建築完工時的驅邪儀式聯繫在一起的。

“儀式故事”的一個重要特點是,它們並非某一神話在某種情境下的變體,儘管傳統學者經常試圖分析它們與某一神話的聯繫,因爲所講述的人物畢竟相同。當不能套進神話的時候,便認爲它們是臨時性的創作。實際上,這些故事是利用了神話原型的力量實現自己的目的,並非簡單的神話變體或者創作。“通過對神話原型的利用,它們形成了頗具權威性的規則,對將要進行的儀式施加影響。”[①]不管《赤鵠之集湯之屋》是不是真正的“儀式故事”,這一理論能够幫我們解釋這一非同尋常的故事及其特殊的結尾。

在下文中,我將首先回顧伊尹在早期文獻中作爲開國賢相的形象,以澄清早期哲學家和歷史學者所討論過的政治性傳説與簡文文獻的區别。接下來我將對簡文進行詳細解讀,尤其關注伊尹的神靈附體。

作爲開國賢相的伊尹

在戰國時代的文獻中,伊尹是一系列“開國賢相”(founding minister)之一。在這一點上,他可以與堯之舜、舜之禹、周文武之太公望相比。[②] 在漢以前學者的政治思想中,這類賢相對於非世襲的統治者確立其正當性起着重要作用。通過吸引並擢用社會地位較低的“賢者”,未來的統治者展示了自己的“德”。賢者在遇到未來的君主的時候,只具有卑微的身份。對賢者的不次擢用,是開創新王朝的關鍵。王朝時代興起之前的原型是堯,他擢用了勞作於田野的舜。周滅商之前,文王提拔了太公望,而太公當時的身份,或以爲是漁夫,或以爲是市場中的屠者,或以爲是船夫。[③] 類似的,伊尹也被描述成“庖”或“宰人”,或者是“負鼎俎”服侍湯之后妃的人。[④]

在下引《墨子》一段中,又提到了幫武丁恢復商朝勢力的傳説:

> 古者舜耕歷山,陶河瀕,漁雷澤。堯得之服澤之陽,舉以爲天子,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己相,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傅説被褐帶索,庸築乎傅巖。武丁得之,舉以爲三公,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墨子·尚賢中》)

下引《吕氏春秋》一段(其中“伊尹”被稱作“小臣”),包括管夷吾和百里奚。他們輔佐了春秋時期的霸主。這段文字的政治思想與《墨子》不同,但它也强調了統治者如果想成爲霸主或者是君臨天下,就必須需要賢相。

---

① Jorgen Podemann Sorensen, “The Argument in Ancient Egyptian Magical Formulae,” *Acta Orientalia* 45 (1984), 第 8 頁。上引 Frankfurter 著作第 466 頁也引了這段話。

② “開國賢相”(founding minister)這一術語采自葛蘭言(Marcel Granet), *Danses et Légendes de la Chine Ancienn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1959)的説法。

③ Sarah Allan, “The Identities of Taigong Wang in Zhou and Han Literature,” *Monumenta Serica* 30 (1973), 第 57—99 頁;艾蘭著,余佳譯:《世襲與禪讓》第 143—186 頁,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④ 其他提到伊尹作爲庖廚的文獻見《韓非子》(四部叢刊版,以下古書皆同)第一卷、第十五卷、第四卷;《吕氏春秋》之《審應覽·具備》、《慎行覽·求人》;《墨子》第二卷;《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莊子》第八卷。關於“負鼎俎”的記述見《戰國策》第六卷;《淮南子》第十九卷、第十三卷;《史記·游俠列傳》。

絶江者托於船，致遠者托於驥，霸王者托於賢。伊尹、吕尚、管夷吾、百里奚，此霸王者之船驥也。釋父兄與子弟，非疏之也；任庖人釣者與仇人僕虜，非阿之也；持社稷立功名之道，不得不然也。猶大匠之爲宫室也，量小大而知材木矣，訾功丈而知人數矣。故小臣、吕尚聽，而天下知殷、周之王也；管夷吾、百里奚聽，而天下知齊、秦之霸也；豈特驥遠哉？（《吕氏春秋·審分覽·知度》）

這段文字和其他文獻都提到被湯擢用之前的小臣是一個"庖人"。這無疑是《赤鵠之集湯之屋》中小臣之相似角色的來源。

提倡"尚賢"的《墨子》强調開國賢相發迹之前卑微的地位。但是，在一些傳世文獻裏，賢者却往往是隱士，或者故意扮演卑微的角色。[①] 比如《史記》記載伊尹故意去當庖廚，以與成湯見面並説服他遵循王道：

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奸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説湯，致于王道。（《史記·殷本紀》）

這類賢者究竟被描述成社會地位卑微的販夫走卒還是暴君統治下隱居的君子，取决於作者的思想體系。然而，在所有這些提到開國賢相的文獻中，他們的意義在於其發迹之前最初的卑微地位，對他們的擢用確立了未來統治者的正當性。

在《赤鵠之集湯之屋》裏，伊尹的角色並不是君子或者開國賢相。小臣僅僅是湯的庖廚。湯的后妃逼迫他給自己嘗了爲湯準備的羹湯。湯的后妃被稱作"紝巟"。簡文中她的出現很可能是因爲有關伊尹的歷史傳説中湯之后妃的重要性。在傳世文獻中，湯之后妃的部族名是"有辛"（或作"有莘"、"有侁"）。王寧以爲，"紝"是她的名，"巟"應讀作"媓"，一種后妃的稱號。[②] 這一名稱跟其他文獻中湯之后妃並無衝突。但是，簡文却不是伊尹"以滋味説湯"的故事。實際上，除了其中角色能確定是來自其他文獻，簡文故事並没有改朝换代的時代背景，既没有提到商湯代夏，也没有提到湯之美德或夏后的暴行。簡文似乎僅僅是爲了自己的目的而利用這些人物。

"薩滿"和"巫"

人類學的"薩滿"指的是有能力進入另一個世界或者被神靈附體，從而進入"昏迷"（trance）狀態並與神靈交流的人。這跟中文的"巫"類似。這篇簡文也出現了"巫"。然而，"巫"的含義更廣，也包括不能進入"意識變異狀態"（altered state of consciousness）的卜者。在《新石器時代的心理》一書中，David Pearce 和 David Lewis-Williams 認爲，薩滿行爲源自於人類類似被催眠般的體驗，包括從半清醒狀態的清晰想象到意識變異狀態所産生的一系列幻象或幻覺，其誘因可以是酒精、有節奏的音樂和舞蹈，或者是精神藥物。這些體驗是由人類的生理神經産生的，對所有文化中的人都具有普遍性。[③]"專職薩滿"（specialist shamans）指的就是具有非同尋常的能力可以進入這些狀態，或者是專門培養自己這方面能力的人。因爲這些體驗多與異常的幻象聯繫在一起，薩滿也常常被稱作"通靈者（seers）"。另一種常見的體驗是飛行的感覺，所以薩滿常常與鳥類聯

---

① 艾蘭著，余佳譯：《世襲與禪讓》第 43—49 頁，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② 王寧：《讀清華簡三〈赤鵠之集湯之屋〉散札》，武漢大學簡帛網，2013 年 1 月 16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14。

③ David Pearce 和 David Lewis-Williams：《新石器時代的心理》（*Inside the Neolithic Mind*），London：Thames and Hudson，2005。

繫在一起。另外，由於這些體驗可能包括下降到漩渦中的感覺，或者是聽到流水的聲音，所以古代文化常常有一種三個層次的世界觀，這三個層次包括天空、大地和一個似水的地下世界，比如古代中國文化。

在中國，早在二里頭文化時期就有與專職薩滿有關的證據。比如一些墓葬裏放在死者胸前裝飾有雙目獸面樣式的嵌綠銅牌飾，可能表明他們有能看見幻象的特殊能力，以及陪葬的青銅酒器、柄形玉器等。[①] 在商代，這種雙目紋飾被發展成了商代禮器上傳統的饕餮紋。正如張光直很早就指出的，動物食人的紋飾很可能也反映了薩滿式的與神明進行交流的思想。[②] 另外，半人半鳥的形象在一些商代玉器上也有發現。最著名和最直接的例子是江西新干發現的赤足羽冠、大腿有雙翼、上臂有臂鐲的形象，但更爲抽象的"鳥—人"形象在殷墟也有發現。[③]

在《赤鵠之集湯之屋》中，出現了一系列意象。這些都是一般認爲與薩滿有關的意象，包括透視能力、被神靈或其動物化身附體，以及治療疾病的超自然能力。再如伊尹和壬巟在飲下赤鵠做的羹湯後能看到四海四荒，伊尹後來會被巫鳥附體等。

赤鵠做的羹湯

《赤鵠》以"赤鵠之集湯之屋"開頭，很明顯這是一個徵兆，雖然其確切意義我們無法重構了。對於這類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的整理者將其楚文字名稱直接隸作"鵠"，從"鳥"從"咎"，但是在注釋中認爲這種鳥很可能是"鵠"（＊kuug）。這是一類長項的鳥，包括天鵝和鶴類。這種觀點認爲存在語音上的假借，其依據是聲符"告"（＊kuugs）和"咎"（＊kɯɯw）可以音近通假。[④] 侯乃峰則認爲"鵠"讀作"鳩"（＊ku，從"九"（＊kɯɯw）聲）。"鳩"包括可以充作野味的各種鴿類。這種解釋更爲可能，所以我支持他的觀點。[⑤]

清華簡整理者的釋文應該是根據《楚辭·天問》中的一句話，尤其是依據了王逸的注。這句話作：

> 緣鵠飾玉，后帝是饗。

王逸注如下：

> 言伊尹始仕，因緣烹鵠鳥之羹，修玉鼎，以事於湯。湯賢之，遂以爲相也。

王逸的記述跟對於伊尹的傳統描寫相合。在傳統描寫中，伊尹利用庖廚的身份服侍湯，並通過對滋味的討論讓湯深深意識到自己是個賢者，但簡文却與之不合。用鳥做羹湯這一細節可能是源自一些常見的意象。鵠是一個假借字，"鵠"或"鳩"哪個是本來要表示的詞，我們很難確定。

---

① 艾蘭著，張海晏譯：《二里頭與中華文明的形成：一種新的範式》，《早期中國歷史、思想與文化》第 282—293 頁，商務印書館 2011 年增訂版。

② 張光直(K. C. Chang)：《商周青銅藝術中的動物》(The Animal in Shang and Zhou Bronze Art)，《哈佛亞洲研究學報》(*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1981 年第 2 期(總第 41 期)，第 527—554 頁。張光直(K. C. Chang)：《藝術、神話和儀式：古代中國政治權威的路徑》(*Art, Myth and Ritual: The Path to Political Authority in Ancient China*)，馬薩諸塞州劍橋出版社(Cambridge, Mass)，1983 年。

③ 參艾蘭：《其飛似鳥，其潛似龍，伊誰之人兮虎口之中？——商代及西周早期藝術中的薩滿形象》(He Flies Like a Bird, He Dives Like a Dragon; Who is that Man in the Tiger Mouth? Shamanic Images in Shang and early Western Zhou Art)，《東方學報》(*Orientations*)，2010 年第 3 期(總第 41 期)，第 45—51 頁。

④ 古音構擬采用鄭張尚芳的系統，參東方語言學網站，http://www.eastling.org/oc/oldage.aspx。

⑤ 侯乃峰：《〈赤鵠之集湯之屋〉的"赤鵠"或當是"赤鳩"》，武漢大學簡帛網，2013 年 1 月 18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86。

在《赤鵠之集湯之屋》中，這一羹湯的作用是賦予湯之后妃——更重要的是小臣——透視的能力。在後文中，被巫烏附體的小臣能够治癒夏后的疾病。同樣的透視和治癒疾病的意象也出現在《史記》關於扁鵲的傳記中。扁鵲被描述成來自鄭國的人。在《史記》裏，他獲得了一個叫長桑君的人贈予的藥方：

> 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飲是以上池之水，三十日當知物矣。"乃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忽然不見，殆非人也。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視見垣一方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藏癥結，特以診脈爲名耳。（《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像小臣一樣，吞下某種藥物後，他能够透過物質障礙看見東西。因爲扁鵲能够看到人們的内臟，所以他能够治癒疾病。

伊尹的神靈附體

小臣和紝巟喝下了具有魔力的羹湯，獲得了視窮四海四荒的能力。湯返回後發現他們偷嘗了羹湯而十分震怒，然后小臣逃到了夏。這個故事在其他文獻裏没有發現，儘管有些文獻提到伊尹與湯會面之後去"間夏"。[①] 之後湯詛咒了小臣，或者給他施了一個咒語——相關的這個字並不清楚。這讓小臣十分難受，只能躺在路邊。簡 5 第 28 個字痳從疒從未。清華簡整理者讀作"眛"，認爲是"目不明"的意思。但下文説小臣"視而不能言"，所以黄傑提出的讀作"昧"更爲合理，意思是"睡着"。[②] 當他躺在地上的時候，一群烏鴉以爲他要死了，便在他上空盤旋，但是一隻巫烏説他是小臣，不能吃，告訴烏鴉們應該去吃夏后爲"撫楚"而舉行的祭祀餘下來的東西。[③] 這也就暗示了烏鴉們是知道小臣的名字的，它們也會意識到小臣有特殊的法力或者是受到保護。

烏鴉們向巫烏詢問夏后的疾病，巫烏用帝派來的居住在夏后房子裏的兩隻黄蛇和兩隻白兔來解釋。群烏離開後，巫烏便附體在小臣身上，居處在他的喉嚨和胃之間。當小臣到夏后那裏，自稱是天巫，並用與巫烏一樣的語言解釋夏后疾病的時候，很明顯可以看出，這段文字指的就是神靈附體。另外，巫烏知道致病的蛇、兔是受天帝的命令的，所以巫烏自己其實也是天帝的媒介。

黄蛇和白兔

夏后的疾病是由帝派來的居住在他房子裏的兩隻黄蛇和兩隻白兔導致的。這可能是對他惡行的懲罰，但簡文並没有説明懲罰的原因。黄蛇和白兔既没有在現存文獻中被用作厄運的徵兆或致病的原因，它們之間的意義也無法分辨。它們一開始居住在房屋的梁棟上，使得夏后神智迷惑，不能認人。然後后土在夏后的床下爲它們造了兩個陵屯，供其居住，從而影響夏后的身體，使他"昏亂甘心"。這可能針對的是夏后的道德感，但這一點並不清楚。小臣向夏后建議，如果他撤掉房屋，夷平陵屯，並且掘開蛇和兔藏身的地洞，他的疾病將會被治癒。這裏要注意的是，小臣是在幫助夏后，並没有密謀反對他的迹象。

---

① 《吕氏春秋》中的一段話饒有趣味。這段話記載商湯親自用弓箭射伊尹，以讓夏后相信伊尹是逃奔他的。

② 黄傑：《初讀清華簡(三)〈赤鵠之集湯之屋〉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13 年 1 月 10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02。

③ 簡 6 第 28、29 字讀作"撫楚"。讀作"撫"的那個字從"示"從"無"。是否這種讀法不能確定。但正如整理者所説，簡文指的是一種減輕其痛楚的儀式。

我找到的早期文獻中提到“黄蛇”的地方只有《史記》中的一處：

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卜居之而吉。文公夢黄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鄜衍。文公問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鄜畤，用三牲郊祭白帝焉。（《史記·封禪書》）

這段文字十分重要，因爲它將黄蛇與至高的“帝”聯繫到一起，並且也包括了黄和白兩種顔色。但是，它並不能與簡文直接聯繫起來。

“爲埤當諸屋”

在故事的結尾，夏后聽從了伊尹的建議，撤去了房屋，發掘了地面，並且殺死了兩隻黄蛇和一隻白兔。另一隻白兔逃走了。因爲這個原因，建造房屋時要建一個矮牆或有其他特點的建築（“埤”的具體含義我們並不清楚）。既然是因爲那隻白兔的逃走房屋才要有這一設施，被防止進入房屋的應該是那隻特定的白兔。這隻兔子的身份不能確定——唯一明顯的候選是月亮上的那隻玉兔。這隻玉兔在漢墓畫像石和馬王堆帛畫裏以搗藥的形象出現。但爲什麽這隻兔子要被阻止進入房屋則不清楚。

伊尹和空桑

儘管簡文提到的白兔難以理解，但我們清楚的是，作爲商湯開國賢相的伊尹，被簡文納入了一個完全不同的情境，而非置於商湯代夏的時代背景之下。他在《赤鵠》中的角色可能表明，在古代中國的民間傳説當中，伊尹有着另一種身份。這一角色不能在現存文獻中找到證據。但是，伊尹降生其母化爲空桑，在空桑之地被湯之后妃發現。這一故事却是早期神話傳説中伊尹有另一身份的重要依據。

提到這一神話的最早文獻是《楚辭·天問》：

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惡之，媵有莘之婦？

王逸注：

伊尹母娠身，夢神女告之曰“臼竈生鼃，亟去無顧”。居無幾何，臼竈中生鼃，母去東走，顧視其邑，盡爲大水。母因溺死，化爲空桑之木。水乾之後，有小兒啼水涯，人取養之。既長大，有殊才。有莘惡伊尹從木中出，因以送女也。

《吕氏春秋》也有相似的記述：

有侁氏女子採桑，得嬰兒于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烰人養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夢有神告之曰：‘臼出水而東走，毋顧。’明日，視臼出水，告其鄰，東走十里，而顧其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吕氏春秋·孝行覽·本味》）

下文又説伊尹長大之後成爲一名賢者。商湯訪求伊尹，却無法如願，於是與有侁之女結婚。這裏又將伊尹置於求賢以獲取統治的背景之下。

在甲骨刻辭裏，伊尹是商王室所崇拜的一位强大的神明。張光直先生曾經提出一種理論，假設商王室存在着兩組政治集團，伊尹可能是其中一組的祖先。[1] 懷着伊尹的母親化爲空桑的故

---

① 艾蘭著，汪濤譯：《龜之謎》第37頁，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注48、49。

事讓人聯想起商人祖先契誕生時的故事。在《詩經》和其他早期文獻裏，契的母親吞了一隻黑鳥的蛋，然後生下了契。説那棵樹是一棵——或特定的那棵——空桑，這一點尤其重要。因爲在早期文獻中"空桑"是一個很常見的詞，它是神靈居住的地方，也是作爲地心的宇宙之樹。[1] 正如我曾經討論過的，伊尹的降生、空桑以及洪水都是一系列商人神話的幾個方面。在這些神話中，太陽，也就是玄鳥，與商王室的祖先認同在一起。玄鳥究竟是哪一種鳥也無法確定，有時被認爲是玄鳥，有時又以烏鴉的形象出現。[2]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馬王堆 1 號和 3 號墓的帛畫上紅色的太陽中間描繪的正是一隻烏鴉。

關於伊尹降生的神話不能與簡文直接相合，但就確認伊尹的另一身份來説，它與簡文是相關的。這一身份的伊尹可能擁有特殊的薩滿法力，並且受到最高之帝的保護。

結　論

《赤鵠》中關於伊尹的故事包含了中國最早的對於神靈附體的描寫。故事中伊尹的形象與其他早期文獻所記載的開國賢相不同，故事也没有政治意圖。實際上，簡文只是利用了伊尹這一衆所周知的人物，與商湯、商湯之后妃以及夏后等一系列角色，爲某一目的情境編織出了完全不同的故事。這一目的情境很可能與房屋建造的儀式有關。然而，因爲故事與伊尹有關，這篇簡文便被搜集來，並作爲歷史文獻與《尹至》、《尹誥》編在了一起。

附記：本文提交於 2013 年 6 月的"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反映了我對清華簡《赤鳩之集湯之屋》篇的最初想法。其後我對該問題又有了更深入的探討，詳見"'When Red Pigeons Gathered on Tang's House'：A Warring States Period Tale of Shamanic Possession and Building Construction set at the turn of the Xia and Shang Dynasties"，*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5，no. 3 (2015)：419 - 438。

（作者單位：美國達慕思大學）

---

① 艾蘭著，汪濤譯：《龜之謎》第 38 頁。
② 艾蘭著，汪濤譯：《龜之謎》第 30—34 頁。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書體特徵探析*

陳松長

2008年,清華大學入藏了一批戰國楚簡,經整理,這批簡共有2 388個編號,估計原有的整簡數量應在1 700～1 800枚上下。其内容多爲典籍文獻,初步估計共有60篇左右,其中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多篇《尚書》及體裁與《尚書》接近的文獻,除此之外,還有一些編年體的史書,記述周初直到戰國早期的史事。這些内容對推進古代史、學術史等多學科的學術研究必將産生重大影響。

現已刊布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①](以下簡稱"清華簡")共九篇,分别是《尹至》、《尹誥》、《程寤》、《保訓》、《耆夜》、《金縢》、《皇門》、《祭公》和《楚居》。下面,我們且就此九篇的書體特徵試做探析,以期借此來解析清華簡書體的大致面貌和藝術特徵。

一、書手辨析

書手的辨析是研究簡牘書體的重要基礎。首先,我們選取使用頻率比較高的幾個常用字來作對比分析書手的差異。

(1) 從"于"字的文字構型來看:

表 一

尹至	尹誥	程寤	保訓	耆夜
3 5	2 3	3 7	5 9	1 10
金縢	皇門	祭公	楚居	
4 7	2 7	6 14	1 3	

* 本爲寫作獲得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項目"中國簡帛書法藝術編年與研究"(批准號09YJA76007)的資助。

①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出版社2010年。

從表一中圈綫的部分看,《程寤》和《皇門》的書寫不同於其他七篇。《程寤》中的"于"字中間部分有彎曲,不在一條直綫上。《皇門》中的"于"字下方部分收尾處有向上細翹的筆畫。這兩個特徵與其他幾篇相差明顯,由此可見它們的抄手各有不同。

再從綫條的處理方面來分析:

《程寤》、《皇門》、《保訓》和《楚居》中的"于"字寫法分別爲:



不難發現,《程寤》篇中"于"的横畫是重入輕出,即頭粗尾細,右邊接近收筆處,有一婉轉的弧度,呈向上圓弧收筆的特徵。《皇門》篇中"于"的横畫是方筆提起,從左到右,一氣呵成,直至簡外,綫條筆直。《保訓》篇中"于"的横畫則圓起圓收,無粗細變化,一筆即成。《楚居》篇中"于"的横畫是輕入重出,其綫條從細到粗,直至簡邊,方形觸筆,戛然而止。可見,《程寤》、《皇門》、《保訓》和《楚居》簡書中的綫條處理明顯不同,這也證明這四篇文獻應該出自不同的抄手。

(2) 從"隹"字的文字構型來看:

表 二

尹 至	尹 誥	保 訓	耆 夜
2 3	1 2	1 6	11 14
金 縢	祭 公	楚 居	
3 12	2 4	1	

表二中綫圈標出的是《保訓》中的"隹"字。這個"隹"字的文字構型像一隻鳥,是典型的鳥蟲書體,與其他六篇差異甚大,很顯然,《保訓》簡應爲一人所抄寫。

(3) 從"之"字的文字構型來看:

表 三

尹 誥	耆 夜	金 縢	祭 公	楚 居
1 2	5 8	3 5	2 5	3 4

從表三中可以看出，前四篇簡書的“之”的文字構型並無明顯異樣，而《楚居》篇寫法却很特別，與衆不同，由此可以認定，《楚居》的抄手應與前四篇的抄手不同。

據此，我們可以大致判斷，《程寤》、《皇門》、《保訓》和《楚居》應爲四人所抄寫。

(4)《尹至》、《尹誥》、《耆夜》、《金縢》、《祭公》五篇的相同字比較：

表　四

	尹　告	尹　誥	耆　夜	金　縢	祭　公
又	3	3	7	3	7
亡	3	1	9	8	14
乃	4	4	4	2	9

這三個字除了在個别筆畫上略有差異外，文字構型和用筆都基本相同。再如“曰”、“不”兩字的寫法分别爲：

表　五

	曰	不
尹至	2　3	1　5
尹誥	1　2	2
耆夜	5　6	5　8
金縢	1　3	4　5
祭公	7　8	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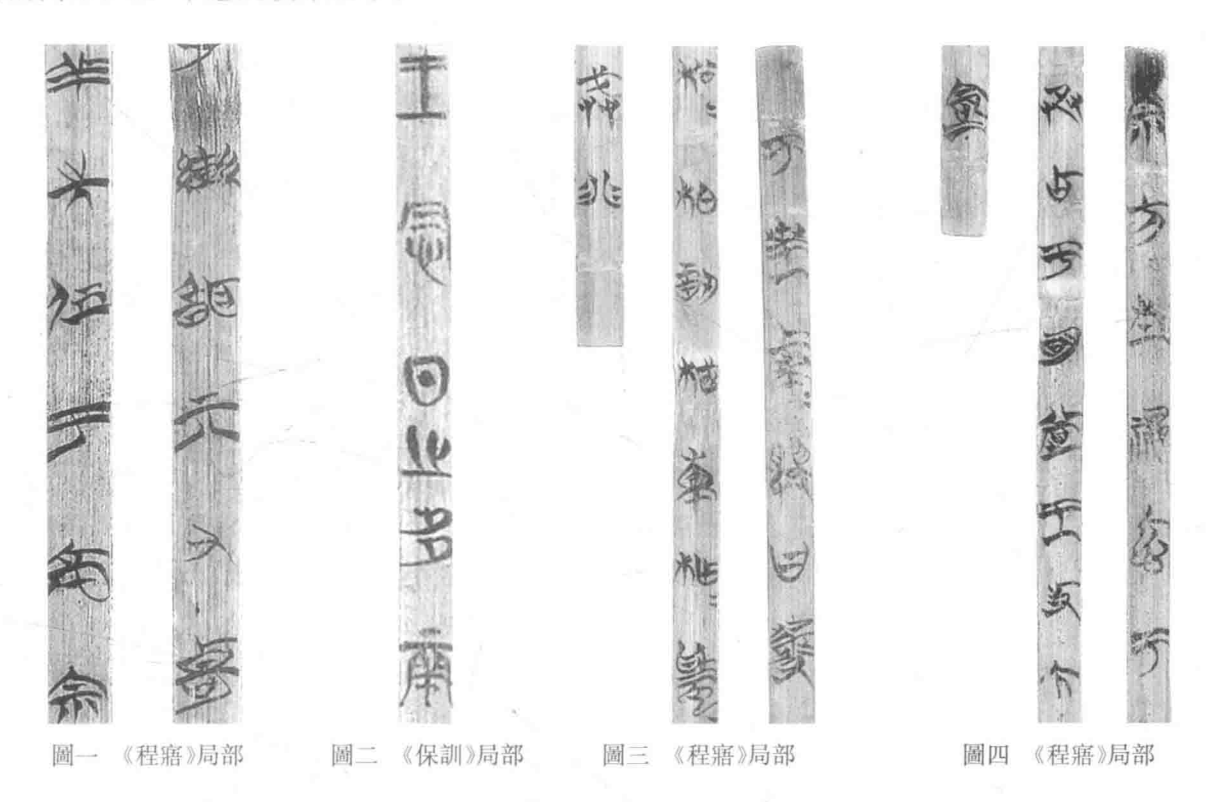
就具體的綫條處理而言，“曰”字横畫基本上都是重入淺出，起筆處都有向上提的筆勢，只是提筆幅度有大有小。除此之外，“曰”字最後一筆似碗狀型，筆畫都較爲圓潤，弧度大。“不”字的寫法順序基本雷同，筆畫稍有粗細、長短之别，並無本質上的區别。因此，這五篇應該是同一書手所抄寫。

綜上所述，這九批簡共有五個書手，《程寤》、《皇門》、《保訓》和《楚居》由四位書手所抄寫，而《尹至》、《尹誥》、《耆夜》、《金縢》和《祭公》五篇則爲一位書手所抄寫。

二、書體特徵分析

整體來説，已發表的九篇清華簡的書體特徵大都是：整齊規矩而疏密有致。其文字書寫以

整齊爲綱,字距疏鬆,大氣舒展,給人以從容大方之感。由圖一所示,簡的字距較大,且留白長度大體一致。“行氣”貫通,整齊勻稱,如大家閨秀,落落大方。其中偶見字距較密集者,應是抄寫者漏寫某字,爾後補上的,如圖二中的“日”字和“多”字的間距,與其他字相差無幾,應該爲原書寫時的間距,“之”字應是後添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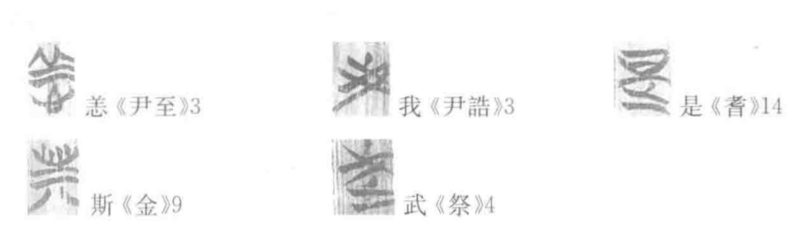
圖一 《程寤》局部　圖二 《保訓》局部　圖三 《程寤》局部　圖四 《程寤》局部

在單字結體上,有的寬博奇逸,方折扁平,已見古隸之端緒(見圖三)。有的纖細修長,婉轉圓潤,盡顯古樸雅致之風(見圖四);兩相比較,前者更加方折扁平,單字内部布白横向較寬,後者則更爲圓潤修長,單字内部布白縱向取勢。

應該説,這種整體特徵的概括只是一個大概而已,它反映在不同書手的文字書寫中,又會有各種差異。我們根據書手的不同,將這九篇簡文的書風大致劃分爲五類:

1. 勻實規整,剛柔並濟,如《尹至》、《尹誥》、《耆夜》、《金縢》、《祭公》;
2. 飽滿充盈,雄勁渾厚,如《程寤》;
3. 鋒芒盡顯,爽勁犀利,如《楚居》;
4. 齊整嚴謹,端莊雋秀,如《皇門》;
5. 婉轉靈動,古樸典雅,如《保訓》。

第一類有五篇文獻,其書體都具有平實規整之風,其筆畫綫條剛柔並濟,樸茂生動。以單字爲例,如:



這幾個字例的運筆都是非常均勻,而且墨色較爲濃烈。一字之内的布白也比較勻稱,間隙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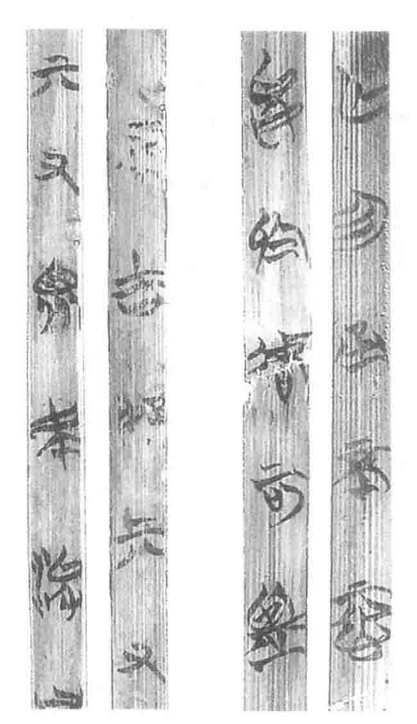
地，黑白虛實分配得宜。

平實並不代表没有變化，細細品鑒，會發現這批簡文中許多字都寫得有骨有肉，剛柔相濟。如：

 唯《耆》14　 民《尹至》6　 天《祭》5

這三個字的横畫都寫得婉轉而富有變化，但其竪畫和斜筆則寫得斬釘截鐵，剛健犀利，兩者相交，真是柔中有剛，剛中有柔，特有風神。

這種剛柔相濟的運筆特點，還表現在文字構型的内外組合上，例如：



圖五　《尹至》局部(左)
《程寤》局部(右)

 又《尹至》1　 邑《尹誥》1　是《耆》14　 多《金》4

這些字的綫條組合和運筆過程中，在不經意中書寫得外圓内方，筆畫外圍，圓潤流暢，筆畫内側，方折有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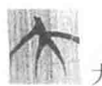
第二類以《程寤》篇爲代表，其字形書寫特大，可以説是滿格書寫。我們將其與《尹至》篇中同等長寬的字進行大小比較(見圖五)，能够明顯感受到，《程寤》的字形整體上要比《尹至》更爲寬博。

有些字例更能見其渾厚、雄强之態，給人以非常大的視覺衝擊。如以下兩例：

 發《程》2　 商《程》1

這些字都給我們一種直觀上排山倒海、風雨欲來的感覺，顯得氣勢雄奇。

第三類非《楚居》莫屬。這類書體大量使用懸針筆畫，使得《楚居》篇顯得額外地犀利勁俏。例如：

 大《楚》14　 《楚》5　《楚》10　 《楚》5

以上類似的字例在《楚居》篇中比比皆是，這種筆畫頭粗尾細，尖起重按，急提尖收，粗細對比非常强烈，如銀針發力，尖鋭犀利，鋒芒盡顯其中。

再從竪畫來看，如：

 安《楚》12　 之《楚》10　 上《楚》11　 王《楚》15

這種竪畫細若鋌針，書者僅用筆尖輕輕劃過，留下乾脆尖細的劃痕。横重竪輕，對比强烈，盡情彰顯書者特立獨行的個性。

《楚居》的這種鋭利爽勁的書風，是其他簡文都無法比擬的，其鋒芒毫不遮掩，氣勢凌厲張揚。

第四類以《皇門》篇爲代表。《皇門》這種書體比較方正，下筆幹浄利落，但又端莊秀麗，是五種書體中最爲乾脆却又最爲端正的一種(如圖六)。

《皇門》的筆畫筆筆工整,平直匀整,一筆之内輕重遲澀嚴謹,縱向筆畫尖起尖收,頭粗尾細;横向筆畫,重入平收,整齊規矩;轉折筆畫方折明顯,棱角分明。毫無誇張拖沓之筆。

結體上,筆畫間布白均匀,虚實相宜。有的結體緊實繁密,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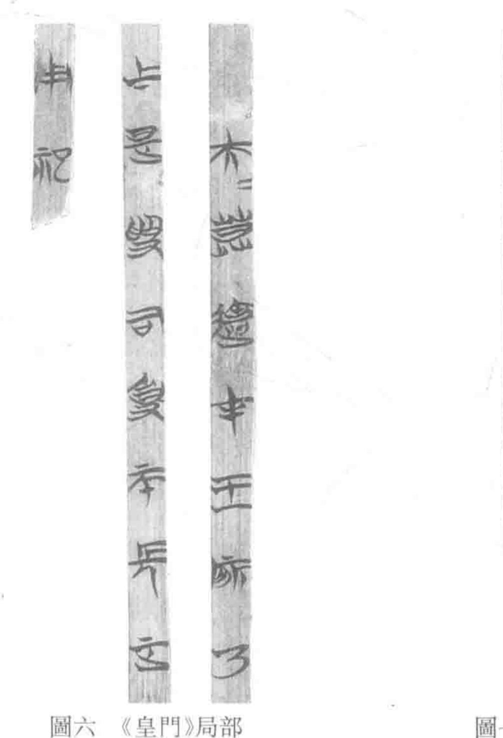
 達《皇》3  辟《皇》3  軍《皇》6

有的結體則疏朗鬆疏,如:

 蜀《皇》10 長《皇》11  肆《皇》1

如果説《楚居》張揚的是個性,追求獨具一格的話,那麽《皇門》書風似乎如皇家正統,莊重高貴,不可撼動。

第五類以《保訓》篇爲代表。《保訓》簡字體纖小圓潤,字迹最清麗脱俗,讓人如沐春風,如小家碧玉的柔軟舒心。(見圖七)



圖六 《皇門》局部　　圖七 《保訓》局部

字迹纖細婉轉,無太多的方折之感,只在部分筆畫中見方起筆畫,書風柔中略剛,綿裹藏針。字例如:

 女《保》10 勿《保》6  乍《保》7  母《保》11

從字例中可見:方折基本都由圓轉替代,書者捨方折的頓挫而取圓轉的流暢,少方折,多圓轉,顯得婉轉流暢。

一筆之内跌宕起伏,如春風掠過,碧波蕩漾,字例如:

 之《保》7  有《保》10  造《保》2  河《保》8

書者特意爲之的誇張筆畫也極盡圓轉之意,例如:


不《保》5


乎《保》5


母《保》10


其《保》10

這些字的筆尾，在收筆到纖細之處時，將筆畫向内呈弧綫型提筆，形成一個有圓轉内扣態勢的收筆，特具藝術趣味。

另外在《保訓》中，能見以點代横的現象，這個特點在郭店楚簡與上博楚簡中也比較常見：


昔《保》4


日《保》1

以上兩字短横都是用點來代替，這也是爲追尋圓轉之態的刻意之筆。

其實，無論從字體還是風格特徵來講，《保訓》篇都是最爲引人注目的。因其裝飾性的筆畫特徵十分明顯，如其中的“鳥蟲書”，其某些形態就和青銅器上的文字形態十分相似。

鳥蟲書作爲一種書體，是伴隨着楚國國力的强盛、楚人浪漫主義思潮的興盛而發展起來的，主要盛行於長江中下游地區楚文化圈，這種藝術花體狹長而筆畫蜿蜒，具有圖案化紋飾，如鳳、龍、鳥、獸等，以鳥形飾筆居多。早期青銅器上的“鳥蟲書”形式是多種多樣的，有在原有字形的外部增加鳥形的，如州（越王州句劍十五）、王（楚王酓璋戈），有把鳥形變成筆畫的，如句越王州句矛。[①] 這種裝飾性筆畫用在墨筆字上還非常少見，而現在《保訓》中却可看見這種裝飾性筆畫，如：


覍(變)《保》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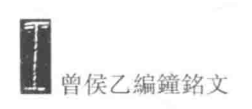

隹《保》6


易《保》6


舊《保》4

與青銅器上的鳥蟲書相比，《保訓》中的“鳥書”已趨於簡化。誇張華飾性已没有青銅器銘文那麽强烈。如《保訓》中的“鳥蟲書”多把鳥形變成筆畫，且數量並不太多，全文100多字中僅“隹”字出現了3次，“易”字出現了2次，但這已充分顯示了這種書體的顯著特徵。

另外，《保訓》篇中還保留有一些“古意”，這些字跟戰國早期銘文的寫法非常類似，如“王”字：


曾侯乙編鐘銘文


《保》1

從上面兩字例的比較上可以看出，兩個“王”字都是上兩横排列緊密，與第三横間距較遠，單字下部的布白較多。

其實青銅銘文上的字也是先由書手書寫出來再刻或鑄上的，“鳥蟲書”及古樸的字迹再加上整體纖細的風格，書體縱式修長，筆畫蜿蜒圓潤等特色，可以從一個側面推測此書手或是較爲推崇青銅銘文書體的抄手之一。

三、書體的演變痕迹分析

清華簡從時間上來看，是已經出土的楚簡中，年代較爲靠後的一批，因此，其書法特徵不僅帶有業已成熟的楚系文字的書法風格，也展示着一些文字演變的痕迹。雖然從時間上來看，他們的差别可能只在±30年間，但60年已經可以使清華簡的書體特徵帶有很明顯的演變痕迹了。如《保訓》、《程寤》和《皇門》三篇，就可以從以下三點來看其不同及筆畫綫條變化的軌迹。

1. 從類似蝌蚪的書體筆畫來看，其類似蝌蚪的書體筆畫，《保訓》篇最爲明顯，《程寤》篇次

① 以上字形均引自《古文字詁林》，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

之,《皇門》篇最少。《保訓》篇的文字,幾乎每種筆畫都會含有這種頭重尾輕的裝飾性筆畫特徵,它一般爲側鋒重筆而入,下壓後輕提,多波折彎曲,從而形成釘頭鼠尾之狀,如:乎(《保》5)、有(《保》10)、之(《保》7)等字,而在《程寤》和《皇門》中這種筆畫則只會在其竪畫中表現。

《程寤》中的文字筆畫也以側鋒入筆,形成尖角,雖趨於直,但仍有不同程度的屈曲,頭粗尾細,加之彎曲的筆勢,可以看出其蝌蚪文的痕迹還較明顯,如威(《程》6)、福(《程》7)等字。

《皇門》篇中文字的竪畫,大致可分兩類,但它們絶大多數有一共同特徵,即是露鋒落筆,行筆略按,提筆逸出,筆畫呈兩頭尖中段粗的形態,粗與細對比强烈。其區别在於收筆時的形式有所不同,一類會在收筆時自然地向左微抬,如不(《皇》10)、余(《皇》2)、隹(《皇》1)、庚(《皇》1)等字,一類綫條直挺,勢如破竹,用筆自然下行,成絶對的懸針狀,如:午(《皇》1)、用(《皇》4)、邦(《皇》3)、才(《皇》4)、戎(《皇》6)等字,從這裏可看出,除前一類還稍微帶了點彎曲的"蝌蚪文"痕迹外,後一類已經完全没有類似蝌蚪文的筆畫意味了。

2. 從方折的筆畫看,這三種書體也有着明顯的變化,《保訓》篇中幾乎没有方折的形態,無論其運筆如何,在轉折處都會采取圓潤的筆勢,從而使得整個字顯得柔韌,筆畫富有彈性,如:造(《保》2)、亡(《保》8)、乍(《保》7)等字。《皇門》中的方折筆勢比《程寤》的要明顯。《程寤》中的文字在轉折處一般采用圓轉和方折兩種形式,但更多的是方折的情況,這種方折呈現出内圓外方的形態。如:保(《程》9)、卑(《程》8)等字。

《皇門》中的方角出現得更爲頻繁,一般會采用下壓的方式使得轉角處産生尖角,在運筆上甚至出現了頓筆和换筆的現象。如:乍(《皇》9)、蜀(《皇》10)、區(《皇》9)、是(《皇》11)等字。

3. 從結構來看,這三種書體相比,《保訓》的字體結構總的來説修長均細,《程寤》則並無刻意的追求,字體有長有扁,而《皇門》的字體更趨於扁平,這説明《皇門》的字體與古隸中的字體書寫形式已經十分接近了。

綫條趨於平直,方折趨於明顯,字形趨於扁平,這三點可以説是古隸中的一些基本特徵。清華簡的這三種書體中,《皇門》篇的這些特徵都表現得比《程寤》篇和《保訓》篇更加明顯,這種差異的比較多少也可説明清華簡所反映的戰國晚期書體演變的痕迹。

後記:本文是在課堂教學的基礎上完成的,我的學生張孝蕾、劉嬋、王芳三位爲本文的圖片掃描、剪輯黏貼和部分文字撰寫費力不少,本文的完成,有她們很大的功勞在裏面。

(作者單位:湖南大學)

《上博九·成王爲城濮之行》重編新釋

周鳳五

一、重編簡序

（一）甲一、甲二、甲三、乙一、乙二、甲四、乙三上、乙四、甲五

（二）乙三下“言乎君子哉聞”六字非本篇。

二、簡文新釋

城（成）王爲成（城）僕（濮）之行，王囟（使）子夏（文）𢽾（教）子玉。子夏（文）□（受）帀（師）於□（睽），一日而䘁（畢），不散（戮）一人。子【甲一】

玉□（受）帀（師）出之□（蒍），三日而䘁（畢），漸（斬）三人。舉（舉）邦加（賀）子虔（文），吕（以）亓（其）善行帀（師）。王逯（歸），客於子₌夏（子子文），甚憙（喜），【甲二】

峹（合）邦吕（以）畬₌（飲酒）。遠（蒍）白（伯）珵（嬴）猶約（幼），㝢（寡）寺（持）□（舟）畬₌（飲酒）。子₌夏（子子文）舉（舉）脮（湆）□（責）白（伯）珵（嬴），曰：“𣪊（穀）㝬（於）余（菟）爲【甲三】

楚邦□（老），君王孚（免）余辠（罪）。吕（以）子玉之未患（貫），君王命余□（受）帀（師）於□（睽），一日而䘁（畢），【乙一】

不散（戮）一人；子玉出之□（蒍），三日而䘁（畢），漸（斬）三人。王爲余賓，舉（舉）邦加（賀）余。女（汝）【乙二】

蜀（獨）不余見，飤（食）是脮（湆）而弃，不思□（老）人之心。”白（伯）珵（嬴）曰：“君王胃（謂）子玉未患（貫），【甲四】

命君𢽾（教）之。君一日而畢，不……【乙三上】

……子玉之受【乙四】

帀（師），既敗帀（師）巳（矣）。君爲楚邦□（老），憙（喜）君之善，而不㡭（制）子玉之帀（師）之【甲五】

（作者單位：臺灣大學）

清華簡《説命》“鵑肩女惟”疏解

虞萬里

清華簡《説命上》第二簡末第三簡首有句云：“氒(厥)敚(説)之脜(狀)，鵑(腕)【二】肩女(如)惟(椎)。”[①]此係描寫傅説之狀貌。李先生舉出《荀子·非相》篇“傅説之狀，身如植鰭”，以爲可以相參，至爲重要。楊蒙生謂此句寫“傅説的狀貌，雄武有力”，[②]亦力圖有所解釋，然“雄武有力”實非簡文本義。

此句後四字，鵑字簡文作“䳜”，肩字作“肩”，隸定似無問題。然“鵑”字通“腕”，“腕肩如椎”義難圓通。竊意“䳜”即文獻中常用之“鳶”字。“䳜肩”即鳶肩。䳜從“肙”聲，《廣韻》古玄切，古音在見紐元部。鳶從“弋”聲，《廣韻》與專切，古音在餘紐元部。“䳜”雖見紐，然“肙”聲却在影紐，且從“肙”之悁、蜎、削、弲、痟皆在影紐。影、餘兩紐聲近。弋聲《廣韻》與職切，古音在職部，段玉裁歸第一部。從“弋”聲之字竟無一入元部者。鳶，《説文》作“鳶”，從“屰”聲，古音在鐸部。與“鵑”之聲韻關係雖輾轉有脉絡可循，然已迂曲邈遠，且無明確可據之通用實例。由此推測“鵑肩”當以“䳜”爲正字，“鳶”爲假字或不同時地所造之同一名物詞。唯傳世文獻多以“鳶”字行。

“鳶肩”一詞，文獻屢見。歸納其所形容之人物可區分爲三類，一是當時真實之記録，二爲對三代聖賢之追記，三係近於小説之描寫。

一、真實記録。《國語·晉語八》：“叔魚生，其母視之，曰：‘是虎目而豕喙，鳶肩而牛腹。谿壑可盈，是不可饜也，必以賄死。’遂弗視。”[③]叔魚係晉大夫叔向母弟羊舌鮒。《列女傳·晉羊叔姬》所記相同。《後漢書·梁冀傳》謂冀“爲人鳶肩豺目，洞精矘眄，口吟舌言”，《舊唐書》謂少孤貧好學的馬周“鳶肩火色”，《新唐書》載史思明“鳶肩傴背，嶔目側鼻”。宋代又有謂東漢竇憲、初唐駱賓王亦鳶肩之記載，然范曄《後漢書》、汪輯八家《後漢書》及兩《唐書》皆不載，似有譌誤。[④]

二、追記三代人物。最早應屬新出清華簡《説命》之追記傅説。漢代緯書《春秋元命苞》、《演孔圖》和班固《白虎通》、王充《論衡》等又謂顓頊、帝嚳鳶肩。北周劉晝《劉子·命相》亦云“帝嚳戴(鳶)肩，顓頊駢骭”。雖所指不同，其形容則一。詳下所述。

三、對子虛人物的描述。《淮南子·墬形訓》：“東方川谷之所注，日月之所出，其人兑形小頭，隆鼻大口，鳶肩企行，竅通於目，筋氣屬焉，蒼色主肝，長大早知而不壽。”此籠統記述東方人之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册，第122頁，中西書局2012年。

② 楊蒙生：《清華簡〈説命上〉校補》，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3/20130107081942810606656/20130107081942810606656_.html。

③ 董增齡：《國語正義》第937頁，巴蜀書社1985年影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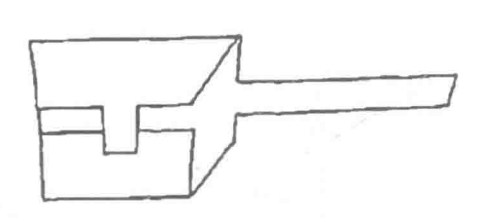
④ [宋]孫奕：《履齋示兒編》卷十七《雜記》“事同”條謂“竇憲鳶肩，馬周亦鳶肩”(《叢書集成初編》第207號，第169頁)，[宋]陳郁《藏一話腴外編》卷下《論寫照》謂“竇將軍鳶肩，駱賓王亦鳶肩”。按，駱賓王鳶肩未聞，此疑陳以馬周字賓王而誤爲駱賓王。

形態。又《道應訓》云:"見一士焉,深目而玄鬢,泪注而鳶肩,豐上而殺下,軒軒然方迎風而舞。顧見盧敖,慢然下其臂,遯逃乎碑。"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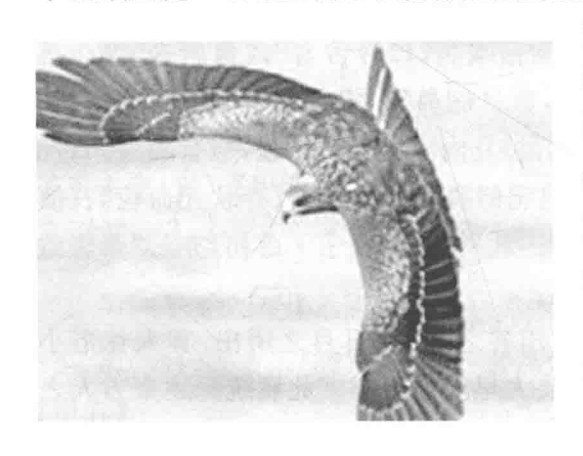
就以上人物分析,羊舌鮒生當春秋中晚期,傅説則是殷商武丁時人,《國語》成書年代早於清華簡《説命》書寫年代,但清華簡《説命》傳承史實又早於《國語》之記載。梁冀、馬周以下,近於史實記録,至於帝嚳、顓頊,恐係附會。用"鳶肩"形容某人,它究竟是怎樣一個形狀,古人多有解釋,然因異文譌字歧出不一,頗多糾葛,需要作一番梳理。

韋昭注《國語》云:"鳶肩,肩井斗出。"明道本系統皆作"斗",而公序本作"肩井升出"。秦鼎云:"斗出,舊作'升出'誤也,今從明本。斗、阧通用,阧,峻絶也。"②李賢《後漢書·梁冀傳》注"鳶肩豺目"云:"鳶,鴟也。鴟肩上竦也。豺目,目竪也。"張以仁是秦説,並謂"《説文》無阧、陡二字,即以此'斗'字爲之",漢隸斗"與'升'形近,因以誤也"。③ 俞志慧謂"斗出"不辭,難以理解,因據李注之"上竦"及命書"騰上必速"之説,謂"升與竦、騰義近,斗則於義無所取,故仍當依公序本作'升'"。④ 按,"升"、"斗"形近相淆,文獻多實例,欲判其是非,須明白韋注"肩井"之義。肩井係人體穴位名,位在肩膀大椎穴與肩峰端連綫之中點上(如下圖)。





"升出"與"斗出"皆非緊密結構詞彙。斗可指刁斗之"斗",亦可解作斗勺之"斗"。古代刁斗呈倒梯形狀(如上圖),其形中間低而兩端高,與北斗七星中間之斗勺形同,故"斗出"可理解爲像斗形一樣,中間低而兩端高出。肩井穴位左右肩各一,相對於人身中軸第三節胸椎身柱穴、第五六節胸椎神道穴而言,左右肩兩個肩井穴就像斗形之兩端斜出一樣。⑤《肘後方》謂肩井在"兩肩小近頭凹處"⑥,則以頭部下接脊椎處爲基點而言。若兩肩上竦,則頭更下陷,行狀正與韋昭注所謂"肩井斗出"相吻。而"升出"作"肩井"謂語,於義無取,知"升"爲"斗"之譌字。轉從喻義"鳶肩"之禽鳥鳶鴟分析。鳶屬隼形目鷹科,李賢解爲鴟,是承漢鄭玄《毛詩箋》和《蒼頡解詁》等古注,爲六朝以前人之共同認識。鴟屬鴞形目鴟鴞科,與鷹科不全相同,古人對鳥類認識未必與現代目科一致,可以理解。故相傳隼形目鷹科之鳶俗名老鷹或老鳶,或黑耳鳶、鷂鷹,鷹鳶因其翅膀長大,當凌空展飛時,兩翅前端超過喙嘴(參見左鷹飛圖),而棲止時,兩翅多上竦。兩翅上竦,故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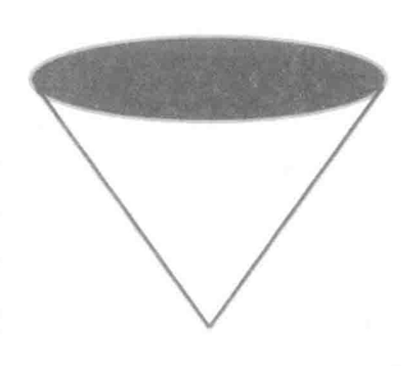
①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第467、1288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② 引自俞志慧:《國語韋昭注辨正·晉語八》第187頁,中華書局2009年。
③ 張以仁:《國語斠證》十四,第275頁,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
④ 俞志慧:《國語韋昭注辨正·晉語八》第187頁,中華書局2009年。
⑤ "肩井"穴之命名,是否取義於水井中間凹陷,井欄上突之象,筆者非經絡專家,無法判斷。
⑥ 葛洪:《肘後備急方》,《中國醫學大成三編》第四册,第55頁下,嶽麓書社1994年。

顯得下陷(參見下鷂鷹棲止圖)。若以翅喻肩,正視其形,與斗勺兩端斜出之形相似。以之觀人相,人之肩膀上竦,頭便似下陷,若就頭連接頸椎或稍下之身柱、神道二穴爲基點視之,上竦之兩肩亦若斗勺之兩端、鷂鷹之兩翅。此即所謂鳶肩之形和韋注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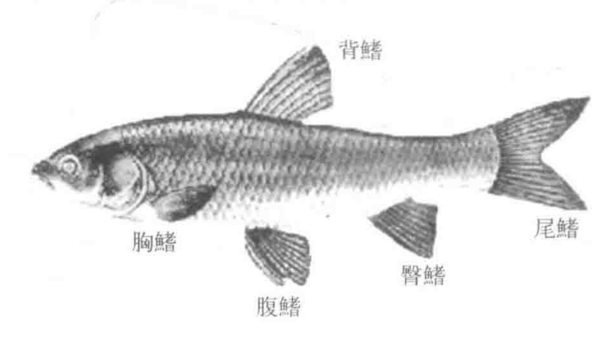




簡本《説命》形容傅説之狀貌"鵑肩女惟",李學勤先生謂"惟"讀如"椎",並引《荀子·非相》"傅説之狀,身如植鰭"參佐,得其確證。《説命》寫作"如椎",椎亦作"錐"。《戰國策·齊策六》:"君王后引椎椎破之。"鮑本"椎"作"錐"。錐形之物,上寬下細,其形如右圖。圓錐之左右兩點,猶韋昭所説肩井穴位。其下一點,猶上所言第三節胸椎身柱穴或第五六節胸椎神道穴。連接上面兩點,即所謂"肩井斗出"。擬其形,則猶如鳶鴟之兩翅高竦,故云"鵑肩女惟"。



荀子描寫傅説形狀"身如植鰭",楊倞注云:"植,立也。如魚之立也。"郝懿行補注:"鰭在魚之背,立而上見,駝背人似之。然則傅説亦背僂歟?"[①]郝説以鰭在背而以駝背形之。背駝者兩肩多上竦,《唐書·史思明傳》謂史"鳶肩傴背"者是。然鳶肩者未必一定背駝,故郝説雖形似,猶未達一間。日人物雙松云:"《正字通》'鰭'注:'魚脊上鬣。'《荀子》云云,言'如魚脊之立'。以此觀之,恐脱'脊'字。意翅亦鬣類,當通呼鰭。豈謂肩軒然歟!"[②]物雙松所引《正字通》注文,實沿襲戴侗《六書故》之説。其謂脱"脊"字,似不如安積信懷疑"魚"爲"鰭"字之訛爲近實。[③] 鰭字壞損而成"魚",自然之理。然其謂"肩軒然"却得其實。魚有背鰭、臀鰭、尾鰭、胸鰭和腹鰭等,皆爲水中游動之器官。此當指胸鰭,相當於高等脊椎動物之前肢,位於左右鰓孔後側。胸鰭近首,如人之臂(參見魚鰭位置圖)。魚游動時,胸鰭緊貼魚身,若欲急速停止前行,則左右胸鰭竪起,其阻礙水流作用。若胸鰭竪起時,將魚置於直立人一樣形態,則雙鰭上竦,如人雙肩上竦(亦可謂"肩井斗出"),如鳶鴟雙翅上竦(亦可謂"鳶肩如椎")。故鳶肩與植鰭取譬殊途,所形容之行狀則相近相同。



① 郝懿行:《荀子補注》,《郝懿行集》第六册,第 4568 頁,齊魯書社 2010 年。
② 物雙松:(荻生徂徠)《讀荀子》卷一,第 24 葉下,日本寶曆十四年京師水玉堂刊本。
③ 見王天海:《荀子校釋》卷三引,第 16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䠶肩”在傳世文獻中作“鳶肩”，與之相關聯的詞彙和清以來學者之考證詮釋，也可佐證吾説。《淮南子·道應訓》形容盧敖所見一士“洎注而鳶肩”，許慎、高誘注云：“洎，水。”王念孫對此曾有詳細考證，其説云：

“洎注”當爲“渠頸”，高注“洎，水”當爲“渠，大”，皆字之誤也。俗書“渠”字或作“渠”，“洎”字或作“洎”，二形相似，故“渠”誤爲“洎”。《廣韻》“渠，强魚切”，引《方言》云：“杷，宋魏之閒謂之渠挐。”“渠”即“渠”字。《玉篇》云：“渠，俗洎字。”皆其證也。“頸”誤爲“注”者，“注”字右邊“主”爲頸字左邊“巠”之殘文，又因“洎”字而誤加水旁耳。若高注内“大”字今作“水”，則後人以“洎”字從水而妄改之。渠頸，大頸也。渠之言巨也。《史記·蔡澤傳》“先生曷鼻巨肩”，徐廣曰：“巨，一作渠。”彼言“渠肩”，猶此言“渠頸”矣。杜子春注《周官·鍾師》引吕叔玉云：“《肆夏》《樊遏》《渠》，皆周頌也。渠，大也，言以后稷配天，王道之大也。”《荀子·彊國篇》“是渠衝入穴而求利也”，楊倞曰：“渠，大也。渠衝，攻城之大車也。”《漢書·吴王濞傳》“膠西王、膠東王爲渠率”，顔師古亦云：“渠，大也。”是渠與大同義，故高注訓“渠”爲“大”也。《太平御覽·地部二》引作“洎注而戴肩”，則所見本已誤；《蜀志·郤正傳》注引作“戻頸而戴肩”，“戻”亦傳寫之誤；《論衡·道虚篇》作“鴈頸而戴肩”，“鴈”字則後人以意改之，唯“頸”字皆不誤。《藝文類聚·靈異部上》引作“渠頸而戴肩”，又引注云“渠，大也”，斯爲確據矣。[①]

王氏此條雖釋“渠頸”，但却頗關“鳶肩”之形狀。“洎注而鳶肩”，若牛頭之對馬嘴，於義無法解釋，若對勘文獻異文，將“洎注”正爲“渠頸”，則頸與肩義尚相連。唯王氏於“渠”無釋，似從許、高之注爲“大”，大頸與“鳶肩”有一定聯繫却未必相切。劉文典注《淮南子》，别有取義，其説云：

《御覽》三百六十九引《莊子》“盧敖見若士，深目鳶肩”，是《淮南》此文本出《莊子》也。洎注，《論衡·道虚篇》作“雁頸”。“深目玄鬢”、“雁頸鳶肩”誼正相類，文亦相對。王充東漢人，其書當較唐人所輯類書爲可信。此當依《論衡》，不當依《藝文類聚》引文。[②]

王念孫以爲“雁”字爲“後人以意改之”，劉文典則以王充年代在東漢，較唐代類書爲可信而當從作“雁”。雁頸與鵝頸相似，長而彎曲，不管鳶肩如何上竦，不可能齊平雁、鵝之頭。于省吾同意王氏正“洎”爲“渠”，謂“其説至當”，但却認爲“頸誤爲注，失之牽强”。他的看法是：

注當讀爲脰，脰古讀爲度，故與注通。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七“駐，古文住、尌、侸、逗四形同。”《方言》七：“傺、眙，逗也。”注：“逗即今住字也。”《漢書·匈奴傳》：“逗遛不進。”注：“逗讀與住同。”是均從主從豆字通之證。蓋注與脰爲音假，非注與頸爲形譌也。《爾雅·釋獸》“麐麎短脰”注：“脰，項。”《説文》：“脰，項也。”《莊子·德充符》“其脰肩肩”釋文：“脰，頸也。”然則“渠注而鳶肩”，即渠脰而鳶肩矣。[③]

于解“注”爲“脰”，確然有據。[④] 斯再補一證，宋祝穆《事文類聚前集》卷三十四引《淮南子》作“渠頭”，[⑤]頭雖非脰，其聲韻均同，蓋或音誤。于氏但言王説“渠”字至當，未言“渠”作何解，似亦因高

---

① 王念孫：《讀書雜志》卷九之十二，第 874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年影印本。

② 劉文典：《三餘札記》第 38 頁，黄山書社 1990 年。

③ 于省吾：《雙劍誃諸子新證·淮南子新證三》第 420 頁上，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9 年影印本。

④ 何寧《淮南子集釋》亦同意于説，但認爲《論衡》、《蜀志注》、《藝文類聚》皆作“頸”，遂疑許作“注”而高作“頸”，謂許固多假字。此别有見地。中華書局 1998 年，中册，第 882 頁。

⑤ [宋] 祝穆：《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三十四，第 14 册，第 5 頁 a，日本早稻田大學逍遥文庫藏坪内逍遥舊藏本。

注從王説釋爲"大",是則"渠脰"爲"大頸"。大頸與鳶肩可搭配聯繫,仍難以相吻。按,"渠"本人工開鑿之壕溝,壕溝之截面亦呈倒梯形,與斗形同,是亦即韋昭注所謂"斗出"者也。因脰頸像水渠一樣凹陷,故雙肩便如鳶翅一樣高竦斜出,前後兩詞因果關係顯然,此與《説命》"鶻肩如椎"、《非相》"身如植鰭"描述之體狀亦相一致。

與"鳶肩"相涉之異文有"戴干"、"戴午"、"戴肩"等,且張冠李戴,被形容之人物亦多歧出,相當混亂。西漢末之緯書好爲異説,《春秋元命苞》云:

> 顓帝戴干,是爲崇仁。

又云:

> 帝嚳戴干,是爲通明。發節移度,蓋象招搖。[1]

東漢《白虎通·聖人篇》云:

> 顓頊戴干,是謂清明,發節移度,蓋象招摇。帝嚳駢齒,上法月參,康度成紀,取理陰陽。[2]

同時王充《論衡·骨相篇》云:

> 傳言黄帝龍顔,顓頊戴午,帝嚳駢齒,堯眉八彩,舜目重瞳。[3]

稍後王符《潛夫論·五德志》云:

> 後嗣帝嚳代顓頊氏,其相戴干,其號高辛。[4]

北周劉晝《劉子·命相》云:

> 伏羲日角,黄帝龍顔,帝嚳戴(鳶)肩,顓頊駢骭,堯眉八采,舜目重瞳,禹耳三漏,湯肩二肘,文王四乳,武王齗齒,孔子返宇,顔回重瞳,皋繇烏喙,若此之類,皆聖賢受天殊相而生者也。[5]

按,《左傳·昭公十五年》"以鼓子䳒鞮歸",杜注:"䳒,鞮鼓君名。"陸德明音義:"䳒,本又作鳶。悦全反。"《漢書·五行志中之下》:"有䳒焚其巢。"顔師古注:"䳒,鴟也。音緣。"《莊子·列禦寇》"吾恐烏鳶之食夫子也",《御覽》卷五五五引作"烏䳒"。是經史子皆以"䳒"爲"鳶"之異體。張參云:"鳶,俗或作䳒。"[6]是唐人之文字觀。戴、䳒形近而譌,上引王念孫録《論衡》、《三國志》、《藝文類聚》皆作"䳒"已可證。後王叔岷等亦有證説。[7]

孫楷第以爲"戴肩"當作"戴干",説云:"今作'肩'者,古'肩'字讀如'干',淺學者不知'戴干'

---

① 趙在翰:《七緯·春秋緯》,趙注前條輯自《路史·史皇紀》注和《高陽紀》注,後條輯自《初學記》卷九《帝王部》和《路史·史皇紀》注、《御覽》卷八十《皇王部五》《兵部八十八》等。中華書局,下册,第 419 頁。《路史·史皇紀》並言《春秋演孔圖》亦云,故趙在翰於《演孔圖》中亦輯録之。

② 班固撰,陳立疏證:《白虎通疏證》卷七,第 337—338 頁,中華書局 1994 年。《白虎通》原作"戴午",陳立疏證本據盧文弨校本改爲"戴干"。

③ 王充著,黄暉、劉盼遂校釋:《論衡·骨相》第 108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按,《論衡》原作"戴午",《校釋》本已據方以智《通雅》説改爲"戴干"。

④ 王符著,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第 385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⑤ 劉晝著,傅庶亞校釋:《劉子校釋》第 241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⑥ 張參:《五經文字》卷中,第 40 頁下,叢書集成初編本第 1064 號。

⑦ 吴説見黄暉:《論衡校釋》卷三引,第一册,第 109 頁。王説見《劉子集證》卷五,第 115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

之義,因以同音字易之也。"[①]孫氏列舉緯書"戴干"爲證,故謂"戴肩"當作"戴干",不知音韻雖同,而字適得其反。唯吴承仕列三證以釋之,最爲有力。一、鳶、䳒異文,干、肩假字,"鳶肩"爲古人常語;二、干、肩同屬寒韻,聲紐亦近,得相通假;三、歙人呼肩甲爲干髆,讀'肩'爲'干',正與舊音相近;戴、䳒形近而誤。[②] 肩、干古音皆見紐元部,自得相通相假。

據上所證,"戴干"即"䳒肩",亦即"鳶肩"。從班固之用字,《左傳》之異文,知䳒、鳶字形,在秦漢隸定時已形成歧異。而自《元命苞》作"戴干",漢宋均注云:"干,楯也。招摇爲天戈,戈楯相副,戴之者像見天下以爲表。"[③]全從"戴干"着眼作解。王充《論衡·講瑞》云:"十二聖相各不同,而欲以麞戴角,則謂之麒麟相……戴角之相,猶戴午(干)也。顓頊戴午(干),堯舜必未然。今魯所獲麟戴角,即後所見麟,未必戴角也。"亦從頭戴干戈爲解。以此知"䳒"之誤作"戴","干"之替作"肩",至遲在西漢末已形成。此字形之一誤一借,遂啓古聖人首戴干戈之異相,增加了緯書之神秘含量。因《緯書》如此作,漢人如此解,故劉晝認爲"若此之類,皆聖賢受天殊相而生者也",視爲天生實相,誠所謂差以毫厘、謬以千里者也。傳至當今,雖學者校覈文獻,糾正錯譌,仍謂"古人傳説如此,不足怪也",[④]"然其傳説已久,姑存疑焉",[⑤]可見古書影響之久遠。

戴肩、戴干雖係字譌,然其所藴含之意義仍與"鳶肩"一樣,皆係形容一種不同於凡人之殊相,具此殊相者必是"崇仁"、"通明"或"清明"之人。"崇仁"即是崇仁義,見之於《左傳》和《公羊傳》,《史記·太史公自序》作"崇仁厲義"。"清明"出《詩·大雅·大明》"肆伐大商,會朝清明",毛傳謂"不崇朝而天下清明",意謂政教有法度條理。"通明"如《荀子·强國》所謂"求仁厚通明之君而託王焉",意謂開通賢明。三詞雖皆與政治清簡相關,却無與賢明君主之名諱連用者。相術之起源,不知何時。《漢志》"術數略"有《相人》二十四卷,蓋已形成一定規模。緯書如《元命苞》、《演孔圖》等大量描述古先聖、賢相容貌,或與此類相書有關。《荀子》有《非相》篇,雖首説"相人,古之人無有也",然下舉古之相士姑布子卿、唐舉等,姑布子卿相趙襄子,唐舉相李兑、蔡澤,則戰國時相術已較普遍。溯而上之,《左傳·文公元年》公孫敖聞内史叔服能相人,知公元前7世紀(文公元年係前626年)已有相人之術。《國語》叔向母所相叔魚,已晚於叔服近五十年。前此文獻不足,邈焉難徵。今所見清華簡《説命》寫於簡牘之年代雖在戰國中期,然其傳承之文獻或口頭傳説必早於戰國前期或春秋以前。此中有一問題必須理清,即叔魚鳶肩,其母以爲"谿壑可盈,是不可饜也,必以賄死",是屬惡相,而清華簡《説命》説傅説"鳶肩如椎",顯爲善相,與兩漢緯書中列舉的帝嚳、顓頊等相同,兩者如何調停,頗費思量。

叔魚母之相叔魚,在公元前580年前後,簡本《説命》筆書雖晚而傳承或更在叔魚母看相之前。《説命》叙述質樸,無詭異炫耀之意,若其傳自西周或更早,或僅是一種實相描述。其被視爲聖賢非常之相,應是後來相術之士的渲染。而叔魚之面貌,或許是綜合其虎目、豕喙、鳶肩、牛腹而言,從而被相士定爲惡相之典型。後世承傳説和叔魚之"鳶肩"骨相,分爲虚無追記和歷史描述兩條脉絡。虚無之追記,因傅説是聖賢輔佐,其功績顯赫、影響深遠,故其鳶肩之相被附會到古史

① 孫楷第:《劉子新論校釋》,《滄州後集》第439頁,中華書局1985年。
② 吴説見黄暉《論衡校釋》卷三引,第一册,第109頁。
③ 趙在翰:《七緯》第419頁。
④ 孫楷第:《劉子新論校釋》,《滄州後集》第440頁。
⑤ 王叔岷:《劉子集證》第116頁。

傳説中的帝嚳、顓頊、少昊身上。[①] 歷史人物之描述,或許是其人確有"鳶肩"骨相,也許有三分骨相,七分傳説,而爲史家筆下傾向性比附。此又分爲兩種:一因傳説在傅岩版築一躍而爲賢相,而唐代馬周亦以一"天荒地老無人識"之新豐客一躍而爲尚書,故有類似骨相;一因叔魚已爲歷史上貪墨代表,雖有功績却終至惡名遠播,故將其"鳶肩"移置到既有相似骨相又有類似功過的梁冀等人身上。

"鳶肩"骨相係相術之一種,故爲相書之闡發對象。金張行簡《人倫大通賦》云:"鳶肩者,騰上必速,恐不多時。"薛延年注:"鳶者,鴟類也。若如鳶鳥之肩者,騰上迅速,早而困乏,故馬周鳶肩火色,任之要職,壯歲辭開,故有急流勇退之人。"馬周一逢太宗便平步青雲,然任中書令不數年即病逝,故張氏謂"騰上必速,恐不多時"。此種推測是否與《淮南子·墬形訓》"蒼色主肝,長大早知而不壽"有關,未可懸測。至《相理衡真》(卷五)謂"鳶肩雀腹,室家不足",是否緣羊舌鮒事迹而發,亦不得而知。總之,古代術士、相書往往執一二古人形相,過神其説。其實古人形相同而行事、命運相反者往往而有。胡邦衡曾云:

> 今夫世俗所謂骨肉之至貴者,宜莫如秀眉、重瞳、龍顔、鳳姿、日角也。然堯秀眉,魯僖、馬卿亦秀眉;舜重瞳子,項羽、朱友敬亦重瞳子;漢高龍顔,嵇叔夜亦龍顔;世祖日角,唐高祖亦日角;文皇鳳姿,李相國亦鳳姿:然則魯僖沐猴可以比堯舜,而嵇、李可以擬漢祖、唐宗乎?世俗所謂骨相之至惡者,宜莫如虎狼、蒙倛、鳶肩之相也。然尼父面如蒙倛,陽虎亦如蒙倛;竇將軍鳶肩,馬賓王亦鳶肩;楊食我熊虎之狀,班定遠亦燕頷虎頭;司馬懿狼顧,而周嵩狼抗:然則虎可以比尼父,而竇之不臣可以比賓王之忠,食我之惡可以擬定遠之勳乎?[②]

胡氏所分析、指責者是一種面相事實,但無法抹殺歷史文獻所記載的古人尤其是相書之認識史實。

傳世先秦文獻"鳶肩"一詞最早出現於《國語》,係形容羊舌鮒面相,歷來被認爲是惡相之典型。而漢代緯書、子書中多次出現用"鳶肩"形容傳説中之聖賢吉相,長期以來,無法使人作一種聯繫想象。清華簡《説命上》用"鵑肩女惟"描述傳説之相,字即"鳶肩如椎",其義爲傳説肩膀像鳶鴟棲息時上竦的雙翅一樣,形如倒植之椎體物。《説命》之"鵑肩"是區别叔魚惡相、綰合聖賢善相之關鍵詞,它使我們認識到:儘管"鵑肩"一詞爲傳世文獻的"鳶肩"所替代,因戰國、秦漢時人尚能親閱更多先秦有關傳説資料,至少知曉其"鳶肩"骨相,所以會將此吉相移置到傳説中的顓頊、帝嚳和少昊等古賢身上,用以形容其聖明仁義。此種移置始於《漢志》之《相人》書抑是先口頭而後被緯書記録,尚需新的出土文獻來印證,但清華簡《説命》在正確理解"鳶肩"骨相詩論上之價值已毋庸置疑。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日初稿

附記:近日李鋭兄與談《説命》,遂告解"鵑肩"爲"鳶肩",彼來函索文,讀後告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上有胡敕瑞《讀清華簡劄記之一》一文,即解"鵑肩"爲"鳶肩",此文首發於

---

① 以少昊爲鳶肩者見《五行大義》。蕭吉《五行大義》卷五《第二十一論五帝》云:"少昊金天氏,姬姓,名摯,字青陽。……位在西方,主秋,金有光明,居小陰位,故曰少昊。《文耀鉤》云:'帝摯載干,是謂清明,發節移度,蓋象招摇。'"(叢書集成初編本,第0696號,第95頁)"載干"即"戴干",亦即"鳶肩"。其後文與《元命苞》記帝嚳、《白虎通》記顓頊同,疑在流傳抄録時淆亂。

② [宋]祝穆《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四十一,第17册,第5葉a,早稻田大學藏坪内逍遥舊藏本。

一月五日，早於筆者所釋，理當表而出之。唯胡文文末引徐鉉"𢍁非聲。一本從竹，疑從萑省。今俗别作鳶"，謂"徐鉉以爲'鳶'爲後世俗字，今出土文獻中已見'鳶'字，徐説不一定正確"。予以爲，清華簡字作"䲣"而非"鳶"，故不能認爲出土文獻中已見"鳶"字。因"鳶"本從"弋"聲，"弋"與"肙"仍有餘、影之别，雖可通轉，畢竟不是一字，故本文認爲"'䲣'爲正字，'鳶'爲假字或不同時地所造之同一名物詞"，尚不敢以徐説爲非。李鋭兄來函謂"䲣"爲"厭"省聲，可省去通假之途徑。筆者以爲可備一説。但筆者覆函謂䲣、鳶"仍有一個最初得聲問題"，即"厭"從"猒"聲，"猒"從"肙"聲，仍有餘紐與影紐之對應律。上世紀四十年代蔡鳳圻在《説文月刊》上著《見溪變曉匣説》和《曉匣與影餘》二文，羅列六紐轉换之例，可論證肙、弋聲紐問題，唯當時恐沖淡字義解釋，故略而不發。因李鋭兄下問，綴於附記，發表時或可於正文中專立一段論證。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記

（作者單位：上海交通大學）

清華簡《赤鵠之集湯之屋》與先秦"小説"

——略説清華簡對先秦文學研究的價值

黄德寬

自清華簡公之於世以來，對清華簡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先秦歷史、古文獻學和古文字學等領域，業已取得的一系列成果充分顯示了清華簡的重大價值。新年伊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的發布及其提供的新材料，爲我們帶來了新的驚喜，使我們認識到，對先秦文學研究而言，這批竹簡同樣是彌足珍貴的。這批材料中，《説命》(上、中、下)、《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等《書》、《詩》類文獻的再次發現，對古代歷史文獻和上古文明的研究都具有非凡的意義；而《良臣》、《祝辭》、《赤鵠之集湯之屋》等篇，也爲先秦思想文化史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資料，尤其是《赤鵠之集湯之屋》的發現，對中國小説史的研究具有重大意義。

一

《詩經》既是先秦的重要歷史文獻，同時更是中國最早的詩歌總集，被譽爲"中國文學輝煌燦爛的源頭"。[①] 《詩經》流傳以來，對其時代、地域、内容、結構、性質、功用以及語言文字和師承傳播等問題，歷代論者甚衆，流派蜂起，歧見紛呈。[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發布之後，對《詩》序等問題曾有熱烈的討論，發表了許多重要論著。[③] 已公布的清華簡的文學價值也主要體現在《詩經》學研究方面。先秦的詩歌創作和流行情況，文獻多有記載。《漢書・藝文志》："《書》曰：'詩言志，歌咏言。'故哀樂之心感，而歌咏之聲發。頌其言謂之詩，咏其聲謂之歌。故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④]而這次公布的《清華簡(叁)》再次爲《詩經》研究提供了新資料。新發現的《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都是《詩》三百之外的佚篇；首批清華簡公布的《耆夜》篇所記録的武王在文王太室行飲至典禮，君臣飲酒作歌，除其中有與《詩・唐風・蟋蟀》密切相關的一篇外，也皆爲失傳之詩。清華簡佚詩的發現，使我們對西周詩歌吟誦的現實場景和創作背景有了更加具體的認識，這對正確理解詩、樂、舞與西周禮樂制度的關係，對重新審視頌與風、雅的區别以及重估《詩》序的價值、探討《詩》的結構和用韻規律等，都是極爲難得的資料。[⑤]

---

① 洪湛侯：《詩經學史・自序》，中華書局 2002 年。

② 參閲洪湛侯：《詩經學史》，中華書局 2002 年。

③ 可參閲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等，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④ 班固：《漢書》卷三十，第 1078 頁，中華書局。

⑤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趙平安：《〈芮良夫毖〉初讀》，均刊於《文物》2012 年第 8 期。又李學勤：《清華簡〈耆夜〉》，載《光明日報》2009 年 8 月 3 日。

清華簡佚詩的公布,我們相信對《詩經》學的研究必將會産生深遠的影響。

從先秦文學研究的角度看,我們認爲,《清華簡(叁)》公布的《赤鵠之集湯之屋》同樣很有價值。整理組對這篇簡文有如下《説明》文字:

> 本篇簡文記載了湯射獲一隻赤鵠,令伊尹將之烹煮作羹,並以及由此引發的種種事情。其内容可能與《楚辭·天問》所載"緣鵠飾玉,后帝是饗"有關。伊尹曾爲湯小臣,湯舉之於庖厨之中,是古時流行的傳説。自先秦至漢代,有許多涉及伊尹的故事流行,不少見於子書。《漢書·藝文志》的《諸子略》還著録有《伊尹説》二十七篇,可惜已經失傳。

李學勤先生認爲:"《赤鵠之集湯之屋》的性質可説與《伊尹説》類似,但成篇年代要早一些。"①這個看法涉及先秦文學中的"小説"文體,是中國文學史研究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二

我們認爲,無論從簡文的故事結構、内容和性質,還是從寫作方法來看,《赤鵠之集湯之屋》都可以看作先秦的"小説"作品。根據學者研究,漢代的"小説"創作大都與神仙方士活動有密切關係,如《藝文志》所列漢代"小説"至少一半是出自方士之手,其大旨也是談方術的。②《赤鵠之集湯之屋》整理《説明》指出:"簡文最引人注目的特點,是有濃厚的巫術色彩。如説湯詛咒伊尹,使他'視而不能言',隨後伊尹被稱作'巫烏'的鳥拯救,並由之知道'夏后'(桀)身患重病,原因是天帝命'二黄蛇與二白兔居后之寢室之棟'等情況,從而解救了'夏后'的危難。這些可能與楚人好信巫鬼的習俗有關,應是在楚地傳流的伊尹傳説。"《赤鵠之集湯之屋》故事體現的濃厚的巫術色彩,正與虞初以"醫巫厭祝之術"著"小説"相似,③與漢代"小説"家的創作特點是一致的,這大概不是偶然的巧合。

需要説明的是,中國古代真正意義上的文學文體"小説"的産生和概念的形成,自然不可能早到先秦時代。石昌渝認爲:"傳統目録學的'小説',與作爲散文體叙事文學的小説,分水嶺就是實録還是虚構。説實話的(至少作者自以爲)是傳統目録學的'小説',編假話的是作爲散文體叙事文學的小説。"④由於古代對"小説"文體的特徵和内涵理解不一,在相當長時期内"小説"只是作爲補充正史的一種文體。

從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説"和"志人小説"的出現,到唐代傳奇的形成,表明中國古代真正文學意義的"小説"逐步走向成熟。⑤ 但是,文學文體的成熟並不意味着理論的認識同步達到成熟的水平,直到明代才形成關於文學意義的"小説"的成熟概念。石昌渝在討論文學小説概念的形成時,引述了明代謝肇淛關於"小説"的見解:"凡爲小説及雜劇戲文,須是虚實相半,方爲游戲三昧之筆。亦要情景造極而止,不必問其有無也。"他認爲謝氏對文學"小説"與史傳已經有了明確的區分,體現出對文學意義的"小説"的成熟理性的認識。⑥

按照叙事文學"小説"的文體特徵來看,《赤鵠之集湯之屋》也大體符合"虚構"故事這一基本特點,而且還初步具備文學"小説"的其他一些特徵。主要體現在:

---

①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年第8期。

② 王枝忠:《漢魏六朝小説史》第21—24頁,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年。

③ 《藝文志》列有《虞初周説》九百四十三篇,顔師古注:"《史記》云虞初洛陽人,即張衡《西京賦》'小説九百,本自虞初'者也。"第1745頁,中華書局1983年。

④ 石昌渝:《中國小説源流論》第7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4年。

⑤ 參看郭預衡主編:《中國古代文學史長編》(二)"魏晉南北朝編"第九章、"隋唐五代編"第十三章,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⑥ 石昌渝:《中國小説源流論》第9—10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4年。

一是人物關係複雜。這篇故事涉及湯、紝㠩(湯妻)、小臣(伊尹)、夏桀等人物。除湯妻之名不見於文獻記載外,其他人皆有文獻依據。尤爲值得注意的是,簡文還出現上帝和后土等神,並且有一組與現實人物發生關係的擬人化的群烏、巫烏和作祟的二黄蛇、二白兔。現實人物與虚構的神祇和靈異構成複雜的關係,爲故事展開豐富的想象提供了可能。

二是故事情節有起有伏。故事開篇講赤鵠集湯之屋,湯射獲赤鵠,命小臣烹羹用享;接着叙述湯外出之際,湯妻迫使小臣讓其嘗羹,故事開始出現第一次轉折;湯返回後,因鵠羹被嘗,怒而追究小臣,小臣畏懼而逃往夏,受湯詛咒,病卧道中而不能言語,群烏欲以之爲食,故事向前發展;巫烏阻止群烏,救治小臣,並告訴夏后有疾,傳授解除之法,故事再次發生轉折;於是小臣往夏,見夏后,自稱"天巫",知夏后得病之故和解除之法,夏后遂按小臣所言斬除作祟妖物,故事獲得完滿結局。這個故事從起因、發展、轉折到結局,生動曲折,跌宕起伏,展現出豐富的想象力和編故事的能力。

三是語言生動。人物對話頗具文學小説的特點,如湯妃要求品嘗鵠羹時與小臣的對話、小臣見夏后的對話,問答之間,生動地體現了人物關係,給人以栩栩如生的感覺。誇張的叙述語言也體現出文學的色彩,如説紝㠩嘗羹,"乃卲(昭)然四㠩(荒)之外亡(無)不見也",小臣品嘗殘餘剩羹,"亦卲(昭)然四晦(海)之外亡(無)不見也"。

四是文學功能明顯。這篇簡文是一個完整的故事,屬於街談巷語、趣聞逸事之類,看不出在講述這個故事時作者要表達多少事件以外的道理和寓意,缺乏明確的功能指向。不像先秦諸子散文,凡是講寓言、引史事,皆以説理論道爲旨歸。儘管故事中靈異作祟,降疾於夏桀,是受帝指使的,但是小臣依然可以協助夏后除之,並没有强調天命不可違。這樣看來,這個故事本身似乎並没有什麽特别的政治寓意,只是講述一個完整生動的故事而已,已經在一定程度上表現出"小説"這類叙事文學作品的某些審美特徵。

以上幾個特點表明,將《赤鵠之集湯之屋》作爲"小説"看待是恰當的。

三

"小説"一詞最早出現在《莊子》一書中,《漢書・藝文志》列"小説家"於《諸子略》,計"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謂"小説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途説者之所造也"。其首出"《伊尹説》二十七篇",注曰:"其語淺薄,似依托也。"[①]魯迅指出,《藝文志》所列"小説"十五家,"大抵或托古人,或記古事,托人者似子而淺薄,記事者近史而悠謬者也。"[②]《藝文志》所謂"小説"一家之分類爲歷代所沿襲,只是其限定寬泛,内容駁雜,傳統目録學一般附屬於"子部"或"史部"。[③]

《藝文志》所收"小説"十五家早都亡佚無存,文學史家對其内容不甚瞭然,多認爲先秦並無"小説",而信從張衡《西京賦》"小説九百,本自虞初"之説,認爲漢武帝時方士虞初以"醫巫厭祝之術"著《周説》,即是"小説"之起源。[④]《赤鵠之集湯之屋》的發現,再現了先秦時期"小説"的原貌,儘管其是否爲《伊尹説》之佚篇尚無法判定,但將其性質作爲"小説"來認定應該是不成問題的。如此,清華簡《赤鵠之集湯之屋》可以説是現在可見的最早的"小説"作品,對文學史研究的重要價值就不言而喻了。

這篇作品的故事應該是虚構的而不是史事的實録,自然也就於史無徵。從人物真實性來看,

① 《漢書・藝文志第十》第1744—1745頁,中華書局1983年。
② 魯迅:《中國小説史略》第一篇,收入《魯迅全集》第九卷,第153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年。
③ 參閲石昌渝:《中國小説源流論》第1—12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4年。
④ 王枝忠:《漢魏六朝小説史》第20—21頁,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年。

雖然伊尹稱作"小臣",有出土的叔夷鐘和楚辭《天問》等爲證,説他曾是湯的庖厨,也有《墨子》[①]、《莊子》[②]等先秦文獻記載。但是,通過對甲骨文涉及伊尹的材料和文獻中伊尹事迹流變的梳理,可以證實,伊尹的真實身份肯定不是文獻傳説的湯之賢相,伊尹爲湯之庖厨"小臣"更是春秋戰國時代的一種傳説,並不是真實的歷史事實。[③]

從人物關係看,成湯與伊尹的故事在春秋戰國時期廣爲流傳,雖然多所變化,不過他們之間作爲明君賢臣的關係定位則一直没有改變;文獻也有伊尹曾"五就湯,五就桀"的傳説,[④]但伊尹對商湯的輔佐和對夏桀的背棄則是一貫的。在這篇故事中,伊尹却因觸怒湯而逃往夏,且被湯詛咒患病於道中。逃往夏之後,伊尹又以"天巫"身份協助夏桀斬除致病靈異。這個故事表現的伊尹與商湯和夏桀的關係,不僅從未見到文獻記載,而且與傳世文獻中對他們關係的記述也大相徑庭。

從基本事件來看,簡文故事是因"赤鵠之集湯之屋"、湯射獲之而讓小臣烹羹引起的。伊尹曾作爲湯之庖厨小臣,爲湯王所重用,是春秋戰國時期曾廣爲流傳的佳話。但是,孟子却認爲流行的"伊尹以割烹要湯"的説法並無其事,曾予以辯駁。[⑤] 這篇故事中,小臣伊尹身爲庖厨,爲湯烹赤鵠之羹,正如整理《説明》所言,很可能與《楚辭·天問》"緣鵠飾玉,后帝是饗"的傳説有關係。[⑥] 但是,這個故事的鋪陳、發展和轉折,明顯是經過整體構思精心加工而成的。

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赤鵠之集湯之屋》篇所記載的顯然不是真實的"歷史",而在故事鋪陳、人物安排、對話組織和情節構擬等方面,則體現出散文體叙事文學"小説"的一些基本特徵,因此,把它看作"編假話的""小説",似乎未嘗不可。退一步説,即便《赤鵠之集湯之屋》這個故事的傳播有所來歷,傳播者也信以爲真,我們至少可以將其看作"説實話的(至少作者自以爲)"傳統目録學意義上的"小説"。

總之,這篇先秦"小説"的發現,爲中國"小説"文體起源的研究提供了珍貴的新史料,文學史家關於先秦無"小説"的結論因此篇的發現恐怕需要重新改寫。

(作者單位:安徽大學)

---

① 見《墨子卷一·所染第三》、《墨子卷二·尚賢上第八》、《墨子卷十二·貴義第四十七》等。

② 見《莊子·雜篇·庚桑楚第二十三》、《莊子·雜篇·讓王第二十八》。

③ 參看夏大兆、黄德寬:《關於清華簡〈尹至〉〈尹誥〉的形成和性質——從伊尹傳説在傳世和出土文獻中的流變考察》,載《文史》2014年第三輯。

④ 見《孟子·告子下》。

⑤ 見《孟子·萬章上》。

⑥ 王逸注:"后帝謂殷湯也,言伊尹始仕,因緣烹鵠鳥之羹,修飾玉鼎,以事于湯,湯賢之,遂以爲相也。"

試説清華簡《芮良夫毖》跟“繩準”有關的一段話

沈　培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所收《芮良夫毖》一篇簡文,已由趙平安先生作了很好的整理。① 簡文發表後,學者們在字詞考釋方面又提出了不少好意見,對大家更加準確地理解簡文甚有幫助。但正如趙先生所言,此篇簡文“文辭古奥”,難以理解的地方還有不少。我們在這裏想談一談簡文當中跟“繩準”有關的一段文字,特别對其中幾個字詞提出一點補充意見,供大家參考。

要討論的簡文寫在第 18 至 24 簡上,爲了方便討論,先把相關的釋文寫出來。釋文基本根據趙先生的釋文,有些字詞的讀法原釋文有括注,我們有的未加采用,以示闕疑或可從他説;有的則在後面專門討論。爲使文意顯豁,標點有所改動。

> 天之所韢(壞),莫【18】之能枳(支);天之所枳(支),亦不可韢(壞)。反₌(板板)亓(其)亡(無)成,甬(用)皇(皇)可畏。悳(德)型(刑)態絉,民所訞訛,約結縯(繩)【19】剸。民之鬧(關)閟(閉),女(如)鬧(關)柭扂(扃)𥩈(管)。縯(繩)剸既政(正),而五想(相)柔訛,矞易兇心,覓慭稃惟,②料(?)和【20】庶民。③ 政命悳(德)型(刑),各又(有)祟(常)朿(次);邦亓(其)康寍(寧),不奉(逢)庶戁(難);年穀(穀)焚(紛)成,風雨寺(時)至。此隹(惟)天所建,隹(惟)四方【21】所幣(祇)畏。曰亓(其)罰寺(時)堂,亓(其)悳(德)型(刑)義利,女(如)鬧(關)柭不閟(閉),而縯(繩)剸逵(失)楑,五想(相)不䜌。罔肎(肯)【22】獻言,人頌攷害,④民乃罜(嗥)囂,埜(靡)所並(屏)衮(依)。日月星晨(辰),甬(用)交𤔔(亂)進退,而莫旻(得)亓(其)朿(次)。戢(歲)【23】廼不尾(度),民甬(用)戾𢦏(盡?),㝐(咎)可(何)亓(其)女(如)㠯(台)㦲(哉)!(下略)【24】

在這一段簡文當中,“訞訛”、“繩剸”、“關柭”等幾個詞語的含義對理解上引整段簡文的意思有重要作用。趙先生和其他學者都作過解釋,但仍然可以作一些補充解釋。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 2012 年,該篇原大圖版見第 12—15 頁、放大圖版見第 62—81 頁、釋文注釋見第 144—155 頁。本文所引趙平安先生所作釋文和注釋皆出自此書,以下不再一一出注。

② “稃”,原釋文釋爲“嘉”,又將所在的句子讀爲“研甄嘉惟”。

③ 釋爲“料”的字,字形不清楚,黄傑已將照片與書末所附字形表進行了對比,參看黄傑:《初讀清華簡(叁)〈芮良夫毖〉筆記》,簡帛網,2013 年 1 月 6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8(本文下面凡是引用黄傑此篇文章者,皆不再一一出注)。從字形表看,釋爲“料”實難肯定。後來,黄傑又將之讀爲“屬”,參看簡帛網,2013 年 3 月 27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40&fpage=2&page=4,38 樓。

④ 原釋文讀爲“人訟扞違”,“魚游春水”認爲當讀爲“人容奸回”,可從。參看簡帛網,2013 年 2 月 12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40&page=e&fpage=1#a,31 樓。按:凡屬網名者,加引號以標識。

我們先來談談“訞訛”的含義。趙先生讀爲“妖僻”，在注釋裏説：

《孟子・離婁上》“國之所存者幸也”，焦循《正義》引王引之《經傳釋詞》：“所，猶若也，或也。”《荀子・非十二子》“則可謂訞怪狡猾之人矣”，楊倞注：“訞與妖同。”訛，讀爲“僻”（比聲字與辟聲字相通，參見《古字通假會典第590頁》）。

簡文後面有“柔訛”，趙先生解釋説：

柔，《爾雅・釋詁》：“安也。”訛，讀爲“比”，《逸周書・文酌》“往來取此〈比〉”，朱右曾《集訓校釋》：“比，親也。”

趙先生對前後兩個“訛”作了不同的解釋，一個讀爲“僻”，一個讀爲“比”。前者含負面義，後者含正面義。雖然本篇一字表示兩個不同的詞的現象並非絶無僅有，但像這種用同一個字表示意義幾乎正反的兩個詞的情況還是很特殊的。

如果將“訞訛”和“柔訛”的“訛”看成同一個詞，有一個優點，即可以得到一個有效的定點，因爲“柔訛”的含義是比較明確的。除了上引趙先生的解釋外，“海天游蹤”指出：①

簡20“繩斷既政（正）而五相柔比，矞（遹）易兇心”。其中“柔”，整理者訓爲“安”，不妥。“柔比”與“兇心”相對，“柔”可解“和柔”、“和順”也。《禮記・經解》“温柔敦厚”，孔穎達疏：“柔，謂情性和柔。”《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而柔焉”，何休注：“柔，順。”《廣韻・尤韻》：“柔，順。”“比”，整理者釋爲“親也”，可從。或理解爲順從、和順亦可，《大雅・皇矣》四章：“王此大邦，克順克比。”《毛傳》：“擇善而從曰比。”馬瑞辰《通釋》：“‘王此大邦，克順克比’，乃言文王之德能使民順比也。《祭統》：‘身比焉，順也。’《荀子・議兵篇》：‘立法施令，莫不順比。’是順與比義正相近。”屈萬里：“比，親附也。此言人民能順從文王、親附文王也。”可見簡文的“柔比”正是文獻的“克順克比”。“柔比”一詞也見於《皇門》，簡4—5“百眚（姓）萬民用【4】亡（罔）不頁（柔）比才（在）王廷。”整理者注釋説：“頁，讀爲‘擾’，《書・皋陶謨》傳：‘順也。’比，《爾雅・釋詁》：‘俌（輔）也。’《詩・皇矣》：‘克順克比。’此句今本作‘百姓兆民，用罔不茂在王庭’。”按：整理者讀“頁”爲“擾”，不如讀爲“柔”，《程寤》08“思（使）卑頁（柔）和川（順）”可以爲證。不過整理者指出“柔比”即文獻的“克順克比”無疑是對的。

這裏將《芮良夫毖》的“柔訛”跟《皇門》的“頁比”聯繫起來，增强了讀“訛”爲“比”的説服力。由此可見，“民所訞訛”的“訞訛”並不見得是含有負面義的詞語。

不少人將“訞訛”看作一個含負面義的詞語，可能跟如何理解其前的“悳（德）型（刑）態絉”有關。關於“悳（德）型（刑）態絉”到底應該從上讀還是從下讀，目前各家看法不太一致。趙先生釋文自“板板其無成”至“惟四方所祇畏”，句與句之間皆施以逗號，句子之間的關係没有很清楚地表現出來。從趙先生的解釋看，似乎是把“悳（德）型（刑）態絉”屬上讀，其意大概以爲“甬（用）皇（皇）可畏，悳（德）型（刑）態絉”都是“反₌（板板）亓（其）亡（無）成”的結果。有人在“甬（用）皇（皇）可畏”下施以句號，其後句子的讀法則有三種：

1. “海天游蹤”認爲：簡19“反₌（板板）亓（其）亡（無）成，甬（用）皇（皇）可畏〔微〕”，“悳（德）

① 見簡帛網，2013年2月6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040&page=e&fpage=1#a，31樓。

型(刑)態(乃)絉(墜)〔微〕,民所訞訛"以上"戒"、"畏"、"訛",[①]整理者標逗號,由押韻及文意來看都應改爲句號。[②]"態絉",整理者讀爲"怠惰"恐不可信,疑讀爲"德刑乃墜"或"德刑一墜"。"一",《詞詮》頁367,副詞,皆也。"德刑皆墜"。[③]

2. 黄傑讀爲:悳(德)型(刑)態(怠)絉(惰),民所訞(交)訛(比)約結。

3. "子居"讀爲:德刑怠惰,民所訞吡。約結繩斷,民之關閉。[④]

4. 王坤鵬讀爲:德刑怠惰,民所訞僻;約結繩斷,民之關閉。[⑤]

這幾種讀法的共同點有二:一是皆認爲"悳(德)型(刑)態絉"和"民所訞訛"表示的意義都是負面的,這兩個都有負面含義的句子合在一起構成一個複句,甚至有人還認爲正是"德刑怠惰"才導致"民所訞僻"。二是皆把"民所訞訛"與"約結纓(繩)剆"分屬不同的複句,也就是説,他們都認爲"民所訞訛"與"約結纓(繩)剆"没有直接的關係。

我們認爲,將"民所訞訛"與"約結纓(繩)剆"斷開來讀,將"民所訞訛"看成"悳(德)型(刑)態絉"相關的一種負面性的結果,這恐怕都是不合理的。

從簡文後面説"德刑義利"如何如何,然後接着説"繩剆"如何如何這種情況來看,我們同意將"悳(德)型(刑)態絉"一句與前面"反=(板板)亓(其)亡(無)成,甬(用)皇(皇)可畏"分開來讀,將它與"民所訞訛,約結纓(繩)剆"合在一起讀。"悳(德)型(刑)態絉"的"態絉",是否應當讀爲含有負面義的"怠惰",本身就是不能肯定的。試想,如果德刑已經怠惰,後面還説"纓(繩)剆既正"之類的話豈不是多餘?頗疑簡文前面説"凡隹(惟)君子,……和悳(德)定型(刑)……"(簡17—18),這裏説"悳(德)型(刑)態絉",正是前後呼應的。雖然我們還不能十分肯定"態絉"的讀法,但是基本上可以推測上下文的大意。簡文先説"德刑態絉",然後説"民所訞訛,約結纓(繩)剆",大概是説在"德刑態絉"這種情況下,便會有"民所訞訛,約結纓(繩)剆"這種情況。[⑥]

"訞訛"的"訛"完全可以看作跟後面"柔訛"的"訛"是同一個詞,皆讀爲"比"。至於"訞"的讀法,黄傑認爲:

> "訞"似當讀爲"交",古從"夭"聲、"交"聲之字通用之例很多,如《莊子·徐無鬼》"未嘗好田而鶉生於宎",《釋文》"宎,字又作窔",《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姣冶閑都",《漢書·司馬相如傳》"姣"作"妖"。(原注:參看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44頁。)"訞訛"當讀爲"交比",意爲交結比周。

我們前面已引"海天游蹤"的説法,認爲"比"是"克順克比"的"比",並非"比周"之意。依黄傑説,"訞"讀爲"交",意爲交結;如此,"訞訛"讀爲"交比",即交結親比之意。

有了以上的討論作爲基礎,現在我們再來看看"民所訞訛"和"約結纓(繩)剆"兩句話的關係。趙先生把"民所訞訛"的"所"解釋爲"若",顯然是把這兩句話當作一個假設複句。可見其中的

---

① 引者按:"訛"當是"訛"的誤植。

② 引者按:我們也試圖從押韻的角度來考察簡文應當如何斷句,但本篇簡文韻例不太容易弄清,各人對合韻的看法可能也不容易取得一致,因此,本文暫時不采用這種方式來决定簡文應該如何斷句。

③ 見簡帛網,2013年1月31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40&page=3,26樓。

④ "子居":《清華簡〈芮良夫毖〉解析》,簡帛網,2013年2月24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589。

⑤ 王坤鵬:《清華簡〈芮良夫毖〉篇箋釋》,簡帛網,2013年2月26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32。

⑥ 退一步説,如果"德刑態絉"應當屬上讀而與"民所訞訛,約結纓(繩)剆"斷開,即便説"德刑態絉"是含有負面義的話,也不能因此推論"民所訞訛"一定含有負面義。因爲二者已經屬於不同的複句,並不見得有直接的邏輯關係。

"所"應當如何理解是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趙先生的解釋似乎没有得到其他學者的支持。有人認爲"所"是"表結構的助詞",[①]有人認爲"所"義同"之"。[②] 這兩種説法都將"民所訞詘"屬上讀而絶句。我們同意趙先生的看法,認爲"民所訞詘"與其後的"約結緟(繩)剸"當一起讀,但不同意他對其中"所"的看法。其實,趙先生解釋中所引的《孟子·離婁上》"國之所存者幸也"的"所",有的學者已經提出了跟王引之不同的看法。周法高很早就指出,古漢語中有的"所"相當於"'所'+介詞",其中就有"'所'='所以'"一項。他舉了不少例子,其中就有趙先生所舉之例。他説:[③]

國之所存者幸也。(又《孟子·離婁上》)《釋詞》卷九頁13:"言國之或存者幸也。"按"所"猶"所以",《淮南·氾論》:"國之所以存者,道德也;家之所以亡者,理塞也。"

這裏的"所"相當於"所以",表示的是原因。在周先生所舉之例中,還有表示憑藉的"所"或"所以",如:

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左傳·襄三一》)按猶言"身之所以庇也",下文云"大官大邑,所以庇身也",可證。

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厚失信,何以庇之?(又僖二五)按"所庇"猶"所以庇",後云"何以庇",可證。

知道了"所"的這種用法,回頭去看"民所訞詘,約結緟(繩)剸",就比較容易看出二句之間的關係了。其中的"所"可以理解爲表示憑藉的"所以",整個句子是説"民所以交結親比,乃以約結緟(繩)剸也"。[④] 有人可能會追問,"民所以交結親比"到底是指民互相之間"交結親比",還是民與統治者相"交結親比"呢?從上舉《皇門》的"柔比"以及《詩經》"克順克比"來看,我們傾向於第二種解釋。這也跟本篇簡文的主旨相吻合,全篇簡文是站在統治者的立場,告誡"凡百君子"們應該如何如何,這裏説下位者"交結親比"上位者是依靠"約結"和"緟(繩)剸",因此下文自然就講到上位者應該使得"緟(繩)剸""正"而非"失楑",能够讓老百姓有所依靠。

下面就來説説"約結緟(繩)剸"。趙先生解釋這句話的含義是:

《鶡冠子·天權》"釋約解刺",陸佃注:"約,如繩約之約。"《漢書·嚴延年傳》"以結延年",顔師古注:"結,正其罪也。"《韓非子·外儲説右上》"繩之外也",王先慎《集解》云:"謂繩墨。"猶法度。"剸"即"剬",讀爲"斷"。《國語·晉語九》"及斷獄之日",韋昭注:"决也。"

注釋中似將"約"、"繩"看作名詞,"結"、"斷"看作動詞。由於趙先生没有對整句話作解釋,我們還不太清楚他的意思。推測其意,可能是説"以約結之"、"以繩斷之"的意思。

黄傑認爲"訞(交)"、"詘(比)"、"約"、"結"四字意近,將"民所訞(交)詘(比)約結"作一句讀。"子居"將"約結繩斷,民之闗閉"一起讀,並認爲整理者對"'結'、'繩'的解釋顯然有誤",認爲"約結"即"約束結紐",指訂立共同遵守的約定。[⑤] 古書中"約結"常見,常用工具書都已收録,既可指"結盟、訂約"這種行爲,也可指"所結之盟、所訂之約"。無論如何,"約結"是並列式結構。準此,

---

① "子居":《清華簡〈芮良夫毖〉解析》。

② 王坤鵬:《清華簡〈芮良夫毖〉篇箋釋》。

③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第502—506頁,中華書局1990年。

④ 其實"所以"表示憑藉和表示原因有時很難分清,二者顯然有意義上的聯繫。對於某些具體的例子來説,有時候兩種解釋都是可以的。簡文的"所訞詘"即"所以交比"之意,其實也可以理解爲表示原因。

⑤ "子居":《清華簡〈芮良夫毖〉解析》。

“繩(繩)剸”也應當是並列式結構。關於“繩(繩)剸”的含義,黄傑最早提出是“名詞,謂規矩法度”,得到了其他學者的同意。但其中的“剸”到底應該讀爲哪個詞,却頗不容易决定。

“紫竹道人”《清華簡〈芮良夫毖〉“繩斷”補議》專門討論了這個問題:①

清華簡《芮良夫毖》篇三見“繩斷”一詞,原整理者注“繩”“猶法度”,“斷”訓爲“决”。黄傑先生《初讀清華簡(三)〈芮良夫毖〉筆記》(簡帛網,2013年1月6日)指出“繩斷”爲“名詞,謂規矩法度”。從上下文看,此説顯然比原注合理。但“斷”何以有“規矩法度”義,黄文未加説明。繩墨之“繩”可喻爲“規矩法度”,當取其“正”、“直”義。“斷”、“端”古音同聲同部(中古只有聲調之别)。簡文“斷”原寫作從“刀”、“叀”聲,馬王堆帛書《足臂十一脉灸經·足》屢見“膞”字,整理者指出即“腨”;古書訓截齊之“斷”,前人已説與“剬”音義皆近。所以“斷”没有問題可假借爲“端”。“端”古訓“正”、“直”,自可喻爲“規矩法度”。《韓非子·姦劫弑臣》:“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王爾不能以成方圓。”阜陽漢簡《蒼頡篇》有“飭端脩(修)灋(法)”之語,又見於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漢文簡牘《蒼頡篇》,新近發布的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蒼頡篇》亦有此語。(胡平生《阜陽漢簡〈蒼頡篇〉的初步研究》、《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中〈蒼頡篇〉殘片研究》,收入《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12月);朱鳳瀚《北大漢簡〈蒼頡篇〉概述》,《文物》2011年第6期)過去胡平生等先生提出“飭端”之“端”“是爲避秦始皇名諱而改”,原當作“飭政”。不過,阜陽漢簡《蒼頡篇》“政勝誤亂”之“政”並未改作“端”(北大漢簡《蒼頡篇》作“丹勝誤亂”。有人認爲係“政”避諱改作“端”後,又以音近轉寫爲“丹”。是否如此還需研究),胡先生解釋爲漢初抄寫者所回改,似嫌勉强。現在看來,“飭端修法”一句以“端”、“法”對文,其義當近;“飭端”相當於清華簡《芮良夫毖》20號簡“繩斷(端)既正”,彼此用法正可互證,不必以避諱改字之説作解。

不過“苦行僧”不同意讀“剸”爲“端”的意見,他認爲:②

我們認爲簡文中“繩剸”之“剸”,與文獻中表示製陶工具的“膞”代表的是同一個詞。《集韻·僊韻》:“膞,陶人作器具。”《周禮·考工記·旊人》:“器中膞,豆中縣。膞崇四尺,方四寸。”鄭玄注:“膞,讀如車輇之輇,既拊泥而轉其均,尌膞其側,以儗度端其器也。縣,縣繩正豆之柄。”賈公彦疏:“云‘尌膞其側’者,按下文‘膞崇四尺’,上下高四尺,無邪曲。轉其均之時,當擬度此膞,宜與膞相應,其器則正也。‘豆中縣’者,豆柄,中央把之者,長一尺,宜上下直與縣繩相應,其豆則直。”孫詒讓正義:“諦審經文及注義,膞蓋爲長方之式,以度器使無衺曲者。”可見,“膞”與“縣”是一類東西,都是“以度器使無衺曲者”。《墨子·法儀》:“直以繩,正以縣。”“縣”與“繩”並言。“膞”與“縣”是一類東西,那麼“膞”與“繩”並言也是可以理解的。需要指出的是,“膞”表示“以度器使無衺曲者”,顯然是個假借字,不過文獻中有無其本字不得而知。據“膞”之音義,它所表示的詞與“權衡”之“權”、“銓度”之“銓”當爲同源關係。

雖然“苦行僧”提出了不同的意見,但“ee”仍然表示贊同讀“剸”爲“端”的看法:③

---

① 見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199,2013年3月26日。
② 見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199,2013年3月28日,2樓。
③ 見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199,2013年4月11日,3樓。

《芮良夫毖》簡19＋20："約結繩[19]剸(端)，民之關閉。如關枝(楗)、扃(扃)夰(管)、繩剸(端)既正，而五相柔比。"《芮良夫毖》簡22＋23："如關枝(楗)不閉，而繩剸(端)失楑。五相不彊，罔肯[22]獻言，人容姦回。"按《老子》："善閉者無關楗而不可啓，善結者無繩約而不可解。"其中亦出現"關"、"繩"、"約"、"結"、"閉"諸字，與《芮良夫毖》相關諸句甚近，《芮良夫毖》之"枝"或釋"杙"、"橛"，文義不大通，由此疑"枝"可讀爲"楗"，"枝"並紐月部，"楗"群紐元部，音近。《芮良夫毖》的"約結"、"繩端"是兩個主謂詞組組成的並列結構，其中"結"是"束結"，"端"是"端直"。而後面的"關枝(楗)"、"扃(扃)夰(管)"、"繩剸(端)"則是三個雙名詞詞組組成的並列結構，此中"端"已轉化爲名詞，如紫竹道人已引《韓非子·姦劫弑臣》："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王爾不能以成方圓"，阜陽漢簡《蒼頡》"飭端修灋"，其中之"端"也爲名詞，與《芮良夫毖》相同。

由此可見，"剸"有讀"斷"、讀"端"、讀"膞"三種讀法。如何看待這三種讀法呢？顯然，大家在考慮"剸"的讀法時，大概主要考慮到的因素有上下文文義、用字習慣、詞語組合等幾個方面。

從用字習慣來看，讀"剸"爲"斷"有直接的例證。① 但是，"繩斷"的説法似乎没有"規矩法度"的意思，因此，首先就可以從上下文文義的角度排除這種説法，這大概就是學者們尋求他解的一個主要動因。讀"端"、讀"膞"兩種説法都没有直接的例證，但間接的證據也比較充分，從"叀"聲之字與從"專"聲、從"耑"聲之字相通的例子可以找出不少。持此説的學者大概都同意"繩端"和"繩膞"表示的是規矩法度的意思。因此，此説確實值得考慮。但是，此説也存在明顯的缺點，大概主要就在於詞語組合及其這種組合能否引申出規矩法度的意思這兩個方面。

從詞語組合來看，古書中似乎没有表示規矩法度義的"繩端"和"繩膞"的組合。當然，僅僅根據這一點就斷然否定這兩種説法的合理性，恐怕是難以令人信服的。因此，問題的焦點恐怕就在"繩端"和"繩膞"能否有"規矩法度"的含義上面。

"紫竹道人"説"'端'古訓'正'、'直'，自可喻爲'規矩法度'"，爲了證成這一推論，他預先推斷"繩墨之'繩'可喻爲'規矩法度'，當取其'正'、'直'義"。事實是否如此呢？

丁喜霞對"規矩"一類詞語的詞義衍生和演變作過研究，所考察的詞語有"規矩"、"準繩"和"繩墨"。② 她説：

> 名詞性並列短語"規矩"演變成表示"準則、法度"的名詞，與隱喻的思維方式和比喻的修辭手法有密切關係。

又説：

> "準則、法度"是抽象的概念，基於對人的行爲具有約束力的相似性，用"規"和"矩"這兩種人們熟知的工具來比喻，使抽象的概念變得具體化而容易理解。

"準繩"和"繩墨"兩個詞語的詞義衍生和演變基本同"規矩"。由此我們可以得出下面的結論：

1. "規矩"等詞語引申有"準則、法度"義，是由於它們是工具，不惟是測定平直的工具(如"準"和"繩")，也可以是畫圓、畫方的工具(如"規"和"矩")，由此種工具通過隱喻而產生"準則、法

① 參看下頁注1。

② 參看丁喜霞：《"規矩"及相關詞語的衍生和演變》，《南京社會科學》2006年第6期；又參看丁喜霞：《中古常用並列雙音詞的成詞和演變研究》第297頁，語文出版社2006年。

度"義。

2. 能够產生"準則、法度"義的"規矩"、"準繩"、"繩墨"原本都是人們熟知的工具。

從這兩點便可知道,説"繩端"、"繩膞"可以用來表示"規矩法度"大概是靠不住的。"繩膞"的"繩"和"膞"雖然分别都是工具,但是"膞"遠非人們所熟知,甚至古書注釋本來就有不同的説法,有的學者也表示不能確定它到底是哪一種工具。至於"繩端"的"端"顯非工具,"繩"與"端"並列,從同義的角度看,只能是"正"、"直"義的兩個詞並列,而這種並列的詞語不能像"規矩"那樣通過隱喻而產生"準則、法度"義,就像"正"、"直"或"端"、"正"並列並不能表示"準則、法度"義一樣。

通過以上檢討,我們認爲目前將"剸"讀爲"斷"、讀爲"端"、讀爲"膞"的三種讀法大概都是不正確的。

通過討論也讓我們明確了釋讀的方向,其實,可以選擇的範圍已經不大了。大家知道,能够跟"繩"結合而又表示規矩法度義的詞大概只有"墨"、"鉤(或作"句"、"勾"等)"、"準"等幾個,至於"規繩"、"矩繩"之類的説法皆較晚起,可以不計。結合音義,就很容易得出結論,"繩剸"應當讀爲"繩準"。

關於楚文字"剸"(含從刃、從刀兩種寫法)的用法,根據學者們的研究,綜合起來,共有三種:① 讀爲"斷",② 讀爲"團",③ 讀爲"轉"。[①] 可見"剸"的用法並非十分固定。現在我們説"剸"可以讀爲"準",雖然没有直接的例證,但是還是可以找到不少旁證的。下面就來介紹一下。

楚文字的"剸"可讀爲"斷",或以爲此字即截斷之"剬"的本字。[②] 有人認爲"剬"即"斷"之古字。[③]"斷"與"敦"可通,"剸"從"叀"聲,"敦"與從"叀"聲之字關係也很密切。"敦"與"準"相通則很常見,因此"剸"可以通過"敦"而將它跟"準"聯繫起來。

我們先看"敦"與"準"相通的例子。

"敦"從"辜"聲。《周禮·天官·司裘》"皆設其鵠"鄭玄注"又方制之以爲辜"陸德明《釋文》:"辜,本亦作準。"[④]

《上博四·内豊》附簡有"奉之以中辜",整理者認爲:[⑤]

> "辜",西周金文多見,或孳乳爲"敦"字,或孳乳爲"錞于"之"錞"。此處爲"錞"字,與"準"通。《新書·孽産子》:"夫錞此而有安上者,殊未有也。"孫詒讓《札迻》:"錞當讀爲準。"《説文·土部》:"埻,射臬(引者按:原誤植爲皋)也,从土,辜聲,讀若準。"是"錞"、"埻"、"準"三字聲近字通。"中辜",符合水準。

王念孫在《廣雅疏證》和《讀書雜志》裏不止一次講到"準"與從"辜"之字相通的例子。

《廣雅·釋詁》"埻,灋也"王念孫《疏證》:"《吕氏春秋·君守篇》注云:'準,法也。'《周官·内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 1998 年)第 1026 頁收讀爲"團"、"斷"兩種讀法、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 2008 年)第 730 頁收讀爲"團"、"斷"兩種讀法、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第 790—791 頁收讀爲"斷"、"轉"兩種讀法、劉信芳:《楚簡帛通假彙釋》(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第 346 頁收讀爲"團"、"斷"、"轉"三種讀法。順便一提,《上博(八)·李頌》有"剸外疋(疏)审(中)",其中的"剸",整理者讀爲"剬",有人指出應當讀爲"摶"。《楚辭·九章·橘頌》:"曾枝剡棘,圓果摶兮。"王逸注:"楚人名圜爲摶。"(參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第 23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一上示三王":《曹錦炎:上博簡〈楚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 ThreadID=2984,29 樓"yihai"發言,2010 年 3 月 28 日)按照用字習慣,最好讀爲"團"。這種用法的"摶"跟"團"應當表示的是同一個詞。

② 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第 1026 頁。

③ 參看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 238 頁"剬"下第 4 義項引錢大昕語,商務印書館 2003 年。

④ 轉引自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準"下第 41 義項,第 1303 頁。

⑤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 22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宰》:'出其度量淳制。'杜子春云:'淳,謂幅廣;制,謂匹長。'義並與埻同。"[①]

《廣雅·釋言》"埻,的也"王念孫《疏證》:"《説文》:'埻,射臬也。''臬,射準的也。'準,與埻通,亦作槷、章。"[②]

又,王念孫在《讀書雜志·管子第五·君臣上》"綧制"下説:"綧,讀若準字,或作淳敦純,並同耳。"[③]

另外,王念孫在《讀書雜志·荀子第四·君道》"斗斛敦槩者"下説:"敦槩,即準槩。"[④]

下面再看"斷"與"敦"的關係。

《莊子·逍遙游》"斷髪文身"陸德明《釋文》:"司馬本作敦。"並注云:"敦,斷也。"[⑤]

《莊子·説劍》"今日試使士敦劍"陸德明《釋文》引司馬云"敦,斷也"。並注云:"敦,斷也。試使用劍相擊截斷也。"[⑥]

後來學者一般都認爲"敦"、"斷"相通。明顧大韶《炳燭齋隨筆》:"'越人斷髪文身',斷,司馬彪本作敦,注云:'敦,斷也。'今吴語以刀斫物曰敦。應本此。"[⑦]

張舜徽《清人筆記條辨》卷七説:[⑧]

> 又云:"《文選》注引司馬彪《莊子注》:'越人敦髪文身(《逍遥游》篇)。敦,斫也。'陸氏《釋文》作'斷髪'。"按作"斷髪"者是也。敦、斷雙聲,一語之轉耳。其作"斫"者,由形近而誤,傳寫者亂之也。

又,《羣經平議·孟子一》"必求龍斷而登之"俞樾按:"當讀爲敦,敦與斷一聲之轉,古得通用。"[⑨]

"敦"與"剸"的關係還可以通過"敦"跟從"專"聲之字相通而看出。

"剸"從"叀"聲,"專"也從"叀"聲。"敦"跟從"專"聲的字相通的例子有不少。例如,《詩·豳風·東山》"有敦瓜苦"毛傳:"敦,猶專專也。"《詩·大雅·行葦》"敦彼行葦"馬瑞辰《傳箋通釋》:"敦敦,猶團團也。"《廣雅·釋詁三》"蓴,聚也"王念孫《疏證》:"蓴、摶、敦並通。"[⑩]

聞一多對從"敦"與從"專"之字相通也有過論述,頗可參考:[⑪]

> 豕之聲轉爲騬,(《詩·周頌·有客篇》"敦琢其旅",敦亦琢也。豕之轉騬猶琢之轉敦。)《廣韻》引《字林》曰"騬,去畜勢也",《説文·豕部》"豶,羠豕也",趙宧光云:方言或讀若敦,《易·大畜》釋文引劉表曰"豕去勢曰豶"。騬旁轉爲羳,《廣雅·釋獸》"吴羊犗曰羳",羳爲羳之訛,羳之言剸也,斷也。(《莊子·説劍篇》"試使士敦劍",司馬《注》"敦,斷也",羳之訓斷亦猶敦之訓斷。)

通過以上例證,可以知道,"剸"與"敦"、"敦"與"準"有着密切的關係,説"剸"讀爲"準"應該是

---

① 王念孫:《廣雅疏證》第9頁上,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
② 王念孫:《廣雅疏證》第148頁。
③ 王念孫:《讀書雜志》第455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④ 王念孫:《讀書雜志》第688頁。
⑤ 郭慶藩撰,王孝漁點校:《莊子集釋》(上册),第34頁,中華書局2004年。
⑥ 郭慶藩撰,王孝漁點校:《莊子集釋》(下册),第1019頁。
⑦ 載《續修四庫全書》第1133册,第4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⑧ 見張舜徽:《清人筆記條辨》第250頁,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
⑨ 轉引自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斷"第45義項,第985頁。
⑩ 參看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敦"第94、95、97、98義項,第968頁。
⑪ 參看孔党伯、袁謇正主編:《聞一多全集》(10)第529頁,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

可以成立的。①

需要説明的是,楚文字的"剸"常用爲"斷",而"斷"跟"準"其實有時候含義是很相似的。陳劍曾將《上博(五)·曹沫之陳》一段簡文重新編聯並讀爲:

> 五人以伍,一人有多,四人皆賞,所以爲斷。(簡 26+62)

並解釋道:

> 斷,决也,猶言裁定功過賞罰之標準。②

後代也常常可以看到"爲準"、"爲斷"對言的例子。我們從"中國基本古籍庫"電子數據庫中查到一些例子,僅舉幾例如下:

> 清·劉錦藻《清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郊社考四(民國景十通本):占星之法,總以節候爲準,非以孟夏朔日爲斷也。
>
> 清·盛大士《蘊愫閣文集》卷五(清道光六年刻本):按此數詩雖爲文王崩後所作,而皆專主文王,鄭氏所云某篇某作者,皆以時事爲準,非以世次爲斷也。
>
> 清·吴暻《左司筆記》卷一(清鈔本):至宋有赤緊同上中下之號,明有繁簡之目,或以户籍爲斷,或以賦稅爲準,雖其制置異同,而皆亦唐之遺意也。

因此,我們懷疑楚文字既用"剸"爲"斷",又用"剸"爲"準",很可能也存在意義上的影響,不僅僅是語音相近而造成的通假。换句話説,楚人有没有可能有時候將"斷"换讀爲"準"呢?如果真是這樣的話,本篇簡文用"剸"爲"準"就有可能同時是通假和同義换讀兩種現象了。

下面對"繩準"所在句子作一點解釋。

"準繩"或"繩準"皆常見於古書,不煩列舉。簡文第一次説到"繩準"的時候,上下文是"民所交比,約結繩準","約結"代表誠信,"繩準"代表法度,皆表示用以"交比"的憑藉或原因,文意很通順。簡文第二次説到"繩準",是説"繩準既正",可以跟下引古書對照:

> 《春秋繁露·五行五事》: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何謂也?夫五事者,人之所受命於天也,而王者所修而治民也,故王者爲民,治則不可以不明,準繩不可以不正。

比照這裏的"準繩不可以不正",可見把簡文"繩剸既正"讀爲"繩準既正"也是很好的。簡文另一處説"䋲(繩)剸逵(失)楑",讀爲"繩準失楑",也很容易理解,顯然是繩準不正之意。《淮南子·説林》説:"非規矩不能定方圓,非準繩不能正曲直;用規矩準繩者,亦有規矩準繩焉。"正可以爲此作注脚。

---

① 順便談一下簡 11 的"剸"。簡文曰:"寇戎方晉,謀猷惟戒,和剸同心,毋有相放(負)。(下略)[10—11]"注釋説:

> "剸"即"剸"字。《荀子·王制》"而兵剸天下勁矣",王先謙《集解》:"剸,讀與專同。"《廣雅·釋言》:"專,齊也。"

"海天游蹤"(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040&page=e&fpage=1#a,1 月 31 日,27 樓)認爲:

> 簡 11"和剸同心",剸整理者釋爲專,訓爲齊。但以用字習慣來説,剸多用爲"斷",本篇簡 20、22 也是如此。其實此字仍可釋爲"斷",《廣雅·釋詁四》:"斷,齊也。"

其實,"和剸"可以讀爲"和敦"。"和敦"猶"敦和"。《禮記·樂記》"樂者,敦和"鄭玄注:"樂貴同也。"孔穎達《正義》説"敦和"義"是敦重其所和也"。恐不確。《史記·樂書》張守節《正義》説"言樂之爲體,敦厚和同",應該是正確的。

② 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http://www.bamboosilk.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2005 年 2 月 12 日。

不過，簡文第二次説“繩準既正”後接着所説的話則需要解釋一下。我們認爲下面幾句話可以連讀，自成一個大的語義單位：

> 繩(繩)劃(準)既政(正)，而五想(相)柔訛(比)，矞易兇心，覓憨稱惟，料(?)和庶民。

其中的“五想”，趙先生解釋説：

> “五”通“互”，五、互均爲魚部字，一在疑母，一在匣母，古音很近。古書中“五”可通“牙”，“牙”可通“互”，“五”、“互”間接通用（參見《古字通假會典》第八五四—八五七頁）。

“五想”還見於下面的簡文。黄傑不同意趙先生的看法，他説：

> 原注亦讀爲“互相”。這樣讀似乎可通，但讓人生疑的是，“互相”一詞似乎後起，檢索文獻，較早的用例是《漢書》“劾奏武、公孫禄互相稱舉，皆免”，這個辭例，最早也只能到王莽時。説“互相”辭氣不古，大概是没有問題的。
>
> 從上舉兩個“五想”的辭例看，我們認爲，“五想”當讀爲“五相”，名詞，“相”意爲輔政者，“五相”指五位輔政者。“五相”雖不見於傳世典籍，但另有類似的説法可供參考：
>
> 二相，《史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
>
> 六相，《荀子》：“黄帝得六相而天地治。”①
>
> 根據這個解釋去考察簡 20，“繩斷既正而五相柔比”意爲法度既正，而輔政者彼此親近團結。“矞(適)易兇心，覓憨嘉惟，料和庶民”的主語也是“五相”。

“五想”讀爲“互相”，確實值得懷疑。但讀爲不知所指的“五相”也同樣令人懷疑。先秦時代有“交相”、“遞相”，漢代以後有“轉相”、“更相”、“自相”、“互相”、“傳相”等形式。② 可見“×相”原先有不同的形式，是一個頗爲能産的格式。這裏的“五”也許當讀爲“午”，表示旁午交錯的意思。③《漢書·霍光傳》：“使者旁午。”顔師古注：“一縱一横爲旁午，猶言交横也。”古書有“相午”的説法，《太玄·戾》：“殺生相午。”司馬光《集注》：“午，交午也。”頗疑簡文的“五相”即“相五”，亦即“相午”。“互”也有“交”義，但非“一縱一横”之交，而是犬牙交錯。可見“五(午)相”、“互相”意相近而實不同。

“繩準既正”後面接着就説“而五相柔比”，最爲直接的理解是把“五相柔比”的主語也看成“繩準”。那麽，“繩準五相柔比”應該怎麽理解呢？下引《漢書·律曆志》一段話能够給我們一些啓發：

> 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圜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爲五則。規者，所以規圜器械，令得其類也。矩者，所以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規矩相須，陰陽位序，圜方乃成。準者，所以揆平取正也。繩者，上下端直，經緯四通也。準繩連體，衡權合德，百工繇焉，以定法式，輔弼執玉，以翼天子。

既然可以説“準繩連體”，那麽，“繩準五相柔比”也就可以理解了。揣測其意，大概是説繩若直、準若平，二者一定能密切融爲一體。由此可見，把“五相柔比”的主語看作“繩準”是可以的。接下來

---

① 黄傑後來指出(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040&fpage=2&page=4，2013 年 3 月 27 日，36 樓)：我們在討論簡 20 和簡 22 的“五相”時，舉《荀子》“黄帝得六相而天地治”，出處有誤，該句出自《管子·五行》。

② 參看魏培泉：《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第 180 頁，“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 年 12 月。

③ 有人認爲“五”的本義即“交午”，可能是正確的。從這個角度看，“五”不必讀爲“午”，按其本字讀即可。

的幾句話，其主語也應該是"繩準"，意謂"繩準"可以"矞易兇心，萈懟稃惟，料(?)和庶民"，其中"萈懟稃惟"雖然不知如何解釋，但其結構應該跟前後兩個小句一樣，是動賓結構。這幾句話實際上都是在説明"繩準"的作用。

明白了"繩準既正，而五相柔比"的含義，對於我們認識其後所説的"繩準失楑，五想(相)不𤬪"是有作用的。"𤬪"字難識，趙先生釋爲"疆"，讀爲"彊"，解釋爲"勤也"。黄傑認爲此字右旁從"紳"聲，讀爲"𠹆"，表示"治"的意思。從字形上看，黄説有理。我們認爲"五相不𤬪"説的也是"繩準"的，可以讀爲"陳"。古人説"繩墨"可以"陳"，如：

《荀子·儒效》：設規矩，陳繩墨，便備用，君子不如工人。

《荀子·禮論》：故繩墨誠陳矣，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縣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僞。（類似的話也見於《禮記·經解》）

我們雖然還没看到有"陳準"或"準陳"之類的説法，但"繩"、"準"同類，推測設立"準"的動詞用"陳"來表示應當也是可以的。"繩準失楑，五相不陳"説的是繩也不直、準也不平，二者無法交錯陳設。顯然，這是用"繩準"做比喻，比喻法度受到了破壞。

講到這裏，我們認爲簡文中幾個"繩準"所在的話，大致都是可以解釋得通順的。現在我們再來談談本文一開頭所引的那段話裏的"關柭"到底是什麽意思。

所引那段話裏"關柭"共出現過兩次。先看第一次出現的場合：

民之闈(關)閟(閉)，女(如)闈(關)柭扂(扃)劵(管)。

其中的"扃"、"管"皆指鎖鑰，當無可疑。問題是其中"關柭"不容易解釋。趙先生注釋説：

關、閉本指門之閂木，《説文通訓定聲》"關"下："竪木爲閉，横木爲關。"《莊子·人間世》"求狙猴之杙者斬之"，陸德明《釋文》："杙，司馬本作朳，崔本作柭。"《尚書大傳》"椓杙者有數"，鄭玄注："杙者，繫牲者也。"扂，可讀爲"扃"，皆屬見母耕部。劵，从金，关聲，"管"的異體字。

此段解釋是將"關柭扃管"看作四個並列的名詞，但對"柭"的解釋不很清楚。所引《釋文》"崔本作柭"後面其實還有"音跋，云：枷也"略去未引。《集韻》卷九將"柭"當作"柫"的異體，並引《説文》："擊禾連枷也。"[①]可見如將"關"看作門閂，"柭"與之不類，無法連言。[②] 黄傑讀"柭"爲"橜"，指古時竪立在門中間作爲限隔的短木，又可指門限，即門檻。[③] 上引"ee"將"關柭"讀爲"關楗"。但從簡文後面説"如關柭不閉"來看，恐怕皆不可從。對於"關柭不閉"最直接的理解，是把"關柭"看作門户一類的建築物，最容易想到的就是"關門"，指關市之門。"柭"是不是可以讀爲"門"呢？初看起來，似乎遠不相涉，其實是有綫索可尋的。上博簡《周易》簡 51"日中見芨"的"芨"，[④]帛書作"茉"，今本作"沬"。傳抄中有異文作"昧"、"眛"等。[⑤] 另外可以注意的是，從"犮"聲的字往往含

① 丁度等編：《宋刻集韻》第 193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② 黄傑也指出"杙"與"關"、"閉"、"扃"、"管"意義不類。但他認爲趙先生是將"柭"讀爲"杙"恐非趙先生本意。參看 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040&fpage=2&page=4，2013 年 3 月 27 日，37 樓。

③ 見 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040&fpage=2&page=4，2013 年 3 月 27 日，37 樓。

④ 原整理者誤釋爲"芾"，此從何琳儀等釋，參看何琳儀、程燕、房振三：《滬簡〈周易〉選釋(修訂)》，載劉大鈞總主編：《百年易學菁華集成初編·出土易學文獻 1》第 393—394 頁，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 2010 年。

⑤ 參看丁四新：《楚竹書與漢帛書〈周易〉校注》第 161—16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有“本”、“末”之義。《方言箋疏》有這樣一段解説比較集中地反映了這個現象：[①]

《説文》：“茇，草根也。春草根枯引之而發土爲撥，故謂之茇。”《廣雅》：“茇，根也。”《説文》又云：“茐，茇也，茅根也。”《釋艸》“茐，荄”，郭注：“今江東呼藕紹緒如指，空中可啖者爲茇，荄即此類。”案：荄亦根也。《廣韻》：蕈葦根可啖者曰荄。《玉篇》：“江東呼藕根爲薮。”又云：“蕟，黄茅根。”“薮”、蕟，並與“荄”同。《淮南·時則訓》：“凡根茇草者生於庶草”，其“不根茇者生於藻”。《玉篇》云：“蕟，蒁，狗脊根也。”《西山經》云“皋塗之山，有草焉，其狀如稾茇”，郭注：“稾茇，香草。”《中山經》云“青要之山，有草焉，其狀如葌，其本如槁本”，注云：“根似槁本，亦香草。”《廣雅》云：“山茝、蔚香，稾本也。”郭注《上林賦》云：“稾本，稾茇也。”《曲禮》：“燭不見跋。”鄭注：“跋，本也。”《秦風·駟鐵篇》“舍拔則穫”，毛《傳》云：“拔，矢末也。”《正義》云：“以鏃爲首，故末爲拔。”“茇”、“蕟”、“跋”，聲義並同。“本”、“茇”，一聲之轉，皆謂根也。

錢氏推測“本”、“茇”爲一聲之轉，[②]“本”和“門”同爲文部，聲母一爲幫母，一爲明母，或許可以相通。“賓”字本身爲幫母，但從“丏”得聲，“丏”又從明母的“丏”得聲，古文字中“丏”就有直接用爲“賓”的例子。[③] 可以爲證。另外，也許我們還可以根據上引錢氏一段話做出一個大膽的推測：“茇”本來或有“末”的讀音。“末”與“勿”相通，[④]“勿”可用作“亹”，[⑤]而“亹”、“門”相通。[⑥] 因此，“柭”讀爲“門”是有可能的。

如果簡文可以讀爲“民之關閉，如關門扃管”的話，還必須對這兩句話的結構作一點補充解釋。其實這兩句話可以有兩種解釋，一是把前面的“關閉”像趙先生那樣解釋，看作門閂，那麽，後面的“關門扃管”的“扃管”也是指兩種關門的鎖鑰。另外一種解釋是把前面的“關閉”看作動詞，“民之關閉”是“主之謂”結構，那麽，後面的“扃管”則可能用爲動詞，[⑦]整個句子是説“民之關閉也，如關門之設扃管也”。我們傾向於第二種解釋，因爲如按前一種解釋，“民之關閉”含義不明；如按後一種解釋，“民之關閉”即對民加以防閑的意思，也就是限制民衆的意思。而且，“關門扃管”也可以跟後文的“關門不閉”相呼應，一説關門緊閉，一説關門不閉。

簡文後一處“關柭”所在的句子是“女(如)闡(關)柭不閟(閉)，而纓(繩)剸遊(失)楑，五想(相)不𨑝”，根據我們前面的解釋，不難理解，但其前面的話“曰亓(其)罰寺(時)堂，亓(其)悳(德)型(刑)義利”則需要作一個解釋。鄔可晶以及前引黄傑文都曾討論過這幾句話中的相關問題。[⑧] 這裏簡單談談我們的理解。

“寺”當讀爲“時”，這種“時”的功能跟“是”很接近，郝懿行《爾雅義疏》説：[⑨]

時者，“是”聲之輕而浮者也。古人謂“是”爲“時”，今人謂“時”爲“是”。“是”、“時”一聲

---

① 錢繹撰集，李發舜、黄建中點校：《方言箋疏》第 119—120 頁，中華書局 1991 年。

② 王念孫也説：“本、茇聲之轉，皆訓爲根。”又説：“茇之言本也。本、茇聲義相近，故稾本謂之稾茇。”分别參看王念孫：《廣雅疏證》第 325 頁上、第 336 頁下。

③ 參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771 頁。

④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608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⑤ 參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550 頁。

⑥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145 頁。

⑦ 考慮到古書“扃”有用爲動詞之例，而“管”似無明確用爲動詞之例，也許可以把“扃管”看成動賓結構，猶如現在所説的“上鎖”。另外，把“關門扃管”理解爲“關門以扃管”也並非完全不可能，這樣的話，其中的“關”就是動詞，“關門扃管”爲雙賓語結構。

⑧ 鄔可晶：《説清華簡〈芮良夫毖〉篇用法特殊的“義(宜)”》，作者所賜電子本，2013 年 2 月 3 日。

⑨ 郝懿行：《爾雅義疏》，載《郝懿行集》第四册，第 2963—2964 頁，齊魯書社 2010 年。又參看姜寶琦：《“唯是”、“唯時”解》，《雲南師範大學哲學社會科學學報》1995 年第 6 期。

也，“時”，“是”一義也。故《書》“惟時懋哉。”《史記·五帝紀》作“維是勉哉”，“成若時”，《夏紀》作“皆若是”；“時日曷喪”，《殷紀》作“是日何時喪”。並以“時”爲“是”也。《詩》内“時”字傳箋訓“是”者非一。《考工記·㮚氏》云：“時文思索。”《士冠禮》云：“孝友時格。”《内則》云：“共帥時”。鄭注並云：“時，是也。”並以“是”訓“時”也。

黄傑已經指出，“堂”當讀爲“尚”。①“其罰寺堂”意即“其罰是尚”，崇尚刑罰之謂。“德刑義利”的“義”當解釋爲“善”。《諸子平議·墨子二》“而義其俗也”俞樾按：“義，猶善也。”②簡文是説統治者如果崇尚刑罰，德與刑又以利爲善，那麼就會招致惡果。

最後，爲了便於大家瞭解本文所説的主要意思，我們把所討論的簡文用寬式釋文再寫一遍，請大家多多批評指正：

天之所壞，莫【18】之能支；天之所支，亦不可壞。板板其無成，用皇可畏。德刑態絉，民所交比，約結繩【19】準。民之關閉，如關門扃管。繩準既正，而午相柔比，適易兇心，覓慗稱惟，料(?)和【20】庶民。政命德刑，各有常次；邦其康寧，不逢庶難；年穀紛成，風雨時至。此惟天所建，惟四方【21】所祗畏。曰其罰時尚，其德刑義利，如關門不閉，而繩準失楑，午相不陳。罔肯【22】獻言，人容奸回，民乃嗥囂，靡所屏依。日月星辰，用交亂進退，而莫得其次。歲【23】廼不度，民用戾盡(?)，咎何其如台哉！(下略)【24】

2013年端午節初稿

補記：本文關於“[illegible]”字的認識有誤，鄔可晶先生在2013年7月14日給筆者來信指出，包山楚墓簽牌和遣策、九店楚簡、上博簡《凡物流形》等皆有“蘊”字，可證《芮良夫毖》整理者趙先生所釋無誤。謹向鄔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謝，並向趙先生致歉。又，周波《簡帛文字瑣議》(載《語言研究集刊》第七輯，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10月，第294—295頁)也談及“蘊”字，應當參看。本文關於此字相關簡文的解釋本當重新改寫，但由於本人的拖延，一直到論文集已下廠排印仍未能完成，實在不得已，只能暫且如此。謹記此過，懇請讀者諒解。

又，2013年11月1—3日，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主辦“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會議。劉樂賢先生提交《也談清華簡〈芮良夫毖〉跟“繩準”有關的一段話》一文，提出了一些跟本文不同的觀點，請讀者參閲。〔此文已發表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簡研究(第二輯)》，中西書局，2015年8月〕其中關於“蘊”字的考釋，劉先生在没有看到鄔可晶先生意見的情況下，也提出了相同的看法，非常正確。

2016年12月6日

(作者單位：香港中文大學)

① 見 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040&fpage=2&page=4，2013年3月27日，39樓。
② 轉引自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義”下第106義項，第1806頁。

《楚居》與楚都 *

辛德勇

江漢平原是楚國賴以興起和發展的主要地理舞臺，關於楚國主要活動於江漢平原時期的都城，《史記》記有"江陵故郢都"的説法，[①]《漢書·地理志》更具體記述説："江陵，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後九世平王城之。後十世秦拔我郢，徙東。"[②]東漢人許慎記載其地在漢江陵城北十里，[③]西晉杜預稱其故址名曰"紀南城"。[④] 上個世紀七十年代，考古學者對此紀南城遺址做了比較系統的發掘，結果印證了許慎、杜預以來的文獻記載，而且在城址内未見戰國晚期的楚文化遺存，在紀南城東南部的鳳凰山還發現大批戰國晚期的秦墓和迄至西漢時期的墓葬，有的墓葬還直接打破東周夯土臺基，清楚顯示出自白起拔郢之後，該城即遭毁棄。[⑤]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的發現，使我們對此郢都的瞭解，有了重大進展。竹書《楚居》記載楚武王初居於免，後因"衆不容於免，乃潰疆浧之陂而宇人焉，抵今曰郢"；《楚居》復徑稱此城爲"免郢"或"疆郢"（亦曾一度改名爲"福丘"）。如竹書整理者所説，此正與《世本》"武王徙郢"之説相應。[⑥] 關於楚國徙都於郢的時間，一直有武王徙郢和文王徙郢兩種説法，後説源自《史記·楚世家》和上述《漢書·地理志》等。[⑦] 清華簡《楚居》發現之後，普遍以此爲據肯定《世本》的説法，但楚人遷都於郢，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很可能遷延較長一段時間，上述兩種記載，未必相互排斥，非此即彼，完全有可能是整個遷都過程中的兩個不同階段。清人高士奇在論述楚都遷郢時，即由"諸侯徙都，必數世而後定"這一通例，類推"楚人徙都，當亦如是"；[⑧]過去石泉在研究這一問

---

* 本文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整理與研究"（10&ZD090）以及國家科技支撑計劃"中華文明探源工程及其相關文物保護技術研究"課題"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2010BAK67B14）的階段性成果。北京大學藏秦簡牘的入藏和整理得到馮燊均國學基金會的資助。

①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第 3267 頁，中華書局 1982 年；[宋] 祝穆：《方輿勝覽》卷二七《江陵府·古迹》之"郢城"條（頁 6b）引《荆州記》云："掘地得石函，曰：'楚都郢。'"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影印上海圖書館藏宋咸淳刻本。

② 《漢書》卷二八《地理志》上，第 1566、1606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案今中華書局點校本《漢書》，將"徙東"徑改爲"徙陳"，乃從清人齊召南説，齊氏説見清乾隆武英殿本《漢書》之《地理志》上卷末所附《考證》（頁 4a），文曰："案'徙東'當作徙陳，此頃襄王二十一年事也。《志》於就將壽春邑自注曰：'楚考烈王自陳徙此。'即與此文相應。各本俱誤。"齊氏此説，乃視"東"字爲"陳"之泐損或形訛，實則楚君初徙於陳，並非正式都邑性質，故以"徙東"稱之。

③ [漢] 許慎：《説文解字》第六下邑部，第 352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1 年重印《續古逸叢書》影印日本静嘉堂藏宋刻本。

④ [晉]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桓公二年，頁 6a。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3 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元相臺岳氏荆谿家塾刻本。

⑤ 湖北省博物館：《楚都紀南城的勘查與發掘》（上、下），連載於《考古學報》1982 年第 3 期（第 325—350 頁）、第 4 期（第 477—507 頁）。

⑥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 8—9 號簡，第 15 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 26—27 頁；下册"釋文、注釋"，第 181—182、187—188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

⑦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1695 頁。

⑧ [清] 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清康熙刻本）卷八"又遷於鄀"條，頁 6a。

題時,也明確提出過這樣的看法。[①]

竹書《楚居》對我們認識楚都問題提供的更重要資料,是它反映出自武王至悼王,以"郢"爲名的王居就有疆郢、爲郢等十四個以上,整理者以爲"郢不是一個固定的地名,而是武王之後王居的通稱,猶西京、東京之'京'",又云"楚王在其間遷徙往來,誠前所未聞"。[②] 較諸《史記·楚世家》等傳統史料的記載,這種性質的遷徙往來確實要頻繁很多,假若將《楚居》所記徙居某地都理解爲後世意義上的遷都,那麼,楚國遷都的次數似乎過於頻繁。從這一意義上講,各個不同時期楚都所在的具體位置,並没有因竹書《楚居》的出現而變得明晰如鏡;若是過於簡單地將楚王居所的移動都理解爲遷都,甚至會給我們帶來更多的困惑。下面我就想結合兩個具體例證,談一談對這一問題的粗淺看法。

一、由楚靈王沿夏入鄢之議看郢都的地位

在今江陵附近通過夏水進入漢水的航道,至遲在春秋時期即已通行。《左傳》記楚靈王十二年,靈王身在淮水北岸接近楚國東境的乾溪之上,與吴軍對峙,公子比、棄疾等舉兵反叛,在占據竟陵西北的魚陂(甘魚陂)後,"先除王宫",然後派人去乾溪煽動隨從靈王的臣僚將士,"先歸復所,後者劓",致使隨從靈王的軍隊在回師彌亂的途中四下潰散。《左傳》記述楚靈王之窘迫心境云:

> 右尹子革曰:"請待于郊,以聽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焉。"

無可奈何之下,"王沿夏,將欲入鄢"。杜預釋此夏水爲"漢别名",並謂"順流爲沿",楚靈王乃是"順漢水南至鄢"。[③] 其謂夏水爲漢水别名,當屬臆説,唐人張守節謂此乃"王自夏口從漢水上入鄢也",[④]尚差相近似。今案據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楚靈王時原居於爲郢,而且其居於爲郢由來已久,乃是始自前此四世的莊王時期,後來又自"爲郢徙居秦(乾)溪之上"。[⑤] 趙平安釋此"爲郢"即《左傳》等舊史所記鄢郢,其地在今湖北宜城南側,東距漢水不遠,[⑥]所説信而可從。是則公子比等若是已經先行入據鄢郢,楚靈王不管身處何方,都絶不會再有沿夏入鄢的打算。公子比等在政變之初,本擁立公子比爲王,但成功之後,公子棄疾旋即圖謀取而代之。《史記·楚世家》記云,因"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國人愈驚。又使曼成然告初王比及令尹子晳曰:'王至矣!國人將殺君,司馬將至矣!君蚤自圖,無取辱焉。衆怒如水火,不可救也。'初王及子晳遂自殺"。[⑦]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釋云:"江上,即江邊也。"[⑧]鄢郢至江水間距離遥遠,江岸上船夫的喊叫之聲無由遽爾震驚城内,公子比等只有居住在長江之濱的疆郢之都,公子棄疾才會出此計謀。

---

① 石泉:《楚都何時遷郢》,原刊《江漢論壇》1984 年第 4 期,此據作者文集:《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 349—354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88 年。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釋文、注釋"之《楚居》"説明",第 180 頁;又注釋,第 187—188 頁。

③ [晉]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三昭公十三年,頁 1a—5b。

④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唐張守節《正義》,第 1707—1708 頁。

⑤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 11 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 27 頁;下册"釋文、注釋",第 181、189 頁。

⑥ 趙平安:《〈楚居〉"爲郢"考》,刊《中國史研究》2012 年第 4 期,第 5—10 頁。

⑦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1708 頁。

⑧ 見張衍田輯校:《史記正義佚文輯校》第 145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5 年。

《公羊傳》記述這次政變的經過，稱“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衆罷而去之”，[①]較諸《左傳》所説“先歸復所，後者劓”，語義更爲明晰。斟酌當時情況，公子比等所占據之“王宫”，只能是指設在江陵的楚之舊京郢都。其在起事之初率先占據江陵東出交通要地竟陵附近的魚陂，也可以從側面印證這一點。由此郢都附近乘船沿夏水東航，轉入漢水，即可上溯至鄢郢亦即爲郢附近，而這裏正是楚莊王曾經居處過的地方，或可用作復辟的根基。

又《史記·楚世家》記載楚靈王在乘舟入鄢之策未果之後，“獨傍偟山中，野人莫敢入王。……飢弗能起。芋尹申無宇之子申亥……乃求王，遇王飢於厘澤，奉之以歸”。[②]《水經注》記載“揚水又東入華容縣，有靈溪水西通赤湖，水口已下多湖，周五十里，城下陂池皆來會同。又有子胥瀆，蓋入郢所開也。水東入離湖，湖在縣東七十五里，《國語》所謂楚靈王闕爲石郭，陂漢以象帝舜者也”；[③]又周家臺秦墓出土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中，記録其主人在江陵至兢陵（竟陵）間曾途經“離涌”和“離涌東”，[④]這一“離涌”應即離湖岸邊的地名。楚靈王藏身的“厘澤”，同此離湖、離涌應有直接關聯。《左傳》記楚靈王即位之先尚爲令尹時，嘗“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⑤]西漢劉向著《新序》，講述此事，謂“芋尹文者，荆之歐鹿彘者也。司馬子期獵於雲夢，載旗之長拖地，芋尹文拔劍，齊諸軫而斷之”。[⑥]《漢書·古今人表》在“中下”欄内列有“申亡宇”亦即“無宇”及其子“申亥”的同時，復在“中中”欄下列有“楚芋尹文”。[⑦]清人沈欽韓就此考釋説：“按此因昭七年傳令尹子圍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今此芋尹官又同，一事而訛傳也。子期賢大夫，必不復犯子圍之不韙，是芋尹文之人莫須有耳，表取之殊爲寡識。”[⑧]今案沈説當是，“子圍”即楚靈王名，芋尹文與司馬子期皆爲傳聞所致訛變，其本事固屬令尹子圍與芋尹無宇，惟《新序》云所謂“芋尹文”亦即“芋尹無宇”身爲“荆之歐鹿彘者”，並且執事於雲夢之中，或當别有所據。若然，其子申亥尋得楚靈王的地方，似乎也就應該在此雲夢地界之内，楚靈王此舉便與後來吴師入郢時楚昭王逃匿於“雲中”亦即雲夢之中的做法如出一轍。這也愈加顯示出楚靈王起初想要利用的夏水，只能是這條由郢都附近去往漢水的航道。

從表面上看，公子比等人發動政變時楚之國都早已遷入“爲郢”亦即鄢郢，然而，在事出突然的緊急狀況下，公子比能够如此順利地把楚國軍民召集到這座似乎久已棄置不用的舊都，並怡然居處其中，發號施令，這説明郢都不僅未嘗廢棄，而且一直以一種特受尊崇、甚至帶有某種神聖性的地位處於有效管理之下，所以公子比等才會選擇到這裏來號令民衆。

二、由吴師入郢之役看昭王時期的郢都

楚昭十年，吴王闔廬（闔閭）率師入郢。清華大學藏竹書《楚居》記此前楚國已經自“鄂郢徙襲

---

① ［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清道光間揚州汪氏問禮堂仿刻宋紹熙辛亥建安余仁仲本）卷一〇昭公十三年，頁 7b。

②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1708 頁。

③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 428 頁。

④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一《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之《曆譜・秦始皇三十四年》，第 93—97 頁；又《圖版》一至六第 1 至第 56 號簡，第 11—16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⑤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一昭公七年，頁 32a。

⑥ ［漢］劉向：《新序》卷八《義勇》，頁 5a。中華書局 1991 年，《古逸叢書》三編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南宋初杭州刻本。

⑦ 《漢書》卷二〇《古今人表》，第 925、933 頁。

⑧ ［清］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九“楚芋尹文”條，第 28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影印清光緒浙江書局刻本。

爲郢",似乎已經遷國都於爲郢(亦即鄢郢),清華簡的整理者即據此判斷"闔閭所入之郢是爲郢"。[①]

然而,覈諸傳世文獻,事實却未必如此。《左傳》記楚昭王十年吴師入郢之役致使昭王出奔事云:

> (楚昭王)出涉雎,鍼尹固與王同舟,……涉雎濟江,入於雲中。……王奔鄖。……鄖公辛……以王奔隨。……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臼〔杜預注:江夏竟陵縣有臼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漢〕,藍尹亹涉其帑,不與王舟。[②]

這裏提到的"雎",當指沮水。[③]"涉雎濟江"在此應爲入航沮水與入航江水之意。蓋西漢人毛長(毛萇)訓釋《詩經》,有語云:"逆流而上曰溯洄,順流而涉曰溯游。"[④]這裏與逆流而上相對應的"順流而涉",自然應當是順着水流向下方游動的意思。又東漢人高誘注《吕氏春秋》"君子濟人於患",謂濟有"入"義,[⑤]而晉人晉灼則云"涉猶入也",[⑥]曹魏時人徐邈亦云"涉猶歷也"。[⑦] 如屈原《九歌》之《湘君》有句云:"采薜荔兮水中,搴芙蓉兮木末。"東漢王逸釋曰:"搴,手取也。芙蓉,荷華也,生水中。屈原言己執忠信之行,以事於君,其志不合,猶入池涉水而求薜荔,登山緣木而采芙蓉,固不可得之也。"[⑧]此以"入池"、"涉水"並舉,即其文義同一之證。昭王既與鍼尹同舟而"涉雎",又由雎至江,覈諸當地地理形勢,自然是乘船浮雎入江。其實《楚辭》"涉江"這一篇名,以及《哀郢》中"江與夏不可涉"之句,[⑨]循其文義,其"涉"字也都應該當作"入"或"浮"解。蓋《涉江》乃叙述屈原由鄂渚以下的陵陽溯江而上的行程,[⑩]而"江與夏"則如前文所述,固爲屈原去郢東行時所經行的航道,涉入這兩條水道,意即重返故都。

又《戰國策》談到,當此番吴師入郢之際,楚將蒙穀嘗由郢之大宫出逃,其離開郢都之後,乃"浮於江,逃於雲夢之中"。[⑪] 蒙穀自郢都"浮於江"而"逃於雲夢之中",其出行路綫,應與楚昭王相同,足證《左傳》謂昭王"濟江"亦當猶此"浮江"。又《楚辭·涉江》中"旦余將濟乎江、湘,乘鄂渚而反顧兮"之句,所用"濟"字,同樣也只能是指在水上航行,而非横渡之意,游國恩即謂此乃"其由放所泝江入湘之路"。[⑫]

昭王出逃而取道雎水(沮水)和江水,這只能發生在江陵附近的郢都。檢《漢書·地理志》南郡臨沮縣下記云:"《禹貢》南條荆山在東北,漳水所出,東至江陵入陽水。陽水入沔,行六百里。"[⑬]這裏所説的"陽水",《水經注》記作"揚水"(楊水)。酈道元在《水經注》中專門駁斥《漢書·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下册"釋文、注釋",第 190 頁。

② [晉]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二七定公四年、定公五年,頁 16b—18a,頁 22b—23a。

③ [清]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七五《湖廣·大川》之"沮水"條,第 3504—3505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清]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八下《春秋列國山川表》下,第 946 頁,中華書局 1993 年。

④ [漢] 鄭玄箋:《毛詩詁訓傳》卷六《唐風·蒹葭》,頁 12a。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3 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

⑤ 《吕氏春秋》卷一九《離俗覽·離俗》並漢高誘注,第 69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影印清光緒浙江書局刊《二十二子》本。參見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卷一九,第 1243 頁,學林出版社 1984 年。

⑥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唐顔師古注引晉灼語,頁 83。

⑦ [唐] 楊士勛:《穀梁疏》卷九襄公二十七年引徐邈語,頁 15b。民國五年吴興劉氏刊《嘉業堂叢書》本。

⑧ [漢] 王逸:《楚辭章句》卷二,頁 88。臺灣藝文印書館 1974 年,影印明萬曆十四年馮氏觀妙齋刻本。

⑨ 《楚辭·九歌·哀郢》,據漢王逸《楚辭章句》卷四,第 162—168、172 頁。

⑩ 參見游國恩:《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收入作者文集:《楚辭論文集》第 88—90 頁,古典文學出版社 1957 年。

⑪ 《戰國策》卷一四《楚策》一,頁 12a—12b。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2 年,《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宋紹興刻本。

⑫ 游國恩:《論屈原之放死及楚辭地理》,據作者文集:《楚辭論文集》,第 120—121 頁。

⑬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 1566 頁。

地理志》的記載,以爲漳水彙通陽水而入沔之所説"非也","今漳水于當陽縣之東南百餘里而右會沮水也",而沮水與漳水彙合後,"又東南逕長城東,又東南流注于江"。[①] 實際上《水經注》所記,應是漳水和沮水這兩條河流在漢代以後的流路,乃是依循其自然流勢所流經的路綫,而《漢書·地理志》記述的漳水流路,明顯違背其自然流勢,應屬人工浚引所成。楊守敬在清朝末年即曾對此有所辨正,謂"《沔水注》楊水上承江陵縣赤湖,《寰宇記》引盛弘之《荆州記》,楚昭王十年,吴通漳水,灌紀南城,入赤湖,進灌郢城,遂破楚。此漳水入陽水之切證",楊氏並貶斥酈道元之説,乃"幾若漳、沮之水自三代至魏晉毫無變遷"。[②]

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册,記有一"長利渠",或稱"章(漳)渠",這條渠道的渠首亦即所謂"長利渠口"位於江陵西北,經江陵城北側,東至"楊口",彙入漢水。循其流路,正與《漢書·地理志》所記陽水相當。《漢書·地理志》謂漳水東入陽水,此長利渠又稱"章(漳)渠",也是因爲它出自漳水。據《水經注》記載,漳水與沮水在枝江縣北彙合爲一水(這條水道,今稱沮漳河),[③]考察其相對位置關係,漳水東行彙入陽水(或揚水、楊水),應是在漳、沮二水合流之後。依二水互受通稱的常例,這條水道既可稱爲漳水,也可以稱爲沮水,故此"長利渠"亦可謂之曰"漳渠"或是漳水、沮渠、沮水(睢水)。[④] 這一記載表明,浚引沮漳水東入漢水的渠道,至遲在秦代即已開通。

我們還可以進一步追溯這條渠道的淵源。《史記·河渠書》謂戰國迄至嬴秦之世,各地紛紛開鑿溝渠,"于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此渠皆可行舟"。[⑤] 清人全祖望釋之云:"《皇覽》曰'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地',蓋指此。但雲夢已見於《禹貢》,固非孫叔所作,但引沮水以入之,所謂通渠者也。漢水一名沮水。斯事足補水經之遺。"[⑥]今案全祖望所説《皇覽》的記載,見於《史記·循吏列傳》之裴駰《集解》,乃是在引録《皇覽》記述的孫叔敖冢的位置之後,復綴云:"或曰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池也。"依循常例,此語多半不會是出自《皇覽》,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就將其讀作裴駰本人叙述的内容。[⑦] 與全祖望所説更大的差異,是《史記集解》乃謂"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池",而不是"大澤之地",此"雲夢之池"亦即雲夢澤,確非孫叔敖或其他任何人所能造作。清人梁玉繩則以爲即便確有其事,亦"恐孫叔敖是引沮水以入雲夢,與《史》所言'通渠'不同,似當闕疑"。[⑧] 沈欽韓對此另有疏釋曰:"《外傳》(德勇案:指被稱作"春秋外傳"的《國語》)楚靈王築臺於章華之上,闕爲石郭,陂淮以象帝舜。《水經·沔水注》揚水又東入華容縣,有靈溪水西通赤湖,水口以下多湖,周五十里,城下陂池皆來會同。又有子胥瀆,蓋入郢所開也。水東入離湖,湖側有章華臺,言此瀆靈王立臺之日漕運所由也。"[⑨]這些説法雖然都有其合理的一面,但裴駰所説孫叔敖之事假若確有更早的史料依據,其"激沮水"云云,只能是開挖人工渠道,浚引沮、漳二水東流進入雲夢澤附近區域,而這正是《漢書·地理志》陽水的流路,全祖望以此事來

---

① [北魏]酈道元:《水經·沮水注》,又《水經·漳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第474—475頁。中華書局2009年,影印清光緒十八年長沙思賢講舍原刻本。

② [清]楊守敬:《水經注疏》卷三二,第2703—2704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又楊守敬:《晦明軒稿》之《沮、漳水考》,第1159—1160頁,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楊守敬集》本。案所謂吴通漳水灌紀南城事,原文見[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六《荆州·江陵縣》引盛弘之《荆州記》第2836頁,中華書局2007年。

③ [北魏]酈道元:《水經·沮水注》,又《水經·漳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三二,第474—475頁。

④ 别詳拙稿:《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册初步研究》,《出土文獻》第四輯,中西書局2013年。

⑤ 《史記》卷二九《河渠書》,第1407頁。

⑥ [清]全祖望:《經史問答》卷八,頁7b—8a,清乾隆三十年鄞縣萬氏杭州原刻本。

⑦ 《史記》卷一一九《循吏列傳》劉宋裴駰《集解》,第3100頁。案清人程大中即將此語屬之於裴駰,説見程氏:《雲夢考》,此據清胡祖翮:《荆楚修疏指要》之《水道參考》卷三《湖考》所附引文,頁18b。清同治十一年湖北崇文書局刻本。

⑧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一六,第821頁,中華書局1981年。

⑨ [清]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二二"於楚西方則通渠漢川雲夢之際"條,第606頁。

疏釋《史記·河渠書》的記載自是合乎情理的判斷。孫叔敖是楚莊王時人,[①]足見此渠歷史之久遠,故今治運河史者多將其視爲中國古代最早見於文獻記載的人工運河。[②] 瞭解到這一背景,我們也就很容易理解,盛弘之《荆州記》謂"吴通漳水,灌紀南城",講的恐怕只是吴師決此長利渠水灌注紀南城的事情,這條渠道自是開鑿於此番吴師攻郢之先,而秦朝乃是沿承楚人舊規而通渠行水。

又馬王堆出土《戰國縱横家書》,記蘇秦説燕易王語,有句云:"自復而足,楚將不出雎章,秦將不出商閹,齊不出吕隧,燕將不出屋、注,晉將不逾泰行,此皆以不復其常爲進者。"[③]其所説"雎章",也應當是指東引沮、漳二水的長利渠水道,即出郢都越渠北行。蓋楚人與諸侯争地,通常都是或北出、或東向,並無西出沮漳水之理。

在此需要説明的是,今《中國歷史地圖集》將此漳水和沮水繪爲兩條各自獨流的水道,沮水南下入江,漳水則由南流改而東折連接陽水。[④] 其漳水東折,自是遵循前述《漢書·地理志》的記載,而沮水獨自南入長江,應是本自《漢書·地理志》漢中郡房陵縣下的記載,乃謂:"東山,沮水所出,東至郢入江,行七百里。"[⑤]現在依據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册所記"長利渠"(章渠)的情况,有理由推斷,秦代以及由此上溯至楚人開鑿長利渠之初的沮水和漳水,應當與《水經注》記載的狀况相同,即這兩條河流的下游也是彙合爲一條水道,而這段合二而一的水道應該只有部分水量分引流入陽水,這就是《漢書·地理志》南郡臨沮縣下所記述"漳水"的情况;剩餘的水流則依舊彙入長江,乃如《漢書·地理志》漢中郡房陵縣下所載録"沮水"的情况。這樣的記述形式,依然符合兩水因互受而得通稱的成例。[⑥]

明此可知,吴師入郢時楚昭王之所以會乘船入沮(即入雎),再轉入江水,進入雲夢(案《史記》記"昭王亡也至雲夢",[⑦]可見《左傳》所説"雲中"亦即雲夢之地),繼之復由雲夢東北行,至漢水西岸"鄖公辛所治"的鄖國(亦即秦竟陵縣治所在的城邑),[⑧]渡過漢水之後,又東過臼水,[⑨]以趨隨國,這只能首先依賴流經郢都之下的長利渠水道,故所謂昭王"涉雎",實際上也就是先在長利渠或陽水之上航行,[⑩]再轉入真正的沮水(雎水)。這也就意味着闔廬(闔閭)所入之郢,必爲江陵附近的郢都無疑,而絶不可能是所謂"爲郢"(亦即鄢郢)。上文所説吴通漳水以灌郢都紀南城,復進

① 《史記》卷一一九《循吏列傳》,第 3099 頁。

② 史念海:《中國的運河》第二章《先秦時期運河的開鑿及其影響》,第 12—13 頁,陝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③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戰國縱横家書》五《蘇秦謂燕王章》,第 17 頁,文物出版社 1976 年。《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第 2264—2265 頁。

④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西漢荆州刺史部圖》,第 22—23 頁,中國地圖出版社 1982 年。

⑤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第 1596 頁。

⑥ 案關於《漢書·地理志》陽水以及所謂"子胥瀆"的具體流路,尤其是與今地的對應關係等問題,請別詳張修桂:《〈水經·沔水注〉襄樊—武漢河段校注與復原——附〈夏水注〉校注與復原(下篇)》,刊《歷史地理》第二十六輯,第 1—33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⑦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1715 頁。

⑧ [北魏] 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 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 428 頁。

⑨ [北魏] 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 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 427 頁。

⑩ 案清末人楊守敬以及近人童書業、石泉等研究楚昭王此次出奔路綫,或因未能理解此"涉"、"濟"二字應作"入"解,或因未將"沮水"與長利渠(揚水、陽水)聯繫起來,因而都很難理解楚昭王自江陵郢都東奔隨國的具體路綫。如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之《春秋左傳考證》第一卷第 109 則"春秋楚'郢都'"條(第 231—234 頁)雖亦將此"雎"字解作"沮水",却因童氏不知沮水與漳水合流後被導入揚水從而貫通郢都城下這一情况,疑惑郢都"如在江陵,則向南即可濟江,以緩吴師之追擊,何必西涉沮水,反易遭險"? 童書業且由此出發,並參據其他史料,推斷春秋時的郢都位於漢水中游一帶。今知至少就這次楚昭王出奔的路綫來看,這種説法並没有多大合理性。其他如楊守敬説見所著《晦明軒稿》之《沮、漳水考》,第 1160 頁;石泉説見《從春秋吴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見作者文集《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 391—396 頁。

灌鄰近的"郢城",遂攻破楚國守軍,實際上就是《水經注》所記此番吴師入郢時開鑿所謂"子胥瀆"事,[①]這一情况同樣清楚表明,吴王闔廬攻入的郢國都城,只能是江陵北側的這一郢都。

這樣一來,我們也就需要轉换一個角度,來考察竹書《楚居》所記楚王徙居於郢都之外其他地點的性質。

三、郢都的國都地位與其他各地的别都性質

《春秋》之《公羊傳》記楚莊王時伐鄭,其將軍子重自稱所都曰"南郢",[②]雖然舊解往往謂此"南郢"係"在江之南",[③]但若依《史記·楚世家》"文王始都郢"的記載,[④]"南郢"似亦當指江陵的郢都。在這次闔廬(闔閭)起兵伐楚之前,楚昭王即嘗囚禁前來朝拜的蔡昭公(昭侯)於此"南郢",其囚禁時間,實際長達"數年"之久,[⑤]説明昭公還是常常居處於疆郢之都,至少像會見諸侯這樣的重大禮儀活動,有時還是要在這裏舉行的。

前述種種相關迹象表明,吴師攻入的楚京只能是這個郢都。其實柏舉之戰發生的地點,本來就接近長江北岸地區,[⑥]由此向西,直入郢都,路途相當便捷,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楚居》亦清楚記云"闔廬入郢",[⑦]表明吴師所入乃是武王和文王以來的疆郢舊都,而不是昭王剛剛遷入的爲郢(鄢郢)。這些情况也顯示出像郢都這樣的根本重地,或許從楚武王或楚文王入居之時起,直到被秦將白起攻陷,有可能一直保持着核心京城的地位,而文獻記載的其他各處楚都,至少有很大一部分,應該具有比較濃重的别都、陪都甚至行宫色彩,楚靈王一度居處的"乾溪之上",這一特徵尤爲明顯,蓋《史記》稱"楚靈王樂乾谿不能去也",[⑧]即已透露出其長居不還乃有違常例。即使是像鄢郢(爲郢)這一正式國都意味最强的地方,東漢人服虔仍以"楚别都"視之。[⑨]

《史記》記載白起在"拔郢"的同時,還縱火"燒先王墓夷陵","辱王之先人",[⑩]黄盛璋以爲所謂"辱王之先人",所指"應爲楚在郢之宗廟"。[⑪]《戰國策》記白起入楚之役,亦謂其"拔鄢、郢,焚其廟",[⑫]可以進一步證實這一點。馬王堆漢墓出土《經法》,謂"聖人之伐殹,兼人之國,隋(隳)其城郭,棼(焚)其鐘鼓",[⑬]這裏所説"鐘鼓",應當就是指陳設於宗廟以供祭祀的樂器。又《國語》記周靈王時太子晉嘗有語云:"王不無亦鑒於黎苗之王,下及夏商之季,上不象天而下不儀地,中不龢民而方不順時,不共神祇而蔑棄五則,是以人夷其宗廟而火焚其彝器,子孫爲隸,下夷於民。"[⑭]

---

① [北魏]酈道元:《水經·沔水注》,據[清]王先謙:《合校水經注》卷二八,第427—428頁。説詳張修桂:《〈水經·沔水注〉襄樊—武漢河段校注與復原——附〈夏水注〉校注與復原(下篇)》,刊《歷史地理》第二十六輯,第6—8頁。

② [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卷七宣公十二年,頁11b。

③ [宋]羅泌:《路史》之《國名紀》卷丙,頁6a—6b。中華書局民國《四部備要》排印本。

④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695頁。

⑤ [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卷一一定公四年,頁4b。

⑥ [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九"柏舉"條,頁19a。[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卷一一,第915—916頁,鳳凰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光緒刻《功順堂叢書》本。

⑦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12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27頁;下册"釋文、注釋",第181、190頁。

⑧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06頁。

⑨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劉宋裴駰《集解》,第1707頁。

⑩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35頁;又七三《白起王翦列傳》,第2331頁;卷七六《平原君虞卿列傳》,第2367頁。

⑪ 黄盛璋:《關於湖北宜城楚皇城遺址及其相關問題》,原刊《江漢學報》1963年第9期,此據作者文集:《歷史地理論集》第412—413頁,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⑫ 《戰國策》卷三三《中山策》,頁6b—7a。

⑬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經法》之《國次》,第8—11頁。文物出版社1976年。

⑭ 《國語》卷三《周語》下,頁10a—10b。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叢刊》影印明金李刊公序本。

説明滅人之國而焚其宗廟彝器，是當時通行的做法。

又《戰國策》記述説，當吴師入郢之際，楚將蒙穀自前綫返回，"奔郢"而"入大宫"，自言"若有孤，楚國社稷其庶幾乎"？於是"負雞次之典"以出逃，[①]此"大宫"讀如"太宫"，乃指祖廟，[②]猶如商周金文所習見、《尚書》和《春秋》經傳也清楚記載的太廟（亦即祖廟）之室爲"太室"或"大室"，[③]而所謂"雞次之典"應指鄭重藏儲於廟堂之中的楚國史書典册，即如稍後秦師救楚"烈藏廟堂"者。[④]《穀梁傳》更清楚記載吴師進入郢都之後，曾"壞宗廟，徙陳器，撻平王之墓"，東晉范甯釋云："鄭嗣曰：'陳器，樂縣也。《禮》諸侯軒縣。'言吴人壞楚宗廟，徙其樂器，鞭其君之尸。"[⑤]存世"令嗣樂太室塤"銘文，足以印證其宗廟陳器之説，[⑥]因知黄盛璋所説符合實際情况。先王陵墓宗廟集中於郢都附近，正是這種特殊地位的體現。與楚國相似，商人早期似亦屢屢遷徙都城。昔王國維論商湯亳都在所謂"北亳"，其中最爲關鍵的證據，就是《左傳》記載這裏爲商人"宗邑"所在，[⑦]即以宗廟定其具有根本重地意義的都城。

又如前面本文開頭處所述，《漢書·地理志》記西漢江陵縣爲"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後九世平王城之。後十世秦拔我郢，徙東"，其"秦拔我郢"云云，顯然是直接承用楚人載籍，而這一記載顯示出，在楚人心目中，迄至秦兵攻入時爲止，郢都始終都是楚國不二的都城。又清華大學藏竹書《楚居》大約寫成於楚肅王時期，其中特别强調所謂疆郢之都自建成時起"抵今曰郢"（前述"闔廬入郢"正是在這一預定前提之下所作的表述，故所入之"郢"必指疆郢之都而非"爲郢"），[⑧]似乎也透露出同樣的訊息，即正式的都城通常只單稱"郢"字，與别都之在"郢"字前冠以某地稱作"某郢"（以方位别的"南郢"屬於例外），這二者之間本有明顯區别。

談到郢都東徙以及都城東徙後陳邑的稱謂形式問題，需要稍加説明的是，《秦始皇本紀》記秦王政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秦王游至郢、陳"，[⑨]今中華書局點校本《史記》係將"郢陳"二字連讀，《中國歷史地圖集》亦括注陳邑爲"郢陳"，[⑩]這應當是沿承清人高士奇以來的看法，以爲秦將白起攻入郢都後楚襄王所遷居新都陳"謂之郢陳"，[⑪]但檢讀戰國竹書《楚居》和《史記》等文獻，可知當時人用語通例，似此楚國新都陳邑，若是與"郢"連稱，乃應稱作"陳郢"而絶無顛而倒之的用法，如安徽省淮南市博物館曾徵集到一件銅量，上有銘文，係楚東徙於陳以後所刻，即鐫作"陳郢"云云字樣，[⑫]故秦王嬴政此行，應是先至南郡，巡看楚國舊都之郢，再視察其新居陳邑，實際上並没有"郢陳"這樣的説法。

---

① 《戰國策》卷一四《楚策》一，頁 12a—12b。

②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一隱公十一年，頁 34a；又一九襄公三十年，頁 19a。［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一五《春秋音義》一，第 87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

③ ［唐］孔穎達等：《尚書注疏》卷一五《周書·洛誥》，第 231 頁。臺灣藝文印書館 2007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一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卷九文公十三年，頁 6b；又卷二三昭公十三年，頁 8a。

④ 《淮南子·脩務》，據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卷一九，第 653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⑤ 《春秋穀梁傳》卷一一定公四年，第 76 頁，商務印書館，民國《四部叢刊》初編影印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之縮印本。

⑥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二八"太室塤"條，第 1770—1776 頁，臺灣臺聯國風出版社 1976 年，影印民國癸酉石印本。

⑦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二《説亳》，第 518—522 頁，中華書局 1959 年。

⑧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之《楚居》第 8 號簡，上册"原大圖版"，第 26 頁；下册"釋文、注釋"，第 181 頁。

⑨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 234 頁。

⑩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戰國楚越圖》，第 45—46 頁。

⑪ ［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八"又遷於都"條，頁 6a。

⑫ 殷滌非：《楚量小考》，刊《古文字研究》第七輯，第 167—174 頁，中華書局 1982 年。

《戰國策》載游士爲六國説秦王語，有以京邑名替代國名者，稱楚威王爲"郢威王"，[1]猶如魏國因移都大梁而徑稱爲"梁"。這種稱謂，或謂係因避秦始皇之父莊襄王子楚的名諱所致，[2]但據馬王堆出土《戰國縱横家書》記載，早在秦莊襄王即位之前的秦昭王時期，當時的游説之辭，就曾談到"楚割淮北，以爲下蔡啓□，得雖近越，實必利郢"，[3]同樣是以郢都代指楚國，更能體現這種用法的悠久性和普遍性，這也很形象地反映出"郢"這一稱謂對於楚國來説具有特别的象徵意義。

至《史記·楚世家》記楚人東徙之後，楚考烈王復"東徙都壽春，命曰郢"，[4]則反映出在楚君初居陳邑之時，尚存恢復故都的企圖，陳邑未得單稱爲郢，故《史記·楚世家》記此番初次東徙，但云"東北保於陳城"。[5] 前述《漢書·地理志》所承用楚人舊籍，謂郢都的結局爲"徙東"而非"徙陳"，同樣是因爲陳邑未得稱郢，所稱之"東"實際是指壽春。《史記·楚世家》記載楚襄王二十三年（秦昭王三十一年）"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爲郡，距秦"，[6]就是這一國策的具體體現。黄盛璋分析戰國各種"行宫（邑）大夫"璽印，以爲此"'行邑'諸印必爲楚失郢後，東徙淮，將故郢舊轄縣/邑，僑置於新都管轄之地；或者故地舊縣/邑大夫隨楚王東遷亦得爲之安置，仍用其官職舊稱。'行'義後代仍爲暫設，'行宫'即暫設之邑。'行宫大夫'或仍用舊官。……包山楚簡有宫而無行宫，亦可旁證行宫之設，在懷王以後，襄王東遷與其後諸王，時代可以確定"。黄氏還指出，這些作"某行宫大夫"的楚國璽印，其有據可查的出土地點，都出自安徽壽縣附近，也可以從出土地域上印證這一點。[7] 這種在東方僑置江漢故地縣邑或是暫設帶有舊地名官職的情况，理應始於楚王居陳期間，而這同樣可以佐證陳邑的臨時行在性質。後來在復國無望的情况下，才不得不正式確定要以壽春來取代疆郢之都舊日的地位，故改稱新都爲"郢"。審其遷陳時所鑄金鈑名爲"陳爰（再）"，入壽春後所製作者則沿承在江陵故都時的形式，仍稱作"郢爰（再）"，[8]就很具體地反映了這一變化。

2013年3月30日記

（作者單位：北京大學）

---

① 《戰國策》卷六《秦策》四，頁6b。

② ［宋］鮑彪：《戰國策注》卷三《秦策》，頁65a—65b。明嘉靖壬子刻本。

③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戰國縱横家書》一七《謂起賈章》，第69—71頁。

④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36頁。

⑤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35頁。

⑥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1735頁。

⑦ 黄盛璋：《戰國"江陵"璽與與江陵之興起沿革考》，刊《江漢考古》1986年第1期，第34頁。又黄盛璋：《包山楚簡若干重要制度發復（覆）與争論未决諸關鍵字解難、决疑》，刊《湖南考古輯刊》第六輯，第198—199頁。

⑧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二九"郢金鈑"條、"陳金鈑"條，第1831—1840頁。李學勤：《〈楚金爰考〉跋》，刊《中國錢幣》1990年第2期，第24—25、47頁。荆州博物館：《湖北江陵首次發現郢爰》，刊《考古》1972年第2期，第67頁。安志敏：《金版與金餅——楚、漢金幣及其相關問題》一文指出："從江陵郢都舊址發現的'郢爰'來看，至少當郢都東遷以前，'郢爰'就已經出現了。"安文刊《考古學報》1973年第2期，第62—72頁。又案安志敏文中（第79—81頁）講述戰國楚墓中尚見有帶"鄢"字冥幣泥版，這也應該是仿造實際應用的"鄢"字金版而製作，説明楚國在鄢鑄造的金幣與陳邑一樣，也不能稱作"郢爰（再）"。

清華簡《繫年》第十九章補説*

——兼論楚縣唐、縣蔡的有關問題

徐少華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刊布的《繫年》，是一篇記載兩周時期周王室與列國史實的重要文獻，所涉及的時段上至西周初年，下迄戰國早中之際，其中部分内容可與傳世文獻相印證，部分可以互補，部分略有出入。對於這批珍貴材料，整理者已經做了比較全面、細緻的疏正，爲進一步的探索奠定了很好的基礎。[①] 資料發表後，即受到國内外學術界的廣泛關注，已先後有一系列文章在學術期刊與各類網站發表，較大推動了有關問題的深入理解和認識。本文結合傳世文獻和已有的研究成果，擬就簡文第十九章及其中楚人縣唐、縣蔡的記載及相關問題加以梳理、補充，以期對進一步認識這篇文獻的價值和意義，促進先秦史地和楚史、楚文化的深入研究有所助益。

一、《繫年》第十九章疏正

《繫年》第十九章：

> 楚靈王立，既縣陳、蔡，景平王即位，改邦（封）陳、蔡之君，使各復其邦。景平王即世，昭【104】［王］即位，陳、蔡、䊷（胡）反楚，與吴人伐楚。秦異公命子蒲、子虎率師救楚，與楚師會伐㙙（唐），縣之。【105】昭王既復邦，焉克䊷（胡）、圍蔡。昭王即世，獻惠王立十又一年，蔡昭侯申懼，自歸於吴，吴縵（泄）庸【106】以師逆蔡昭侯，居于州來，是下蔡。楚人焉縣蔡。【107】[②]

這段簡文，與文獻記載近似而略有區別。

據《左傳》昭公八年，是年春，因陳哀公之弟公子招、公子過殺陳世子偃師而立次妃所生的公子留，致使哀公憂憤自縊，楚靈王隨後殺了赴楚通告的陳大夫干徵師，以致公子留奔鄭，陳國内部一時混亂無君。楚於“冬十一月壬午，滅陳，……使穿封戌爲陳公，……”杜預注：“滅陳爲縣，使戌爲縣公。”魯昭公八年爲楚靈王七年、公元前 534 年，[③]楚因陳之内亂而滅陳置縣。

---

* 本文爲湖北省文物局南水北調工程丹江口庫區文物保護科研課題“楚都丹陽探索”（編號：NK11）和武漢大學自主研究項目“《楚居》與楚都丹陽研究”（2012 年）的階段性成果。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原大圖版”第 14 頁，“釋文、注釋”第 184—185 頁。關於簡文的隸定，在没有特別討論的情況下，以從寬處理，直接隸定成現行的通用字。對有關簡序的編號，皆采用整理者的原編號，直接在該段文字後加方括號“【 】”表示。

③ 按《史記》卷四十《楚世家》載楚靈王“八年，使公子棄疾將兵滅陳”，較《左傳》所載晚一年；同書卷三十六《陳杞世家》將此事繫於陳哀公三十四年，即公元前 535 年，又較《左傳》早一年，互有出入。文下着重號爲引者所加，下同。

其後不久,"楚子在申,召蔡靈侯,……楚子伏甲而享蔡侯于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棄疾率師圍蔡。……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冬十二月,……楚子城陳、蔡、不羹。使棄疾爲蔡公"。[①] 時爲楚靈王十年、公元前 531 年。楚在滅陳三年後又滅蔡而縣之,簡文説楚靈王"既縣陳、蔡",當是概而言之,與《傳》文基本一致。

《左傳》昭公十三年(公元前 529 年)[經]:"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吴歸于陳。"[傳]"(楚)平王封陳、蔡,復遷邑";《楚世家》言"復陳、蔡之地而立其後如故",意在籠絡人心、穩定局勢。簡文"景平王即位,改邦(封)陳、蔡之君,使各復其邦",與《左傳》、《史記》相印證。

簡文又曰:"昭[王]即位,陳、蔡、胡反楚,與吴人伐楚。"據《左傳》定公四年:"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不言陳、胡參與其間,相互略有出入。

"胡",簡文作"𩁹",整理者隸定爲胡,認爲即今安徽阜陽一帶之故胡國,是正確的,然説其爲"嬀姓國",則有疏誤。

按《左傳》襄公三十一年載魯襄公有妾"胡女敬歸"和"齊歸",杜預注:"胡,歸姓之國。"1978年 4 月,陝西武功任北村西周銅器窖藏出土的一組𩁹叔簋銘載:"𩁹叔𩁹姬作伯媿媵簋……"[②]乃𩁹叔夫婦爲其長女外嫁所做。以媵器銘文稱名稱字的慣例,"伯"是排行,"媿"即𩁹國之族姓,李學勤先生曾著文認爲此器銘之"𩁹"就是文獻所載的歸姓胡國,[③]頗有見地,雖爲學者所稱道,但一直缺乏明確的依據,《繫年》的面世,可謂李先生之説的不移佳證。位於今阜陽附近的故胡國,並非虞舜之後、與陳同族的"嬀姓",而是由西北南下的戎狄之裔"媿姓",兩者不應混同。

阜陽之胡國數見於《左傳》,長期作爲楚之附庸存在,多受楚人侵凌,魯定公四年[經]:"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胡子……于召陵,侵楚。"[傳]:"四年春三月,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結合其後相關記載來看,胡人雖參與了三月諸侯"謀伐楚"的召陵之會,但是並未參加是年冬天吴、唐、蔡等國的聯兵伐楚行動,《春秋》言三月之會爲"侵楚",杜預的解釋是:"于召陵先行會禮,入楚境,故書侵。"即諸侯於召陵相聚爲謀,已經進入楚境,故曰"侵楚"。

又《左傳》定公十五年:"吴之入楚也,胡子盡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胡子豹又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爲?多取費焉。'二月,楚滅胡。"

由此可見,胡人雖未參與魯定公四年(公元前 506 年)冬的直接伐楚行動,但却參與了三月謀伐楚的召陵之會,此後還趁火打劫,掠取了其附近的若干楚邑,也可以説是一定程度上的"侵楚",簡文言胡之"反楚"、"伐楚",大概也是從這些層面而言。楚人復國後,胡子仍不反悔事楚,最終於魯定公十五年被楚所滅,時爲楚昭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495 年。

陳的情況與胡國略有不同,在魯昭公十三年"(楚)平王即位,既封陳、蔡,……悼太子之子吴歸于陳",即陳惠公復國之後,陳國基本喪失了自主地位。定公四年,陳惠公迫於晉、宋的壓力參與了三月召陵的諸侯謀楚之會,或因惠公之死,或擔心楚人的報復,在吴師入郢之時,新立的陳懷公則以疾辭吴,以致四年後(公元前 502 年)陳懷公受到吴人的嫉恨而客死於吴。[④] 從《春秋》召陵之會即爲"侵楚"的視角,簡文説陳人於楚昭王時"反楚",勉能成立,然言其"與吴人伐楚",並不

---

① 《左傳》昭公十一年。

② 盧連成、羅英傑:《陝西武功縣出土楚簋諸器》,《考古》1981 年第 2 期,第 128—133 頁;另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4062—4067 器,中華書局 2007 年。

③ 李學勤:《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文物》1980 年第 8 期,第 35—40 頁。

④ 參閱《史記》卷三十六《陳杞世家》。

確實。[①]

《左傳》定公五年："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大敗夫槩王于沂。……秋七月，子期、子蒲滅唐。"簡文載："秦異公命子蒲、子虎率師救楚，與楚師會伐唐，縣之。"兩者大體相似。

"秦異公"，《左傳》與《史記·秦本紀》作"哀公"，而《秦始皇本紀》作"畢公"，異、畢或因形近相混。在今存有關謚法的材料中，既無"異"，也没有"畢"，難以作出明確判斷。另據《逸周書·謚法解》，"蚤(早)孤短折曰哀"、"恭仁短折曰哀"，[②]"哀"的主要寓意指"短折"，然秦哀公在位前後三十六年，時間並不短且壽終正寢，當政時亦没有發生重大變故，與"哀"的謚稱不太契合，其中或有什麽原因，至於具體情况如何，還有待進一步的探討和更多出土資料的補充、驗證。

簡文言楚昭王在秦人的幫助下打敗吴人復國之後"克胡、圍蔡"，克(滅)胡之事見上引《左傳》定公十五年；圍蔡在魯哀公元年：

> 元年春，楚子圍蔡，報柏舉也。……蔡人男女以辨，使疆於江、汝之間而還。蔡於是乎請遷于吴。[③]

言楚昭王爲報蔡在定公四年助吴師伐楚之恨而"圍蔡"，並迫使蔡人出降，"使疆於江、汝之間而還"，即於淮河、汝水之間爲蔡國重新劃定疆界使處之。[④] 魯哀公元年爲楚昭王二十二年、公元前494年，即"克胡"之後一年。《繫年》的説法與《傳》文一致。

關於"獻惠王立十又一年，蔡昭侯申懼，自歸於吴，吴縵(泄)庸以師逆蔡昭侯，居于州來，是下蔡。楚人焉縣蔡"一段簡文，有必要加以分析。據《左傳》哀公二年：

> 吴泄庸入蔡納聘，而稍納師。師畢入，衆知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説。哭而遷墓。冬，蔡遷于州來。

對於吴泄庸帥師納聘而入蔡，杜預的解釋是："元年，蔡請遷于吴，中悔，故因聘襲之。"説蔡昭侯去年請遷於吴境以尋求保護，後又中途反悔，故吴泄庸今年以納聘爲由帥師襲蔡，意在迫蔡東遷近吴而遠楚，簡文"吴泄庸以師逆蔡昭侯"，當是概而言之，没有講明個中緣由。從蔡昭侯"自歸于吴"來看，顯然其是親自入吴協商請命，與哀公元年的《傳》文"請遷于吴"相爲表裏，以致蔡於魯哀公二年的冬十一月由新蔡遷州來，並改名下蔡，時爲楚昭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93年，簡文將其事繫於楚惠王十一年(公元前478年)，明顯有誤，整理者認爲當是混淆了楚昭王二十三年蔡遷州來與楚惠王十一年滅陳兩者之間的關係，言之有理。

本章簡文最後説"楚人焉縣蔡"，當是指楚滅蔡而置縣。據《史記·楚世家》："(楚惠王)四十二年，楚滅蔡。"同書《管蔡世家》亦曰："(蔡)侯齊四年，楚惠王滅蔡，蔡侯齊亡，蔡遂絶祀。"楚惠王四十二年即公元前447年，已在戰國早期，則蔡從昭侯遷州來(下蔡)至最終被楚所滅，在其地前後經歷了46個春秋。

---

① 據《左傳》哀公十七年記載，陳因楚白公勝之亂"恃其聚而侵楚"，以致最終被楚所滅。此次"侵楚"也可以説是"伐楚"，但並非與吴人一道行動，且時爲楚惠王十年、公元前479年，與楚昭王無涉。

② 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第730—73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③ 《左傳》哀公元年。

④ 按此"江"，杜注和孔《疏》認爲即古江水，今之長江，恐非，已故學者童書業先生曾對此提出疑問，見所著《中國古代地理考證論文集》"春秋楚郢都辨疑"(收入《童書業歷史地理論集》第220頁，中華書局2004年)；石泉先生更有詳考，認爲此"江"爲淮水，"江汝之間"即"淮汝水之間"，見《古文獻中的"江"不是長江的專稱》，原載《文史》第六輯，第81—90頁，後收入《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57—73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年)，所論甚是，今從之。

二、楚縣唐、縣蔡補説

該章所云楚昭王與惠王先後縣唐、縣蔡的史實，不見於傳世典籍，結合春秋中晚期楚在南土地區滅國多置縣的方略分析，①《繫年》的記載應該是可信的。

唐，簡文作“𨻸”，即“陽”字異體，結合上述《左傳》、《史記》的有關記載來看，整理者將其釋爲古唐國之“唐”，當無可疑。

楚昭王十一年（公元前505年）秦、楚聯軍滅唐後，文獻中再没有關於唐地的任何記載，也就是説唐人、唐地入楚後的信息全無，簡文曰“伐唐，縣之”，與《左傳》哀公十七年言春秋早中之際楚文王“實縣申、息”，杜預注“楚文王滅申、息以爲縣”的情形相同。魯宣公十一年（公元前598年）楚莊王“伐陳，……因縣陳”，杜預注“滅陳以爲楚縣”；魯昭公八年（公元前534年）楚靈王“滅陳，……使穿封戌爲陳公”，杜預注“滅陳爲縣，使戌爲縣公”；魯昭公十一年（公元前531年）楚靈王“滅蔡，……使棄疾爲蔡公”皆屬此類現象，是爲春秋時期楚人開疆拓土、兼國治民的一個重要手段和特徵，楚昭王時滅唐設縣，不僅補充了文獻記載之缺失，同時爲春秋時期楚人的滅國置縣增添了又一實例，資料可貴。

包山楚簡中，有幾條關於“𨻸君”的材料，爲我們探索唐地入楚後的變化提供了重要綫索：

簡163：𨻸君之人隋惕、臧燭。

簡176：𨻸君之人應□。

𨻸君，整理者當時未作解釋，或存疑以待考。何浩、劉彬徽先生將其釋作“陽君”，認爲應是楚人在陽水近旁所置的封君，可能在今鍾祥西北境與宜城交界的漢水西側。② 後來陳偉等先生提出不同意見：“𨻸君封邑，也許在唐國故地。”③以“𨻸君”爲唐君。從《繫年》的記載來看，陳偉等先生的説法是正確的。唐君，當即楚於唐國故地所置的封君。

包山二號墓，根據出土遺物和簡文中多組紀年材料，發掘者將其年代定爲公元前316年或稍後，④簡文中所反映的主要内容，當略早於該墓的下葬時間，大致不出戰國中期偏晚階段，楚置“唐君”，當不晚於此。

據《繫年》的記載，楚於春秋晚期滅唐之後，因唐國故地而置唐縣；然從包山簡的内容來看，楚在戰國中期或更早於唐地封有唐君，其間關係如何，需要認真討論。

就一般情况來説，唐縣直屬於楚王室，縣公（或縣尹）由中央委派；唐君則屬於封君系列，較縣邑有更大的獨立性，且多世襲，二者之間有着本質的區别。春秋晚期和戰國中期，楚於唐國故地既有唐縣，又有唐君，如何解釋？

結合相關歷史背景，我們認爲出現這種情况當有兩種可能，一是楚在公元前505年滅唐置縣後不久，出於某種需要，改唐縣爲封邑，封給某位大貴族，以致包山簡文中又有唐君出現，與春秋中期時置析縣，春秋晚期封子國於析，改析縣爲析君的情况類似。⑤ 二是在先置唐縣的基礎上，

---

① 説參拙著《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第275—291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年。

② 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收爲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之附録二十五，第569—579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③ 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82頁注7，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

④ 參閲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結語“包山楚墓的年代”，第330—333頁。

⑤ 據《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春秋中期楚莊王時有“析公”，則此前有析縣之置；《左傳》哀公十八年，因敗巴有功“故封子國于析”，從湖北隨州曾侯乙墓出有戰國初年的“析君戈”推測，可能楚惠王初封子國時，即稱“析君”，可謂楚系封君中最早的實例。

後又從唐縣内劃分出部分地方置唐君，與春秋晚期楚滅古蓼國後，在蓼國故地並置有蓼陵縣和蓼陵君的史實相同。[①] 前一種可能屬於發展演變關係，後一種可能當屬並存關係，究竟哪種可能性較大，由於材料有限，目前還難以作出肯定的回答。從包山楚簡的記載來看，“唐君”先後兩次出現，但並未見到同期有關“唐公”或“唐尹”之類的信息，可能當時已没有唐縣存在，由此可見楚人改唐縣而置唐君的可能性較大。至於具體情况如何、又於何時改置，有待更多出土資料的補充和驗證。

古唐國所在，流行説法一般將其定於今湖北隨州西北約 80 里的唐縣鎮一帶，亦有少數學者認爲在唐至清代的唐州，即今河南唐河縣附近，前些年石泉先生曾綜合相關材料對唐國地望的諸種矛盾説法加以梳理、辨解，認爲古唐國不當在今隨棗走廊内，而應在南陽盆地東南部的今唐河縣境内，[②]我們覺得石先生的分析應該可信。[③]

資料表明，位於今河南唐河一帶的古唐國，因參與公元前 506 年的吴、蔡聯軍伐楚，攻入楚郢都，以致楚國險乎滅亡。次年，楚昭王在秦師的幫助下打敗吴師，並趁勢伐滅唐國，以其故地設置唐縣，將其完全納入楚人的版圖。可能在進入戰國以後，出於某種需要，楚又改唐縣爲封邑，將其封予某位大貴族，包山楚簡所見的“唐君”，當是由唐縣變封邑的確切印證。

蔡國被滅，較唐國晚五十多年，只是下蔡入楚之後的情况，文獻中亦没有明確的説法，《繫年》曰“楚人焉縣蔡”，説明楚惠王在公元前 447 年滅蔡後，即因其故地而設置了下蔡縣，與上述唐及申、息、陳諸國的情形相同。

宋玉《登徒子好色賦》有“嫣然一笑，惑陽城、迷下蔡”的詩句，唐人李善注：“陽城、下蔡，二縣名，蓋楚之貴介公子所封，故取以喻焉。”[④]李善説“楚之貴介公子所封”未必確實，但其言戰國晚期的陽城、下蔡爲楚之二縣則引人關注。《繫年》有關戰國早期楚設下蔡縣的材料，爲李善的注解提供了直接證據。

據鄂君啓節銘文，戰國中期鄂君商隊所經楚境内的重要城邑有“下蔡”，[⑤]然當時是否爲楚縣則不明。

包山楚簡中，有幾例關於下蔡的材料，特别是第 120—121 簡涉及下蔡、陽城諸地司法案情的記載，另簡 163 有“下蔡人競領”、簡 182 有“下蔡人畢會”。簡文之下蔡，整理者認爲即春秋晚期蔡昭侯所遷之州來、漢晉下蔡縣，即今安徽鳳臺縣，[⑥]可信。從簡文有關下蔡、陽城之關係，以及下蔡屬下領有山陽、闗、東邘、蒉等里的情况分析，當時的下蔡，應是縣級政區，即楚之下蔡縣。若此，在戰國早期楚惠王滅蔡設縣後，下蔡縣歷戰國中、晚期一直存在，漢晉下蔡縣，當沿楚制而來。

三、結語

分析可見，《繫年》第十九章所載的有關内容，大多可與傳世文獻相印證，部分略有出入，如關

---

① 包山楚簡第 86 簡有“蓼陵君之陳淵邑人”，第 177 簡有“蓼陵公之人諮由”，蓼陵君當是楚於蓼陵所設的封君，而蓼陵公應是蓼陵縣之縣公。按蓼陵即蓼國故地，以淮河上游的今河南桐柏一帶爲中心，説明楚滅蓼後於其故地並置有封君和縣邑，説參拙作《蓼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探析》，《考古學報》2008 年第 4 期，第 441—460 頁。

② 參閲石泉：《從春秋吴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載所著《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 360—376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88 年。

③ 參閲拙著《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第 59—61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4 年。

④ 《文選》卷十九，第 269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

⑤ 參閲郭沫若：《關於鄂君啓節的研究》，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啓金節》，並載《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4 期，第 3—6 和 8—11 頁；另見《集成》第 12110—12112 器。

⑥ 見《包山楚墓》第 379 頁，考釋第 194。

於陳人參與吴、唐、蔡聯兵伐楚，楚惠王十一年蔡遷州來的説法並不確實，當因混淆而致；另有部分可以互補，尤其是楚昭王、惠王滅唐、蔡之後，分别因其故地設置唐縣、下蔡縣的史實，爲探索這兩地入楚之後的沿革和楚人的兼國策略，提供了珍貴的資料。

文獻之胡、唐二國之名稱，簡文作獸、塍，對應關係非常清楚，這兩字的準確認定，對於傳世與近年出土的銅器銘文和簡牘文獻中一系列相關字詞、國族的定讞决疑，具有重要學術價值，可謂該章簡文的又一個突出貢獻。

結合相關材料來看，在公元前505年楚昭王滅唐置縣後的某個時期，出於政治的需要，楚改唐縣爲封邑，將其封給某位大貴族，包山簡文所見的"塍(唐)君"，當是這一變化的確切見證；而公元前447年楚惠王滅蔡設縣後，下蔡縣歷經戰國中晚期却一直存在，包山楚簡、《好色賦》中的有關内容即可説明。

（作者單位：武漢大學）

戰國簡牘所見君王名號淺説

陳偉武

新出戰國簡牘中的君王名號資料甚多,牽涉的内容比較廣,如尊稱與貶稱,專稱與别號,生稱與死謚等,我雖有所留心,只是鮮少新見,這篇小文匆遽下筆,略談觀感而已。

戰國簡牘中君王異稱複雜,與傳世文獻合觀,更是同異互見。如清華二《繫年》25稱“郗(蔡)哀侯”,簡26稱“哀侯”,又稱“郗(蔡)侯”。再如《繫年》105作“秦異公”,《左傳》定公四年作“秦哀公”,《史記》亦作“秦哀公”。《索隱》云:“《始皇本紀》作王畢公。”今本《始皇本紀》作畢公。下面試從若干側面討論戰國簡牘中的君王名號。

一、全稱與簡稱

見於戰國簡牘的君王名號往往有全稱與簡稱之别。

全稱是:國族名+謚號+官稱+私名,如:

齊臧(莊)公光(《繫年》93),整理者注:“齊臧(莊)公,名光,齊靈公之子。”“公”、“王”、“侯”、“伯”、“子”、“帝”之類暫且泛稱爲“官稱”,未必準確,但不知該如何指稱。

晉𢑚(魏)文侯弁(斯)(《繫年》121),整理者注:“晉魏文侯斯,斯此時已經稱魏文侯,三晉魏先稱侯之説可信。”三家分晉,此例國族名“晉”與“𢑚(魏)”兩層套疊。“𢑚(魏)弁(斯)”前已見於《繫年》簡116,只是姓名前未冠以其他稱號。

郗(蔡)卲(昭)侯繙(紳)(《繫年》106、107)。

簡稱則有多種縮略形式。

1. 國族名+謚號+官稱

周武王(《繫年》1)。

周惠王(《繫年》18)。

秦穆公(《繫年》33)。

奠(鄭)武公(《繫年》10)。

齊超(桓)公(《繫年》20)。

楚韶(昭)王(《良臣》6),又作“卲王”(《楚居》12)。

齊臧(莊)公(《繫年》93—94),即齊臧(莊)公光(《繫年》93)。

2. 國族名+官稱+私名

吴王壽(壽)夢(《繫年》109)。

戉(越)公句(勾)戔(踐)(《繫年》110)。

整理者注:“越公,越銅器自名稱‘越王’,簡文皆稱‘越公’。”今按,《史記·越世家》:“周元王

使人賜句踐胙,命爲伯。"見於《繫年》112—113 有"戉(越)公株句",見於《繫年》120 有"戉(越)公殹(翳)",但並非簡文皆稱"越公",清華一《皇門》2 稱"戉(越)子句(勾)戔(踐)",清華三《良臣》則稱"雩(越)王勾賤(踐)"。《良臣》稱法同於傳世文獻。

3. 國族名十謚號

周文(郭店簡《窮達以時》5),即周文王。

周武(《窮達以時》5),即周武王。

齊桓(《窮達以時》6),即齊桓公。

秦穆(《窮達以時》7),即秦穆公。

楚臧(莊)(《窮達以時》8),即楚莊王。

4. 國族名十官稱

賽(息)侯(《繫年》23)。

陳侯(《繫年》30)。

䢔(荆)王(新蔡簡乙四 96)。

陸(隨)侯(新蔡簡甲 25)。

這可視爲泛稱用作專指,他如"夏句(后)"指夏桀(清華三《赤鵠之集湯之屋》6)、"殷王"(清華三《説命上》1),整理者注:"詞見《書・無逸》,在此指高宗武丁。"

5. 官稱十私名

帝堯(清華一《保訓》7)。

句(后)禝(稷)(郭店簡《唐虞之道》10、《尊德義》7)。

官稱十私名,構詞上即是大名冠小名的形式,或稱"帝某",如帝堯、帝舜、帝禹,傳世文獻有帝嚳等;或稱"后某",如"后禹"、"后羿"、"句(后)禝(稷)"等。類似的構詞現象還有"君某",不過是用以稱大臣,如"君奭"、"君陣(陳)"、"君舀(牙)"(俱見清華三《良臣》)。

6. 謚號十官稱

文王(《良臣》),指周文王姬昌,上博一《詩論》等篇章多次見到以"文王"指周文王。但楚簡還常常見到"文王"指楚文王,如見於新蔡簡乙四 96、零 318 等。兩人相差數百年,屬於異代同號,出現的語境不同,一般不會引起文獻閲讀上的誤會。

武王(《繫年》13),指周武王。

柬(厲)王:即周厲王。《繫年》2:"至於柬(厲)王,柬(厲)王大瘧(虐)于周。"

幽侯(《繫年》19)。

哀侯(《繫年》26)。

坪(平)公(《繫年》92、94),指"晉平公",《繫年》91 作"晉臧(莊)坪(平)公"。

臧(莊)公(《繫年》95),指"齊莊公",簡 93 作"齊臧(莊)公光"。

7. 官稱

晉臧(莊)坪(平)公(《繫年》91),同簡又省稱"公"。

"帝"(清華一《尹至》5),整理者注:"指已即位之湯,《天問》稱之爲'后帝'。"今按,上博四《三德》19 亦有"句(后)帝","句(后)"亦君也,同義連文。

除了在上述最完整的全稱基礎上縮略而成的各種簡稱之外,還有變式,例如:

私名十官稱

夫秦(差)王(《繫年》110)。

全稱或不同的簡稱甚至同見一簡，如《繫年》13："周武王既克礐，乃埶(設)三監于殷。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寏(禄)子耿。""周武王"又作"武王"。《繫年》記事筆法頗爲嚴謹，幾乎每一章開頭指稱君王都是除去私名的全稱，如前四章開首分别是"周武王"、"周幽王"、"周武王"、"周成王"。

李零先生曾經追溯古代多字謚的源流，以傳世文獻和銅器銘文爲據，列舉戰國雙字謚號的許多實證，[①]戰國簡牘所見君王雙字謚號有：

曯(攜)惠王：《繫年》7："邦君者(諸)正乃立幽王之弟畬(余)臣於鄰(虢)，是曯(攜)惠王。"《繫年》8："立廿₌(二十)又一年，晉文侯戕(仇)乃殺惠王於鄰(虢)。"整理者注："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二七云：'攜，地名，未詳所在。《新唐書》所載《大衍曆議》謂豐、岐、驪、攜皆鶉首之分，雍州之地，是攜即西京地名矣。"又注："《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引《紀年》：'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嫡)，故稱攜王。'……""曯(攜)惠王"可稱"惠王"，又可稱"攜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至於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雷學淇以"攜"爲地名甚是，與嫡庶似無必然聯繫。"曯(攜)惠王"簡稱爲"惠王"。從修辭的角度説就是承前省略。《逸周書·謚法》："息政外交曰攜。"孔晁注："不自明而恃外也。"蔡邕《獨斷·帝謚》："怠政外交曰攜。"

(楚)競(景)坪(平)王：新蔡簡甲三 209；《繫年》81、82、100；上博六《平王問鄭壽》1；《平王問子木》1。

楚柬大王：《繫年》114，整理者注："楚柬大王，即楚簡王，已見於清華簡《楚居》。簡大王之前冠以'楚'，似非楚人自記其事的口氣。"望山 M1－28 作"柬大王"。今按，以"柬"爲謚號似未見，當以作"簡"爲正。《繫年》110 還有"晉柬公"，傳世文獻作"晉簡公"。"大"或可讀爲"泰"。《逸周書·謚法》："壹德不解(懈)曰簡。"清《内閣鴻稱册·群臣謚》："循禮安舒曰泰。"又："臨政無慢曰泰。"古書中"泰"有安舒義，與"簡"之優閑義亦相涵。故楚簡王或作雙字謚"柬(簡)大(泰)王"。

(楚)獻惠王：《繫年》106、《楚居》簡 13；新蔡簡乙一 29、30 作"獻(獻)惠王"即楚惠王，楚昭王之子熊章。

楚聖趄王：《繫年》119、126；即楚聲王。119 簡亦省稱"王"。簡 127 稱"聖王"。

匆(悼)折(哲)王：《繫年》127，即楚悼王。

晉臧(莊)坪(平)公：《繫年》91、96、99，即晉平公。《繫年》130 有楚封君"郎莊平君"，亦以"莊平"爲雙字謚。

有的君王名號，傳世文獻所見爲雙字謚，戰國簡牘所見爲單字謚，如"(秦)莊王"(睡簡《大事記》)，《史記·秦本紀》作"莊襄王"；(秦)昭王(睡簡《大事記》)，《史記·秦本紀》作"(秦)昭襄王"。

二、並稱與分稱

帝王名號以分稱爲常，例多見前文，此不復贅。但也有並稱，傳世文獻之例，如過去前輩學者討論過"三王"、"五帝"、"三王五帝"、"三皇五帝"等，簡帛也有相似用例，如郭店簡"六帝"，有學者還作過專門的研討。[②] 戰國簡牘所見帝王名號並稱之例有如：

---

① 李零：《楚景平王與古多字謚——重讀"秦王卑命"鐘銘文》，《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6 年第 6 期。

② 鄧建鵬：《〈唐虞之道〉"六帝"新釋》，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郭永秉：《帝系新研》第二章第三節，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堯舜(《唐虞之道》1、6)。

先(堯)叁(舜)壐(禹)湯(上博五《鬼神之明》1)。

壐(禹)潒(湯)(上博九《史蒥問于夫子》3)。

桀受(紂)學(幽)萬(厲)(《鬼神之明》2 背)。

傑(桀)受(紂)幽萬(厲)(上博七《君人何必安哉》甲 8—9)。

本來堯、舜、禹、湯、桀、紂應是私名,而史上或以"堯"、"舜"、"禹"、"湯"爲美謚,如《白虎通義·謚》:"翼善傳聖曰堯。""仁聖盛明曰舜。"蘇洵《謚法》:"淵源通流曰禹。"《史記正義論例·謚法解》:"除殘去虐曰湯。"以"桀"、"紂"爲惡謚,如《謚法》:"賊人多殺曰桀。""殘義損善曰紂。"《續通志》指出:"鄭氏(樵——引者)力辨謚法之起于周,以堯舜禹湯桀紂爲生名,非死謚,證以《尚書》'咨女舜格女禹'之文,誠爲確見。"①

文武(清華一《祭公》8)。

盛(成)、康、卲(昭)(《祭公》8)。

盛(成)康(《祭公》6)。

君王名號或因君王品格功烈相似而並稱,或因世代相接而比次。

三、君王名號與用字習慣

按道理,君王名號應該字有專屬,可是從戰國簡牘文獻的用字習慣看來,却是五花八門,紛繁複雜。下面試列舉一些典型的例子:

耑珸(上博七《武王踐阼》1),古籍多作"顓頊"。

帝尭(清華一《保訓》7),"堯"字作"尭",同於楚帛書。或作同符合體字,如上博五《子羔》10、《容成氏》6 作"尭",同於《説文》古文。

壐(上博九《舉治王天下》22、23、32),即"禹"。楊寬先生認爲"禹"就是后土,並指出,"禹既本爲后土,故'禹'字古或从'土'作'壐'(見齊侯鎛)也。"②其實,楚簡中"舜"亦从土,如叁(上博九《舉治王天下》26、32)。

上文提到,楚平王又作"(楚)競(景)坪(平)王",從楚簡用字習慣看,"競"確是常用爲"景",如《繫年》72、85"晉競公",傳世文獻作"晉景公"。上博六《競公瘧》1"齊競公"即齊景公。《繫年》128"競之賈"亦讀爲"景之賈"。《逸周書·謚法》:"執事有制曰平。布綱治紀曰平。由義而濟曰景。布義行綱曰景。""平"與"景"作爲謚號並次,自有其道理。"布綱治紀曰平"與"布義行綱曰景"更可見近似之處。故楚平王又可作雙字謚"楚競(景)坪(平)王"。

魯臧公(上博四《曹沫之陳》1),即魯莊公。莊,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魯莊公有疾章"作"壯"。

魯侯羴(《繫年》124),整理者注:"即魯穆公顯,本章 120 號簡作'侃',人名異寫楚簡多見。"以"顯"或"侃"爲名字尚可理解,以"羴"爲名乍看似不可思議,其實古人不嫌惡名,如同是見於《繫年》一書中,簡 112 有"灼(趙)狗",簡 137 有"陳疾目",簡 124"奠(鄭)白(伯)怠",其私名《史記·鄭世家》作"駘"。"駘"也不是好字眼。

---

① 轉引自汪受寬《謚法研究》附録《謚字集解》第 31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② 楊寬:《禹、句龍與夏后、后土》,《楊寬古史論文選集》第 338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靁王(上博九《靁王遂申》1)即楚靈王;"靁"下或从二口,或从三口。

宋殤公(《繫年》119),殤字从歺,爲"悼"之專字,《史記正義論例・謚法解》:"年中早夭曰悼。"

刎折王(清華一《楚居》16)、悶哲王(夕陽坡楚簡 2),即楚悼王。悶,楊啓乾先生釋爲"昭",[①]陳偉先生等指出:"悶是楚國悼氏用字,參看包山 226 號簡注釋。悼哲王當是二字謚,即傳世古書中的'悼王'。"[②]

齊桓公,傳世文獻又稱"齊侯小白"、"齊桓",春秋五霸之一。戰國簡牘作"齊逗"(郭店簡《窮達以時》6)、"齊趄公"(《繫年》20)、"齊軭公"(《良臣》6),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齊桓公與蔡夫人乘舟章"作"齊亘公"。

一人數稱,或一號有多種寫法,用字上同傳世文獻多有差異,誠如李零先生所言,不能以傳世文獻的寫法爲準。例如,"楚共王",在楚簡中作"楚恭王"(清華三《良臣》11)、"楚龍王"(《繫年》85)、"龍王"(《繫年》86)、"䶮王"(《繫年》87)、"龏王"(《繫年》90)、"龏王"等,傳世文獻中寫作"共王"、"楚恭王"。"恭"與"共"、"龍"、"龏"等,均爲同音通假,"䶮"爲"龍"的聲化字,"龏"是"龍"的異體,从䶮从収雙聲符。而人們最熟悉的則是"共王"的寫法,但就謚法而言,自當以作"恭王"爲正。楚共(恭)王議謚之事,《左傳》襄公十三年詳有記載。

在帝王名號異文中,有通假字、異體字、同源字、形訛字等,值得我們認真考察。

二字謚之號,兩個謚字的意義究竟是互補的關係,還是同義的關係?看來多數還是互補的關係。

附記: 小文草就,承王輝君代爲校讀,是正多處,謹志謝忱。

2013 年 6 月 17 日初稿
2014 年 1 月 30 日二稿

主要參考文獻: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
汪受寬:《謚法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商承祚編著:《戰國楚竹簡滙編》,齊魯書社,1995 年。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1—9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012 年。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 年。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 年。
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 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

① 楊啓乾:《常德市德山夕陽坡二號楚墓竹簡初探》,《楚史與楚文化研究》第 338 頁,《求索》雜志社 1987 年。
② 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478 頁,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2010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
劉信芳：《楚簡帛通假彙釋》，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

清華簡與《尚書》字詞合證零札*

陳　劍

一、《君奭》之“彝”

《清華簡(壹)·祭公之顧命》[1]簡5—7:

> 我亦隹(惟)又(有)若且(祖)【5】周公槩(暨)且(祖)卲(召)公,兹(兹)由(迪)遝(襲)斈(學)于文武之曼(蔑)悳(德),克夾卲(詔)城(成)康,甬(用)臧(畢)【6】城(成)大商。[2] 我亦隹(惟)又(有)若且(祖)𧻚(祭)公,坙(修)和周邦,保𤔲(乂)王豙(家)。……【7】

今本《逸周書·祭公》作:

> 我亦維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兹申予小子追學於文武之蔑,用克龕紹成康之業,以將天命,用夷居之大商之衆。我亦維有若祖祭公之執和周國,保乂王家。[3]

簡本“兹(兹)由(迪)遝(襲)斈(學)于文武之曼(蔑)悳(德)”句,整理者原注釋謂:

> 迪,《爾雅·釋詁》:“進也。”遝,讀爲“襲”,晉侯對盨(《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四五三)“遷遝”即“原隰”。《漢書·揚雄傳》注:“襲,繼也。”曼,《詩·閟宫》傳:“長也。”曼,明母元部字,今本作“蔑”,明母月部,可通假。

按“迪”字恐應如沈培先生所論,解作表强調之虚詞。[4] 其字今本作“申”,係“由”形近而誤;“遝(襲)”今本作“追”,係義近换用;研究者多已指出。

“蔑”字下簡本多出“德”字。按孔晁注謂“言己追學文武之微德”,係以“微”釋“蔑”,現據簡本

---

* 本文是2011年度上海市“曙光計劃”資助項目“新刊戰國竹書研讀”(批准號11SG08)成果之一。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

[2] “畢成大商”我舊曾以爲“最終完成了完成大商(之事)”意(見蘇建洲:《據清華簡〈祭公〉校讀〈逸周書·祭公解〉札記》引,中國文字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文字》新三十八期,第70頁,藝文印書館2012年),細思仍覺未安。今疑“成”字就可直接解爲安定之“定”,“用畢定大商”與今本“用夷居之大商之衆”意近。“成”、“定”兩字音義皆近、常互訓,作異文者亦多見。“成”字除去雖舊注訓“定”但仍應係“完成、成就”一類常見義者外,確也有應理解爲“固定、安定”一類義的。如《國語·晉語四》:“自子之行,晉無寧歲,民無成君。”韋昭注:“成,定也。”《書序》“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僞孔傳釋爲“成定東周之郊境”;《風俗通義·皇霸·五伯》謂齊桓公“率成王室”,亦即“率定王室”義(“定王室”之語《左傳》、《國語》數見;《管子·小匡》亦有“定周室”),與簡文此“成”字用法甚近。“畢定”的説法如《史記·周本紀》:“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魯世家》作“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

[3] 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第928—93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4] 沈培:《西周金文中的“繇”和〈尚書〉中的“迪”》,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218—224頁,中華書局2004年;又參看陳劍:《釋“山”》,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34—42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可知孔晁所見本應尚有"德"字。"蔑德"亦見於《尚書·君奭》，其所在上下文句如下：

> 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蓋）申勸（觀）寧〈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宫括。
>
> 又曰：無能往來，<u>兹迪彝教文王蔑德</u>，降于國人。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詔）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

僞孔傳："有五賢臣，猶曰其少，無所能往來。而五人以此道法教文王以精微之德，下政令於國人。言雖聖人，亦須良佐。"前人已多引《祭公》語與此對比爲説。但因今本《祭公》文字有誤，特别是"蔑"下脱漏關鍵的"德"字，其與《君奭》兩句間的大同關係就在一定程度上被掩蓋了。如王念孫謂《祭公》"正文但言蔑，不言蔑德，與《君奭》之'文王蔑德'不同，（孔晁注）不當加德字以釋之"，遂讀《祭公》之"蔑"爲"末"；[①]于鬯説《祭公》、《君奭》兩"蔑"字皆"茂"字形近之誤，《祭公》"'茂用'二字蓋連讀"；[②]等等。此外，前人又多釋《君奭》此"蔑"字爲否定詞"無"或"亡"，《尚書校釋譯論》總結爲"倘使無上述五臣輔佐及導以常教，則文王之德亦無以下及於民"。[③] 又"亦惟純佑"句僞孔傳釋爲"文王亦如殷家惟天所大佑，文王亦秉德蹈知天威"，按據前文講商代事謂"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此文"亦惟純佑秉德"云云蓋與之相應，"秉德迪知天威"的主語應即上文之文王五臣而非"文王"。

《君奭》"無能往來"四字頗有歧説，尚難講落實。但對比簡本《祭公》講成王"惟有若（周、召二公），兹迪襲學于文武之蔑德"，與《君奭》言文王"惟有若（五臣），……兹迪彝教文王蔑德"，二者遣詞造句極爲相似。"兹"應皆即指代上文諸人；《君奭》的"教"顯然也應讀爲"學"；"彝"字如按其常訓"法"、"常法"解之、看作動詞用法，"彝學"似亦可通。但考慮到這兩句話的相似程度，再結合下所述近來被大家注意到的東周文字中"彝"與"遝（襲）"在字形上的關係，我認爲，《君奭》之"彝"最可能應本是作"遝（襲）"的。

《清華簡（壹）·皇門》簡7"彝"字寫法較爲特殊，郭永秉先生指出：[④]

> "彝"字寫作，此爲"彝"字在楚簡中首見，上从羊頭、中从二幺，下从又，右从犬。現在想到的可以聯繫的字形有二，一爲鄭太子之孫與兵方壺的（所从尚非標準的"犬"形，與熊章鎛字、王子午鼎字稍似），一爲競之定銅器的（鬲）、（豆）、（簋）。競之定器下所从的"廾"形，大概是從兩手形訛變而來的。

上舉諸"彝"字中大多包含有"絲"形。後來發表的《清華簡（叁）·周公之琴舞》中，[⑤]簡10有一原釋作"𡰥"、讀爲"夷"之字，其形如下：

---

① 王念孫：《讀書雜志·逸周書第四》"文武之蔑"條，第26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② 于鬯：《香草校書》上册，第200—201頁，中華書局1984年。

③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三册，第1579頁，中華書局2005年。

④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以下簡稱"復旦讀書會"）：《清華簡〈皇門〉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以下簡稱"復旦中心網站"］，2011年1月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5）一文下評論，2011年1月6日。

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

《清華簡(叁)》末所附字形表第209頁作。黄傑先生指出,“此字𡰥下部明顯還有‘丝’形和‘又’形的筆畫,當釋寫爲屡,釋讀待考”。[①]“無語”先生在此基礎上認爲“屡”應即“彝”字變體,又舉出了更多的此類字形。[②] 今增補傳抄古文例並將簡本《祭公》“遝”形附於最末,以資對比:

王子臣俎 鄦子受編鐘 、曾姬無卹壺 蔡侯申盤 《説文》“彝”字古文 《汗簡·糸部》引《説文》(《古文四聲韻》上平聲脂韻引《説文》略同) 郘公鎛(此改用董珊先生摹本)[③]

郘公鎛之形兩“幺”形上有一横筆相連,已與“遝”之聲符“𢆶”全同;[④]前引郭永秉先生所舉“彝”字有兩形从“辵”、上所舉又有數形从“彳”,亦皆與“遝”相近;就“屡”而言,其中也包含“𢆶”形(其右側已不清晰,也可能“丝”形之上本是作如上舉王子臣俎和曾姬無卹壺那類形的,而不應與“尸”旁結合分析作从“𡰥”),戰國文字中位於下方的“又”旁又不乏變爲“止”之例;以上因素結合起來考慮,“遝(襲)”字傳抄中被誤認作形近的“彝”,可能性是非常之大的。據此,《君奭》此文可校作“兹迪彝〈遝(襲)〉教(學)文王蔑德”。

二、《大誥》、《多士》之“弼”

《祭公之顧命》簡8—9:

王曰:“於(嗚)虖(虎—呼),公,女(汝)念孳(哉)! 悉(遜)惜(素?)乃【8】心,[⑤]𦘔(盡)府(府—付)畀余一人。”……【9】

今本作“王曰:‘公無困我哉! 俾百僚乃心,率輔弼予一人。’”關於“汝念哉”與“無困我哉”參見下一則。今本多出的“俾”字應係添加足義,“悉惜”何以變爲“百僚”則頗難質言。猜測“遜”或作

---

① 黄傑:《再讀清華簡(叁)〈周公之琴舞〉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13年1月14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09。

② 無語:《釋〈周公之琴舞〉中的“彝”字》,武漢大學“簡帛”網,2013年1月16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13。

③ 董珊:《郘公鎛“乍正朕保”補釋》所附摹本,復旦中心網站,2012年5月13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64。又董珊:《郘公䵼父二器簡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三輯,第161頁,中西書局2012年。

④ 此“𢆶”即甲骨金文“溼”等字所从之聲符,本作兩絲上端相連、其間更有横綫或“己”形曲綫相連接之形,我認爲它就是緝絲、緝麻之“緝”的表意初文。二者讀音至近,上博《緇衣》簡17“𢆶”字今本作“緝”(其形已進一步省與“丝”混;見李家浩:《釋上博戰國竹簡〈緇衣〉中的“𢆶臣”合文》,《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第21—26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收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143—150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即其佳證。後來其形變作从兩“糸”、中間表連接部分的筆畫又省去,遂與“䜌”等之聲符“𢇁(聯)”混同;在“濕”、“隰”、“塌”諸字中,又與“日”旁結合而跟“顯”字左半混同。研究者或將其與“㡭(繼)”、或與“𢇁(聯)”混爲一談,其説不確。

⑤ 原注:“惜,讀爲‘措’,《説文》:‘置也。’師訇鼎(《集成》二八三〇):‘遜純乃用心。’”劉國忠先生《走近清華簡》釋“措”爲“放下”,解釋此句作“請您放心地全力輔佐我”(第146頁,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沈建華先生《清華簡〈祭公之顧命〉與〈逸周書〉校記》以“惜”本字作解,引《廣雅·釋詁》“惜,愛也”爲説(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第28頁,中華書局2011年)。按“惜”疑讀爲“素”。“昔”聲字與“素”相通之例如《周易·履》初九爻辭“素履”,馬王堆帛書本“素”作“錯”;又“素”、“索”本係一字分化,《周易·震》上六爻辭“震索索”,馬王堆帛書本“索索”作“昔昔”;《周易·繫辭上》“探賾索隱”,馬王堆帛書本“索”作“錯”,亦其證。“素”常訓爲“樸”或“質”,此作動詞則義爲“使(心)保持素樸、質樸”(《吕氏春秋·士容》有“心甚素朴”語),與師訇鼎之“純”甚近。

“全”，二者本係音近異文（如“荃”或作“蓀”之類）；戰國文字“百”或作與“全”近同之形，故“全”字誤爲“百”；“惜”、“僚”則係因“昔”與“尞”字形略近而來，同時又要照顧到文意可通，故兩字歧爲“百僚”成詞。

其下句之異文關係，研究者多已指出，“率”、“盡”係義同换用；“付”與“輔”、“畀”與“弼”則分别係音近致異（當然也有文意求通的因素）。此外，今本《祭公》“付俾於四方”句，丁宗洛、沈彤等曾認爲“俾”當作“畀”，[①]今簡本作“𤔲（府—付）畀四方”（簡 5），正是“畀”字；原注釋已指出“‘付畀四方’，語見《書·康王之誥》”。又《尚書·吕刑》有“天齊于民，俾我一日”句，《後漢書·楊賜傳》引“俾”作“假”，楊筠如據此讀“俾”爲“畀”。[②] 由此可見，《書》類文獻中意爲“予”之“畀”字，流傳中往往可作音近之它字。據此檢討今本《尚書》中之“弼”字，疑有見於《大誥》、《多士》的兩例本應讀爲“畀”。

《大誥》：

> 已（嘻）！予惟小子，不敢替〈僭〉上帝命。天休于寧〈文〉王，興我小邦周，寧〈文〉王惟卜用，克綏受兹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嗚呼！天明畏（威），弼我丕丕基。王曰：……

僞孔傳：“歎天之明德可畏，輔成我大大之基業。言卜不可違也。”後來治《尚書》者多從之，或是雖解句意有出入，但釋“弼”爲“輔成”或“助成”之類則大同。[③] 按“弼我丕丕基”顯係雙賓結構，“弼”訓“輔”實不辭，必增字作“輔成”始通，“成”字可以説完全係憑空添加。如改讀“弼”爲“畀”，則可謂怡然理順。“天明威”謂上天“其德明，而威可畏也”，[④]《臯陶謨》：“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威），自我民明威。”亦即後引《多士》言滅商事謂“將天明威”之“天明威”，只是二者略有形容詞與名詞性結構之不同。“天明威”句蓋主要就改殷之命、“奪去”其天命而言，“弼（畀）我丕丕基”承之，則係就“給予”周人而言。《尚書·立政》有“亦越武王……以並受此丕丕基”句，“受”與“畀”正對言（且“丕丕基”一語先秦古書亦僅此兩見），可謂若合符節。

《多士》：

>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勑殷命終于帝。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代）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威）。”

“弼我”及其上下句僞孔傳釋爲“惟天不右與信無堅固治者，故輔佑我，我其敢求天位乎？”按其前後皆言“不畀”（後文尚有“惟天不畀不明厥德”），與之相對者説“輔佑我”，亦覺不順。疑此亦應讀爲“畀我”，正與其上“不畀”相對。[⑤]

三、《洛誥》“公無困哉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之斷讀

《尚書·洛誥》：

> 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祗歡，公無困哉！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

---

① 前引《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第 928 頁。

② 楊筠如著，黄懷信標校：《尚書覈詁》第 455 頁，陝西人民出版社 2005 年；參看《尚書校釋譯論》第四册，第 1989—1991 頁。

③ 僞孔傳以“輔成”之主語爲其上“天明畏”之“天”，諸家説多同。而《尚書校釋譯論》第三册第 1274 頁解作“天命可畏，你們應當畏天而輔成我的偉大的基業”，又謂“邦君們應當畏天遵卜以輔成周家的王業”，則以“畏”與“輔成”之主語皆爲“邦君”；由此又不得不曲解説“‘天明畏’即‘畏天明’，也是賓詞前置”，顯不可信。

④ 前引《尚書覈詁》第 245 頁。

⑤ “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句舊亦頗多歧解，或斷句作“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等，但“弼我”關係不變，仍皆可以“畀我”解之。

上引文斷句係從僞孔傳。僞孔傳解釋謂："公必留，無去以困我哉！我惟無厭其安天下事。公勿去以廢法，則四方其世世享公之德。"

先説"公無困哉我"諸字的問題。段玉裁據漢人引此多作"公無困我"，謂："按此皆用《今文尚書》也。《周書·祭公解》：'王曰："公無困我哉！"'兼有'我'、'哉'二字。疑《古文尚書》無'我'字，語意不完。古'我'、'𢦏'二字相似易譌，如《説文》'渽'字誤爲'涐'，是其證也。"①即只以"哉"爲"我"之訛字、其後之"我"字仍屬下讀。俞樾亦以《祭公》"公無困我哉"爲證，又進一步謂"經文'哉'、'我'二字傳寫誤倒，傳文下'我'字乃衍文也"，漢人引"其無'哉'字者，以語辭故省之耳"。②《尚書校釋譯論》(第1491頁)從段、俞説將此文校改爲"公無困我哉，惟無斁其康事……"。

按僞孔傳所謂"無去以困我哉"，從《洛誥》上下文看，並看不出周公有欲"去"之意，"困"字施於此亦頗覺突兀。前文已經講到，《祭公》"公無困我哉"句，簡本作"公，女(汝)念孳(哉)"。按今本"無"字應係由"毋"變來，而"毋"則又應係由"女(汝)"與"母/毋"形或互作而來——此類現象出土文獻中多見，研究者或將其看作誤字，或以"女"、"母"本一形分化、其字形尚長期區分不嚴説之。③ 以楚簡所見之例來説，如《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簡19"民之□敚(美)弃(棄)亞(惡)母〈女(如)〉逿(歸)"、《上博(五)·三德》簡1"天亞(惡)女〈母—毋〉忻，橧(梗—更)旦母(毋)哭"；又郭店《成之聞之》簡29："《君奭》曰：'䢅(襄)我二人，毋又(有)倉才音。'"今本《君奭》作"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至於"念"與"困"，則或如夏含夷先生所説"恐怕也很可能是形近訛誤"；④或亦與其讀音相差不遠有關。

除去《祭公》此例，先秦古書中就再也没有"無困我哉"這樣的説法了。同時，正如有研究者已經注意到的，"'汝念哉'、'念哉'等語從今天來看，很可能是周人當時的口頭習語"；⑤如《康誥》："王曰：嗚呼！封，汝念哉！"又"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無我殄享。"《祭公》："嗚呼！三公，汝念哉！"(《祭公之顧命》簡17"三公"上多"天子"二字)。將以上情況結合起來看，《洛誥》此文亦本應只作"公，女(汝)念哉"，今本"哉我"之"我"字或係因與"𢦏"形近而誤衍，或與《祭公》例一同都解釋爲"女(汝)念"變作"無困"之後、又爲足義而添加(《洛誥》"我哉"又誤倒)，總之"我"字皆本不應有。

僞孔傳以"公勿替刑"作一句讀，後來治《尚書》者大多同此。惟江聲以"刑四方"連讀單作一句，斷句作"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注謂："斁，解(懈)也。我惟无有解(懈)劵(倦)，其安事公勿替，以公義(儀)型于四匚(方)，其世世享公之悳(德)。"⑥王先謙從之。⑦ 現在看

---

①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清經解》卷五百八十七頁八。

② 俞樾：《羣經平議》卷六頁十一，《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78册第8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③ 參看袁金平：《利用清華簡考證古文字二例》，《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4期，第45頁；收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荆州文物保護中心編：《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第97頁，中西書局2012年；又參單育辰：《作册嗌卣初探》，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第28—29頁，中西書局2012年。

④ 夏含夷：《先秦時代"書"之傳授——以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爲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簡研究》第一輯，第223—224頁，中西書局2012年。

⑤ 前引袁金平：《利用清華簡考證古文字二例》，《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4期第45頁、《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第96—97頁；又參前引單育辰：《作册嗌卣初探》，《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第26—28頁。

⑥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清經解》卷三百九十六頁二十三。按其書多用古字，今隨文括注出通行字。

⑦ 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第739頁，中華書局2011年。其引江説作："言我惟無有厭倦，其安事公勿有替廢，俾儀型於四方，其世世享公之德。"另點校本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亦作"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原《點校説明》第5頁謂"經文的斷句，以皮氏的理解爲準"；但該句下原並無注釋、看不出皮氏如何理解，此不知是點校者的看法還是其别有所據。見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第352頁，中華書局1989年。

來，除了上文已談過的“我”字本不應有此點之外，這種標點應該是最合理、最可能合乎事實的。下面分別叙述，對此加以補證。

“刑四方”之語在先秦古書中别無所見，但却在《祭公之顧命》簡18出現了：

> 曰：“三公，尃（敷）求先王之共明悳（德），型（刑）四方，【18】克中（𠁩—中）尔（爾）罰。……”【19】

以上數語今本《祭公》皆無之。“尃”字整理者原釋爲“事”、單作一句讀，“型（刑）”原亦單作一句讀。此從復旦讀書會改釋、標點。[①]“刑四方”顯然即“作四方之典型、模範、表率”意，與後代多見的“儀刑四方”一類語意同。或謂“‘型四方’疑讀爲‘行四方’”，[②]恐不可信。此可作爲《洛誥》文“刑四方”單作一句讀之强證。

王夫之《尚書稗疏》謂“‘康事’者，猶《無逸》之所謂‘康功’，言治安之恒務，異於制作之大典也”。[③] 章太炎讀“康事”爲“庚/更事”，謂“即更習吏事”。[④] 按兩説均有可取之處，但他們跟僞孔傳一樣皆以“康事”爲“無斁”之賓語、其動作的發出者爲成王，仍不可從。我疑“康”可讀爲賡續之“賡”，“賡功”、“賡事”皆即“續事”，指接續、繼續、後續之事。《無逸》：“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賡）功田功。”僞孔傳釋“康功”爲“安人之功”。按此謂文王繼續太王、王季之事，並特别强調繼續其田事。《詩·周頌·天作》：“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楊樹達先生讀“康”爲訓爲“續”之“庚”（《小雅·大東》“西有長庚”毛傳：“庚，續也。”），[⑤]實亦即讀爲“賡”，此亦謂文王賡續大王之事。《詩·豳風·七月》：“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即纘繼、賡續武事。《洛誥》此文之“康（賡）事”則係謂周公“所應繼續的營洛之事”，作“勿替”的受事主語。此類文例已於近年公布的西周金文中數見。如獄所作諸器（簋、盨、盤、盉），諸銘末皆云“孫孫子子其萬年永寶用，兹王休其日引勿替”，大致同時的兩件衛簋末亦云“孫孫子子其萬年永寶用，兹王休其日引勿替，世毋忘”。其“寶用”皆係承上文“用作朕文考甲公寶尊簋”（見獄簋）之類語而言，“寶用”的對象應該就是該銅器本身，而非“王休”。研究者多斷讀爲“孫孫子子其萬年永寶用兹王休，其日引勿替”，或“孫孫子子其萬年永寶，用兹王休，其日引勿替”，恐不確。近出叔尊、叔卣云“自今往至于億萬年，汝日其賞勿替，乃功日引”，即“汝日日其勿替賞、日日引長乃事”之意。[⑥] 於此可見，西周語言中“替”的對象往往置於其前作受事主語，與“其康事公勿替”可互證。

《尚書·康誥》末尾云：“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⑦]汝乃以殷民世享。”與《洛誥》“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頗近。“世享”者乃周公而非“四方”，其意係周公“世世得享”而非四方“世世享之”或“世世享公之德”。《吕氏春秋·慎大》云“祖伊尹世世享商”，可與此相印證。

---

① 復旦讀書會：《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研讀札記》，復旦中心網站，2011年1月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4。

② 蔡哲茂：《讀清華簡〈祭公之顧命〉札記第五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11年5月13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76。

③ 王夫之：《尚書稗疏·尚書引義》第189頁，嶽麓書社2011年。

④ 章太炎：《古文尚書拾遺》卷一頁十二，《章氏叢書續編》第1006頁，成都薛氏崇禮堂刻本，1943年。

⑤ 楊樹達：《詩周頌天作篇釋》，《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第345—34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⑥ 參看董珊：《新見魯叔四器銘文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306頁，中華書局2012年。

⑦ 僞孔傳、蔡沈《書集傳》皆“勿替敬典”連讀，此從江聲等將“典”字屬下讀，“典聽”之語《酒誥》兩見。參見《尚書校釋譯論》第三册，第1356—1357頁。

綜上所述,《洛誥》此語可校讀爲("{}"表示應删去之衍文):

公,無〈女〉困〈念〉哉{我}! 惟無斁,其康(賡)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

其大意謂:"公,你要想着啊:不要懈怠厭倦,接下來的營洛之事公不要替廢。要作四方的典型表率,這樣你就可以世世得享祀了。"

四、《説命下》之"痓(皇)"

《清華簡(叁)·説命下》簡4—5:

王曰:"敚(説),女(汝)母(毋)痓曰:'余克亯(享)【4】于朕辟。'亓(其)又廼司四方民不(丕)克明,女(汝)隹(惟)又(有)萬曷(壽),[1]才(在)乃政。[2] ……"【5】

原釋文"痓"字括注"忘",無説。按《尚書·無逸》:

周公曰:"嗚呼! 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游、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丕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汝毋痓曰"之"痓"顯與"無皇曰"之"皇"用法相同。漢石經"皇"字作"兄","㞷"聲字與"皇"聲、"兄"聲相通皆習見,二者應表同一詞。從簡文釋讀的角度説,"痓"字應讀爲"皇"。

《無逸》"皇"字《尚書校釋譯論》以"暇"義解之(參下文),翻譯作"不要姑且自寬,説:'只在今天玩一下。'"(第1546頁)按據《詩·大雅·江漢》"無曰'予小子'"、《大雅·抑》"無曰'苟矣,莫捫朕舌'"、"無曰'不顯,莫予云覯'"、《周頌·敬之》"無曰'高高在上'"(《周公之琴舞》簡2略同)等説法,可見"無皇曰"之"皇"是可以不必有之虚詞。此意于鬯説《無逸》"無皇曰"時早已指出:

此"皇"字正是無義之字,語辭而已。漢石經作"無兄曰","兄"亦語辭。《詩·召旻》篇云"職兄斯引",謂職斯引也,"兄"即"況"字,"況"亦語辭。《詩·出車》篇云"僕夫況瘁",謂僕夫瘁也。"兄"、"況"並爲語辭,則"皇"亦語辭可知。今文作"兄",古文作"皇",一也。然則"無皇曰"者,無曰也。傳解爲"無敢自暇",是讀"皇"爲"遑"。《説文》無"遑"字,古止作"皇",則訓"皇"爲"暇",固無不可。然上文"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原注:《國語·楚語》引"遑"作"皇")",傳云:"從朝至日昳不暇食。"傳意當以"遑"即"暇",故經言"不遑暇食",傳止言不暇食,孔義所謂古人自有複語。而以"不暇食"釋"不遑暇食",却正合"遑"爲語辭之説也。凡語辭之字不可以義求,故曰無義之字。下文云"則皇曰敬德(原注:蔡傳作"則兄曰敬德"【引者按:此係出自漢石經殘碑者,非蔡沈《書集傳》】,傳本"曰"字作"自",誤)",謂則曰敬德也。《秦誓》云"我皇多有之",謂我多有之也,"皇"並語辭。[3]

其所舉諸例,是否確實皆可以虚詞解之,尚有待進一步研究。此外《君奭》中還有一例:

公曰:"君! 告汝朕允〈兄〉保奭! 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予不允

[1] "曷"即古文字中多見的上从"壽"字基本聲符"𠷎/𠃬"(《説文》"嗢/疇"字或體)、下从"曰/甘"形者,研究者一般隸釋作"𠷎"、看作"𠷎/𠃬"之繁體。此字清華簡中亦多見,原皆釋爲"曷",大概跟《説文》中"曷/曷"字除去"又"形部分者未見獨立成字有關(《説文》卷二上口部分析"曷"爲"从口、𠃬,又聲")。按從字形對應關係來講,此字應即《説文》卷四上白部之"曷(疇)"字,見季旭昇:《説文新證》第280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

[2] "汝惟有萬壽,在乃政"原作一句讀,此斷開分作兩句從"暮四郎"先生説,見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研讀"·《清華簡三〈説命〉初讀》2013年2月4日"暮四郎"發言,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36&fpage=2&page=6。

[3] 前引于鬯:《香草校書》上册,第153頁。

〈兄(皇)〉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

于省吾先生説兩"允"字皆爲"兄"字之訛,且讀後者爲"皇",可從。又謂:

皇,暇也。言予不暇惟若此誥也。不暇告猶言無暇多誥,下言"予不惠若茲多誥",《洛誥》云"朕不暇聽",古人言語質直蓋如是也。①

按與"予不惠若茲多誥"(又《酒誥》"予不惟若茲多誥")對比,亦正可見"皇"應是虚詞;于説又將其與"朕不暇聽"之"暇"相聯繫,亦應是。

我們知道,西周金文和古書中正有一個作"叚"、"瑕"、"暇"或"遐"等多種寫法的虚詞(以下用"暇"代表),常與否定詞"弗"或"不"連用,跟上舉"不皇"、"無皇"是很接近的。近年沈培先生在全面分析前人説法的基礎上,對此類"暇"又做了更爲深入的探討。他的基本結論是,"暇""是一個表示'可能性'情態的助動詞","有'能'、'得'義","表示的是客觀或情理上具有某種可能性的情態,大多數情況下可以理解爲'可能……'、'會……'";同時又指出,"遑"與"暇"關係密切,"'遑'或許可以看作是爲了分化'暇'的一部分功能而造的一個詞"。② 據此我們可以認爲,"予不皇惟若茲誥,予惟曰"之"不皇"與多見的"不暇"相近,全句大意謂"我不可能只像這樣告誡你,我(還要)只是説……";"無/毋皇"則係對"可能性"的表"禁止"之否定,"無/毋皇曰"猶言"無得曰"、"不能説……"。至於古書還有其他大量舊解爲"暇"的"皇",或訓爲"滋益"的"兄/況",甚至包括表反問的那類"皇/遑論"等之"皇/遑",它們是否也應該跟此類"皇"統一作解,其間關係到底如何精確描述,是否跟閒暇之"暇、遑"意義上有聯繫等問題,還是相當複雜的,就有待進一步的專門探討了。

五、《周公之琴舞》之"會"

《清華簡(叁)·周公之琴舞》簡 8—10:

五叚(啓)曰:於(嗚)【8】虐(呼)! 天多陞(降)惪(德),汸=(汸汸—滂滂)才(在)下,流(攸)自求敓(悦);者(諸)尔(爾)多子,逑(逐—篤)思涺(忱)之。

𤔔(亂)曰:㮚(桓)③再(稱)亓(其)又(有)若(若),曰亯(享)會舍(余)一人,【9】思輔舍(余)于勤(艱);迺是隹(惟)民,亦思不忘。……【10】

簡 9"會"字原釋爲"倉(答)",此從"易泉"先生説改釋。其説如下:

會,原釋文作"荅",字也見於郭店六德 21 號簡等,當是"會"字。"享會"用例見於《周書·王羆傳》:"每至享會,親自秤量酒肉,分給將士。"《資治通鑒·唐高祖武德元年》:"陛下聞驍果欲叛,多醖毒酒,欲因享會,盡鴆殺之。"④

---

① 于省吾:《雙劍誃尚書新證》卷三頁三八,于省吾著作集《雙劍誃尚書新證·雙劍誃詩經新證·雙劍誃易經新證》第 233—234 頁,中華書局 2009 年。

② 沈培:《再談西周金文"叚"表示情態的用法》,復旦中心網站,2010 年 6 月 16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186;《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第 193—228 頁(上引文見第 217 頁、第 214 頁脚注[59]),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2010 年。

③ "㮚"字亦見於《祭公之顧命》簡 11,其左半皆作"尸"形,也可能應釋爲"㞑"。

④ 見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簡帛研讀"·《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初讀》2013 年 1 月 6 日"易泉"發言,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1&page=1。

但此説於字形説解不够充分，對文意的理解更成問題，故或不爲人所信。[①] 今對釋"會"之説作一些補證。先來看如下有關字形：

/（《清華簡（叁）》下册字表198頁）《周公之琴舞》簡9　郭店《六德》簡21"會"字　《清華簡（貳）》（《繫年》）簡97"會"字　《清華簡（壹）·皇門》簡9"合"字　郭店《老子》甲簡19

楚文字"會"字多見，其上中大多如上舉之例作一短橫形，與此字上中部作兩小斜筆相接者不同，這大概是整理者將其釋爲"合"而不釋作"會"的主要原因。但此形與如上舉之"合"字例也有很大不同。我們知道，"合"是"合"下加口旁繁飾、口中又加一小横筆作"曰/甘"形的繁體（又或變爲"田"形作"合"）；其字楚文字中多見，上中恒作"口"形（這部分是有表意作用的意符，故很少出現變化），與此字中部作从"田"形大不合。[②] 上舉末一形原整理者釋爲"合"，《郭店楚墓竹簡》第115頁注〔四七〕所引裘錫圭先生按語已經指出："簡文此字上部，與楚文字中一般'合'字有别，頗疑是'會'字而中部省去竪畫。"《周公之琴舞》此形，正是裘先生所説"會"字而其"中部竪畫"不省者。其上中部皆係作一短横形與作兩小斜筆相接形之交替，可與楚文字"食"字及"食"旁頭部之變化相類比。此外還應考慮的是，《周公之琴舞》此形與"亯"（原作）連用，其頭部變化可能也有受其同化影響的因素。總之，從字形上看釋此字爲"會"遠勝於釋爲"合"。【看校補記：後來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2015年）中，《殷高宗問於三壽》篇"合（答）"字4見，皆作類形（《清華簡（伍）》下册《字形表》第192頁），與此所論"會"形全同。當時人筆下"合（答）"與"會"到底如何準確區分，或是已有部分混同，還有待更多新資料來説明。】

前舉"易泉"先生説所引"享會"例，是晚出的"宴享合會"一類義，"會"即"宴會"之"會"，實與簡文不合。簡文此"會"字應聯繫《尚書·文侯之命》如下"會"字理解：

> 父義和！汝克昭（紹）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詔）乃辟，追孝于前文人。

此"會"字舊無善解。而且由於"會紹"一語先秦古書别無它見，今本《逸周書·祭公》又有"用克龕紹成康之業"語，以前研究者遂引之與金文"夾*"、"龕事"等辭例對比，或謂"龕"係"會"之誤字，或反過來認爲"會"係"龕"之誤字，或謂"會"應讀爲"龕"。在2003年陝西眉縣楊家村窖藏銅器出土後，研究者已經認識到這些説法有問題，此不再詳述。[③] 今得如文首所引簡本《祭公》作"克夾卲（詔）城（成）康"，其字既不作"龕"，亦無"之業"二字，益可知有關舊説之不可信。[④]

楊家村窖藏銅器逑盤中，有"雩朕皇高祖新室仲……會*（詔）康王"、"雩朕皇高祖惠仲盠父……用會昭王、穆王"、"雩朕皇考恭叔……明濟于德，享辟厲王"等語，董珊先生已經指出：

> 逑盤銘在叙述先祖考跟周王的君臣關係時，用到"夾召"、"逑匹"、"會召"、"會"、"辟"、"甸保"、"享辟"這樣一些詞……"會召"，《書·文侯之命》……作"會紹"，"會"當訓"匹"、"合"

① 見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簡帛研讀"·《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初讀》2013年3月17日"暮四郎"發言，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1&page=3。

② 有關字形參見滕壬生編著：《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511頁"會"字、第509頁"合"字，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

③ 參看魏慈德：《古文字資料對先秦古籍的補正舉例》，林慶彰、蔣秋華主編：《經典的形成、流傳與詮釋》第42—43頁，臺灣學生書局2007年；又前引蘇建洲：《據清華簡〈祭公〉校讀〈逸周書·祭公解〉札記》。

④ 參見前引蘇建洲：《據清華簡〈祭公〉校讀〈逸周書·祭公解〉札記》。但蘇文仍主張"會紹"讀爲"夾紹"。

(見《爾雅·釋詁》),與“逑匹”義近,“紹(召)”可讀“詔”亦訓“相”。“會召”是融合了“輔相”和“逑匹”兩類意思而來。……“享辟”,克罍、克盉銘“余大對乃享”,《洛誥》“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僞孔傳“奉上謂之享”;“辟”,常訓爲“君”,或用爲動詞,就是“以……爲君”、“臣事”的意思,《逸周書·商誓》“成湯克辟上帝”。[①]

何樹環先生亦以此爲證,明確謂《文侯之命》之“會”爲“助”意。[②] 這種“配合”、“佐助”一類義的“會”,顯然即由其常用義“(雙方)會合”引申而來,其詞義演變脉絡跟“夾”、“逑/仇”、“匹”諸字甚爲相近。

原釋“會”爲“倉(答)”,恐怕還跟對上句的理解有關。《清華簡(叁)》注釋“佰(桓)爯(稱)亓(其)又(有)若(若)”句謂:

佰,讀爲“桓”。《商頌·長發》“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毛傳:“桓,大。”爯,讀爲“稱”,舉用。《左傳》宣公十六年“禹稱善人,不善人遠”,杜預注:“稱,舉也。”若,訓順、善。

注釋“曰亯(享)倉(答)畬(余)一人”句謂:

享,獻。參看注〔四〕(按此謂簡4“無毋(悔)亯(享)君”注:享,貢獻。《書·洛誥》“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孔傳:“奉上謂之享。”孔穎達疏:“享訓獻也。獻是奉上之詞。”)。克罍、盉(《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九八七、九四二):“惟乃明乃心,享于乃辟,余大對乃享。”倉,即“應答”之“答”。享答亦即饗答。《漢書·郊祀志下》“不答不饗,何以甚此”,顏師古注:“不答,不當天意。”余一人,君王自稱。

李守奎先生串講作“大力舉用有善德之人,進獻給我,配合我,輔助我共濟時艱……”,大致相同。[③]

按此“若”字完全可以理解爲承上文“天多降德,滂滂在下”云云而言,“有若”指“若德”即“善德”本身(毛公鼎有“告余先王若德”),而不必爲“有善德之人”。《洛誥》“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祭公之顧命》簡7—8“王曰:公稱丕顯德,以余小子揚文武之烈,揚成康、昭主之烈”,《君奭》“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皆係“稱德”類説法,可與簡文相印證。尤其是《君奭》的“乂”字,對於説明此“會”字之義更是特别合適。此類“以美善之德保事君上、周王”的觀念,西周金文中亦多見。如虢叔旅鐘“丕顯皇考惠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厥辟”,大克鼎“穆穆朕文祖師華父……淑慎厥德,肆克龔保厥辟恭王”,逑盤“丕顯朕皇高祖單公,桓桓克明慎厥德,夾釁(詔)文王、武王”,等等。“享會”之“享”字,也不必看死作具體的“進獻”、從而認爲其對象只能是“有善德之人”。所謂“奉上謂之享”,可以包含臣下奉承、服事君主的各種行爲,實與“辟”義甚近。前舉逑盤的“享辟”,即係兩義近動詞連用,其對象均爲周王,“享會”與之相類。“享辟”一語亦見於逑鐘,其文云器主之皇考“帥用厥先祖考政(正)德,享辟先王”,與簡文“桓稱其有若【之德】,曰享會余一人”亦頗可相對比印證。綜上所述,簡文大意可理解爲:“大力稱舉上天所降美好的德行,以享事、配合佐助我”。

2013年6月16日初稿
2013年8月30日改定

(作者單位:復旦大學)

①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4期,第42頁。
② 何樹環:《金文“叀”字别解——兼及“惠”》,《政大中文學報》第十七輯,第226—227頁,2012年。
③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第18頁。

清華簡《繫年》楚文王史事考論*

羅運環

清華簡《繫年》有關楚文王時代的史事，見於第二章和第五章。李學勤先生主編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釋文及注釋已作了基礎性的研究工作，①程薇先生《清華簡〈繫年〉與息嬀事迹》對第五章進行了專題研究。② 另外還有一些先生的文章，如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二)》、③子居《清華簡〈繫年〉5～7章解析》等也涉及了這方面的内容。④ 本文將在這些研究的基礎之上，從梳理楚文王史事的角度進一步作些探討。

一、"楚文王以啓于漢陽"

[奠(鄭)]武公即(既)⑤殜(世)，臧(莊)公即立(位)，臧(莊)公即(既)殜(世)，卲(昭)公即立(位)。【10B】亓(其)夫=(大夫)高之巨(渠)爾(彌)殺卲(昭)公而立亓(其)弟子釁(眉)壽。齊襄公會者(諸)侯于首壯(止)，殺子【11】釁(眉)壽，車數(轘)高之巨(渠)爾(彌)。改立柬(厲)公，奠(鄭)以訂(始)政(正)。楚文王以啓于灘(漢)𩰫(陽)。【12】(《繫年》第二章)

楚文王，名熊貲，立於其父的卒年，即楚武王五十一年(公元前690年)。楚文王元年(公元前689年)在魯莊公五年没有異議，其卒年則有不同記載。《史記·楚世家》:"[文王]十三年，卒。"《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所列相同，即文王的卒年在其十三年(公元前677年)。考《左傳》莊公十九年云:"春，楚子(楚文王)禦之(巴人)，大敗於津。還，鬻拳弗納，遂伐黄。敗黄師于踖陵。還，及湫，有疾。夏，六月庚申，卒。"據此，楚文王的卒年，在魯莊公十九年，當公元前675年，其在位15年。⑥《左傳》有禦巴人、伐黄等史實爲證，驗之清華簡《繫年》文王時的史實亦無抵牾扞格，可信。

以啓，原整理者没有直接注釋，同章"晉人焉始啓于京師"條下注釋云:"始啓，見《鄭語》'楚蚡冒于是乎始啓濮'，董增齡《國語正義》云:'啓是拓土，《魯頌》曰大啓爾宇，僖二十五年傳晉于是始啓南陽'是也"。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依簡文'邦君、諸正焉始不朝于周'、'晉

---

* 本文寫作得到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楚簡與東周國别史研究"(10BZS008)、中國教育部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出土文獻與楚史研究"(08JJD770095)的資助。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

② 程薇:《清華簡〈繫年〉與息嬀事迹》,《文史知識》2012年第四輯。

③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二)》，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2011年12月30日。

④ 子居:《清華簡〈繫年〉5～7章解析》,"孔夫子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2012年3月14日。

⑤ 即讀爲既，參考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3期。

⑥ 羅運環:《楚國八百年》第134—140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

人焉始啓于京師’、‘鄭以始定’等詞例看,簡文‘以’字以後,疑可擬補一‘始’字。於《繫年》中,此爲楚人登上歷史舞臺,發迹之始。”[①]子居:“鄭厲公最終成功歸鄭已是齊桓公時事,而清華簡《繫年》此章僅記至‘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眉壽,車轘高之渠彌,改立厲公,鄭以始正’,説明本章原記録者很可能並不知道齊襄公立鄭厲公之後的史事,這也説明下句‘楚文王以啓漢陽’當是後人補入”。[②]

按:拓土與登上中原歷史舞臺,是同一行爲效果的兩個方面,二者並不矛盾。關鍵的問題在於是否要在“以”字後面補一“始”字;“楚文王以啓漢陽”一句是否後人補入。這兩個問題都與“改立厲公”事有關,子居先生已經注意到了這種内在的聯繫。據《春秋》經傳及《史記・鄭世家》等,“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時在魯桓公十八年、楚武王四十七年,相當於公元前694年;改立鄭厲公,時在魯莊公十五年、齊桓公七年、楚文王十一年,相當於公元前679年,其間相隔15年之久。“改立厲公”,何以記到齊襄公名下?有兩種可能,即:對“鄭以始正”的“正”重新解讀;在“改立”前以句號斷句。

其一,對“鄭以始正”的“正”重新解讀。“鄭以始正”的“正”,既可按原整者理解爲“定”,也可以理解爲:“正,謂承嫡。”[③]鄭厲公(名突)是鄭國公認的皆可爲國君的“三公子”(即太子忽,其弟突、次弟子亹)之一,[④]昭公(名忽)的二弟。此前,大夫高之渠彌殺昭公;首止之會,齊襄公殺昭公三弟子亹,鄭厲公就是唯一公認的“承嫡”者,故可曰“正”。三年前“袲之會”,齊與魯、宋、衛、陳“謀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⑤],此次“首止之會”齊襄公殺子亹,“改立厲公”,厲公已是公認的“承嫡”者,雖没有武力護送厲公回首都,已爲後來厲公本人能够復歸首都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其二,在“改立”前以句號斷句。諸侯國中再次承認“改立厲公”當在首止之會齊襄公殺子亹之時,而真正落實是在15年以後,按歷史進程,在“改立”前以句號斷句,則本章的歷史寫到了楚文王十一年(公元前679年),“鄭以始正”的“正”義爲“定”,《史記・楚世家》記該年“齊桓公始霸,楚亦始大”,正與本章“鄭以始正”的下句“楚文王以啓漢陽”意思相近,如此,則本章的内容可前後貫通。以上這兩種可能,顯然後者更合文意,也符合歷史的真實。這樣,既不存在“原記録者很可能並不知道齊襄公立鄭厲公之後的史事”、“‘楚文王以啓漢陽’當是後人補入”的問題;也無須在“以”字後補一“始”字。

漢陽,原整理者注釋:“漢陽,指漢水東北地區。《史記・楚世家》云:‘文王二年,伐申過鄧……六年,伐蔡……楚强,陵江漢間小國,小國皆畏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漢陽諸姬,楚實盡之。’”

按:在“以啓”條下,業已論及本章的歷史寫到了楚文王十一年(公元前679年),則此“漢陽”是一種泛指,相當於第五章末所言“文王以北啓出方城,圾藏(表)于汝,改旅于陳,焉取頓以贛(恐)陳侯”。

---

①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一)》,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2011年12月29日。

② 子居:《清華簡〈繫年〉1~4章解析》,“孔夫子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2012年1月6日。

③ [晉]王寧注,[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注疏》隱公三年王寧注,載[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春秋穀梁傳》,中華書局1980年。

④ [漢]司馬遷:《史記・鄭世家》第1761頁,中華書局1959年。

⑤ 《春秋左傳》桓公十五年、《春秋公羊傳》桓公十五年。

二、"以同姓之故必入"

> 郗(蔡)哀侯取妻於陳,賽(息)侯亦取妻於陳,是賽₌爲₌(息嬀。息嬀)牆(將)歸于賽(息),訛(過)郗₌(蔡,蔡)哀侯命忎₌(止之),【23】曰:"以同生(姓)之古(故),必内(入)。"賽(息)爲(嬀)乃内(入)于郗₌(蔡,蔡)哀侯妻之。賽(息)侯弗訓(順)。【24B】(《繫年》第五章)

息嬀將歸于息,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歸,《詩經·周南·葛覃》'言告言歸'毛傳:'婦人謂嫁曰歸。'此處謂息嬀處於前往息國成親的途中。"①

按:此歸爲出嫁之説甚是。本章共有三個"歸"字,除"息嬀將歸于息"外,還有兩個"歸"字,即"文王敗之於莘,獲哀侯以歸"、"[文王]殺息侯,取息嬀以歸"。這兩個歸字大體相當於本章的"既見之,還"和《史記·楚世家》的"還",意爲"返回"、"回家",此用"歸"字的引申義項。《説文解字·止部》:"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自聲。"②甲骨文多寫作歸,本義是否"女嫁"之説,雖尚未得到驗證,就構形而言,從帚,自聲,帚爲婦的本字,"女嫁"當爲本義,③《説文解字》應有所本。如此不誤,"息嬀將歸于息",用的是歸字本義。

以同姓之故必入,原整理者:"息和蔡都是姬姓國,故蔡哀侯曰'以同姓之故。'"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蔡侯留止息嬀之説辭,《左傳·莊公十年》記爲'吾姨也';簡文記爲'以同姓之故',整理者以'同姓'爲蔡侯與息侯同姓。按,如整理者之理解,一則上下文失去照應,'蔡哀侯取(娶)妻於陳'一句變得可有可無,再則與《左傳》記載意思不合。此'同姓'者,蓋謂息嬀與蔡侯之妻同姓。"④子居:"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所説是。……《左傳》中記蔡哀侯之言爲'吾姨也',杜預注很明確:'妻之姊妹曰姨。'可見'以同姓之故'就是説蔡哀侯之妻與息侯之妻同爲嬀姓。"⑤

按:息和蔡都是姬姓國,蔡哀侯之妻與息侯之妻是姐妹關係並均爲嬀姓陳國王室之女。蔡哀侯面對自己愛慕已久的小姨,不稱"吾姨"而稱"同姓",豈不見外。這於情理不合,具有片面性。"以同姓之故必入"句中存在"之故"二字,這是原作者的叙述語氣;"吾姨也"是蔡哀侯的語氣,具有紀實性,二者不可混爲一談。"以同姓之故必入"的表述,兼顧到蔡哀侯與息侯的同姓關係和息嬀姐妹倆的親情關係,若將原整理者與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的見解合而爲一,更能貼近原作者表述的本意,至於原作表述是否最佳,則另當别論。故我認爲原整理者與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雙方的見解只存在片面性,不存在錯誤。

蔡哀侯妻之,原整理者:"《左傳》莊公十年説蔡侯對息嬀'弗賓',杜注:'不禮敬也。'《管蔡世家》説'蔡侯不敬',意思相仿佛,都是説有輕佻的行爲。簡文言'蔡哀侯妻之',與《左傳》、《史記》不同。"陳偉:"今按:'妻'有污辱義。《後漢書·董卓傳》:'又姦亂公主,妻略宫人。'《通鑑》漢紀四十五'妻略婦女',胡三省注:'妻者,私他人之婦女,若己妻然。不以道妻之曰略。'在這個意義

---

①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二)》,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2011年12月30日。

② [漢]許慎:《説文解字》卷二上,第38頁,中華書局1963年。

③ 參看白玉峥:《契文舉例校讀》十二,《中國文字》第43册,第4913頁。

④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二)》,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2011年12月30日。

⑤ 子居:《清華簡〈繫年〉5～7章解析》,"孔夫子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2012年3月14日。

上,‘妻之’可以説是極端的‘弗賓’、‘不敬’。”[①]子居:“然而由《左傳》下文‘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于蔡而伐之。”’即不難推斷,如果是一般的輕佻不敬,息侯的反應未免過於激烈,因此可知,《左傳》所謂‘弗賓’實際上就是一種諱言,《繫年》則是據實以書,無所隱晦而已。”[②]

按:釋此“妻之”之妻爲“奸亂”,甚是。弗賓,杜預注解爲“不禮敬”。弗賓、不敬,均指蔡哀侯對息嬀有“輕佻的行爲”。顯然,“弗賓”、“不敬”與“妻之”,一在道德底綫之上,一在道德底綫之下,不是程度上的差别而是性質的不同。故既不可説是“極端的‘弗賓’、‘不敬’”,也不能説“《左傳》所謂‘弗賓’實際上就是一種諱言,《繫年》則是據實以書,無所隱晦而已”。原整理者的意思是對的,應當是兩種不同的記述與傳説。

三、“文王以北啓出方城”

文王以北啓出方成(城),圾藏於汝,改遊(旅)於陳,女(焉)【29】取邨(頓)以贛(恐)陳侯。【30】(《繫年》第五章)

文王以北啓出方城,原整理者:“以,乃。啓,開拓。‘方城’之名見於《左傳》僖公四年:‘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杜注: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以言竟土之遠。”亦見於安徽壽縣出土的鄂君啓節(《集成》12110)。關於楚方城的位置及性質,古今學者意見頗有分歧,可參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292—293頁,王振中《方城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7年第6期)以及蔣波、朱戰威《三十年來楚方城述要》(《高校社科動態》2010年第1期)等。

按:此句高度概括,傳遞出兩種信息:其一,楚文王開拓漢陽、撑控方城要塞,打開了北進中原的門户;其二,指明了楚文王北進中原的路綫。根據本章所述及《左傳》和《史記》的相關内容,楚文王“北啓”時間,在楚文王二年冬月“伐申過鄧”之時;楚文王“出方城”時間,在楚文王六年(公元前684年)秋九月“敗蔡師于莘”之際,其基本掌控方城要塞及其以内的漢陽地區共用了近四年的時間。

圾藏於汝,藏字原篆作[illegible],原整理者隸定爲蕬。結合此字的隸定,原整理者云:“《左傳》哀公十七年:‘(楚文王)實縣申、息,朝陳、蔡,封畛於汝。’杜注:‘開封畛比至汝水。’《左傳》昭公七年杜注云:‘啓疆北至汝水。’圾,疑爲‘封’之訛字。蕬,從草,綿聲。‘綿’字見《説文》。《説文》引《虞書》曰‘綿類于上帝’,今本作‘肆’。肆是質部心母字,畛是真部章母字,音近可通。”[③]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整理者……其説可從。”[④]子居:“以‘圾綿’即‘封畛’,僅是比附傳世文獻,且要將第一個字理解爲訛誤,第二個字理解爲實際上聲韻皆相去甚遠的‘音近可通’,其説顯不可從。筆者以爲,原釋之‘圾’字當讀爲‘扱’,意爲收取。《説文·手部》:‘扱,收也。从手及聲。’《廣韻》:‘取也,獲也,引也,舉也。’‘綿’即‘遂’,整理者所舉《尚書·堯典》:‘肆類于上帝’句,孔傳曰:‘肆,遂也。’《史記》的《五帝本紀》與《封禪書》、《漢書》的《郊祀志》與《王莽傳》引《尚書》皆作‘遂類于上帝’可證。‘遂’可解爲古代遠郊設立的行政區劃,如《周禮·地官·遂人》:‘遂人掌

---

①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二)》,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2011年12月21日。又以《讀清華簡〈繫年〉札記》爲題發表於《江漢考古》2012年第3期。

② 子居:《清華簡〈繫年〉5～7章解析》,“孔夫子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2012年3月14日。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

④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二)》,簡帛網·簡帛文庫·楚簡,2011年12月30日。

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故《繫年》此句可讀爲'扱遂于汝。'"[①]劉信芳:[字形],"疑從艸,弜聲,讀爲'疆',《左傳》昭公七年杜預注:'啓疆北至於汝。'"[②]

按:"圾薦于汝"一句的解讀是本章最糾結的問題,而"圾薦"二字的解讀,尤其是[字形]形體的隸定及解讀是正確解讀本句的關鍵之所在。

"圾"字,是"及"字的通假字,當訓爲"至"。《儀禮·燕禮》"賓入及庭",東漢鄭玄注:"及,至也。"[③]

薦(其原篆以B代替)字,細審其原篆形體,構字部件可分解爲:艸、虎、彡、虎、彡。其一,薦字艸下當從"虎"字頭"虍"。薦字所從兩"虎"頭部"虍"作[字形]形十分罕見,在楚文字中僅見於清華簡《繫年》,如虐、虩(甲)、獻字例所從就是如此:[字形](《繫年》19)、[字形](《繫年》89)、[字形](《繫年》31)、[字形](《繫年》32)、[字形](《繫年》44)、[字形](《繫年》72)、[字形](《繫年》85)、[字形](《繫年》106)、[字形](《繫年》124)。在清華簡《繫年》中,虎字和偏旁"虎"的頭部"虍"有兩種寫法,多數爲正常寫法,上面9個字形是一種省筆的特殊寫法。可見《繫年》的書寫者這兩種寫法並成,省筆寫法是該書者的一種習慣,薦字形體"艸"下所從構字部件[字形]與此9個形體寫法相同,爲"虍"無疑。其二,薦字"虍"下所從偏旁分析。在甲骨文中"虎"字是一個整體象形字,春秋後期開始,"虎"字頭部"虍"下出現了[字形]的訛變,戰國時期的楚文字中尤其流行這種寫法,清華簡《繫年》的虎字如[字形](《繫年》103)就是這樣寫的。對比本薦字"虍"下所從作[字形]形,應是偏旁"虎"所從。其三,薦字[字形]右邊所從偏旁分析。薦字[字形]右邊[字形],應是彡的省寫。楚簡中的尨字[字形]、[字形]、[字形](上博簡《周易》1)所從就是如此。其所從彡省作兩筆與薦字[字形]右邊所從[字形]相同。[字形]即彡的省寫。其四,薦字字形綜合分析。薦字字形全部構字部件爲:艸、虎、彡、虎、彡。隸定爲薦,從艸,虤聲,基本音符爲"彪"。《説文解字》:"彪,虎文也,从虎,彡象其形也。"[④]作[字形]爲彡的减省。薦字整個字形還可從古文字的彪字或從彪的字得到證明。如[字形](毛叔盤,集成10145)、[字形](許伯彪戈,集成11134)、[字形](包山簡35)這三個形體,前兩例就是彪字,分别爲春秋早期和晚期;後一例從网從彪,屬戰國中期的楚文字。薦字虍下與包山楚簡的寫法如出一人之手,其所從彡由三撇省爲兩撇。綜合而言,薦字確應隸定爲薦。其五,薦字不見於字書,從艸,虤聲。其基本音符爲"彪"。薦字所在"圾薦於汝",與《左傳》哀公十七年"封畛於汝"所表達的内容一致,均即杜注所云"開封畛比至汝水"之意,薦字在句中應用爲"表"字。薦字音符彪與表字古音均爲宵部幫紐,聲韻相同故可通用。"表"有標記和極外之意。《史記·夏本紀》"行山表木",唐司馬貞《索隱》:"表木,謂刊木立爲表記。"《尚書·堯典》"光被四表",俞樾評議按:"表與裔本義皆屬衣,以其在極外而言則曰'四表',猶衣之有表也。"[⑤]

"圾薦(表)於汝"中"薦(表)"當與《左傳》昭公七年所載楚文王"封汝"的封字同義,本意是指樹立界標,在此應指開拓疆域。"薦(表)於汝"與"封汝"同義,均當如杜注所云,指"啓疆北至汝水"。"薦(表)於汝",此"於字結構"如王引之《經傳釋詞》所言,爲倒裝句。"薦(表)於汝",用現

---

① 子居:《清華簡〈繫年〉5～7章解析》,"孔夫子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2012年3月14日。

② 轉引自劉建明:《古文字釋讀的"還本性"論——以〈繫年〉爲例》,"孔夫子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2012年12月19日。

③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燕禮》第1016頁,中華書局1980年。

④ [漢]許慎:《説文解字》卷五上,第103頁,中華書局1963年。

⑤ [清]俞樾:《群經平議·尚書一》。見《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羣經總義類》第3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代漢語解讀應爲“在汝水邊樹立標識(界標)”。“圾(及)”字解讀爲“至”,上承“北啓出方城”,下連“蘸(表)于汝”,前後貫通,就是“至汝水邊樹立標識(界標)”。也就是“北啓出方城”後,開拓疆域達到了汝水。

改遊(旅)於陳,原整理者:“遊,‘旅’之異體。《爾雅·釋詁一》‘旅,陣也’,邢昺疏:‘旅者,謂布陣也。’”[①]子居:“‘改’,似當讀爲‘治’。治旅,即傳世典籍之治兵、振旅。如《司馬法·仁本》:‘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戰也。’《周禮·夏官·大司馬》:‘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管子·小匡》:‘春以田曰搜,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左傳·隱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國語·晉語五》:‘乃使旁告于諸侯,治兵振旅,鳴鐘鼓,以至于宋。’《繫年》本章的‘治旅于陳’實即指伐陳,《左傳·昭公五年》:‘寡君聞君將治兵于敝邑,卜之以守龜。’《國語·晉語四》:‘晉楚治兵,會于中原,其避君三舍。’韋昭注:‘治兵,謂征伐。’故下文說‘焉取頓以感陳侯’。”[②]

按:改字原篆作[illegible],嚴格隸定爲攺,寬式隸定爲改。《説文解字》分攺、改爲二字,先秦古文字中没有這個區别。本句“改”字當用本義。甲骨文“弜改其爲小臣臨令”(《甲骨文合集》36418)的改字爲“更”或“變”之義。《説文解字》:“改,更也,从攴、己。”[③]旅,在此指師旅(軍隊)。《左傳·襄公十一年》:“楚子囊乞旅於秦。”杜預注:“乞師旅於秦。”[④]陳,即陳國。此指陳國,下句言陳侯,文從字順。此改字句式與《左傳·宣公十二年》“改乘轅而北之”的句式相近,其義爲:[開拓疆域達到了汝水],將軍隊的行動改向陳國。

焉取邨(頓)以贛(恐)陳侯,原整理者:“《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杜注:‘頓國,今汝陰南頓縣。’贛,讀爲‘恐’,《説文》:‘懼也。’一説讀爲‘陷’,《孫子兵法·地形》‘吏强兵弱,曰陷’,李筌注:‘陷,敗也。’”[⑤]子居:“據《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南頓,故頓子國,姬姓。’顔師古注引應劭曰:‘頓迫于陳,其後南徙,故號南頓,故城尚在。’及《水經注·潁水》:‘潁水又東,右合谷水,水上承平鄉諸陂,東北徑南頓縣故城南,側城東注。《春秋左傳》所謂頓迫於陳而奔楚,自頓徙南,故曰南頓也。今其城在頓南三十餘里。’故可知南頓是楚成王時期迫於陳國的壓力而南遷的頓國居地,並非楚文王時期的頓國所在,楚文王時的頓國當在今河南省商水縣平店鄉李崗村。今由《繫年》可見,楚文王時即已取頓,則其後的頓國當是楚使其復國而爲附庸者。……‘贛’當讀爲‘感’,感即撼,意爲動摇。《詩經·召南·野有死麕》:‘無感我帨兮,無使尨也吠。’鄭玄注:‘感,動也。’《太平御覽》卷九〇四引作:‘無撼我帨兮,無使尨也吠。’”[⑥]劉建明:“邨即頓,古地名。《史記·楚世家》:‘[楚昭王]二十年,楚滅頓。’集解引《漢書·地理志》曰:‘汝南南頓縣,故頓子國。’正義引《括地志》云:‘陳州南頓縣,故頓子國。應劭云古頓子國,姬姓也,逼於陳,後南徙,故曰南頓也。’”[⑦]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
② 子居:《清華簡〈繫年〉5～7 章解析》,“孔夫子 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2012 年 3 月 14 日。
③ [漢] 許慎:《説文解字》卷三下,第 68 頁。
④ [晉] 杜預:《春秋左傳集解》卷第十五,第 886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
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
⑥ 子居:《清華簡〈繫年〉5～7 章解析》,“孔夫子 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2012 年 3 月 14 日。
⑦ 劉建明:《古文字釋讀的“還本性”論——以〈繫年〉爲例》,“孔夫子 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2012 年 12 月 19 日。

按：郙即頓，古頓國，"姬姓"，周封爲子爵，故有"頓子"國之稱。[①] 頓國可能封於周初，春秋末年，楚昭王二十年（公元前496年）爲楚所滅。[②] 頓國大體在今河南省周口市的商水縣與項城市一帶，都城有過遷徙，故有北頓和南頓之稱。北頓即原頓都，其故城遺址在今商水縣平店鄉李崗村一帶；南頓故城遺址在今項城市南頓鎮。[③] 兩城相距"三十餘里"。[④]《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城頓而還。"杜預注："頓，國。今汝陰南頓縣。"僖公二十五年又云："遂圍陳，納頓子于頓。""城頓"在楚成王三十五年（公元前637年）、"納頓子"在楚成王三十七年（公元前635年）。頓迫於陳而南徙"南頓"，[⑤]這在時間上雖有争議，但大體不出楚成王三十五至三十七年之間，表明楚文王"取郙（頓）以贛（恐）陳侯"時頓都在北頓之説可從。

贛（恐），在上古音系中有兩個音讀，一爲東部見紐，與從工聲的貢（東部見紐）常相通用；一爲談部見紐，與從臽聲的陷（談部匣紐）等字及從欠聲的坎（談部溪紐）等字常相通用。[⑥] 侵部雖與談部音相近，尚不見侵部"感"（侵部見紐）等類字與"贛"通用例，而"恐"（東部溪紐）與"贛"爲同部字，可通用，原整理者的意見可取。

"取郙（頓）以贛（恐）陳侯"事，發生在"圾蘾於汝"之後。後者發生在楚文王六年（公元前684年），前者應在楚文王七年至楚文王十二年左右。

四、結語

以上分三大部分，對清華簡《繫年》楚文王史實中一些有争議的問題進行了研討。其中比較重要的見解如：用《繫年》驗證了楚文王在位15年而卒之説的正確性；通過改"改立厲公"一句前的逗號爲句號，厘清了齊襄公首止之會與鄭厲公復位相距15年的史實，從而明確了《繫年》第二章"楚文王以啓漢陽"所涉及的内容及其時間段；論證了《繫年》第五章"以同姓之故必入"的同姓是原作者兼顧到蔡哀侯與息侯的同姓關係和息嬀姐妹倆親情關係的一種表達方式；對"改遊（旅）於陳"文字訓詁和句式比較，有益於本句和下句"焉取郙（頓）以贛（恐）陳侯"的正確通讀。"圾蘾（表）於汝"的"蘾（表）字"是新的考釋，也是本文較大的亮點。

另外，"楚文王以啓漢陽"、"文王以北啓出方成（城）"，前者説明楚文王拓疆中原的方位，後者表明了進軍中原的路綫；"取郙（頓）以贛（恐）陳侯"是一條新的史料；"蔡哀侯妻之"與傳世文獻所載蔡侯對息嬀"弗賓"比較，屬不同性質的新的傳聞異辭，一個出自楚人之手，一個出自《左傳》。總之這些都有極高的學術價值。

（作者單位：武漢大學）

---

① ［漢］班固：《漢書·地理志上》第1561頁，中華書局1962年。詳《春秋》及《左傳》僖公二十五年，載［晉］杜預：《春秋左傳集解》卷二十八，第353、357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

② 詳《春秋》及《左傳》定公十四年，載［晉］杜預：《春秋左傳集解》卷二十八，第1693、1696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漢］司馬遷：《史記·楚世家》第1717頁，中華書局1959年。

③ 參見閆德亮：《頓國歷史與地理考論》，《史學月刊》2010年第10期。

④ ［後魏］酈道元注，［清］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卷22注，第1828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

⑤ ［漢］班固：《漢書·地理志上》"南頓"條下唐代顔師古注引東漢應劭曰，第1562頁，中華書局1962年。

⑥ 參看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461、795頁，中華書局2008年。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920—921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清華簡《金縢》校讀

黄懷信

《尚書·金縢》篇，主要記周武王有疾，周公願以身自代，並將册祝之辭納於金縢之匱中；武王喪後群叔流言，周公因此而"居東"，後因天大雷電，成王啓悉金縢之書而醒悟之事，反映周初王室内部的矛盾與鬥争，有較高的史料價值。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有《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一篇，其文與今本《尚書·金縢》大致相合，無疑屬於《金縢》之另一傳本。二本究竟有何細微不同，孰早孰晚，有無訛誤，何者更爲可信，對讀即可知曉。以下逐句進行對校分析，並作必要的解讀。簡書原文據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所隸定之釋文，[①]今本文字據上海古籍出版社《尚書正義》整理本。[②]

"武王既克殷三年，王不豫有遟"，今本作"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按：克殷者即"王不豫"之王，"既克殷"前不必有"武王"，今本長，簡書"武王"二字，當是後人所增。

"不豫"，謂身體不舒。"有遟"不可通，"遟"當借爲"疾"，二字古皆舌上音（"疾"从"矢"得聲可知），"遟"在脂母、"疾"在質母，陰、入對轉。總之"王不豫有遟"是指武王有病。《史記·周本紀》"武王病"亦在"武王已克殷，後二年"下，與今本同。《逸周書·作洛》載："武王既歸，成（乃）歲十二月崩鎬。"[③]"乃"讀爲"仍"，二也。所以不可能有既克殷三年病，簡書作"三"當誤。

"二公告周公曰：'我其爲王穆卜。'"今本無"告周公"三字。按：下文有"周公曰：'未可以慼吾先王'"（今本同，"慼"作"戚"），則此"告周公"三字不必有，且二公亦未必專告周公，今本長，簡書三字當是後人據意而增。

"周公曰：'未可以慼吾先王。'"今本"慼"作"戚"，舊訓"近也"。今按作"慼"是。慼，憂也。未可以慼吾先王，言不可以使吾先王憂慼。言下之意，就是應當滿足先王的要求。

"周公乃爲三壇同墠，爲一壇於南方"，今本無"周"字，"公"下有"自以爲功"四字，無"一"字。按：今本下文云"以旦代某之身"，則有"自以爲功"四字長，謂以自身爲抵押以求成功。簡書後文云"周公乃納其所爲功自以代王之説于金縢之匱"，明顯是以"自以爲功"四字移用於後，可見是對原作有改寫。唯"爲一壇"之"一"字以意當有，謂三壇之外另爲一壇，今本蓋脱。

"周公立焉，秉璧植珪"，今本"周公"上有"北面"二字，"秉璧植珪"作"植璧秉圭"。按：既言爲一壇於南方，則有"北面"長。秉，動詞，謂把持長物於手中。璧爲圓物，不得言秉，今本作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 2010 年。

② 《尚書正義》，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③ 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釋》，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植"當是。"植",孔傳訓"置",放置。然觀下文云"爾之許我,我則晉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則此時玉當在手,故疑"植"當借爲"執"。《禮記·雜記上》云"含者執璧",可見璧可言執。

"史乃册祝告先王曰",今本作"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按:册祝告,謂以册書祝告。簡書以大王、王季、文王合稱"先王",明顯屬於縮寫,而不會相反。

"爾元孫發也","元孫",長孫。"發",武王名。今本"爾"前有"惟"字,"發"作"某",無"也"字。按:告先王,稱名當是。今本作"某",當是後人所改。唯"爾"前有"惟"字,較合古例,無"也"字亦是。

"遘害虐疾",今本"害"作"厲"。按:"遘",遇也、遭也。"害",猶患,今人患病猶曰害病。然則二字義複,不如作"厲"。"厲"字孔傳訓"危也",謂危險、嚴重。"虐",孔傳訓暴。暴疾,即暴病。然《説文》訓"殘也",似無暴發、突發之義,故疑當借爲"瘧"。《説文》:"瘧,熱寒休作。"即今所謂瘧疾。所以,"遘厲虐疾",就是患上嚴重瘧疾。今本後文云"王翼日乃瘳",而"就後"武王又陟,正是"休作"之狀,説明武王所患可能就是瘧疾。

"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毋乃",猶莫非,問辭。"備",讀爲"服",用也,古音同。今本作"丕",鄭玄讀爲"負",亦以音。然則據簡文,疑"丕"亦當讀爲"服"。"子",謂子孫。"責",求也。"上",即天。"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言你們莫非在天有用子之求,即在天上有使用子孫的責求。今本作"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於天,以旦代某之身",多"以旦代某之身",意較明。可見簡書有省略。

"惟爾元孫發也,不若旦也,是佞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元孫發",即武王。"旦",周公名。"旦"下"也"字當衍。"是",如此。言爾元孫發不如旦如此佞且巧能。"佞",《説文》:"巧諂高才也。""若",猶又。今本作"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據簡書,"仁"借爲"佞"、"考"借爲"巧"。簡書明顯有縮寫之迹,唯"佞"、"巧"用本字而已。因爲是供"服"用,故言佞巧才藝。

"命于帝廷,溥有四方,以定爾子孫於下地",今本同,唯"命"前有"乃"字,"溥有"作"敷佑",爲借字。"乃",却,表示轉折。此無"乃"字,義不明。"命",謂受命。"溥有",即廣有、遍有。"溥有四方",謂擁有全天下。"下地",即下土,與"上"相對。今本下更有"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即命於元龜",義較完。可見簡書於此亦有節略。

"爾之許我,我則晉璧與珪","之",猶若。"許",答應。"晉",進也。言"晉",正與前"植(執)璧秉圭"相應。今本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圭歸俟爾命",與下句倒。唯其"歸"疑借爲"饋",送也。"俟",待也。"歸俟爾命",謂送爾以待爾命。

"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此"歸",謂回。今本作"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圭","屏",除也。下有"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並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兹攸俟,能念予一人'",義較完。可見簡書確有節略。

"周公乃納其所爲功自以代王之説于金縢之匱",今本作"公歸,乃納册于金縢之匱中","自以爲功"在前文。按:"册",即前文"史乃册祝告先王"之册,爲實物,故可納於匱中。而説,則不可以納於匱中,可見簡書有語病。又簡書無"王翼日乃瘳"句文意雖順,但如此則前事無結果,所以原作當如今本。

"乃命執事人曰:勿敢言",今本無此句,而後文有"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按:簡書後文亦有"王問執事人。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可見有

重複，所以此處原作亦當如今本。

“就後武王陟，成王猶幼在位”，今本作“武王既喪”，無“成王猶幼在位”句。按：“就後”，猶乃後、其後。今本與簡書下文於成王皆稱“王”，證明是當時人所記。簡書於此稱“成王”並言“猶幼在位”，明是後人所增。

“管叔及其群兄弟乃流言于邦曰：‘公將不利於孺子’”，今本無“兄”字，“邦”作“國”。按：管叔之與周公孰長，世有異説。簡書稱“群兄弟”，疑是以管叔爲兄，正與《孟子》、《史記》同。今本“國”字，自是漢人避諱所改。管叔及其群兄弟乃流言於邦曰公將不利於孺子，並隨即叛亂，並非只造流言而已，所以下文周公曰“辟”。《史記·管蔡世家》載“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管叔、蔡叔疑周公之爲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當是事實。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亡以復見於先王’”，按：缺處今本作“弗辟，我”三字。簡書作四字，疑“我”下有“則”或“乃”字。其上文“爾之許我，我則晉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是其例。“之”，猶若。“辟”，舊或訓“法”，或讀“避”。今按《説文》：“辟，法也。从卩从辛，節制其罪也。”正是其義，謂節制管叔等人之罪。《尚書·蔡仲之命》云“乃致辟管叔于商”，亦與此同。武王陟，成王即位之時天下初定，若任管叔等人反亂，文、武所創之業必將不保。周公作爲文王之子、武王之弟，自將無顔見之於地下。且武王生前，曾有傳位於周公之意。如《逸周書·度邑》載：“王□□傳於後。王曰：‘旦，汝維朕達弟，予有使汝。……汝幼子庚厥心，庶乃來班朕大環。……乃今我兄弟相後，我筮龜其何所即?’叔旦恐，泣涕共(拱)手。”[①]可見兄弟之情至篤，所以説亡以復見於先王。若讀爲“避”，則不論是避居東、居楚、居豳、居蓋、居奄，皆是任群叔作亂，坐觀先王之業被毁，又何以復見於先王？可見讀“避”不合情理，而且也與史有東征之事不合。“奔楚”也是一樣，没有“作案時間”。

“周公宅東三年，禍人乃斯得”，今本作“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按：“宅”即居、處。“禍人”，即罪人，指管叔、蔡叔、霍叔及武庚等作亂爲禍之人。觀一“乃”字、“則”字，可知得禍人與周公宅東有關。所以，此“宅東”、“居東”必非閒居，而應指東征。因爲東征數年皆居東方不在西方，故曰居東、宅東。如此，則上“辟”字亦必不能讀爲“避”。關於周公東征得罪人，《逸周書·作洛》載：“(成王)九(元)年夏六月，葬武王於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征)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群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②]其時間，世有三年之説。如《詩經·東山》：“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於今三年。”《詩序》曰：“《東山》，周公東征也。周公東征，三年而歸。”[③]是周公東征確是三年。所以，此事當以簡書爲是，今本“二”字當誤。當然，得禍人與完成東征可能並不同時。所以，如果純從得禍人説，則作二年或當不誤。

“於後周公乃遺王詩曰《雕鴞》，王亦未逆公”，今本作“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未敢誚公”。按：“周公乃遺王詩曰《雕鴞》”，明顯是脱胎於“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鴟鴞》詩在今《詩經·豳風》。雕、鴟異名，故又作“雕鴞”。“逆”，迎也。“未逆公”，謂未從東方迎回周公。“誚”，責備。今本後文云“惟朕小子，其新(親)逆，我國家禮亦宜之”，簡書後文亦云“惟余沖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王乃出逆公”，則“逆(迎)”本爲後事，此不當言，所以今本作“誚”當是，簡書乃合後文而言之。又觀《鴟鴞》詩云“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毁我室。恩斯勤斯，

① 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釋》第474—479頁。
② 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釋》第516—517頁。
③ 《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年。

鬻子之閔斯。……予口卒瘏，曰予未有室家……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摇”，則成王當時已有拒絶周公西歸之心。

“是歲也，秋大熟，未獲。天疾風以雷，禾斯偃，大木斯拔，邦人□□”，今本無“是歲也”，“天疾風以雷”作“天大雷電以風”，缺文作“大恐”。按：無“是歲也”三字不影響文意，簡書明是增出。“疾風以雷”作爲氣象較爲平常，不如作“大雷電以風”更加符合“禾斯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之後果，所以今本當是。

“□□弁，大夫綀，以啓金縢之匱”，今本作“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按：以今本意，簡書缺文當是“成王”。弁，常服所配。“成王弁”，謂不著禮服、不戴冠冕。“綀”，疑當是服飾名。簡書將王與大夫分書，又顯然不本於今本。

“王得周公之所自以爲功以代武王之説”，今本作“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説”。按：作“王得”，不如作“乃得”語順；“周公所自以爲功”義可通，簡書“之”字亦當是後之所增。

“王問執事人，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今本作“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按：作“乃問諸史與百執事”，似較符合情事，因爲成王當時可能還不知道當年之執事者爲誰，所以需要遍問。至於二公是否同問，亦可疑問，因爲當初之事二公盡知。可見今本亦有不妥處，説明其非原作。

“王布書以泣，曰”，今本“布”作“執”，“曰”下有“其勿穆卜”。按：布，展也。“布書以泣”雖可通，但容易使人理解爲展開書就泣。所以，原作宜如今本，謂閲畢之後執書而泣。簡書於占卜事皆無，當是删除，原本“其勿穆卜”四字亦當有之。

“昔公勤勞王家，惟余沖人亦弗及知。今皇天動威，以彰公德”，今本無“亦”字、“皇”字，“余”作“予”，“以彰公德”作“以彰周公之德”。按：無“亦”字勝，有“皇”字亦勝，“周”、“之”二字亦不必有。可見簡書雖增“亦”字“皇”字，而今本亦有脱有增。

“惟余沖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今本“余”作“予”，“親”作“新”，“邦”作“國”，無“公”字。按：無“公”字似順，今本當是。

“王乃出逆公至郊。是夕，天反風，禾斯起”，今本作“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按：以簡書，是成王出迎周公，一直走到郊外，當晚乃有風雨；以今本，則王出迎至郊即風雨起。未知孰是。

“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盡復築之”，今本作“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似簡書之文出今本文之可能性大。

“歲大有年，秋則大穫”，今本作“歲則大熟”。按：“歲大有年”與“秋則大穫”重複，不如今本簡潔。

總上可知，簡書《金縢》較今本晚出，可能是在其流傳或抄寫之時，寫者對原作進行了節略、壓縮與改寫。如略去了今本所有的“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即命於元龜”，“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並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兹攸俟，能念予一人”等；改“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史乃册祝曰”爲“史乃册祝告先王曰”，改“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爲“王問執事人”，將本在前文之“公乃自以爲功”移於後文作“周公乃納其所爲功自以代王之説于金縢之匱”，等等；又於“既克殷”前增“武王”，增“成王猶幼在位”、“歲大有年”等句。另外還有個别訛誤，如“秉璧植珪”之類。但也保留了部分較爲原始的真相，如“爲一壇於南方”、“周公宅東三年”之類。而今本則更多地保留了原始面貌，

如於成王稱“王”而不作“成王”，敘事較完整細緻之類。但也有個別誤字或改動，甚至增字，如“溥有”作“敷佑”，“邦”作“國”，改“以彰公德”爲“以彰周公之德”，“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之前增“二公及”之類。而簡書也不全本於未改前之今本，如簡書之“□□（成王）弁，大夫繍”，必不能出於今本“王與大夫盡弁”。説明未改以前之今本，也不是原始之作。可見古書流傳，傳抄者多可改易增删文字，乃至移動句子，改變句式。這種現象，對於重新認識《古文尚書》當有幫助。

（作者單位：曲阜師範大學）

春秋早期周王室王位世系變局考異

——兼説清華簡《繫年》“周亡王九年”

王　暉

歷史史料是史學研究的基礎，史料不同自然會導致歷史認識與結論的不同。有關春秋初年周王室王位世系的問題，自古至今有三種主要不同的史料：《史記·周本紀》、古本《竹書紀年》以及近來所見清華簡《繫年》，[①]而且形成三種完全不同的説法。《周本紀》説周幽王死後即由周平王即位，這形成我國歷史上的正統説法。古本《竹書紀年》則提出周幽王死後周平王與周攜王“兩王並立”的局面，二十一年晉文侯殺掉攜王才形成周平王獨掌王權的政局。清華簡《繫年》則説周幽王死後，“邦君諸正”在虢立周幽王之弟余臣爲攜王，攜王二十一年爲晉文侯所殺，之後又經過“亡王九年”的時期，晉文侯才迎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三年之後才東遷到成周洛邑。除了這三種主要的差别外，還有其他一些細微差異。

這些有關春秋初年王位繼承世系的問題，涉及我國歷史上王室世系年代、王位繼統之别的大問題，是需要認真澄清的。

一、《周本紀》、古本《竹書紀年》所見春秋初年王位世系問題

1.《史記·周本紀》所記西周末年周幽王死後周平王即位，東遷洛邑則爲春秋時代，這是我國歷史上的正統説法。

《史記·周本紀》説：

> 後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并去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太子。……當幽王三年，王之後宫，見而愛之，生子伯服，竟廢申后及太子，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于雒邑，辟戎寇。

《周本紀》這裏所講周幽王死後有兩件大事：一是説幽王死後諸侯就共同立幽王太子宜臼爲周王；二是周平王即位就遷都到洛邑。這種説法亦見之於皇甫謐《帝王世紀》，《太平御覽》卷八十五引《帝王世紀》云“平王元年，鄭武公爲司徒，與晉文侯股肱周室，夾輔平王，率諸侯，戮力一心，東遷洛邑”。但《周本紀》所説這兩件大事與古本《竹書紀年》以及近來所見清華簡《繫年》皆不相同，不過此説後來成爲我國歷史上的正統説法。儘管古本《竹書紀年》是晉代太康初年（或言元年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下簡稱“清華簡《繫年》”）上下册，中西書局2012年。

或言二年)出土的,到元金履祥修《資治通鑑前編》仍然采用這種説法。現當代學者或根據古本《竹書紀年》之説,承認"二王並立"的局面;[①]有的則以周平王元年作爲春秋之始,直接忽視周攜王爲王的歷史。例如郭沫若主編的《中國史稿》第一册就説:"宗周被戎人摧毁,申侯、魯侯和許文公立宜臼於申,是爲平王。周平王在一些貴族和諸侯的護衛下,東遷洛邑,史稱東周。"[②]

2. 古本《竹書紀年》説春秋初年曾有二十一年周平王與周攜王"二王並立"的局面,此説雖然與《史記·周本紀》説法不同,然亦與周平王自春秋初年就立爲王且爲正統繼承人的史實並無大礙。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孔穎達正義引古本《竹書紀年》云:

> 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大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于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嫡),故稱攜王。

古本《竹書紀年》與《史記·周本紀》有以下幾點不同:(1)擁立平王者不同:《周本紀》説是諸侯即申侯而立,古本《竹書紀年》説平王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所立。(2)時間不同:《周本紀》説平王是周幽王死後才立太子宜臼爲平王,古本《竹書紀年》却説伯盤與周幽王"俱死于戲"之前,平王就已經被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爲王,並稱"天王"。因爲"先是"明確表示平王被立是在周幽王死於戲之前,所以"周二王並立"不是一次,而是兩次。(3)春秋初年是一王還是二王:《周本紀》中只提到周平王,周攜王根本就没有出現;但古本《竹書紀年》不僅出現了攜王,而且指出是二十一年後才被晉文侯所殺,且很明確地指出春秋初年一度形成了"周二王並立"的局面。

上述最後一點顯然是《史記·周本紀》與古本《竹書紀年》最大的不同。《周本紀》未提到攜王不知是什麽原因,但肯定是司馬遷的一個很大的失誤。因爲據司馬遷《史記》看,他是看到了《左傳》的,而《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説幽王"用衍厥位"後,"攜王奸命,諸侯替之"。即使在今天未見到清華簡《繫年》之前,就古本《竹書紀年》和《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互證,也説明古本《竹書紀年》所説攜王稱王的歷史是存在的,而不承認周攜王曾經爲王的歷史肯定是不對的。清人梁玉繩就根據《竹書紀年》批評司馬遷説:"史公不録攜王,疏矣。"[③]今本《竹書紀年》調停《史記·周本紀》與古本《竹書紀年》的説法,説"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于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增加了"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的内容,這是原來《周本紀》没有的内容;又把原古本《竹書紀年》申侯、魯侯與許文公立宜臼在周幽王死亡之前的説法改爲周幽王死後。

另外通過古本《竹書紀年》也澄清了一個問題,就是"攜王"是否褒姒之子"伯服"或"伯盤"的問題。杜預注《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云:"攜王,幽王少子伯服也。"《國語·晉語一》韋昭注:"伯服,攜王也。"可見杜預與韋昭都認爲攜王就是周幽王少子伯服,可是古本《竹書紀年》中"伯服"作"伯盤",並説伯盤與周幽王"俱死于戲","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攜"。所以晉代親眼見過《汲塚紀年》的束晳説:"《左傳》'攜王奸命',舊説攜王爲伯服,伯服古文作伯盤,非攜王。"[④]繁體"盤"以"般"爲聲符,古籍中也常常省作"般",與古文"服"形體相近,容易混淆。方詩銘、王修齡《古本

---

① 徐中舒:《先秦史論稿》第194—195頁,巴蜀書社1992年;王玉哲:《中華遠古史》第733—734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白壽彝總主編,徐喜辰、斯維至、楊釗主編:《中國通史》第3卷《上古時代》上册,第355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② 郭沫若主編:《中國史稿》第1册,第292頁,人民出版社1976年。

③ 梁玉繩:《史記志疑》第1册,第103頁,中華書局2006年。

④ 唐孔穎達《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引束晳之語,見《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下册,第2114頁,中華書局1980年。

竹書輯證》根據古文獻指出"般"、"服"形近易誤進一步肯定了束晳的説法是對的。[①] 這也是據古本《竹書紀年》校正古書並糾正舊注之誤的成果之一。

二、清華簡《繫年》所見春秋初年周王世系年數問題

清華簡《繫年》所記春秋初年周王世系年數的内容不僅與《史記・周本紀》不同,而且也與古本《竹書紀年》相關内容也是大相徑庭。清華簡《繫年》第二章説:

> 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坪(平)王,王或取孚(褒)人之女,是孚(褒)姒,生伯盤。孚(褒)姒辟(嬖)于王,王與伯盤逐坪(平)王,坪(平)王走西申。幽王起自(師),回(圍)坪(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曾(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立廿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周亡王九年,邦君者(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自(師)。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晉人焉始啓于京自(師),奠(鄭)武公亦政(正)東方之諸侯。

《繫年》第二章所説内容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的不同:(1) 周攜王在清華簡《繫年》中被稱爲"攜惠王",據古本《竹書紀年》"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孔穎達正義引),可知"攜"是地名,那麼"惠"應是謚號,謚號命名爲"惠"應非惡謚,而爲善謚:《逸周書・謚法》言"柔質受課曰惠",而《史記正義・謚法解》則作"柔質慈民曰惠,愛民好與曰惠",這似説明當時群臣百姓認爲攜王是一個性格温柔、慈愛民衆的君王。(2) 古本《竹書紀年》説周攜王是虢公翰所立,而清華簡則説攜惠王是"邦君諸正"所立。(3) 從清華簡《繫年》可見,周幽王死後是以攜惠王紀年的。而且古本《竹書紀年》説"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過去就有兩種不同的理解:王國維[②]、范祥雍[③]、方詩銘等[④]認爲"二十一年"是晉文侯的紀年,故其書列之於晉文侯紀年之下;而朱右曾則認爲是周平王二十一年,當晉文侯三十一年。[⑤] 今天根據清華簡《繫年》的内容來看,這兩種説法都是不對的。《繫年》所説"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立廿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前後之文説的都是"攜惠王","二十一年"應是攜惠王的紀年。反過來再看古本《竹書紀年》的内容,其文説"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嫡),故稱攜王","二十一年"的紀年也應是周攜王的紀年。今本《竹書紀年》把"晉文侯殺王子余臣于攜"的"二十一年"放在周平王的紀年之中,實際上也是錯誤的。(4) 清華簡《繫年》第二章自始至終未説平王被立爲王的事情,筆者認爲從清華簡《繫年》看,周平王在周幽王死亡前後並未被立爲周王。這是清華簡《繫年》一個最重要的資料之一。(5) 清華簡《繫年》第二章所説"周亡王九年",這也是清華簡《繫年》中一個最重要的史料之一。這一點也已經受到學術界普遍關注,我們後面再詳細討論。

上述(4)(5)兩個問題是有相互關聯的事情。但目前學術界多數學者争議多是"周亡王九年"的問題,對清華簡《繫年》所見周平王未立爲王的情況未加關注,或者是受過去傳統影響太深而有先入爲主的誤解。

---

①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輯證》第 62—6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② 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第 17 頁,遼寧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③ 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第 4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④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 7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⑤ 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歸硯齋刻本。

清華簡注釋者解釋“周亡王九年”説:“應指幽王滅後九年。”[①]而《繫年》發表以來學術界則有肯定與否定其説的完全不同的兩種看法。否定的有陳劍,認爲此句之義是“周有九年没有王”,其原因是攜惠王被殺、平王尚未被迎立,諸侯因而自此不朝於周;斷非整理者所説“應指幽王滅後九年”。[②]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也有相似的看法。[③] 特别是劉國忠在《從清華簡〈繫年〉看周平王東遷的相關史實》明確説:“如果依據清華簡《繫年》的記載,周王廷曾出現了‘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的嚴重局面,按照整理報告的注解,‘周亡王九年’,慮指幽王滅後九年。但是如果結合本段簡文的上下文,似乎更應該理解爲晉文侯殺攜惠王之後,周曾出現了長達九年的亡王狀況。如果這一記載屬實的話,那麽在周幽王死後,先是出現了攜惠王的政權,攜惠王被殺後,又過了九年的時間,太子宜臼才被晉文侯擁立爲王,平王即位已經是幽王辭世 30 年以後的事情了,如果這一記載可信的話,當時可能並没有出現‘周二王並立’的局面。”[④]

不過,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似乎仍然堅持清華簡《繫年》注釋者的意見,並且進一步做了解釋,認爲從幽王死後九年平王被認可爲周王,這時出現攜王、平王的稱“周二王並立”(《紀年》),這一段時間即是《繫年》所説的“周亡王九年”。[⑤] 其後還有學者説“周亡王九年”是指公元前 779 年至前 770 年,指周幽王滅亡之前的九年。[⑥]

對上述説法,筆者認爲“周亡王九年”是和攜王、平王何時被立、平王是否被立兩次、有無“周二王並立”的現象密切相關的。而解決這些問題的關鍵,是要初步判斷出土文獻和古文獻有無矛盾,再進一步判斷並認定其資料的真假程度,才能做出合理的推理與判斷。如果没有這樣一個基本工作,而試圖把幾種差異很大的資料攪和在一起,並力圖抹平之間的差異,這樣的研究工作很難取得學界的公認。

我認爲首先應看到《史記・周本紀》的記載不僅和古本《竹書紀年》的説法差距很大,和清華簡《繫年》的説法差異更大。《周本紀》“共和”的解釋、不見周攜王的記述、幽王死後平王被立並遷都洛邑等説法,和兩種出土的戰國竹簡資料完全不同,而且正如我們後面將要説到的,兩種出土戰國竹簡實際上和《左傳》、《國語》等書是可以相互印證的,《周本紀》則恰恰相反。《周本紀》的資料來源我們不清楚,許多説法的根據很值得懷疑,因此論證西周末年和春秋初年的歷史,在它的資料與兩種戰國竹簡發生矛盾時,最好少依據它的説法爲好。

筆者在讀清華簡《繫年》時,感覺到它每一章的時間順序是相連的,並非跳躍的或彼此獨立的。《繫年》之文説: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 139 頁。

②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2 月 23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46。

③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戰國簡讀書小組:《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書後(一)》,簡帛網,2011 年 12 月 29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09。

④ 劉國忠:《從清華簡〈繫年〉看周平王東遷的相關史實》,“簡帛・經典・古史”國際論壇論文,香港浸會大會,201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劉文還引用《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 其禮先亡矣。’秋,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並認爲“魯僖公二十二年爲公元前 638 年,按照《左傳》的這一敘述,周平王東遷的時候,辛有在伊川看到了一幕不遵循禮儀而祭祀的場景,於是斷言不到百年,這一地區將爲戎人所有,因爲其禮儀已經預先消亡。結果,到了魯僖公 22 年亦即公元前 638 年的秋天,秦國和晉國把陸渾之戎遷到伊川,這一地區果然爲戎人所有。如果平王東遷確實是在公元前 737 年左右,正好就應驗了辛有的這個預言。”筆者認爲這一説法及其分析是對的。

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60。

⑥ 王紅亮:《也談〈清華簡・繫年〉的“周亡王九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2 年 1 月 12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017。

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立廿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

這一節的時間序列應是:幽王、伯盤滅亡後"周乃亡"⟶"周滅亡"後幽王之弟余臣被邦君諸正立爲周王,此爲攜惠王⟶攜惠王立二十一年被晉文侯殺於虢⟶於是就出現了"周亡王九年"的時期⟶晉文侯立平王於京師⟶立平王三年乃遷都成周。按照這樣一個時間順序,"周亡王九年"只能在攜惠王二十一年被殺之後,不可能安排到攜惠王被殺的前面去。反過來説,攜惠王被殺後出現一個"亡王"的"空檔"時期,只能説明之前周平王根本就未被立爲周王。[①] 特别是清華簡《繫年》所説"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少鄂"之地,可能在今山西境内,離晉未遠。這説明平王在被立於京師之前,生活在少鄂一帶,完全是在民間生活。根本不是孔穎達所見唐初古本《竹書紀年》所説"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于申",更不像《周本紀》所説"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平王立,東遷於洛邑"。如果平王在幽王死亡之前被立,或幽王死去不久便被立,不在申國之境,便在東都洛邑,或仍在宗周,怎會流亡在"少鄂"?這是清華簡《繫年》徹底否定平王在攜王被殺之前被立的鐵證,可見清華簡《繫年》説法是清楚的。仍主張"周二王並立"或者想把平王被立移前的學者首先應回答這一問題。

關於這一點,李學勤先生根據清華簡《繫年》的内容指出過。他説:"立平王乃是晉文侯的策劃。《繫年》説'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鄂,立之于京師'。可見平王並未先立,或者立於申而没有得到公認。"[②]

其實,古本《竹書紀年》所説伯盤與幽王"俱死于戲"之前,"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于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攜。周二王並立",此説疑點很多,我們認爲有必要作些詳細的討論。

三、古本《紀年》平王在幽王死之前被立及"二王並立"説檢討

古本《竹書紀年》所説周平王是在幽王被殺之前就被立於申,在幽王死去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形成了"周二王並立"的局面。這種説法其實存在着許多可疑之處。

1. 清華簡《繫年》説攜惠王二十一年被晉文侯所殺,"周亡王九年",之後晉文侯才立平王於京師,三年後才遷都到成周。這種説法與《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中王子朝所叙述的西周史是暗合的,其文説:

至於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

上文中的"王嗣"是指周平王。以此看來,諸侯是在廢掉攜王之後才立平王的,也是在此之後才遷都成周"郟鄏"的。周王室大臣王子朝所説雖然没有清華簡《繫年》説得那麽清楚,但時間順序與清華簡《繫年》完全一致:"攜王奸命",是説周幽王死後,攜王首先在位;"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

---

① 有的學者根據《史記·晉世家》説晉文侯十年幽王被殺,晉文侯三十五年卒,如果携惠王有 21 年,無王 9 年,加起來就達 30 年,晉文侯活不到那麽大的年齡。筆者認爲《晉世家》所安排晉文侯即位與死亡與周幽王、平王銜接的時間大有問題,是和古本《竹書紀年》記述相矛盾的,不能作爲依據。

② 李學勤:《解讀清華簡:從〈繫年〉看〈紀年〉》,《光明日報》1012 年 2 月 27 日;又見《初識清華簡》第 160—161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

一個"而"字表明周平王被立完全是在諸侯廢掉攜王時候的事情;而遷都郟鄏更在二王的一廢一立之後。

也許有的學者會説,"而建王嗣"會不會是第二次被立呢?

筆者認爲,按照《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孔疏引古本《竹書紀年》的説法,周平王在幽王死之前已立爲王,幽王死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爲王,這樣就形成了"二王並立",晉文侯殺了攜王之後,王政全歸平王所有,何用二次再立呢?

2. 古本《竹書紀年》説攜王是虢公翰立之於攜,清華簡《繫年》説"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一個説是"虢公翰",一個説是"邦君諸正"。我們覺得《繫年》所説更爲可信。因爲從作史的身份考察,古本《竹書紀年》是晉國的史書,自然要爲先君晉文侯説話;而清華簡《繫年》是楚國人所作,所説自然要更可信些。不過即使古本《竹書紀年》是攜王爲虢公翰所立,但是符合"正統"的立王道義。因爲從《國語·鄭語》等書篇看,虢公是幽王時代的卿士,從周禮看,他立王也是合乎禮儀的。

而古本《竹書紀年》所説"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大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于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這不僅不合周禮,而且也不合情理。

因爲從這段記述用的"先是"二字看,説明古本《竹書紀年》的作者告訴我們,周平王在幽王和伯盤未死之前,就被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之於申了,而且被稱爲"天王",那麼這將置其父幽王於何地?如果這是事實,這種情況不僅形成了幽王死後的"周二王並立",而且也形成幽王死前的"二王並立"。所以顧炎武《日知録》卷二《文侯之命》就《竹書紀年》評論説:

> 則申侯之伐,幽王之弑,不可謂非出於平王之志者矣。當日諸侯但知其冢嗣爲當立,而不察其與聞乎弑爲可誅。虢公之立王子余臣,或又見乎此矣。自文侯用師,替攜王以除其逼,而平王之位定矣。後之人徒以成敗論,而不察其故,遂謂平王能繼文武之緒,而惜其棄岐、豐七百里之地,豈爲能得當日之情者哉![①]

如果説古本《竹書紀年》所説平王被立的時間是事實,就確如顧炎武所説,周平王是申侯聯合西戎滅周、弑幽王、晉文侯殺攜王的幕後推手,這是公然反叛,簡直是大逆不道!清人梁玉繩也説:"嘗論申侯者,平王不共戴天之仇也,乃始奔于申,繼立于申,終且爲之戍申,不可謂非與聞弑矣,借手腥羶,無殊推刃。"[②]而清人崔述更是説得義憤填膺:

> 君臣、父子,天下之大綱也;文、武未遠,大義猶當有知之者……宜臼以子仇父,申侯以臣伐君,卒弑王而滅周,其罪通於天矣,此數賢者當聲大義以討之;即不然,亦當更立他子或宣王他子,何故必就無君之申而共立無父之宜臼哉……此君臣父子之大變,動心駭目,不應皆無一言紀之。[③]

近代學者徐中舒先生也説"立攜王是虢公翰等西周舊臣對平王的抵制"。[④] 這就是説,如果古本《竹書紀年》所説屬實,申侯、魯侯與許文公立太子宜臼是不合綱常倫理的,虢公翰立攜王更符合西周禮制下的綱常大義。如果清華簡《繫年》所説屬實,則攜惠王是"邦君諸正"共同所立,不僅符

---

① 黄汝成:《日知録集釋》第 66 頁,秦克誠點校,嶽麓書社 1996 年。
② 梁玉繩:《史記志疑》第 1 册,第 103 頁。
③ 崔述:《崔東壁遺書》第 24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④ 徐中舒:《先秦史論稿》第 184 頁。

合周禮之綱常，而且也是名正言順；而太子宜臼在幽王死去的30年後才爲被立爲周王，晉文侯殺攜惠王於虢，實在難辭弒君之咎！至於立平王，也是晉文侯一人所爲——“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與古本《竹書紀年》相比，更爲忤逆綱常的非禮之舉。

不過，筆者認爲古本《竹書紀年》所述平王被立的相關内容，難以令人完全相信。其書叙述平王在幽王與伯盤死於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于申”。立平王宜臼爲王的有三個諸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申侯想立自己的外甥爲周王，倒是在情理之中；但是其他兩位也主張立太子宜臼爲王，就令人不免生疑。假令魯侯與許文公兩人當時在周王朝任官爲大夫，他們靠近申侯並形成聯盟不是没有可能，但那時周幽王還健在，那就勢必得罪幽王，難以立足於朝。所以如果魯侯、許文公與申侯結成同盟，二人在朝的可能性不大。但是二人如果不在周王朝任職，他們和申侯聯合起來立太子宜臼的號召力就很有限，尤其在太子宜臼被趕出京都、幽王還健在的情況下就很難取得諸侯承認。

但是，還有一種可能性，就是古本《竹書紀年》原來並非與清華簡《繫年》有如此大的差别，而是在不斷流傳的過程中被修改爲各種不同的説法的。

古本《竹書紀年》關於攜王被立的説法基本一致，但是關於平王被立的説法就很不一致，據筆者查考，大約有三種不同説法。

一是北宋劉恕《通鑑外紀》，其書卷三引《汲冢紀年》曰：“幽王死，申侯、魯侯、許文公立平王于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二王並立。”

二是唐代孔穎達之説，内容見之於《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正義，其内容揭之於前，此不贅述。

三是西晉時期束晳。他説：“《左傳》‘攜王奸命’，舊説攜王爲伯服，伯服古文作伯盤，非攜王。伯服[盤][1]立爲王，積年諸侯始廢之，而立平王。其事或當然。”[2]

依上述三種説法看來，攜王被立諸説似乎並無異議；而平王被立的時間就有三説。依劉恕《通鑑外紀》卷三所言，平王、攜王是在幽王死後同時被立，而形成“二王並立”；孔穎達所見《汲冢紀年》説幽王死之前，平王就被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爲王，幽王死後，虢公翰立攜王，形成“周二王並立”；而束晳並未直接引《汲冢紀年》，但他所説“古文”即古本《竹書紀年》，據《晉書·束晳傳》，他是汲冢竹書出土後的主要整理者，[3]他所見到的應是最原始的汲冢竹簡。束晳概括《汲冢紀年》説“伯服[盤]立爲王，積年諸侯始廢之，而立平王”，顯然此説與劉恕和孔穎達所見《汲冢紀年》不同，而與今所見清華大學楚簡《繫年》内容相同，就是説平王在攜王被殺之前並未被立爲王，是在攜王被殺之後才被立爲王的。因爲，如果束晳所見《汲冢紀年》也説平王在幽王死之前或死後立即被立爲王，那後面説“積年諸侯始廢之，而立平王”，就成了平王兩次被立。

怎麽理解這三種不同的説法？筆者認爲最值得注意的是劉恕的説法最晚，也是與今本《竹書紀年》最爲接近的一種。西晉束晳（約261—300年）與唐孔穎達（574—648年）相去在300年左右，孔穎達與北宋劉恕（1032—1078年）相去400多年。也許在這700多年間古本《竹書紀年》經歷了不斷傳抄和修改，以致内容彼此很不相同。這就與近年來學者對今本《竹書紀年》研究的一些結論比較一致：今本與古本《竹書紀年》相比，大致是有相似之處也有差别很大的，但有的内容

---

① 束晳這裏是概括古本《竹書紀年》的内容，但他前面已經明確説“伯服”在“古文”中作“伯盤”，所以這裏的“伯服”之“服”應是“盤”字之誤。

②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孔穎達正義引。

③ 《晉書·束晳傳》：“晳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遷尚書郎。”

今本《竹書紀年》却有其他古書所缺乏的主要内容，説明今本不完全是依託而成的。今本《竹書紀年》應是在一種古本《竹書紀年》基礎上發展而來的，也許自發掘以來不斷被修改，以致面目全非，但並非像過去所説曾經有一度失佚了。

總之，據清華簡《繫年》所説，以及與《左傳》甚至束晳所見《汲塚紀年》互證可知，周幽王死後的春秋初年，"邦君諸正"擁立幽王之弟余臣爲王，此即攜惠王；攜惠王二十一年被晉文侯所殺，之後有"周亡王九年"的時期；再後才是晉文侯迎平王於少鄂，立之於京師；三年後才遷居洛邑；而平王在幽王死去的 30 年間並未被立爲王。這就是説，公元前 770—前 750 年是以攜惠王的世系紀年；前 749—前 741 年是一段"亡王九年"的時期；前 740—前 720 年才是周平王的世系紀年。這也就是説，如果清華簡《繫年》所記資料可信，我國春秋早期世系以及周王在位年代要作一個很大的調整和改變。

（作者單位：陝西師範大學）

古漢語的謙詞與委婉語
——以上博館藏楚竹書爲例

林素清

婉言又稱委婉語，是一種不直接説出本意，而用較爲含蓄、委曲的方式來表述的修辭語言，亦即雅語。[①] 是先秦士大夫階級習用，以表達身份、地位和個人修養功夫的語言習慣。這種屬於外交辭令，或表示涵養的遣詞用字，古籍常有記録，多見於士大夫間問答體，或下對上的言論中。秦漢之際已漸罕用，甚而式微，不再出現，因此，後人對這些婉言雅語，或敬語、謙稱的理解往往不足，以致産生不少誤讀和誤解。本文擬針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②]各篇章所見謙詞與委婉語，舉例並略作説明。

一、委婉語

《上博楚竹書(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簡1至4：

> 季康子問於孔子曰："肥，從有司之後，罷(壹)不知民務之安在？唯子之貽羞，請問：君子之從事者於民之上，君子之大務何？"孔子曰："仁之以德，此君子之大務也。"康子曰："請問何謂仁之以德？"孔子曰："君子在民之上，執民之中，紬(絅)教於百姓，而民不服焉，是君子之恥也。是故君子玉其言，而慎其行，敬成其德以臨民，民望其道而服焉，此之謂仁之以德。且管仲有言曰：'君子恭則述(遂)，驕則侮，湍(備)言多難……'"

原整理者濮茅左對一至四簡，簡序的安排極爲正確。至於簡文釋讀，則或有可商榷處，例如："從有司之後"、"壹不知民務安在"、"唯子之貽羞"、"君子之從事者"、"請問"等其實皆爲表謙遜之婉言，而原整理者等却忽略了古人這種語言習慣，以致産生一些誤釋。例如：

1. "從有司之後"

"有司"一詞，整理者濮茅左先生[③]提出官吏和戰事兩種解釋，認爲(1)"有司"指官吏。(2)"有司"讀"有事"，指"戰事"：

> "又司"，讀爲"有司"，通常指官吏。古代設官分職，事各有專司。以及或讀爲"有事"。"事"，指祭事、戰事、政事、民事等大事。……"又(有)司(事)之逡(後)"，指"戰事"之後。

---

① 參見白化文、孫欣：《古代漢語常識二十講》第204—206頁，燕山出版社1992年；陳善采：《實用漢語語義學》第101—103頁，學林出版社1993年。

②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至《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008年。

③ 濮茅左：《季康子問於孔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20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濮説(2)不確。學者已指出應以濮先生(1)説爲是,並認爲“從有司之後”是“季康子的謙虛用語”。[①] 而陳偉另有看法:

這是當時一種特殊説法,即“從於宰夫之後”的人高於宰夫,“從有司之後”的人高於有司。[②]

古籍所見“有司”一詞,通常泛指官史,例如《左傳·僖公十二年》:

管子辭曰:“臣,賤有司也。”

將“有司”轉讀爲“有事”,是没有必要的,何況也未曾見過這種例子。至於認爲“從於某某之後”者的身份地位必高於某某,這樣的理解也是錯誤的。“從於某某之後”應爲貴族表明自己身份的一種含蓄、謙虛用法,是文雅語言,多見於士大夫對談場合,或下對上陳述時所使用的委婉語。

孔子曾自稱“從大夫之後”,見《論語·先進》篇,記載顔淵死,顔路請以孔子車爲槨,但爲孔子所拒的一段文字:

顔淵死,顔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吾不徒行以爲之椁,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③]

相同用法又見《論語·憲問》篇,是孔子見魯哀公的話:

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桓弑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

“以吾從大夫之後”就是“我忝爲大夫”的意思,[④]是謙詞,屬於委婉用語,是一種謙虛自道身份的方式。“不敢不告”也是下對上、臣對君的謙詞,比“敢告”更爲客氣。

2. “從於宰夫之後”

《上博楚竹書(三)·仲弓》4+26號簡:

“使雍也從於宰夫之後,雍也童愚,恐貽吾子羞。”

“使雍也從於宰夫之後”,意爲要“我擔任宰夫之職”,是仲弓自述忝居宰夫之位的説詞,也是委婉語言,用法與前引《季康子問於孔子》同。一是仲弓求教於孔子,一是季康子問於孔子,在求教之前,先分别客氣地表明自己“從於宰夫之後”和“從有司之後”的身份,然後才導入正題,提出一系列請教言論,整段言語都采用婉言雅語。

3. “壹不知民務之安在”

“罷”字整理者讀爲“抑”,表轉折,[⑤]此説牽强不通。有學者指出[⑥]可直接讀爲“一”,意思是“全”。“一不知民務之焉在”,意思是“完全不知道民務何在”。例如王貴元有清楚説明:

---

①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簡帛研究網,2006年2月18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5。

② 陳偉:《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零識》,簡帛研究網,2006年2月20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0。

③ 《禮記·王制》:“君子者,老不徒行。”

④ 《左傳》哀公十四年也有相同記載。

⑤ 濮茅左:《季康子問於孔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201頁。

⑥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簡帛研究網,2006年2月18日。

本句與上句並無轉折之意，查楚簡翟字，其義皆與表示高程度的"一"相同，如《郭店簡·性自命出》簡16"淑人君子，亓(其)義(儀)翟(一)也"，《郭店簡·緇衣》簡39作"淑人君子，其義(儀)弌(一)也"。《莊子·大宗師》："固有無其實而得其名者乎？回一怪之。"《晏子春秋·内篇諫上第九》："寡人一樂之。是欲禄之以萬鍾，其足乎？"是"極"、"甚"的意思。①

這樣的理解是正確的。"翟"字可讀爲"一"，但寫作"壹"較爲合適。"壹不知民務之安在？"是向人請教時的謙遜詞，也是有身份者所用的委婉語。對於楚簡"翟"字的用法，另有專文討論，茲不贅述。"壹不知"是强調自己愚昧無知的謙詞，與《論語·顔淵》："顔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諸語矣。'"、"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諸語矣。'"等類似，都是向人請教時所用的委婉語言，特别用於下對上。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中也有一些類似的例子，如：《仲弓》簡4"雍也童愚"、簡6"雍也弗聞也"②、《彭祖》簡8"沖子不敏，既得聞道，恐不能守"等，用法相近。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武王踐阼》簡1"武王問於師尚父曰：'不知黄帝、顓頊、堯、舜之道在乎？'"、簡11"武王問於太公望曰：'亦有不盈於十言而百世不失之道有之乎？'"③等，也是委婉語。

4. "唯子之貽羞"

整理者讀"刣"爲"治"，"頁"讀爲"柔"，④但是"唯子之治柔"，與季康子所問"民務"等問題，並無必然關係，因此，濮説不可信。

陳偉則讀作"貽"與"羞"，並引《仲弓》簡文以爲對照：

《仲弓》26號簡有"恐貽吾子羞"，貽从刣从心，羞从頁从心。有所不同的是，本句使用"之"字將賓語前置，而《仲弓》屬於正常句式。⑤

其實，《季康子問於孔子》簡"刣頁"兩字，與《仲弓》26號簡"恐貽吾子羞"之"貽"與"羞"，兩字字形結構相同，只是"刣頁"兩字各少了一個"心"旁而已，因此，陳偉説法可從。

其實"柔"、"辱"兩字聲音相近，"辱"與"羞"音近義同，"頁"字或可讀爲"辱"。先秦以"羞"與"辱"分别指涉授、受雙方。"唯子之貽羞(辱)"與"恐貽吾子羞(辱)"語意同，都是客氣委婉用語，這是先秦時代有身份者的語言習慣。

至於"辱"的用法，見於文獻如《禮記·檀弓》：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絰。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

《孔子家語·曲禮子貢問》：

孔子在衛，司徒敬子卒，孔子弔焉……璩伯玉請曰："衛鄙，俗不習禮，煩辱相焉。"

《左傳·莊公十二年》：

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灾，又以爲

① 王貴元：《上博五劄記二則》，簡帛研究網，2006年3月3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7。

②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第266—27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③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151、16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④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20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⑤ 陳偉：《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零識》，簡帛研究網，2006年2月20日。

君憂,拜君之辱。"

《國語・晉語五》:

曰:"寡君使客也,不腆敝邑之禮,爲君之辱,敢歸諸下執政……"

整理者[①]讀作"治温"或"治柔";季旭昇[②]讀作"司擾";楊澤生[③]讀作"治優",或云"仍待更好解釋"等,皆無法通讀簡文,這些説法皆不正確。

"唯子之貽羞"用法與上引文"不辱"、"辱與游"、"辱爲之服"、"煩辱爲相"、"拜君之辱"、"爲君之辱"同。羞、辱同義,都是當時問答體常見之委婉語,是外交辭令,也是下對上、臣對君所當用之文雅語言。

5. "恐貽吾子羞"

《上博楚竹書(三)・仲弓》4+26號簡:

"使雍也從於宰夫之後,雍也童愚,恐貽吾子羞。"

"恐貽吾子羞"用法與《季康子問於孔子》簡"唯子之貽羞"同,也是委婉語言。

《孔子家語・三恕》:

伯常騫問於孔子曰:"騫,固周國之賤吏也,不自以不肖,將北面以事君子,敢問正道宜行,不容於世;隱道宜行,然亦不忍。今欲身亦不窮,道亦不忍,爲之有道乎?"

自稱"賤吏"是一種謙詞。此外"某也愚"、"某也不敏"等謙詞,也見於出土楚竹書,如:《上博楚竹書(五)・君子爲禮》"韋(回)不敏"(簡1)、《上博楚竹書(三)・仲弓》"雍也童愚"(簡4+26)等,其意較爲直接,而像"從於大夫之後"、"從於有司之後"、"從於宰夫之後"、"某爲國之賤吏"、"壹不知……"、"唯子之貽羞"、"恐貽某羞"、"毋辱某人"等委婉用語,意思較不明確,因此於閱讀古籍時,對於古人這類語言習慣應格外留意,以免誤解文意。

6. "辱命"

《上博楚竹書(七)・吴命》簡7:

答曰:"三大夫辱命於寡君之僕……"

曹錦炎注解"辱命"爲"敬語,交付使命",並引《左傳・昭公三年》"君有辱命,惠莫大焉"爲例[④]。"辱命"也是委婉語。

7. "辱問"

《上博楚竹書(七)・吴命》簡9:[⑤]

唯三大夫其辱問之。今日雖不敏既……

"辱問"亦委婉語。"不敏",自謙詞。

---

①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200頁。
②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簡帛研究網,2006年2月18日。
③ 楊澤生:《〈上博五〉零釋十二則》,簡帛研究網,2006年3月20日。
④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320頁。
⑤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323頁。

二、否定式敬語與謙詞

8. “毋乃”

《上博楚竹書(二)·魯邦大旱》簡1—4:[①]

魯邦大旱,哀公謂孔子:“子不爲我圖之?”孔子答曰:“邦大旱,毋乃失諸刑與德乎?”……出,遇子贛(貢),曰:“賜,爾聞巷路之言,毋乃謂丘之答非歟?”子贛(貢),曰:“否。繄!吾子!汝重命其歟?如夫政刑與德以事上天,此是哉!如夫毋愛圭璧幣帛于山川,毋乃不可!夫山川……”

這段簡文共出現三次“毋乃”,其中兩次見於“孔子曰”,皆以“毋乃……乎”形式,一見於子貢曰“毋乃不可”。關於“毋乃”的説解如:林志鵬以爲“毋乃”一般用於反語句,義猶“得無”。簡文凡三見,分别有“表達委婉、試探的語氣”,以及“以反詰語氣表達否定”兩種用法:

用作孔子之語者爲“毋乃失諸刑與德乎”、“毋乃謂丘之答非歟”,用作子貢語者爲“如夫毋愛圭璧幣帛於山川,毋乃不可”。“毋乃”云云之反語乃是表達委婉、試探的語氣。孔子對哀公説“邦大旱,毋乃失諸刑與德乎”,譯爲今語爲“國家發生大旱,難道不是因爲失於刑德嗎”,以委婉語氣責問國君,若云“無失諸刑德”,則以肯定句正面告誡。

後文孔子問子貢“毋乃謂丘之答非歟”則是一種試探語氣,意若“(街談巷議)難道没有説我對國君的回答不對嗎”,除了問民間是否有所議論外,也間接試探子貢的意向。子貢所説“毋乃不可”即“不是不可以嗎”,乃是以反詰語氣表達否定態度,與上文“此是哉”相對。[②]

又如曹峰引《禮記·檀弓下》: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尫,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曰:“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望之予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

也認爲縣子兩次回答所使用“毋乃”詞,都是“表示反對的意見”。[③] 王志平:“毋乃不可”即“毋乃不可乎”,其所問實際上是指“不可”。[④] 俞志慧:“毋乃”,句首疑問副詞,文獻上一般書作“無乃”,如《左傳》隱公三年“無乃不可乎”、《左傳》僖公十九年“今君德無乃有所闕”,可知此“毋”通“無”。[⑤] 這些説法都没有指出“毋乃”的真正用法。

其實“毋乃”是複式虚詞,常與“乎”字同時使用,是委婉表示對某事的看法或意見,一般不表示詢問,而是帶有感嘆或反問的口氣。相當於“恐怕”、“莫不是”、“是不是”等,都是比較客氣、委婉的説法。楚永安對“无乃(毋乃)”有清楚的解釋:

副詞性結構。一般與“乎”字等語氣相配合,組成測度句,用於比較委婉的語氣,表示對

---

①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20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② 林志鵬:《〈魯邦大旱〉詮解》,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148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

③ 曹峰:《〈魯邦大旱〉初探》,《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126頁。

④ 王志平:《上博(二)劄記》,《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499頁。

⑤ 俞志慧:《〈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二題》,《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518頁。

某種情況的估計或對某件事情的認識。[①]

因此,"毋乃"是表謙虛的語彙,並非表示反對。

簡文"毋乃"與《左傳・昭公十六年》"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强奪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用法相同,都是客氣、委婉的陳述。

《魯邦大旱》簡文與上文引《禮記・檀弓》,都是臣下回答國君的話語,用"毋乃"是以謙虛、委婉的口氣答話,所謂"以反詰語氣表達否定"的説法,並不正確。

梅廣認爲訓解古籍必須注意禮貌語言資料,他説道:

訓解古籍的一個目的是藉此還原古代語言。經典不完全是高文典策或哲學論文,很多是古人言行的紀録。這些記録用的是當時的日常語言。古人用日常語言談道理,也用日常語言交際,因此使用語言也有種種社會規範,就跟我們現在一樣。明白這一點也有助於我們對古籍字句的解釋。試舉一例。《論語八佾》:"儀封人請見,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未嘗不得見",口氣好像很大,其實這是很客氣的話。這裏的"得"跟"吾得而食諸"的"得"用法不同。這是虛義的得,在這裏也不應解爲能(雖然得有時也有能的意思)。動詞前面加虛義的"得"或"得而",是一種敬語形式。"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公冶長)可得而聞就是可聞的敬語形式。這種例子《孟子》書中很多,如"可得聞乎","前日願見而不可得(見)","則吾既得聞命矣"皆是。古代中國是禮的文化,因此特别講究語言使用的合適性,也就是説話的禮貌。社會語言學家研究交際言談(socialdiscourse,conversational discourse),可以從古代文獻找到豐富的禮貌語言的資料。這種語言學研究自然也會加深我們對古代語言和禮俗的了解。[②]

梅先生指出讀古籍需要還原古代語言,並注意古人使用敬語的情形,的確道出解讀古籍時的若干盲點,很值得我們釋讀簡文時參考。

9. "毋辱"

《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四)・昭王毀室》簡2—4:[③]

"君王始入室,君之服不可以進。"不止,曰:"小人之告纏,將斷於今日,爾必止小人,小人將召寇。"稚(寺)人弗敢止。至閨,卜令尹陳眚爲視日告:"僕之毋辱君王,不憖,僕之父之骨在於此室之階下,僕將禫,亡老以僕之不得並僕之父母之骨,私自搏。"卜令尹不爲之告,"君不爲僕告,僕將召寇。"卜令尹爲之告……

"毋辱君王"段,簡文應讀爲:"卜令尹陳眚爲視日告:'僕之毋辱君王,不憖[④]僕之父之骨在於此室之階下……'"。"毋辱君王"用法與上文所討論的"恐貽吾子羞"、"唯子之貽羞"、"辱問"、"辱命"相同,是委婉語。但,原整理者與一些學者却另有别解,簡單分述如下:

(1) 原整理者陳佩芬女士認爲簡3應由兩段殘簡綴合而成,可讀爲:"卜令尹陳省爲見日告:'僕之毋辱君王不逆,僕之父之骨在於此室之階下……'",並考釋説:

① 楚永安:《文言複式虛詞》第359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6年。

② 梅廣:《我對古籍訓解的一點心得——試論中國詮釋學的前景》,"東海大學中西文化學術講座"論文,東海大學中文、歷史、哲學系2005年。

③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20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④ 林素清:《説憖》,"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第511—528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

"猌",从犬,屰聲,讀爲"逆"。"不逆"是君子的謙稱;"不逆之君"即有道之君,《晏子問下》:"君子懷不逆之君。"①

(2) 劉樂賢認爲整理者讀爲"逆"可從,但改將"君王不逆僕之父之骨在於此室之階下"句連讀,謂:

疑此處"逆"字爲動詞,是料想、預料的意思。

又認爲"毋"字當讀爲"母",簡文有缺。劉樂賢說:

從形制和内容看,這兩枚殘簡似不能直接排成一支整簡。頗疑這裏的"母"指母親,"僕之母辱君王"後應有缺文。從下文講到父骨之所在及不得並父母之骨等事看,此處應是講喪母,是故事的起因。因此,這裏的"母"不必讀爲"毋"。②

(3) 陳偉亦讀爲"母",其斷句作:

"僕之母辱。君王不逆僕之父之骨在於此室之階下……"

(4) 鄭玉姍認爲,"母"當讀爲"父母"之"母",理由是:

簡文"僕之母辱君王不逆,僕之父之骨在此室之階下"當爲修辭學上的"互文足義"句法,可還原"僕之父母之骨在此室之階下,辱君王不逆"爲君子謙稱自己的父母之骨骸現今葬於君王之宫室之下,有辱君王。③

(5) 董珊釋讀爲:

僕之母辱君王不猌(? 佞?)僕之父之骨在於此室之階下。④

(6) 張崇禮釋文認爲當補上數字,讀作:

僕之母辱〔□□□〕君王,不幸僕之父之骨在於此室之階下。僕將埮亡老,【3】以僕之不得並僕之父母之骨,私自塼。

翻譯作:"我的母親……(此處有缺文,應是講喪母)。不幸的是我父親的屍骨埋葬在這新建宫室的臺階之下,我將要掩埋死去的母親,却不能把她與父親合葬在一起,我要私自挖墓穴,把母親安葬進去。"⑤以上各家的斷句和讀法都是有問題的。

此外又有讀爲"毋辱君王"說,例如:

(7) 陳劍讀爲:

"僕之母(毋)辱君王,不幸僕之父之骨在於此室之階下。"

---

①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184頁。

② 劉樂賢:《讀上博(四)劄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5日,http://www.jianbo.org/showarticle.asp?articleid=1055。

③ 鄭玉姍:《〈上博四·昭王毁室〉劄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31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zhengyushan002.htm。

④ 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dongshan001.htm。

⑤ 張崇禮:《讀〈上博四·昭王毁室〉劄記》,簡帛網,2007年4月2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51。

陳劍認爲簡 3 的兩段殘簡以拼合連讀爲好，因爲：

第一，第 3 簡的上半段的“僕之母”後還有“辱”字，假如設想此處簡文是講母親死亡之類意思，似乎没有理由出現“辱”字，“辱”字下也實在是很難補出缺文。而“辱”跟下半段的“君王……”連讀，則是可以講通的，見下文；第二，後文跟本篇合鈔的《昭王與龔之脽》……都不存在竹簡缺失的問題。……“僕之毋辱君王”，意思就是“僕毋辱君王”、“我不侮辱君王”，其特殊之處在於主語“僕”跟謂語和賓語“辱君王”之間加了一個“之”字，而且獨立成句。……證明我們對簡文“僕之毋辱君王，不幸僕之父之骨在於此室之階下”在語法上也是成立的。何樂士先生指出，《左傳》裏在一定的語段中單獨成句的〔主·“之”·謂〕結構“大都出現在對話中，且大都用於對人或事發表評論或表示感嘆的場合，有比較强烈的感情色彩”。簡文“僕之毋辱君王”也出現在對話中，我們體會，他有在説話的開頭首先下一個判斷的語用色彩。所謂“我不侮辱君王”，是就其穿着喪服而欲見楚昭王而言的。上文簡 2“寵人”云：“君之服不可以進”，其意即以爲穿着喪服而欲見君王是對君王的侮辱，所以此人見到卜命尹即先陳説“我不侮辱君王”，接着才説“不幸我的父親的屍骨在這宫室的臺階之下”云云。[①]

(8) 梁静采用陳劍説法，認爲：

簡文“僕之毋辱君王”也出現在對話中，我們體會，它有在説話的開頭首先下一個判斷的語用色彩。所謂“我不侮辱君王”，是就其穿着喪服而欲見楚昭王而言的。[②]

(2)至(6)讀“毋”爲“母”顯然是錯誤的，至於(7)與(8)雖已讀爲“毋辱君王”，但釋爲“我不侮辱君王”云云，其實也是不理解士大夫間的委婉用語習慣，“毋乃……”、“毋辱……”與“恐貽吾子羞”、“唯子之貽羞”，皆爲表達客氣的婉言雅語。簡文内容只是記載服喪服之君子，以委婉的言詞，向君王陳述“其父埋於室之階下”之事而已，與喪母無關，也不是侮辱君王。此外文獻上常見如“毋敢”(毋敢廢朕命、毋敢不善、毋敢侮鰥寡)、“毋不”(毋不有聞)、“不敢不告”，也都是下對上、臣對君時使用，是以否定形式，表示謙虚、委婉。

10. “吾聞之”、“臣聞之”

古人每每於叙述己意時引據典籍爲證，或稱引前賢話語爲説，先以“吾聞之”、“臣聞之”、“竊聞之”等爲句首，然後導引出相關論述，這種語言習慣亦屬謙虚、委婉用法。例如：

《上博楚竹書(六)·孔子見季桓子》簡 10：

夫子曰：“吾聞之，唯仁……”

《上博楚竹書(四)·曹沫之陳》簡 5：

曹沫曰：“君其無慣，臣聞之曰：‘鄰邦之君明，則不可以不修政而善於民’……”

11. “慭”與“不慭”

《上博楚竹書(四)·昭王毁室》簡 2—4：

“君王始入室，君之服不可以進。”不止，曰：“少(小)人之告纏將斷於今日，爾必止小人，

---

① 陳劍：《釋上博竹書〈昭王毁室〉的“幸”字》，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第 462—463 頁，學苑出版社 2005 年。

② 梁静：《上博(四)采風曲目等六篇集釋》，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 年。

小人將召寇。"稚(寺)人弗敢止。至【2】閨,卜令尹陳眚爲視日告:"僕之毋辱君王不秋(逆),僕之父之骨在於此室之階下,僕將禫,亡老【3】以僕之不得並僕之父母之骨,私自搏。"卜令尹不爲之告。"君不爲僕告,僕將召寇。"卜令尹爲之告【4】……①

"猌"字當即"憖"字,《昭王毀室》簡文"不憖"之用法,和《包山楚簡》對訴訟案件之"不憖"相近,是表達"不甘願"的含蓄説詞。簡文的斷句和讀法應爲:

至閨,卜令尹陳眚爲視日告:"僕之毋辱君王,不憖,僕之父之骨在於此室之階下,僕將禫……"

"毋辱君王"、"不憖"、"僕之父之骨在於此室之階下",都是當時士大夫較文雅含蓄的説詞,分别表示"尊敬"、"不願"和"死亡、埋葬"之意。"秋"字不能讀爲"幸",除了字形、字義的理由外,"不憖(願)"與"不幸"兩詞,也存在着根本差異,前者有主觀意願,後者則指命定的、不能選擇的壞事。類似用法又見:

《上博楚竹書(五)·姑成家父》簡3:

"……於君,猌則晉邦之社稷可得而事也,不憖則得免而出,諸侯畜我,惟不以[illegible]。"姑成家父曰:"不可。君貴我,而授我衆,以我爲能治政……"

猌,亦當讀爲"憖"字,是先秦時期表達"不肯、不願"的含蓄用法,爲士大夫外交辭令,或下對上的敬語。②

三、謙稱

12."竊"字

《上博楚竹書(六)·孔子見季桓子》簡8,整理者隸定與釋讀爲:

敎(親)又(有)易佁(佼)也……③

陳偉改讀爲"竊又勿效也":

第一字,整理者隸作从"亲"从"攴"之字,讀爲"親"。今按:此字與郭店竹書《語叢四》8號簡中的兩個"竊"字類似,疑當釋爲"竊",謙詞。④

陳偉所改極是。先秦時代"竊"字確有當作謙詞的用法。《廣雅釋詁·四》"竊,私也"《廣雅疏證》:"竊比,私比也。"《論語·述而》:"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孟子·公孫丑》"昔者竊聞之",可知"竊"字比"吾"字更爲謙虚。

上博簡所見謙詞"竊"的例子還見於:

《上博楚竹書(六)·孔子見季桓子》簡16:

如此者,安(焉)與(與)之佝(欺)? 而菅(對)聒(問)亓(其)所斆(?)……

---

①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182—185頁。

② 林素清:《説憖》,《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第511—528頁。

③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20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④ 陳偉:《竹書〈孔子見季桓子〉初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簡帛》第三輯,第10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䒕"字,原整理者釋爲"對"字,云:"聀",讀爲"問",《五音集韻》:"聞,又音問。""𡕝",字待考。[①]陳偉改讀爲"焉與之處而察聞其所教":

> 察,尚見於18號簡、27號簡,原釋文皆爲"𡔖",讀爲"對"。教,尚見於18號簡,原釋文並缺釋。[②]

但是,無論讀爲"對聞"或"察聞",本句皆缺主詞,而"䒕"字上部所从又與"察"字或《郭店竹書·語叢四》7簡"竊鉤者誅,竊邦者諸侯"之"竊"字左上形近,疑亦當釋爲"察"讀爲"竊","竊",謙詞。簡文應讀爲"……竊聞其所學……"。至於君王謙稱"吾"、"沖子"、"寡人"、"不穀"等例,請參《上博藏簡稱謂語研究》。[③]

總之,古漢語常使用謙詞和委婉語,以表達個人涵養的語言習慣,是我們閱讀古籍或釋讀先秦簡文時,絶對不應忽略的。

(作者單位:"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① 陳偉:《竹書〈孔子見季桓子〉初讀》,《簡帛》第三輯,第214頁。

② 陳偉:《竹書〈孔子見季桓子〉初讀》,《簡帛》第三輯,第102頁。

③ 林素清:《上博藏簡稱謂語研究》,"第二届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年。

讀清華三《赤鵠之集湯之屋》札記*

馮勝君

清華三《赤鵠之集湯之屋》有如下一段簡文：

巫鶩乃言曰："帝命二黄它(蛇)與二白兔凥(處)句(后)之寢(寢)室【7】之棟，亓(其)下舍句(后)疾，是由(使)句(后)㤺疾而不智(知)人。▬帝命句(后)土爲二菸(陵)屯，共凥(處)句(后)之牀下，亓(其)【8】上𠂒(刺)句(后)之體，是思(使)句(后)之身蠱蓋，不可𢀛(極)于若(席)。"▬衆鶩乃往，巫鶩乃歜(啜/啄)[①]少臣之朐渭【9】，少臣乃记(起)而行，至于夏句(后)。

上引簡文中的"㤺疾"，整理者謂："㤺，讀爲疾速之'疾'，下一'疾'字則指疾病。"[②]按此説非是，對照簡文下面所説夏后的另一病症"蠱蓋"可知(有關"蠱蓋"的討論，詳下文)，"㤺疾"當指某一具體病症，而非泛指疾病而言。我們懷疑"㤺疾"原作"㤺₌"，也就是説"㤺"字下原有合文或重文符號，在傳抄過程中，"㤺₌"被誤讀爲"㤺疾"。如果這種推測成立，則"㤺₌"當看作"心疾"的合文，這句簡文當釋寫作"是由(使)句(后)㤺疾〈㤺₌(心疾)〉而不智(知)人"。"心疾"一詞典籍習見，如《左傳・昭公元年》："晦淫惑疾，明淫心疾。"杜注："思慮煩多，勞成心疾。"《左傳・襄公三年》："楚人以是咎子重，子重病之，遂遇心疾而卒。"杜注："憂恚故成心疾。"《韓非子・十過》："令人召司馬子反，司馬子反辭以心疾。"古人認爲心臟職司思考，如《孟子・告子上》："心之官則思。"《荀子・解蔽》："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素問・靈蘭秘典論》："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如心有疾則神明惑亂，嚴重者或至不省人事。如《普濟方・心臟門》："鎮心丹，治心氣不足，病苦驚悸不知人。"故簡文"是由(使)句(后)㤺疾〈㤺₌(心疾)〉而不智(知)人"，是説令夏后心生疾病，甚至一度出現人事不省的症狀。

上引簡文提到的夏后另一病症"蠱蓋"，整理者認爲：

"蠱"，讀爲"疴"，《説文》："病也。"蓋，即"蓋"字，《廣雅・釋詁二》："痛也。"上博簡《容成氏》第三十三簡有"蠱匿"，應與此同義。《説文》另有從若省的"䓘"字，云"螫也"。[③]

按整理者認爲《容成氏》簡文中的"蠱匿"與本簡"蠱蓋"同義，非是。《容成氏》相關簡文作"所曰

---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清華簡《尚書》類文獻綜合研究"(項目批准號：13BZS012)、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簡帛學大辭典"(項目批准號：14ZDB027)的階段性成果。

① "歜"原篆作[字形]，整理者隸定作"歜"。網友鳲鳩認爲"該字是否可能左邊是'蜀'字(壞字？訛字?)，讀'噣'、'啄'等字?"見"《清華(叁)》《赤鵠之集湯之屋》初讀"第48樓，簡帛網論壇，2013年1月13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51&fpage=2&page=5。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册，第169頁，注釋19。中西書局2012年。

③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册，第170頁，注釋22。

聖人，丌(其)生賜(易)羕(養)也，丌(其)死賜(易)𣧞(葬)。迲(去)𤷯匿，是以爲名"。𤷯匿，整理者李零先生讀爲"苛慝"，解釋爲繁苛暴虐，並引《左傳·昭公十三年》"苛慝不作"爲證，非常正確。而本簡"𤷯蠚"指夏后病症而言，不可能與《容成氏》"𤷯(苛)匿(慝)"同義。另外整理者將本簡之"𤷯"，讀爲"疴"，訓爲病；"蠚"訓爲痛，文義均嫌泛而不切。按"𤷯"或可讀爲"苛"，"苛"一方面可泛指疾病，如《吕氏春秋·審時》"身無苛殃"，高誘注："苛，病。"另一方面"苛"又可特指因疥瘡引起的瘙癢，如《禮記·内則》："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鄭玄注："苛，疥也。"陸德明《釋文》："疥，音界，《説文》云'瘙瘍也'。""瘙瘍"即瘙癢(《禮記·曲禮上》"身有瘍則浴"，《釋文》："瘍，或作痒。")。《禮記》"苛癢"同義連文，亦可證"苛"有"癢(痒)"義。苛、疥音義皆近(苛、芥音義亦相近，是平行的語言現象)，當是關係密切的親屬詞。

蠚，整理者據《廣雅》訓爲"痛"。按蛬、蠚、蠚本爲一字異體，《説文》："蛬，螫也。从虫，若省聲。"本簡及郭店《老子甲》33 號簡"蛬"均作"蠚"，所从聲符"若"不省。《漢書·田儋傳》："蝮蠚手則斬手，蠚足則斬足。"顔師古注引應劭曰："蠚，螫也。"《廣韻·鐸韻·臛小韻》："蠚，螫也。亦作蠚。"又《藥韻·皅小韻》："蠚，蟲行毒。""蠚"在上引《老子甲》簡文中亦讀爲"螫"。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蠚、螫蓋本一字，若聲、赦聲同部也。"由此可見，"蠚(蠚)"本指蛇蠆等毒蟲的螫咬，引申爲由此導致的螫痛、刺痛。《廣雅》訓"蠚"爲痛，是詞義的進一步泛化與擴大化。本簡"𤷯蠚"指由陵屯這種尖鋭之物上刺夏后之體而導致的病痛，則將"𤷯"讀爲"苛"，訓爲瘙癢；將"蠚(蠚)"解釋爲刺痛，無疑是十分貼合簡文文義的。

整理者將上引簡文中"亟(極)"訓爲至，亦非確詁。按"極"較爲常見的義項爲頂點、到達、極致、盡頭，[①]由這些義項進一步引申，即有"停止"、"止息"之義。《漢書·成帝紀》："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顔師古注："極，止也。"《文選·班固〈兩都賦序〉》"以極衆人之所眩曜"，張銑注："極，猶止也。"簡文"不可亟(極)于若(席)"，即不可止息、安處於席。這正是身體瘙癢、刺痛所導致的後果。

簡文"巫鶩乃歜(啁/啄)少臣之朐淐"，整理者讀"朐"爲"喉"，讀"淐"爲"胃"，[②]均不可信。首先看"淐"讀"胃"存在的問題，《説文》："胃，穀府也。"《後漢書·馬融傳》"先王所以平和府藏"，李賢注："胃者，五穀之府也。"《素問·陰陽别論》"胃脘之陽也"，王冰注："胃爲水穀之海"。遍檢典籍，"胃"在用作身體部位時，均指作爲内臟的胃。而"巫鶩"顯然不可能啄到小臣的内臟"胃"，故簡文"淐"不宜讀爲"胃"。我們在本文初稿中同意整理者將"朐"讀爲"喉"的意見，並懷疑"淐"當讀爲"喙"，"喙"既可指鳥嘴，也可指人嘴。如《莊子·秋水》："今吾無所開吾喙，敢問其方。"還説了這樣一段話：

> 從簡文文義來看，喉與嘴均爲人體暴露於外的器官，以鳥嘴啄之，自然較易將昏迷之小臣唤醒，這也是"淐"讀"喙"優於讀"胃"之處。

陳劍先生看過小文後指出："兄大作末謂'將昏迷之小臣唤醒'，略嫌不够準確——小臣寢於地尚能'視'，且能聽到'巫烏'與'衆烏'之對話，係並未失去意識而是因某種原因不能説話、行動。"[③]按，陳劍先生對文義的理解非常準確，我完全同意。順着這一思路，我們嘗試對相關簡文提出如下新的解釋。

簡文前面説小臣私自與商湯的妻子將赤鵠之羹分食，商湯大怒。接下來的故事在簡文中是

---

① 參看《漢語大字典》"極"字條。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册，第 170 頁，注釋 24。

③ 2013 年 4 月 17 日陳劍先生致筆者的郵件。

這樣記載的：

> 少(小)臣思(懼)，乃逃于夏。湯乃□之，少(小)臣乃痳而歸(寢)【5】於洛(路)，視而不能言。

簡文中"□"字稍殘，從上下文義來看，無疑應該是"詛祝"[①]的意思。小臣被詛祝之後，"乃痳而歸(寢)【5】於洛(路)，視而不能言"。整理者謂：

> 痳，讀爲"眛"，《説文》："目不明。"段玉裁注以爲"眛"字當從末，由簡文知其非是。《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目不別五色之章爲昧"，字作"眛"。或説"痳"讀爲"寐"，《説文》："卧也。"

按無論將"痳"讀爲"眛"或"寐"，於文義均有未安。正如陳劍先生指出的，小臣此時的狀態是"並未失去意識而是因某種原因不能説話、行動"，而"眛"或"寐"顯然没有這方面的意思。特别是"痳"讀爲"眛"，訓爲"目不明"，與後文説小臣"視而不能言"相矛盾。"痳"所表示的詞，應該具有不能自由言語、行動(類似"中風"症狀)的含義。從音、義兩方面考慮，我們認爲"痳"或許可以讀爲"痿"。"痿"从"委"聲，从"委"聲之字上古音或歸爲影紐歌部，[②]或歸爲影紐微部。[③] 清代以來的古音學家，多將从"委"聲之字歸入脂微部，[④]當可信。"痳"从"未"聲，从"未"聲之字上古音多在明紐物部，但聲紐亦有屬喉牙音者，如"沬"即爲曉紐物部字，與"沬"關係密切的"醷"、"頮"爲曉紐微部字，"釁"爲曉紐文部字，均與影紐微部的"委"聲字讀音相近。即使"痳"讀爲明紐，亦可與从"委"聲之字相通。例如《説文》："巍，高也。从嵬委聲。""巍(魏)"从"委"聲，但可與"微"相通。《史記・殷本紀》"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司馬貞《索引》："《孔子家語》云'微'或作'魏'。"又《魯周公世家》"是爲魏公"，裴駰《集解》引徐廣曰："《世本》作微公。""微"即爲明紐微部字，與"痳"讀音相近。从"委"聲的"魏"與"微"相通，而"微"聲、"未"聲之字又均與"眉"聲字相通。如《列子・力命》："鬼媚不能欺"，殷敬順《釋文》："媚，或作魅。"金文中"眉壽"之"眉"，從形體上看，應該就是"沬"的表意初文。《儀禮・少牢饋食禮》"眉壽萬年"，鄭注："古文眉爲微。"《春秋・莊公二十八年》"冬，築郿"，《公羊傳》、《穀梁傳》"郿"均作"微"。以上通假現象説明从"未"聲的"痳"，可讀爲从"委"聲的"痿"。《説文》："痿，痹也。"《漢書・昌邑王劉賀傳》："疾痿，行步不便。"顔師古注："痿，風痺疾也。"《素問・痿論》："黄帝問曰：'五藏使人痿何也？'"王冰注："痿，謂痿弱無力以運動。"《史記・韓信盧綰列傳》："僕之思歸，如痿人不忘起，盲者不忘視也，勢不可耳。"從上引書證可知，"痿"是痿痹而不能行動之義，與枯萎之"萎"、委頓之"委"當是一組同源詞。結合後文説小臣"視而不能言"，則其症狀較之單純的痿痹不能行更爲嚴重，而是類似所謂"中風"。中風的症狀一般爲麻痹癱瘓、言語不清，這與簡文講小臣僵卧於路，"視而不能言"的情形十分吻合。

簡文接下來講衆烏欲食小臣(緣小臣已動彈不得，無法反抗之故)，被巫烏勸止。巫烏對衆烏説夏后有疾，並詳述夏后之疾的症狀及緣由。於是"衆鶩乃往，巫鶩乃歜(啕/啄)少臣之朐渭，少臣乃迟(起)而行"。簡文"巫鶩乃歜(啕/啄)少臣之朐渭"應該是説巫烏解除了小臣身體痿痹不能

① 詛祝，《漢語大詞典》解釋爲"祈求鬼神加禍于敵對的人"。引《尚書・无逸》"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孔疏："詛祝，謂告神明令加殃咎也；以言告神謂之祝，請神加殃謂之詛。"

②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增訂本)》，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③ 唐作藩：《上古音手册》，江蘇人民出版社 1982 年；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

④ 參看《古韻通曉》第 73 頁"委"字欄，除嚴可均外，其他古音學家均將从"委"聲之字歸入脂微部。張儒、劉毓慶編著的《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2 年)一書所收録的與"委"聲相通之字，亦多在微部。

行的症狀,故而“小臣乃起而行”。我們懷疑“朐”當讀爲“軀”。典籍中从“句”得聲之字常與从“區”得聲之字相通,如《莊子・駢拇》“呴俞仁義”,《經典釋文》:“呴,本又作傴。”《戰國策・燕策》“天下服德,因驅韓、魏以攻齊”,《戰國縱横家書・謂燕王章》“驅”作“迿”。類似的例證還有不少,可參看《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區”字條所收諸例。[1]《説文》:“軀,體也。”徐鍇《繫傳》:“泛言曰身,舉四體曰軀,軀猶區域也。”《荀子・勸學》:“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簡文中的“渭”,陳劍先生疑讀爲“潰”:

我總想把“渭”讀爲“潰”(以“渭”爲“潰”前已兩見於《楚居》)、單作一字讀,即巫烏啄小臣之“朐”而使之“潰”,然後小臣遂能起而行。[2]

但“潰爛”意與小臣起而行之間的因果關係仍嫌不够顯豁。我們認爲“渭”或可讀爲“遂”。清華簡《楚居》以“渭”爲“潰”(3 號簡及 8 號簡),已見上引陳説。而典籍中“貴”聲常可與“遂”聲相通,如《詩・小雅・小旻》“是用不潰于成”,毛傳:“潰,遂也。”清儒馬瑞辰、陳奂、段玉裁等皆謂“潰”與“遂”爲音近通假。[3]《詩・小雅・角弓》“莫肯下遺”,《荀子・非相》引“遺”作“隧”;《説文》“旞”,或體作“旜”。《玉篇・辵部》:“遂,稱也。”《廣韻・至韻・遂小韻》:“遂,從志也。”“遂”義爲從心所欲,身體如不能從心所欲,即爲“不遂”。《金匱要略・中風》:“夫風之爲病,當半身不遂,或但臂不遂者。”簡文“巫烏乃啄少臣之朐(軀),渭(遂),少臣乃起而行”,是説小臣的身體經巫烏啄後,由痿痹不起(即“不遂”)而活動自如(即“遂”),故能起身而行。“渭(遂)”作一字讀,承前省略“小臣之朐”,如果我們讀“渭”爲“遂”可信的話,“朐”似只能讀爲“軀”,無法再作别解。

根據以上所論,相關簡文可釋寫如下:

少(小)臣愳(懼),乃逃于夏。湯乃[illegible]之,少(小)臣乃痳(痿)而歸(寢)【5】於逄(路),視而不能言。……巫鶩(烏)乃歜(噣/啄)少臣之朐(軀),渭(遂),少臣乃记(起)而行。

我們對簡文作如此釋讀,似尚能做到前後文義貫通,毫無窒礙。

小文寫作過程中,多次得到陳劍先生的指教,作者十分感謝!

(作者單位:吉林大學)

①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 290 頁。
② 2013 年 4 月 17 日陳劍先生致筆者的郵件。
③ 參看宗福邦等:《故訓匯纂》第 1321 頁,“潰”字條。

談上博五中的"蹶"字

徐在國

馬承源先生主編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君子爲禮》7 有如下一字:①

行毋～

諸家説法如下:

張光裕②:

> "𧿹",疑讀爲"眂",《説文》:"眂,視皃。"

徐少華③:

> "行毋䟗",整理者讀作"行毋眂",並據《説文》釋爲"視貌",不確。該句是講"行容",與視貌無關。第三字上从"氏",下从"止",以止、足相假之例,應隸爲左从"足"右从"氏"的"䟗",在這裏當通爲"踞",讀"倨"。"行毋䟗",可能就是《禮記・曲禮上》所言的"游毋倨"。按"游"即"行",孔穎達《正義》説"游,行也"可證。"䟗",从"氏"得聲,古音在章母支部;踞、倨皆从"居"得聲,古音在見母魚部。章、見音相近,支、魚可旁轉,二者應可假借。"游毋倨",孔穎達説是:"身當恭謹,不得倨慢也。""毋教"整理者釋作"毋搖",可信。"行毋䟗(倨)、毋教(搖)"就是行走時體態不得倨慢,身體不要搖晃。

我們認爲此字應該分析爲从"止","氒"聲,即"蹶"字異體。戰國文字中"氒"字或作:

秦: 詛楚文・湫淵 秦駰玉版  秦駰玉版

楚: 郭店・緇衣 37 上博六・用 6 清華二・繫年 002

晉: 銘文選 2.881 中山王方壺 集成 11290 子孔戈

齊: 新收 1781 陳逆簠

"氏"字或作:

---

①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8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②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259 頁。

③ 徐少華:《論竹書〈君子爲禮〉的思想内涵與特徵》,《中國哲學史》2007 年第 2 期,第 22—31 頁;《中國哲學》2007 年第 8 期。

秦：秦駰玉版 珍秦 221 陶録 6 · 325 · 2 西安圖 197

楚：曾乙 137 清華一 · 楚居 3 清華二 · 繫年 102 上博七 · 凡甲 24

晉：集成 11322 七年命氏戈 集成 163 鷹氏鐘 集成 2236 王氏官鼎蓋

璽彙 4860 璽彙 1906 貨系 736 陶録 5 · 41 · 6

齊：陶録 3 · 3 · 4

“氏”、“乇”形體一般不混，但二字由於形體相近，也有相混的，尤其是清華二 · 繫年 002“乇”字作，與“氏”的形體非常接近。“”上部所从與清華二 · 繫年 002“乇”字形近。

基於以上的分析，我們認爲“”从“乇”聲是可能的。《君子爲禮》7：

> 頸而秀。肩(肩)毋登(廢)、毋詹(檐)[①]，身毋鞍(偃)、毋倩(傾)，行毋蹶、毋敹，足毋偏[②]、毋高。

學者一致認爲簡文是講禮容規範的，這無疑是正確的。儘管對個別字讀法不一，但對文意的把握是對的。《漢語大詞典》中“蹶”字的前兩個義項如下：

> 顛仆；跌倒。《孟子 · 公孫丑上》：“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朱熹集注：“如人顛躓趨走，則氣專在是而反動其心焉。”桓寬《鹽鐵論 · 非鞅》：“善鑿者建周而不疲，善基者致高而不蹶。”
>
> 疾行；跑。《國語 · 越語下》：“臣聞從時者，猶救火、追亡人也，蹶而趨之，唯恐弗及。”韋昭注：“蹶，走也。”《文選 · 潘嶽〈射雉賦〉》：“或蹶或啄，時行時止。”李善注引賈逵曰：“蹶，走也。”

用這兩個義項解釋簡文，皆通。“行毋蹶”，即走路時不要顛仆或走路時不要跑。“毋敹”，即“毋摇”，不要左右搖晃。均指行容應端莊。《禮記 · 曲禮上》：“將即席，容毋怍。兩手摳衣去齊尺，衣毋撥，足毋蹶。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禮記 · 玉藻》：“凡行容惕惕，廟中齊齊。”均可與簡文文意互參。

（作者單位：安徽大學）

① 劉釗先生釋爲“詹”，讀爲“檐”，訓爲舉。詳《〈上博五 · 君子爲禮〉釋字一則》，簡帛網，2007 年 7 月 23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54。或讀爲“傾”、“聳”、“擎”。

② 禤健聰：《上博楚簡五零劄(二)》，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6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8。

《程寤》"六木"寓意另解

田旭東

自清華簡第一册公布之後，已有多名學者對《程寤》一篇發表討論，如黄懷信、沈寶春、黄傑、李鋭等，均分别從不同的角度對簡文提到的棘、梓、松、柏、棫、柞"六木"作了解釋。本文將在諸多學者研究的基礎之上再做一點小小的討論。

先看清華簡《程寤》涉及"六木"的原文（釋後通用文字）：

> 隹王元祀正月既生魄，太姒夢見商廷惟棘，廼小子發取周廷梓樹于厥閒，化爲松、柏、棫、柞。寤驚，告王。王弗敢占，詔太子發，俾靈名兇，祓。祝忻祓王，巫率祓太姒，宗丁祓太子發。幣告宗䄍社稷，祈于六末山川，攻于商神，望，烝，占于明堂。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命于皇上帝。

這裏，太姒之夢應當與當時的時代背景即商周之間的關係息息相關，太姒所作之夢當是她對政治局勢焦慮的體現，以荆比作商，以梓比作周，梓如何在商廷存活並戰勝荆並取而代之？是所謂政治大夢，兇或吉?"王弗敢占"。那麽，棘、梓、松、柏、棫、柞"六木"的象徵含義就是理解"太姒之夢"與"受商命"之間關係的關鍵所在，研究者多根據"六木"的材質來分析其各自的寓意，在此我們也分别對這"六木"的原本含義以及古人以其的比喻加以進一步討論。

棘，叢生的小棗樹，即酸棗樹，《説文》"小棗叢生者也"，爲難長之木。常"荆棘"並稱，古人多用以比喻小人，如《楚辭・七諫・怨思》："行明白而曰黑兮，荆棘聚而成林。"王逸注："荆棘多刺，以喻讒賊。"《文選・袁宏〈三國名臣序贊〉》："思樹芳蘭，剪除荆棘。"李善注："荆棘以喻小人。"簡文的整理者亦"以棘比喻奸佞朋黨"，與此相對，"以松柏比喻賢良善人"。

梓，《詩經・鄘風・定之方中》："樹之榛栗，椅、桐、梓、漆。"《史記・貨殖列傳》："江南出楠梓。"《説文・木部》："梓，楸也。"《爾雅・釋木》："大而皵，楸；小而皵，榎。椅，梓。"郭璞注亦曰："即楸。"梓樹即現代植物學中紫葳科，屬喬木落葉樹，木質輕而易割，古代常用作琴瑟或建築木材。《周禮・考工記》："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古人稱木工爲梓人或梓匠，《儀禮・大射》"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注曰："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墨子・節葬中》云："凡天下群百工，……陶冶梓匠，使各從事其所能。"《埤雅・釋木》："梓爲木王，蓋木莫良于梓，故《書》以《梓材》名篇，《禮》以《梓人》名匠也。"稱木工爲梓人或梓匠，可見梓也可泛指一般的木材。

松，典籍常見樹木，常緑。《詩經・小雅・斯干》："如竹苞矣，如松茂矣。"因其經冬不凋，樹齡長久，常常以喻堅貞，祝壽考。

柏，與松樹相同，皆爲典籍常見樹木，其木質堅硬，不畏霜雪，經冬不凋，枝葉繁茂，古代詩文中往往與松樹並稱，作爲志操堅貞的象徵，《論語・子罕》"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也以耐寒

不凋敝喻棟梁之材。

棫、柞，亦爲木類。《詩·大雅·皇矣》"柞棫斯拔，松柏斯兑"。《釋文》引《三蒼》："棫，即柞也。"《詩經·大雅》有《棫樸》篇，曰："芃芃棫樸，薪之槱之，濟濟辟王，左右趣之。"意爲棫樸叢生，根枝茂密，共相附着，比喻賢人衆多，人才濟濟，國家興盛。

黄懷信先生也認爲"棘"是朋比小人的象徵，"松柏棫柞"則是質地較梓堅硬的材木，都是棟梁之才的象徵。其他學者亦将"棘"視爲小人的象徵，"梓"、"松"、"柏"則都是良材之喻。而對於"棫"、"柞"兩木的喻义則存在分歧，袁瑩認爲："'棘'與'棫'、'柞'爲一類，都是低矮的灌木，可用作薪火之材，是樹種中低劣的品種；'梓'與'松'、'柏'爲一類，都是高大的喬木，是樹中尊貴的品種"，"'棘'、'棫'、'柞'比喻小人庸才，'梓'、'松'、'柏'比喻賢良善人。"陳民鎮先生則認爲"棫"、"柞"二木在《詩經·大雅·旱麓》、《棫樸》、《緜》等篇中的喻義並非小人，"據鄭箋，棫、朴是用以燎達于上帝的薪材，據毛傳，則是以繁盛的棫、柞比作濟濟賢人。""松、柏、棫、柞四者應該是同一類事物，是正面的樹種，與棘相對。太姒夢見商廷棘草叢生，之後太子發将周的梓樹種下，結果化爲松、柏、棫、柞，個中的潛隱意涵或是：殷商衰敗，而周的良木種於商庭，則繁衍出松、柏、棫、柞等樹木，是天命将授予周人的徵兆。"李鋭先生認爲棫柞乃商棘所化，而松柏乃周梓所化。除此以外，尚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對"六木"的解讀等，都對此問題有各自的看法。

從上述"六木"材質本義及學者對其在《程寤》中的寓意理解來看，雖小有分歧，但大致結論却大同小異，即松、柏、棫、柞，皆高大繁茂，質地較堅硬，與叢生矮小的棘類樹木相對，均可謂棟梁之材，"小子發取周廷梓樹于厥間，化爲松柏棫柞"即象徵着周人受天命取而代商。

簡文又曰：

> 興，曰："發，汝敬聽吉夢。朋棘㪇梓松，梓松柏副，棫覆柞柞，化爲檴。嗚呼，何驚非朋，何戒非商，何用非樹。樹因欲，不違材。如天降疾，旨味既用，不可藥，時不遠。惟商感在周，周感在商。欲惟柏夢，徒庶言𨑫，矧有物亡秋，明武威，如棫柞亡根。嗚呼，敬哉。朕聞周長不貳，務擇用周，果拜不忍，綏用多福。惟梓敝不義，芃于商，俾行量亡乏，明明在上，惟容納棘，億亡勿用，不[illegible]，使卑柔和順，生民不災，懷允。嗚呼，何監非時，何務非和，何褢非文，何保非道，何愛非身，何力非人。人謀竟，不可以藏。後戒後戒，人用汝謀，愛日不足。"

以上文字明確説"樹因欲，不違材"，可見"六木"確是解讀"太姒之夢"的關鍵所在。從簡文的内容看，"朋棘㪇梓松"、"惟梓敝不義，芃于商"，説明"周梓"以及由梓化作的松、柏、棫、柞與商廷之"朋棘"確爲兩種對立之物的象徵，難以共存。但問題在於，在簡文的語境下，此两者的對立是否就能由材質的优劣之分而必然聯繫到"受天命"？我們能否從這幾種植物的生長環境與習性出發，看看古人對這些樹木生長狀况的描述有無其他的比喻？

如前所述，"棘"，《説文》曰："小棗叢生者也。"《詩經·魏風·園有桃》："園有棘，其實之食。"《毛傳》言："棘，棗也。"《吕氏春秋·分職》言："棗，棘之有；裘，狐之有也。食棘之棗，衣狐之皮，先王固用非其有，而己有之。"可見"棘"也可作酸枣樹之指，酸棗"係中國各省常見灌木。陝西産綏德、長安、眉縣、周至、寶雞和秦嶺南北坡等地，適應性極强，耐乾旱，抗寒冷，喜陽光，對土壤亦選擇不嚴，常見於向陽、乾燥、瘠薄或荒廢地區，未見低濕地區"。正是因爲酸棗樹的生長習性既耐乾旱、寒冷，又耐瘠薄，所以其叢生之地往往環境乾燥、瘠薄，不但不適宜農作物的生長，一般草木也難以生長和繁殖。《易·坎卦》："系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這裏將叢棘比作監獄，

説有人被官府置於監獄之中歷時三年而得不到釋放，是爲凶矣。《老子・三十章》言“師之所處，荆棘生焉”，是以荆棘叢生來形容戰争的肅殺、荒廢、殘破之景象。《吕氏春秋・知化》載吴王夫差將伐齊，伍子胥認爲伐齊對吴國不利，勸諫吴王，夫差不聽其言，而用太宰嚭之謀决議伐齊，“子胥兩祛高蹶而出于廷，曰：‘嗟乎！吴朝必生荆棘矣！’”伍子胥所言的“吴朝必生荆棘”指的即是吴國的滅亡，此處“吴朝生荆棘”正是吴亡國的象徵。而在《墨子・非攻下》中“棘生乎國道”則直接出現在商亡國的諸種徵兆之中：“至乎商王紂，天不序其德，祀用失時，兼夜中，十日雨土于薄，九鼎遷止，婦妖宵出，有鬼宵吟……棘生乎國道，王兄自縱也。”由此可見，太姒夢境中的“商廷惟棘”也可作商將亡國的象徵之解，不一定非作“以棘比喻奸佞朋黨”之解。

而“周梓”之所以“化爲松柏棫柞”，是否可考慮梓樹的生長習性决定其難以在恶劣的環境下生存呢？因爲梓樹作爲一種一般的落葉喬木，“性喜光，宜温暖氣候，根系深，直根發達，宜深厚濕潤肥沃土壤。在陝西境内常見於河灘，往往自成群落。”梓樹的生長習性决定了其並不適應乾旱、貧瘠的土壤，因此在朋棘叢生的商廷中難以存活。周梓在商廷的消失，或是太姒“寤驚”的原因所在。而周梓所化之“松、柏、棫、柞”四木最終在商廷挺立，与朋棘共存，説明此“四木”較之梓樹更能適應朋棘叢生的惡劣環境。

松柏爲常緑喬木，從生長習性上看，其喜温抗寒，具有極强的抗寒能力，對土壤酸碱度適應性亦强，廣泛分布於我國廣大區域，亦常用作園林觀賞樹種，自古以來國人就對松柏樹懷有一種特殊的感情，常用其象徵堅强不屈的品格。先秦文獻中常以松柏爲歷經霜雪而不凋的典範，如《論語・子罕》：“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莊子・讓王》：“天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而松柏耐嚴寒的同時亦能耐乾旱、瘠薄，所以松柏的生長環境也較爲惡劣，與松柏共生的草木往往在霜雪之下早早凋落。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載楚康王死後，郏敖即位，王子圍爲令尹，鄭國行人子羽却言：“是謂不宜，必代之昌。松柏之下，其草不殖。”杜預注：“言楚君弱，令尹强，物不兩盛。爲昭元年圍弑郏敖起本。”所謂“物不兩盛”即是以松柏象徵王子圍勢力的强大，楚王郏敖很難與王子圍共存。

《國語・晉語九》：“智襄子爲室美，士茁夕焉。智伯曰：‘室美夫！’對曰：‘美則美矣，抑臣亦有懼也。’智伯曰：‘何懼？’對曰：‘臣以秉筆事君。《志》有之曰：高山峻原，不生草木。松柏之地，其土不肥。今土木勝，臣懼其不安人也。’室成，三年而智氏亡。”

“松柏之地，其土不肥”説的也是松柏所生之地往往地力並不肥沃，無法爲草木的繁殖提供足够的養料。士茁認爲智伯之室虽美，但同時亦意味着“土木勝”，而這恰恰説明智伯難以如松柏一般能够經歷霜雪而不凋。

從以上《左傳》與《國語》所記兩例可以看出，春秋時人不但視松柏爲歷經霜雪而不凋之良木，同時也已經認識到松柏的生長環境並不適於草木的繁殖，“松柏之地”往往是地力瘠薄的象徵。

“棫”、“柞”二木在《詩經》中往往同時出現，而且都與文王有關，《大雅・皇矣》作“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兑”，《鄭箋》曰：“天既顧文王，乃和其國之風雨，使其山樹木茂盛，言非徒養其民人而已。”《大雅・緜》：“柞棫拔矣，行道兑矣。”《鄭箋》曰：“柞，栎也。棫，白桵也。”《大雅・棫樸》：“芃芃棫樸，薪之槱之。濟濟辟王，左右趣之。”《毛傳》：“芃芃，木盛貌。樸，枹木也。槱，積也。山木茂盛，萬民得而薪之。賢人衆多，國家得用蕃興。”《鄭箋》言：“白桵相樸屬而生者，枝条芃芃然，豫斫以爲薪。至祭皇天上帝及三辰，則聚積以燎之。”《大雅・旱麓》：“瑟彼柞棫，民所燎矣。”據鄭玄所言，“棫”即爲白桵，又稱白蕤，宋人龐元英《文昌雜録》卷一言：“兵部杜員外言，今關中有白蕤，棫樸也。芃芃叢生，民家多采作薪，且言煙與他木異。”可見“棫”既可作爲賢人的象徵，同時也

應是周人的薪材之選,《旱麓》中的棫柞即是用作燎祭時的薪材。夏緯瑛《古代西北黄土高原的幾種代表植物》一文指出"棫又稱白桵,即今之單花扁核木"。扁核木的生長習性爲"喜光,耐寒,深根性,耐乾旱瘠薄,忌水濕,以在深厚肥沃的土壤上生長較好"。以此可以看出,"棫"同樣具備耐寒、耐乾旱瘠薄的特性。而"柞",如鄭玄所言,指的是櫟樹,據《陜西樹木志》載,陜西分布比較普遍的栓皮櫟"以秦嶺和巴山較爲集中,常爲松櫟混交林中重要組成樹種,有時也自成小片純林。性喜光,壽命較長,栓皮發達,不易遭受火灾,萌芽力强,根系深,生長尚速,適應性較强,無論在温帶或亚热帶的褐色土,還是棕色森林土,甚至紅壤皆能生長。"可見從生長習性來看,"棫"、"柞"兩木無疑都具備與松柏共生的特性,或許正是如此,上述《詩經·大雅》中的多篇才會出現"松柏"與"棫柞"並稱的情景。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看出梓樹作爲一般的樹種,其耐受力僅適應於生長環境和土壤條件相對較好的地區,而"松柏棫柞"四木對於環境的適應性都比梓樹要强,尤其是松、柏二木,能够歷霜雪而不凋,其在商廷的挺立應該是周人强大生命力的象徵。太姒夢中太子發所植之周梓在商廷的凋敝,意味着商廷惡劣的政治環境只能容納朋棘的生長,適應性相對較差的梓樹在那裏無法存活,這也就强化了"商廷惟棘"的象徵意义。而周梓最終所化之"四木"則具有與朋棘共存的品性,它們可以應對商廷惡劣的環境,同時也象徵着周必代商而立。簡文中所言的"如天降疾,旨味既用,不可藥,時不遠"正是針對"太姒之夢"所作出的商亡國之日指日可待的判斷。也正是因爲"惟商慼在周,周慼在商",這種商周之間劍拔弩張的政治形勢下,太姒夢中"四木"的出現预示着周人必將取商而代之。

以上我們從另一角度,即從"六木"的生長環境與習性出發,同樣得出了"商將亡而周將取而代之"的結論,所以,不一定僅有"以棘比喻奸佞朋黨,以松柏比喻賢良善人"這個唯一的結論。

(作者單位:西北大學)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與《詩經》學史的若干問題

姚小鷗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簡稱清華簡)中含有大量《詩經》類文獻。它們的公布給《詩經》學研究帶來新的氣象。學術史上許多長期争訟不决的問題,因爲這批新材料的發現而出現轉機。諸如《詩經》編訂成書的時間及途徑,孔子與《詩經》的關係尤其是"删詩"問題及"佚詩"問題,先秦兩漢《詩經》的傳承與漢代的《詩經》傳本問題等,都得到了新的材料或新的研究視角。有些問題由這批新材料而得以解决,暫時不能定論者也可由此而獲得極大的推進。清華簡第三輯的《周公之琴舞》篇中,成王所作"敬毖""琴舞九絉(卒)"的編排及各"啓"(今本《詩經》稱爲"篇")出現的"亂曰",就是前所未聞的新知,吸引了衆多學者的關注。學者們認爲,《詩經》尤其是《周頌》體制問題的研究因此而得到新的門徑。凡此種種,凸顯了清華簡不可替代的學術價值。今擇其要者,簡述如下。

首先談談"孔子删詩"問題。《史記·孔子世家》説:"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于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對於《史記》所載"孔子删詩"説,孔穎達在《毛詩正義》中提出不同看法,他説:"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録,不容十分去九。司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未可信也。"自此以後,學者争訟不已。戴維《〈詩經〉研究史》説:"這個問題,自唐代孔穎達挑起戰端,經宋儒、清儒而民國古史辨派三次大的争論,至今仍無定論。雙方利用的文獻基本上已搜尋殆盡,就現有的文獻資料再起大的争論想徹底解决這一問題,已誠屬不可能,只有等待文獻進一步的發現了。"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曾公布過若干有關《詩經》的材料。其中有與今本《詩經·唐風·蟋蟀》同名且内容大致相同的篇章《蟋蟀》,也有爲今人所未知的"逸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公布了更多的材料,包括《周公之琴舞》和《芮良夫毖》等。《周公之琴舞》篇中含有周公所作"琴舞九卒"中的"元納啓"(第一篇)及成王所作"琴舞九卒"的全部"九啓"(即今本《詩經》的九篇)。其中的"元納啓"爲今本《詩經·周頌·敬之》篇的另本。從統計學的角度來説,《周公之琴舞》中的詩篇數與今本《詩經·周頌》所存相關詩篇數的對比爲十比一,恰恰是司馬遷所言古詩與孔子删定之比。當然,不能如此簡單處理新出文獻與學術公案之間的關係,事情往往複雜得多。但無論如何,這一新發現對於《〈詩經〉研究史》作者前述論斷的呼應是不容忽視的。

與"孔子删詩"相關聯的還有所謂"逸詩"問題。按照傳統的説法,清華簡中的多數《詩經》類文獻屬於"逸詩"。春秋戰國之際到秦漢間的經籍史傳乃至諸子等文獻,如《左傳》、《國語》、《論

語》、《孟子》、《墨子》、《儀禮》、《禮記》中，多有引《詩》。其所引詩篇或詩句不見於漢代以後所傳《詩經》者，被稱爲“逸詩”。“逸詩”一名首見於漢代高誘爲《戰國策》和《吕氏春秋》所作的注。他將這些文獻中出現的類乎《詩經》文體而不見於漢代所傳《詩經》文本的篇章稱爲“逸詩”。歐陽修在《詩本義》中將“逸詩”的産生與“孔子删詩”明確聯繫起來，並對太史公的記載加以肯定。我們指出這一點，是因爲有些當代研究者將“逸詩”與先秦典籍中記載的一些非《詩經》體的童謡、俚歌和諺語等也稱爲“逸詩”，這是很不正確的。

自宋代王應麟《詩考》以來，歷代不乏“逸詩”的搜集和整理者。研究者所依據的資料大體相同，對於“逸詩”數量的判定則基於收録標準的寬嚴不同。清代著名史學家趙翼《陔餘叢考》考定的“逸詩”爲二十二篇，而另一位清代文獻學家郝懿行《詩經拾遺》所收多達一百七十五篇。據説，當代學人有搜羅至數百者，其標準之寬泛可想而知。然而，過去研究者都没有料到會有簡帛文獻中《詩經》類文獻的發現這一學術轉機。

回顧《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中《孔子詩論》的公布，曾引起學術界的熱議。相比而言，同樣出於上博簡的“逸詩”《交交鳴烏》和《多薪》兩篇，雖有廖名春等學者著文討論，但並未引起學界的廣泛關注。據分析，上博簡與清華簡抄寫的時代與流傳地域相近，將兩者放在一起考量，更應該引起人們對相關問題的思考。

這兩批竹簡中的《詩經》篇章及“逸詩”都屬於戰國中期偏晚楚國所傳《詩經》類文獻。關於戰國時期各諸侯國在文化上的差異，許慎在《説文解字序》説：“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説文解字序》的上述説法强調春秋戰國時期因政治權力分散而造成的文化多元性，這種認識在歷史上影響深遠。上博簡公布之初，人們尚多考慮楚地文獻的文化獨特性，清華簡則使我們進一步認識到先秦時期華夏文化的統一性，以及此類文獻文化價值的普適性。

“逸詩”討論的深入，必然涉及與《詩經》相關的“詩”、“樂”關係及“詩”之傳承途徑及次第。前述清華簡中成王所作“琴舞九卒”之“亂曰”出現在每“啓”的後半，與今本《周頌》相異。有關“亂”與《詩經》的關係，文獻中曾有記述。《論語》説：“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國語・魯語》也提到《商頌》的“輯之亂曰”。“亂曰”爲何在今本《詩經》中消失，應當給以合理的解釋。仔細分析，可推測這與《詩經》傳承路徑與傳本有關。

先秦兩漢時期的傳《詩》，有“詩家”與“樂家”之别。以孔子爲代表的“詩家”傳《詩》重在其義，作爲樂官系統代表的周太師傳“詩”則重在樂之操作及功能。在這一文化背景下觀照《周公之琴舞》中的“亂曰”，可見其尚帶有“樂家”傳詩的印痕。今人所讀到的《詩經》又稱《毛詩》，與漢代今文經學派齊、魯、韓三家所傳《詩經》文本一樣，皆爲“詩家”所傳之《詩》。從總體上來説，前述清華簡中的《詩經》類文獻亦然。《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中的《采風曲目》所録，爲典型的樂家傳本。將之與傳世本《詩經》、清華簡《詩經》類文獻對照，可見三者之間的聯繫與區别。在傳世本《詩經》中，“洋洋乎盈耳哉”的“《關雎》之亂”完全消失了。清華簡《詩經》類文獻中，尚有標明樂舞表演過程的“亂曰”。上博簡《采風曲目》之《碩人》篇前，有“樂調分類聲名”、“宫穆”這一樂工標記語，必爲樂官所傳“詩”之操作文本無疑。

王國維《觀堂集林・漢以後所傳周樂考》認爲：“詩家與樂家二家本自殊途，不能相通，世或有以此繩彼者，均未可謂篤論也。”王國維言“詩”、“樂”二家“不能相通”云云，係從其相異處言之，尤指孔子以後戰國秦漢間之傳《詩》者。至於孔子及其以前《詩》之傳授則當别論。

衆所周知，先秦君子風範的體現之一就是六藝皆通。《論語・子罕》載，“達巷黨人曰：‘大哉

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聞之,謂門弟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孔子謙稱僅能"執御"(即駕車),但其無疑同樣精於他業,包括"樂"在內。據《莊子·天運》篇記載,孔子曾對老子説"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孰知其故矣"。孔子不但熟悉樂經,而且對樂的操作層面也不生疏,故三百五篇皆能弦歌。《論語·八佾》:"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能够與一國最高級别的樂官進行深層次的藝術交流,顯見孔子對"樂"的知識與能力是毋庸置疑的。這是"詩家"《詩經》傳本與"樂家"相通的血緣紐帶。

有關漢代《詩經》的傳承,經學家們有各種解説。就《毛詩》而言,大凡有出自孔子,出自孔門高弟子夏,經由先秦大儒荀卿乃至大小毛公諸説,未定一尊而皆有其故。清華簡《詩經》類文獻的文本分析,無疑可爲上述各説帶來新的解釋。

由於文獻有闕,歷史上的《詩經》學史討論往往各説各話。清華簡中的《詩經》類文獻可爲《詩經》學史的討論增添學術理據。清華簡第三輯中《周公之琴舞》的"亂曰",更使人們得以窺見早期"詩家"《詩經》傳本中帶有的樂家傳本的某些印迹。這一現象與先秦禮樂社會的總體文化特徵密切相關。隨着秦漢以後"樂家"退出社會意識形態的核心地位,其傳本的影響逐漸消失。其文化遺存則以樂府曲唱文本的形式保存在漢代以後各正史的樂志中,成爲觀察這一文化現象的參照物。這一演變的機理及過程均極爲複雜,容當異日細申論之。

(作者單位:中國傳媒大學)

小議《繫年》“先建”*

李天虹

“先建”二字出現在《繫年》的18號簡，玆先行將與其有關的上下文列出，釋文采整理者説，並使用通行字：①

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旁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屏，乃先建衛叔封于康丘，以侯殷之餘民。衛人自康丘遷于淇衛。（簡17—18）

整理者指出：衛叔封即康叔，《左傳》定公四年敘其受封，“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康誥》今存於《尚書》。清華簡《祭公》13—14號簡“惟我後嗣，旁建宗子，丕惟周之厚屏”，《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昭公九年“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等，可與這段簡文對讀。

今按：通過整理者的工作，這段簡文文義明瞭。在字的釋讀上，除去“由”字存在較大争議外，鮮見其他商榷意見。② 不過關於“先建”的“先”字，我們有一點自己的看法，這裏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廣雅·釋詁一》：“先，始也。”據此，“先建”之“先”，似乎可以理解爲先始的意思，“先建”即“始建”。但是，從傳世文獻的用例看，“先”往往表示時間或次序在前之義，“先後”之“先”的意味很重，時常與“後”對言，却鮮用“始”義。③ 據整理者所編《繫年》字形表，④本篇除此例外，還有五例“先”字。其中一例爲“之先”合文（簡15），⑤是“先祖”之義，另外四例文句如下：

公命駒之克先聘于齊，且召高之固曰（簡66）

乃先歸，須諸侯于斷道。（簡68—69）

明歲，厲公先起兵，率師會諸侯以伐秦，至于涇。（簡89—90）

靈王先起兵，會諸侯于申，執徐公，遂以伐徐（簡98）

---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湖北出土未刊布楚簡（五種）集成研究”（10&ZD089）的階段性成果。

① 除需要討論的字外，下文引《繫年》釋文均如此處理。參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

② 此參考了肖芸曉同學本科畢業論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之西周部分校釋及相關史事討論》，武漢大學2012年6月。

③ 按，可參《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故訓匯纂》等工具書的“先”字條。

④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凡例”第（七）條云“字形表收録本輯所有簡文字形”。

⑤ 整理者釋爲“先人”合文，此從其他學者説改釋，參曹方向（“魚游春水”）：《清華簡〈繫年〉的秦之先人》，簡帛網之簡帛論壇“讀書空間”，2011年12月20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2850；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陳劍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2月23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46。

這些"先"字,都是用作"先後"之"先"。

《繫年》字形表還收録十例"訂"字,都是讀爲"始",訓爲"開始",如:

> 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訂(始)不朝于周。(簡8)
>
> 秦仲焉東居周地,以守周之墳墓,秦以訂(始)大。(簡16)
>
> 自晉適吴,焉訂(始)通吴晉之路,教吴人叛楚。(簡79)

那麽,"開始"義,《繫年》用"訂(始)"表示;時間或次序在前義,《繫年》用"先"表示,與"後"相對,似與"始"没有什麽關係。不過,如果把"先建"之"先"也理解作"先後"之"先",雖然上下文義大體可通,却總覺得有所滯礙,傳世文獻於此似乎也没有"先建"、"後建"之類的説法。[①] 所以,此例"先"似可考慮做其他解釋。

整理者提到,《左傳》定公四年叙康叔受封之事。《左傳》原書的記載比較詳細。其云:

>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虚。

關於"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楊伯峻注:"選明德之人,建立國家,爲周室藩屏。"[②]其説精當。兩相對照,頗疑簡文"先建"之"先",應該讀爲"選"。古音"先"是心母文部字,"選"是心母元部字。"選"的聲旁"巽"也是心母文部,與"先"音同。《説文》毨:"从毛先聲,讀若選。"可見"先"、"選"二字古音非常接近。文獻中儘管没有二字通用的直接例證,但是可以找到一些旁證。[③] 如"戔"是從母元部字,以之爲聲符的字,與"先"聲、"巽"聲字均通。《漢書·文帝紀》"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顔注引晉灼曰:"漢語作跣。跣,徒跣也。"《書·堯典》"巽朕位",《史記·五帝本紀》作"踐朕位"。楚"蟻鼻"錢面文"巽",[④]學者大都傾向讀爲"錢"。[⑤] 再如,"西"與"先"古音相同,文獻中"先"與"西"通用的例子很多。[⑥]"遷"是清母元部字。《説文》"遷"字古文从"西"聲作"拪"。《逸周書·允文》"遷同氏姓,位之宗子",《玉海》五十引"遷"作"選",是"遷"與"選"也可以通用。[⑦] 這樣,《繫年》所謂"先建",當可讀爲"選建",與《左傳》定公四年叙周分封事用詞相同。"選建",與簡文"旁設",也可對應。跟讀"先"爲本字相比,文義似

---

① 如《史記·管蔡世家》云:"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誅武庚……而分殷餘民爲二:其一封微子啓於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爲衛君,是爲衛康叔。封季載於冄。冄季、康叔皆有馴行,於是周公舉康叔爲周司寇,冄季爲周司空,以佐成王治,皆有令名於天下。"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四册,第1536頁,中華書局1990年。

③ 筆者按:小文初上傳於簡帛網(2012年6月14日),蒙蘇建洲先生函示筆者,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馬禖》篇"大夫先敖次席",郭永秉先生《睡虎地秦簡字詞考釋兩篇》將"敖"讀爲"選",並對"先"、"選"音通作有説明,可以參考,謹謝蘇先生賜告。據郭先生文可知,裘錫圭等先生認爲"先"、"薦"古音也很接近,"敖"也有可能讀爲"薦"。從文義看,將"敖"讀爲"薦"似乎更順暢,"敖"的具體讀法還有待進一步探討。郭先生文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關於"先"、"選"音通的資料和論證在第362—363頁,讀者可以參看。

④ 駢宇騫:《試釋楚國貨幣文字"巽"——兼釋爰》,中國古文字學會1979年年會論文,載《中華文史論叢》增刊《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⑤ 如李家浩:《戰國貨幣文字中的"尚"和"比"》,《中國語文》1980年第5期;黄錫全:《先秦貨幣研究》第228頁,中華書局2001年。

⑥ 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116頁,齊魯書社1989年。

⑦ 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118頁;黄懷信:《逸周書校補注譯(修訂本)》第44頁,三秦出版社2006年。

更爲順暢。

簡文"選建衛叔封于康丘,以侯殷之餘民",是"旁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屏"的一條具體措施,與《左傳》定公四年所説"選建明德,以蕃屏周"也正相當。

附記:小文草成後,蒙宋華强先生提供寶貴意見,謹致謝意。

(作者單位:武漢大學)

清華簡《説命(上)》初探*

廖名春

新近公布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有三篇由同一書手抄寫、簡背有次序編號、每篇篇末背面自題爲《傅説之命》的竹書,整理者將其命名爲《説命》上、中、下。[①] 其中上篇有簡7枚,中篇也有簡7枚,下篇本有簡10枚,但遺失了1枚,只存9枚。以李學勤先生爲主的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整理者對這三篇竹書已作了很好的釋文和注釋;[②]網上陸陸續續也發表了不少補正之作。本文擬在上述工作的基礎上,先對所謂"《説命》上篇"[③]的内容作一考釋。爲避免重複,本文儘可能不再抄録與原釋文和注釋意見相同者,唯論與其意見不同處。抛磚以引玉,是耶,非耶,敬請批評。

清華簡《説命》上篇的原釋文爲:

> 惟殷王賜説于天,甬爲失仲使人。王命厥百工向,以貨徇求説于邑人。惟弼人【1】得説于傅巖,厥俾綳弓,紳弹辟矢。説方築城,縢降重力,厥説之狀,鵑【2】肩如惟。王廼訊説曰:"帝殹尔以畀余,殹非?"説廼曰:"惟帝以余畀尔,尔左執朕袂,尔右【3】稽首。"王曰:"亶然。天廼命説伐失仲。"失仲是生子,生二戊豕。失仲卜曰:"我其殺之","我其【4】已,勿殺。"勿殺是吉。失仲違卜,乃殺一豕。説于圍伐失仲,一豕乃觀保以遣,廼遂,邑【5】人皆從,一豕坠仲之自行,是爲赤敦之戎。其惟説邑,在北海之州,是惟圜土。説【6】來,自從事于殷,王用命説爲公。【7】傅説之命【7背】[④]

簡文"遊"6見,整理者皆釋爲"失"。[⑤] 子居認爲其人蓋爲"佚"地的諸侯,如《逸周書・世俘》所稱"佚侯"者。[⑥] 案:其説是。如此,"失仲"當讀爲"佚仲"。其人排行第二,故稱"仲"。

"甬",原注:讀爲"庸",《荀子・解蔽》注:"役也。"此言傅説爲佚仲傭役之人。[⑦] 子居則將

* 本課題的研究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和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清華簡的文獻學、古文字學研究"的資助。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29—51、121—131頁。

③ 李鋭認爲清華簡《説命》上、中、下應該稱爲《傅説之命》甲、乙、丙(李鋭:《讀清華簡三劄記(一)》,孔子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年1月4日),其説是。爲行文方便,此暫用整理者之説,稱之爲《説命》(上)。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22頁。案:爲簡便計,釋文儘量取寬式。

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22頁。

⑥ 子居:《清華簡〈説命〉上篇解析》,孔子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年1月6日。

⑦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22頁。

"甬"讀爲"用",認爲"'使人'本就是'庸役之人',因此前'甬'字若仍讀爲'庸'而解作庸役,似於文意略顯重複"。① 楊蒙生也認爲"甬,从用得聲,自得相通",因而將"甬爲"釋作"用作"。② 陳民鎮雖也讀"用",却認爲"應該用作轉折連詞"。③ 案:此"甬"可以讀爲"用","用爲"即"以爲"。王引之云:"用,詞之'以'也。《一切經音義》七引《蒼頡篇》曰:'用,以也。'以、用一聲之轉。凡《春秋公羊傳》之釋經,皆言'何以';《穀梁》則或言'何用'。(桓十五年《傳》曰:'何用見其未易灾之餘而嘗也。'餘放此。)其實一也。《書·臯陶謨》曰:'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用,亦'以'也,互文耳。"④"以爲"猶"而爲","以","而"也,連詞。揚雄《長楊賦》:"椓巀嶭而爲弋,紆南山以爲罝。"潘嶽《西征賦》:"野蒲變而成脯,苑鹿化以爲馬。""用爲失仲使人",即"以爲佚仲使人",是説明傅説當時的身份,是佚仲的庸役之人。與上句"惟殷王賜説于天",看不出有轉折語氣。

"得説于傅巖"之"得",諸家皆無釋。其實此"得"乃知曉、明白之義。《禮記·樂記》:"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鄭玄注:"得謂曉其義,知其吉凶之歸。"⑤"惟弼人得説于傅巖",是説殷王搜尋傅説之"邑人"中,惟有弼人發覺傅説在傅巖。

"厥俾繃弓,紳弹辟矢"8字很不好解釋。整理者將"紳"讀爲"引",並曰:厥,義同於"其",在此訓爲"將"。繃,《説文》:"束也。"弹,讀爲"關",楚文字"關"常作"閘"。《左傳》昭公二十一年"豹則關矣",注:"關,引弓。"辟矢,疑即《周禮·司弓矢》"八矢"的"庳矢","辟"在錫部,"庳"在支部,對轉。⑥ 李鋭則認爲:俾有賜義,《書序》"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史記》俾作賜。此句是説武丁命臣下求傅説,得者有賞。有人指出傅説在傅巖,就賜予了朋弓、紳弹、辟矢,即賜予了朋弓、賜王用的矢等。⑦ 子居以爲:此句之"厥"不當訓爲"將",而只是一般意義的"其"。"紳"也訓爲"束",如《韓非子·外儲説左上》:"書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帶自紳束也。""弹"字當讀爲"弦","辟"訓"治"。全句是説武丁讓射人去籌備弓矢諸物,射人才在傅巖遇到傅説。⑧ 楊蒙生以爲這是寫親自(或派人)動身前去迎接時的裝束:束弓、庳矢,以迎傅説,儀式莊重。⑨ 王寧認爲"繃"讀爲"弸",《説文》"弓彊皃","弸弓"即强弓。"紳"當讀爲"矧"(實亦"引"字),二字同書紐真部音同。郭沫若先生認爲"寅"即"引"之初文,金文中"寅"字多作雙手持矢形,實是持矢注弓之意。"弹"即"彎"字,亦作"貫",持弓關矢之謂。"辟"據《集韻》字或作"鈚"、"鎞"、"錍"等。此言弼人幫助王找到了傅説,他得到的賞賜是弸弓和用以射擊的辟矢。⑩ 這些意見雖不乏灼見,但仍有難以令人信服之處。

筆者認爲簡文"厥"爲連词,相當於"乃"。《史記·太史公自序》:"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而論兵法。"⑪《漢書·司馬遷傳》:"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⑫"厥"與"乃"都是互文。劉向《古列女傳·賢明傳》:"齊桓衛姬,忠款誠信,公好淫樂,姬爲修身,望色請

① 子居:《清華簡〈説命〉上篇解析》。
② 楊蒙生:《清華簡〈説命上〉校補》,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3年1月7日。
③ 陳民鎮:《清華簡〈説命上〉首句試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年1月21日。
④ 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第17頁,嶽麓書社1985年。
⑤ 《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卷三十九,第1544頁,中華書局1980年。
⑥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23頁。
⑦ 李鋭:《讀清華簡3劄記(二)》,孔子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年1月6日。
⑧ 子居:《清華簡〈説命〉上篇解析》。
⑨ 楊蒙生:《清華簡〈説命上〉校補》,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3年1月7日。
⑩ 王寧:《讀清華叁〈説命〉散札》,武漢大學簡帛網,2013年1月8日。
⑪ 司馬遷:《史記》卷一百三十,第3300頁,中華書局1959年。
⑫ 班固:《漢書》卷六十二,第2735頁,中華書局1962年。

罪,桓公嘉焉,厥使治内,立爲夫人。"①"厥"即"乃"、"於是"。

李鋭以爲"俾"有賜義,頗爲有見。不過嚴格地説,是"俾"當讀爲"賜"。《書序》:"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音義》:"俾,必爾反,馬本作辦。"②而《史記·周本紀》作:"王賜榮伯作賄息慎之命。"③劉逢禄《今古文集解》指出:"俾,《史記》作賜。"又載:"江云:'王辦榮伯',辦,古班字,亦賜也。王以息慎所貢分賜榮伯也。"④案:"俾"古音爲支部幫母,"賜"爲錫部心母,音近故通用。從馬融本作"辦"可知,《史記》"賜"爲本字,《書序》作"俾"爲借字。"辦"通"班"。《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慶封如師,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孔穎達疏:"劉炫云:哀元年,'蔡人男女以辨',與此同。杜意男女分别將以賂晉也;炫謂男女分别,示晉以恐懼服罪,非以爲賂也。"⑤王符《潛夫論·遏利》:"雖有南面之尊,公侯之位,德義有殆,禮義不班,撓志如芷,負心若芬,固弗爲也。"汪繼培箋:"'班'與'辨'通。《孟子》云:'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⑥而"班"本指分瑞玉,見《説文·玨部》,引申爲賜予或分給。《書·洪範》附亡《書·〈分器〉序》:"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孔穎達疏:"既封爲國君,乃班賦宗廟彝器以賜之。"⑦《禮記·檀弓上》:"請班諸兄弟之貧者。"⑧"班"古音爲元部並母,韻母與"俾"、"賜"不同,不可能音通,只能是"賜"字的同義換讀。"俾"字本無賜義,簡文"俾"應當是"賜"的借字。

王寧將"繃"讀爲"弸",以"弸弓"爲强弓;原注讀"辟弓"爲"庳矢",這些意見都可以接受。但"紳弹"的種種説法都比較勉强。筆者認爲,"紳"爲紳帶。《論語·衛靈公》:"子張書諸紳。"邢昺疏:"此帶束腰,垂其餘以爲飾,謂之紳。"⑨《禮記·玉藻》:"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鄭玄注:"紳,帶之垂者也。"⑩"弹",疑當讀爲"冠",兩字古音同,都是元部見母。《禮記·曲禮上》:"爲人子,父母存,冠衣不純素。"⑪《急就篇》卷三:"冠幘簪簧結髮紐。"顔師古注:"冠者,冕之總名,備首飾也。"⑫《禮記·内則》:"冠帶垢,和灰請漱。"⑬"冠帶"連言,與"紳冠"類似。因此,簡文"俾繃弓紳弹辟矢",當讀作"賜弸弓、紳、冠、庳矢"。

"縢降重力",整理者將"重"讀爲"庸",並注:縢,《詩·魯頌·閟宫》傳:"繩也。"《廣雅·釋器》:"索也。""降"字,讀爲同屬見母冬部的"躬",《説文》:"身也。"《墨子·尚賢下》:傅説庸築,"衣褐帶索"。⑭ 胡敕瑞認爲,不如直接把"縢降"讀爲騰降,騰降猶升降,騰降用力即上下用力,描述傅説版築用力之狀。⑮ 案:胡説可參。歐陽修《原弊》:"夫陰陽在天地間,騰降而相推,不能無愆伏。"⑯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四:"蓋天地之氣騰降變易,不常其所,而物亦隨之。"⑰宋人常用之

---

① 劉向:《古列女傳》卷二,《四部叢刊》影印長沙葉氏觀古堂藏明刊本。
② 《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卷十八,第 236 頁。
③ 司馬遷:《史記》卷四,第 136 頁。
④ 劉逢禄:《尚書今古文集解》卷三十,《續修四庫全書》第 48 册,第 34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⑤ 《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六,第 1984 頁。
⑥ 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第 27、30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⑦ 《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卷十二,第 193 頁。
⑧ 《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卷八,第 1288 頁。
⑨ 《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卷十五,第 2517 頁。
⑩ 《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卷三十,第 1481 頁。
⑪ 《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卷一,第 1234 頁。
⑫ 史游:《急就篇》卷三,第 206 頁,嶽麓書社 1989 年。
⑬ 《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卷二十七,第 1462 頁。
⑭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23 頁。
⑮ 胡敕瑞:《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三)〉劄記之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5 日。
⑯ 歐陽修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外集卷九,第 157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⑰ 羅大經:《鶴林玉露》丙編卷四,第 299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

“騰降”，意義較爲抽象，其具體義應該有更早的來源。《禮記・祭義》：“小孝用力，中孝用勞。”①《史記・秦楚之際月表》：“以德若彼，用力如此，蓋一統若斯之難也。”②“用力”早出且爲常詞，顯然“甬”讀“用”好。

“鵑肩如惟”，“鵑”字整理者讀爲“腕”，“惟”字讀爲“椎”；其注釋引《荀子・非相》：“傅説之狀，身如植鰭”，認爲“可與此參看”。③ 胡敕瑞認爲“腕肩如椎”不好理解，因而將“鵑”讀如“鳶”。以爲“鳶”古讀余紐元部，“鵑”古讀影紐元部，兩字皆爲喉音，又同屬元部，可以相通。“鵑肩”讀作“鳶肩”，古籍中用來描摹人的特異相貌。④ 案：胡説例據充分，可以信從。原注將“惟”字讀爲“椎”不可信。《荀子・非相》：“傅説之狀，身如植鰭。”楊倞注：“植，立也，如魚之立也。”物雙松曰：“《正字通》鰭注‘魚脊上鬣’，《荀子》云云，言‘如魚脊之立’。以此觀之，恐脱‘脊’字。意翅亦鬣類，當通乎鰭。豈謂肩軒然歟？”郝懿行曰：“鰭在魚之背，立而上見，駝背之人似之。然則傅説亦背僂歟？”于鬯曰：“鰭，蓋當讀爲‘楮’。《爾雅》云‘楮，柱也。’植楮者，植柱也。謂直立不動之狀。”帆足萬里曰：“植鰭，謂身廣如立魚也。”安積信曰：“注‘魚’字，恐‘鰭’字訛。”王天海校釋：“高亨亦用于説，然則楊注與諸説皆牽强也。今謂‘鰭’或‘鱗’字之誤也。”《説文》、《爾雅》、《廣雅》並無“鰭”字，《左傳》、《詩經》、《論語》、《孟子》皆無“鰭”，故疑“鱗”字之訛。《説文》：“‘鱗，魚甲也。’植鱗，植被魚甲。身如植鱗，謂身上如同布滿魚甲，猶今魚鱗病也。”⑤這些説法誰是誰非，尚無定論。不過，要將“椎”和“植鰭”聯繫起來，實在有點勉强。楊蒙生將“鵑肩女惟”讀爲“腕隋如椎”，以爲“是形容傅説雄武，肌肉結實”。⑥ 如此，則是説傅説的肌肉像槌子一樣結實。王寧繼而認爲“植鰭”蓋“柊楑”之音轉，“植”、“柊”古音禪章旁紐雙聲，“楑”、“鰭”同群紐脂部，讀音相同。《廣雅・釋器》：“柊楑，椎也。”《説文》：“椎，擊也。齊謂之終葵。”是一種圓頭的木棒，即後來説的棒槌。此文是説傅説的樣子是鳶肩，整個身形象棒槌。⑦ 但“鳶肩”又怎能説“象棒槌”？實不可信。

筆者疑簡文“惟”當讀爲“崔”。“崔”與連綿詞“崔嵬”同義。《漢書・禮樂志》：“大山崔，百卉殖。”顏師古注：“言大山以崔嵬之故，能生養百卉。”⑧是以“崔嵬”釋“崔”字之義。而連綿詞“崔崔”、“崔嵬”、“崔嵯”、“崔崒”都有高峻義。如《後漢書・馬融傳》“峨峨磑磑鏘鏘崔崔”李賢注：“崔，音徂回反……並高峻貌。”⑨《楚辭・九章・涉江》“冠切雲之崔嵬”王逸注：“崔嵬，高貌也。”⑩張衡《西京賦》：“於前則終南、太一，隆崛崔崒，隱轔鬱律，連岡乎嶓冢。”吕延濟注：“崔崒、隱轔、鬱律，皆險曲貌。”⑪蔡邕《隸勢》：“嶄嵓崔嵯，高下屬連。似崇臺重宇，增雲冠山。”⑫《國語・晉語八》：“叔魚生，其母視之，曰：‘是虎目而豕喙，鳶肩而牛腹。’”韋昭注：“鳶肩，肩井斗出。”⑬《後漢

① 《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卷四十八，第1598頁。
② 司馬遷：《史記》卷十六，第759頁。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22、123頁。
④ 胡敕瑞：《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三）〉劄記之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3年1月5日。
⑤ 上説皆見王天海：《荀子校釋》第16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⑥ 楊蒙生：《清華簡〈説命上〉校補》。
⑦ 王寧：《讀清華叁〈説命〉散札》。
⑧ 班固：《漢書》卷二十二，第1048頁。
⑨ 范曄：《後漢書》卷六十上，第1956頁，中華書局1965年。
⑩ 王逸注，洪興祖補注：《楚辭章句補注》卷四，第124頁，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⑪ 《六臣注文選》卷二，第45頁，中華書局2012年。
⑫ 蔡邕：《蔡中郎文集》外傳，第5頁，中華書局1991年。
⑬ 徐元誥：《國語集解（修訂本）》第422頁，中華書局2002年。案：“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公序本作“升”。疑“斗”通“陡”，陡峭。《史記・封禪書》：“成山斗入海，最居齊東北隅，以迎日出雲。”司馬貞索隱：“斗入海，謂斗絶曲入海也。”

書·梁冀傳》:"冀字伯車,爲人鳶肩豺目。"李賢注:"鳶,鴟也。鴟肩,上竦也。"[1]可見"鳶肩"是謂兩肩上聳,像鴟鳥棲止時的樣子。而"崔"指山之高峻,正是形容兩肩高聳的樣子。因此,"腕肩女惟"當讀爲"鳶肩如崔",是説"傅説之狀"兩肩如山高聳,像鴟鳥棲止時兩翅一樣。《舊唐書·馬周傳》載岑文本謂馬周"鳶肩火色,騰上必速,恐不能久耳",[2]結果"未幾周卒",四十八歲就死了,因而當是不祥之相。

"帝殹尔以畀余,殹非",原注十三:"殹,影母脂部,讀爲影母質部的'抑',對轉。抑,《國語晉語九》:'枉也。'《玉篇》:'冤也。'"原注十四:"'抑'在此爲選擇連詞,參看楊樹達《詞詮》第三六八頁。"[3]李鋭:"疑第一個'殹'當讀爲'益'或'委'。"[4]子居曰:"其説讀爲'抑',近是,但《説命》此處依照春秋時期的用字習慣,恐以釋'緊'爲更確切。"[5]案:原注十四將"殹"讀爲"抑",以爲是選擇連詞可從,但原注十三的意見則很值得商榷。"帝殹尔以畀余"之"殹"當讀爲"緊",是肯定的意思,相當於"是"。《左傳·僖公五年》:"民不易物,唯德緊物。"杜預注:"緊,是也。"[6]《國語·吴語》:"君王(吴王夫差)之於越也,緊起死人而肉白骨也。"韋昭注:"緊,是也。"[7]"帝緊尔以畀余,抑非"是一選擇問句。在這一選擇問句中,前一分句"帝緊尔以畀余"是表肯定,後一分句"抑非"是表否定。前一分句的"緊"與後一分句的"非"相對,所以相當於"是"。"帝緊尔以畀余"句的謂語是"畀",主語是"帝","尔以畀余"即"以尔畀余"。"緊",相當於"果真是"、"真的是"。如果將"殹"讀爲"益"或"委",就與下文的"畀"重複了,至於將"殹"讀爲"抑"訓爲"枉"或"冤",就更不好懂了。

"惟帝以余畀尔"句,子居斷句作"惟,帝以余畀尔"[8]是正確的。依整理者的斷句,"惟"表强調語氣,相當於"只有"、"惟有"。依子居的斷句,"惟"就成了應答之詞,相當於"諾"、"是的"。按照習慣,就得讀爲"唯"。《荀子·大略》:"惟惟而亡者,誹也。"楊倞注:"惟,讀爲唯,聽從貌。"[9]《論語·里仁》:"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10]《廣雅·釋詁一》:"唯,譍也。"[11]上文武丁問"帝緊尔以畀余",上帝真的是把你賜給我了嗎?這裏傅説回答"唯",是的,"帝以余畀尔",上帝把我賜給了你。"唯"正回應了上句的"緊"。

"尔右稽首"句,整理者無注。案:此"右"字絶非左右之"右"。因爲武丁不可能"左執"傅説"之袂",右手還能向傅説行稽首之禮。因此,"右"當讀爲"又"。是説武丁先"左執"傅説"之袂",然後又向傅説行稽首之禮,表現的是武丁對傅説的恭敬和求賢似渴。

"王曰:'亶然。天廼命説伐失仲'"句,李鋭認爲"王曰:'亶然'",疑王之語到此結束,其下"天乃命説伐失仲"非王之語。[12] 子居[13]、楊蒙生[14]説同。案:李説是。不過"天廼命説伐佚仲"之"天"字仍不好解。子居認爲所謂"天乃命"自然是武丁之命,人君假天命之事,古代習見……傅説既然

① 范曄:《後漢書》卷三十四,第1178頁。
② 劉昫等:《舊唐書》卷七十四,第2619頁,中華書局1975年。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23頁。
④ 李鋭:《讀清華簡三劄記(一)》。
⑤ 子居:《清華簡〈説命〉上篇解析》。
⑥ 《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注疏》卷十二,第1795頁。
⑦ 《國語》卷十九,第59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⑧ 子居:《清華簡〈説命〉上篇解析》。
⑨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十九,第519頁,中華書局1988年。
⑩ 《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卷四,第2471頁。
⑪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一下,第35頁,中華書局1983年。
⑫ 李鋭:《讀清華簡三劄記(一)》。
⑬ 子居:《清華簡〈説命〉上篇解析》。
⑭ 楊蒙生:《清華簡〈説命上〉校補》。

曾爲佚仲的庸役之人，自然有條件熟悉佚仲領地内的各種情況，故武丁命其伐佚仲。[①] 應該説，子居對簡文文意的理解是正確的，但直接將"天乃命"説成是"武丁之命"，文字上還是有問題。筆者疑"天"乃"而"字之訛。楚文字中"而"與"天"形近，[②]"而"字有誤寫成"天"字的情況。如郭店簡《老子(甲)》簡19"民莫之令天〈而〉自均安"，其中"天"字馬王堆帛書乙本和今本《老子》均作"而"。其字形"𠀘"本是天字，但此處則應是"而"字的誤寫。因此，所謂"天廼命説伐佚仲"實即"而乃命説伐佚仲"。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六：乃，猶"於是"也。《書·堯典》曰："乃命羲和。"是也。常語也。字或作"迺"。(俗作"迺"、"廼"。)《爾雅》曰："迺，乃也。"又謂：乃，猶"而"也。而，猶"乃"也。"乃"與"而"對言之則異，散言之則同。[③] 因此文獻中"而乃"常常連用。如《吕氏春秋·恃君覽·召類》："賢主之舉也，豈必旗僨將斃而乃知勝敗哉?"[④]《戰國策·燕策三》："方急時，不及召下兵，以故荆軻逐秦王，而卒惶急無以擊軻，而乃以手共搏之。"[⑤]《史記·吕不韋列傳》："乃往見子楚，説曰：'吾能大子之門。'子楚笑曰：'且自大君之門，而乃大吾門。'"[⑥]這些例句中的"而乃"都是連詞，表示承接，猶"於是"、"然後"。所以"天廼命説伐佚仲"即武丁"而乃命説伐佚仲"，是説武丁在確定傅説就是其夢中之人後，於是就命傅説去討伐佚仲。

"失仲是生子"句，筆者曾指出："是"當讀爲"氏"。《孫子·吴問》："'孰爲之次?''智是爲次。'"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蘇秦謂齊王章一》："欲以取勺(趙)，勺(趙)是不得。""智是"即"智氏"，"勺(趙)是"即"勺(趙)氏"，因此"失仲是"當讀爲"失仲氏"。[⑦] 楊蒙生也有相同的意見，並説：古文字中的"是"多可讀爲"氏"，如上博簡《容成氏》"倉頡是"即"倉頡氏"。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安陵是"，《戰國策·魏策三》作"安陵氏"。銀雀山竹簡《孫臏兵法》"有户是"，《史記·夏本紀》作"有户氏"。[⑧] 李鋭雖有"是"疑讀爲"時"説，[⑨]比較起來，還是不如讀爲"氏"常見。

"生二戊豕"句，原注："戊，讀爲牡，皆爲明母幽部。'牡豕'形容其子生性頑劣，可參看《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所載樂正后夔娶有仍氏女，'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惏無饜，忿纇無期，謂之封豕。'"[⑩]筆者曾指出："生二戊豕"之"生"當訓爲"長"。謂"失仲氏"二子相貌長得像公豬一樣。[⑪] 子居認爲："'牡豕'形容其子生性頑劣"則恐非是。《左傳》所記傳説，是因爲古代人物的名稱而産生的訛變描述，與《説命》此段内容實不相類。[⑫] 王寧曰：生子以所類之動物稱之，乃一古老風俗。如《山海經·大荒東經》："黄帝生苗龍，苗龍生融吾，融吾生弄明，弄明生白犬，白犬有牝牡，是爲犬戎。"又《海内經》"黄帝生駱明，駱明生白馬，白馬是爲鯀"，均此類也。尤其是弄明所生二子，爲牝牡之白犬，其後爲犬戎，與《説命》佚仲二子爲牡豕，其中之一後爲"赤敦之戎"的情況實頗相類也。佚仲二子厥狀類豕，以爲不祥，故卜之是否要殺之也。[⑬] 案：這裏的所謂"生"到底是"生

---

① 子居：《清華簡〈説命〉上篇解析》。
② 滕壬生編：《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9、836—837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
③ 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第121、140頁。
④ 《吕氏春秋》卷二十，第264頁，上海書店1985年。
⑤ 《戰國策》卷三十一，第113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⑥ 司馬遷：《史記》卷八十五，第2506頁。
⑦ 廖名春：《清華簡傅説之命上新讀》，孔子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年1月4日。案："當讀爲'失仲氏'"6字原脱。
⑧ 楊蒙生：《清華簡〈説命上〉校補》。
⑨ 李鋭：《讀清華簡三劄記(一)》。
⑩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23頁。
⑪ 廖名春：《清華簡傅説之命上新讀》，孔子2000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年1月4日。
⑫ 子居：《清華簡〈説命〉上篇解析》。
⑬ 王寧：《讀清華叁〈説命〉散札》。

性"還是"長相",恐怕當以後者爲是。人的長相一生下來就可以看到,但"生性"是否"頑劣",却不是一下子能看出來的。而下文的"佚仲卜",應是其二子生下來佚仲就卜,不會等到其長大後,能看出其"生性"時再卜。

"乃殺一豕","乃"字整理者無注。案:此"乃"字當爲竟然、居然之意。《戰國策·齊策四》:"先生不羞,乃有意欲爲收責於薛乎?"①用法與此同。

"一豕乃覩保以逝",原注:覩,讀爲"旋",與"還"通用。"逝"即"潜",郭店簡《老子甲》用爲"逝"字,《廣雅·釋詁一》:"逝,行也。"此云佚仲之子不戰而退守。② 筆者曾指出:"保"當讀爲"俘"。"以","而",順承連詞。"逝"可讀爲"折",義爲"折服"、"屈服"。《戰國策·齊策一》:"晚救之,韓且折而入於魏,不如早救之。"③趙曄《吴越春秋·勾踐歸國外傳》:"威折萬里,德致八極。"④因此將其讀作:"一豕乃旋,俘以折",認爲是佚仲的一個兒子臨陣脱逃,被傅説俘虜因而投降了。⑤ 子居則以爲:"覩"當讀如原字,其字即"睿"的繁形。《尚書·洪範》:"思曰睿,睿作聖。"蔡沈云:"睿者,通乎微也。"《説文·奴部》:"叡,深明也,通也。"可見"睿"是指有先見之明,故可以加"見"符而作"覩"。這句是説没被殺掉的那隻豬先預見到了傅説來伐,因此保着佚仲逃走了。⑥王寧認爲:"覩"當即"睿"之繁構,《廣雅·釋詁》訓"智也",當是説失仲、一豕知道自保,因而逃走了。⑦ 李鋭曰:疑讀爲"一豕乃還保以噬"。《淮南子·説山》:"保者不敢畜噬狗。"簡文此處"保"指小城,《左傳》襄公八年有:"焚我郊保,馮陵我城郭。"簡文是説傅説去攻打佚仲時,那被緊的一豕回到城裏咬人。⑧ 侯乃峰曰:"覩"當讀爲"穿"。"覩"字當是从"睿"得聲,《説文》以"睿"爲"古文叡"。睿(叡),古音在定母月部;穿,古音在透母元部;二字聲母同屬舌音,韻部陽入對轉,古音極爲接近。⑨ 案:上文云"佚仲違卜,乃殺一豕",因而種下禍根,以致剩下的"一豕"面臨傅説大軍的"圍伐","乃旋",於是就反身而逃。這是一事,所以"覩(旋)"字後要斷開。"保以逝"即"俘而折",是説臨陣脱逃的"一豕"被俘而爲傅説所折服,這又是一事。《説文·人部》:"保,養也。从人,呆省聲。呆,古文孚。𠈃,古文不省。𤓽,古文。"段玉裁注:"按此蓋古文以孚爲保也。"⑩方以智云:"殍之音孚,則本音孚之與保古當通聲。"⑪"保"、"孚"古音並屬幽部,因此"保"可讀爲"俘"。文獻中,从"包"之字與"保"通用,也與从"孚"之字通用。如郭店楚簡《老子》甲本"視索保樸,少私寡欲",河上公本、王弼本及帛書本"保"都作"抱"。郭店楚簡《老子》乙本"善保者不兑"。河上公本、王弼本"保"也都作"抱"。⑫《左傳》隱公八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公羊傳》、《穀梁傳》"浮"作"包"。《墨子·尚賢中》之"庖人",《吕氏春秋·本味》作"烰人"。⑬ 都是"保"與"俘"可通用的明證。"保以逝(逝)"即"俘而折",主語就是"乃旋"的"一豕",文從字順。

原注:"遂,讀爲'踐',與'翦'通,義爲伐滅。《尚書大傳》釋'踐奄'云:'踐之云者,謂殺其身,

---

① 《戰國策》卷十一,第 397 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23 頁。
③ 《戰國策》卷八,第 316 頁。
④ 趙曄:《吴越春秋》卷八,第 73 頁,《二十五别史》本,齊魯書社 2000 年。
⑤ 廖名春:《清華簡傅説之命上新讀》,孔子 2000 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 年 1 月 4 日。
⑥ 王寧:《讀清華叁〈説命〉散札》。
⑦ 王寧:《讀清華叁〈説命〉散札》。
⑧ 李鋭:《讀清華簡三劄記(三)》,孔子 2000 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 年 1 月 14 日。
⑨ 侯乃峰:《讀清華簡(三)〈説命〉脞録》,武漢大學簡帛網,2013 年 1 月 16 日。
⑩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36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
⑪ 方以智:《通雅》卷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⑫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87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⑬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 222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執其家,豬其宫。'但從此處簡文看,並没有這樣嚴重的意義。'"[①]筆者曾指出: 字當讀爲"餞",設酒食送行。《詩・大雅・崧高》:"申伯信邁,可餞於郿。"鄭玄箋:"餞,送行飲酒也。"《國語・周語上》:"宴、饗、贈、餞,如公命侯伯之禮,而加之以宴好。"韋昭注:"餞,謂郊送飲酒之禮。"[②]案: 從上文看,"一豕"已"俘而折"了,再云"踐"再云"殺其身,執其家,豬其宫",就難以説是"赦俘",因此,只能讀"遂"爲"餞"。這樣,佚仲的失敗也就好解釋了。

"陞",整理者讀爲"隨",並注:"意云失仲逃走而其子隨之。"[③]筆者曾指出: 字當讀爲"墮",損毁,敗壞。《春秋・定公十二年》:"叔孫州仇帥師墮郈。"杜預注:"墮,毁也。"《國語・周語下》:"昔聞古之長民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竇澤。"韋昭注:"墮,毁也。"《史記・樂毅列傳》:"離毁辱之誹謗,墮先王之名,臣之所大恐也。"[④]楊蒙生則認爲: 陞,即地字,疑讀爲驅馳之馳。古文字中,"陞"可讀爲"施",如郭店楚簡《五行》簡 48—49:"大陞者(諸)其人,天也。"[⑤]陞,馬王堆帛書本《五行》作"施"。施、馳並諧也聲,自得相通。如此,"陞"可讀爲馳。《説文》:"馳,大驅也。从馬、也聲。""驅,馬馳也,从馬、區聲。""一豕陞审(仲)之自行"意即"一豕自行馳奔仲之"。[⑥] 侯乃峰認爲:"陞"當讀爲"脱"。清華簡(二)《繫年》"它"聲之字既然可以讀爲"奪",則在本篇簡文中,"陞"字讀爲"脱"從音韻角度來説自然也是没有問題的。"脱"在此處簡文中當解釋爲"脱離"。[⑦]案:"陞"讀爲"隨"、讀爲"馳"、讀爲"脱"都不好解釋佚仲的失敗,故筆者要讀爲"墮"。

"赤敔之戎",整理者讀爲"赦俘之戎",並注:"戎,指兵事。"[⑧]子居認爲其説誤。暮四郎於《初讀清華簡三筆記(草稿)》一帖已指出"'赤敔之戎'爲戎狄之名",甚確。傳世文獻中,"某某之戎"的稱謂習見,多是以地名之,因此,"赤敔之戎"當即是赤敔之地的戎人。此句是説保着佚仲的那隻豬和佚仲一起逃走,後來就繁衍爲"赤敔之戎"。[⑨] 楊蒙生則以整理者的意見爲是,並補充説: 赤,赦字聲符,自可讀爲"赦"。赦俘,當指圍伐之後,未對失仲之民及敗北者趕盡殺絶,俘而赦之,故稱。[⑩] 案: 整理者的意見是正確的。此文是講傅説的德政,是講傅説攻心的成功,故曰"赦俘之戎"。如果説是講"赤敔之戎"來源的話,就偏離了簡文的主題。文獻的習稱固然重要,上下文的意義、語境則更爲根本。

按照上述考證,清華簡《説命(上)》篇的釋文可作:

惟殷王賜説于天,用爲佚仲使人。王命厥百工向,以貨徇求説于邑人。惟弼人得説于傅巖,厥賜弜弓、紳、冠、庳矢。説方築城,縢降用力。厥説之狀,鳶肩如椎。王廼訊説曰:"帝繄尔以畀余,抑非?"説廼曰:"唯,帝以余畀尔。尔左執朕袂,尔又稽首。"王曰:"亶然。"而廼命説伐佚仲。佚仲是生子,生二牡豕。佚仲卜曰:"我其殺之? 我其已,勿殺?""勿殺是吉。"佚仲違卜,乃殺一豕。説于圍伐佚仲,一豕乃旋,俘以折,廼餞。邑人皆從一豕,墮仲之自行,是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24 頁。
② 廖名春:《清華簡傅説之命上新讀》,孔子 2000 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 年 1 月 4 日。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22、124 頁。
④ 廖名春:《清華簡傅説之命上新讀》,孔子 2000 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2013 年 1 月 4 日。
⑤ 案: 疑"見"爲"簡"之别字。
⑥ 楊蒙生:《清華簡〈説命上〉校補》。
⑦ 侯乃峰:《讀清華簡(三)〈説命〉脞録》,武漢大學簡帛網,2013 年 1 月 16 日。
⑧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22、124 頁。
⑨ 子居:《清華簡〈説命〉上篇解析》。
⑩ 楊蒙生:《清華簡〈説命上〉校補》。

爲赦俘之戎。其惟説邑,在北海之州,是惟圜土。説來,自從事于殷,王用命説爲公。——《傅説之命》

將其譯成現代漢語,則爲:

殷王武丁夢見天帝將傅説賞賜給他,而傅説是佚仲的庸役之人。武丁命其手下畫出傅説圖像,懸賞給國人去搜尋傅説。只有弼人在傅巖發現了傅説,武丁於是就派人賞賜給傅説弸弓、紳帶、冠帽、庳矢。而傅説其時正在築城,上下用力。武丁看見傅説的相貌是兩肩如山高聳,像鴟鳥棲止一樣,就詢問傅説道:"天帝確是將你賜給了我,還是没有這樣的事?"傅説回答道:"是的,天帝確是將我賜給了你。當時你左手抓住我的衣袂,又向我行稽首禮。"武丁説:"確實是這樣。"於是就命傅説率軍去討伐佚仲。佚仲氏生有兩個兒子,長得像兩頭公豬一樣。佚仲卜問道:"我是將其殺掉? 還是算了,不殺?"占辭説:"不殺爲吉。"佚仲違反占卜之義,竟然殺掉了其中的一子。傅説攻打佚仲時,他的一個像公豬一樣的兒子就臨陣脱逃,被傅説俘虜因而投降了,傅説釋放了他,並設酒食爲他送行。結果手下人都跟着佚仲的這一個兒子投降了,毁掉了佚仲的戰事。這就是"赦俘之戰"。傅説的封邑,在北海一帶,這就是所謂的"圜土"。傅説離開自己的封邑,前往殷都爲殷王武丁服務,殷王武丁因此就任命傅説爲執政之"公"。——《傅説之命》

附記: 寫作過程中,李鋭、黄甜甜提供了有益的意見和幫助,特此致謝。

(作者單位:清華大學)

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札記 *

胡敕瑞

一、䳜肩

《説命上》簡 2—3:"敚(説)方笙(築)堲(城),縢隆(降)埀(庸)力,氒(厥)敚(説)之䑾(狀),䳜(腕)肩女(如)惟(椎)。"①這段話中的"䳜(腕)肩女(如)惟(椎)",描述的是傅説的相貌。"䳜"字整理者括注爲"腕","惟"字括注爲"椎"。整理者在注釋中引《荀子・非相》:"傅説之狀,身如植鰭",認爲"可與此參看"。②"植鰭"指魚背直立的脊骨,③整理者把直立的魚鰭和形狀相似的椎相聯繫,因而把"惟"釋讀爲"椎",可備一説。"䳜"字从鳥,肙聲,"肙"古音爲影紐元部,與同爲影紐元部的"腕"字相通假,音理上毫無問題。問題是"腕肩如椎"不好理解,④且於古籍無徵。

"䳜"當讀如"鳶"。⑤"鳶"古讀余紐元部,"䳜"古讀影紐元部,兩字皆爲喉音,又同屬元部,可以相通。"䳜肩"讀作"鳶肩",古籍中可用"鳶肩"來描摹人的特異相貌,例如:

> 《國語・晉語》:"叔魚生,其母視之,曰:'是虎目而豕喙,鳶肩而牛腹,溪壑可盈,是不可饜也,必以賄死。'"韋昭注:"鳶肩,肩井斗出。"⑥

所謂"斗出"即像斗一樣陡出。古代陡峭之陡概作"斗",段玉裁於《説文》"斗"字下注云"此篆叚借爲斗陗之斗,因斗形方直也。俗乃制陡字。"根據韋昭的注釋,可知"鳶肩"之狀就是雙肩陡立高聳的樣子。古籍中用"鳶肩"來形容人的狀貌並不少見,他如:

> 《淮南子・墬形》:"東方川谷之所注,日月之所出,其人兑形小頭,隆鼻大口,鳶肩企行,竅通於目,筋氣屬焉。"
>
> 《淮南子・道應》:"盧敖游乎北海,經乎太陰,入乎玄闕,至於蒙轂之上,見一士焉,深目

---

* 本文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 2009/2010 年度立項項目(編號: 450309)及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大項目"基於出土文獻的上古漢語詞彙與語法研究"(編號: 14JJD740008)的資助,謹致謝忱。本文承蒙沈培教授、趙平安教授、王輝博士指正,謹致謝忱。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22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23 頁。

③ 《荀子・非相》楊倞注云:"植,立也。如魚之立也。"《禮記・少儀》:"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鰭,祭膴。"孔穎達疏:"鰭,謂魚脊。"

④ 腕是手腕,肩是肩膀。如果"腕肩"是指手腕至肩膀一段,則應表達爲"肱臂如椎"。正常人的手臂都可屈伸自如,如果腕肩如椎是指僵直如椎的手臂,則傅説豈非殘疾?

⑤ 《説文》無"鳶"字,有"鳶"字。《説文・鳥部》:"鳶,鷙鳥也。从鳥,屰聲。"徐鉉曰:"屰非聲。一本从竹,疑从萑省。今俗别作鳶。"徐鉉以爲"鳶"爲後世俗字,今出土文獻中已見"鳶"字,徐説不一定正確。

⑥ 四庫本高誘注作"肩井升出",其中"升"乃"斗"字形誤,"斗"、"升"两字古籍中屢相誤。

而玄鬢,渠頸而鳶肩,豐上而殺下,軒軒然方迎風而舞。"[①]

《論衡·道虛》:"儒書言:盧敖游乎北海,經乎太陰,入乎玄闕,至於蒙穀之上,見一士焉,深目玄準,雁頸而䳒肩,[②]浮上而殺下,軒軒然方迎風而舞。"

《劉子·命相》:"伏羲日角,黄帝龍顔,帝嚳鳶肩,顓頊駢骭,堯眉八采,舜目重瞳,禹耳三漏。"

《後漢書·梁冀傳》:"冀字伯卓,爲人鳶肩、豺目。"李賢注曰:"鳶,鴟也。鴟肩上竦也。"

李賢所注"鳶肩"與上面韋昭所注大同小異,都是説人的肩膀如鷂鷹雙翼聳立。帝嚳、傅説與叔魚、梁冀賢愚有别,善惡不同,但均有"鳶肩"之相。[③]

古人取名多有因依。《左傳·桓公六年》:"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爲信,以德名爲義,以類名爲象,取於物爲假,取於父爲類。"杜預注"以類名爲象"云:"若孔子首象尼丘。"孔子生來頭頂凹陷像尼丘,因有此相貌而得名曰丘。傅説生來雙肩聳立如鳶肩,因有此相貌也得名曰傅鳶。

上博簡(五)《競建内之》簡4有"高宗命仪鳶",整理者注云"'仪鳶'即'傅説'"。[④] 清華簡(叁)《良臣》簡2有"武丁又(有)敷(傅)鴅(説)",整理者在"敷鴅"後括注"傅説"。[⑤] 上博簡(五)中的"(傅)鳶"即清華簡(叁)中的"(傅)鴅","鴅"猶"鳶",兩字皆从鳥,"兑"、"弋"均爲聲符。我們推測,傅鴅(説)、傅鳶古或可徑作傅弋、傅兑。古籍中有用"弋"爲"鳶"者,如《大戴禮記·夏小正》:"十有二月鳴弋。弋也者,禽也。"四庫本有案語曰:"弋、鳶古字通。"王聘珍《解詁》:"弋,謂鷙鳥也,鷹隼之屬。"古籍中也有用"兑"爲"説"者,如《禮記·文王世子》:"《兑命》曰:'念終始,典於學。'"鄭玄注:"'兑'當爲'説'。《説命》,《書》篇名。殷高宗之臣傅説之所作典常也。"鄭玄以爲"兑"當爲"説",似有顛倒本末之嫌。"傅説"蓋本當作"傅兑","兑"疑是"鋭"之本字。[⑥]"傅鳶"因其雙肩如鳶、陡立高聳而得名,"傅兑"因其雙肩如椎、鋒鋭突起而得名,此所謂"以類名爲象"者。

另外,《説命上》簡2中的"縢隆(降)重(庸)力",整理者注云:"縢,《詩·魯頌·閟宫》傳:'繩也。'《廣雅·釋器》:'索也。'隆,即'降'字,讀爲同屬見母冬部的'躬',《説文》:'身也。'《墨子·尚賢下》:傅説庸築,'衣褐帶索。'"[⑦]整理者爲了與《墨子》中的"衣褐帶索"相聯繫,把"縢"解釋爲繩索,把"隆"解釋爲躬身。但是所謂繩索躬身用力,於文意和句法皆有窒礙,且與《墨子》文意也不完全吻合。不如直接把"縢降"讀爲騰降,騰降猶升降,騰降用力即上下用力,用以描述傅説版築用力之狀。

二、弋克亓又辟

《周公之琴舞》簡11:"䜌(亂)曰:弼(弼)敢巟(荒)才立(位),龏(寵)畏(威)才(在)上,敬(警)

---

① "渠頸"原作"淚注",據王念孫説改,參其《讀書雜志》第874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② "䳒肩"一本誤作"戴肩",當從宋本作"䳒","䳒"同"鳶"。

③ 古俗一般以鳶肩爲惡相。元代謝應芳在《辨惑篇》卷三引宋人説,力駁世俗之説,其文云:"胡忠簡公曰:世俗所謂骨相之至惡者,宜莫如虎狼、蒙倛、鳶肩之相也。然尼父面如蒙倛,陽虎亦如蒙倛;竇將軍鳶肩、馬賓王亦鳶肩;楊食我熊虎之狀、班定遠亦燕頷虎頭。然則虎可以比尼父,而竇之不臣可以比賓王之忠、食我之惡可以擬定遠之勲乎!"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17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⑤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57頁。

⑥ 甲骨文"兑"字皆用作"鋭",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一册,第84頁,中華書局1996年。古籍中"兑"亦多用作"鋭",如《墨子·備蛾傅》:"木長短相雜,兑其上而外内厚塗之。"孫詒讓《閒詁》引蘇時學曰:"'兑'同'鋭'。"《荀子·議兵》:"兑則若莫邪之利鋒,當之者潰。"王先謙《集解》引盧文弨曰:"'兑'讀爲'鋭'。"《史記·天官書》:"前列直斗口三星,隨北端兑。"其中"兑"字,《漢書·天文志》作"鋭"。

⑦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23頁。

㬎(顯)才(在)下。於(嗚)虖(呼)! 弋(式)克亓(其)又(有)辟。"[①]整理者注云:"式,句首語助詞。克,肩任。有辟,國君。"[②]"弋"古音爲余母職部,"式"爲書母職部,兩字可以相通,例如郭店《緇衣》簡13有"《寺(詩)》員(云):'成王之孚,下土之弋'"今本《詩經·大雅·文王之什》作"成王之孚,下土之式"。"式"用作句首語助詞,古籍中不乏用例。不過,"弋(式)克亓(其)又(有)辟"一句中的"式",解釋爲"用"字似乎更好。《爾雅·釋言》:"試、式,用也。""式"作"用"解,古書中多見用例,[③]例如:

> 《詩經·小雅·節南山》:"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寧。"鄭箋:"式,用也。不善乎昊天,天下之亂無有止之者。用月此生,言月月益甚也。"
>
> 《書·盤庚下》:"式敷民德,永肩一心。"孔穎達疏:"用此布示於民必以德義。"
>
> 《左傳·昭公二十年》:"式遏寇虐,憯不畏明。糾之以猛也。"杜預注:"式,用也。遏,止也。憯,曾也。言爲寇虐,曾不畏明法者,亦當用猛政糾治之。"

"弋(式)克亓(其)又(有)辟"中的"式",也當解釋爲"用"。這不但因爲古籍中有"式"訓爲"用"的例子,還有一個重要的旁證是,《周公之琴舞》簡4另見"甬(用)戟(仇)亓(其)又(有)辟"一句,句式與文意與簡11的"弋(式)克亓(其)又(有)辟"相似。在"式"的位置上出現的正是"用",這可算是"式"義同"用"的一個異文證據。[④] 值得説明的是,"弋(式)"雖訓同"用",但這裏的"用"語義空乏而近於虛詞用法。

此外,上面所引《周公之琴舞》"龏畏才(在)上"一句,整理者注云"龏,讀爲'寵'。……畏,讀爲'威'。此指天之寵威。"[⑤]如整理者所釋,句子可通。不過"龏畏"讀爲"龔畏",或許更爲直接明瞭,"龔畏"猶"恭威"。[⑥]"龏畏才(在)上"即在上者恭謹威嚴。[⑦]

三、介睪寺悳

《周公之琴舞》簡14:"大亓(其)又(有)慕(謨),介(匃)睪(澤)寺(恃)悳(德),不畀甬(用)非頌(雍)。"[⑧]整理者注曰:"介,讀爲'匃',祈求。《豳風·七月》'爲此春酒,以介眉壽',林義光《詩經通解》讀'介'爲'匃'。睪,疑讀爲'澤',《書·多士》:'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寺,讀爲'恃'。句意爲祈求上天的之恩澤,依憑有德。"[⑨]林義光根據銅器銘文中常見的"以匃眉壽"、"用祈匃眉壽"等,正確地把《詩經》中"以介眉壽"的"介"釋讀爲匃求之"匃",這是根據地下材料解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33頁。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44頁。

③ 沈培先生提醒,古書中"式"訓爲"用"有異議。參看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載《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1)第212—229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原載《中國語言學報》第1期,商務印書館1983年。

④ 整理者在"甬(用)戟(仇)亓(其)又(有)辟"後出注云:"用仇其有辟與𣄰尊(《集成》6014)'克仇文王'、牆盤(《集成》10175)'仇匹厥辟'等義近。"

⑤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40頁。

⑥ "龔"、"恭"兩字皆源於"共"字,"龔"由"共"添聲符"龍"而來,"恭"由"共"添形符心而來。分化出來的"龔"、"恭"兩字,用法有同有異。又"龏"、"龔"或爲古今異體,這樣的話,"龏畏"即"龔畏"。

⑦ 簡文"龏畏才上,敬㬎才下"一句,或以爲和金文中常見的"嚴在上,翼在下"有一定關係,參簡帛研究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20)。《詩經·小雅·南有嘉魚之什》:"有嚴有翼,共武之服。"毛傳:"嚴,威嚴也;翼,敬也。"

⑧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34頁。

⑨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42頁。

讀古書的一個典型例子。[①] 但是"介澤恃德"中的"介",似不應作匄求之"匄"解,而當作"因依"、"怙恃"解。"介"作"因依"、"怙恃"解的例子,例如:

《左傳·文公六年》:"介人之寵,非勇也。"杜預注:"介,因也。"

《漢書·南粤傳》:"欲介使者權謀,誅嘉等。"顏師古注:"介,恃也。"

"介"的這個意思時常被誤解,例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晉阻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司馬貞《索隱》云:"介音界,言楚以江淮爲介;一云介者,夾也。"王念孫《讀書雜志·史記第二》案:"二説皆非也。介者,恃也。言恃江淮之險也。……阻、負、介三字同義。"[②]又如《漢書·五行志》:"是時虢爲小國,介夏陽之阸,怙虞國之助。"顏師古曰:"介,隔也。"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五》案:"介、怙,皆恃也。"[③]因爲"介"與"恃"義同,所以"介恃"也可並列連用,例如:

《左傳·襄公二十四年》:"以陳國之介恃大國,而陵虐於敝邑,寡君是以請罪焉。"楊伯峻注:"介,因也。介恃猶言仗恃。"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今陳忘周之大德,蔑我大惠,棄我姻親,介恃楚衆,以憑陵我敝邑。"

《宋書·本紀第二·武帝中》:"鮮卑負衆,僭盗三齊,狼噬冀青,虔劉沂岱;介恃遐阻,仍爲邊毒。"

《宋書·夷蠻傳·林邑國》:"林邑介恃遐險,久稽王誅。"

《周公之琴舞》中的"介澤恃德",互文見義,意謂依仗(祖宗的)恩澤德惠。《史傳三編》卷五:"祖宗法度不可廢,德澤不可恃,廢法度則變亂之事起,恃德澤則驕佚之心生。"《周公之琴舞》中的這段話也是成王的警誡之言。大意是説,依仗祖宗恩澤德惠的人,將不予任用,因爲不是他們自身的功庸勛勞。[④]

四、"載"與"思"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還有一些整理者處理不一的注釋,我們認爲或可作統一解釋。

例如《周公之琴舞》簡 13:"畬(餘)彖(逯)思念,畏天之載,勿請（福）之侃(愆)。"[⑤]其中"畏天之載"之"載",整理者引"《大雅·文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毛傳:'載,事。'"[⑥]顯然整理者釋此"載"爲"事"。《芮良夫毖》簡 6:"恪爭(哉)母(毋)巟(荒),畏天之隆(降)載(灾),恤邦之不臧(臧)。"[⑦]其中"畏天之隆(降)載"之"載",整理者括注爲"灾"。"灾"之異體"烖"从"𢦏","載"亦从"𢦏"。"烖"、"載"兩字皆从"𢦏"得聲,古音均爲精母之部,"載"可通"灾"。《周公之琴舞》中的"畏天之載"亦當解釋爲"畏天之灾",與《芮良夫毖》中的"畏天之隆(降)載(灾)"一致。

又如《周公之琴舞》簡 4—5:"允不(丕)𢍏(承)不(丕)㬎(顯),思埅(攸)亡睪(斁)。𤔔(亂)曰:已,不曹(造)孳(哉)!思型之,思曼繻(伸)之,甬(用)求亓(其)定,裕(裕)皮(彼)趣(熙)不茖

---

① 裘錫圭:《談談地下材料在先秦秦漢古籍中整理工作中的作用》,《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4)第 382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原載《古籍整理出版情況簡報》1981 年第 6 期。

② 王念孫:《讀書雜志》第 83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③ 王念孫:《讀書雜志》第 241 頁、第 1005 頁。

④ "不畀甬(用)非頌"一句當斷作兩句讀,讀作"不畀甬(用),非頌"。"頌"讀如"功"或"庸"。

⑤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34 頁。

⑥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41 頁。

⑦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45 頁。

(落),思衙。"[①]其中"思坠(攸)亡睪(斁)""思型之"之"思"整理者分别注爲"句首助詞"、"句首語氣詞",[②]而"思衙"之"思"整理者則注云"思,讀爲'使'"。[③]"思曼繻(伸)之"之"思"無注,大概整理者也認爲是句首助詞。"思"、"使"古韻同爲之部,聲紐相近(一爲心母、一爲山母),不少學者已指出"思"、"使"兩字在出土文獻中多可通用。[④] 上面《周公之琴舞》一段中的"思"或許都應讀爲"使"。"思"作句首語氣詞,古籍罕見。

(作者單位:北京大學)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33 頁。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37 頁。
③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 137 頁。
④ 孟蓬生:《上博竹書(二)字詞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1 月 14 日,http://www.jianbo.org/Wssf/2003/mengpengsheng01.htm。裘錫圭:《讀上博簡〈容成氏〉劄記二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 314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從清華簡《説命》看古書的反思*

杜　勇

早在2008年清華簡入藏時，李學勤先生就曾撰文介紹這批竹簡有一篇《傅説之命》，即先秦不少文獻引用過的《説命》，“和今天流傳的《説命》僞古文不是一回事”。[①] 這不僅給學術界帶來驚雷般的震撼，也讓人們看到了徹底解決關於僞《古文尚書》這一公案的希望。四年之後，《傅説之命》整理完成，命名爲《説命》上、中、下三篇付梓，[②]爲人們提供了極其珍貴的第一手研究資料。《説命》亡佚兩千餘年，一朝驚現於世，使前人關於僞《古文尚書》的論斷得到確鑿的證明，同時也引發許多有關古書辨僞的新課題，值得人們深刻反思。

一

清華簡《説命》原題《傅説之命》，如同《尚書・盤庚》又名《盤庚之誥》、《分器》又名《分殷之器物》、《金縢》又名《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③]一樣，都是文獻傳流過程中篇題進一步凝練簡化的結果。由於古書常有篇題相同而實非一篇的情況，所以竹簡本《説命》是否就是先秦兩漢文獻提及的古本《説命》，便成爲首先需要討論的一個問題。

《書序》説：“高宗夢得説，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岩，作《説命》三篇。”[④]這裏所謂“作《説命》三篇”，不能機械地理解爲《説命》由武丁自己撰作，其實際含義是指本篇主體爲商王武丁的命辭。今觀清華簡《説命》不僅正係三篇，而且篇中除少量記事之語和兩句傅説之言外，均爲武丁對傅説的講話。此與《書序》所述該篇文意若合符契，證明竹簡本就是先秦兩漢文獻提及的古本《説命》，此其一。

古本《説命》多次被先秦文獻所引用，其文句與竹簡本基本一致。《國語・楚語上》云：

> 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兹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夢象旁求四方之賢，得傅説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汝作礪；若津水，用汝作舟；若天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

又《孟子・滕文公上》云：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清華簡與古史尋證”(12BZS018)的階段性成果之一。

①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光明日報》2008年12月1日。

② 李學勤：《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其説明、釋文、注釋見下册第121—131頁，後引不另注，釋文儘量用通行字。

③ 李學勤：《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157頁，中西書局2010年。

④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第579—580頁，中華書局1986年。

《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

與此近同的語句在竹簡本中都可以找到：一則曰"經德配天，余罔有斁言"。二則曰"説來，……王用命説爲公"；三則曰"若金，用惟汝作礪。……啓乃心，日沃朕心。若藥，汝不瞑眩，越疾罔瘳。……若天旱，汝作淫雨。若津水，汝作舟。……若抵不視，用傷。"《國語・楚語上》只説武丁作《書》，不言《書》之何篇，韋注引賈逵、唐固云："《書》，《説命》也。"這是根據《書序》所涉相關史實做出的正解推斷。[①] 但《禮記・緇衣》出現篇名的另一引文却可與竹簡本對照：

《兑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

《墨子・尚同中》亦云：

是以先王之書《術令》曰："惟口出好興戎。"

孫詒讓認爲《術令》當是《説命》之假字，"晉人作僞古文《書》不悟，乃以竄入《大禹謨》，疏謬殊甚。"[②]而清華簡《説命》此句正作"且惟口起戎出好"，證實了孫氏的判斷。竹簡本《説命》與這些引文可相對應，説明它就是先秦時人看到的古本《説命》，此其二。

不過，竹簡本《説命》似非完帙。因爲先秦文獻所引《説命》還有如下四條不見於竹簡本：

(1)《禮記・緇衣》："《兑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爲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

(2)《禮記・文王世子》、《學記》："《兑命》曰：念終始典於學。"

(3)《禮記・學記》："《兑命》曰：學學半。"

(4)《禮記・學記》："《兑命》曰：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

這些不見於竹簡本《説命》的佚文來自何處？大體不外兩種情況，一是本爲《説命》之文，在清華簡抄寫過程中省略；二是原非《説命》之文，爲引用者冒名附益。比較起來，後一種可能性不大。如"念終始典於學"一句，同爲《文王世子》和《學記》所引用，若爲造作附益，無此巧合。而《緇衣》所引《説命》已有一條見於竹簡本，另一條引文"爵無及惡德"云云，亦當同出一書。所以整理者説："這應該是由於《説命》的傳本有異。"從近年出土的簡帛書籍看，異本並存的例證已非個别，説明這個推斷是有道理的。儘管我們無法知道《説命》初始成篇時的狀况，但可以肯定的是，不管先秦時期有多少《説命》的異本並存，今日所見竹簡本也應保持了原書的基本面貌。如已公布的清華簡中，有至今見存的《尚書・金縢》篇，也有《逸周書》中的《祭公》、《皇門》等篇。用竹簡本和這些傳世本相比較，固然可以發現不少異文，甚至有些異文對理解傳世文獻具有正本清源的重要作用，但二者内容並無大異。郭店簡、上博簡發現的《緇衣》篇，與今本《禮記・緇衣》的情况亦複相同。因此，我們没有理由懷疑竹簡本《説命》就是先秦時期的古本《説命》，此其三。

基於清華簡《説命》即先秦兩漢文獻提及的古本《説命》這個根本前提，接下來我們就可以將竹簡本與今傳本相對照，以觀其真僞。

清華簡整理者説："東晉時梅賾所獻孔傳本《尚書》則有三篇《説命》，前人已考定爲僞書。與清華簡《説命》對照，梅氏獻出的《説命》，除自先秦文獻中摘輯的文句外，全然不同。"這句話具有很强的概括性，用於説明今本《説命》爲僞作還顯得有些抽象，這裏不妨就其不同點再作一些具體分析。

---

① 杜勇：《古文〈尚書・説命〉真僞與傳説身份辨析》，《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5 期，第 47—51 頁。

②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第 85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第一,文章體例不同。從該篇名爲《説命》看,本篇主要内容應該是記録商王武丁對傅説的命辭。"命"作爲《尚書》的一種體例,主要記載王者册命、訓誡和賞賜大臣時的講話,簡言之就是王命。西周金文册命之辭甚多,或爲王親命,或由史官代宣王命,[①]本質上並無差别。《尚書·顧命》記有成王臨終遺言而無他人話語,《文侯之命》通篇都是周天子的講話,即是《尚書》"命"體主要特徵的反映。《説命》既以"命"稱,則應如《書序》所言,應把記述武丁命辭放在首位。今觀清華簡《説命》正是如此,全篇以武丁之言爲主,而傅説所講的話只有兩句:一則曰:"惟帝以余畀爾,爾左執朕袂,爾右稽首。"二則曰:"允若時。"再看今本《説命》,中篇幾乎全爲傅説之語,上、下篇還占一定篇幅,其字數加起來已超過商王武丁的命辭,主次完全顛倒,體例嚴重不符。可見今本《説命》只是冒牌貨,絶非真古文。

第二,話語主體不同。先秦文獻六引古本《説命》,或稱《書》,或稱篇名,但多不言其話語主體。唯有《楚語上》謂"武丁於是作《書》曰",可知"以余正四方"和"若金,用汝作礪"云云,出自武丁之口。這與竹簡本是一致的。今本《説命》當然也不會錯,因爲這些引文自身已經顯示了講話者的身份。至於其他幾條引文到底是誰人的講話,僅從引文看並不清楚。鄭玄注《禮記·緇衣》"惟口起羞"諸語,認爲是傅説"作書以命高宗",而"爵無及惡德"諸語是"言君祭祀",都被錯誤理解爲傅説對武丁的誡命。今本《説命》與鄭注相同,這些話也都成了傅説對武丁的進言。但在清華簡《説命》中,"且惟口起戎出好"諸句的話語主體是武丁,與傅説並無關涉。這説明鄭玄不曾見過古文《説命》真本,今本《説命》作者亦然,所以獨自揣摩的結果,就出現了如此張冠李戴的現象。

第三,篇章結構不同。將今本《説命》與竹簡本對照,發現"若金,用汝作礪"諸語,前者置於上篇,後者所見相同文句却在中篇;而"惟德弗類,兹故弗言"諸語,前者置於上篇,後者所見相近文字"經德配天,余罔有斁言"却在下篇。二者在具體文字上出現差異的情況很複雜,可暫置勿論,但略相近同的文字在文本中所處位置的不同,則意味着各自的邏輯結構大相異趣。内容决定形式。今本《説命》與竹簡本篇章結構不同,實際也是二者内容相異的反映。儘管今本《説命》通過古籍引文嵌入不少來自古本《説命》的文句,但與竹簡本相比,從形式到内容都不是一個東西,絶不可能用同出一源的異本來曲爲彌縫。

從以上分析可見,今本《説命》與竹簡本的不同不是一般性的,而是足以把二者區别開來的本質性差異,可謂一真一僞,鐵證如山。即使有人還想找各種理由來爲今本《説命》辯護,恐怕也是徒勞無功的。

二

前人没有我們今天這樣幸運,可以對先秦古本《説命》一睹真顔。但他們鍥而不舍,艱難求索,終於把梅本古文《尚書》之爲僞作鑄成鐵案,厥功殊偉。這裏僅以清人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下文略稱《疏證》)爲例,着重剖析晚書《説命》辨僞的研究理路,以期對我們今天進行古書的反思有所啓迪。

閻若璩對今本《尚書·説命》的辨僞,既從文獻傳流覓其外證,也從文獻本身尋其内證。其外證非一般性旁證可比,實爲晚書《説命》辨僞的關鍵環節。如在宏觀上以晚書二十五篇作爲一個

---

① 陳夢家:《尚書通論》第168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整體，考其篇卷與傳授情況，以證各篇皆僞；[①]微觀上考察今本《説命》的存佚狀況，證其是僞非真，都是正確的路徑。我曾爲文指出：西漢所出各種《古文尚書》内無《説命》篇，自東漢至三國所傳《古文尚書》亦無《説命》篇，賈逵、王逸、鄭玄、唐固、韋昭等學者均未見過《説命》篇，足見今本《説命》爲晚出僞作。[②] 不過，這裏還有必要强調一下有關的核心證據，此即閻若璩所説："逮梅氏書出，而鄭氏所指爲逸《書》皆全全登載，無一或遺，其露破綻亦與於《左氏》相等。余獨怪其不特規摹文辭，抑且標舉篇目。如見六引《兑命》，即撰《説命》三篇。"[③]鄭玄關於《説命》三篇存佚狀況的説法，見於《禮記·學記》注："在《尚書》，今亡。"出生略早的王逸《楚辭章句·離騷》亦云：《説命》"是佚篇也"。所謂"亡"就是"竟亡其文"，[④]就是"人間所無"。[⑤] 早已亡佚的《説命》，却於東晉梅本古文《尚書》見其完篇，非僞而何？有的學者認爲，"鄭玄稱逸，最多只能説明鄭玄之時社會上没有流傳；而社會上没有流傳，不等於世間無有其書，比如今人家有書稿未出版，就不等於世上無有該書稿。"[⑥]歷史研究講的是證據，僅憑以今況古的簡單推論恐怕是説明不了任何問題的。

關於晚書《説命》辨僞的内證，閻氏《疏證》所做的工作，主要有如下數端。

一是文體對比。梁啓超説："這是辨僞書最主要的標準。因爲每一時代的文體各有不同，只要稍加留心便可分别。即使甲時代的人模仿乙時代的文章，在行的人終可看出。"[⑦]梅本《古文尚書》最初使人動疑，即從文體分辨發軔。如朱熹説古文諸篇皆平易，"伏生所傳皆難讀"[⑧]即是。閻若璩認爲，這是因爲"古文假作於魏晉間，今文則真三代，故其辭之難易不同如此"。[⑨] 以文體辨僞的方法號稱高妙，難以言傳，因而也很容易受到質疑。明代學者陳第説，《左傳》、《國語》、《禮記》及諸書傳引二十五篇均顯典雅坦明，並非艱深險澀之語，難道那些引文都出於僞造嗎？對此，閻若璩例舉《説命》佚文"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爲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六句，指出："只觀作僞者截首一句，續以'惟其賢'爲一段，複截末四句，改作'黷於祭祀，時謂弗欽'爲一段，取其類己者，置其不類己者，以俾與己文體一類。"[⑩]閻氏没有提到中間二句的改作，實際上還應雜取了《禮記·祭義》、《公羊傳·桓公八年》相關文義，如前者曰"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後者曰"亟則黷，黷則不敬"。閻氏强調對問題要作具體分析，古文固多坦明，亦非全都如此，所以這裏才會出現晚書作者對《説命》佚文的難解之處進行分割改作，以便符合自己的文辭格制。雖然此條證據稍嫌薄弱，但由此揭出晚書作者對相關文句的改作造假之迹，却不乏説服力。

《禮記·緇衣》引《説命》"惟甲胄起兵"，晚書《説命中》作"惟甲胄起戎"。閻氏以爲，這是作僞者改"兵"爲"戎"所致，以便下與"惟干戈省厥躬"一句叶韻，使文體符合"古人文字多用韻"[⑪]的特點，達到以假亂真的目的。此論看似有理，實則不具説服力。因爲辯之者亦可認爲，此句原本作"戎"，是傳抄者改作"兵"字以示新異，並不能由此證明晚書之僞。除非《禮記·緇衣》所引與原文

---

① 杜勇：《清華簡〈尹誥〉與晚書〈咸有一德〉辨僞》，《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3 期，第 20—27 頁。
② 杜勇：《古文〈尚書·説命〉真僞與傳説身份辨析》。
③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上）》第 5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④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書序》第 559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⑤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上）》第 53 頁。
⑥ 黄懷信：《〈説命〉考信》，宋鎮豪、宫長爲主編：《中華傅聖文化研究文集》第 56 頁，文物出版社 2010 年。
⑦ 梁啓超：《辨别僞書及考證年代的方法》，梁濤、白立超編：《出土文獻與古書的反思》第 3—16 頁，灕江出版社 2012 年。
⑧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下）》第 68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⑨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下）》第 603 頁。
⑩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下）》第 626 頁。
⑪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上）》第 261 頁。

一字不差，方可使其立論成立。而這一前提恰恰誰也保證不了，遂使閻氏的論證不免懸空。今查清華簡《説命》云：

且惟口起戎出好，惟干戈作疾，惟衣載病，惟干戈眚厥身。

證明古本《説命》在這裏並不存在押韻的問題。尤其是最後一句的"干戈"二字，整理者疑爲甲胄之誤，表明竹簡本尚非祖本。可見忽略文獻流傳過程中可能發生的種種變化，僅從文體方面静止地考察文本真僞，並非任何時候都是行之有效的辦法。

二是文法對比。造僞者不能不抄襲舊文，觀其文法可知抄自何處，這是梁啓超所謂從文章上辨識真僞的又一方法。晚書《説命上》"其惟弗言"諸語，閻若璩贊同姚際恒的意見，認爲襲自今文《尚書·無逸》篇。《無逸》云"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前後文氣相接，不可分易。然晚書《説命》作"既免喪，其惟弗言，群臣咸諫"云云，删改"其惟不言"前後兩句，重新措詞，結果致使"其惟"二字竟無着落，語氣未完，言辭已止，顯爲襲用今文不慎致誤。[①] 可見這種文法上的對比分析只要使用得當，對於辨識古書真僞也是具有積極作用的。

三是語詞對比。晚書《説命上》言高宗亮陰不稱"年"而稱"祀"，曰"王宅憂，亮陰三祀"。而《尚書·無逸》、《論語·憲問》、《吕氏春秋·重言》、《禮記·檀弓下》、《喪服四制》等文獻均謂"三年不言"，爲什麽獨有晚書用詞不同？閻若璩以爲這是作僞者"拘拘然以《爾雅》爲藍本而恐或失"造成的。《爾雅·釋天》云"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似乎商周用語有别。閻氏考今文《尚書》、《論語》、《禮記》及傳世金文，發現"商祀周年亦可互稱，不必盡如《爾雅》"，[②]以此證明今本《説命》的成書晚於漢代始成定本的《爾雅》，並非真古文。閻氏謂"祀、年古通稱"極具卓識，可由今天出土的大量商周金文得到進一步證實。但是，祀、年既可互稱，則晚書《説命》自可稱"商祀"，以此論晚書《説命》之僞不免缺乏足够的邏輯力量。

四是史事對比。晚書《説命中》有傅説對高宗進言曰："黷於祭祀，時謂弗欽。"僞孔傳説："高宗之祀特豐數近廟，故説因以戒之。"此言高宗祭祀先祖特别"豐數近廟"，其依據來自今文《尚書·高宗肜日》。該篇記祖己説"(王)典祀無豐於昵"，是説祭禮有常道，王不能對近廟(禰廟)特施豐厚之祭。那麽，祖己當時訓誡的王是誰呢？《書序》以爲是"高宗祭成湯"，《史記·殷本紀》説亦略同。武丁祭祀豐於近廟，既有祖己之訓，又有傅説之诫，故閻氏稱晚書《説命》以《書序》立意，與《高宗肜日》實相表裏，而這恰恰是作僞者對《高宗肜日》本事的錯解。[③]閻氏根據蔡沈《書集傳》、金履祥《通鑑前編》有關見解，認爲《高宗肜日》是祖己爲祖庚作，非《書序》所言"高宗祭成湯"。從目前主流研究成果看，"可以明確《高宗肜日》就是殷王祖庚對其父殷高宗武丁的宗廟的肜日之祭"，[④]這對閻氏立論的前提是一個有力的支持。也就是説，若晚書《説命》爲真古文，當不致錯解事實，把祖庚時代發生的事移植到他父親武丁的身上。但細加分析，可以發現閻氏這一論證並非完密，一則"高宗肜日"是否真是祖庚祭武丁，尚非定論。上博簡《競建内之》云："昔高宗祭，有雉雊於屍前，召祖己而問焉。"[⑤]説明武丁更有可能是主祭者而非祭祀對象。二則傅説所言"黷於祭祀，時謂弗欽"是否爲武丁祭祀豐於近廟而發，亦無確證。所以此條關於晚書《説命》的辨

---

①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下)》第657頁。
②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下)》第552頁。
③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上)》第137頁。
④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二册)》第1025頁，中華書局2005年。
⑤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16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僞證據還不能完全成立。

以此觀之，閻若璩關於晚書《説命》的辨僞，從文獻傳流過程所覓外證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而從文獻本身所尋内證則情況不一，有的可以成立，有的證據不足，有的甚或舛誤。但是，其辨僞方向和學術理路仍多可取之處，故可得出正確的結論。我們不能因爲個别例證有其缺陷，就連帶將其辨僞成果和辨僞方法概加否定。這好像醫生做開刀手術一樣，若有某個病例因技術問題未能完全成功，就連人帶刀打入牢獄，同樣會造成違背事理的冤假錯案。

三

在清華簡尚未問世之前，關於今本古文《尚書·説命》的真僞問題曾有過一場激烈的學術論辯。其機緣是中國先秦史學會在山西平陸縣召開的全國首届（2006 年）和第二届（2008 年）傅聖文化學術研討會，與會學者面對面地展開思想交流，會後有關論文結集爲《中華傅聖文化研究文集》公開出版。[①] 翻開這部文集，即可看到不少學者都肯定晚書《説命》未必僞作，不妨作爲可信的史料來使用。我在第二次會議上提交了《古文〈尚書·説命〉真僞與傅説身份辨析》一文，堅持今本《説命》非真古文的意見，反對爲僞《古文尚書》翻案。從當時會議的氣氛看，我的聲音和多數學者相左，顯得有些孤獨而又無助。次年，在另一次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我另撰一文重申這個意見，[②]幸得詹子慶教授面言支持，頗覺欣慰。現在，清華簡《説命》既出，有關問題是非立見，勿庸多言。但是，其真僞久成定論的東西何以再起波瀾？却值得我們認真思考。

唐宋以來的古書辨僞工作，始如涓涓細流，至清則洪波湧起，終於出現像《尚書古文疏證》這樣的巔峰之作。20 世紀二三十年代，疑古派承接其流，掀起了現代學術史上第一次古書反思的高潮，以古書辨僞、史料求真爲宗旨，廣考傳世古書，使其學術價值大受懷疑。到了 70 年代以後，隨着銀雀山漢簡、馬王堆帛書、八角廊漢簡、睡虎地秦簡、雙古堆漢簡、張家山漢簡、郭店簡、上博簡的相繼出土，人們對古書的形成與流變逐漸有了新的認識，於是在 80 年代出現了第二次對古書的反思，其學術走向是不以真僞論古書，着力古書辨僞方法本身的檢討，平反疑古辨僞造成的冤假錯案。這次對古書的反思以出土文獻爲基礎，新見迭出，聲浪甚高，有的地方也不免走得太遠，不少人把僞《古文尚書》、《今本竹書紀年》，甚至各種緯書都當成可信爲真的材料來使用，即是適例。顧頡剛先生曾説："以考證方式發現新事實，推倒僞史書，自宋到清不斷地在工作，……只有問題得到了合乎事實的令人信服的結論，像僞《古文尚書》一案，才没人浪費精神去寫，這是我敢作預言的。"[③]看來顧先生低估了現代學人的勇氣和精神，近年出現好些爲僞《古文尚書》翻案的專著即非所料。

清華簡的發現，帶來了反思古書的歷史性轉折。以 2010 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一册整理出版爲界標，學術界對古書的反思開始進入第三個階段。李學勤先生在介紹清華簡九篇時説："《尹誥》是《尚書》佚篇，或稱《咸有一德》，……至漢末鄭玄時業已佚失。東晉時立於學官的《孔傳》本《尚書》的《咸有一德》是後人僞作，自宋代以來歷經學者討論，已成定讞。"[④]這是學術界反思古書在認識上的一個重大突破，具有補偏救弊的作用。當《尹誥》發布時，還有學者撰文爲孔傳

---

① 宋鎮豪、宫長爲主編：《中華傅聖文化研究文集》。

② 杜勇：《〈左傳〉"德乃降"辨析》，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編：《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368—373 頁，巴蜀書社 2010 年。

③ 顧頡剛：《顧頡剛古史論文集（卷一）》第 174 頁，中華書局 2011 年。

④ 李學勤：《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 年第 5 期，第 51—57 頁。

本《古文尚書》鳴冤,認爲《尹誥》非《咸有一德》,不能以此推斷晚書二十五篇爲僞作。現在清華簡《説命》篇的公布,再一次以無可辯駁的事實證明梅本古文《尚書》之僞,學術史上的千年公案總算有了徹底的了結。

從近年關於梅本古文《尚書》的辨僞工作看,依據出土文獻對古書的反思,有幾個問題似乎需要我們高度重視。

第一,科學認識前人的辨僞成果。近代考古學的發展,使上古文明以過去不曾見及的物質形態再現於世,極大地豐富和深化了人們的歷史認識。但比起傳世文獻來説,考古資料對歷史反映的系統性、明晰性、多維性還是有差異的。所以傳世古籍對於上古文明的探索仍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爲了科學利用傳世文獻資料,對於真僞雜陳的古書進行辨僞仍是一項必不可少的基礎性工作。前人在這方面已有大量研究成果,需要我們根據新的出土資料認真加以清理,是則吸取,非則駁正。在具體研究中,一定要有客觀平實的態度,嚴謹周備的學風,那種厚誣前賢、强辭争勝、曲意標新、奇談釣譽的做法是不可取的。裘錫圭先生曾正確指出:"疑古派以及其他做過古書辨僞工作的古今學者,確實對古書搞了不少冤假錯案。不過他們也確實在古書辨僞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績,有不少正確的、有價值的見解。真正的冤案當然要平反,然而决不能借平反之風,把判對的案子也一概否定。對古書辨僞的已有成果,我們要給予足够的重視,决不能置之不理或輕易加以否定。"[①]只有這樣,才能使中國古典學的重建不致走入歧途,真正爲上古文明的重光盡其綿力。

第二,辯證分析傳統的辨僞方法。方法是達成目標的途徑,其重要性自不待言。梁啓超曾總結提煉出古書辨僞的十三法門,[②]雖然未必全對,但大多具有借鑒意義是肯定的,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將其全盤推翻。[③] 如梁氏以爲史志不曾著録的書籍可定其僞或可疑,今日大量的出土文獻就證明過於絶對,實際上傳世或出土的古書有不少並未被史志著録,不得概以僞書觀之。但這個原則在推考傳世古書真僞時還是需要遵守的,正如余嘉錫所言:"不得舉後世僞妄之書,概援此例以藉口也。"[④]近年有的學者認爲,未見著録或前人曰逸的古書未必世間無有,以此作爲證據爲僞《古文尚書》翻案,即是違背這一規則的結果。又如史志著録其書與傳世本篇卷不合,實際也等於該書未曾著録,大有可疑。僞《古文尚書》的論定,這是最爲重要的證據,故閻若璩將其列爲《疏證》之首。若傳統的古書辨僞方法一無是處,怎麼會出現論定梅本古文《尚書》是僞古文這樣富有生命力的學術成果呢?時下有人主張把二重證據法作爲辨僞的根本方法,實則此爲論據之法,與論證之法並非一事。閻若璩論證"祀、年古通稱",除證以文獻資料外,也曾運用《宣和博古圖》有關金文資料,實際與二重證據法無異。退一步講,即使運用二重證據法辨僞,也必須儘量避免簡單化和以偏概全的傾向。如定州八角廊漢簡《文子》發現後,因有部分内容與今傳本《文子》相合,於是學界决然否定前人關於《文子》爲僞書的考證,幾近異口同聲。近經學者細心研究,發現問題遠非以前想象得那麼簡單,"竹簡本《文子》與傳世本雖然有前後相因的關係,但二者從形式到内容相去甚遠,不能籠統地相提並論。"[⑤]説明來自地下的證據也存在科學運用、周備論證的問題。此外,以現代技術爲基礎開發新的辨僞方法雖然可以嘗試,但必須做到切實可用。如有學者運用

① 裘錫圭:《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中國出土文獻十講》第12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
② 梁啓超:《辨别僞書及考證年代的方法》。
③ 廖名春:《梁啓超古書辨僞方法平議》,梁濤、白立超編:《出土文獻與古書的反思》第91—107頁。
④ 余嘉錫:《目録學發微》(附《古書通例》)第124頁,時代文藝出版社2009年。
⑤ 張豐乾:《出土文獻與文子公案》第223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

現代資訊技術對《尚書》進行字頻特徵分析，以證晚書不僞。[1] 實踐證明這種新方法即使穿着現代科學的外衣，令人眩目，也因其不具備古書辨僞功能，同樣難獲成功。説到底，新的方法可以探索，傳統辨僞方法亦須批判繼承，一味破舊立新，未必是古書辨僞的正途。

第三，正確把握古書的辨僞維度。古書辨僞的目的，是要確認書中信息是否真實可靠，是否可以作爲認識中國上古文明的根據。其核心工作是考察作品的實際作者和成書年代，名實相符爲真，名實不符即僞。如梅本古文《尚書》經非先秦之舊，傳非真孔之言，故皆僞作。不過從價值判斷上看，"然真僞者，不過相對問題，而最要在能審定僞材料之時代及作者而利用之。蓋僞材料亦有時與真材料同一可貴。"[2]顧頡剛先生亦曾指出："許多僞材料，置之於所僞的時代固不合，但置之於僞作的時代則仍是絶好的史料：我們得了這些材料，便可瞭解那個時代的思想和學術。"[3]如《尚書》僞孔傳，若看作魏晉時人對《尚書》的傳注，則仍然不乏參考價值。由於古書大多不題撰人，故其作者常常無法落實到人。但是，此類作品的記事年代與成書年代是否一致也是需要認真審查的，不能未考即信，即使出土文獻亦應如此。若爲晚出追記之書，又無可靠的材料來源，則其內容仍有作僞的可能，其史料價值也就大打折扣。這個問題的複雜性和重要性遠遠超過通常大家關注的作品真僞辨識。如把《尚書》頭三篇即《堯典》、《皋陶謨》、《禹貢》的寫定歸之於春秋戰國的時候，徐旭生先生即認爲是"疑古學派最大的功績"。[4] 這三篇的成書年代雖然還可進一步討論，但説它不是堯舜時代的作品，今天恐怕是無人懷疑了。一部（篇）古書的問世，從思想醖釀到走筆成文，從整齊章句到分篇結集，既非成於一時，亦非出於一手，以致定型後的作品與最初師相授受的祖本可能産生很大的差異。即使編定以後，流布過程中也不免發生內容增損、文字錯訛、篇章散佚等現象，與成書時的原貌有別。但古書的成書或基本定型必有一個相對可考的年代，否則無從談其流變。這從清華簡《金縢》、《祭公》、《皇門》與今傳本基本一致即可知之。因此，對此類文獻不管是傳世的還是出土的，都有必要仔細研究其成書年代及其內容的真僞，正確把握文獻的不同價值。如清華簡《保訓》、《耆夜》若不能默認爲周人克商前的作品，其史料價值就需要有一個正確的評估。只有從不同維度開展古書辨僞工作，才能使中國古典學的重建具備堅實的基礎。

綜上所述，清華簡《説命》、《尹誥》的横空出世，終使爭訟千年的僞《古文尚書》案塵埃落定，也給我們反思古書帶來不少新的思考和啓迪。相信新階段對古書的反思，堅持"以平實的態度、嚴密的方法、周備的論證及謹慎的論斷來處理古籍真僞的問題"，[5]必將使重寫學術史的工作真正成爲經得起事實和歷史檢驗的名山事業，爲中華民族文化的復興與發展添上濃墨重彩的一筆。

原載《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4 期

（作者單位：天津師範大學）

① 張岩：《審核古文〈尚書〉案》，中華書局 2006 年。
② 陳寅恪：《〈中國哲學史〉審查報告一》，馮友蘭：《中國哲學史》附録，中華書局 1961 年。
③ 顧頡剛：《顧頡剛古史論文集（卷一）》第 103 頁。
④ 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説時代》第 30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⑤ 鄭良樹：《古籍真僞考辨的過去與未來》，《文獻》1990 年第 2 期，第 246—261 頁。

清華簡《保訓》淺識

陶　磊

清華簡《保訓》篇，自李學勤等先生在《光明日報·國學》發表介紹文章以來，[①]學界同仁紛紛發表意見，討論可謂熱烈。2009年第6期《文物》發表了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作的《保訓》篇釋文，以及李學勤先生的研究論文，[②]筆者研習之餘，也有一些心得，現寫出來，請李先生並諸多同仁指正。

一

誠如李學勤先生所指出的，"中"是《保訓》篇的中心，而"中"當是指思想觀念，就是儒家所熱衷的中道。李先生同時還指出，篇中講上甲微"假中"、"歸中"於河，不太容易理解，這也是筆者思之甚久而難得善解的地方。本文擬以李先生的觀點爲基礎，從其整體的思想結構出發，談一下筆者對此問題的粗淺認識。

毫無疑問，《保訓》篇是以一定的歷史紀録爲基礎寫就的，但這並不意味着其中所有的思想内容都與其所依據的歷史紀録是同時的，李先生論文中曾提到，"這裏的'陰陽'，以及下文：'言不易實變名'的'名實'，都有哲理意味，值得探究，也有關簡文的形成時代問題"。[③] 陰陽的觀念，現在一般認爲商周之際已經産生，但名實的觀念，一般認爲出現於戰國時代。而結合篇中對"中"的論説特徵，將這篇文獻的寫定年代定爲戰國時代，應該是可信的。[④]

戰國時人討論"中"的幾個方面的義項，《保訓》中大致都已具備。比如將"中"理解爲一種觀念，《保訓》説舜"恐救中，自詣厥志"，"救"，《釋文》讀爲"求"；"詣"，《釋文》讀爲"稽"，意爲稽考。那麽《保訓》那句話的意思就是説舜在身爲小人之時，即時時提醒自己保持中道的觀念，惟恐失之。所謂"救(求)中"，並不是説"中"是外在的東西，根據"自詣厥志"可以認爲，它是需要反觀自身心志才能判斷得之與否，它當然是一種觀念。

"中"在戰國人的觀念中同時也是指一種方法，《孟子·盡心上》曾批評子莫執中猶執一也，不知權變。"中"在戰國時代，無疑具有方法論意義，只不過子莫的執中過於僵化。正確的執中方法，當是孔子講的"叩其兩端"，根據矛盾的對立兩極，取其中。《保訓》説舜"又施於上下遠邇"，

① 見2009年4月13日《光明日報·國學》。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釋文》，李學勤：《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並見《文物》2009年第6期。

③ 前揭《文物》李學勤先生文，第77頁。

④ 李零《説清華楚簡〈保訓〉篇的"中"字》(《中國文物報》2009年5月20日)也是將《保訓》定爲戰國時人的作品。

"測陰陽之物",這裏的上下、遠邇、陰陽,都是具有對立意味的兩極,而舜行於其中,"咸順不逆",[①]顯然舜因具中道的觀念,而有用中的方法。

"中"在戰國時人的討論中,還具有"中(四聲)"的意思,所謂"時中",用的就是這個義項。這在《保訓》中也有體現。《保訓》講"舜既得中,言不易實變名,身茲備惟允",這句話是講舜因爲得到中,其言既不違背實,也不背離名,其言合乎名實,其身恭行中道,百姓才相信他。[②]《國語·晉語五》記衛寧嬴氏之言,有"言,身之文也"之説,《保訓》的話,所體現的也應該是這種關係,即通過他的言,然後判斷其身行可信與否。而"言不易實變名",實際上就是言必有中的意思,從這個意義上講,《保訓》的作者理解"中",也有"中(四聲)"的意思,否則"得中"與"言不易實變名"之間,就很難找到思想上或邏輯上的聯繫。

從上面的論述看,《保訓》對"中"的理解,與戰國時人對"中"的理解,基本上相同,囊括了其作爲一個思想概念所具有的各種義項,從這個角度看,它應該是戰國時代的作品。

二

戰國時代的思想家常常借助於敘述歷史來表達自己的思想,而這種歷史的敘述常常難辨真僞,《保訓》篇也存在這個問題。作者借周文王之口,論述中道的重要,就引用了舜與上甲微的事迹。從歷史的順序看,舜早於上甲微,所以作者先講舜,後講上甲微;但從敘述的内容看,舜得中道所體現的思想性明顯高於上甲微的"假中"與"歸中"。從上面的論述看,關於舜得中的論説,完全與戰國時人對"中"的理解一致,並且很顯然是指一種思想觀念。而上甲微的"假中"與"歸中",給人的感覺是"中"是一種實物。但在作者的整個敘述中,前後内容具有連貫性,也就是説,我們不能把舜之得中與上甲微的"假中"、"歸中"理解爲不同的意思,這意味着上甲微的"假中"、"歸中"也應該從得中道的角度去理解。這應該就是李學勤先生講的難解之處了。

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清華舉行的《保訓》座談會上,黄天樹先生曾提到早期的語言中,觀念性的詞彙前面可以加上有指實意味的動詞,構成詞組,他的意思,上甲微的"假中"、"歸中"中的"中"可以指一種觀念。黄先生的意見對於理解"假中"、"歸中"應該説很有幫助,但這裏仍有一個問題,既然已經"歸中",爲什麽下文又講"微志弗忘",一直至於成湯? 成湯,據《孟子·離婁下》講,也是得中道的,所謂的"微志弗忘",應該也是指對中道的秉持。既然已經歸還,仍然秉持中道又如何理解呢? 除非所假所歸的是象徵中道的具體的東西,而歸中之後仍然可以保留其精神。但這樣理解終顯迂曲。

筆者以爲,如果把上甲微的"假中"、"歸中"的行爲理解爲時代更早的事情,或許可以得到比較妥貼的解釋。《保訓》中關於舜的敘述,可以認爲是作者將當時人對中的理解加在了舜的身上,而上甲微的"假中"、"歸中",則是歷史流傳下來的古代商先王的事迹,而這個事迹可以説明商代從上甲微開始,即以中道作爲立政的原則與依歸。也就是説,《保訓》關於上甲微的敘述是真實的,而關於舜的敘述則是作者或當時人構想的。

---

① 這裏的"逆"字的隸定,是根據李守奎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清華《保訓》座談會上的發言的意見。

② 關於這裏"言不易實變名身茲備惟允"的斷句,姚小鷗在清華《保訓》座談會上發言,認爲當斷爲"言不易,實變名,身茲備,惟允",筆者當時覺得這樣斷,可以産生一種新的言名實的關係,從而爲理解"中"提供一個新思路,故以爲可從。現在看來還是《釋文》的斷句正確,這裏的中心是言與身的關係,儘管名與實是相對的概念,既不變名、又不變實似乎難以理解,但考慮到作者想表達言必有中然後身行中道才是可信的這一層意思,既不變名又不變實正應是對言提出的要求。"備"讀爲"服",孫飛燕已經指出;"允"訓爲"信",所謂惟允是指信於民。

這樣的處理，對於理解上甲微的"假中"、"歸中"是有幫助的。一般認爲，在哲學産生以前，其所討論的觀念或理念，在宗教中已經存在，宗教、哲學只不過是這些觀念或理念爲人所認知的形式與途徑，從宗教到哲學的發展，是人類智慧進步的必然結果。對於這些觀念或者理念來説，其内涵本身没有太大的變化，但由於認知形式的變化，它們相對於人的意義發生了變化。在宗教信仰中，這些觀念或理念是獨立於人之外的存在，人對於這些理念是遵行與服從的。當宗教發展爲哲學，這些理念被充分地闡述，而在這種認知轉變中，它們成爲人們行爲的内在準則。

這種轉變，筆者在討論《大學》的格物致知與《管子·内業》的精舍知生的思想模式的異同時，曾有涉及。[①] 如果筆者的理解可靠，《保訓》又爲這種轉變的發生提供了一個證明。筆者以爲，上甲微的"假中"、"歸中"，是宗教時代裏人們對於得中的一種理解，而舜的"恐救中，自詣厥志"則是哲學時代人們對得中的理解。在宗教時代，"中"的觀念是外在於人的，所以它需要"假"，這個"假"，筆者以爲當訓爲"來"，與"格物"之"格"一個意思。"河"，筆者以爲是指河神，在甲骨文中，河、岳都是商人很重要的神明，向河求中，對於商人來説，完全可以理解。這本身也是"中"的理念在早期具有宗教性的一個體現。

值得注意的是，"中"在後來是作爲一種思想觀念被理解的，而在早期，它本身是一種德，是一種力量的體現，所以上甲微的"假中"是與討伐有易聯繫在一起的。而這種理解對於理解《保訓》關於舜的叙述又有幫助。前面説關於舜的叙述是哲學時代人們對得中的理解，舜首先通過内在的反省，使内心（志）生成中道的觀念，而這種觀念在實踐中又得到了檢驗，所謂"咸順不逆"，表明舜已經産生了中道觀念。所以下文緊接着講既得中，如何如何。當内心有了中的觀念（得中），通過言行的不懈的體驗，最終産生了"三降之德"。"用作三降之德"之"作"，當訓爲"生"。"三降之德"的内涵難以確認，但有一點是清楚的，即正是因爲舜有此三德，帝堯才將天下禪讓給他。這裏，我們隱約可以發現類似《大學》與《内業》思想模式的相反情形。上甲微"假中"之後，取得了戰争的勝利。舜先是自求中，得中之後，運用於實踐，然後産生可以得天下的三德。"中"在兩種模式中，一自外來，一自内生，兩種路徑的區别是很明顯的。

上甲微的"假中於河"是一種宗教行爲，後面的"歸中於河"也是一種宗教行爲。我們可以將其與《禮記·禮器》講的"升中於天"進行類比，《禮器》云："是故昔先王尚有德，尊有道，任有能，舉賢而置之，聚衆而誓之。是故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於天，因吉土以饗帝於郊。""中"，鄭注："中猶成也，謂巡守至於方岳，燔柴祭天，告以諸侯之成功也。"儘管筆者覺得鄭注與原文有點隔閡，但這個注釋對於理解《保訓》的"歸中於河"有啓發意義。從上下文義來理解，前面講假中於河以伐有易，戰争取得勝利後，告成是一個必需的步驟。古人戰争前要向祖廟請主，戰争勝利後要歸主於祖廟。河在甲骨文中也是被作爲商人的祖先神來看待的，上甲微征伐有易前的假中以及戰事結束後的歸中，其意與戰争前後向祖廟的請主與歸主是相同的，假中是爲了獲得力量，歸中則是告捷。當然，這並不意味着這裏的"中"是類似的"主"的具體物件，其在宗教的框架中，應該是一種神秘的德。至於上甲微如何向河神求得中德，又如何歸中，只能從上古宗教的神秘角度去理解。[②]

---

① 參拙著《思孟之間儒學與早期易學史新探》上篇第三章《〈内業〉與〈大學〉》，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② 林志鵬從釁鼓與報祭的角度去理解假中與歸中，雖然對"中"的理解不同，但看問題的角度與筆者相同。見林文：《清華大學所藏楚竹書〈保訓〉管窺：兼論儒家"中"之内涵》，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 年 4 月 21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id＝1034。

現在來看《保訓》篇關於"中"的論述,儘管作者按時間順序將有關舜的部分安排在上甲微之前,但從兩項内容發生的時間先後看,上甲微的"假中"與"歸中"實應居於舜之前,其宗教性的色彩很明顯。舜的部分是關於中道的哲理性論述,其與舜的結合,當是戰國時人的附會。

三

《保訓》篇的意義,不僅在於給出了"中"的理念的由宗教向哲學的發展的綫索,它的另一條作爲思想史文獻的價值,在於引導我們去思考中道與古代文明傳承之間的聯繫。在進行具體討論前,先談一下筆者對三降之德的理解。

三降之德,李學勤先生聯想到了文獻和近年出土戰國簡中多見的"三德",但他出於謹慎,没有將此處的"三降之德"與某一種三德挂鉤。筆者以爲可從《大戴禮記·四代》的天德、地德、人德,以及上博簡《三德》的天、地、民三分的角度去理解。[①] 不過在這裏,三降之德的産生,是與得中聯繫在一起的,舜因爲得中,方産生三降之德。

從個人的角度講,"中"與三德是可以聯繫起來的,《逸周書·武順》"人有中曰三,無中曰兩",三與兩相比,多一"中"。在古代人看來,"中"不是與生俱來的,與生俱來是精神與形體,古人一般將其與天地聯繫起來,《管子·内業》所謂"天出其精,地賦其形","中"是後天生成的。《尚書·盤庚中》"各設中於乃心",《酒誥》"作稽中德","中"都是後天求得的。《保訓》講的舜得中,上甲微"假中","中"也都是後天求得的。

根據《武順》的説法,通常情况下,人都可以理解爲因二德而生,即天精與地形,有"中"之人方可謂之三。三與參古代是相通用的,因有"中"而爲三,與《中庸》的"參天地之化育",内涵上是相通的。在《中庸》中,人之所以能够參天地之化育,與其能"致中和"聯繫在一起。這與《武順》"人有中曰三"的提法,在思想上也是相通的。儘管《武順》的思想性不如《中庸》飽滿,但二者都是因爲"中"而爲三或參天地化育,在這一點上是相似的。從這個意義上講,"中"對於人之成德是至關重要的。另外,《保訓》中舜因産生三降之德而被堯確定爲繼承人,與《中庸》的唯聖人可以參天地之化育的觀念,正相呼應,這也説明了它們思想上的關聯。

《保訓》中,舜因生三降之德,帝堯嘉之,用受厥緒。成湯因爲恭行中道不懈,用受大命。將兩處文字聯繫起來,三降之德中也應該有中德。前面講三降之德可以從天、地、民三分的角度去理解,中德顯然是與民德相對應的,這在文獻中也多有證明。成十三年《左傳》"民受天地之中以生,以定命也",這是從與天地相比較的角度來講民德的,並不意味着作爲個體的人天生具有中德。僞古文《尚書·大禹謨》"民協於中",《仲虺之誥》"建中於民",《逸周書·武順》"人道尚中",都是講對於民來説,最重要的德是中德。《論語·泰伯》孔子曾講"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也是將中德與民聯繫在一起。作爲人群領袖,自身必須有中德,才能真正凝聚民衆之心,天才能將大命授與他,所謂"得乎丘民而爲天子",而没有中德,是無法得乎丘民的,因爲民認同中道。周文王臨終告誡太子發,要恭行中道不懈,其要仍在於凝聚民心,符應天命。而文王自己的受命,也在於他能恭行中道,否則就不會有臨終傳保之事了。

筆者相信,《保訓》的文王臨終傳保的事迹是有的,而所傳的内容,也應該就是《保訓》所特重的恭行中道。《保訓》講"汝以箸(書)受之",也就是説,遺言當時是書諸典册的,所以這個事情不

---

① 林志鵬也是將"三降之德"理解爲天地人三德,見林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保訓〉校釋》,武漢大學簡帛網,2010年4月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41。

會是虚構。如所周知,《論語·堯曰》篇講,堯禪舜,舜禪禹,命辭中都有要求執中的内容。筆者有一個觀點,中國文明之所以没有像其他古文明發生斷裂,很重要的原因在於中國古人對中道的追求,所謂中庸之道。[①]《保訓》篇無疑爲此觀點提供了一個新的證據。

據其所述,在古代的政治思想中,得中道是與得天命聯繫在一起的,而得天命是古代取得政權的一個重要依據。那麽,誰能恭行中道不懈,也就意味着他具備取得政權的潛在依據。這不是自儒家起才開始宣導的觀念,上甲微假中,湯執中,文王傳保等的事迹説明,這種觀念在商周時期已經存在,同樣,更早的堯、舜、禹的禪讓中對中道的强調,也應該是可信的。我們大致可以作這樣的判斷,每一次舊政權出現危機,新政權都是以行中道爲旗幟取代舊政權的。而中道的特徵,在於繼承與創新相結合,在發展中保持連續性,所謂興滅國,繼絶世,都體現了中道的色彩。正是在這種存繼之間,文明的連續性方得以保持。

綜上所述,《保訓》是戰國時代人以周文王臨終傳保爲基礎,根據上甲微"假中"、"歸中"的歷史傳説以及當時人所附會的舜得中的故事,擬作的一篇思想文獻,其中藴涵着"中"由宗教性概念向哲學概念發展的綫索,其對中道與受命關係的認識,對於理解中庸之道與文明連續性的關係有啓發意義。

本文初作於2009年7月,後有簡略修訂。兹以此文爲先生、師母壽。2013年1月20日謹記。在清華出土文獻會上,遇王志平先生,知其《清華簡〈保訓〉"假中"臆解》,也訓假爲格,與古代宗教及思想中的"格物"説有着密切關係,該文發表於《孔子研究》2011年第2期。會後又讀到劉全志《清華簡〈保訓〉"假中於河"新論》,其也將河理解爲河神,爲殷人之祖先神,該文發表於《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12年第2期。在清華會上,曹峰先生告知其有《〈保訓〉的"中"即"公平公正"之理念説——兼論"三降之德"》,論及"三降之德",會後拜讀,知學界對"三降之德"的理解,多從人事角度理解,曹峰先生將"降"理解爲恭謹謙卑,該文發表於《文史哲》2011年第6期。按: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有"天多降德"語,筆者仍以爲將"降"理解爲神靈降德比較妥當。2013年6月29日又記。

(作者單位:浙江大學)

① 參拙文《斯文與中庸之道》,哈佛燕京學社2007年北京年會論文,載關世傑主編:《人類文明中的秩序、公平公正與社會發展》,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

從“清華簡”《保訓》看“文武之政”

楊朝明

因爲“清華簡”中的《保訓》篇係“周文王遺言”，而且其中涉及儒家所倡言的“中”道，格外引人矚目。事實上，孔子“從周”、“憲章文武”，春秋末年以降，依然“布在方策”的“文武之政”對孔子思想與早期儒學産生了極其重要的影響。這樣的看法雖可以説是人所共知，但人們却往往習而不察，未加細究。而今《保訓》篇的發現，可以説明我們更加深刻地認識孔子思想學説形成的廣闊背景，正確估價“文武之政”的歷史地位與巨大影響。

一、孔子“憲章文武”

孔子所創立的儒家學説是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在理解早期儒學時，孔子所言“述而不作，信而好古”頗值得認真玩味。孔子思想是在繼承上古三代文化的基礎上形成的，用荀子的話説，就是“法先王”，惟其如此，才成就了孔子學説的“博大精深”。

孔子推崇“三代明王之政”，尊崇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等“三代之英”，但由於夏、殷“文獻不足”，孔子更注重周禮。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按照朱熹的解釋：“祖述者，遠宗其道；憲章者，近守其法。”所以，對孔子影響更大、更爲直接的還是周政，還是文王、武王、成王、周公。

當有人向孔子的弟子子貢詢問孔子的學問來自哪裏時，子貢説：“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他認爲孔子所學即是“文武之道”。《淮南子·要略》談到儒學的産生時説：“文王業之而不卒，武王繼文王之業……武王立三年而崩，成王在褓繈之中，……周公繼文王之業……股肱周室，輔翼成王……成王既壯，能從政事，周公受封於魯，以此移風易俗。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孔子儒學直接來源於文武成康之道，與子貢所説一致。

在學修“文武之道”方面，孔子做了大量工作。據《孔子家語·觀周》，他曾西至洛邑，“觀先王之遺制，考禮樂之所極”，他不僅問禮於老聃，訪樂於萇弘，還曆郊社之所，考明堂之則，察廟朝之度。他非常感慨，説：“吾乃今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也。”從周朝都邑返回魯國，他學問精進，其道彌尊。

在《保訓》中，“中”字出現了四次，都是具有政治哲學意義的觀念。文王、孔子都稱説舜的“中”道，在《保訓》中文王説他“求中”、“得中”，在《論語》、《中庸》中孔子説他“執中”、“用中”。《保訓》還説到殷先人微在河伯的幫助下以“中”“複有易”，使之誠服，並表達了這種執中而服人的做法對殷商的興盛起了重要作用。周初，武王、周公自然也重視中正、中道。《逸周書》的《寶典》記周公所言“九德”之中就有“中正”；按照《周書序》，《武順》篇應爲武王伐商之前的文獻，其中説“人道尚中”，認爲“天道曰祥，地道曰義，人道曰禮”，以禮爲“中”。孔子所説的言語之“中”與行爲

之"行"都與之一致。

二、"文武之政"與"方策"

孔子認爲"爲政在於得人",當魯哀公向孔子問政時,孔子説:"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方,版也;策,簡也。木曰方,竹曰策,策大而方小。《儀禮・聘禮》曰:"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儀禮・既夕禮》曰:"書賵於方,若九、若七、若五。書遣於策。"孔子時代,人亡政息,但在方版和竹簡上還保留着周文王和武王的爲政之道。

在西周春秋時期,當有不少重要的文獻保留在方版和竹簡上。清朝光緒版的《嘉祥縣志》著録了《周宣王册命魯武公金版》,據介紹,該金版發現於嘉慶十二年(1807)。這年大雨時,嘉祥境内魯宅山中忽陷一古墓,縣令封培得玉片數種、銅册兩版,但當時只知玉片寶貴,而將銅册漫付官庫。過了幾年,一庫吏覺銅册異常,便拓其銘文,求人辨識,知銅簡爲周宣王賜魯武公册命。可惜的是,該簡後爲一官攜去,終不知所歸。按照《嘉祥縣志》卷之一《方域・金石》的介紹,該金版長周尺一尺二寸許,寬如其半,銅質塗金,外面飾以雲螭,其内以銀綫界作竪格,好像清代殿試策,"字痕皆赤,所謂丹書也"。

説到丹書,我們不禁想到《大戴禮記・武王踐阼》中師尚父所説的"黄帝、顓頊之道",這些極其寶貴的内容就保存在丹書之中。

其實,周初就有將重要文獻鑄於金版的習慣,如《逸周書・大聚》記周武王向周公請教調和殷政的辦法,武王就令冶官把周公的話"冶而銘於金版,藏府而朔之";《武儆》篇記武王立後嗣時曾"出金枝《郊寶》、《開和》細書",其中,"金枝"即爲"金板(版)"之誤,是説《郊寶》乃是鑄在銅版上的文件。《六韜》原稱《金版六韜》,相傳爲周初姜太公所作,《群書治要》卷三十一《六韜》之《武韜》中有太公云云,"文王曰:善,請著之金版"。

除了金版,更多的材料應記録在竹木所製成的簡册上。《孔子家語・禮運》記孔子説:"昔大道之行,與三代之英,吾未之逮也,而有記焉。""三代之英"包括文、武、成王、周公,孔子雖然没趕上這一時代,但畢竟有"記"。"記"即記載,《禮記・禮運》作"志",朱彬引劉台拱曰:"識也,識記之書。"

李學勤先生説:細察《周書序》,《保訓》應不在《逸周書》七十篇中。但在内容的性質上,《保訓》與《逸周書》的許多篇章十分相似。我們認爲,《逸周書》許多篇章如《文儆》、《文傳》、《柔武》、《大開武》、《小開武》、《寶典》、《酆謀》、《寤儆》以及《大聚》、《武儆》、《無權》等,可能都是周初流傳下來的記載"文武之政"的"方策"。

三、"文武之道"與周政

所謂"文武之道",既是"周道",也是孔子所推尊的"王道"。"文武之道"的形成有周族自身縱向的發展過程,也有周族與夏商横向的相互學習與影響。

自周人始祖后稷開始,周族自身的文化傳統便開始形成。后稷名棄,善於農業耕作,在當時特定的歷史文化背景下頗受重視。《史記・周本紀》敘述説:"棄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游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棄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

后稷被堯任命爲農師以後,他的後代子孫長期世襲,擔任此職,都被稱爲"后稷"。所以《史

記·周本紀》説"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后稷"這一職務一直到"夏后氏政衰"之時,周族祖先方"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不窋的孫子公劉雖在戎狄之間,仍然復脩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取材用,使得"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因此,百姓多徙而保歸,影響越來越大。故太史公司馬遷説"周道之興自此始"。

公劉之後,數傳至古公亶父。"古公亶父復脩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此時,周人已經開始了"翦商"的事業。其子公季繼位後,"脩古公遺道,篤於行義,諸侯順之",[①]"周道"得以繼續發揚。

真正興盛周族、振興"周道"的自然是周文王。文王年少時即得古公亶父喜愛,父親公季去世後,文王姬昌即位。《周本紀》説:姬昌"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公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他逐漸成爲"西伯",天下三分有其二,爲西方諸侯之長,也使周族加快了消滅商朝的步伐。

"周道"在文王時的發展自然得益於文王對堯、舜以來夏、商文化傳統的吸收和繼承。文王被囚於羑里的時候,"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②],這無疑是文王在繼承作爲夏、商之《易》的《連山》、《歸藏》基礎上的發展。"清華簡"《保訓》的發現,使我們更加清晰地看到了文王對前代文化的學習與繼承。

文王之後,武王滅商,取得天下。後來,周人後裔所作的頌詞中説,周族在后稷時"奄有下國,俾民稼穡",又説"奄有下土,纘禹之緒",顯然是指夏朝時的受封。周人繼承了夏政,而在《保訓》篇中,文王不但説到了堯舜,還説到了商朝先公以及殷商的開國者商湯。

由《保訓》之"訓",我們想到"周道"中的"訓典"。後來,周穆王時的大臣祭公謀父曾説:不窋"自竄於戎狄之間。不敢怠業,時序其德,遵脩其緒,脩其訓典,朝夕恪勤,守以敦篤,奉以忠信"。[③] 其中的"脩其訓典",一般籠統地説是修其訓教典法。這裏或許是實指,後來的周代訓典籍或者頗有來歷。

周人常常提到先王之訓,如:

> 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樊穆仲曰:"魯侯孝。"王曰:"何以知之?"對曰:"肅恭明神而敬事耇老;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而諮於故實。不干所問,不犯所諮。"
>
> 若啓先王之遺訓,省其典圖刑法,而觀其廢興者,皆可知也。
>
> 今齊社而往觀旅,非先王之訓也。
>
> 《訓語》有之,曰:"夏之衰也……"
>
> 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④]

從"清華簡"《保訓》中,我們不難看出"訓典"的重要意義。從本質上講,訓教關涉上古帝王所認同的核心價值,正如有人所言,某種程度上它具有中國古代文化"元"的意味,其重要性無論如何評介都不過分。

---

① 《史記·周本紀》第116頁,中華書局1959年。

② 《史記·周本紀》第119頁。

③ 《史記·周本紀》第135頁。並見於《國語·周語》"穆王將征犬戎"章,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第3—5頁,中華書局2002年。

④ 分别見於《國語·周語下》"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章,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第23頁;《國語·周語下》"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鬬"章,第98頁;《國語·魯語上》"莊公如齊觀社"章,第145頁;《國語·鄭語》"桓公爲司徒"章,第473頁;《國語·楚語上》"莊王使士亹傅太子箴"章,第486頁。

周代先公先王的訓典，史書或稱之爲"訓語"、"遺訓"等。《逸周書》首卷開頭即有《度訓》、《命訓》、《常訓》三篇，應當屬於周訓一類。《周書序》稱"三訓"皆成於周文王時，説：

> 昔在文王，商紂並立，困於虐政，將弘道以弱無道，作《度訓》；殷人作教，民不知極，將明道極以移其俗，作《命訓》；紂作淫亂，民散無性習常，文王惠和化服之，作《常訓》。[①]

"訓"有訓教之意，既名曰"訓"，其出於周先公、先王便合乎道理。《度訓》等三篇以"訓"爲名，皆言爲政牧民之道，而且各篇從天道、民性問題談起，内容豐富，"理極精深"[②]。周訓既爲先王遺訓，自然會支配周人的政治思維，理應也影響到儒家的學説。

文王之後，武王姬發、周公姬旦繼承發揚文王之志，極大地光大"周道"，所謂"文武之道"至此成爲後世推尊的典範。如《禮記·雜記下》説："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文武之道"更受到儒家的推崇，據《論語·子張》記載，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孔子弟子明確説孔子所學就是"文武之道"。《中庸》説孔子"憲章文武"正是指此而言。

四、周代的"以刑教中"

值得注意的是，在周文王遺言中，他重點講了"中"，短短的一篇《保訓》竟然四次説到了"中"，着實格外引人注目。

文王所講的兩個故事如下：

> 昔舜久作小人，親耕于歷丘，恐求中，自稽厥志，不違于庶萬姓之多欲。厥有施于上下遠邇，乃易位設稽，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舜既得中，言不易，實變名，身滋備惟允，翼翼不懈，用作三降(隆)之德。帝堯嘉之，用受厥緒。嗚呼！發，欽之哉！
>
> 昔微叚(假)中于河，以復有易，有易服厥罪。微無害，乃歸中于河。微志弗忘，傳貽子孫，至于成唐(湯)，祗備不懈，用受大命。

如果大致概括，這兩個故事一是講如何學會增長才幹，理解人生，懂得社會；二是怎樣懂得把握方式，處理矛盾，恰到好處。

文王之訓誡顯然起到了作用。據記載，武王臨終時，對輔佐成王的周公諄諄囑託，要他以"中"教訓，使年幼的成王不僅地位穩定，而且要儘快成長。《逸周書·五權解》説：

> 維王不豫，于五日召周公旦，曰："嗚呼，敬之哉！昔天初降命于周，維在文考，克致天之命。汝維敬哉，先後小子！勤在維政之失。……"

在這些話之後，周武王還希望周公：

> 克中無苗，以保小子于位。
>
> 維中是以，以長小子于位，實維永寧。[③]

其中，克，允之。苗，借爲謬。所謂"克中無苗"，就是做到適中無邪；以，用也。所謂"維中是以"，就是唯中是用。由此不難察見武王對於"中"的重視。

---

① 黄懷信等撰：《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第1117—111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② 蔣善國：《尚書綜述》第44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③ 黄懷信等撰：《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第489—490、497頁。

"清華簡"《保訓》公布後，學者們對其中的"中"進行了不少研究，也出現了五花八門的解説。其實，這裏的"中"就是儒家倡言的"中道"，竹簡整理者李學勤先生很早就指出這一點。[①] 這裏所謂"中"就是處世之"中"。

西周時期，"中道"思想一定很受重視。《逸周書·武順解》記載周人的論述説："天道尚左，日月西移；地道尚右，水道東流。人道尚中，耳目役心。"這種樸素的"人道"主張却與"天道"、"地道"合觀，將人放在天地之間，没有孤立地看待人的問題。在這裏，人道尚"中"被認爲像"日月西移"和"水道東流"那樣爲自然而然，理應如此。所謂"耳目役心"實際是"耳目役於心"，也就是説，人們看到的、聽到的信息，要用心去思考、分析、把握，要有透過現象看本質的能力，只有這樣才能達到人道之"中"。

那麼，這個"中"的標準是什麼？這個"中"就是"禮"。符合禮的爲"中"，不符合禮的就不是"中"。所以《逸周書·武順解》又説到："天道曰祥，地道曰義，人道曰禮。"這裏的"禮"就是符合天理、人情的禮，它包含兩層意思：其一，道理。有"理應如此"之意。《孔子家語·論禮》記孔子説："夫禮者，理也；樂者，節也。無禮不動，無節不作。"[②]

在西周的制度中，"中道"理念一定得到了很好的貫徹。如西周職官中有"師氏"，其具體職掌就是掌握邦國事情是否合乎法度，是否符合禮制。《周禮·地官司徒》言師氏"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鄭玄注曰："教之者，使識舊事也。中，中禮者也；失，失禮者也。"

按照周人的傳統，國家治理的最高境界自然是以德治國，實行德政。然而，任何時期都可能有"化之弗變，導之弗從，傷義以敗俗"，[③]因此，在政治治理中，"刑"就成爲不可或缺的了。

那麼，怎樣用刑才能起到最好的懲戒作用？怎樣用刑才能達到最佳的社會效果？這種"最好的懲戒作用"和"最佳的社會效果"，恐怕就是用刑的"中"。如果做到了這一點，社會就能穩定，社會也能發展。因此周代十分重視"以刑教中"，通過刑罰使人們瞭解曲直，分清是非，以使正氣得到弘揚，正義得到伸張。很顯然，把握刑罰之"中"十分緊要！因此，在西周時期，司徒作爲教民、治民之官，其分大、小司徒與師保之屬，其中，在"大司徒"職責的所謂"十二教"中，其中第七項就是"以刑教中"。《周禮·地官司徒》説"以刑教中，則民不虣"。虣，通"暴"。哪裏能够真正做到"以刑教中"，哪裏的社會秩序就會好起來，哪裏就會少一些"傷義以敗俗"的人。

社會風俗的好壞是由多方面的因素决定的。但不容否認，做到刑罰之"中"十分緊要。如果違法不究，執法不嚴，處置不公，懲罰失當，勢必造成嚴重的社會後果，並在社會風氣中顯現出來。所以孔子説："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當然，要真正避免"刑罰不中"，絶不是輕而易舉的事情，它需要執法者對人生與社會的深刻認知，需要執法者的公平與公正。需要希望"天地位元"、"萬物育"的良知與良能。

五、"文武之政"新識

作爲周文王遺言，"清華簡"《保訓》給我們帶來了許多新的認識，它啓示我們思考更多的問題，原來不少模糊、朦朧的認識變得清晰、生動起來。

第一，"文武之政"基礎深厚、内涵豐富。

與中國學術史的特殊背景密切相關，長期以來，人們懷疑《逸周書》、《竹書紀年》、《周禮》、《孔

---

① 李學勤：《周文王遺言》，《光明日報》2009年4月13日。

② 《禮記·仲尼燕居》也有同樣的記載，參見楊天宇譯注：《禮記譯注》第66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③ 楊朝明、宋立林主編：《孔子家語通解》第355頁，齊魯書社2013年。

子家語》乃至《史記》等的相關記載,對中國上古文明的發展程度估計偏低,所以很少有人相信典籍中關於"文武之政"的記述。新出土簡帛書籍不像傳世文獻那樣經過了後人的傳抄,因此,它可以用來檢驗以往研究的得失,印證相關傳世文獻的記載,從而矯正我們的一些認識。

在"清華簡"《保訓》篇中,文王訓導作爲太子的武王發,他認真總結前人經驗,説明他不僅重視周族自身的文化傳統,也認真借鑒堯舜以來的思想文化成果。孔子説周禮乃是"損益"夏、商之禮而來,周文化對於夏、商文化的繼承,在文王、武王身上已經開始有所體現。在古公亶父的基礎上,文王繼續繼承后稷、公劉之業,使周族興盛起來,並具備了"用受大命"的條件,爲武王最終取代殷商而有"天命"打下了堅實基礎。

前面提到,《逸周書》中的許多篇章具有重要價值,《保訓》篇的發現使我們對這一問題有了更加深入的瞭解。如《逸周書》中的《文儆解》、《文傳解》,《周書序》曰"文王有疾,告武王以民之多變,作《文儆》";"文王告武王以序德之行,作《文傳》"。文王在位時間很長,他的晚年最爲牽掛或者念念於懷的自然是消滅殷商的大業,因此他也一定極其關心太子的成長。我們認爲,"清華簡"《保訓》的發現不僅不會"排斥"《文儆解》、《文傳解》,反而應該更加映襯出這些篇章的價值與意義。《文儆解》開頭説:"維文王告夢,懼後嗣之無保,庚辰,詔太子發曰:'汝敬之哉! 民物多變,民何向非利? 利維生痛,痛維生樂,樂維生禮,禮維生義,義維生仁。'"《文傳解》則記載文王説:"我身老矣,吾語汝。我所保與我所守,傳之子孫。吾厚德而廣惠,忠信而志愛,人君之行。"其思想與《保訓》完全一致。

實際上,文王訓誡後人尤其太子發的文獻一定還有不少。除了我們前面提到的《周書》"三訓"(《度訓》、《命訓》、《常訓》),已經亡佚的《八繁解》也應當屬於此類。《周書序》説:"文王訓乎武王以繁害之戒,作《八繁》。"

與文王一樣,武王也十分重視歷史經驗的總結與借鑒。例如,《大戴禮記》中有《武王踐阼》篇,據該篇記述,周武王即位之初,曾經向大夫們徵求可以恒久指導後世子孫行爲的簡約名言,衆人不知。當問及師尚父(姜太公)"黄帝、顓頊之道"時,師尚父遂引導武王,告知他保存着的丹書之言,大意是應當敬而不怠、行義滅欲。他還告誡武王,要"以仁得之,以仁守之"。武王聽了,感到十分震撼,於是寫成戒書,在自己能够常常看到的許多地方銘刻下來,以隨時提醒自己。其實,這樣的材料在《逸周書》的許多篇章中都有體現。① 綜合認識和研究有關的這些文獻,會發現周初的思想内涵十分豐富,從而會對"文武之政"的内涵有一個全新的認識。

第二,孔子思想與"文武之政"一脉相承。

在孔子的思想學説中,"中庸"思想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中庸"的内涵是什麽,人們有種種解説。其實,所謂"中庸"就是"中用",即"用中",也就是如何"使用中道"。《説文》中説:"庸,用也。"《尚書·堯典》有"疇諮若時登庸",《詩·王風·兔爰》有"我生之初,尚無庸",《詩·齊風·南山》有"齊子庸止",等等,其中的"庸"都是"用"的意思。

從《易經》看,"庸"在先秦時期與"用"字相通。借助郭店楚簡《五行》和文獻學的幫助,考辨"中庸"的原義乃是"用中"。"用中"也就是用心,用心之道就是"誠"。鄭《目録》解説"中庸"之書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庸,用也。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

從這樣的意義上理解"中庸","中"就是處理事情時要把握分寸,要將事情處理得恰到好處。

① 請參看楊朝明:《〈逸周書〉有關周公諸篇芻議》,見楊朝明:《儒家文獻與早期儒學研究》,齊魯書社 2002 年;《〈逸周書〉所見滅商之前的周公》,《河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1 期。

孔子説:“執其兩端用其中。”但是,“中”却不是一眼看透的事,也不是數理意義上的“中間”。所以,孔子所謂“中”與《尚書》“十六字心傳”即“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是前後貫通的。曾幾何時,“中庸”却備受誤解,人們認爲它即是所謂的“折衷”、“調和”,還有的將中庸理解爲“和稀泥”、“折衷主義”。其實,孔子認爲“和稀泥”的人就是“鄉願”,這種“鄉願”是“德之賊”,是道德的敵人和敗壞者。時至今日,依然還時常有似是而非的論調,認爲中國近代的落後的根源就在於中國人“太中庸”了,中庸思想竟然成了中國落後的罪魁,罪莫大焉!今天,有《保訓》作爲重要的旁證,這樣的誤解就容易消除了。

在對孔子的評價中,有一個事例比較典型,這就是孔子對待“女子”的態度。《論語・陽貨》記孔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不少人視之爲孔子“輕視婦女”的鐵證。其實,孔子斯語,包含了“女子難養”和“小人難養”,而在《尚書》、《逸周書》中都有“小人難保”一語,所謂“保”,《説文解字》明確説:“保,養也。”“小人難保”即“小人難養”。這裏的“小人難保”對正確理解孔子的話很有價值。

《逸周書・和寤解》記周武王的話説:“嗚呼,敬之哉!無競惟人,人允忠。惟事惟敬,小人難保。”這裏説因爲“小人難保”,故應“惟事惟敬”。這正是周人傳統的“敬德保民”思想的體現。不難理解,孔子强調“小人難養”,也一定是秉承周人的牧民思想,針對各層各級“養民”者(即所謂統治或管理者)而説的。孔子思想與文王、武王、周公等一脉相承,由周初文獻可知,孔子説“小人難養”不僅不含有輕視“小人”的意義,反而反映出他對這一群體的重視。同樣的道理,孔子説“女子難養”恐怕也不是什麼輕視婦女。

通過這一典型的例子,我們認識到孔子思想與“文武之政”一脉貫通的意義,它不僅可以理解孔子思想與周人傳統觀念的聯繫,還有助於理解孔子學説,甚至糾正對孔子思想的一些錯誤的認識。

第三,“文武之政”是儒家的理想政治樣板。

作爲儒家學派的創始人,孔子主張“王道”,推崇“三代明王”。在孔子的心目中,“三代明王”之治體現了政治治理的最高境界,所以,他“述而不作”,據《孔子家語・禮運》篇,孔子的政治理想就是實現社會“大同”,而這樣的“大同”之世,就是指的“三代之英”。[①]

所謂“三代之英”即三代時期的英傑人物,當然是指的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等人。孔子推崇三代聖王(即文獻所説的“三王”),後世所謂的“孔子之道”,實際就是孔子推崇的三代聖王之道,所以,孔子作《春秋》的意義就在於《史記・太史公自序》所説“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孔子雖然也崇尚“五帝”,但正如司馬遷在《史記・五帝本紀》中所言:“學者多稱五帝,尚矣。”關於黄帝等上古帝王的事迹,“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也曾經回答弟子宰我問五帝之德,但“儒者或不傳”。相比之下,孔子更加推崇三代聖王。這樣的材料很多,如:

《禮記・表記》:子言之:“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

《禮記・哀公問》: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

上博竹書《從政》篇有孔子曰:“昔三代之明王之有天下者,莫之餘(予)也,而□(終)取之,民皆以爲義。……其亂王,餘(予)人邦家土地,而民或弗義。”

① 《禮運》篇既見於《孔子家語》,又見於《禮記》。對於該篇,人們多有誤解。請參閱楊朝明:《〈禮運〉成篇與學派屬性等問題》,《中國文化研究》2005年第1期。

而且,孔子時代,三代聖王之治爲社會普遍認可。因爲推崇三王者不止儒家,如《墨子·魯問》云:"昔者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説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仇怨行暴,失天下。"

孔子思想與"文武之政"血脉相連,决定於孔子對"文武之政"的認識和理解。"文武之政"體現的"文武之道"爲孔子格外推崇,《中庸》説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朱熹《四書章句集注》注解説:"祖述者,遠宗其道。憲章者,近守其法。"法,即法則、做法。堯舜年代久遠,而"文武之政"還在,足可以爲法則。"文武之政"指周初文王、武王乃至周公的治國方略。文、武、周公明德慎罰、民惟邦本、修身重人,深受後人推崇。直到春秋孔子時代,"文武"的政治方略仍是"未墜於地,在人",孔子還以"文武之政"指導魯哀公,可見孔子對"文武之政"是備加尊崇的。

孔子尊崇"三王",更提出尊崇"周政"。例如,據《孔子家語·執轡》篇記載,孔子弟子閔子騫爲費宰,問政於孔子。孔子曰:"古者天子以内史爲左右手,以德法爲銜勒,以百官爲轡,以刑罰爲策,以萬民爲馬,故御天下數百年而不失。"孔子又説:"古之御天下者,以六官總治焉:塚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馬之官以成聖,司寇之官以成義,司空之官以成禮。六官在手以爲轡,司會均仁以爲納,故曰:御四馬者執六轡,御天下者正六官。"孔子這裏所説的"六官"即是《周禮》中的塚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將《周禮》六官以及太宰一職的職掌與孔子的論述相對應的部分一一對照,不難發現他們之間的内在聯繫。關於這一點,我們曾經進行專門探討。① 種種材料顯示,"文武之政"是孔子儒家的理想政治樣板。

(作者單位:曲阜師範大學)

① 請參看楊朝明:《〈孔子家語·執轡〉篇與孔子的治國思想》,《中國文獻學叢刊》第一輯,國際炎黄文化出版社2003年;收入楊朝明:《儒家文獻與早期儒學研究》。

從清華簡談“仁”的源起 *

季旭昇

“仁”是儒家學説中最重要的一種德行，歷代對此字的探討極多。近二十年，戰國楚簡大量出土，其“仁”字寫成“𢝀”、“忎”、“忈”、“𢖽”等字形，引起學者對“仁”字的形義進行探討。近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的出版，讓我們對“仁”字又可以有更清楚的認識。本文藉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及清華簡《殷高宗問於三壽》的材料，指出“仁”的概念最早應起於殷周之際，《尚書・洪範》已蘊含“仁”的雛形；《金縢》的“予仁若巧能”的“仁”字即應釋爲“仁”，且包涵有“慈愛”的意義，不需要釋爲“佞”。此一時期“仁”的主要對象爲貴族的最高層，“仁”的内涵主要爲恤衆愛人，外延包括儀容才能。西周春秋時期“仁”的對象擴大爲一般貴族，其外延亦擴大爲各種才能。東周以後漸重在德行表現，在孔子學説中則特别側重内在諸德，孟子學説中則特别側重“愛人”。

一、“仁”字涵義之史的觀察

1954年，屈萬里先生寫了《仁字涵義之史的觀察》，①對“仁”字的歷史發展提出了以下的觀點，扼要整理如下：

一、殷代及西周文獻中無“仁”字：

唐堯、虞舜、夏禹這些傳説中的仁君，我們先不必説；就是商湯和周文王、武王這些信史裏的仁君，那“仁”字的尊號，也必然是很後的後世才加給他們的。因爲在商代和西周時期，這個最被我們所熟知的仁字，已否出生，還成問題。它之成爲人的美德，不用説是遲之又遲了。

甲骨中没有仁字，早期的金文中没有仁字，《詩》、《書》、《易》三書中屬於西周時代的作品裏也没有仁字。……因此，我雖然不敢斷然地説，西周和其以前還没有仁字；但仁字不見於現存的、真正可信的西周時代的文獻中，則是鐵的事實。

二、“仁”字在孔子以前，它的涵義是窄狹的，它還不成爲作人的最高準則：

東周以來，雖已經有了仁字，而且雖也把仁當作一種美德，但强調仁字，使它成爲做人的最高準則，使它成爲一個學説，則實從孔子開始。孔子以前，仁，不但不成爲學説；連仁字的意義，有的也很含混而不易確定。

(一)《詩經》裏兩處“美且仁”的“仁”字，最自然的頌詞是勇武、矯健等字樣。

(二)《尚書・金縢》“予仁若考”的“仁”字是否是“慈愛”的意思，還有推敲的餘地。

* 本文是在國科會的支助下完成的，計劃名稱及編號爲：《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研究 100 - 2410 - H - 033 - 039 - MY2。

① 屈萬里：《仁字涵義之史的觀察》，《民主評論》1954年第5卷第23期，第700—704頁。

(三)《論語·堯曰》引《尚書》逸文"不如仁人"的"仁"字可以確定作"愛"字解。

(四)"仁"字在《國語》一書中可以確定其義的,都是"愛"或由"愛"所引申的意思。

(五)《左傳》裏的"仁"字意義比《國語》複雜,《左傳》裏"仁"字的意義,很和《論語》裏的"仁"字近似,我以爲這是《左傳》的作者受了孔子的影響所致。

(六)《老子》成書,不但在孔子以後,而且還後於《孟子》。五千言中,有七處提到仁字;在這七條中,仁、義二字連言的有一處,仁、義二字對舉的有三處。由此現象看來,可以證明其成書晚於《孟子》。更何況那七個仁字,都是"愛"的意思。那麽,孔子的仁道學説,不會受到《老子》的影響,是不言而喻的了。

(七)《周書》中約二十五個"仁"字,其中可以見義的,多半是"愛"的意思,只有《官人》篇中的一條,其意義和《論語》的"仁"字相近。

三、"仁"字到了孔子,它的涵義擴大了,它幾乎包括了人類全部的美德,它成了做人的最高準則:

(一)仁道如此重要,但我們打開《論語》,對於仁字的涵義,頗使人有迷惘之感。孝悌和篤厚於親屬,都可以謂之仁;"讓"也謂之仁;恭敬、寬恕、忠、信、敏、惠,也都是仁的一端;剛毅、木訥,也都屬於仁。此外,克己復禮謂之仁、明哲保身也謂之仁,而"愛人"乃是仁的最高境界。

(二)"仁"是孔子理想上做人的最高準則,對自己來説,要能謹厚、誠樸、訒訥、剛毅;對家屬來説,要能孝悌、慈愛;對他人來説,要能恭敬、禮讓、寬恕、信實;對國家來説,要能忠君和敬事(負責任);對人類來説,要能博施濟衆,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它完全以"人"爲對象,而不以"物質"爲對象。所以只打算自己如何做人,如何待人,如何成就人;它從未説到如何作物質的享受。它的出發點,是始於親屬之愛(孝悌爲仁之本);它的最終目的,是歸結到人類之愛(己立立人,己達達人)。它的細枝末節,難免因時變而不盡可行;但它的基本精神,我相信是千古不磨的。

四、孟子言"仁",只把握着"愛人"這一意義,比孔子之"仁"的涵義狹窄多了。

屈先生的分析簡明扼要,大體也相當合適。不過,由於太執著於"拿證據來"的實證精神,所以對史料較爲不足的殷商西周部分,其論述明顯地不够圓融。例如:以爲《詩經》裏兩處"美且仁"的"仁"字,只是是勇武、矯健等意義;以老子書中"仁義"連用,證明《老子》成書不但在孔子以後,而且還後於《孟子》……這些論述,現在看來,都可以再討論。

一種思想或德行,尤其是像"仁"這麽重要而精微的思想德行,應該是代代相傳,有因有革,與時推移,逐漸形成的。我們很難相信,殷代西周没有"仁"的類似概念,到了東周會突然産生。因此,我們相信"仁"的概念是漸漸形成的,"仁"字也許較晚出現,或字形較晚凝固,但"仁"的概念應該是至遲在殷末周初就應該要出現了,只是其具體内容和儒家所詮釋的不完全一樣。

本文以爲,"仁"的定義應指"人之所以爲人的特質與表現",具體分析可以包括内涵和外延兩部分,内涵部分主要爲"恤衆愛人",外延部分指儀容、能力及其他種種德行。"仁"的發展可以分成四期:

一、"仁"的起源應在殷末周初,殷紂王暴虐無道,文王以其道德形象與治國能力樹立了"仁"的典範。武王滅商後,向箕子請教治國大法,這位被孔子稱爲"殷三仁人"之一的箕子在他向武王提出的《洪範》篇中,對治國者的期許與文王的形象是頗爲切合"仁"的要求。這時候的"仁"應指:"身爲一個領導者應有的特質與表現。"衣服儀表端正,容貌態度恭敬,思言視聽能力傑出,體恤人民,兼聽從衆,恭敬神明等屬之。代表人物爲微子、箕子、比干、文王、武王、周公等。

二、西周至孔子以前:這個時期,"仁"的對象擴大到廣大的貴族;"仁"的具體内容可以定義

爲"身爲一個貴族應有的特質與表現"。前期的"衣服儀表端正,容貌態度恭敬,思言視聽能力傑出,體恤人民,兼聽從衆,恭敬神明等"都仍然包括在內,但一般貴族的其他傑出表現也可以用"仁"來形容。

三、"仁"字到了孔子,它的對象更形擴大爲"知識分子",因此其定義可以説成:"身爲一個知識分子應有的特質與表現。"前引屈文説:它的涵義擴大了,它幾乎包括了人類全部的美德,它成了做人的最高準則。

四、孟子言"仁",主要指"愛人"。

詳細討論如下。

二、殷代以前不可能有"仁"的概念

人類的道德都是配合社會演進而發展的,"仁"當然也不能例外。殷商以前,相關的資料太少,難以討論,但討論殷商,就可以推論殷商之前的大概情況了。殷商雖然已經具備了非常發達的國家型態,但社會階級中貴族、平民、奴隸的區分相當嚴格。殷代權力的來源是天命,因此極重視祭祀與占卜;統治者對不服命令者,則以刑罰或戰爭對付,孟世凱先生《商史和商代文明》對這時期的神權與王權有如下的説明:

> 《禮記・表記》謂:
>
> 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
>
> 這是對商王朝迷信鬼神作了一個概括性的表述,即:商王室領導全民敬事鬼神,重鬼神輕禮教,重罰輕賞,雖有尊嚴但不可以親近。這不僅在其他古文獻中有所記述,商周甲骨文中也得到充分的印證。商王朝對鬼神的迷信仍是沿襲遠古的宗教使用占卜術來"通神",以此來決斷社會生活中所要做的一切事情。
>
> ……商王頒布的一切"詔書"都説成是神的意志,這是具有權威性的最高指示。要是有人反對或不執行,就會按照神的指示用王法來懲罰;如果有人陽奉陰違,或暗中搗亂,神一定會知曉而降禍於他。故人們只有擁護神權,聽神的話,信神敬神,才會得以平安地生存。[①]

在這種王權建立於神權的型態下,人權是没有發展的空間的。因此,商代(及商代之前)應該不會産生"仁愛"的"仁"這種德行。縱然湯滅夏桀時,聲討夏桀的罪狀是"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其説似乎近於"恤民"思想,由此好像可以發展出"仁"的概念。不過,由於社會型態没有改變,階級制度嚴明,因此,在既滅夏之後,這種近似"恤民"的思想漸漸就沉寂了,没有繼續發展成"仁"的概念。

三、殷末周初"仁"的概念的形成

殷朝末年,紂王倒行逆施,文王起而救之,《上博二・容成氏》的描述如下:

> 紂不述其先王之道,自爲改爲,於是乎作爲九成之臺。寘盂炭其下,加圜木於其上,使民道之,能遂者遂,不能遂者,入而死。不從命者,從而桎梏之,於是乎作爲金桎三千。既爲金桎,又爲酒池,厚樂於酒,博弈爲淫,不聽其邦之政。於是乎九邦叛之:豐、鎬、州、石、于、鹿、郘、崇、密須氏。文王聞之,曰:"雖君亡道,臣敢勿事乎?雖父亡道,子敢勿事乎?孰天子而

① 孟世凱:《商史和商代文明》第147、149頁,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7年。

可反?"紂聞之,乃出文王於夏臺之下而問焉,曰:"九邦者其可來乎?"文王曰:"可。"文王於是乎素端黔裳九邦,七邦來服,豐、鎬不服。文王乃起師以嚮豐、鎬,三鼓而進之,三鼓而退之,曰:"吾所知多矜:一人爲亡道,百姓其何罪?"豐、鎬之民聞之,乃降文王。文王持故時而教民時,高下肥磽之利盡知之,知天之道,知地之利,使民不疾。昔者文王之佐紂也,如是狀也。[1]

面對前朝的暴政,文王口口聲聲"百姓其何罪",所謂"仁愛"的觀念,自然會從此誕生。而在殷商内部,面對殷紂王的淫亂暴虐,微子憂憤去國,比干强諫而死,箕子佯狂爲奴,孔子曾贊美這三位殷代的賢人:"殷有三仁焉。"[2]這也説明了在孔子的觀念中,殷代這三位賢人的表現够得上"仁",他們知道爲政要恤民才能得民心,因此,"仁"的概念在這時應該産生了。

微子、比干没有留下著作,但三仁之一的箕子,在武王克商之後,曾向周武王講授了《洪範》一篇,其中包括: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這就是《洪範》九疇,内容相當豐富,其中對天子的要求,與西周早期的"仁"的概念相當接近。《洪範》中對天子的要求,主要見於以下四段:

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皇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稽疑:……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3]

《洪範》篇中所呈顯的政治道德,歸納起來大約有以下幾點:

一、重視領導者個人能力修爲: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

二、重視有爲有守的庶民。如"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

三、獎勵"好德",如"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於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四、恤民。如"無虐煢獨而畏高明"、"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五、剛柔並濟。如"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

六、兼聽從衆,見"稽疑"。

《洪範》所呈顯的政治道德,大部分與殷商的社會發展是吻合的,只有少部分,恐怕不是殷代

---

① 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第172頁,萬卷樓圖書公司2003年。這兒的引文又參考了各家説法,稍有修訂。

② 見《論語·微子》篇。

③ 參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尚書正義》第359—377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所能産生的，如“天子作民父母”、“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以及好幾處對“民”、“庶民”的重視。我們當然可以理解爲：這是箕子鑒於殷紂的滅亡，深刻反省之後的想法，而這種想法也確實能和文武周公的政治理想合拍。

《洪範》中最讓人費解的是“五事”，以往注解家對“五事”，很難説得讓人明白——尤其是“五事”中的“貌”，爲什麽可以列爲治國之大法的一項。

孔《傳》對“五事”的解釋相當平實（括號中小字爲孔《傳》）：

> 五事：一曰貌（容儀），二曰言（詞章），三曰視（觀正），四曰聽（察是非），五曰思（心慮所行）。貌曰恭（儼恪），言曰從（是則可從），視曰明（必清審），聽曰聰（必徹諦），思曰睿（必通於微）。恭作肅（心敬），從作乂（可以治），明作哲（照了），聰作謀（所謀必成當），睿作聖（於事無不通謂之聖）。[1]

正義引鄭玄謂“此數本諸陰陽，昭明人相見之次也”，又引伏生《五行傳》“貌屬木，言屬金，視屬火，聽屬水，思屬土”爲證，[2]把孔《傳》很平實的解釋導入陰陽五行，雖然和商代尊神先鬼的性格吻合，但恐怕不是《洪範》的本義。其餘談者多家，此不具引。我們可以簡單地説，這一段箕子告訴武王領導者應具備的個人修爲，如果再加上篇中其他“天子作民父母”、“無虐煢獨而畏高明”等愛民思想，倒是與我們現今所認識的周初的“仁”的觀念頗爲相近，與下面要談的《殷高宗問於三壽》中的“仁”也非常切合。

這時候的“仁”，應該是針對貴族最高層所應有的表現，以恤民爲基調，才德兼備，内外皆美。

繼承文王、箕子“仁”的觀念，表現得最完美的，應該是周公。周公贊美自己“仁若考能”，見《尚書·金縢》：“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這一小段話，歷來衆説紛紜，難有定論，如果以“仁”字的訓詁分類，大約有三種主要的説法：

一、訓“仁”爲“仁愛”。僞孔《傳》云：

> 我周公仁能順父，又多材多藝，能事鬼神。[3]

這是把全句斷讀爲“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訓“若”爲“順”、訓“考”爲“父考”。“仁”字並未特别解釋。蘇軾云：“我仁孝，能順父祖，且多材多藝。”[4]吴澄云：“周公謂我之仁德如父，又多材多藝。”[5]其意應釋爲孔門“仁”德之意。其後各家訓善、訓愛、訓仁愛，多屬此類。

二、訓“仁”爲“佞”，義爲“才”。俞樾《群經平議》云：

> “仁”當讀爲“佞”。《説文·女部》：“佞，巧讇高材也。”大徐本“从女，信省。”小徐本作“从女，仁聲。”段氏玉裁曰：“《晉語》：‘佞之見佞，果喪其田。’古音‘佞’與‘田’韻，則‘仁’聲是也。”“佞”从“仁”聲故得叚“仁”爲之。“予仁若考”者，予佞而巧也。“佞”與“巧”義相近，“仁”與“巧”則不類矣。《史記·周本紀》“爲人佞巧”。亦以“佞巧”連文，是其證也。古人謂“才”爲“佞”，故自謙曰“不佞”。佞而巧，故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也。[6]

---

①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尚書》第359頁。
②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尚書》第361頁。
③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注疏》，卷十三，葉八。
④ [北宋]蘇軾撰，舒大剛、張尚英點校：《東坡書傳》，曾棗莊、舒大剛主編：《三蘇全書》第95頁，語文出版社2001年。
⑤ [元]吴澄：《書纂言》第494頁，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3月影印；清同治十二年粵東書局重刊《通志堂經解》本，册六，卷四，金縢。
⑥ [清]俞樾：《群經平議》第11—1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二十五年春在堂本，卷五，“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條。

曾運乾訓“仁若”爲“柔順”,[①]江灝、錢宗武先生譯注的《今古文尚書全譯》譯“余仁若考能”爲“我柔順巧能”,[②]皆從此説。

三、以“仁若”爲衍詞。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據《史記・魯周公世家》作“旦巧能”,而認爲“仁若”二字當衍,隸全句作“予仁若丂,耐多材多埶,耐事鬼神”:

> 【注】仁若,衍字也。丂,古文巧,俗讀巧爲考,或且改作考字,非也。耐字屬丂讀,巧耐,故多材埶也。【疏】《史記・魯世家》云“旦巧能多材多埶”,无“仁若”字,故云“仁若,衍字也”。案《漢書・儒林傳》稱司馬遷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鴻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説。然則《史記》所録,實爲孔氏古文,當據之以戡正僞孔氏書也。[③]

陳喬樅從其説。[④]

屈萬里先生的《尚書釋義》釋“予仁若考”爲“予仁而孝”(但疑本篇爲西周末葉或春秋時之魯人,據傳説而爲之者);[⑤]《尚書今注今譯》語譯爲“我仁厚而又孝順”(著成時代則以爲殆春秋或戰國時人述古之作);[⑥]《尚書集釋》釋爲“予仁愛而孝順”(著成時代則疑當戰國時)。[⑦] 但在《仁字涵義之史的觀察》中則謂“《尚書・金縢》‘予仁若考’的‘仁’字是否‘慈愛’的意思,還有推敲的餘地”。本句難以考定,一至於此。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⑧]出版後,其中有《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一篇(篇題甚長,爲了方便,以下姑仍稱《金縢》篇),與傳世本《尚書・金縢》篇大體相同。而傳世本《金縢》“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一句,清華本作“是年若丂能多忎多埶能事𩴩神”,“年”字,原考釋讀爲“佞”,訓爲“高材”:

> 是年若丂能,今本作“予仁若考能”。年讀爲同泥母真部之“佞”,佞从仁聲,訓爲高才。若,王引之《經傳釋詞》附録一:“而也。”江聲、曾運乾並云巧之古文作“丂”,能字應上屬。此周公稱己有高才而巧能。一説能字應連下讀。[⑨]

“年”,原圖版作“[illegible]”,即標準的楚系“年”字,《清華一》原考釋不把此字讀爲“仁”而讀爲“佞”,應該也是受了上引三説中第二説的影響吧。各家考釋也多從清華原考釋讀爲“佞”。

其實,“年”字可以讀爲“仁”,在楚簡中有旁證,《上博一・孔子詩論》簡8“《小宛》其言不惡,少有[illegible]焉”,倒數第二字“忈”从心、年聲,李學勤先生即讀爲“仁”,[⑩]是从“年”聲可以讀“仁”之證。

我主張以“予年若考能”爲一句,“年”訓爲“仁”(也對應今本的“仁”字),“若”訓爲“順”,“考”訓爲“巧”,“能”如字,這四種才德,正是“事先祖”所必需。如果以殷周之際“仁”的概念來説,《金縢》篇周公對祖先自誇“仁”,以討祖先歡喜,應該是合適的。最近,清華簡中有一篇《殷高宗問於三壽》,最能説明這個時期的“仁”。

---

① 曾運乾:《尚書正讀》第141頁,中華書局1964年。
② 江灝、錢宗武譯注,周秉鈞審校:《今古文尚書全譯》第255頁,貴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③ [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學海堂《皇清經解》,卷三百九十五,葉三下。
④ [清]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説攷》,清王先謙南菁書院《皇清經解續編》本,卷九十九,葉六。
⑤ 屈萬里:《尚書釋義》第68頁,華岡出版社1956年。
⑥ 屈萬里:《尚書今注今譯》第85頁,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
⑦ 屈萬里:《尚書集釋》第129頁,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年。
⑧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
⑨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160頁。
⑩ 李學勤:《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詩論〉分章釋文》,《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二卷第二期,2002年1月。

2012年8月,《文物》公布了李學勤先生的《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其中有一篇《殷高宗問於三壽》,文中很明確地説明了"仁"的定義。李文云:

> 簡文假彭祖之口,論説了恙(祥)、義、德、音、誋(仁)、聖、智、利和叡信之行,所説和戰國時各家學説對比,很有自己的特色。例如:
>
> 衣备(服)倪(美)而好信,丂(巧)忎(才)而褏(哀)眾(矜),血(恤)遠而思(謀)新(親),憙神而腝(柔)人,寺(是)名曰誋(仁)。
>
> 這與儒家强調的"仁"涵義顯有不同。①

李先生説"這與儒家强調的'仁'涵義顯有不同",這是對的。這種"仁"的定義和戰國時流行的"仁"的定義出入頗大,應該是保留了西周早期"仁"的定義。"衣服美",是對外表儀容的要求;"巧才",是對才藝的要求;"哀矜"、"恤遠"、"謀親"、"柔人",是對"愛民"的要求;"好信",是對道德的要求;"喜神",是對宗教的要求。通觀"仁"字的歷史演變,我們應該可以説:這些要求非常符合殷周之際"仁"的定義。用這個定義來解釋《金縢》篇的"仁"字,可説是完全合適。周公爲了要替代哥哥武王,向先祖誇耀自己有這樣的條件,應該是非常合適的。單憑這一點,也足以證明《金縢》篇的内容傳自西周初年,絶非戰國時人所能憑空捏造。

殷代及西周對貴族的要求,在外在的衣裳服飾、容貌舉止方面似乎頗爲重視。因爲當時人以爲"誠在其中,此見於外",因此可以"以其見占其隱,以其細占其大,以其聲處其氣",②《大戴禮記·文王官人》中充滿了這樣的要求,可以參看。

明白了這種"仁"的起源,那麽《詩經·鄭風·叔于田》贊美共叔段"洵美且仁";贊美《齊風·盧令》的主角"其人美且仁"就不足爲奇了。《詩經》裏這兩處"美且仁"的"仁"字,絶對不會只是"勇武"、"矯健"等意義。竹添光鴻《毛詩會箋》云:"仁,慈愛也。叔之仁愛,不過如陳氏之家貸公收、隋文之傳餐衛士而已。小人爲惡,亦必行小惠以結民心,《康誥》所謂'别播敷,造民大譽'者,故先稱其仁而悦之也。"③站在京城的角度,共叔段慈愛子民,子民譽之爲仁,這合乎孔子之前"仁"字的用法,並無疑義。

四、楚文字中"仁"字的字形觀察

戰國楚系文字中的"仁"字,主要有"𢜡"、"忈"、"忎"、"𢖍"、"誋"等五種寫法,也假借"年"爲"仁"。至於"𡰥"字,恐怕不能釋爲"仁"。④《郭店楚墓竹簡》問世,其中頗多"仁"字,主要寫作"𢜡",少數寫作"忎"、"忈"、"𢖍"。學者或主張"𢜡"爲"忎"的早期字形。如劉翔先生説:

> 从心从身的"𢜡",从心从千的"忎",及"𡰥"諸形,實皆仁字。這是古文字裏同字異構的典型實例。分析仁字異構的産生,从心从千的構形,當是从心从身之構形的訛變。致訛原

---

①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年第8期。旭昇案:因爲剛出版的《清華三》中没有收録這一篇,所以本文完全依照李文的原文引録,文中的"备"、"信"的原字形如何有待圖版公布後才能知道。"腝"字的字形是我依照楚文字常見形體做了一點調整,原文排版作"腝"。又案:現在《清華三》已出版,但這一篇來不及列入,所以仍依原文照録。

② 參黄懷信主撰,孔德立、周海生參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第1088—1152頁,三秦出版社2004年。

③ 竹添光鴻:《毛詩會箋》第491頁,臺灣大通書局1975年再版。

④ 戰國文字中的"仁"字,當代學者探討頗多,可以參考龐樸:《"仁"字臆斷:從出土文獻看仁字古文和仁愛思想》,《尋根》2001年第1期;白奚:《"仁"字古文考辨》,《中國哲學史》2000年第3期;廖名春:《"仁"字探源》,《中國學術》第八輯,2001年;梁濤:《郭店竹簡"𢜡"字與孔子仁學》。見於楚文字的"𡰥"字,如《包》180"舍𡰥女",爲人名,無從證明其釋讀;但見於《上博簡》的"𡰥"字,實爲"尸"字之異體,或讀爲"夷"、"遲"。參李守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416—417頁,作家出版社2007年。

> 因,乃因身、千形近,且古音同在真部。至於"𡰥"之構形,則當由"⿱身心"字省變而來。……仁字造文从心从身,身亦聲,會意兼形聲。此構形之語義,當是心中想着人之身體(身、人義類相屬,古音同在真部)。可見仁字造文語義,與愛字造文語義,實屬同源。仁字與愛字義近,正如孔子所說:"中心憯怛,愛人之仁也","愛人"爲仁。①

白奚先生也認爲"忎"是由"⿱身心"字演化而來:

> "忎"字唯見於《説文》所録,但新近發現的荊州郭店楚墓竹簡中,所有的"仁"字皆寫作"⿱身心","忎"當是由此"⿱身心"字演化而來。"忎"字上半部的"千"字本來就是人的身體的象形,與古文"身"字的字形很相近,當是"身"字的省變。……"⿱身心"的構形从身从心,从"心"表明該字與思考或情感有關,从"身"表明此種思考活動的物件是人的身體,也就是以人本身爲思考物件。②

廖名春先生則以爲"仁"的本字當作"忈":

> 我頗疑"⿱身心"之本字當作"忈",从人从心。先秦諸子言"仁"必及人,可見其从人無疑。如《孟子·盡心下》:"仁者人也。"……於人稱"仁",於"物"則不稱"仁",如《孟子·盡心上》:"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於民也,仁之而弗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可見"仁"是指對人的愛,而非指對物的愛,其从人當屬必然。……後來"人"與"身"通用,就寫作了"⿱身心";"⿱身心"形訛爲"千",就寫作了"忎";"身"與"年"通用,就寫作了"⿱年心"。③

廖先生對字形的分析是比較合理的。文字的産生,時代久遠;古文字材料的發現,萬不得一。因此雖然戰國文字"仁"作"⿱身心"者多見,作"忎"、"忈"、"⿱年心"者少見,但我們不能因此就認定"⿱身心"是本字。

"仁"字與"⿱身心"、"忎"、"忈"、"⿱年心"等字的關係,目前資料尚嫌不足,很難論定,此姑不談。我們可以就"⿱身心"、"忎"、"忈"、"⿱年心"四字做點推敲。

這四個字中,从"千"、从"年"只能做聲符,不能表意。从"身"、从"人"則既可表音,也可表意。以"仁"的歷史發展來看,"仁"即身爲"人"所應具備的本質和特徵,這個解釋也符合語源學的要求,章太炎在《國故論衡·語言緣起説》中説:

> 語言者,不馮虚起。呼馬而馬,呼牛而牛,此必非恣意妄稱也。諸言語皆有根。先徵之有形之物,則可睹矣。……
>
> 何以言馬?馬者,武也(古音馬、武,同在魚部)。何以言牛?牛者,事也(古音牛、事,同在之部)。何以言羊?羊者,祥也。何以言狗?狗者,叩也。何以言人?人者,仁也。……此皆以德爲表者也。④

這種語言和物名的關係,有些看似極其牽强,但有些也確實有道理。"人"既名爲"人",其本質特徵亦名"人",無論其書寫爲"⿱身心"、爲"忎"、爲"忈"、爲"⿱年心",均不妨礙此一關聯。但以形義相符之要求而言,寫爲"忈"最爲合適,"人"形中加一圓點或橫筆,即作"忎",聲符替换即作"⿱身心"作

---

① 劉翔:《中國傳統價值觀詮釋學》第159頁,上海三聯書店1996年。
② 白奚:《"仁"字古文考辨》,《中國哲學史》2000年第3期。
③ 廖名春:《"仁"字探源》,《中國學術》2001年4月第八輯。
④ 章氏叢書《國故論衡·上》(浙江圖書館校刊,1933),葉三十六。

“忎”。今作“仁”,仍脱離不了“人”這個表意兼表音的重要偏旁。在“仁”字的歷史演變中,其内涵當然隨着時代不斷變化,“仁”所指的對象由殷周之際的貴族高層、領導人,西周春秋時代擴大爲貴族,戰國時期則再擴大爲知識分子;“仁”的内涵,内在的“愛人”應該是基本要件,其餘條件,則早期多重在貴族高層應具有的儀容才能,後期漸漸側重於内在的德性,較少指涉外在的儀容才能。

欣逢李學勤先生、徐維瑩女士伉儷八十華誕,謹以小文祝壽。

(作者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清華簡《説命上》篇失仲探微

吕廟軍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三輯於 2012 年 12 月出版以後，一種真正的古文《尚書》——《説命》三篇隨之面世。[①] 近來，已有部分文章對清華簡《説命》上中下三篇的釋文進行了一些研究，具有一定的學術意義和參考價值。本文在清華大學整理注釋組本及以往學者研究基礎上，重新進行解讀，聊發管見，以就正方家。

一、失仲其人

清華簡《説命》三篇的公布可以説與傳世本僞尚書《説命》截然不同，而多與先秦典籍《國語・楚語上》、《墨子》、《孟子》等引文相合。這就説明簡本《説命》是一種真正的古文《尚書》。古文《尚書》的某些篇章，歷經兩千餘年，有幸爲吾人得見，實在是學林一件可喜可賀之事。近些時日，研讀清華簡《説命》，甚有啓迪。其中簡文中失仲其人格外引人注目。爲研究方便，兹將新出清華簡《説命上》全部釋文移録如下[②]：

> 惟殷王賜説于天，用爲失仲使人。王命厥百工像，以貨徇求説于邑人。惟弼人得説于傅岩。
>
> 厥俾繃弓、引闢、辟矢。説方築城，縢躬庸力。厥説之狀，鵑肩如椎。
>
> 王廼訊説曰："帝殹（抑）爾以畀餘，殹（抑）非？"説廼曰："惟帝以餘畀爾，爾左執朕袂，爾右稽首。"王曰："旦（亶）肰（然）。"
>
> 天廼命説伐失仲。失仲是（氏）生子，生二戊（牡）豕。失仲卜曰："我亓（其）殺之？""我亓（其）已，勿殺？"勿殺是吉。失仲違卜，乃殺一豕。
>
> 説于圍伐失仲，一豕乃旋保以逝，廼踐，邑人皆從；一豕隨仲之自行，是爲赤俘之戎。
>
> 其惟説邑，才（在）北海之州，是惟員（圜）土。説逨（來），自從事于殷，王用命説爲公。

根據統計，清華簡《説命上》全部簡文共約 192 字。簡文除了傅説的記載較多之外，對於失仲的記載也委實不少，此點尤爲引人注目。簡文自始至終都載有關於失仲的史迹。具體而言，清華簡《説命上》共有七處有關失仲的記載。其詳如下：

---

①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 年第 8 期。

② 釋文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三輯釋文的研究基礎上略有改動，並據簡文意思進行了段落劃分，並儘量采用寬式簡字。

1. 用爲失仲使人
2. 天乃命説伐失仲
3. 失仲氏生子
4. 失仲卜
5. 失仲違卜
6. 説於圍伐失仲
7. 一豕隨仲之自行

第一例是説高宗武丁夢見天帝賜傅説給他，這時傅説還是失仲手下的役使之人。簡文首句"惟殷王賜説于天，用爲失仲使人"很有可能是武丁夢境的記録，這不僅與傳世文獻相合，也與下文的記録銜接順暢。[①] 失仲究竟是誰，簡文並無交代；參之武丁時期賓組卜辭，亦不曾得見。[②]

第二例是説天命武丁征伐失仲。爲什麼要征伐失仲呢？簡文中不見其詳。但可以從上下文中覓得某些信息。天帝賜武丁傅説，而傅説這時爲失仲所用，但最後傅説還是被武丁找了去。尤其是武丁命令百工畫像尋找傅説時，在都邑中爲尋找傅説可謂花費了大量的財物，却並未尋得傅説，然而有個叫弼人的人在傅岩這個地方發現了傅説。於是，武丁束弓、引闕、辟矢親自出發向失仲索求傅説。武丁通過跟傅説問話，確定傅説正是天帝所賜的人，他所尋找之人。這時候武丁索取傅説，可能没有得到失仲的允許以致失仲對此事十分不滿。因此，武丁與失仲結下了怨恨。這也許是武丁討伐失仲的一個重要原因。後面簡文也提到失仲違卜殺子一事也是武丁伐失仲的一個原因。因爲在當時，父親殺害兒子或者更準確地説殺害一個剛出生的嬰兒，是武丁以及古人的觀念所不能容許的，何況他又違背占卜，無疑就是違背了天帝的命令。

第三例，是説失仲的夫人生了孩子，而且生的是三胞胎！（詳見下文）

第四例，説的是失仲進行占卜。失仲占卜的原因，簡文中不明顯。我們以爲，失仲的夫人生了個三胞胎，而且這三個孩子長相不雅，都像小猪似的，故這種情況使失仲大爲驚異，所以有了占卜吉凶的心理需要。

第五例，既然失仲占卜的結果是不殺兒子是吉利的，那麼他爲什麼不遵循占卜結果却要殺了一個兒子呢？原因很可能是失仲一看到他的三胞胎兒子，就十分地厭惡和吃驚，所以他一開始占卜就占的是殺還是不殺。因此，儘管占卜的結果是"勿殺是吉"，失仲還是違背了占卜的結果。

第六例，武丁命傅説圍伐失仲。前面簡文已經揭示武丁最終得到了夢中賢相傅説。因爲傅説曾經爲失仲做過事，對失仲統治區域的地理形勢肯定很熟悉；另外，他對失仲的所作所爲也當有所瞭解。簡文中用"圍伐"一詞，透露了傅説對失仲統治地域地形非常熟悉的信息。當然，這也可以理解爲傅説對失仲的討伐采用了大包圍的戰鬥策略。

第七例，此處説失仲一子已被傅説所殺，其部下衆人皆投降順從；另有一子追隨失仲自行逃走。這裏的"仲"即是"失仲"之簡稱。有論者認爲是失仲的字"仲之"。[③] 此説不可取，因殷商時代尚無人名之字。一子隨失仲逃走以後最後究竟怎麼了，清華簡整理者讀作"是爲赦俘之戎"，

---

① 陳民鎮：《清華簡〈説命上〉首句試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3年1月23日。

② 有學者將"失仲"讀爲"佚仲"，並云佚仲當是《逸周書·世俘》所稱"佚侯"，佚爲地名；失仲排行第二，故稱"仲"。此解僅供參考，本文暫從清華簡整理者的意見。

③ 楊蒙生云"仲之，疑爲失仲之字"，（見《清華簡〈説命上〉校補》，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2013年1月7日）按，此説不確，"之"字當視作無義助詞爲妥。

"戎"釋作"兵事",[①]好像在説一場戰役的名稱或性質,亦即劉國忠先生所言"視作赦免俘虜的一次用兵"。[②] 據我的理解,這裏的"赤俘之戎"釋作失仲父子逃走以後所形成的一個邊遠的民族,其義較勝。至於這個民族的發展究竟,尚待以後學者考證。

综上,我們將簡文中所有關於失仲這一歷史人物的史迹串成一條綫,結合殷商時代的歷史背景,輔之以文本的内在邏輯,有關失仲的事迹因而變得清晰起來。失仲與武丁、傅説之間的關係由怨到仇、由合到離的發展變化脉絡從而得以呈現。失仲起初很可能爲商代某一方國的首領,但由於武丁向他索要傅説,從而導致雙方結怨,最後武丁任用傅説征伐失仲,失仲父子戰敗逃至邊遠地區而形成一民族支系——赤俘之戎。

上述解讀希望能够正確揭示關於失仲的某些歷史真相,但對於簡文中出現如此之多"失仲"的記載,尚值得我們今後繼續研究。

二、失仲氏與"二戉豖"

清華簡《説命上》不僅記有傅説和武丁很多有價值的歷史信息,而且關於失仲及其家庭成員的基本狀況也有所揭示。清華簡簡文是以追述的方式對失仲的家庭狀況進行記載的,[③]在武丁命傅説伐失仲時,簡文提及失仲氏(失仲夫人)曾經生了兩個兒子(二牡豖),而失仲違背占卜,殺了一個兒子(乃殺一豖),這樣就只剩下一個兒子了。但在後文詳述戰爭情況時又出現了"一豖乃旋保以逝……一豖隨仲之自行",顯然此處説明失仲還有兩個兒子!這樣,清華簡文記載就出現了前後抵牾之處。

於是,筆者就此篇文字記載産生疑問,傅説所征伐的失仲究竟有幾個兒子,是二子還是三子?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筆者認爲還需要在解決以下兩個問題之後。

第一個問題是失仲爲什麽生子占卜?

清華簡文明確交代失仲氏生了兩個兒子,因其生時之狀如豖,故簡文記載"二牡豖"。清華簡整理者認爲,因失仲子生性頑劣故稱"二戉豖",並以《左傳》"封豖"參證。[④] 我們認爲,作爲失仲氏剛生産下的嬰兒不存在生性頑劣不頑劣的問題。導致失仲進行占卜的原因似乎應該更加考慮其所生孩子的相貌、當時婦女的生育狀况以及那個時代的歷史文化背景。殷商時代占卜迷信盛行,是一個迷信鬼神的時代,具有凡事必卜的習慣。如是,失仲氏連生下兩個兒子,况且其狀貌如豖(小猪),焉能不卜?迄春秋時期,史籍仍載有因生育孩子不正常等情况而遭到歧視或厭惡所生孩子的事例。《左傳》隱公元年載曰:"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⑤]姜氏僅因爲莊公是寤生(逆生),就感到驚異甚至厭惡兒子莊公,甚至影響到了他的王位繼承。這是古人因受到生育觀念局限和時代影響的顯例之一。

第二個問題是失仲爲什麽違卜殺子?

正如以上所言,商人具有遇事占卜的習慣,占卜是爲瞭解事物或事情的吉凶。按簡文説失仲進行占卜是爲了瞭解"殺子還是不殺子"的吉凶而不是單純地瞭解生子的吉凶。這就給我們一個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24頁,中西書局2012年。

② 劉國忠:《清華簡〈傅説之命〉別解二則》,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三輯,第49頁,中西書局2012年。

③ 楊蒙生説"此段文字先説殷王武丁派傅説去討伐失仲,替天行道;然後追述失仲生豖子,及其違卜事",此説是。見《清華簡〈説命上〉校補》,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2013年1月7日。

④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23頁,中西書局2012年。

⑤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0頁,中華書局1981年。

啓示,失仲爲何在占卜結果爲"勿殺是吉"的情況下殺掉一個兒子呢? 這大概另有原因。

據我們對清華簡《説命上》的初步解讀,認爲失仲氏實際上是連生了三個兒子(即今天所説的三胞胎)。由於是三胞胎,所以三個孩子的形狀不但長得幼小而且相貌如豕。古人對生育知識瞭解不多,生雙胞胎的情況不多見,失仲氏竟生了三胞胎更是罕見! 失仲因此感到驚異、恐懼,於是進行對兒子殺與不殺的占卜。最後雖然占卜的結果是"勿殺是吉",但由於古代尤其是殷商時代罕見婦女生三胞胎的情況,故失仲還是違背了占卜的結果,殺了一子。

這裏,我們之所以對"失仲氏生三牡豕"作如此理解,不僅是因爲前文明白地記述了失仲殺了一子,還與後面提及的"一豕……一豕"即失仲還有兩個兒子前後呼應。因此,失仲疑本生有三子,清華簡《説命上》的簡文"失仲氏生子,生二牡豕"也似乎應該是"失仲氏生子,生三牡豕"之訛,即是説清華簡簡文的"三"字被抄簡者誤寫成"二",也就是説數字"三"被抄簡者少寫了一畫。想在古代書籍中類似實例多見,簡帛文字當也不例外。

如果以上的解讀可以成立的話,那麼可以説清華簡又給了我們一個意外的驚喜! 即在新出簡帛中首次發現關於古人生"三胞胎"的記録,這條珍貴史料給研究古人生育等問題提供了重要綫索。

(作者單位:邯鄲學院)

從《清華簡·尹至》探討商民族的發祥地

李玉潔

殷商部族的發祥地問題，是一個學術研究的老問題，歷來在學術界有很多的説法，莫衷一是。清華簡問世之後，其中《尹至》一篇，認爲當時是"夏有祥在西"，商王朝"自西戩(捷)西邑"，繞道西方攻打夏王朝，從而給後世一個誤導，認爲殷商部族的發祥地在西部地區。本文以《尹至》與傳世史籍相結合，研究殷商部族的發祥地問題，以正於學術界的同仁。

一、關於商民族起源的幾種説法

關於殷商民族的起源，學術界争論頗多，歸結起來主要有陝西説、山西説、北方説、東方説等幾種説法。

殷商民族起源陝西説，這是歷史上的一種傳統説法。《史記·殷本紀》説契"封于商，賜姓子氏"。《集解》引鄭玄曰："商國在太華之陽。"皇甫謐曰："今上洛商是也。"《正義》引《括地志》云："商州東八十里商洛縣，本商邑，古之商國，帝嚳之子契所封也。故子城在渭州華城縣東北八十里，蓋子姓之别邑。"商之先祖居於今陝西境内。

山西説，有人認爲商先居於山西南部一帶。《山西歷史地名録》載："在山西垣曲縣古城北的亳村北處，相傳湯王都亳即此。元朝致和二年在此竪立石碑一塊，鐫'商烈祖成湯居亳故都'。"另外，1986 年 4 月 8 日《光明日報》載，山西垣曲縣古城鎮曾發現一座商代古城等，故據此認爲商先出於晉南。

北方説，金景芳先生主此説，他認爲昭明所在的砥石在遼水發源處，即今内蒙古昭烏達盟克什克騰旗的白岔山。另外，或認爲商先起源於幽燕之起，紅山文化即商先遺迹。①

東方説，首倡此説的是王國維先生。他認爲商丘"確爲昭明相土之故地"，②認爲商是起源於東方的民族。之後，徐中舒、郭沫若、丁山等先生從其説，認爲商先祖曾居於山東一帶，逐漸向西發展，卒滅夏，建立商王朝。

王國維先生認爲，殷商民族應是出於東方的民族，這在我國的史籍中也能找到很多記載。殷商民族當是一個以玄鳥(燕子)爲圖騰崇拜的民族，如《詩·商頌·玄鳥》説："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史記·殷本紀》記載："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正義》云："按《記》云：'桀敗于有娀之墟。'有娀，當在蒲州也。"《楚辭·天問》云："簡狄在臺，嚳何宜？玄鳥致貽，女何喜？"王逸注曰："簡狄，帝嚳之妃也；玄鳥，燕

---

① 干志耿等：《商先起源於幽燕説》，《歷史研究》1985 年第 5 期。
② 王國維：《觀堂集林·説商》，中華書局 1984 年。

也；貽，遺也；言簡狄侍帝嚳于臺上，有飛燕墮遺其卵，喜而吞之，因生契也。”殷商民族在自己的創世紀傳説中認爲，本民族是燕子之後裔。

先秦時期，燕子以及鳥是東夷部族崇拜的圖騰。《左傳・昭公十七年》載，魯叔孫昭子問郯子關於少昊氏以鳥名官之故。郯子説：“吾祖也，我知之。……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于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曆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爽鳩氏，司寇也。”玄鳥氏一支，即以玄鳥燕子爲圖騰的屬於少皞氏一支的部族。商族在自己的創世紀傳説中，認爲本族是燕子的後裔，當與東方少皞氏部族有密切的關係。《左傳・昭公二十年》載，晏子與齊景公談到齊地的早期居民時説：“昔爽鳩氏始居此地……蒲姑氏因之，而後大公因之。”魯國的曲阜是少昊之墟，蒲姑是商的同盟部落，爽鳩氏與玄鳥氏又都是少昊的有關部落，商先祖似與少昊部落有密切的關係，至少都是出自東方的民族。

《史記・殷本紀》記載：有娀氏之女簡狄因吞吃燕卵而生契，契就是商祖。契因輔禹治水有功，命爲司徒，“封于商，賜姓子氏”。

《左傳・昭公元年》云：“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

《左傳・襄公九年》記載：晉悼公問士弱云：“宋灾于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士弱對曰：“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于火，是以日知其有天道。”根據《左傳》和《史記》的記載可知，商丘自閼伯之時就已經稱爲商丘。商人也因居於商丘而稱爲商人。《殷本紀》云，契“封于商”；故此商當爲商丘之商，而不是“上洛商”之商。

王國維先生《説商》中認爲：商“始以地名爲國號，繼以爲有天下之號，其後雖不常厥居，而王都所在，仍稱大邑商”。[1] 此説甚是。商人因居於商丘而得名，商人活動的地方也多在商丘一帶，商人是發祥於東方的民族。契是商部族的始祖，傳説是帝舜的司徒。王國維先生稱殷商部族在成湯以前的首領爲先公，成湯以後的商王稱爲先王。

二、“殷商部族源於西方説”之誤的原因探究

王國維先生《説商》中認爲商人是發祥於東方之民族的説法，應該説是很有道理的，但是我國古籍爲什麼記載商人源於西方呢？《清華簡・尹至》問世之後，筆者認爲可以找到答案。《清華簡・尹至》記載：

> 隹(惟)尹自顕(夏)𢓊(徂)白(亳)彔(逯)至才(在)湯。
>
> 湯曰：“格，女(汝)亓(其)又(有)吉志。”
>
> 尹曰：“句(后)，我逨(來)越(越)今昀昀(旬日)。余𡌳(閔)亓(其)又(有)顕(夏)衆□吉好，亓(其)又(有)句(后)氒(厥)志亓(其)倉(爽)，龍(寵)二玉，弗𢘓(虞)，亓(其)又(有)衆。民沇(噂)曰：‘余𢓋(及)女(汝)皆𡿨(亡)！’隹(惟)胾(災)虐(虐)悳(極)𤺺(暴)𤸫(瘇)，亡𥮋(典)。顕(夏)又(有)恙(祥)才(在)西，才(在)東見章于天，亓(其)又(有)民衘(率)曰：‘隹(惟)我棘(速)禍(禍)。’或曰：‘𢘓(胡)今東恙(祥)不章？’今亓(其)女(汝)刣(台)？”
>
> 湯曰：“女(汝)告我顕(夏)𨺚(隱)衘(率)若寺(時)？”
>
> 尹曰：“若寺(時)。”

---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説商》，中華書局 1984 年。

湯㬎(盟)慭(誓)返(及)尹,孳(兹)乃柔大縈。湯逹(往)延(征)弗僖(服)執(摯)尼(度)、執(摯)悳(德)不慦(僭)。自西戈(捷)西邑,咨(戡)亓(其)又(有)頣(夏)。夏𦍸(播)民内(入)于水曰嚣(戰),帝曰:"一勿遺。"

上面一段話的意思是:伊尹從夏到亳地,見到了湯,告訴湯說:我很同情夏王朝的民衆,夏王毫不關心民衆的疾苦,只知道寵愛琬、琰二女,夏民皆曰:"我願與你一塊滅亡!"但是現在祥瑞却在西(因夏在西方,祥瑞在西,當是夏之祥瑞),儘管民衆都説,應該給夏降禍,但是"蠹(胡)今東恙(祥)不章?"怎麽辦?湯問伊尹曰:"現在伐夏是否適時?"伊尹回答:"適時。"於是商湯乃繞道從西面征伐,即"自西戈(捷)西邑"。

即商湯原在東,夏桀在西,因祥瑞在西,商湯伐夏桀是從東繞道從西面征伐的。

這個史實在我國的其他古籍上亦有記載,如《吕氏春秋·慎大》云:"湯與伊尹盟,以示必滅夏。伊尹又復往視曠夏,聽于末嬉。末嬉言曰:'今昔天子夢西方有日,東方有日。兩日相與鬥,西方日勝,東方日不勝。'伊尹以告湯,商涸旱。湯猶發師以信伊尹之盟,故令師從東方出于國西以進,未接刃而桀走;逐之,至大沙,身體離散爲天下戮。"

《吕氏春秋·慎大》的記載,與《清華簡·尹至》的史料互相印證。商湯軍隊因相信西方有祥瑞,令軍隊"從東方出于國西以進",從而打敗了夏桀,奪取了夏政權,建立了商王朝。因爲商部族是繞道夏國之西,即今陝西境内,進攻夏朝的;因此我國一些史書上誤載商部族在西。

三、從商湯伐夏桀的路綫探討商部族的發祥地

商部族從東方興起,與妹喜結爲比党的伊尹投靠了商湯。商部族的發展,經歷了長期的過程。在商湯之前,商的先公有十幾代。夏王朝晚年,夏桀還不斷地對外發動戰争,也爲商人的伐夏創造了條件。在夏王朝内外矛盾日益尖鋭的情況下,商湯乘機伐夏。商部族起源東方,從商湯滅夏的路綫中也可以看出。

商部族伐夏經歷了長期的準備,這個時期的商部族當在東方。今本《竹書紀年》載:孔甲九年"殷侯復歸于商丘"。商部族首先把都邑遷於亳,《尚書·書序》云:"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史載有三亳,其地望衆説紛紜。西亳,在今河南偃師;南亳,在今商丘東南穀熟縣;北亳,在今山東曹縣。《孟子·滕文公下》説:"湯居亳,與葛爲鄰。"故探討商湯所居亳,可根據葛的地望來定。葛,《漢書·地理志》認爲在漢陳留郡寧陵縣之葛鄉(今河南省寧陵縣北)。那麽極有可能,湯所居之亳在今商丘東南,即南亳。今本《竹書紀年》載:夏桀十五年,商侯履遷於亳(這個亳,當是今商丘東南,即南亳)。

商湯占據亳地以後,從商至夏多是平川之地。許多古籍都記載了伊尹助湯滅夏的事迹。商湯在伊尹的支持下,首先伐葛。"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①]"湯始征,自葛載。"[②]載,始也。即湯征夏桀,自征葛開始。

夏桀十七年商使伊尹來朝。伊尹來朝,當是作爲商的間諜到夏國來的。伊尹到夏王朝之後,結交了夏桀的王后妹喜。今本《竹書紀年》卷上記載:帝癸(即夏桀)"十一年,會諸侯于仍,有緡氏逃歸,遂滅有緡。……十四年,扁帥師伐岷山(一作岷)。癸命扁伐山民,山民進女于桀。二人

① 《十三經注疏·尚書·尚書序》,中華書局1980年。
② 楊伯峻:《孟子譯注·滕文公下》,中華書局1984年。

曰琬、曰琰。后愛二女，女無子焉。斫其名于苕華之玉。苕是琬，華是琰，而棄其元妃于洛，曰妹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亡夏”。夏桀之亡，不僅因對外征伐，而且還因山民獻二美女，而其元妃妹喜叛變，投靠商的重臣伊尹，這對夏桀非常不利。《國語·晉語一》云：“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寵，于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左傳·昭公十一年》云：“桀克有緡，以喪其國。”

夏王朝末期，桀“率遏民力”、“率割夏邑”，對外戰爭，以及妹喜的背叛，都對夏桀構成致命的威脅。

今本《竹書紀年》載：“夏桀二十年伊尹歸於商，及汝鳩、汝方會於北門。二十一年，商師征有洛克之；遂征荆，荆降。二十二年商侯履來朝，命囚履于夏臺。”這裏所記載的當是伊尹從夏會到商以後，告訴商湯，祥瑞在西，於是商湯開始繞道西方征伐夏桀。

今本《竹書紀年》又載：“二十六年，商滅温。二十八年，昆吾氏伐商，商會諸侯于景亳，遂征韋。商師取韋，遂征顧。太史令終古出奔商。二十九年，商師取顧。三日並出。費伯出奔商。冬十月，鑿山穿陵以通于河。三十年，瞿山崩，殺其大夫關龍逢，商師征昆吾。冬，聆隧灾。三十一年，商自陑征夏邑，克昆吾，大雷雨，戰于鳴條。夏師敗績。桀出奔三朡。商師征三朡，戰于郕，獲桀于焦門，放之于南巢。”《詩·商頌·長發》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吕氏春秋·慎大》云：“未接刃而桀走。”夏桀已無力抵抗，不戰而敗。《孟子·滕文公下》云：湯“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悦”。

從今本《竹書紀年》所載的地名來看，商湯伐夏，確實自西向東而伐。如“商自陑征夏邑”之“陑”，是一個山名，在山西永濟縣。鳴條，《史記·夏本紀》集解引孔安國曰：“地在安邑之西。”我國西部有關商的地名，是商部族在西方留下遺迹的原因。今河南偃師之西亳，當是商部族從西方征伐夏王朝所遺留下的城址。

從《清華簡·尹至》、《吕氏春秋·慎大》的記載來看，商湯雖然是自西向東方征伐夏桀，但那是“從東方出于國西以進”，並不能説明商部族起源於西方。某些史籍所載“商在太華之陽”、商起源於西方，當是受商湯伐夏路綫的誤導。

（作者單位：河南大學）

伍子胥的軍事謀略與運動戰理論*

——從清華簡《繫年》及張家山漢簡《蓋廬》談起

李均明

伍員，字子胥，楚人，後奔吴，吴封之於申，又稱申胥，對吴國的發展稱霸有突出貢獻。史籍中有關伍子胥的記載較多，《史記》專有《伍子胥列傳》，所描述大致是政治人物形象，有學者歸納云："闔廬在位時，多次伐楚，政治上的决策大抵出自伍員，軍事上的决策主要出自孫武。"①伍子胥的軍事成就往往被忽略。清華簡《繫年》第十五章及張家山漢簡《蓋廬》見世後，可較大地擴展人們的視野：前者提供史實，後者展現理論，不僅能印證伍子胥的政治生涯，又能更多地補充其軍事才能方面的資料，今試析如下。

清華簡《繫年》第十五章後半段講述伍子胥及其族人的事迹：

> 霝（靈）王即殜（世），競（景）坪（平）王即立（位）。少帀（師）亡（無）期（極）讀〈讒〉連尹顇（奢）而殺之，亓（其）子五員與五之雞逃歸（歸）吴，五雞迷（將）吴人以回（圍）州枩（來），爲長瀫（壑）而洍（湮）之，以敗楚自（師），是雞父之洍（湮）。競（景）坪（平）王即殜（世），卲（昭）王即立（位）。五員爲吴大寍（宰），是教吴人反楚邦之者（諸）侯，以敗楚自（師）于白（柏）甖（舉），述（遂）内（入）郢，卲（昭）王歸（歸）鼉（隨），與吴人戩（戰）于析。吴王子昏（晨）牆（將）记（起）禍（禍）於吴=（吴，吴）王盍虜（盧）乃歸（歸），卲（昭）王女（焉）遑（復）邦。②

這段記載與史籍所見不盡相同，有三則尤值關注。

一是其子伍員與伍子雞逃歸吴。載伍氏家族從楚國出奔吴者非伍員一人，還有族人伍子雞。整理小組注云："伍奢二子，伍之雞應屬伍氏另一支。"即伍奢二子不包括伍子雞，應是伍子胥的同族輩兄弟，此二人在吴國與楚國的戰争中發揮了重大作用。

二是州來之戰的指揮者是伍子雞。作戰時利用水勢的"雞父之洍"也是史籍没有的。《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吴人伐州來，楚薳越帥師即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戊辰晦，戰於雞父。"《繫年》所載當指這次戰役，時當公元前519年，爲吴氏奔吴後第三年，族人伍雞即獲此大捷，初顯軍事才能。

三是"伍員爲吴大宰"未見史載。史籍載伍子胥任吴行人，但任職年代各不相同。《史記·吴太伯世家》："王闔廬元年，舉伍子胥爲行人而與謀國事。楚誅伯州犁，其孫伯嚭亡奔吴，吴以爲

---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牘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的階段性成果。

① 張正明：《楚史》第177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170頁，中西書局2011年。

大夫。"《左傳·定公四年》(闔廬九年):"伍員爲吴行人以謀楚。"又同年"伯州犁之孫嚭爲吴大宰以謀楚"。以上記載,當以《左傳》較爲可信。吴王闔廬九年後,吴太宰一直由伯嚭擔任,見於《左傳》定公四年,哀公元年、七年、十二年等。吴王闔廬執政始直至九年間,史籍皆未見吴國任命太宰的記録,則《繫年》所云伍員任大宰事當爲闔廬九年前事。夫差即位後,伍子胥失寵,後被殺,其間無任太宰的可能。

太宰與行人是吴國的兩個重要職位。太宰相當於後代的丞相,《左傳·隱公十一年》"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孔穎達疏:"《周禮》:天子六卿,天官爲大宰。諸侯則並六爲三而兼職焉。"楊伯峻注引《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述此事云:"大夫翬請殺桓公,求爲相。"後人亦稱伍子胥爲相,如《説苑·善説》:"伍子胥生於楚,逃之吴,吴受而相之,發兵攻楚墮平王墓。"無疑與伍子胥曾任大宰的説法相合。《吕氏春秋·首時》:"王子光代吴王僚爲王,任子胥。子胥乃修法制,下賢良,選練士,習戰鬥,六年然後大勝楚於柏舉。"其作爲也與太宰的職務範圍相合。行人,主外交,在吴國的發展擴張過程中曾起很大的作用。《史記·吴太伯世家》"王壽夢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將子反而奔晋,自晋使吴,教吴國用兵乘車,令其子爲吴行人,吴於是始通於中國",《集解》服虔曰:"行人,掌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賓大客,受小客之幣辭。"總攻楚前夕,即闔廬九年,任命伍子胥爲行人是必要的。因爲吴軍長途奔襲,需要有盟國支援及後勤支撑,因此争取蔡國與唐國變成當務之急,此項工作只有伍子胥是最合適的人選:伍氏家族曾爲楚國上層人士,蔡、唐原爲楚屬國,彼此相當瞭解,也都與楚王有很深的矛盾,共同語言較多,無疑比較容易做通聯盟事宜。所以,伍子胥先任太宰、後任行人的可能性很大,這兩個職位對其發揮政治軍事才能都是有利的。

《吕氏春秋·尊師》云"吴王闔廬師伍子胥",知吴王闔廬非常尊重伍子胥,故其在位期間進行的對楚戰争,關鍵謀略多出自伍子胥,例如:

闔廬三年(公元前 512 年)製定涉及戰略布局的方針,《左傳·昭公三十年》:"吴子問於伍員曰:'初而言伐楚,余知其可也,而恐其使余往也,又惡人之有余之功也。今余將自有之矣。伐楚何如?'對曰:'楚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焉,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敝。亟肄以罷之,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闔廬從之。楚於是乎始病。"當時的國力對比,仍然是楚强吴弱,但吴國正在崛起中,而楚國内部却矛盾重重,伍子胥此時提出了帶有運動戰特色的軍事謀略,意在掌握戰争主動權,消耗敵方實力,促進强弱的逆轉,歷史證明這種謀略影響了此後的戰争走向。當年,孫武也曾提出自己的主張,《史記·吴太伯世家》:"三年,吴王闔廬與子胥、伯嚭將兵伐楚,拔舒,殺吴亡將二公子。光謀欲入郢,將軍孫武曰:'民勞,未可,待之。'"《索隱》:"《左傳》此年有子胥對耳,無孫武事也。"此事與伍子胥提出主張的時間相當。孫武的主張固然無誤,但他采取的是不作爲的辦法,與伍子胥的主張還是有區别的。伍子胥雖然也不主張此時即與楚國進行戰略决戰,但還是主張采取有效方法促進彼消此長,改變强弱對比態勢。

次年,吴國開始施行伍子胥的謀略,《左傳·昭公三十一年》:"秋,吴人侵楚,伐夷,侵潛、六。楚沈尹戌帥師救潛,吴師還。楚師遷潛於南岡而還。吴師圍弦,左司馬戌、右司馬稽帥師救弦,及豫章,吴師還。——始用子胥之謀也。"吴人數番襲擊意在弱楚,不在攻城掠地。楊伯峻先生云:"《吴世家》、《楚世家》、《伍胥傳》及《吴越春秋》並謂'取六與潛'或'罷六與潛',然子胥謀在弱楚,不在取地,故説'取'或'拔'者不可信。"[①]

---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1512 頁,中華書局 2009 年。

此後吴國的重大軍事行動，仍然貫徹伍子胥的方針，主要是誘敵深入，伺機殲滅之，以期消耗敵人的有生力量。《左傳·定公二年》："桐叛楚。吴子使舒鳩氏誘楚人，曰：'以師臨我，我伐桐，爲我使之無忌。'"又"秋，楚囊瓦伐吴，師於豫章。吴人見舟於豫章，而潛師於巢。冬十月，吴軍楚師於豫章，敗之。遂圍巢，克之，獲楚公子繁"。此役乃聲東擊西，令楚人錯判而敗之。

經過近六年的拉鋸消耗，楚國漸弱，闔廬九年間終於展開對楚國的戰略總攻，此即聞名於世的柏舉之戰。《左傳·定公四年》詳載其經過："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舍舟於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既謀而行。武城黑謂子常曰：'吴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不如速戰。'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毁吴舟於淮，塞城口而入，是獨克吴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自小别至於大别。三戰，子常知不可，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初罪必盡説。'"又"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柏舉……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吴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史皇以其乘廣死。吴從楚師，及清發，將擊之。夫槩王曰：'困獸猶鬥，况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鬥心矣。半濟而後可擊也。'從之，又敗之。楚人爲食，吴人及之，……五戰，及郢。"此番總攻，當以伍子胥爲主謀，又凝聚吴人之智慧而取得勝利。

從上述多次戰役中亦可看出，伍子胥在其中不僅是出謀劃策而已，也是親臨前綫的實際指揮者，關鍵時刻往往能起决定性作用，故後人有較高評價，如《吕氏春秋·首時》："子胥乃修法制，下賢良，選練士，習戰鬥；六年，然後大勝楚於柏舉，九戰九勝，追北千里，昭王出奔隨，遂有郢，親射王宫，鞭荆平之墳三百。"又《史記·伍子胥列傳》："當是時，吴以伍子胥、孫武之謀，西破强楚，北威齊晉，南服越人。"這是對伍子胥政治軍事才能的正面評價。吴王夫差即位後戰略上不采納伍子胥的勸諫，致國亡，《荀子·君子》"吴有伍子胥而不能用，國至於亡"，則從另外一個角度印證伍子胥對於吴國的重要性。《史記·伍子胥列傳》又云："闔廬立三年，乃興師與伍胥、伯嚭伐楚，拔舒，遂禽故吴反二將軍"，"四年，吴伐楚，取六與潛。五年，伐越，敗之。六年，楚昭王使公子囊瓦將兵伐吴。吴使伍員迎擊，大破楚軍於豫章，取楚之居巢。"確證這兩次戰役伍子胥親自率軍出戰，獲得大勝。柏舉之戰前夕，吴軍面臨特别危險的局面：如果按楚司馬戌的布局，吴軍將被楚國的兩支大軍合圍，難逃被殲滅的命運。關鍵時刻，是伍子胥的離間計起了作用，打亂了楚軍的部署，反敗爲勝，楊伯峻先生云："《吴越春秋·闔閭内傳》云：'遂使孫武、伍胥、白喜伐楚。子胥陰令宣言於楚曰：楚用子期爲將，吾即侍而殺之；子常用兵，吾即去之。'子期即公子結，此次抗吴未嘗爲將帥，足見子胥畏之，而知囊瓦之無能。沈尹戌此一戰略，足操勝算，而囊瓦敗之。"所謂"宣言"，即大造輿論，是一種心理戰戰術。

從上述一系列戰事中可看出，運動戰是伍子胥最常用的作戰方式。這種作戰方式的特點是依託較大的作戰空間，换取時間移動兵力包圍敵人，並以優勢兵力速戰速决。吴楚交戰的地理人員條件皆有利於運動戰的實施。

首先是戰綫長、戰區廣、有很大的迴旋餘地，便於大踏步前進或後退，上文所述"伐夷，侵潛、六"之役及顯身豫章而包圍居巢的方式，都是依靠廣大地域，示弱示利，引誘楚軍深入，"亟肆以罷之，多方以誤之"，目的並不在於攻城掠地，而在於讓對方誤判，消耗其實力。

再者是快速運動，迂回穿插，集中優勢兵力，聚殲敵弱部：柏舉之戰時，吴軍精鋭穿插切割楚左司馬戌與囊瓦二部，乘二部未能合力，先行攻擊弱部囊瓦，獲得奇效，是典型的運動戰戰法。

三是吴國有强大的水軍。後代《武經總要》前集卷十一《水戰》："春秋時，吴以舟師伐楚。又

越軍、吴軍戰於江，伍子胥對闔廬以船軍之教，北陸軍之法：大翼者，當陸軍之車；小翼者，當輕車；突冒者，當衝車；樓船者，當行樓車；橋船者，當輕足驃騎。"當有所本，知吴水軍之强大，亦有伍子胥的功勞。上文所見數次戰役，吴水軍皆發揮快速機動的優點，在水網地帶發揮了重大作用。尤其柏舉之役，吴軍采取兩栖作戰的形式，先是船隊長途行進，然後才登岸作戰。這樣做的好處是利用了船運載重量大，可隨軍攜帶較多的糧食物資等，利於解决戰綫長的後勤難題。

張家山漢簡《蓋廬》爲闔廬與伍子胥對話體裁的兵法，[①]雖不能斷定其必爲伍子胥本人的作品，却至少是傳播其理論的兵書，其中許多涉及運動戰戰法，例如：

《蓋廬》："敵人向我以心，吾以胠遇之，彼易勝我，我以誘之，敵人逐北，我伏須之，彼人陳以實，吾遇以希，彼有樂志，吾示以悲，彼有勝意，我善待之，可使無歸。敵人來進，吾以相誘，數出其衆，予之小利，喝則去北，毋使多至，敵人逐，必無行次，彼有勝慮，我還擊之，彼必不虞，從而觸之，可使毋去。"這是麻痹敵人，誘其深入，待敵鬆懈，回頭反擊的戰術，皆在運動中進行。戰法之關鍵在如何掌握主動權，伍子胥"爲三師以肄之"，即通過分波次輪番出擊的形式，掌握節奏，達到疲敵的目的，再伺機殲滅之。公元前 511 年，吴軍取勝後主動從潛、弦、豫章撤退；公元前 508 年，吴子使舒鳩氏誘楚人，使以詐術，致楚囊瓦來伐，而敗之於巢即例。

《蓋廬》："凡擊敵人，必以其始至，牛馬未食，卒毋行次，前壘未固，後人未舍，徒卒饑恐，我則疾呼，從而擊之，可盡其處。敵人待我以戒，吾待之以息，彼欲擊我，我其不能，彼則數出，有燥氣，意有静志，起而擊之，可使毋兹。"此文前半段爲襲擊運動來敵的原則：必以其人員未到齊，後勤未到位，工事未牢固，立足未穩之時，采取突然襲擊的方式擊敗之。後半段爲己方運動前往挑釁駐地之敵的原則：當敵方尚高度戒備之時，我須示以懈怠，沉着應對，待敵氣躁，多次離開駐地前來交鋒後，才展開攻擊。

《蓋廬》："凡攻軍回衆之道，相其前後，與其進退，慎其塵埃，與其緂氣。旦望其氣，夕望其塵，清以如雲者未可軍也。埃氣亂孿，濁以高遠者，其中有動志，戒以須之，不去且來。有軍於外，甚風甚雨，道留於野，糧少卒饑，毋以食馬者，攻之。甚寒甚暑，軍數進舍，卒則勞苦，道則遼遠，糧食絶者，攻之。軍少則恐，衆則亂，舍於易，毋後援者，攻之。軍衆則迷，將争以乖者，攻之。軍老而不治，將少以疑者，攻之。道遠日暮，疾行不舍者，攻之。軍急以却，甚風甚雨，衆有懼心者，攻之。軍少以恐，不□□不幢，欲後不敢者，攻之。此十者，攻軍之道也。"上文列舉了十種主動進攻的時機，大多適用於運動戰，所謂"與其進退"，即與敵同時運動，在動態變化中尋找機會。機會通過觀察判斷獲得，觀察的對象包括塵埃氣場、風雨寒暑、糧食供給、路程遠近、將軍情緒、士氣高低、疲勞程度等。柏舉之戰中，楚軍人數雖然多，却很分散，將領不團結，各行其是，始終在動態中被吴軍牽着鼻子走，囊瓦部被殲，楚軍即全盤崩潰。

《蓋廬》："敵人出虜，毋迎其斥，彼爲戰氣，我戒不鬥，卒虜則重，衆還不恐，將去不戒，前者已入，後有至意，從而擊之，可使必北。我警彼怠，何爲弗衰。敵人且歸，我勿用追，使之半入，後者則搖，衆有懼心，我則疾噪，從而擊之，可使毋到。兩敵相當，我則必走，彼有勝志，我擊其後，走者不復，□□□就，彼則失林，開而擊之，可使甚病。敵人進舍，天氣甚暑，多腸辟者，我徇彼病，何爲弗勝。"這是避敵鋭氣，敵進我退，敵退我追，避實就虛，隨擊其後的戰術原則，伍子胥謀劃的多次戰役，無一不執行此原則。柏舉之戰中夫槩王待楚軍半濟而擊之的戰法與上文敵歸半入而擊之

---

① 張家山漢簡 247 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 273—282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的原則相符。

再有,吴軍能通過運動戰取勝,與其精兵體制及嚴格訓練息息相關。運動戰適用在廣大地域作戰,後勤補給綫漫長,用兵規模通常不能太大,便决定其必然采用精兵體制。《吕氏春秋·用民》:"闔廬之用兵也不過三萬,吴起之用兵也不過五萬。萬乘之國,其爲三萬五萬尚多。今外之則不可以拒敵,内之則不可以守固,其民非不可以用也,不得所以用之也。不得所以用之,國雖大,勢雖便,卒雖衆,何益?"吴楚之兵力對比達 5:20,吴軍能以少勝多,即精兵之效。其中精兵之前鋒尤爲重要,《吕氏春秋·簡選》:"吴闔廬選多力者五百人,利趾者三千人,以爲前陳,與荆戰,五戰五勝,遂有郢。東征至於庳廬,西伐至於巴、蜀,北迫齊、晉,令行中國。"陳奇猷按:"此文'利趾者三千人',謂突出於衆者三千人也。在士卒中之突出於衆者,不言而喻,必是魁梧奇偉者、武藝超群者、善攀登者、善奔走者等等。"[①]關於這支軍隊的訓練,《吕氏春秋·用民》云:"闔廬試其民於五湖,劍皆加於肩,地流血幾不可止……賞罰有充也。莫邪不爲勇者興懼者變,勇者以攻,懼者以拙,能與不能也。"又同書《簡選》:"故凡兵勢險阻,欲其便也,兵甲器械,欲其利也;選練角材,欲其精也;統率士民,欲其教也。"固然嚴格有效,故可以一當十,所向披靡。

尤其柏舉之戰前的六年間,經過實戰的鍛煉,吴軍具備了較强的機動性與長途奔襲的能力,故總攻時能一鼓作氣拿下郢都。《韓非子·説林下》:"闔廬攻郢三戰三勝,問子胥曰:'可以退乎?'子胥對曰:'溺人者一飲而止,則無溺者,以其不休也,不如乘之以沉之。'"此即追窮寇、務全殲之舉,當亦連續運動作戰能力所造就。

當然,限於綜合國力及外交環境,吴軍没能最終消滅楚國,但其運動戰戰術的作用還是值得肯定與總結的。

(作者單位:清華大學)

① 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第 449 頁,學林出版社 1984 年。

《楚居》"秦溪"考

趙平安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楚居》有下面一段話：

至靈王自爲郢徙居秦溪之上，以爲凥於章[華之臺]。競(景)坪(平)王即立(位)，猶居秦溪之上。至卲(昭)王自秦溪之上徙居嫐郢，嫐郢徙居鶚(鄂)郢，鶚(鄂)郢徙襲爲郢。盍(闔)虏(廬)内(入)郢，焉復徙居秦溪之上，秦溪之上復徙襲嫐郢。[①]

其中提到楚靈王、平王、昭王三朝都以"秦溪"爲都。"秦溪"的内涵，可由楚靈王史實得到確認。

《左傳・昭公十三年》：

楚子(楚靈王)之爲令尹也，殺大司馬薳掩，而取其室。及即位，奪薳居田，遷許而質許圍。蔡洧有寵於王，王之滅蔡也，其父死焉，王使與於守而行。申之會，越大夫戮焉。王奪鬬韋龜中犨，又奪成然邑，而使爲郊尹。蔓成然故事蔡公。故薳氏之族及薳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群喪職之族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

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蔡，事朝吴，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我請試之。"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晳，及郊，而告之情，强與之盟，入襲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觀從使子干食，坎，用牲，加書，而速行。己徇於蔡，曰："蔡公召二子，將納之，與之盟而遣之矣，將師而從之。"蔡人聚，將執之。辭曰："失賊成軍，而殺余，何益？"乃釋之。朝吴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且違上，何適而可？"衆曰："與之。"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鄧，依陳、蔡人以國。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棄疾、蔓成然、蔡朝吴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四族之徒，以入楚。及郊，陳、蔡欲爲名，故請爲武軍。蔡公知之，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乃藩爲軍。蔡公使須務牟與史猈先入，因正僕人殺太子禄及公子罷敵。公子比爲王，公子黑肱爲令尹，次于魚陂。公子棄疾爲司馬，先除王宫，使觀從從師于乾溪，而遂告之，且曰："先歸復所，後者劓。"師及訾梁而潰。

王聞群公子之死也，自投于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于溝壑矣。"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子革曰："請待于郊，以聽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祗取辱焉。"然丹乃歸于楚。王沿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181頁，中西書局2010年。

夏，將欲入鄢。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奸王命，王弗誅，惠孰大焉？君不可忍，惠不可棄，吾其從王。"乃求王，遇諸棘闈以歸。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

《史紀・楚世家》：

十二年春，楚靈王樂乾溪，不能去也。國人苦役。初，靈王會兵于申，僇越大夫常壽過，殺蔡大夫觀起。起子從亡在吴，乃勸吴王伐楚，爲間越大夫常壽過而作亂，爲吴間。使矯公子棄疾命召公子比于晉，至蔡，與吴、越兵欲襲蔡。令公子比見棄疾，與盟于鄧。遂入殺靈王太子禄，立子比爲王，公子子晳爲令尹。棄疾爲司馬，先除王宫，觀從從師於乾溪，令楚衆曰："國有王矣。先歸，復爵邑田室。後者遷之。"楚衆皆潰，去靈王而歸。

靈王聞太子禄之死也，自投車下，而曰："人之愛子亦如是乎？"侍者曰："甚是。"王曰："余殺人之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曰："請待於郊以聽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曰："且入大縣而乞師于諸侯。"王曰："皆叛矣。"又曰："且奔諸侯以聽大國之慮。"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耳。"於是王乘舟將欲入鄢。右尹度王不用其計，懼俱死，亦去王亡。

從《楚居》和《左傳》、《史記》等傳世文獻對讀的角度看，楚靈王時期有過兩個都城。《楚居》提到的是"秦溪之上"和"爲郢"，《左傳》、《史記》提到的是"乾溪"和"鄢"。"爲郢"和"鄢"相對，"爲"應讀爲"鄢"，"爲郢"即"鄢郢"，在今湖北宜城西南，可對應1990年發掘的宜城郭家崗遺址。《楚居》中从邑安聲的字，讀爲鄢，即《史記・伍子胥列傳》中"楚之邊邑鄢"，在河南郾城縣南五里處，與褒信白亭相近。[①] 這一論斷，已得到了一些學者的贊同。[②]"秦溪之上"和"乾溪"相對，"秦溪"相當於"乾溪"。秦，從母真部；乾，群母元部，二字讀音較近。王偉先生認爲"秦、乾通假在語音上没有問題"。黄錫全先生還舉例加以説明。如身與乾，身在書母真部，乾在群母元部。晉與箭，晉在精母真部，箭在精母元部。身與乾、晉與箭可以通假。[③] 因而"秦溪"與"乾溪"必須統一，整理小組的意見應當肯定。

問題是，正如李守奎先生指出的，如果把《楚居》中的"秦溪"和傳世文獻中的"乾溪"對應起來，按照杜注把它定在亳州東南七十里處，確實存在諸多窒礙。有鑒於此，李守奎先生曾撰《論清華簡中的昭王居秦溪之上與昭王歸隨》一文，[④]據清華簡《繫年》中"夫差"作"夫秦"，以及記有"昭王歸隨"，認爲"秦溪"就是"溠水"，爲涢水支流，在今湖北省隨州市西北。

對於李守奎先生的説法，黄錫全先生提出了異議。他指出：

溠水爲涢水支流，在隨都西北，接唐縣界。溠水之上，即在溠水上游。據石泉先生考證，隨國都城當在今隨州市西北、溠水東岸的安居店北。同在涢水支流溠水的東西兩邊，楚、隨兩國建立對峙的王都（居），恐怕不一定是合適的選擇，估計隨國也不會熟視無睹，楚君也未

① 趙平安：《〈楚居〉"爲郢"考》，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古代史論壇"出土簡帛與地方社會"論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11年6月5—7日。又《中國史研究》2012年第4期。

② 辛德勇：《〈楚居〉與楚都》，載《〈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2011年；《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册初步研究》，《出土文獻》第四輯，中西書局2013年；牛鵬濤：《清華簡〈楚居〉與楚國都城研究》，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年。

③ 王偉：《由清華簡〈楚居〉"秦溪之上"説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7月8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81；黄錫全：《楚簡秦溪、章華臺略議：讀清華簡〈楚居〉劄記之二》，簡帛網，2011年9月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41。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2011年。

> 必感到安穩。唐國地望，流行説法在今隨州市西北八九十里的唐縣鎮一帶，即便如石泉先生認爲在今河南省唐河縣南境，溠水之上離唐國也不太遠。吴師入郢時唐是吴的幫凶。楚昭王輾轉入隨是希望得到隨的保護，況且吴追捕昭王已到達隨都，溠水就在吴人眼皮底下，昭王如離開隨的保護而居住溠水之上，吴人、唐人豈能放過？另外，溠水之上靈王時是否一定屬楚之領土，也是個疑問。[①]

黄先生的分析是很有道理的。

既然《楚居》"秦溪"相當於《左傳》、《史記》的"乾溪"，既然"秦溪"不能理解在亳州東南七十里處，也不能理解爲溠水，就有必要尋求新的解釋。

我認爲，如果立足《楚居》的用字，其實可以從"秦溪"的字面出發尋找解決問題的鑰匙。

《水經注》："溱水出浮石嶺北青衣山，亦謂之青衣水也。"秦溪很可能就是溱水。現名溱頭河，也作臻頭河。發源於確山與泌陽交界千眼嶺，流經確山、汝南兩縣，全長135千米。於沙口注入古汝河，隨汝河入淮。

秦溪之上，應指溱頭河上游地區。1983年，確山縣修路工程隊在確山縣竹溝鎮西60米處，修築確泌公路開挖邊溝時，發現一批青銅器，現收藏在確山縣文物保管所。經調查，所出銅器共三件，計盤一，匜一，鬲一，並列陳放於同一墓葬之一端。[②] 據銘文可知，這批東西應爲春秋早期敖伯之器。[③] 也有學者認爲是道國之器。[④] 這一帶本爲道國之地，道國滅於楚。春秋中晚期這一帶已爲楚境。

楚靈王、平王、昭王三朝遷都至秦溪，和當時形勢是分不開的。這三朝除了收拾了東北邊的一些小國如賴、陳、蔡、唐、頓、胡等國外，最大的外患是吴，兩國之間多次發生戰爭。石泉先生對昭王時期吴師入郢有詳細考證，他説："吴師深入楚境的道途，是溯淮西上，在蔡境登陸，會蔡師，共同西進，通過楚'方城'南段隘口，進入南陽盆地，到達唐國，會合唐師，轉西南，至豫章大陂，由此進至襄樊附近的漢水北岸，在這一帶進行了柏舉决戰，大敗楚師，'五戰及郢'，直下楚都。"[⑤]又説："秦師援楚是順丹江而下，出武關，至南陽盆地，會合楚北部重鎮申縣之師，先在今唐河縣西南的稷丘——沂（濁水）大敗吴師，乘勝東進，滅唐國。然後回師漢濱，截擊正由郢都北撤的吴師主力於雍澨，又追擊於麇（鄰近柏舉），最後大敗吴師於公壻之谿（約在楚"方城"西麓），吴師退走東還。楚昭王歸郢復國。雍澨與麇都是上一年吴師西進南下攻楚之戰地。這説明吴師撤退歸國的道途，同入郢時的來路相同。"[⑥]石泉先生對吴師入郢和吴師撤退的考證，我是基本同意的。即使按照傳統的説法，認爲吴師從信陽東南、大别山的關隘入楚，[⑦]楚人遷都秦溪，也是很好的戰略選擇。因此，從楚國東北境的兼並戰爭以及吴師入郢和吴師撤退的路綫來看，楚靈王、平王、昭王三朝遷都至秦溪，是和楚鞏固北境，抵禦吴國入侵密切相關的。

這一帶物産豐富、風景優美，所以《史記・楚世家》有"楚靈王樂乾溪"的記載。

由於它位於楚之北境，交通便利，進可攻、退可守，因而伐徐的時候，令尹子蕩、楚靈王都次於

---

① 黄錫全：《楚簡秦溪、章華臺略議：讀清華簡〈楚居〉劄記之二》，簡帛網，2011年9月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41。

② 李芳芝：《河南確山發現春秋道國青銅器》，《中原文物》1992年第2期，第111—115頁。

③ 劉釗：《談新發現的敖伯匜》，《中原文物》1993年第1期。

④ 李芳芝：《河南確山發現春秋道國青銅器》。

⑤ 石泉：《從春秋吴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400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年。

⑥ 石泉：《從春秋吴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401頁。

⑦ 石泉：《從春秋吴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403頁。

乾溪,或指揮,或爲後援。

如果把乾溪定在亳州東南七十里處,上述幾點都不好解釋。

總之,在我看來,《楚居》中的秦溪就是《左傳》、《史記》等文獻中的乾溪,《水經注》中的溱水,也就是現在的溱頭河。秦溪之上在秦溪的上游,今河南確山縣境。過去認爲乾溪在亳州東南七十里的説法應予糾正。

(作者單位:清華大學)

武王克殷後在位四年説*

李　鋭

秦焚書後，古史茫昧，異説紛紜。漢人去古未遠，雖多方考訂，仍有許多疑案。比如武王克殷之後的在位年數，便有不同的説法。古代最重要的資料大概要算《尚書・金縢》的"既克商二年"，但是此篇並未明言武王死於此年。所以司馬遷在《史記・魯周公世家》中引《金縢》就分作三節，對於《金縢》的理解與衆不同。則《金縢》的"既克商二年"，在當時並不能作爲判斷武王在位年數的依據。是故司馬遷在《史記・周本紀》中説"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惡，以存亡國宜告。武王亦醜，故問以天道。武王病，天下未集。群公懼，穆卜。周公乃祓齋，自爲質，欲代武王，武王有瘳。後而崩"，也無法明言克殷後的在位年數。不過《史記・封禪書》却又説"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大概是用的是《金縢》之説。但是司馬遷的這種"互文相足，兼存異説"的筆法，正表明他不信《金縢》之説。

梁玉繩《史記志疑》對於《周本紀》"後而崩"之説，加案語説"'後'字下有闕，《史》文未必如是"，於《封禪書》又説："案：武王在位之年，無經典明文可據，此作'二年'，《漢書・律曆志》作'八年'，並爲西伯十一年，故《廣弘明集》載陶隱居《年紀》稱周武王治十一年也。而《詩・豳風譜・疏》謂鄭氏以武王疾瘳後二年崩，是在位四年。《疏》又引王肅云伐紂後六年崩，《周書・明堂解》、《竹書紀年》及《周紀・集解》引皇甫謐並云六年。《管子・小問篇》作'七年'，《淮南子・要略訓》作'三年'，《路史・發揮・夢齡篇》注合武王嗣西伯爲七年。所説不同，後儒多從《管子》，如《稽古録》、《外紀》、《通志》等俱是七年。余謂當依《周書》爲近。"①可見關於武王在位之年的異説之多。

近世王國維等先生依據《尚書・金縢》的"既克商二年"，多認定武王在周公禱祠"疾瘳"後不久仍卒，克商後共在位三年。② 美國的夏含夷先生也排比諸種有關武王卒年的異説，認爲這些資料可分爲兩個系統，一是以《金縢》爲根據的克商後在位三年説，一是劉歆首創的武王克商後在位六年説，而今傳本《竹書紀年》存在錯簡，恢復之後，武王也應該是克商後二年卒。因此，"武王克商後二年而崩之説可以視爲定論"。③

不過後來李學勤先生撰有《武王在位有四年説》一文，④指出根據《毛詩正義》所收鄭玄《詩

---

*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國家起源研究的理論與方法"(12&ZD133)子課題、上海085社會學學科内涵建設科研項目、香港政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2012—2013年度項目"新出簡帛與《尚書》研究"(242912)的資助。

① 梁玉繩：《史記志疑》第92、798—799頁，中華書局1981年。

② 王國維：《周開國年表》，朱鳳瀚、張榮明編：《西周諸王年代研究》，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③ 夏含夷：《西周諸王年代》，朱鳳瀚、張榮明編：《西周諸王年代研究》；《也談武王的卒年：兼論〈今傳本竹書紀年〉的真僞》，《古史異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④ 李學勤：《武王在位有四年説》，《東嶽論叢》2000年第3期。

譜》的《豳譜》之疏(本於鄭玄的《尚書注》),武王克商後在位四年:“鄭以爲周公避居之初,是武王崩後三年,成王年十三也。居東二年,罪人斯得,成王年十四也。迎周公反而居攝,成王年十五也。七年致政成王,年二十一也。故《金縢》注云:文王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終,時武王八十三矣,于文王受命爲七年。後六年伐紂;後二年有疾,疾瘳;後二年崩,崩時年九十三矣。”此外,《史記·周本紀》“後而崩”之語,梁玉繩已發疑,而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云:“愚按古鈔本‘後’下有‘二年’二字。”

因此,李先生的武王在位四年之説,主要是依據鄭玄注與《史記·周本紀》的一個佚文而來的。這個説法的長處是可以較好地解决夏商周斷代工程中的一些問題。可是今傳本《金縢》並無武王疾瘳二年之後卒的説法;而鄭玄注是用文王年九十七的説法來推算的,不僅此《禮記·文王世子》之説本身非常荒誕;而且鄭玄用了衛宏的説法,衛宏之説有武王在爲文王服喪期間生成王的敗筆;[1]又鄭玄説“後六年伐紂”,似也有問題。如此看來《史記會注考證》所説的古鈔本之“二年”,形成原因還有待研究(或與鄭玄注有關),作爲證據恐有些單薄。而且李學勤先生在提出武王在位四年説後,又要假定成王即位便改元,如此才能與金文曆譜相合。

實際上,李先生的武王在位四年説,如果加上克商年,則武王一統天下應該是五年。但是《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在引用了鄭玄説和《史記會注考證》所説的古鈔本之後,不提成王當年改元,而將武王在位年定爲公元前 1046—前 1043,雖然也承認武王在位四年,可是這是把克商年也算在内了,克商後在位年實際爲三年。[2] 此説雖和所據的文獻依據不合,但是我們認爲是有道理的,只不過應該用新的文獻依據。

近年公布的清華簡《尚書》中,有篇題爲“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弋(代)王之志”的一篇,其内容與《金縢》略同(以下簡稱爲清華簡《金縢》),而開篇則説“武王既克殷三年,王不豫”,與《金縢》的“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存在三年與二年之别。而且,今傳本《金縢》所説的“乃卜三龜”一段,不見於清華簡;“王翌日乃瘳”之語,也不見於清華簡《金縢》的叙述。清華簡《金縢》倒是在説周公納册於金縢之匱,命執事人“勿敢言”之後,“武王力(陟)”。則武王是否因周公之禱祠而有所好轉雖不可知,但是“既克殷三年”就死了則可以肯定。

不少學者都曾經指出,今傳本《金縢》的“既克商二年”,是在克商之年後面的第二年,也就是説,武王自克商到有病那一年,共爲三年,分别是克商年,既克商元年,既克商二年。然則根據清華簡《金縢》的記載,“武王既克殷三年”,就是武王克商年後的第三年,武王克商後一統天下總共四年。武王克商後在位四年之説,似乎未見於傳世文獻,只有少數學者主此説,但是並没有堅强的證據。[3]

實則此説古書也有相關記載。《尚書·多方》中“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之語,就是比較堅强的文獻證據。由《逸周書》中的《大匡》和《文政》篇,可知三監之設在受命十三年武王六年。[4] 五年之後,成王三年,周公踐奄,《多方》篇當爲此時所作。由此反推可知武王設三監後尚在位二年,則其崩於受命之十五年即武王八年,克商後仍在位三年。牟庭僅據“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謂武

---

① 參見顧頡剛:《武王的死及其年歲和紀元》,《文史》第十八輯,第 6 頁。

② 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第 36、48—49、88 頁,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2000 年。

③ 參見勞榦:《論周初年代和〈召誥〉〈洛誥〉的新證明》,朱鳳瀚、張榮明編:《西周諸王年代研究》;楊朝明:《周公事迹研究》第 85、290 頁,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2 年。案:楊説可能是根據“夏商周斷代工程”的結論,見其書第 300 頁注 5。

④ 參見夏含夷:《也談武王的卒年:兼論〈今傳本竹書紀年〉的真僞》,《古史異觀》第 364—367 頁。

王克商五年崩，實爲牽合《逸周書·明堂》武王克商後六年崩之説，並説既克商後六年是五年加上克商年爲六年，[①]而後來很多學者都指出《逸周書·明堂》不可信。過去學者多囿於成王爲孺子和周公攝政七年之説，據開篇的"王來自奄"，謂《多方》乃周公重設監之後成王親政時的事。但是成王親政後讓周公去訓誡四國之民，很可疑。因此鄭玄指出奄是"周公居攝之時亦叛，王與周公征之，三年滅之"。[②] 周公於此時代王宣命，合情合理。

成王與周公東征之事，已被一些周初銅器所證實。如"渣司徒遙簋"(《殷周金文集成》4059)即記載"王來伐商邑，誕令康侯鄙于衛"，這裏的王不是傳統所説的"周公稱王"的周公。"塱方鼎"(《殷周金文集成》2739)記有"惟周公于征伐東夷、逢伯、薄姑"，近出的"何簋"記有"惟八月公夷殷年"，這些記載的才是周公之事。禽簋(《殷周金文集成》4041)更明確記載有"王伐婪侯，周公謀"，陳夢家先生謂"婪"可讀爲"奄"。[③] 周公伐殷踐奄乃是奉王命行動，成王也可能曾經在戰爭中御駕親征或親往視察。因此，鄭玄的解釋當從。不過鄭玄認爲周公東征是在武王喪畢和周公居東待罪之後的事情，則不確。有關的問題，程元敏先生已經有很詳細的論述，[④]只是程先生沿用今傳本《金縢》的武王克商後兩年崩之説，遂認爲武王設監在武王克商之年，不可信。

此外，傳世文獻中還有一處或可爲佐證。史載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則受命第八年爲武王元年，受命第十一年即武王四年始伐商，受命第十二年武王五年克商，則受命第十五年武王八年武王崩，武王總共在位八年。《逸周書·作雒》説武王克殷後立王子禄父，設三監，"武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肂于岐周。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撫諸侯。九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設三監之年和武王既歸之年本不是同年，這裏的叙述或是史家連類而及，或有脱誤。但由此處的"九年"，很可以明白武王在位正是八年。[⑤] 過去的注釋者往往囿於下文有"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之説，要改此處的"九年"爲"元年"，以爲指成王元年。[⑥] 但實際上周初紀年法未必如後世一樣謹嚴，這就如同武王元年乃受命八年一樣，而受命八年有可能又被直接稱爲武王八年，清華簡《耆夜》所説"武王八年，征伐耆，大戡之"，應該就是如此。因此《逸周書·作雒》的説法或許並不奇怪。

武王克商後在位四年的意義是，如果我們用這一個武王在位四年説，並且用傳統的成王即位次年改元説，[⑦]則"夏商周斷代工程"的金文曆譜應該仍能相合，它可以作爲"夏商周斷代工程"武王在位年數的新證據。而武王克商後在位四年説的出現，顯然是不利於以今傳本《金縢》爲基礎而討論武王紀年的一些材料的，如今本《竹書紀年》等。因此，有關清華簡《金縢》的性質等問題或還將有持續討論。

比如，一個重大的疑問是：如果清華簡《金縢》的記載可信，那麼這是否表明今傳本《金縢》的

---

① 牟庭：《同文尚書》第736—737頁，齊魯書社1981年影印本。

②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第459—460頁，中華書局1986年。

③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28頁，中華書局2004年。顧頡剛先生認爲禽簋是"王"和"周公"雜用，難以令人信服。見氏著：《周公執政稱王：周公東征史事考證之二》，《文史》第二十三輯，第30頁。

④ 程元敏：《尚書多方篇著成於多士篇之前辨》，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1974年第23期。此文蒙蘇建洲先生提供，謹致謝忱！

⑤ 趙光賢先生認爲《作雒》篇絶非西周作品，而是春秋或戰國時人的僞作，見氏著：《〈逸周書·作洛〉篇辨僞》，《亡尤室文存》，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案：本文只討論《作雒》所記年代問題，即使《作雒》篇爲後人所作，也可能保留有古代的根據。

⑥ 參見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黄懷信修訂，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第516—51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⑦ 漢代經師認爲周公攝政七年，歸政後才爲成王元年，顧頡剛已據《逸周書》駁之，見氏著：《武王的死及其年歲和紀元》，《文史》第十八輯，第23—25頁。

記載有誤,可能是在流傳時將"三年"錯爲"二年"? 實際上,今傳本《金縢》本身可以自圓其説,因爲它在周公禱祠之後,有"乃卜三龜"一段,"王翼日乃瘳"與之正相應。武王疾愈後活了多久,今傳本《金縢》並未明言,看來武王克商後的在位年數在撰寫當時另有其他文獻可以依據,或者是當時周人的常識。因此,我們本來不應當根據今傳本《金縢》來討論武王的在位年數問題,只是後來因爲史文闕佚才導致我們對今傳本《金縢》給予了過多的注意。

可是,清華簡《金縢》不僅説"武王既克殷三年",而且還説"周公宅東三年,禍人乃斯得",而今傳本《金縢》是"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也就是説,凡是《金縢》爲兩年者,清華簡都是三年,這是否過於巧合? 如果我們僅信從清華簡,是否是過於依賴出土文獻?

我們認爲,經過比較,可知今傳本《金縢》既然未明言武王在位年數,則清華簡《金縢》的武王克商後在位三年説的可信度比較高。而今傳本的"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有可能是在已知武王克商後在位三年説的基礎上,爲了增加周公禱祠的功效而將"三年"改爲"二年"。

至於周公居東三年説與二年説,則允許有不同的理解。據《尚書大傳》:"奄君薄姑謂禄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然後禄父及三監叛也。"這裏的"奄君薄姑"之稱呼有問題,前人早已指出奄和薄姑是兩地。《尚書大傳》還説"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伐殷,三年踐奄"。[①] 則周公居東三年説或是着眼於踐奄,二年説可謂重在平三監之亂,誅管叔而流蔡叔,破除時局的最大威脅(今傳本和清華簡《金縢》都説是管叔及其群兄弟發出的流言),於此已可謂"罪人斯得"。當然,也可能是着眼於周公東征之伐殷、踐奄爲兩年,《史記·魯周公世家》就説"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②]

那麽,這兩種對於周公居東"二年"的解釋,哪一種更好呢? 清華簡《金縢》説周公宅東三年之後,"是歲也,秋大熟,未獲。天疾風以雷"等異象出現,而今傳本《金縢》則在周公居東兩年之後但云"秋,大熟,未獲……"似也是同年之事。如果照我們前面對今傳本《金縢》周公居東二年的後一種解釋,即是周公東征之伐殷、踐奄爲兩年,則今傳本《金縢》和清華簡《金縢》仍然能够對應。看來以周公東征之伐殷、踐奄爲兩年之説可能更好。

總之,如果比照清華簡《金縢》,則今傳本《金縢》中的一些問題,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這表明二者雖然有差異,但是並没有本質的不同。李學勤先生曾指出今傳本《金縢》和清華簡《金縢》兩者"應分屬於不同的傳流系統",[③]没有進一步申論不同的傳流系統之間的關係。實際上我們不難推測,在兩種《金縢》流傳之時,當時人對於當時事應該比較清楚,兩種《金縢》有可能源於同一個底本,年代框架應該大體符合史實。而我們上述的分析正表明,兩種傳流系統所依據的年代框架等本源,仍是一致的。當然,也有可能並不存在一個最初的寫定的底本,而是只有一個史事作爲故事的母題在流傳,並分化出周公身代成王的異説。待後來被不同的記録者寫定成文後,幾種《金縢》彼此之間只是一種家族相似的"族本",主體内容相同,細節小有差異乃至因異化而出現較大差異。若然,今傳本《金縢》和清華簡《金縢》之間,應該算差異較小了。

《淮南子·要略》説"武王繼文王之業,用太公之謀,悉索薄賦,躬擐甲冑,以伐無道而討不義,

---

① 王闓運:《尚書大傳補注》第36、44頁,"叢書集成初編本"3570。

② 《尚書大傳》説"踐之者籍之也,籍謂之殺其身,執其家,瀦其宫"之言恐不可信。從塱方鼎的記載來看,周公征伐東夷、薄姑等,恐只不過是打了勝仗飲至而已。

③ 李學勤:《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年第5期,第55頁。

誓師牧野,以踐天子之位。天下未定,海内未輯,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賄來貢,遼遠未能至,故治三年之喪,殯文王於兩楹之間,以俟遠方。武王立三年而崩",這裏説"誓師牧野,以踐天子之位",則"武王立三年而崩",是從克商年開始計算的,這一關於武王在位年的結論,和後人根據今傳本《金縢》所推定的結論相近。《淮南子》的寫成在司馬遷寫《史記》之前,當時楚地學者多依附淮南王劉安,看來漢初楚地學者可能已罕有人讀過清華簡《金縢》的傳本了。

(作者單位：北京師範大學)

黃池之盟吴晉争先問題新論*

孫飛燕

黄池會盟是春秋史中一次非常重要的會盟，其記載主要見於《春秋》、《左傳》、《國語》、《史記》等文獻。歷代學者對於吴、晉誰先歃血的問題一直聚訟紛紜。由於這個問題關係到誰爲盟主，並涉及春秋末期的國際形勢，因此非常有討論的必要。《國語·吴語》"吴欲與晉戰得爲盟主"章的記載是很明確的：

吴公先歃，晉侯亞之。

再來看《春秋》和《左傳》的記載。《春秋》哀公十三年：

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

《左傳》哀公十三年：

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吴夫差于黄池。……秋，七月辛丑，盟，吴、晉争先。吴人曰："於周室，我爲長。"晉人曰："於姬姓，我爲伯。"趙鞅呼司馬寅曰："日旰矣，大事未成，二臣之罪也。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對曰："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今吴王有墨，國勝乎？大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晉人。

其中"吴、晉争先"，杜預注："争歃血先後。"楊伯峻先生注："先歃血者爲盟主也。"[①]這都是正確的。"乃先晉人"，自唐代孔穎達一直到現代的很多學者都理解爲晉先歃，認爲與《國語·吴語》"吴公先歃"矛盾。他們中有的學者贊成《左傳》晉先歃血的記載，以爲《吴語》的説法不可信；有的則反對《左傳》的記載，以爲《吴語》的説法可信。雙方都舉出各種證據來論證自己的觀點，衆説紛紜。比如"乃先晉人"的孔疏云：

《吴語》説此事云"吴公先歃，晉侯亞之"，與此異者，經書"公會晉侯及吴子"，傳稱"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吴夫差"，吴皆在下，晉實先矣。經據魯史册書，傳采魯之簡牘，魯之所書必是依實。《國語》之書當國所記，或可曲筆直己，辭有抑揚，故與《左傳》異者多矣。鄭玄云："不可以《國語》亂周公所定法。"傅玄云："《國語》非丘明所作，凡有共説一事而二文不同，必《國語》虚而《左傳》實，其言相反，不可强合也。"

從孔疏所引的東漢鄭玄和晉代傅玄的説法來看，他們都以爲《左傳》與《國語》的記載相反時

---

* 本課題的研究得到福建省社會科學規劃項目"清華簡《繫年》中的春秋史料研究"(2013C043)的資助。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1677頁，中華書局1990年。

應該信從《左傳》而非《國語》，孔穎達本人也支持這一看法。當代學者楊伯峻先生認爲"《吴語》敘事與《傳》異，云'吴公先歃'"，可見他也將《左傳》理解爲晉先歃血，不過他没有提及哪個説法更可信。[①] 趙伯雄先生認爲《左傳》的"乃先晉人"指晉占了先，但他認爲這是《左傳》編者的偶誤，應該寫成"乃先吴人"，指吴先。[②] 晁福林先生認爲《國語》和《左傳》對於誰主盟的問題記載不同："關於黄池之會是由吴或是由晉主盟的問題，《國語》和《左傳》的記載不同，《左傳》哀公十三年謂'乃先晉人'，《吴語》則謂'吴公先歃'。"他根據當時的形勢和夫差立志稱霸的情況支持吴主盟的説法。[③]

《史記・吴太伯世家》集解引賈逵之説："《外傳》曰'吴先歃，晉亞之'。先叙晉，晉有信，又所以外吴。"可以看出賈逵是支持吴先歃的，但是他對於"乃先晉人"這句話没有做出解釋，所以無法知道他的看法。清代學者梁玉繩則明確將"乃先晉人"理解爲吴先歃。他根據吴强晉弱的時勢推測應該是吴先歃血，因此他認爲"乃先晉人"指的是先吴於晉：

> 《公羊》哀十三年會黄池，傳曰"吴主會也"，與《外傳》言"吴公先歃，晉侯亞之"同。《左傳》云"乃先晉人"，先吴于晉也。……以情勢揆之，晉人不競已歷數世，自宋之會即爲楚所先，而况其能與吴争乎？[④]

"乃先晉人"究竟是吴先歃還是晉先歃呢？這個問題是進行其他討論的前提，具有重要的意義。如果這句話指的是晉先歃，那麽《左傳》和《國語》的記載確實是有矛盾的，學者列舉證據探討哪一個記載更可信才有必要。但是如果《左傳》的話本來就可以理解爲吴先歃，那麽它和《國語》並不矛盾，吴先歃血就會成爲定論，學者討論的誰先歃血更可信這個問題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礎。

"乃先晉人"通常會被理解成使動用法，也就是"使晉人先"，這就是爲什麽很多學者都認爲是指晉先歃。筆者在閱讀先秦文獻時發現，"乃先晉人"並非只有"使晉人先"這一個意思，單從字面來看，它可以表達兩種完全不同的意思，既可以指吴先，又可以指晉先。要確定究竟是晉先還是吴先，關鍵是要從上下文的文意作出判斷。下面舉《國語・吴語》夫差與王孫雒的對話和《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晉楚争先兩個例子加以説明。《國語・吴語》"吴晉争長未成句踐襲吴"章：

> 吴王夫差既殺申胥，不稔於歲，乃起師北征。闕爲深溝，通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於黄池。……吴、晉争長未成，邊遽乃至，以越亂告。吴王懼，乃合大夫而謀曰："越爲不道，背其齊盟。今吾道路修遠，無會而歸，與會而先晉，孰利？"王孫雒曰："夫危事不齒，雒敢先對。二者莫利。無會而歸，越聞章矣，民懼而走，遠無正就。齊、宋、徐、夷曰：'吴既敗矣！'將夾溝而㢘我，我無生命矣。會而先晉，晉既執諸侯之柄以臨我，將成其志以見天子。吾須之不能，去之不忍。若越聞愈章，吾民恐叛。必會而先之。"王乃步就王孫雒曰："先之，圖之將若何？"王孫雒曰："王其無疑，吾道路悠遠，必無有二命，焉可以濟事。"王孫雒進，顧揖諸大夫曰："危事不可以爲安，死事不可以爲生，則無爲貴智矣。民之惡死而欲貴富以長没也，與我同。雖然，彼近其國，有遷；我絶慮，無遷。彼豈能與我行此危事也哉？事君勇謀，於此用之。今夕必挑戰，以廣民心。請王厲士，以奮其朋勢。勸之以高位重畜，備刑戮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1677頁。

② 趙伯雄：《〈吴世家〉史源探討》，《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2年第5期，第31頁。

③ 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第130頁，商務印書館2011年。

④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第845頁，中華書局1981年。

以辱其不勵者，令各輕其死。彼將不戰而先我，我既執諸侯之柄，以歲之不穫也，無有誅焉，而先罷之，諸侯必説。既而皆入其地，王安挺志，一日惕，一日留，以安步王志。必設以此民也，封於江、淮之間，乃能至於吴。”吴王許諾。

筆者要討論的是“會而先晉”、“會而先之”、“彼將不戰而先我”。《吴語》這段話講的是黄池之會時吴王夫差因爲越亂，與大夫商量對晉的政策。夫差詢問“無會而歸”與“會而先晉”哪一個更有利，王孫雒認爲二者都没有利，必須“會而先之”。從文意看，夫差説的“會而先晉”指使晉先，晉先歃；王孫雒説的“會而先之”的“之”也指的是晉，但意思則是吴先於晉，吴先歃；“彼將不戰而先我”的“先我”指“先吴”，意思是使吴先，吴先歃。可以看出，同樣是“會而先晉”，夫差“會而先晉”的意思是晉先，王孫雒“會而先之”（“先晉”）的意思則是吴先。而王孫雒所説的“先晉”（即“會而先之”的“先之”）和“先吴”（即“先我”）都可以表達吴先的意思。因此，只憑字面的分析已經無法看出“先晉”和“先吴”究竟誰先，只有分析上下文的文意，才能知道真正的含義。

這種情况在《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晉楚争論誰先歃血的文字中表現得也非常清楚：

> 晉、楚争先。晉人曰：“晉固爲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争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楚爲晉細，不亦可乎?”乃先楚人。

晉楚在盟誓的時候争論歃血的先後，晉人説晉一直是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這裏的“先晉”，指先於晉。楚人對此不服，晉國的叔向勸説趙孟應該致力於德行，不要争先，於是“乃先楚人”。這裏的“先楚人”則不能理解成先於楚人，而是指使楚人爲先，也就是楚人先歃。

《左傳》黄池之盟的“乃先晉人”也應該從上下文的文意來進行分析。從《左傳》的記載看，吴晉争先，趙鞅讓司馬寅建鼓整列，準備戰鬥，説這樣就可以排出次序。司馬寅到吴王那裏觀察回來，説吴王有墨色，可能國家被敵人戰勝，或者太子死了。他勸説趙鞅“少待之”，不要和吴國争奪，於是“乃先晉人”。事情的發展過程很清楚，司馬寅勸説趙鞅忍耐，緊接着就是“乃先晉人”，中間没有趙鞅反對的話，可見趙鞅接受了司馬寅的意見，讓吴先歃血。一個“乃”字也表明了這種順承的關係。因此，“乃先晉人”當指吴先於晉，也就是吴先歃。它與《國語・吴語》“吴公先歃”的記載是一致的，學者認爲指晉先歃的説法不能成立。

此外，根據《國語・吴語》“夫差退于黄池使王孫苟告于周”章的記載，夫差在黄池之會後曾派王孫苟向周王報告功勞，並且説“夫差克有成事，敢使苟告於下執事”，成事，韋昭注：“成功。”可見吴確實在會盟中占了上風。而周王回答説：

> 苟，伯父令女來，明紹享余一人，若余嘉之。昔周室逢天之降禍，遭民之不祥，余心豈忘憂恤，不唯下土之不康靖。今伯父曰“戮力同德”，伯父若能然，余一人兼受而介福。伯父多歷年以没元身，伯父秉德已侈大哉!

顯然是承認了吴王的霸主地位。

梁玉繩理解爲吴先歃是正確的，但他只是根據當時的情勢認爲晉無法與吴争，從而推測“乃先晉人”指“先吴於晉”。基於國家形勢的分析只能是輔證，不太容易讓人信服，而且他没有指出“乃先晉人”本來就可以指先於晉，因此梁説並没有受到學者的重視。本文則通過《國語・吴語》和《左傳・襄公二十七年》的例證，指出“乃先晉人”本來就可以指先於晉，而分析《左傳》自身的文

意則確定應該是吴先歃。

附帶談一下《史記》中的情況。《史記》的《秦本紀》、《晉世家》、《趙世家》、《吴太伯世家》都涉及這個問題，但說法不一。《史記・秦本紀》：

> (秦悼公)九年，晉定公與吴王夫差盟，争長於黄池，卒先吴。吴彊，陵中國。

由"吴彊，陵中國"可以看出，這裏的"先吴"應該是指使吴先，吴先歃血。

《晉世家》：

> (晉定公)三十年，定公與吴王夫差會黄池，争長，趙鞅時從，卒長吴。

《趙世家》：

> 晉定公三十年，定公與吴王夫差争長於黄池，趙簡子從晉定公，卒長吴。

《晉世家》、《趙世家》的記載相同，但只從字面上無法判斷出"卒長吴"是指誰先歃。

《吴太伯世家》：

> 七月辛丑，吴王與晉定公争長。吴王曰："於周室我爲長。"晉定公曰："於姬姓我爲伯。"趙鞅怒，將伐吴，乃長晉定公。

據《吴太伯世家》的記載，吴晉争長，趙鞅很生氣，打算攻打吴軍，接着就説"乃長晉定公"，從文意來看應該是使晉定公爲長，也就是晉先歃。這與《秦本紀》的記載矛盾。

我們知道，司馬遷在《史記》中常常異説並存，出現抵牾之處不足爲奇。同時也正因爲《史記》的自相矛盾，所以《吴太伯世家》的説法無法成爲筆者立論的反證。總之，通過仔細分析《左傳》的記載，綜合其他傳世文獻，並結合當時的國際形勢，筆者可以確定黄池之盟中吴先歃血，吴國也就成爲各國的霸主。

附記：本文蒙王澤文先生提出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作者單位：厦門大學)

清華簡《耆夜》禮制解疑*

劉光勝

飲至禮是古代征戰凱旋後舉行的一種軍禮，發軔於先秦時期，在封建社會政治生活中延續長達兩千餘年。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周禮》、《儀禮》、《禮記》(簡稱《三禮》)保存了古代禮儀的絶大部分資料，是中國禮學的三大寶庫。但《三禮》對燕禮、鄉飲酒禮等古代酒禮叙述得非常詳盡，唯獨對飲至禮未曾涉及，不能不説是一種缺憾。2010 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出版，[①]其中《耆夜》一篇詳細叙述武王八年戡黎歸來飲至禮的人員分工、坐席位次等情形，禮書中先秦飲至禮缺失的面貌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改觀。[②]

對於《耆夜》簡的真實性，丁進先生以《儀禮・燕禮》爲標準，從酬酒、作歌、用語等七個方面論證《耆夜》出於今人僞造(以下簡稱丁文)。[③] 程浩先生對此已有辯駁，但他只是籠統地説傳世禮書建立的知識體系並不能覆蓋周代禮制的全部，尚未從飲至禮具體的禮儀環節本身，對丁先生的質疑進行回應。我們按照丁先生質疑的綫索，試對《耆夜》飲至禮進行解説。不當之處，敬請方家批評指正。

一、武王八年周公、召公等人未曾受封爲公

清華簡《耆夜》記載畢公高爲客，周公爲主人。丁進先生根據《儀禮・燕禮》等文獻，歸納出宴飲禮的兩條基本原則：一是宴飲禮參加人員皆有主客之分；二是不以公卿爲獻主。他認爲《耆夜》符合宴飲禮第一條原則，却明顯違背了第二條原則：周公旦爲周武王之弟，是王朝倚重的大臣，在《耆夜》文中與召公奭、太公望一同被稱爲“公”，[④]如果由他擔當“主人”招待賓客，當爲極大的嫌疑。一句話，既然周公身爲公卿級别，就不應該擔任飲至禮的獻主。

丁文據《耆夜》稱周公、召公爲“公”，推知他們當時皆屬公卿級别。商代甲骨文中，“公”爲先祖的尊稱，[⑤]爵稱之公是後來才孳生出的含義。楊寬先生以班簋、旅鼎爲例，證明西周存在公、伯

---

* 本文爲上海市教委科研創新項目“《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整理研究”(12YS048)、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成果。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 2010 年。本文《耆夜》引文皆據此書，少量文字寬式隸定，不再一一注明。

② 先秦時期飲至禮散見於《左傳》、《逸周書・世俘》及小盂鼎、周公東征鼎等文獻資料，雖能補《三禮》之失，但皆吉光片羽，無法窺見飲至禮場景的全貌。

③ 丁進：《清華簡〈耆夜〉篇禮制問題述惑》，《學術月刊》2011 年第 6 期。

④ 《耆夜》文中太公望不稱公，稱“吕尚父”，此處可能爲丁先生筆誤。

⑤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 73 頁，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兩等官爵。[①] 傅斯年[②]、郭沫若[③]、楊樹達[④]等學者認爲西周時期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制不能落實,屬後人拼湊而成。西周時期,"公"涉及諸侯生前尊稱與死後追謚、爵無定稱等問題,它是不是爵稱,仍是學界尚未完全解決的問題。

但具體到清華簡《耆夜》,其特殊性表現在兩點:一是發生時間在武王八年;二是稱公的是周公等周初重臣。《史記·魯周公世家》索隱:"周,地名,在岐山之陽,本太王所居,後以爲周公之菜邑,故曰周公。"《燕召公世家》索隱:"召者,畿内菜地,奭始食於召,故曰召公。"[⑤]周公、召公之稱源於文王賜給他們采邑。《禮記·禮運》説:"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文王時期,岐周僅爲殷商的一諸侯國,周公、召公有采邑説明他們當時僅相當於大夫級别。[⑥]

《史記·魯周公世家》説:"周公佐武王,作《牧誓》,破殷,入商宫。已殺紂,……徧封功臣同姓戚者,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虚曲阜,是爲魯公。"武王十一年,周人滅商之後,周公才受封爲魯公。[⑦]《史記·魏世家》説:"武王之伐紂,而高封於畢。"《史記·燕召公世家》:"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公"是爵稱還是尊稱,關鍵看它是否有爵位。畢公、召公受封爲公都在武王伐紂之後。而《耆夜》發生在武王八年,三年後才伐紂克商,因此勘黎之時,周公、畢公等人皆未受封爲公,其身份不是公卿級别。

清華簡《耆夜》説:"卲(召)公保奭爲夾。"《耆夜》稱召公爲保。唐蘭《殷虚文字記》:"負子于背謂之保。""保"凸顯的是長者對幼者的"養"。召公爲武王之弟,武王年長於召公,因此武王在位時(包括武王八年),召公都不可能擔任太保之職。《尚書·君奭序》:"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武王去世時,成王年僅十三歲,無法處理朝政。爲輔助成王,召公才進位太保。克罍銘云:"王曰:太保,唯乃明乃鬯,享于乃辟,余大對乃享,命克侯于燕。"從克罍銘可知,成王分封燕國時,稱召公爲太保。太保簋、旅鼎、叔卣、堇鼎及岐山西周卜骨稱召公爲太保,其時代皆不早於成王時期,[⑧]可知召公稱保是成王時才發生的事,不可能早至武王八年。畢公本姓姬,武王十一年克殷後封於畢,才以國爲姓,稱爲畢公。武王八年,畢公之稱根本不存在。[⑨]《耆夜》稱召公爲保,稱姬高爲畢公,證明《耆夜》並非當時史官實録,而是出於後世儒者的追述。

傳世文獻中和《耆夜》最接近的是《逸周書》。《逸周書·大開武》説:"維王一祀二月,王在酆,密命,訪於周公旦。"《逸周書·柔武》説:"維王元祀一月既生魄,王召周公旦。"這裏的王都是指武王。按照《史記·周本紀》文王受命七年而崩的説法,《大開武》武王一祀、《柔武》武王元祀正相當於《耆夜》武王八年。《大開武》、《柔武》記述武王元年之事時,把姬旦稱爲周公。《逸周書·酆保》:"維二十三祀庚子朔,九州之侯咸格于周,王在酆,昧爽,立于少庭。王告周公旦。"《逸周書·酆保》篇更是把文王時代的姬旦稱爲周公。武王十一年克商,此後周公、召公稱公或許是因

---

① 楊寬:《西周史》第338—341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② 傅斯年:《論所謂五等爵》,《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1分册,第110—129頁,中華書局1987年。

③ 郭沫若:《金文所無考》,劉夢溪主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郭沫若卷》第430—433頁,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④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第386—39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⑤ 類似的説法見於《史記集解》,譙周曰:"以太王所居周地爲其采邑,故謂周公。……周之支族,食邑於召,謂之召公。"參司馬遷:《史記》卷三十三、三十四,第1515、1549頁,中華書局1959年。

⑥ 我們説周公、召公相當於大夫級别,是因爲當時西周五等爵制尚未建立。

⑦ 類似的説法亦見於《史記·周本紀》,武王克商後,"封弟周公旦于曲阜"。

⑧ 召公稱太保亦見於陝西岐山鳳雛西周甲骨,H11:15"太保今二月往……",H11:102"見工于洛",H11:42"新邑……乃……用性",由召公營建洛邑知卜辭所記當在成王時期。

⑨ 《史記·魏世家》:"畢公高與周同姓,武王之伐紂,而高封於畢,於是爲畢姓。"

爲有爵位，但在武王元祀(武王八年)甚至是文王時期，周公、召公没有受封，没有公侯爵位，《酆保》、《大開武》篇稱他們爲公，①説明"公"對於周公等人而言，不僅是爵稱，更具尊崇的意味。

周公、召公之稱源於文王賞賜采邑。《詩·周南·召南譜》:"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乃分岐邦周、召之地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文王之時，周人遷都豐邑，其後將岐周之地劃爲周公、召公的采邑。周公采邑在周，召公采邑在召，他們地位尊崇，功績顯赫，後世文獻叙述周初事迹時，皆尊稱他們爲公。《耆夜》作於西周中期至春秋前段，②它稱周公等人爲公是襲用後世習慣性的尊稱。《耆夜》稱周公、召公爲"公"，與武王八年周公、畢公是否爲公爵是兩回事。文王之時，周公有采邑，僅相當於大夫級别。據《史記·周本紀》，武王十一年克商後，周公、畢公等人才受封爲公。如果還原到武王八年真實的歷史場景中，當時周公等人並不是公爵。

二、周公擔任飲至禮主人的合理性

學者或許會問，即使周公、召公等人當時不是公卿級别，但畢竟還是朝廷重臣，他們負責飲至禮酬酒、相禮等瑣碎事務，是否合適？從《耆夜》飲至禮當時情形看，畢公爲客、周公爲主人有其合理性。小盂鼎銘文説:"王令盂以□□伐鬼方，□□□馘□，執酋三人，獲馘四千八百又二馘，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俘馬□□匹，俘車卅輛，俘牛三百五十五牛……即咸，賓即位，贊賓。王乎贊盂，王以□□□進賓。"(《集成》2839)盂奉王命伐鬼方，俘虜近兩萬人，牛羊車馬不計其數，所以他在周王舉行的飲至禮中，擔任賓的角色。小盂鼎所記爲西周時期飲至禮，以小盂鼎類推，《耆夜》畢公爲戡黎的主將，③所以他在飲至禮必然處於賓的位置。按照宴飲禮賓主對等原則，必須挑選一位分量與畢公相稱的人物擔任飲至禮主人，而不能由一位宰夫級别的小臣來擔當。

《燕禮》主人只負責奠爵、洗爵、拜送爵等瑣碎事務，大夫級别的宰夫完成就綽綽有餘。而飲至禮則涉及告祭祖先、舍爵、策勛等重大事務，單是《耆夜》酬酒作歌一項，水平一般的宰父就難以勝任。周公擔任飲至禮主人，表面上看有逼君、違禮之嫌。實際上他多材多藝，能事鬼神(見《尚書·金縢》)，上可告祭祖先庇佑，下可酬酒賦詩，確保飲至禮現場君臣上下和睦、氣氛融洽，因此周公是擔任飲至禮主人的不二人選。

《逸周書·克殷》、《世俘》爲西周文獻是没有疑問的。④《克殷》篇説:"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夾王，泰顛、閎夭皆執輕吕以奏王。王入，即位於社太卒之左，群臣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叔傅禮。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手把斧鉞，掌捧明水，牽引犧牲，這些都是細小、極瑣碎的事務，但却皆由周公、召公等朝廷重臣擔任。《逸周書·世俘》説:"武王在祀，太師負商王紂懸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姜尚身爲太師，在《世俘》獻捷禮中，職責是肩負赤旗、白旗。據小盂鼎銘文，盂戰功赫赫，職位相當於小司馬，但獻俘時他只是一名扛旗手。⑤ 周人參加祭祀或重大禮儀時，朝廷重臣皆以擔任瑣碎事務爲榮。有些事情看似很小，但能爲上帝、先祖服務，意義却極重大，這是周人尊祖敬天情結的真實反映。《儀禮·燕禮》中瑣碎的事務由小臣做，而《逸周書·克殷》、《世俘》、小盂鼎中却都是朝廷重臣親自操勞。《耆夜》重臣擔任飲至禮職務的細小、

---

① 召公、畢公稱公見於《逸周書·和寤》篇:"王乃出圖商，至于鮮原，召邵公奭、畢公高。"

② 參拙作:《清華簡〈耆夜〉考論》,《中州學刊》2011 年第 1 期。

③ 李學勤:《清華簡〈郘夜〉》,《光明日報》2009 年 8 月 4 日。

④ 朱右曾説:"《克殷》篇所叙非親見者不能,《商誓》、《度邑》、《皇門》、《芮良夫》諸篇大似今文《尚書》。"相關研究成果參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周書目録》第 5 頁，崇文書局，清光緒三年(1877);李學勤:《世俘篇研究》,《史學月刊》1988 年第 2 期。

⑤ 《小盂鼎》:"盂以多旗佩鬼方子□□入南門。"

瑣碎程度，與《克殷》、《世俘》等極其相似，這都證明《耆夜》飲至禮記載的可信。

總起來説，燕禮爲君臣閒暇時娛樂之禮，賓與主人根據國君意願，可以自由挑選。而飲至禮是慶功之禮，只有戰功卓著的人才能擔任主賓。畢公在戡黎戰役中功勞最大，所以飲至禮中主賓必然要由他擔任。根據《耆夜》飲至禮記載，主人是要現場作歌酬酒的，這就决定辛父級别的小臣不能勝任主人之職。周公多才多藝，能事鬼神，與畢公同爲兄弟，職位相近，符合宴飲禮賓主對等的原則，因此周公擔任飲至禮主人有其合理性與必然性。

三、"客"字出現的時代及意指

丁文對"賓"字被取代的歷史進程作了歸納：春秋中期以前，有"賓"無"客"；春秋晚期至戰國中期有"客"有"賓"，"客"與"賓"均指他國來賓，本國人士不稱"客"；戰國後期"賓客"合稱普遍使用，稱"客"壓倒稱"賓"，"賓"、"客"無别；西漢時期"賓"基本上爲"客"所取代，本國人士也稱"客"，而"賓"的指稱功能被"客"和"賓客"所瓜分。先秦文獻雖然不多，但丁先生僅靠檢索《尚書》中的周初八誥、《左傳》、《戰國策》和《史記》，就得出了上述結論，其證據材料的搜集明顯不够全面。

《詩經》是先秦時期的重要典籍，我們試以《詩經》爲例。關於《詩經》的成書時代，高亨先生認爲是從西周初期到春秋末期。① 程俊英先生認爲《左傳》引詩 95% 都見於今本《詩經》，可見春秋時期《詩經》已有固定教本，她把《詩經》成書的下限定在春秋中葉。② 據《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記載，公元前 544 年，吴國公子季札到魯國聘問，魯國的樂師爲他歌奏《國風》、《雅》、《頌》，基本上囊括了今本《詩經》的全部内容，證明《詩經》在春秋中期以前已基本定型。《詩經》中七篇出現了"客"字，分别是《商頌・那》，《周頌》中的《振鷺》、《有瞽》、《有客》，《小雅》中的《楚茨》、《白駒》、《吉日》。"客"字不僅單獨出現，而且與賓、嘉、有等字構成"賓客"、"嘉客"、"有客"等複合短語。西周金文中"客"字也已經出現，西周中期窓鼎："祝（兄）厥師眉，鸁王爲周客，賜貝五朋。"（《集成》2705）西周晚期仲義父鼎："仲義父乍新宿（客）寶鼎，其子子孫孫永寶用。"（《集成》2543）金文中的客有時訓爲"格"③，但這兩處的客字則爲賓客意，不能訓爲"格"。西周晚期曾伯陭壺説"用饗賓客"，賓客已經聯用。《詩經》與金文相互印證，可知丁先生"春秋中期以前有賓字無客字"的説法不能成立。

《國語・周語上》："惠王二年，邊伯、石速、蔿國出王而立子頹。王處於鄭。三年，王子頹飲三大夫酒，子國爲客，樂及徧儛。"周惠王二年，邊伯、石速、蔿國三大夫聯合驅逐惠王，擁立王子頹。惠王三年王子頹宴請三大夫，古代燕饗禮常尊一人爲客，子國爲王子頹的老師，被尊爲燕禮上賓。子國即蔿國，爲周大夫，證明本國大夫可以爲客。《國語》爲戰國時代文獻，惠王三年爲公元前 674 年，其時代在春秋早期。類似的事例亦見於《國語》，《魯語下》説："公父文伯飲南宫敬叔酒，以露睹父爲客。"公父文伯爲魯國季氏之後，與孔子同時稍後，露睹父則爲魯國大夫，宴飲時被尊爲客，可見春秋至戰國中期，客不一定專指他國來賓，本國大夫也可稱"客"。丁文認爲客只能爲他國來賓，不能指本國大夫，從"賓客"詞彙的使用歷史得出"《耆夜》不會早於西漢"的結論恐難以憑信。

丁文"賓"早於"客"的意見是正確的，但他爲論證《耆夜》爲西漢以後文獻，壓縮了"客"字出現

---

① 高亨：《詩經今注・序》第 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
② 程俊英：《詩經譯注・前言》第 1—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③ 如利鼎"王客于般宫"，客字應訓爲格，意思是至、到達。

的時代及意涵。西周小盂鼎飲至禮用“賓”而不用“客”，而《耆夜》只用“客”不用“賓”，這只能説明《耆夜》的成書年代偏晚，不能必然證明其僞。

四、所謂“東尚之客”

清華簡《耆夜》説“作策逸爲東尚之客”，整理者認爲“尚”通“堂”，釋爲“東堂之客”。尚、堂韻部相同，皆爲陽部字。《耆夜》下文引《蟋蟀》詩“蟋蟀在尚，役車其行”，和今本對照，尚字讀爲“堂”，整理者把“東尚之客”釋爲“東堂之客”的説法，是有道理的。丁文對“東堂之客”符合禮制提出否定性意見，認爲主人居東，賓客居西，賓客不會越過西堂而入東堂，因此“東堂之客”在禮制上無論如何也解釋不通。

古代文獻中，先秦並無“東堂之客”的稱呼。《爾雅·釋宫》曰：“室有東西厢曰廟。”郭璞注：“夾室前堂。”大廟前爲堂，後爲室。堂上有東西兩序，東序的東面，前半爲東厢，後半爲東夾。西序的西面，前半爲西厢，後半爲西夾。東堂即爲東厢。《禮記·禮運》説：“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史官作爲王室顧問，舉行禮儀時常處於王之左右。《大戴禮記·保傅》也説：“博聞强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遺忘者也。常立於後，是史佚也。”史佚即作册逸。作册逸博聞善對，常侍於王之身後，以備王有事垂詢。飲至禮在文太室舉行，所有的重要人物都在堂上飲酒行禮，作策逸獨處如此懸遠之位，確實頗爲可疑。[①] 況且飲至禮上多賞賜册封之事，[②]作册逸負責撰寫册命簡文、宣布王命。[③] 東序阻隔，作册逸在東堂内，何人在堂上代武王宣讀誥命？何人負責策勛記功？因此整理者將“尚”訓爲“堂”值得商榷。

我們懷疑簡文“東尚之客”的“尚”字應訓爲“上”。“尚”與“上”均爲陽部字，先秦時期多可通假，如《孟子·滕文公上》：“草尚之風，必偃。”朱熹《集注》：“尚也，《論語》作上，古字通也。”清華簡《耆夜》説：“郘上甫命爲司正。”郘上甫即吕尚父，證明在《耆夜》一篇之内，“尚”也可讀爲“上”。禮書中多有賓東設席的記載。《儀禮·鄉飲酒禮》：“賓若有遵(尊)者，諸公大夫則既一人舉觶乃入。席于賓東，公三重，大夫再重。”賓客中如果有尊者，一人舉觶後，諸公、大夫才能入内。尊者之席設於賓的東面，公席三層，大夫席兩層。《儀禮·燕禮》云：“司宫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鄭玄注：“重席，重蒲筵緇布純也。卿坐東上，統於君也。”[④]《燕禮》堂上所布南面之席，以東爲上。賓的席位在户牖之間，上卿的地位高於賓，席位安置在賓的東面。作册逸是周初著名的史官，歷事文王、武王及成王，地位顯於畢公。我們懷疑，《耆夜》“東上之客”可能是以主賓爲參照，指作册逸處於畢公東面的尊位。[⑤]

《逸周書·世俘》：“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廟)。……武王降自車，乃俾史佚繇書于天號。”[⑥]繇書意爲讀簡册。《世俘》説武王在周廟内誅殺紂之惡臣之前，要由作册逸宣讀獻祭的誥辭。《逸周書·克殷》記載武王克商後拜受天命，當時宣讀册命的也是作册逸。[⑦]《世俘》、《克殷》

---

① 馬楠：《清華簡〈郘夜〉禮制小札》，《清華大學學報》2009年第5期。

② 《左傳》桓公二年：“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勛焉，禮也。”杜預注：“既飲置爵，則書勛勞於策，言速紀有功也。”可知册勛記功是飲至禮必備環節。

③ 對於史官在飲酒禮中的職責，文獻有不同記載，《詩·小雅·賓之初筵》：“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監，或佐之史。”據《詩·賓之初筵》，史官負責監察賓客的舉止儀態，維持宴飲秩序，從其職事看，亦不應在東堂之内。

④ 阮元：《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卷十五，第1020頁，中華書局1980年。

⑤ 曹建敦先生已有類似意見，參曹建敦：《清華簡〈耆夜〉篇中的飲至禮考釋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9月15日。

⑥ 文句校改參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第43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⑦ 《逸周書·克殷》説：“王入，即位于社太卒之左。……尹逸策曰：‘殷末孫受，德迷先成湯之明。’”

記載武王舉行重大祭祀禮儀時，都由作册逸宣讀册命。《禮記·祭統》説："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國君舉行祭祀時，史官執策，處於國君右側位置。飲至禮上多賞賜册封之事，作册逸的席位在畢公之東，鄰近武王，以便輔助武王相禮。這種座次安排或許與史官負責代宣王命、記功策勛的職責有關。一旦理解"東尚之客"的"尚"字應訓爲"上"，指作册逸席位處於召公之東，與東堂、西堂並無糾結，丁文對"東堂之客"的疑惑便會焕然冰釋。

五、關於周公作詩"出戲"問題

丁文説《耆夜》篇周公在《蟋蟀》創作過程中，忘記了自己當時的"獻主"身份，完全不顧武王尚在現場，顯露出帝王教訓大臣的氣度，頗有"出戲"之感，一次爲凱旋將士舉辦的飲至禮，竟然成了周公告誡將士的"個人秀"。其實《耆夜》周公"出戲"的做法在今本《逸周書》中極爲常見。《寤儆》篇記載武王夢見商紂知道了自己圖謀伐商的計劃，從夢中驚醒，對周公説："嗚呼，謀泄哉！今朕寤，有商驚予。"周公曰："天下不虞周，驚以寤王，王其敬命！奉若稽古維王，克明三德維則，戚和遠人維庸。……不驕不吝，時乃無敵。"武王夢醒，膽怯不已。周公勸誡武王順從天命，慈愛百姓，赦免有罪，争取諸侯歸附。時機成熟後，伐商自然能够成功。周公儼然竟成了武王的主心骨。武王爲兄，周公爲弟，武王謀略、膽識皆過於周公，他訓誡周公的更多。但《逸周書》中《小開武》、《大聚》等篇記載周公多次説"在我文考"，他竟引用文王的話誡告武王，周公被塑造爲成熟的政治家，而武王反而成了受教育的對象。[①]

或有學者懷疑《逸周書·寤儆》等篇成書偏晚，但《荀子》爲戰國時代文獻則是没有疑問的。周公"出戲"的事例亦見於《荀子》，《儒效》篇説："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太歲，至汜而泛，至懷而壞，至共頭而山隧。霍叔懼曰：'出三日而五災至，無乃不可乎？'周公曰：'刳比干而囚箕子，飛廉、惡來知政，夫又惡有不可焉？'遂選馬而進……遂乘殷人而誅紂。"按照常理，武王爲三軍統帥，進軍伐紂這樣重大的軍國大事，最終决定權肯定在武王，而不在周公。[②] 但周人克商途中，遭遇洪水、山崩、城陷等一系列灾異，數犯兵忌，霍叔等人恐懼不已。而周公當機立斷，命令軍隊前行，終於順利完成克商大業。《儒效》與《耆夜》所記故事皆發生在克商之前，《儒效》篇以霍叔襯托周公，《耆夜》則是以群臣凸顯周公，兩篇在"有意突出周公"方面存在驚人的一致。

從文獻上看，周公"出戲"的做法見於《逸周書·寤儆》、《荀子·儒效》等篇，尤其在《逸周書》中極爲常見。從制度上看，漢代以後，君主專制主義權威不斷强化，臣莫敢與君亢禮。《燕禮》國君酬酒，命令誰飲酒才輪到誰，體現了君主的無上權威。大臣不敢再像周公那樣目無君主，慷慨賦詩訓誡大臣。《耆夜》周公演奏《蟋蟀》詩，在武王面前公然訓誡大臣享樂但不能過度，周公"出戲"的做法與漢代君尊臣卑的等級觀念明顯偏離。《耆夜》周公酬酒，先敬畢公，後敬武王，這種尊卑倒置的做法在漢代絶不可能發生。因此我們認爲，周公"出戲"、訓誡大臣的氣度不能説明《耆夜》晚出，反而恰是它爲較早文獻的力證。

六、《耆夜》的酬酒

清華簡《耆夜》武王説："嘉爵速飲，後爵乃從。"丁文認爲"速飲"都是催人家快一點喝酒。在

---

① 參拙作：《由清華簡談文王、周公的兩個問題》，《東嶽論叢》2010年第5期。

② 《史記·周本紀》説："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八百諸侯建議伐紂，武王拒絶，三軍退回，可證擁有重要軍事行動决定權的是武王，而非周公。

酬酒儀注中,每一個飲酒單元大臣們用的是同一個銅爵,這第一爵酒是酬酒者自己先飲的,然後再去斟滿爵讓被酬酒者喝,哪有自己勸自己快快"乾杯"的?丁先生由此推論《耆夜》作者絶不會是戰國時代人,生活在用多隻酒杯飲酒的時代。

武王是不是自己勸自己乾杯?《耆夜》文中有明顯針對丁文的反證。《耆夜》説:"王舍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樂樂旨酒》:'樂樂旨酒,宴以二公。'"飲至禮畢公擔任主賓,周公擔任主人,二人的地位十分凸顯,因此武王勸酒詩中的"二公"就是指畢公、周公。武王勸酒詩《樂樂旨酒》説得非常清楚,勝利美酒首先敬酬畢公、周公,武王酬酒的對象是畢公、周公,絶不是自己勸自己乾杯。

丁文認爲《耆夜》飲至禮使用多個酒杯酬酒,也頗值得商榷。《耆夜》説:"王舍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樂樂旨酒》……王舍爵酬周公,作歌一終曰《輶乘》。"《耆夜》只描寫了武王、周公酬酒,對畢公、周公如何飲酒、答謝並未涉及。從它白描式的酬酒禮叙述中看不出武王、畢公是同時舉杯,也看不出召公依次飲多個酒杯中的酒。武王演奏完樂詩,自己先喝,然後把酒杯傳給畢公、周公,讓他們喝酒不也是可以的嗎?一是單個酒杯(當然需要有武王的命令),二是多個酒杯,周公等人出於尊重武王的需要换杯。飲至禮這兩種可能性都是存在的,從《耆夜》簡略的酬酒儀式中,看不出當時飲至禮使用單個或多個酒杯。

丁文推定《耆夜》使用多個酒杯飲酒,是依據武王酬酒時説"嘉爵速飲,後爵乃從"。主人勸酒、客人辭謝是飲酒禮常見的飲酒樣式,武王此言目的在於褒奬功臣,塑造君臣上下間融洽、和樂的氣氛。古人對於接受敬酒的次數及飲酒數量有明確的規定,《禮記·玉藻》云:"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灑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①]鄭玄云:"禮,飲過三爵則敬殺,可以去矣。"古代酒禮接受國君賜酒,不能超過三爵,超過就要主動退席。《耆夜》武王勸畢公、周公一杯接一杯地喝酒,難道畢公、周公當真就不知禮儀,一杯接一杯狂飲不止嗎?勸酒詩只是一種取悦嘉賓的客套辭令,飲至的真實禮儀環節並不如此。《耆夜》武王作歌兩次,每次都有"嘉爵速飲",可見所謂"嘉爵速飲,後爵乃從"不過是當時勸酒的客套話。丁文却把客套話當作飲至禮的真實情形,由"嘉爵速飲,後爵乃從"直接認定當時使用多個酒杯酬酒,明顯是有問題的。

其實《燕禮》酬酒也是要换酒爵的。《儀禮·燕禮》説:"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賓進受虚爵,降奠于篚,易觶洗。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在燕禮酬酒階段,除非有國君的命令,賓客接過國君空觶,出於尊君的需要,都要下堂放入膳篚中,换另一隻觶來洗。《儀禮·燕禮》又説:"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所謂膳觶,是指國君用過的酒爵。賓客不能和國君同用一酒爵,所以他接過國君酒爵後要换爵。燕禮同一個飲酒單元中大臣們只用一個酒爵,但《耆夜》涉及的是武王與畢公君臣之間的禮節,按照燕禮是要换酒爵的,因此换爵與否、酒爵數量都不能作爲判定《耆夜》簡真僞的依據。

丁文説《耆夜》混淆了獻、酢、酬的區别,不屬於西周的禮學體系。《耆夜》記載飲酒禮的次序是:(1) 王舉爵酬畢公;(2) 王舉爵酬周公;(3) 周公舉爵酬畢公;(4) 周公舉爵酬王;(5) 周公秉爵未飲。《耆夜》上述五個飲酒環節都是酬酒,並未涉及如何獻酒、酢酒。既然獻酒、酢酒的具體情況從《耆夜》文本中無從察知,就無法與《燕禮》比較,何來《耆夜》混淆了獻、酢、酬三種飲酒禮的差别呢?

具體到酬酒原則,燕禮酬酒的順序是什麽呢?燕禮酬酒是嚴格按照卿、大夫、士的爵位尊卑

---

① 古代一個飲酒環節接受别人敬酒不超過三爵,文獻記載頗多。參《左傳》宣公二年:"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論衡·語增》:"賜尊者之前,三觴而退。過於三觴,醉酗生亂。"

進行。《耆夜》武王酬酒對象是先畢公後周公,周公酬酒的對象是先畢公後武王。論地位,畢公不如武王、周公,論年齡,飲至禮在場的以太公最爲年長,因此不管按照地位尊卑還是年齡長幼,武王、周公最先酬酒的對象都不可能是畢公。

那麽按照什麽順序應先酬畢公酒呢?作爲飲至禮,《耆夜》酬酒彰顯的是戡黎軍功的大小,而不是爵位尊卑、年齡長幼。召公爲戡黎主將,所以武王、周公都先酬畢公。《耆夜》以褒獎功臣爲主要目的,它與《燕禮》按照爵位酬酒的不同,正體現了飲至禮獨有的特色——"賞賜册勛,以數軍實"。[①] 畢公高爲客,席位在户牖之間。召公保爲夾,輔助其行禮。周公地位尊於畢公,太公年齡長於畢公,其出場皆在畢公之後。《耆夜》大臣席位安排、主次搭配及出場先後,實際都遵循着軍功優先的原則。

《燕禮》構成的三大基本要素是獻、酢、酬,《耆夜》主旨是歌頌周公之德,只記載武王、周公酬酒獻歌,並未記載飲至禮獻酒、酢酒的情況。飲酒禮三大構成要素中,《耆夜》前兩項内容屬於未知。第三項酬酒,《燕禮》遵循爵位尊卑,《耆夜》體現的是軍功優先。統計俘獲人數、器械,按照軍功大小確定酬酒先後,正體現了飲至禮有别於其他飲酒禮的特色,不能作爲《耆夜》爲假簡的證據。

七、《燕禮》不是衡量《耆夜》真僞的標準

丁文説飲至禮是飲食之禮,燕禮也是飲食之禮,所以《耆夜》必須要符合《燕禮》的禮學通則。但我們這裏要追問的是飲至禮能等同燕禮嗎?《燕禮》是《儀禮》中的一篇,鄭玄《儀禮目録》説:"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群臣燕飲以樂之。"這裏有兩點需要注意:一是宴飲對象不同。燕禮對象是出使鄰國而還的卿大夫,或者是四方前來聘問的賓客。賓與主人由小臣擔任,可根據國君意願自由選擇。飲至禮目的在慶功,飲至的對象是在新近戰争中建立功勛的將士,賓只能由戰功顯赫的主將擔任。

二是禮儀舉行的原因、時間不同。燕禮源於禮儀性的出使聘問,而飲至禮是因爲將士顯赫軍功的取得。諸侯無事而宴飲以樂,突出的是在君臣閒暇時。飲至禮舉行與閒暇、忙碌無關,其時間是特定的,只要出征凱旋,必須告祭祖先,飲至賞賜。文王受命七年而終,武王八年戡黎,九年出師孟津,十一年牧野之戰(參《史記·周本紀》),《耆夜》飲至是戡黎得勝返回時的禮樂活動,處於一系列繁忙的軍事活動期間。

《儀禮·燕禮》:"膳宰具官饌于寢東。"鄭注:"寢,露(路)寢。"賈公彦疏:"以其燕在寢,故膳宰具官饌于寢東。"古代天子六寢,路寢居中,面積最大,是天子聽政和處理國事的地方。在路寢舉行燕禮,以示君惠臣忠、關係融洽。《耆夜》飲至禮在文太室舉行,文太室是祭祀文王的大廟。周公東征鼎:"唯周公于征伐東夷,豐公、薄古咸𢦏,公歸,獲于周廟。戊辰,飲臻飲,公賞塱貝百朋,用作尊鼎。"(《集成》2739)周公東征鼎記述周公東征歸來,在周廟行飲至禮,證明西周飲至禮是在宗廟内舉行的。或有學者認爲路寢即是大廟,但《逸周書·作雒》説"乃位五宫:大廟、宗宫、考宫、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作洛》將路寢與大廟並稱,證明二者是不同的禮制建築。飲至禮在文王大廟内舉行,而燕禮舉行的地點在國君寢宫,兩者禮儀舉行的地點不同。

公元前632年晉楚城濮之戰,晉人得勝後舉行飲至禮。《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載:"秋七月丙

---

① 《左傳》隱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杜預注:"飲于廟,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1727頁。

申，振旅，愷以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征會討貳。"與飲至禮密切相關的是獻俘、授馘、告祭、册封等系列禮儀，其特點是"以數軍實"，[①]統計生俘、殺死人數及所獲物資器械，按軍功大小賞賜册封。燕禮雖禮儀複雜，有獻、酢、酬、工歌、笙奏、間歌等衆多環節，但絶對没有告祭獻俘、册封討貳等環節。西周禮儀分爲吉、凶、賓、軍、嘉五種，飲至禮屬獻捷禮，是軍禮的一種。燕禮屬嘉禮，二者的性質明顯不同。

《燕禮》國君立於堂上，卿大夫、士、士旅食者依次進入寢門。卿大夫站在門内右側，面朝北，東面爲尊。士站在門内左側，面朝東，北面爲尊。士旅食者站在門内左側，面朝北，東面爲尊。諸卿就位以後，國君向他們行禮，衆人調整隊形，形成國君面南、衆卿三面簇擁國君的局面。燕禮席位以國君爲中心，地位越低，距離國君越遠。燕禮這種入場安排及席位座次，體現的是君尊臣卑、爵位等差的原則。《耆夜》畢公高爲客，席位在户牖之間。召公保爲夾，輔助其行禮。周公地位尊於畢公，爲飲至禮主人。太公年齡長於畢公，爲監酒。從《耆夜》席位安排、職責分工看，畢公的地位得到充分凸顯。飲至禮體現的是軍功優先原則，爵位尊卑、年齡長幼已退居次要的位置。

飲至禮與燕禮同爲古代飲酒禮，既有相同之處，又存在明顯差異。飲至禮是軍禮，燕禮是嘉禮。飲至禮與燕禮適用對象、行禮的時機及地點皆明顯不同。燕禮參加者卿大夫、士、庶人等社會角色不見於飲至禮，飲至禮夾、位等執禮者身份不見於燕禮。燕禮賓、主人由小臣擔任，而飲至禮賓、主人、夾、位皆由朝廷重臣親力親爲。燕禮入場順序、席位座次、酬酒先後體現的是君臣名分，爵位等差，而飲至禮優先考慮的是褒獎軍功，爵位尊卑已退居次要位置，因此"與《燕禮》不合"不是推定《耆夜》必僞的充分條件。

作爲出土文物，《耆夜》真僞的鑒别需從兩方面入手：一是竹簡材質、飽水度、脱水後彈性、用墨年代等物理因素；二是書寫字體、思想内容、傳世文獻記載等文化元素。竹簡真僞，實際是綜合竹簡形制、字體、内容等各種因素綜合考察的結果。《耆夜》文字古樸典雅，所記詩歌韻律工整，多不見於傳世文獻。《耆夜》中的飲至、征伐、無疆、大室等詞語可與早期金文印證，其爲今人僞造的可能性不大。丁文忽視這些有利證真的因素，單純從《耆夜》禮制入手，把《禮記・燕禮》作爲證僞《耆夜》的唯一標準，在方法論上也存在明顯的偏頗。

綜上所述，《耆夜》所述飲至禮，畢公戡黎軍功最大，所以他擔任飲至禮主賓。主人需酬酒作歌，水平一般的宰父難以勝任。周公多才多藝，能事鬼神，根據賓主對等的原則，他擔任飲至禮主人有其合理性與必然性。"東尚之客"的"尚"，應訓爲"上"，而不是"堂"，指作册逸席位在畢公之東。《耆夜》種種看似"違禮"的表現，實際上大都可以獲得合理的解釋。先秦時期酬酒一般有兩種順序，一是《燕禮》所記的爵位尊卑，即在朝序爵，二是《鄉飲酒禮》依據的年齡長幼，即在鄉序齒。《耆夜》簡的出土，使我們發現古代酬酒的第三種順序，即軍功優先的原則。這對於先秦飲酒禮的研究，無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作者單位：上海師範大學）

---

① 《左傳》隱公五年臧僖伯云："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

天星觀簡中的攝*

羅小華

天星觀簡中"涉"字習見,《楚系簡帛文字編》摹本作"[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① 滕書中與"涉"相關的辭例凡7見:

齒涉(第170頁)

倜鞞齒涉齒桶絑羽之緄若(第668頁)②

□魚韔豻貘(从毛)涉、□豻貘涉(第744頁)

□鱼韔豻蓋涉豹備(第745頁)

□齒涉、蓋涉(第813頁)

實際上,這7條辭例只有"豻蓋涉"、"蓋涉"和"齒涉"三類。"豻蓋涉"3見(第744、744、745頁)、"齒涉"3見(第170、668、813頁)、"蓋涉"1見(第813頁)。由於簡文不完整,"涉"之爲物,沒有引起人們的關注。

另外,在滕書中,一個上部从"聑"的字出現過5次:

□箙䋎聟(第360頁)

□鞴䋎聟白金之鈦紫緌劃□(第696頁)③

□魚韔豻聟革紳□(第745頁)

豻聟、□鞴䋎聟(第853頁)

"聟",滕書摹寫作"[illegible]"、"[illegible]"。④ 何琳儀師隸作"垦",並分析爲:"从土(原篆作立形),聶省聲。疑壧之省文,㽥之異文。""㽥"字見於《集韻·葉部》:"盎屬。或从土。"⑤戰國文字中,"土"、"立"二旁往往形近易混。然而,天星觀簡从"土"之字亦習見,如:"墨"字摹作"[illegible]","堋"字形體摹作"[illegible]";包山楚簡"立"字習見,滕書摹寫作"[illegible]"、"[illegible]"。⑥ 對比可知,"[illegible]"、"[illegible]"二字下部所从似乎

---

*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戰國簡册中的車馬器物及制度研究"(項目批准號15FZS025)和"出土文獻所見車馬類材料文本整理與車馬制度研究"(項目批准號13BZS066)的資助。

①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813頁,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以下簡稱爲"滕書"。

② 按:"緄"字,滕書釋作"緙",後李家浩先生改釋爲"緄"。參李家浩:《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從"昆"之字》,中國文字編委會編:《中國文字》新25期,第147頁,臺灣藝文印書館1999年。

③ 按:"劃",滕書釋作"彖",後何琳儀師改釋爲"劃"。參何琳儀:《信陽竹簡選釋》,《文物研究》第8期,第171—172頁,黄山書社1993年。

④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853頁。

⑤ 何琳儀:《戰國文字聲系》第1433頁,中華書局1998年。

⑥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790頁。

與“立”旁更爲接近。因此,我們贊同滕書的隸定——“𦗩”。

“𦗩”字也見於其他楚簡。宋華强老師指出:“此字也見於九店 56 號墓竹簡 44 號,作[illegible],李家浩先生亦隸定爲‘𦗩’,認爲字當分析爲從‘立’從‘聑’聲(《自選集》323 頁)。‘立’屬來母緝部,‘聶’屬泥母葉部,聲韻俱近,‘𦗩’也可能是個兩聲字。”①其説可從。

以上 5 條辭例實際只有“䰛𦗩”和“豻𦗩”兩類。與“涉”的情況一樣,由於簡文不完整而没有引起關注。

通過仔細比對“涉”與“𦗩”的辭例,我們總結出以下五個方面的信息:

1. 兩條記録“豻蓦涉”的辭例中(第 744、745 頁),“豻蓦涉”之前均爲“魚韔”。

2. 一條記録“齒涉”的辭例中(第 668 頁),“齒涉”之前是“倜鞞”。

3. 所有記録“䰛𦗩”的辭例中(第 360、696、853 頁),“䰛𦗩”之前均爲“☐鞴”。②

4. 一條記録“豻𦗩”辭例中(第 745 頁),“豻𦗩”之前是“魚韔”。

5. 其他辭例對我們的研究没有幫助。“齒涉”(第 170、813 頁)、“蓦涉”(第 813 頁)、“豻𦗩”(第 853 頁)均爲單獨出現;一條“豻蓦涉”的辭例(第 744 頁)殘缺。

由此可見,“涉”、“𦗩”與上下文語境的關係密切(尤其是上文),如果從“涉”和“𦗩”之前的物品入手可能會有所收穫。“魚韔”、“倜鞞”,滕書均有釋無説。③“鞴”,滕書分析爲“从革葡聲”,釋爲“箙”。④“葡”是“箙”的初文。曾侯乙墓簡中的“箙”字均从“葡”作。⑤ 滕注可信。

在曾侯乙墓簡文中,“韔”、“箙”二物習見,其後一般都記有“某蓦之聶”,其中“豻蓦之聶”凡 3 見:

> 二貂襪彔魚之箙,豻蓦之聶,屯紫桧之裹,黿組之綏。曾侯乙墓簡 58+59
> 一襪貂與彔魚之聶,紫桧裹,一豻蓦之聶。曾侯乙墓簡 88⑥
> 彔魚之韔,豻蓦之聶。曾侯乙墓簡 106

關於“某蓦之聶”,曾侯乙墓竹簡的整理者認爲:“‘貍貘’之‘貘’,簡文多寫作‘蓦’,36 號簡寫作‘莫’。簡文除了‘貍蓦’之外,還有‘虎蓦’、‘貂蓦’、‘豻蓦’等,據文意似指貍皮、虎皮、貂皮、豻皮。”“簡文‘聶’或作‘𦗩’(62 號),从‘市’、‘聑’聲。‘聶’、‘聑’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簡文‘聶’當讀爲‘攝’。《儀禮·既夕》‘貳車白狗攝服’,鄭玄注:‘攝,猶緣也。’‘貘攝’蓋指‘虎韔’有貘皮的緣飾。‘𦗩’从與服飾有關的‘市’旁,可能是當緣飾講的‘攝’的專字。”⑦對比可知:天星觀簡中的“豻蓦涉”應該就是曾侯乙墓簡中的“豻蓦之聶”。因此,“涉”也應該讀爲“攝”。《文選》丘希范《與陳伯之書》:“朱鮪涉血於友于。”李注:“涉與喋同,《春秋合誠圖》曰:‘戰龍門之下涉血相創。’如淳《漢書注》曰:‘殺血滂沱爲喋血。’”⑧《禮記·少儀》:“皆聶而不切。”《周禮·醢人》鄭玄注引作“牒”。《經典釋文》:“牒,本或作攝。”《淮南子·主術訓》:“足躡郊兔。”“躡”,《太平御覽》卷二八六引作“蹀”。又《俶真訓》:“足蹀陽阿之舞。”“蹀”,《文選》李善注引作“躡”。⑨“牒”、“蹀”、“喋”均从“枼”得聲;“攝”、“䐑”、“躡”均从“聶”得聲。“涉”、“枼”,均爲盍部定紐;“聶”,盍部泥紐。定、泥均屬舌音,故“涉”可讀爲“攝”。

---

① 蒙宋華强老師於郵件中告知,謹致謝忱!
② 按:這三條記有“䰛𦗩”的辭例可能是同一條。
③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426、668 頁。
④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360 頁。
⑤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 503 頁注 16,文物出版社 1989 年。以下簡稱爲“整理者”。
⑥ 按:依辭例,“一襪貂與彔魚之聶”中的“聶”當爲“箙”字之誤。
⑦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 503 頁注 17、15。
⑧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707 頁,齊魯書社 1997 年。
⑨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 1029 頁,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天星觀簡中的“蓦涉”之“蓦”，應讀爲“貘”。“蓦涉”，應該是指以貘的皮所製作的緣邊。“蓦涉”，也見於曾侯乙墓簡：

貍箙，蓦聶。曾侯乙墓簡 65

䖘韔，貘聶。曾侯乙墓簡 1 正

四䄙貂與彔魚之箙，三貍莫聶，一狐白之聶。曾侯乙墓簡 36＋37

天星觀簡中的“齒涉”我們放在後面進行討論。接下來要討論的是“豻聑”和“䌛聑”。如前所述，“豻聑”之前也是“魚韔”。從辭例上看，“豻聑”與“豻蓦涉”應該是同一類的物品。從何師對“聑”字的分析和整理者對“㬮”字的分析來看，“聑”字很有可能也讀爲“攝”。

“豻聑”從“蓦涉”的情況看，應該是指以豻的皮所製作的緣邊。這種以一種動物的皮來製作緣邊的情況，也見於曾侯乙墓簡：

貍聶，組綏。縞綏。曾侯乙墓簡 115

䖘韔，屯狐聶。曾侯乙墓簡 23

䖘韔，屯狐聶。曾侯乙墓簡 25、26、36

“豻蓦涉”，應該就是曾侯乙墓簡 59 中的“豻蓦之聶”，是指以豻和貘這兩種動物的皮來製作緣邊。

在曾侯乙墓的簡文中，“𢇍聶”共出現 11 次：

一䄙貂與紫魚之箙，𢇍聶，屯𤩽組之綏。曾侯乙墓簡 5

一䄙紫魚録魚之箙，𢇍聶……一彔魚之箙，𢇍聶。曾侯乙墓簡 13＋14

一䄙紫魚録魚之箙，𢇍聶；三豻殉之箙，屯𢇍聶。曾侯乙墓簡 16

三箙，屯䄙紫魚録魚之箙，四𢇍聶。曾侯乙墓簡 19

二䄙紫魚録魚之箙，屯一𢇍聶。曾侯乙墓簡 26

☐貂録魚之箙，一貍蓦之聶，一𢇍聶。曾侯乙墓簡 90

二箙，䄙貂與録魚，二貂聶，一𢇍聶。曾侯乙墓簡 99

一録魚之箙，屯𢇍聶。三豻殉之箙，一𢇍聶，一貍聶，一狐白之聶。曾侯乙墓簡 102

整理者指出：“‘𢇍’，即《説文》‘絶’字的古文。”[①]何師認爲曾侯乙墓簡中的“𢇍”當讀爲“纂”，訓爲“似組而赤”；“䌛”字可分析爲“从毛，𢇍聲”，並懷疑是“絶”字的異文，也讀爲“纂”。[②] 對比兩批簡文的辭例可知：天星觀簡中的“䌛聑”應該就是曾侯乙墓簡中的“𢇍聶”。

以上所討論的“豻蓦涉”、“蓦涉”、“豻聑”和“䌛聑”，都可以在曾侯乙墓簡文中找到相對應的辭例。“涉”、“聑”二字均當讀爲“攝”，訓爲“緣”。至於“䌛聑”如何解釋，則待考。

由此可見，在天星觀簡中，“攝”字出現了“涉”、“聑”兩種寫法。劉國勝老師懷疑天星觀簡似非出於一人之手。劉老師指出：這種文字相同寫法不同的現象也見於包山遣策簡，李家浩先生《包山二六六號簡所記木器研究》一文有過很好的總結。[③] 李文列舉了“幾”(簡 260)和“𠱾”(簡

①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 509 頁注 52。

② 何琳儀：《戰國文字聲系》第 944 頁。

③ 按：蒙劉國勝老師面告，謹致謝枕！

266),“筧”(簡 259)和“箕”(簡 258),“貞”(簡 254)和“㐀”(簡 265),“鉼鍅”(簡 252)和“鉼銅”(簡 265)等四例。[①] 蒙彭浩老師提醒,天星觀簡應該是出自一人之手,與包山楚簡中的情況不一樣。[②] 經檢索發現,同人書寫篇章中的同字異寫情況在其他楚簡材料中也是大量存在的。如:“厚”字,《郭店楚墓竹簡 · 老子甲》簡 33 作“□”,簡 36 作“□”;“矣”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 · 仲弓》簡 15 作“□”,簡 20 作“□”。

現在,我們來討論“齒涉”和“倜韗”。“倜韗”的確定,有助於“齒涉”的探討。

“韗”,《説文》革部訓爲“刀室”。何師據之訓爲“刀鞘”。[③] 其説可從。《方言》:“劍削,自河而北燕趙之間謂之室,自關而東或謂之廓,或謂之削,自關而西謂之韗。”[④]“韗”,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六引作“鞞”。[⑤]《詩 · 大雅 · 公劉》:“維玉及瑶,鞞琫容刀。”孔穎達疏:“鞞者,刀鞘之名。”

“倜”,何師讀爲“彫”。[⑥] 其説可從。二字均从“周”得聲,諧聲通假。《説文》彡部:“彫,琢文也。”

“倜韗”可能是雕有紋飾的刀劍鞘。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墓中出土有四柄短劍。短劍“出土時各附一銅鞘罩……鏤孔,飾牛、蛇和纏藤植物紋”。[⑦]“倜韗”可能就是指的這種鞘。

由前文可知,天星觀簡文中的“涉”大多可訓爲“緣”。“齒涉”之“涉”也可以訓爲“緣”。“齒”應該是“涉”的修飾詞。作爲修飾詞的“齒”也見於其他楚簡遣策。望山楚簡整理者認爲:仰天湖簡 5“一齒疏(梳)”指“象牙梳”,信陽簡 2-02“一司(笥)齒珥”指“象牙耳飾”,望山簡 2-02 中的“齒”可能也是指“象牙”。[⑧] 天星觀簡文中的“齒”既可能指以象牙製作,也可能指以象牙裝飾。因此,“齒涉”之“涉”與前文所討論的、以動物皮毛製作的“涉”和“曌”不同,有可能是用象牙製作或裝飾的緣邊。劉國勝、宋華强二位老師指出:“齒涉”也有可能是“齒狀的緣飾”。此説亦通。

綜上所述,天星觀簡中的“涉”和“曌”都應該讀爲“攝”,訓爲“緣”。“豻蓍涉”、“蓍涉”和“豻曌”可能都是指“韔”、“箙”以“豻”、“貘”的皮爲緣飾;“䍤曌”的具體含義待考;“齒涉”是指劍鞘的緣邊用象牙來製作(或裝飾),或者指緣邊呈齒狀。

最後,我們附帶討論一下前文所引天星觀簡辭例的句讀問題。除齒涉(第 170、813 頁)、豻貘涉(第 744 頁)、蓍涉(第 813 頁)、豻曌(第 853 頁)等 5 條辭例之外,其他 7 條辭例都記載有多種不同類別的物品,可以進行句讀:

倜韗,齒涉。齒桶。絑羽之緄笿。(第 668 頁)

□。魚韔,豻貘(从毛)涉。(第 744 頁)

□。魚韔,豻蓍涉。豹備……(第 745 頁)

□箙,䍤曌。(第 360 頁)

□韛,䍤曌。白金之鈦。紫緌。劃□(第 696 頁)

---

① 李家浩:《包山二六六號簡所記木器研究》,《國學研究》第二卷,第 536 頁。

② 按:蒙彭浩老師面告,謹致謝忱!

③ 何琳儀:《戰國文字聲系》第 773 頁。

④ 周祖謨:《方言校箋》第 55 頁,中華書局 1993 年。

⑤ 徐時儀:《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第 143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⑥ 何琳儀:《戰國文字聲系》第 182 頁。

⑦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1977 年第 2 期,第 114 頁。

⑧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第 280—281 頁注 7,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魚韔，豻曌。革紳。▨（第 745 頁）
▨鞴，𣰽曌。（第 853 頁）

附記一： 小文草成後蒙陳偉師、彭浩老師、劉國勝老師、宋華强老師、伊强先生審閱、修改。謹致謝忱！

附記二： 小文曾在《考古與文物》2015 年第 3 期上發表，此次略有修改。

（作者單位：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清華簡《楚居》"嫐郢"、"鄂郢"考

牛鵬濤

一、"嫐郢"考

清華簡《楚居》記載昭王時期徙郢過程：

> 至卲(昭)王自秦(乾)溪之上遅(徙)居娓₌郢₌(嫐郢,嫐郢)遅(徙)居鶚₌郢₌(鄂郢,鄂郢)遅(徙)衮(襲)爲郢。盍(闔)虜(廬)内(入)郢,女(焉)退(復)遅(徙)居秦₌溪₌之₌上₌(乾溪之上,乾溪之上)退(復)遅(徙)衮(襲)娓(嫐)郢。

其中"嫐郢"出現兩次,第一次爲楚昭王即位,自乾溪之上徙居嫐郢;第二次爲昭王復邦,先後襲居乾溪之上和嫐郢。整理者指出:"娓(嫐)郢,地名。嫐,《周禮》古'美'字。楚簡'美'字作娓,見郭店簡《老子》、《緇衣》、《性自命出》等。"但未就嫐郢地望給出意見。黄靈庚先生《清華戰國竹簡〈楚居〉箋疏》一文也説:"娓,即嫐字,楚地名,蓋始建於昭王,然已不可考。"[①]對於嫐郢地望同樣無解。

今按"嫐"、"微"皆从"散"得音,音義皆通,如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三"防有鵲巢"云:"《周官》作嫐,蓋古文嫐從微。""嫐"、"微"二字與"麇"也可相通,嫐古音爲明母脂部,微古音爲明母微部,麇古音爲明母歌部,韻部旁轉。如《左傳》莊公二十八年"築麇",《穀梁傳》作"築微"。可見"嫐"與"微"、"麇"三字在文獻中是可以通用的。

文獻中"麇"(或"麐")常也記作"麇",三者在記録地名用字有時無别。《左傳》哀公十四年"逢澤有介麇焉",《經典釋文》云:"麇,九倫反,獐也,本又作麇,亡悲反。"是麇、麇用字關係的有力證據。陳盤先生《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中也對此有所分析。[②]"麇"或"麇"在文獻中所指具體地點不一,有湖北竹山、當陽、湖南岳陽等。一般認爲湖北竹山爲古麇子國所在,與庸接近,古書常"庸"、"麇"合稱。湖北當陽和湖南岳陽,可能是麇子國爲楚所滅後的不同遷徙。[③]

《左傳》文公十一年:"十一年春,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于防渚。潘崇復伐麇,至于錫穴。"杜預注:"防渚,麇地。錫穴,麇地。"未作詳解。《左傳》定公五年:"吴師敗楚師于雍澨,秦師又敗吴師。吴師在麇,子期將焚之。"杜預注:"麇,地名。前年楚人與吴戰,多死麇中。言不可並焚。"這兩處《太平寰宇記》皆引作"麇",書中"岳州"(理巴陵縣)條曰:"又爲麇子國。《春秋》文公十一年'楚子伐麇',即此地。""巴陵縣"條曰:"麇城在縣東南。《左傳》定公五年秦師敗吴師,吴師居

---

① 黄靈庚:《清華戰國竹簡〈楚居〉箋疏》,《中華文史論叢》2012年第1期。
②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③ 何光岳:《楚滅國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麋。"指出麋(或作麇)在巴陵(即今湖南岳陽)。

《水經》"湘水"條:"(湘水)又北過下雋縣西,微水從東來流注。"酈道元注:"湘水左則沅水注之,謂之横房口,東對微湖,世或謂之麋湖也。右屬微水,即《經》所謂微水經下雋者也。西流注入江,謂之麋湖口。"也持"麋"在岳陽説。高志喜先生《楚文化的南漸》一書指出《水經注》"微水"即今岳陽新墻河,"微水"之名曾沿用至民國時期,岳陽境内有許多帶"麋"的地名。[①]

《通典》有:"巴陵麋子國。"王象之《輿地紀勝》"岳州"條也認爲:"麋子東城,麋子西城。春秋昭王使王孫城麋。"江永《春秋地理考實》云:"吴人居麋。今岳州巴陵縣東有麋城,當是楚滅麋,遷麋人於此。"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亦云:"(岳州)府東三十里,相傳古麋子國,有東西二城。《春秋》定五年秦救楚,敗吴師,吴師居麋,楚人焚之,又戰,吴師敗還,繼而楚昭王使王孫由于城麋,即此。"

何浩《楚滅國研究》認爲麋子國(按:麋子國本在今湖北竹山一帶)爲楚所滅後遷居今湖南岳陽"麋城"。[②] 向桃初《湘江流域商周青銅文化研究》認爲:"20世紀80年代在新墻河上游的筻口鎮龍灣大馬村發現東周城址,蓮塘村鳳形嘴發掘幾座春秋時期墓葬,其中鳳形嘴M1出土成套楚式銅禮器,這一帶很可能就是'麋城'所在地。"[③]

"麋"字與以"散"得聲的"媺"字相通,如上舉《左傳》莊公二十八年:"築麋。"《穀梁傳》作:"築微。"這裏所築的麋或微城,應就是媺郢。

《左傳》定公五年(公元前505年)記昭王復邦之後:

> 王使由于城麋,復命,子西問高厚焉,弗知,子西曰:"不能,如辭。城不知高厚,小大何知?"對曰:"固辭不能,子使余也。人各有能有不能。王遇盗於雲中,余受其戈,其所猶在。"袒而示之背,曰:"此余所能也。脾泄之事,余亦弗能也。"

聯繫清華簡《楚居》,能對上引《左傳》内容有更深的認識:

> 盍(闔)虜(廬)内(入)郢,女(焉)逷(復)遷(徙)居秦=溪=之=上=(乾溪之上,乾溪之上)逷(復)遷(徙)袠(襲)娓(媺)郢。

從簡文看,可能由於吴人入郢時"爲郢"遭受到嚴重破壞,昭王復邦之後暫居於"乾溪之上",並隨後遷徙到"媺郢"。《左傳》所記"王使由于城麋",應是指楚昭王使人築建"媺郢"。

二、"鄂郢"考

從《楚居》所記昭王徙郢過程看,除"爲郢"和待討論的"鄂郢"外,楚昭王之世所居其他郢都皆在長江沿岸。整理者注:"鄂郢,即漢代西鄂,在今河南南陽北,戰國時成爲封君之地,見鄂君啓節(《集成》12110—12113)。學者對於鄂的位置尚有不同意見。"從"乾溪之上"在今潛江一帶,"媺郢"在湖南岳陽一帶,"爲郢"在湖北宜城一帶看,楚昭王由乾溪之上、媺郢頓遷至南陽北的西鄂,空間跨度較大,令人懷疑。

與楚有關的"鄂",在文獻中見於《世本·帝系》和《大戴禮記·帝系》,文字内容略有出入:

> 楚子熊渠封長子毋庸爲句袒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疵爲就章王。(《世本·帝系》)

---

① 高志喜:《楚文化的南漸》,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② 何浩:《楚滅國研究》,武漢出版社1989年。

③ 向桃初:《湘江流域商周青銅文化研究》,綫裝書局2008年。

自熊渠有子三人：其孟之名爲無康，爲句亶王；其中之名爲紅，爲鄂王；其季之名爲疵，爲戚章王。（《大戴禮記·帝系》）

"庸"與"康"形近，古文字中常混用；"袒"與"亶"、"戚"與"就"音近通用。《帝系》熊渠封三子的内容還可與《史記·楚世家》對照：

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于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

對照來看，三子王號中的"句亶"、"鄂"和"越章"應爲地名，可分别對應於熊渠所伐的"庸"、"鄂"和"楊粵"。李家浩先生在《清華戰國竹簡〈楚居〉中的酓脖、酓執和酓綎》一文中指出：①

譙周《古史考》"楊粵"作"楊越"，"粵"同"越"。"越章王"之"越"，即"楊粵"之"粵"。上古音"楊"屬余母陽部，"章"屬章母陽部，二字韻部相同，聲母有關，當可通轉。頗疑"越章"是"楊越"的倒文。……按照"鄂王"之"鄂"和"越章王"之"越章"，分别指摯紅和執疵的封地，那麽"句亶王"之"句亶"應該是指毋康的封地。

此説可從。黄錫全先生《楚地"句亶"、"越章"新探》一文認爲"句亶"相當於古書中的"句澨"，地在"庸"附近。②《吴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也可與《帝系》、《史記》對照：

琴氏傳之三侯，所謂句亶、鄂、越章，人號麋侯、翼侯、魏侯也。

蒙文通先生《越史叢考》認爲：③

《水經·江水注》言："江水又徑魯山南，古翼際山也。《地説》曰漢與江合于衡北翼際山旁者也。"翼際山即今龜山，爲鄂王之地，是翼侯即鄂王也。魏、夔音近字通（見《爾雅義疏·釋畜》），是魏侯即夔王，即句亶王也。而麋侯即越章王，戰國時越有麋王，疑即麋侯故地。

黄錫全先生亦指出麋侯、翼侯、魏侯"三侯"是熊渠畏周厲王伐楚，去王號後的稱謂，但他認爲"三侯"與"三王"的對應關係應是句亶王即麋侯，鄂王即鄂侯，越章王即魏侯，魏侯即夔侯，對應次序與蒙文通先生不同。④ 李家浩先生贊同黄説，並支持學者從《國語·鄭語》祝融之後有"芈姓夔越"出發，認爲熊渠伐楊越封少子執疵爲越章王之"越"即"夔越"之"越"的意見。⑤

今按，從《楚世家》記熊渠興兵伐庸而封長子康爲句亶王看，句亶應在庸附近，即今湖北竹山一帶。何浩《楚滅國研究》指出麇在被楚滅國之前即居今湖北竹山。⑥ 可知"麇侯"實對應"句亶王"，黄錫全、李家浩二先生的意見是正確的。《史記·楚世家》："（熊渠）乃立……中子紅爲鄂王。"《集解》引《九州島志》曰："鄂，今武昌。"《正義》引《括地志》云："武昌縣，鄂王舊都。今鄂王神即熊渠子之神也。"

《鄂君啓節》和包山簡中也見有"噩（鄂）君"，吴良寶先生認爲他們都生活在楚懷王時期，爲同

① 李家浩：《清華戰國竹簡〈楚居〉中的酓脖、酓執和酓綎》，《出土文獻》第三輯，中西書局2012年。
② 黄錫全：《楚地"句亶"、"越章"新探》，《人文雜志》1991年第2期。
③ 蒙文通：《越史叢考》，《蒙文通文集（第二卷）》，巴蜀書社1999年。
④ 黄錫全：《楚地"句亶"、"越章"新探》，《人文雜志》1991年第2期。
⑤ 李家浩：《清華戰國竹簡〈楚居〉中的酓脖、酓執和酓綎》。
⑥ 何浩：《楚滅國研究》，武漢出版社1989年。

一人的可能性很大,[①]如包山簡 76 號"噩君之司敗舒丹受期"、包山簡 164 號"噩(鄂)君之人利吉",何浩、劉彬徽先生認爲此鄂應爲"東鄂"。[②] 楚懷王時期的"鄂"究竟是東鄂還是西鄂,尚需結合古文字和地理情況進一步探討,但熊渠所封中子紅居的顯然是東鄂,才合於《史記·楚世家》所記"皆在江上楚蠻之地"。

《楚居》中昭王所居除爲鄀在漢水流域外,乾溪之上、𡞞郢都在長江流域,鄂郢距乾溪之上和𡞞郢不應太遠,定在武昌是合適的。

(作者單位:清華大學)

① 吴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② 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清華簡倒“山”字形試論

程　薇

“”是2013年年初發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三輯整理報告中新出現的古文字形，[①]李學勤先生在《關於清華簡中的“丁”字》一文中最先從形、音、義三個方面對其進行了考證，將之釋爲“丁”，[②]這是目前學界流行的主要觀點。也有其他學者提出異説，如曲阜師範大學的侯乃峰先生就推測該字是改變了書寫方向的“山”字的變體表意字，認爲應釋爲“阜”字。[③] 本文擬在李學勤先生考釋的基礎上提出一點個人的想法，以求教於方家。

甲骨文中“丁”皆作大小不一的空心或實心的方形或圓形，如、及、。金文除繼承甲骨文中的墨丁外，出現大量的“”，類似倒三角形。至於戰國文字中的“丁”，李先生徵引了何琳儀先生觀點：“或延長三角形作、、、，遂演變爲小篆之。或易竪筆爲撇筆作，遂演變爲隸書之。”[④]所論極是。何先生將書中所舉b類下的“”釋作“丁”字，即璽印。[⑤] 此例及璽印0418 [⑥]中的“”是李先生將清華簡“”隸爲“丁”字變體的重要字形依據，[⑦]其最重要的一點是將中間竪筆上的横筆處理爲“飾筆”。李先生敏鋭的洞察力使我們在對該字的考察中有了明確的方向，確實“”字與“丁”字之間存在着某種關聯。但這是一種怎樣的關聯呢？如果該字釋爲“丁”字無誤，那么古文“丁”字中間竪筆上有一横“飾筆”的現象是僅有的特例，還是先秦“丁”字寫法的普遍現象？

“丁”字古文習見，甲骨、金文中的“丁”字竪筆上皆無一横飾筆，且形狀也多與“”形不類。兹摘録出戰國文字及漢印、包括石刻等不同古文字材料中“丁”字寫法與“”字形狀最爲相近的文例：

（《清華簡・説命中》）、（《清華簡・良臣》）、（《包山簡》4）、（《郭店簡・窮》）、（九店簡M5639）、（《睡虎地秦簡・日書乙》110，78例）、（《古璽文編》0418）

（丁若延印）、（丁臨私印）、（丁氏長辛唯印）、（丁得之印）、（范丁）、（丁翁孺印）、（丁平信印）、（丁少翁）（以上出自《漢印文字徵》）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

②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第186—187頁，中西書局2013年。

③ 侯乃峰：《清華簡（三）所見“倒山形”之字構形臆説》，武漢大學簡帛網，2013年1月14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11。

④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791頁，中華書局1998年。

⑤ 羅福頤：《古璽彙編》3850“公孫丁”，第356頁，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⑥ 羅福頤：《古璽彙編》第69頁。

⑦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第186—187頁。

丅(石經《君奭》“在大丁”)、(藍臺令史殘碑“十月丁酉”),《石刻篆文編》

个(《汗簡》)

雖然存在大量與“”字外貌甚爲相似的古文“丁”字,但這些古文“丁”字、包括其他先秦時期古文“丁”字的寫法,竪筆上全都没有那一横“飾筆”。由此,我們傾向於得出這樣的結論:“”字竪筆上的横筆並非“飾筆”,而是帶有區别意義的指事符號。即,竪筆上多出一横筆的“”字不應隸作“丁”,而竪筆上没有一横筆之“”、“”形則確然爲“丁”字。同時,從空心的丁字“个”可以推斷,填實的“”字也可用綫條筆畫來代替,與“”形通用。

與清華簡近乎同一時期的包山簡中有一人名作“莫囂”,其中第三字所從的聲旁與“”形近,何琳儀先生將“”隸作“�適”字。那麽,“”字會不會也是“齊”字之省寫呢?齊,甲骨文作“”,何琳儀先生認爲這是“象蒺藜多刺之形”,爲“薺之初文”。[①]《説文》云:“薺,蒺藜也。从艸,齊聲。”這一解釋似乎正與“”形相合。西周金文、春秋金文“齊”字皆作形,而戰國文字除了承襲商周文字字形外,或者被繁化,“加、、、,或底部相連作,或加飾點作”;或者被簡化,“省作,或譌作”。[②]

關於“齊”字之省形“”,早在20世紀上半葉丁福保先生在其《古泉學綱要》一文中就以古璽中之“齊”字的省寫形式,論證了先秦貨幣方足布中之“”也爲“齊”之省文。丁氏云“方足布有作者”[③],“《古泉彙》釋爲貝丘,近人又釋爲文貝,皆非也。爲齊三字刀四字刀字之省”[④]。丁氏考察了《古璽文字徵》中羅福頤氏釋爲“鄰”字之諸例,對比了“齊”字在古璽中所呈現出的三種形式:

一、未省形,作“”,如璽印“”等。

二、省作“”形。丁氏分析此形是省去了兩個“”,尚存一連綫,如璽印“”。

三、省作“”。丁氏分析此省形是省去了如璽印“”等。[⑤]

通過上述現象可以看出,何琳儀先生所提到的以加横、加飾點或以底部相連方式而被繁化的戰國文字“(齊)”,確實存在省形現象,其規律通常是省掉三個相同形狀中的兩個,只留中間一個“个”代表“齊”字。总起來看,戰國時代,“齊”字有多種不同的繁化和簡化形式:“齊”有繁化作“”(驫羌鐘)[⑥]形,簡化後只保留中間部分則可写省作“”形,中間帶一點或一横,如“”(貨系五六布空),“齊”也有繁化作“”形,省去相同部分,留下中間部分,則可省作“”,如何琳儀先生所考釋的“適”字(《包山簡》“”)。不帶點的“齊”字省形“个”,與前文所討論的“丁”字古文如“个”字字形極易混淆,另一種帶有三晉文字特徵的“齊”之省形(、),因爲竪筆上帶一點或一横筆,形成了與“丁”字的區别符號。帶有一横的“齊”之省形與前文所探討的倒山形“”字的綫條筆畫字(空心字)“”構型相同,雖然齊之省形當前只見於古文字的形旁中,但是我們仍然有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1268頁,中華書局1998年。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1268頁。

③ 見汪慶正主編,馬承源審校:《中國歷代貨幣大系·先秦貨幣》,方足布釋文見第1107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④ 丁福保:《古泉學綱要》,《説文月刊》二卷一期。

⑤ 丁福保:《古泉學綱要》。此外還可補充大量文例,如:(1598鄰君永)、(1599鄰□)、(1610鄰□)、(鄰爸1603)、(1604鄰固)、(1600鄰□)、(1597齊稟)、(1601鄰匀)、(1605鄰■)、(1606鄰■)、(1607鄰縈)、(1608鄰買)、(1609鄰賢)、(2248莒鄰),《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⑥ 《殷周金文集成》175號,戰國早期,三晉文字。

理由懷疑,作爲單字的“[illegible]”形即古文“齊”之省寫,竪筆上的横筆或點是區别符號。

當然,“[illegible]”形與古文“午”字也是有所區别的,其字形不應當是清華簡整理者所説的“[illegible]”形。[1] 因爲,“[illegible]”乃古文“午”之形。

在《古璽彙編》中有三枚編排在同一頁上的古璽,有利於我們更好地辨析古文“丁”、“午”、“齊”三字之間的區别。[2]

a. [illegible] 公孫丁(3850)——古文“丁”字中間没有一横。

b. [illegible] 公孫午(3851)——古文“午”字中間有一横、一竪筆,交叉爲“┼”狀,字作“[illegible]”形。

c. [illegible] 公孫□(3854),最後一字羅福頤先生未釋。據上文分析,當釋爲適,其字形作“[illegible]”,與填實的“[illegible]”字爲同形字。其内中間竪筆與横筆交叉作“[illegible]”形,類似“丫”字。

總之,由於古文“齊”字之核心由三個相同文字部件構成,有時會簡省掉兩個相同部件,省形字也會隨文有所差異:繁字竪筆上帶横,則省形字竪筆上帶横;繁字竪筆上不帶横,則省形字竪筆上不帶横;繁字底下有兩横筆,則省形字底下也有兩横筆。

在當前已出版的簡帛文獻中,“[illegible]”字字形僅見於《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的兩篇簡文中,如果我們將之釋爲“齊”字,從文例上來看也是合適的。

先看《赤鵠之集湯之屋》篇中的例子,簡文云:[3]

亓(其)一白兔不旻(得),是卲(始)爲埤[illegible]者(諸)麈(屋),以𢦏(御)白兔。[4]

其中關於“埤”與“[illegible]”這兩個關鍵字的解釋存在分歧,直接影響了大家對簡文含義的理解。

“[illegible]”,《整理報告》中將之結構分析爲“[illegible]”,釋之爲“丁”,據《大雅·雲漢》傳訓之爲“當”;將“埤”讀爲“陴”,據《説文》釋爲“城上女牆”;釋“以陴當諸屋”句意爲“築小牆當屋,用以防阻”。

丁若山先生贊同將“[illegible]”釋作“丁”,但將之結構分析爲寫法顛倒的“山”字(即倒山形),猜測是“‘覆’的初文”。而將簡文“埤”讀爲“萆/蔽”,作“是始爲埤(萆/蔽),覆者(諸)屋”,意爲“方始做了甲衣之類遮蔽物覆蓋在屋上(以抵禦白兔)。[5]

侯乃峰先生也贊同將“[illegible]”釋作“丁”字,分析其結構“當是一個變體(改變“山”字的書寫方向)表意字”,應釋之爲“阜”字,讀爲“覆”。而關於“埤”字“當讀爲‘貔’,是指放置在屋頂瓦上用於辟邪的陶質猛獸”,故將簡文釋爲:“是始爲埤(貔),阜(覆)諸屋,以禦白兔。”[6]

以上三家雖在兩個關鍵字的字形分析、訓詁釋讀方面有所分歧,但一致認爲“[illegible]”當隸作“丁”。

根據前文關於“[illegible]”字字形的論證,以及簡文文意,我們認爲應當將“[illegible]”釋爲“齊”之省文,讀

---

① 如“[illegible]”(《包山簡》95)、[illegible]、[illegible](《古璽文編》3949、3851)、[illegible](《漢印文字徵》趙午通印)、[illegible]、[illegible](《石刻篆文編》石經僖公)、[illegible](《汗簡古文四聲韻》),等等。古文“丁”字與古文“午”形亦不同,典型的如汗簡“丁”作“[illegible]”形、“午”作“[illegible]”,區别較爲明顯,本文不再詳細論述。

② 羅福頤:《古璽彙編》第356頁,文物出版社1994年。

③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簡14—15。

④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

⑤ 丁若山:《讀清華三懸想一則》,簡帛網,2013年1月12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07。

⑥ 侯乃峰:《清華簡(三)所見“倒山形”之字構形臆説》。

爲同音之“薺”或“茨”，意爲“疾藜”。[①]《尚書·梓材》：“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塈茨。”馬謂：“卑曰垣。”故簡文“埤”可訓爲“墻垣”，“陴薺”即《詩經》所云“牆之茨”，意爲墻垣上帶刺的蒺藜。

由此，該段簡文可釋爲：“亓(其)一白兔不旻(得)，是飼(始)爲埤(陴)齊(薺)者(諸)塵(屋)，以䥫(禦)白兔。”意爲“(夏桀)始在屋子的墻垣上鋪設蒺藜，以防禦另一只白兔”。

再看另一字例之“□”字，見於《芮良夫毖》中，簡文云：

> 卑之若童(重)載以行隋(峭)險(險)，莫之敖(扶)道(導)，亓(其)由不□□。[②]

此段簡文難點在於如何釋讀“□”、“□”。

《整理報告》云：“□爲邋，通躐。”據《後漢書·崔駰傳》李賢注：躐，“攝纓整襟”。引申“表示收斂”。“□”字依李學勤先生《關於清華簡中的“丁”字》一文，釋作“丁”，讀爲停，依《莊子·德充符》郭慶藩《集釋》訓爲“止”。[③]

丁若山先生將“□”釋爲丁，[④]依據《芮良夫毖》通篇的押韻現象以及上下文意，懷疑此字應該讀爲“覆”。

對於“□”形，我們在前文已經有所論證，當隸爲“齊”之省寫，在此段簡文中應讀爲同音之“隮”；而“□”字與“□”構形相似。“□”出現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的《周易》篇中，對應今本《周易》“顛頤”之“顛”字，[⑤]陳劍先生對該字有專文論述。[⑥] 因此，“□”、“□”兩字當釋讀爲“顛隮”。

“顛隮”一詞最早見於《尚書》，如《微子》曰“今爾無指，告予顛隮”，“王子弗迪，我乃顛隮”。孔傳：“顛，隕；隮，墜。”[⑦]《尚書正義》云：“顛，謂從上而隕。隮，謂墜于溝壑。皆滅亡之意也。”與簡文之意正合。

簡文“重”，意“累也”；[⑧]簡文“載”，意“車所載也”；[⑨]“隋”如《整理報告》讀爲“峭”，意爲“高也”；[⑩]簡文“其”，“擬議之詞也”；[⑪]簡文“扶”，“相扶持”。[⑫]

經此梳理後，此段簡文大意爲：就好比將車子裝載得很滿，行走在峻峭的山路上，又無人扶持引導，這樣難道不會墜落翻車嗎?

---

① 《周禮·春官·樂師》：“趨以采薺。”《釋文》“薺本又作齊”，是齊古音可通薺之證。《説文》：“薺，蒺藜也。从艸、齊聲。《詩》曰：牆有薺。”《詩》鄘風、小雅皆作茨。《詩三家義集疏》云：“今之所謂‘刺蒺藜’。茨、薺古通，‘薺’正字，‘茨’借字。墻之有茨，以固其家。”《釋草》：“茨，蒺藜。”郭注：“布地蔓生，細葉，子有三角刺人。見《詩》。”《易》曰：“據于蒺藜。”《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杜預注：“蒺藜，害體之物。”

② 清華簡《芮良夫毖》。

③ 此外，《整理報告》將此段簡文“卑”通作“譬”。將“隋”釋爲“峭”之異體，依《淮南子·繆稱》高誘注，讀之爲“峭”；將簡文“由”通作“猶”。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册，第150頁。

④ 丁若山：《讀清華三懸想一則》。

⑤ 濮茅左：《周易釋文注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⑥ 陳劍：《上博竹書〈周易〉異文選釋(六則)》，《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臺北市政治大學，2005年。

⑦ 《左傳》昭公十三年曰：“小人老而無子，知隮于溝壑矣。”隮，《説文》、《史記》作躋。《尚書覈詁》云：“顛隮連語，與顛越義同，此以顛墜之義爲主也。”

⑧ 《楚辭·九章》“重任襲義兮”，重，王逸注：“累也。”

⑨ 《詩·小雅·大東》“其車既載”，朱熹集傳：“車所載也。”

⑩ 《史記·李斯列傳》：“峭塹之勢異也。”索隱云：“峭，峻也，高也。”

⑪ 其，擬議之詞也。《經傳釋詞》卷五：“其，擬議之詞也。乾文言曰：其唯聖人乎？聘禮曰：君其以賜乎?”

⑫ 《吕氏春秋·辯土》“其熟也欲相扶”，高誘注：“扶，相扶持。”

由以上兩段簡文的釋讀可見，將“□”、“□”隸作“□”，釋爲“齊”之省形是合乎文意的。因此，我們認爲“□”是“齊”的省形，即由三個相同文字部件構成的古文“齊”字，在戰國文字中有時只保留三個部件中的一個。其所省形狀由其本字的字形決定，或竪筆上帶横綫(即竪筆穿透一横或二横)，或底上加二横。不过，由於目前所能見到的該字字形材料还很有限，我們期待有更多的出土資料來加以驗證。

2013 年 6 月 16 日

(作者單位：清華大學)

清華簡《赤鵠之集湯之屋》神話元素疏證

陳鵬宇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里有一篇《赤鵠之集湯之屋》(以下簡稱《赤鵠》),講述了小臣(伊尹)奔夏的故事,有濃厚的神話色彩。其中的一些元素,可以與傳世文獻互相參證發明。通過比較,可以發現許多相關傳説都是有淵源的,同時也能窺見《赤鵠》的思想背景。因此,我們就文中的赤鵠等四個元素,試做疏證如下。

1. 赤鵠

鵠字原整理者讀作"鵠",根據可能是《楚辭·天問》"緣鵠飾玉,后帝是饗"。侯乃峰認爲當釋"鳩"。[①] 從文獻角度看,"鵠"只是種長壽的象徵,並無别的内涵。如果與武王赤烏之祥的記載相比照,還是以釋"鳩"較爲妥當。

記載武王"赤烏之祥"的材料,主要是:

> 《毛詩正義》:"《大誓》云:'……至於五日,有火自上復於下,至於王屋,流之爲雕,其色赤,其聲魄。五至以穀俱來。'注云:'五日,燎後日數。王屋,所在之舍上。流猶變也。雕當爲鴉,鴉,烏也。燎後五日,而有火爲烏。天報武王以此瑞。'"[②]

對於"火流爲烏"的内涵,《太平御覽》引《春秋玄命苞》云:"火流爲烏。烏,孝烏。陽精,天意,烏在日中,從天以昭孝也。"[③]鄭玄曰:"《書説》云:'烏有孝名,武王卒父業,故烏瑧瑞。'"[④]可見主要强調烏鴉是"孝烏"。

在古書中,鳩也是孝的象徵,如:

> 《琴操·思親操》:"舜耕歷山,思慕父母。見鳩與母俱飛鳴,相哺食,益以感思,乃作歌。"[⑤]
>
> 《南史》載庚子輿奉父喪還鄉:"庚公初發蜀,有雙鳩巢舟中。及至,又棲廬側。每聞哭泣

---

① 侯乃峰:《〈赤鵠之集湯之屋〉的"赤鵠"或當是"赤鳩"》,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13年1月8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86。

② 《大誓》即《泰誓》。這段文字不見於僞古文尚書《泰誓》(東晉梅賾本)。按漢初伏生所傳《尚書》二十八篇,《尚書序》孔疏引劉向《别録》云:"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内者,獻之。"後並入伏生本今文《尚書》。而孔壁本古文《尚書》亦有《泰誓》。所以漢代《泰誓》有今、古文兩個版本。(參張岩:《〈古文尚書〉真僞與病態學術》,《孔子學刊》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尚書正義·泰誓》下孔疏引馬融《書序》云:"'火複於上,至於王屋,流爲雕,至五,以穀俱來。'舉火神怪,得無在子所不語中乎? 又《春秋》引《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今文《泰誓》,皆無此語。"所以《毛詩正義》的這段文字,應該是取自漢代今文本《泰誓》的。參孔穎達:《尚書正義》第269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孔穎達:《毛詩正義》第1311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③ 李昉等:《太平御覽》,上海古籍出版社,第4册,第920卷,第4081頁。

④ 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所引,參司馬遷:《史記》第88頁,中華書局1999年。

⑤ 《琴操(兩種)》第10頁,吉聯抗輯,人民音樂出版社1990年。

之聲，必飛翔簷宇，悲鳴激切。"①

《隋書·孝義列傳》："（李得饒）性至孝。父母寢疾，輒終日不食，十旬不解衣。及丁憂，水漿不入口五日。哀慟，嘔血數升。……後，甘露降其庭樹，有鳩巢其廬。"②

"孝"的内涵自然是後人賦予的，但這至少證明在古人心目中"鳩"與"烏"具有相似的特性。

傳説中商湯又有"白鳩"之祥。《吴録》載張紘書云："殷湯有白鳩之祥，周武有赤烏之瑞。"③清華簡之"赤鳩"肯定與武王之"赤烏"、商湯之"白鳩"有某種淵源。

另外，《説文》："集，群鳥在木上也。"古文字从三隹，會群鳥之意。斑鳩等鳩類鳥喜群聚，因此鳩也有"聚集"的意思。《爾雅·釋詁》："鳩，聚也。"簡文既稱"（赤鵠）集于湯之屋"，鵠字還是釋鳩爲好。

壬𡶼和小臣喝下用赤鳩做的羹湯後，四荒四海之外無所不見，可見作爲祥瑞的赤鳩是有某種神力的。文獻中也有類似記述。如：

《毛詩正義》："《大誓》云：'惟四月，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於孟津之上。太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于王舟。王跪取，出涘以燎之。'"④

《正義》又引《中侯·合符後》曰："魚長三尺，赤文，有字題目之下曰'授右'。"且云"授右"字下尚有一百二十餘字，"王維退寫成以世字，魚文消"。有如此神力，所以武王要恭恭敬敬地上岸燔祭。而在後世小説家的《封神演義》中，此白魚却被烹食：

"（白魚入舟之後）子牙曰：'既入王舟，豈可舍此，正謂"天賜不取，反受其咎"，理宜食之，不可輕棄。'左右領子牙令，速命庖人烹來。不一時獻上，子牙命賜諸將。"（《封神演義》第八十八回"武王白魚躍龍舟"）

這反倒與《赤鵠》如出一轍。

2. 嘗羹而昭然

《赤鵠》篇説，壬𡶼與小臣嘗羹之後，"乃昭然，四荒/海之外無不見也"。這一點很像《史記·扁鵲倉公列傳》中記載的扁鵲與長桑君之事：

"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姓秦氏，名越人。少時爲人舍長。舍客長桑君過，扁鵲獨奇之，常謹遇之。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也。出入十餘年，乃呼扁鵲私坐，間與語曰：'我有禁方，年老，欲傳與公，公毋泄。'扁鵲曰：'敬諾。'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飲是以上池之水，三十日當知物矣。'乃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忽然不見，殆非人也。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視見垣一方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藏癥結，特以診脉爲名耳。"⑤

古人認爲，洞見肺腑内臟之後便能够知道疾病所在。《西京雜記》云：

"高祖初入咸陽宫，周行庫……有方鏡，廣四尺，高五尺九寸，表裏有明，人直來照之，影則倒見。以手捫心而來，則見腸胃五臟，歷然無硋。人有疾病在内，則掩心而照之，則知病之

① 李延壽：《南史》，中華書局影印《四部備要》本，第3册，第56卷，第7頁。
② 魏徵：《隋書》，中華書局影印《四部備要》本，第4册，第72卷，第6頁。
③ 《三國志·吴書·孫破虜討逆傳》裴松之注所引，見陳壽：《三國志》，中華書局1959年，第四册，第1106頁。
④ 孔穎達：《毛詩正義》第1311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⑤ 司馬遷：《史記》第2143—2144頁。

所在。"[①]

關於神醫能無所不見的傳説也見於《列子》:

"龍叔謂文摯曰:'子之術微矣! 吾有疾,子能已乎?'……文摯即命龍叔背明而立,文摯從向明望之,既而曰:'嘻! 吾見子之心矣! 方寸之地虛矣,幾聖人也。子心六孔流通,一孔不達。今以聖智爲疾者,或由此乎!'"[②]

這種"法力",後世道家有稱之爲"徹視"者:

《抱朴子内篇・黄白》:"近者前廬江太守華令思……又從此道士學徹視之方,行之未百日,夜卧即便見天文及四鄰了了,不覺復有屋舍籬障。"[③]

所謂"四鄰不復有屋舍籬障",即《扁鵲倉公列傳》之"視見垣一方人"。

在《赤鵠》中,伊尹做的羹湯有讓人無所不見的法力,後來又以巫醫的身份投奔夏桀。後世正是將伊尹看作中藥湯劑的發明者。《漢書・藝文志》有《湯液經法》三十二卷。皇甫謐《針灸甲乙經・序》稱:"伊尹以亞聖之才,撰用《神農本草》,以爲《湯液》。"[④]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以爲皇甫謐所云之《湯液》即《藝文志》之《湯液經法》。[⑤] 可見這種説法起源很早,可能也是由伊尹庖廚小臣的身份演繹而來的。

巧合的是,《扁鵲倉公列傳》中賜予扁鵲藥方的神人號"長桑君"。傳説中伊尹是生於"空桑"的,見於《楚辭・天問》和《吕氏春秋・本味篇》。"長桑君"是否就是民間傳説中伊尹的名號呢? 文獻不足,姑且闕疑。

3. 黄蛇白兔

在《赤鵠》中,讓夏桀生病的妖孽是黄蛇和白兔。將這兩種動物作爲灾禍的徵兆,這在傳世文獻中也有反映。

兔很早就被視爲一種妖祥。如:

《古本竹書紀年》:"宣王三十年,有兔舞鎬。"[⑥]

《太平御覽》引京房《妖占》:"兔止城上,邑必虛;入宫生子,宫空。"[⑦]

南朝劉義慶的《幽明録》記載了桓温參軍斫兔的故事,跟《赤鵠》尤其相像:

"桓大司馬温時,有參軍夜坐,忽見屋梁棟間有一伏兔,張目切齒向之,甚可畏惡。兔來轉近,遂引刀而斫之,正中於兔,而實反傷其膝,流血滂沱。深怪此意,命家中悉藏刀刃,不以自近。後忽復見如前,意回,或復索刀重斫,因傷委頓,幸刀不利,故不至死。再過而止。"[⑧]

值得注意的是,《赤鵠》中的白兔潛伏在夏桀的"棟"上。這段故事中的伏兔也是在"屋梁棟間"。

---

① 葛洪:《西京雜記》第18—19頁,中華書局1985年。
② 《列子》第117—118頁,景中譯注,中華書局2007年。
③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釋》第260頁,中華書局1980年。
④ 皇甫謐:《針灸甲乙經》,見:《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733册,第511頁。
⑤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見:《四庫全書》,第675册,第107頁。
⑥ 或作"宣王四十年",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5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⑦ 李昉等:《太平御覽》第4023頁,第4册,第907卷。
⑧ 鄭晚晴:《〈幽明録〉輯注》第90頁,文化藝術出版社1988年。

蛇也多是一種不好的徵兆，如：

《南史・傅縡傳》："（傅）縡雖强直有才，而毒惡傲慢，爲當世所疾。及死，有惡蛇屈尾來上靈床，當前受祭酹。去而復來者百有餘日，時時有彈指聲。"①

《太平御覽》引《後魏書》曰："東魏孝静帝武定中，有大蛇見武牢城上。時北豫州刺史高仲蜜以武牢叛，死者數千人。後司馬消難之任武牢，蛇又見，消難亦叛。土人謂之雌龍。"②

另外，蛇更多地與疾病聯繫到一起。如：

《三國志・魏書・華佗傳》："佗行道，見一人病噎塞，嗜食而不得下，家人車載欲往就醫。佗聞其呻吟，駐車往視，語之曰：'向來道傍有賣餅家，蒜齏大酢，從取三升飲之，病自當去。'即如佗言，立吐蛇一枚，懸車邊，欲造佗。佗尚未還，小兒戲門前，逆見，自相謂曰：'似逢我公，車邊病是也。'疾者前入坐，見佗北壁懸此蛇輩以十數。"③

《列仙傳》："玄俗者，自言河間人也，餌巴豆，賣藥都市，七丸一錢，治百病。河間王病瘕，買藥服之，下蛇十餘頭。"④

類似的"吐蛇"記載還有許多。在這些例子中，"蛇"直接就是致病的原因。

然而，"蛇"有時候也被説成是天神的使者，如：

《史記・封禪書》："（秦）文公夢黄蛇自天下屬地，其口出於鄜衍。文公問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鄜畤，用三牲郊祭白帝焉。"⑤

《赤鵠》中的黄蛇是受"帝"的指派將疾病帶給夏桀的，兼具了"病因"和"使者"的性質。

4. 巫烏、扁鵲與句芒

《赤鵠》中的巫烏，先是"敚小臣之喉胃"，使小臣能够"起而行"，然後又與小臣治好了夏桀的疾病。這一故事綫索反映出禽鳥在當時人們心目中的神力，這種神力又跟醫術有着緊密的聯繫。這在其他文獻中也有反映。

首先是神醫"扁鵲"的得名。《史記・扁鵲倉公列傳》裏的扁鵲，本名秦越人。"扁鵲"其實是上古神醫的名號。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黄帝八十一難・序》云："秦越人與軒轅時扁鵲相類，仍號之爲扁鵲。"⑥《漢書・藝文志》"經方十一家"有《泰始黄帝扁鵲俞拊方》，顔師古注引應劭曰："（俞拊）黄帝時醫也。"⑦則扁鵲亦應爲黄帝時醫。元代李治云：

"頃讀《道藏經・軒轅本紀》，乃始知扁鵲已爲前世名醫。案《本紀》：'得岐伯，帝乃作《内外經》'，又有《雷公炮制方》，又有《扁鵲、俞拊二臣定脉經》。然則軒轅時已有此號，今爲越人之藝獨冠當代，故亦以此號之，初非越人之自稱也。"⑧

---

① 李延壽：《南史》第7頁，中華書局影印《四部備要》本，第4册，第69卷。
② 李昉等：《太平御覽》，第4册，第933卷，第4147頁。
③ 陳壽：《三國志》第594頁，中華書局1999年。
④ 王叔岷：《列仙傳校箋》第166頁，中華書局2007年。
⑤ 司馬遷：《史記》第1163頁，中華書局1999年。
⑥ 司馬遷：《史記》第2143頁。
⑦ 班固：《漢書》第1396頁，中華書局1999年。
⑧ 李治：《敬齋古今黈》，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四年（1935年）叢書集成初編本，《拾遺》卷二，第130頁。

然則又有《扁鵲、俞拊二臣定脉經》,相傳也是出自黄帝時扁鵲的。

“扁鵲”之稱究竟有何意義呢？清代梁玉繩在《漢書人表考》中説,“扁”似當音“篇”,乃鶣省文;扁鵲之名“取鵲飛鶣翩之義”。① 從出土文物來看,這種説法很有道理。在山東等地發現的漢代畫像石中,有一種人面鳥身的形象,有的甚至手持醫具給患者診病。已經有學者考證,這些畫像表現的是神醫扁鵲和倉公。② 最爲有力的證據是在山東微山縣發現的東漢永和二年畫像石中,棲於樹頂左側的大鳥題爲“倉生”,而棲於右側的人面鳥題爲“山鵲”:



圖一　山東微山縣永和二年畫像石中的“倉生”與“山鵲”③

可見直到東漢,山鵲還是神醫的象徵。許慎《説文》云:“鷽,雗鷽,山鵲,知來事鳥也。”這種鳥被認爲有預知未來的能力。在後來的傳説中,山鵲也充滿了神秘色彩:

《搜神記》云:“常山張顥,爲梁州牧。天新雨後,有鳥如山鵲,飛翔入市,忽然墜地。民争取之,化爲圓石。顥椎破之,得一金印,文曰:‘忠孝侯印’。顥以上聞,藏之秘府。後議郎汝南樊衡夷上言:‘堯舜時舊有此官,今天降印,宜可復置。’顥後官至太尉。”④

值得注意的是,山鵲與鵲並非同一類鳥。《爾雅》:“鷽,山鵲。”郭璞注曰:“似鵲而有文彩,長尾,嘴脚皆赤。”⑤明代李時珍《本草綱目》亦云:“山鵲,處處山林有之。狀如鵲而烏色,有文采,赤嘴、赤足,尾長不能遠飛,亦能食雞雀。”⑥現代學者以爲山鵲即紅嘴藍鵲(Red-billed Blue Magpie,參周鎮《鳥與史料》)。⑦ 但是,即使一般的鵲類也被認爲有預知的能力。漢代的《易通卦驗》云:“鵲者,陽鳥。先物而動,先事而應,見於木風之像。”⑧鵲的神奇特性也被用來治療疾病。《酉陽雜俎》記載:“鵲構窠取在樹梢枝,不取墮地者。又纏枝受卵。端午日午時焚其窠炙病者,疾立愈。”⑨端午日午時取鵲巢,肯定與鵲的“陽鳥”特性有關。

① 梁玉繩:《漢書人表考》,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四年(1935年)叢書集成初編本,卷五,第261頁。
② 葉又新:《神醫畫像石刻考》,《山東中醫學院學報》1986年第4期,第54—60頁。
③ 參上注,圖片取自葉文圖四、圖五。
④ 干寶:《搜神記》第116頁,中華書局1979年。
⑤ 邢昺:《爾雅注疏》第308頁,中華書局1999年。
⑥ 李時珍:《本草綱目》,見:《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774册,第396頁。
⑦ 周鎮:《鳥類歷史:紅嘴藍鵲》,節選自《鳥與史料》,鳥類網,2008年12月4日,http://niaolei.org.cn/posts/7586。
⑧ 見李昉等:《太平御覽》,第4册,第921卷,第4085頁。
⑨ 段成式:《酉陽雜俎》,曹中孚校點,《唐五代筆記小説大觀》第77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赤鵠》簡9:"晋(巫)鶩(烏)乃敳(歜)少(小)臣之朐(喉)渭(胃)。"敳字整理者讀爲"宅",蘇建洲讀爲"伏"。① 不論何種讀法,都有居處的意思。巫烏既然居處在小臣的體内,作爲人的小臣也就具有了烏的特性,所以應對夏桀的時候,以巫烏的口吻稱自己爲"天巫"。這種既人又烏的特性類似傳説中人面鳥身的"句(勾)芒"神。《山海經·海外東經》云:"東方句芒,鳥身人面,乘兩龍。"《禮記·月令篇》和《吕氏春秋·十二紀》認爲句芒是春季東方之木神。所謂"句芒",有學者考證,即"句萌",形容植物的屈曲生長。長沙子彈庫帛書所繪的四季神像中,春季之神稱"青□榦","面狀正方而青色,方眼無眸,鳥身而有短尾"。一般認爲這也是句芒的形象。②

既然主管生長,句芒也就有延長人壽命的法力:

《墨子·明鬼下》云:"昔者鄭穆公當晝日中處乎廟,有神入門而左,鳥身,素服三絶,面狀正方。鄭穆公見之,乃恐懼,奔。神曰:'無奔,帝享汝明德,使予錫汝壽十年有九,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鄭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曰:'予爲句芒。'"③

能够賜壽十九年,可見句芒神"護生"的特性。傳説中的神醫扁鵲或山鵲也都是人面鳥身,很可能是從句芒神演化而來的。在《赤鵠》中,也正是人鳥一體的小臣,祛除了夏桀的疾病。

到了後世的《抱朴子》中,人面鳥身已經單純成了長壽的象徵了。《抱朴子·對俗篇》云:"千秋之鳥,萬歲之禽,皆人面而鳥身,壽亦如其名。"④河南鄭縣北朝墓發現的彩色畫像磚上的人面鳥,正題爲"千秋"。⑤

另外,《明鬼下》之句芒,還能够使國家昌明。而傳説中正是一位人面鳥身的大神,護佑了夏禹的興盛:

《墨子·非攻下》:"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四電誘祇,有神人面鳥身,若瑾以侍,搤矢有苗之祥,苗師大亂,後乃遂幾。"⑥

《藝文類聚》引《隨巢子》曰:"昔三苗大亂,天命夏屬於玄宫。有大神,人面鳥身,降而福之。司禄益富而國家實;司命益年而民不夭。四方歸之。屬乃克三苗而神民不違。"⑦

這位人面鳥身的大神是夏朝的保護神。戰國中晚期的五德終始學説,認爲夏朝是木德。《吕氏春秋·有始覽·應同》云:"及禹之時,天先見木草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⑧如前所述,按照《月令》和《吕氏春秋》的系統,春季東方的木神正是句芒。在《赤鵠》中,夏桀的疾病表現爲"棼棼眩眩而不知人"、"昏亂甘心",象徵昏亂的政治德行。與巫烏結合的小臣,既祛除了夏桀的疾病,也就在一定程度上挽救了(雖然是暫時的)夏朝的統治。

以五神配合四方、五行之説起源很早,"五德終始"説則將之與朝代更替結合到一起。其中,夏朝與木德的結合應該不是偶然的,應該也受了勾芒之神傳説的影響。

---

① 蘇建洲:《釋〈赤鵠之集湯之屋〉的"㬎"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年1月16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994。

② 楊寬:《楚帛書的四季神像及其創世神話》,《文學遺産》1997年第4期,第4—12頁。

③ 吴毓江:《墨子校注》第337—338頁,中華書局1993年。

④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釋》第41頁。

⑤ 參陳大章:《河南鄧縣發現北朝七色彩繪畫像磚墓》,《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6期。

⑥ 吴毓江:《墨子校注》第220頁。

⑦ 歐陽詢:《藝文類聚》,見:《四庫全書》,第887册,第10卷,第314頁。

⑧ 陳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釋》第68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另外,《赤鵠》中的元素也體現了一定的五行色彩,如赤鳩、黄蛇、白兔、后土爲二陵屯等。從五德説的角度來看,黄蛇、白兔和陵屯都不是夏朝的德屬,所以能够給夏桀爲祟。直到象徵保護神的天巫出現,夏桀才被救。與五德説相抵牾的是,商湯的祥瑞是赤鳩而非後來所説的白鳩。從時間上看,五德説的首倡者——鄒衍的活動時間,跟清華簡的年代一致,都是戰國中晚期。《赤鵠》很可能創作於五德説定形之前。

(作者單位:故宫博物院)

出土數字卦材料研究綜述

賈連翔

中國古代的筮占從根本上講是一種數占，它是將演算的結果記爲卦爻，用來占斷吉凶。如果從文獻上對這種筮占進行溯源，人們每每難以超出今本《周易》經傳的範圍，[①]《周易》卦爻中僅有陰陽二符，遂有人認爲它是一種"二進制數學"。[②] 然而考古上給我們提供的材料却是另一番景象，在商周的甲骨、銅器以及陶器等材料中多次發現了數字組成的卦文，在幾批重要的戰國楚簡中也看到 20 餘例類似的材料，記卦用的數字有一、四、五、六、七、八、九，7 種之多，基本可以確定是"十進制數學"演算而來。而且早期抄本《周易》中的陰陽二爻的表現形式也與數字同形，即陽爻爲"一"，與一同形，陰爻爲"︿"或"八"，與六、八同形，也説明《周易》卦爻符與數字存在着關聯。這些材料不但引起了學界越來越多的關注，也拓寬了我們研究《易》學的思路和視野，本文試對這方面的研究做一番回顧。

一、數字卦的概念

"數字卦"名稱的由來，是與學界對它的認識過程緊密相連的。北宋重和元年（公元 1118 年）在湖北孝感出土的"安州六器"，其中一件中方鼎銘文末記有兩組此類數字卦，曾被釋爲"赫赫"、"十八大夫"等，[③]自北宋以來被認爲是"奇字"。1932 年，郭沫若先生以族徽理論爲基礎將這兩個奇字視爲"族徽"。[④] 1956 年，李學勤先生在論及一版張家坡西周甲骨時指出這種"紀數的辭"使人聯想到《周易》的九六之數。[⑤] 1957 年，唐蘭先生在甲骨金文中搜集了 13 個例子，將這些奇字釋爲一、五、六、七、八等數字，並認爲"這種文字的最大特點是用數目字構成的"，推測是一個西北方民族的文字。[⑥] 1978 年，張政烺先生依據《周易・繫辭》的揲蓍之數，按照奇陽偶陰的原則，將這些數字轉寫爲《周易》的卦畫，並名之爲"易卦"。[⑦] 自張先生文章發表後至今 30 餘年間，除上述名稱外，這些材料又被稱爲"數字卦"、"易卦符號文字"、"筮數"、"筮卦"、"筮數易卦"、"卦畫"等。[⑧]

目前，"數字卦"這個名稱已基本成爲學界對此的通稱，本文也沿用這一名稱。同時，我們對

① 李零：《中國方術正考》第 251 頁，東方出版社 2001 年。
② 周士一、潘啓明：《〈周易參同契〉新探》第 4—10 頁，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1 年。
③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第 181 頁，遼沈書社 1985 年。
④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 16 頁，科學出版社 1957 年。
⑤ 李學勤：《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參考資料》1956 年第 11 期。
⑥ 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1957 年第 2 期。
⑦ 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 年第 4 期。
⑧ 邢文：《數字卦與〈周易〉形成的若干問題》，《臺大中文學報》2007 年第 27 期。

數字卦的概念作以這樣的定義：見於出土材料中的，由一組數字縱向排列而形成的卦文。它是屬於古代筮占的一套以數字記録的符號，既有實占數字的性質，又有卦畫圖形的性質。從已知材料看，它的特點是以一個數字記録一爻，[①]卦例的構成形式有四種：(1) 三爻卦構成一例；(2) 四爻卦構成一例(少數)；(3) 六爻卦構成一例；(4) 左右兩列六爻卦，或可看作四個三爻卦，構成一例。需要特别説明的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周易》、馬王堆帛書《周易》、阜陽雙古堆漢簡《周易》、王家臺秦簡《歸藏》以及清華簡《别卦》中的卦文雖然與數卦形式相同，但其性質並非實占數字，而只是卦畫圖形，這些材料雖然也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内，但並不是我們研究的主體。

二、數字卦材料的整理

對數字卦材料的整理，始於 1957 年唐蘭先生第一次對考古材料的搜集，當時共有 13 例，1978 年，張政烺先生在其基礎上增至 32 例。受張政烺先生啓發至今，學界對數字卦的熱烈討論已有 30 多年，其間新材料的不斷發現和舊材料的重新認識也使數字卦的例子日漸豐富。1979 年張亞初、劉雨二位先生增加了 6 例，爲張先生所未收，[②]其後饒宗頤、曹定雲二位先生又有一定的增補。李零先生經過全面系統搜集與核實，在綜合了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將材料增加到 94 例。[③] 此後，季旭昇先生對卦例繼續作以增補，[④]蔡運章先生也曾著文分析，搜集的材料有 89 例，[⑤]其内容與李零先生的整理互有補充。近年來，濮茅左先生對考古發現中有關的材料作了較爲全面的輯録和整理，按甲骨、金文、其他器物、竹簡、帛書、石經進行了分類，數字卦材料被包括在前四類中。[⑥] 宋華强先生在研究新蔡葛陵簡時對數字卦問題進行了討論，將時見數字卦材料整理爲“商代後期數字卦材料一覽表”和“西周數字卦材料一覽表”，共收卦例 100 個。[⑦] 賴祖龍先生也進行了系統的整理，得到的數字卦有 163 例之多，[⑧]但其中部分内容並不能認爲是數字卦。吴勇先生在討論楚國易學時也對數字卦問題作有綜述及材料分類，但他認爲並不存在所謂的“數字卦”。[⑨]

三、數字卦性質的討論

關於數字卦材料被逐漸認知的情況，我們在前文中已有簡要介紹，20 世紀 70 年代末是此研究的重要突破期。1977 年，陝西省岐山縣鳳雛村又出土了帶有“奇字”的卜甲。1978 年 12 月初，在吉林大學召開的古文字學討論會上，徐錫臺先生作了《周原出土甲骨文字》的報告，談及“奇字”問題。次日，張政烺先生作了《古代筮法與文王演周易》的發言，對宋以來的“奇字”按照數字的奇偶陰陽譯成“易卦”，解開了長達 800 餘年的數字卦之謎。[⑩] 幾乎是在同一時間，管燮初先生在

---

① 金景芳：《學易四種》第 195—196 頁，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7 年。

② 張亞初、劉雨：《從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的幾個問題》，《考古》1981 年第 2 期。

③ 李零：《中國方術正考》第 260—271 頁，東方出版社 2001 年。

④ 季旭昇：《古文字中的易卦材料》，《象數易學研究》第三輯，巴蜀書社 2003 年。

⑤ 蔡運章：《商周數字易卦筮例》，《考古學報》2004 年第 2 期。

⑥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⑦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 204—212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⑧ 賴祖龍：《筮數易卦源流研究》第 6—15 頁，山東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 年。

⑨ 吴勇：《楚國易學研究》第 37—47 頁，華中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

⑩ 參見大會秘書組：《吉林大學古文字學術討論會紀要》，《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2—3 頁，中華書局 1979 年；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 年第 4 期。

《西周金文語法研究》中也曾"推想這是上古時代曾經使用過的卦爻之類表示思想意識的圖形"。[①] 此後,學者們順着這個思路,陸續在甲骨文、金文等材料中發現數字卦例。

隨着出土材料,尤其是簡帛材料的不斷涌現,如:1978年江陵天星觀卜筮祭禱簡、1987年包山二號墓卜筮祭禱簡、1993年江陵王家臺十五號墓秦簡《歸藏》、1994年河南新蔡葛陵楚墓卜筮祭禱簡、1994年上海博物館楚竹書《周易》以及早在1973年的馬王堆帛書《周易》、1977年的阜陽雙古堆漢簡《周易》等,其中均發現了大量的卦爻類的符號,對於這些符號的性質,學界開始存在不同的看法。金景芳先生認爲安陽四盤磨卜骨上的數目字應是用以記爻,而不是卦畫,阜陽簡、馬王堆帛書上都是《易》的卦畫,而不是數目字記爻。[②] 劉大鈞先生認爲張政烺先生的觀點只能解决六位與三位奇偶數圖形的問題,而那些由於商周甲骨和青銅器及周秦器物上出現的四位(包括五位)綫段所組成的圖形就無法解釋了,若認爲這些商周器皿卜骨上的數字或綫段一律都是卦,尚需作進一步慎重的考證與研究。[③] 近年來,學界對於商周器物上的符號是數字卦,已基本没有異議,而對於上述簡帛材料中的符號性質分歧較大。這些材料被分爲兩類:楚地卜筮祭禱簡中的符號,有學者認爲都是數字卦,[④]也有學者認爲楚地卜筮祭禱簡中没有數字,只有卦畫;[⑤]帛書、阜陽簡、上博簡《周易》以及秦簡《歸藏》中的符號,多數學者認爲是卦畫,少數學者認爲都是兩位數字卦。[⑥]

四、數字卦與易學重大問題的探索

學者們通常依靠"奇陽偶陰"的原則,將數字卦轉化爲陰陽爻,再利用《周易》卦名卦爻辭來解釋數字卦,一件數字卦材料新出現,整理者每每先作以這樣的工作。[⑦] 李學勤先生將長安縣西仁村陶拍上的數字卦轉寫爲《周易》卦爻,並指出其中已存在六十四卦"非覆即變"的概念,它們已經超越了一般的筮占行爲,是易學思維的表現。[⑧] 這些問題對於早期易學的探索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義。張政烺先生據四盤磨卜骨中的内容推測《魁隗》是《連山》的異名,[⑨]開啓了數字卦與三易問題的探索。近些年,宋鎮豪先生根據新出數字卦材料等認爲"史傳《連山》、《歸藏》兩部已佚的古老筮占書,非出後人杜撰,確是有其由來的"。[⑩] 樓宇烈先生也曾認爲依據這些資料有可能編寫出一部嶄新的,既科學又生動的《周易》前史,澄清長期以來對於《周易》的種種臆測、附會之説。[⑪] 學者們業已認識到,數字卦存在使用多種筮占系統的可能。

---

① 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第22頁,商務印書館1981年。

② 金景芳:《易學四種》第195—196頁,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

③ 劉大鈞:《大易集成·前言》第1頁,文化出版社1991年。

④ 李零:《中國方術考》第270—271頁,東方出版社2001年;韓自强:《阜陽漢簡〈周易〉研究》,《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輯,第65—67頁,三聯書店2000年;李宗焜:《數字卦與陰陽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7本第2分,2006年;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185—204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⑤ 李學勤:《出土筮數與三易研究》,《重寫學術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李學勤:《論戰國簡的卦畫》,《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李先生在看到清華簡材料後,否定了戰國簡中没有筮數只有卦畫的觀點,但他之前的觀點在學界産生了很大的影響,見李學勤:《周易溯源》第1—2頁重印附記,巴蜀書社2011年。

⑥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409—410頁,三聯書店2004年。

⑦ 如曹定雲:《殷墟四盤磨"易卦"卜骨研究》,《考古》1989年第7期;曹瑋:《周原新出西周甲骨文研究》,《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4期等。

⑧ 李學勤:《新發現西周筮數的研究》,《周易研究》2003年第5期。

⑨ 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年第4期;收入《論易叢稿》第13—15頁,中華書局2012年。

⑩ 宋鎮豪:《談談〈連山〉和〈歸藏〉》,《文物》2010年第2期。

⑪ 《周易》前史指今傳《周易》定本形成以前的歷史,見樓宇烈:《易卦爻象原始》,《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年第1期。李零先生曾稱"前《周易》"發展時期,表示類似的概念,見李零:《中國方術考》第198頁,中華書局2006年。

五、數字卦研究方法論的反思

邢文先生在討論《周易》前史時曾提出"結合地域的特點與用數的體系去考察數字卦,應該是值得注意的方向"。[①] 近年來,他又從數字卦材料的混亂名稱與概念入手,對數字卦相關問題的研究方法及思路進行了討論,認爲:"一、儘管數字卦與《周易》有關,但《周易》並非中國古代唯一的筮占體系,數字卦未必就是《周易》的經卦或别卦;二、數字卦可以是古代實占所得的筮數,也可以是代表筮數的卦畫;三、數字卦反映了中國古代筮占的多元發展及其不成熟的發展狀況,不僅增加了我們關於中國古代筮占的知識,同時也要求我們進一步研究其不同的體系;四、某些數字卦材料爲《周易》六十四卦的重卦説提供了證據;五、數字卦材料或可爲探討包括早期《周易》卦名在内的古代卦名的來源提供綫索,這些卦名材料同時也是考察不同的數字卦體系的綫索;六、數字卦中的覆卦的材料,對於理解數字卦與《周易》的關係至關重要,如果數字卦中的覆卦材料源出《周易》或《周易》的早期形式,學術界對於《周易》的時代、成書以及數字卦的性質等一些列重大問題的傳統認識將面臨嚴峻挑戰。"[②]王化平先生針對數字卦問題發表了一系列文章,他在將《左傳》、《國語》筮例與楚簡中數字卦進行比較後認爲,楚簡數字卦筮例中並没有發現卦名、卦爻辭,卦名是用來標識卦象的,楚簡數字卦不記卦名,或許它本來就没有卦名,楚簡上的數字卦與《周易》的區别是本質性的,它們雖有聯繫,但不能等同而視。[③]

六、數字卦研究目前存在的問題及研究前景

儘管學界對於數字卦的討論已有 30 餘年,取得了很多積極的進展,但從整體上看仍處於基礎階段,並存在很多問題。(1) 數字卦性質的認識尚未統一,相關名稱概念的使用依舊混亂;(2) 數字卦涉及的材料十分零散,材料的發表狀况差異很大,使得人們對於内容釋讀存在誤差,成系統的材料較少,研究基礎受到干擾;(3) 數字卦材料以"數"的形式出現,表明了筮占中"數"的核心意義,學者們往往將卦例中出現的數字綜合統計,對用數體系和筮法的多樣性關注不够,筮法問題也一直都是難以攻破的關卡;(4) 數字卦中的"象"和卦名等内容,都是通過"奇陽偶陰"的原則轉化而來,以及根據象、數的象徵意義進行占斷,關於這些解卦關鍵原則的綫索很多都已失傳,只能寄希望於新材料的出現;(5) 數字卦與三易的關係現在仍不是很明確,僅僅以《周易》的内容去解釋往往給人以郢書燕説之感。

2008 年清華大學收藏了一批戰國竹簡,其中有一篇暫名爲《筮法》的文獻,是系統介紹一種數字卦筮占理論的專書,爲我們揭開有關數字卦的種種謎團提供了新的希望。以此爲契機,一方面建立數字卦統一的名稱概念和詮釋語言,對材料進行系統的輯録,爲學界提供準確全面的研究資料,依然是一個十分必要的基礎工作;另一方面對出土較爲集中的楚地數字卦材料進行綜合考察,結合《筮法》在用數體系、筮法、筮占思想等問題上展開研究,以數字卦的區域探研推動我們對數字卦系統的整體認識,這些都是頗具意義的前沿性課題。

(作者單位:清華大學)

① 邢文:《帛書周易研究》第 232 頁,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② 邢文:《數字卦與〈周易〉形成的若干問題》,《臺大中文學報》2007 年第 27 期。

③ 王化平:《〈左傳〉和〈國語〉之筮例與戰國楚簡數字卦畫的比較》,《考古》2011 年第 10 期。

清華簡零識二則*

程　浩

一、《繫年》首章與王子朝奔楚

清華簡第二輯整理報告公布了一篇前所未見的先秦史著，整理者題之爲《繫年》。其首章云：

> 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彘，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宗。宣王是始棄帝籍弗田，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①

作爲全篇的開端，此章概述了導致西周盛與衰的根本原因——武王作帝籍千畝與宣王棄帝籍弗田，以爲下文分述列國興衰之鋪墊。而於"宣王即位"之前，簡文先記述了厲王時期"國人暴動"的故事："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彘"。值得注意的是，《繫年》此處的屬辭比事，與《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載王子朝奔楚後告諸侯書所述十分相似。爲便於討論，兹將此條傳文並録於下：

> 召伯盈逐王子朝，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宫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于難，則振救之。'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至于惠王，天不靖周，生頹禍心，施于叔帶。惠、襄辟難，越去王都，則有晉、鄭咸黜不端，以綏定王家。則是兄弟之能率先王之命也。在定王六年，秦人降妖，曰：'周其有髭王，亦克能修其職，諸侯服享，二世共職。王室其有間王位，諸侯不圖，而受其亂災。'至于靈王，生而有髭。王甚神聖，無惡於諸侯。靈王、景王克終其世。今王室亂，單旗、劉狄剥亂天下，壹行不若，謂'先王何常之有，唯余心所命，其誰敢請之'？帥群不弔之人，以行亂于王室，侵欲無厭，規求無度，貫瀆鬼神，慢棄刑法，倍奸齊盟，傲很威儀，矯誣先王。晉爲不道，是攝是贊，思肆其罔極。兹不穀震盪播越，竄在荆蠻，未有攸

---

* 基金項目：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國家起源研究的理論與方法"(12&ZD133)；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貳)》第136頁，中西書局2011年。

底。若我一二兄弟甥舅獎順天法，無助狡猾，以從先王之命，毋速天罰，赦圖不穀，則所愿也。敢盡布其腹心及先王之經，而諸侯實深圖之。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穆后及太子壽早夭即世，單、劉贊私立少，以間先王。亦唯伯仲叔季圖之！"

此云王子朝與周敬王争位失敗後奔楚，爲争取支援，特作"書"以告諸侯。在此書中，王子朝先回顧了有周一代武、成、康、夷、厲、宣、幽、攜以及惠、靈、景等歷朝遭遇的諸多困境以及在諸侯的輔弼下逐一化解的歷史。接下來他又譴責了單旗、劉狄廢長立少的行徑，呼籲各路諸侯加以討伐並支持自己重登王位。《左傳》此處還附有閔馬父的評論："文辭以行禮也。子朝干景之命，遠晉之大，以專其志，無禮甚矣，文辭何爲？"可見雖然王子朝干景之命的行爲令人不齒，但所作之"書"的文辭還是得到高度贊賞的。

細審原文，我們發現王子朝在作"書"回顧周朝歷代君王時采用的句式爲"昔武王……至于某王……至于某王……某王……"的排比結構。而《繫年》首章的"昔周武王……至于厲王……宣王……"，恰與之契合。王子朝書所提到的武、厲、宣、幽、攜諸王之事，《繫年》首章與次章多有涉獵，文辭亦多相類。特别是王子朝描述"國人暴動"的"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數語，與簡文如出一轍。

既然《繫年》首章與"王子朝告諸侯書"有如此多的相似之處，那麼二者之間是否會存在一定的聯繫？這還要從王子朝奔楚説起。王子朝是周景王庶長子，景王崩，周大夫單旗、劉狄立王子猛[①]爲悼王，王子朝與之争位。後悼王出奔而崩於晉，子敬王即位，敬王聯合晉、鄭攻王子朝。王子朝兵敗，遂與"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宫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王子朝奔楚可謂東周時代的一件大事，這不僅是因爲王子朝争位造成了周王室數十載的混亂，更是緣於他在出奔時還帶走了被視爲王室正統象徵的"周之典籍"。尤其是與王子朝同行的除了親信大將"南宫嚚"、世襲貴族"召氏之族"、"毛伯得"等國之股肱，還有一位"尹氏固"。我們知道，尹氏世代擔任周王朝内史，掌管周之典册，這點在金文中也多有反映。如永盂(集成 10322)、弭叔師察簋(集成 04253)中的尹氏即爲内史之長，曾在周王主持的册命儀式上代宣王命；厲王時期伊簋(集成 04287)中的尹封，擔任周王朝的史官，在册命中也負責宣王命。尹氏的出奔，昭示着王子朝此行帶走的周之典籍數量絶不會太少。

可以想見，如此大規模典籍的流入，勢必對楚地的文獻流傳造成極大的影響。李學勤先生在介紹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時已經提到："像《周公之琴舞》這種專供嗣王即位一類典禮時演奏的樂章，如果説來自王子朝等攜往楚國的典籍之中，是合乎情理的。"[②]如果《周公之琴舞》可以視爲王子朝帶到楚地的周之典籍的一種，那麼也便不能排除同出的《繫年》在作成時參考了這批典籍的可能。

作爲近年出土文獻資料中唯一的史籍，《繫年》一經公布即引起了學術界的熱烈討論。尤其是在其作爲史書的體例與性質方面，學者貢獻了許多有價值的意見。李學勤先生認爲《繫年》體例類似《竹書紀年》，是一部有周一代的通史。[③] 廖名春先生則主張《繫年》是一部紀事本末體的

---

① 按《史記·周本紀》，則王子猛爲長。

②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 年第 8 期，第 67 頁。

③ 參見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紀年〉的體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2 期，第 42—44 頁。

史書,[①]許兆昌、齊丹丹觀點與之略同。[②] 簡書公布伊始,陳偉先生曾提出《繫年》與《鐸氏微》有關聯,近又詳加論證。[③] 馮時先生也説:"所謂《繫年》與《鐸氏微》當屬同類形式的史書"。[④] 我們認爲,陳、馮之説可謂卓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據劉向《别録》云,鐸椒曾作《抄撮》八卷。從書名來看,《抄撮》即便不是《鐸氏微》,也應爲與之同類的書。觀《繫年》一書,所載盡是列國興衰成敗,針對的讀者也無外乎王侯或者儲君。而作者之所以要"采取成敗"抄撮成書,蓋其意欲教導一國之君如何在戰國時期激烈的鬥争中立於不敗。而從《繫年》首章的情況來看,我們很容易聯想到《繫年》所"抄撮"材料中的一部分可能是王子朝奔楚所攜來。

二、《良臣》中的"叔向"

清華簡《良臣》中有論及晉國的一段:

> 晉文公有子犯,有子餘,有咎犯,後有叔向。[⑤]

其中,子犯、子餘、咎犯[⑥]都是輔助晉文公成就霸業的良臣,皆列《史記・晉世家》所謂文公"五賢士"。至於叔向,也是晉國有名的賢臣。

叔向名肸,出身晉國公族羊舌氏,歷事晉國悼、平、昭三世,雖非六卿,但在維護晉國的内部穩定以及與楚國的争霸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左傳》襄公二十一年載祁奚稱之爲"社稷之固",昭公十四年中孔子更是給予了極高的評價:"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賄也,以寬衛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爲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

然而叔向爲晉平公傅,去文公之世將近百年。簡文此處稱"後有叔向",與下文"鄭桓公與周之遺老……後出邦"[⑦]同例,是爲了説明叔向所處的時代晚於晉文公。但文公之後晉仍享國近三百年,賢臣良士輩出,簡文緣何將叔向列置於此?我們認爲,這或許與該篇特别突出子産有關。

簡文對子産的記述很多:

> 鄭定公之相有子皮,有子産,有子大叔。
>
> 子産之師:王子伯願、肥仲、杜逝、斵斥。子産之輔:子羽、子剌、蔑明、卑登、富之㞷、王子百。

不僅言明了子産爲鄭定公相,還列舉了"子産之師"與"子産之輔"。對此,李學勤先生認爲:"簡文的作者有可能源出鄭國,甚至和子産有某種特殊關係。"[⑧]

---

① 參見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3期,第51—54頁。

② 參見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2012年第2期,第60—66頁。

③ 參見陳偉:《不禁想起〈鐸氏微〉》,簡帛網,2011年12月1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94;又參見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年第1期,第43—48頁。

④ 馮時:《〈鄭子家喪〉與〈鐸氏微〉》,《考古》2012年第2期,第83頁。

⑤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57頁,中西書局2012年。

⑥ 整理者指出咎犯即子犯,簡文誤分爲二人。

⑦ 後出邦,整理者認爲"指其後裔不留在周之朝廷"。我們認爲此處應指初爲周司徒的鄭桓公後攜太史伯等出邦立鄭之事,事見《國語・鄭語》及《史記・鄭世家》。

⑧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年第8期,第71頁。

我們知道，叔向與子産同時，所仕之晉、鄭又互爲鄰國，故而二人交往可謂密切。《左傳》襄公三十年載"子産相鄭伯以如晉"，叔向曾向其問鄭國之政。次年，子産再相鄭伯如晉而未受禮遇，與晉國交涉使之道歉，叔向贊之曰："子産有辭，諸侯賴之。"昭公元年，晉平公病，鄭簡公令子産探視，叔向向子産詢問病因。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産書止之，子産則覆書以謝。凡此種種，都可以看出叔向與子産交往密切且志趣相投、惺惺相惜。如果簡書的作者確與子産有某種特殊關係，那麽把與子産同時的賢良叔向寫入《良臣》便不足爲奇了。

簡文中與之相類的還有次於"子産之師"與"子産之輔"之後的一段，爲全篇之末：

楚共王有伯州犁，以爲太宰。

前文已有楚成王與楚昭王兩段，按照楚世系共王應次於成王與昭王之間，而簡文却置之篇末。有學者懷疑此段爲抄手所遺漏，發現後增補於文末。[①] 然簡册中缺字普遍而脱漏一整段者罕見，况且《良臣》中每段都有粗黑横綫分隔，更大大降低了漏抄的可能性。我們認爲此段的出現還是與子産有關。

伯州犁原爲晉臣，魯成公十五年奔楚，十六年《傳》已稱之爲楚太宰。襄公二十六年子産謀請釋鄭皇頡，皇頡之囚正是由於伯州犁"上下其手"。襄公二十七年，叔向與伯州犁共赴弭兵之盟。昭公元年，楚公子圍聘於鄭，子産使子羽與伯州犁言。甚至連伯州犁之死子産也有預言，《左傳》昭公元年載："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伯州犁城犨、櫟、郟，鄭人懼。子産曰：'不害。令尹將行大事，而先除二子也。禍不及鄭，何患焉？'"當年，公子圍果"殺大宰伯州犁於郟"。可見，伯州犁與叔向一樣都與子産關係密切，很可能也是因此而被附於"子産之師"、"子産之輔"之後。

我們知道，比子産時代稍晚的孔子對子産評價很高。《論語·公冶長》："子謂子産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左傳》昭公元年載子産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因此，子産在儒家是一位地位非常高的偶像。而《良臣》如此突出子産，很可能是受作者所屬的學派影響。還有種種迹象表明，《良臣》可能與儒家有關：簡文有"魯哀公有季孫，有孔丘"，然魯國勢弱，孔子位卑，列於此處應爲尊隆；儒家主張尚賢，特別推崇"古仁人"，而《良臣》篇的記述正是這種思想的反映。因此，我們大膽猜想現在看到的這篇《良臣》很可能出自一位推崇子産的三晉[②]儒者之手。

（作者單位：清華大學）

① 楊蒙生：《清華簡〈良臣〉篇性質蠡測》，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3年1月5日，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3/20130105153501836757619/20130105153501836757619_.html。

② 此"三晉"依文字風格劃分，包括三分之後的魏、趙、韓及周邊地區。

讀清華簡《赤鴼之集湯之屋》筆記*

楊蒙生

新近公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收有一篇名爲《赤鴼之集湯之屋》的古文獻。[①] 簡文在述及商湯、小臣和夏后舊事的同時，流露出濃厚的神話色彩。目前，經過討論，學界已經初步認定，該簡文很可能是一篇與《漢書·藝文志》"小説家"中所收《伊尹説》相類似的[②]先秦小説。[③]

隨着研究的深入，我們認爲，整理報告中的個别意見以及簡文中的殘缺之字似乎還有補充、探討之必要，簡文所載有關史實似乎也還有進一步推究之可能。爲此，筆者不避淺陋，將部分心得行諸筆端。不當之處，敬乞方家賜正。

一、⿰馬呈、⿰衤亭、[illegible]三字試解

《赤鴼之集湯之屋》篇簡五至簡六云：

湯㚿(返)⿰馬呈(廷)少(小)臣饋。湯忞(怒)曰："篙(孰)洀(班)[④]虐(吾)䍃(羹)?"少(小)臣愳(懼)，乃逃于顕(夏)。湯乃[illegible]之，少(小)臣乃⿸疒未[⑤](眛)而帰(寢)【五】於逄(路)，見(視)而不能言。……【六】

整理報告認爲，"㚿"當讀爲返，"⿰馬呈"可讀爲廷，斷句作："湯㚿(返)⿰馬呈(廷)，小臣饋。"近見又有學者將"⿰馬呈"字解作地名。[⑥]

我們以爲，簡文"⿰馬呈"字也可能是動詞，疑讀爲省視之省。⿰馬呈，與郢同諧呈聲，古音喻紐耕部字，中古開口三等。省，古音心紐耕部字，中古亦開口三等。出土文獻中，呈、盈二系之字多可相通，盈

---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的階段性成果。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66—170頁，中西書局2013年。引按，爲求行文簡便，文中所用材料出於此者，不復出注。另，"鴼"字從咎得聲，整理報告讀爲鵠，侯乃峰先生讀爲鳩。在行文過程中，爲便於討論，暫不作破讀處理，僅用簡文隸定字形以保持簡文原貌。參見侯乃峰：《〈赤鵠之集湯之屋〉的"赤鵠"或當是"赤鳩"》，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年1月8日。

②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年第8期，第69頁。

③ 黄德寬老師2013年1月5日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成果發布會上的講話。

④ 吴雪飛先生認爲，此即《管子·小問》之"洀"，古盤字，簡文讀爲班，訓爲分；簡文"孰"爲疑問副詞。引按，吴先生對"洀"的解釋大致可信，但後文之"孰"恐怕仍是疑問代詞。"孰班吾羹"一句似可解釋作：誰分了我的羹?！參見吴雪飛：《也談清華簡(三)〈赤鵠之集湯之屋〉之"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年1月16日。

⑤ 引按，⿸疒未，當是指小臣受到商湯詛咒之後的表現，或因異於自然狀態，故加疒以别之。後文"視而不能言"一句即可作爲補證。

⑥ 黄傑：《初讀清華簡(叁)〈赤咎(从鳥)之集湯之屋〉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年1月10日。

字聲系的楹可與青字聲系的精相通，青從生得聲，同樣從生得聲的眚又可與省相通。[①] 如此，將"䮐"讀爲省在音理上是没有問題的。簡文"小臣饋"當是"䮐（省）"之賓語。若此，本句似可斷讀爲：

湯畀（返），䮐（省）少（小）臣饋。湯恣（怒）曰："箸（孰）洀（班）虐（吾）䍃（羹）？"

這樣一來，就可以將之與前面發生的事情更爲平穩地貫通起來，即：湯在妻子紝㠩和小臣先行品嘗過赤鴼之羹後返回，看到自己御用的羹被人食用過，他勃然大怒。

此節還有一個殘字，其原始形體作：



整理報告注[一三]云："'之'字上一字殘，從示，右有缺筆，疑與巫祝有關。"近見有學者將之分析爲從示、孛聲，又或讀爲昧。[②]

按，參照楚文字中的"祟"字[③]上部形體和"子"字日常寫法，尤其是郭店簡《老子》乙篇中的"孛"字字形𡥞，[④]我們可以將清華簡此字還原爲：



如此，前引釋"䄮"之説可從。以文例推知，它在簡文中也可能讀爲昧。在出土文獻中，孛可讀爲昧，[⑤]而昧、眛並諧未聲，自可相通。眛，《説文》云："目不明也。"[⑥]

從簡文關於湯施巫術於小臣和小臣眛寢於路、視不能言的記述判斷，"䄮"字多半是一個與眛寢有關的巫祝類專有名詞。正因如此，它才可以與後面緊跟着出現的、由之産生的疾病名詞"痳"形成密合的對應關係。若此説不誤，則簡文此處的巫祝事之因果可以明晰：因湯對小臣施加了使其荒昧的巫術，小臣才會眛寢於出逃的路上而無法明視和開口説話。

又，本篇簡十四有一未識之字，形體作：



簡 14

顕（夏）句（后）乃從少（小）臣之言，散（撤）[⑦]䴢[⑧]（屋），殺二黄它（蛇）與一白兔；乃坐（發）陛

---

①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第 284—285、293、296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② 有關網絡意見，不再具引，詳參王寧：《讀清華簡三〈赤鵠之集湯之屋〉散札》，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16 日。

③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楚簡文字編》第 15 頁，巴蜀書社 2008 年。

④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7 頁，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⑤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 590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⑥ 許慎：《説文解字》第 73 頁，中華書局 1963 年。

⑦ 黄傑：《初讀清華簡（叁）〈赤咎（从鳥）之集湯之屋〉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10 日；王寧：《讀清華簡三〈赤鵠之集湯之屋〉散札》，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16 日。

⑧ 孟蓬生：《清華簡（叁）"屋"字補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6 日。

(地)，又(有)二菸(陵)□，乃斬(壍)[①]之。【一四】

整理報告注[二九]稱：

> □，疑即"廌"字，與"薦"通用，可讀爲"存"。

按，考慮到本篇故事情節連貫，前後照應明顯，有關討論很有必要回到原文。

由簡十二至簡十四中均有"菸(陵)屯"一詞推斷：簡十三之"菸(陵)"後很可能脱去一"屯"或"□"字；簡十二的"二菸(陵)屯"應即簡十四的"二菸(陵)□"；"菸(陵)屯"與"菸(陵)□"，詞同字異，其中，屯、□二字，孰爲本字，孰爲借字，尚須細細思量。

從相關辭例看，簡文訓爲"土阜"的"屯"字很可能是用爲本字的。這一點可以通過文獻對讀得到確認。《莊子·至樂》："生於陵屯則爲陵舄。"成玄英疏："屯，阜也。"[②]簡文此處明言帝命后土作祟，於夏后牀下升起陵屯，(以非常之地氣)上刺夏后之身，使其昏亂。二者若合符節，可以爲證。

簡文屯、□二字既是本字與借字的關係，其聲韻必然相同或相近。屯在古音爲定紐文部字，則□字之音也當相近，對它的釋讀亦須由此入手。

我們認爲，□字實爲楚簡中常常讀爲文的"虔"字省形。[③] 在簡文此處疑讀爲"屯"。

已知"虔"字在郭店簡里出現較爲集中，形體分别作：



尊 17、 語四 6、 性 20、 語一 4、 語一 97

□ □ □ □

語二 5、 語三 41、語三 44、語三 71

若以中間目形右側有無飾筆爲標準，我們可以將這些字例劃分爲有撇和無撇兩類。簡文□字形體很可能是從無撇的一類形體删減又旁而來。在古文字中，删減構形部件又旁的現象是存在的。前引"虔"字形體之作□(郭店·語一 97)、□(郭店·語三 44)又作□(清華三·良臣 5)，"虘"字形體之作□(上博二·容 27)又作□(新蔡乙三 60)，即是其證。

又知古文字中有"展(殿)"字，其形體有兩種寫法：一種作□(史密簋)，加上丌旁之後作□(敾史殿壺)或□[④](内子中殿鼎)；另一種作□(师寰簋)，加上丌旁之後作□(曾乙 124)。[⑤] 它們的區别在於：前一種形體中的自旁寫法較爲規整，而後一種形體中的自旁則被寫散。受此啓發，

---

① 黄傑：《初讀清華簡(叁)〈赤咎(从鳥)之集湯之屋〉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10 日。引按，從所指對象來看，簡文以"殺"字接黄蛇、白兔，或與"斬"之對象有别，故此暫從黄説。

②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 624、626 頁，中華書局 1961 年。

③ 陳偉：《〈語叢〉(一)、(三)中有關"禮"的幾條簡文》，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43—144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李天虹：《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研究》第 14—22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李學勤：《試解郭店簡讀"文"之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 229—230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④ 引按，此字在銘文中原反書作□。爲求引用之便，已做翻轉處理。

⑤ 劉釗：《談史密簋中的居字》，《古文字考釋叢稿》第 101—105 頁，嶽麓書社 2004 年。

我們以爲,省去又旁的“麐”字下部形體被寫作,很可能與之相類。[①]

“麐”字在古文字中多讀爲文。文,古音明紐文部字。屯,古音定紐文部字。二字聲近韻同,且在中古同爲合口三等,故可通假。如此,簡文字當釋爲“麐”,讀爲屯,正合於字形及上下文例。

二、《赤鵠之集湯之屋》與傳世文獻試對讀

除了前面談到的幾個文字釋讀問題,我們在研讀《赤鵠之集湯之屋》的過程中還發現,簡文中的部分内容似乎可與傳世文獻相對讀。爲便於討論,現依例將有關簡文及傳世文獻録次如下:

(一) 簡文:

A 曰故(古)又(有)赤鵠集于湯之

(屋),湯䠶(射)之,膔(獲)之,[②]乃命少(小)臣曰:“脂(旨)䰞(羹)之,我亓(其)亯(享)之。”湯進(往)□。【一】

B 湯㚖(返),䚓(省)少(小)臣饋。湯恕(怒)曰:“篙(孰)洀(班)虐(吾)䰞(羹)?”少(小)臣思(懼),乃逃于顕(夏)。湯乃袸(眛)之,少(小)臣乃痳(眛)而帰(寢)【五】於逄(路),見(視)而不能言。

C 衆鷍[③](烏)牆(將)飤(食)之。晉(巫)鷍(烏)曰:“是少(小)臣也,不可飤(食)也。顕(夏)句(后)又(有)疾,牆(將)禡[④]楚,于飤(食)【六】亓(其)祭。”衆鷍(烏)乃䌛(訊)晉(巫)鷍(烏)曰:“顕(夏)句(后)之疾女(如)可(何)?”晉(巫)鷍(烏)乃言曰:“帝命二黄它(蛇)與二白兔凥(居)句(后)之帰(寢)室【七】之棟,亓(其)下舍(舍,釋)[⑤]句(后)疾,是囟(使)句(后)瘵(疾)疾而不智(知)人。帝命句(后)土爲二菮(陵)屯,共凥(居)句(后)之牀下,亓(其)【八】走(上)K(刺)句(后)之體,是思(使)句(后)之身蝨(疴)蓳,不可埾(及)于笞(席)。”衆鷍(烏)乃進(往)。

(二)《周易》:

A 《解卦》:[⑥]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来復吉,有攸往,夙吉。

初六,无咎。

九二,田獲三狐,得黄矢,貞吉。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

① 按,從清華簡《繫年》簡一〇六“緩”字所從目旁寫法看,似乎也可推定《赤鵠之集湯之屋》字下部所從應是目旁而非其他。

② 黄傑:《初讀清華簡(叁)〈赤咎(从鳥)之集湯之屋〉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10 日。

③ 引按,此字簡文凡七見,均作形,可分析爲从鳥、从口、於聲,宜隸定作“鷍”,從整理報告意見,讀爲烏。

④ 整理報告讀“禡”爲撫,訓爲安;解“楚”爲酸辛痛苦。黄傑先生認爲,“禡”與祭祀有關,其中“楚”字,當讀如字。引按,黄説可從。單純從字形看,禡字顯然可以分析爲从示、無聲。古文字中的从示之字多與祭祀有關,例不贅舉。此句蓋言夏后以疾病之故,將行禡楚之祭。這或許説明,在清華簡《楚居》篇中、曾被用來綁縛亡人的植物楚,在《赤鵠之集湯之屋》那個時代人的眼中,也可能具有祓除灾異的作用,故以之爲祭,且因日久習用而成一種祭祀專名。行祭必有祭品,故此才有巫烏建議衆烏放過小臣、去吃祭品之事。參見黄傑:《初讀清華簡(叁)〈赤咎(从鳥)之集湯之屋〉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10 日。

⑤ 引按,舍,疑讀爲釋。句意謂:黄蛇與白兔向下面的夏后釋放惡疾,使之迅速得疾而不知人。舍、釋通假之例參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193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⑥ 朱熹:《周易本義》第 66—6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2010 年。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B 《鼎卦》：[①]

鼎。元吉[②]亨。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六五，鼎黄耳，金鉉，利貞。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C 《巽卦》：[③]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九三，頻巽，吝。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三）其他相關傳世材料：

A 《孫子兵法·用間》：[④]

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

B 《墨子·非攻下》：[⑤]

赤鳥銜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

C 《楚辭·天問》"緣鵠飾玉，后帝是饗。何承謀夏桀，終以滅喪？"

王逸注：后帝，謂殷湯也。言伊尹始仕，因緣烹鵠鳥之羹，修玉鼎，以事于湯。湯賢之，遂以爲相也。[⑥]

D 《吕氏春秋·慎大覽》：[⑦]

桀愈自賢，矜過善非，主道重塞，國人大崩。湯乃惕懼，憂天下之不寧，欲令伊尹往視曠夏，恐其不信，湯由親自射伊尹。伊尹奔夏三年，反報于亳，曰："桀迷惑於末嬉，好彼琬、琰，不恤其衆，衆志不堪，上下相疾，民心積怨，皆曰：'上天弗恤，夏命其卒。'"湯謂伊尹曰："若告我曠夏盡如詩。"湯與伊尹盟，以示必滅夏。伊尹又復往視曠夏，聽於末嬉。末嬉言曰："今昔天子夢西方有日，東方有日，兩日相與鬭，西方日勝，東方日不勝。"伊尹以告湯。商涸旱，湯

---

① 朱熹：《周易本義》第75—76頁。
② 引按，朱熹在隨文注中已指出此"吉"爲"衍文"，甚是。參見朱熹《周易本義》第75頁。
③ 朱熹：《周易本義》第81—82頁。
④ 楊丙安：《十一家注孫子校理》第376頁，中華書局2012年第2版。
⑤ 孫詒讓：《墨子閒詁》第151—152頁，中華書局2001年。
⑥ 洪興祖：《楚辭章句補注》第103頁，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⑦ 許維遹：《吕氏春秋集釋》第354—356頁，中華書局2009年。

猶發師，以信伊尹之盟，故令師從東方出於國，西以進。未接刃而桀走，逐之至大沙，身體離散，爲天下戮。

E 今本《竹書紀年》：①

(帝辛三十二年，)有赤烏集于周社。

F 《太平御覽》卷一三五皇親部引《竹書紀年》：②

末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間夏。

G 《春秋繁露》卷十三《同類相動》引《尚書傳》③：④

周將興之時，有大赤烏銜穀之種而集王屋之上者，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見此以勸之也。"

H 《全後漢文》卷八十六輯録有三國時期張紘《爲孫會稽責袁術僭號書》：⑤

殷湯有白鳩之祥，周武有赤烏之瑞，漢高有星聚之符，世祖有神光之徵。

在展開具體討論之前，我們想先就《周易》中的有關現象談一點不成熟的看法：

我們懷疑，在解釋相關爻辭時，似無需再以繁複之爻象釋之，只要將之比擬前人舊事，即可解得其中道理。這方面較爲典型的例證如"喪牛于易"、"喪羊于易"、"高宗伐鬼方"、"帝乙歸妹"、"箕子之明夷"、"康侯用錫馬蕃庶"⑥等。⑦ 若舍簡就繁，實無必要。

换句話説，雖然對今人來説，《周易》重象，且道理艱深，但對時人而言，由於相關史料完備，卦中所述，應當並不晦澀。只因後來史籍失傳，以致"文獻不足"⑧，後人遂難覓其本真。如此，《易》中所載道理或史實，未必全如後世象數、義理二派所解，當可推知。要之，《周易》卦中確有脱於象而以舊事解爻之例。

另外，從《易》中各卦來看，卦中各爻由於占問事項不同，對應爻辭亦多有異，前引《鼎卦》和《巽卦》便是顯例。我們推測，同一卦中，所指各異的爻辭之所以會聚合一處，應是占者爲便於解卦而博采前人舊事、比類聚之的結果。由於占法本身的複雜性和材料不足等原因，我們無法對此進行充分論證，故此暫付闕如。

基於上述認識，我們以爲，前引簡文與《解卦》上六、《鼎卦》九三、《巽卦》九二及上九諸爻辭所述很可能是一類史實。

首先，結合前引"(三)其他相關傳世材料"推斷，前引《解卦》上六爻辭所述，多半是伊尹間夏之前的商湯方面發生之事；爻辭之"公"對應簡文之"湯"；集於"高墉之上"的"隼"對應簡文"赤鵠"；"獲之，无不利"或指(商湯)射獲隼或赤鵠一類的鳥，无有不利。

---

①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 23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②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 17 頁。

③ 引按，即《尚書大傳》。

④ 董仲舒：《春秋繁露》第 547 頁，《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25 册，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3 年。

⑤ 嚴可均：《全後漢文》第 875 頁，商務印書館 1999 年。

⑥ 顧頡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燕京學報》1929 年第 6 期，第 967—1006 頁；李學勤：《周易溯源》第 3—18 頁，巴蜀書社 2006 年。

⑦ 引按，在這些以舊事入卦的例子之外，《周易》之中還保存有其他例外情況。如今本《中孚》卦之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阜陽漢簡本《離》卦之九四"其出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前者似是直接以《詩經》文句作解，後者則似是以産婦傷孕流産之處理過程作答。它們都可以視爲本文此説的補充材料。參見朱熹：《周易本義》第 84 頁；韓自强：《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 6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曾憲通：《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第 95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⑧ 楊伯峻：《論語譯注》第 26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其次，對比《鼎卦》九三爻辭和前引簡文第二段可知：爻辭之“鼎耳革”，當指鼎卦所含之象。此爲《周易》通例，毋庸贅言。“其行塞，雉膏不食”，“膏”字疑讀爲“告”。膏从告得聲，自得相通。如此，本句可讀爲“其行塞，雉告不食”。“其行塞”蓋指簡文所述小臣眛於路、不得而行之事。“雉告不食”或指巫烏爲阻止衆烏食用小臣而告之以夏后得疾一事。“方雨虧悔”，疑指當時的天氣狀況。“終吉”，即指得到此卦，終有吉。

再次，對比《巽卦》九二、上九兩爻辭和前引第三段簡文可知：“巽在牀下”或即簡文夏后氏牀下病由之所在。“資斧”或可讀爲“資輔”。斧、輔並諧父聲，自得相通。“喪其資斧”或指夏后“失去”伊尹之輔。史、巫連言，或因古史、巫、祝三位一體之故。爻辭“史巫”疑指小臣入夏後所任之職。“用史巫紛若，吉，无咎”，很可能是指夏后悉從小臣言、遂得病愈安順之事。

統觀簡文，《解卦》上六爻辭所言“无不利”表現在小臣伊尹於商湯“盛怒”之下，“出逃”夏后，以天巫一類的身份治愈夏后之疾，遂獲信任、得以爲間、終有夏邦等一系列事件。而這個過程中的兩個點很有可能就體現在《鼎卦》九三和《巽卦》九二、上九三個爻辭之中。可以想見，通過祛灾，小臣伊尹很快取得夏后信任，加之其無可比擬的史巫身份，夏后之事還有什麽是他所不能知道的呢？儘管小臣伊尹前後“五就湯，五就桀”[①]，但他最終還是選擇了湯。這就無怪乎後人會將他視爲湯之間諜了。

以上所談，主要是我們在將簡文與《周易》相關卦爻對讀之後得出的一點粗淺之見。如若再將簡文與前引諸爻辭和其他文獻中的相關文句綜合比較，又可以得到以下三點認識：

一、主人公稱謂不同：一稱“湯”或“湯后”，一稱“公”，亦即《楚辭·天問》之“后帝”、《全後漢文》之“殷湯”。

二、所射飛鳥名異：一稱“赤鵠”，一稱“隼”或“雉”，亦即《楚辭·天問》之“鵠”、《全後漢文》之“白鳩”。

三、飛鳥所集有別：一爲“湯之屋”，一爲“高墉之上”。

雖然由於歷史的原因，我們一時無法辨明三者所用名詞，孰爲本真，孰爲後出，但從前引“（三）其他相關傳世材料”中諸條記載可以推知，不同民族所追述的、關於本族起源之初的那段歷史，或許存在着一定的相似性。這方面的例證見於史籍，如《詩經·玄鳥》中“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的殷契[②]與《史記·秦本紀》“玄鳥隕卵，女脩吞之”而生的秦大業。[③] 二者之間的驚人相似，正可與簡文“赤鵠之集湯之屋”之於傳世文獻“殷湯有白鳩之祥，周武有赤烏之瑞”相比類。

從這一角度出發，我們進一步推測，《周易》之中可能存在着用層積的歷史去解釋爻辭的現象。侯乃峰先生即曾指出：“《尚書大傳》‘有大赤烏銜穀之種，而集王屋之上者’的記載與清華簡《赤鵠之集湯之屋》‘曰故有赤鵠集于湯之屋’幾乎如出一轍，作爲先秦時期的傳説，若認爲兩者之間没有任何傳承演變關係是不可能的。”“這篇簡文記載的内容就應當是‘殷湯有白鳩之祥’典故的來源。”[④]所言甚是。

再者，以常理推之，由於去古不遠，“文王演周易”時的衆多前代史籍及《連山》、《歸藏》等早期《易》説應當尚存。儘管目前所見有關《易》的出土材料中存在有同卦異名的現象，[⑤]但這並不足

① 焦循：《孟子正義》第829頁，中華書局1987年。

②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第1103頁，中華書局1987年。

③ 司馬遷：《史記》第173頁，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

④ 侯乃峰：《〈赤鵠之集湯之屋〉的“赤鵠”或當是“赤鳩”》，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年1月8日。

⑤ 如王家臺秦簡《歸藏》中的“勞”卦在馬王堆帛書本《周易》中作“習贛”，在今本《周易》中則作“習坎”。參見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15號秦墓》，《文物》1995年第1期，第37—43頁；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第5頁，中華書局2008年；朱熹：《周易本義》第56頁。

以排除文王在推演和解釋《周易》的過程中曾經參考、引用前代史實或《易》説的可能。

當然,同時存在的還有另一種可能:即伊尹間夏一事,在輾轉相傳的歷史過程中産生了多個不同的版本。這可能是導致前引衆多史料在記述同一史事時表現出一定差别的原因所在。

綜上所述,對於清華簡《赤鵠之集湯之屋》,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兩點基本認識:

一、作爲創作時代較早的先秦小説,簡文之中很可能保存了較多的歷史真實。若將篇中的神話敘述剔除,似乎可以將之還原爲:

> 商湯射下落在屋頂的赤鵠,吩咐小臣伊尹將之做成羹。不料,小臣受湯之妻脅迫,與之俱食本當饋湯之羹。此事後爲湯所知,小臣出逃,投奔夏后。後來,小臣以天巫或其他某種特殊身份,治愈夏后之疾,得其信任,盡得夏后氏機密。雖然由於種種原因,小臣在夏商之間反復數次,但他最終爲商湯所用,後者遂有夏邦。

二、《周易》之中存在着拆分史實以解釋爻辭的現象。其間所用古史,可能經過前代之層積,可能出自同一史實之不同版本,也可能源於《易》之成説。由於歷史的局限,我們還不能對此作出系統闡釋,只能暫付闕如。

附記: 小文草成後曾呈李學勤先生和趙平安老師審閲、賜正,亦曾蒙羅小華師兄和李旭兄批評指正,並致謝意。

又記:

小文草成後,曾呈李學勤先生和趙平安老師審閲賜正,亦曾蒙羅小華和李旭二兄指教,並致謝意。

還需説明的是,限於學識,筆者在撰寫此文時還有思考不周到的地方,如文中所引《鼎卦》九二之爻辭顯然也可能與商湯伐夏后有關。若此,則爻辭"我仇有疾,我不能即"或是指商湯在獲知夏后有疾的情况之後展開的内心謀劃。自兹以後,便是著名的伊尹間夏之事的付諸行動了。由此推延,似乎可以得到一個與前引《吕氏春秋·慎大覽》所記並不完全相同的歷史文本,即:夏后有疾,此事爲商湯偵知。爲了打入夏后氏内部,商湯公開借赤鵠羹被小臣私自動用一事,與之陰行反間於夏后氏。"被迫出奔"並"暴露身份"的小臣最終順利進入夏后氏内部。此後,他憑藉精湛的醫術治愈夏后之疾,並獲其信任,從而盡得夏后氏之機密,商湯亦因此而終有夏邦。

凡此種種,敬乞讀者雅量。

(作者單位:清華大學)

附録:清華簡《赤鵠之集湯之屋》重訂釋文

曰故(古)又(有)赤鵠集于湯之麈(屋),湯䠶(射)之,膢(獲)之,乃命少(小)臣曰:"脂(旨)羹(羹)之,我亓(其)亯(享)之。"湯逹(往)□[①]。【一】

① 引按,所缺之字顯是地名無疑,簡殘辭闕,不可確知。李守奎先生曾在整理報告討論過程中將之後簡五中讀爲反的綢聲之字訓爲返自,並據之將此處之"□"補作湯前往之地"䣊",與本文所解不同。參見李守奎:《古文字與古史考》第48頁,中西書局2015年。

少（小）臣既彊（羹）之，湯句（后）妻紝巟胃（謂）少（小）臣曰："嘗我於而（尒）彊（羹）。"少（小）臣弗敢嘗，曰："句（后）亓（其）〔殺〕【二】我。"紝巟胃（謂）少（小）臣曰："尒不我嘗，虐（吾）不亦殺尒？"少（小）臣自堂下受（授）紝巟彊（羹）。紝巟受少（小）臣〔彊（羹）〕①而【三】嘗之，乃卲（昭）然，四巟（荒）之外，亡（無）不見也。少（小）臣受亓（其）余（餘）而嘗之，亦卲（昭）然，四晦（海）之外，亡（無）不見也。【四】

湯舁（返），騂（省）少（小）臣饋。湯忞（怒）曰："篙（孰）洀（班）虐（吾）彊（羹）？"少（小）臣愳（懼），乃逃于顕（夏）。湯乃祙（眛）之，少（小）臣乃痳（眛）而帰（寢）【五】於逄（路），見（視）而不能言。衆鶩（烏）牆（將）飤（食）之。晉（巫）鶩（烏）曰："是少（小）臣也，不可飤（食）也。顕（夏）句（后）又（有）疾，牆（將）禚楚，于飤（食）【六】亓（其）祭。"衆鶩（烏）乃傒（訊）晉（巫）鶩（烏）曰："顕（夏）句（后）之疾女（如）可（何）？"晉（巫）鶩（烏）乃言曰："帝命二黃它（蛇）與二白兔凥（居）句（后）之帰（寢）室【七】之棟，亓（其）下舍（舍，釋）句（后）疾，是囟（使）句（后）瘱（疾）疾②而不智（知）人。帝命句（后）土爲二菸（陵）屯，共凥（居）句（后）之牀下，亓（其）【八】走（上）𠂆（刺）句（后）之體，是思（使）句（后）之身蠠（疴）蓳，不可䢁（及）于箬（席）。"衆鶩（烏）乃進（往）。

晉（巫）鶩（烏）乃歟（伏）③少（小）臣之胸（喉）渭（胃），④【九】少（小）臣乃记（起）而行，至于顕＝句＝（夏后。夏后）曰："尒佳（惟）曷？"少（小）臣曰："我天晉（巫）。"夏句（后）乃傒（訊）少（小）臣曰："女（如）尒天晉（巫），【一〇】而（尒）⑤智（知）朕疾？"少（小）臣曰："我智（知）之。"顕（夏）句（后）曰："朕疾女（如）可（何）？"少（小）臣曰："帝命二黃它（蛇）與二白兔凥（居）句（后）之帰（寢）【一一】室之棟，亓（其）下舍（舍，釋）句（后）疾，是思（使）句（后）棼＝恂＝（棼棼眩眩）而不智（知）人。帝命句（后）土爲二菸（陵）屯，共凥（居）句（后）之牀下，【一二】亓（其）走（上）𠂆（刺）句（后）之身，是思（使）句（后）䎽（昏）𤔔（亂）甘心。句（后）女（如）敵（撤）麈（屋），殺黃它（蛇）與白兔，坐（發）埅（地）斬（塹）菸（陵）〔屯〕。句（后）之疾亓（其）瘳。"【一三】顕（夏）句（后）乃從少（小）臣之言，敵（撤）麈（屋），殺二黃它（蛇）與一白兔；乃坐（發）埅（地），又（有）二菸（陵）文（屯），乃斬（塹）之。亓（其）一白兔【一四】不旻（得），是㠯（始）爲埤（莗/蔽），巾（覆）⑥者（諸）麈（屋），以䥇（御）白兔。【一五】

① 按，疑脱一"彊（羹）"字，今依文例補之。

② 王瑜楨先生認爲簡文"瘱疾"是一種心理精神疾病或病症的專有名詞，或得其實。前此各家之説參見王瑜楨：《釋〈清華三・赤鳩之集湯之屋〉有關疾病的"瘱疾"》，《第二届古文字學青年論壇會議論文集》第 221—235 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6 年 1 月 28—29 日。

③ 蘇建洲：《釋〈赤鵠之集湯之屋〉的"䰠"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16 日。引按，簡文此字若果真可以讀爲伏，則亦疑其可以讀爲附。已知伏之初文勹在古璽印中可讀爲符，而符、附二字並諧付聲，則伏可讀爲附。簡文此處之意或指巫烏附化爲小臣的喉胃，代其發聲，以應對夏后之訊問。若此説可信，則由此又可推知，本篇簡文的作者或許存在借此故事來宣揚商湯代夏桀乃天意所爲之思想傾向。通假例證參見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 152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④ 引按，簡文喉、胃連言，猶日常之喉、舌連言。蓋以部位相近、功能相關故也。

⑤ 引按，而，疑讀爲爾，人稱代詞，簡文代指小臣。而、爾通假之例除見於同篇簡二之外，還可參見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第 25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⑥ 丁若山：《讀清華三懸想一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12 日。引按，相關各家觀點參見李守奎：《古文字與古史考》第 264—270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

清華簡《祝辭》研究

羅新慧

清華簡(三)《祝辭》篇記載有五組關於"恐溺"、"救火"、"射箭"的祝辭,已有學者對其進行了一些研究。[①] 現結合傳世文獻,在以往學者研究基礎上,進一步疏通文意。

一

第一組"恐溺"祝辭:

> 恐溺,乃執幣以祝曰:"有上茫茫,有下堂堂(湯湯),司湍彭彭(滂滂),句(侯)兹某也發揚。"乃予(舍)幣。[②]

此條祝辭中,上、下當指天、地。堂,原字作"坣",整理者釋爲"堂"。堂堂、彭彭,整理者轉釋爲"湯湯"、"滂滂"。其實,"堂堂"可直讀,不必轉釋。其與"茫茫"、"彭彭"[③]意同,皆有廣大、盛大之意。例如,《韓非子・外儲説右上》謂齊國"泱泱乎,堂堂乎",即是形容齊國盛大。茫茫、彭彭也用以表物之洪大。如《楚辭・哀時命》"怊茫茫而無歸兮","茫茫"用以表達詩人憂愁之無邊;《詩經・齊風・載驅》"行人彭彭","彭彭"即爲盛多貌。

"司湍",整理者釋爲水神。楚簡中多有"司某"之記載,如"司命"、"司禍"、"司録"等,皆爲神靈,因此"司湍"很可能就是掌管湍流的水神。

句,整理者釋爲"侯",發語助詞。有學者指出"句"可讀爲"苟"。[④]"苟"有"誠"之意,《論語・里仁》"苟志于仁",孔安國曰:"苟,誠也。"[⑤]苟兹,即誠此。某,指祝者。發揚,整理者指出有奮起之意。發、揚意相近,《禮記・樂記》"其聲發以散",鄭玄注:"發,猶揚也。"[⑥]發揚有向上之意,如《禮記・祭義》"其氣發揚于上"。[⑦] 發揚與沉溺正相反,在祝辭中指祝者得神之護佑而不落水。

"乃舍幣",當指祝禱後,祝者將幣投入河中。古人渡水時,或有沉物於水的習俗。《左傳》襄公十八年記載:"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荀偃)以朱絲繫玉二瑴,而禱曰:'齊環(齊靈公名)怙恃其險,負其衆庶,棄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晉平公名)將率諸侯以討焉,其官臣偃實先後之。

---

① 見黄傑:《初讀清華簡(叁)〈良臣〉、〈祝辭〉筆記》,簡帛網,2013年1月7日;王寧:《清華簡三祝辭中的"句兹"》,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魚游春水:《清華簡三〈祝辭〉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之簡帛研讀欄,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34。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

③ 已有學者指出"彭彭"可如字讀,見高一致、余朝婷:《讀清華簡(叁)〈祝辭〉淺見》,簡帛網,2013年4月6日。

④ 高一致、余朝婷:《讀清華簡(叁)〈祝辭〉淺見》,簡帛網,2013年4月6日。

⑤ 《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下)第2471頁,中華書局1980年。

⑥ 《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下)第1527頁。

⑦ 《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下)第1595頁。

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唯爾有神裁之!'沈玉而濟。"《左傳》定公三年記載蔡昭侯滯留楚國三年後終於獲釋歸蔡,在渡漢水時,"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發誓不再朝楚。[①]

二

第二組"救火"祝辭:

救火,乃左執土以祝曰:"皋!詣五(武)夷,屬昷冥冥,玆我經(羸)。"既祝,乃投以土。

整理者指出"屬"讀爲"絶","昷"讀爲"明"。

"屬"字,有學者指出,當如清華簡《繫年》中之"𢇍"讀爲"斷"。按,《繫年》簡66"會諸侯于𢇍道"句,整理者將之與《春秋》宣公十七年"同盟于斷道"對讀,指出"𢇍"即文獻中的"斷","斷道"爲晉國地名。在此條祝辭中,將"屬"釋爲"斷"固然可通,但其意與"絶"無别,没必要改釋爲"斷"。而且,"斷"字雖然屢屢出現於簡帛中,但字形與"絶"字有異。"斷"常常作"㓹",如包山2·135反"而舊不爲剆(斷)"、"君命速爲之斷"。絶,也見於其他竹簡。如上博簡《孔子詩論》"北風不𢇁(絶)",其字形與《祝辭》中的"絶"一致。

昷,如整理者所説,即"盟"字,與"明"意同。經,整理者釋爲"羸"。其實,"經"亦可釋爲"盈",即竹簡中習見的"浧其志"之意,如睡虎地秦簡《日書》"以祭,上下群神饗之,乃盈志",[②]九店楚簡"神饗之,乃浧其志"(簡26)、"居之不浧志"(簡47)。[③]

此條記載救火時投之以土,土爲陰氣,故以土投火。《左傳》襄公九年記載"宋灾……祝宗用馬于四墉,祀盤庚于西門之外",墉即城。之所以祭四面之城,杜預注:"城積陰之氣,故祀之。"孔穎達疏:"城以積上爲之。土積則爲陰積,積陰之氣或能制火,故祭城以禳火。禮亦無此法也。"由孔疏看,用馬爲牲以祭城墉,以禳火,並非禮之所然,當爲民間做法,與此條祝辭以土投火,蓋一理也。

三

第三組"射箭"祝辭有三條:

隨弓:"將敱(注)爲死,陽(揚)武即救(求)尚(當)。"引且言之,童(同)以心,𢼄(撫)咢(額),射戎也。

外弓:"將敱(注)爲肉,陽(揚)武即救(求)尚(當)。"引且言之,童(同)以目,𢼄(撫)咢(額),射禽也。

踵弓:"將射衦(干)音(函),陽(揚)武即救(求)尚(當)。"引且言之,童(同)以骮,𢼄(撫)咢(額),射音(函)也。

敱,整理者釋爲"注",並引《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注"屬矢于弦",將"敱"解釋爲箭在弦上。"敱"解釋爲"注",完全没有問題,上博簡《容成氏》"禹乃通三江五湖,東𢼊之海","𢼊"即"注"字。但從釋

---

① 先秦時期有沉玉於河的風俗,如《左傳》文公十二年記載,秦晉交戰之前,"秦伯以璧祈戰于河";《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重耳向子犯起誓,然後,"投其璧于河"。詳參張野、趙東玉:《先秦沉玉風俗始末》,《中國古代社會思想與思想文化研究論集》(會議論文,第三輯),2008年。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第181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

意方面看,“致”釋如本字,可能更爲貼切。《説文》“致,繇擊也”,段注:“繇擊者,遠而擊之。”以此意釋簡文中的“將敔爲死”,十分契合。由“遥擊”之意起,“致”字又引申有誅殺之意,此種用法常見於竹簡,例如郭店楚簡“有大罪而大誅之”。[①]

𢻱,《説文》有此字,“攺,撫也”。

“揚武”,整理者指出“意謂發揚武德”,但同時又指出另一可能,謂“‘揚’訓舉,‘武’訓拇,拇爲手足的將指,揚武意云舉指釋弦。但‘武’能否指手指,尚待考證”。其實,“武”與“母”通,《禮記·曲禮上》“鸚鵡能言”,《説文》作“鸚䳇”。[②] 因而,“武”可釋爲“拇”。簡文“陽(揚)武即救(求)尚(當)”意謂舉拇指就務求射中。

簡文“童以心”、“童以目”、“童以骫”,整理者釋“童”爲“同”,謂“同以心,意指矢發方向與射者之心平齊”。不過,細繹簡文,則可見“引”、“𢻱(撫)”皆爲射者所做動作,以理推之,“童”也當爲動作之一。竊以爲“童”通“動”,指射箭前動心、動目、動骫。童、動可通,如上博簡《孔子見季桓子》“君子恒以衆福叩拜四方之位以童”,此處“童”即通“動”。

得音,整理者釋“得”爲“干”,釋“音”爲“函”,指出“音,影母侵部字,讀爲匣母之‘函’,鎧甲”,干函“與《周禮·司弓矢》‘射甲革、椹質’意近”。在此條祝辭中,簡文先説“將射得音”,後又説“射音也”,可見“得”、“音”當爲一物,“得”用以修飾“音”。得,確可如整理者所釋,讀爲“干”,疑此處通“豻(犴)”,[③]即《周禮·夏官·司弓矢》“夾弓、庾弓以授射豻侯(張布而射稱爲侯)、鳥獸者”、《射人》“士以三耦射豻侯”之“豻”,是用以裝飾箭靶之皮。[④]

關於“音”字,整理者又指出“或説‘音’讀爲‘椹’,箭靶,但聲母較遠”。其實,音、椹確可通假。《史記·孔子世家》“黯然而黑”,《孔子家語·辯樂解》“黯”作“黮”,[⑤]是“音”可與“甚”相通之例。椹,見於《周禮》,如《夏官·圉師》“射則充椹質”,《司弓矢》“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質者”,鄭玄注:“質,正也。樹椹以爲射正。射甲與椹,試弓習武也。”[⑥]因此,“得音”或可解釋爲以皮爲飾的箭靶。

此組祝辭中有所謂“随弓”、“外弓”、“踵弓”之稱,不見於傳世文獻。随弓用以射戎,外弓用以射禽,踵弓用以射“音”,可見三種弓是由於所射對象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稱。疑此種命名方式同於《周禮·夏官·司弓矢》所載之王弓、夾弓、唐弓等。《司弓矢》:“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質者,夾弓、庾弓以授射豻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在這裏,六種弓是以來體(指弓體内向)、往體(指弓體外曲)即弓之强弱(實際所射對象也因此而不同)來區别的,簡文中的“随弓”、“外弓”、“踵弓”或與此有相類之處。

(作者單位:北京師範大學)

---

① 見於《五行》簡 35、38、39(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50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帛書《五行》篇作“誅”。

② 詳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之部母字聲系”第 441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③ 段玉裁云:“豻字作幹,與大射禮同。”

④ 鄭司農注“士以三耦射豻侯”曰:“豻侯,豻者,獸名也。”鄭玄注謂:“《大射禮》豻作幹,讀如‘宜豻宜獄’之豻。豻,胡犬也。士與士射則以豻皮飾侯,下大夫也。”孫詒讓引孫希旦云:“豻侯,皮侯也。”以上並見孫詒讓:《周禮正義》第 2428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⑤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侵部音字聲系”第 229 頁。

⑥ 轉引自孫詒讓:《周禮正義》第 2553 頁。

秦漢簡帛類

阜陽雙古堆漢簡辭賦簡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
阜陽漢簡整理組　　　　　胡平生執筆
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

阜陽雙古堆漢簡中有若干辭賦簡，我們在《阜陽漢簡簡介》（以下簡稱“簡介”）[①]中曾做過簡單介紹：

阜陽簡中發現有兩片《楚辭》，一爲《離騷》殘句，僅存四字；一爲《涉江》殘句，僅存五字，令人惋惜不已。另有若干殘片，亦爲辭賦之體裁，未明作者。如：“□橐旖（兮）北辰游。”

一晃三十年過去了，阜陽雙古堆漢簡的材料至今未能全部公布，當年參與其事的朋友都已退休了。我們曾經爲保護、整理、研究這批資料付出了很大的精力，我想出於對歷史負責，我還是要力所能及地將我所執筆的整理與研究的材料公布報告。本文是對阜陽雙古堆漢簡的辭賦簡的初步研究。

阜陽簡中的《楚辭》殘簡兩條（見書前插頁），一爲《離騷》殘句——

[唯庚]寅吾以降。

該簡雖僅存右側，破損嚴重，但筆畫爲“寅吾以降”之殘，没有疑問。此句前後爲：“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攝提貞于孟陬兮，唯庚寅吾以降。皇覽揆余初度兮，肇錫余以嘉名。”乃《離騷》開篇第四句殘文。

《涉江》殘句——

[船容與而]不進旖，奄回水[而疑滯]

該簡主要存左側，“不進旖”三字較完整，“奄回”存左側局部，“水”字僅存最左側上部一筆，故《簡介》稱“存五字”，此句爲《涉江》殘文，也是無容置疑的。此句前後爲：“乘舲船余上沅兮，齊吴榜以擊汰。船容與而不進兮，淹回水而凝滯。朝發枉陼兮，夕宿辰陽。”

另有殘片或亦爲辭賦之體裁，未明作者，如我們曾在《簡介》中提到的：

□橐旖（兮）北辰游（叢080）

其他可能爲辭賦的簡片很少，且未明出處。如：

---

① 《文物》1983年第2期。

□美□旖□□　今日矣居及三月□(叢 076)

除開未能確定的辭賦殘簡,僅就兩片屈賦簡而言,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屈原事迹,見於《史記·屈原賈生列傳》:"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爲楚懷王左徒。博聞彊志,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入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原爲楚王重臣,後受奸人詆毁而被疏遠。屈傳提到"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讒諂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憂愁憂思而作《離騷》"。王逸《楚辭章句》云:"屈原放於江南之野,思君念國,憂心罔極,故復作《九章》。"班固《離騷贊序》云:"至于襄王,復用讒言,逐屈原,在野又作《九章》,賦以諷諫,卒不見納。"《九章》即《惜誦》、《涉江》、《哀郢》、《抽思》、《懷沙》、《思美人》、《惜往日》、《橘頌》、《悲回風》。《離騷》、《九章》、《九歌》、《天問》爲屈原作品,在學術史上並無異説。

惟近代研習今文經派的學者廖平(1852—1932)認爲《史記·屈原列傳》不可信,説"屈原並没有這人",謂"《九章》文最冗長,以其非一人之作。彙集九篇而加以九章之名,舊以爲屈原、宋玉所作,誤也"。廖平之外,還有謝無量《楚詞新論》、康有爲《新學僞經考》、胡適(《胡適文存》第二集卷一《讀楚辭》)、何天行《楚辭作於漢代考》、衛聚賢(《離騷的作者》)、朱東潤(《楚歌與楚辭》)等支持此説。①

康有爲《新學僞經考》卷二説:"但恐歆校詩賦,並《離騷》亦歆竄入。"

胡適《讀楚辭》説"我現在不但要問屈原是什麽人,並且要問屈原這個人究竟有没有";"《史記》本來不很可靠,而《屈原賈生列傳》尤其不可靠";"傳説的屈原,若真有其人,必不會生在秦漢以前";"傳説的屈原是根據於一種'儒教化'的《楚辭》解釋的,但我們知道這種'儒教化'的古書解是漢人的拿手戲,只有笨陋的漢朝學究能幹這件笨事"。

何天行在《楚辭作於漢代考》中提出,其實並没有"屈原"這個人,從劉向纂集《説苑》以後,《史記》中才有這一篇《屈原列傳》。"《離騷》的作者,實爲西漢淮南王劉安",他出於對自己所處現實的不滿而創造出了理想化的忠臣屈原。"《涉江》必是《離騷》、《九歌》以後的僞作"。而劉向將《離騷赋》的作者劉安,變爲"屈原"。《史記·屈原列傳》爲後人僞撰,"即使不是劉向僞作,説不定就是劉歆的手筆","劉歆最有僞託的可能和嫌疑"。"從《離騷》裏面,更可得到不少確鑿的證據,推斷《屈傳》必定是劉向或劉歆所僞竄的;也許《離騷》亦經過劉歆的修改。"在他的文章所附的《"屈原"傳説源流表》有一"'屈原'傳説的源流與淮南王故事變遷圖",即列出漢前,"無'屈原'傳説","絶無關於《離騷》記載";西漢時,"有關於'屈原'傳説的僞作,但都是西漢末的産物"。"淮南王劉安作《離騷》,'武帝愛而秘之',淮南王謀叛,同時發生貶損淮南王之説"。

日本學者中也有不少人支持此類異説。

現在,有阜陽雙古堆漢簡發現的《離騷》、《涉江》殘文,我們認爲應該可以平息"楚辭作於漢代"以及劉向、劉歆作僞之類的喧囂了。

按照何天行等人的説法,淮南王劉安作《離騷賦》,應在武帝時。他説:"高誘叙《離騷賦》作於文帝時,疑是作於孝武時之誤","《漢書·淮南厲王長傳》云:'孝文八年,憐淮南王。王有子四人,年皆七八歲。迺封子安爲阜陵侯。'是時安年僅八九歲(因爲既有四人,便不能皆七八歲;大約劉

① 《胡適文存》第二集卷一《讀楚辭》;何天行:《楚辭作於漢代考》,中華書局 1948 年。又,參見易重廉:《中國楚辭學史》,湖南出版社 1991 年,李中華、朱炳祥:《楚辭學史》,武漢出版社 1996 年;日本石川三佐男:《楚辭新研究》,汲古書院 2002 年等。

安的年齡最大,所以首被封於阜陵。)文帝十六年又封劉爲淮南王。那時劉安的年齡還不到二十歲,若説'詔使爲《離騷賦》'便不合了。故當《前漢紀》等所載作《離騷賦》的年代爲是。《前漢書》及《史記》本傳載'武帝建元二年,淮南王入朝',那時他已經四十二三歲了,……《離騷》大約就是在這時候的作品。"

我們知道,阜陽雙古堆一號漢墓爲第二代汝陰侯夏侯竈墓,其下葬的年代爲漢文帝十五年(前 165)。其時,距屈原的時代(約前 340—前 278)很近,離屈原去世不過百年多一點。距漢王朝的建立不過剛剛 41 年。衆所周知,墓中隨葬的典籍不是實際生活中的應用文書,寫作與流布在古代的條件下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文帝十五年的入葬品不可能是當時的作品。而那時,劉安年紀還小,完全没有寫作《離騷》那樣作品的生活與思想,劉向(前 77—前 6)、歆(? —23)父子還未出世,也不可能動手作僞。文帝六年(前 174),淮南厲王劉長因謀反被廢,徙蜀中途死於雍。文帝八年(前 172),封劉長子安爲阜陵侯,勃爲安陽侯,賜爲陽周侯,良爲東城侯。文帝十六年(前 164)四月丙寅,文帝乃將淮南厲王三子封於淮南故地,三分之,劉安紹封淮南王,劉勃爲衡山王,劉賜爲廬江王。(時劉良已死,無後。)四十三年後,武帝元狩元年(前 122),劉安因謀反自殺。也就是説,在阜陽雙古堆漢簡隨夏侯竈入葬之時,劉安尚未被封爲淮南王,其地位與實力還較差,野心恐怕也没有那麽大,也不可能有某些人想象中的類似屈原的抱負與胸懷吧!因此,劉安造《離騷》説、"楚辭作於漢代"説,從時間上來推論,是完全靠不住的。

(作者單位: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嶽麓書院藏簡《奏讞書》釋讀的幾個問題*

劉信芳

陳松長先生《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一文,[①]首次披露2007年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從香港搶救性收購秦簡(包括香港收藏家購贈少量秦簡)的部分内容,新見佚書不少,嶽麓書院保護文物的購藏眼光以及卓有成效的工作令人佩服。

以下謹就該文關於木簡《奏讞書》的説明、釋文存在的幾處疑點談一談看法,對學術網站上的討論文章亦有所涉及,希望有助於這一批秦簡的整理研究工作。不當之處,敬請陳松長先生及讀者批評。

在嶽麓書院藏簡中有幾支比較完整的木簡,内容爲奏讞書,整理者釋文如下:

1647+1649	廿二年八月癸卯朔辛亥,胡陽丞唐敢讞之,四月乙丑,丞
2186	矰曰:君子子癸詣,私
0473	書矰所,自謂馮將軍毋擇子,與舍人來田南陽,毋擇
1044	鞫之,學橋自以五大夫將軍馮毋擇子,以名爲僞私書詣矰,以欲
1650	盜去,邦亡,未得,得審□,敢讞之。●吏議:耐學隸臣,或令贖耐。

1. 整理者介紹説:“内容是一位原叫‘癸’和叫‘學’的人冒充‘馮將軍毋擇子’的名義僞造文書詐騙的案件。”

按:簡2186明言“子癸”爲人名,而不是“癸”爲人名。“癸”也許不是冒充者,因爲下文“耐學隸臣”,受法律懲處者爲“學”,不及於癸。張家山漢簡《奏讞書》28:“胡丞憙敢讞之,十二月壬申,大夫莳詣女子符,告亡。”[②]大夫莳與本簡“君子子癸”角色相當,則“君子子癸”更有可能是告發者,而非被告。

2. “胡陽”之胡原簡字形如下:



隸定爲“胡”不可靠,左旁不可能是“古”。近於秦系“於”字,[③]尚未能肯定。

---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漢字發展通史”(主持人黄德寬,批准號11ZD126)的階段性成果。

① 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年第3期,第75—88頁。

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215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以下引張家山竹簡《奏讞書》同,附簡號,不另附頁碼。

③ 參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252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

3. “君子子癸詣,私”句讀不明。張家山漢簡《奏讞書》1:“六月戊子發弩九詣男子毋憂。”①類似例子多見。發弩是職官名,在簡文中是將被告送達至官府者的身份,與本簡“君子”對應。“九”是人名,與本簡“子癸”對應。“發弩九詣男子毋憂”句“詣”字後不斷句,依例本簡“君子子癸詣私”句“詣”字後不當點逗號。“私”字後下屬不明,有待嶽麓書院藏秦簡整理工作的進展。

4. “學撟(矯)自以五大夫將軍馮毋擇子”句,陳偉先生認爲馮毋擇即《史記·秦始皇本紀》“倫侯武信侯馮毋擇”,可資參考。但又説馮毋擇“在秦始皇二十二年爵爲五大夫,二十八年進爲倫侯,是很容易理解的”。② 按整理者只説“冒充‘馮將軍毋擇子’的名義”,不提“五大夫”,是妥當的處理方式。而陳説依據不充分,恐不可信。在秦代爵制中,“五大夫”是第九級,“關内侯”是十九級,“徹侯”是二十級,如果要説馮毋擇在六年時間内晉升十級得到最高爵位,其實是很難理解的。“五大夫”應是學矯稱的爵位,“將軍馮毋擇子”是學矯稱的族屬。倘若爲了避免誤會,將該句斷句爲“學撟(矯)自以五大夫,將軍馮毋擇子”,可能更好一些。

5. 簡 1044 與 1650 可連讀,“以欲盜去,邦亡”,“邦亡”不成句,未妥。句讀應是“以欲盜,去邦亡”。③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38“楚時去亡”,可資參考。

6. “得審□”句,句讀應爲“得審。□”。④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6:“皆審,疑毋憂罪,它縣論,敢讞之。”16:“得皆審,疑媚罪,它縣論,敢讞之。”23:“得,審。疑闌罪,系,它縣論,敢讞之。”32:“審,疑解罪,系,它縣論,敢讞之。”此類格式化表述的含義是,案情已明確,如何定罪則有疑問,此所以申請上級復議裁决。

原釋文空圍符號“□”所代替的原簡字形如下:



試舉秦文字“疑”相關字例:

 始皇詔版 1　 始皇詔權 27　 秦律 172　 效 33

試與秦簡文字“毄”字比較:

 周 · 28　日乙 59⑤

從該字殘存筆畫來看,與始皇詔版、始皇詔權“疑”字形近。由於《奏讞書》復審陳述語“審”後接“疑”字幾乎是通例,因而將該字隸定爲“疑”,有一定的可靠性。

---

① 《漢書·地理志》南郡“有發弩官”,師古注:“主教放弩也。”

② 陳偉:《嶽麓書院藏秦簡“馮將軍毋擇”小考》,簡帛網,2009 年 4 月 20 日。相關考釋又見陳偉:《嶽麓書院秦簡考校》,《文物》2009 年第 10 期,第 85—87 頁。

③ 何有祖對該句斷讀爲“盜,去邦亡,未得,得審者,敢讞之”,對該句句讀已有正確的理解,不過“未得”後應點句號。參何有祖:《嶽麓書院藏秦簡〈奏讞書〉1650 號簡略考》,簡帛網,2010 年 9 月 27 日。

④ 何有祖云:“‘得審’後一字,疑是‘者’。‘得審者’語意不明。一般來説,有定罪之辭,便有被告之人。既然簡文對‘學’定罪,‘學’被捕得的可能性很大。這裏的‘得審者’,疑指就‘學’而言。”(同上引)按何氏的這一意見未妥。陳偉釋爲“毄”,讀爲“系”,按該字與“毄”字不類。

⑤ 以上所引秦文字字形參單曉偉《秦文字編》(待刊)。

補記：本文初稿草成於2009年10月，兹後讀到學者的相關文章，需要進一步討論的地方多在脚注中作説明。爲便於比較"得審□"句中的待定字，在正文中附上了"𣪊"字的相關字形。2010年11月22日。

（作者單位：安徽大學）

讀簡隨筆

李　零

簡帛文字是中國古文字的主體。20世紀的簡帛大發現和中國簡帛學的誕生是一次偉大的歷史回歸。這100年，前50年跟後50年没法比，新世紀的發現更是以加速度在增長。我當學生的時代，根本無法想象，這種十分專門、十分冷僻、十分枯燥的學問，竟然會成爲許多年輕學子趨之若鶩的時髦之學。

一、新世紀的竹簡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大發展，中國考古大破壞，盗掘古墓遍地開花。因爲盗掘而有盗賣，因爲盗賣而有造假，因爲造假而有全民收藏熱和鑒寶熱，一環扣一環。

下面是大事記：

1. 1986—1987年，包山楚簡出土。1991年，包山楚簡發表。隨後，很多模仿包山楚簡的假竹簡相繼出現，從中國大陸到港臺、日本，不知多少人花重金購藏，大呼上當。上當者包括許多著名的學術機構和重量級學者。竹簡造假，這是標志性事件。

2. 1993年10月，郭店楚簡出土。1994年2月，受郭店楚簡刺激，郭家崗1號楚墓被盗，隨後有一批楚簡出現在香港古董市場。竹簡盗掘，這是標志性事件。

3. 1994年春，由香港中文大學張光裕介紹，香港的上海博物館之友（五人）出資，上海博物館從香港回購了上述楚簡。[①] 回購盗掘竹簡，這是標志性事件。

4. 1994年秋，上述楚簡入藏上海博物館。隨後，馬承源邀請李零赴上海商談整理上博楚簡事。1995年夏，李零在北京整理竹簡的複印件。1995年12月—1996年3月，李零在上海剪貼竹簡的黑白照片，對全部竹簡進行分類、編聯，寫出最初的釋文。

5. 2001年11月，馬承源主編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一册出版，由此揭開新世紀竹簡研究的大幕。

6. 於是有中國高校回購盗掘竹簡的熱潮：2007年12月，嶽麓秦簡入藏湖南大學嶽麓書院（購自香港，由香港某收藏家匿名捐獻）；[②]2008年7月，清華楚簡入藏清華大學（購自香港，由清

---

① 參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前言（馬承源《前言：戰國楚竹書的發現保護和整理》），第1—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② 參看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前言（嶽麓書院藏秦簡整理小組撰），第1—3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

華校友趙偉國捐獻);[①]2009 年初,北大漢簡入藏北京大學(接受捐贈);[②]2009 年 4 月,浙大楚簡入藏浙江大學(經浙大校友斡旋,從香港回購);[③]2010 年初,北大秦簡入藏北京大學(由香港馮桑均國學基金會捐贈);[④]2011 年 10 月,武大楚簡入藏武漢大學(購自香港,由上海祥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莫小平捐獻)。[⑤]

二、真竹簡和假竹簡

新世紀的竹簡多爲盜掘品,特别是中國高校收藏的竹簡,百分之百全是盜掘品。這些竹簡,出土地點不明,共出器物不明,失去考古綫索,令人扼腕嘆息。不僅如此,它們是真是假,還引起學者和公衆的懷疑。

没有買賣,就没有造假。没有造假,就没有懷疑。没有科學檢驗,就不能取信於人。

竹簡造假有兩個不同層面,一個層面是物質層面,如竹材、簡形、編繩、契口;一個層面是文本層面,如字體、書法、文辭、内容。

竹簡鑒定,包括碳 14 測年、竹材鑒定和墨迹鑒定,不光靠孤立樣品的成分鑒定,還倚賴比較研究。所謂比較,不僅是拿發掘品作標準,跟來歷不明的竹簡比,也包括發掘品與發掘品之間的比較,重要的是建立比較譜系。

如何從物質層面鑒定竹簡是文保專家的事,文本的鑒定要靠古文字學家。

文本造假包括兩方面,一方面是字體、書法的造假,一方面是文辭、内容的造假。兩個方面都很難。竹簡造假和瓷器造假不一樣。瓷器造假是工藝作僞,高科技仿真,完全可以達到亂真的地步。竹簡不同,竹材只是書寫材料,筆墨只是書寫工具,筆墨寫在竹簡上,它要承載的是竹書,離開竹書,竹簡只是一堆竹片。

一個現代人要想寫出跟古人一樣的字體,一樣的文章,那是談何容易。無論是誰,誰也做不到,哪怕最好的書法家、最好的古文字學家。竹書作僞,除非複製,只要創造,必露馬脚。更何況,簡帛文字與甲骨文、金文不同,篇幅較長,極少套語,憑空創造,難度太大。

假設:某賊盜得一批竹簡,他把真竹簡藏起來,而以一套嚴格複製的假竹簡示人。這套簡文雖出複製,但從文本的意義上講,其實不僞,僞的只是竹材和筆墨。這就像《蘭亭序》有很多臨寫本,你可以説它是複製本,但不能説文本也是僞造。作僞,假竹、假墨不是最終目標,假字、假書才是最終目標。

假竹簡,滿地都是,我在大陸、香港看過很多。這些假竹簡,大體分三個類型:

1. 照猫畫虎類。特點是不創造或少創造。比如早期出現、很多人大呼上當的簡,基本上都是照抄包山楚簡,一對報告,其僞自見。

2. 拼凑字形類。也是模仿楚簡,但不是照猫畫虎,而是像徐冰《天書》那樣,把古文字拆裝拼

---

① 參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册,前言(李學勤撰),第 1—4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

② 參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概説》,《文物》2011 年第 6 期,第 49—56 頁。

③ 參看曹錦炎編著:《浙江大學藏戰國楚簡》前言(曹錦炎撰),第 1—4 頁,浙江大學出版社 2011 年,案:學界對這批竹簡的真僞存在争議。

④ 參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概述》,《文物》2012 年第 6 期,第 65—73 頁。

⑤ 據陳偉教授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收藏楚簡鑒定會(2013 年 1 月 9 日)上介紹。另外,安徽大學也從澳門購藏了一批楚簡。案:上述竹簡共七批。中國不但有"瘋狂的石頭",還有"瘋狂的竹簡"。這是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夏鼐先生絶對想不到。

湊。這種簡文,往往故弄玄虚,讓人看了,頭腦發暈,不但字認不出來,句子也讀不出來。

3. 憑空造假類。多半僞裝漢簡。它是用東漢隸書,成篇成篇抄《史記》、《漢書》。字是常見的字,書也是常見的書。

這三種假簡,第一種,只模仿,不創造,最聰明,但複製不精,和原本畢竟不一樣(當時掃描技術還不流行);後面兩種,都是離開真本的創造,和真正的古文字、古文獻也不可同日而語。

三、如何排簡:室内發掘、葉碼和簡背劃痕

整理竹簡,簡文排序很重要。簡文排序,過去靠三條:一是按尺寸、簡形、契口、編痕等形制特點分,二是按字體、書法等文字特點分,三是按文本内容分。前兩條只能用來爲簡文分堆,大堆裏面分小堆,把簡文一篇一篇大致分出來。但同一篇裏,順序没法定,要定只能靠第三條。第三條靠釋讀,怎麽讀,往往見仁見智。更何况,簡文有缺損脱佚,很多拼聯方案,每簡每字皆連,不能拼也要拼,説是不能必是,説否不能必否,越求天衣無縫,越是漏洞百出,意氣之争,徒增紛擾。

現在排簡,有三條綫索不可忽視。

(一) 室内發掘

竹簡的實體存在是卷,而不是篇。過去排簡,學者缺乏整體考慮,很少注意簡文的卷帙起訖,哪些篇與哪些篇抄在同一卷上。很多簡册的整理發表都是以篇爲基本單位,整一篇算一篇,毫無秩序可言。真正按卷帙起訖來整理出版,好像還從未有過。

我對室内發掘的認識有一個過程:

1. 1993 年,我在美國賽克勒-弗利爾美術館參加揭剥子彈庫楚帛書的殘片,讓我非常感慨。帛書,目前出土只有兩次。馬王堆帛書,裝裱多誤,無揭剥記録;子彈庫帛書,一件被裝裱,其他殘片,嚴重碳化,難以復原。當時我曾請教王孖先生,他説帛書折叠,好比地層堆積,揭剥程序和考古發掘一樣。

2. 1994—1995 年,我參加過上博楚簡的初步整理。1996 年初,離開上海前,我曾向馬先生建議,簡文發表,最好按考古標準排序,第一是按簡長、形制分,第二是按字體、内容分,但未被采納。實際發表,編排十分混亂,很多篇卷被割裂。當時我就想,假如從一開始我們能對這批楚簡做室内發掘,把卷分出來就好了。

研究卷帙起訖,室内發掘很重要。現在,考古工作者在考古現場,凡是發現重要而難以處理的現象,多切割裝箱,送回室内作二次發掘。照理説,竹簡也應作如是處理。北大秦簡雖然不是發掘品,但入藏時,仍保存了一定的原始性和整體性。最近,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對北大秦簡進行了有益嘗試,[①]胡東波、常懷穎對這個問題有很好的探討。[②]

從理論上講,如果竹簡存放的狀態是原始狀態,則我們完全可以用考古方法把它一層層打開,層層照相,層層記録,類似考古發掘,這對復原卷帙起訖最重要。但考古地層並不一定處於理想狀態,多半有擾亂,竹簡也如此,所以還要輔以其他綫索,靠其他綫索校正。比如下面兩種綫索就很重要。

(二) 葉碼

葉碼是用來標志簡序,對簡文排序很重要。竹書有葉碼,至少有四次發現:

---

①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秦簡牘室内發掘清理簡報》,《文物》2012 年第 6 期,第 32—44 頁。

② 胡東波、常懷穎:《簡牘發掘方法淺説》,《文物》2012 年第 6 期,第 57—64 頁。

1. 磨咀子漢簡《儀禮》。它是把葉碼寫在黄面的簡尾,即最後一道編繩下。①

2. 尹灣漢簡《元延二年日記》。它是把葉碼寫在黄面的簡首,即第一道編繩上。②

3. 上博楚簡《卜書》。葉碼也在簡尾,同武威漢簡《儀禮》。③

4. 清華楚簡。這批簡,現已發表,很多都有葉碼,不是寫在黄面的簡尾,而是寫在青面的竹節上。簡背竹節經刮削,比較生澀,類似黄面,容易挂墨。葉碼是寫在刮削面上。④

葉德輝指出,紙書一頁叫一葉,這是來源於簡册一牒叫一葉(《書林清話》卷一)。葉是簡册構成的基本單位。頁碼的頁,一直到清代還叫葉,什麼時候改成頁,還要查考。

(三)簡背劃痕

出土竹簡,簡背往往劃有斜綫,從左上向右下劃。相鄰各簡,除個别簡被調换,造成中斷,一般是連綫。這一現象是由孫沛陽首先發現,⑤過去被忽略。它不僅對簡文排序非常有用,對判斷真僞也是重要參考,至少目前是個標準。⑥ 上博楚簡、嶽麓秦簡、清華楚簡、北大漢簡、北大秦簡和武大楚簡都有這種劃痕,肯定是真簡。

這裏值得注意的是:凡是同一斜綫穿過的各簡,竹節的位置皆彼此平行,可見相鄰各簡往往是從同一截竹筒剖分。

四、先寫後編還是先編後寫

出土竹簡是先寫後編還是先編後寫,學者有爭論。過去,我曾推測,兩種情況都有,文書簡多是先寫後編,典籍簡多是先編後寫。⑦

最近,邢義田以史語所收藏的居延漢簡爲例,討論過這一問題。⑧ 他强調,文書簡是單簡書寫,抄手左手持簡,右手執筆,懸腕書寫,先寫後編,並由此推論,墓葬中的竹簡也如此。他甚至認爲,墓葬出簡,百簡以上皆"明器",只是爲趕下葬,臨時抄寫。

我認爲,文書簡,單獨使用,比較方便。因爲它的用途主要是辦公,帶有隨機性,無論記事、移送、皆以單簡爲便。裝訂成册,都是積攢到一定程度,需要彙總歸檔才有必要。但我們不能由此推論,典籍類的古書也必定如此。至於説,"百簡以上皆明器",這種説法恐難成立。卷軸,無論竹書、帛書,還是紙書,皆可執其兩端,舒展而讀,不必以雙臂展開的寬度爲限。出土簡册,如何分卷,上面説過,至今多是糊塗賬。其實,從情理推論,越是長卷才越不可能是"明器"。

漢畫像石上的圖像,出於畫面表現的需要,只畫單簡書寫,只畫短卷展讀,不能以概其全。居延簡也不能代表所有簡册,特别是典籍簡。

現已發現的典籍簡,多是謄抄現成的古書,不一定是原作,或正在寫作中的草稿。它們當中,

---

① 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武威漢簡》第 89—135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②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第 138—144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第 289—30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中西書局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⑤ 孫沛陽:《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復原與卦序研究》,《古代文明通訊》,北京大學震旦中心,總第 46 期(2010 年 9 月),第 23—36 頁;《簡册背劃綫初探》,《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 449—46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韓巍:《西漢竹書〈老子〉簡背劃痕的初步分析》,《出土秦漢曆書綜論》,"簡牘與早期中國"學術研討會暨第一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出土文獻研究所,2012 年 10 月 27—28 日。

⑥ 孫沛陽有此説。

⑦ 李零:《視日、質日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别和定名》,《文物》2008 年第 12 期,第 73—80 頁。

⑧ 邢義田:《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收入氏著《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第 1—50 頁,中華書局 2011 年。

有些簡册甚至由不同書手,把不同的書分上下欄,抄在同一卷上,有時還兩面抄,一面不行换另一面。這樣的書,没必要單簡書寫,再往起編。

我説,典籍簡多是先編後寫。理由是:

1. 這些簡册,絶大多數情況,編繩所當處並不壓字,壓字是例外。

2. 這些簡册,有時還附有插圖,插圖不可能一簡一簡懸腕畫,然後編在一起。即使先畫後編,也要把簡平攤在几案上。先編後畫,本來很方便。邢氏也承認這一點。

3. 這些簡册,還有空白的贅簡,如果不是事先編好,没必要把空白簡也編入。

五、字體特徵

現已出土的竹簡,所謂戰國簡只有三種:曾簡、楚簡和秦簡。曾簡是曾侯乙墓出土。楚簡是戰國楚墓出土。秦簡是戰國秦墓出土,似乎没問題。但近年出土的戰國簡,出土地點和出土單位不明,已經不能根據墓葬定國别。判斷國别,只能看字體。

近年有學者提出,楚地出土的簡未必可稱楚簡,楚人抄寫的簡也未必可稱楚簡,其中可能雜有"他系文字"(如齊文字),最好改叫"具有某系文字特點的抄本"。[①] 這種想法提供了另一種思路,但問題在於,我們對"他系文字"的判斷到底根據什麽,"系"與"系"是不是就没有交叉。其實,如果不是從個别字體論,而是從總體特徵看,在我看來,上博楚簡也好,清華楚簡也好,武大楚簡也好,毫無疑問都是楚簡。

我們都知道,戰國文字研究,從一開始就是以典型區别字的認識爲起點。這對戰國文字的國别劃分起過積極作用。但現在隨着研究的深入,我們逐漸認識到,戰國時期的各國文字既有區别,又有交叉,共同點還是主流。我們對國别的判斷,要從總體特徵上看,不能抓住一兩個字就下結論,特别是我們不要忘記,到今天爲止,除了楚簡和秦簡,我們還根本没有見過三晉系統和燕齊系統的簡。我們對"他系文字"的認識,仍然不是根據主體材料,而是根據各種"小零碎"(如銅器、貨幣、璽印、陶文)。

戰國簡,秦簡和楚簡區别很明顯。秦簡,戰國秦簡和秦代秦簡不易分。

秦簡,特點是字體偏長偏散,有時還作斜體,末筆或長拖,作波磔體。西周金文,早期也流行波磔體。波磔體只不過是用頓挫的筆勢來收筆。漢簡也有這種寫法。

漢簡,最初與秦簡相似,後來才形成自身的特點。武帝以前和武帝時期,可以馬王堆帛書和銀雀山漢簡爲代表,與秦簡相似。武帝以後和新莽時期,可以北大漢簡、八角廊漢簡和武威漢簡爲代表,特點是趨於扁平方正,並發展出八分的筆意。

六、秦代焚書的再認識

"焚書坑儒"是漢代的説法,清代和近代多懷疑、翻案之説。秦始皇燒哪些書,不燒哪些書,現在隨材料增多,恐怕仍有探討之必要。

秦代焚書,見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年)李斯議奏(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同書《李斯列傳》也提到)。

李斯建議燒掉的書主要是兩類:

---

① 馮勝君:《有關戰國竹簡國别問題的一些前提性討論》,《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第314—319頁,中華書局2006年。

1. 秦史官收藏的史書，除秦紀以外，其他國家的史書一定要燒掉（“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

2. 秦博士收藏的六藝、諸子之書不燒，但民間收藏的這類書一定要燒掉（“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

他要保留的書也是兩類：

1. 數術、方技、農藝類的實用書不燒（“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

2. 秦代公布的政府法令不燒（“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

出土秦簡有哪些書，我們曾有所討論。[①] 這些古書，下述幾種最重要：

1. 出土秦簡，發現最多是官文書，特别是法律文書，可以印證李斯的説法。

2. 秦重吏治，常有訓誡官員，類似後世官箴的書，最能體現“以吏爲師”。這種書，現有三個例子，皆無篇題，現在的篇題都是整理者補加。一是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整理者是拈篇首語爲題；[②]二是嶽麓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整理者是拈篇尾語“此爲吏治官及黔首”爲題，句子太長，不像篇題。[③] 三是北大秦簡《從政之經》，整理者是拈篇中語爲題。[④]“爲吏”是仕宦之義，與“居官”、“從政”相近，皆秦漢常用語。“之經”也與“之道”相似。它們是同一類書，但没有起統一的名稱。

3. 秦代官吏有自己的簡歷，如睡虎地秦簡《編年紀》就有根據墓主簡歷寫成的年譜或行狀。[⑤] 原簡無自名的書題，現在知道叫“葉書”。[⑥] 葉書即牒書，屬於譜牒。

4. 秦代官吏有一種日程表，秦簡叫“質日”。[⑦] 這種古書，漢代也有，或名“視日”。“質日”和“視日”，音義俱近，意思是查對時日。或説“質日”讀“致日”，不妥。“致日”是迎日之儀，與此無關。[⑧]

5. 秦代民間流行各種實用書：數術，日書最流行；方技，醫方最流行。這類發現也可印證李斯的説法。

上述五條，特點是以吏文化爲中心，兼及大衆（當時叫黔首）。秦代，知識精英的文化相對薄弱。不像先秦，以子學爲中心；也不像漢代，以經學爲中心。

秦簡中的書如何分類，也值得討論。《漢書・藝文志》是以經學爲中心，既不能反映秦代的分類，也不能反映西漢早期和中期的分類。研究秦簡分類，我們可以參考《漢書・藝文志》，但不能完全套用《漢書・藝文志》。

1. 秦簡《歸藏》已出土，[⑨]但秦簡《周易》、《連山》尚未發現。秦不禁“易”，不能從經學角度理解，要從數術角度理解。我們都知道，即使漢代，《周易》也有雙重身份，不僅屬於六藝，而且屬於

---

① 參看李零：《秦簡的定名與分類》，《簡帛》第六輯，第 1—1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165—176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③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第 108—149 頁。

④ 朱鳳瀚：《北大藏秦簡〈從政之經〉述要》，《文物》2012 年第 6 期，第 74—80 頁。

⑤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10 頁。

⑥ 參看李零：《視日、質日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别和定名》。

⑦ 參看李零：《視日、質日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别和定名》。

⑧ “致日”，亦作“厎日”。參看肖從禮：《秦漢簡牘“質日”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3 月 8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SrcShow.asp?Src_ID=1427；陳侃理：《出土秦漢曆書綜論》，“簡牘與早期中國”學術研討會暨第一届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出土文獻研究所，2012 年 10 月 27—28 日。

⑨ 王明欽：《王家臺秦簡概述》，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第 26—49 頁，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數術。如《漢書・藝文志・數術略》就有《周易》、《周易明堂》、《周易隨曲射匿》三書。

2. 秦代蒙學有《史籀》、《蒼頡》,[①]學書是爲了培養書史,與"爲吏"有關。張家山漢墓247號墓出土《史律》,[②]與許慎《説文解字序》引《尉律》相似,可見西漢早期,學書的目的仍然是爲了培養書史。小學歸六藝,估計是漢武帝以後的傳統,目的是培養經生,性質有根本不同。

3. 先秦古書源於史官文化,文書檔案就是最早的史書。史書自成一類,並非始於《隋書・經籍志》,也不始於《晉中經簿》,而是先秦就有。上引李斯議奏講得很清楚,史書是史官所守,最敏感。秦禁六國史書,不禁秦國史書,主要是怕勾起被征服者的痛苦回憶。史書在秦代是自成一類。《漢書・藝文志》把史書納入六藝之書的春秋類,也是漢武帝以後的概念。

4. 秦禁諸子百家語,是否禁法家書(商鞅、韓非、李斯的書),要打問號。

5. 北大秦簡有詩賦。我曾指出,秦賦以四言爲主,並使用成相體。秦代的公告文書和蒙學課本就是以這兩種文體爲主。

6. 秦簡是否有兵書,現在也不清楚。

七、質日簡的再討論

上面提到的質日簡是一種日程表,通俗一點講,就是古代的日曆。這種簡最初披露於《流沙墜簡》,有七個例子,都是西漢晚期到東漢時期的簡。[③] 更早的簡,當時尚未發現。這類竹簡叫什麽,當時並不清楚,羅振玉參照《漢書・藝文志》的分類,給它起了個名,是叫"曆譜"。近年,馬克(Marc Kalinowski)、鄧文寬和劉樂賢,因爲整理敦煌文獻中的數術書,他們提出懷疑,認爲這一定名並不合適,應當改叫"曆日"。[④] 受他們啓發,我也討論過這類簡。我發現,它們的自名是"質日"或"視日",並不叫"曆日",因此並不同意他們的最新定名。[⑤] 最近,劉樂賢撰文,爲"曆日"説辯護。[⑥] 他説,"質日"、"視日"頂多只是秦代和西漢早中期的名稱,西漢晚期和東漢時期的同類簡册,無法證明還這麽叫,"曆日"才是這類簡册的通名。我想就此再討論一下。

(一) 質日簡是一種曆表,而不是曆書

首先,我們應當注意的是,這類簡册的性質是什麽? 現在大家都傾嚮這樣的認識,即它是一種秦漢官員使用的日程表,主要功能是供這些官員查對日期。這種日程表很像我們放在辦公桌上的檯曆,可以只查不寫,讓它空着,只是日曆,也可以填幾個字,對預定日程有所安排,或記録已經發生的事,類似日記。如尹灣漢簡《元延二年日記》,就是在這種表上記録出差的行止。[⑦] 這種簡的基本特徵是計時,不是選擇,絶對不能與後世合併曆日、曆注兼具選擇性質的具注曆日混爲一談。它是曆表,不是曆書。曆書的基本特徵是選擇。學者或稱曆書,[⑧]不妥。

(二) 羅振玉的思路是什麽

上述簡册,羅振玉叫"曆譜",他的定名是不是對,當然可以討論。學術討論,發現錯誤並不是

---

① 朱鳳瀚:《北大漢簡〈蒼頡篇〉概述》,《文物》2011年第6期,第57—63頁。

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203—205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③ 羅振玉、王國維編著:《流沙墜簡》第83—92頁,中華書局1993年。

④ 鄧文寬:《出土秦漢簡牘"曆日"正名》,《文物》2003年第4期,第44—47轉51頁;劉樂賢:《簡帛文獻數術探論》第22—26、255—272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馬克説,見鄧文寬引。

⑤ 李零:《視日、日書和葉書》,《文物》2008年第12期,第73—80頁。

⑥ 劉樂賢:《秦漢曆日的内容及功用》第351—386頁,《法國漢學:古羅馬和秦漢中國——風馬牛不相及乎》,中華書局2011年。

⑦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第138—144頁。

⑧ 陳侃理:《出土秦漢曆書綜論》。

唯一目標,重要的是要理解錯誤。我們應該順着他的思路想一想,問一下他爲什麽要這樣定名,這對我們或許會有啓發。我猜,他可能有兩點考慮。第一,他搜集的樣品都是西漢晚期和東漢時期的簡册,這種簡册,只有年號,没有自名,他只能比照史志著録,先找個大致的分類概念,對簡册性質作初步定位。第二,這種簡册是一種簡單的曆表,《漢書·藝文志》中的古書,與曆有關,而且是表,顯然集中在《數術略》的曆譜類。

(三)曆譜的概念

《漢書·藝文志》的《數術略》分六類,曆譜類只是其中之一。它包括三類書:一類是講曆法、曆術的書,包括曆表,可統稱"曆";一類是譜牒,包括世表、年表、月表,以事繫年,譜即表也,古人也叫牒,可統稱"譜",一類是計時書和算術書,可統稱"算"。"曆譜"强調的主要是前兩類。這類古書,後世也叫"曆算"。"曆"是合併"曆"、"譜",然後加上"算"。劉樂賢説,上述簡册只是比較簡單的曆,與講曆法、曆術的書無關,恐怕有點太絶對。我覺得,曆就是曆,複雜的曆是曆,簡單的曆也是曆。日曆是簡單的曆,如果上面記點事,同時也是簡單的譜。這種簡,不但與曆有關,而且與譜也有關。羅氏把上述簡册定位於曆譜類,而不是五行類,大方向是對的。缺點只是太籠統,没有找到古人自己的説法。

(四)質日簡是一種與曆有關的實用書

質日簡跟辦公有關。陳侃理指出,它是文書簡,不是典籍簡,很正確。[①] 但這並不排斥它和古代的曆有關。事實上,典籍與文書,人文類的書和技術類的書,不同是不同,並非毫不相干。我可以舉幾個例子説明這一點。第一,書出於史,史書源自史官,有些史書原本就是檔案。第二,歷史歷史,没有曆,就没有史。曆和譜的關係就是曆和史的關係。區别只是在於,曆是時間,史是記事。譜牒是以事繫年的大事記,粗可到年,精可到日,這是編年史的基礎。比如《春秋》,書名本身就來自曆。太史公世掌天官,精通曆法。天文、曆法是他的看家本事。他的《史記》,本紀統世家,世家統列傳,就是以曆、譜爲本。他的十表更是典型的譜牒。第三,古代文書有簿記類,簿記倚賴算學,算學與文書也有不解之緣。

(五)質日簡的命名是根據簡文自名,例子很多

考古命名,原則是名從其主。没有自名,才根據器形演變的綫索,參考文獻和習慣上的叫法,以晚期名稱作代用名。比如商代酒器,多無自名,今名多是宋人據禮書擬構,就是代用名。器物定名,要尊重歷史。比如罍這種器物,西周叫罍,東周叫缶,我們明明知道它們是同類,但還是根據自名各叫各,並不會把罍叫缶,更不會把缶當通名。研究竹簡,道理一樣。質日簡或視日簡,我的命名是根據簡文自名。這種自名,不是孤例,而是很多。比如劉樂賢講自名,列了十個例子,八個例子都屬於我説的自名。秦簡,六個叫"質日",一個例子叫"日","日"是省稱。漢簡,一個例子叫"視日",屬於武帝時。這兩種名字是古人本來的叫法,另外兩個"自名",其實是年號,不是自名。他説漢武帝以後的自名是年號,恐怕不妥。當然,我的討論,例子偏早,並没涉及年代更晚的例子,更没考慮有没有一個可以涵蓋所有年代的通名(未必需要,也未必有)。西漢晚期和東漢時期叫什麽,問題還要做進一步討論。

(六)東漢文獻中的"曆日"一詞是什麽意思

"曆日"一詞,唐宋習見。這個詞的來歷是什麽,恐怕值得深究。古書中的"曆日"有兩種用

---

① 陳侃理:《出土秦漢曆書綜論》。

法,一種是動賓結構,"曆"是動詞,"日"是名詞,指歷數時日、推算時日,這種用法比較早就有;一種是名詞,指日程表,好像比較晚。"曆日"作日程表講,始見於東漢文獻,材料就兩條,一條見《論衡·是應》,一條見《周禮·春官·馮相氏》"以天會日"鄭玄注。王充的話很有意思,他同時提到三個詞:"日曆"、"視日"和"曆日"。"日曆"和"曆日",從王充的用法看,意思好像差不多,都是指日程表,類似今天的日曆。今語的"日曆"最早就是出自此書。"王者視日","視日"是動賓結構。這種用法也很早,戰國就有,指查對時日或當值官員。我懷疑,"曆日"、"視日"作名詞,都是從動賓結構演變,原來的意思差不多。我不排斥,東漢"曆日"也可能是"質日"或"視日"的通俗名稱。但這個詞,當日程表講,年代偏晚,例子太少,不但不能證明它是早期簡册的自名,就是當晚期簡册的自名,證據也不充分,更没證據可以證明,它是涵蓋各個歷史時期的通名。

(七) 秦漢簡册無自名"曆日"之例

"曆日"説,靈感來自馬克,來自上述文獻,來自敦煌卷子中的北魏曆日和唐宋時期的具注曆日,年代都比較晚。西方漢學家喜歡講"同期史料",特别反對用晚期概念講早期歷史。此説相反,正是以晚期概念命名早期材料。劉樂賢文附"出土秦漢曆日簡表",從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年)到永興元年(153年),一共搜集了48個例子。這些例子,秦代和西漢早中期,都叫"質日"或"視日",没有其他叫法;西漢晚期和東漢,則只有年號,没有自名。全部例子,没有一個是以"曆日"自名。另外兩個例子,周家臺秦簡《日書》簡131三—265有一種六日一節的占法,簡132三稱爲"此戎磨日毆",劉樂賢説,這條材料性質不明,未必可以當證據。① 剩下只有一條材料,懸泉漢簡:"御史守屬太原王鳳,元鳳元年九月己巳,假一封傳信,行曆日詔書,亡傳信。外二百七十九。"它所提到的"行曆日詔書",只不過是頒朔的詔書,未必可以證明,此類簡册是以"曆日"爲通名。

(八) 質日是質日,日書是日書

過去,鄧文寬强調,漢以後上述日程表和選擇書有合一的趨勢。他之所以這麼强調,主要是爲了説明,上述簡册就是敦煌具注曆日的前身。但我們曾經指出,漢代簡册,質日是質日,日書是日書,完全不同。前者是譜表類的書,近於曆譜類,後者是擇日之書,屬於五行類。② 要説前身,頂多是一半。現在,劉樂賢也承認,至少在秦漢時期,他説的曆日和日書完全是兩種不同的書。

(九) 總結一下

上述簡册,到目前爲止,只發現過兩種自名,"質日"和"視日"。"質日"、"視日"通行於秦代和西漢早中期,很明顯是古人本來的叫法。相反,到目前爲止,我們還没有發現任何秦漢簡册以"曆日"自名。因此,我們應該承認,至少秦代和西漢早中期,"質日"和"視日"是這類簡册的通名,當時不叫"曆日"。雖然,我們並不知道西漢晚期和東漢是否也這麼叫,但如果我們承認,後者與前者是同一類簡册,就不能否認,"質日"或"視日"指的就是這一類簡册,"曆日"頂多是後人變易其名的叫法。即使有一天,我們有新的材料可以證明,西漢晚期和東漢時期,這類簡册確實叫"曆日",我們也没有必要把秦代和西漢早中期的這類簡改叫"曆日"。我之所以反對以"曆日"命名所有秦漢時期的這類簡册,主要是反對用晚期名稱代替早期名稱。這就像我們不能把秦漢日書稱爲"具注曆日"、"通書"、"黄曆"一樣。

---

① "戎磨(曆)日",疑讀"農曆日",指《神農曆日》。《藝文類聚》卷五、《太平御覽》卷十六:"楊泉《物理論》曰:'疇昔神農始治農功,正節氣,審寒温,以爲早晚之期,故立曆日。'"上博楚簡《容成氏》、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神農"作"神戎"。

② 李零:《視日、日書和葉書》。

八、什麽叫"日書"

學者稱爲"日書"的文本,戰國有,秦代有,漢代也有。它們篇幅不拘,形式不拘,有些有自名,有些没有,哪些是日書,哪些不是,值得討論。

(一)"日書"概念的歷史範圍

現已發表的日書,主要有八批:

1. 九店楚簡《日書》(無自名):戰國時期的楚日書。①

2. 放馬灘秦簡《日書》(無自名):戰國時期的秦日書。具體年代是秦始皇八年(前239年)。②

3.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無自名,乙種自題《日書》):秦始皇三十年(前217年)左右的日書。③

4. 周家臺秦簡《日書》:秦始皇三十六年(前211年)的日書。④

5.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日書》:漢惠帝三年(前192年)的日書。⑤

6. 孔家坡漢簡《日書》(自題《日書》):漢景帝後元二年(前142年)前的日書。⑥

7. 磨咀子漢簡《日書》(無自名,原題《日忌》):漢成帝和平年間(前28—前25年)。⑦

8. 尹灣漢簡《日書》(無自名,包括《刑德行時》、《行道吉凶》兩章):漢成帝元延年間(前12—前9年)。⑧

上博楚簡、王家臺秦簡、張家山漢簡、雙古堆漢簡、北大漢簡和八角廊漢簡也都發現過日書,尚未發表。這六個例子也不晚於西漢。

現在我們稱爲"日書"的書,在概念上主要指戰國秦漢的擇日之書。但更準確地説,其實是戰國日書(分楚、秦兩種)、秦代日書和西漢日書。東漢日書,還没有合適樣品。我們並不知道,東漢時期的這類書還是不是叫"日書"。但在没有新的自名發現之前,我們仍然可以"日書"泛指這類書,就像我們用"質日"、"視日"泛指早期的日曆一樣。

(二)日書是實用手册,屬於古代流行的選擇書

簡帛古書分兩大類,一類是文書,一類是典籍。所謂典籍又分兩大類,一類是六藝、諸子、詩賦,一類是兵書、數術、方技。後者,多是日用手册,類似西方所謂的 manuals 或 hand books。這種書跟大衆文化關係很密切。如秦漢墓葬常出的日書簡和醫方簡就是這種手册。

古代實用書,日書不是兵書,不是醫書,而是數術書,是數術書中最流行的選擇書。

(三)日書是選擇書,但選擇書不都是日書

選擇書分兩種,一種是時令書,一種是日書。如子彈庫楚帛書的《四時令》和《五行令》就是典型的時令書。⑨ 日書和時令書不同。時令書是以四時十二月爲選擇單位,日書以日爲選擇單位。時令書不是日書。另外,還有一類選擇書,可能與式法有關,如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和《刑德》。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

②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放馬灘秦簡》第83—106頁,中華書局2009年。

③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第175—255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④ 湖北省荆門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第104—126頁,中華書局2001年。

⑤ 陳松長編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第18—51頁,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年。

⑥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127—188頁,文物出版社2006年。

⑦ 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武威漢簡》第136—139頁。

⑧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第145—147頁。

⑨ 李零:《子彈庫楚帛書》,文物出版社,待出。案:這裏的《四時令》即通常所説的楚帛書,題目是我新題。《五行令》則是子彈庫楚帛書殘片(1992年入藏賽克勒-弗利爾美術館)的一種,篇名是我據内容題名。

這類書也不是日書。①

（四）"日書"是類名而非專名

實用手册有一大特點，是常以類名爲名。比如"日書"、"醫書"就是類名，而不是具體書名，嚴格講，除非特指，不能加書名號。《孫子兵法》，古人多用省稱，只叫"兵法"。"兵法"也是類名。古代最有名的兵法，如《太公兵法》、《吴孫子兵法》、《齊孫子兵法》、《司馬穰苴兵法》，都叫"兵法"，擱一塊兒怎麽區别，只能在"兵法"前面加"題名作者"，類似子書的題目，用人名分。醫書中的經典，情况差不多。如《黄帝醫經》、《扁鵲醫經》、《白氏醫經》，也是這麽分。可日書不同，它是大衆讀物，你抄我，我抄你，没人在乎到底是誰寫的。這種書，現在只能以出土地點分。比如日書，所謂睡虎地秦簡《日書》、放馬灘秦簡《日書》、孔家坡漢簡《日書》，都是以出土地點分。

（五）以"日書"題名的書是日書

擇日之書是很普通的書，從戰國到清代，歷代都有，嚴格講，並不是什麽新發現。但日書是實用手册，淘汰速度太快，早期文本往往失傳，作爲文本，其實是再發現。如 1912—1914 年，羅振玉在《流沙墜簡》中定名爲《吉凶宜忌殘簡》和《占書》的兩種簡，現在看來就是日書。日書發現，嚴格講，是從睡虎地秦簡《日書》開始。它的乙本是以"日書"自名，從此我們才知道，這種簡册叫"日書"。後來，孔家坡漢簡《日書》也有這種自名。最近一個例子是北大漢簡《日書》。這三個例子當然是日書。我們可以拿這三個本子當判别日書的標本。三個本子正好代表三個時期。

（六）日書是雜抄

古書多雜抄，日書也不例外。篇幅可長可短，内容可繁可簡，可以隨時擴充，可以隨時淘汰，分合無定，不拘一格。文本研究，理論上有原本概念，但實際上很難確認。技術書尤其如此。《漢書·藝文志》經常使用"雜"字。"雜"有多重含義。

1. "雜"與"集"通，含有集合之義。如所謂"雜子"，是説書中對話者不止一人。"雜家"是以博綜衆藝、兼包衆説爲特點。古書經常是"大雜燴"，如《兵書略》的"權謀"、《方技略》的"醫經"就是以綜合爲特點。這種"雜"是聚少成多的"雜"。

2. "雜"的概念還與節抄有關。所謂雜抄，不一定是聚少成多，很可能是删繁就簡，有挑有選，最後把挑出來的東西抄在一起。

3. "雜"還可能是跨學科、兼衆説，因而不好歸類的東西。如古書分内、外、雜篇，所謂"雜篇"，常常是内篇、外篇之外的編餘文字，屬於"多餘的話"。

（七）日書是日用占卜大全，陰陽五行説的源泉

戰國秦漢時期，卜筮衰落，選擇勃興，日者之術大行於世，一躍而成占卜之大宗，如《史記》講數術，《日者列傳》在《龜策列傳》之前。《漢書·藝文志·數術略》，五行類（選擇術在這一類）也在蓍龜類之前，所有占卜紛紛向它靠攏，使它成爲整合所有占卜的譜系。占卜事項涉及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篇幅日益擴充。西方的日書（almanacs）也有這種發展趨勢。日書在中世紀，本來只是供人消遣的小報，薄薄幾張紙而已，後來越發展越厚，簡直有如黄頁（yellow page），查什麽都查得到。古代的陰陽五行説就是依托這類占卜。

（八）日書的結構

現存日書通常包括三部分：

---

① 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刑德》乙篇，見傅舉有、陳松長編：《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 1992 年；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乙篇、《刑德》甲篇，見陳松長編：《馬王堆帛書藝術》，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6 年。

1. 日約。出土日書,通常以曆表居前,下附宜忌。曆表分兩種,一種是月表,以二十八宿配十二月、十二時(或十六時,或二十八時);[①]一種是日表,以神煞配日辰,如建除表、叢辰表。[②] 它是以曆表爲綱,宜忌爲目,按日子查舉事宜忌。北大漢簡有一種以"日約"自名的簡,[③]"約"可讀要,就是相當這一部分。

2. 日忌。出土日書,這是主體,一般放在日約的後面,篇幅較長。它與前者相反,不是按日子查舉事宜忌,而是按占卜事項倒過來查良日和忌日,帶有專題索引的性質。占卜事項可多可少,没有一定。

3. 雜占。出土日書,除前兩類,還有一些内容,插附書中,涉及其他數術,如相人(《人字圖》)、相宅(《置室門圖》)、占夢(《夢》)、厭劾(《詰咎》),看似與擇日無關,其實仍應算作日書的一部分。理由是:第一,日書是所有占卜中最大的一類,大術統領小術,合情合理;第二,日書不僅涉及時間,也涉及方向(如出行、移徙、起蓋皆與方向有關),不僅涉及數術,也涉及方技(如五色診),並非毫不相干。

什麽是日書,關鍵是以整體判斷局部。上述三部分俱全固然是日書,只有一部分也可以是日書,甚至就連一部分的一部分,只要符合日書的基本特徵,同樣是日書。比如尹灣漢簡的《刑德行時》、《行道吉凶》,上博楚簡《日書》(尚未發表)和磨咀子漢簡《日書》,它們都是非常簡短的摘抄,仍不失爲日書之一種。

九、日者七家考

《史記·日者列傳》最後有一段話:

> 臣爲郎時,與太卜待詔爲郎者同署,言曰:"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曆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辯訟不决,以狀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爲主。'"人取於五行者也。

其中提到漢武帝時的日者七家。這七家的特點是什麽,今據出土發現考證之。

(一) 五行家

五行家是以金、木、水、火、土相生相剋爲説。古代時令分兩大系統,一個系統是把一年按四時分爲四段,配二十四節氣,叫四時時令;一個系統是把一年按五行分爲五段,配三十節氣,叫五行時令。如《淮南子》,《天文》講五行時令,《時則》講四時時令,就是二説並存。四時時令,今仍行。五行時令,見《管子》的《幼官》、《幼官圖》。出土發現,有子彈庫楚帛書《五行令》、銀雀山漢簡《三十時》。《漢書·藝文志》有《四時五行經》、《陰陽五行時令》(見《數術略》五行類),從題目看,也是五行時令。出土日書有不少與五行家有關的内容,如周家臺秦簡《日書》第三部分(簡 266—308)有按西、南、北、中、東排列的五個日廷圖,分别以"置居金"、"置居火"、"置居水"、"置居土"、"置居木"爲占,孔家坡漢簡《日書》有《[五]生》、《五勝》,就屬於這一類。

---

① 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 47 正壹—63 正(《玄戈》)、簡 68 正壹—95 正壹(《星》,《星官》之省)和乙種簡 80 壹—107 壹(《官》,亦《星官》之省),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 167—178,周家臺秦簡《日書》簡 131—242(可題《星官》)和簡 243—244(《求斗術》),孔家坡秦簡《日書》的《星官》、《擊》。

② 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一正壹—46 正(《除》、《稷辰》),乙種簡 1—29 貳(應題《楚除》)、簡 26 壹—63(《除》、《秦》),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簡 1—21(應題《秦除》)和乙種簡 24(應題《秦除》),孔家坡秦簡《日書》簡 1 壹—24。

③ 李零:《北大漢簡中的數術書》,《文物》2011 年第 6 期,第 80—83 頁。

(二) 堪輿家

其説久佚,不明所指。《漢書·藝文志》有《堪輿金匱》(見《數術略》五行類),從分類角度看,屬式法、選擇類。北大漢簡有《揕輿》篇和《日忌》篇的《欽輿》章,陳侃理有很好的討論。① 他指出,堪輿術以斗建爲主,左行爲陽建,右行爲陰建,堪輿可能是北斗之别名。② 我懷疑,堪輿家或與六壬式有關。如《吴越春秋》引《金匱》,嚴敦傑懷疑,此書即《堪輿金匱》,屬六壬式。③ 出土式盤,多半是六壬式。④ 六壬式有天、地二盤,天盤中央繪北斗,配十二神將,代表十二月。⑤ 地盤分四方八位,配天干地支、二十八宿。這種式圖設計,簡文稱"大羅"。睡虎地秦簡《日書》有《視羅圖》。疑"羅"與運式有關,即式圖之别名。後世"羅盤"一詞的"羅"可能也與此有關。其斗柄如錶針,天干地支、二十八宿如錶盤刻度。斗柄所指,即《漢書·藝文志》的"隨斗擊"(《兵書略》陰陽類小序)。出土日書有二十八宿占和玄戈、招摇占。"堪輿",北大漢簡作"揕輿",揕有擊、刺之義,或爲本來面貌。"揕輿"可能指象徵斗擊的帝車。《史記·天官書》:"斗爲帝車,運于中央,臨制四鄉(向)。"漢武梁祠畫像石有一幅《帝車圖》,七星連綴,斗柄爲輈,斗魁爲輿,天帝坐斗魁中,即其象也。⑥ 周家臺秦簡《日書》有《求斗術》,可能也與堪輿術有關。

(三) 建除家

出土日書往往把建除表放在最前面,下附舉事宜忌,即建除家言。

1. 楚系建除十二神

簡式一	建	陷	破	平	寧	空	坐	蓋	成	復	窓	贏
簡式二	交	害	陰	達	外陽	外害	外陰	絶	光	秀	結	陽
繁　式	建交	陷羅	作陰	平達	成外陽	空外害	坐外陰	蓋絶己	成决光	復秀	窓結	贏陽

上表分繁簡二式,簡式一見九店楚簡《日書》,以"竷(建)"開頭;簡式一、二併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除》,以"濡(窓)"、"結"開頭;⑦繁式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的簡 1—17 和簡 18 壹—25 壹(原簡無標題),以"窓結"開頭。這種十二神是"建陷十二神",没有"除"字。原簡各本多異文,這裏適當統一了一下。⑧

2. 秦系建除十二神

第一套	建	除	盈	平	定	執	破	危	成	收	開	閉
第二套	建	除	吉	實	陷	交	沖	剽	虚	吉	實	閉

上表第一套十二神,見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秦除》、放馬灘秦簡《日書》甲、乙種和孔家坡

① 陳侃理:《北大漢簡〈堪輿〉及相關問題》(報告綱要),作者所贈待刊稿。

② 舊説堪指天道,輿指地道,陳侃理疑之,以爲堪、輿皆可訓載,詞義相近,當指帝車北斗。

③ 嚴敦傑:《式盤綜述》,《考古學報》1985 年第 4 期,第 445—464 頁。

④ 李零:《中國方術正考》第 69—140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⑤ 《漢書·藝文志》有《轉位十二神》(見《數術略》五行類),可能與六壬式有關。

⑥ [清] 馮雲鵬、馮雲鵷:《金石索》下册,第 1421—1424 頁,書目文獻出版社 1996 年。

⑦ "濡",原簡看不太清,從通假關係考慮,應从耎聲。

⑧ 九店楚簡《日書》的異文:陷作竷,破作敀,害字殘,平作坪,空作工,蓋作盍,成作城,窓作菀。睡虎地秦簡甲種《除》的異文:破作彼,復作甬,窓作濡。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的異文:陷作窞,坐作毖,"蓋絶己"或作"盍絶","成决光"或作"成决"。

漢簡《日書》,這種十二神才是名副其實的"建除十二神"。《淮南子·天文》的建除十二神就是這種十二神。第二套十二神見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徐(除)》,可能有錯字。原簡各本多異文,這裏適當統一了一下。①

(四)叢辰家

睡虎地秦簡《日書》有叢辰表,下附舉事宜忌,即叢辰家言。叢辰八神,甲種《稷(叢)辰》作秀、正陽、危陽、敫(交)、害、陰、徹、結。乙種《秦》,"秀"作"穗"。這種占法似屬秦系,但與楚建除十二神的簡式二非常相似,只是少了四個名稱。可見叢辰和建除是兩種非常相似的選擇術。下面是比較:

楚建除	交	害	陰	達	外陽	外害	外陰	絶	光	秀	結	陽
叢辰	敫	害	陰	徹	危陽					秀	結	正陽

(五)曆家

何謂曆家?曆家以曆術爲主。日者之術出於星、曆,但星、曆只起符號作用。《史記·天官書》分天宇爲五區,太一、天一、北斗居中央,二十八宿居四方,即日者所本。《漢書·藝文志·數術略》有《日月宿曆》、《文解二十八宿》。前者在曆譜類,是與日月、二十八宿有關的曆。後者在五行類,是與二十八宿占有關的選擇書。出土日書以二十八宿配十二月(有時還配十二時、十六時、二十八時)爲占,例子很多,如上博楚簡《日書》(尚未發表)、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和乙種、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周家臺秦簡《日書》和孔家坡漢簡。這種二十八宿占,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和孔家坡漢簡《日書》叫"星",②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叫"官",二者皆"星官"之省稱。周家臺秦簡《日書》有與插圖相配的二十八宿占,插圖中央是日廷圖,四周一圈是二十八宿和二十八時,最典型。它後面是《求斗術》,可見這種二十八宿占與斗建有關。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有《玄戈》,也講二十八宿占,則以玄戈、招摇表示斗建。招摇爲矛,玄戈爲戈(《史記·天官書》以爲盾)。③招摇在摇光(北斗第七星)前,玄戈在招摇前,皆斗柄之延伸。孔家坡漢簡《日書》講二十八宿占,也叫《星》。《星》後有《擊》、《臨》。"擊"指斗擊,④"臨"指加臨。我懷疑,這種二十八宿占和玄戈—招摇占就是屬於曆家。

(六)天人家

前人懷疑,"天人"是"天一"之誤。⑤ 漢代的天一是三顆星:天一、地一、太一(次級的太一)。馬王堆帛畫《太一將行圖》把它畫成三條龍:天一是青龍(青爲天色),地一是黄龍(黄爲地色),太一是黄首青身龍(折中天地之色)。後世省地一、太一,只剩天一。天一就是青龍,也叫太陰。太陰是歲星反影,也叫太歲。《淮南子·天文》:"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廣雅·釋天》:"青龍、天一、太陰,太歲也。"天一即青龍、太陰,乃太歲之别名。太歲巡行,有所謂刑德。刑德分大小游,大游逆行四仲,爲歲徙;小游順行十二位,爲月徙。《淮南子·天文》有"刑德七舍",就是屬於月徙。《漢書·藝文志》有《天一》、《刑德》(《數術略》五行類)。馬王堆帛書

---

① 第一套,"執",或作"摯"。"破",或作"彼"。第二套,"除",原作"徐"。"陷",原作"窞"。"交",原作"徼"。

② 《星》章最末一簡(簡 77)作"……□百廿四。星",整理者説:"此簡内容似與本篇有關。暫附於此。"案:"……□百廿四"是此章的字數統計,"星"是此章章題。

③ 現代星圖多把招摇標在玄戈前,與《天官書》的敘述不符。

④ 日書所見轂、擊,不能讀繫。

⑤ 瀧川資言、水澤忠利:《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下册,第 201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陰陽五行》、《刑德》就是講這類選擇術。出土日書也有這類内容，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有《歲》，以太歲所在配四時十二月，講方向吉凶，配有楚月；孔家坡漢簡《日書》有《刑德》，講刑德七舍。日書中的方向占、出行占多與太歲有關。

(七) 太一家

太一家是以太一行九宫爲占。太一是帝星，爲衆星之首。帝座設於天極星，即北極，爲宇宙中心。帝乘北斗，巡行四方八位，而有陰陽四時。古代式法有太乙式，太乙即太一。漢汝陰侯墓出土的太一九宫占盤，可能與太乙式有關。《漢書・藝文志》的兵書和數術、方技書，書名前面多有"泰壹"二字，[1]説明太一家對所有技術書影響很大。我懷疑，《漢書・藝文志》的《泰一陰陽》、《泰一》(《數術略》五行類)就是太一家的選擇書。出土日書，哪些内容屬於太一家，還要研究。北大漢簡有《節》篇，内容與《管子・輕重己》、《靈樞・九宫八風》、漢汝陰侯墓出土的太一九宫占盤相同。這類内容就屬於太一家説。太一家和天一家可能是類似的兩家。

(八) 總結一下

上述七家，皆以星占、曆術爲背景。太一家以太一行九宫爲主，天一家以太歲大小游爲主，可能是一大類。堪輿家以斗建爲主，曆家以曆術爲主，可能與二十八宿占、玄戈一招摇占有關，建除家的"建"可能與斗建有關，叢辰家的"辰"可能與辰位有關，可能是另一大類。五行家與這兩類可能都有關係。漢武帝問娶婦擇日，各家説法不一樣，但其術也有彼此交叉、相互傳染的地方。五行説是漢代最流行的時髦學術，對當時的政治思想影響很大。漢武帝"以五行爲主"，把它當選擇術的指導理論，這對後世選擇書的發展有導向作用。劉向有《洪範五行傳記》，《漢書》有《五行志》，《漢書・藝文志》的選擇書是集中在該書《數術略》的五行類。漢以後的史志，一直是以五行爲選擇術的總名。

2013年春節寫於北京藍旗營寓所

補記：

1. 關於先寫後編還是先編後寫的争論，恐怕不能一概而論。文書簡，以隨機性的記録爲主流，當然先寫後編更方便。但古書簡不一樣，起草新書，先寫後編便；謄抄成書，先編後寫便。這和今天寫書、抄書没有太大區别。今學界流行單簡書寫説，未可視爲定論。

2. 中國古書，通常從上往下寫，從右往左讀，此事來源於簡册制度。前者是因把字寫在窄窄的竹條上，竪寫爲便。後者是因簡册作卷軸式，多半以右爲卷首，左爲卷尾，卷首包在外邊，卷尾裹在裏面，展讀時，右手執卷首，左手向卷尾拉伸更順當。反之，若把卷首裹在裏面，卷尾露在外邊，就屬於反着卷。這樣卷，不是不可以，但讀不能反着讀。我説的"天道左旋，地道右旋"，就是指這兩種卷法。我的意思是，順時針旋轉比逆時針旋轉更符合卷軸式展讀。此事與右手執筆，左手持簡，單簡書寫並没有直接關係。

(作者單位：北京大學)

① 《漢書・藝文志》有《太壹兵法》(《兵書略》陰陽類)；《泰壹雜子星》、《泰壹雜子雲雨》(《數術略》天文類)；《泰壹雜子十九家方》、《泰壹雜子黄冶》(《方技略》神仙家)，皆與太一家有關。《漢書・藝文志・數術略》曆譜類有《天曆大曆》，不知是否爲"天一曆"、"大一曆"之省稱。

馬王堆漢墓帛書《雜療方》考釋一則

劉　釗

馬王堆漢墓帛書《雜療方》在談到驅除"蜮"的方法時，提到如下一種方術：

【·】一曰：服見，若以縉(綴)衣。①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撰寫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注謂：

服，佩帶。見，疑讀爲絸，即繭字。蠶繭，見《本草綱目》。②

周一謀、蕭佐桃《馬王堆醫書考注》注曰：

服見：服，佩帶。見，帛書整理小組謂"疑讀爲絸，即繭字"，蠶繭也。可參。

若以綴衣：或用它(絲繭)綴飾衣服。綴，結也，飾也。③

魏啓鵬、胡翔驊《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説：

服見：佩帶蠶繭。帛書整理小組説，見疑讀爲絸，即繭字。④

馬繼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校注謂：

服——佩帶。《吕氏春秋·孟春紀》："服青玉。"高注："服，佩也。"同上書又《順民》："服劍臂刃。"高注："帶也，或曰借爲佩亦通。"

繭——原作見。繭與見上古音均見母，元部韻。同音通假。《説文·系(引者注—應作糸)部》："繭，蠶衣也。古文繭从系(引者注—應作糸)、見。"

綴——原作縉。形訛。《説文·系(引者注—應作糸)部》："綴，聯也。"段注："聯者，連也。"⑤

陳林《馬王堆帛書〈雜療方〉集釋》曰：

服見即爲佩戴蠶繭。蠶繭具有治療癰疽的功效，但是需要煮食才能起效。本條説"佩戴"蠶繭亦有功效，可能帶有巫術的色彩。⑥

按以上所引諸家對帛書文中"服"字和"見"字的訓釋都很可疑。

---

①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第128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②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第128頁。
③ 周一謀、蕭佐桃：《馬王堆醫書考注》第335—336頁，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年。
④ 魏啓鵬、胡翔驊：《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第76頁，成都出版社1992年。
⑤ 馬繼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第773頁，河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年。
⑥ 陳林：《馬王堆帛書〈雜療方〉集釋》，南京大學學士學位論文，2009年。

“若以綴衣”四字，揣測《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注的意思，是理解成用“蠶繭”來連綴衣服。可是蠶繭尚未紡成綫時，是無法用來連綴衣服的，另外典籍中也從未見“蠶繭”可以“驅蜮”的記載，所以這一理解恐怕有問題。“綴”古代不光有連綴的意思，還有裝飾的意思，按我們的理解，“若以綴衣”中的“綴衣”就是“綴於衣”，“若以綴衣”就是把“見”連綴在衣服上或把“見”裝飾在衣服上的意思。古代楚國盛行用植物裝飾衣物，即如《楚辭·離騷》的“紉秋蘭以爲佩”中的“紉秋蘭”，就是指把蘭草縫在衣服上，與本文所論的用“見”“若以綴衣”所説相類。

因此首先，“服”字如果訓爲“佩帶”，就會與下邊的“若以繱（綴）衣”文意重複。帛書説“一曰：服見，若以繱（綴）衣”，中間用義爲“或”的“若”相連接，表示選擇，顯然“服”和“綴”應該是相對並有區别的兩種方法，而“綴衣”也算是“佩帶”，這就與“服”字重複，構不成相對而有别了。所以我們認爲“服”字不應該訓爲“佩帶”之“服”，而應該訓爲“服食”之“服”，這樣才會與下文表示佩帶的“綴”相區别。

其次，“見”字讀爲“繭”亦很可疑。諸家注釋都没有解釋爲何“蠶繭”可以驅除“蜮”或治療蜮毒。從傳世典籍看，“蠶繭”雖然可以用於治療癰疽，且偶爾也有用於治療蟲咬的記載，但是從未見有驅除“蜮”或治療蜮毒的相關記録。我們認爲“見”應讀爲“莧”，“莧”从“見”得聲，“見”當然可以讀爲“莧”。“莧”指“莧菜”。《説文·艸部》：“莧，莧菜也，从艸見聲。”[①]“莧”有多種，典籍記載有“人莧”、“赤莧”、“白莧”、“紫莧”、“馬莧”（即馬齒莧）、“五色莧”。帛書中的“莧”可能指赤莧或馬齒莧。

《本草綱目》“主治”卷四“射工、沙虱毒”下曰：

> [内治]山慈姑吐之。蒼耳葉煎酒。雄黄磨酒。牛膝煎水。草犀汁。莧汁。馬齒莧汁。梅葉汁。蘘荷汁。狼毒汁。鬼臼汁。懸鉤子汁。浮萍末。知母末。射干末。白礬末，同甘草。丹砂末。斑蝥燒。溪狗蟲燒。鸂鶒炙食。鵝血。鴨血並主射工、沙虱、溪毒中人，寒熱生瘡。[外治]萵苣。蒜。白芥子。芥子。葱。茖葱。茱萸同蒜、葱煮汁。雞腸草。梨葉。皂莢末，和醋。白雞屎和餳。鸀鳿毛、屎。芫青。鼠負。熊膽。麝香。白礬並塗射工、沙虱、溪毒瘡。豉母蟲含之，除射工毒。溪鬼蟲喙。鵝毛並佩之，辟射工毒。[②]

其中内治部分提到了“莧”和“馬齒莧”。

《千金翼方》卷十九“雜病中”謂：

> 赤莧主赤痢，又主射工沙虱。[③]

《備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五“治射工中人寒熱，或發瘡偏在一處，有異於常方”下説：

> 又方：赤莧菜搗絞取汁，一服一升，日四五服。[④]

《普濟方》卷二百五十三“諸毒門”“蠱毒下血附論”下引“治溪毒”方説：

> 以馬齒莧絞汁一升。以滓傅瘡上，佳。日四五遍。葛氏方治射工毒治水毒中人。一名中溪，一名中灑，一名水病，似射工而無物。[⑤]

---

① 許慎：《説文解字》第16頁，中華書局1963年。
② 李時珍：《本草綱目》第352頁，人民衛生出版社1975年。
③ 李景榮等：《千金翼方校釋》第302頁，人民衛生出版社1998年。
④ 李景榮等：《備急千金要方校釋》第540頁，人民衛生出版社1998年。
⑤ ［明］朱橚等編：《普濟方》第4204頁，人民衛生出版社1983年。

《醫方類聚》卷一百六十五“蠱毒門”下説：

射工毒中人，令寒熱發瘡，偏在一處，有異於常者，取赤莧合莖葉搗絞汁飲一升，日再差。①

《醫心方》卷十八“治射工毒方第五十”説：

治射公(引者注—應作“工”)中人寒熱，或發瘡，或偏在一處有異於常方：取赤莧合莖葉搗之，絞取汁，服七合，日四、五服良。此是莧菜之赤大者也。②

《醫方類聚》卷一百六十五“治射工中人瘡諸方”下謂：

馬齒莧不限多少

右搗絞取汁，飲一盞。肘後方、神方一升。又爛搗薄瘡上，日四五度换之。③

《抱朴子内篇·登涉》謂：

或問曰：“江南山谷之閒，多諸毒惡，辟之有道乎？”抱朴子答曰：“中州高原，土氣清和，上國名山，了無此輩。今吴楚之野，暑濕鬱蒸，雖衡霍正岳，猶多毒螫也。又有短狐，一名蜮，一名射工，一名射影，其實水蟲也，狀如鳴蜩，狀似三合盃，有翼能飛，無目而利耳，口中有横物角弩，如聞人聲，緣口中物如角弩，以氣爲矢，則因水而射人，中人身者即發瘡，中影者亦病，而不即發瘡，不曉治之者煞人。其病似大傷寒，不十日皆死。又有沙蝨，水陸皆有，其新雨後及晨暮前，跋涉必著人，唯烈日草燥時，差稀耳。其大如毛髮之端，初著人，便入其皮裏，其所在如芒刺之狀，小犯大痛，可以針挑取之，正赤如丹，著爪上行動也。若不挑之，蟲鑽至骨，便周行走入身，其與射工相似，皆煞人。人行有此蟲之地，每還所住，輒當以火炙燎令遍身，則此蟲墮地也。若帶八物麝香丸、及度世丸、及護命丸、及玉壺丸、犀角丸、及七星丸、及薺苨，皆辟沙蝨短狐也。若卒不能得此諸藥者，但可帶好生麝香亦佳。以雄黄大蒜等分合擣，帶一丸如雞子大者亦善。若已爲所中者，可以此藥塗瘡亦愈。㕮咀赤莧汁，飲之塗之亦愈。”④

“蜮”在古代典籍中又名“射工”、“射弩”、“射影”、“抱槍”、“溪鬼蟲”、“水狐”、“水弩”、“短狐”等，上引醫方都提到用赤莧或馬齒莧治療被“射工”和“短狐”所中者。這與帛書中用“見(莧)”驅除“蜮”的記載正好相合。

可見將“服”訓爲“服食”，將“見”讀爲“莧”，謂指赤莧或馬齒莧，比將“服”訓爲“佩帶”，將“見”讀爲“緹”更爲合理。

2013年6月寫於復旦光華樓

(作者單位：復旦大學)

① 浙江省中醫研究所、湖州中醫院校：《醫方類聚(校點本)》(第八分册)，第18頁，人民衛生出版社1982年。
② (日)丹波康賴撰，趙明山等注釋《醫心方》第753—754頁，遼寧科學技術出版社1996年。
③ 浙江省中醫研究所、湖州中醫院校：《醫方類聚(校點本)》(第八分册)，第16頁。
④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釋》第306—307頁，中華書局1980年。

論隸勢：秦漢簡帛隸勢的再考察*

邢　文

1959 年，李學勤先生就戰國文字的特點，綜合分析相關金文、陶文、古璽、貨幣文字等材料，發表《戰國題銘概述》，開闢了古文字學的分支領域——戰國文字研究。[①] 20 世紀至今，大量出土的秦、漢簡帛金石文獻，使秦漢篆隸的獨特書法成就日益爲世人所知。[②] 作爲戰國文字與書體的終結者，秦漢篆隸不僅見證着中國文字的古文、今文之變，而且繼往開來，以古奥多變的風格、技法與審美情趣，影響着漢、晉乃至整個中國書法史。書法史上的秦漢篆隸研究，能否像古文字學上的戰國文字研究一樣，成爲一個獨立的分支研究領域，尚有待相關材料的繼續發現與研究的深入開展。

然而，秦漢篆隸無疑是中國書法古今之變的關捩，藝術成就體大思精。漢、晉書家所論"隸勢"，即以秦漢篆隸爲背景。結合古人"書勢"、"隸勢"等理論可見，中國書法作爲一個藝術門類的獨立，很有可能也是以秦漢篆隸爲直接背景。近年來，李學勤先生對簡帛書法的研究頗爲關注，並囑專門研究清華所藏戰國楚簡書法。現檢出討論秦漢簡帛書法所見"隸勢"的舊稿，[③]删訂成篇，重新認識秦漢簡帛所見"隸勢"及相關問題，作爲系統研究戰國書法的準備，獻給李學勤先生暨徐維瑩師母八十大壽。

一、問題的提出

"隸勢"是"書勢"或"字勢"問題的一個部分，漢、晉書家對此多有討論，如蔡邕有《隸勢》，鍾繇有《隸書勢》，劉邵有《飛白書勢》，衛恒有《四體書勢》，成公綏也有《隸書勢》等。[④] 但"隸勢"的意義究竟爲何，長期以來，並未引起學者的重視。我們認爲，古人拈出"隸勢"，係以秦漢篆隸的風格

---

* The author would like to acknowledge the support from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for completing this project. Any views, findings, conclusions, or recommendations expressed in this essay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ose of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①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上）》，《文物》1959 年第 7 期，第 50—54 頁；《戰國題銘概述（中）》，《文物》1959 年第 8 期，第 60—63 頁；《戰國題銘概述（下）》，《文物》1959 年第 9 期，第 58—61 頁。

② 參見張嘯東：《20 世紀新出土簡牘暨簡牘書署制度綜論》，《簡帛書法研究》第 1—49 頁，榮寶齋出版社 2009 年；喻燕姣編：《湖湘帛書書法選集》，湖南美術出版社 2010 年。

③ 此稿於 2012 年 9 月提交"淵源與流變——秦漢篆隸研究論壇"，至 2013 年 6 月"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召開亦音信杳無。後獲悉論文發表於 2013 年 11 月出版的"論壇"文集，見邢文：《"隸勢"與秦隸：秦漢簡帛的關聯性解讀》，中國藝術研究院中國書法院編：《秦漢篆隸研究》第 57—78 頁，榮寶齋出版社 2013 年。此次收入文集，根據"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小組發言的內容，加寫了第五、六兩節。

④ 參見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中華書局 1958 年；上海書畫出版社、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編校：《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 1979 年。書法體勢問題，又可參見邢文：《西周金文書法的體勢》，李學勤先生主編：《出土文獻》第三輯，第 138—157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表現與技法特徵爲基礎。可以説，不從漢、晉"書勢"、"隸勢"之説入手，或許會放過研究秦漢篆隸的關鍵性綫索。

"隸勢"之"勢"，在思想意義上，有着學術史與藝術史的背景，與先秦兵法相通，我們會在下文討論。"隸勢"之"勢"在書法表現上，與秦漢篆隸的縱勢、横勢等密切相關。古代書體的縱勢與横勢之説，見胡小石先生《書藝略論》：

> 言結體者，首辨縱横。縱勢上聳，增字之長；横勢旁騖，增字之闊。此每與時代、地域或作家有關。就大概言，殷、周訖秦縱勢多，漢、魏、晉、南北朝横勢多。殷書甲骨刻文，殆純取縱勢。西周夷、厲諸朝，如大克鼎、散氏盤則用横勢。齊楚諸器則率取縱勢。漢碑多横，張遷、禮器、乙瑛、孔宙、夏承、華山等皆然。[①]

胡氏論古書縱勢、横勢之説，也見於《齊楚吉金表》、《古文變遷論》等，所説由於所見材料的歷史局限，容有偏狹之處，饒宗頤先生已有辨正："今楚地出土鐘磬竹簡帛書，文字資料之豐富，爲曠古所未有。其實楚人書法，縱勢衡勢，無不具備。"[②]這實際上基本上否定了縱勢、横勢之説的意義。

與此相應，劉紹剛先生也曾撰文刊於《光明日報》，就"楚簡書法有没有'隸勢'"、"戰國楚人書法是不是'結體多扁'"問題發表意見，認爲"在論述楚簡書法時，仍沿用舊説，以'扁勢'爲'隸勢'，就值得商榷了"，"對戰國楚系的書法，不能以'結體多扁'而概之"。[③] 所提問題值得關注。"結體多扁"確實不等於"隸勢"。徑以"結體多扁"爲"隸勢"，既是對"隸勢"的誤解，也是對縱、横之"勢"或方、扁之"勢"的誤解。在回應劉先生時，我們説明"'扁'是一種'扁勢'，而非'扁形'"，[④]試圖指出書法體勢的縱横（即"縱勢"、"横勢"）與文字形體的縱横（即"縱式"、"横式"）的區别，但限於報紙版面，未能申論。

縱覽秦漢篆隸，不難發現，上古書法之中，縱、横二勢確實存在。這就是説，在隸書中，也同時存有縱、横二勢，而不是如傳統的理解那樣，把隸書與扁式或扁形劃等號。不僅如此，早期隸書中非但有縱勢，而且，也許是出於戰國書法的影響，秦隸中也多見欹勢。討論秦漢篆隸的"隸勢"等相關問題，上有助於振葉尋根、探秘殷周書法，探討書法的起源與形成問題，下有助於辨明縱、横之"勢"與縱、横之"式"的區别，澄清有關"扁勢"與"隸勢"理解的淆亂，可以對秦漢篆隸及其意義，有更爲全面的認識。

二、"隸勢"的認識

討論"隸勢"或秦漢篆隸，無法回避"隸變"問題。不論是討論"隸變"還是"隸勢"，首先得明確什麽是"隸"。

自古以來，對於"篆"的認識，並無太多争議，但對於"隸"的理解，則有較多分歧。且不論古隸、今隸、佐書、八分、散隸、隸草等的區别，即便是一般意義上的"隸書"指的是什麽，學者的認識也大有不同。如沙孟海先生即以"古人所謂隸書，是説現今之楷書；現今的隸書，古人叫做'八分'"，[⑤]陸錫

---

① 胡小石：《書藝略論》，《胡小石論文集》第215—21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② 饒宗頤：《楚帛書之書法藝術》，饒宗頤、曾憲通編：《楚帛書》第148頁，香港中華書局1985年。

③ 劉紹剛：《從文字形體和書法看"浙大簡"》，《光明日報》2012年7月2日。按相關問題，劉先生曾有詳論，見《楚簡書法概論》，《全國楚簡帛書法藝術研討會暨作品展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

④ 邢文：《楚簡書法的筆法與體勢——答劉紹剛先生》，《光明日報》2012年7月2日。

⑤ 沙孟海：《近三百年的書學》，《東方雜志》第廿七卷第二號（1930年），收入上海書畫出版社編：《二十世紀書法研究叢書・歷史文脉篇（修訂本）》第19頁，上海書畫出版社2008年。

興先生也以"漢以後的楷書"爲"今隸"。[①] 這確實是需要考證的複雜問題。例如，古人也以"八分"爲楷書。萬斯大子萬經以唐玄度"指八分爲楷"，曾有考析論辨，不一而足。[②]

考證與"隸"相關概念的定義與理解，需要結合簡帛學、文獻學、考古學與書法史等學科的材料與方法，作關聯性考察，容另文專論。我們這裏姑且把"隸"簡單地理解爲一般意義上的古隸與今隸兩大類，以方便討論。這裏的今隸指通常所説的漢隸，筆畫有明顯的波勢與挑法，結體規範整飭；今隸形成以前的隸書，就是古隸。"秦漢篆隸"之"隸"，包括了古隸、今隸兩者；但我們討論時關注較多的，是出土的秦簡與漢初簡帛所見篆、隸，它們多爲古隸。[③]

"隸變"一詞，大約最早見於唐玄度考定石經字體，於開成二年(837年)撰成的《九經字樣》一書。[④]"隸變"指的是由篆而隸的演變。趙平安先生指出，"在惠文王時期，秦國文字中已經出現了比較明顯的隸變傾向。這種趨向到了戰國晚期的昭襄王、秦王政時期愈演愈烈，成爲一種普遍的現象。"[⑤]這主要是從字形上來説的，也是我們的書法史研究所關注的。[⑥]

隸變的問題，就是篆、隸關係的問題。

我們對於篆、隸關係的認識，有一個發展的過程。傳統的書法史與文字學史的説法是：秦始皇統一中國，秦相李斯取史籀大篆，增損省改，異同籀文，作小篆；秦吏程邈繫獄雲陽，覃思十年，解散篆體，作隸書。[⑦] 隨着簡帛文獻的出土，學者們認識到："小篆和隸書都是對於秦統一以前的文字進行簡化的結果。"[⑧]"就各種日常使用的字體來説，一種新字體總是孕育於舊字體内部的。並且孕育期不會很短。……如果認爲先有小篆，然後才從小篆發展出隸書，隸書的孕育期未免太短了。"[⑨]也就是説，考古材料證明，就篆、隸之間的關係而言，認爲隸書是從小篆發展而來的傳統觀點，是不能成立的。隸書的産生，是對秦統一之前的文字進行簡化的結果，如唐蘭先生所説："六國文字的日漸草率，正是隸書的先導。"[⑩]言犖達先生論"隸從篆變"，即把秦國草篆及六國簡、帛、陶、璽、兵器銘文等，均列爲秦隸的來源。[⑪]

隸變完成，就有了作爲字體的隸書與作爲書法的隸書。有了作爲書法的隸書，就有了"隸勢"。

那麽，什麽是"隸勢"？

就字面意義而言，"隸勢"即"隸"之"勢"。"勢"之論，始於先秦，常見於漢、晉書論。如前述及，蔡邕、鍾繇、劉邵、成公綏等均曾討論隸書之"勢"，如《隸勢》、《隸書勢》、《飛白書勢》等。隸勢之外，蔡邕又有《篆勢》，蔡琰有《石室書勢》，崔瑗有《草書勢》，衛恒有《字勢》，索靖有《書

---

① 陸錫興：《唐代的文字規範和楷體正字的形成》，《語文建設》1992年第6期，第14—16頁。

② 萬經：《分隸偶存》卷上，張氏約園《四明叢書》本，第13頁上。

③ 有些古隸，亦篆亦隸，隸的成分占主導，稱之"篆隸"，以"篆"作爲"隸"的定語，或也合理可行。

④ 趙平安：《隸變研究(第二版)》第1頁，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年。

⑤ 同上，第9頁。至於有學者以"古隸演變爲八分"的過程也爲隸變，認爲隸變"也形成了草書(章草)，同時也孕育了楷書和行書的雛形"，似可進一步推敲，參見文功烈：《漢簡牘書法研究》，《歷届書法專業碩士學位論文選》第2卷，第501頁，榮寶齋出版社2009年。

⑥ 從文字學上來看，隸變同時也是形聲字增多的趨勢使然，見蔣維崧：《由隸變問題談到漢字研究的途徑和方法》，《山東大學學報(語言文學版)》1963年第3期，第1—20頁。

⑦ 張懷瓘：《書斷》，上海書畫出版社等編校：《歷代書法論文選》第159—161頁。

⑧ 吴白匋：《從出土秦簡帛書看秦漢早期隸書》，《文物》1978年第2期。

⑨ 裘錫圭：《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册"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考古》1974年第1期，見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284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⑩ 唐蘭：《中國文字學》第16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⑪ 言犖達：《試論秦隸及其在書法史上的地位》，《南京藝術學院學報(音樂與表演版)》1981年第2期，第35—42頁。

勢》等。

應該看到,“勢”是漢、晉、六朝間一個重要的書畫美學概念。顧愷之《論畫》:

若以臨見妙裁,尋其置陳布勢,是達畫之變也。①

以是否有“勢”爲是否“達畫之變”的標志。在顧愷之心中,畫之“勢”與漢、晉書家心中書之“勢”的重要性,並無區别。王微《叙畫》又有:

以圖畫非止藝行,成當與易象同體。而工篆隸者,自以書巧爲高,欲其並辯藻繪,覈其攸同。夫言繪畫者,竟求容勢而已。②

王微一方面在思想地位上,把繪畫的重要性與“群經之首”《周易》相提並論;另一方面在筆墨技巧上,以繪畫之妙與“篆隸”之巧不分上下。在此基礎上,以一言蔽繪畫,王微僅言二字——“容勢”。可見,王微眼中,“容勢”於繪畫是至爲重要的。容,即形容。“容勢”,即“形勢”。如果説,顧愷之以人物畫應當“以形寫神”③,王微則以山水畫應當“以形寫勢”(即:以“容”寫“勢”)。這是六朝繪畫的“勢”論。

書畫同源。書之“勢”與畫之“勢”也是一源之流。結合畫“勢”之論,我們對“書勢”、“隸勢”等,會有更爲全面的認識。

從畫“勢”之論來看,顧愷之的“置陳布勢”,並未明確排斥用筆用墨的技法内容。顧氏以“置陳布勢”爲“達畫之變”的途徑,而“畫之變”,既在氣韻,也在筆墨;筆墨是“置陳布勢”的手段,氣韻則是“置陳布勢”的結果。王微論“勢”,與顧氏稍有不同。王微以“容勢”二字概括繪畫,“容”爲“形”,與“勢”相對。“容”之形,出於筆墨的技法表現;“勢”之意,在於筆墨之外的體勢氣韻。

從傳世的“書勢”之論來看,我們認爲,“書勢”之“勢”,一方面包括了書法的體勢風格,另一方面也包括了書法的筆墨技法。

東漢崔瑗善草書,曾與張芝等齊名,被稱作“書聖”。崔瑗有《草書勢》傳世,與西晉衛恒的《四體書勢》、索靖的《書勢》(或稱《草書勢》)等,並爲“書勢”的經典論述。崔瑗《草書勢》,既論“觀其法象,俯仰有儀”,也論“絶筆收勢”、“頭没尾垂”,④兼及體勢風貌與筆墨技法。衛恒出自書法世家,是最早研究汲塚竹書的書家之一。衛恒所論古文“書勢”,又稱《字勢》,從倉頡作書,論及隸、草之興,重點記述了戰國古文書法的書勢特徵:

觀其措筆綴墨,用心精專,勢和體均,發止無間。或守正循檢,矩折規旋;或方圓靡則,因事制權。其曲如弓,其直如弦。矯然突出,若龍騰於川;渺爾下頹,若雨墜於天。或引筆奮力,若鴻鵠高飛,邈邈翩翩;或縱肆婀娜,若流蘇懸羽,靡靡綿綿。是故遠而望之,若翔風厲水,清波漪漣,就而察之,有若自然。⑤

所論書勢,從用筆用墨開始,就文字體勢的表現與風格,詳予論述——或措筆綴墨,發止無間;或勢和體均,因事制權。從筆墨運用,到結體間架,直至置陳布勢、章法布白——遠而望之,若翔風

① 顧愷之:《論畫》,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卷五,第116頁,秦仲文、黄苗子點校,人民美術出版社1963年。
② 王微:《叙畫》,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卷六,第132—133頁。
③ 顧愷之:《論畫》,見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卷五,第118頁。
④ 崔瑗:《草書勢》,上海書畫出版社等編校:《歷代書法論文選》第16—17頁。
⑤ 衛恒:《四體書勢》,上海書畫出版社等編校:《歷代書法論文選》第12—13頁。

厲水，就而察之，有若自然，所論包括了書法藝術的基本要素。可見，古人所謂“書勢”，不限於文字的體勢風格，而是全面涵括了書法藝術的基本要素。

《隸勢》見於衛恒的《四體書勢》，是古代“隸勢”的代表性論述：

> 鳥迹之變，乃惟佐隸，蠲彼繁文，從此簡易。厥用既弘，體象有度，焕若星陳，鬱若雲布。其大徑尋，細不容髮，隨事從宜，靡有常制。或穹窿恢廓，或櫛比針裂，或砥平繩直，或蜿蜒繆戾，或長邪角趣，或規旋矩折。修短相副，異體同勢，奮筆輕舉，離而不絶。纖波濃點，錯落其間，或鐘簴設張，庭燎飛煙；嶄岩嵯峨，高下屬連，似崇臺重宇，層雲冠山。遠而望之，若飛龍在天，近而察之，心亂目眩，奇姿譎詭，不可勝原。[①]

所論的若干層次，與《字勢》大體相同：

第一，用筆用墨——或奮筆輕舉，或纖波濃點；

第二，結體間架——或砥平繩直，或規旋矩折；

第三，章法布局——或鬱若雲布，或修短相副。

綜觀上論，“隸勢”的表現，委實奇姿譎詭，面貌多端。但結合相關論述可見，“隸勢”的核心還是清楚的，即“隨事從宜”、“因事制權”。這實際上繼承了先秦兵家的思想。

先秦兵家重“勢”。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第47簡簡背，有自題篇名《勢》，[②]是古人專文論“勢”的鈔本真迹。漢簡《勢》曰“善戰者，求之於勢”云云。[③] 此論實通書法。若以之論書——“善書者，求之於勢”，也無不可。如上所引，衛恒《字勢》謂措筆綴墨，當“因事制權”。《孫子兵法·計篇》：“勢者，因利而制權也。”[④]文字相似，事理相同，書法、兵法，彼此相通。書家所論是否來自兵家，存此備考。杜牧注：“夫勢者，不可先見，或因敵之害見我之利，或因敵之利見我之害，然後始可制機權而取勝也。”[⑤]這也完全符合筆墨、書畫之道。書畫之“勢”，也是不可先見，枯濕濃淡，勾皴染點，因事制權，隨機應變。王晳“勢者，乘其變者也”[⑥]，也是道家哲學“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⑦] 在兵法，同時也是書法之中的具體運用。所以，《隸勢》所謂“隨事從宜，靡有常制”，是“隸勢”之“勢”的綱領性原則，顧愷之所謂“達畫之變”、王微所論“容勢”二者的對立統一，俱涵括其中。只有在書法中能如此因勢利導、因事制權、制機權而乘其變，“隸勢”之體象有度，變化無方，遠觀如飛龍在天，近察則奇姿譎詭的化境，才有可能達到。

漢、晉書家所論“隸勢”，是隸書的早期特徵，見於秦漢篆隸。秦漢篆隸的縱勢與橫勢問題，是“隸勢”的一個具體問題。

三、秦隸的縱勢與橫勢

秦簡與秦隸的材料及其書法的基本特點，已有學者做了很好的研究與系統的綜述。[⑧]“秦隸”是

---

① 衛恒：《四體書勢》，上海書畫出版社等編校：《歷代書法論文選》第15—16頁。

②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第10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按原簡書作“埶”。我們這裏引用出土簡帛，皆以通行字寫出。下同。

③ 同上，第11頁。

④ 孫武、曹操等：《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卷上，第12頁，楊丙安校理，中華書局1999年。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29頁，中華書局1996年。

⑧ 孫鶴：《秦簡牘書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王曉光：《秦簡牘書法研究》，榮寶齋出版社2010年。

指秦人的隸書，而不是秦代的隸書。[①] 秦人之隸包括了戰國秦國的隸書，秦代之隸則僅包括秦統一之後的秦隸。“秦漢篆隸”之“隸”，必須包括戰國秦隸才有意義，因爲戰國秦隸記録了早期隸變。

秦隸的縱勢與横勢，並不等同於秦隸的縱式與横式。如前所述，縱勢、横勢（或扁勢）説的是書法的體勢，而不是文字的縱横方扁的形式。一般情況下，古代書法作品所見縱勢或横勢的體勢，是與字體的縱式或横式相對應的。縱勢的字形多見縱長，横勢的字形多見横扁，是總的趨勢。藝術作品富於個性與變化。在總的風格、趨勢中出現變異或例外，屬正常現象，不能以此爲據來否認總體特徵。

隸勢的字體多見横式或扁式，這並不意味着隸勢的字體只能是横式或扁式。以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所見秦隸爲例，圖 1 的“貲”字，下方的“貝”部向下拉伸，結體縱長，但這並不改變其隸字的屬性。上溯到戰國楚簡，圖 2 郭店《老子》所見“絶僞”二字中的“僞”字，同樣是長方形的縱式，但縱長的形態，被“心”字底弧起的長横與左上“爪”部欹斜的數條平行横畫所化解，整個字形向右上欹斜，與“絶”字一樣，字形横扁的體勢依然非常明確。所以，縱式的長方形的文字，書家仍可取扁勢、隸勢來表現。在戰國楚簡中，“不論縱式、横式，戰國楚人書法多取隸勢，結體多扁”的特徵，[②]並不意味着具有隸勢的字體必然横扁，或者縱長的字體不能有隸勢。所以，如果在秦隸中，出現縱長的而非横扁的隸字，是不足爲奇的。

縱勢的秦隸，多有其例。



圖 1　　圖 2　　圖 3

圖 3 所見是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效律》的局部，“錢”、“誶”的右部都向下延伸，“官”字的“宀”、“嗇”字的上部，書寫時也都有縱向的拉伸，字形分明呈縱式。在此例中，縱式與縱勢不但是統一的，而且縱長的體勢並未改變書體的隸勢特徵。不論是結體還是筆法，“錢”、“誶”諸字均已完全脱離篆體。即便是按商承祚先生對隸書筆意最狹義的定義——“隸書筆意，必須以具有隸筆的形態爲前提”[③]，我們也不難在“錢”、“誶”諸字中見到“隸筆的形態”：“錢”字“戔”部上横的蠶頭雁尾、“誶”字“言”部短横的蠶頭雁尾、“嗇”字上横的蠶頭雁尾等；“官”字無横筆以出雁尾，但字形整體向右上方欹側，大有向右上挑出之意。如果我們不機械地以“蠶頭雁尾”等隸書的形態來界定隸意，而是以隸書的筆法、筆意來界定隸意，那麽，睡虎地秦簡《效律》這些字體的縱勢，絲毫没有影響書寫時的“使用方筆，逆入平出，下筆藏鋒而落筆不收鋒”的“隸書筆意”。[④] 可見，秦隸中的縱勢不僅確實存在，而且，秦隸中的縱勢毫不影響秦隸隸意的表現。

① 有學者强調“‘秦隸’就是秦代的隸書”，似可斟酌，參見王祥：《秦隸的名實及其書體特點》，《書法世界》2003 年第 12 期，第 17—21 頁。

② 邢文：《浙大藏簡辨僞（下）——戰國書法》，《光明日報》2012 年 6 月 4 日。

③ 商承祚：《論東晉的書法風格並及〈蘭亭序〉》，文物出版社編：《蘭亭論辨》下編，第 12 頁，文物出版社 1977 年。

④ 郭沫若：《從王謝墓志的出土論到蘭亭序的真僞》，《蘭亭論辨》上編，第 20 頁。關於“隸書筆意”問題，並可參見邢文：《〈蘭亭〉再辨：晉人隸書筆意的再認識》，《民族藝術》2012 年第 4 期，第 18—26 頁。

縱勢秦隸，在目前所見的材料中，數量最多、縱勢特徵最鮮明的，當屬里耶秦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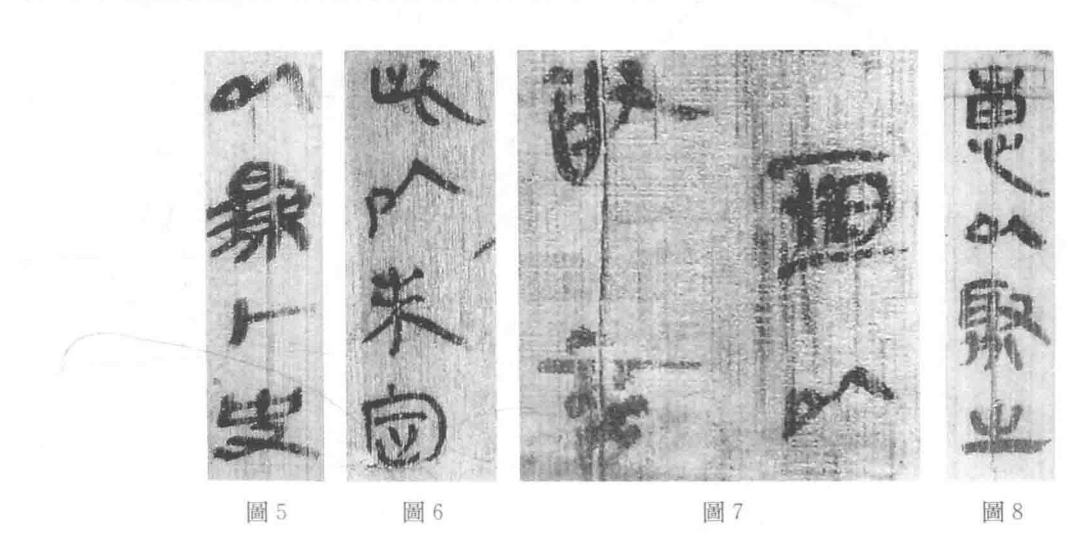
圖 4 所見是湖南湘西里耶所出秦牘的局部，大部分文字呈縱式。雖如“上”字等少數文字取横式，這方秦牘書法整體的縱勢特徵，以及書手對縱勢特徵的强調，還是明顯的。如“寫”字之上的“之”字，里耶簡中不乏寫作 的例子，但在此方秦牘上即寫作縱長的 。這種縱式的“之”字，在里耶秦簡牘中可謂比比皆是，但這種“之”字的縱長，並不改變其隸勢——不難看見這一“之”字及其左行的另一“之”字，兩者收筆時都有波挑 ，似在宣示其隸書的用筆特徵。當然，縱勢的隸書是里耶秦簡牘的總體特徵，這並不意味着里耶簡牘百分之百都是隸書或里耶隸書都是縱勢。如圖 4 中的“言”字，雖横筆逆入平出，很有隸書的意味，但結構仍有小篆的遺痕；圖 4 中的“寫”字，從字形到筆法，仍有小篆形態，似尚不能稱作隸書。


圖 4

横勢的秦隸，應該説在秦隸中也占據主要地位。

横勢秦隸多見横式，例見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等。圖 5 所見《法律答問》“以爲卜史”四字，字形横扁，横勢明顯。“以”、“卜”、“史”三字的結體，儘量向兩邊横拉。“史”字末筆，篆書中都向下牽引，在不典型的横勢秦隸中，也會向右下角拉伸，如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中的“吏”字： 。但爲加强横勢，圖 5 中“史”字的末筆，向兩側横向發展，基本上横趴在底部： 。類似的例子並不鮮見，如里耶秦牘“此以未定”（圖 6）、“恒以”“敢言”（圖 7）等。

在書寫實踐中，秦隸的縱勢與横勢的區分，也並不總是涇渭分明。在許多秦簡牘中，也見縱勢與横勢的秦隸被書於同一件簡牘上。圖 8 所見睡虎地秦簡《吏道》的“惠以聚之”四字，“惠”字向上下伸展，明顯地取縱勢；“以”、“之”二字横扁，向右横向挑出雁尾，實取横勢；“聚”字中性，約起調和作用，没有明顯的縱、横傾向。


圖 5　　圖 6　　圖 7　　圖 8

縱横書勢相雜的情形，或出現於章法特殊的簡牘，或出現於自由隨意的作品。如圖 9 所見“惠以聚之”四字所在之簡，分欄書寫，空白較多，書勢縱横雜呈。也許，縱勢與横勢的並出，是藉以協調特殊章法的一種手段。圖 10 所見“盡四月吏”“以吏”，則是里耶秦人簡牘中典型的自由隨意的作品。“盡四月吏”四字，横勢明顯；“以吏”二字，字形放大，書勢縱長，一變而爲縱勢。縱勢、横勢並出的作品，往往也相伴着篆隸相雜的現象。圖 10 所書，雖多隸書筆意，起筆藏鋒，收筆平出，但字的結體，尤其是縱長的“以吏”二字，仍見篆意。

秦簡中篆隸相雜的現象，早有學者關注。范祥雍先生曾從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中摘出若干偏旁的隸形，如“亻”、“刂”、“氵”、“艸”、“月”及左、右“阝”旁等，藉以説明秦統一前的篆隸相雜現象。[①] 當然，范氏所論是以把睡虎地秦簡文字定爲篆書爲前提的，但《編年記》中“㞢”並作“业”與“之”、“丌”並作“不”與“不”等，仍可説明范氏的結論是成立的。[②]

圖 9

四、秦隸的欹勢與帛書《老子》

縱勢、横勢之外，秦隸最突出的體勢，當屬欹勢。

欹勢是指欹側傾斜的書勢，戰國楚簡中多見其例。如圖 11 湖北荆門郭店楚簡《窮達以時》所見“少司馬”三字，皆向右上方欹側。圖 2“絶僞”二字，也是如此。向右上方欹側的秦隸，可舉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爲例。圖 12《法律答問》簡中，“宫隸有刑是”五字，俱向右上方欹側：各字都取左低右高之勢，“宫”的“宀”、“有”的“月”、“刑”的“刂”等，無不竭力變形以向右上方欹斜。

目前所見秦隸之中，也多見向右下方欹側之勢。如圖 13 里耶秦簡所見“郵人得行”四字，其中“郵”、“人”、“行”三字，皆强調向右下方延伸的一筆，頗爲誇張。有學者認爲這種平行的綫條結構，可以帶來“‘勢’的貫通”。[③]“得”字的長筆，雖向左下方伸出，但全字的體勢，仍是向右下方傾斜的。





圖 10



圖 11



圖 12　圖 13

① 范祥雍：《略論古竹木簡書的書法》，《書法研究》1981 年第 3 期，收入上海書畫出版社編：《二十世紀書法研究叢書·歷史文脉篇(修訂本)》第 171 頁。

② 同上。范氏注有：“《水經谷水篇注》説：‘臨淄人發古塚得銅棺，前和外隱起爲隸字，言齊大公六世孫胡公之棺也。唯三字是古，餘同今書。證知隸自出古，非始於秦。’此故事或有可疑，但隸‘非始於秦’，亦可存一説。”見上海書畫出版社編：《二十世紀書法研究叢書·歷史文脉篇(修訂本)》第 182 頁，注 87。

③ 王曉光：《從出土秦簡牘看秦隸書法特徵》，《榮寶齋》2011 年第 1 期，第 52—61 頁。

值得注意的是，里耶所見欹勢的秦隸作品，多見草寫之例。如圖 14 左行"正月"的"正"字、"戊寅朔"的"朔"字，右行末的"從事敢"三字，均相當草簡，用筆頭重脚輕，幾乎筆筆出鋒，堪稱逸筆草草。這種草寫的秦隸，在書法史上有重要的意義，在此不能申論。但所有欹勢的秦隸，基本上都誇張性地强調右下的一筆，在圖 13、14 中是非常明顯的。我們認爲，這種向右下延伸的强調性的一筆，已經成爲秦隸的標志性的特徵。

圖 15 所見里耶秦隸"發敢言之"中，"發"、"敢"、"之"的右下一筆，得到了充分的强調。"言"字雖無右下一筆，但其長横仍向右下方傾斜，筆鋒逆入平出，是隸書筆意的特徵。"之"字末筆收筆時所見的上挑之勢，當爲晚後雁尾的雛形。

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中，多見這種標志性的右下强調一筆。

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老子》甲本、《五行》、《伊尹·九主》、《明君》、《德聖》等，書體皆爲古隸。就整體而言，帛書《春秋事語》、《老子》甲本、《五行》等，書體並無欹勢，但屢屢强調右下標志性的一筆。如圖 16 帛書《春秋事語》中，"不"、"之"、"長"等字的右下延伸一筆，皆重筆捺出；圖 17 帛書《五行》中的"也"、"之"等字，右下筆均見標志性的重按出鋒捺筆，形成一片呈右下之勢的捺筆平行綫，與圖 13、14、15 里耶秦隸中的平行右下之筆異曲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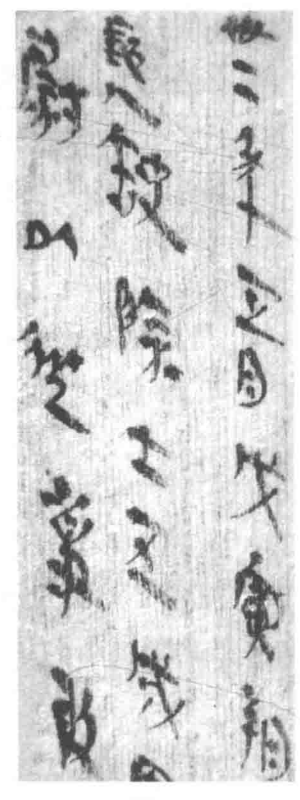


圖 14



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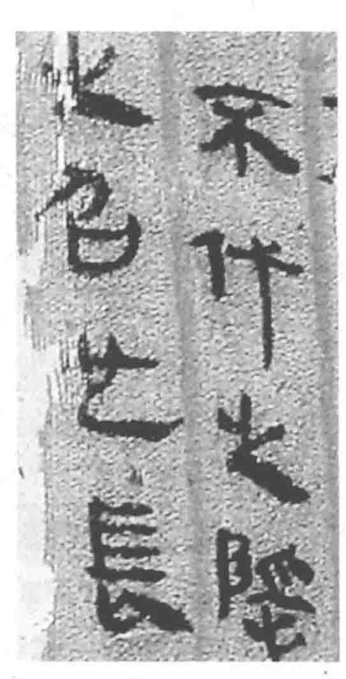


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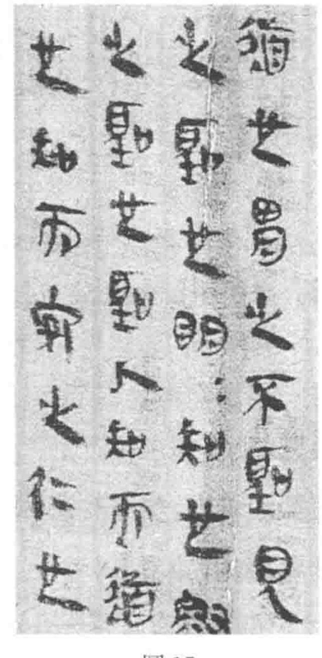


圖 17

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也是如此。

圖 18 所見帛書《老子》甲本中"大"、"是"、"人"、"之"等字，無不强調右下標志性的捺筆；甚至"(安)平大"的"平"字，並無右下一筆可供强調，但書手也把下横筆用重墨捺出，突出這種標志性的强調。類似的例子在帛書《老子》甲本中比比皆是，如圖 19 的"兕"、"畏"、"之"、"故"、"大"等。需要説明的是，帛書《春秋事語》、《老子》甲本等漢墓帛書所見這種標志性的右下捺筆，並不表示帛書《春秋事語》、《老子》甲本等也取秦隸的欹勢；我們這裏只是通過秦隸的欹勢，説明帛書《春秋事語》、《老子》甲本等右下方標志性的捺筆及其可能的來源。



圖 18



圖 19

上舉諸圖中，帛書《老子》甲本"也"字的寫法是值得關注的。在圖 17 帛書《五行》中，有若干"也"字。比較圖 17 左上角的"也"字 與帛書《老子》甲本圖 18 左下角的"也"字 ，可見兩者的一個細微區別，即在"廿"形下與標志性的粗重捺筆之間的距離（即短竪），圖 18《老子》所見"也"字的短竪，比圖 17《五行》所見"也"字的短竪稍長。在此，兩種短竪的絶對長度及其差别，是完全可以忽略的。但是，帛書《老子》甲本這一"也"字的短竪所反映的意識——縱勢的意識，則是值得關注的。

我們知道，"也"字中部的這一短竪，可以完全没有，如 、 等"也"字，也是標準的"也"字寫法。但帛書《老子》甲本與帛書《五行》等所見"也"字，多見中部的這一短竪，有其書勢上的意義：書手試圖向縱向拉伸"也"字的書勢。

再看圖 17 帛書《五行》右起第二行行末的"也"字 ，其中部的短竪明顯得到加長，形成縱勢。這一現象在帛書《老子》甲本中，可以見到進一步的强調。如圖 20 左下角的"也"字，中部短竪的長度，幾乎超過了上部"廿"形的高度： ，"也"字的縱勢被充分强調。帛書《老子》甲本這種對於縱勢的强調，也見於圖 20 的"爲"字 、"成"字 等。"爲"、"成"諸字等，在通行的隸書中，一般都取横式，如帛書《老子》乙本的"爲" 、"成" 等。

帛書《老子》甲本所見縱勢的書勢特徵，在帛書《老子》乙本中並無存在。從圖 21 可見，帛書《老子》乙本所見隸勢，與帛書《老子》甲本完全不同。[①] 帛書《老子》乙本的隸勢呈典型的横勢，在字形上也是横式居多。雖然"無"、"也"二字有縱長的筆畫向右下拉伸挑出，但這只是在確定了總體風格的基礎之上，書手所追求的局部變化，是成熟書風的表現，並不改變帛書《老子》乙本的横勢特徵。[②]

---

①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有學者認爲其横畫"挑勢明顯，分書的意味濃"，似有所失；所論或當歸之於帛書《老子》乙本爲妥，參見盛詩瀾：《從簡帛書看隸變的歷程》，《書畫藝術》2004 年第 5 期，第 43—46 頁。

② 有學者並以此類舒展的縱向波磔，往往出現在段、句或篇章的結尾，可作斷句或分章的標志，參見華人德：《從出土簡牘看兩漢書法》，《華人德書學文集》第 124 頁，榮寶齋出版社 2008 年。



圖 20



圖 21

帛書《老子》乙本没有帛書《老子》甲本多見的秦隸標志性的右下捺筆。如圖 22 所見，在秦隸或帛書《老子》甲本中被濃筆重墨强調的標志性捺筆，在帛書《老子》乙本中已被優美的縱長弧形雁尾所替代，如圖中"民"、"乃"、"光"、"無"等字。這是今隸或漢隸的標志，也是帛書《老子》乙本與帛書《老子》甲本重要的不同。



圖 22

值得注意的是，帛書《老子》甲本的隸勢與帛書《老子》乙本不同，却多與秦隸相同。

如上引圖 20 所見"成"字，帛書《老子》甲本作，帛書《老子》乙本作或者。比較里耶秦隸所見"戌"字，可以清楚地看見帛書《老子》甲本與秦隸的相似。類似的例子可以舉出很多，如帛書《老子》甲本的"事"字作，帛書《老子》乙本作，而里耶秦隸作；帛書《老子》甲本的"不"字作，帛書《老子》乙本作，而睡虎地秦隸作，等等，帛書《老子》甲本的寫法多與秦隸相近，而與通行的漢隸寫法相距甚遠，我們已有討論。[①] 如果我們的觀察成立，那麽，帛書《老子》甲

① 邢文：《秦隸本〈老子〉及其書法：透明釋文與關聯復原》，"老子與華夏歷史文明傳承創新——2012 中國鹿邑國際老子文化論壇"大會主題發言，中國鹿邑 2012 年 8 月。

本所見隸勢，就是秦隸的隸勢，而不是漢隸的隸勢。也就是説，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並不是漢隸的鈔本，而是秦隸的鈔本，應該稱作馬王堆秦隸本帛書《老子》之類才更爲準確。

五、漢隸的隸勢：形構

如果以上的討論成立，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則爲秦隸本《老子》，而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則可視作漢隸本《老子》。把帛書《老子》乙本"視作"漢隸的寫本，並不意味着馬王堆帛書《老子》的書體就是標準的漢隸。個中原因，黄惇先生已有説明："我們在判斷西漢初馬王堆的《老子》乙本時，可以認爲其筆法已是成熟的漢隸筆法，而形構尚不是成熟的漢隸形構。"① 也就是説，討論隸勢，尤其是漢初的隸勢，除了漢隸的體勢與筆法之外，還要考察漢隸的形構。

論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漢隸的形構，不能不提近年問世的北大《老子》。2009 年，北京大學入藏 3 346 枚所謂"西漢竹簡"，"包括迄今所見最完整的簡帛古本《老子》"，"其書法也堪稱精妙絶倫"。② 這批竹簡的抄寫年代，被整理者確定爲"主要在漢武帝後期，下限不晚於宣帝"。③ 其中，竹簡本《老子》的書法，被整理者認爲"與成熟的漢隸接近，但獨具特色，堪稱西漢中期隸書藝術的瑰寶"。④ 整理者認爲：

> 各篇竹書的書法與字體特徵雖不盡相同，抄寫年代當略有早晚，但大體上可以認爲已近於成熟的漢隸，與西漢早期的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及馬王堆漢墓出土的簡帛中近於秦隸的書體有明顯的區别，與下葬於武帝早期的銀雀山漢墓出土的竹簡書體相比亦顯稍晚。但即使是其中最接近成熟漢隸的書體，與宣帝時期的定州八角廊漢墓出土的竹簡文字相比，仍略顯古樸。⑤

比照北大《老子》的書法，這一段描述實際上存在很多問題，需要另文討論。整理者認爲"其中最接近成熟漢隸的書體，與宣帝時期的定州八角廊漢墓出土的竹簡文字相比，仍略顯古樸"。所謂"古樸"，關注的應該正是北大《老子》隸書的形構問題。

我們認爲，北大《老子》隸書的形構及其表現，足以説明北大《老子》的隸書，絶非漢隸的隸勢。

2011 年 5 月，根據觀察原簡的筆記，我在《光明日報》刊文談及：某高校收藏的道家經典，"字體前後不一，内容僞迹明顯，從篇題到簡文，在在可疑"。⑥ 文章刊出之後，似並無學者不知文中所指即爲北大《老子》。在本次會議分組發表論文時，我從秦漢簡帛所見隸勢特徵出發，着重説明北大收藏的所謂"西漢竹書《老子》"，决非漢人之隸，而是僞簡無疑。⑦ 然而，幾年來，未見學者支持或持有類似的觀點。⑧ 北大《老子》爲僞簡，從文字、書法到竹簡形制，鐵證如山，在此不能縷述。⑨ 但以隸勢而言，似可就北大《老子》第一枚簡所見"爲"字，分析其隸勢特徵及意義，以見其例。

---

① 黄惇：《秦漢魏晉南北朝書法史》第 46 頁，江蘇美術出版社 2009 年。

②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墨迹選粹〉編輯説明》，北大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墨迹選粹》第 1 頁，人民美術出版社 2012 年。

③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前言第 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④ 同上，第 121 頁。

⑤ 同上，前言第 2 頁。

⑥ 邢文：《浙大藏簡辨僞(上)——楚簡〈左傳〉》，《光明日報》2012 年 5 月 28 日。

⑦ 邢文：《論隸勢》，"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小組發言，中國北京 2013 年 6 月。

⑧ 相反，反對的意見却不鮮見，如國内某資深學者曾當面斥責本人"胡説八道"，海外也有學者表示"我不同意你的觀點"，只是他們均不能給出理由，殊爲可嘆。

⑨ 邢文：《北大〈老子〉辨僞(上)：形制篇》、《北大〈老子〉辨僞(下)：簡文篇》、《北大"漢隸"辨僞》、"Calligraphic Styles Between Authentic and Forgery Bamboo-slip Manuscripts"，待刊。

北大《老子》第一枚簡上“爲”字凡兩見，分别是第 21 字 與第 25 字 。[①] 從二字的風格面貌來看，北大《老子》首簡上的這兩個“爲”字，具有遠遠晚於秦隸與漢初隸書的形構是没有問題的。

“爲”屬於常用字，屢見於秦漢簡帛。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效律》有 字、《日書》乙本又有 字等。到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的乙本，“爲”字寫作 、 等。[②] 與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的“爲”字等相比，北大《老子》首簡的 與 ，在書寫風格上已經化方爲圓，筆畫忸怩作態，全無質樸之風，時代明顯晚後。

北大《老子》的整理者以北大《老子》所見隸書爲“西漢中期”的隸書，“與成熟的漢隸接近”，實爲無據的臆説。在書法史上，一般以東漢的隸書作爲“成熟的漢隸”的代表。目前具有明確紀年的、没有争議的東漢之前的隸書，實屬鳳毛麟角，《萊子侯刻石》爲其一例。

《萊子侯刻石》的銘文明確記有“天鳳三年”，即公元 16 年，屬於新莽時期。[③] 銘文雖短，但“爲”字兩見，分别作 與 。與成熟的漢隸如《禮器碑》、《乙瑛碑》、《曹全碑》等“爲”字相比，不難看見其間的差異。現姑且依照北大的斷代，按時間先後，表列雲夢秦簡、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北大《老子》首簡、《萊子侯刻石》銘文及成熟的漢隸諸碑所見若干“爲”字，如表 1：

表 1　秦漢“爲”字比較表

組　别	時代及材料	“爲”字字例
一	秦：睡虎地秦簡《效律》、《日書》乙	
二	西漢：馬王堆帛書《老子》乙	
三	?：北大《老子》	
四	新莽：《萊子侯刻石》	
五	東漢：①《禮器碑》、②《乙瑛碑》、③《曹全碑》	①　②　③

從上表至少可以看出以下三點：

第一，從隸勢的體勢來看，第一、二兩組“爲”字，略有縱勢的特徵，字勢向下拓展；第四、五兩組“爲”字，均取横勢或扁勢，字勢向左右開張；第三組“爲”字，字勢略向左下方伸展，體勢不縱、不横、不欹，而是呈三角形的縮頭縮腦的體勢。

第二，從漢隸的書寫風格來看，北大《老子》的“爲”字確實“與成熟的漢隸接近”：從表面上來看，其用筆筆法與書風傾向，最接近第五組《曹全碑》的風格。也就是説，認爲北大《老子》的隸書是西漢中期的漢隸是没有理由的；北大《老子》的書風更近於東漢的漢隸。

①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第 3、32 頁。
② 喻燕姣：《湖湘帛書書法選集》第 225—233 頁。作者感謝喻燕姣先生及時惠賜清晰圖版。
③ 葛慕森、黎烈誠、肖麗芬、王静洲、韓瑞波、高沛東編：《漢代碑刻隸書選粹》第 5—11 頁，北京出版社 1992 年。

第三,從漢隸的結體來看,北大《老子》的"爲"字可謂古今合成、不倫不類。若强作分析,可將之分作上下兩個部分:在表中可見,北大《老子》"爲"字的上部,多見秦隸的筆意與結體特徵,圓筆中鋒,綫條穿引,似有小篆的遺意;北大《老子》"爲"字的下部,象腿已轉化爲數點,不見於表中的西漢字例,而更近於東漢成熟的漢隸。换言之,北大《老子》首簡"爲"字的結體,當爲西漢初年貌似秦隸的書體構件與東漢時期成熟漢隸的書體構件兩者的拼凑。

也就是説,從上舉"秦漢'爲'字比較表"可見,北大《老子》首簡所見的兩個"爲"字,實爲拼凑成字,既非西漢的漢隸,也非東漢的漢隸。這一認識可以得到文字學證據的支援,因爲從字形上來看,北大《老子》首簡的兩個"爲"字均爲錯字。

我們認爲,北大《老子》首簡上的兩個"爲"字,出自不明篆體的今人之手。書手雖刻意仿古,但弄巧成拙,留下了作僞的證據。

"隸書者,篆之捷也。"①就文字構形而言,"爲"字從爪、從象,會以手馭象之義,甲骨文中多見。"爲","役象以助勞",②所以可以引申爲有所作爲之爲。《説文》以"爲"爲母猴,羅振玉以之不可信,③在此可姑且不論。

甲骨文中,"爲"字的"爪"形,可以置於不同的方向——不論是在左、在右還是在上、,④"爲"字中的"爪"形與大象的身形,都是完整可見的。

至西周金文,象旁的身形開始簡化。西周早期的強伯甗有、中期的益公鐘有、晚期的散氏盤有等"爲"字,⑤象旁的身形均已簡化變異,已基本上看不出象形。

東周金文延續了這一趨勢。在許多字例中,象的身形已不可識别,如趙孟壺的、虞公劍的等。⑥ 趙孟壺"爲"字的象身,省作,這在戰國晉系與楚系文字中多見。何琳儀先生對此曾有系統整理,詳見何著《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⑦

戰國文字中,象身采用、之類構件作省形的例子屢見不鮮。如齊陳喜壺有、晉廿九年左官佰壺有、楚天星觀簡有等。⑧ 可見,至少在戰國齊系、晉系、楚系的文字中,"爲"字的象旁已經普遍省作形及其變體。

戰國楚系文字對"爲"字象旁的省减,堪稱達到最大尺度。楚文字物件旁的簡化,大致有三種類型:一是行草化,如包山242號簡的⑨、郭店《魯穆公問子思》第5號簡的⑩,象身的形均連筆草寫,數筆幾作一筆連寫完成;二是省去象旁下部的横畫,如郭店《老子》甲本第3號簡的⑪、包山第89號簡的等,⑫其象旁下部的兩横完全省略;三是减筆寫意化,如鑄客爲集脰鼎的、鑄客爲王后鼎的等,⑬象旁分别簡化爲兩筆的或等,但仍存象身、象腿之意,可謂减筆大

① 衛恒:《四體書勢》,上海書畫出版社、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編校:《歷代書法論文選》第15頁。
② 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三種》第504頁,中華書局2006年。
③ 同上。
④ 高明、塗白奎:《古文字類編(增訂本)》第41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836—837頁,中華書局1998年。
⑧ 同上。
⑨ 張守中撰集:《包山楚簡文字編》第41頁,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⑩ 張守中、張小滄、郝建文撰集:《郭店楚簡文字編》第48頁,文物出版社2000年。
⑪ 張守中等撰集:《郭店楚簡文字編》第47頁。
⑫ 張守中撰集:《包山楚簡文字編》第40頁。
⑬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836頁。

寫意。楚系文字中“爲”字的象旁也有其他一些省簡形式，如包山第120號簡的等，[①]對形進行省減，僅作一，此不贅述。這種物件旁的省減現象，當然也表現於“象”字本身，如長沙子彈庫楚帛書中的“像”字，右上部的象身也省作形。[②]

對“爲”字的象旁保留較多的，當屬秦系文字。

秦系“爲”字，大致可分爲兩類。一類與漢隸接近，象旁較爲完整，如商鞅方升作，詛楚文作，秦瓦書作等，[③]反手爪形之下，象旁從身形至腿形，都相對比較完整；另一類則多見於秦隸，象旁有較多省略與變形，幾乎不見象形，如四川青川木牘的、與睡虎地秦簡的、等。[④]

如前所述，“爲”字本義爲反手牽象，會役象以助勞之義。從西周金文開始，象旁開始簡化、變異。雖然兩周金文仍然或多或少地保留了象腿，但戰國晉系、楚系文字“爲”字的象腿已經幾乎蕩然無存。戰國秦系文字仍然保留了“爲”字的會意之形。雖秦隸生變，但在大部分字例中，象腿還是歷歷可見，如前舉青川木牘與睡虎地秦簡的字例。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是漢初的寫本，所書“爲”字等，已經完全消泯了原有的字形：反手的爪形，外形變成了一個三角；象身與爪形的“手指”整合，變異爲一組長方條形；象腿仍有四條，是日後演變爲四點的伏筆。

比較馬王堆的早期漢隸與新莽、東漢的隸書“爲”字，可見從西漢（）至新莽（）的隸書，表示象旁的象身的構件，都可與表示爪部的構件整合在一起（即或）；漢隸成熟之後，則以長撇爲界，表示象身的構件（）與表示爪部的構件（）清楚地分開，如《禮器》的、《乙瑛》的與《曹全》的等，無論有怎樣的變體或草簡，表示爪部、象身的這兩個構件，彼此也都是涇渭分明的。[⑤]

北大《老子》首簡所見的兩個“爲”字則不同。從字形上來看，北大《老子》的和有三點值得注意：

第一，表示象身的構件與表示爪部的構件，既不彼此整合，也不彼此分開，表示爪形的筆畫有的穿過長撇，進入表示象身的部位，説明書寫者可能完全没有“爲”字爪部與象旁的概念（即如成熟的漢隸那樣把兩者分開），或可能也没有學習西漢古隸隸變的傳統（即如秦隸及早期的漢隸那樣把兩者整合）。所以，這兩個“爲”字字形的上部，是個不清不楚、不倫不類的交叉結構和。

試把北大《老子》首簡的這兩個“爲”互相作一對比：在第一個字中，表示爪部的中間的一筆，未向右越過長撇（在放大彩照上可以看得清楚）；[⑥]在第二字中，表示爪部的中間一筆，向右穿過長撇，進入表示象身的區域。在北大《老子》的第一枚簡上，這兩個“爲”字寫法不一，傳遞了太多的信息：書寫者對“爲”字的字形並無信心，對於表示爪部的中間的一筆是否應該向右穿過長撇，並不確定，故有此矛盾的表現。作爲“西漢中期”的漢隸的書寫者，生活在漢初古隸向東漢成熟的漢隸演進的時代，不論對於“爲”字爪部與象旁的字源關係是否清楚，對於漢初“爲”字隸書的字形結構，都應該是概念明確的，因爲，“爲”是西漢的常用字，真正的西漢鈔手，一定已經多次傳鈔此字，字形不會有誤。表示爪部的構件的中間一筆是否向右穿過長撇，是對西漢隸書常用字的字形認識的一個概念問題，與書法風格無關。概念，只有清楚與不清楚兩種情形，不存在風格變異的

① 張守中撰集：《包山楚簡文字編》第41頁。

② 曾憲通撰集：《長沙楚帛書文字編》第95頁，中華書局1993年。

③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837頁。秦瓦書並見高明：《古陶文彙編》第513頁，中華書局1990年。

④ 湯餘惠：《戰國銘文選》第156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年；張守中撰集：《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40—41頁，文物出版社1994年。

⑤ 可參見洪鈞陶編：《隸字編》所收其他例字，第937—941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⑥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第32頁。

可能。所以，北大《老子》首簡的這兩個"爲"字，必有一誤，或兩者皆誤。我們目前尚未找到西漢的鈔手寫此類誤字的理由。這樣的錯誤，只會屬於既不識篆、也不明隸的當代鈔手所爲。

第二，這兩個"爲"字的下部偏上，都有莫名的一横，構成三角形的底邊：、。這一横，全無來歷與依據，使這兩個"爲"字的下部，成爲一個錯誤的結構。

從前述"爲"字的字形演變可知，不論是殷墟甲骨、兩周金文，還是秦隸、漢隸，乃至於我們所見的後世的"爲"字的異體、俗字，如、等，[①]都没有這一介於表示象身的構件與表示象腿的構件之間的、獨立的一横。在這兩個"爲"字中，這一横既不表示象身，也不表示象腿，字形無依據，意義無着落，只可能是不識篆、隸的寫手妄加的結果，從而使這兩個"爲"字成爲錯字。

第三，這兩個"爲"字的下部，並有奇怪的五點。這五點，使得這兩個"爲"字的下部錯上加錯。

如所周知，"爲"字下部的四點，是從象身的四腿演變而來，在秦篆、秦隸及西漢隸書中，多作四畫；作四點，始見於秦隸與西漢的古隸，普見於東漢成熟的漢隸，後人並訛變之爲火點。"爲"字下部作五點一定是錯字，理由有二：一無依據——象本四足，緣何五點？二無道理——秦漢之後，字多簡化，少有繁化。張涌泉先生談俗字增繁的各種情形，如增加意符、區别形似、改换僻字、整體協調、改從俗體等，[②]無一能解釋這裏"爲"字的五點。"爲"字已屬繁筆，加之漢代常用，故減筆簡化才是合理的方向，如馬王堆帛書的、，前引新莽《萊子侯刻石》的，居延簡所見、、等，均將四點簡化爲三點；馬王堆帛書中並有承戰國楚文字遺風，將之簡至兩畫者，如、等，居延簡中也見其例，如等；至於把四點簡化爲一點，漢已有之，如青海大通上孫家寨所出漢簡字等，居延簡中所見、等；變四點爲一畫，如、等，亦同此理。最經典的省減當屬睡虎地秦簡《日書》甲本第20簡簡背所見，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有"爲"，可謂羚羊掛角。北大《老子》中，"爲"字、"焉"字等多作五點，而學者不辨，可謂雙重的掩耳盜鈴。

隸爲篆之捷，隸書的基本精神是趨於簡易。北大《老子》把"爲"字四點增爲五點，顯然是後人仿古的破綻。細檢古人書迹，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見有"爲"字書作之例，初看似有五六條象腿，但細辨其實仍爲四條：最左側的乃是上方的爪部向下延伸過度，屬風格變化所致，在字形結構上，象腿仍是四條。至於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的這一"爲"字是否是北大《老子》"爲"字五點的來源，目前尚無法作出結論，只能作爲可能性提出備考。

六、漢隸的隸勢：辨僞

黄惇先生在《秦漢魏晉南北朝書法史》中指出："人們觀察是否是成熟的漢隸，往往並不完全看它的用筆是否已有典型的隸書筆法，還要看其是否脱去了篆書的形構。"[③]這裏雖是强調形構對於認識隸勢的重要，但同時也確認了"典型的隸書筆法"的决定性意義。典型的隸書筆法，不僅在很大程度上决定隸勢的形成，而且也是通過隸勢進行辨僞的利器。

隸勢的出現以隸變爲前提。隸變在東周盟書中已開其端緒。[④] 但我們認爲，從筆法的角度來看，隸書逆入平出的典型筆法，實已見於商代。殷墟出土的商代玉璋朱書，多有此類筆法。[⑤]

---

① 秦公輯：《碑别字新編》第213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② 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第46—83頁，嶽麓書社1995年。
③ 黄惇：《秦漢魏晉南北朝書法史》第45頁。
④ 常耀華：《開隸變端緒的東周盟書》，上海書畫出版社編：《二十世紀書法研究叢書·歷史文脉篇(修訂本)》第597—605頁。邢文：《楚簡書法的筆法與體勢》，《光明日報》2012年7月2日。
⑤ 孟憲武、李貴昌：《殷墟出土的玉璋朱書文字》，《華夏考古》1997年第2期，第72—77頁。

有學者認爲，隸書的形成有不同的系統，"隸書是從大、小篆演化而成。隸是篆的捷寫。由小篆演化而成的那部分隸書，則可能與小篆同時存在；由大篆演化而成的那部分隸書，則應在小篆之前，即大篆書體發展至一定階段時就已應用了"。[①] 從目前可見的出土材料來看，這種認識在相當程度上是可信的。由出土材料可見，隸勢隨隸變出現，始於戰國，是没有疑問的。戰國楚簡所見扁勢，或爲秦隸欹勢的濫觴。以此類扁勢爲隸勢的特徵之一，對於考索隸勢的本義，顯然具有積極的意義。

北大《老子》首簡 、 二字所呈現的縮頭縮腦的三角形形態，正是作僞者追求一種扁形字體的結果。如前所述，扁勢不等於扁式。隸勢中扁勢的形成，不是由筆畫、字形决定的，而是由隸勢的筆法所决定。也正因於此，隸勢才能成爲辨僞的利器，因爲僅有外形而無隸勢的筆法，正是不明隸勢的今人作僞的痕迹。北大《老子》"爲"字向左的掠筆，就是例證。

桂馥《説隸》：

> 作隸不明篆體，則不能知其變通之意；不多見碑版，則不能知其增減、假借之意。隸之初，變乎篆也，尚近於篆。既而一變再變，若耳孫之於鼻祖矣。[②]

桂馥並援引大量字例，説明隸書既用小篆，也用籀文、古文，故不識籀字、不明篆體，就不能知隸書的增減、假借之意。文字有規範定形的一面，也有約定俗成的特點。西漢去古未遠，書者耳濡目染，照猫畫虎，即便所書多有訛變，也是上有來歷，下有着落，訛變之中可以析見其理。如前引睡虎地、馬王堆的"爲"字，雖已不見以手牽象之迹，但每一筆畫、每一結構，都可溯其來源。北大《老子》"爲"字上部表示爪部的中間一筆，是否穿越長撇，古人心中必有理解，不論其理解對錯，抄手不會自相矛盾、書無定形；只有今人，或對字形結構没有概念，或雖有概念但没有信心，"作隸不明篆體"，不知其"變通之意"、"增減、假借之意"，才可能在書寫時出爾反爾；"爲"字下部那一横筆，以及横筆之下的五點，同樣應該是"不明篆體"，不知其"變通之意"、"增減、假借之意"的今世抄手所爲。

我們認爲，書法藝術的評判，有客觀的技術指標，用筆、用墨是中國書法的核心技術。[③] 從北大《老子》"爲"字的用筆，可知北大《老子》不可能是古人所書，更不是什麽"西漢中期隸書藝術的瑰寶"。

古人曰："用筆千古不易。"[④]是否理解用筆，是是否理解書法的邏輯開關。自古以降，"筆法玄微，難妄傳授"，[⑤]"纖微向背，毫髮死生"。[⑥] 今世書手，不難下足功夫，求得與古人形似。然而，倘若不得筆法之秘，却終究無法步入書法藝術的大雅之堂。就漢隸而言，在筆法上有一獨特的技法特點。黄惇先生指出，古隸的萌生，在於"圓勢運動"筆法的風行：

> "隸變"過程中的這種圓弧形（如畫圓圈）筆勢運動規律，其後一直保持在中國書法筆法

① 方傳鑫：《從帛書和竹木簡牘論隸書的形成期和成熟期》，上海書畫出版社編：《二十世紀書法研究叢書·歷史文脈篇（修訂本）》第 314 頁。

② 桂馥：《晚學集》卷二，《叢書集成》本，第 47 頁。

③ 邢文：《中國書法的"判斷"與"判定"》，《中國書法》2013 年第 9 期，第 176—177 頁。按此文發表時被徑删一半，原文"'用筆'、'用墨'是中國書法最核心的技術，是中國書法審美趣味與審美特徵最重要的表現途徑，包含了中國書法藝術評判最客觀的技術指標"一段亦被删却。

④ 趙孟頫：《蘭亭十三跋》，黄惇編：《中國書法全集》43《趙孟頫一》第 193 頁，榮寶齋出版社 2002 年。

⑤ 顔真卿：《述張長史筆法十二意》，上海書畫出版社等編：《歷代書法論文選》第 278 頁。

⑥ 王僧虔：《筆意贊》，同上，第 62 頁。

> 的發展過程中。由篆至隸,由隸至草、由草至行……均與此筆法相關。而在戰國時期,當這種有規律的筆勢運動得以風行時,古隸之萌生便勢在必然了。[①]

試看漢簡墨迹:居延漢簡兩個"爲"字、,其掠筆從左下角圓弧勾起,從中鋒到出鋒,一氣貫煉,神采奕然,我們仿佛可以看見書家的指腕動作。再看漢隸的碑刻:不論是《禮器》的、《乙瑛》的,還是《曹全》的,所有"爲"字掠筆的圓弧運動,都是堅定而有神。《禮器》、《乙瑛》的挑筆出鋒,《曹全》的回轉收鋒,皆從圓勢運筆變出,出鋒抽穎,宛在眼前。而在北大《老子》的首簡中,第一個"爲"字的掠筆還有一些圓勢運動的意味,但第二個"爲"字的掠筆就是簡單的方筆收鋒,完全没有圓弧運動的筆意,更看不出收筆後筆鋒指向何處。北大《老子》這種"漢隸"的掠筆,只能認爲是依稀得其近似掠筆的筆畫之形,而全無掠筆之中的漢人運筆之法,只能認爲是今人不得其門而入的模仿。

不妨從書法的角度,把這幾組書迹再作一個比較如表 2。

表 2 "爲"字的漢隸書法比較表

分 組	"爲"字書法字例
居 延	
漢 碑	① ② ③
北大《老子》	

比較這三組"爲"字,且不論字形的正誤,僅從書法藝術的角度,從漢隸的隸勢,到筆法墨相、精神氣韻,即可分明涇渭、立判真僞:

就隸字的結體而言,漢隸的特點是體勢開張。蠶頭雁尾、左掠右波,都是這種特點的表現。表二中居延、漢碑的"爲"字,在掠筆圓弧翻挑之後,全字的結體隨圓弧就勢向右拉開,雖横畫密布,但字字體勢疏朗開張,字内空間打開。然而,北大《老子》的兩個"爲"字,向左的掠筆,與全字的結體没有疏密向背的關聯,不但全字的體勢不開張,而且筆畫皆向中部擁擠,硬把舒展、横勢的漢隸,寫成一小堆三角形,字内完全没有空間,哪有漢隸寬博開張結體的任何蹤影。

就隸字的筆法墨相而言,居延、漢碑"爲"字的用筆,提按轉折,疾徐縱斂,清晰可見,甚至每一個點都是鋒用八面,其筆畫墨相,當然清朗勁利。然而,北大《老子》"爲"字的用筆,基本上全是小篆的中鋒筆法,拖曳牽引,提按失控——二字上半部相當於爪部的下拐角,轉折時筆鋒均未能提起,尤其是第二個"爲"字的拐角,調鋒失敗,墨堵成結;其下部的五點,堆墨而成,全無筆法,其筆

① 黄惇、李昌集、莊熙祖編著:《書法篆刻(第二版)》第 28 頁,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

畫墨相，當然呆滯臃腫。

就隸字的精神氣韻而言，居延、漢碑的"爲"字，或如居延神采飛揚，或如《禮器》神朗氣清，或如《乙瑛》從容不迫，或如《曹全》堅定秀媚。然而，北大《老子》的"爲"字，呆若木雞，三角成堆，中宮擁堵，忸怩猥瑣，全無隸勢可言。

* * *

如前所引，古人論《隸勢》："鳥迹之變，乃惟佐隸。蠲彼繁文，從此簡易。厥用既弘，體象有度。""蠲彼繁文，從此簡易"，説明的是隸書的戰國古文與秦篆的文字來源；"厥用既弘，體象有度"，强調的是隸書實用的筆法與具有隸勢特徵的體勢。

我們認爲，不論是基於戰國文字研究的戰國書法研究，還是對秦漢簡帛所見篆隸的書法研究，都需要對秦漢簡帛所見隸勢作關聯性的整理與考察。對秦漢篆隸與隸勢没有真正認識的戰國書法研究，既無法理解戰國書法的筆法之變本身，也無法理解戰國書法筆法之變的真正意義，更無法進行必要的戰國秦漢簡帛辨僞，使戰國秦漢書法研究失去基礎。

就中國書法史而言，秦漢簡帛書法所見隸勢及相關筆法，上可追溯隸書筆法的殷商之源，下可界定秦漢魏晉書法的書勢、筆法的基本特徵。秦漢簡帛書法的材料，爲以往歷代書法與書史大家所未見，其内容的豐富與珍異，亟待深入學習探討。李學勤先生開創的戰國文字研究，已經成爲古文字學界公認的分支學科；戰國與秦漢簡帛書法的研究，能否像古文字學上的戰國文字研究一樣，成爲一個獨立的分支研究領域，尚有待海内外書家與學者的共同探索。

（作者單位：美國達慕思大學）

讀張家山漢簡札記數則

閆曉君

第　一　則

諸,《經詞衍釋》:"諸,猶'凡'也。"[①]《史記·衛青傳》:"左右兩大將軍及諸裨將。"《索隱》曰:"謂凡計也。"言及凡裨將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使諸喪邑者,具車徒以受地。"言凡失邑者也。"諸"、"凡"可以互訓,都有概莫能外的意思。而法律所規定的法律行爲具有高度概括性,因而唐宋律皆以"諸"字起首,明清律以"凡"字起首。顯然明清律中"凡"由唐宋律"諸"字改變而來,而唐宋律應有更早的源頭。

檢諸睡虎地秦墓竹簡,所載秦律未見用"諸"字者,新出的嶽麓秦簡中則有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以"諸"字起首者已經出現,但不多,並非每條律皆以"諸"字開始。《賊律》第12枚簡即以"諸"字起首:

> 諸上書及有言也而謾,完爲城旦舂。其誤不審,罰金四兩。[②]

漢令亦有以"諸"字起首者。如《津關令》第500枚簡:"諸不幸死家在關外者,關發索之,不宜,其令勿(索),具爲令。"

根據"諸"字在漢律中已開始作爲律條起首之字這一特點,我們再審讀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可以發現一些釋讀上的問題:

1. 誤釋。例如張家山漢簡《盜律》第14、15枚簡原釋文:"諸詐增減券書,及爲書故詐弗副,其以避負償,若受賞賜財物,皆坐臧(贓)爲盜。其以避論,及所不當【得爲】,以所避罪罪之。所避毋罪名、罪名不盈四兩,及毋避也,皆罰金四兩。"

原釋文第一字爲不能推定的殘缺字,第二字釋爲"諸"字,而"諸"字爲律條起首之字,因而疑心第一字並不存在。再案諸圖版,竹簡自"諸"字上半已殘損,整理小組不知因何認定"諸"字上還有一殘損字?故應删去。

《均輸律》第226枚簡:"諸□津關所索得雖未出,皆坐臧(贓)爲盜,□皆索弗得,戍邊二歲。"原釋文是:"諸(?)行(?)津關門(?)東(?)□□□。"其中律首"諸"字不能肯定,彭浩、陳偉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現據紅外綫影像補釋如上。"[③]

---

① [清]吴昌瑩:《經詞衍釋》第167頁,中華書局2003年。

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9頁,文物出版社2006年。以下凡引《二年律令》皆據此書,恕不再注。

③ 彭浩、陳偉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18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户律》第 340 枚簡:"諸後欲分父母、子、同産、主母、叚(假)母,及主母、叚(假)母欲分孽子、叚(假)子田以爲户者,皆許之。"

原釋文起首"諸"字有疑問,整理小組不敢肯定,故在"諸"字後打一問號。後經紅外綫影像證實爲"諸"字。[①]

《津關令》第 488 枚簡"御史言,越塞闌關,論未有令。·請闌出入塞之津關,黥爲城旦舂;越塞,斬左止(趾)爲城旦;吏卒主者弗得,贖耐;令",其中"請"字疑誤釋,當爲"諸"字。作"請"字講不通,蓋因"請"、"諸"二字形近,再加之字迹有點不清楚,將"諸"字誤釋而成。

2. 律及律篇的順序。

《金布律》第 435 枚簡:"縣官器敝不可繕者,賣之。諸收人,皆入以爲隸臣妾。"

此簡後半段文字以"諸"起首,内容顯與《收律》有關,而與前半段内容不類。但同在一枚簡上,絶非簡的編連出了問題。整理小組原注:"諸收人以下文字當爲誤抄於此。"

同樣情况又重複出現了一次,《金布律》緊接一條簡文:

> 有贖買其親者,以爲庶人,勿得奴婢。諸私爲(鹵)鹽,煮濟、漢,及有私鹽井煮者,税之,縣官取一,主取五。采銀租之,縣官給(橐),四三六□十三斗爲一石,□石縣官税□□三斤。其□也,牢橐,石三錢。租其出金,税二錢。私賣穴者,十錢税一。采鐵者五税一;其鼓銷以四三七爲成器,有(又)五税一。采鉛者十税一。采金者租之,人日十五分銖二。民私采丹者租之,男子月六斤九兩,女子四斤六兩。

其中第 436 枚簡,"諸"字以下當爲另一條律。同上一條簡文一樣,將兩條不屬同一篇的律抄在一枚簡上,整理小組認爲是"錯抄於此"。以上兩條律文,我們可以借助律文起首常用的"諸"字加以判斷。而第 430 枚簡雖無"諸"字出現,但從"不幸流"以下,顯係另外一條律文,整理小組指出"自此爲另一條律文,從内容看,似與第六至第八簡相關",言外之意仍是錯抄。

與此略有不同,張家山漢簡中也有將兩條相同性質的律文抄在一條簡上的。如《置後律》:

> "□□□□爲縣官有爲也,以其故死、老、傷二旬中死,皆爲死事者,令子男襲其爵。毋爵者,其後將公士。毋子男以女,毋女以父,毋父以母,毋母以男同産,毋男同産以女同産,毋女同産以妻。諸死事當置後,毋父母、妻子、同産者,以大父,毋大父以大母與同居數者。"

第 370 枚簡自"諸死事當置後"以下當爲另一條律文。

> 《傳食律》:"丞相、御史及諸二千石官使人,若遣吏、新爲官及屬尉、佐以上徵若遷徙者,及軍吏、縣道有尤急言變事,皆得爲傳食。車夫夫粺米半斗,參食,從者糲米,皆給草具。車大夫醬四分升一,鹽及從者人各廿二分升一。食馬如律,禾之比乘傳者馬。使者非有事,其縣道界中也,皆毋過再食。其有事焉,留過十日者,稟米令自炊。以詔使及乘置傳,不用此律。縣各署食盡日,前縣以誰(推)續食。食從者,二千石毋過十人,千石到六百石毋過五人,五百石以下到三百石毋過二人,二百石以下一人。使非吏,食從者,卿以上比千石,五大夫以下到官大夫比五百石,大夫以下比二百石;吏皆以實從者食之。諸吏乘車以上及宦皇帝者,歸休若罷官而有傳者,縣舍食人、馬如令。"

第 237 枚簡自"諸吏乘車以上及宦皇帝者"以下當爲另一條律。

---

① 彭浩、陳偉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26 頁。

《置吏律》:“官各有辨,非其官事勿敢爲,非所聽勿敢聽。諸使而傳不名取卒、甲兵、禾稼志者,勿敢擅予。”

第216枚簡顯然也抄了兩條律。其後半段“諸使而傳不名取卒、甲兵、禾稼志者,勿敢擅予”當爲另一條律文無疑。《敦煌漢簡釋文》:“律曰:諸使而傳不名取卒、甲兵禾稼簿者,皆勿敢擅予。”①當引此條。

針對以上情形,整理小組用抄錯來解釋,理論上講得通。但一枚簡上不間斷地抄兩條律,甚至兩種不相關的律在張家山漢簡中並不少見。如果只出現一次、兩次,用抄錯解釋或可勉强解釋得通。如果一而再、再而三地抄錯,恐怕不是真的抄錯了。可以看出,這是抄寫者在抄寫《二年律令》時常見的做法,或許一枚簡上接連着而不間斷地抄兩條律,透露出這樣的訊息:

第一,如屬同一律篇,其抄寫出的順序反映了這兩條律文在律篇中本來的先後順序。

第二,如果兩條律文不同屬一篇律,涉及兩種不相關的律,分屬於兩個不同的律篇,則反映了兩個律篇在《二年律令》中的先後順序,甚或在《漢律》中本來的先後順序。

第 二 則

唐律中“故殺”、“鬥殺”緊密相連,僅從字面上看,兩者似乎截然不同,但實際上有時很難區分。唐律將“鬥故殺人”列於《鬥訟律》之中,而不將其列於《賊盜律》之中與諸殺人並列,概有深意。唐律在《鬥訟律》中緊接“鬥故殺”的律文便是與“鬥殺”、“鬥毆”緊密相連並藉以區分“鬥殺”與“鬥傷”的“保辜”條。從《明律》開始將“鬥毆及故殺人”列入《賊盜律》之“人命”門,而將“鬥毆”及“保辜限期”列入“鬥毆”門,强行割裂兩者,看似齊整而不合理。

《大清律輯注》沈之奇按:“鬥毆殺與故殺,俱不言爲從之罪者,原無爲從之人也。以一人敵一人謂爲鬥,因事忿争,相對而毆,何從之有? 若有爲從者,令之隨從而毆,則是同謀共毆,而非鬥毆矣。注曰‘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夫曰‘臨時’,則無預謀可知矣;曰‘非人所知’,則無同謀可知也。其起意在於臨時,故下手人不及知,何從之有? 若有爲從者告之,隨從而殺,則是謀殺,而非故殺矣。故殺之法,列於鬥毆之下、同謀共毆之上者,蓋故殺之事,即在此兩項中看出也。”②

“故殺”在漢代謂之“賊殺”,從漢律開始,鬥殺與“賊殺”條在一條之中。沈家本講:“據成帝詔,以《晉志》證之,是《漢律》有賊鬥殺人之文。賊,害也。《唐律》有害心者名故殺,漢之賊殺,當即唐之故殺。漢言賊鬥殺人,並作一條,《唐律》故殺在《鬥律》内,當亦本於漢。”③證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沈家本所言不誣。《賊律》第21枚簡:“賊殺人、鬥而殺人,棄市。其過失及戲而殺人,贖死;傷人,除。”與謀殺不同,賊殺、鬥殺無從犯,故漢律中亦無“皆”字。而謀殺罪要分首犯、從犯,有時還不分首、從,用“皆”。如《賊律》第23枚簡:“賊殺人,及與謀者,皆棄市。未殺,黥爲城旦舂。”而“鬥殺”,張家山漢簡《賊律》第24枚簡規定:“鬥傷人,而以傷辜二旬中死,爲殺人。”此處,辜限内因傷而死,即以“爲殺人”,即是鬥殺的正解和一般情形。唐代以後法律亦即如此。

《唐律疏議》:“諸保辜,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限内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内,以他故死者,各依

---

① 吴礽驤、李永良、馬建華釋校:《敦煌漢簡釋文》,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② [清]沈之奇撰:《大清律輯注》(下),第681頁,懷效鋒、李俊點校,法律出版社2000年。

③ [清]沈家本撰:《漢律摭遺》,見《歷代刑法考》第三册,第1466頁,中華書局1985年。

本毆傷法。”[①]《大清律輯注》:“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内皆須因傷死者,以鬥毆殺人論。”[②]

第 三 則

《盗律》第 80 枚簡:“諸盗□,皆以罪(?)所平賈(價)直(值)論之。”

“□”字疑爲“臧”字。平,估價也。或稱平值。《漢書·吴王濞傳》:“然其居國以銅鹽故,百姓無賦。卒踐更,輒予平賈。”《漢書·食貨志》:“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爲其市平,毋拘它所。衆民賣買五穀、布帛、絲綿之物,周於民用而不讎者,均官有以考檢厥實,用其本賈取之,毋令折錢。萬物卬貴,過平一錢,則以平賈賣與民。其賈氐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庾者。”《漢書·毋將隆傳》:“頃之,傅太后使謁者買諸官婢,賤取之,復取執金吾官婢八人。隆奏言賈賤,請更平直。”

後世有市司評物價,《唐律疏議》:“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疏】議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准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盗鹽,嶲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鹽,准蒲州上絹之價,於嶲州斷决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③]

《大明律》:“其估贓,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④]

《大清律輯注》曰:“其估贓者,皆據犯處(地方)當時(犯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律後注:“估贓者,估計贓物價錢也;犯處,謂犯罪之地方;當時,謂犯罪之時候;中等者,如物有上、中、下三等,以中等爲率也。凡估計因人之贓,皆要據犯罪地方、時候、就本物之中價估計所值,以定罪名。”[⑤]此條似規定盗贓應以贓物的時值平價來計算。

又:《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二月戊寅,張掖大守福,庫丞承熹兼行丞事,敢告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卒人謂:縣律曰:臧它物非錢者,以十月平賈計。案戍田卒受官袍衣物貪利貴賈貰予貧困民吏不禁止浸益多又不以時驗問”,按:“縣律”疑爲“懸平律”之誤。

第 四 則

“與同罪”作爲古代法律中的專門術語最早見於秦漢律,一直延續使用到了明清律。這一方面反映了中國法律綿延不盡的連續性,另一方面説明了中國法律的早熟性。作爲專門術語,其含義一般人難以準確理解和把握,因而從秦漢時期的法律開始,歷代的一些重要法典在其正式律條中都有嚴格釋義和界定,而學界對其中的立法奥妙較少闡述,尤其缺乏現代的法理分析。

對“與同罪”進行釋義和界定的最早例證見於戰國時期的法律。《睡虎地秦墓竹簡》:“律曰與盗同法,有(又)曰與同罪,此二物其同居、典、伍當坐之。云與同罪,云反其罪者弗當坐。人奴妾盗其主之父母,爲盗主,且不爲?同居者爲盗主,不同居不爲盗主。”[⑥]漢以後律典當亦有之,有稱“與同罪”者,也有稱“以其罪罪之”者。張家山漢簡《錢律》:“智(知)人盗鑄錢,爲買銅、炭,及爲行其新錢,若爲通之,與同罪。”《史記·酷吏列傳》:“湯欲致其文丞相見知,丞相患之。”《集解》張

---

① [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第 420 頁,劉俊文點校,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② 沈之奇:《大清律輯注》第 722 頁。
③ 《唐律疏議》第 100 頁。
④ 《大明律》第 13 頁,懷效鋒點校,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⑤ 沈之奇:《大清律輯注》第 67 頁。
⑥ 《唐律疏議》第 138 頁。

晏曰："見知故縱，以其罪罪之。"

到唐代，對"與同罪"的釋義已基本穩定。《唐律疏議·名例律》"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疏議："止坐其罪者，謂從'反坐'以下，並止坐其罪，不同真犯。"唐以後對"與同罪"的釋義已變化不大了。如《明律》："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其故縱謀反叛逆者，皆依本律。"通過對"與同罪"的類型分析，可以看出以下幾個特點：

第一，"與同罪"律條，首先須規定"誰"與"誰"同罪。這裏涉及兩個法律主體。當然是"被累人"與"正犯"同罪。法律各條中所規定之罪名有"正犯"，而所謂"與同罪"者，"本皆無罪之人，因人連累者也。正犯之罪輕重不一，連累之罪，准以科之，故有同罪之法"。

第二，正犯爲主動犯而"與同罪"者爲被動消極犯。先有"正犯"後有"與同罪"者。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雜案户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輒移户及年籍爵細徙所，並封。留弗移，移不並封，及實不徙數盈十日，皆罰金四兩；數在所正、典弗告，與同罪。鄉部嗇夫、吏主及案户者弗得，罰金各一兩。"

《津關令》："相國議：關外郡買計獻馬者，守各以匹數告買所内史、郡守，内史、郡守謹籍馬職(識)物、齒、高，移其守，及爲致告津關，津關案閲，津關謹以傳案出入之。詐僞出馬，馬當復入不復入，皆以馬賈(價)訛過平令論，及賞捕告者。津關吏卒、吏卒乘塞者智(知)，弗告劾，與同罪；弗智(知)，皆贖耐。"

《墨子·號令》："城上卒若吏各保其左右，若欲以城爲外謀者，父母、妻子、同産皆斷。左右知，不捕告，皆與同罪。城下里中家人皆相葆，若城上之數。有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及他伍捕告者，封之二千家之邑。"[①]清代律學家總括爲三類："律稱同罪有數項，有知而不舉者，有知而聽行者，有知情故縱者。揆之情法，雖應同科其罪，而究其致罪之由，則有差别。"

第三，正犯重而"與同罪"者輕。"同罪"者在律中並無適當之罪名，但與正犯所犯罪相關聯，因而"此之所犯，即照彼之罪名科之"。僅止以正犯罪名爲參照基準而定罪量刑而已，即"上下比罪"在立法中體現。明清律學家普遍認同明清律中凡"稱'准'即與同罪之義"。[②] 也一致認爲"與同罪"者並非真犯，即不構成本罪名，王明德説："准者，與真犯有間矣。"又説："准者，用此准彼也。所犯情與事不同，而迹實相涉，算爲前項所犯，惟合其罪，而不概如其實，故曰准。"[③]

第四，在律典設立與正犯"同罪"的條款不只是爲了科罪的需要，更重要的是爲了量刑上的需要。既與正犯相關聯，又能在量刑上區别對待。"故正犯至死者，同罪之人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斬絞之律。若正犯系盜，止科其罪，不在刺字之律。"[④]可見，"與同罪"在量刑要輕，一般無死刑，亦不刺字。

第五，在有所區别的前提下，同罪者在定罪量刑的幅度上隨正犯罪之有無、刑之輕重而隨之有無輕重。《讀律佩觿》："同罪者，同有罪也。按舊律官吏犯贓，與受同罪。官吏計贓，照各本律致罪矣。若與者，則按以有事以財行求律坐贓論，折半科罪。此律中所謂同罪也，新律改爲與受財人罪同，則有事以財行求之律，似乎可削矣。然又有斷斷不可削者，如犯罪人有事，以財行求，

---

① [清]孫詒讓撰，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第604頁，中華書局2001年。
② 《大清律輯注》第110頁。
③ [清]王明德撰：《讀律佩觿》第5頁，何勤華等點校，法律出版社2001年。
④ 《大清律輯注》第109頁。

而有司官吏舉首到官,則並無受財之人矣。其與財者,又將與何人罪同?是新例人有所不能行,則舍行求之律别無所爲致罪之法矣。"[1]

這一點與反坐顯然不同。反坐的定罪量刑原則是在原被告雙方罪名的"此有彼無"、"此無彼有"、"非此即彼"的前提下而隨之輕重,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譯訊人爲非(詐)僞,以出入罪人,死罪,黥爲城旦舂;它各以其所出入罪反罪之。"

(作者單位:西北政法大學)

① 《讀律佩觽》第40頁。

秦簡釋文注釋補遺

鄔文玲

已公布的睡虎地秦簡、嶽麓書院藏秦簡、里耶秦簡等，雖然整理者已經作了高水平的釋讀，但隨着新資料的不斷面世和相關研究的深入，可發現以往的部分釋文及注釋仍有值得商榷之處。本文擬通過新舊材料的綜合比對，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對秦代簡牘的部分釋文及注釋作進一步的校補工作，以就教於方家。

一、上造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除吏律》云：

> 任法(廢)官者爲吏，貲二甲。·有興，除守嗇夫、叚(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從令，貲二(1)甲。·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發弩嗇夫射不中，(2)貲二甲，免，嗇夫任之。·駕騶除四歲，不能駕御，貲教者一盾；免，賞(償)四歲䌛戍。(3)除吏律。(4)[①]

其中"有興，除守嗇夫、叚(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從令，貲二甲"一段，整理者所作譯文云："戰爭時徵發軍隊，任命留守的代理嗇夫和佐，爵在上造以上的人不服從命令，罰二甲。"但是，從文義來看，整理者對該句律文的讀法和譯文皆不够妥當，應予校正。這句律文是關於主官遇到戰爭離署從軍而任命代理者的規定，含有兩層意思：一是主官離署需任命代理者；二是所任命的代理者必須具有上造以上的爵位。實際上律文主要是對代理者應具備的條件作出了明確規定。這一點在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置吏律》中也有迹可循，其文云：

> 官嗇夫節(即)不存，令君子毋(無)害者若令史守官，毋令官佐、史守。置吏律(161)

"君子"，整理者認爲指有爵位的人。可從。整條律文的意思是："官府長官嗇夫如果不在，要讓辦事不出差錯的有爵位的人或令史代理，不要讓官府的佐、史代理。"參照上引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除吏律》，這裏的"君子"很可能應指擁有上造以上爵位的人。

因此，這段律文當改讀作：

> ·有興，除守嗇夫、叚(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從令，貲二甲。(後略)

意思是，戰爭時徵發軍隊，任命留守的代理嗇夫和佐必須是擁有上造以上爵位者，如不服從命令，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本文所引睡虎地秦簡，凡未特別注明者，均出自此書。

罰二甲。在這裏,是否擁有上造爵位,成爲是否能够擔任代理嗇夫和佐的資格標志。

在二十等爵制中,一般認爲以第五等大夫爲界,可以分爲高爵和低爵兩大等級。不過在實際的社會生活中,則有更爲細緻的分等。李均明先生根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指出二十等爵可劃分爲侯、卿、大夫、士四檔。[①] 張金光先生將二十等爵劃分爲侯—卿—大夫—比大夫—士—徒六大等級,並指出劉劭《爵制》關於“自一級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的説法是漢制,與秦制不合。認爲其間必須分爲士、徒兩等,二者不可混。上造與公士之間有明顯的差别。並對秦代軍中卒、徒之間的差别作了詳細論述。指出:凡獲爵二級以上者一般可稱爲甲士或甲卒,是裝備較好、技術也較高的人。而從一級以下,則爲一般徒兵,在作戰中多做些輔助性工作。[②]

實際上,除了軍中上造與公士之間的差别之外,在刑罰等方面,也體現出二者的差異。比如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游士律》:

> 游士在,亡符,居縣貲一(4)甲;卒歲,責之。·有爲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爲鬼薪,公士以下刑爲城旦。·游士律(5)

根據這段律文,有幫助秦人出境,或除去名籍的,上造以上罰爲鬼薪,公士以下刑爲城旦。這裏所受刑罰輕重以及是否受肉刑是以上造爵位爲分界的。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 上造甲盗一羊,獄未斷,誣人曰盗一猪,論何殹?當完城旦。(50)

據此,上造甲盜了一隻羊,案子尚未判决,又誣告他人盜竊一隻猪,應完城旦。而根據《法律答問》中的相關資料來看,普通百姓盜牛,或者盜竊贓值超過六百六十錢,即會被處以黥城旦。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 何謂“贖鬼薪鋈足”?何謂“贖宫”?·臣邦真戎君長,爵當上造以上,有罪當贖者,其爲群盗,令贖鬼薪鋈足;其有腐罪,(113)【贖】宫。其它罪比群盗者亦如此。(114)

根據這段律文解釋,臣邦真戎君長,相當於上造以上的爵位,有罪應准贖免,如爲群盜,判爲贖鬼薪鋈足;如有應處宫刑的罪,判爲贖宫。其他與群盜同樣的罪也照此處理。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包含一則秦始皇二十七年的案例,即“南郡卒史蓋廬、摯田、叚卒史瞗復攸庳等獄簿”,其中所引律文云:

> 律:儋乏不鬬,斬。篡遂縱囚,死罪囚,黥爲城旦,上造以上,耐爲鬼薪。(158)[③]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具律》也體現出相同的情形:

> 上造、上造妻以上,及内公孫、外公孫、内公耳玄孫有罪,其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耐以爲鬼薪白粲。(82)
>
> 吕宣王内孫、外孫、内耳孫玄孫,諸侯王子、内孫耳孫,徹侯子、内孫有罪,如上造、上造妻以上。(85)

---

① 李均明:《張家山漢簡所反映的二十等爵制》,《中國史研究》2002年第2期,第38頁。

② 張金光:《秦制研究》第十一章《爵制》第751—76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③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本文所引張家山漢簡,凡未特别注明者,均出自此書。

《漢書・惠帝紀》:

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

上述律文表明,是否受肉刑處罰,是以是否擁有上造以上爵位爲分界的。换句話説,擁有上造以上爵位者,才能享受免除肉刑的優待。而擁有第一級公士爵位者則與一般庶民百姓一樣,没有免除肉刑的特權。①

二、耳

睡虎地秦簡《效律》中有幾則律文涉及官有物品的標識問題:

器職(識)耳不當籍者,大者貲官嗇夫一盾;小者除。(43)

馬牛誤職(識)耳,及物之不能相易者,貲官嗇夫一盾。(44)

殳、戟、弩,漆丹相易也,勿以爲贏、不備,以職(識)耳不當之律論之。(45)

簡43中的"耳"字,整理者注釋云:"耳,疑讀爲佴,《廣雅・釋詁三》'次也'。識佴當即標記次第。"並將整段律文譯爲:"器物標記編號與簿籍不合的,如爲大的器物,罰該官府的嗇夫一盾,小的器物則可免罪。"整理者對簡44和簡45中的"耳"字未單獨解釋,但從譯文來看,均是理解爲"次第"之意。從三則簡文的文義來看,將"耳"解釋爲"次第",不確。最淺顯的理由就是官有物品的標識久刻並不僅限於編號次第。

簡43和簡45中的"耳"字,意思相同,應是連詞,表示轉折,相當於"而"。《漢書・賈誼傳》載賈誼《治安策》:"故化成俗定,則爲人臣者,主耳忘身,國耳忘家,公耳忘私,利不苟就,害不苟去,唯義所在。"簡45所謂"以職(識)耳不當之律"的具體内容,應即簡43所云"器職(識)耳不當籍者,大者貲官嗇夫一盾;小者除"。其中"大者"和"小者",整理者分别譯爲"大的器物"和"小的器物",但從律文來看,這一解釋不够準確。這裏的"大"和"小"應指"器職(識)耳不當籍"這種過錯行爲所造成的損失程度的大小。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有如下内容:

可(何)如爲"大誤"?人户、馬牛及者(諸)貨材(財)直(值)過六百六十錢爲"大誤",其它爲小。(209)

睡虎地秦簡《效律》所見亦有相應的律文:

計脱實及出實多於律程,及不當出而出之,直(值)其賈(價),不盈廿二錢,除;廿(58)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貲官嗇夫一盾;過六百六十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而復(59)責其出殹(也)。人户、馬牛一以上爲大誤。誤自重殹(也),減罪一等。(60)

因此,簡43的譯文應修改如下:

給器物做標記而與簿籍不合,如果造成的損失大的,罰該官府的嗇夫一盾,損失小的,則可免罪。

簡45的譯文應修改如下:

① 關於秦漢時期二十等爵制與刑罰減免之間的關係,冨谷至先生做過詳細的討論,他指出,在秦代,有爵者(持上造以上爵者)的肉刑通常被減免爲非肉刑的勞役刑;耐刑、貲刑等輕刑不作爲爵減免刑罰的對象。參見冨谷至著,柴生芳、朱恒曄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第213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

殳、戟、弩，塗黑色和塗紅色的調换了，不要認爲是超過或不足數的問題，應按標記而與簿籍不合的法律論處。

簡44中的“耳”字，則應讀作本字，即耳朵之意。該簡涉及馬牛如何標識的問題。正如整理者在該簡的注釋中已經指出的那樣，古時牛馬常用烙印之類加以標記，如居延漢簡520.28：“牛一，黑，牡，左斬，齒三歲，久在右。”[①]簡文中“久”即是烙印標記的意思，簡文中同時出現的“左斬”，以往對其含義多有争論，目前大家公認應該也是一種標記，與之相似的還有“左剽”、“右剽”等。睡虎地秦簡《封診式》“盜馬爰書”中即有“右剽”的記録：

盜馬　爰書：市南街亭求盜才(在)某里曰甲縛詣男子丙，及馬一匹，騅牝右剽；緹覆(複)衣，(22)帛裏莽緣領褎(袖)，及履，告曰：“丙盜此馬、衣，今日見亭旁，而捕來詣。”(23)

其中“剽”字，整理者注云：“疑讀爲瞟，《廣韻》引《埤蒼》：‘一目病也。’《居延漢簡甲編》878有‘□駁乘兩剽，齒十六……’，1937有‘……左剽，齒五歲，高五尺九寸’。”從大量漢簡資料來看，整理者將“剽”解釋爲“一目病”不能成立。這裏的“剽”仍然是做標記的意思。對此，劉釗先生已有專文論證。[②]

但“斬”、“剽”究竟是如何作標記的呢？目前主要有兩種看法：一種意見認爲是在牛馬的臀部烙印爲標記；一種意見認爲應是在牛馬的耳部作標記。從目前所見相關資料來看，“斬”、“剽”應是在牛馬的耳部作標記，“久”則應是在牛馬的臀部等軀體位置烙印標記。按照後世的記録和目前民間仍然通行的做法可知，所謂“斬”、“剽”，應是剪割牛馬的耳朵作爲標記。通常的做法是將耳郭邊緣剪掉一小塊，從而留下一個小缺口作爲標記。敦煌漢簡1166號可以補證所謂“左剽”的標記部位爲牛馬的耳朵。這則簡文整理者原作：

牛一黑撈捨耳左剽齒八歲絜八□□　(1166)[③]


附圖一

但從圖版來看，部分簡文釋讀不够準確(見附圖一)。首先，“撈”字誤，當从“牛”，作“㧯”，讀作“犖”。《説文》：“犖，駁牛也，从牛，勞省聲。”意即雜色牛。所謂“黑犖”，應指牛的顏色並非純黑，而是雜有其他的顏色，大約以黑色爲主，用今天的話來説即是“黑花牛”。

“捨”字亦誤，當釋作“犗”，《説文》：“犗，騬牛也。从牛，害聲。”犗，犍牛。閹割過的牛。《莊子·外物》：“任公子爲大鈎巨緇，五十犗以爲餌。”成玄英疏：“犗，犍牛也。”《魏書·術藝傳·晁崇》：“牛果大疫，輿駕所乘巨犗數百頭亦同日斃於路側。”

因此，該簡文當重新釋讀如下：

牛一，黑㧯(犖)，犗，耳左剽，齒八歲，絜八□□

簡文明確説該牛“耳左剽”，可知所謂“剽”應是在耳朵上作標記，“左剽”即在左耳上作標記。大約正是因爲“斬”、“剽”都在耳部，是當時人們所習知的常識，所以在記録的時候常常省略“耳”字。據圖版可知，敦煌漢簡1166號書寫十分工整，當是非常正式和重要的文書，對於書體和内容皆應有嚴格的要求，不能隨意省略，故而留下了“耳左剽”這

---

①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② 參見劉釗：《説秦簡“右剽”一語並論歷史上的官馬標識制度》，《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340—35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③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年。

一清晰完整的信息。

因此，簡 44“馬牛誤職（識）耳”之“耳”，應讀如本字，指牛馬的耳朵。意思是給牛馬的耳朵做標記失誤（而最有可能的失誤就是弄錯左、右）。上文已經説明，給牛馬的耳朵做標記通常是采用剪割的方式，這意味着一旦實施，就無法更改。因此律文説：“馬牛誤職（識）耳，及物之不能相易者，貲官嗇夫一盾。”故這段簡文的譯文應修改如下：

給牛馬做標記弄錯了耳朵，以及給器物做錯了標記而不能更改的，罰該官府的嗇夫一盾。

三、陰娶（聚）

嶽麓書院藏秦簡《廿七年質日》30/632 號簡有“甲辰宿陰娶（?）”，其中“娶”字整理者釋讀存疑。[①] 從圖版來看，“娶”字釋文無誤（見附圖二）。

但這裏的“娶”字當讀作“聚”，“陰娶”即“陰聚”，爲地名。“聚”，《説文》：“聚，會也。众邧，取聲。邑落曰聚。”史籍中常見以“聚”命名的地名，比如《漢書・地理志》所見即有下虒聚、劉聚、憚狐聚、陽人聚、南筮聚、彭澤聚、梧中聚等。而在漢簡文字中，亦見娶、聚二字混用的情況，比如《居延新簡》中三枚關於“甲渠言部吏毋嫁娶過令者”的簡，可以復原爲一件完整的册書，其中嫁娶的娶字均寫作“聚”（見附圖三）：



附圖二　　附圖三

①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0 年。

· 甲渠言部吏毋嫁聚(娶)過令者　E. P. F22：44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詔書曰：吏三百石、庶民嫁聚(娶)毋過萬五千，關内侯以下至宗室及列侯子娉聚(娶)各如令，犯者没入所齎奴婢、財物縣官，有無　E. P. F22：45A

掾譚　E. P. F22：45B

四時言。· 謹案：部吏毋嫁聚(娶)過令者。敢言之。　E. P. F22：690[①]

北京大學藏秦里程簡中包含如下兩枚簡文：

江陵到章渠陽觮鄣十七里。(04－205)

江陵到孱陵陰觮城廿三里。(04－201)[②]

04－205 簡和 04－205 簡中的"觮"字，從字形來看，很有可能是"聚"字，"陰聚"、"陽聚"皆爲地名，於意亦可通。如果這一判斷不誤，則上述兩枚里程簡文或可改釋如下：

江陵到章渠陽聚鄣十七里。(04－205)

江陵到孱陵陰聚城廿三里。(04－201)

由此可知，陰聚城屬孱陵，與江陵相距不遠，只有廿三里。而據嶽麓書院藏秦簡《廿七年質日》，記事者"四月癸卯起江陵，甲辰宿陰娶"，即四月二十九日從江陵出發，第二天即三十日留宿於陰娶。可見，北京大學藏里程簡册 04－201 簡中的"陰聚城"，應即嶽麓書院藏秦簡《廿七年質日》632 簡中的"陰娶(聚)"之城。

因此，嶽麓書院藏秦簡《廿七年質日》簡文當改釋作：

甲辰宿陰娶(聚)　　(30/632)

四、失以縱、不直論令

里耶秦簡中有一枚殘簡，涉及一則法律術語。《校釋》[③]經過殘片綴合之後，釋讀如下：

[簡一]

▨□□□□□□　□□□□□……▨

▨勿令繆失，以縱、不直論，有令　▨(正)

▨　列削削箭箭前箭▨(背)(8－70＋8－1913)

正面第二行文字的讀法不够準確，"失"字當屬下，讀作："▨勿令繆，失以縱、不直論，有令。▨"這句話雖然不完整，不能知其詳，但"勿令繆"和"失以縱、不直論"的意思清楚，且分别都可找到用例。

"勿令繆"，即不要出差錯。"繆"，同謬，即差錯之意。睡虎地秦簡《金布律》簡 70—71 云："官相輸者，以書告其出計之年，受者以入計之。八月、九月中其有輸，計其輸所遠近，不能逮其輸所之計，□□□□□□□□移計其後年，計毋相繆。工獻輸官者，皆深以其年計之。"漢簡文書中常

①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中華書局 1994 年。

② 釋文引自辛德勇《北京大學藏秦水路里程簡册初步研究》，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四輯，第 200、225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

③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2 年。本文簡稱《校釋》。

見"毋令繆"一語。如居延新簡 E. P. T65：23A："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朔乙巳，裨將軍輔平居成尉伋、丞謂城倉：閒田延水甲溝三十井殄北卒未得……付受相與校計，同月出入，毋令繆，如律令。"E. P. F22：462A："建武四年□□壬子朔壬申，守張掖▨曠丞崇謂城倉：居延甲渠卅井殄北言，吏當食者先得三月食，調給有書，爲調如牒，書到，付受與校計，同月出入，毋令繆，如律令。"①

"失以縱、不直論"，如有錯失按"縱"和"不直"罪論處。"縱"和"不直"皆爲秦漢法律中的罪名。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簡 92："論獄【何謂】'不直'？可(何)謂'縱囚'？罪當重而端輕之，當輕而端重之，是謂'不直'。當論而端弗論，及傷其獄，端令不致，論出之，是謂'縱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具律》簡 93："鞫(鞫)獄故縱、不直，及診、報、辟故弗窮審者，死罪，斬左止(趾)爲城旦，它各以其罪論之。"

先前公布的嶽麓書院藏秦簡中有一類自題爲"質日"，這類簡以往稱爲曆譜或者曆表，現在根據各地所出秦漢簡牘可知，其原本的名稱應爲簡牘自題的"曆日"、"質日"或"日"等。其性質應係朝廷頒行全國的曆日正朔，以供人們查閱當年的具體月日干支，作爲行事宜忌的指南。但在實際使用的過程中，人們也將其用於簡要記事。通常是在相應的月日干支之下，記録當日的重要活動或者重大事件，帶有現今日記或者備忘録的特點。根據這些記事，大致可以推知其人的身份和基本活動。從嶽麓書院藏秦簡"卅四年質日"來看，其主人應是一位地方官吏，所記重要事項除了"歸休"、"視事"、"居右史"和出行等之外，還有兩處與律令有關的記事：即在二月甲辰之下記有"失以縱、不直論令到"，二月乙丑之下記有"失縱、不直論令到"。② 意即質日主人在此年二月分别於八日和二十九日先後兩次收到上級機構傳達的"失以縱、不直論令"。根據這一記録似乎可以推測：秦始皇三十四年初可能對"失以縱、不直論"律令有過修訂，新法令出臺之後，則迅即向各級機構傳達公布。《史記・秦始皇本紀》載："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史記・六國年表》作："三十四年，適治獄不直者築長城。"恰好與簡文"卅四年質日"所係"失以縱、不直論令到"相符。這裏的"失以縱、不直論令"、"失縱、不直論令"，與里耶牘文中"失以縱、不直論，有令"，亦正相呼應。

里耶秦簡一則文書中也涉及縱、不直的律令規定和運用實例，《校釋》綴合釋讀如下：

［簡二］

卂(訊)敬：令曰：諸有吏治已決而更治者，其罪節(即)重若益輕，吏前治者皆當以縱、不直論。今甾等當贖耐，是即敬等縱弗論殹。何故不以縱論？(8－1832＋8－1418＋8－1133＋8－1132 正)

贖(8－1832＋8－1418＋8－1133＋8－1132 背)

［簡三］

甾等非故縱弗論殹，它如劾。(8－1107)

《校釋》已經指出，［簡二］和［簡三］意思關聯，但中間有缺環，不能直接編聯。不過文書大意仍可明瞭：治獄之吏敬等先前審理甾等的案件，判決其無罪。有人告劾敬等故意輕判甾等，犯了"縱"罪。但相關機構並没有按"縱"罪處罰敬等。後有司覆審甾等的案件，認爲甾等當贖耐，敬等

---

①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中華書局 1994 年。

②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第 11 頁 J18 和第 13 頁 0621。

的確犯了“縱”罪,因此發文詰問相關機構爲何不以“縱”罪處罰敬等。相關機構調查認爲敬等在處理留等的案件中並没有“故縱弗論”的行爲。

[簡二]中引用了有關“縱、不直”的令文:“諸有吏治已決而更治者,其罪節(即)重若益輕,吏前治者皆當以縱、不直論。”該令文與前引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中關於“不直”和“縱囚”的界定相比,似乎更爲嚴苛。《法律答問》中的界定是針對“端爲”即主觀故意而言,而[簡二]所引令文,則不論故意或過誤,只要在治獄量刑中出現輕重之失,均按“縱”和“不直”罪論處。這與[簡一]中“失以縱、不直論”的精神是相一致的,只要出現錯失,不論故誤,均按“縱、不直”論處。

因此,[簡一]當改讀如下:

☑□□□□□□　□□□□□……☑

☑勿令繆,失以縱、不直論,有令　☑(正)

☑　列削削箾箾荊箾☑(背)(8－70＋8－1913)

五、論言夬(决)

《里耶秦簡》[①]第一卷中有幾枚簡文涉及“論言夬(决)”,整理者原釋作“論言夬”,《校釋》均將其改釋作“論言史(事)”,究竟何者爲是?爲了討論方便起見,先按《校釋》將相關簡文迻録如下:

[簡一]

☑未朔己未,巴叚(假)守丞敢告洞庭守主:卒人可令縣論☑

卒人,卒人已論,它如令。敢告主。不疑手。•以江州印行事。

六月丙午,洞庭守禮謂遷陵嗇夫:□署遷陵亟論言史(事),署中曹發,它如律令。/和手。(8－61＋8－293＋8－2012 正)

☑佐惜以來。/欣發。(8－61＋8－293＋8－2012 背)

[簡二]

卅年七月丁巳朔戊☑

論,論言史(事)如☑(8－473)

[簡三]

☑□遷陵故當論論言史(事)☑(8－859)

[簡四]

繆者皆言史(事)已前騰書(8－1016)

[簡五]

☑□問當論,論言史(事)☑

☑敢言之。/歇☑(8－1405)

[簡六]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庚申,遷陵守禄敢言之:沮守瘳言:課廿四年畜

息子得錢殿。沮守周主。爲新地吏,令縣論言史(事)。•問之,周不在遷陵。敢言之。

---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 2012 年。

·以荆山道丞印行。(8－1516 正)

丙寅水下三刻,啓陵乘城卒秭歸□里士五(伍)順行□旁。　　壬手。(8－1516 背)

[簡一]正面第三行"亟論言史"之"史",整理者原釋作"夬",《校釋》改釋作"史",讀作"事",是以"言事"爲詞,並在注釋中引《漢書·于定國傳》:"然上始即位,關東連年被災害,民流入關,言事者歸咎於大臣。"顔注:"言事者謂上書陳事也。"認爲這裏的"言事"似應指所言之事。除了[簡二]之外,其餘諸簡中"言史(事)"之"史"字,整理者原來皆釋作"夬",《校釋》均改釋爲"史",讀作"事",以"言事"爲詞。

《校釋》改釋"夬"爲"史",與字形不合,亦於文意未洽。該字仍應從整理者釋作"夬"爲是,應讀作"决"。"言决"的意思是將調查審理結果或者判决結論呈文上報。

首先,從字形來看,"史"、"夬"二字雖然形近,但在秦漢簡帛中這兩個字的寫法明顯不同,"史"的上半部作"凵","夬"的上半部作"▭"。[①] 比如,里耶秦簡 8－105 號"内史"之"史"寫作[字形],8－144 號正面"未夬"之"夬"寫作[字形],同簡背面"小史"之"史"則寫作[字形]。從圖版來看,[簡一]至[簡六]中"言"後之字上部皆作"▭"形,因此均應釋作"夬",讀作"决"。

其次,從文義來看,如釋爲"史"讀作"事",雖然史籍中常見"言事"的用例,但於簡文"論言事"則難以通解。而釋爲"夬"讀作"决",則文從字順,"論言决"實際上包含了"論"和"言决"兩重行爲,意思是儘快審理論處,並將審理結果或判决結論呈文上報。"夬"讀作"决"的用例,在簡牘中十分常見,比如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中的"夬獄不正"之"夬獄",即"决獄"。又如里耶秦簡牘中有如下内容:

☐□月己亥辛丑,倉守敬敢言之:令下覆獄遝遷陵隸臣鄧

☐□□名吏(事)、它坐、遣言。·問之有名吏(事),定,故旬陽隸臣,以約爲

☐□□史,有遝耐罪以上,毄(繫)遷陵未夬(决),毋遣殹。謁報覆獄治所,敢言(8－136＋8－144 正)

☐□□刻刻下六,小史夷吾以來。/朝半。　尚手。(8－136＋8－144 背)

其中"未夬"之"夬",讀作"决",判决之意。《禮記·曲禮上》:"分争辨訟,非禮不决。"《史記·燕世家》:"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决獄政事其下,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無失職者。"《史記·酷吏列傳》:"湯决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亭疑法。"

在龍崗秦簡中亦有幾枚簡文涉及"言决"的問題:

□未夬(决)而言者,貲二[甲]。☐(202)

☐罪者獄未夬(决)☐(204)

☐□□已夬(决)乃☐(279)[②]

這三枚簡文中的"夬"字,整理者最初均釋作"史"。[③] 趙平安先生將其訂正爲"夬",讀作"决"。[④]

---

① 參見趙平安:《雲夢龍崗秦簡釋文注釋訂補》,《江漢考古》1999 年第 3 期,第 62 頁;趙平安:《夬的形義和它在楚簡中的用法——兼釋其他古文字資料中的夬字》,《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 年。兩文均收入其所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332—338、369—378 頁,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②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中華書局 2001 年。

③ 劉信芳、梁柱編著:《雲夢龍崗秦簡》,科學出版社 1997 年。

④ 趙平安:《雲夢龍崗秦簡釋文注釋訂補》第 62 頁。

《龍崗秦簡》采納了這一成果，將其改釋爲"夬"，讀作"決"。[①] 這三枚簡文很可能是關於案件没有審理以前不得呈文上報的律文。

因此，上述簡文應重新釋讀如下：

［簡一］

☐未朔己未，巴叚(假)守丞敢告洞庭守主：卒人可令縣論☐

卒人，卒人已論，它如令。敢告主。不疑手。·以江州印行事。

六月丙午，洞庭守禮謂遷陵嗇夫：□署遷陵，亟論言夬(決)，署中曹發，它

如律令。/和手。(8－61＋8－293＋8－2012 正)

☐佐惜以來。/欣發。(8－61＋8－293＋8－2012 背)

［簡二］

卅年七月丁巳朔戊☐

論，論言夬(決)，如☐(8－473)

［簡三］

☐□遷陵故當論，論言夬(決)☐(8－859)

［簡四］

繆者皆言夬(決)，已前騰書(8－1016)

［簡五］

☐□問當論，論言夬(決)☐

☐敢言之。/歇☐(8－1405)

［簡六］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庚申，遷陵守禄敢言之：沮守瘳言：課廿四年畜

息子得錢殿。沮守周主。爲新地吏，令縣論言夬(決)。·問之，周不在遷陵。敢言之。

·以荆山道丞印行。(8－1516 正)

丙寅水下三刻，啓陵乘城卒秭歸□里士五(伍)順行□旁。　壬手。(8－1516 背)

"論言夬(決)"在文書中有時亦省稱爲"論言"，比如里耶秦簡 8－1032：

書遷陵，遷陵論言。問之，監府致毄(繫)痤臨沅(8－1032)

這裏的"論言"，實際上亦包含"論"和"言"兩個層面的含義，應是"論言決"的省略説法，意思是要求遷陵縣調查審理，並將審理結果上報。"論言決"應是秦漢時期文書行政中的一項重要制度，除了獄訟案件需要"論言決"之外，大凡一切要求調查審理的事務，有關機構在進行調查審理之後，都要將審理結果呈文上報，即"論言決"或"論言"。

（作者單位：中國社會科學院）

---

①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中華書局 2001 年。

馬王堆帛書《德聖》校讀

韓宇嬌

1973 年 12 月，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了大量帛書，《德聖》爲其中一篇，與《老子》甲本合抄成一長卷，位於其後，是《老子》甲本卷後四篇古佚書中最後一篇，共 14 行。該篇内容與第一篇古佚書《五行》有關，但又有一些道家的語彙，裘錫圭先生認爲這説明作者有把儒家和道家糅合在一起的傾向。[①] 專門對此篇内容進行釋讀和研究的學者較少，除兩版整理者所做釋文和注解，以及魏啓鵬先生所做箋證外，[②]還有日本學者齊木哲郎先生做過該篇的譯注。[③] 學者們的研究推進了對此篇的認識，本文擬在此基礎上，比較現已公布的兩個圖版拼合的異同，並對《德聖》一篇釋文作粗淺補充。

一、原有圖版拼合及釋文比較

目前，已經公布的兩種圖版和釋文，一是 1974 年《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整理的綫裝大字本《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後文簡稱"1974 版"），另一個是 1980 年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整理的《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後文簡稱"1980 版"），二者版本有較大的差異。據 1974 版，該篇啓於帛書第 451 行止於第 463 行，整理小組未添加標題。魏啓鵬先生曾摘首句"四行成，善心起"中前兩字，將此篇題目擬爲《四行》。在 1980 版中，此篇位於帛書第 452 行至第 464 行，整理者據内容添加標題——《德聖》。1974 版和 1980 版帛書排序釋文均有所不同。在 1980 版第 457 行（1974 版第 456 行）[④]之後，因爲帛書殘破嚴重，不能屬讀，二者差别較大。下文我們將比較二者拼合及釋文的差異。



圖一

（一）拼合

（1）圖一中帛書殘片的拼合，兩版有所不同。在 1980 版中放置在第 458、459 行的下部，而 1974 版中作爲第 460、461 行的中間部分。就圖版來看，1974 版與上下文之間的銜接並不貼合；相對來講，1980 版更爲合適。但是因爲帛書此處殘缺嚴重，無論從圖版還是從行文内容上都難以確認殘片

① 詳見裘錫圭：《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兼論〈心術上〉〈白心〉爲慎到田駢學派作品》，《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第 340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② 詳見氏著《簡帛文獻〈五行〉箋證》，中華書局 2005 年。下引魏啓鵬先生之説均出自此書，不再另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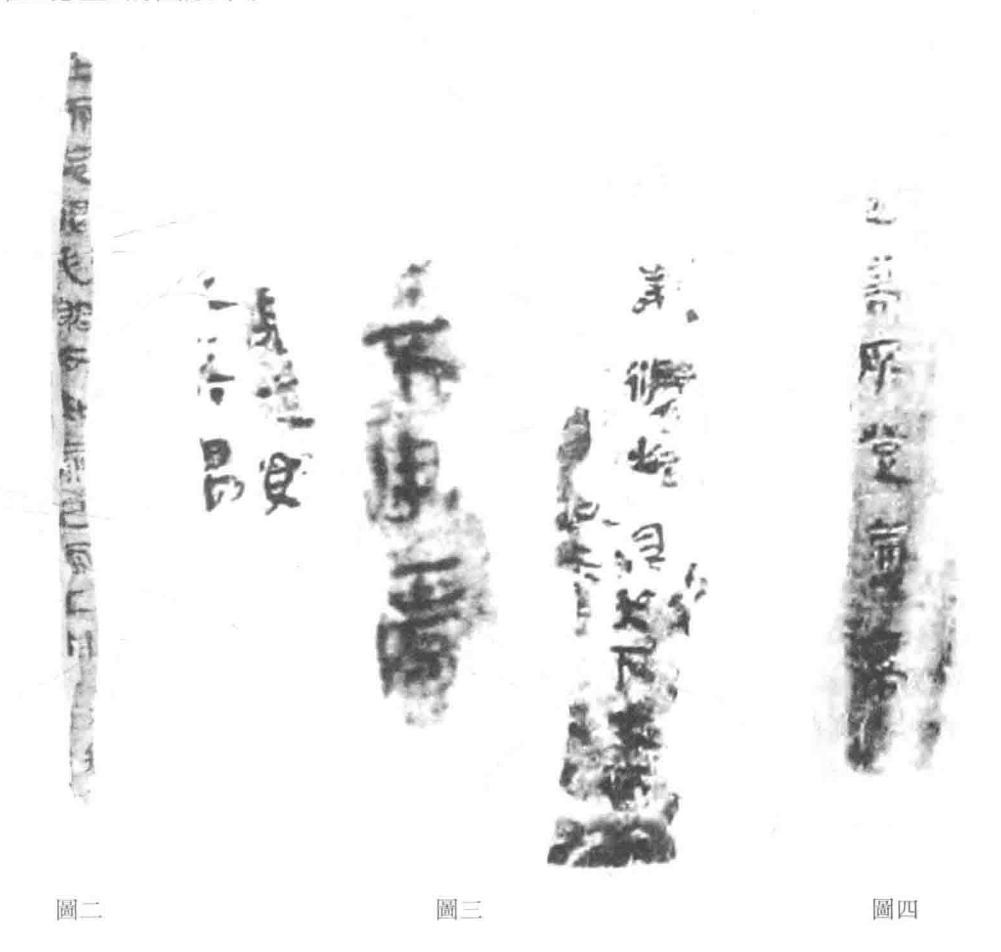
③ 齊木哲郎：《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九主、明君、德聖》，東方書店 2007 年。下引齊木哲郎先生之説均出自此書，不再另注。

④ 因爲 1980 版的行號與 1974 版有差異，在 1974 版行號數上加一，即爲 1980 版的行號數，如 1974 版第 460 行，即對應 1980 版的第 461 行。下文不再單獨列出兩版互相對應的行號。

應該接合此處。

(2) 在 1974 版中，圖二殘片位於第 458 行首，而在 1980 版中位於第 462 行的中部。1974 版與釋文爲“□見之則□不用□義脩之於天下也恒□”(圖三)的幾塊帛書拼合在一起。而這些帛片除“不用□”一塊在 1980 版中放置在第 460 行結尾處，釋作“不用焉”，其他在 1980 版没有出現。根據圖版上殘留字形和帛布殘破形狀，1980 版的拼合更加合理。

(3) 在 1974 版中，出現在第 462 行的一塊釋作“已高所登愈高”的帛片(圖四)，在 1980 版中没有收録在《德聖》的圖版中。



圖二　　　　圖三　　　　圖四

由於帛書殘缺嚴重，圖版字形模糊，但 1980 版所作拼合較 1974 版而言，有很大的進步，糾正了其中一些拼合錯誤。然而一些小塊帛片放置的位置，與主體帛書的拼接關係難以判斷是否正確無誤。

(二) 釋文

經過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的加工和整理，1980 版比 1974 版不僅在拼合上有極大的進步，調整了一些帛書碎片的位置，在釋文方面成績也很明顯，更正了很多 1974 版的文字釋讀方面的錯誤。

(1) 1974 版第 456 行下部到第 457 行上部“其賢幾之□□□□□四五六□□□故曰奮然作，其幾至之者也”一句，1980 版改爲“其賢□者□備□□□四五七□□故曰奮然作矣。□至之者”。在 1974 版中釋作“幾”字的字形寫作 及 (1974 版字形)，從殘留的字形來看，第一個字形與“幾”字的寫法有較大差别，[①]而第二個字形從 1974 版圖形來看應該釋作“幾”字，但是我們可以

① 參見陳松長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153 頁“幾”字頭下字形(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看到因爲兩版帛書拼合不同，在1980版中這個“幾”字在左上角有明顯殘留的筆畫，我們也難以確定該字的下部是否爲“戍”字或是其他部件的殘留，帛書中“幾”下部的“戍”的寫法也與此字不同，[①]因此1980版闕疑不釋的做法更加合適。1974版中第一個“之”字，在1980版改釋爲“者”，字形爲，可以明顯看到殘字中向下延伸的竪筆，比較同篇中“之”的寫法，如（1980版第456行），可知此字非“之”。但將其釋作“者”似乎也不正確，同篇中“者”字作（1980版第454行）、（1980版第455行），從者之“諸”字作（1980版第455行），這些“者”字上部的竪筆没有超過兩相交的筆畫，與殘字不同。如果殘字爲“者”，應該有“曰”形的痕迹，但是殘留的字形中並没有，所以此字應不是“者”字。1980版改釋1974版中第二個“其”字（）爲“矣”是正確的，在1980版第456行中“矣”字寫作，與此字形相同。此外，1980版還補釋出了“備”字（），去掉了位於最後的難以確認的字“也”。

(2) 1974版第458行的“聖而忘退，恖(聰)明去知，俞己而上□”，1980版帛片出現在第462行改爲“坐而忘退，恖(聰)明去知，俞己而上同”。原釋爲“聖”的字在圖版中爲“”，與上下字間距和大小比較而言，如果釋爲“聖”字並不合適，因爲在文中其他“聖”字寫作、（1980版第455行），部件“壬”占據整字的左下角，而從殘留的字形來看，所謂“壬”形是在整字的正下部，與帛書中其他“聖”字字形不同。將其看作“坐”字有一定的道理，上部的撇筆應該是“坐”字中“吅”的殘留。另外，由文義上來説，“坐”也優於“聖”字，詳見下文。1980版中還補出了“同”字。

(3) 1974版第460行首字“自”，1980版改爲“目”，並補釋字爲“有”。但比較同篇中其他的“有”字，如（1980版第456行）、（1980版第453行），與此字形的寫法有差異，是否爲“有”字較難確認，闕疑待查。

同行下部“爲□手足不治”，1980版改爲“爲者手足不用”。後補“者”字作，但此字形與其他“者”字的寫法有差異，存疑。“治”改爲“用”，應該是1980版整理者根據下文重新拼合的“不用焉”殘片釋讀。



圖五

(4) 1974版第461行首“主人□度爲者”(見圖五)，1980版改爲“□可以□度爲者”。圖版字形模糊難以辨認，我們不能確定正誤。但是將行首的兩字讀爲“主人”，實在是找不到綫索和證據。在此行的末尾，1980版補出“知”字，對照圖版應爲，但是“矢”寫在鄰近第462行，我們難以確認是否應該是“知”字，存疑待考。

(5) 1974版第462行中“好”字，在1980版中改爲“姓”。就字形來講，1980版的改讀很正確。“好”字在帛書中寫作[②]，“姓”字寫作[③]，殘留字形的右部更接近“生”的輪廓。

(6) 1974版第463行中“有之”，1980版讀爲“有也”。從殘留筆畫來看，“也”更合適。“也”（1980版第456行）的横畫和下面横撇與上面字形殘下的兩筆近似。而“之”字多寫作（1980版第456行）、（1980版第463行），對應右上部的筆畫爲起筆。另外，此字形所占的整字空間比照其他“之”字過大，釋爲“也”字更合理。

當然，在1980版中也出現有錯誤。如下：

(1) 1974版第456行中“其閉盈胃(謂)之德”，1980版改釋作“其閉塞胃(謂)之德”。

---

① 參《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153頁“幾”字頭下字形。

② 參《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499頁。

③ 參《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500頁。

圖版字形爲[glyph]，在1980版第454行“盈”字作[glyph]，在《老子乙本》第188上行中“塞”字作[glyph]。此字應爲“盈”字。

(2) 1974版第451行中“其要謂之一”一句，1980版作“其愛謂之一”。根據圖版字形[glyph]，即“要”字，1980版字誤。

(3) 1980版第456行下部“道者、德四五六”之前，較1974版漏寫“·”形分隔符號（見圖六）。



圖六

(4) 1974版第456行中“其行胃(謂)之説”，1980版改釋作“其行胃(謂)之道”。從圖版殘留字形[glyph]可以看出在此字右下方有較長撇筆的痕迹，與“説”字輪廓更爲接近。“道”字在帛書中其他位置出現時字形中没有向右下方延伸的長撇筆，如1980版第456行[glyph]。另外，從圖版來看，帛書在這行字形的中間部分有裂開，據拼合後的完整字形，可以看出在整理中拼合時將分開的兩部分貼裱地過於接近，所以導致此“説”字形的組成部件看起來似乎有些空間不足。但是圖版字形模糊，也難以確定是“説”字。

此外，1980版中第459行中部殘留的字形[glyph]，比照來看應是“聲”字的殘留，如[glyph]（1980版第455行）、[glyph]（1980版第456行）。但在1980版與1974版中没有釋讀。

總體來講，經過進一步的整理工作，1980版從帛書的拼合到字形的釋讀都較1974版更爲精審。

二、對兩處文意的補充

1980版第453—454行：“身調而神過，謂之玄同。”魏啓鵬先生釋“調”爲“和”義。過，魏啓鵬、齊木哲郎先生認爲是超越之義。魏啓鵬先生云：“身調，謂其身調和得養，即《樂記》所云‘血氣和平’。神過，謂精神超越，即《樂記》所云‘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之意。”齊木哲郎《德聖譯注》：“過，超越。《吕氏春秋》：‘天（高誘注：天，身也。）全則神和矣，目明矣，耳聰矣，鼻臭矣，口敏矣，三百六十節皆通于利矣。若此人者……精通於天地，神覆乎宇宙。’與此義近。”按，過或通化。楚簡中“咼”聲常與“化”聲通，二者都爲歌部字。如“過”寫作“逃”，郭店《老子》丙13號簡：復衆之所過（[glyph]）。“身調神過”或即“身和神化”，指以音樂調和身心，精神得到感化。魏啓鵬先生所引《禮記·樂記》中論述樂之作用的“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①]一句，與此句可以相互發明。玄同，原注曰：“《老子·德經》‘是謂玄同’，成玄英疏：‘與玄理符同。’”魏啓鵬先生：“《淮南子·説山》：‘是謂玄同。’注：‘玄，天也。’”齊木哲郎《德聖譯注》：“帛書中的‘玄同’與《淮南子·原道》‘是故無所善，而無所怒；無所樂，而無所告。萬物玄同，無非無是，化育玄燿，生而如死’中的‘玄同’，意義相同。”按，“玄同”應籠統地理解爲混同、同一之義。根據上下文，這句話是强調樂、德、身性之間的關係，即《禮記·樂記》所謂：“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氣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爲僞。”另外，《漢書·禮樂志》“樂以治内而爲同”，另引《孝經》：“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或可參照。

1980版第462行：“……坐而忘退，聰明去知，俞己而上同……”上文我們已經討論過1980

① 另《荀子·樂論》中此句作：“故樂行而志清，禮脩而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美善相樂。”

版的釋文從字形來看更爲合理,從文義上來看也是如此。在《莊子·大宗師第六》及《淮南子·道應訓》有一段相同内容,講述顔回三次向孔子彙報其所得心得,最後一次顔回告訴孔子自己所領悟的“坐忘”,讓孔子十分讚嘆,並提出要和他學習。具體如下文:

《莊子·大宗師第六》:

顔回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謂也?”曰:“回忘仁義矣。”曰:“可矣,猶未也。”他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忘禮樂矣。”曰:“可矣,猶未也。”他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坐忘矣。”仲尼蹴然曰:“何謂坐忘?”顔回曰:“墮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忘。”仲尼曰:“同則無好也,化則無常也。而果其賢乎! 丘也請從而後也。”

《淮南子·道應訓》:

顔回謂仲尼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謂也?”曰:“回忘禮樂矣。”仲尼曰:“可矣,猶未也。”異日復見,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謂也?”曰:“回忘仁義矣。”仲尼曰:“可矣,猶未也”。異日復見,曰:“回坐忘矣。”仲尼造然曰:“何謂坐忘?”顔回曰:“隳支體,黜聰明,離形去知,洞於化通,是謂坐忘。”仲尼曰:“洞則無善也,化則無常矣。而夫子薦賢,丘請從之後。”故老子曰:“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 專氣至柔,能如嬰兒乎?”

引文中假託顔回與孔子之口所謂的“坐忘”,要求摒棄身體,抛除知識,達到無所不通的境界(或理解爲“與天道相通”),①這與帛書中“坐而忘”是同樣的意思。根據引文,帛書此句應該點斷爲“……。坐而忘,退聰明去知,俞已而上,同……”。

參考文獻: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文物出版社,1974年。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
[清]郭慶藩撰:《莊子集釋》,中華書局,1985年。
[清]王先謙撰:《荀子集解》,中華書局,1988年。
張雙棣撰:《淮南子校釋》,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魏啓鵬:《簡帛文獻〈五行〉箋證》,中華書局,2005年。
齊木哲郎:《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五行、九主、明君、德聖》,東方書店,2007年。

附:

1974版釋文

·四行成,善心起。四行刑(形),聖氣作。五行刑(形),悳(德)心起。和胃(謂)之悳(德),其要胃(謂)之一,其愛胃(謂)四五一之天,有之者胃(謂)之胃子,五者一也。·清濁者悳(德)之人,悳

① 參《淮南子校釋》第1283頁。

(德)者清濁之潚(淵),身調而神四五二過,胃(謂)之玄同。•聖□踣然者,誒然者,發筆(揮)而盈天下者。聖,天知也。知人四五三道曰知,知天道曰聖。聖者聲也。聖者知,聖之知知天,其事化翟。其胃(謂)之聖者,取諸四五四聲也。知天者有聲,知其不化,知也。化而弗知,悳(德)矣。化而知之,叕也。•道者、悳(德)四五五者、一者、天者、君子者,其閉盈胃(謂)之德,其行胃(謂)之説,其賢幾之□□□□□四五六□□□故曰奮然作,其幾至之者也。□□是□□□□□□□□□□□□□□四五七聖而忘退,悤(聰)明去知,俞己而上□□□見之,則□不用□義,脩之於天下也。恒□四五八經,經者至衛(素)至青(精),何以能爲□□□執□胃(謂)□□□所□□□□其□□□□□四五九自爲者□悤(聰)明焉。不可見者以爲□手足不治□□□□□□□□□□□□□四六〇□主人□度爲者□□□則□□□度爲者□□□□□□□□□□□□□□四六一□□□□□好者胃(謂)所受□□有厚泊(薄),其之善同后爲之,后之已高,所登愈高,四六二□□□□□其所受,受其有也,□□有之,不可以求得也。四六三

1980 版釋文

•四行成,善心起。四行刑(形),聖氣作。五行刑(形),悳(德)心起。和胃(謂)之悳(德),其愛胃(謂)之一,其愛胃(謂)四五二之天,有之者胃(謂)之胃子,五者一也。•清濁者悳(德)之人,悳(德)者清濁之潚(淵),身調而神四五三過,胃(謂)之玄同。•聖□踣然者,誒然者,發筆(揮)而盈天下者。聖,天知也。知人四五四道曰知(智),知天道曰聖。聖者聲也。聖者知(智),聖之知(智)知天,其事化翟。其胃(謂)之聖者,取諸四五五聲也。知天者有聲,知其不化,知(智)也。化而弗知,悳(德)矣。化而知之,叕也。道者、悳(德)四五六者、一者、天者、君子者,其閉塞胃(謂)之德,其行胃(謂)之道,其賢□者□備□□□四五七□□故曰奮然作矣。□至之者。……賢者以……四五八經經者至率(素)至青(精)何以能爲者……廣……則……四五九目爲者,有悤(聰)明焉,不可……爲者手足不用……不用焉……四六〇□可以□度爲者……度爲者……知……四六一……坐而忘退,悤(聰)明去知,俞己而上同……四六二……姓者,胃所受□□有厚泊(薄),其之善同后爲之后之……四六三……其所受受其有也,□□有也,不可以求得也……四六四

附注: 本文曾發表於《出土文獻(第四輯)》,中西書局 2013 年。

(作者單位:首都師範大學)

讀長沙五一廣場所出東漢簡札記(二則)*

劉國忠

2010年6月,長沙五一廣場出土了大批東漢簡牘,總數約有一萬枚左右,受到了學術界的普遍關注。目前,這批簡牘的清洗整理工作仍在持續進行之中,但是《文物》2013年第6期刊登了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寫的《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介紹了相關的情況,並公布了其中的20枚簡牘,已有多位學者作了很好的討論。[①] 筆者曾不揣譾陋,撰寫了《長沙東漢簡所見王皮案件發微》一文,[②]最近在繹讀過程中,又略有一些體會,因此續撰此文,不當之處,敬請專家學者予以批評指正。

一

在本次公布的簡牘中,第9例木牘(編號爲J1③:129)的釋文是:

> 昭陵待事掾逢延叩頭死罪白。即日得府決曹侯掾、西部案獄涂掾、田卒史書,當考問繼會、劉季興、周豪、許伯山等。謹白:見府掾卒史書期日已盡,願得吏與並力考問伯山等。唯明廷財。延愚戇惶恐叩頭死罪死罪。
>
> 七月八日壬申白

《發掘簡報》已對本枚木牘的内容作了很好的説明,但對於本木牘的寫作年份没有加以考釋。由於本枚木牘寫於"七月八日壬申",則當月的七月初一(朔日)應當爲乙丑,我們可以據此來推定該木牘的寫作年份。查饒尚寬先生編著的《春秋戰國秦漢朔閏表》[③],東漢時期凡七月初一爲乙丑的年份分别有:光武帝建武二十二年(46年)、漢明帝永平十五年(72年)、漢安帝永初二年(108年)、漢順帝永和四年(139年)。這四年都是七月乙丑朔,八日爲壬申,與此牘的時間正好一致。

由於上述這四個年份都符合七月八日爲壬申的這一條件,問題還是没有最後解決。那麽該木牘究竟應該是寫於這四個年份中的哪一年呢?這就需要結合這批簡牘的具體情況來加以考慮了。根據《發掘簡報》的介紹,"該批簡牘書於東漢中期偏早,已發現簡牘上文字紀年有'章和'、'永元'、'永興'、'延平'、'永初'等。其中最早者爲漢章帝章和四年(實際爲漢和帝永元二年,90

---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五一廣場出土東漢簡牘的整理與研究"(項目號:15ZDB033)的階段性成果。

① 參見《齊魯學刊》2013年第4期所刊登的一組有關東漢簡的論文。

② 亦見《齊魯學刊》2013年第4期。

③ 饒尚寬:《春秋戰國秦漢朔閏表》,商務印書館2010年。

年);最晚者爲漢安帝永初五年(112年)",[①]根據這批簡牘的這一特點,該件木牘的最大可能性是也寫於這一時間段之內。而前列的四個年份中,只有漢安帝永初四年(108年)符合這一條件,因此我們認爲本枚木牘的寫作時間爲漢安帝永初四年(108年)七月八日壬申。

二

編號爲"J1③:28-5A"的木牘是一件對於瀆職官員的處罰文件,《發掘報告》的釋讀是:

案(?)都鄉利里大男張雄,南鄉匠里舒俊、逢門里朱循、東門里樂竟,中鄉泉陽里熊趙皆坐。雄賊曹掾,俊循吏,竟驂駕,趙驛曹史。驛卒李崇當爲屈甫證。二年十二月卅一日,被府都部書:逐召崇不得。雄、俊、循、竟典主者掾史,知崇當爲甫要證,被書召崇,皆不以征逮爲意,不承用詔書。

發覺得。

永初三年正月壬辰朔十二日壬寅,直符户曹史盛劾,敢言之。謹移獄,謁以律令從事,敢言之。

《發掘報告》已經正確指出,本枚木牘與編號爲"J1③:201-3"的木牘所載爲同一事件,後者實際上是對本枚木牘有關責任人的處罰結果,《發掘報告》推測它可能是本枚木牘的附件,已經説明了這兩枚木牘之間存在密切關係。

我們覺得,本件木牘的釋讀中有幾個問題值得討論,這裏略作分析。

首先,本枚木牘的釋讀中有個别文字脱漏。細核《發掘報告》中所附照片,可以清楚地看到,本枚木牘的第二行"雄、俊、循、竟典主者掾史"一句中,在"竟"字的後面還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有一個"趙"字,故原句應改爲"雄、俊、循、竟、趙典主者掾史",趙指熊趙,是本枚文書中的五個責任人之一。

其次,本枚木牘的個别標點可以商榷。木牘中提到了這幾位責任人的身份,發掘報告的標點是"雄賊曹掾,俊循吏,竟驂駕,趙驛曹史",在後面的説明中,《發掘報告》進一步説"作爲主管官員的賊曹掾張雄、循吏舒俊等五人不作爲",這裏引起我們注意的是"循吏"一詞。我們知道,古代正史中多有關於"循吏"的列傳,所謂的"循吏",是指奉職守法的官吏,但却不是某一種具體的官職和身份,此處稱舒俊爲循吏,頗爲可疑。細讀簡文,才發現其中的問題所在。原來,本件文書中提到了五位責任人,分别是張雄、舒俊、朱循、樂竟和熊趙,因此,"雄賊曹掾,俊循吏,竟驂駕,趙驛曹史"實際上應該標點爲"雄賊曹掾,俊、循吏,竟驂駕,趙驛曹史",意思是説張雄是賊曹掾,舒俊和朱循是吏,樂竟是驂駕,熊趙是驛曹史,這樣標點可能更符合文書的本意。

第三,本枚木牘個别文句的理解可能不盡妥當。

木牘中有一句話是"知崇當爲甫要證",《發掘報告》指出:"此例所見爲值班官員的舉劾報告,寄件者爲户曹史名盛者。甫,大、始也。甫要證,重要證人。"對於該枚木牘性質的認識,我們十分贊同,但是其中關於"甫要證"的分析,我們有保留意見。"甫"雖然可以釋爲"大"或者"要",但是"甫要證"的表達方法十分彆扭,而且不見於傳世典籍,不免讓人心生疑竇。

在我們看來,該句應當與前面的"驛卒李崇當爲屈甫證"聯繫起來加以理解。句中的"李崇"和"屈甫"皆爲人名,屈是楚地的大姓,"屈甫"應當是一位姓屈名甫的人。該句的意思是,一位名

①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年第6期,第16頁。

叫李崇的驛卒是屈甫所涉案件的證人。如果這種理解可信,那麼"知崇當爲甫要證"的意思也就非常明顯。"甫"和"要證"當分開理解,"甫"指屈甫,要證,指重要的證人或證據。"要證"一詞,見於傳世文獻,如《尚書·立政》篇孔穎達疏:"古書亡滅,既無要證,未知誰得旨矣。"在本句話中,直符户曹史盛指責張雄等五人明知李崇是屈甫案件的重要證人,却不去用心捉拿,故上報有關部門,追究處理張雄等人的責任。

這批木牘還有許多重要的内容,有待學者們進一步予以揭示。

(2013 年 9 月 27 日改定)

(作者單位:清華大學)

其　他

談秦封泥中的“奴盧”*

劉樂賢

從1995年起，西安市北郊相家巷陸續發現大量古代封泥。因這些封泥是戰國晚期至秦滅亡以前的遺物，故學術界以“秦封泥”稱之。相家巷秦封泥的内容十分豐富，爲研究古代官制和地理提供了寶貴資料。經過學者努力，相家巷秦封泥的釋讀和研究已經取得了顯著成績。[①] 當然，其中仍有一些難解或存在争議的問題，有待進一步討論。本文試選取相家巷秦封泥研究中存在争議的“奴盧”諸印，就其含義和性質談一些看法。

相家巷秦封泥中涉及“奴盧”的印文共有三方，分别是：

1. 奴[②]盧之印(圖1)，收藏於北京古陶文明博物館。[③]
2. 奴盧府印(圖2)，收藏於西安中國書法藝術博物館。[④]
3. [奴]盧丞印(圖3)，收藏於西安中國書法藝術博物館。[⑤]


圖1　奴盧之印


圖2　奴盧府印


圖3　[奴]盧丞印

封泥印文的内容都很簡短，“奴盧”之稱又係首次發現，因此學者對這幾方封泥的認識存在不同意見。

多數學者都按照秦封泥的通常閲讀順序，將三方封泥分别讀作“奴盧之印”、“奴盧府印”、“[奴]盧丞印”，推測“奴盧”是某一機構之名。《秦封泥集》在考釋“奴盧之印”時説：“印義不明，又有‘奴盧府印’秦封泥(待發表)。或爲蓄監奴隸之機構。或爲與軍衛有關的機構，如《漢表》衛

* 本文得到2009年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項目(NCET-10-0004)資助。

① 關於相家巷秦封泥的著録和研究概況，可參看王偉：《20世紀以來的秦璽印封泥研究述評》，成建正主編：《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十七輯，第39—49頁，三秦出版社2010年。

② 封泥“奴”字右部作“又”，是秦系文字中“奴”或从“奴”之字的常見寫法，參看楊澤生：《釋“怒”》，《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6期，第39—52頁。

③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第233頁，三秦出版社2000年。

④ 傅嘉儀：《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第86頁，西泠印社2002年。

⑤ 傅嘉儀：《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第87頁。著録者稱該封泥“首字已殘，當爲奴字無疑。見‘奴盧府印’”。

尉注,'胡廣云主宫闕之門内衛士,於周垣下爲區廬,區廬者,若今之仗宿屋矣。'《漢表》少府,屬官有若廬令丞,如淳曰:'若廬,官名也,藏兵器。《品令》曰若廬郎中二十人,主弩射。《漢儀注》有若廬獄令,主治庫兵將相大臣。'《史記·秦始皇本紀》:'周廬設卒甚謹。'《集解》'《西京賦》曰徼道外周,千廬内傅。'薛綜曰:'士傅宫外,内爲廬舍,晝則巡行非常,夜則警備不虞。'奴廬該爲'千廬'之一。"①《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在考釋"奴盧府印"時説:"盧,此讀爲廬。廬本粗屋總名,秦漢時家奴、僕從多居廬,俗稱廬兒。'奴盧府印'爲管理殿中官奴、侍兒廬舍機構之用印。"②《秦封泥彙攷》在考釋"[奴]盧丞印"時説:"王輝先生考:首字當爲奴字。相家巷封泥有'奴盧之印'(《秦封泥集》二三三頁)。'奴盧府印'盧或讀爲廬,廬本田間寄居小屋。《説文》:'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引申指簡陋居室。《集韻·魚韻》:'廬,粗屋總名。'唐劉禹錫《陋室銘》:'南陽諸葛廬,西蜀子雲亭。'秦漢時家奴、僕從多居廬,或稱廬兒。《漢書·鮑宣傳》:'蒼頭廬兒,皆用致富。'顔師古注引孟康曰:'漢名奴爲蒼頭,非純黑,以别於良人也。諸於殿中所居爲廬。蒼頭侍從,因呼爲廬兒。'又引臣瓚曰:'《漢儀注》官如給書計,從侍中以下,爲蒼頭青幘。'王先謙《補注》:'官本注如作奴,是。《通鑑》引同。''奴盧之印'爲管理殿中官奴侍兒廬舍官之印。"③

將"奴盧"看作某一機構之名,只是學者根據封泥印文作出的推測。至於"奴盧"究竟是什麼樣的機構,以及"奴盧"這一機構的得名之由,是很不容易取得共識的問題。大概是考慮到機構説中存在的這種不確定性,《秦封泥集》又提出了另外一種意見:"一説或可讀爲'盧奴之印',爲秦縣名。《漢志》,中山國有盧奴縣。《水經·滱水》:'水南盧奴縣之故城。''或云黑水曰盧,不流曰奴。'盧奴縣秦約屬恒山郡,今在河北省定縣。"④

將第一方封泥印文讀作"盧奴之印",顯然不符合秦封泥的閲讀習慣。從這一點考慮,"盧奴之印"這種讀法能够成立的可能性很小。《秦封泥集》的作者也很清楚這一點,故該書采用的正式讀法還是"奴盧之印","盧奴之印"只是作爲"一説"保留。其餘兩方封泥印文的布局與"奴盧之印"一致,其"奴盧"也不宜讀爲"盧奴"。大概是出於這樣的考慮,王偉在其博士論文中介紹這三方印文的釋讀意見時略去了"盧奴"這種不合常理的讀法,並總結説,"從奴盧之印、奴盧丞印、奴盧府印來看,'奴盧'應是秦中央設立的某種機構名稱。各家均釋'盧'爲茅廬之廬,謂寄居奴婢的處所"。⑤

除以"奴盧(廬)"爲奴婢居所外,王偉認爲"奴盧"還可以有另外兩種解釋:

> 第一,文獻有"奴虜",意爲俘虜奴隸。《史記·項羽本紀》:"及秦軍降諸侯,諸侯吏卒乘勝多奴虜使之,輕折辱秦吏卒。"司馬相如《難蜀父老》:"父老不辜,幼孤爲奴虜。"荀悦《漢紀·高祖紀二》:"漢王侮慢人,罵詈諸侯王如奴虜耳。"由此來看,奴盧可能是管理俘虜的機構。
>
> 第二,"盧"有黑、黑色的獵犬義且無需通假。清張文虎《舒藝齋隨筆》卷三:"齊謂黑爲黸。案瀘,黑水;櫨,黑橘;獹,黑犬。或止作盧。又黑弓、黑矢爲盧弓、盧矢。疑古本謂黑爲盧,黸乃後起字。"《詩·齊風·盧令》:"盧令令,其人美且仁。"毛傳:"盧,田犬。"陳奂傳疏:"韓之田犬稱盧,義實本於《詩》之盧也。"由此來看,奴盧或是管理皇家獵犬的機構,與"弄狗"不同。

---

①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第233頁。按:引文中的"若廬",《漢書》作"若盧"。
② 傅嘉儀:《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第86頁。
③ 傅嘉儀:《秦封泥彙攷》第167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年。
④ 周曉陸、路東之:《秦封泥集》第233頁。
⑤ 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第129頁,陝西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8年。

王偉最後指出,"從目前所見資料來看,以上三種解釋皆有可能"。①

從三方封泥印文看,將"奴盧"看作某一機構之名,本是一個較爲合理的意見。但是,由於"奴盧"這樣的機構於古無徵,這樣釋讀總是不能完全讓人放心,如王偉後來所説,"因爲資料所限,秦封泥中'奴盧'到底是官署名稱還是地名一直存在争議,'奴盧'諸印的性質也無法確定"。②

在這種情况下,學者們都希望能够在新的出土資料中發現釋讀"奴盧"封泥的綫索。近年發表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繫年》中有"奴虘之戎",似乎爲解决"奴盧"的釋讀問題帶來了新的機遇。《繫年》第三章説:"成王屎伐商邑,殺彔子耿,飛曆(廉)東逃于商盍(蓋)氏,成王伐商盍(蓋),殺飛曆(廉),西瞿(遷)商盍(蓋)之民于邾虘,以御奴虘之戎……"③

王偉在看到《繫年》關於"奴虘"的這一記載後,對上述考釋秦封泥"奴盧"的説法作了新的評估:"現在看來,以上的三種理解可能都存在問題。"④王偉從古書找到了从"盧"得聲的字可以與从"且"得聲的字通假的例證,認爲《繫年》的"奴虘"就是秦封泥的"奴盧"。

王偉還列舉了四個方面的理由,以説明"奴虘(盧)"與古書的"都盧"、"卜盧"乃是同一個詞的不同音譯形式:

> 第一,讀音上的依據。奴,上古音泥紐魚部,《廣韻》乃都切;都,上古音端紐魚部。奴、都二字爲旁紐叠韻關係,二字讀音相近。卜(上古音幫紐屋部)與奴、都韻部爲旁對轉關係,作爲音譯用字應該可以通用。
>
> 第二,文獻中的"都盧"就是一個音譯詞……
>
> 第三,奴虘(盧)、都盧、卜盧諸詞的構詞形式不符合先秦漢語地名的發展規律和語言學特點。地名是客觀存在的地理事物的名稱,屬於詞彙系統中的專有名詞,地名的構成有一定的語法規律、特定的表達手段,其社會功能主要是用來指稱地域和方位,這種性質决定了地名書寫形式的固定性和獨立性以及地名語義的穩定性和單純性,即地名一經約定俗成,不得隨意更改。另一方面,先秦時期的漢語地名處於發展的初始階段,地名的書寫形式、構成方式不很穩定,我們對有些地名類型的認識尚不清晰,如音譯地名等。加之,漢語地名一般形音義皆有可説,而奴虘、奴盧、都盧與卜盧諸詞字面意思均不可解,構成詞彙的詞素"奴"和"盧"在意義上没有明顯聯繫。而將它們理解作同一個詞的不同音譯的話,則語音上可以成立……
>
> 第四,先秦、秦漢時期的"中國的亞洲内陸邊境"(原注:[美] Owen Lattimore(拉鐵摩爾)著,唐曉峰譯:《中國的亞洲内陸邊疆》,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5 年)地區,生活着許多與中央王朝政權不同種族、不同語言的其他族群,他們與中原的華夏政權有直接的交往,保持着或友好或敵對的關係。而以華夏爲視角的文獻在記載相關族群活動時,由於種族不同、語言不通等原因,對待與華夏政權有敵意或敵對關係的族群,貶低、醜化等筆法屢見不鮮。而對於這些"異族"的稱謂、物產、官職等專有名詞大多采用的是音譯,如薄姑、玁狁、獯鬻、樓煩、匈奴等。後世史書如《漢書·西域傳》、《西南夷列傳》、《大唐西域記》等對邊疆民族名稱(政

① 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第 129 頁。
② 王偉:《清華簡〈繫年〉"奴虘之戎"再考》,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三輯,第 36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③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41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
④ 王偉:《清華簡〈繫年〉"奴虘之戎"再考》第 36 頁。

權名稱)、物産等的記載都是佳證。[①]

再經過一番地望考證,王偉得出結論:"清華簡'奴虘',秦封泥'奴盧',文獻'卜盧'和'都盧山'都是同一個詞的不同音譯形式,其所指地標相同,約在今涇河上游的茹河、蒲河流域。'奴虘之戎'是生活在這一地域的一支古戎族,可能是玁狁的一部。"[②]

我們認爲,僅根據上述材料尚不足以證明"奴虘"或"奴盧"與古書的"都盧"、"卜盧"是同一個詞的不同音譯。實際上,秦封泥的"奴盧"不一定與清華簡《繫年》的"奴虘"有關。而清華簡《繫年》中的"奴虘之戎",其本身就不易考定。[③] 將秦封泥的"奴盧"等同於《繫年》的"奴虘",恐怕無助於問題的解决。

我們覺得,與地名説相比,秦封泥的"奴盧"作爲官署名稱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一些。上引《秦封泥集》在考釋"奴盧之印"時,已經提到漢代有一個叫作"若盧"的官署。我們認爲,秦封泥的"奴盧"就是漢代的"若盧"。

奴的古音在魚部泥紐,若的古音在鐸部日紐。魚、鐸二部是阴入對轉,泥、日二紐也關係密切,奴與若的古音應當十分接近。今本《老子》第十五章(傅奕本)"豫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儼若客,涣若冰將釋,敦兮其若樸,曠兮其若谷,混兮其若濁",諸"若"字在郭店楚簡《老子》甲本作"奴",在馬王堆帛書甲本、乙本《老子》作"若",在北京大學藏漢簡本《老子》作"如"。[④] 可見,"若"可以與"奴"、"如"通假,將秦封泥的"奴盧"讀作古書的"若盧",是很合適的。

"若盧"是漢代的一個機構,是少府的屬官。《漢書·百官公卿表》説少府"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盧、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十六官令丞",顔師古注引服虔曰:"若盧,詔獄也。"又引鄧展曰:"舊洛陽兩獄,一名若盧,主受親戚婦女。"又引如淳曰:"若盧,官名也,藏兵器。《品令》曰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漢儀注》有若盧獄令,主治庫兵將相大臣。"顔師古總結説:"若盧,如説是也。"[⑤]

古書涉及若盧的記載不少,這裏不妨抄録一些。《漢書·王吉傳》:"王吉字子陽,琅邪皋虞人也。少好學明經,以郡吏舉孝廉爲郎,補若盧右丞,遷雲陽令。"顔師古曰:"少府之屬官有若盧令丞。《漢舊儀》以爲主治庫兵者。"[⑥]《漢書·王商傳》:"於是左將軍丹等奏:'商位三公,爵列侯,親受詔策爲天下師,不遵法度以翼國家,而回辟下媚以進其私,執左道以亂政,爲臣不忠,罔上不道,《甫刑》之辟,皆爲上戮,罪名明白。臣請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顔師古注引孟康曰:"若盧,獄名,屬少府,黄門内寺是也。"[⑦]《後漢書·和帝紀》:"十二月丙寅,司空張奮罷。壬申,太僕韓棱爲司空。己丑,復置若盧獄官。"李賢注:"前書曰,若盧獄屬少府。《漢舊儀》曰'主鞫將相大臣'也。"[⑧]《後漢書·安帝紀》:"五月,旱。丙寅,皇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獄,録囚徒,賜河南尹、廷尉、卿及官屬以下各有差,即日降雨。"[⑨]《後漢書·龐參列傳》:"龐參字仲達,河南緱氏人也。初

---

① 王偉:《清華簡〈繫年〉"奴虘之戎"再考》第37—38頁。

② 王偉:《清華簡〈繫年〉"奴虘之戎"再考》第39頁。

③ 學者對此還有别的解釋,可參看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奴叡之戎"試考》,《社會科學戰綫》2011年第12期,第27—28頁。

④ 參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第196—19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⑤ 班固:《漢書》第731—732頁,中華書局1962年。

⑥ 班固:《漢書》第3058—3059頁。

⑦ 班固:《漢書》第3374—3375頁。

⑧ 范曄:《後漢書》第184頁,中華書局1965年。

⑨ 范曄:《後漢書》第210頁。

仕郡,未知名,河南尹龐奮見而奇之,舉爲孝廉,拜左校令。坐法輸作若盧。”李賢注:“若盧,獄名。”[1]《後漢書·竇武列傳》:“書奏,因以病上還城門校尉、槐里侯印綬。帝不許,有詔原李膺、杜密等,自黄門北寺、若盧、都内諸獄,繫囚罪輕者皆出之。”[2]

出土文獻中也有一些涉及“若盧”的記載。例如,漢代未央宫中央官署遺址出土的西漢骨簽35501號上刻有文字“若廬令順庫□□繕”。[3] 其“若廬令”,顯然就是“若盧令”。[4] 又如,額濟納漢簡2000ES7SF1:91有“☐臣奉世若盧更長臣廣□☐”。[5] 學者認爲,簡文的“若盧更長”似爲管理若盧獄中治庫兵的那部分刑徒的職官。[6] 漢魏洛陽故城南郊東漢刑徒墓地出土的刑徒磚銘文中,有三塊(P7M20:1,P8M17:2,T2M77:1)提到了“少府若盧”。[7] 此外,據學者介紹,“一九四四年,西安漢城遺址,曾出‘若盧令印’銅印”。[8]

漢代的“若盧”既然是指機構,則秦封泥的“奴(若)盧”當然也是指機構。考慮到秦漢官制的延續性,可以推斷秦封泥的“奴(若)盧”也應當是少府的屬官。

遺憾的是,我們對“奴盧”或“若盧”這一機構的得名緣由仍然不甚清楚。陳直説,“若盧二字,注家未有解釋,其職掌爲主治庫兵及詔獄,疑所鑄之兵器快利,若楚國之湛盧劍,因以名官”。[9] 由於找不到“湛盧”可以省稱爲“盧”的證據,這種説法恐怕不能成立。倒是上文所引將秦封泥的“奴盧”理解爲“奴廬”或“奴虜”的説法,似乎都具有一定的可能性。當然,從目前所見資料和研究成果看,將“奴盧”解釋爲“奴廬”或“奴虜”,也只是聊備一説,很難得到證實。

總之,我們認爲相家巷秦封泥中的“奴盧”是指官署,應當讀爲“若盧”。至於“奴盧”或“若盧”這一官署是因何得名,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附記:王偉先生的博士學位論文經修改後已正式出版,請參看王偉:《秦璽印封泥職官地理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經核查,本文所引内容已不見於正式出版本,故本文引述王偉先生意見時,仍以他原來的博士學位論文爲據。

(作者單位:首都師範大學)

① 范曄:《後漢書》第1686—1687頁。
② 范曄:《後漢書》第2240頁。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考古學·秦漢卷》第809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
④ 此骨簽的照片尚未發表,暫時無法確定釋文中的“若廬”是“若盧”的異寫還是誤釋。
⑤ 魏堅主編:《額濟納漢簡》第169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⑥ 陸德富:《戰國兵器銘文研究二則》,《考古與文物》2010年第4期,第45—51頁。
⑦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魏洛陽故城南郊東漢刑徒墓地》第108、111、120頁(參見第47—48頁),文物出版社2007年。
⑧ 陳直:《漢書新證》第103頁,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⑨ 陳直:《漢書新證》第102—103頁。

釋文雅堂藏幾枚與府有關的秦封泥

王　輝

北京楊廣泰先生文雅堂藏戰國秦漢封泥、陶文萬餘枚，已出版《新出封泥彙編》（以下簡稱《泥彙》），[①]近日即將出版《新出陶文封泥選編》（以下簡稱《陶泥》），[②]其中多精品。拙文《楊廣泰〈新出陶文封泥選編〉序》已對其中部分陶文、封泥作過討論，茲再對其所藏幾枚與府有關的封泥加以討論（附圖見文末），以就教於同道。

一、河外府丞

《泥彙》0379—0382："河外府丞。"

《陶泥》30・6："河外府丞。"

此外，秦封泥又見"南郡府丞"（《泥彙》0605—0611）、"上黨府丞"（《泥彙》0676）、"菑川府丞"（《古封泥集成》[③]335、《陶泥》51・5）、"蜀大府丞"（《泥彙》0742）。孫慰祖先生《官印封泥中所見秦郡與郡官體系》說："由'南郡府丞'已自明'府丞'在郡。……南郡、蜀、上黨皆秦始皇二十六年前已有之郡，菑川、河外爲郡不能例外。府丞應即太守丞，《漢官儀》稱郡太守爲'大府'，曰大府秩二千石，丞一人，秩六百石。這與《百官志》所記太守及丞的秩次正好對應。《漢書・朱博傳》：'於是府丞詣閣，博乃見丞掾曰：以爲縣自有長吏，府未嘗與也，丞掾謂府當與之邪？'也表明了'府丞'的地位。漢初封泥中仍見有'府丞'如'菑川府丞'（《集成》336），而無'守丞'，新出秦封泥也未見有'守丞'，這似乎也提示'大府丞'即秦時郡丞之正式官號，而非與'少府'或曰'小府'相對之職署。印文'府丞'又爲官印四字定式而緊縮文字。"[④]

按孫先生說"府丞"爲郡丞，甚是。但秦時郡太守仍稱"大守"或"泰守"，不直接稱"府"或"大府"，所謂"某郡府丞"之"府"只是指某郡官府這一機構，而非指太守這一職務。府的本義指收藏文書及財物、器物的處所。《説文》："府，文書藏也。"戰國秦漢時有各種名目的府，如楚有大府、高府、造府，三晉、東西周有中府、府、少府，秦有少府、茜府、右府、左府，燕有廐具府，齊有饙（貸）府，性質大多如此。[⑤] 大約從戰國晚期起，出現了"官府"這一名稱，它最初指國家府庫。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關市》："爲作務及官府

---

① 楊廣泰：《新出土封泥彙編》，西泠印社 2010 年。

② 楊廣泰：《新出陶文封泥選編》，日本藝文書院，即刊。

③ 孫慰祖：《古封泥集成》，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4 年。

④ 《青泥遺珍——戰國秦漢封泥文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72 頁，西泠印社 2010 年。

⑤ 王輝：《戰國府之考察》，《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週年》，三秦出版社 1987 年；又收入《高山鼓乘集——王輝學術文存二》，中華書局 2008 年。

市,受錢必輒入其錢缿中。"《管子·問篇》:"官府之藏,彊兵保國。"《小匡》:"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壄,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引申之,官吏所居亦曰官府。《周禮·天官·大宰》"以八灋治官府",鄭玄注:"百官所居曰府。"賈公彦疏:"官府,在朝廷之官府也。"《廣雅·釋宫》:"府,官也。"王念孫疏證:"府,謂官舍也。""官府"或省稱"府",郡、縣官署皆稱"府"。《漢書·朱博傳》:"姑幕縣有群輩八人報仇廷中,皆不得。長吏自繋書言府。賊曹掾史自白,請至姑幕,事留不出。功曹諸掾即皆自白,復不出。於是府丞詣閣……"所説的"府",當指郡守官府,亦即署衙。

新出秦簡牘文字亦能佐證這種看法。里耶秦簡 5-23:"□□□□□□印,一泰守府,一成固。"《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以下簡稱《校釋》)①注:"泰守府,郡太守之府,這裏應指洞庭郡太守。"又里耶簡 8-062:"遷陵丞昌敢言之:令曰上葆繕牛車薄(簿),恒會四月朔日泰守府。"又 8-410:"廿八年,遷陵田車計付雁門泰守府。"又 8-67+8-652:"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辛巳,尉守蜀敢言之:大守令曰:秦人□□□。侯中秦吏自捕取,歲上物數會九月望大守府。"上言"大(太)守",下言"大(太)守府",一指太守,一指其署衙,很是清楚。

里耶簡牘又提到"守府",如 8-60+8-656+8-665+8-748 背:"……六月乙亥水十一刻刻下六,守府快行少内。"《校釋》注:"守府,里耶簡所見,一爲'泰守府'的省稱,如 8-768 云:'遷陵守丞有敢言之,守府下四時獻者上吏缺式曰放式上,今牒書應書者一牒上,敢言之。'另外一種似是縣府差遣之人,如 8-141 背'守府定以來',8-1477 背'守府交以來'。8-756+8-757 記令曰:'吏僕養、走、工、守府門、劼匠及它急事不可令田,六人予田徒四人,徒少及毋徒薄(簿)移治虜御史,御史以均予。'守府門似指守府、守門之人。然則,這種'守府'乃是看守縣府者,在需要的時候也充當信使。"依其説,郡太守府可省稱"守府","府"爲郡太守署衙;守縣府者亦可省稱"守府","府"指縣令長署衙。

説"河外"爲秦郡亦是,然而孫先生未指明其地域,今試作探索。《左傳·僖公十五年》:"(晉惠公)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内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杜預注:"河外,河南也。東盡虢略,從河南而東,盡虢界也。解梁城,今河東解縣也。華山在弘農華陰縣西南。"孔穎達疏:"河自龍門而南,至華陰而東。晉在西河之東,南河之北,爲内。虢略,虢之竟界也,獻公滅虢而有之。今許以賂秦列城五者,自華山而東,盡虢之東界,其間有五城也。《傳》稱'許君焦瑕',蓋焦、瑕是其二,其餘三城不可知也。……解梁則在河北,非此河外五城之數也。""許君焦瑕"一語見《左傳·僖公三十年》,是鄭大夫燭之武對秦穆公説的話。燭之武説晉惠公曾"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杜預注:"焦瑕,晉河外五城之二邑。"高士奇《春秋地名考》以爲晉河外之瑕,在河南陜縣(今三門峽市)西南三十二里。焦又見《史記·周本紀》"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集解:"《地理志》弘農陜縣有焦城,故焦國也。"又《史記·蘇秦列傳》記蘇秦説趙肅侯曰:"今大王與秦,則秦必弱韓、魏;與齊,則齊必弱楚、魏。魏弱則割河外,韓弱則效宜陽。宜陽效則上郡絶,河外割則道不通。"正義:"河外,同、華等地也。言魏弱,與秦河外地,則道路不通上郡矣。《華山記》云:'此山分秦、晉之境。晉之西鄙,則曰陰晉;秦之東邑,則曰寧秦。'"

"河外"與"河内"相對而言。晉都絳,在山西南部,其西、南、東皆爲黄河包圍,稱"河内";河西、河南,即後來魏的西河,稱"河外"。大體包括《漢書·地理志》弘農郡之陜(三門峽市)、盧氏,左馮翊之夏陽(今韓城市)、臨晉(今大荔縣,亦即後世同州)、郃陽、華陰(今華陰市)等地。《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六年,魏納陰晉,陰晉更名寧秦。……八年,魏納河西地。……圍焦,降

①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之。"河外地入秦及置郡,應在惠文君時,最初可能因襲晉人舊稱以爲郡名。這一郡名存在時間可能很短,後來併入内史。

"蜀大府丞"之"大府"是否蜀郡署衙,甚或蜀郡太守的尊稱,似乎難以定論。秦封泥另有"大府丞印"(《泥彙》0166—0169),前無郡名,不能肯定其"大府"是郡太守。戰國時其他國家的"大府"多爲國家府庫。如安徽壽縣出土楚銅牛銘"大廎(府)之器"。[①] 楚器鄂君啓節:"女(如)載馬、牛、羊以出内(入)閘(關),則政(證)於大廎(府),勿政(征)於閘。"此"大府"徵税,自是國家府庫。另《古璽彙編》[②]0127有"大廎"官璽。《周禮・天官・大府》:"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已指出其職掌。蜀雖秦郡,但地域較大,是否可設大府不得而知。漢人稱公府爲大府,《漢書・杜周傳》"郡吏大府舉之廷尉",顔師古注引文穎曰:"大府,公府也。"《張湯傳》"言大府",顔師古注:"大府,丞相府也。"秦時"大府"是否可如此解,甚或"大府"爲"大守府"之省,材料太少,目前還無從判斷。[③]

二、廷府、中廄廷府、御廷府印

《陶泥》56・3—8:"廷府。"

《泥彙》1181—1183:"中廄廷府。"

《在京》[④]1・20:"御廷府印。"

林義光《文源》:"廷與庭古多通用……象庭隅之形。"何琳儀説:"廷,西周金文作[illegible](盂鼎)。從乚(曲之初文),㐱聲。……廷爲庭之初文,門與宫之間曲地爲庭。"[⑤]《説文》:"庭,宫中也。"段玉裁注:"宫者,室也,室之中曰庭。"引申之,官署稱廷。《説文》:"廷,朝中也。"《玉篇》:"廷,朝廷也。"指君王接受朝拜及處理政事之處。地方郡縣官署亦稱廷。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辭者辭廷'。今郡守爲廷不爲?爲殹。"其時成例,"訴訟者向廷訴訟"。簡文問:"如郡守算不算廷?"回答:"算。"此處"廷"指郡守官署甚或其本人。《墨子・號令》:"符傳疑,若無符,皆詣縣廷言,請問其所使。"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禾、芻稾積索(索)出日,上贏不備縣廷。出之未索(索)而已備者,言縣廷,廷令長吏雜封其廥,與出之,輒上數廷。"上言"縣廷",下言"廷",皆指縣之署衙。里耶簡8-1:"廷户發。"《校釋》注:"廷,縣廷。……'户'似是主户或户曹的省稱。"又里耶簡8-769背:"卅五年八月丁巳朔己未,啓陵鄉守狐敢言之:廷下令書曰敢取鮫魚與今盧(鱸)魚獻之,問津吏徒莫智(知)。問智(知)此魚者具署物色。"簡言遷陵縣廷下令向其下屬啓陵鄉索要鮫魚、鱸魚,鄉守不知其"物色",行書縣廷請問。由此可知"廷府"即署衙,中央、郡、縣皆得稱之。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内史雜》:"毋敢以火入臧(藏)府、書府中。吏已收臧(藏),官嗇夫及吏夜更行官。毋火,乃閉門户。令令史循其廷府。"此爲内史之廷府。《漢書・東方朔傳》:"(郭舍人)妄爲諧語曰:'令壺齟,老柏塗……'何謂也。"朔曰:"令者,命也。壺者,所以盛也。齟者,齒不正也。老者,人所敬也。柏者,鬼之廷也。"顔師古注:"言鬼神尚幽闇,故以松柏之樹爲廷府。"王

---

① 殷滌非:《安徽壽縣新發現的銅牛》,《文物》1959年第4期。

②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③ 里耶木牘8-461:"大府爲守□公。"文句有殘,其"大府"究竟是國家府庫還是公府不清楚。又陳曉捷、周曉陸《新見秦封泥五十例考略——爲秦封泥發現十週年而作》(《秦陵秦俑研究動態》2006年第2期)説新出秦封泥有"大原大府",但無圖,暫無法討論。

④ 周曉陸等:《在京新見秦封泥中的中央職官内容——紀念相家巷秦封泥發現十週年》,《考古與文物》2005年第5期。周文所釋亦爲文雅堂藏秦封泥。

⑤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806頁,中華書局1998年。

先謙補注："沈欽韓曰：'陵寢兆域爲柏城。'"東方朔説的"廷"，顔師古説的"廷府"，沈欽韓説的"柏城"均指鬼所居之館舍，是更進一步的引申。《陶泥》所收"廷府"封泥皆半通，殆縣廷物。

"中廄"舊説指皇后養馬之廄。《三輔黄圖》卷六："中廄，皇后車馬所在。"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廄苑律》："其大廄、中廄、宫廄馬牛殹，以其筋、革、角入其賈(價)錢效。"整理小組注："大廄、中廄、宫廄，均係朝廷廄名。……中廄見《史記·李斯列傳》。據《漢舊儀》載，漢代大廄爲天子六廄之一，中廄爲皇后車馬所在。"周曉陸則説："中廄，或可能爲中央政府所設之廄，與地方廄相對稱。《張家·二年·秩律》：'大倉、中廄……秩各八百石，有丞、尉者半之。'亦表明中廄當非專爲皇后而設。"[①]其説或是。

中廄有"馬府"，見"中廄馬府"封泥(《考古與文物》1997年第1期，第44頁圖26)。"中廄廷府"則爲中廄之館署。

"御廷府"可能爲"御府廷府"之省。《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秦官。……屬官有……御府。"顔師古注："御府主天子衣服也。"王先謙補注："《續志》：御府令宦者，典官婢作中衣服及補浣之屬。"不過，御府似乎並非單純製作、儲藏衣物，而是製作、儲藏各種器物，以供君王所用。御本指帝王所用或與之有關的事物。《春秋·桓公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杜預注："御廩，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荀子·大略》："天子御珽，諸侯御荼。"楊倞注："御、服皆器用之名，尊者謂之御。"《尚書·顧命》："御王册命。"蔡沈集傳引蘇氏曰："凡王所臨、所服用皆曰御。"御府是一個很大的機構，其下又設各種名目的府(詳下條)，"廷府"即其館署。

三、御府金府、御府帑府、御府器府、御府瑟府、御府行府、御羞行府

《泥彙》2127—2150："御府金府。"

《陶泥》81·1—3："御府金府。"

《泥彙》2154—2168："御府帑府。"

《泥彙》2127—2150："御府器府。"

《陶泥》81·4："御府器府。"

《泥彙》2151—2153："御府瑟府。"

《陶泥》81·5—6："御府瑟府。"

《泥彙》2169—2180："御府行府。"

御府職掌上文已作分析。

金可指銅。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其金及鐵器入以爲銅。"整理小組注："金，此處意爲銅。入以爲銅，意當爲上繳回爐作爲金屬原料。"亦可指黄金。龍崗秦簡145："購金一兩。"亦可指貨幣。《戰國策·秦策一》："以季子之位尊而多金。"《秦律十八種·司空》："官有金錢者自爲買脂、膠，毋(無)金錢者乃月爲言脂、膠。"睡虎地秦簡有"金布律"，整理小組注："金布律，關於貨幣、財物方面的法律。漢代有金布律，或稱金布令，《漢書·蕭望之傳》注：'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名篇。'《晉書·刑法志》：'金布律有毁傷亡失縣官財物，……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黄金爲價，……'"

《説文》："帑，金幣所藏也。"段玉裁："此與府、庫、庈等一律。"《玉篇》："帑，金布所藏之府。"亦

---

① 周曉陸等：《在京新見秦封泥中的中央職官内容——紀念相家巷秦封泥發現十週年》第9頁。

指庫藏金帛。《韓非子·亡徵》:“羈旅僑士,重帑在外,上間謀計,下與民事者,可亡也。”

金、帑皆可指金錢、貨幣,則“金府”“帑府”的職能是否重疊?但二者既然同設於御府,則這種可能性必定很小。我推測,秦時“金府”所藏重點應是金錢,亦即銅錢,“帑府”所藏重點應是布帛,猶如秦簡《金布律》稱“金、布”,二者既有共同點,又有區别。布本指布帛,爲紡織品,因其是重要的生活必需品,在商品活動中可以交换,後來也成爲貨幣。《詩·衛風·氓》“抱布貿絲”,毛傳:“布,幣也。”再後來,則帑引申指金幣,金幣所藏,與金的區别已不明顯了。

《説文》:“器,皿也。”最初主要指飲食之器皿。《爾雅·釋器》陸德明釋文:“器,皿也,飲食之器也。”《漢書·司馬相如傳》“滌器于市中”,顔師古注:“器,食器也。”秦陶文習稱陶器曰器,如《秦文字集證》[①]196·45“咸亭完里丹器”,《秦印文字彙編》[②]400“咸亭當柳恚器”,皆指某里人名某製作之陶器皿。又泛指各種器具。《説文》“器”字下段玉裁注:“器乃凡器統稱。”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工律》:“毋擅叚(假)公器,者(諸)擅叚(假)公器者有罪。”《法律答問》:“舍公官(館),旞火燔其舍,雖有公器,勿責。”《工律》:“爲器同物者,其小大、短長、廣亦必等。”又有各種器。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城旦舂毁折瓦器、鐵器、木器……輒治(笞)之。”睡虎地秦簡《日書》甲 68 正:“裹以桼(漆)器。”“御府器府”爲御府儲藏宫廷器具之府,其中主藏應是食器,此外恐也會藏一些玩弄之器。《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六年,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舒道,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爲吾遺滈池君。’……使者奉璧具以聞,始皇……使御府視璧,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沉璧也。”此璧(玉器)殆亦御府器府舊藏,二十八年始皇“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渡江時所沉,故使御府令察看,因是舊物,故御府令得以判定。

《説文》:“瑟,庖犧所作弦樂也。”瑟爲樂器之一種。“瑟府”從字面上説,應爲藏瑟之府。秦少府屬官有樂府令、丞,秦封泥有“樂府”(《集證》圖版 138),“樂府丞印”(同上)。樂府儲藏各種樂器,而御府特設“瑟府”,特别强調瑟,也不是没有原因的。瑟是雅樂器,常用於宗廟祭祀及燕飲奏樂。《吕氏春秋·適音》:“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唱而三嘆,有進乎音者矣。”《史記·樂書》:“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羽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漢書·禮樂志》載漢武帝郊祀歌十九章,其第八章《天地》:“九歌畢奏斐然殊,鳴琴竽瑟會軒朱。”顔師古注:“軒朱即朱軒也,言總合音樂會於軒檻之前。”漢哀帝時郊祭樂工有“張瑟員八人”。《詩·小雅·鹿鳴》:“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朱熹集傳:“瑟、笙,燕禮所用之樂也。”孔穎達疏:“文王既有酒食,亦有誠篤誠實之心發於中,召其臣下,而共行饗燕之禮以致之。王既有誠懇以召臣下,臣下初召,莫不皆來。我有嘉善之賓,則爲之鼓其瑟而吹其笙。吹笙之時,鼓其笙中之簧以樂之,又奉筐篚盛幣帛於是而行與之。由此燕食以享之,瑟笙以樂之,幣帛以將之,故嘉賓皆愛好。”據孔疏,則王者燕禮賓客,既奏雅樂,又賜幣帛。如此,御府之同時設立金府、帑府、瑟府,就是完全必要的。

“瑟府”所儲藏者,可能也不僅瑟一種樂器,而是包括笙、竽、琴等在内的雅樂器。鳳翔南指揮村秦公一號大墓出土一件小漆筒,其上墨書“寂(祡)之寺(持)簧”四字。拙文《秦文字釋讀訂補(八篇)》[③]認爲此爲秦景公生前祭天所用物,簧即笙。秦景公的時代爲春秋中晚期之交,其時還没有“御府”這一機構,但宫廷儲藏笙、瑟一類樂器,則是肯定的。

“行府”文獻未見。

---

① 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② 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河南美術出版社 2001 年。

③ 《考古與文物》1997 年第 5 期;又收入《一粟集——王輝學術文存》,臺北藝文印書館 2002 年。

秦封泥有“泰行”(《考古與文物》)1992 年第 1 期,第 45 頁圖 33),“泰行”即“大行”。《封泥彙編》[1]有漢“大行丞印”封泥。《周禮·天官·大行人》云:“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左傳·文公十二年》:“秦行人夜戒晉師曰:……”行人或爲禮賓之官,或爲使者,其職責與御府無關,“行府”非行人之府。

“行府”應是“行羞府”或“羞行府”之省稱。秦封泥有“中羞丞印”(《考古與文物》1997 年第 1 期,第 46 頁圖 64),又有“中行羞府”印(《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2]0005,故宫博物院藏)、“中行羞府”封泥(《考古與文物》1998 年第 2 期,第 51 頁圖 16),又有“御羞行府”封泥(《泥彙》2236)。《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屬官有“御羞令丞”,顔師古注引如淳曰:“御羞,地名也,在藍田,其土肥沃,多出御物可進者。……羞者,珍羞所出。”拙著《秦文字集證》説:“(御羞、中羞)秦代的職掌不盡可知。秦代這兩種機構皆屬少府,從字面上理解,二者皆職掌宫廷膳食所需珍饈之物的供應。”[3]“行羞”、“羞行”之“行”爲薦用義。《周禮·天官·庖人》:“庖人掌共六畜、六兽、六禽,辨其名物。凡其死生鱻薨之物,以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共祭祀之好羞,共喪紀之庶羞,賓客之禽獻。……凡用禽獻,春行羔豚,膳膏香;夏行腒鱐,膳膏臊;秋行犢麛,膳膏腥;冬行鱻羽,膳膏羶。”鄭玄注:“薦,亦進也。備品物曰薦,致滋味乃爲羞。”賈公彦疏:“言行者,義與用同。”“行羞”、“薦羞”意近,皆進獻珍饈之謂。

御府屬“行(羞)府”,備辦宫廷膳食所需珍饈。

附圖:

1. 河外府丞	2. 廷府	3. 中廐廷府	4. 御廷府印	
5. 御府金府	6. 御府帑府	7. 御府器府	8. 御府瑟府	9. 御府行府

(作者單位: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

① 吴熊:《封泥彙編》,上海書店出版社 1984 年據 1931 年本影印。
② 羅福頤主編:《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③ 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第 162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談汲冢“《周書》”與《逸周書》

——從出土文獻研究看古書形成和流傳問題

王連龍

在中國出土文獻的發現歷程中，汲冢書是一次較爲重要的發現。汲冢所出竹書不僅數量衆多，而且種類豐富，其中包括《紀年》、《易經》、《國語》、《穆天子傳》等重要先秦文獻。值得注意的是，汲冢中還發現一部“書”類文獻，被整理者命名爲“《周書》”。在隨後的汲冢書整理中，這部“《周書》”被晉代學者整合入傳本《逸周書》。① 因此，隋唐史志目録中開始出現“《周書》十卷，汲冢書”、“汲冢《周書》十卷”等著録。很明顯，汲冢書的相關整理及著録對《逸周書》的流傳産生了重要影響。本文擬就這一個問題略做探討，以期於對從出土文獻研究看古書形成和流傳等相關問題有所裨益。

一

汲冢所出竹書，今多已亡佚，流傳下來的《紀年》、《穆天子傳》等，或爲輯本，或殘缺不全。就所出“《周書》”而言，其全部内容如何，已不得而知。這裏先根據兩晉學者關於汲冢書的著録及描述，來推論汲冢“《周書》”大體情况：

> 杜預《春秋左傳集解後序》：“太康元年三月云云，汲郡得古書科斗書，久廢不能盡通，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
>
> 王隱《晉書·束皙傳》：“太康元年，汲郡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大凡七十五卷，《晉書》有其目録，其六十八卷皆有名題，其七卷折簡碎雜不可名題，有《周易》上下經二卷，《紀年》十二卷，《瑣語》十一卷，《周王游行》五卷，説穆王游行天下之事，今謂之《穆天子傳》。此四部差爲整頓，詔荀勖、和嶠以隸字寫之。”②
>
> 郭忠恕《汗簡略叙》引《晉史》云：“咸寧中，汲縣人盗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十餘萬言，寫《春秋經》、《易經》、《論語》、《夏書》、《周書》、《瑣語》、《梁丘藏》、《穆天子傳》。”

分析以上史料，可以發現：汲冢竹書殘泐非常嚴重，其中僅以《周易》、《紀年》、《瑣語》及《周王游行》四書可以理清篇章，其餘則“折簡碎雜不可名題”。有學者以此不記“《周書》”之名，而否定“《周書》”出於汲冢，這是不正確的。因爲“《周書》”就屬於這些“折簡碎雜不可名題”部分。郭忠恕《汗簡略叙》引《晉史》已經提及“《周書》”。而且，唐修《晉書·束皙傳》所列“雜書”篇目中亦有“《周書》”，與“折簡碎雜不可名題”相對應。這裏有一個細節不容忽視，即所謂“不可名題”，説明當時西晉學者對

---

① 拙文《汲冢〈周書〉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5年第1期。

② 《春秋左傳》正義引、《玉海》卷四十七。

包括“《周書》”在内的“折簡碎雜”竹簡，是按内容進行的分類，繼而命名爲“《周書》”。

那麽，這些不見名題殘簡的内容是什麽呢？幸運的是，晉太康十年汲令盧無忌《齊太公吕望碑》徵引了這些殘簡中“《周志》”的部分内容：

> 太康二年縣之西偏有盗發冢，得竹策之書。書藏之年，當秦坑儒之前八十六歲。其《周志》曰："文王夢天帝，服玄禳，以立於令狐之津。帝曰：'昌，賜汝望！'文王再拜稽首，太公於後亦再拜稽首。文王夢之之夜，太公夢之亦然。其後文王見太公而訓之曰：'而名爲望乎？'答曰：'唯。名望。'文王曰：'吾如有所於見汝。'太公言其年月與其日，且盡道其言；'臣此以得見也'。文王曰：'有之有之。'遂與之歸，以爲卿士。"其紀年曰康王六年。齊太公望卒參考年數，蓋壽百一十餘歲。[①]

按，先秦時期，《逸周書》又稱《周志》。《左傳·文公二年》載晉狼瞫語："《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文見於今《逸周書·大匡》。晉人稱“《周書》”，又稱“《周志》”，顯然是本於先秦舊稱。從稱引内容上來看，這種被晉人命爲“《周志》”的典籍，記載了天帝托夢周文王，賜卿士齊太公吕望的事迹。全文充斥着神仙誌怪情節，荒誕不經，實爲後世玄學之萌芽，與杜預所謂“雜碎怪妄不可訓”正相匹配。再進一步分析，又可以發現“《周志》”在篇章結構安排上，雖以周文王與吕望問答對話爲主，但實際上以推崇齊太公吕望爲主旨，所謂天帝托夢等玄學内容也是爲了襯托主要人物太公吕望的神奇與神秘。分析到此，可以歸納出汲冢“《周書》”的一些特點：名爲“《周書》”或“《周志》”，語言荒誕，推崇吕望。得到這些信息後，再來比較汲冢“《周書》”與《逸周書》的關係。需要説明的是，用以比較的《逸周書》非今本《逸周書》，因爲今見《逸周書》經過晉人的整合，已非原貌。[②] 汲冢“《周書》”爲戰國魏墓所出，按照對等原則，比較對象應該是先秦時期的《逸周書》。按，班固《漢書·藝文志》著録《逸周書》於“六藝略”《尚書》之後，劉向論定其性質爲“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很明顯，在體裁主題上，汲冢“《周書》”不可能是周代的誥誓號令。再參照先秦文獻稱引《逸周書》之文及今《尚書·周書》部分文字，也可以發現，汲冢“《周書》”在語言使用上，不類《尚書·周書》篇章那樣“佶屈聱牙”。此外，這些神仙鬼怪的故事描寫也不見於“書”類文獻。基於這些不同，可以認定汲冢“《周書》”並不是《逸周書》。

二

接下來的問題是，這種被晉人命名爲“《周志》”或“《周書》”的文獻是先秦時期的哪種典籍。遍查先秦文獻，筆者發現《六韜》正好符合上述汲冢“《周書》”的諸多特點。《六韜》自宋人以來，一直被認定爲“僞書”，而未獲重視。余嘉錫曾力排衆議，主張《六韜》之書，傳之自古，遠有端緒，並引徵沈濤《銅熨斗齋隨筆》、梁玉繩《古今人表考》諸説，認定《六韜》在《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之内。[③] 1972年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竹簡《六韜》[④]及1973年河北定縣八角廊漢墓竹簡《六韜》[⑤]的相繼出土，説明《六韜》至少成文於秦漢之前，也證實余説不誣。

---

① 嚴可均校輯：《全晉文》卷八十六。

② 見拙文《〈周書序〉考》，《遼寧大學學報》2008年第2期。

③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十《子部二》第587—592頁，中華書局1985年。

④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六韜〉釋文及校注》，《文物》2001年第5期。

⑤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六韜〉的整理及其意義》，《文物》2001年第5期。

下面，具體探討一下汲冢"《周書》"與《六韜》類道家文獻的關係。

首先，在文獻命名上，《六韜》也可以稱爲"《周書》"。汲冢"《周書》"出土後，晉人命名爲"《周書》"或"《周志》"。實際上，除了《逸周書》之外，其他先秦古籍也有被稱引爲"《周書》"者，[1]其中以《六韜》最爲頻繁。下略舉數例：按，《吕氏春秋·聽言》云："《周書》曰：'往者不可及，來者不可待，賢明之世，謂之天子。'"此句見於銀雀山漢墓竹簡《六韜》。又，《太平御覽》卷八十四引《周書》云："大公曰：'夫天下，非常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國，非常一人之國也。莫常有之，唯有道者取之。'"此句亦見於竹簡《六韜》，今傳本《六韜·順啓》作"太公曰：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惟有道者處之"。另外，《太平御覽》卷八十四引《周書》云："文王獨坐……太公曰：'因其所爲，且興其化，上知天道，中知人事，下知地理，乃可以有國焉。'"與其對應，《六韜·壘虚》載太公語："將必上知天道，下知地利，中知人事。"又，《太平御覽》卷四百四十九引《周書》云："容容熙熙，皆爲利謀；熙熙攘攘，皆爲利往。"相似句式，《太平御覽》卷四百九十六引《六韜》作"天下攘攘，皆爲利往；天下熙熙，皆爲利來"。諸如此類，兹不備舉。分析這些文句的異同，有個有趣的現象，即這些稱引絶非簡單的意引和引用，其最終出處都落實於吕望之語。也就是説，這些所謂"《周書》"應該就是《六韜》。

其次，在主題及語言風格上，《六韜》也與汲冢"《周書》"相同。從漢簡本《六韜》、敦煌唐寫本《六韜》[2]及傳本《六韜》[3]來看，其通篇以太公吕望與周文王及周武王對話的形式，表述了吕望的治國及用兵之道，推崇吕望的思想主題非常明顯。這一點與汲冢"《周書》"主題相同，自不待言。此外，《六韜》同樣也存在神仙志怪的描寫：

> 《舊唐書·禮儀志》引《六韜》："武王伐紂，雪深丈餘，五車二馬，行無轍迹，詣營求謁。武王怪而問焉，太公對曰：'此必五方之神，來受事耳。'遂以其名召入，各以其職命焉。既而克殷，風調雨順。"
>
> 《太平御覽》卷十引《六韜》："文王問散宜生：'卜伐紂，吉乎？'曰：'不吉！鑽龜龜不兆；數蓍交加而折；將行之日雨輜車至軫；行之日幟折爲三。'散宜生曰：'此卜四不祥，不可舉事。'太公進曰：'是非子之所知也。祖行之日，輜車至軫，是洗濯甲兵也。'"
>
> 《太平御覽》卷五十一引《六韜》："武王伐殷，得二大夫而問之曰：'殷國將亡，亦有妖乎？'其一人對曰：'殷國常雨血、雨灰、雨石，小者如鷄子，大者如箕。'武王曰：'大哉！妖也！'"（亦見敦煌唐寫本《六韜》殘卷）
>
> 《太平御覽》卷七百三十七引《六韜》："武王伐殷，丁侯不朝。太公乃畫丁侯於策，三箭射之。丁侯病困，卜者占云：'祟在周。'恐懼乃請舉國爲臣。太公使人甲乙日拔丁侯着頭箭，丙丁日拔着口箭，戊己日拔着腹箭，丁侯病稍愈。四夷聞各以來貢。"

分析《六韜》的這些内容，其所講神仙道術、巫鬼妖怪、殊方異物，與汲冢"《周書》"所講天帝賜吕望的題材相一致，所反映的宗教神異色彩也相互發明。進一步言之，就其所反映的推崇齊太公吕望的主旨來歸納，這些文獻應該屬於道家文獻體系。一方面，上文已言《六韜》屬《太公》，與太公吕望密切相關。如學界所熟知，吕望係道家代表人物。在《漢書·藝文志》道家類文獻排序中，《太公》列於《伊尹》之後而居次席。另一方面，這些神仙方術之事又以道家最爲擅長，在道家文獻中

---

① 見拙文《周書原始》，《古典文獻研究》第十二輯，鳳凰出版社 2009 年。

② 國家圖書館藏膠卷。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録》，中華書局 1979 年；王繼光：《敦煌唐寫本〈六韜〉殘卷校釋》，《敦煌學輯刊》1984 年第 2 期。

③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涵芬樓《續古逸叢書》影印宋刊《武經七書》本。

習見。班固在總結道家文獻特徵時，就明確提到"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漢代有方術靈異之作《待詔臣安成未央術》，應劭也認爲"道家也，好養生事，爲未央之術"。值得説明的是，在唐宋類書等文獻中，稱引所謂"《周書》"的内容也與《六韜》相類。下面略舉幾例：

> 《文選·思玄賦》李善注引古文《周書》："周穆王姜后晝寢而孕，越姬嬖，竊而育之，斃以玄鳥二七，涂以彘血，寘諸姜后，遽以告王。王恐，發書而占之。曰：'蜉蝣之羽，飛集於户；鴻之戾止，弟弗克理；重靈降誅，尚復其所。'問左史氏，史豹曰：'蟲飛集户，是曰失所。惟彼小人，弗克以育君子。'史良曰：'是謂關親，將留其身。歸於母氏，而後獲寧。册而藏之，厥休將振。'王與令尹册而藏之於櫝。居三月，越姬死。七日而復，言其情曰：'先君怒予甚，曰：爾夷隸也，胡竊君之子，不歸母氏？將寘而大戮，及王子於治。'"
>
> 《五行大義》卷五引《周書》："武王營洛邑未成，四海之神皆會，曰：'周王神聖，當知我名。若不知，水旱敗之。'明年，雨雪十餘旬，深丈餘。五大夫乘車從兩騎止王門，太公曰：'車騎無迹謂之變。'乃使人持粥進之，曰：'不知客尊卑何？'從騎曰：'先進南海御，次東海御，次北海御，次西海御，次河伯，次風伯，次雨師。'武王問太公並何名，太公曰：'南海神名祝融，東海神名勾芒，北海神名玄冥，西海神名蓐收。'"
>
> 《太平御覽》卷三七九引《周書》："文王去商在程，正月既生魄，太姒夢見商之庭産棘，小子發取周庭之梓樹，於闕間化爲松柏棫柞，寤驚以告文王。文王乃召太子發占之於明堂，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之大命於皇天上帝。"

根據上文所論《六韜》亦稱"《周書》"，及其文多見怪力亂神之語的情況來看，這些"《周書》"、"古文《周書》"都是指《六韜》而言。

再次，從出土地點及其他同出竹書内容來看，汲冢"《周書》"應該爲《六韜》。據史籍所載，汲冢"《周書》"出土於汲縣，即今河南汲縣西南。按，《吕氏春秋·首時》："太公望，東夷之士也。"高誘注："太公望，河内人也。於周豐鎬爲東，故曰東夷之士。"《吕氏春秋·當染》高誘注進一步云："太公望，河内汲人也，佐武王伐紂，成王封之於齊。"是吕望故里汲地説由來已久。[①] 也正是在這種認識影響下，晉太康十年汲令盧無忌所作《齊太公吕望碑》對汲冢"《周書》"中吕望相關事迹給予特別的關注。另外，從汲冢出土其他竹書内容來看，其中有卜筮之書《周易》，"言丘藏金玉事"的《梁丘藏》，"鄒子、談天之類"的《大曆》，記載穆王見西王母等逸事的《穆天子傳》及《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在神仙志怪的情節上，荒誕不經的語言使用上，都與《六韜》相類。這些相類的典籍集中見於汲冢，也反映了墓主人對這些書籍的偏愛。

最後，敦煌唐寫本《六韜》中存在"一周維正月"篇，證明汲冢"《周書》"就是《六韜》。敦煌寫本《六韜》殘卷，藏法國巴黎國立圖書館，爲初唐時流傳很廣的本子。[②] 所謂"一周維正月"，爲唐寫本《六韜》殘卷中的一篇，記載了先周二十八國"成敗存亡禍福"[③]的經驗教訓。關於"一周維正

---

① 吕望故里還有"東海"説。如《史記·齊太公世家》："太公望吕尚者，東海上人。"學界於兩説也略有紛爭。值得注意的是，新見郭店楚簡《窮達以時》中存有關於吕望的記載："吕望爲臧來津，戰監門來地，行年七十而屠牛於朝歌，興而爲天子師，遇周文也。"（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27、145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劉信芳據此，認爲吕望曾於齊地贅婚爲臧（劉信芳：《孔子所述吕望氏名身世辨析》，《孔子研究》2005年第3期）。劉氏關於"臧"字的考證是没問題的，這也似乎可以證明吕望故里爲"東海"。但實際上，關於這條史料我們也只能停留在吕望曾爲贅婿的史實認定上。如果换個角度來看，我們知道入贅爲齊地風尚。《史記·滑稽列傳》載"淳於髡者，齊之贅婿也"。吕望既爲贅婿，則證明其本非齊人，而爲外來流民入贅於齊者，從而認定吕望爲河内汲人。

② 王繼光：《敦煌唐寫本〈六韜〉殘卷校釋》，《敦煌學輯刊》1984年第2期。

③ 班固《漢書·藝文志》總結道家語。

月”篇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六韜》行文中，周王稱這些內容爲“《志》”或“《周志》”；二是二十八國滅國內容又見於今《逸周書·史記》篇。唐寫本《六韜》中有“《周志》”之名，正與晉太康十年汲令盧無忌《齊太公吕望碑》徵引汲冢殘簡中“《周志》”相符合。大膽推測一下，情况很可能是，西晉學者不見汲冢殘簡名題，只是看到了簡文中有“《周志》”字樣，則直接以“《周志》”命名之。至於“一周維正月”篇的內容見於今《逸周書》，這是西晉學者整合汲冢“《周書》”與傳本《逸周書》的結果。這種現象也從另一個角度證明汲冢“《周書》”就是《六韜》。

三

出土於汲冢的《六韜》被命名爲“《周書》”後，晉人又把它與傳本《周書》(《逸周書》)進行了合編。① 仔細分析今傳本《逸周書》，晉人對《逸周書》的整合仍然有迹可循。

這樣的整合大體有兩種情形：

(一) 改“太公”爲“周公”

這種改編在今見《逸周書》中多見，略選幾例羅列於下。② 爲方便對比，我們把這些材料做成表格形式。

《六韜》	《逸周書》
傳本《六韜·發啓》：“文王在豐，召太公……太公曰：‘……與人同病相救，同情相成，同惡相助，同好相趨。’”	《大開武》：“維王一祀二月，王在酆，密命。訪於周公旦……周公曰：‘……一、有天維國，二、有地維義，三、同好維樂，四、同惡維哀，五、遠方不爭。’”
銀雀山漢墓竹簡《六韜》：“武王□……□也，名曰三機。民之於利也，□之如冬日之□……民怨生。明罰則民……所從，不知所去。使民各得其生，□□□□。樂哉……其時，稱賢時能而官有才，則賢者歸之。故賞於民生，而伐於無罪，是以刑……”，“……冬之必□也。思之如大暑之”，“□也，如大冬之於□也……”，“……□風行，天下迎之，迎之而會，會□……”。	《大聚》：“維武王勝殷，撫國綏民，乃觀於殷政，告周公旦曰：‘……泉深而魚鱉歸之，草木茂而鳥獸歸之，稱賢使能官有材而歸之，關市平商賈歸之，分地薄斂農民歸之，水性歸下，民性歸利。王若欲求天下民，先設其利而民自至。譬之若冬日之陽、夏日之陰，不召而民自來，此謂歸德。五德既明，民乃知常。’武王再拜曰：‘嗚呼！允哉！天民側側，餘知其極有宜。’乃召昆吾冶而銘之金版，藏府而朔之。”
《大戴禮記·文王官人》：“王曰：‘太師，慎維深思，內觀民務，察度情僞，變官民能，歷其才藝，女維敬哉。女何慎乎非倫，倫有七屬，屬有九用，用有六徵：一曰觀誠，二曰考志，三曰視中，四曰觀色，五曰觀隱，六曰揆德。’” 傳本《六韜·選將》：“太公曰：‘知之有八徵：一曰問之以言，以觀其辭。二曰窮之以辭，以觀其變。三曰與之間諜，以觀其誠。四曰明白顯問，以觀其德。五曰使之以財，以觀其廉。六曰試之以色，以觀其貞。七曰告之以難，以觀其勇。八曰醉之以酒，以觀其態。八征皆備，則賢、不肖別矣。’”	《官人》：“王曰‘：嗚呼！大師，朕維民務官，論用有徵：觀誠、考言、視聲、觀色、觀隱、揆德，可得聞乎?’周公曰：‘亦有六徵。嗚呼！乃齊以揆之。一曰……’”

① 見拙文《汲冢〈周書〉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5年第1期。

② 關於《逸周書》與《六韜》相似的篇章，谷中信一、楊朝明也有列舉，但前者據此認爲《逸周書》成於齊人之手，後者據此認爲《六韜》具有重要史料價值。這些論斷與本文不同，特此説明。兩位學者的文章分見《關於〈逸周書〉的思想與構成》，《日本中國學會報》第三十八集；《關於〈六韜〉成書的文獻學考察》，《中國文化研究》2002年春之卷。

第一個例子中,同樣的地點,同樣的對話内容,可以確定《發啓》與《大開武》所言爲同一件事情。而且,同樣的内容,《群書治要》引《武韜》作“同病相救,同情相成,同惡相助,同好相趨”。顯然也可以證明這些話爲太公之言。但相比之下,《大開武》做了兩點改動:一是删除“文”字,直言“王在酆”;二是把“太公”改爲“周公”。删除“文”字的原因很簡單,因爲在傳世文獻中很少見到文王與周公的對話,即《荀子·王霸》所謂“文王用吕尚,武王用召公,成王用周公旦”。去掉“文”之後,這個“王”就應該變成“武王”,所以晉人編《周書序》講該篇之作:“武王忌商,周公勤天下,作大、小《開武》二篇。”第二個例子也是一樣。雖然簡本《六韜》此篇殘泐嚴重,但是根據殘存的隻言片語,還是可以確定兩篇所言爲同一内容。因爲《群書治要》引《六韜·虎韜》云:“夫民之所利,譬之冬日之陽,夏日之陰。冬日之從陽,夏日之從陰,不召而自來。故生民之道,先定其所利而民自至。”與簡本《六韜》一致。另外,《六韜》中大段論述都出自太公,所以簡本中這些論述應是太公之言。和第一個例子一樣,《大聚》篇也是把“太公”改爲“周公”。通過這兩個例子,可以很明顯地看出,晉人在整合汲冢“《周書》”(《六韜》)與《逸周書》時,對篇章内的人物進行了改動,即把“太公”改爲“周公”。另外,還有一個例子也應該在這裏分析一下,那就是《逸周書·官人》篇。其篇首云:“王曰:‘嗚呼!大師,朕維民務官,論用有徵:觀誠、考言、視聲、觀色、觀隱、揆德,可得聞乎?’周公曰:……”同樣的内容,還見於《大戴禮記·文王官人》。相比之下,《官人》篇中“王”指代“成王”,“太師”雖未改動,却指代“周公”。應該説,這種改動與上舉兩例同出一轍,均爲晉人手法。關於《文王官人》與《官人》的關係,學界也已證明後者係改造前者而成。[①] 不過更值得關注的是,《文王官人》從何而來。巧合的是,《六韜》中存在用人“八徵”:“一曰問之以言,以觀其辭。二曰窮之以辭,以觀其變。三曰與之間諜,以觀其誠。四曰明白顯問,以觀其德。五曰使之以財,以觀其廉。六曰試之以色,以觀其貞。七曰告之以難,以觀其勇。八曰醉之以酒,以觀其態。八徵皆備,則賢、不肖别矣。”比較之下,正可與《文王官人》相合。而且,這種文王與太公對話的記載形式集中見於《六韜》。所以,有理由認爲《文王官人》出自《六韜》。换言之,《逸周書·官人》篇也是改自《六韜》。

(二) 割裂篇章

晉人整合《逸周書》篇章的第二個手段是割裂篇章結構,具體包括删除篇章中時間、地點或人物等叙事背景。這樣的意圖很明顯,就是使人不能確定篇章所載内容出自何人之口。下面選擇一些有代表性的例子,羅列於表格中。

《六韜》	《逸周書》
銀雀山漢墓竹簡《六韜》:“吕尚曰:‘凡民者,樂生而惡死,惡危而歸利。’” 傳本《六韜·文師》:“太公曰:‘凡人惡死而樂生,好德而歸利,能生利者道也,道之所在,天下歸之。’”	《命訓》:“夫民生而樂生,無以穀之,能無勸乎?若勸之以忠,則度至於極。夫民生而惡死,無以畏之,能無恐乎?若恐而承教,則度至於極。”
傳本《六韜·文啓》:“太公曰:‘天有常形,民有常生。’” 銀雀山漢墓竹簡《六韜》:“太公望曰:‘天有恒形,民有常生。’”	《常訓》:“天有常性,人有常順。”

① 黄懷信:《〈逸周書〉源流考辨》第119頁,西北大學出版社1992年。

續　表

《六韜》	《逸周書》
傳本《六韜・六守》:"太公曰:'大農、大工、大商,謂之三寶。農一其鄉,則穀足,工一其鄉,則器足,商一其鄉,則貨足。三寶各安其處,民乃不慮。無亂其鄉,無亂其族。臣無富於君,都無大於國。'"	《文酌》:"寶有五大……五大:一、大智率謀,二、大武劍勇,三、大功賦事,四、大商行賄,五、大農假貸。"
傳本《六韜・明傳》:"太公曰:'見善而怠,時至而疑,知非而處,此三者,道之所止也。'"	《王佩》:"王者所佩在德……見善而怠,時至而疑,亡正處邪,是弗能居。此得失之方也,不可不察。"
傳本《六韜・順啓》:"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惟有道者處之。" 銀雀山漢墓竹簡《六韜》:"吕尚曰:'□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國非一人之國也。'"	《殷祝》:"湯曰:'此天子位,有道者可以處之。天子非一家之有也,有道者之有也。故天下者,唯有道者理之,唯有道者紀之,唯有道者宜久處之。'"
敦煌唐寫本《六韜》殘卷:"熒熒不救,炎炎若何。兩葉不去,將用斧柯。" 傳本《六韜・守土》:"太公曰:'熒熒不救,炎炎奈何。兩葉不去,將用斧柯。'"	《和寤》:"綿綿不絶,蔓蔓若何。豪末不掇,將成斧柯。"
傳本《六韜・國務》:"太公曰:'民(工)不失務則利之,農不失時則成之。'"	《文傳》:"工不失其務,農不失其時。"
銀雀山漢墓竹簡《六韜》:"太公望曰:'夫紂爲無道,忍……百姓,君秉明德而誅之。殺一夫而利天……之師以東伐紂,至於河上。'"	《太子晉》:"如武王者義,殺一人而以利天下,異姓同姓各得之謂義。" 《酆保》:"維二十三祀庚子朔,九州之侯咸格於周。王在酆,昧爽,立於少庭。王告周公旦曰:'……'旦拜手稽首曰:'商爲無道,棄德刑範,欺侮群臣,辛苦百姓,忍辱諸侯,莫大之綱,福其亡,亡人惟庸。王其祀德純禮,明允無二,卑位柔色,金聲以合之。'"

上舉諸例中,一個共同的現象是今《逸周書》凡涉及與《六韜》相同及相似内容的篇章,都不具人物。應該説,這不是一個巧合。因爲在今《逸周書》中,這種人爲地删除篇章中時間、地點或人物等叙事背景的痕迹很明顯。如上舉《逸周書・文酌》篇,開篇無任何鋪墊而直接進入主題,但在文尾却出現"急哉!急哉!後失時!"這樣口語化非常明顯的文字。這只能説明,前面本有某某人曰,但被删除了。而且,《文酌》篇主要講牧民之法,但在後面却突然出現"伐有三穆、七信、一干、二御、三安、十二來"等與軍事内容相關的論述,這也説明《逸周書》存在篇章拼合的現象。同樣的情況還出現在《逸周書・大開》篇中。該篇首言"維王二月既生魄,王在酆,立於少庭,兆□九開,開厥後人,八儆五戒",然後接着云"八儆"、"五戒"如何如何,但在文後又出現"王拜:儆我後人謀競,不可以藏,戒後人其用汝謀,維宿不悉日不足"等答語。很明顯,同《文酌》篇一樣,晉人也把"某某曰"删掉了。按,凡言謀者,多爲太公。如此,這些話本爲太公所言。晉人除了把太公的話嫁接給周公外,還把一部分植入到其他篇章中。如銀雀山漢墓竹簡《六韜》:"太公望曰:'夫紂爲無道,忍……百姓,君秉明德而誅之。殺一夫而利天……之師以東伐紂,至於河上。'"被分别植入到《太子晉》與《酆保》兩篇中。應該説,這種植入與删除篇章中時間、地點或人物等叙事背景的手段略有區别,但在"祛除太公"的儒家化主旨上還是非常一致的。

爲什麽會出現這樣的改變呢?筆者認爲以下幾個因素值得關注:其一,被認定爲"《周書》"的這批竹簡,殘泐嚴重,當時已經不見名題,或者根本就没有名題。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竹簡

識讀及命名的難度。而且，唐寫本《六韜》殘卷“一周維正月”篇中有“《志》”、“《周志》”字樣，晉太康十年汲令盧無忌《齊太公吕望碑》稱這批竹書爲“《周志》”，而巧合的是，《逸周書》在先秦時期曾被稱引爲“《周志》”。所以，很可能是晉人看見這批殘簡中有“《周志》”之名，遂名其爲“《周書》”。其二，這批殘簡主要記載周代史事，屢次提及文王、武王、太公等西周人物。如《晉書 • 束晳傳》所謂“雜書”十九篇中有《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及《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等，這些篇章大都記載了西周的史事及傳説。結合當時先秦史籍流傳情況來看，名爲“《周志》”（或“《周書》”），又記周代史事的典籍，無非《逸周書》。很自然，這批殘泐嚴重的竹簡就被認定爲《逸周書》。其三，就《逸周書》流傳情況來看，其在漢代時已經出現篇章亡佚，《漢書 • 藝文志》顔師古注引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逸周書》原本七十一篇，西漢時僅存四十五篇，[①]亡佚二十六篇，流傳至西晉又缺損多少篇，已不可詳考。换句話説，《逸周書》的這種亡佚情況爲汲冢“《周書》”的認定提供了外在影響。其四，汲冢“《周書》”應與西晉傳本《六韜》略有差異。關於西晉傳本《六韜》，雖然無法確定其全貌如何，但根據兩個漢簡本及唐寫本來看，其内容要明顯多於今本，而且神仙方術等相關内容較爲少見。有學者認爲戰國末期《六韜》被重新進行了整理，[②]應該可信。最後一點，汲冢“《周書》”出土的晉初太康年間，在意識形態領域鬥争最爲激烈的是儒學與玄學的交鋒。實際上，不惟在思想領域，在西晉不同政治力量派别的角逐上，儒學代表人物與玄學代表人物也針鋒相對。當時在西晉政府掌握實權的爲荀勖等儒學名家，與之對立的是以裴楷、任愷等爲代表的玄學名士。這兩派人物在學術及政治上的鬥争，形成了西晉前期朝中“黨争”之亂。[③] 適逢儒學與玄學鬥争最爲激烈時出土的汲冢“《周書》”，它的相關整理，已經不再是一項簡單的文獻整理活動，而是成爲不同學術思想、政治派别鬥争的一個重要陣地，甚至事關生死。很明顯，在荀勖等儒者的主持下，汲冢“《周書》”的整理只能朝着儒家化方向發展。[④]

綜上所述，汲冢書的相關整理及著録對《逸周書》的流傳産生了重要影響。本文首先從體裁、文辭使用及語言風格等角度，證明了汲冢“《周書》”不是《逸周書》。其次又從命名、主題、汲冢所出其他古籍及晉人編輯《逸周書》等方面，認定汲冢“《周書》”爲戰國晚期流傳的《六韜》類道家文獻。最後根據汲冢“《周書》”文獻形態、晉人命名先秦典籍慣例及西晉初期儒學與玄學的鬥争等情況，歸納了汲冢“《周書》”被認定爲《逸周書》的原因。作爲晉人整合《逸周書》的結果，今《逸周書》篇章不僅支離破碎，拼合現象嚴重，而且伴隨着《六韜》等文獻加入傳本《逸周書》中，《逸周書》的地位急劇下降，從《漢書 • 藝文志》屬《六藝略》“書類”的“周時誥誓號令”，落至隋唐時期史志目録中“委巷之説，迂怪妄誕，真虚莫測”的“雜史”類。值得説明的是，按照晉人的整合，今《逸周書》中應該保存着《六韜》等齊文獻的内容。那麽，今《逸周書》與齊文獻的關係就非常值得重視了。本文僅從汲冢書與《逸周書》關係的角度，探討了出土文獻研究對古書形成和流傳的影響，希望對今後相類問題研究有所裨益。

（作者單位：吉林大學）

---

① “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爲何人所説，史有争論。持劉向説者，如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 • 三墳補遺》、姚際恒《古今僞書考》、汪士漢《汲冢周書序》、謝墉《逸周書序》、黄懷信《〈逸周書〉源流考辨》等。持顔師古説者，如陳逢衡《周書補注 • 集説》、丁宗洛《周書管箋 • 疏證》、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序》、陳夢家《尚書通論 • 論尚書逸文》等。本文認爲此句應爲劉向所言。

② 陳青榮：《〈六韜〉作者及成書年代》，徐樹梓主編《姜太公新論》，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3 年；陳青榮：《重新認識〈六韜〉的資料價值》，《管子學刊》1993 年第 4 期；仝晰綱：《〈六韜〉的成書及其思想蘊涵》，《學術月刊》2000 年第 7 期。

③ 王曉毅：《司馬炎與西晉前期玄、儒的升降》，《史學月刊》1997 年第 3 期。

④ 見拙著《〈逸周書〉研究》第一編“《逸周書》源流考辨”第三章“晉人對《逸周書》的整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0 年。

“柔遠能邇”解

梁立勇

“柔遠能邇”見於清華簡《説命下》簡 11—12。除此以外，還見於《尚書・堯典》、《詩・民勞》、《左傳・昭公二十年》等傳世文獻，以及金文大克鼎和番生簋等，可見此語是先秦古人常用成語。歷代學者對“柔遠能邇”多有解釋，其中柔訓安，邇訓近，皆是常訓，見於《詩》傳箋及《書》傳，所以解釋“柔遠能邇”的關鍵是“能”字應如何理解。歷史上學者對“能”的解釋大致有四種：一、伽、恣。二、能够。三、才能。四、善也。前三種解釋明顯有問題，難以信從。[①] 第四種解釋最初是顔師古所釋，後來王引之采用其説並加以申論：

> 案“能”與“柔”義相近。《大雅・民勞》篇“柔遠能邇”，毛傳曰：“柔，安也。”鄭箋曰：“能，猶伽也。安遠方之國，順伽其近者。”“伽”與“如”古字通，是“能”爲如順之意，猶《周官》言“安擾”耳。“能”與“而”古字通，故“柔遠能邇”漢督郵班碑作“渘遠而邇”。《屯・彖傳》“宜建侯而不寧”，鄭本“而”作“能”，云：“能，猶安也。”《漢書・百官公卿表》“柔遠能邇”，顔師古注曰：“能，善也。”安、善二義並與順伽相近。古者謂相善爲相能。襄二十一年《左傳》曰：“范鞅與欒盈爲公族大夫而不相能。”《康誥》曰：“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僖公九年《左傳》曰：“入而能民，土於何有？”文十六年《傳》曰：“不能其大夫，至於君祖母以及國人。”昭十一年《傳》曰：“蔡侯獲罪於其君而不能其民。”三十一年《傳》曰：“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内也。”僖二十四年《公羊傳》曰：“不能乎母也。”宣十一年《穀梁傳》曰：“輔人之不能民而討。”並與“柔遠能邇”之“能”同義。

相較之下，解“能”爲“善”較前三釋爲勝，後來學者如王國維、郭沫若等多從其釋，[②]新近出版的顧頡剛、劉起釪先生的《尚書校釋譯論》也認爲“其釋‘能’爲‘善’之義於此處文義較適合”。[③]但實際上訓“能”爲“善”也不無可商。從上引王引之的説法看，“能”訓爲善，是友善之意。善有“善長”、“友善”二義，“能”和“善”相通當是在“善長”的義項上，而非“友善”。《玉篇》：“能，工也，

---

① 訓“能”爲伽、恣分别見於《詩・民勞》鄭箋和《尚書》鄭注（見孔穎達《毛詩正義》引）。鄭箋：“能，猶伽也。邇，近也。安遠方之國，順伽其近者，當以此定我周家爲王之功。言我者，同姓親也。”案：鄭注自相矛盾。可見鄭玄自己也不知道“能”字的確切解釋，而且“順伽其近者”於文義也頗爲迂曲，故不可信從。第二種解釋見於《尚書・堯典》孔傳：“柔，安。邇，近。敦，厚也。元，善之長。言當安遠，乃能安近。”王肅云：“能安遠者先能安近。”（見孔穎達《正義》引）案：這種解釋也不足取，王引之已論其非：“以‘能邇’爲‘能安邇’則經文‘能’字之下須加一‘安’字而後可通，何其謬也。”（《經義述聞・卷三》）第三種解釋見於《左傳》杜注：“柔，安也。邇，近也。遠者懷附，近者各以能進，則王室定。”案：杜注亦誤。“柔遠能邇”中“柔”、“能”對文，“柔”訓“安”爲動詞，則“能”也應是動詞，不當釋爲才能。

② 王國維：《觀堂吉金文考釋》，《王國維遺書》第 162 頁，上海書店 2011 年；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第 261 頁，科學出版社 2002 年。

③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 198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善也。”《廣韻》:“能,工善也。”《荀子·勸學》:“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絶江河。”楊倞注:“能,善。”“非能水”是不善於游泳。由此可見,顔師古以“友善”之“善”釋“能”是偷换了概念,在邏輯上是講不通的。王引之是上了顔師古的當。較早的訓詁資料中訓“能”爲“友善”的情况都出現在對“柔遠能邇”一詞的解釋中,其他地方的“能”没有這樣釋訓的。這也可以説明釋“能”爲“友善”是有問題的。而且,即使將“能”解爲“友善”,文義上也不密合(詳後)。所以,“能”字如何解釋應該重新考慮。

筆者以爲“能”在這裏當讀作“昵”。能,泥母蒸部。昵,泥母職部。蒸、職陽入對轉,古音極近。能、昵聲同韻近,當可相假。又“能”與“刃”音近通假。[①]《説文·黍部》有從日聲的“黏”,其或體作“𥠖”,從刃聲。《説文》引《左傳》“不義不黏”,今本《左傳》作“不義不昵”。此亦可證“能”、“昵”音近可通。《爾雅·釋詁》:“暱,近也。”郭注:“昵,親近也。”《玉篇》:“昵,親近也。”“柔遠能邇”即“柔遠昵邇”,意思是安撫遠者,親昵近者。《説苑·君道》:“故牧者所以辟四門,明四目,達四聰也,是以近者親之,遠者安之。《詩》曰‘柔遠能邇,以定我王’,此之謂矣。”“柔遠能邇”,《説苑》釋爲“近者親之,遠者安之”,即解“能”爲“親”,於此可證“能”當讀爲“暱”。

“柔遠能邇”是古時爲政的一種方針。《禮記·中庸》:“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曰: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群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所謂“九經”指治理天下的九種常道。[②] 朱熹集注引吕氏曰:“天下國家之本在身,故修身爲九經之本。然必親師取友,然後修身之道進,故尊賢次之。道之所進,莫先其家,故親親次之。由家以及朝廷,故敬大臣、體群臣次之。由朝廷以及其國,故子庶民、來百工次之。由其國以及天下,故柔遠人、懷諸侯次之。此九經之序也。”案:所謂“子庶民也,來百工也”即“能邇”;“柔遠人也,懷諸侯也”即“柔遠”。《中庸》對此的論述比《尚書》更詳細,且由近及遠,層層遞進,與《大學》所言修齊治平相合。可以説《中庸》是吸取了《尚書》的思想而有所發展。案《尚書·堯典》:“諮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諮亦謀也。所重在於民食,惟當敬授民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史記·五帝本紀》述其大意云:“於是舜乃至於文祖,謀於四岳,辟四門,明通四方耳目,命十二牧論帝德,行厚德,遠佞人,則蠻夷率服。”則《史記》以“論帝德”譯解“柔遠能邇”一句,文義雖不合,然“柔遠能邇”確是統治者的一種政治策略,司馬遷以“論帝德”概之也屬達意。文獻中還有不少與“柔遠能邇”意思相近的記述: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説,遠者來。”(《論語·子路》)

愛施之德,雖行而無私,内行不修,則不能朝遠方之君;是故正君臣上下之義,飾父子兄弟夫妻之義,飾男女之别,别疏數之差,使君德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禮義章明,如此,則近者親之,遠者歸之,故曰:“召遠在修近。”(《管子·版法解》)

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曰:“善爲政者若之何?”仲尼對曰:“善爲政者,遠者近之,而舊者新之。”(《墨子·耕柱》)

用康柔綏懷遠邇君子。(晉姜鼎)

“近者親之,遠者歸之”、“遠者近之,舊者新之”[③]與孔子所論“近者悦,遠者來”並即“柔遠能

---

① 梁立勇:《“小人不逞人于刃”解》,《古籍研究整理學刊》2007年第6期,第25頁。

② 見孔穎達《正義》。

③ “新”當讀爲“親”。參吴毓江《墨子校注》:“宋本、蜀本《御覽》六百二十四引‘新’作‘親’,是也。作‘新’者,借字。《國語·周語》曰:‘禮新親舊。’親舊,即此所謂舊者親之也。”

邇”之意。晉姜鼎“康柔綏懷遠邇”實際上是“柔遠能邇”的另一種表述形式，我們可以將其改作“康柔遠，綏懷邇”，可以看出晉姜鼎是用“綏懷”替代了“能”。“綏懷”與“親昵”義近，於此也可證明本文讀“能”爲“昵”不誤。

最後附帶説一下，上引王引之所舉數例，其中的“能”也都應該讀爲“昵”。如《康誥》“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和《公羊傳・僖二十四年》“不能乎母也”，在這兩句話中，訓“能”爲“友善”明顯不妥。“善”在友善、親善的意義上指關係不錯，但並不很親密，一般用於朋友之間。[①] 對於家人和母親以“友善”言之，似不恰當。《爾雅・釋言》：“昵，亟也。”[②]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七》：“昵爲相親愛之亟。”對於親人顯然用表示“相親愛之亟”的“昵”要更符合文義。古代親民的統治者常常把百姓比喻成子女，[③]故也常以“親”、“暱”言於百姓。《國語・周語上》：“不親於民而求用焉。”《左傳・隱公元年》記載鄭莊公論及其弟段不爲民所親附時説：“不義不暱，厚將崩。”因此，王引之所舉《左傳・僖公九年》曰：“入而能民，土於何有？”以及《穀梁傳・宣十一年》曰：“輔人之不能民而討。”這兩句話中的“能”也應讀“昵”。

（作者單位：深圳大學）

① 《呂氏春秋・貴公》“夷吾善鮑叔牙”，高誘注：“善，和也。”《史記・蕭相國世家》：“參始微時，與蕭何善。”
② 根據《説文》、《玉篇》“昵”是“暱”的異體字。
③ 《國策・齊策》：“今君有區區之薛，不拊愛子其民，因而賈利之。”

中國早期國家
——陶寺都邑邦國研究

王震中

在中國文明與國家形成過程中，既伴隨有階級、階層、等級之類的社會分層的産生，亦經歷了由中心聚落形態向都邑國家的轉變。所謂都邑國家，筆者也稱之爲都邑邦國，它以都城的出現爲特色。這也就是我們經常所説的：中國古代有國就有城，建城乃立國的標志。當然。我們也並不主張一見城邑或城堡即斷定國家已存在。在我國目前已發現的70餘座史前城址中（圖1），既有屬於中心聚落形態的城邑，也有屬於早期國家——都邑邦國的都城。如湖南澧縣城頭山就在距今6 300年前的大溪文化早期，尚屬於中心聚落形態的發展階段，就修築了環壕土城。距今5 300年前的仰韶文化中晚期的鄭州西山城址和5 000年前的大汶口文化的一些城址，也都是這樣的情況。然而，山西襄汾陶寺和浙江餘杭莫角山等龍山時代的一些城邑却屬於都邑邦國的都城。那麽，我們如何來判斷我國史前這些城址究竟是中心聚落形態階段的中心聚落，還是早期國家時的都城？對此，筆者以爲需要附加一些條件來進行分析，而不能僅僅依據是否修建了城牆，是否出現了城來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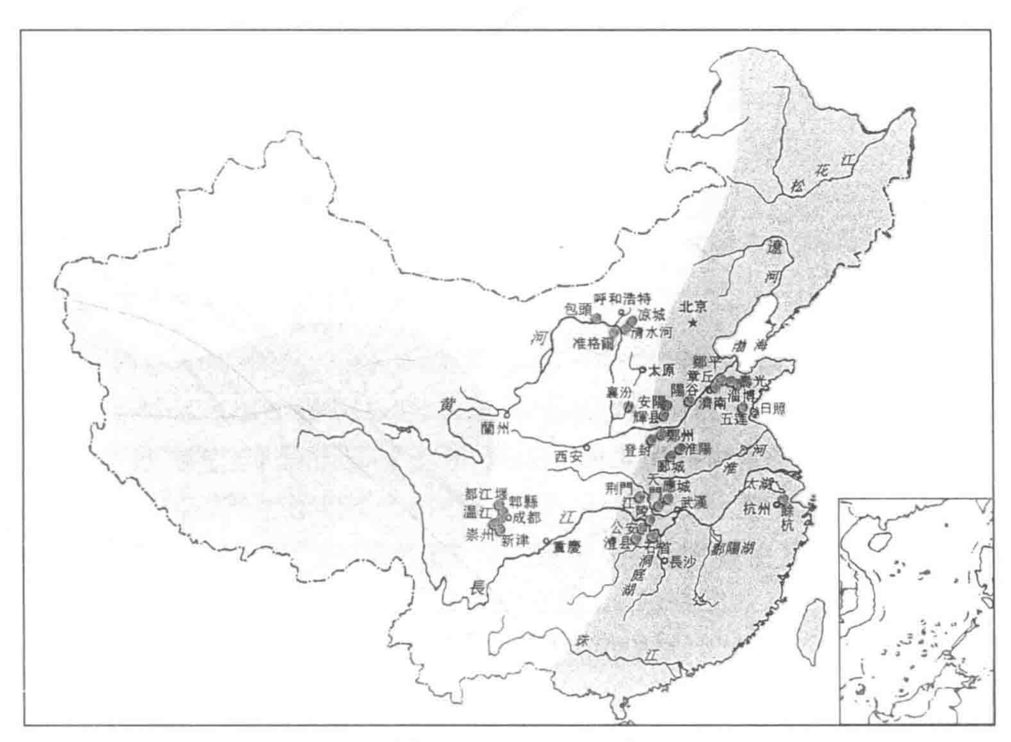


圖1　史前城邑分布圖

（采自科技部、國家文物局《早期中國》而略有增加）

這裏所説的附加條件,筆者認爲一是當時階級産生和社會分層的情形;二是城邑的規模、城内建築物的結構和性質,例如出現宫殿宗廟等特殊建制。這是因爲,只有與階層和階級的産生結合在一起的城邑,才屬於階級社會裏的城邑;而只有進入階級社會,在等級分明、支配與被支配基本確立的情况下,城邑的規模和城内以宫殿宗廟爲首的建制,才能顯示出其權力系統是帶有强制性質的。其實,這樣的附加條件,也是依據筆者提出的國家形成的兩個標志——階級和階層的存在與凌駕於全社會之上的强制性公共權力的設立。① 下面我們即以陶寺遺址爲例對龍山時代的早期國家——都邑邦國做一個個案研究。

一、陶寺的城邑和宫殿及其諸文明現象

陶寺城址(圖 2)是龍山時代代表性的都邑遺址。陶寺遺址位於山西省襄汾縣汾河東岸的塔兒山西麓,分布在陶寺村、李莊、中梁村、東坡溝村四個自然村之間。陶寺城址分早期和中期兩個時期。早期小城南北長約 1 000 米,東西寬約 560 米,面積約 56 萬平方米。中期城址的總面積則爲 280 萬平方米。早期城址中,南部分布有宫殿建築區,面積約 6.7 萬平方米,發現有大型夯土建築;在宫殿區的西邊是大貴族居住區和下層貴族居住區,統稱爲高級居住區,面積約 1.6 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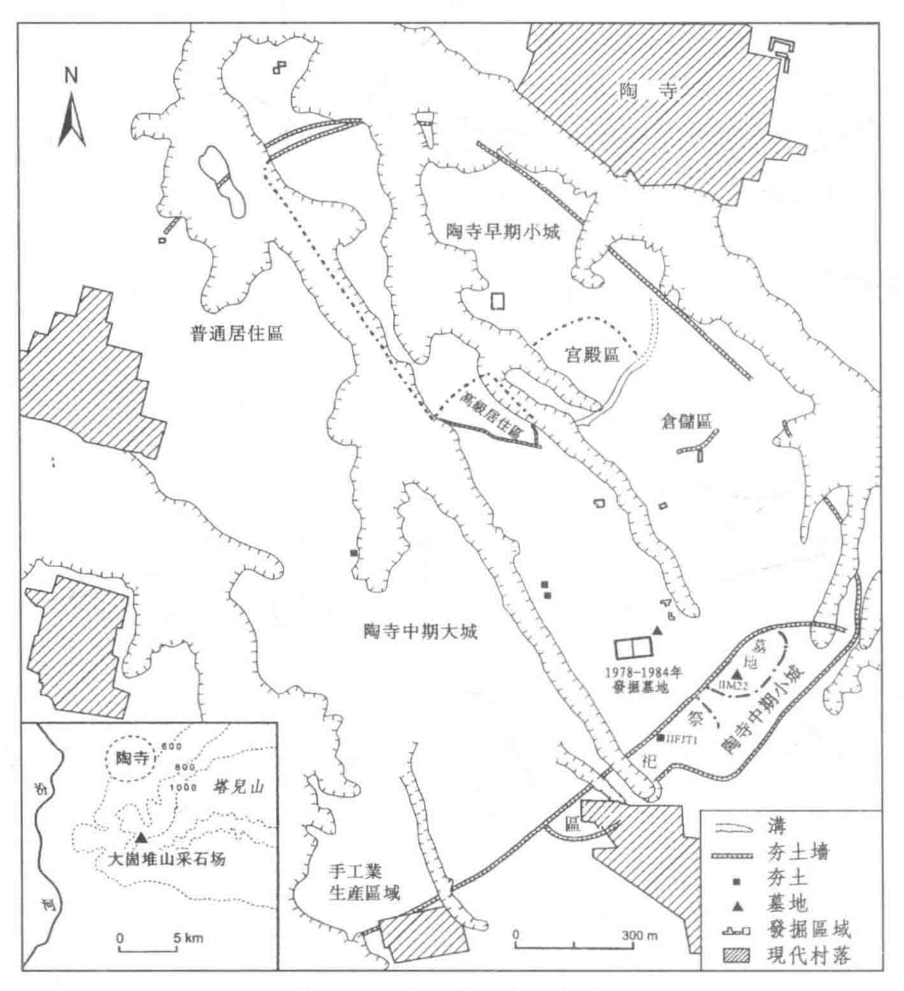


圖 2 山西襄汾陶寺城邑平面圖

① 王震中:《文明與國家》,《中國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王震中:《中國文明起源的比較研究》,陝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方米,已探出面積較大的夯土建築多座,多爲正方形或長方形。在小城外東南,鑽探發現一些較爲集中的窖穴,面積近 1 000 平方米,已發掘了 6 座,根據窖穴的形制和周圍有生土隔離帶相對封閉的情況看,很可能是倉儲區。小城外東南近 600 米處是陶寺文化早期墓地,20 世紀 70—80 年代在大約 5 000 平方米的範圍内發掘了 1 309 座墓葬,大多數爲早期墓,等級分化十分明顯。陶寺中期的城址又分中期大城和中期小城,中期大城面積 270 萬平方米,中期小城面積 10 萬平方米,中期城址的總面積爲 280 萬平方米。陶寺文化中期時早期小城已廢棄,但宫殿區仍繼續使用,倉儲區也在繼續使用。陶寺中期小城的功能比較特殊,一是在其西北角發現中期墓地,面積約 1 萬平方米,迄今共清理了 22 座墓葬,其中 M22 爲大型墓,M8 爲中型墓,還有一些小型墓,等級分明;二是在中期小城中發現一個觀象授時的天文建築ⅡFJT1,大概同時也兼有祭祀功能。由中期小城内的墓地和特殊建築ⅡFJT1(天文建築)等情況來看,陶寺中期小城很可能是陶寺中城邑内的觀象授時與宗教祭祀區,簡稱爲祭祀區。

在陶寺已發現的數座宫殿中,位於宫殿區内的ⅠFJT3 是陶寺中期的一座大型夯土建築基址,[①]可稱之爲宫殿。ⅠFJT3 基址底部是基坑,大致呈方形,邊長約 100 米,總面積約 1 萬餘平方米(圖 3),方向約 225 度。基坑由夯土版築而成。ⅠFJT3 基址上的主體殿堂(主殿)殘留一周柱洞,殿堂中央也有兩個柱洞,由這些柱洞所圍起來的範圍,東西長 23.5 米,南北寬 12.2 米,面積爲 286.7 平方米(圖 4)。柱洞的直徑一般爲 0.5 米,是粗大的柱子所留下的柱洞。在ⅠFJT3 主體殿堂柱網分布區内的夯土基礎中,發現 5 處奠基性的人骨遺存,均被夯打在夯土板塊裹。多數都是肢體殘缺或散亂的人骨(圖 5)。在主殿柱網北側約 16 米處,另外發現兩個柱坑和柱礎石,它不屬於主殿的柱洞,這説明ⅠFJT3 在主殿之外還有其他建築單元,也許應有成組的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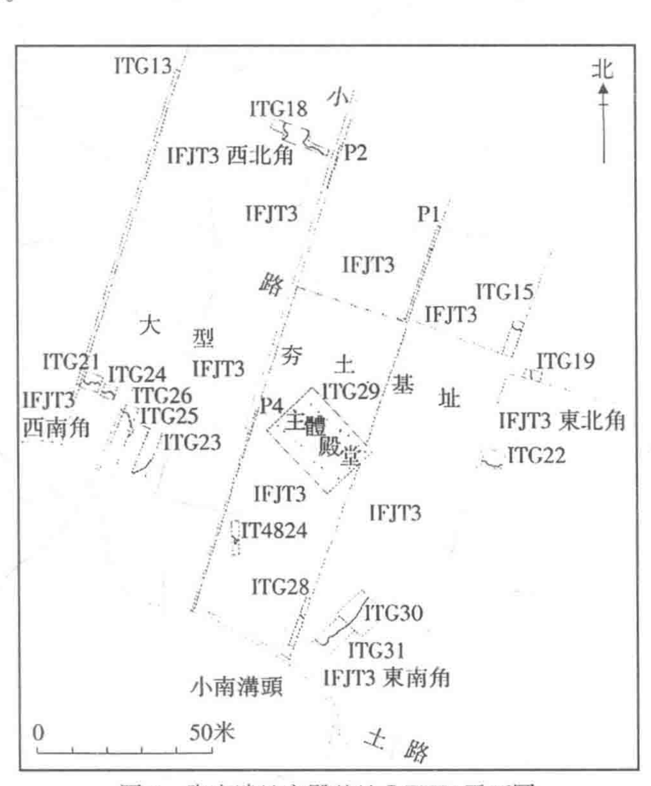


圖 3 陶寺遺址宫殿基址ⅠFJT3 平面圖

(采自《考古》2008 年第 3 期)

在ⅠFJT3 主殿基礎内發現一些重要遺物,例如一件含砷銅容器(盆)口沿殘片(圖 6)、石厨刀(圖 7)、奠基坑ⅠM14 人骨左臂的玉璧、黑皮陶填朱砂圓圈紋大盤的圈足、厚胎黑皮紅彩繪陶豆的圈足底口等。還發現一個編號爲ⅠTG9H64:5 的朱書陶扁壺殘片、一件梯形玉片、有一處墻的拐角留有白灰墻皮和一塊厚 2 厘米的白灰地坪。

發掘者在尋找ⅠFJT3 四至時,還在ⅠFJT3 東南側、西側發現各有一片夯土基址,面積有 1 000～2 000 平方米,時代屬陶寺文化中期。在ⅠFJT3 西北部有一片陶寺文化晚期的夯土基址,面積約 2 000 平方米。這些都屬於宫殿區内的夯土建築。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隊等:《山西襄汾縣陶寺城址發現陶寺文化中期大型夯土建築基址》,《考古》2008 年第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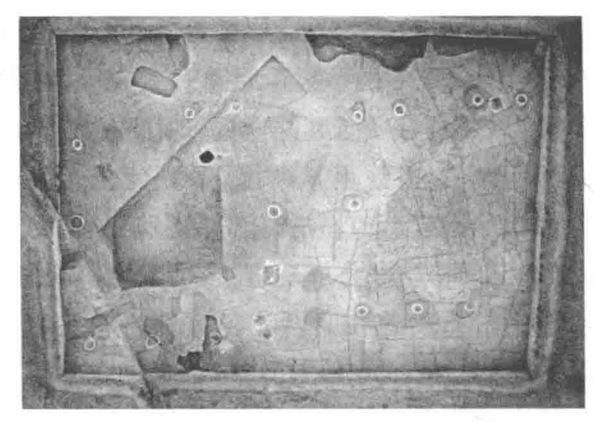


圖 4　陶寺遺址宮殿基址ⅠFJT3 主殿
（采自《考古》2008 年第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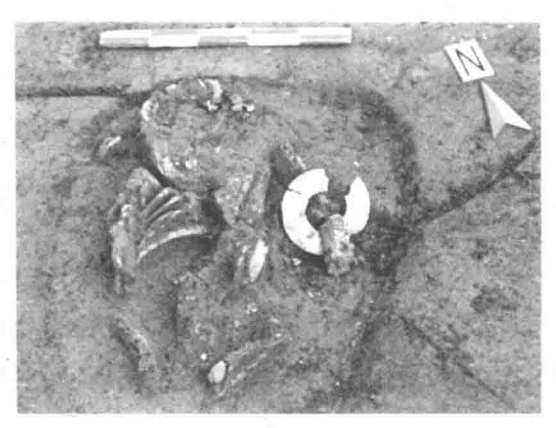


圖 5　陶寺宮殿基址ⅠFJT3 主殿夯土基礎中的奠基坑ⅠM14
（采自《考古》2008 年第 3 期）



圖 6　陶寺宮殿區出土的銅容器口沿殘片
（采自《考古》2008 年第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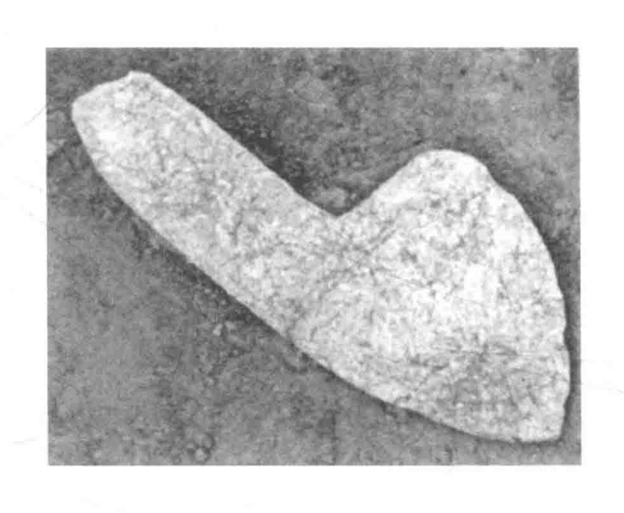


圖 7　陶寺宮殿區出土的石厨刀
（采自《考古》2008 年第 3 期）

除了宮殿建築外，陶寺遺址還有許多文明社會的現象值得我們關注。例如，在墓葬中出土有彩繪龍盤（圖 8、圖 9）、彩繪陶簋（圖 10）等各種精美的彩繪陶器，以及玉琮、玉璧、玉鉞、玉戚、玉獸面器等各種玉器（圖 11、圖 12）和鼉鼓、特磬、石璇璣等。還發現有 1 件紅銅鈴（圖 13）、1 件銅齒輪形器（圖 14）、與玉瑗規整黏合在一起的銅玉合體的手鐲（圖 15）。這兩件銅器與前述的那件含砷銅容器（盆）口沿殘片，都能説明一些陶寺都邑對於銅器的使用情況。此外，在一件陶扁壺（JSH3403：1）上發現朱書的兩個文字（圖 16），其中一個可釋爲“文”；另一個有人釋爲“昜”，也有人釋爲“堯”（堯），或釋爲“唐”、“邑”、“命”等。[①] 陶寺發現的這兩個文字的字形和結構，比大汶口文化中的圖像文字又進了一步，應是中國最早文字之一。這兩個文字與另外一件朱書扁壺殘片（ⅠTG9H64：5）上的文字可以共同説明陶寺遺址使用朱書文字，絶非孤例。

① 羅琨：《陶寺陶文考釋》，《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訊》2001 年第 2 期。何駑：《陶寺遺址扁壺朱書“文字”新探》，《中國文物報》2003 年 11 月 28 日。馮時：《文字起源與夷夏東西》，《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訊》2002 年第 3 期。以上三文均收入解希恭主編：《襄汾陶寺遺址研究》，科學出版社 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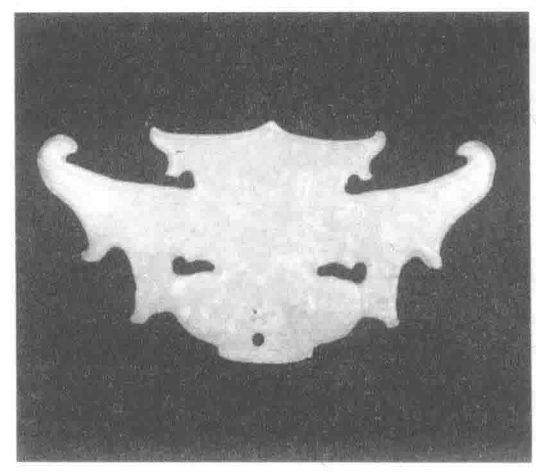
圖8 陶寺 M3072 號墓出土彩繪龍盤
（采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考古學·新石器時代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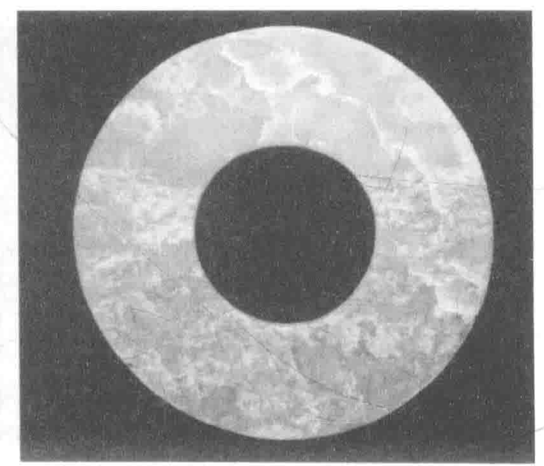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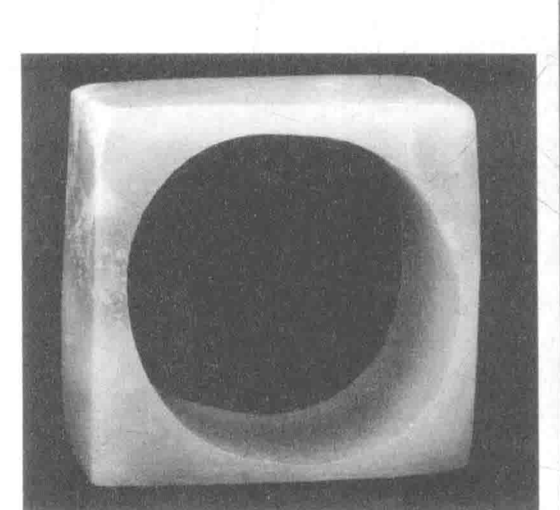
圖9 陶寺 M3012 號墓出土彩繪龍盤
（采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考古中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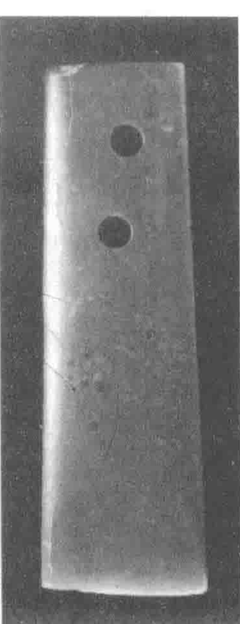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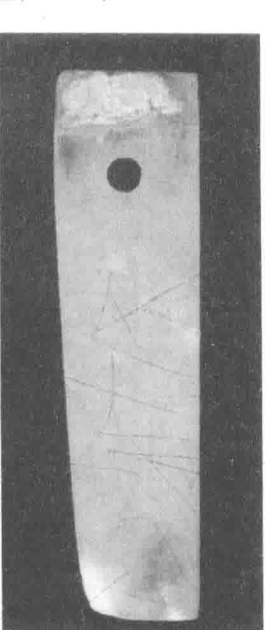


圖10 陶寺 M22 墓出土彩繪陶簋
（采自《考古》2003 年第 9 期）


玉獸面(M22:135)


玉璧(M2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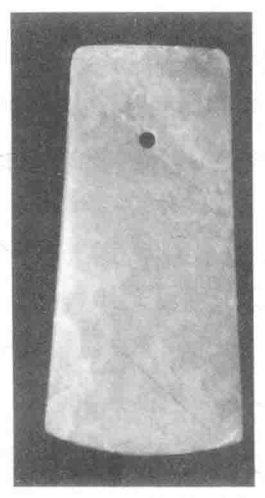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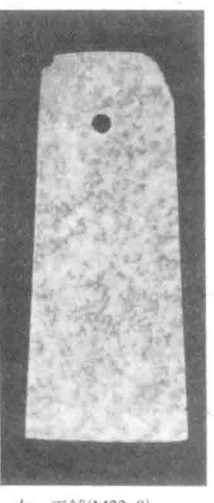

玉琮(M22:129)



左、玉戚(M22:128)　右、玉戚(M22:2)

璜形玉佩(M22:131)

圖 11　陶寺 M22 出土玉器

(采自《考古》2003 年第 9 期)

左、石鉞(M22:6)　右、玉鉞(M22:9)

圖 12　陶寺 M22 出土玉、石鉞

(采自《考古》2003 年第 9 期)



圖 13　陶寺出土的紅銅鈴(M3296：1)

(采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考古學·新石器時代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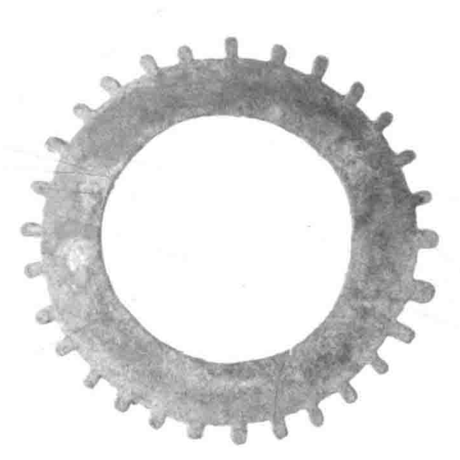


圖 14　陶寺出土齒輪形銅器(M11)

(采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考古中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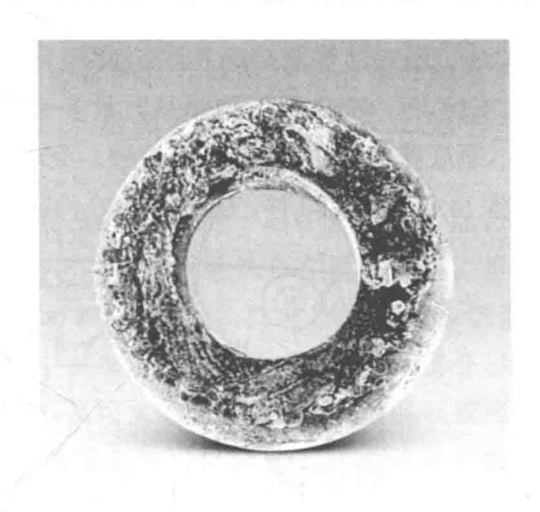


圖 15　玉銅手鐲(M11)

(采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考古學·新石器時代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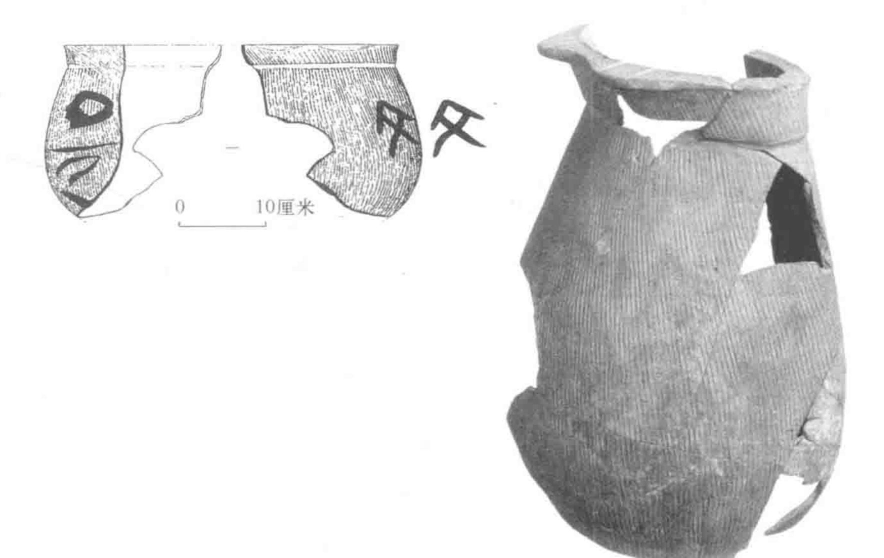


圖 16　陶寺遺址出土朱書文字(JSH3403：1)

(采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考古中華》)

陶寺遺址發現的早期和中期的城邑規模都很大，城内宫殿區、貴族居住區、普通居住區、倉儲區、手工業作坊區、天文建築和祭祀區等不同功能區域的區分，反映出社會複雜化程度已經很高。大規模築城和大型宫殿的修建，同時伴有嚴重的社會不平等，説明陶寺城邑内的社會權力，既具有公衆性，也具有某種程度的集中性和强制性。陶寺城邑還展現出製陶、製玉、銅器冶煉等手工業技術水平和分工，也可以看到文字的使用。

二、陶寺金字塔式的階級結構

陶寺遺址發現大量的陶寺文化墓葬和多處墓地。1978—1985 年在陶寺遺址東南陶寺小城即陶寺早期城址外發現一處占地面積 4 萬平方米以上的陶寺文化墓地，在近 5 000 平方米範圍内發掘出 1 309 座墓，[①]大多數墓屬陶寺文化早期。2002 年在陶寺中期小城内西北部鑽探出一片墓地，面積約 1 萬平方米，在發掘面積僅 67 平方米的範圍内清理出 22 座陶寺文化中晚期墓。[②]陶寺遺址的發掘者將陶寺墓葬類型劃分爲大型墓(包括甲、乙兩種)、中型墓(包括甲、乙、丙三種或四種)和小型墓三大類七八種等級階梯，也就是説，從陶寺文化早期即公元前 2300 年開始，這裏即已形成金字塔式的等級結構和階級關係。[③] 處於金字塔頂端的是甲種大墓的墓主人。這類大型墓使用木棺，棺内撒朱砂。隨葬品數量多而精美，可達一兩百件。例如，M3015(圖 17)墓坑爲長方形竪穴，墓底殘存板灰，當爲葬具遺迹。死者骨架不完整，葬式應爲仰身直肢。隨葬品十分豐富，包括陶器 14 件，木器 23 件，玉、石器 130 件(其中石鏃 111 件)，骨器 11 件，另有 30 件隨葬品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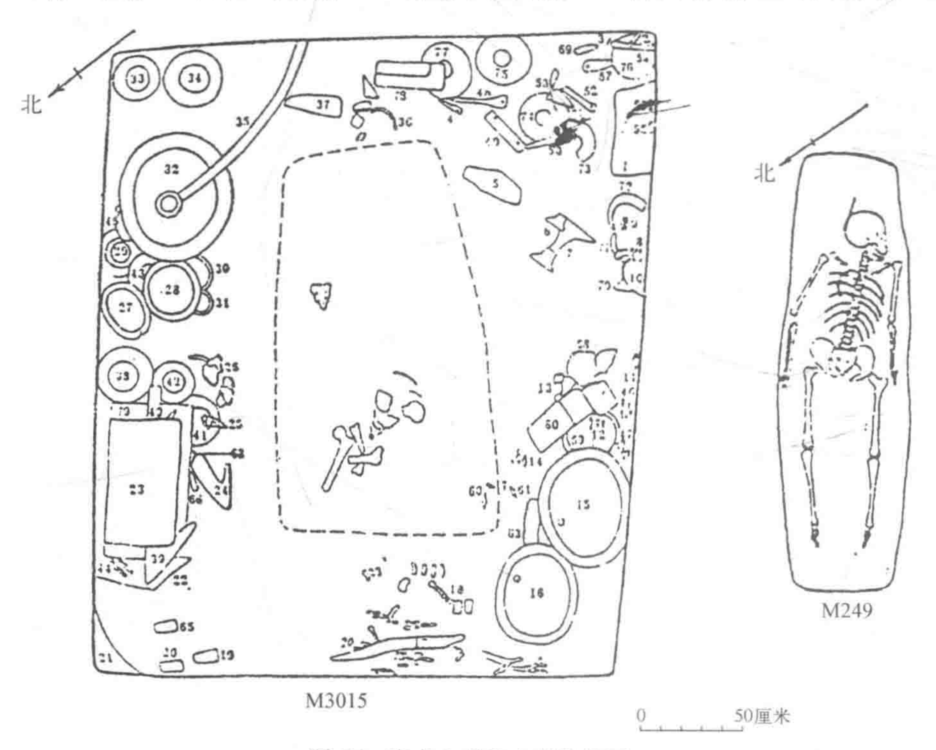


圖 17　陶寺大墓與小墓對比圖

① 高煒等:《關於陶寺墓地的幾個問題》,《考古》1983 年第 6 期;高煒:《中原龍山文化葬制研究》,《中國考古學論叢》第 90—105 頁,科學出版社 1993 年。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隊等:《陶寺城址發現陶寺文化中期墓葬》,《考古》2003 年第 9 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第二工作隊等:《2002 年山西襄汾陶寺城址發掘》,《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訊》2003 年第 5 期。

③ 高煒等:《關於陶寺墓地的幾個問題》,《考古》1983 年第 6 期。

攫於灰坑中,隨葬品總數達 200 件以上。在幾座甲級大型墓中,隨葬龍盤、鼉鼓、特磬、土鼓、玉鉞等象徵特權的一套重要禮器,説明這類大墓主人執掌着當時最重要的社會職能——祭祀與征伐。據發掘者研究,陶寺早期大墓中,使用成套禮器不是個别現象,而已形成一定規制即禮制。[①] 特别是早期幾座甲種大墓中出土的龍盤有特别意義,它有可能是最高級的禮器,也應爲族權和神權的象徵。[②] 還有,鼉鼓、特磬,與安陽殷墟 1217 號王陵隨葬成組的鼉鼓和磬如出一轍。鼉鼓、特磬既然在商王朝中是王室或諸侯專用的重器,是統治者權威的象徵,那麼陶寺早期甲種大墓中鼉鼓、特磬的存在,也爲我們判斷墓主人爲當時最高統治者即邦君之身份提供了證據。大量精美的彩繪木器、彩繪陶器、玉器、石器與裝飾品,則是他們依仗權勢攫取社會財富、據爲己有的結果。而大墓兩旁分布着使用彩繪木棺與華麗裝飾品的女性中型墓的特殊安排,又表現出他們占有着兩個或多個妻、妾。

不同等級的中型墓的主人,生前擁有不同的權力與財富。甲種中型墓墓主,地位低於大墓主人,但從其二三十件器物,包括彩繪案、俎、成組陶器、大型石鉞和其他一些禮器,以及多分布於大型墓附近等現象來看,他們應是與大墓墓主關係甚近的貴族;乙種和丙種中型墓,地位低於甲種中型墓,並依次遞減。但從甲、乙、丙三種中型墓都隨葬玉鉞或石鉞及其他一些禮器來看,他們似乎都握有不同程度的領兵之權,或是因英勇善戰而獲得高於一般平民的地位。

小型墓,數量最多,占總墓數的 80%以上。墓主有的只有骨笄之類的小件隨葬品 1～3 件,而更多的則一無所有。小墓中個别的屍骨缺失手、足,或頭骨被砍傷。究其原因,若非戰争中受傷,便是受刑所致。

陶寺墓地所反映的金字塔式的等級結構和階級、階層分化是一目瞭然的。然而,這種等級和階級又是被納入家族—宗族結構之中的,因此它也是以父家長權的存在爲基礎的。目前,在陶寺早期城邑外發現的 1 309 座墓葬的這片早期墓地,可以分兩大區,即北部墓區和中部墓區。北部墓區位於墓地北部,以原第Ⅰ發掘區北部爲代表;中部墓區位於墓地中部,以原第Ⅱ、Ⅲ發掘區中部爲代表。在每個墓區中,按墓葬分布和排列情況,又可大致分出若干小片(區),或可稱爲墓群,每個墓群又由多個墓排組成。[③] 墓地、墓區、墓群、墓排也許可以對應三四級社會組織,因尚未進行人骨材料基礎上的人種學、遺傳學等相關研究,各層次單位間的具體血緣關係還不得而知,但其中應該包括宗族墓地和家族墓地這樣的劃分。在Ⅲ區中部,M3015、M3016、M3002、M3072、M3073 這 5 座隨葬龍盤、鼉鼓、特磬的甲種大墓集中在一片,前後距離各 1 米上下,從墓地布局和排列看,可以認爲是宗族乃至同一家族的塋域。發掘者根據這幾座墓葬隨葬品的細微變化而顯示出的埋葬時間早晚的不同,認爲這是在"部落中執掌大權的","同一家族中的幾輩人",[④]"從而提供了當時部落首領已經實行世襲制的證據"。[⑤] 將陶寺社會類型視爲部落是遠遠不够的,而認爲在社會中"執掌大權的"是由"同一家族中的幾輩人"世襲的,則是頗有見地的。

上述墓葬材料足以説明,陶寺的階級和階層的分化是顯著的,甚至都不遜色於作爲夏代王都

---

① 高煒:《龍山時代的禮制》,載於《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② 關於陶寺遺址族屬的問題,特别是陶寺彩繪蟠龍紋陶盤的族屬問題,王文清《陶寺遺存可能是陶唐氏文化遺存》(刊載於《華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7 年)一文做了很好的研究,筆者甚爲贊同。

③ 高煒、高天麟、張岱海:《關於陶寺墓地的幾個問題》,《考古》1983 年第 6 期。

④ 高煒、高天麟、張岱海:《關於陶寺墓地的幾個問題》。

⑤ 高煒:《陶寺考古發現對探討中國古代文明起源的意義》,載於田昌五、石興邦主編:《中國原始文化論集》,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的二里頭遺址。[①] 距今 4 300 年至 4 000 年前的陶寺都邑已屬階級社會應該没有什麼疑問。

三、陶寺的天文建築與龍山時代的曆法水平

陶寺遺址發現的天文建築遺迹也屬於陶寺都邑邦國文明的現象之一,只因問題既重要也較特别,故作專門的論述。

在陶寺遺址發掘出的大型建築ⅡFJT1 基址(圖 18、圖 19),結構十分奇特,主要由大半圓形的三層夯土臺基、第三層臺基上的半環形夯土列柱和柱縫、作爲觀測點的夯土基礎等組成,經研究和實地模擬觀測實驗,發掘者認爲第三層臺基上的半環形夯土列柱是用於構建觀測縫,而觀測縫的主要功能之一是觀日出定節氣,[②]站在臺基芯上的觀測點部位,可於 5 月 20 日經東 11 號縫、6 月 21 日經東 12 號縫、7 月 2 日經東 11 號縫迎接日出;站在該夯土遺迹東部邊緣,可透過 D1 柱與 E2 之間 1.8 米寬的空當迎接 12 月 22 日(東至)至 4 月 26 日、8 月 14 日至 12 月 22 日的日出,[③]這樣,從冬至、春分、秋分,到夏至都可觀察得到(圖 20)。因此,這一基址被認爲是具有天文



圖 18　陶寺遺址天文建築遺迹ⅡFJT1

(采自《考古》2007 年第 4 期)

---

① 也許由於二里頭遺址尚未發現王墓和大貴族之墓,所以陶寺墓葬材料所呈現出的金字塔式的階級結構,所表現出的邦君與貧窮下層之間的差别,在二里頭遺址並没有那麼明顯。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臨汾市文物局:《山西襄汾縣陶寺城址祭祀區大型建築基址 2003 年發掘簡報》,《考古》2004 年第 7 期。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隊等:《山西襄汾縣陶寺中期城址大型建築ⅡFJT1 基址 2004—2005 年發掘簡報》,《考古》2007 年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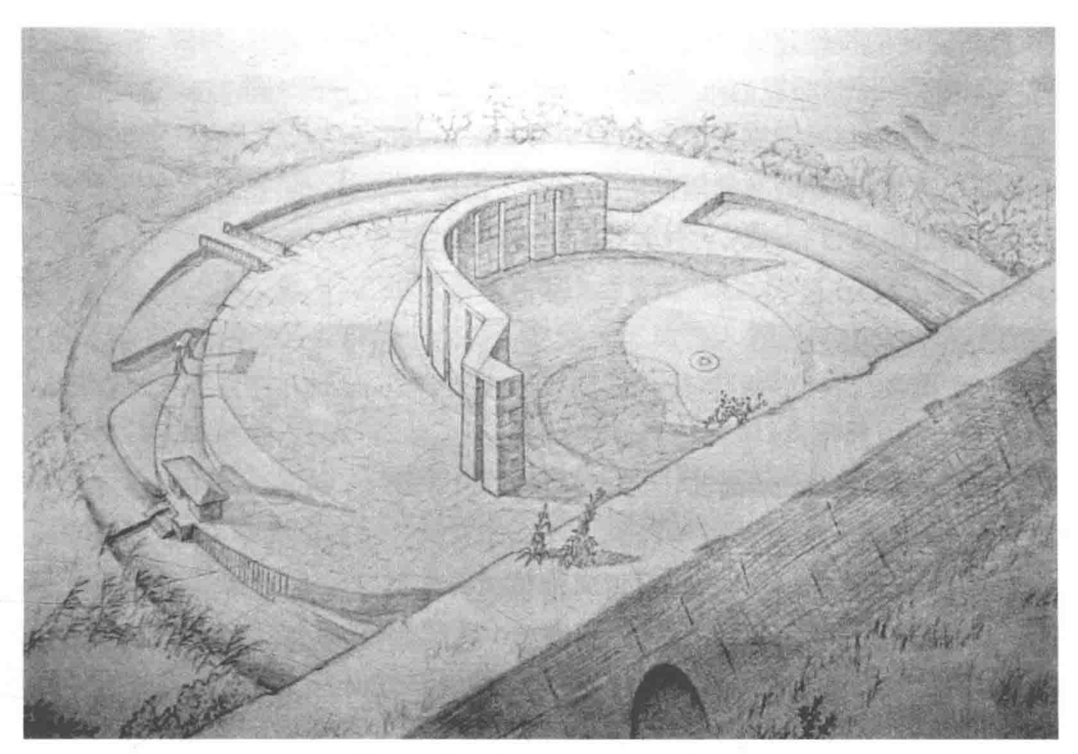


圖 19　陶寺遺址觀象臺復原示意圖

（采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考古中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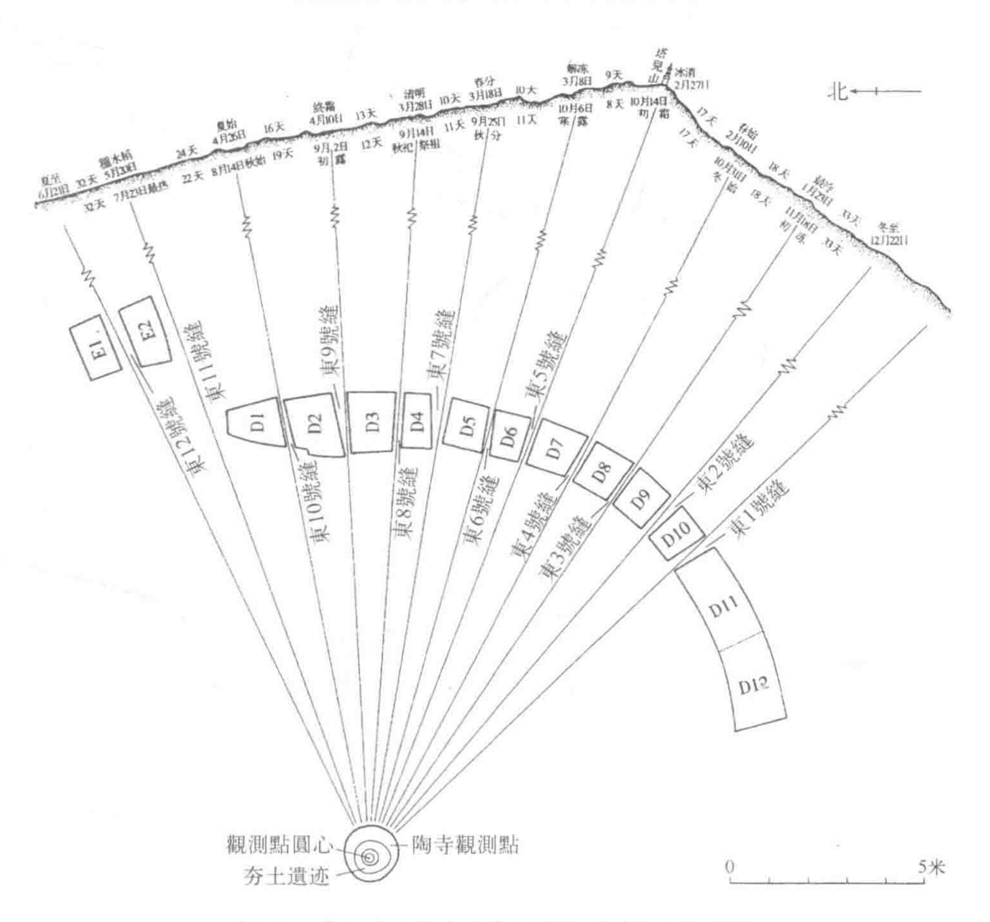


圖 20　陶寺遺址觀象臺復原觀測系統平面示意圖

（采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考古中華》）

注：觀測點至崇山距離爲示意。E1、E2、D1～D11 爲夯土柱基礎

觀測功能和祭祀功能的特殊建築物,被發掘者稱爲觀象臺。

在陶寺22號墓(ⅡM22)室内東南角發現一個"漆木圭尺'中'"(圖21),殘長171.8厘米,復原長180厘米。通身漆彩繪緑黑相間的色段刻度,第1—11號色段總長39.9厘米,約40厘米,合1.6尺,發掘者認爲此長度乃《周髀算經》記載的"地中"夏至影長。圭尺"中"與立杆(表)組合使用,正午時分測日影,以判定節令,制定曆法。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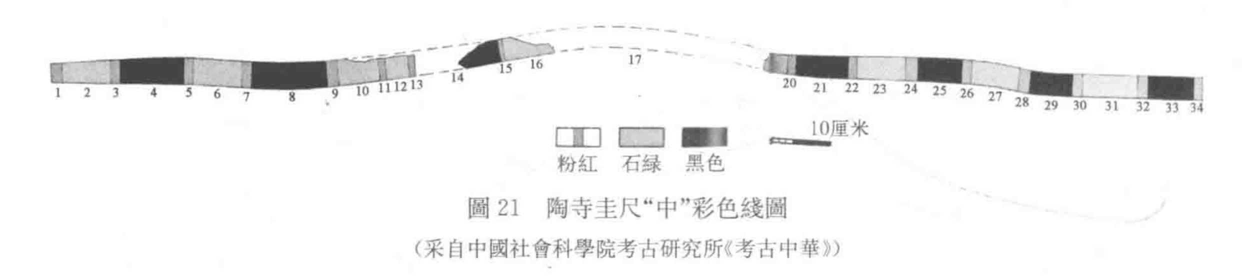


圖21　陶寺圭尺"中"彩色綫圖

(采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考古中華》)

陶寺遺址中的觀象臺和圭尺的發現,表明都邑内天文曆法已有較高水平。推測當時的天文觀察者既可能站在觀象臺的觀測點上,透過觀測逢中綫觀測對面塔兒山脊日出來判定節令,制定太陽曆;還可能通過圭表測定日影,以判定節令,或者是將二者相互驗證、配合使用。陶寺遺址作爲都邑的年代約爲公元前2400—前2000年,大致與夏代之前的堯、舜、禹時期相當,因此陶寺都邑觀象臺和圭尺的發現,表明《尚書·堯典》説堯時"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是有事實依據的。而陶寺發現的"漆木圭尺"是22號墓的隨葬品,22號墓是陶寺中期的一座大型墓葬,屬於統治階級上層乃至邦國君主的墓葬,這説明對曆法的頒布,如周代的"告朔",在陶寺都邑應該是掌握在最高統治者手中的,這也是當時邦國中君權的一部分。

龍山時代對"四時"的測定和天文曆法的水平,還可以通過河南杞縣鹿臺崗遺址中一處觀象授時建築的發現,得到説明。杞縣鹿臺崗遺址發現的這處建築遺迹,發掘者稱之爲Ⅰ號的建築遺迹(圖22)。因其形制頗爲特殊,學者們對它的功用不甚清楚。筆者認爲它是專供觀象授時使用的建築物。② 該遺迹高出當時周圍地面近1米,係一内墻呈圓形、外墻爲方形、外室包圍内室(圓室)的特殊建築。圓室内有一呈東西—南北向的十字形所謂"通道",寬約0.6米,土質堅硬,土色爲花黄色,與室内地面呈灰褐色土迥然不同。在這個十字形交叉點上還有一柱洞。方形外室和圓形内室的北部已毁,外室西墻缺口即外室西門恰與内室西門及十字形"通道"的西端呈直綫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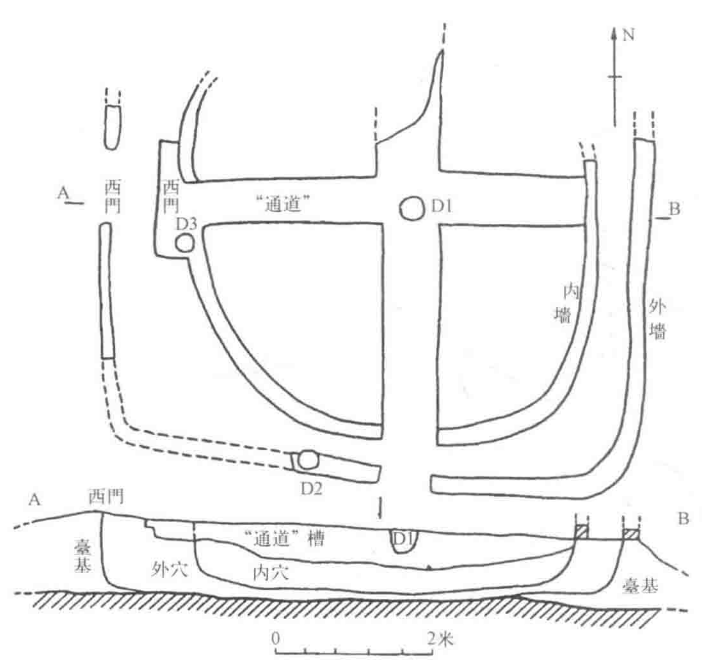


圖22　杞縣鹿臺崗Ⅰ號建築遺迹平、剖面圖

(采自鄭州大學文博學院等《豫東杞縣發掘報告》)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考古中華》第95—96頁,科學出版社2010年。

② 王震中:《早商王都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四集,第42—43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又見王震中:《古史傳説中的"虚"與"實"》,《趙光賢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

通,三者寬度相同。同樣,外室南缺口又與內室南門及十字形"通道"南端在一直綫,三者的寬度也相同。① 西墻和南墻通過所謂"門"與十字形"通道"直綫相連,而北面和東面則可以通過開一個和十字形"通道"等寬的"窗户"或孔洞與十字形"通道"直綫相連。

鹿臺崗遺址中內圓外方的十字形建築物可與《考工記》記載的測定方位的方法相聯繫。《考工記·匠人》曰:"置槷以縣,視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文中的"槷",鄭玄謂"古文臬假借字";"爲規"即以所竪之臬爲圓心畫出圓形;"朝夕"也是東西方位的意思,這段文字的意思是:依據日出與日入時的投影以確定東向和西向,並參照正午時的日影和夜間的北極星,以校正東西南北的方位,其測定時,以臬爲中心畫出一圓,過圓心連接日出與日入即朝與夕時日影的連綫,即構成東西向的横綫,横綫兩端正指東西,過圓心與東西横綫垂直相交的另一直綫,正指南北,對於這樣測出的東西南北,還可以經過正午時的日影以及夜間的極星,加以確認和校正。類似的記載也見於《詩經》,《詩·墉風》云:"定之方中,作于楚宫,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朱熹《詩集傳》謂"揆之以日",是"樹八尺之臬,而度日出入之景,以定東西,又參日中之景,以正南北"。朱熹完全是參照上引《考工記》對此作的注。鹿臺崗Ⅰ號的建築遺迹中的十字形交叉點上的柱洞原是立有柱子的,它可以起着《考工記》所説的"槷"即臬的作用。而這個Ⅰ號建築物無論是方形外室,還是圓形內室的十字交叉狀,恰巧處於正南正北、正東正西的方位。內圓外方的建築構形也意寓着天圓地方。所以,鹿臺崗龍山文化Ⅰ號建築物的形制完全符合上引《考工記》所説測定方位的原理。我們可以試想一下,日出時陽光從東面的窗户或孔洞照射進來,照在十字形交叉點的柱子上,柱影將會與十字形的西端直綫以及西墻上的"門"相重合;日落時陽光從西面的"門"照射進來,照在十字形交叉點的柱子上,柱影將會與十字形的東端直綫以及東墻上的"窗户"或孔洞相重合,這就是"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以正東西之方位。在正午時太陽從南墻之"門"照射進來,照在十字形柱子上,柱影將會與十字形的北端直綫相重合;在夜間時從北面的"窗户"或孔洞向夜空觀看極星,這就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既可定南北,亦可驗證"朝夕"日影所測之方位。

鹿臺崗遺址中內圓外方的十字形建築物不僅用作測定東西南北四方方位,而且具有觀象授時的功能。在這裏,筆者以爲可以將《尚書·堯典》對"四時"即四季的觀測方法與鹿臺崗Ⅰ號建築遺迹結合起來。《尚書·堯典》曰:

>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爲,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虚,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帝曰:"諮,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這段文字講的是:帝堯任命羲氏和氏按照天上星曆現象去認識日月星辰,把觀測天象所得的曆法知識傳授給人民以定農時。並分別任命羲仲居於東方嵎夷之地的日出之處叫暘谷的地方,主持對每天日出的賓禮之祭,然後督促春天的農作活動按程序進行。當白晝和黑夜一樣長的

① 鄭州大學文博學院、開封市文物工作隊:《豫東杞縣發掘報告》第37—39頁,圖二〇,彩版一:1、2,科學出版社2000年。

日子，傍晚在南方天空正中看到鳥星(朱雀七宿中間的"星"宿)，那就憑以確定是仲春(後稱春分)節令了。其東方之神名"析"……又任命羲叔居於南方的南交之地，也主持對日的敬致之禮，督促夏天農作活動按程序進行。當白晝最長的日子，傍晚在南方天空正中看到大火之星(青龍七宿中的心宿二)，那就憑以確定是仲夏(後稱夏至)節令了。其南方之神名"因"……又分別任命和仲居於西方太陽落下之地叫昧谷的地方，主持對落日的禮祭，然後督促秋天農作物收成活動按程序進行。當黑夜和白晝一樣長的日子，傍晚在南方天空正中看到虛星(玄武七宿中間的虛宿)，那就憑以確定是仲秋(後稱秋分)節令了。其西方之神名"夷"……又任命和叔居於北方叫幽都的地方，以觀測太陽從南向北運轉的情況。當白晝最短的日子，傍晚在南方天空正中看到昴星(白虎七宿中間的昴宿)，那就憑以確定是仲冬(後稱冬至)節令了。其北方之神名"隩"(宛)……帝堯曰：告知你羲與和，一年時間有三百六十六日，你們用設置閏月的方法調整好四季以制定每個年歲吧。[1]

《堯典》這段話的實質是通過對四方和日出、日入和鳥星、大火星、虛星、昴星四中星的觀測，來確定春分、夏至、秋分、冬至"四時"(四季)。這段話中，有史實的素地，也有神話成分，應該説是有"實"有"虛"。文中把各個分立的地域社會安排在一個統一的朝廷中；把原本是在一地對"日出"、"日落"、"四時"等進行的觀測、禮祭以及據此而制定曆法的觀象授時活動，安排爲分別任命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居於遥遠的東方日出之地的嵎夷、南方的交趾、西方日落之地的昧谷和北方的幽都進行觀測、禮祭和由此對曆法的制定；把早期觀象授時的資料與曆法進步後的資料等屬於不同時期對天文的認識糅合在一起，這些都屬於"虛"的部分。但是，我們通過山西襄汾陶寺遺址中用於天文觀測的大型夯土建築物(觀象臺)的發現，可知堯舜時期觀象授時是有較高水平的；而通過對河南杞縣鹿臺崗遺址Ⅰ號建築遺迹的研究，我們發現可在同一地點的四個方向觀測"日出"、"日落"等來測定所謂"四時"即四季，這些又都屬於"實"的部分。

何以通過鹿臺崗Ⅰ號建築遺迹即可以證明《堯典》中"實"的成分呢？問題的關鍵在於：我們只要把《堯典》中命令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分别所居的東、南、西、北遥遠的四方，集中在一個建築物的四面觀測點上，即把位於東方日出之地的暘谷、位於南方的南交、位於西方日落之地的昧谷、位於北方的幽都這四處遥遠之地，收攏爲同一建築物中東南西北四面窗户上的四個觀測孔，就像鹿臺崗Ⅰ號建築物中東西南北十字形"通道"所指示的觀測點和觀測孔那樣，《堯典》所述内容就可得到合理的解釋；還有，作爲觀測點中心的屋内十字形交叉點的柱子，也需要標上刻度，起到圭表的作用，這樣在正午時分測日影，便可判定節令，制定曆法，從而實現將四方的觀測轉化爲對"四時"即四季的測定。因此，筆者認爲鹿臺崗Ⅰ號建築的發現，對《尚書·堯典》有關記述既給予了糾正，也是一個證明，有很高的學術價值。這樣來看，早在新石器時代，時空、四時與四方本來就是聯繫在一起的。鹿臺崗龍山文化Ⅰ號建築不但可以測定東西南北四方，還可以測定四季，它有天文曆法上的作用。

如果説鹿臺崗Ⅰ號建築遺迹代表了龍山時代晚期即古史傳説中的顓頊、堯、舜、禹時代天文觀測的一般方法和一般水平，那麽，陶寺觀象臺則代表了當時最先進的方法，是當時天文曆法的最高水平。

陶寺城址的都邑性質還可與其周邊屬於陶寺文化的遺址群即聚落群的等級關係得到説明。陶寺遺址群的調查工作在20世紀70年代做過第一次普查，調查範圍爲晉南地區，發現陶寺文化

---

① 《堯典》的這段譯文，是在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一册(中華書局2005年)中"今譯"的基礎上，又參考了該書"校釋"中有關甲骨文和《山海經》的四方神名和四方風名的注釋。

遺址 70 餘處。[1] 依據這一調查,再結合對於陶寺遺址的發掘,有學者把陶寺類型的聚落群劃分爲三個等級:280 萬平方米的陶寺城址爲主要中心,24—128 萬平方米的遺址爲次中心,24 萬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大量的村落遺址爲第三級。並認爲陶寺可能統治了面積大約 3 300 平方公里的區域,每個次級區域可能控制大約 1 660 平方公里的區域。[2] 也有人依據上述調查資料,把陶寺遺址附近 20 公里的範圍内分布的 14 處陶寺文化時期遺址劃分爲三個等級:400 萬平方米的陶寺遺址(陶寺中期城址的面積爲 280 萬平方米,而陶寺遺址的面積爲 400 萬平方米[3])爲第一級——特大型聚落,面積爲 10 萬平方米的北高村遺址爲第二級,其餘皆爲小型聚落。[4] 也有學者依據 21 世紀所做的新的調查而將陶寺聚落群劃分爲 5 個等級。[5]

21 世紀對陶寺聚落群的新調查,是從 2009 年 11 月到 2010 年 8 月進行的。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隊,會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臨汾市文物局、襄汾縣文物局,組成“陶寺遺址群宏觀聚落形態區域調查聯合工作隊”,對塔兒山東、西兩麓黄土原,北起臨汾市的山前,南至澮河南岸,西起汾河,東至塔兒山東麓滏河上游,南北 70 公里,東西 25 公里,面積大約 1 750 平方公里的範圍,進行了“網格法”式的調查。該次調查,發現和確定仰韶文化至漢代遺址或遺存點 128 處,其中陶寺文化遺址 54 處(表 1,圖 23)。[6]

表 1　2009—2010 年陶寺遺址群調查表

遺　址	面積(平方米)	時　　期	等級
夏　梁	16 517	陶寺文化	小
張　纂	35 477	陶寺文化中期	小
段　村	25 209	陶寺文化早期	小
温　泉	92 376	西王村三期、陶寺文化	小
東　鄧	400 000	陶寺文化、東周	中
寺　頭	400 000	仰韶文化、西王村三期、陶寺文化、東周	中
令　伯	400 000	陶寺文化晚期	中
新　民	2 727	陶寺文化早期	微
小王莊	12 364	陶寺文化	小
上　莊	4 700	陶寺文化	微
大崮堆山	5 136	陶寺文化	微
丁　村	200 000	陶寺文化	中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隊:《晉南考古調查報告》,《考古學集刊》第 6 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9 年。

② 劉莉:《中國新石器時代——邁向早期國家之路》第 158—159 頁,陳星燦等譯,文物出版社 2007 年。

③ 梁星彭、嚴志斌:《陶寺城址的發現及其對中國古代文明起源研究的學術意義》,《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訊》2002 年第 3 期。

④ 高江濤:《中原地區文明化進程的考古學研究》第 232—233 頁,圖 3 - 61,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9 年。

⑤ 何駑:《2010 年陶寺遺址群聚落形態考古實踐與理論收穫》,《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訊》2011 年第 21 期。

⑥ 何駑:《2010 年陶寺遺址群聚落形態考古實踐與理論收穫》,《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訊》2011 年第 21 期。

續　表

遺　址	面積(平方米)	時　　期	等級
伯　玉	103 540	陶寺文化	小
孝　養	300 000	陶寺中晚期	中
大　陽	14 741	西王村三期、陶寺文化、二里頭文化、漢代文化	小
東　段	100 000	陶寺文化中期	中
泉　坡	2 370	陶寺文化中期	微
北　高	99 176	北部陶寺文化;東北部西王村三期	小
北　麻	491	陶寺文化中晚期	微
南合理莊	44 383	陶寺文化	小
高凹角	100 000	陶寺文化早期	中
王　村	100 000	陶寺文化早期	中
蘇　寨	200 000	西王村三期、陶寺文化	中
趙北河	200 000	陶寺文化	中
西李家莊	200 000	西王村三期、陶寺文化	中
黄寺頭	500 000	仰韶文化、陶寺文化、戰國	中
南　喬	900 000	陶寺文化、戰國	中
縣　底	1 100 000	陶寺文化、商周	大
北　席	36 572	陶寺文化中晚期	小
大　王	300 000	西王村三期、陶寺文化	中
西　溝	32 656	西王村三期、陶寺文化	小
西下莊	8 304	陶寺文化	微
大　韓	2 196	陶寺文化	微
神　劉	400 000	西王村三期、陶寺文化早期、戰國	微
西　閻	0	陶寺文化、商代文化、東周文化	微
營　里	500 000	仰韶文化、陶寺文化早中期、二里頭文化、東周文化	中
義　門	200 000	西王村三期、陶寺文化中期、漢代	中
北　董	5 549	仰韶文化、西王村三期、陶寺文化、漢代文化	微
賀　村	5	陶寺文化、戰國、漢代	微
東吉必	1 740	陶寺文化早期	微
東　許	200 000	陶寺文化中晚期	中
聽　城	300 000	陶寺文化	中
周　莊	1 598	陶寺文化	微
東　常	1 704	陶寺文化早期	微
高　陽	5 238	西王村三期、陶寺文化、漢代	微
高　顯	100 000	仰韶文化、西王村三期、陶寺文化、東周文化	小

續 表

遺　址	面積(平方米)	時　　期	等級
朝　陽	800 000	仰韶文化、西王村三期、陶寺文化中期、二里頭文化、東周文化	中
北辛店	600 000	仰韶文化、陶寺文化中期、二里頭文化、東周文化	中
安　泉	13 733	西王村三期、陶寺文化	小
南　柴	1 100 000	陶寺文化中期偏早	大
古　暑	900 000	陶寺文化	中
方　城	2 000 000	陶寺文化中晚期	大
白　冢	500 000	陶寺文化中晚期	中
八　頃	69 373	陶寺文化早期、二里頭文化、漢代	小

(采自何駑《2010 年陶寺遺址群聚落形態考古實踐與理論收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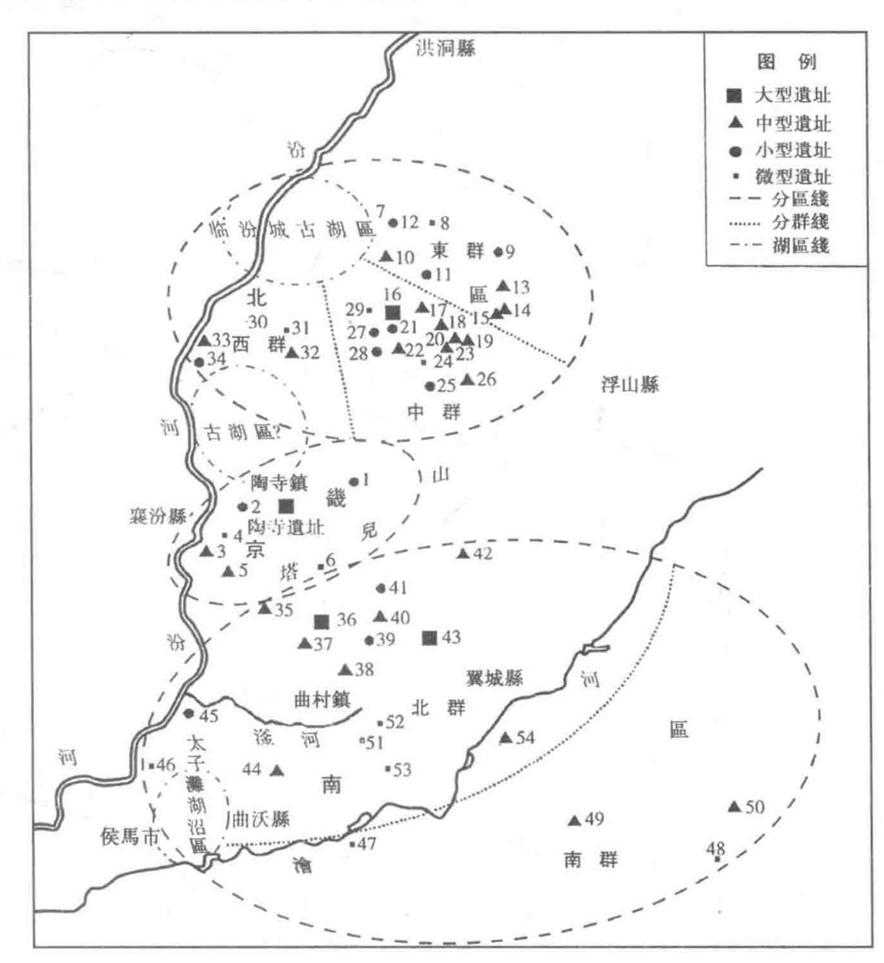


圖 23　陶寺遺址群分布圖(2009—2010 年度調查)

(采自何駑《2010 年陶寺遺址群聚落形態考古實踐與理論收穫》)

從圖 23 可以看到,調查者將 54 處陶寺文化遺址劃分爲三個區域: 陶寺周圍的 6 處遺址爲中區,也稱爲“京畿”;“京畿區”以北,以縣底遺址爲首,統領中小遺址 11 處,稱爲北區;“京畿區”以南,以南柴、方城爲首,統領 18 處中小遺址,稱爲南區。調查者將陶寺和這 54 處陶寺文化遺址劃分爲“五級聚落、四層等級化的社會組織”: 陶寺城址爲都城,280 萬平方米,此乃第一級;都城下轄南、北兩個區中心(邑)——縣底和南柴(方城)兩個大型遺址,面積 100—200 萬平方米,此乃第

二級；區中心邑下轄二片至三片區的中型聚落群(鄉鎮)，面積10—99萬平方米，此乃第三級；部分中型聚落下轄一個至三個小型遺址(村)，面積1—9萬平方米，此乃第四級；面積在1萬平方米以下者，爲"微型聚落"，此乃第五級，這些微型聚落，可能有些特殊的職能，並不構成一級功能完整的基層社會組織。①

比較上述三種方法的聚落等級的劃分，可以看出它們之間的差異。這些差異，有的是因劃分的範圍不一樣，如若僅以陶寺遺址附近20公里的範圍内分布的14處陶寺文化時期遺址來劃分的話，只能劃分出二級或三級。陶寺城址周圍2公里内没有陶寺文化聚落，2公里之外也只有六七處較小的聚落，這種情況與安陽殷都周圍從洹北商城時期到武丁至帝乙、帝辛的小屯宫殿區時期的情況相仿佛。② 在洹北商城時期，有19處聚落，其中除洹北商城作爲王都而規模龐大外，大多數屬於規模較小的普通村邑。在殷墟時期，有25處聚落，調查者説其面積最大者不過35 000平方米。也就是説，安陽殷都及其周邊800平方公里的範圍内的聚落等級只有兩級，而且這兩個等級之間懸殊又非常大。爲此，調查者的結論是："除殷墟外，洹河流域似不存在其他較大的中心聚落。這有可能説明當時分布於王畿附近的聚落都是由商王直接控制的，其間或許没有介於商王與族長之間的中層組織或機構。"③陶寺的情況也是這樣，陶寺都邑附近的聚落是陶寺的邦君直接控制的，這正相當於《周禮·地官》所説的"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式的"國野"關係。至於以陶寺爲中心的更大範圍内的聚落群，它們與陶寺都邑的關係可以視爲廣義的城鄉都鄙關係。以陶寺都邑爲中心，在1 750平方公里的範圍，不論這一遺址群究竟應劃分爲三級、四級還是五級聚落等級；也不論它們是通過其中的次級聚落中心與陶寺都邑發生聯繫，還是直接與陶寺都城有着隸屬關係，都可構成廣義的城鄉關係，亦即中國古代所説的"都鄙"關係。這也屬於一種"體國經野"的國土格局和政治組織關係，只是其所統轄的範圍較大而已。也就是説，陶寺的都邑邦國所支配的範圍，在以都城爲核心的區域之外，也存在一些次級中心聚落和普通聚落，而身處邦國都城内的邦君，則是通過這些次級中心來間接支配那些較遠距離的普通聚落的。

綜合陶寺及其周圍50餘處遺址的各方面情況，可以看到這樣一幅歷史畫面：陶寺都邑和其周圍村邑以及更大範圍内聚落群的分布格局，已具有早期邦國的框架，即已出現邦君的都城、貴族的宗邑和普通的村邑這樣的組合結構；陶寺邦國以陶寺都邑爲核心而擁有一定領土和地域範圍；陶寺墓葬的等級制表明社會存在着階級和階層的分化；陶寺的經濟生産不但有發達的農業和畜牧業，而且製陶、製玉、冶金等手工業也已從農業中分離了出來；生産的專門化使産品空前豐富，但不斷增多的社會財富却愈來愈集中在少數人手中；陶寺發現的兩個朱書陶文已説明都邑内文字的出現和使用。陶寺文明是當時衆多邦國文明的佼佼者。

從陶寺邦國的國土格局我們還可以得到這樣的認識：以陶寺爲代表的都邑邦國之"邦國"的概念，不同於古希臘"城邦"；也不同於20世紀50年代日本學術界所提出的"氏族制度—城市國家—領土國家—大帝國"④這一模式中的相關概念。古希臘的城邦以一單一城市即爲一自我完備的生活體，而且其政體屬於奴隸制社會的民主政制，所以被稱爲民主城邦。古希臘城邦與我國

---

① 何駑：《2010年陶寺遺址群聚落形態考古實踐與理論收穫》，《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訊》2011年第21期。

② 中美洹河流域考古隊：《洹河流域區域考古研究初步報告》，《考古》1998年第10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洹河流域的考古調查》，《考古學集刊》第3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

③ 中美洹河流域考古隊：《洹河流域區域考古研究初步報告》，《考古》1998年第10期。

④ 宫崎市定：《中國上代は封建制か都市國家か》，《史林》32卷2號，1950年。貝冢茂樹：《孔子》第23—31頁，岩波書店1951年；貝冢茂樹：《中国の古代国家》第38～53頁，弘文堂1952年。

龍山時代的都邑邦國以及夏商周三代的王國均不相同。在日本學術界的"城市國家—領土國家"這樣的提法中,其"城市國家"指夏商周三代,而"領土國家"主要指戰國時期的國家。筆者贊成伊藤道治先生這樣的觀點: 夏商周三代國家與戰國時的國家的主要區别不在於是否有"領土",而在於對領土内的民衆的支配和統治的方式不同。① 在領土這一問題上,不但夏商周三代的國家具有一定規模的領土範圍,就連三代之前的龍山時代的邦國,例如陶寺邦國,也是以陶寺都邑爲中心,在1 750平方公里的範圍内有54個規模大小不等的聚落遺址,也就是説,陶寺邦國有自己的領土範圍。當然,古代的領土概念與現代不同,古代國家每每是有"邊陲"而無"國界"。國與國之間往往有一些屬於無主地帶或緩衝地帶,而且隨着國力的消長,國家所能控制的區域或者説國家的邊陲往往處於動態變化之中,從而使得領土即國土,或者有所擴張,或者有所收縮。鑒於所謂"城市國家"和"領土國家"都是有領土的,所以用是否有領土作爲兩種國家形態的劃分,顯然没有抓住問題的實質。至於在我們的"都邑邦國"提法中,也凸顯了都邑,這是因爲在中國古代有國就有城,建城乃立國的標志。中國上古時期,作爲國家的最簡單的形態,每每是以都城爲中心而與四域大小不等的各種邑落相結合在一起的,而且是以都城的存在爲標志的。其中,都城的規模有多大,由四域各種邑落所構成的領土範圍有多大,這將會因邦國的實力和其發展程度而有較大的懸殊,但有城有領土,則是一定的。

四、陶寺都邑與唐堯關係的研究

在古史傳説與新石器時代考古相聯繫的問題上,筆者一貫主張可做遠距離的對應和聯繫,即主要是把古史傳説中各部族及其文化特徵的時代性與考古學文化的時代性作一些大的對應關係的研究,對古史傳説所見的遠古社會與考古學文化所反映的遠古社會作一些相關聯的研究,其中對於較有條件的地方,也可以將一些考古學文化的類型與某些部族族團活動的時空關係作一些對比研究,而一般不把某一遺址與某一具體傳説人物進行直接的聯繫。目前最有條件將古史傳説中的這些族邦與考古學聚落遺址相聯繫而確定其爲邦國即早期國家的屬性的,當屬帝堯陶唐氏與陶寺遺址的關係。爲此,筆者認爲進行這方面的探索和嘗試,應當是允許的,也是有益的。

陶寺遺址自1978年發掘以來,學術界有關陶寺遺址的族屬問題多有討論,有主張"唐堯説"②、"堯舜説"③、"有虞氏説"④,也有主張"夏族説"⑤。隨着研究的深入,特别是"夏商周斷代工程"對夏代年代框架的推定,主張陶寺遺址爲夏文化者有的已放棄這一觀點,而認爲將陶寺文化

---

① 伊藤道治:《中國社會の成立》第7—12頁,講談社1977年。

② A. 王文清:《陶寺文化可能是陶唐氏文化遺存》,田昌五主編:《華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年。

B. 王震中:《略論"中原龍山文化"的統一性與多樣性》,田昌五、石興邦主編:《中國原始文化論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收入王震中:《中國古代文明的探索》,雲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

C. 俞偉超:《陶寺遺存的族屬》,俞偉超:《古史的考古學探索》,文物出版社2002年。解希恭、陶富海:《堯文化五題》,《臨汾日報》2004年12月9日。

D. 衛斯:《關於"堯都平陽"歷史地望的再探討》,《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5年第1期。衛斯:《"陶寺遺址"與"堯都平陽"的考古學觀察——關於中國古代文明起源問題的探討》,解希恭主編:《襄汾陶寺遺址研究》,科學出版社2007年。

③ A. 李民:《堯舜時代與陶寺遺址》,《史前研究》1985年第4期。

B. 王克林:《陶寺文化與唐堯、虞舜——論華夏文明的起源》,《文物世界》2001年第1、2期。

C. 張國碩、魏繼印:《試論陶寺文化的性質與族屬》,"中國古代文明與國家起源學術研討會"論文,河北保定·清西陵行宫賓館,2009年4月。

④ 許宏、安也致:《陶寺類型爲有虞氏遺存論》,《考古與文物》1991年第6期。

⑤ A. 高煒、高天麟、張岱海:《關於陶寺墓地的幾個問題》,《考古》1983年第6期。

B. 黄石林:《再論夏文化問題——關於陶寺龍山文化的探討》,《華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年。

的早中期的"族屬推斷爲陶唐氏更爲合理",只是"陶寺晚期遺存同夏文化的關係,仍值得進一步思考"。[①] 對於陶寺遺址來説,陶寺晚期的碳十四測年爲公元前 2000—前 1900 年,已進入夏初紀年範圍。此外,陶寺晚期的社會發生了明顯的變異,其城垣被廢棄,宫殿和具有觀象授時功能的大型建築被毁壞,陶寺中期小城内的貴族墓葬在陶寺晚期遭到了全面的搗毁和揚屍,在一晚期灰溝(ⅠHG8)出土有 30 餘個人頭骨,分布雜亂,上面多有砍斫痕,其暴力色彩十分明顯。[②] 陶寺遺址被劃分爲早中晚三期,前後相跨年代有三四百年之久。陶寺遺址到了晚期已由都城淪爲普通村邑,所以,作爲都邑的陶寺遺址主要指的是其早期和中期,而對於陶寺早期和中期遺址目前多主張是唐堯之都或堯舜之都。

在地望上,陶寺文化分布於帝堯陶唐氏所居之地。《左傳·哀公六年》引《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冀方即冀州,杜預注:"唐虞及夏同都冀州。"《爾雅·釋地》説:"兩河間曰冀州。"郭璞注:"自河東至河西。"《史記·貨殖列傳》説:"昔唐人都河東。"《漢書·地理志》也説:"河東土地平易,有鹽鐵之饒,本唐堯所居,《詩·風》唐、魏之國也。"上述所謂"冀州"、"河東"的範圍主要在今山西境内。依據其他文獻,唐堯所居之地還可以具體到冀州、河東範圍内汾河流域的"平陽"。如《莊子·逍遥游》説:"堯治天下之民,平海内之政,往見四子藐姑射之山、汾水之陽。"《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平陽條下引應昭曰:"堯都也,在平河之陽。"汾河之東的平陽在今山西臨汾市西南,與襄汾縣相鄰,陶寺遺址在其範圍之内。

陶唐氏所居之地亦即周初分封唐叔虞的晉國始封地,此地在方位上還被泛稱爲夏墟或大夏。如《左傳·定公四年》子魚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厥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虚,啓以夏政,疆以戎索。"這裏包含了唐地與晉始封地之關係,其地望相對於周而言屬於夏墟的範圍。對於晉國的這一始封地,亦即唐地,《史記·晉世家》説它在河、汾之東,其曰:"封叔虞於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故曰唐叔虞。"《正義》引《括地志》則進一步指出它在"平陽",説"封於河、汾二水之東,正合在晉州平陽縣"。《史記·秦本紀·正義》曰:"唐,今晉州平陽,堯都也。"平陽,在今臨汾或臨汾一帶。有的認爲在"翼城",如《史記·晉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即堯裔子所封。"有的認爲在太原"晉陽",如《毛詩·國風·唐譜》鄭玄的説法,《漢書·地理志》太原晉陽縣條下班固自注,等等。有的認爲在"鄂",《史記·晉世家》"唐叔虞",《集解》引《世本》曰"居鄂"。《正義》引《括地志》云:"故鄂城在慈州昌寧縣東二里。"昌寧在今鄉寧縣西四十里,地在汾河之西。也有的認爲在"永安",《漢書·地理志》注引臣瓚曰:"所謂唐,今河東永安縣是也。"永安縣即今霍縣。

上述諸説,單從文獻上是難以作出抉擇的。作爲研究的推進,歷史文獻與考古學的結合不失爲解決問題的有效途徑。爲此,自 20 世紀 50 年代以來,我國考古學工作者對晉中太原市及其附近地區和晉南地區進行過多次考古學調查或發掘,[③]其中 80 年代,北京大學考古系在今山西省翼城、曲沃交界的天馬—曲村遺址一帶做了大規模的發掘,發現了極其豐富的周初遺存,鄒衡先

---

① 高煒:《關於陶寺遺存族屬的再思考——〈手鏟釋天書〉編者訪談録節録》,原載張立東、任飛編:《手鏟釋天書——與夏文化探索者的對話》第 331—338 頁,大象出版社 2001 年,後收入解希恭主編:《襄汾陶寺遺址研究》,科學出版社 2007 年。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隊等:《山西襄汾陶寺城址 2002 年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05 年第 3 期。

③ 鄒衡:《晉國始封地考略》,《盡心集——張政烺先生八十慶壽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6 年。

生認爲這一帶"很有可能就是《晉世家》所謂'方百里'的晉始封之地"。[①] 1992 年北京大學考古系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聯合對位於曲沃北趙的晉侯墓地進行發掘,發掘出從西周早期至兩周之際的晉侯及其夫人墓葬 9 組 19 座。發掘者認爲,天馬—曲村遺址和晉侯墓地的發現證明,今曲沃至翼城一帶很可能就是晉國的始封地。[②] 這樣,應該説晉國始封地問題有望得到解决。當然,之所以説是有希望解决,是因爲位於曲沃與翼城之間的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發現的 9 組 19 座大墓,墓主有些學者判斷是從晉國第二代國君晉侯燮父到第十位國君晉文侯 9 位前後相繼的晉侯及其夫人,也有些學者判斷是從第三代國君晉武侯到晉文侯前後相繼的晉侯及其夫人,也就是説在這些晉侯墓中至少缺失第一代國君唐叔虞的墓,或者還缺失第二代國君晉侯燮父之墓。因缺少晉國第一、二代國君之墓,故而還不能説晉國始封地的問題已完全解决。此外,2007 年公布了一件覞(覺)公簋,銘文作:"覞公作妻姚簋,遘于王命唐伯侯于晉,唯王廿又八祀。"有學者認爲,"王命唐伯侯于晉"可以説明兩點:一、晉國得名並不是燮父因晉水而名之,燮父遷晉之前已有晉地。二、燮父所居晉國都邑"晉"並不在唐叔初封之"唐"地,而是新遷之都。[③] 綜合上述,可以推測,唐叔虞的墓地和晉國的始封地即使不在曲沃、翼城一帶,也當在臨汾至翼城的範圍内,而不會遠在太原。陶寺所在的襄汾正位於臨汾與曲沃、翼城之間,距離曲沃、翼城很近。總之,晉國始封地問題有望解决,有助於叔虞封唐的地望亦即唐堯都邑所在地的確定,從而使得堯都"平陽説"通過天馬—曲村遺址的考古發掘而獲得部分支持。總之,陶寺遺址在地望上與堯都平陽大體相吻合,這是我們判定陶寺遺址乃陶唐氏之都邑的證據之一。

在年代上,陶寺遺址被分爲早、中、晚三期,作爲都邑的時間是在其早期和中期。而陶寺遺址早期至中期碳十四測定的年代大致爲公元前 2400—前 2000 年,[④]這一數據恰與堯舜時的年代範圍是一致的。

在文化特徵上,陶寺墓地有好幾座大型墓葬都發現隨葬一件彩繪蟠龍紋陶盤。在中國古代文獻中,雖然説以龍爲圖騰的部落或部族有好幾支,如《左傳·昭公十七年》説:"大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這是説太皞氏以龍爲圖騰。還有,《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説:"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山海經·大荒北經》説:"共工之臣名曰相繇,九首蛇身,自環,食于九土。"這説明共工氏也是以龍爲圖騰的。也有禹與龍的關係問題。但在早期的文獻中就多處講到陶唐氏與龍的關係。《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記載春秋時晉國蔡墨説:"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國語·晉語

---

① 北京大學考古專業商周組等:《晉豫鄂三省考古調查報告》(該簡報係鄒衡先生執筆),《文物》1982 年第 7 期。

② 北京大學考古系等:《1992 年春天馬—曲村遺址墓葬發掘報告》,《文物》1993 年第 3 期。《曲沃曲村發掘晉侯墓地》,《中國文物報》1993 年 1 月 10 日。北京大學考古系等:《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二次發掘》,鄒衡:《論早期晉都》,均載《文物》1994 年第 1 期。《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文物》1995 年第 7 期;《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文物》2001 年第 8 期。李伯謙:《天馬—曲村遺址發掘與晉國始封地的推定》,北京大學考古系編:《"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中國考古學"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科學出版社 1998 年。李伯謙:《晉侯墓地發掘與研究》,《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書畫出版社 2002 年。

③ 朱鳳瀚:《覞公簋與唐伯侯于晉》,《考古》2007 年第 3 期。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考古學中碳十四年代數據集(1965～1991)》第 33—38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此外,何駑《陶寺文化譜系研究綜論》(《古代文明》第三卷,文物出版社 2004 年)一文考慮到廟底溝二期文化的分期與年代而提出:陶寺早期的年代爲公元前 2300～前 2100 年;中期的年代爲公元前 2100～前 2000 年;晚期的年代爲公元前 2000～前 1900 年。誠如高江濤博士指出:鑒於這裏整合的年代並"不是建立在陶寺遺址本身系列地層和碳十四年代數據系列樣品的基礎上的,因而仍存在較大的疑問,正如何駑所言,僅是'無奈的權宜之計'"(高江濤:《中原地區文明化進程的考古學研究》第 64 頁,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9 年)。爲此,本書仍然采用碳十四測定的原始數據,只是如一般學者通常那樣,排除了偏早和偏晚的部分數據。

八》都記載陶唐氏的後裔范宣子説:"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由於唐堯與龍有這樣的關係,所以在後來的文獻中,今本《竹書紀年》説:"帝堯陶唐氏,母曰慶都,生于斗維之野,常有黄雲覆其上。及長,觀于三河,常有龍隨之,一旦龍負圖而至,其文要曰:亦(赤)受天祐。眉八采,鬚髮長七尺二寸,面鋭上豐下,足履翼宿。既而陰風四合,赤龍感之,孕十四月而生堯于丹陵,其狀如圖。及長,身長十尺,有聖德,封于唐。"《潛夫論・五帝志》説:"慶都與龍合婚,生伊堯,代高辛氏,其眉八采,世號唐。"唐堯不但是由龍而生,以龍爲族徽,而且據《帝王世紀》:"(堯)在唐,夢御龍以登天,而有天下。"也就是説,在古人看來,堯能執掌天下(即擔任邦國聯盟之盟主),還與他在夢中能御龍登天的本領有關。文獻上的這些説法與陶寺彩繪龍盤表現出的赤龍圖騰崇拜是一致的。①

既然陶寺遺址的地望、年代、文化遺物所呈現的龍圖騰崇拜等方面,多與帝堯陶唐氏的史迹相吻合,那麽我們推測陶寺遺址應該是唐堯文化遺存,不能説没有道理。至於陶寺遺址與虞舜的關係,筆者以爲雖説在年代上虞舜與唐堯相銜接而都在陶寺文化早期和中期的年代範圍内,但虞舜從東夷(海岱地區)來到中原後,②文獻上説其都邑和活動中心是在今晉西南的永濟至平陸一帶,在時空這兩項條件中,虞舜都邑的空間位置與陶寺遺址關係不大,爲此,筆者不認爲陶寺遺址也是虞舜的都邑遺址。關於陶寺與夏的關係問題也是這樣,陶寺文化晚期的年代雖已進入夏朝初期的年代範圍,但陶寺遺址作爲都邑只在其早期和中期,陶寺晚期已經不是都邑而變成一個普通村落,所以,陶寺晚期也不是夏后氏(夏的王族)的居地或都邑。

陶寺遺址既可推定爲帝堯陶唐氏的遺存,那麽在陶寺所發現的面積達 280 萬平方米的中期城邑和面積爲 56 萬平方米的早期城邑,就屬於陶唐氏的都城。這樣,我們對陶寺遺址都邑性質的分析,也就適用於帝堯陶唐氏,這在考古學上對堯、舜、禹時代的社會發展階段也是一個很好的説明。

(作者單位:中國社會科學院)

① 王文清:《陶寺文化可能是陶唐氏文化遺存》,田昌五主編:《華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7 年。

② 《孟子・離婁下》説:"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所以,虞舜最初是東夷人。後來,舜從東方遷徙到了晉西南,整個晉南古屬冀州,故《史記・五帝本紀》又説:"舜,冀州之人也。"關於虞舜的遷徙路綫,可參見拙著《三皇五帝傳説與中國上古史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七集,商務印書館 2011 年。

“巴蜀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提綱)

高大倫

“巴蜀文字”這一概念是 20 世紀 40 年代考古學家在發現並確認巴蜀銅器時,發現巴蜀銅印章和一些銅器上有些特殊符號,將這些符號定名爲“巴蜀文字”(或“巴蜀符號”)的,後來的考古發掘中多有發現。幾十年來大家都沿襲這一稱呼。

最初的學者如衛聚賢、徐中舒等只是從符號種類繁多和組合複雜來判定其已脱離簡單符號階段,當爲文字。其後的巴蜀文化研究者的論著中凡涉及“巴蜀文字”,多從此説,並無更多論證。

20 世紀 80 年代,因新都馬家戰國墓發掘,晚期巴蜀文化的研究形成過一個小高潮。劉瑛女士將其收集的各種巴蜀符號悉數公布。王仁湘先生對巴蜀符號做了縝密的分類組合研究,試圖找出一些帶規律性的東西。李學勤先生在論述巴蜀文字的專文中,將巴蜀文字劃分爲兩個系統即巴蜀文字甲和巴蜀文字乙,並對其中一些符號進行了詮釋。劉豫川的文章則認爲,巴蜀地區同一時代並存兩套系統文字的可能性不大,也對一些符號進行考釋,如考證出從虎額紋到“王”字紋的演變。1990 年代段渝先生等認爲在三星堆遺址的陶器上也有文字,可視爲巴蜀文字的最早出現時期。90 年代,什邡城關戰國墓地中出土一枚方形銅印。若據錢玉趾先生的考證,則可理解爲中原系文字和巴蜀文字共存一印中。

1990 年代中期至今,先後又在重慶雲陽李家壩、萬州余家壩、涪陵小田溪,四川宣漢羅家壩、漢源麥坪、宜賓石柱地、羅江、渠縣城壩,雲南昭通等地發現大批巴蜀文字的銅器和印章。也增加了不少新的符號和不同排列組合。尤其是新的資料經科學發掘,層位清楚、時代明瞭、出土位置確定,共出器物也不少,這些都爲進一步研究巴蜀文字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條件。我們認爲接下來的巴蜀文字研究似可以這樣來進行。

第一,廣泛全面收集所有已出土的巴蜀文字資料。要研究巴蜀文字,須全面占有相關資料。這方面的工作已在着手。

第二,對所有資料進行分期研究。分期是爲了把握其時代特徵及瞭解演變規律。這要建立在每一座墓的考古分期的基礎之上。我們的新報告都會有墓葬分期。

第三,在分期基礎上進行分區研究。特别希望能找出巴和蜀的文字的區别和聯繫。在傳統認爲的巴蜀各自區域内我們已注意到,似乎有些符號只在巴地看到,有些符號却只在蜀地才有。所以説是存在分區的可能性的。

第四,巴蜀文字單個符號數量、排列組合種類及規律研究。

第五,對某些特殊符號的釋讀的可能性探索。已有以李學勤先生爲代表的一些學者對巴蜀印章上的符號釋讀的實踐,表明對這些符號的破譯不是没可能的。

第六,巴蜀文字以上幾方面以外的研究。如巴蜀印章性質的研究,印章與墓主的關係的研

究，印章上文字與兵器上文字的區别與聯繫的研究，巴蜀文字誕生及衰亡原因的研究，等等。

作爲一種早已死去的古老文字，又無可資借鑒對比的文字來破譯，目前階段要釋讀巴蜀文字，似乎還不具備充分的條件。但是考古的不斷出土，又促使我們必須不斷收集、整理、分類、分期、分區，積極尋找其組合規律，努力探索，嘗試各種可能的多種破譯方法、路徑，爲將來的破譯打下基礎。希望有更多的學者來關心巴蜀文字，破解巴蜀之謎。

（作者單位：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百年來先秦禪讓傳説探討的概要回顧
——基於傳世文獻和出土資料的研究信息

彭邦本

堯舜禹禪讓是歷代盛稱的古史傳説，但衆所周知，這一古老的“信史”受到了近世疑古思潮的猛烈衝擊，引起極大的學術争議。時逾百年，古史研究的資料大有擴充，近年來面世的竹簡《唐虞之道》、《容成氏》等更爲學界直接提供了戰國時期禪讓思潮的珍貴新資料，與此同時，研究的理論、方法也更加豐富多樣，研究成果日益出新，但分歧仍然長期存在。由於傳説中前後相繼的堯舜禹時代正值我國古代文明起源和形成的關鍵期，因而其禪讓傳説與史實的關係就成了史學研究繞不開的重要問題。爲了促進對這一課題的深入研究，需要對百年來研究的成果和現狀進行必要的總結。筆者不揣譾陋，願以粗略的梳理抛磚引玉。

回顧百年來圍繞堯舜禹禪讓傳説的研究，大致有以下主要方面或觀點。

一

先看對禪讓傳説持明確否定傾向的觀點。1909 年，日本著名學者白鳥庫吉的《支那古傳説之研究》一文宣稱：“吾人不得不疑堯、舜、禹三王之歷史存在。……堯、舜、禹三王傳説之作者，應是心中先有自太古即存在之天地人三才説，始構成此傳説。”[①]此説既出，即在日本學界引起争鳴，故白鳥庫吉又於 1915 年《明治聖德紀念學會紀要》之二發表《儒教在日本的順應性》一文，明確指出：“作爲歷史人物的堯舜禹是不存在的”；重申“堯舜禹三者是根據天地人‘三才’思想，由儒家同時又是天文學者這樣的人士編造出來的，有關他們的記載，不是歷史，而是神話傳説”。[②]白鳥氏明確否定堯舜禹禪讓傳説之觀點究竟對中國學界影響如何，尚可討論，但不失爲百年來學界對堯舜禪讓傳説懷疑、否定的先例。

最激烈鮮明的否定觀點出自 20 世紀二三十年代的中國學界，以顧頡剛先生爲代表的古史辨學派，不僅把遠古存在過和平的舉賢禪讓這一君位更替、改朝换代的傳説視爲子虚烏有，而且認定此説最早是由“墨家爲了宣傳他們的主義而造出來的”，[③]復“經墨家的鼓吹，漸漸成熟，流入了儒家的學説中，儒家本來是富於整齊增飾故事的本領的，他們既漆出舜禹禪讓的故事來，於是堯、

---

① （日）白鳥庫吉：《支那古傳説之研究》，《東洋時報》131 號。該文的中文譯本《中國古傳説之研究》見劉俊文主編、黄約瑟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一卷《通論》，第 1—9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

② 詳李慶：《日本漢學史》第一部第三編第七章第一節《白鳥庫吉》、第十章第二節《堯舜抹殺論》，第 398—412、484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③ 顧頡剛：《禪讓傳説起於墨家考》，載《古史辨》第七册下編，第 30—10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

舜、禹成爲禪讓故事中的三尊偶象”。[1]此説在當時和其後的若干年月中，在海内外學術界均有過非常深廣的影響。應該説，古史辨學派不盲從古書與舊説，以手術刀一樣鋭利的眼光審視之，力圖把傳説與史實區分開來，非唯有學術史上的重要貢獻，而且至今不乏啓示、意義。但他們動輒將出現於較晚文獻的傳説視爲僞史，割裂傳説與其所涵史實素地的内在聯繫，往往缺乏堅證就將一些傳世文獻的成書年代大爲推遲或定爲僞書，因而其疑古過頭的偏頗今天看來也顯而易見。

隨着學術研究的進展，疑古學派根本否定禪讓傳説有一定史實背景而將之歸於儒墨向壁虚造的看法，自 20 世紀中期以來即已基本不爲多數學者所接受。[2]不過，從不同的方法和角度對傳統禪讓説法持置疑否定傾向的研究觀點一直存在。學者或據英國人類學家弗雷澤《金枝》一書中的人類學調查資料指出，遠古民智未開，總以爲在位者必然具備非凡的神性，以保證社會實體的風調雨順；任何一次重大天灾人禍，都可能被人們看作他失去神性的標志，應該讓位於其他有神性者。此説從另一側面揭示了遠古神權政治的特質，但論及中國上古禪讓問題時仍傾向於將堯舜易代歸於武力争奪。[3]有的學者結合文獻資料和山西襄汾陶寺遺址近年來的重要發現，指出陶寺遺址中存在“平城牆”、“廢宫殿”、“殺壯丁”、“淫婦女”、“毁宗廟”、“擾祖陵”等滅絶行爲現象，證明遺址中期以前文化毁於晚期文化，如果前者代表的是堯或陶唐氏部族的政權統治，那麽唐堯與其繼任者之間的政權更替是通過革命式的暴力手段完成的，因而堯舜之間的禪讓是不存在的，所謂禪讓，其實是儒墨等家爲宣揚其政治主張而杜撰的。[4]此説雖然在材料的占有上已超出當年疑古學派手中僅有的傳世文獻，結論則如出一轍。

當然，也有受疑古思想深刻影響但在實證研究中得出新認識者。如顧頡剛先生的弟子和助手劉起釪先生在引述《尚書・堯典》稱堯“協和萬國”和舜“班瑞於群後”等文獻記載後，認爲“這些都表明傳説中的堯、舜、禹，就是在古時衆多的部落酋長（萬國）之間實行軍事民主制的部落聯盟的軍事首長。到作爲禹的兒子啓時，由於私有權發展、財産懸殊和戰争勝利等，擴大了軍事首長的權限，終於破壞軍事民主的選舉制度，變爲世襲制度，於是我國第一個雄踞於‘萬國’之首的、被後來稱爲‘夏王朝’的夏后氏國家機器産生”。[5]不過，作者在承認堯舜禹之際爲“軍事民主選舉”時仍然指出，戰國時期的“墨家按照所倡的尚賢、尚同思想來塑造堯、舜、禹……他的尚賢禪讓説直接影響了儒家，儒家編的《堯典》就體現了墨家這一精神”，認爲《尚書》中的《堯典》、《皋陶謨》，都是儒家在戰國時期搜集神話傳説資料並將其歷史化編成的，[6]此處構擬的學術史脉絡，顯然承緒於前述顧先生等的觀點。

古史辨學派的影響，在被譽爲中國馬克思主義史學鼻祖的郭沫若關於禪讓問題的觀點中也反映出來。郭氏認爲：“關於文獻上的辨僞工作，自前清的乾、嘉學派以至最近的《古史辨》派，做得雖然相當透徹，但也不能説已經做到了毫無問題的止境。而時代性的研究更差不多是到近十五年來才開始的。……又如《尚書》，我們早已知道有今古文之别，古文是晉人的僞作，但在今文的二十八篇裏面也有真僞，也是近年來才開始注意到的。例如《堯典》（包括古文的《舜典》）、《皋陶謨》（包括古文的《益稷》）、《禹貢》、《洪範》這幾篇很堂皇的文字，其實都是戰國時代的東西——

---

[1] 童書業：《“帝堯陶唐氏”名號溯源》，載《古史辨》第七册下編，第 1—30 頁。

[2] 朱鳳瀚、徐勇主編：《先秦史研究概要》第 236 頁，天津教育出版社 1996 年。

[3] （英）詹・喬・弗雷澤（J. G. Frazer）：《金枝》（*The Golden Bough*）（徐育新等譯），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 1987 年；吴鋭：《禪讓與封禪新考》，《東嶽論叢》1999 年第 5 期。

[4] 王曉毅等：《從陶寺遺址的考古新發現看堯舜禪讓》，《山西師大學報》2004 年第 3 期。

[5] 劉起釪：《我國古史傳説時期綜考》，載氏著《古史續辨》第 2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7 年。

[6] 同上，第 24—25 頁。

我認爲當作於子思之徒。我在前雖不曾認《典》、《謨》爲'虞書',《禹貢》爲'夏書',以作爲研究虞夏的真實史料,但我却把《洪範》認爲確是箕子所作,曾據以探究過周初的思想,那也完全是錯誤。"①今按:《典》、《謨》和《禹貢》雖未必爲"虞夏書",但其中涵有研究虞夏的真實史料,而《洪範》雖然尚不能確認是箕子所作,但據上海博物館楚簡和裘錫圭先生研究,也是周初的文獻或涵有周初思想。不過,郭沫若畢竟是有過人眼光的學者,他在《孔墨的批判》中又指出,"堯、舜的存在,除掉《尚書》裏面所謂《虞書》、《夏書》之外,是很渺茫的。在可靠的殷、周文獻裏面没有提到他們,在甲骨文和金文裏面也没有提到。甲骨文裏面有'高祖夒',經王國維考證,認爲是殷人的祖先帝嚳,但從《山海經》、《國語》等所保存的神話傳説上看來,帝嚳和帝舜並不是兩人,而且他們都是神。孔子是特别稱道堯、舜的,但孔門之外,如墨家、法家、道家、陰陽家,甚至如南方的《楚辭》都一樣稱道堯、舜,雖然批判的態度不盡相同。堯、舜的故事很顯然是古代的神話,是先民口傳的真正的傳説,在春秋時被著諸竹帛,因而也就逐漸被信史化了……堯、舜禪讓雖是傳説,但也有確實的史影,那就是原始公社時的族長傳承的反映。"顯然,郭沫若引述王國維的考證,實際上已經意味着至少舜的傳説可以在商朝就找到根據,而其堯舜傳説確實有史影之説,也比一味地疑古高明。郭沫若在其學術生涯的晚期主編《中國史稿》,已轉而明確指出:"唐堯、虞舜和夏禹全是中國父系氏族社會末期的有名人物。……他們都是黄河流域部落聯盟中的領袖,有關他們的傳説中可以看到部落聯盟和軍事民主制度。"聯盟實行首領推選制,在虞舜被推選繼承了唐堯的職務後,"'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這可以説明一個退職的長老或者軍事首領是如何平常"。②然而郭氏認爲"堯、舜的故事很顯然是古代的神話",明顯受到了古史辨學派的影響;而其主編的《中國史稿》雖出於論證之需不得不具引《堯典》之文,却不注出處,而引述《左傳》、《國語》和《孟子》等書都要注明,説明他對《尚書》中的《虞書》、《夏書》顯然仍存懷疑態度。不過,郭氏終究仍承認堯舜禪讓傳説是原始社會共同體首領推選制的反映,與疑古派已有所不同。

二

與上述意見相對,百年來一直有一批學者對禪讓傳説中的史實素地持大致肯定的看法。

當年古史辨學派宣稱禪讓説係由儒墨編造的觀點時,向來主張對我國歷史文化應持"温情敬意"的錢穆先生,就明確表示了不同看法,一方面認爲"唐虞禪讓,爲中國人豔傳之古史,自今觀之,殆古代一種王位選舉制之粉飾的記載也";另一方面又説,"余讀《堯典》,其文雖成於後人,其傳説之骨子,則似不得謂全出後人捏造。……近人全認爲傳説爲僞造與説謊,此所以治古史多所窒礙也"。③王國維先生則指出,歷史上確有據皇甫謐《帝王世紀》"爲五帝三王盡加年數"以補太史公書一類"信古之過"現象,但又明確批評説:"疑古之過,乃並堯舜禹之人物而亦疑之。其於懷疑之態度及批評之精神,不無可取,然惜於古史材料未嘗爲充分之處理也。"他認爲:"上古之事,傳説與史實混而不分。史實之中固不免有所緣飾,與傳説無異,而傳説之中亦往往有史實爲之素地,二者不易區别,此世界各國之所同也。"王氏繼而據秦公鐓和齊侯鎛鐘銘云:"夫自《堯典》、《皋陶謨》、《禹貢》皆紀禹事,下至《周書·吕刑》亦以禹爲三后之一,《詩》言禹者尤不可勝數,固不待籍他證據,然近人乃復疑之,故舉此二器,知春秋之世東西二大國無不信禹爲古之帝王,且先湯而

①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載《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二卷,第4頁,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② 郭沫若:《中國史稿》第一册,第70—72頁,人民出版社1962年。
③ 錢穆:《唐虞禪讓説釋疑》,載《古史辨》第七册下編,第292、29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有天下也。"①

其後陸續有一些學者通過實證研究,繼續對禪讓傳説所包涵的史實素地或合理因素持正面的觀點。徐中舒先生也在 20 世紀 50 年代撰文肯定禪讓傳説中蕴存的合理歷史内核,並且獨闢蹊徑,結合傳世文獻和古代烏丸、夫餘、契丹等民族史資料研究指出,"所謂禪讓制度,本質上就是原始社會的推選制度。這是歷史上的確存在過的真實事情,不是憑空製造出來的幻想。只是先秦古書中所講論的禪讓制度以及後來儒家學派大加宣揚的禪讓制度,都是被塗上一層深厚的粉飾。我們剥開它的附着的東西,才可以看出其真實的本來面目。一個人被推舉爲酋長,或者前一個酋長爲後一個酋長代替,都是原始社會的必然規約,談不上被推舉的人是什麽聖賢,充其量不過是被人認爲有主持公共事務的一些人而已"。②

"文革"期間,包括禪讓傳説研究在内的學術活動長期窒息。改革開放以來,禪讓傳説及其相關問題重新進入學者們的視野。有學者考察文獻中堯舜禹禪讓史傳過程的發展變化,認爲不能簡單地理解堯傳於舜是讓位,而是屬於當時所實行的部落聯盟民主選舉制,奉行"一致同意才能决定"的法則;而到舜傳禹時,則已經由他個人拍板了。③考古工作者也從近年來出土的大量資料與傳世文獻記載結合的角度,做了富有新意的探索,如有學者根據黄河流域聚落考古的成果指出,"概括説來,以城址爲中心的扇形聚落群結構,不僅爲我們認識中原地區社會集團規模的擴大方式乃至社會政治的演進過程提供了必要的考古學證據,同時也從聚落考古學的角度證實了陶唐氏、有虞氏和夏后氏諸集團平等式聯盟體的存在,以及堯舜禹禪讓故事的可信性與歷史真實,表明中國古代國家已經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④

隨着學術思想的解放和研究工作的深化,人們對 20 世紀疑古思潮的學術反思也日益成熟,在充分肯定顧頡剛先生等的成績和學術史地位的同時,也明確指出其理論、方法和包括在禪讓傳説問題上的若干結論的片面性。臺灣學者阮芝生的《評"禪讓傳説起於墨家"説》一文即認爲,顧氏對於許多重要史料,"違反自然順序,逆向或單向思考,並對於不利於己的材料用'疑而僞之'的方法加以排除"。⑤金景芳先生也在晚年與吕紹綱先生合撰的《〈尚書·虞夏書〉新解》一書中,批評"疑古派學者斷言《堯典》是戰國儒家搜集材料精工編造而成"的説法,肯定"堯讓位於舜,是衆所周知的禪讓制度",認爲"禪讓不宜視作個人品德的表現,應理解爲一種制度,一種原始軍事民主制下的選舉制度。世襲是當時人不能理解也不能接受的。(《堯典》)幾次言及的'諮四嶽',是軍事民主制下的部落酋長會議,薦賢和聯盟公職人員的委任,都由它進行"。⑥一些學者指出:"以堯、舜、禹爲代表的英雄人物都是在嚴酷的實際鬥争中産生並經部族成員推舉出來的部落集團領袖,被後世文獻推崇備至的禪讓制,其實質是部落集團領袖經過長期的實際鬥争考驗深受擁戴而經推舉産生的。……禪讓説不是憑空杜撰的,而是有一定的現實依據。"⑦

雖然當年古史辨學派影響廣及於海内外,海外很多學者對之評價甚高,⑧而對文獻傳説中的

① 以上所引王國維論述,詳氏著《古史新證》第 1、6 頁,清華大學出版社 1994 年。

② 徐中舒:《論堯舜禹禪讓與父系家族私有制的發生和發展》,載《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第 971—993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③ 王漢昌:《禪讓制研究:兼論原始政治的一些問題》,《北京大學學報》1987 年第 6 期。

④ 錢耀鵬:《堯舜禹禪讓故事的考古學研究》,《中原文物》2002 年第 4 期。

⑤ 阮芝生:《評"禪讓傳説起於墨家"説》,《燕京學報》第三期,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年。

⑥ 金景芳、吕紹綱:《〈尚書·虞夏書〉新解》第 7、180—181 頁,遼寧古籍出版社 1996 年。

⑦ 吴少珉、趙金昭主編:《二十世紀疑古思潮》第 487—488 頁,學苑出版社 2003 年。

⑧ 劉起釪:《古史續辨》序言第 1—2 頁。

虞夏時期的歷史持謹慎或質疑態度。但一個時期以來，隨着新石器時代至夏商周時期田野考古和學術研究的重大進展，一些海外學者尤其是受過系統的中國學術訓練的華裔學者，多對傳説時代采取了比較平實的態度。如美國匹兹堡大學許倬雲教授在談到商朝以前的國家和部落時就説，"中國歷史的傳説時代，有堯舜禹的禪讓，堯舜都只是及身而止，没有開創朝代，似乎到了禹的手上，權力才制度化，權力的轉移才制度化，於是有了'三代'之首的夏代"。[1]

近年出版的《劍橋先秦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中由哈佛大學張光直先生撰寫的第一章有關部分，也對堯、舜、禹禪讓傳説有如下記述："顓頊之後的三個相繼爲'帝'者是堯舜禹。他們的共同特點是都想根據後任者的高尚德行禪位，後任儘管意欲謙讓於前任之子，但最終還是相繼登上了前任的尊位。後任之所以未能實現謙讓，是由於公衆認爲他們作爲前任指定的接班人，遠比前任之子更具高尚的賢德，因而堅持要求其繼位。所以，儘管舜有意讓堯子丹朱，仍然繼承了堯位。舜亦依例傳位於禹，儘管禹亦曾要讓舜的兒子益來領導。"[2]顯然，張光直作爲學貫中西的華人學者，基本沿用了傳統説法。

《劍橋先秦史》的主編魯惟一(Michael Loewe)和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在書首的説明裏指出，考古學傳入中國後的發現，引致了以古史辨學派爲代表的歷史學者們對傳統的古史系統的質疑和顛覆，顧頡剛的"層累説"(stratigraphy)這一術語即明顯是借自考古學，而古史辨派此説受到了慣於質疑教義的西方漢學家們的歡迎。[3]雖然實際情形是，中國考古學的發展更多地受到了古史辨學派打破舊的古史觀念體系後建構新史學的時代要求的推動，但深受中國歷史上(主要是宋以後特别是清朝)疑古思潮直接影響的古史辨學派，也曾受到近代傳入的考古學等西方學術的影響，並深獲西方漢學界認同確爲事實。在考古發現不斷爲中國上古史以至傳説時代提供新的佐證，中國學術界逐漸走出過分疑古氛圍的今天，西方不少學者仍然長期保持着幾十年來的學術傾向，因此，熟悉並在一定程度上參與了國内上述學術發展進程的張光直，其在《劍橋先秦史》中的上述論述顯然是很有意義的。

三

近世以來，也有一批學者從實證研究中力求提出對禪讓傳説的其他詮釋。

當年顧頡剛先生等提出禪讓説最早是由墨家爲了宣傳其主張而造出來，復經儒家整齊增飾而流傳的觀點後，楊寬先生即表贊同，但他不是簡單地否定堯舜禪讓傳説，而是從疑古的立場考證指出"舜便是帝俊帝嚳和太皞，是殷人東夷的上帝"，"堯便是顓頊，是周人和西羌的上帝"；認爲周人雖武力征服了殷人，但文化都承襲着殷人，而且時間久了，民族之間的忌恨也慢慢淡薄起來，東周以後，文化中心更向東移，於是殷人的神話漸漸抬頭，結果將周人的祖先后稷也説成了帝嚳帝俊的兒子，並推測這就是傳説中堯舜禪讓，把一切好事都説在舜身上的原因。針對孟子將"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的説法斥爲"齊東野人之語"，[4]楊氏認爲"真正的齊東野人之

---

① 許倬云：《西周史》第12頁，三聯書店1994年。

②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p. 7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③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p. 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④ 《孟子・萬章上》。

語”,“並不是以爲有二天子,實在是二天帝,因爲天無二帝,才造出了禪讓的説法”,因而結論是,“堯舜禪讓的傳説是從神話化來的”,是春秋戰國時期東西民族及其神話傳説混合的結果。①對此,翦伯贊先生雖然在自己主編的《中國史綱要》中把古史傳説的堯舜禪讓故事歸諸於原始社會晚期的軍事民主主義,基本持肯定態度,②但在其《先秦史》一書中却提出過與楊寬先生剛好相對的看法,他根據《堯典》中堯未退位、舜代其行政的記載,認爲唐虞時期是兩頭制政體。③

蒙文通先生早年在《古史甄微》中則認爲“虞、夏禪讓,其事多疑”,“蓋帝丹朱與舜並争而帝,而諸侯歸舜,伯益與啓争而爲天子,而諸侯歸啓,此虞、夏間揖讓之實,其關鍵乃在得失諸侯也”。④亦可爲一説,頗具啓發意味。

徐旭生先生認爲,堯、舜、禹時代以前,氏族林立,不相統屬。某族特出的首長,因調處仲裁鄰近各族争端而成爲訟獄、朝覲暫時之所歸,可以爲一定的宗主。當時的人因爲他代表一部分的神權,或也把他尊稱爲帝,含義與後來的王或伯主並没有大分别,即各氏族或各小國中間的老大哥。所以後代所争論的傳賢與傳子的問題,是用後代的眼光去看古代,實則在當日這個問題並没有發生。這一點清儒崔述已經看得很明白(《崔東壁遺書・上古考信録》)。《孟子》之説雖然太理想化,可是也還保留了不少靠得住的材料,如説“堯薦舜於天”,“舜薦禹於天”,“禹薦益於天”,固然是想象的説法,可是他不把舜、禹的受天命,爲天子,説作由於堯、舜的揖讓,却説是由於朝覲、訟獄、謳歌之所歸,它對於當日社會的情形還相當的明白。説堯死後“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舜死後“禹避舜之子於陽城”,也是靠得住的史實。⑤

王玉哲先生分析傳世文獻中有關的不同記載,認爲堯、舜、禹時期所謂禪讓的原因,是母系氏族社會的傳統(子女屬於母族,父子異族)使然,堯、舜、禹是父系氏族社會時代,可是這種舊傳統仍在繼續,所以酋長只有在父親氏族内“選賢舉能”繼承;但王先生又指出戰國文獻有相反記載,講王位均是篡奪而來。對以上兩種矛盾記載,王先生認爲有相同的史料價值,皆有幾分可靠性,説明禪讓與篡奪正是部落酋長由“傳賢”轉爲“傳子”制之過渡階段的真實反映。⑥

也有學者指出,堯、舜、禹並非部落聯盟首領,而只是由最强大的部落的酋長擔任的盟主,所以舜和禹之分别取代堯和舜,都是依靠本部落的勢力競争獲取的,是“勢”使然。⑦王樹民先生則認爲,在以氏族爲基礎成立的國家,規模不會很大,所以形成了萬邦林立的狀態。小國之君被稱爲諸侯,勢力强大者則可稱王、稱帝、稱天子,是衆多小邦的共主。共主地位雖高,實權並不大。所謂禪位,不過是把共主的名義讓給别人,並不影響其原爲本國之君。共主具有雙重身份,爲一國之主是根本的,共主之位是兼任的,所以不必由一族一國長期占有。堯、舜、禹之間的禪讓,不過是最後的兩次,而“瞽史”則又保存了這一重要史實的梗概。這就是作爲中國古代史上重大事件的堯、舜、禹禪讓的真相。⑧

楊希枚先生則主張對有争議的禪讓問題持謹慎的態度,一方面指出有關堯舜及其禪讓的傳

---

① 楊寬:《讀〈禪讓傳説起於墨家考〉》,載《古史辨》第七册下編,第115—116頁。
② 翦伯贊:《中國史綱要》第11頁,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③ 翦伯贊:《先秦史》第96—109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年。
④ 蒙文通:《虞、夏禪讓》,載《蒙文通文集》第五卷《古史甄微》第74—75頁,巴蜀書社1999年。
⑤ 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説時代(增訂本)》第110—111頁,科學出版社1960年。
⑥ 王玉哲:(1)《堯、舜、禹“禪讓”與“篡奪”兩種傳説並存的新理解》,《歷史教學》1986年第1期;(2)《中華遠古史》第136—141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⑦ 楊安平:《關於堯、舜、禹“禪讓”制傳説的探討:兼談國家形成的標志問題》,《中國史研究》1990年第4期。
⑧ 王樹民:《堯、舜、禹禪讓的歷史真相》,《河北學刊》1999年第4期。

説既應是源遠流長的古老傳説，縱非全係史實，也至少該有其若干史實背景；另方面又認爲五帝時代的王位繼承制度，由於書缺有間，現在已經難以論斷，所以所謂禪讓是屬於選舉，還是世襲王權社會個人殊行，無由論定。無論以爲禪讓出於僞造，還是認爲是酋長選舉制，並據此推測當時的社會結構，就治學方法上説，皆欠妥當。[①]謝維揚先生近年也指出，"堯、舜、禹時代的禪讓制是否真實存在過，還有待於進一步研究"。並結合西方人類學關於酋邦的理論，從部落聯盟没有首領，而傳世文獻反映的堯、舜、禹部落聯合體却有最高首領等特徵，認爲後者不是部落聯盟，應是酋邦。[②]也有學者考察了前人關於"禪"字何以有"禪讓"之義的各種代表性觀點，認爲把禪祭作爲禪讓之義的源頭證據不足，"禪"字的禪讓之義可能最初來自"蟬"，主要内容是"斷絶"和"繼續"的辨證統一，這是中國古代的一種王朝更替觀。[③]

美國學者艾蘭的《世襲與禪讓——古代中國的王朝更替傳説》一書系統考察了上古文獻中關於禪讓與世襲的傳説，分析直到西周初年的有關堯舜權力轉移的歷史記載，指出王朝循環的觀念在以德爲治還是權力世襲的原則之間含有一個内在的矛盾，並認爲有關前王朝時代禪讓的傳説，重述與調和相同主題的文獻，見於有關商朝與周朝創立的記載中。[④]該書"吸取了列維-斯特勞斯(Claude Lévi-Strauss)的結構主義理論，在中國古史傳説研究中别開生面，極有創新性"。[⑤]作者關注的並非是古代文獻中神話傳説的"歷史"是真抑或是僞，而是早期作者如何運用"歷史"來表達自己的觀點，從思想文化的角度對戰國時期禪讓觀進行研究，顯然有積極的意義。

以上諸家觀點，各出自從不同的視角，對於禪讓傳説研究的深化均有所啓發或新意。其中徐旭生、王玉哲和王樹民等先生實際上是在基本肯定的基礎上，通過自己的學術考察對於先秦禪讓傳説作了富有新意的詮釋。

四

下面談談楚簡《唐虞之道》等新近出土文獻公布以後，學界在禪讓傳説研究方面的新進展。近年來，隨着考古學工作的重大進展，許多新出土的先秦文獻經整理陸續面世，其中不少篇章涉及禪讓傳説，有的甚至專論這一古老的歷史傳説，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戰國楚竹書《唐虞之道》、《子羔》和《容成氏》等篇。這些珍貴的佚籍正式發表後，立即引起學術界的熱烈關注和討論，促進了對先秦禪讓傳説和禪讓觀研究的深入。以下謹對這一討論作擇要介紹。

《唐虞之道》發表後，其成書年代和學派歸屬即成爲學界關注的話題，李學勤先生的《郭店楚墓文獻的性質與年代》一文在對此進行探討的基礎上指出，雖然《唐虞之道》從其强調禪讓的口氣來看是儒家的，但它或許與諸如蘇代和厝毛壽這類縱横家有關。[⑥]艾蘭一方面指出《唐虞之道》不是被縱横家用來勸説統治者的文獻，另方面也根據《唐虞之道》中的術語"愛親"根本不見於《論

---

① 楊希枚：《再論堯舜禪讓傳説》，《先秦文化史論集》第791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

② 謝維揚：《中國早期國家》第265—273頁，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③ 蔣重躍：《説"禪"及其反映的王朝更替觀》，《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002年第2期。

④ (美)艾蘭(Sarah Allan)：《〈艾蘭文集〉自序》，載氏著《世襲與禪讓：古代中國的王朝更替傳説》(*The Heir and Sage: Dynastic Legend in Early China*,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rials Center, 1981.)，余佳譯本，第8頁，商務印書館2010年。

⑤ 李學勤：《〈艾蘭文集〉總序》，載(美)艾蘭：《世襲與禪讓：古代中國的王朝更替傳説》余佳譯本，第1頁，商務印書館2010年。

⑥ 李學勤：《郭店楚墓文獻的性質與年代》，載(美)艾蘭、魏克彬編：《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學苑出版社2002年。

語》、《孟子》或《荀子》，且其主要思想也不同於墨子，認爲它似乎屬於某個不見於歷史記載的思想學派。[①]

不過，多數學者紛紛撰文指出該篇爲儒家學派文獻。[②]劉寶才先生指出，郭店楚簡《唐虞之道》主張實行禪讓制度，系統論證了禪讓制度的實質、歷史依據、理論依據以及實施辦法，是珍貴的歷史文獻。在三代以前的古史傳説時代，禪讓曾是真實的歷史事實，戰國中期出現禪讓思潮有具體的社會背景，禪讓没有成爲現實，但它代表了人類的一種崇高理想。[③]

周鳳五先生的《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新釋》在郭店楚墓竹簡原整理的基礎上，對簡文作了進一步的考釋注解，從而推論《唐虞之道》當出自孟子一派，具體的時代背景則爲燕王噲與燕相子之禪讓一事。[④]羅新慧先生認爲，比較《唐虞之道》和《容成氏》，可以發現二者的"尚賢"觀念及"讓"的觀念並不相同，各自代表了禪讓學説發展的不同脉絡，但從其流傳及禪讓學説的發展情況來看，它們的理論和闡述並没有在此後的戰國社會産生巨大影響。[⑤]彭邦本認爲，從伴隨該篇佚文出土的相關資料、文中内證、春秋戰國時局和學術思想的變遷考察，可推知其成書年代應在戰國前期。傳世文獻中，《尚書・堯典》之後，諸家説"禪讓"，以墨、孟、荀相對較集中，餘多零碎，而儒家在孟子以前關於"禪讓"説的系統觀點全然不詳，《唐虞之道》的出土填補了這一空白，有助於認識禪讓傳説中的史實素地。[⑥]彭裕商先生指出，一個時期以來，中國學術界圍繞禪讓説産生了大量研究成果，但在某些方面仍存在繼續深化的餘地，20 世紀後期以來發現的諸多戰國竹書爲此提供了新的材料依據。《唐虞之道》、《子羔》、《容成氏》三篇竹書均與禪讓説有關，其學派歸屬應爲儒家。儒家文獻關於同一觀念的不同記載表明，儒家内部對禪讓問題的認識存在分歧，且在歷史上出現過三派並存的局面。由於不符合統治階層維護權利的實際需要，積極鼓吹禪讓説的儒家派别漸趨衰亡。這一事實表明統治階層的支持，對於學派的興衰往往具有直接重要影響。[⑦]

李學勤先生的《楚簡〈子羔〉研究》指出，《子羔》篇全篇的中心，是以舜爲例，説明黎民有德也可以受命爲帝，而且超越三王之上，這在列國紛争的當時形勢中，無疑是有針對性的學説見解，不能僅作爲古史看。[⑧]此説可謂獨具隻眼。詹子慶先生認爲，《容成氏》與《莊子・胠篋》一樣，都是流傳在楚地的古史傳説系統，《容成氏》乃貴族教授子弟的讀本，可見"禪讓"故事多麼深入人心。而文中禪讓故事的内容，與春秋戰國時代諸子文獻的記載大致相同。禪讓之道廢後，士階層明明知道"禪讓"之事已不可重演，但舉賢授能，"明主"還是能做到的。[⑨]

裘錫圭先生的《新出土先秦文獻與古史傳説》綜合研究《唐虞之道》、《子羔》和《容成氏》諸篇

---

① (美) 艾蘭：《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與禪讓説》，張海晏譯，《世襲與禪讓：古代中國的王朝更替傳説》附録 2，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② 廖名春：《荆門郭店楚簡與先秦儒學》，《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郭店楚簡研究》)，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9 年；李存山：《讀楚簡〈忠信之道〉及其他》，《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郭店楚簡研究》)；王博：《關於〈唐虞之道〉的幾個問題》，《中國哲學史》1999 年第 2 期；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第 377—379 頁，東方出版社 2000 年；彭邦本：《楚簡〈唐虞之道〉初探》，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裘錫圭：《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三則》，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九期，上海書畫出版社 2002 年。

③ 劉寶才：《〈唐虞之道〉的歷史與理念：兼論戰國時期的禪讓思潮》，《人文雜志》2000 年第 3 期。

④ 周鳳五：《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新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第三分。

⑤ 羅新慧：《〈容成氏〉、〈唐虞之道〉與戰國時期禪讓學説》，《齊魯學刊》2003 年第 6 期。

⑥ 彭邦本：《楚簡〈唐虞之道〉與古代禪讓傳説》，《學術月刊》2003 年第 1 期。

⑦ 彭裕商：《禪讓説源流及學派興衰：以竹書〈唐虞之道〉、〈子羔〉、〈容成氏〉爲中心》，《歷史研究》2009 年第 3 期。

⑧ 李學勤：《楚簡〈子羔〉研究》，載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 12—17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4 年。

⑨ 詹子慶：《讀〈上博楚簡・容成氏〉有感》，載氏著《古史拾零》卷三，第 321—325 頁，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後認爲,這些文獻都是宣傳鼓吹禪讓的,寫成於燕王噲禪讓失敗之前。針對顧頡剛先生否定禪讓傳説的觀點,裘先生指出,顧氏以爲孟子、荀子對禪讓的態度可以代表戰國時代整個儒家的態度,並且認爲儒家著作中完全肯定禪讓的内容,都只能出自荀子之後受墨家影響的儒家之手,《唐虞之道》、《子羔》的出土,證明這種看法是錯誤的。但裘先生也認爲,倘若因此就回到禪讓説起於儒家的説法,又多少有些把問題簡單化了。[①]李存山先生分析了《容成氏》中"啓攻益"、"湯攻桀"以及上古帝王世系的記載與經史相異之處,指出《容成氏》、《子羔》和《唐虞之道》具有相同的思想傾向,其"禪而不傳"或"至於禹而德衰"的思想當屬於孔孟之間的儒家之學,而從"禪而不傳"、"啓攻益"、"湯攻桀"等被以往經、史所"損"掉的東西中,可以發現早期儒家有一種比肯定"湯武革命"、"王道政治"更具理想性和批判性的意識。[②]

顯然,戰國楚竹書《唐虞之道》、《子羔》和《容成氏》等篇的發表,引起了對先秦禪讓傳説和思潮研究的新熱潮,已有不少相關的學術成果面世。但是,對這些新出土資料的認真消化還需要更多的時間,故研究工作本身可謂方興未艾。

以上僅爲對百年來關於先秦禪讓傳説研究的大致和粗略梳理。限於本文的篇幅和見識,尚有若干重要的著述可能還未述及,這是需要説明的。

遠古曾經存在過和平的舉賢禪讓這一君位更替、改朝换代的典範政制模式,是我國歷史上源遠流長的傳説,對古代政治、學術很有影響,早在東周時期就引起了人們的廣泛關注。在傳世先秦文獻中,有關禪讓的傳説始見於現存《尚書·堯典》,在《左傳》、《國語》等史籍中也有所記載反映。[③] 自孔子之後,戰國諸子百家圍繞禪讓傳説的是非真僞展開的熱烈探討,遂屢見諸文獻。各家觀點鮮明,唇槍舌劍,歧見紛呈。其中尤以儒家的闡説與世俱進,觀點有沿有革,層層出新見異,令人矚目。時隔千載後,我們仍不難從當時流傳下來的經籍中强烈地感受到争鳴的氛圍,進而引發窺管之欲望。西漢中期以後,儒家思想成爲國家的主導意識形態,首傳堯舜禪讓之説的《尚書·堯典》等篇作爲經典的神聖地位,在古代一直未曾動搖,但懷疑的聲音也未完全絶迹,説明對這一重要的歷史學課題,學術認識的見仁見智,由來已久。[④]由此不難理解,在學術經歷了長足發展的當今,學界在認識深化的同時,仍然歧説多端、觀點多樣化的必然性。從本文簡略的回顧可知,在剛剛過去的百年學術歷程中,無論是"推倒"或"重建"我國古史的諸史學流派,尤其是其代表人物往往都對此問題提出過自己明確的見解,其觀點亦分歧顯然。儘管 20 世紀二三十年代以來,有關古史禪讓傳説的争議很激烈,但總體上看,今天回顧這段學術公案,"重建"派逐漸占據了上風,作出了值得稱許的貢獻。不過在古史"重建"工作中,應該説各派都從不同的方面推進了"重建"。但是,由於年湮代遠,史料零散,傳説迷離,問題本身並没有、也不可能完全解决。另一方面,傳説中的堯舜禹禪讓時代,無論在傳世文獻系統中,還是在近代學術研究視野裏,恰好正

① 裘錫圭:《新出土先秦文獻與古史傳説》,載氏著《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第 18—45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② 李存山:《反思經史關係:從"啓攻益"説起》,《中國社會科學》2003 年第 3 期。

③ 《尚書·堯典》(包括《舜典》),《左傳》僖公三十年、文公十八年,《國語·晉語五》等。

④ 漢朝以後也有過個别對禪讓説持懷疑態度者,如晉朝的嵇康和唐朝的劉知幾。史載嵇康因見曹丕受漢獻帝禪讓而稱"舜禹之事,吾知之矣",因而疑及堯舜禪讓説。《三國志·魏書·文帝紀》裴松之注引《魏氏春秋》記漢魏禪代典禮中,曹丕"升壇,禮畢,顧謂群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又《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五《唐紀》記天祐二年朱温急於傳禪登基,胡三省注云:"禪代之事,先封大國,次加九錫殊禮,此王莽創爲之也。魏晉踵而行之,諱其名而受其實。魏文帝所謂'舜禹之事,吾知之矣',其言雖不至如朱全忠之兇暴,其欲篡之心則一也。"唐代劉知幾《史通·疑古篇》亦云:"《山海經》謂放勳之子爲帝丹朱……得非舜雖廢堯,仍立堯子,俄又奪其帝位者乎?"

值中華文明史的開端或前夕，或曰中國早期文明起源和形成研究的聚焦時期，因而要真正重建古史，堯舜禹禪讓傳説畢竟是中國通史和先秦史纂述尤其是早期文明研究中很難甚至根本無法回避的問題，還有待長期深入的探討。

反觀以上對百年來禪讓古史傳説研究的大致回顧和粗略梳理，應該説，到目前爲止，學術界有關先秦舉賢禪讓傳説及其相關問題的研究，已經發表了大量的著述，成就頗爲可觀，爲我們進一步的探討提供了良好基礎。但也存在若干不足：

首先，先秦禪讓傳説作爲重要的歷史學課題，它涉及傳説所含史實素地、傳説的流變、傳説與時代社會的互動等多個認識面相和非常豐富複雜的内涵，需要我們繼續深入探討。就此而言，以筆者有限的閱讀見聞所及，至今還没有真正全面系統和綜合研究禪讓傳説及其相關問題的專著。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迄今爲止的研究基本還限於較爲分散、支離的狀態，與目前資料和研究工作已經取得的進展已不相稱，需要上升到綜合的高度。

其次，分散的專題研究中，也還頗具可拓展深入的餘地。如對東周以降社會上出現的歧見紛呈的禪讓思潮，過去顧頡剛先生代表的古史辨學人做過非常扎實的梳理研究，雖然其後擁有了更好的資料條件，但學界的討論很長時間仍主要集中於禪讓傳説的史實真僞問題，而當初古史辨學派着重的學術思想史的探討，則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可喜的是，隨着近年來戰國楚簡《唐虞之道》等佚籍的整理發表，促發了一些學者對戰國禪讓思潮的探討，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這一缺失。但先秦禪讓思潮的研究，還缺乏從當時社會歷史變遷着眼的長時段的綜合考察，尤其是從學術思想史與社會史互動角度的考察；對儒家經典成爲國家意識形態載體後其中先秦禪讓傳説在西漢以降的政治影響作用缺少必要的關注。

又如對文獻記載中的禪讓本身，就“求真”的視角而言，也還有不少需要繼續深入細緻探討的問題。有些著述雖然根據文獻記載對堯舜禹之間的相繼禪讓從動態過程的角度看到了一些發展變化，但還未能進而深入揭示禪讓程式儀式表現出的神權文化特質等重要内涵，不免影響到對上古社會的政治、信仰文化的整體把握和認識；有的文章雖然在結合出土資料方面作出了可喜的嘗試，但對文獻與考古資料這兩類不同性質的材料的詮釋轉换還嫌生硬。

最後，從整體上看，迄今爲止的研究，許多著述還未注意把對上古禪讓傳説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同中國古代文明的起源、形成這一重大學術課題緊密結合起來，這就影響到研究的深度和廣度，局限和削弱了研究工作的學術價值與意義。

總之，在可以與堯舜傳説互證的考古資料日益增多、直接反映戰國時期禪讓思潮的出土文獻陸續面世的當今，把兩者與傳世文獻相結合，對禪讓傳説反映的多方（層）面史實資訊、先秦禪讓觀的變遷和影響等問題綜合起來進行多學科結合的新的系統研究的條件已經初步具備。總結既往，瞻望未來，希望今後在這一重要課題領域産生更多新的成果。

（作者單位：四川大學）

詩歌作爲一種教育方法：試論節奏在《周公之琴舞》誡“小子”文本中的作用

柯鶴立

我在《清華簡研究(第一輯)》提交的論文《清華簡〈保訓〉中的“訓”及古代傳播“訓”的方式》中,提出“訓”在先秦是一種具有韻律和節奏的文體,並被用於教學之中,且其教法與儒家六藝中的禮樂有關。[①] 同時,論文提出該文體在早期、晚期有不同的社會實踐場景：早期即西周時期,“訓”用於王室子嗣與相關貴族后裔準備和執行晉爵儀式之時;晚期即東周時期,用於儒家弟子“學習”禮樂之時,實現“心術”自修。兩者的共同點在於都有內養天授之“德”而外演“威儀”的內聖外王的思想;兩者的區別則不僅是實現場所的不同,而且在天之德向個人轉化的方式上也有差異。從西周銅器銘文上可以很明顯地看出,當時的晉爵儀式與崇拜姬姓祖先以及周先王有關。“享孝”的祭祀在宗廟中舉行,生者(子孫)受到由天傳輸至周先王和歷代祖先的“德”(天降之德,“帥型祖考之德”)。這種無形的“德”或“氣”由各代的氏族嗣子持續累積起來,以證明自己尊重國家儀式,足以接受祖先之“德”。至戰國時期,“天”的概念開始抽象化了,周先王的形象也被神話化,家族的祖先不再發揮核心作用,德的修養變得個體化,與周王或家族祖先都没有太多的關係。生者要模仿的對象也從先王變成廣義的“文化英雄(聖賢)”(cultural heroes)。儘管發生了如此大的變化,西周和東周時期,人們依然利用禮樂的教育方法來修養内心的德,這是兩者一脉相承之處。禮樂的教育方法包含歌詩、彈琴、跳舞等。同時,我認爲當時也使用有韻律和節奏的“書”來演繹歷史故事,從而達到教育的目的。今天筆者擬從這個角度來討論最近刊布的清華簡《周公之琴舞》。[②]

首先簡要討論“琴舞”與周公頌詩以啓發成王的關係。從現存戰國到西漢時代的典籍中,我們都會找到一些綫索。譬如,《禮記・樂記》和《史記・樂書》主張修養“德音”,鼓勵學生隨着“古樂”來達到“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境地。不少學者根据新出土文獻和《荀子・樂論》等篇證明

---

① 已有大量對禮樂的研究成果表明這一點,譬如 Robert Eno：《The Confucian Creation of Heaven：Philosophy and the Defense of Ritual Master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 年；Scott Cook：《Yue Ji —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Notes, and Commentary》,《Asian Music》1995 年第 26 卷第 2 期,第 1—96 頁;楊華：《先秦禮樂文化》,湖北教育 1997 年;Scott Cook：《Xun Zi on Ritual and Music》,《Monumenta Serica》1997 年第 45 期,第 1—38 頁;李學勤：《綴古集》第 35—4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饒宗頤：《從郭店楚簡談古代樂教》,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3—7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柯鶴立：Ancestors, Kings, and the Dao,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待出版。筆者的有關文章包含《先王之道與“威儀”的外化表現》,丁四新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第 270—283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7 年;《清華簡〈保訓〉中的“訓”及古代傳播“訓”的方式》,《清華簡研究》第一輯,第 74—83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Sage King Yu 禹 and the Bin Gong xu 豳公盨》,《Early China》2012 年第 35 期,第 69—103 頁。

②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 年第 8 期,第 66—67 頁;李學勤：《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上第 8—11、52—68、132—143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樂聲會影响内心情緒。《樂論》説"君子以鐘鼓道志,以琴瑟樂心",《禮記·樂記》也指出"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按《荀子·正名》的説法,"志義"者指"正其名,當其辭"之人。《樂論》謂:"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閨門之内,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鄉里族長之中,長少同聽之,則莫不和順。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飾節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足以率一道,足以治萬變。是先王立樂之術也。"從近年出版的上博簡《孔子詩論》中也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修養内心的"志"與演奏"詩"在當時人的觀念中有着密切的關係。戰國儒家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源于他們敬慕周先王的傳統,但是在實踐中,他們必須使久遠的西周儀式與新時代的政治與社會條件相適應。

宗廟祭祀場景透露出西周時期人們修德的情況。禮樂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可從後世的典籍中略知一二。譬如《周禮·春官宗伯》提到不同的樂曲是如何爲在宗廟中舉行的大祭祀之"德"之歌與"韶"之舞伴奏的(即舜樂):"……凡樂,黄鐘爲宫,大吕爲角,大蔟爲徵,應鐘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韶》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有趣的是,《春官宗伯》以及與之同時代的典籍,加之新面世的《周公之琴舞》,都不約而同地提到音樂有九成。《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記載了吴國公子季札在魯國聽到"周樂"的場景。他聽了《詩》中的九種國風以及小雅、大雅、頌之後,又觀看了五種舞蹈,最後一支舞就是"韶"。他評價説"德至矣哉!"不敢再聽其他音樂。按《尚書·益稷》記載音樂響起的時候,"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群後德讓"。可以想象,在西周的祭祀場景中,生者和其心中想象的祖神有一些猶如宗教迷狂般的接觸,由此嗣子才能"秉(祖考之)德"。而在東周時期,這種原始的力量發展爲儒家所提倡的内心修養的原質。《周公之琴舞》顯然與東周以來的儒家所倡導的修養方法有關(雖然我們現在無法確認其準确的成書年代),因此,筆者嘗試從教育方法的角度來研究、分析戰國後期流行的"訓"和"儆毖"類文獻的韻律用法。

拙文擬從簡單地分析《周公之琴舞》與戰國晚期儒家"學"思想之間的關係開始。"學"古文字同於"教",這個字形的兩種用法早在西周就已經存在了。到了戰國時代,字形也假借爲"效"字。儒家的一種教育方法可稱爲效仿"先王之道",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西周時期"小子"模仿先王與祖先以成長的模式,但其目的則發生了很大的變化,變成以此指導君臣行爲。從《周公之琴舞》中,我們可以看到"訓"是多方面的,不但有禮樂,也有讀寫,兩者密切相連(其實清華簡中有不少内容似乎與《尚書》和《詩經》有關,包括一些未見於今本《尚書》、《詩經》的,可能是後人删去的)。《周公之琴舞》不僅以周公教成王的故事作"訓",也顯示出《書》與《詩》在"禮樂"上息息相關。《史記·魯世家》記録周公因爲"恐成王壯"而作"多士",作"毋逸(無逸)""以誡成王"。兩篇都用商代後期的君主因爲没有祭祀上帝,而使天命轉移到周先王的例子來作訓本。《尚書》中直接受訓者並不是成王,而是被遷移到洛邑的"商王士"(等於《詩經·大雅·文王》所謂的"商之孫子")。周公在《尚書》中的角色有些類似於西周銅器銘文晉爵儀式中的作册内史,幫助周王誥命。《周公之琴舞》首句也提到周公"作多士"的目標,類似於《尚書·多士》中"周公以王命誥"的敘述框架(narrative framework),但是從内容來説《尚書》和《史記》的記載比較一致,清華簡的例子並没有提到商王或周先王。《周公之琴舞》似乎是用當時衆所周知的故事來警示祭拜上帝與先王的重要性,可是在文本中却没有提到"上帝",衹是主張以天上的"古人"的行爲爲模范,從事禮樂來表示具有"威儀",以西周時期祭祀宗祖神的語言和行動來使貴族子弟(所謂國子或世子)以及儒家弟子習得君臣之道。

《周公之琴舞》的訓誡兼具語言與行動兩方面,通過音樂得以連接。一方面由歌唱傳授,另一

方面由舞蹈傳授。此“訓”由十個具有言語内容的樂篇所組成。第一個由周公開始，告訴讀者/聽衆，以下都屬於成王所“作”“敬(儆)怭(毖)”頌歌(其實應該是周公所“作”)，樂曲共有九個。“多子”或“多士”代表當時代的某個觀衆(學生)。①除了周公介紹的部分，其他每篇都有啓曲和終曲(等於所謂“亂”)，都用“頌”和“書”類的語言。李守奎先生根據文本標題與内容，指出頌歌但凡表演，一定會有音樂和舞蹈相伴。他認爲本文包含周公對年輕成王的警告；表演的場景可能部分反映出銅器銘文所記録的成王時期的晉爵儀式。②成王時期的“何尊”對筆者的假設是一個很好的佐證：儀式場景是成王建完洛邑後第一次回宗周祭拜他的父考(前一輩的王、周邦國的建立者)。他祈禱先王，回顧武王告天之辭“余其宅兹中或(域/國)，自之乂”。成王自己則“誥宗小子於京室”，用有韻律的語言予“小子”以誡訓，告訴他們必須全心全意地“敬享”在天上的“公氏”。

以下筆者用上標字母代表“何尊”和《周公之琴舞》中與古音韻律類型大致相近的尾音符，並假設字詞可能會配合不同樂器曲譜使用。中文文獻下面的古音表非常粗疏，請讀者權且當作筆者所做的一個初步嘗試，並請不吝指正。筆者選擇了一些可能表示强調的文詞，用“＊”號表示；在重複古音句中用“。”號代替没表示古音的文詞。當然如果就個别斷句之外的古音，做更進一步的詳細分析，我們會發現更多對應的可能性。無論如何，我們知道詩歌性語言是中國的古老傳統。

《何尊》

烏＊虖＊！爾有唯小子＊^{b}亡^{a}戠＊^{e}(識)，視(祇/祇?)于公^{a}氏＊有爵于天＊^{dl}；③

司(?)徹令：^{d}敬^{d}享^{a}哉＊^{b}。惠(唯)王^{a}恭^{a}德＊^{e}谷(裕)天＊^{dl}，順我不敏＊^{b}。④

qˤa-qʰˤraʔ 。。。。 tsəʔ。 tək。。。 k. deʔ。。。 ḷˤin

。。。。。 tsˤə。。。 tˤək。 ḷˤin。。。 mrənʔ

Ah! You, who are only a youth without cognizance, bring happiness to (your) Patriarch Chief who has rank in Heaven.

The ritual officer commands: pay your respects and present offerings! May it be the kings, whose reverent *de* overflows Heaven, who instruct us when we are not acting diligently.

學者早就指出《何尊》與《尚書》和《逸周書》中的相關内容相似，都有“宅於成周”的歷史故事。《周公之琴舞》也有“是隹(惟)宅”的説法，從這句我們可以了解到這是具有傳統故事的内容。但是《周公之琴舞》篇與其他文本也有差異。戰國時代“儆毖”的觀衆對象比較模糊，似乎是成王自己家族中“其有家……其有後”的“多子”。《尚書·洛誥》也是如此，可是對象是“周工”與“士師”。周公告誡成王(稱爲“孺子”)應當成爲多子的模范，行事“享多儀”，意謂奉上之道多威儀。

---

① 《孔子詩論》第6簡引用《詩經·清廟》“多士，秉文之德”是爲了體現“敬”的表現。在第5簡解釋“《清廟》，王德也，至矣！敬宗廟之禮，以爲其本；秉文之德，以爲其蘖/檗……”奏演《詩》終極目標在第一簡説明“……行此者其有不王乎?”孔子又教禮樂的用法：“《詩》亡隐志，樂亡隐情，文亡隐言。”筆者認爲《孔子詩論》即是教育工具(參拙作《〈Kongzi shilun〉 as an Educational Tool》賓夕法尼亞州大學簡帛會議論文2010年5月18日)。

② 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文物》2012年第8期，第72—76頁。

③ “視”字，其古文字有“氏”* k. deʔ 之音符，有可能代替“祇”* k. de 字。問題是“祇”是名詞；最理想的字是很相近的“祗”* tˤij 字，但是古音不接近。李學勤審定本《上周古文字讀本》第73、76頁(語文書局1989年)把古文字寫成有“氏”部，但讀如“視”，看齊的意思。《尚書》等書内所用“祇”之意比較適合“何尊”所説。“視”* gijʔ 字在西周早期較少見，其本義好像是看見的意思。到了漢朝編纂的禮書中，已經有孝子把祖神的象形在心裹想象出來的習慣，很難追溯其起源(參 K. E. Brashier：《Ancestral Memory in Early China》第229—279頁，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1年有關儒家“performative thinking”的討論)。

④ 早期“徹”古文字好像带“司”字符號。後來的例子都有“手”字符號。《儀禮》上記録宗廟裹祭祀時有“司徹”官員來幫忙。或是官員來下令的意思，或是祭祀過程一段已經完結了的意思。

自稱“小子”、“沖子”的成王承諾“揚文武烈”,“不迷文武勤教”和“夙夜毖祀”。此儀式場景和何尊的很相似,都是在祭祀文、武王之時。

《周公之琴舞》的警戒目標是讓青年人像成王一樣注重以周之威儀爲政府服務。周公爲成王所作的頌歌,突出了兩個儒家原則:“孝”和“德”。這兩個原則也包括相關的家訓,如“戒之敬之”的儀式可能施行於人生重要階段之類的大事件場景之内,如冠禮、婚禮、喪禮等。《儀禮·士昏禮》記録了父母嫁女時的話,父親“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而母親則“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宫事!’”最後有“庶母及門内,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其中,“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周公之琴舞》也包含類似警戒。成王對多子的口頭誥訓稱爲“儆毖”,是利用了戰國時代所有文人熟悉的《書》和《詩》類文體。當時的文本大概很不完善,也可能有從口頭文化中轉喻的文本。相關表演不但延續了西周時期包含宗教與政治相關的傳統,還加入了貴族風俗。

《周公之琴舞》頌歌中所記録的爲儒家弟子施行“心術”的教訓比較微妙,漢代文獻中也保存有有關故事。譬如《潛夫論·慎微》篇討論聖人不斷修養其内在本質時,就舉了成王的例子,謂:“文王小心翼翼,武王夙夜敬止,思慎微眇,早防未萌,故能太平而傳子孫。”其語言與内容很像《逸周書·程典解》、《官人解》中文王與周公的對話。

《周公之琴舞》篇中也用到比喻,譬如第三首頌歌中將尋求“德”的來源比喻爲從深遠處探索,第四首頌歌中形容“皇天之功”説其彰顯之時猶如白天看到的太陽或夜裏看到的星辰。第一個比喻在先秦文獻中有所反映。《論語·泰伯》中的曾子與《荀子·臣道》中的荀子都用《詩·小旻》中的“如臨深淵”比喻在危險的環境中要處事小心,來示意做“敬人”的重要性。後來《孝經·諸侯》則用這個比喻來示意“諸侯之孝”。雖然“深淵”這一隱喻比較古老,但“日辰”的例子則不見於先秦文獻。

在對《琴舞》進行逐章討論之前,有必要討論一下數字“九”在《琴舞》中的重要作用。以上所引《周禮·春官宗伯》中,歌舞“九變”能够讓人鬼“得而禮”。“大司樂”教導子弟“治建國之學政……以樂舞教國子……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説遠人,以作動物”,九變的音樂比六變之樂在鬼神那裏有更多的影響。不同的“變”(或“韶”=招[①],變即是變化,樂成則更奏)配合嚮不同的神靈敬獻不同之物,如一變而致“羽物”、再變而致“臝物”、三變而致“鱗物”、四變而致“毛物”、五變而致“介物”、六變而致“象物”。至於七變,文獻中缺載,八變則“地示皆出”,九變則“人鬼得而禮之”,在其中,樂師必須“帥國子而舞”。按《尚書·益稷》所説,九變也稱爲九成。在這一篇當中,夔先説“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結果“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群後德讓”。[②]隨後,音樂變爲“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而穿着動物服裝的舞者跳到第九變時,“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皇來儀。”夔第二次宣布,祭祀中的禮樂演奏成功了,石磬伴奏舞者(庶尹=多子)都表示和諧: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九是一個特别的數字,代表的大意是天地人之間的和美。在《周易》中,“九”是六十四卦中陽爻的通稱;在大禹造宇宙的神話中,“九州”表示完成;而在《論語》中,也提到“九”,如孔子曰“君子有九思”。總之,在中國傳統文化中,“九”是一個特别的數字。

在《周公琴舞》的九章中,“九”好像有兩層相關含義。從表面看,“九”表示舞者在崇拜祖先的

① 參李學勤:《初識清華簡》第207頁,中西書局2013年。

② 按《孔子詩論》第14簡學生會以彈男性的琴與女性的瑟來超越世俗的願望:“以琴瑟之悦,拟好色之愿。”

祭祀中，成功召唤神靈來欣賞演奏而降格保佑；在深層上，"九"則代表歌者用全首歌曲當作自我修養的一個方法，完整地唱完九章代表了修"德"的成功。

從以上《周禮》引述來看，《琴舞》中的周公的角色似乎是大司樂師，成王則好像是國子的領導者。

從上下文來看，第一"變"中的舞者可能是指君王的男性親屬，但是也可以更寬泛地指受教的學生們。《周公之琴舞》所要傳達的主要信息是，一個人必須遵從古時的模範，繼承和重複先人（由天）得到的"德"，纔能召唤神靈降落來享受美酒佳肴、來庇佑王室。句子中、尾都有平衡的押韻，容易讓修養心術的學生將這篇文獻作爲一種表演來記誦。可以看出，每章都有類似的較明顯的有多種押韻和重複的短句。

第二變中用得最多的詞是"思"，就是在《詩經》中經常用到的暗示曲調的齒擦音詞。在儒家思想中，"思"也可能是提醒學生要用心"思"之。在這裏，"思"强調的是學習古時的模範（古之人），從而保證成功地爲周王室服務。

第三變所表達的意思是："德"的來源好像很神秘，但虔誠的祭祀可以讓它彰顯出來。

第四變好像是對神靈現身的贊頌，他們就像坐在法庭裏的審判者。內容類似於《尚書·吕刑》中的有關記載。

在第五變中，從天上降落的"德"就像水流一樣進入那些修習的人的心中。"多子"們需要用"德"來輔佐君王，幫助人民。而且，如果君王不想被人們遺忘，就祇能這麼做。

在第六變中，王用自己的行爲作證，然後告誡"多子"應該以王爲榜樣，始終崇敬祖神，這樣他們就會繼續認同王室。

第七變再一次描述了宗廟祭祀的場景。舞者必須和內心想象的祖神靈魂心意相通。舞者心裏可能感覺到一些心醉的神秘。成王告誡他們要祭祀、敬拜，激勵他們決不能懈怠、不能停止樂舞，因爲這是修德的一部分。

在第八章中，成王告誡舞者表演古時的禮樂，就是以"威儀"來獲得"德"，從而鞏固統治。

最後一章第九變中，成王再一次强調敬拜神靈對培養個人"德"的重要性。一旦祖神接受了其敬拜，那麼國家就會得到天神的庇護，人人都能獲得好運。那麼，這九章音樂表演的目的也就達到了。這一章重複的格式和押韻也很明顯。整個文本最後一行的兩小節可能有鐘或是石磬伴奏，以此結束整個表演。

《周禮》與《周公之琴舞》的"九變"，奏樂對象有所不同。《周禮》中描寫的是"大蠟索鬼神而致萬物"，第六變是天神，第七個缺載，第八個是地神，第九個是人鬼，《周公之琴舞》中的對象則全部是人鬼，歌詞中没有提到任何自然神。《周公之琴舞》文本的基本對象是國子，基本目標是讓他們接受"訓"，學生學習、修煉"訓"的方法有兩方面：一是內在的心術方面的修煉，二是通過外在禮樂以演示威儀。他們所得到的"訓"是希望他們諧和他人，學習聖賢，以完成個人的內在超越。

《周公之琴舞》

（一）①

1 周公* 作多士敬*（儆）怭*（毖），琴舞九絉*（律）。②

---

① 關於音樂的形式，我們會看到第 1、3 行的韻是平行的，第 2、4 行也有一些平行的韻，音節也是重複使用的。

② 從"絉"的古文字看，其與音樂術語"終"、"成"、"變"應當有關，但到底代表什麼，目前來看很難解决。"卒"* tsut 尾音是有點近於"朮"* Cə. lut；"終"* tuŋ、"成"* deŋ 與"變"* pron-s，尾音都用鼻音，但在其他方面好像没任何關係。除了大意之外都與"朮"（或其假借字"述"、"術"、"遂"）也没有關係。其實原文最可能是"律"* rut。

2 元内啓* 曰*:"無悔亯(享)君*,罔墜其考*(孝),
　　享惟慆帀*,考(孝)惟型帀*。"
1 。C. qˤoŋ。。。 kreŋʔ-s-prit-s。。。 Cə-lut
2 。。 kʰˤijʔ-ɢʷat。。。 C. qur。。。 k-r̥ˤuʔ
　。。。 tsˤəp。。。 tsˤəp

Zhou Gong composed the "Warnings" for the "Many Sirs" in nine movements of lute music and dance:

The Opening Movement when the musicians entered goes:

"Present sacrifices to the Lord without error; let none fail to present their pious offerings,

Present sacrifices full of joy! Present pious offerings in perfect form!"

3 城(成)王* 作敬*(儆)怭*(毖),琴舞九絉*(律)。
4 元内啓* 曰*:"敬* 之敬* 之*,天惟顯帀*,文非易帀*。
5 　　毋曰* 高* 高* 在上*,陟降其事*,卑監在玆*。"①
6 亂* 曰*:"訖(適)我夙* 夜*,不兔(冤)敬*(儆)之*,②
7 　　日就月將*,教(學/效)其光* 明*。
　　弼持其有肩*,視(示)告余顯德* 之形*。"③
3 。ɢʷaŋ。 kreŋʔ-s-prit-s。。。 Cə-lut
4 。。 kʰˤijʔ-ɢʷat kreŋʔ-s-tə kreŋʔ-s-tə。。。 tsˤəp。。。 tsˤəp
5 。ɢʷat Cə. kˤaw-Cə. kˤaw。 daŋʔ-s。。。 m-s-rəʔ-s。。。 tsə
6 rˤon-s-ɢʷat。 suk-ɢAK-s。。 kreŋʔ-s-tə
7 　　。。。 tsaŋ-s。。 kʷˤaŋ-mraŋ
　　。。。。 kˤen。。。。 tˤək。 ɢˤeŋ

King Cheng composed "The Warning" in nine movements to lute music (to accompany) dancing.

It began with (the opening movement when the musicians entered):

"Pay your respects to them, pay your respects to them!

So Heaven (remains) manifest! And the pattern unchanging!

Do not say (that they are just) 'high high up above;'

They are busy rising and descending, watching over everything."

It ends with:

---

① 《周頌·敬之》:"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玆。""帀"古音如果爲作答切,則像* tsˤəp,也不遠於"思"* sə 與"哉"* tsˤə 字古音。《周公之琴舞》的"其事"* gə-m-sprəʔ-s 與《詩經》的"厥士"* kot-m-sprəʔ兩者古音很接近,可能是通假;"卑"* pe 與"日"* C. nik 則古音很遠。

② 類似的話見於《敬之》"維予小子、不聰敬止"與《閔予小子》"維予小子、夙夜敬止"。

③ 很明顯古代頌歌在傳抄過程中形成了不同的版本,所以才會有不同頌歌出現。《敬之》中"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中的"學"是否應該讀如"效"?"佛"* but 很清楚是因爲古文字形就有描寫錯誤。應該是"弼"* prit。"時"與"寺"也是如此。《大雅·文王》"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和者沪鐘中也有類似的話:"王曰:'者沪,汝亦虔秉丕經德,以克總光朕昭于之悉(順)學,桓桓哉,弼王侂,往攼庶盟,以祇光朕立(位)……'"(集成 120—132)筆者懷疑此處"總"與"緝"因古代字形相似而可能被混用;"熙"* qʰə 與"桓"* ɢʷˤar 也類似。古文字形比較相像,古音也不遠。《昊天有成命》也有類似的話:"於緝熙單厥心。""學"和"效(古人)"的動作都在心裏。從這些例子綜合内容我們可以懷疑"單"* dˤar 字原文,是否应該是與之古音較近的"昭"* taw 呢?

"Oh, we do not evade (the responsibility) of paying our respects all day,
Everyday, for months on end, imitating their (guiding patterns of) radiant brilliance.
Aiding them in their responsibilities, I proclaim the nature of my manifest *De.*"

(二)[1]

8 通(再)啓曰："假哉* 古之人*，夫明思* 慎*，[2]
9 用* 仇其有辟*，允丕* 承丕* 顯*，思* 攸亡* 斁*。"[3]
10 亂* 曰*："已*，丕* 曹(造)哉*！
思* 型* 之*，思* 毷(莫?)彊* 之*，[4]
11 用* 求其定*，欲彼起不落*，思* 逝(慎*)。"[5]

8 。k^{hʕ}ijʔ-ɢ^{w}at。ts^{ʕ}ə。。niŋ。。sə-din-s
9 loŋ-s。。。pek。p^{h}rə。p^{h}rə q^{hʕ}enʔ sə。maŋ-lAk
10 r^{ʕ}on-s-ɢ^{w}at ɢrəʔ p^{h}rə。ts^{ʕ}ə
sə ɢ^{ʕ}eŋ tə sə。kaŋ tə
11 loŋ-s。。t^{ʕ}eŋ-s。。。。kə. r^{ʕ}ak sə-din-s

The second (movement) begins:
"How great the men of antiquity!
They brightened (their inner selves) with thoughtful attention;
They acted as companions for their rulers,
sincerely carrying on (their plans) and making (them) manifest,
doing so for a long time without tiring."
It ends with:
"So after all, such greatness!
Model yourself upon them, and do so without limit;
Act as one who seeks after the (peace) settlement (with Shang) they obtained,
hoping for its rise but not its fall; be attentive in doing so."

(三)[6]

12 參(三)啓* 曰*："德* 元惟何*？曰* 淵亦印*(抑)，嚴余不解*(懈)，
13 業* 業* 畏* 載*(忌)，不易畏*(威)義*(儀)。才(兹)言惟克敬* 之*！"
14 亂曰*："非天欽德*，繄莫肎(肯)曹(造)之*，[7]夙夜不解*(懈)，
15 懋敷其有悅*，欲其文* 人*，不逸監余*。"

---

① 關於樂譜，内部的押韻和尾韻都非常明顯。

② 類似的話見於《大雅·文王》"假哉天命、有商孫子"與《周頌·雍》"假哉皇考、綏予孝子"。

③ 類似的話見於《尚書·君牙》"嗚呼！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啓佑我後人，咸以正罔缺。爾惟敬明乃訓，用奉若於先王，對揚文、武之光命，追配於前人"。也見於《周頌·清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

④ 類似的話見於《楚辭·離騷》"亂曰：已矣哉"。"毛"、"冒"與"莫"三個字的古音都接近：* C. m^{ʕ}aw，m^{ʕ}uk，m^{ʕ}ak。如果這句文法與上行類似，這個是否定詞也有可能。

⑤ 類似的話見於《逸周書·官人解》周公曰："……其老者，觀其思慎而□。"

⑥ 很明顯，第 12 和 14 行的尾韻相同，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不少多餘的音節。

⑦ 《清華(三)》138 頁注 38 號按原文讀如"廞"，"興"* g^{h}əm 意。原字有雙音符"金"* kəm 與"欠"* k^{h}om 字。"欽"見於《詩經》、《尚書》、《逸周書》，也見於《莊子·庚桑楚》："道者，德之欽也；生者，德之光也；性者，生之質也。"

12 。kʰˤijʔ-ɢʷat tˤək。。kʰˤajʔ ɢʷat。。ʔiŋ-s。。。kˤreʔ

13 ŋrap-ŋrap ʔuj tsˤəʔ。。ʔuj-ŋraj。。。。kreŋʔ-s-tə

14 rˤon-s-ɢʷat。。。tˤək。。。。tə。。。kˤreʔ

15 。。。。lot。。mən-niŋ。。。la

The third (movement) begins:

"Where does *De* come from?

It is said that it is as if one looked up from a deep abyss (to the spirits in Heaven); (who) sternly (oversee) that I am not lazy;

Thunderous and terrifying, (they) do not change (their) awesome decorum.

With these words I state: 'Pay your respects to them'!

And it ends:

"It is not Heaven that gives rise to *De*, yet no one can make it either,

(despite toiling) dawn to dusk tirelessly.

Energetically spreading the (offerings that) give them pleasure,

I hope that those Accomplished Men do not avoid watching over me."

(四)①

16 四啓* 曰*:"文* 文* 其有家*,保監其有後*。

17 　　孺* 子* 王* 矣*,不寧其有心*。②

　　孶孶(翼* 翼*)其在位*,顯于上* 下*。"③

18 亂* 曰*:"適其顯思*,皇天之功*,

　　晝之在見*(視)日*,夜之在見*(視)晨*(辰)。

19 　　日內(入)皐舉不寧*,是惟宅*。"

16 。kʰˤijʔ-ɢʷat mən-mən。。kˤra。。。。ɢˤroʔ

17 no-s-tsəʔ ɢʷaŋ-s qəʔ。。。。səm

ɢʷrəp-ɢʷrəp。。k. rəp。。daŋʔ-s-m-gˤraʔ-s

18 rˤon-s-ɢʷat。。。sə。。。kˤoŋ

。。。kˤen-s C. nik。。。kˤen-s dər

19 。。。。。。nˤeŋ。。m-tˤrak

The fourth (movement) begins:

"Accomplish, oh make accomplished, those (spirits) of the family

Who protect and watch over their descendents.

Oh young one, king! May your heart take no breaks (in thinking of the spirits).

One after another they take up their seats, becoming manifest to all those above and below."

And it ends:

"So lustrous! is the merit of Brilliant Heaven,

---

① 在第16和17行可以看到音節的重複,也可以看到內部的韻和尾韻。

② 類似的話見於《尚書·立政》,周公對成王説:"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

③ 原來古文字有"來"* rˤək 音符,跟"戒"或"誡"字* krˤək 古音接近;"異"字* ɢək"奕"字* ɢak 古音也不遠。《詩》常見的"翼翼"説法中之"翼"* ɢrəp 古尾音看起來有點遠,但跟本文句子中的"立(位)"字形成韻律。

(Like) seeing the sun in the morning and the moon at night;
Daily bring in criminals (for punishment)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for people deserving awards) without rest,
So as to bring about their settlement."

(五)①

20 五啓* 曰*："於* 呼*！天多降德*，滂* 滂* 在下*，流自求悦*；②
21 　　諸尔多* 子*，逑(逐)思* 沈(忱)之*。"③
22 亂* 曰*："桓稱其有若*，
23 　　曰* 享會余* 一人*，思* 輔余* 于勤*(艱)，
　　廼(乃)是(禔/祇)惟民*，亦思* 不忘*。"

20 。kʰˤijʔ-ɢʷat ʔa-qʰˤa。。。 tˤək bˤaŋ-bˤaŋ。gˤraʔ。。。 lot
21 　　。。 t. lˤaj-tsʔəʔ。sə。tə
22 rˤon-s-ɢʷat。。。。 nak
23 　　ɢʷat。。 la。niŋ sə。la。gər
　　。。。 miŋ。sə。maŋ

The fifth (movement) begins:
"Ah! Heaven repeatedly sends down *De*,
Tumbling down in a flow to those below who derive pleasure from it.
Oh you many men, think you then upon it deeply."

And it ends:
"Stalwart and reputable are such as they;
It's said that you meet with me, the One Man,
presenting offerings to aid me in difficult times,
Thus making the people feel so blessed, they do not forget you."

(六)④

24 六啓* 曰*："其余沈(沖/童)人*⑤，備(服)在清* 廟*，惟克少*(小)心*，
25 　　命不夷歇*，畫(致)天之不易*。"⑥
26 亂* 曰*："弼(弗)敢荒在位*，龏(恭)畏在上*，敬顯在下*。
27 　　於* 乎*！弋(式)克其有辟*，⑦
　　用* 頌(容)輯余*，用* 少*(小)心* 持惟文人之若*(諾)。"

---

① 第20和23行各節有重複的格式，但是尾韻並不明顯。

② "流"字古音不近於"攸"古音，所以寧可用"流"本意。

③ 類似的話見於《逸周書·商誓解》："今予惟明告爾……無克乃一心，爾多子，其人自敬，助天永休於我西土，爾百姓其亦有安處在彼，宜在天命，□及惻興亂，予保奭其介有斯勿用天命，若朕言在周，曰：商百姓無罪。"

④ 雖然部分音節格式和句尾的押韻都很明顯，但是這一段音樂的基調並不太明顯。

⑤ 《尚書·盤庚下》"金縢"、"大誥"都有"沖人"的自稱，"沖"與"童"* dˤoŋ 古音同。問題是雖然内容應該一樣，但是兩字的古音離"沈"* drəm 古音非常遠，這個矛盾待考。

⑥ "畫"* t-lrit-s 古音近於"致"* trit-s 古音；"對"* tˤəp 的古音較遠。

⑦ 這類語言風格在《尚書》與《左傳》中有所反映。《尚書·多士》記載"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君奭》"嗚呼！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於今日休？我咸成文王功於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左傳·昭公六年》"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争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

24 。k^{hʕ}ijʔ-ɢ^{w}at。。。 niŋ。。 ts^{h}eŋ-mraw-s。。 s. tewʔ-səm

25 。。。 q^{h}at。。。。 lek

26 r^{ʕ}on-s-ɢ^{w}at。。。。。。。。。 daŋʔ-s。。。 g^{ʕ}raʔ

27 ʔa-q^{hʕ}a。。。。 pek

loŋ-s。。 la loŋ-s。 s. tewʔ-səm。。。。。 nak

The sixth (movement) begins:

"May I, the youth, in preparing (the sacrifices) at the Clear Shrine, act carefully;
So the Mandate does not tire (of me)
and that Heaven does not change (its Mandate)."

And it ends:

"When aiding the throne, do not dare to act dissolute around it;
Behave with reverent fear to those above in order to manifest respect among those below.
Ah! Taking as model those who rule, gather around me with bright faces,
Carefully grasp the approval of those Accomplished Men."

(七)①

28 七啓* 曰*:"思* 有息*,思* 憙在上*,

29 丕顯其有位*,右帝* 在落*,不失惟同*。"

30 亂* 曰*:"佗(適)余龏(恭)害怠*,孜(孝)敬肥(非)怠* 荒*。

31 秋(咨)尔多* 子*,土(睹)其le(諫/現)昭*(照),②

32 余彔(逯/録)思* 念*,畏天之載*,勿請福之侃*。"③

28 。k^{hʕ}ijʔ-ɢ^{w}at sə。 sək sə。。 daŋʔ-s

29 。。。。 k. rəp。 t^{ʕ}ək。 kə. r^{ʕ}ak。。。 l^{ʕ}oŋ

30 r^{ʕ}on-s-ɢ^{w}at。。。。 l^{ʕ}əʔ。。。 l^{ʕ}ə ʔm^{ʕ}aŋ

31 。。 t. l^{ʕ}aj-ts^{ʕ}əʔ。。。 daw-s

32 。。 sə-n^{ʕ}im-s。。。 ts^{ʕ}əʔ-s。。。。 k^{hʕ}ar

The seventh (movement) begins:

"When at rest, make those up above happy,
so they become greatly manifest in their positions,
aiding Di when he descends,
not failing to be in accord with him."

And it ends:

"In my expressions of reverence I fear laziness;
so in presenting filial offerings and paying my respects, I am not lazy or wasteful.
Ho! You many sons (officers), observe their appearance and glory;

---

① 這一章句尾押韻,而且音節有重複,有强調的話。

② "咨"這種語法在《尚書·堯典》中是帝王的口氣。有"土"* t^{hʕ}aʔ 音符的古文字的古音近於"睹"* t^{ʕ}aʔ 字古音;"篤"* t^{ʕ}uk 的古音較遠。

③ "侃"空旱切,古音可能近於* k^{hʕ}arʔ;"愆"古音* C. ɢran 有點不同。

I record my thoughts, writing about awesome Heaven;
do not be lackadaisical when requesting good fortune.”

（八）[1]

33 八啓* 曰* :“差(佐)寺(事/待)王聰* 明*，其有心不易*，
34 　　畏*(威)義*(儀)翼* 翼*，[2]
　　大其有慕*(謨)，介[3]澤寺(持)德*，不畀用非頌*(雍)。”
35 亂* 曰* :“良德* 其如台*？曰* 享人大……
36 　　罔克用* 之*，是墜于若*。”

33 。kʰˁijʔ-ɢʷat。。。slˁoŋ-mraŋ。。。。lek
34 ʔuj-ŋaj kˁap-kˁap
　。。。C. mˁak-s。。。tˁək。。。。s-ɢoŋ-s
35 rˁon-s-ɢʷat。tˁək。。lə ɢʷat。。。□。。。
36 。。loŋ-s tə。。。nak

The eighth (movement) begins:
“Act intelligent and bright when assisting the king,
May you never be disloyal and your performance of weiyi orderly;
Grand are those with plans; great is the beneficence of one who grasps *De*,
Do not make use of anything inharmonious.”

And it ends:
“Fine *De*, what is it like? It is said with regard to people who grandly ....
If no one makes use it, such is the way of (state) failure.”

（九）

37 九啓* 曰* :“於* 呼*！弼(弗)敢荒德*，
38 　　德* 非* 惰帀*，純惟* 敬帀*，文非* 動帀*，不墜卣(修)彦*。”[4]
39 亂* 曰* :“訖(適)我敬* 之*，弗* 其墜哉*，思* 豐其復*(保)，
40 　　惟福思* 甬*(庸)，黄句(耇)惟程*(盈)。”

37 。kʰˁijʔ-ɢʷat ʔa-qʰˁa。。。tˁək
38 tˁɢk pəj。tsˁəp。ɢʷij。tsˁəp。pəj。tsˁəp。。。* ŋˁar
39 rˁon-s-ɢʷat。。kreŋʔ-s-tə。。。tsˁə sə。。m-pruk
40 。。sə loŋ-s。。。lreŋ

The ninth (movement) begins:
“Ah! Do not dare waste the *De*;
To be *De* one is not lax, to be pure one pays one's respects;
to be cultured is not to be stirred up;

---

① 重複的格式和押韻也很明顯。
② 有“盍”* n. kˁap 音符的古文字的古音近於“翼”* ɢrap 或“業”* ŋap 字古音。
③ “介”* kˁrep 字古音尾音符與“匃”* kˁat 的不接近。
④ “卣”一個古音是以九切* luʔ，近於“修”字古音* liw。

Do not fail to cultivate elegance."

And it ends:

"By paying our respects to them, we do not allow (the state) to decline!
Make it abundant in its repetitions/protections.
So making it useful for good fortune,
and making the Hoary Aged Ones full."

(作者單位：美國里海大學)

雜體書與戰國竹書文字的用筆
——戰國美術體研究之一

劉紹剛

隨着各種戰國簡資料的發現和研究的深入，特别是像郭店簡、上博簡和清華簡等竹書的公布和研究，對戰國文字字形的研究，對書體的研究乃至對用筆的研究，已經引起了越來越多學者的重視，一些討論簡牘文字的論文，已經不僅僅停留在傳統意義上的古文字研究，而是逐漸從更多不同領域、不同角度去審視楚簡文字，研究的視野更廣闊、更新。像從書法和書體研究方面，開始對字形的長扁、綫條的粗細、用筆等屬書法範疇的細部特徵去研究，這對於各類竹書所含有的不同國别文字因素的判斷以及編聯、篇章的劃分，都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從新發現的各種戰國典籍類竹書中，我們看到了戰國簡豐富多彩、形態各異的書法，其筆法也與以往所見的楚帛書、楚文書類簡有很多區别。特别是其中某些抄寫精美的竹書，其用筆姿態各異，帶有許多裝飾意味，與戰國青銅器銘文上的美術體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對於這些筆法如何描述，不同作者在表述時使用的名詞、術語也各不相同。這也是我們當前戰國竹書書法研究中的一個問題。

漢代以後，人們對古代文字、主要是美術體文字，除了我們熟知的蟲書、鳥蟲書、鳥篆、蝌蚪文外，給予了許多的命名，如南朝蕭子良的《古今篆隸文體》、王愔的《文字志》、庾元威的《論書》都有數十種乃至上百種的名稱。之後比較有影響的，還有宋代僧夢英的《十八體詩刻》。對於這些名稱奇異的雜體書中所記載的書體名稱，以往的論書者或不屑以評，或稱"義涉浮淺"，斥爲虚誕，更是很難進入文字學家的研究視野之中。

較早使用南朝以來出現的這些"雜體書"名稱的，是容庚先生。他在論述戰國金文中的美術體時，對"每字都作長脚下垂"的酓肯盤(酓朏盤)，使用了"蚊脚書"一詞；[①]近些年來，在論及戰國金文和楚簡書法時，許多學者也重新使用了懸針、垂露乃至鳳書、龍書等名稱，[②]都出自南朝以來的"雜體書"，這些名稱對我們認識和描述戰國竹書的書法有没有可借鑒之處呢？下面我們就先來重新認識一下這些雜體書的問題。

一、《篆隸文體》與南朝以來的雜體書

《古今篆隸文體》，又稱《五十二體書》，見於唐宋時期的許多著述，[③]現存抄本稱《篆隸文體》，

---

①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科學出版社 1956 年。

② 林素清：《春秋戰國美術字體研究》，《"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一本 1990 年；叢文俊：《鳥鳳龍蟲書合考》，《書法研究》1996 年第 3 期；周鳳五：《楚簡文字的書法史意義》，第三届漢學會議，臺北"中研院"；羅運環：《論失傳已久的垂露篆》，臺灣海峽兩岸中國文字學研討會論文，2000 年 6 月。

③ 《古今篆隸文體》，又稱《五十二體書》，史籍書名、作者各不同，如唐代魏徵、長孫無忌等《隋志》有"《古今 (轉下頁)

題“侍中司徒竟陵王臣蕭子良序”。同時代的王愔有《文字志》,《法書要録》中提到“宋王愔文字志三卷上卷目：古書有三十六種”。王融有《圖古今雜體六十四書》、南朝梁庾元威《論書》中,則記載了余經書寫百體書法：

“余經爲正階侯書十牒屏風,作百體,間以采墨,當時衆所驚異。自爾絶筆,惟留草本而已。”①

這種用彩墨作各種民間美術字以博得觀者喝彩,頗類現在街頭賣藝的“民間書法家”,與篆隸書體無關。梁庾肩吾《書品》,也對南北朝追求書體務奇炫博極致的狀况做過生動的描述：

“若乃鳥迹孕于古文,壁書屬于科斗。符陳帝璽,摹凋蜀漆,銘題禮器。魚猶舍鳳,鳥已分蟲。仁義起于麒麟,威形發于龍虎。雲氣時飄五色,仙人還作兩童。龜若浮溪,蛇如赴穴,流星疑燭,垂露似珠,芝英轉車,飛白掩素。參差倒薤,既思種柳之謡;長短懸針,複相定情之制。蚊脚傍人,或巧能售酒,或妙令鬼哭。”

這也説明了當時的書壇確有“隨意曾益,妄施小巧,以異爲博,以多爲貴”的風氣。

南朝之後,用各類雜體作書者不乏其人。唐朝的唐玄度,仿作古書十體,是爲古文、大篆、小篆、鳥書、倒薤篆、懸針書、垂露書、飛白、八分、散隸,②宋代夢英書《十八體詩刻》,不僅有字體名稱,而且每一種字體都有夢英所書寫的樣式,有古文、大篆、籀文、回鸞、柳葉、垂雲、雕蟲、小篆、填篆、飛白、芝英、剪刀、薤葉、龍爪、蝌文、瓔絡、懸針、垂露。之後,宋真宗景德年間,釋道肯《集三十二篆體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宋英宗第四子趙覩效唐玄度、夢英,作二十六體篆。故宋“内府藏其所作二十六體篆一件”。③ 這些著述及作品,大都已經不存,今天可以看到的,僅蕭子良《篆隸文體》和夢英《十八體詩刻》碑。這兩種都有書體名稱和例字,是我們研究雜體書的主要參考資料。

今存日本所傳《篆隸文體》鐮倉抄本,原藏京都市山科區“護法山安國院出雲寺”(又稱“毗沙門堂”),紙本墨書,卷軸装。全卷凡二十四紙,每紙多爲十四行,有淡墨界格。第一紙至第二十紙抄寫《篆隸文體》,凡二百五十五行,四千餘字。第二十紙第四行起抄寫《博聞録》第一卷“寶璽篆文”一段,第八卷“器物原始”一段,《廣韻奥》“六書”一段和《玉篇》一段。此本流傳有緒,由到中國學習佛法、曾編撰《篆隸萬象名義》日本高僧空海帶回日本,在弘仁五年(814)進獻給嵯峨天皇的“十一卷”書之中,就有《古今篆隸文體》一書,成書於 891 年的藤原佐業《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也有此書的記載。研究者從其筆法考察,認爲是日本“鐮倉時代”(1185—1333)之後的抄本,故因此命名。此抄本 1931 年被日本定爲“國寶”。④

鐮倉抄本有四十三種書體名稱：龍書、古文篆、龜書、雲書、鸞鳳書、仙人書、科斗書、象形篆、倒韭(薤)篆書、虎書、鳥書、魚書、填書、籀書、複篆書、殳書、周時銘鼎篆、麒麟書、轉星宿篆書、蟲書、傳信鳥書、小篆書、刻符書、氣候直時之書、署書、芝英書、金錯書、尚方大篆、鵠頭書、偃波書、垂露篆、懸針篆、鬼書、飛白書、外國書、行書、天竺書、虎爪書、蛇書、一筆書、散隸書、龍爪書、瑞華書。

(接上頁) 篆隸文體》一卷,蕭子政撰”;五代後晉劉昫等《舊唐志》,作“《五十二體書》,蕭子雲撰”;《新唐書·藝文志》載“蕭子雲《五十二體書》一卷”(中華書局 1975 年,第 1448 頁)。而李善《〈文選〉注》引述“鵠頭書”一條,作“蕭子良《古今篆隸文體》”;徐堅《初學記》引作“蕭子良《古今篆隸文體》”,封演《封氏見聞記》(約 785—805)稱“蕭子良撰古文之書五十二種”,徐鍇《説文繫傳》稱“蕭子良所撰《五十二種書》”;從其他相關記載看,蕭子政或蕭子雲,當係傳抄之誤,南朝梁的蕭子良,確曾撰寫過《古今篆隸文體》,或稱《五十二種書》、《五十二體書》。

① 張彦遠《法書要録》卷二,《新世紀萬有文庫》本,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8 年。此事舊以爲庾元威所書,後經王學雷考釋,是庾元威記餘經作書事,書者非庾元威本人。見《“庾元威作雜體書”質疑》,《文獻》1998 年第 3 期。

② 宋朱長文《墨池編》卷一録其《十體書》一篇;宋王應麟《小學紺珠》卷四《藝文》引同,然《宣和書譜》卷二“唐玄度”條引作“古文、大篆、小篆、鳥書、薤葉、垂針、垂露、飛白、八分、連珠”。

③ 《宣和書譜》卷二。

④ 參見張天弓:《論蕭子良〈篆隸文體〉日本鐮倉抄本》,見《張天弓先唐書學考辨文集》,榮寶齋出版社 2009 年。

夢英《十八體詩刻》碑，現存於西安碑林博物館，其書體有：古文、大篆、籀文、回鸞篆、柳葉篆、垂雲篆、雕蟲篆、小篆、填篆、飛白書、芝英篆、剪刀篆、薤葉篆、龍爪篆、科斗篆、瓔絡篆、懸針篆、垂露篆。

對於南朝至宋代出現的各種雜體書，無論在文字學還是書法領域中都没有太大的影響，評論者也多以否定意見爲主。如徐鍇曾批評説"蕭子良所撰《五十二家書》，又好奇者，隨意增之，致遠則泥，皆妄穿鑿"[①]，"五體之外，漢魏已來懸針、倒薤、偃波、垂露之類，皆字體之外飾，造者可述。而齊蕭子良、王融、韋仲、庾元威之徒，隨意曾益，妄施小巧，以異爲博，以多爲貴，至於宋景之史、秋胡之妻皆令撰書，厚誣前人，以成己學……其爲虛誕，不言可明"。[②]對撰寫《十八體詩刻》的夢英，米芾《書史》就説"夢英諸家篆皆非古失實，一時人又從而贈詩，使人媿笑"。[③] 明《石墨鐫華》謂："英公正書第一，篆次之，分隸又次之。然其十八體書多出臆測，與古不合"；又云："今所傳十八體出英公，杜撰欺世，非古實有之也。"[④]

這些争玄鬥奇的"書體"名稱，以我們今天所見到的甲骨、金文、秦文字等文字資料看，確實有不少屬穿鑿附會，尤其是所謂書體的創作者，除了倉頡作古文篆，史籀作籀書，李斯作小篆，曹喜作垂露、懸針篆，鍾繇作行書等與史籍所載相同外，其他大都屬無稽之談。如"倒薤篆書者，仙人務光之所作"、"蟲書者，實蠶書也，魯秋胡妻之所作"等。然而《篆隸文體》和《十八體詩刻》的書體中，也有與文字學著作相合的書體名稱、與我們所見的古文字資料相合的字體和用筆，並非全出於臆造。我們對其逐一分析後，可以將其書體名稱分爲五類：

第一類，與文字學著作基本相同的書體名稱：古文篆（古文）、科斗書（科斗篆）、籀書（籀文）、殳書、小篆書（小篆）、署書、尚方大篆（大篆）。古文、科斗書本屬同一種字體，但蕭子良和夢英都强調了後者的用筆，以致失去了真正的手寫文字的意味；籀書和尚方大篆本無别，但二書都將漢印，也就是繆篆的形體。（正文爲鐮倉抄本的書體，（ ）内爲《十八體詩刻》的書體，〈 〉内爲《初學記》引《古今篆隸文體》的書體。）

第二類，以文字的用途命名：象形篆、周時銘鼎篆、填書（填篆）、複篆書、金錯書（剪刀篆）、刻符書、偃波書、〈槁書〉。

第三類，以文字中各種與結構無關的動物及各種以動物作筆畫的裝飾命名：龍書、龜書、雲書（垂雲篆）、鸞鳳書（回鸞篆）、仙人書、虎書、鳥書、魚書、麒麟書、蟲書（雕蟲篆）、傳信鳥書、氣候直時之書、〈十二時書〉、蛇書、鵠頭書、虎爪書、龍爪書（龍爪篆）、芝英書（芝英篆）、（垂雲篆）、〈蚊脚書、蚊脚〉。這些在《篆隸文體》的例字多像圖畫，與我們所見到的古代美術字也不類，但我們從戰國和漢代的金文和璽印中的美術體中，可以找出許多與其名稱相對應的文字，可見其並非全都是嚮壁虛造。

第四類，根據用筆和點畫姿態的形狀命名：倒韭（薤）篆書（薤葉篆、柳葉篆）、垂露篆（垂露篆）、懸針篆（懸針篆）、飛白書、一筆書。

第五類，轉星宿篆書、鬼書、外國書、天竺書、散隸書〈楷書〉、行書、瑞華書、（瓔絡篆）〈蓬書〉。這些或爲外土文字，或非篆隸文字，或不知所云的書體：比如瑞華書，鐮倉抄本云"永明三年春二月，瑞華之書也"。鬼書："宋元嘉十九年，京口有人震死，而臂見朱書雲。"

---

① 《説文繫傳》卷二九《叙目》上"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條注。

② 《説文繫傳》卷三十九。

③ 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藝術類，書畫之屬。

④ 趙崡《石墨鐫華》卷五，四庫全書本。

過去人説的"體",往往屬廣義的體,不像我們今天定義比較謹嚴的體。比如《説文》的秦書八體,後人可以分出四體四用或幾體幾用來。篆隸文體中的體,更是將"體"的概念予以擴大,像第二類的諸多體,我們可以歸爲秦書八體的"蟲書"一類,所謂"蟲",《大戴禮記·曾子天圓》中説:"毛蟲之精者曰麟,羽蟲之精者曰鳳,介蟲之精者曰龜,鱗蟲之精者曰龍,倮蟲之精者曰聖人。"所謂"蟲",可以説是世間所有動物包括人的統稱。這一點在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一書中已經有比較詳細的論述。[①] 它們又都是屬特殊用途的美術體,所以也可以與以用途命名的書體歸爲一大類。

爲什麽這些書體名稱集中出現在南朝和宋代?下面我們就考察一下其出現的背景。

二、雜體書出現的背景

自漢代以來"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然而究竟發現了些什麽樣的鼎彝,已不可考。只有少數青銅器的發現被記録下來。如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安釐王塚時"塚中又得銅劍一枚,長二尺五寸。漆書皆科斗字"。但從南朝時出現數十種書體名稱看,就是那時有不少青銅器,包括各種美術體的文字被發現。例如鐮倉抄本的"氣候直時之書",徐堅《初學記》徑稱爲"十二時書"。韋續《五十六種書序》稱:"後漢東陽公徐安于搜諸史籍,得十二時書,皆象神形也。"這種所謂"十二時書"已不可考,而宋代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和王俅《嘯堂集古録》所收入的"箴銘帶鈎"(王俅稱"夏帶鈎"),其銘文已經李零先生釋出,屬戰國時期三晉的器物。每個字所附加的裝飾,除了各種鳥形裝飾外,還可以辨認出有猿、鳳、虎、蛇、龍、鹿、蛙、蟬等各類動物。由此我們知道,早在戰國時期,就有在一篇銘文上加各種動物裝飾的銘文,而且這種銘文也在漢代就已經被發現。

汲塚竹書,無疑是漢代孔壁竹書後最大的發現。

"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塚,得竹書數十車。……武帝以其書付祕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皙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②]

參加這批竹書整理的人有荀勖、和嶠、摯虞、衛恒、束皙等人,他們的著作在當時及唐代尚有流傳。如衛恒的《古文官書》、續咸的《汲冢古文釋》。[③] 這些古代竹書的發現及流傳,讓人們見到了石經古文之外的竹書,並發現竹書的各式各樣的筆法,能够見到新出土的青銅器銘文和竹書者,或感其筆法新奇,重新對這些古文予以命名。

晉唐間,竹書除了見於史籍記載、官方收藏以外,在民間也偶有流傳。

"滕公使士卒掘馬所跑地,入三尺所,得石椁,滕公以燭照之,有銘焉,乃以水洗寫其文,文字皆古異,左右莫能知,以問叔孫通,通曰科斗書也。"[④]

"時有人於嵩高山下得竹簡一枚,上兩行科斗書,傳以相示,莫有知者。司空張華以問皙,皙曰:'此漢明帝顯節陵中策文也。'檢驗果然,時人伏其博識。"[⑤]

韓愈有《科斗文後記》一篇記載"貞元中,愈事董丞相幕府於汴州。識開封令服之者,陽冰子。授余以其家科斗《孝經》、漢衛宏(恒)《官書》。兩部合一卷,愈寶蓄之而不暇學。後來京師,爲四

---

①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第2頁,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年。
② 《晉書·束皙傳》第1432—1433頁,中華書局1974年。
③ 參《隋書·經籍志》、《晉書·束皙傳》。
④ 《西京雜記》卷四。
⑤ 《晉書·束皙傳》第1433頁,中華書局1974年。

門博士,識歸公。歸公好古書,能通之,愈曰:'古書得其據依,蓋可講。'因進其所有書屬歸氏。"[①]

《梁書・武帝本紀》:"竟陵王子良開西邸,招文學,高祖與沈約、謝朓、王融、蕭琛、范雲、任昉、陸倕等並游焉,號曰八友。"[②]《南齊書・武十七王》有《蕭子良傳》云:"子良敦義愛古。……後於西邸起古齋,多聚古人器服以充之。"[③]"集學士抄《五經》、百家,依《皇覽》例爲《四部要略》千卷。"[④]"所著内外文筆數十卷"。[⑤] 鐮倉抄本"序"中寫道:"今搜校秘府,采索民間,所得之書,六文外有二十有三體。又博尋史傳,傍搜子集,其在爲書,悉無遺算。"曾經做到中書監,又爲竟陵八友之首、好古成癖的竟陵王蕭子良,既有機會接觸到秘府所藏典籍,又能采索民間,可謂博聞廣識,能寫出《古今篆隸文體》來,確實具備了常人所不具備的條件。但鐮倉抄本的每種字體後所附例字,似皆出臆造而非有所本,或出門吏之手,或爲轉抄訛誤,已不得而知。

在北宋金石學大興之前,有一件在學術史上很有影響的著作出現,那就是郭忠恕的《汗簡》。《宋史》載,郭忠恕"尤工篆籀。……太宗即位,聞其名,召赴闕,授國子監主簿,賜襲衣、銀帶、錢五萬。館於太學,令刊定歷代字書"。[⑥] 作《汗簡》,全書收字 2 961,但由於《汗簡》中所采用的古文材料在當時能見到的也没有幾個人,後人更難睹真容;其所收字體與出土的青銅器銘文也有很大的差别,所以在宋代影響並不大,尤其在後世受到了學術界普遍的懷疑,但他開啓了宋代金石學的先聲。吕大臨在其《考古圖釋文》中就對此書予以肯定:"孔安國以伏生口傳之書訓釋壁中書,以隸定古文,然後古文稍能訓讀。其傳於今者有《古尚書》、《孝經》、陳倉石鼓文,及郭氏《汗簡》、夏氏《集韻》等書尚可參考。"[⑦]

郭忠恕之後的夏竦在《古文四聲韻序》中説:"殆今好事者傳識古文科斗字也,臣逮事先聖,久備史官,祥符中郡國所上古器,多有科斗文,深懼顧問不通,以忝厥職,繇是師資先達,博訪遺逸,斷碑蠹簡,搜求殆徧,積年踰紀,篆籀方該。"這説明在宋代時即使不能接觸到内府所藏的文獻,在民間尚可搜求到"斷碑蠹簡"。

夢英於《篆書目録偏旁字源碑》自序(咸平元年 998)稱:"惟汾陽郭忠恕共余繼李監(即李陽冰)之美,於夏之日、冬之夜,未嘗不揮毫染素,乃至千百幅,反正無下筆之所,方可捨諸,及手肘胼胝,了無倦色。考三代之文,窮六書之法,俱落筆無滯,縱横得宜。"《郭忠恕致夢英書》亦曰:"與師金蘭敦義,香火修因,飛杯容許于醉狂,結社不嫌于心亂,共得陽冰筆法、同傳史籀書踪。常痛屋壁遺文、汲冢舊簡,年代浸遠,謬誤滋多,賴與吾師同心正古。"與夢英共同研習篆書書法與文字的好友,就是見過大量内府藏竹書、並編寫了《汗簡》的學者郭忠恕。夢英有没有見過戰國竹書不得而知,但他能寫十八體書,起碼是從郭忠恕那裏得到了"屋壁遺文、汲冢舊簡"的一些傳授。所以他的十八體書中,古文、薤葉、柳葉、懸針等例字,與楚簡的筆法十分接近,遠勝鐮倉抄本的例字。

南朝和宋代各種金石文字的發現,特别是大批戰國簡的發現與整理研究,是蕭子良《篆隸文體》、夢英《十八體詩刻》出現的主要原因。另外一個原因,就是傳統書法評論過於抽象的藝術描寫的影響。

"雜體書"中的一些名稱,可追溯到衛恒所作《四體書勢》: 衛恒在當時是著名的古文學家兼

① 韓愈:《科斗文後記》。
② 《梁書・武帝本紀》。
③ 《南齊書・武十七王》有《蕭子良傳》。
④ 《南齊書・武十七王》有《蕭子良傳》。
⑤ 《南齊書・武十七王》有《蕭子良傳》。
⑥ 《宋史》,中華書局 1977 年。
⑦ 吕大臨:《考古圖釋文》,中華書局 1987 年。

書法家，並參加過汲冢竹書的整理，衛恒所作《字勢》及引蔡邕《篆勢》中，就有很多對文字和書法的藝術描寫：

"黄帝之史，沮誦、倉頡，眺彼鳥迹，始作書契。……禾卉苯蓴以垂穎，山嶽峨嵯而連岡；蟲跂跂其若動，鳥似飛而未揚。觀其錯筆綴墨，用心精專；勢和體均，發止無間。或守正循檢，矩折規旋；或方員靡則，因事制權。其曲如弓，其直如弦。矯然特出，若龍騰于川；森爾下穨，若雨墜于天。或引筆奮力，若鴻雁高飛，邈邈翩翩；或縱肆阿那，若流蘇懸羽，靡靡綿綿。是故遠而望之，若翔風厲水，清波漪漣；就而察之，有若自然。"①

"鳥遺迹，皇頡循。聖作則，制斯文。體有六，篆爲真。形要妙，巧入神。或龜文針列，櫛比龍鱗，紓體放尾，長短複身。穨若黍稷之垂穎，蘊若蟲蛇之棼緼；揚波振撆，鷹跱鳥震；延頸脅翼，勢似陵雲。或輕筆内投，微本濃末，若絶若連；似水露緑絲，凝垂下端。從者如懸，衡者如編；杳杪邪趣，不方不員；若行若飛，跂跂翾翾。"②

又是蟲跂、鳥飛、如弓、如弦、龍騰、雨墜，又是龜文、龍鱗，黍稷垂穎、蟲蛇紛緼，鷹跱鳥震、延頸脅翼，水露緑絲、凝垂下端，這些對文字起源和書法藝術充滿了玄妙色彩的藝術描寫，也是出現名目繁多的"雜體書"名稱的一個因素。與青銅器、竹簡出土，讓一些人見到古文字的各式形體不同，這些描寫，會讓蕭子良等人的想象力更加豐富，憑空臆造出一些書體名稱和例字來。

還有一點不容忽視的原因，就是蕭子良和夢英二人都是佛教的信徒。蕭子良崇尚佛學，在西邸集名僧講佛論法，他的父親有病時，"詔子良甲仗入延昌殿侍醫藥。子良啓進沙門于殿户前誦經"，所以在《篆隸文體》中，竟然雜入了外國書、天竺書。夢英是和尚，所以在《十八體詩刻》中，也造出了瓔珞篆："瓔珞篆者，後漢劉德升所作也，因夜觀星宿而爲此法，特乃存古，非學之功。雖諸家之法悉殊，而此書最爲首出，後漢儒士普皆攻學之。"瓔珞一詞來自佛教，原爲古代印度佛像頸間的一種裝飾，漢代以後才隨着佛教一起傳入，作爲僧人的夢英，創造出這樣的書體名稱，大概是想説明佛教傳入中國的歷史悠久吧。

三、雜體書中與簡牘筆法有關的書體

在南朝到宋代的這些雜體書中，最有價值的部分，當屬根據用筆和點畫姿態的形狀命名的那些名稱：懸針篆、垂露篆、倒薤篆，就是夢英所説薤葉篆以及他增加的柳葉篆。從我們見到的楚簡文字看，這些都是戰國簡牘用筆的形象描述。

"懸針"，是指使用毛筆書寫的一種筆法，文字中縱向筆畫（並不限於"竪"筆）用中鋒書寫，綫條中段粗細一致，末端出鋒。在戰國時期的古文、漢代的篆書中都有這種筆法，但東漢以後又將其作爲一種篆書的書體，又稱懸針篆。在許多著述中，都將筆法和書體混淆了。

《隋書·經籍志一》："漢時以六體教學童，有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鳥，並藁書、楷書、懸針、垂露、飛白等二十餘種之勢，皆出於上六書，因事生變也。"③

南朝王愔的《文字志》説："懸針，小篆體也，字必垂畫細末，細末纖直如懸針。"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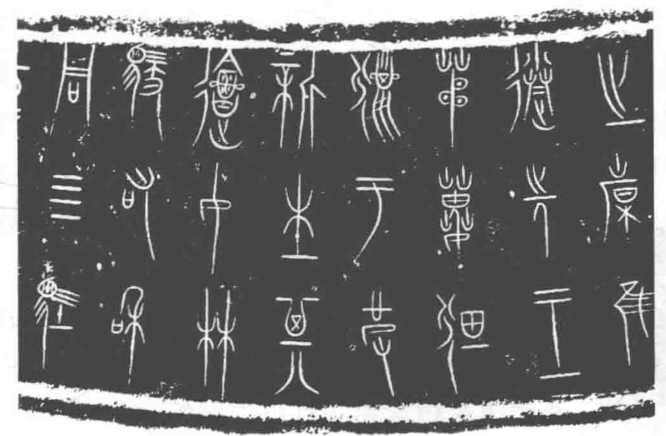
唐張懷瓘《書斷》："曹喜……善懸針垂露之法，後世行之。"⑤

① 《晉書·衛恒傳》第1062頁，中華書局1974年。
② 《晉書·衛恒傳》第1065頁，中華書局1974年。
③ 《隋書·經籍志》第946頁，中華書局1973年。
④ 徐堅等著：《初學記》第506頁，中華書局1962年。
⑤ 張彦遠撰，劉石校點：《法書要録》(《新世紀萬有文庫》本)第134頁，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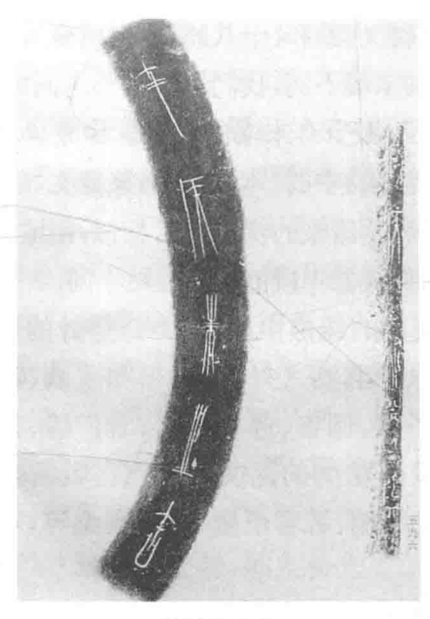
鐮倉抄本的《篆隸文體》:"懸針篆者,亦曹喜所作,以題五經篇目。纖抽其勢,有若針鋒者。"

夢英《十八體書》説:"懸針篆者,漢章帝郎中扶風曹喜之所作也。用題五經篇目。纖抽其勢,有若針之懸鋒也。故曰懸針。《河洛遺誥》云:懸針之書亦出曹喜,小篆爲質,垂露爲紀,題署五經,印其三史,以爲楷則,傳芳千祀。懸針即曹喜爲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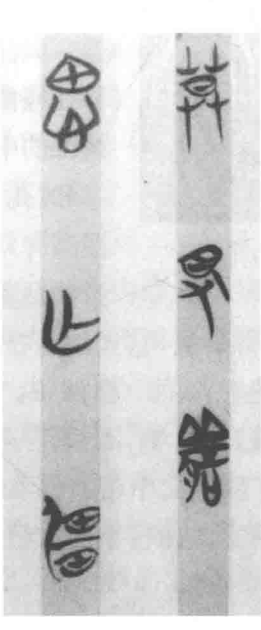
懸針作爲一種筆法,起碼在春秋戰國時期的金文中就已經出現,像戰國時期吴、越、楚、齊、三晉及中山王的青銅器銘文,其用筆都有典型的懸針筆法,在楚簡中,像郭店楚簡《語叢》(一)、(二)、(三),上博簡的《孔子詩論》、《子羔》,都有懸針的筆法。漢代的六面印,也是懸針篆的典型,可見所謂的懸針篆並非創自曹喜,而是早已出現的一種筆法。但從漢代開始,有新莽量那樣垂脚變長的篆書,也有六面印那樣的懸針篆,許多篆書也寫得收筆尖細,像唐代瞿令問書峿臺銘、日本舊抄本《説文·口部》殘卷十二字、日本藏唐本《説文木部殘卷》、敦煌唐寫木部、敦煌篆書千字文五行等李陽冰之前的篆書,都爲懸針篆。這也反映出漢唐之間,懸針篆確實在很長一段時期流行,這可能是唐宋時人將懸針篆的創造者歸於曹喜的一個原因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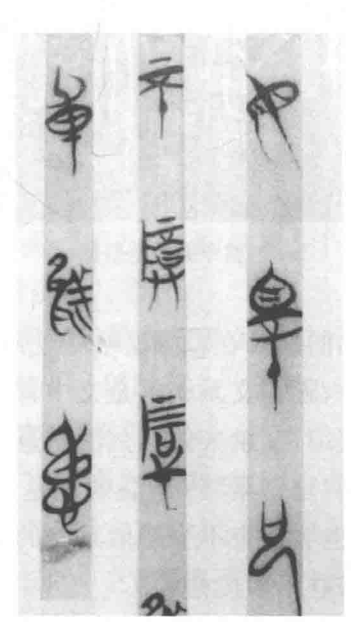

妾子次蟲壺禾簋



蔡侯朱之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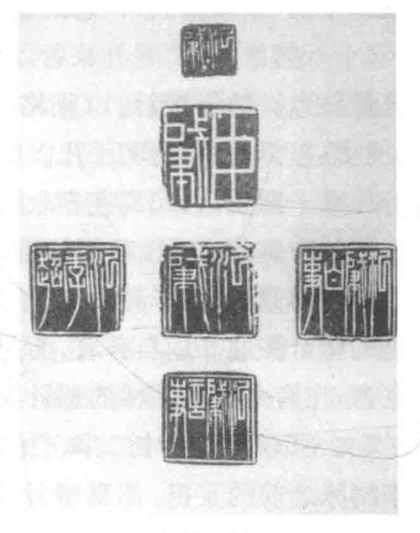
語叢 3



語叢 2



莽量



漢六面印

"垂露"：張懷瓘《書斷》稱，曹喜"善懸針垂露之法"，《初學記》卷二一引王愔《文字志》："垂露書，如懸針而勢不遒勁，阿那若濃露之垂，故謂之垂露。"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廣知》："百體中有懸針書、垂露書。"鐮倉抄本的《篆隸文體》："垂露篆者，漢章帝郎中扶風曹喜之所作。以書章奏者也。謂其點綴如輕露之垂滌也。"夢英：《十八體詩碑》："垂露篆者，漢章帝郎中扶風曹喜之所作也。書章表奏事，謂其點綴如輕露之垂，操累垂欲落之象，故云垂露。"





瞿令問書峿臺銘

懸針、垂露所以常常並稱，是因爲二者常常密不可分：在懸針的竪筆中加點飾，即爲懸針垂露。如戰國中山王彝器銘文有小的點飾，而在郭店楚簡《語叢》(一)、(二)、(三)及上博簡《孔子詩論》、《子羔》、《魯邦大旱》、《緇衣》等竹書中，都有懸針、垂露的用筆。與《篆隸文體》和《十八體詩碑》所舉垂露篆的點飾在綫條的末端不同，我們所見到的垂露點飾，多在綫條的中段，很少有末端的垂露。像蔡侯盤的"祇"字和《孔子詩論》中的"本"字，與《篆隸文體》和《十八體詩碑》所舉垂露篆的樣子非常相似，但這屬文字本身的點畫，與綫條中段的裝飾性點不同。

圓點的點飾在戰國文字中使用得最多，它大都是在縱向的綫條中段，即不是懸針的用筆中也使用，是六國古文系統的金文中普遍存在的一種飾筆。除了圓點之外，也有形如水滴、垂露的點飾。羅運環在《論失傳已久的垂露篆》一文中，認爲王子午鼎、倗古、㑳子倗缶、者沪鐘、楚王酓胐盤等楚國"垂露篆"，[①]所說的就是楚系金文中帶有形如垂露點飾的銘文。我們在戰國其他系的文字中，也發現有不少類似點飾的銘文。如晉系的吉日壬午劍、智君子鑒，宋公欒戈等，可見這種垂露點飾並不限於楚國。

在戰國金文中，還有半圓點、半水滴、垂露形的點飾，這種飾筆與圓點、垂露點飾一樣，都與簡

① 原載臺灣《海峽兩岸中國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萬卷樓 2002 年。

牘——毛筆書寫的用筆有關。像郭店楚簡《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六德》等使用側鋒用筆,使綫條的粗細對比强烈,營造出比粗細一致的綫條更加流暢、飄逸的效果。在鑄、刻銘文時,爲了追求這種流暢、飄逸的藝術美感,就將其側鋒的用筆予以歸納,有的綫條保留了粗細的變化,有的綫條將其化爲垂露,如王子午鼎的"年"字,在"禾"的首筆是半個水露形的點飾,中間一筆是一個垂露形點飾,而兩側保留了側鋒用筆的粗細變化;宋公欒戈的"于"字,兩個横筆和右側綫條的轉折處保留了粗細的變化,中段飾以垂露的長點。再如酓胐盤的"祟(嘗)"字,下面的"示"中間一筆是垂露的長點,兩側的筆則飾以半點。更爲簡練的寫法,則將粗細變化概括爲圓點或半圓點,如者沪鐘中的半圓點飾筆。

而如果垂露僅僅只是作爲綫條中段的飾筆,似乎還不能稱爲一種筆法,它應該可以作爲一種獨立的筆法。在戰國金文和楚簡中,也確實不乏這樣的例字。再以酓胐盤的"祟(嘗)"字爲例,其上面的兩個垂露長點,並不是綫條的飾筆,而是文字本身的筆畫;上博簡的《孔子詩論》、《魯邦大旱》、《子羔》等竹簡中"水"字及偏旁的用筆,中間的綫條中帶有半個垂露長點,邊上的四點,也是非常典型的垂露,這也可以佐證垂露點飾與簡牘——毛筆書寫的用筆有關。再如上博簡《孔子詩論》、《魯邦大旱》、《子羔》、《緇衣》、《吴命》"之"字和"詩"所從"之"的用筆,都是長點的垂露。在楚簡中,"學"字、"晨"字兩個"爪"中間的一筆,也都寫成長點的垂露形。由此可見,這種長點垂露的用筆,在楚簡中並不少見。

懸針的用筆是收筆的末端尖鋭,而垂露的用筆是起筆尖鋭,這是兩種不同的筆法。我們之所以不用"懸針篆"、"垂露篆"這種名稱,是因爲懸針、垂露的筆法出現得很早,而篆書的出現較晚,也不能用"懸針篆"、"垂露篆"來稱呼六國的古文——不論是六國金文還是竹簡。所謂長點垂露形的用筆,甚至可以追溯到商代。像商代和西周早期的金文中的"父"字,其首筆的一"點",就保留了毛筆書寫的筆意,只是西周中晚期的青銅器銘文大都不再保留毛筆書寫的意味,變成了粗細勻稱一致的綫條。而在春秋戰國時期,許多有美術化傾向的金文銘文才重新將毛筆書寫的意味予以美化、歸納,這才出現了各式各樣的美術體。

"懸針"、"垂露"作爲一種筆法,在晉唐行、楷書成爲通行文字之後,又是稱竪畫的筆法:凡以中鋒出鋒、如針之懸的用筆,叫作"懸針"。張懷瓘《論用筆十法》談論"隨字變轉"時,對"懸針垂露之法"作了具體的解釋,其曰:"隨字變轉,謂如《蘭亭》,'歲'字一筆作垂露;其上'年'字則變懸針。"馮武(簡緣)《書法正傳》稱:"將欲縮鋒,引而伸之,須要首尾相等。但鋒尖耳。不可如鼠尾。又按古人只有垂露一法,懸針始於《蘭亭》'年'字。後人遂以爲法。"而"垂露"則是帶有"回鋒"的寫法。東漢蔡邕《九勢》稱:"護尾,點畫勢盡力收之。"米芾"無垂不縮,無往不收",説的也是竪畫的用筆。北周庾信《謝明皇帝賜絲布等啓》:"垂露懸針,書恩不盡。"唐杜甫《觀薛稷少保書畫壁》詩:"仰看垂露姿,不崩亦不騫。"所説薛稷的書法,也應該是指楷書或行書。

"倒薤",末端尖鋭的用筆稱懸針,起筆尖鋭的用筆稱垂露,那麽起筆收筆都尖鋭的用筆,古人便稱爲"倒薤"或薤葉。倒薤作爲書體名稱也出現在正史中,《南史・周顒傳》:"文惠太子使顒書玄圃茅齋壁。國子祭酒何胤以倒薤書求就顒换之。"事又見《南齊書》卷四十一。

在《篆隸文體》:"倒韭(薤)篆書者,仙人務光之所作也。務光辭湯之禪,去往清泠之陂,植韭(薤)而食,輕風時至,見其精葉交偃,則而爲書,以寫紫經三卷。"這與宋人的記述略同。夢英《十八體詩碑》:"薤葉篆書者,仙人務光之所作,務光辭湯之禪,去往清泠之陂,植薤而食,輕風時至,見其精葉交偃,則而爲書,以寫紫真經三卷見行於世。其爲狀也,若翕風遠望,寒雲片飛,世絶人學矣。"宋代張表臣《珊瑚鈎詩話》卷一所述與之類:"有倒薤者,世傳務光辭湯之禪,居清泠之陂,植薤而食,清風時至,見葉交偃,像爲此書以寫道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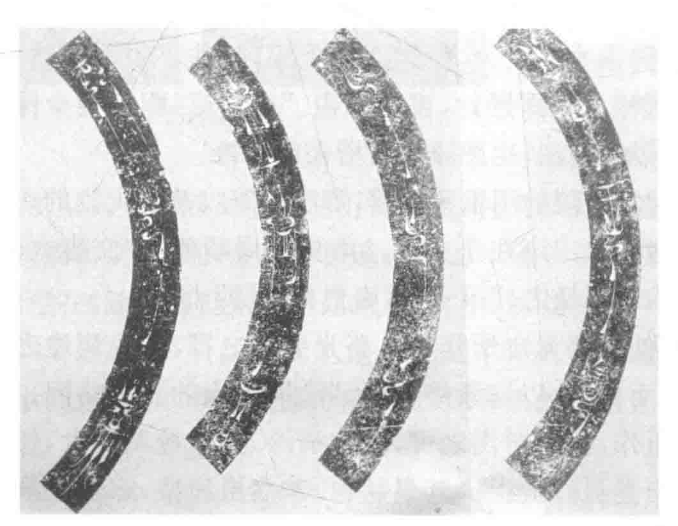






陳純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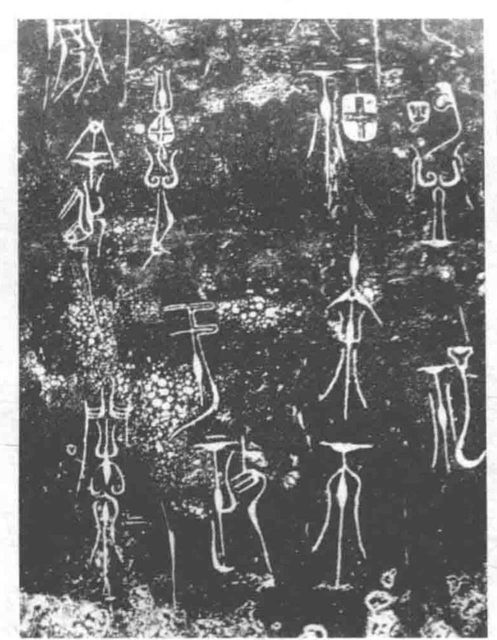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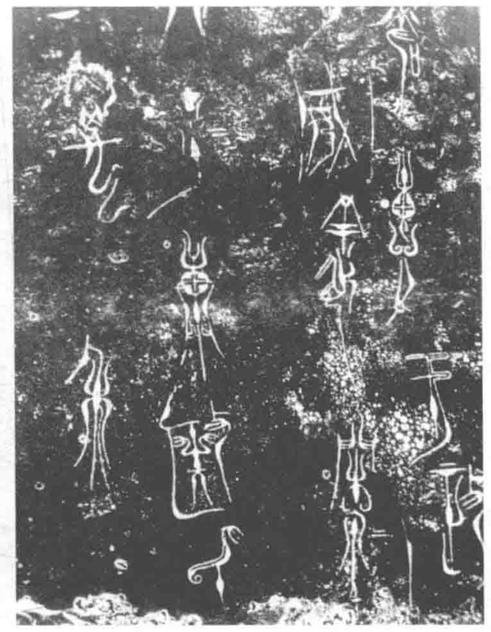
鄂君啓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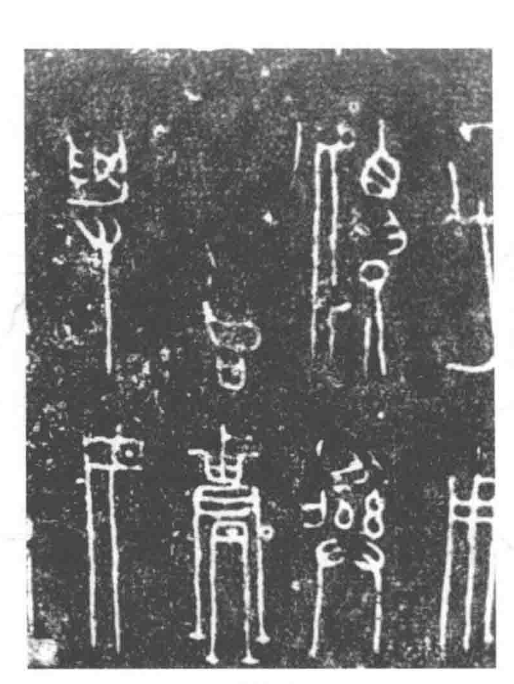
酓朏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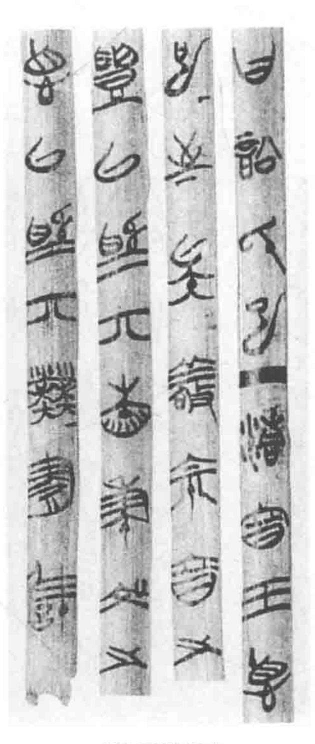
王子于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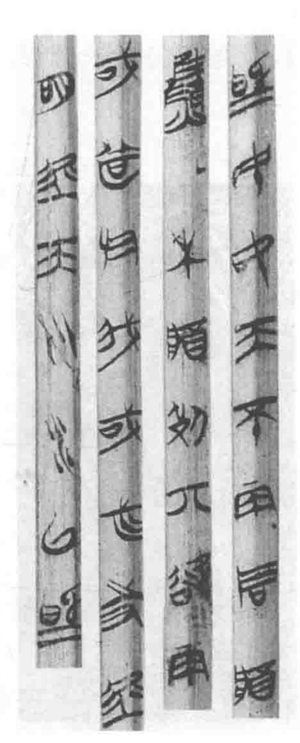
王子午鼎



蔡侯盤



《孔子詩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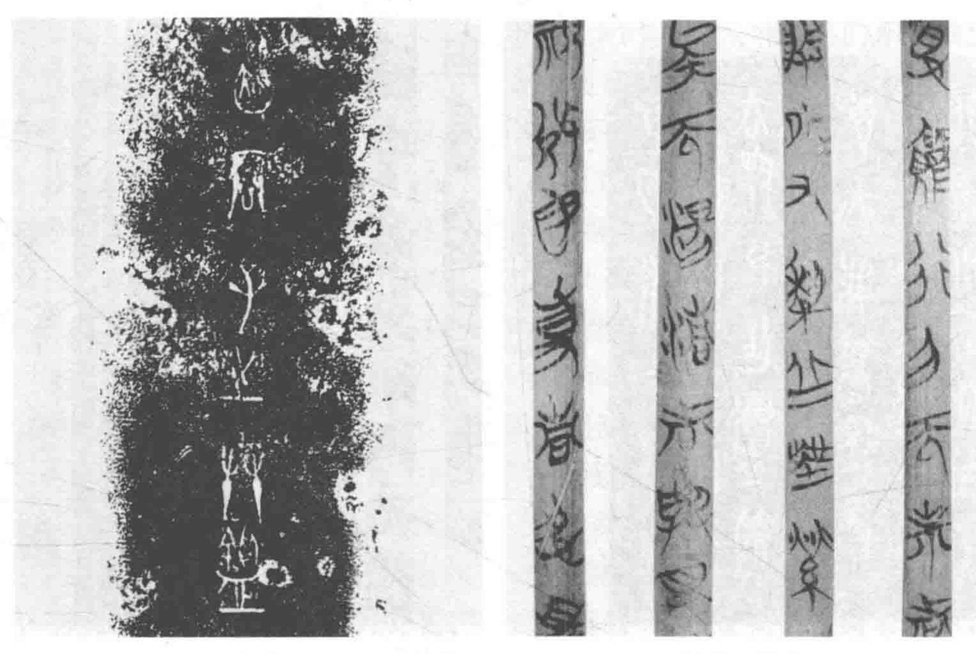
《魯邦大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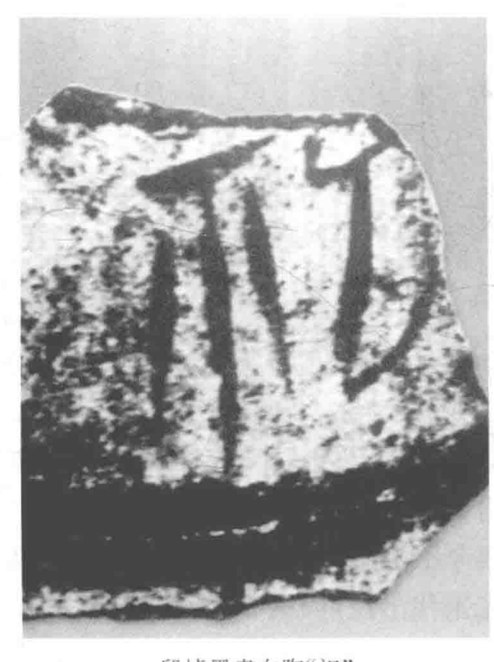
子羔　　吴命　　郭店簡·緇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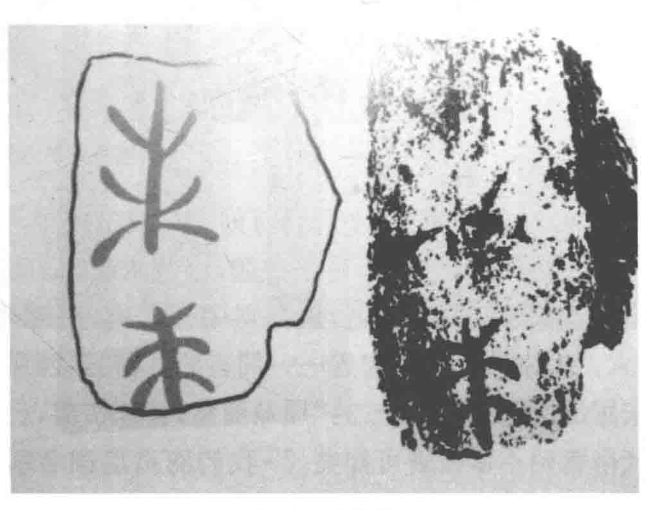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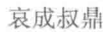
者沪鐘　　吉日壬午劍　　宋公欒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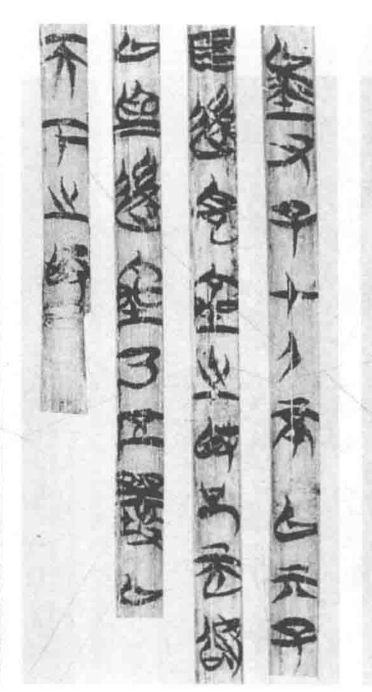

智君子鑒　　上博簡·景公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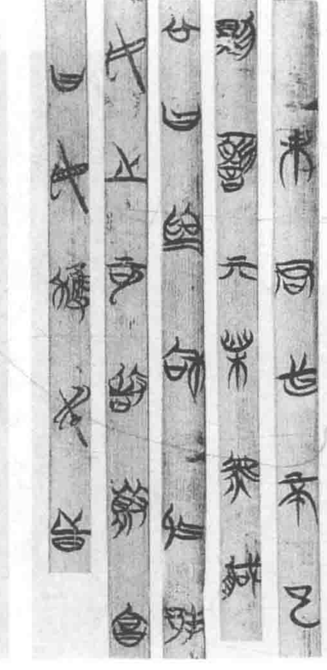
薤又叫火葱、藠頭、小蒜、野蒜、野韭,葉子的形狀像韭菜。“倒薤”,或薤葉,它形容的其實是以毛筆書寫最自然的一種筆法——即不藏鋒、不回鋒所出現的形態,也就是所謂“豐中鋭末”的筆法,早在殷商時期的墨迹中,就有這種用筆的痕迹。如殷墟墨書白陶的“祀”字,其用筆就屬比較典型的“倒薤”。它與懸針、垂露不同,没有方向的定義,縱、横、斜、曲皆可稱倒薤或薤葉。這種筆法在戰國時期,以晉系金文表現得最明顯,所以在過去的文字學著作中,往往把“豐中鋭末”作爲晉系金文的特徵,在哀成叔鼎中,就可以看到這種“倒薤”的用筆痕迹。在我們今天見到的戰國簡中,這種薤葉狀的用筆也很多見,上博簡的《容成氏》和《曹沫之陣》中的一些較長的筆畫,就可以作爲“倒薤”或薤葉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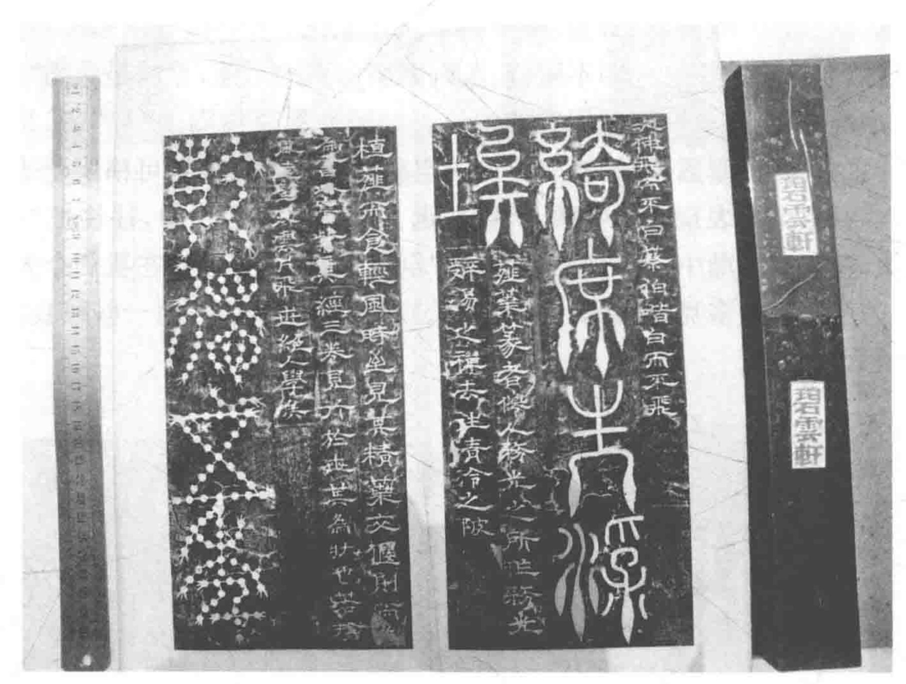

殷墟墨書白陶“祀”


殷墟朱書卜骨



哀成叔鼎


容成氏


曹沫之陣


十八體詩碑的薤葉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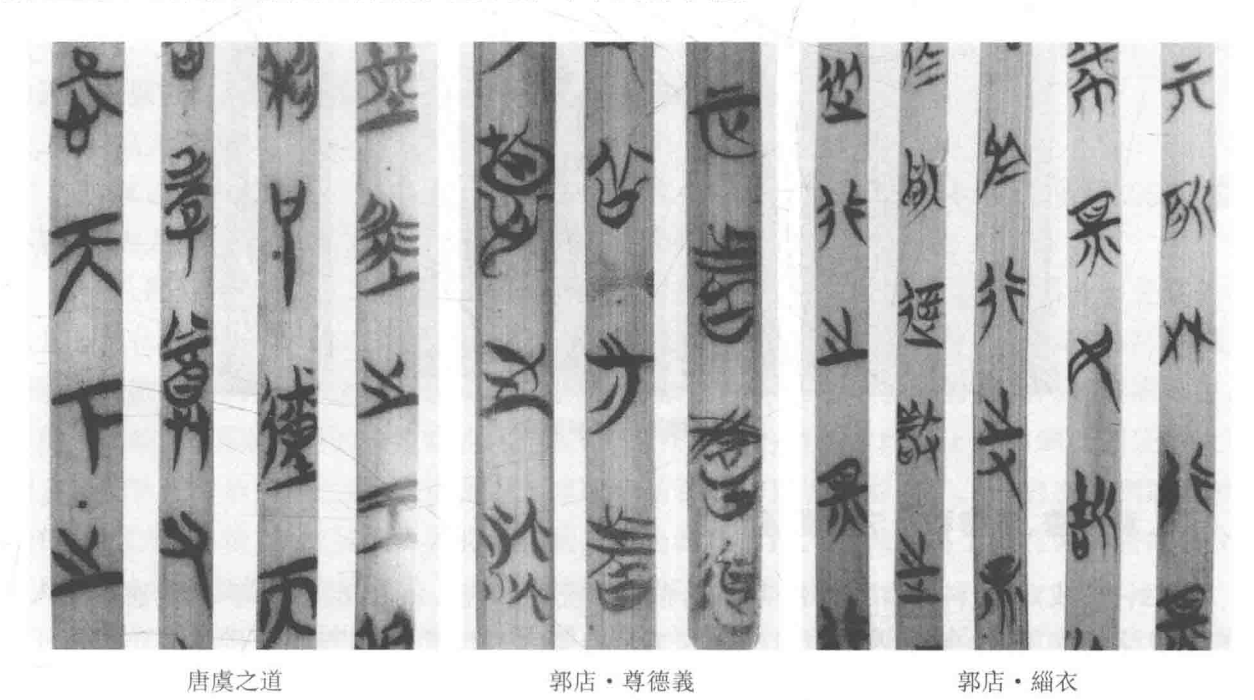
到了宋代，在夢英的《十八體詩刻》中，又出現了一個新的書體名稱“柳葉篆”：“柳葉篆者，衛瓘之所作。衛氏三世攻書，善乎數體，温故求新，又爲此法。其迹類薤葉而不真，筆勢明勁，莫能傳學。衛氏與索靖並師張芝，索靖得張芝之肉，衛瓘得張芝之筋，故號二妙。”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六：“太宗搜天下古書畫……間有題其傍云‘西岳僧貫休作’，皆篆文。或古體，或玉筋，或柳葉。”宋羅泌《路史》卷三十二：“周鼎商盤，籀篆佚書，已與今不相侔，而此書大率作所謂柳葉篆者，於今代俗書殆不多較贋可知矣。”[①]我們認爲這個名稱在宋代出現，與編著《汗簡》的郭忠恕不無

① 《路史》卷三十二。

關係。因爲在戰國簡中，確實有許多像柳葉形狀的用筆，它比薤葉的用筆短而飄逸，像郭店簡《唐虞之道》、《尊德義》、《緇衣》中"之"字、上博簡《成之聞之》中"其"字、"備"字的那些筆畫，用柳葉形容確實更恰當。只有見到過戰國簡的書法家，才會創造出這樣的名稱。聯繫到郭忠恕與僧夢英的密切關係，柳葉篆一詞在宋代夢英筆下首先出現，絶不是一個偶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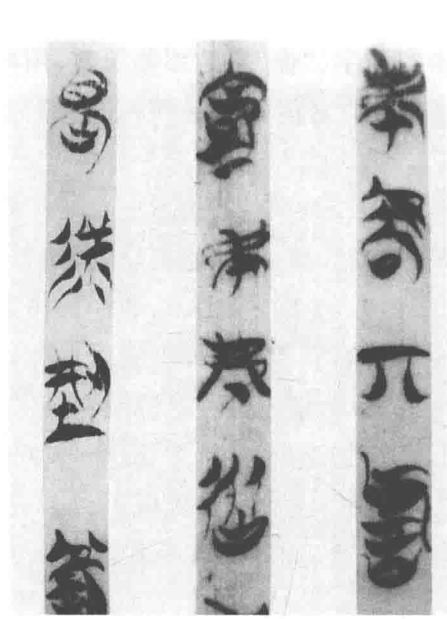
到明代，柳葉篆之名開始出現在雜體書的名稱甚至官印之中。明陶宗儀《書史會要·秦·李斯》："自(小篆)後又别爲八，曰鼎小篆，曰薤葉篆，曰垂露篆，曰懸針篆，曰纓絡篆，曰柳葉篆，曰剪刀篆，曰外國胡書，此皆小篆之異體也。"《書史會要·晉·衛瓘》："衛瓘，字伯玉，魏尚書僕射覬之子，官至司空太保，謚曰成性，貞静有名理，以隸草名當世……曰槁草，曰柳葉篆，皆瓘所作。"而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談》對其"創造者"則另有其説："蔡中郎作大篆，則稍兼肉矣。唐時稱李陽冰，陽冰時作柳葉，殊乏古意。間亦作小篆，然不見有勁挺圜潤之意，去李斯遠矣。"[①]從李陽冰的篆書看，這種説法並無根據，這也説明雜體書的創造者皆屬後人的追加，没有什麽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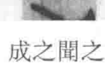
明官印摹印篆多沿用九叠篆，綫條粗細均等，筆畫多横平豎直，而將軍印所用摹印篆爲柳葉篆，《明史·輿服志》："武臣受重寄者，征西、鎮朔、平蠻諸將軍，銀印，虎紐，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②]明代陸容《菽園雜記》卷九亦云："各處總兵官印文，遼東曰征虜前將軍，宣府曰鎮朔將軍，大同曰征西前將軍，延綏曰靖虜副將軍，寧夏曰征西將軍，甘肅曰平羌將軍，雲南曰征南將軍，兩廣曰征蠻將軍，湖廣曰平蠻將軍，皆柳葉篆。"1964 年在南京玉帶河發現的銀質虎鈕柳葉篆文的"蕩寇將軍印"，1979 年 4 月，貴州道真縣順河公社青坪大隊尖峰生産隊出土一顆銅質虎鈕"規秦將軍之印"，[③]"規秦將軍之印"款識有"以坦代銀"字樣，亦可證《明史》的記載。這種柳葉篆與明代的九叠篆官印確實不同，讓我們看到了明代將軍印中"柳葉篆"的樣子。清官印摹印篆也有九叠篆、玉著篆、垂露篆、柳葉篆、懸針篆等不同的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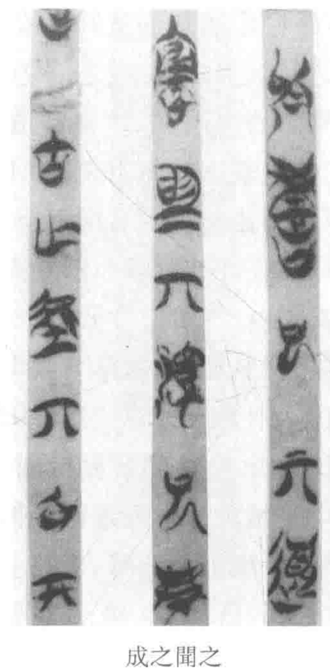
唐虞之道　　郭店·尊德義　　郭店·緇衣

①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説》第 244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
② 《明史·輿服志》卷 68。
③ 《貴州道真縣出土南明將軍印》，《文物》1985 年第 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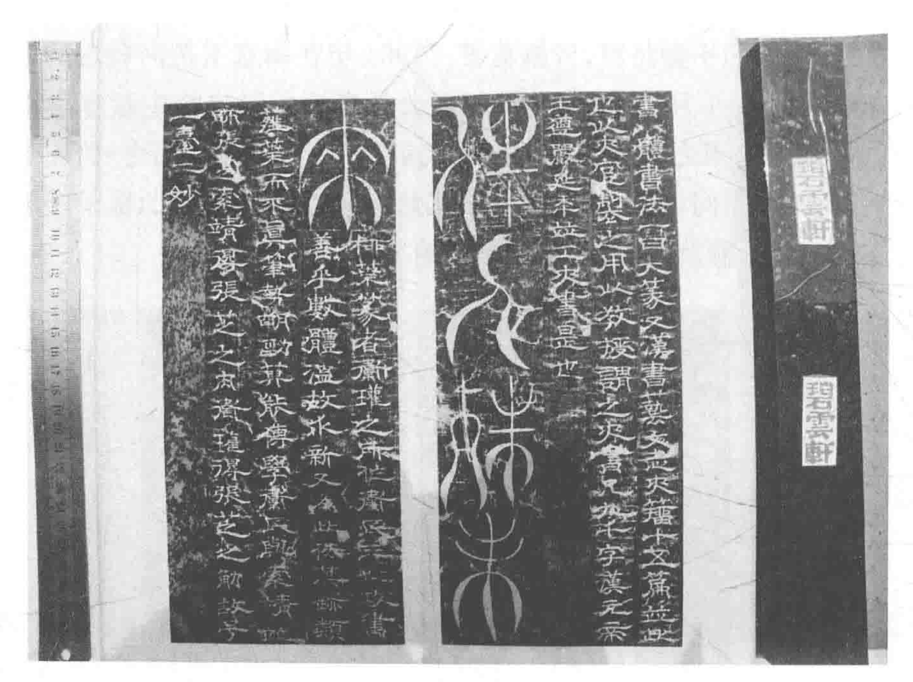
成之聞之





成之聞之





十八體詩碑的柳葉篆

四、科斗書、漆書和筆法的關係

"蝌蚪書"或寫作"科斗書",從名稱上看,似乎與虎書、鳥書、魚書、麒麟書等一樣,應該列入以各種與文字結構無關的動物及各種以動物作筆畫的裝飾的書體一類,但是它的名稱出現得比較早,從各類史籍的記載看,它實際就是戰國簡古文的一種别稱。

《後漢書·盧植傳》稱盧植上書有云:"古文科斗,近於爲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並敦悦之。"[①]盧植所説的"古文科斗",也是指孔子壁中書,由此可知在漢

① 《後漢書》卷九十四《盧植傳》。

代,"古文科斗"之名已經出現。《四體書勢》也對科斗文一名的出現作出了這樣的解釋:

"漢武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恒祖敬侯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①

又鄭康成《尚書贊》稱:"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酈道元《水經注・穀水》:"魯恭王得孔子宅書,不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蓋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耳。"由此可見,最早的科斗文,就是指孔子壁中書,《西京雜記》、《晉書・束皙傳》及韓愈《科斗文後記》中所說的科斗文,也都是古文的别稱。

舊時以爲在古文經書是以漆書之,故又有"漆書"之名。

《東觀漢記》:"杜林字伯山,扶風人,于河西得漆書《古文尚書經》一卷。"

《後漢書・杜林傳》卷五十七:"林前于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

《後漢書・儒林傳》卷一百八吕强傳云:"至有行賂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乃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於是詔蔡邕等正其文字,自後五經一定。"

《後漢書・祭祀志第七》卷十七:"時以印工不能刻玉牒,欲用丹漆書之;會求得能刻玉者,遂書。書秘刻方石中,命容玉牒。"

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册制度》文中說到《後漢書・杜林傳》及《儒林傳》兩例時指出:"凡此漆書,恐怕仍然是墨書。"李學勤先生也指出,據考古發現,"所有簡上的文字,都是用毛筆寫的,蘸的是黑色的墨。完全没有用漆寫的","古人有'漆書'之說,前人已指出'漆'是指墨色黑而有光,並不是用漆寫字"。那時的丹、漆,不過是朱砂、墨的别稱而已。

元代吾衍在說到科斗書形成的原因時,認爲是"上古無筆墨,以竹挺點漆書竹上,竹硬漆膩,畫不能行,故頭粗尾細,似其形耳"。"上古無筆墨"雖然是一種誤解,但這段話也從另一個角度透露出這樣的信息,那就是科斗書、漆書與用筆的形態"頭粗尾細"有關。

《篆隸文體》:"科斗者,其流書于古文,因有科斗之名,飾之以形也。"

夏竦《古文四聲韻序》:"《尚書正義》曰:科斗書,古文也。所謂倉頡本體,周所用之。以今所不識,是古人所爲,故名古文。形多頭麤尾細,腹狀團圓,似水蟲之科斗也。"

《十八體詩碑》:"科斗篆者,其流出於古文尚書序,費氏注云:書有二十法,科斗書是其一也。以其小尾伏頭,似蝦蟆子,故謂之科斗。昔魯恭王壞孔子宅,以廣宮室,得科斗《尚書》及《禮記》、《論語》幾數十篇,皆科斗文字。"他說科斗篆,是魯恭王壞孔子宅時發現的《尚書》等戰國竹書,這一點是準確的;但很奇怪的是他寫的科斗篆,却是在細細的綫條中段加上狀如蝌蚪腦袋的大點,與古文的寫法毫無共同之處,這實在讓人懷疑他是否真的見過戰國簡了。不過在看到鎌倉抄本的《篆隸文體》之後,我們發現夢英的科斗篆其實是源出於此。大概是爲了與前面所書的古文有區别,同時也承繼前人的"傳統",所以才把科斗篆寫成這種怪樣子。

通過對南朝以來"雜體書"中懸針、垂露、倒薤、柳葉以及科斗書的分析,我們知道這些所謂的"書體"其實是戰國時期的主要筆法,這種"體"與古文、籀書及篆、隸、行、楷、草書的"體"相比,只能算是廣義概念的"體",是使用毛筆書寫所出現的不同形態。

從殷商到戰國時期使用毛筆書寫的墨迹來看,其用筆所出現的形態不外乎以下幾種:

---

① 《四體書勢》,《晉書・衛恒傳》第1433頁,中華書局1974年。

一、尖入尖出，如倒薤、薤葉或柳葉。商代遺存的墨迹和甲骨文，這種用筆最多見，而戰國簡中，尖入尖出的用筆也依然存在。

二、尖入鈍收，是垂露的一種；商代墨迹、金文和西周早期金文中這種用筆也保留了不少痕迹。後世行楷的"點"延續了這種用筆。

三、鈍入尖出，就是"頭粗尾細"的科斗文的用筆。鈍入的用筆有兩種，一是如安陽殷墟墓地出土玉璋和侯馬盟書上的朱書、墨書字迹那樣，所謂"純楚系"的文書類楚簡中，横畫多爲這種起筆後向右下方順入的用筆，這種用筆爲後來行楷書的横畫的濫觴；一是起筆後向左下方逆入的用筆，最早的可以在西周大盂鼎銘文找到其踪影，青川木牘及秦漢的隸書繼承了這種用筆，後人或名爲"蠶頭"。其尖出後來也出現了兩種分化，一種向右下方頓筆回鋒，肇始於楚系文字，後遂演變爲行楷書横畫的用筆；一種向右上方頓筆挑出，肇始自秦系文字，即隸書横畫的"雁尾"。這是六國古文中楚系文字與秦系文字在用筆上一個最明顯的區别。

四、平入尖出，是"懸針"用筆的特徵。所謂"平入"應包括藏鋒的筆法，由於懸針的用筆僅限於縱向的筆畫，而且綫條較細，所以還不能完全代表平入藏鋒的用筆。從書法用筆的發展來看，從自然的不藏鋒的尖入到藏鋒的用筆，無疑是一個極大的進步。在青川木牘的"蠶頭"，是一種不完全的藏鋒，長沙子彈庫出土的楚帛書，其起筆後向右下方順入的用筆也有了藏鋒的意味。

五、平入平出，就是起筆藏鋒、收筆回鋒的用筆，這是"籀書"的筆法。西周中期以後，商代和西周早期金文中的尖筆，已被起筆收筆不露筆鋒的粗細一致的綫條所代替。秦系文字繼承了宗周遺風，石鼓文和秦刻石，就是籀、篆的代表作。而楚地出土的戰國竹簡，也有像上博簡《周易》那樣不露鋒芒、粗細較一致的筆法。

南朝以來"雜體書"中懸針、垂露、倒薤、柳葉、科斗書，加上後人稱爲籀書的筆法，基本涵蓋了先秦的各種筆法。鑒於這些筆法的出現非常早，在書法史延續的時間非常漫長，所以在這些筆法後綴以"篆"這種秦以後才出現的書體名稱，無疑是不恰當的。相比起來，稱之爲懸針書、垂露書、倒薤書、柳葉書、科斗書，作爲筆法的名稱，既可以描述商周及戰國以來墨迹的用筆，又可以描述篆書及其他書體的用筆。同時也可以避免將六國古文與秦系文字相混淆。這無論對從古文字角度，還是從書法藝術角度研究戰國文字，都是有一定意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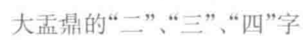




安陽劉家莊南地朱書玉璋



侯馬盟書

大盂鼎的"二"、"三"、"四"字



青川木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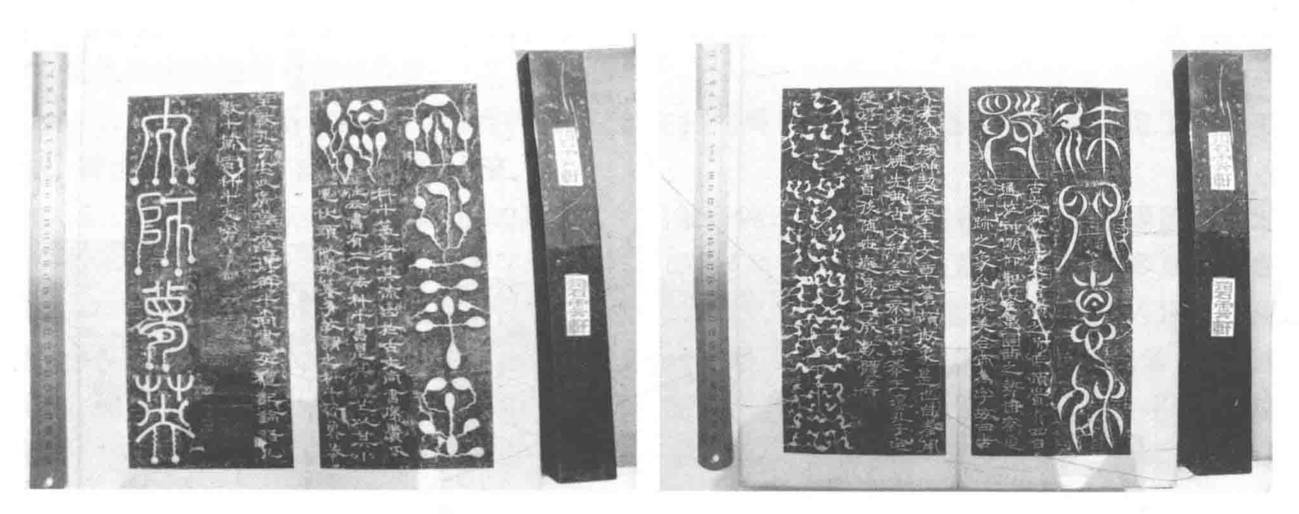
中山王墓墨書玉器



姑成家父　　采風曲目



上博簡·内禮



十八體詩碑的科斗篆、垂露篆

（作者單位：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説“炁”字

劉昭瑞

道教頗有一些專用字，炁字可以説是其中最重要而又普遍使用的一個，但其來歷却不清楚，以往的研究者對此也不大措意，但常見辨别炁、氣二字之用的研究。

既往的研究者及道教界人士都認爲，氣和炁在道教文獻中的使用是有着嚴格區别的，這種區别使用最先見於葛洪的《抱朴子内篇》。[①]《抱朴子内篇・至理》論行氣之妙，凡有關道術的氣都用炁字，有關呼吸的氣則用氣字，兩字用法有明顯的區分。道教内丹學興起，這種區别更爲明顯，即精化之氣用炁字，吐納導引之氣用氣字；先天之氣曰炁，後天之氣曰氣；有藥伴隨的叫炁，調息叫氣；“炁”字是先天之氣的代號，“氣”字是後天之氣的代號。二者絶不混用。另有一種看法，即把氣、气、炁三個字作三層解釋，認爲有米的氣，是指呼吸的氣；不加入米字的气，是指空氣的氣；只有旡、火組成的炁字，才是道家所講的氣。[②]

炁、氣的被區别使用，背後表示的是道教的神學努力，從學術研究的角度對二字的討論無疑是有意義的。根據考古發現的文字材料及南北朝以前的道教文獻看，關於炁字本身的結構及其相關諸字的象徵意義、氣及气乃至炁等諸字的先後承繼關係以及炁、氣二字出現的歷史等，都還有頗多值得討論之處。

下文嘗試從甲骨文時代的“气”字談起，然後按時代順序討論古文字材料及文獻中的相關諸字，並根據討論的結果來推測“炁”字背後指涉的不同意義。[③]

甲骨文中有“气”字，寫作三横，中間一横稍短，其在甲骨文中的構形及用法，自于省吾、楊樹達先生始，學者多有研究，[④]也就是説，最早的气字是由長短稍異的三横組成，並没有附加的米或其他符號，應該是一個象形字，長短不同的三横表示的是雲氣層迭的形態。《説文》有气字，云：“气，雲气也，象形。”

---

① 過去人們一般認爲傳世文獻中“炁”字的使用最早見於葛洪《抱朴子内篇》，這大致是没錯的。該字《關尹子》中也見使用，該書《六匕篇》云“以一炁生萬物”，但《關尹子》一書的成書時代還存在着争議，或以爲甚至晚到唐代。

② 以上叙述參見朱越利：《氣、炁二字異同辨》，《世界宗教研究》1982年第1期；又，褚洪深：《炁字雜議》，《中國道教》2001年第3期。

③ 以往也有學者從文字學或訓詁學的角度討論到甲骨文、金文及漢簡中的“气”字，並從古人對風的信仰、對土地的祭祀的角度討論到了甲骨文中與气可能相關的一些觀念；有的研究並特别指出馬王堆甲乙本老子及卷前後古佚書、東漢武威醫簡及某些漢碑中的氣都寫作“气”。上舉研究分别見前川捷三：《甲骨文、金文所見的气》、户川芳郎：《訓詁中出現的氣的資料》二文，載小野澤精一等編著：《氣的思想：中國自然觀和人的觀念的發展》一書，李慶譯，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但以往的討論没有涉及在道教的場景下氣或气與炁的關係及字體結構變化等問題，尤其是没有關於“炁”字結構的討論。

④ 于省吾、楊樹達的解釋參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一册第0151—0158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之五十。近年的解釋又參見沈培：《説殷墟甲骨文“氣”字的虚詞用法》，《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118—122頁，中華書局2002年。

"气"字在甲骨文的用法中没有表現出神秘的意義，但甲骨文中有近似於後來的望氣之説，不過甲骨文中的望氣之説是用"雲"、"物"來表述，而不是用"气"來表述，[①]辨雲物也就是察雲氣或望雲氣，是後世望氣的一種，所以甲骨文時代的辨雲物，也就是後來的望氣的濫觴。

西周金文中氣字的用法遠遠不如甲骨文豐富，[②]值得討論的是戰國時代的氣字，見於著名的戰國行氣玉銘中，與一般的氣的寫法很是不同，見圖一。



圖一

銘文中的氣字的結構是从气、从火。甲骨文、西周金文中迄今還見不到从气从米的氣字，《説文》："氣，饋客之芻米也，从米，氣聲。"可見从米的氣，是一個形聲字，《説文》又列出氣的兩個異體字，一作餼，一爲槩，即上从既下从米。文獻中饋食之氣都寫作餼。

爲什麽所見到的戰國時候的氣是从气从火呢？從字的結構上看，該字應該是一個會意字，因爲從早期漢字的造字方法看，結構簡單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偏旁所組成的字，往往就是會意字。古書中有从火从氣的燺字，見於《經典釋文》、《廣韻》等字書，《經典釋文》解釋説"芟草燒之曰燺"，與行氣玉銘的𠰒字顯然不是一個字。那麽，這個字象徵什麽意義呢？從傳世古文獻中我們還找不到確切的佐證材料，但在古希臘伊奥尼亞學派代表人物之一的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約公元前 530—前 470 年）的思想中却有氣與火相生之説，他在描述靈魂循環論時説："火生於土之死，氣生於火之死，水生於氣之死，土生於水之死。"[③]在他的循環論中，靈魂是火，與宇宙同質。這一思想可能會給我們理解該字的象徵意義帶來一些啓發。

郭店、包山楚簡中數見有从既从火的字，或釋爲氣，那麽炁字有可能是從此字省變而來，但在從𤌍到炁的使用中，還存在缺環，因爲文獻中从旡从火的炁字晚到葛洪的時代才出現，同時又只使用於道教文獻之中。所以二字可能並没有先後承繼關係。

下面順次介紹的炁字，都是見於道教材料中的道教專用字，而且時代也相對明確，對理解炁字的早期寫法及其背後的含義頗爲有益。

敦煌抄本《老子想爾注》（S6825）中氣、炁二字互見，氣字共 33 見，而炁字共 5 見，所見到的炁字，都是从无从火，而不是从旡。見圖二。



圖二

《想爾注》中 5 個从无从火的炁字，[④]可以分爲兩組，一組是圖二左起 1、2、3，字的上半部分顯

---

① 劉昭瑞：《"物"論》，《人類學論文選集（三）》，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4 年。

② 見前引前川捷三文所論。

③ 《赫拉克利特著作殘篇》76，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7 年。赫拉克利特的思想活躍期約在公元前 504—前 501 年。

④ 《想爾注》中"炁"字的放大圖，自左至右，分别見於《想爾注》以下各章注語中：第九章"富貴而驕自遺咎"注"精結成神，陽炁有餘"；第十一章"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注"專炁爲柔（輮）輻，指形爲錧（輨）轄（轄）"；第十四章"視之不見名曰夷"等語注"微者道炁清"；又第十四章"其下不忽"注"道炁常上下"；第二十二章"窪則盈"注"炁歸滿，故盈"。

然是无字;另一組是圖二左起第4、5,无字的最後一筆出頭,這種寫法的无字,也見於北魏正始四年(507年)的奚智墓志中。[①]

儘管《想爾注》成書的時代還存在争議,但其時代無論如何也不會晚到南北朝早期以後,由於《想爾注》是道教内部讀本,而炁字又是道教的專用字,那麽,《想爾注》的炁字从"无"而不是从"旡",應該是炁字更早的寫法。在敦煌出土的其他道教文獻抄本中,例如《太上洞玄靈寶妙經衆篇序章》、失名道經中的炁字所从也都爲无而不是旡。[②]

无字出現得很早,《説文解字》視該字爲無的異體字,云:"无,奇字無也,[③]通於元者,[④]虚無道也。[⑤] 王育説:天屈西北曰无。"《説文》所引王育對无字意義的解釋,顯然是漢人的解釋之一,也是企圖從文字結構的角度來揭示无的象徵意義。我們懷疑該字可能是從天字轉變而來,即无的寫法曲折了天的右下一畫,這一理解和漢人的解釋也有相通之處。這種借字以生新義的造字方法在早期漢字中也並不罕見。與天一樣,无字也是用以表達無法用象形等方法來顯示的某種抽象的意義。不過該字也可能是後起的,因爲在已知的早期的文字中,如甲骨文、西周金文中還見不到這種寫法的无字,郭店竹簡老子的無都作亡或無,没有作无的。但无字在漢代碑刻中也見使用。[⑥]

《想爾注》中所見,除了炁字不从旡而从无以外,《想爾注》中的有無之無,也並不都作"無",而是大部分作"无",這也是一個有趣的現象。現存《想爾注》殘抄本的注語中,无字共73見,無字共23見,无字使用的頻率遠遠高於無字的使用。而《想爾注》中殘存的《老子》文本本身中,无字出現了29次,無字僅出現了7次,无字使用的頻率同樣遠遠高於無字的使用。如我們熟知的,《想爾注》所使用的《老子》文本,無論是在整個文本的字數上,還是對一些字詞的理解或改造上(包括添字、减字甚至改字等),背後都蕴含有豐富的神學意義,也就是説和《想爾注》的作者企圖建立道教神學體系的努力有關。那麽,《想爾注》大量使用"无"字,背後是有一定的意義的。當然,從現在所見到的《想爾注》中還看不出二字在用法上有道教神學意義上的區别,但無論如何,《想爾注》文本大量使用"无"而較少使用更爲常見的"無",相信不是爲了抄寫的便利,同樣也不應該是抄寫者的随意之筆,[⑦]而是爲了增加作爲道教經典文本的《想爾注》的神秘性。我們知道,今傳的《周易》文本中的有無之無都作"无",而不是作"無"。但考古出土的《周易》本,包括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六十四卦和《易傳》及安徽阜陽漢簡《周易》,無字都作亡,用的是假借字,有兩例則作"無",可見今天我們見到的無作无的傳世《周易》文本,是經過後人有意改寫的,其目的顯然是爲了增加《易》的神秘性。《想爾注》的無字大都作无,也應該有此意。

《太平經》一書中有所謂"複文"四卷,即符籙,其中所收的部分符籙與本文討論的"炁"字有一定的關係,見圖三:

---

① 秦公:《碑别字新編》第7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該墓誌見趙力光:《鴛鴦七誌齋藏石》(編號第22),三秦出版社1995年。

② 參見黄征:《敦煌俗字典》第316頁"氣"字下,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

③ 段玉裁注:"謂古文奇字如此作也。今六經惟《易》用此字。"

④ 他本多作无,段注本據宋本改作元。

⑤ 段注:"謂虚無之道上通元氣寂寞也。"

⑥ 秦公:《碑别字新編》"无"字下收三字,其中兩見於漢碑中。漢碑中用"无"的還見於孔龢碑,云"功垂无窮",該書未收。

⑦ 《想爾注》抄本中有較多的北朝俗字,饒宗頤先生已經指出,見《老子想爾注校證》一書所附"别字記"一文。

圖三

圖三左采自《太平經》卷一百七"神佑複文第一百七十二",[①]與一般"氣"字的結構没有大的不同,只是左邊多一竪畫。圖三右采自《太平經》卷一百四"興上除害複文第一百六十九",[②]這個符籙是由兩個炁字和一個氣字組成,可以清楚看出,上面所从的"炁"字,其結構是从无从火,而不是从旡。儘管學術界對《太平經》一書中不同部分的編寫時代存在争議,但即使是對於較晚部分的時代的認定,也是在南北朝時期。以往的討論雖然没有涉及該書中的複文即符籙部分,但這一部分的時代應該不會在南北朝以後。

上述道教有關的材料,[③]迄今所見到的漢晋南北朝時期的炁字無一例外地都不是从旡,而是从无。即使是戰國行氣玉銘中的从气从火的⿹气火字,也是和神秘的气有關,也並不从旡。

旡,《説文》:"旡,首笄也,从儿,匕,象形。"段玉裁注云:"古言笄,漢言旡。"可見旡也就是笄的本字。但古書中見不到笄用作旡的例子,都是用笄,考古發現中常見的漢代用於辟邪的剛卯文字中出現旡字的用例,其例有云"旡圜旡方",乃假借爲既。

從漢字造字的六書原則上看,炁字从旡是形聲字,而从无則是會意字,炁字既然爲道教的專用字,那麽,從道教神學的觀點看,造一個从旡从火的形聲字"炁"來表現神秘的具有靈力的氣,顯然是没有意義的,那麽,只有承認該字是从无从火的一個會意字,才可能由此字的結構而使人產生聯想。

道家或道教思想中本來有明確的氣生於無的思想,《老子》第四十章説"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那麽由此就可以引申出"氣生於無"這樣一個命題,如《老子》第一章河上公注云:"吐氣布化,出於虚無,爲天地本始也。"也就是説氣生於無。後來的道教典籍中有氣生於無的明白表述,如《太一帝君太丹隱書》云:"祝曰:氣生於無,結生陽神,陽氣外頁,陰氣内成,二象番錯,交結元靈。"[④]氣生於無在一定程度上表述的也就是氣即無也即无。如果炁本从无,而氣即是无的理解没有錯的話,那麽,和戰國行氣玉銘中的从气从火的⿹气火字就是一脉相通的了。

早期的炁字从"无",表示的是虚無之意,从"火",則表示經過火的作用而產生"有"也即氣,那麽早期該字極有可能是和外丹術有關係,這是設想之一;設想之二是,該字最早可能爲符籙字,而符籙字需要翻譯出它的意義,而不能單獨地讀出它的讀音。

現在可以對以上的討論略作總結,並兼及其他一些方面的討論。

由上述來看,根據考古發現的材料,道教專用字"炁"的最早結構應該是从无从火,後世从旡从火的"炁"字顯然是炁字的訛變。从无从火的炁字什麽時候變成了从旡从火的炁字,現在還不清楚,但該字的訛變途徑應該是清楚的,典型的例子就是上文舉出的《想爾注》中的第二組寫法。古人造字一定有某些意義要表達,傳説中倉頡造字的效果是驚天地而泣鬼神,也就是如《淮南

---

① 王明:《太平經合校》第 501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② 王明:《太平經合校》第 473 頁。

③ 斯坦因中亞考察所獲漢晋簡牘中有一著名的仙師簡,中文最早著録見於張鳳:《漢晋西陲木簡彙編》一書,該簡有"炁"字,兩横畫中間的斜短竪與旡字結構中上面的一横連書,可以視爲草書或行書的連筆,而不應該視作該字的必不可少的結構性筆畫。但該簡王育成近認爲屬唐宋遺留,見其《考古所見道教簡牘考述》(《考古學報》2003 年第 4 期)一文。本文暫不作討論。即使將該簡視爲唐宋物,也可以證明,當時的炁是从无从火。

④ 《雲笈七籤》卷四十四存思部三引該書"鎮神養生内思飛仙上法"條,該書一名《太一别訣》,成書時代待考。

子・本經》所説:"天雨粟,夜鬼哭。"漢代人對倉頡有很多神化文字,不僅見於《淮南子》,還見於王充《論衡》及如《春秋元命苞》等讖緯書。早期道教中人在造出"炁"字時,肯定有一定的神學衝動在其中,也就是说,該字背後表現的有道教神學的某些觀念。

从无从火的炁字,在一些後代的文獻中還可以找到一些痕迹。

一是見於道教所使用的一些特殊用字。即以天字爲例,有靝字,《篇海》云:"與天同,出道書。"又有靔字,也是天的别體字;又从青从旡的字,見於《字彙補》,同樣是天字的别體字。字書中所見,重要的是還有从青从炁的靝字,出《篇海》,亦云:"與天同,出道書。"从青从炁的靝字,應該還保存了炁字的本來寫法,即上从无下从火。

二是《鏡花緣》一書中提到的炁字的寫法。該書第九十六回記四個關名爲:"北名酉水,西名巴刀,東名才貝,南名无火。"暗喻酒、色、財、氣四關。書中説南方關名爲"无火",看來《鏡花緣》作者曾經見到過从无从火的"炁"字,雖然《鏡花緣》只是一本小説,但其中有作者李汝珍的生活經歷背景。李汝珍是明代人,他所看到的从无从火的炁的寫法,可能恰恰是較早的東西,然而作者却借書中人物尹玉之口云:"就只炁字暗中缺一筆未免矯强。"由上文所述看,从无从火的炁字才是炁的正確而早期的寫法,看來李汝珍是用晚出的認識來糾正早期的正確寫法,這也説明,明代人已基本不知道炁字的正確寫法,但却見到過寫作炁的炁。

漢語文獻中的"氣"有多種含義,舉其犖犖大者,有作爲哲學思想範疇的氣、中醫關於"氣"的理論、接近於中醫之氣的氣功之"氣"、風水術中的"風"即氣,以及與本文主旨相關的道教之"氣"。[①] 對"氣"的想象是道教塑造神靈的一個教理根據。[②]《老子想爾注》關於"氣"的理論爲學者熟知;南朝劉宋時所出的《三天内解經》則用"氣"解釋老子之化生,二者啓後世"一氣化三清"之説,表明"氣"是構造道教最高神的基本要素。道家或道教的"氣"究竟爲何物,人類學家有些獨到的看法。20 世紀 30 年代,李安宅先生疑爲沿自原始部落時期人們心目中的一種自然界靈力(Mana);[③]40 年代梁釗韜先生又爲文詳述。[④] 相關的論述對理解原始宗教與道教的關係以及本文所討論的炁字的生成無疑有重要意義。

本文討論道教專用字"炁"本是應从"无"从"火"的會意字,反映的正是早期道教中人的神學努力,而後世訛變成从"旡"从"火"的形聲字,則完全掩蓋了該字應有的道教神學意義。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

① 對中國思想史範疇中的"氣"概念的綜述,可以參見前舉《氣的思想:中國自然觀和人的觀念的發展》一書,但該書基本上没有涉及氣功之氣、風水之氣,對道教之氣有所論述,但亦較簡單。

② 參見林巳奈夫:《中國古代の遺物に表はされた"気"の圖像的表現》,《東方學報》第 61 册,1989 年;林巳奈夫:《漢代氣的圖像表現》,蕞軍譯,《設計藝術》2004 年第 4 期;坂出祥伸:《"気"と道教神像の形成》,《文藝叢刊》第 42 號,1994 年。

③ 李譯《巫術、科學、宗教與神話》(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1987 年)第 93 頁按語,此點裘錫圭先生《稷下道家精氣説的研究》一文已指出,見《道家文化研究》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④ 梁釗韜:《曼那觀與中國"氣"的研究》,中山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集刊》一卷一期,1943 年;又見其《中國古代巫術:宗教的起源和發展》第三章,中山大學出版社 1989 年。

黎國雜考

趙瑞民

2005年冬，在山西黎城縣西關村的西南，發生了嚴重盜墓事件，幾個盜墓團伙爲利益争奪而持槍火併，引起文物行政部門的警覺，隨即保護墓地，並由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牽頭組織考古隊，進行科學發掘。在2006年展開的發掘工作中，共揭露、清理大型墓葬2座，中型墓葬5座，小型墓葬3座。大型墓葬均被嚴重盜擾，两座墓都帶墓道，"M1爲一座帶斜坡墓道的'甲'字形大墓，其規模與晉侯墓地的大型墓葬相同"。[①] 所幸在未被盗擾的中型墓M8出土有銘青銅禮器，爲一鼎、二簋、二壺、一甗、一盤、一匜。其中一件銅壺的銘文是發掘者認爲最爲重要的，该銘文已經披露，[②]並做了相關研究。文章指出，銘文中有"楷侯"，楷通讀爲黎，"楷侯"即"黎侯"，黎城確爲西周時黎國所在。李學勤師充分肯定了這一研究，認爲"這一發現非常重要"。可能是有鑒於文章中對於通假字的音韻學論證，引《古文四聲韻》的韻部爲據，顯得薄弱，李先生特意補寫了一節音韻論證，以支持山西學者的研究：

> 把銘文中的"楷"讀爲"黎"，是妥當的。"楷"原作"榰"，有時也寫作"麐(皆)"，本來是以"几"爲聲的，這一點已有學者作過詳細分析。"楷"和"飢"、"阢"均係見母脂部字。清華簡"郘"從"旨"聲，"旨"在章母脂部，也從"旨"的"耆"在群母脂部，"黎"則是來母脂部。[③]

由此可見先生對此事的重視。

黎國墓地的發現，對於黎國地望，就有了文獻無法提供的證據。因爲從截至目前的考古發現來看，商周時期的墓葬与居址距離都不遠，這與後代不同。即便是天子、諸侯亦復如此。因此晉侯墓地發現後，即有學者據此討論晉國都城就在附近。黎國的墓地亦有同樣的意義。一個在文獻上有記載的諸侯國，得到了考古證據的支持，雖無虢國墓地那樣的重大發現，然其對於討論史事的地理定位，從此有了一個有力的支撐點。

有鑒於此，談幾點不太成熟的看法。

一

原來《尚書》中就有《西伯戡黎》篇，今又得到清華簡《耆夜》的印證，益可知商代確有黎國。但

---

① 张崇寧：《揭開古黎國的神秘面紗——黎城縣西周墓地的發掘與研討》，山西博物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編：《發現山西——考古人手記》第115—136頁，山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

② 高智、张崇寧：《西伯既戡黎——西周黎侯銅器的出土與黎國墓地確認》，《古代文明研究通訊》總第34期，2007年9月。

③ 李學勤：《三代文明研究·從清華簡談到周代黎國》第34頁，商務印書館2011年。

在近些年的甲骨學研究中，却不見了黎國的蹤影。

而早年已有前輩學者論到甲骨文中的黎國，如常被徵引的楊樹達之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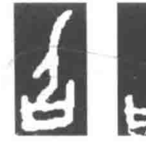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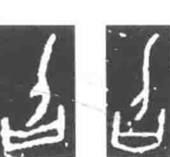
> 按據上記諸辭，旨方爲殷之敵國，其事甚明，然經傳未見有旨方之稱，余疑其爲《尚書西伯勘（原文如此）黎》之黎也。知者，《尚書》黎字或作耆。《尚書大傳》云："文王一年質虞芮，二年伐邗，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畎夷，紂乃囚之，四友獻寶，乃得免於虎口，出而伐耆。"又云："五年之初得散宜生等獻寶而釋文王，文王出則克耆。"《史記・周本紀》云："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邗，明年伐崇。"今按《尚書大傳》之伐耆與克耆，《史記》（原缺書名号）之敗耆國，皆即《尚書》之勘黎也。《説文》八篇上《老部》説耆字從老省，旨聲，甲文作旨，《尚書大傳》及《史記》作耆，其音一也。黎與耆爲一事，旨與耆爲一音，故知甲文之旨即耆，亦即黎矣。①

現在我們從清華簡《耆夜》得知，簡文記載武王戡黎之事，所用之"耆"，仍是從"邑"、"旨"聲，從文字發展史的角度看，"旨"是字根，故與前輩所論"旨方"即黎國甚爲一致。由此來看，重新探尋甲骨文中的"旨方"很有必要。

但根據現在甲骨學界的一般認識，認爲"旨"字從"人"，"召"字從"刀"，二者可以清楚區分，不能混淆。② 因此，"旨"字用作人名，非方國名；前輩學者所謂"旨方"，實際都是"召方"。"召方"之説，其來也久，孫海波謂在邵原關，③島邦男云在陝西雍城之東，④均以西周召公封地爲説，後來對其地望的研究似無進展。

從相關研究來看，釋爲"召"字的依據，僅在於字形，是嚴格按照偏旁分析法隸定的，沒有其他因素的考慮。其實甲骨學從開始階段就走出了單純依賴字形而加以解説的路徑，而是以文化傳統和古代沿襲下來的知識體系爲依托，綜合考慮來解讀甲骨刻辭。若非如此，恐怕至今不能突破干支系統那二十幾個字，遑論其他！

觀察甲骨卜辭拓片，"召方"之"召"，從"刀"者十分清楚，如《合集》33014、33017、33181（圖一）等；很多是稍有變異，如《合集》31976、33020、33029（圖二）之類；還有變異較大的，如《合集》33027、33028、33030（圖三），似有嚮"人"字偏旁靠攏的趨勢。變異較大這一類，在《小屯南地甲骨》中沒有出現過，該書的拓片中"召"字均是前兩類。《花園莊東地甲骨》僅一"旨"一"召"兩例，可置不論。

合 33014 合 33017 合 33181

圖一





合 31976 合 33020 合 33029

圖二





合 33027 合 33028 合 33030

圖三

"召"字有圖三這類變異，可以認爲是寫刻時的訛變，並不影響文字釋讀，考慮到甲骨事類的聯繫，一並釋爲"召"的確沒有問題。

---

①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説》第 46—47 頁，科學出版社 1954 年。

②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0013"旨"字條、2477"召"字條，中華書局 1996 年。

③ 孫海波：《甲骨文録》釋文第 1 頁下，河南通志館 1938 年。

④ 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第 77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但參考《新甲骨文編》，所有"旨"字均出於"賓組"，而"召"字絶大部分出於"歷組"，[①]按"歷組"亦屬於武丁卜辭來推論，則可以理解爲，這是同一個字在同一時期而有兩種風格的寫刻。在甲骨文中，從"人"與從"刀"容易相混，故很多前輩學者釋爲"旨方"，恐怕也有這方面的考慮。

另外，我們也可以這樣判斷，即該字所從的偏旁並不固定，不一定是嚴格的形聲字，即《説文》所云"从口，刀聲"，因爲該字在卜辭中的字義並不是《説文》釋義的動詞"呼"，而是用作名詞。所以那時使用的這個字，是否即《説文》中的這個形聲字，頗值得怀疑。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五釋"旨"字，從"人"和從"刀"者俱釋爲"旨"，其自出新意，是以爲該字"從匕從口，會意"，而不是形聲字。該書卷二釋"召"字，則僅收𥃝形。[②]

徐中舒主編的《甲骨文字典》也是將從"人"、從"刀"者都釋爲"旨"，而"召"字亦僅有𥃝形，[③]如此似與金文中的兩個字更可以很好地貫通聯繫。這樣處理，顯然是認爲"召"字此形後起，在商代尚未分化出來。我們贊同這樣的釋讀。

如此釋讀，就可以沿用楊樹達的考訂，認爲"旨方"即《西伯戡黎》的黎國，確曾存在於商代，並與殷商爲敵國，兩國間曾有戰事，見於卜辭所載。

進而言之，"旨方"的地望因有黎城西周墓地的發掘，也可以落實，與清華簡《耆夜》所載戡黎的史實聯繫起來考慮，黎國在殷周之際的戰略位置更其彰顯。

二

最近，有學者因清華簡《耆夜》，而聯繫到上博簡《容成氏》的內容，其中有文王撫平九邦的記載，九邦之中有"耆"；因而重提清代學者梁玉繩的一個觀點，並認爲梁氏之説對清代以前的記載混亂及學人的疑問"作出了合乎邏輯的解釋"。[④] 梁玉繩的觀點是這樣：

> 耆與黎爲二國，故《竹書》"紂三十三年，王錫命西伯得專征伐。三十四年，周師取耆。四十一年，西伯昌薨。四十二年，西伯發受丹書於吕尚。四十四年，西伯發伐黎"。灼然兩事。《路史・國名紀》云"黄帝後有姜姓有耆國，侯爵，自伊徙耆，爰曰伊耆，堯之母家。商後子孫有黎國，侯爵，與紂都接"。判然兩地。[⑤]

如以梁氏之説爲是，則漢唐諸家解經者均爲妄説，而清華簡《耆夜》其實不關西伯戡黎之事。耆與黎既"灼然兩事"，本文前所述及"旨方"即商代黎國也立即土崩瓦解，因爲没有"耆"的過渡，二者迄無書證聯繫，根本無法成立。

梁氏此説，已有陳槃加以辯駁，一則是引《大戴禮記・少間》，證明文王伐耆之事，這是以前的認識，可置不論；另一則云："梁氏印證竹書，分耆與黎爲二。然此今本竹書，其説未詳所據。又引《路史》，然《路史》亦云文王戡黎，是其説矛盾矣。"[⑥]

陳説甚簡，但確爲梁玉繩其説根據不足的要害所在。《今本竹書紀年》本不必多説，自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出，信從者已極少。但近年又有海外學人屢屢論及今本之價值，影響至於國内，故仍須舊話重提。學術史上著述極爲矜慎的錢大昕與王國維，在辨《今本竹書紀年》爲僞書

① 劉釗、洪颺、張新俊：《新甲骨文編》第55、289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
②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1643—1644、357頁，（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年再版。
③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第511、89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
④ 陳良武：《"清華簡"〈耆夜〉與〈西伯戡黎〉》，《蘭臺世界》2012年27期（9月下旬刊），第87—88頁。
⑤ 梁玉繩：《史記志疑》第66頁，中華書局1981年。
⑥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三訂本）》第78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一事上,幾乎都是疾言厲色,絶無寬貸之詞。今本之不足據,於此可以概見。略引述於下,以概其餘。其他以辨僞爲職志的學者之論述就不再引述。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十三"竹書紀年"條共六則,論今本之僞,兹引一則:

> 《水經注》引《竹書紀年》之文,其於春秋時皆紀晉君之年,三家分晉以後,則紀魏君之年,未有用周王年者。蓋古者列國各有史官,紀年之體,各用其國之年,孔子修《春秋》亦用其法。今俗本《紀年》改用周王之年,分注晉、魏於下,此例起於《紫陽綱目》,唐以前無此式也,況在秦漢以上乎?《紀年》出於魏晉,固未可深信,要必不如俗本之妄。唯明代人空疏無學,而好講書法,乃有此等迂謬之識,故愚以爲是書必明人所葺。宋晁氏、陳氏、馬氏書目皆無此書,知非宋人僞撰也。[①]

而王國維在《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序言中寫得簡直就是痛心疾首的語言:

> 余治《竹書紀年》,既成《古本輯校》一卷,復怪《今本紀年》爲後人蒐輯,其迹甚著,乃近三百年學者疑之者固多,信之者亦且過半。乃復用惠、孫二家法,一一求其所出,始知今本所載,殆無一不襲他書者。其不見他書者,不過百分之一,又率空洞無事實,所增加者年月而已。且其所出本非一源,古今雜陳,矛盾斯起,既有違異,乃生調停,紛糾之因,皆可剖析。夫事實既具他書,則此書爲無用;年月又多杜撰,則其説爲無徵。無用無徵,則廢此書可,又此《疏證》亦不作可也。然余懼後世復有陳逢衡輩爲是紛紛也,故寫而刊之,俾與《古本輯校》並行焉。[②]

所以用今本爲據,还是需要慎之又慎,最好是能有其他可靠證據相互佐證,否則僅以此書作論證基礎,實在難以取信。

至於《路史》,南宋時羅泌所撰,本是矜奇炫博之書,更不能據爲典要。如果不信漢唐記載,却以宋人纂輯之書爲準,從方法論上就説不過去。

故謂"耆"、"黎"是判然两地,這樣的論斷是站不住脚的。典籍具在,《經典釋文》:"黎,力兮反,國名。《尚書大傳》作耆。"孔穎達《尚書正義》:"耆即黎也。"《史記·周本紀》:"明年,敗耆國。"《正義》:"即黎國也。鄒誕生云本或作'黎'。"以梁玉繩那樣的論據能推得翻麽?

三

《殷虚卜辭綜述》曾論及黎國的地望,認爲"西伯所戡當是壺關之黎而非黎城。《括地志》以黎城爲黎侯之國,又以爲即西伯所戡之黎,似不可據";"《左傳》宣十五潞子'奪黎氏地',晉滅潞子而'立黎侯',所以此重立的黎氏黎侯當在潞地,今黎城縣"。[③]

那時討論黎國地望,只有這麽兩個事件的記載可以參照。至於《詩經·邶風》中《式微》和《旄丘》兩篇的詩序都提到黎侯,却是黎侯播越在外,没有據以推斷黎國地望的可能。現在有了黎城西周黎國墓地的發現,至少可以證實在黎城的黎國,遠早於魯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這一新證據,可以把重立的黎國和西周時的黎國聯繫在一起,説明並非因晉國重立黎侯而在今黎城建立黎國,而是西周分封的黎國一直就在這個地方。這個認識,較僅以文獻記載得到的推論要切實得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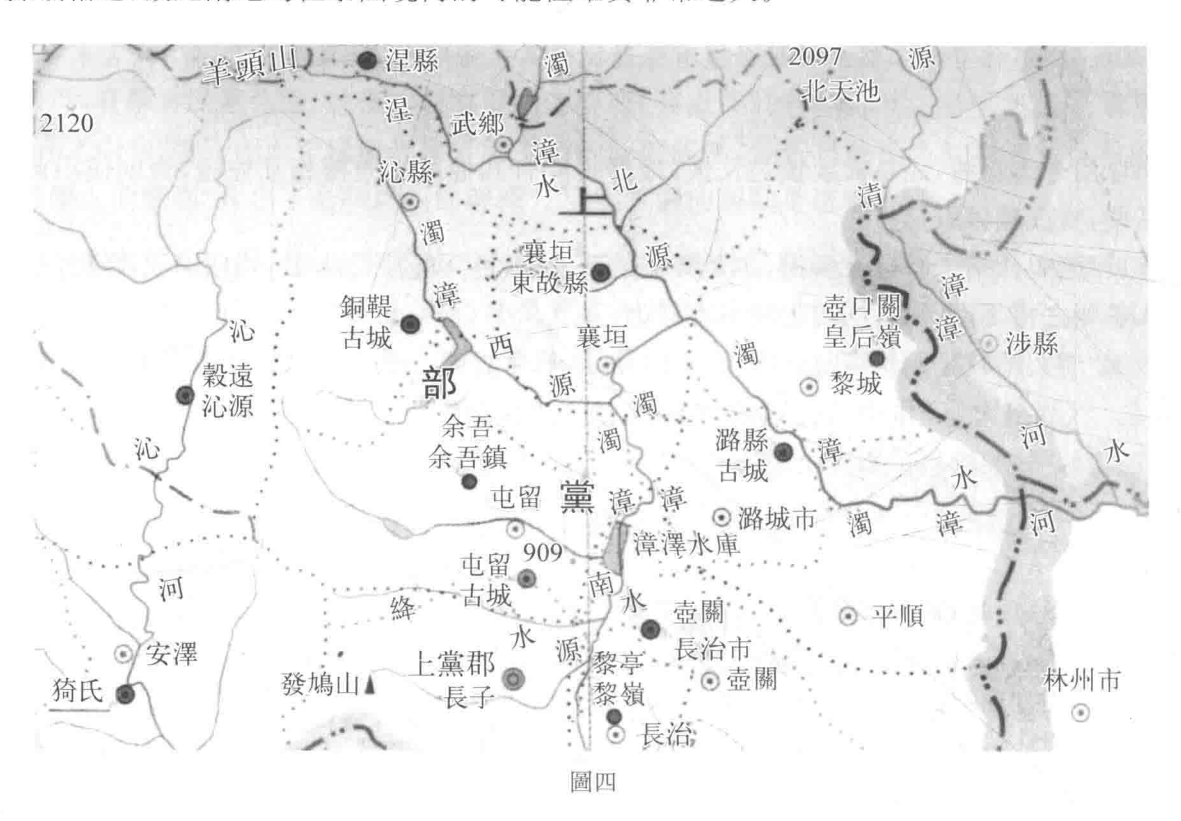
①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第 298 頁,上海書店 1983 年。
② 王國維:《王國維遺書》第 12 册《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卷首,上海古籍書店 1983 年。
③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 287 頁,中華書局 1988 年。

當然，西周黎國地望得到證實，並不能説明商代黎國即在此處，西伯所戡之黎同西周之黎無論如何並非一事，然亦不能簡單地非此即彼，認爲周之黎在黎城，商之黎即應在壺關（今長治）。如《綜述》所論"晉滅潞子而'立黎侯'，所以此重立的黎氏黎侯當在潞地"，然而杜預當年注釋"黎氏地"即云"黎氏，黎侯國。上黨壺關縣有黎亭"，並未因有"潞子"而聯繫到潞縣。杜氏的觀點顯然是重立之黎國與西伯所戡之黎地望相同。

對於文獻中所記載的黎國地望的歧異，李學勤師最近所論可爲允愜：

> 《漢書·地理志》上黨郡壺關下引應劭云："黎侯國也，今黎亭是。"《左傳》宣公十五年杜預注也説："黎侯國，上黨壺關縣有黎亭。"這一地點在今長治西南。《史記·周本紀》引《尚書》孔傳"黎在上黨東北"，又引《括地志》云："故黎城，黎侯國也，在潞州黎城縣東北十八里。"這個地點在今黎城東北。也有學者彌合兩説，如王先謙在《後漢書集解》中主張黎國原在長治西南，春秋時徙於黎城。兩個地點相距不遠，或許都曾在黎國境内也是可能的。[①]

此處想補充一幅小圖，使先生的觀點可以直觀地展示。十幾年前，山西的學者曾編製過一册《山西歷史地圖集》，其中"東漢政區"就有潞縣、壺關的大致縣域位置，也有黎嶺、黎亭的位置，以及今黎城的位置，[②]筆者截取了這一部分，可以參看圖四。由圖可知，當時潞縣與壺關是比鄰二縣，縣域相連，故此兩地均在黎國境内的可能性確實非常之大。



圖四

從圖上還能看到在黎城東北有"皇后嶺"、"壺口關"兩個地名，此處即商周時期上黨地區與安陽地區的唯一通道。《山西歷史地圖集》中有歷史時期的交通圖，先秦、秦漢、魏晉南北朝三幅圖均是如此態勢。[③] 由此亦可推斷，商代的黎國所處位置應即西周黎國的地望，因爲占據交通要

① 同前引李學勤先生文。

② 山西省地圖集編纂委員會：《山西歷史地圖集》第 24—25 頁，中國地圖出版社 2000 年。

③ 山西省地圖集編纂委員會：《山西歷史地圖集》第 203、204、205 頁。

道,在戰略上與經濟上都有很大便利,此理今古不易。

由地理形勢上看,戡黎之舉對殷商的威脅甚明顯,黎國的位置對於商王朝,正所謂居高臨下,所謂拊其背而扼其吭,《尚書》載祖伊懼而奔告,良有以也。

注:本文圖四因需黑白印刷,與原圖有别,特此説明。

(作者單位:山西大學)

中原古代文明向閩江流域的傳播

——兼論閩越文化中的徐、舒文化因素

徐心希

在我國古代文明的多元一體的總譜系中，閩越故地諸早期文化的土著傳統源遠流長，並持久地保存有相對獨立的發展道路。以閩江流域爲中心的閩東、閩北一帶，和晉江、九龍江流域之間的閩南一帶，有着密切聯繫，但還有所區別。距今 3 000～3 500 年閩江下游的黄土侖文化，以黄土侖墓葬爲代表，含曇石山上層、閩侯溪頭上層和東張遺址上層部分文化遺存、閩侯古洋遺址等。主要器物有杯、豆、罐、壺、尊、簋、甗、鉢、盂、勺等。陶器火候高，質地堅硬致密，以泥質摻細沙灰白胎硬陶爲主要特徵。以輪制爲主，製作精巧，造型美觀。許多器類往往不拘一格，富於變化。陶器裝飾除少量素面外，以拍印紋爲主，刻畫紋次之；另有錐刺、鏤孔、凸棱、附加堆紋、捏塑等手法。此階段閩江上游爲白主段類型文化。以光澤白主段五座墓葬爲代表。特點與黄土侖墓葬出土物極其相似。徐舒文化、閩越文化，都是中國古代文明發展史中的小區域文化，研究者不多。然而，從這些小區域文化的來源、發展和變遷，可以勾勒出中原文明向東南區域傳播的重要綫索。研究福建古文明與中原的關係，很少有人論及此處。本文另辟蹊徑，企圖從閩越文化中尋找徐、舒文化因素，並籍此探討中原文明的入閩途徑，以就正於方家。

一、徐、舒文化的來源

1. 徐人活動範圍

文獻記載，徐人的活動區域，主要分布在今魯、蘇、皖交界處。其政治中心，一般認爲在今淮河下游的洪澤湖周圍，西至安徽東北部，北達山東南部。《春秋》僖公三年（公元前 657）“徐人取舒”杜注云：“在下邳童縣東南。”《史記・周本紀》注引《括地志》：“泗州徐城縣三十里古徐國，即淮夷也。”《路史・國名記》關於徐的方位已與上述文字略有變動：“泗州徐城縣北今徐州鎮，在泗之臨淮鎮北三十里，有故城號大徐城，周十里，中有偃王廟，徐君墓。”乾隆《泗州志》載泗洪縣半城鎮近有徐王墓、徐夫人梳妝臺、季札掛劍臺等徐國遺迹。地志書中還説半城鎮即爲徐都所在，因後世洪水所毁，城基僅存少半，故曰半城。在半城鎮周圍分布着商周遺址，其中趙莊遺址達 10 萬平方米以上，文化層上接新石器時期，下達春秋戰國之時，曾發現有鼎、鬲、豆、甑、鉢等陶器。在泗洪縣的商周遺址尚有龜墩遺址、雙墩遺址、魯仙廟臺予遺址等約 32 個。泗洪一帶當是徐國的一個重要活動區域。以《路史・國名記》所説“泗之，臨淮鎮北三十里，有故城號大徐城”文字對照，今泗洪所在範圍，正是昔時“泗之臨淮鎮北三十里”的區域。所謂“大徐城”或可看成徐國之重要城邑。至於“偃王廟”等則係後世建築，不應混同。徐的政治中心，當據《史記・秦本紀》注引《括地志》“徐城在越州鄮縣東南入海二百里”、“偃王乃於此立城終”。古文字“徐”和“舒”本是一

字。金文,徐作余。《説文》云“余,舍之省”,則徐本應作舍,與舒“从舍”正合。“予”,當从“邑”之誤。《春秋經》僖公三年(前 657)“徐人伐舒”,《玉篇》引作“徐人伐徐”,則是舒亦作徐之證。然而不能讀作“徐人伐徐”,只能是説徐已分爲二族,就是徐和舒了。舊説徐,嬴姓;舒,偃姓。嬴、偃,一聲之轉,也可證明二者爲同族的分化。殷周之際,管、蔡與武庚同時叛亂,今山東泰山到沿海一帶的東夷部落擁者蜂起。其中有熊、盈、徐、奄諸姓。一般認爲熊就是荆楚,盈就是嬴,徐、奄就是徐、舒。因此,這些小國居住地相互鄰近。周公東征,滅國五十,人民逃亡,有的逃至山東半島。有的向西北逃,有的向江淮流域逃。舒在今安徽廬江舒城之間,部落繁多,有舒蓼、舒庸、舒鳩、舒龍、舒鮑、舒龔等,總稱爲群舒。西周時期,徐、舒集團被稱爲東南夷或者東域、南國。徐、舒集團没有放棄對西周及齊、晉等國的反抗鬥爭。文獻記載缺略,但《魯頌·閟宫》裏還提到“荆舒是懲”的話,銅器中如“小臣簋”、“班簋”、“善鼎”都有關於征伐東南夷的記載。《魯頌》以荆、舒並稱,可見相距不遠。後來荆楚更向西南遷徙。周昭王“南征不復”,死於漢水,也與征伐徐、楚有關。當時的戰綫由長江下游延伸到了漢、淮流域。史載,穆王時,西北犬戎活動頻繁,穆王曾經向西巡狩,樂而忘歸。適值徐偃王起兵,遂命造父(趙的祖先)駕車,快速返回。其實史書記載有誤。據考此二人相差近 400 年,所以只能視爲徐人的其他首領領兵起事。有學者考證出徐偃王是春秋時楚武王、文王時的人物。

2. 徐、舒的興衰

西周末年,徐暫時衰落。魯莊公二十六年(前 668)《春秋經》記載:“公會宋人、齊人伐徐。”此春秋以後,徐始見於記載。以後徐見於《春秋》經傳者,逐漸頻繁,可見它正由衰弱而漸興盛。齊桓公稱霸時,南方楚國也逐漸强大,至楚穆王、楚莊王時,它的勢力已經滲入江淮流域,因而徐與群舒也逐漸與楚發生戰争。楚成王十五年(前 657)據《春秋》僖公三年載“徐人取舒”。由此可知,徐、舒已經分裂爲二。徐所以伐其同族,當另有圖謀。據《路史》記載,這時朝見徐國者有 36 國,所以徐旭生認爲徐偃王應在此時,而不應在西周穆王時。無論如何,徐此時必已强大。而且齊爲了防範楚的東侵,顯然有拉攏徐、舒等國及散布於豫東小國的企圖,因而徐、舒就成爲齊、楚争奪的對象。《左傳》魯僖公五年(前 655)載:“楚鬭谷於菟滅弦,弦子奔黄。於是江、黄、道、柏方睦於齊,皆弦姻也,弦子侍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亡。”弦在今河南省潢川縣西北,息縣南。它滅亡的原因是它依賴齊國並跟江(嬴姓,今河南正陽縣東南有故江城)、黄(嬴姓,今光縣西)、道(今確山縣)、柏(今河南舞陽縣有柏亭)等小國有婚姻關係,而不防備。楚之滅弦,則是楚、齊争霸的結果。楚成王二十六年(前 646)春,楚人伐徐。三月,諸侯大夫救徐。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今隨縣有厲山店)以救徐。冬,楚人敗徐於婁林(今泗縣東北)。《左傳》認爲此次楚伐徐的原因是“徐即諸夏”,意即徐國依靠齊國爲首的華夏諸侯而遭到楚的征伐。但齊和華夏諸侯並不能起到保護徐的作用。自弦被滅之後,江、黄等國都被楚滅掉。後來楚國又滅六(今六安)、蓼(今霍邱縣),已然逼近了群舒的疆域。魯文公十二年(前 615)群舒叛楚。次年,楚伐群舒,滅之,並與吴、越結盟而還。

3. 徐、舒的滅亡

當楚國的勢力正向江淮流域發展時,長江下游吴、越相繼興起。晉利用吴以制楚,楚也利用越以制吴。因此,江淮之間的小國成了吴、楚争奪的對象。《左傳》記載,成公七年(前 584),吴入州來(今安徽鳳臺縣)。同年,吴始伐楚,伐巢(今巢縣),伐徐。魯成公十五年(前 576)舒庸人導吴圍巢,伐駕,圍釐、虺。此三地,不詳所在,但當與巢不遠,仍在皖北。這次戰争,舒庸人是吴的向導,可見群舒中已經有一部分歸附吴國了。故襄公三年(前 570)楚遂伐吴,克鳩兹(今安徽蕪

湖市東南)至於衡山(當塗縣東北之横山)。這時,楚的力量已經伸展到長江下游,因而引起了華夏諸侯的恐慌。襄公十年(前 563)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於祖(今邳縣北之加口),諸侯不得不與吴壽夢舉行和平談判。吴以後更集中兵力争奪群舒。襄公十三年(前 560)、襄公十四年(前 559)吴楚於庸浦(舒庸之浦)、於棠(今六合縣境),都發生戰争,互有勝負。襄公二十四年(前 549)吴召舒鳩人,煽動叛楚。楚責備舒鳩人,舒鳩人遂與楚結盟。不久,吴又來救,楚大敗吴,並滅舒鳩(今舒城縣)。在吴楚争奪群舒的鬥争中,徐都没有參與,它只能自保而已。直到昭公四年(前 538)以楚爲首,會諸侯於申,楚把徐子捉起來。那次參加會盟的有蔡、陳、許,還有頓、胡、沈(皆在豫皖交界處)以及淮夷等。楚國又乘機攻克朱方(今丹徒縣境内)。朱方乃吴封齊之叛臣慶封的封邑,其目的就是防禦楚國。兩年之後,徐儀楚去朝聘楚國(傳世有鄦王義楚鍴),這説明楚國還是比吴强大。但是新興的吴豈肯罷休。昭公五年(前 537)到昭公十五年(前 527)吴楚連年在淮南江北一帶發生戰争。昭公十六年(前 526)吴滅州來。昭公二十四年(前 518)吴又滅巢和鐘離(今鳳臺縣東南稍北)。昭公三十年(前 512)吴伐徐,吴築防壅水灌徐。就在這一年,徐滅亡了。越强大後,它又繼吴北上稱霸,與晉争奪盟主的席位。它的勢力伸向淮水以北,與魯、徐、邾、滕、莒國接壤。但是戰國以後,越也衰落了,楚又滅越。泗上小國也大都被齊、楚所吞並。

徐、舒是春秋時期江淮之間的小國,南北接通的樞紐。它在溝通南北文化上起着重要的作用。1979 年江西靖安縣李家村發現青銅器窖藏一處,其中有徐器 3 件,其一爲徐王義楚鑒。1988 年靖安以南高安縣的西清泉市出青銅器 12 件,其中一件徐王義觶和兩件徐王義楚觶。徐都自稱爲王,與楚相同。至 2007 年,在此地又發現徐國貴族墓葬,出土大量青銅器、絲織品等,足證徐國最後終結於此。

徐、舒與吴也有密切的關係。吴國北上,必須經過徐國;季札掛劍徐君墓前的記載反映了徐、吴間關係親密。徐器頻頻在吴頭楚尾的江西出土,因爲吴的西境即在今江西境内。

二、閩越文化的來源及其發展

閩越族是先秦時百越族的重要組成部分,曾經長期活躍於我國的東南沿海區域。閩越族創造的青銅文化,其典型代表即黄土侖類型文化。關於閩越族的歷史,史書記載多語焉不詳或撲朔迷離。越史專家蒙文通先生的看法很獨特:"'越'本國名,其族爲'閩';後亦用爲族稱,泛指東南沿海地區之民族。自越王勾踐滅吴稱霸之後,'越'名大顯於世。戰國而後,又有'百越'一詞,泛指古東南沿海暨嶺南地區及其居民。然以書缺有間,記載簡略,事或若明若昧,遂致後世之論越史者,見仁見智,異説紛紜。"[①]如蒙氏所言越族名稱爲"閩",先秦時即有閩越族,至秦漢時官方文獻才出現"閩越"一詞。就民族學而言,古越族由姒姓之越、閩越、甌越、南越、駱越等組成;就考古學而言,閩越族屬於福建與臺灣的印紋陶文化,即該系列文化的七個區域之一。李學勤先生指出:"春秋時期,長江下游安徽、江西、江蘇、浙江等省的諸侯國有嬴姓的徐、鐘離,偃姓的英、六、桐、巢、蓼、群舒等,姬姓的吴,傳爲姒姓的越。他們都有較久遠的歷史,由於被華夏列國視爲蠻夷,古書中關於他們的記載直到春秋中葉還是很少的。事實上,長江下游諸國文化相當發達。傳統觀念以爲南方長期在文化上落後於北方,實係誤解。"[②]現在看來,以閩越族爲代表的福建青銅

① 蒙文通:《越族古居"揚子江以南整個地區"辨》,《越史叢考》第 1—2 頁,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②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第十二章徐、吴、越,第 153 頁,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文化,頗具南方文化特色,在某些方面甚至可以與先進的中原商周文化相媲美。

1. 黄土侖類型與閩越文化仿銅特徵

殷商、西周所代表的中原華夏文化與徐、舒文化越過長江進入贛閩兩地,對福建地區的土著文化産生了十分深刻的影響。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把中原的銅器鑄造技術傳入了贛閩兩地。自古以來,江南越族就有製作模仿銅器類陶器的傳統。李學勤先生説:“紹興鳳凰山的仿銅陶器,製作精美逼真,有較高藝術價值,很有特色。類似的陶器,解放前有不少流傳於國内外。五十年代,紹興漓諸的一類墓曾出過一些。1979 年,江西貴溪縣魚塘 10 號崖墓也出了一整套,器形與鳳凰山 2 號墓非常相似。我們揣想,這些都是越墓,年代不晚於公元前 334 年楚威王滅越。”①20 世紀 50 年代以來,在閩江下游地區亦零星發現一些製作精美、裝飾考究得十分别致的陶器,安志敏先生當時即指出:“福建閩侯所發現的帶鋬罐,鋬上附有兩個螺旋形泥條。可以知道它是模仿銅器的形制,雖然有石錛等石器共存,却可以間接説明當時已經産生了銅器。”②1978 年發掘的福建閩侯黄土侖遺址,其印紋陶器造型在南方越族印紋硬陶中尤爲别致,極富閩越地方特色。尤其是一些器物如甗形器、虎子、陶鼓、陶鏡的製作則如同紹興、貴溪所出陶器一樣,反映出强烈的仿青銅器作風。“此外,在這一批陶器上還廣泛應用商周時期青銅器上常見的動物形象(如虎、羊、龍等)以及螺旋形泥條捏塑爲附加堆飾”。③ 黄土侖遺址經 C14 測定爲公元前 1300±50 年,即至今 3 250±150 年,約相當於中原的商末周初。再結合該遺址陶器突出的仿銅風格,可以證明這一類遺存的青銅時代文化性質。實際上,閩江流域早年在光澤油家壟、胺壟山以及貓安巖湖、南安寨仔山等地就零星出土有青銅工具。據 20 世紀 80 年代的考古資料得知,該流域遍布青銅時代文化遺存多達兩千餘處,幾乎遍布福建全省境内,它們一般發現於河流兩岸河谷盆地中低矮的獨立小山或臺地上,而分布最密集且最有典型意義的是閩江下流之諸遺址。其中包括閩侯曇石山遺址上層、閩侯莊邊山遺址上層、白沙溪頭遺址上層、福州浮村遺址中下層、閩清東張遺址上中層以及閩侯鴻尾黄土侖遺址、古洋遺址等。1986 年在閩北浦城石排下等地發現了較典型的商周遺址,發掘出的陶器等文物,都具有比較鮮明的南方越族陶器與中原商周時期陶器相結合的特點。如在石排下遺址下層含有與清江築衛城相似的“鴨舌”形鼎足,中上層的雲雷紋和刻畫紋等與中原及清江商周文化相似。④

隨着殷商文化向閩江流域的推進,在該流域産生了基本上可以分爲代表早晚不同時期的莊邊山上層和黄土侖兩種類型,其時代大約相當於中原地區早商至西周時期。以莊邊山上層爲代表的福建早期青銅文化孕育於曇石山新石器時代文化之中,但二者之間已存在質的差異,這一類型文化的主要特徵是:生産工具中有磨製精巧的仿銅小工具出現,有段石錛數量明顯增加;施赭色陶衣的幾何形印紋硬陶“橙黄陶”和幾何紋彩陶共存;見有飾幾何紋樣的彩繪陶器,其紋樣構圖基本與幾何形印紋硬陶上的拍印或刻畫紋樣大同小異,雷紋等紋樣則明顯受到銅器紋飾的影響。晚期則以黄土侖類型爲代表。

2. 曇石山文化與長江中下游各區域穩定的聯繫

發現於 1954 年的曇石山文化遺址先後進行 8 次考古發掘,共發現墓葬 89 座,陶窑 9 座,壕

①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第十二章徐、吴、越,第 154 頁,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② 安志敏:《全國基建出土文物會展中的石器時代》,《文物參考資料》1954 年第 9 期,第 16 頁。

③ 福建省博物館:《福州閩侯黄土侖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4 期,第 27 頁。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隊、臨汾地區文化局:《1978—1980 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發掘簡報》,《考古》1983 年第 1 期,第 30 頁。

溝 2 條，出土大批陶器、石器、骨器和玉器。經考古學家研究，曇石山文化遺址基本上是一處 4 000～5 000 年前原始社會晚期的公共氏族墓地，其上層叠壓着 3 000 多年前的黄土侖文化遺物。經多方鑒測，曇石山文物的年代大體可界定爲距今 4 000～5 000 年；黄土侖文化大體可界定爲距今 3 000～3 500 年間。曇石山氏族公共墓地自 5 000 年前一直延續到 3 000 年前。墓葬層層叠壓，沉睡至今。尤其是 1996 年第 8 次發掘，經過考古工作者的艱辛努力，福建先秦閩越族的歷史昭然若揭，證明閩江流域已有 5 000 年的燦爛文化。

佟柱臣先生注意到，南嶺山脉和武夷山脉的北側，有浙江瑞安山前山、江西定南夏崗、湖南南嶽彭家嶺、安仁何古山諸遺址。南側，有福建閩侯曇石山、白沙溪頭、廣東曲江石峽、始興新村諸遺址。他並且肯定了曇石山文化的特徵及其學術地位。[①] 在曇石山文化區域的北側，浙江南部的甌江流域諸遺存與錢塘江的河姆渡文化和太湖流域的良渚文化面貌不同，在飛雲江和上塘溪均發現了磨製石器，瑞安山前山除見有籃紋灰陶外，還在泥質紅陶上以黑彩赭彩繪出條狀紋、方格紋，近似曇石山的作風，而爲太湖周圍諸文化中所罕見，透露出受到了武夷山南側閩江下游曇石山文化的影響。此點尤其可貴，説明曇石山文化並非自我封閉，從其誕生不久就保持與外界的密切聯繫，將自己的製陶技術向北傳播，越過了武夷山，直達千里之外的太湖地區。特别引人矚目的是山前山遺址，在瑞安陶山浦西鄉街路村，南臨飛雲江，面積約 250×50 米，遺物多裸露在地表，以山坪和東南山坡最爲豐富。在泰順縣司前鎮獅子崗、瑞安市湖嶺鎮新垟等遺址出土的釜、罐類的口沿部分，有的刻畫有｜X、W、-｜、艹、X｜L、M｜等示意文字或記事符號，這是閩越先民使用文字的初始，是探討閩越先民語言文字的珍貴資料，也是文明的重要標志，具有獨特的地方色彩。[②] 2002 年底鹿城區上戍鄉渡頭村老鼠山遺址的發掘是温州地區先秦遺址考古的一個重大突破。以一個既有聚落、又有墓地的完全意義上的遺址，使得以甌江流域爲主要分布區域的、距今 4 000 年左右的一支新的史前考古學文化——好川文化得以確立，爲認識和把握浙南地區史前文化聚落布局、社會結構等内涵特徵、建立該地區史前文化的編年史走出新天地，具有地層學上的標尺性意義。[③] 老鼠山遺址地層和墓葬出土的早晚兩期陶器表明，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甌江流域好川文化具有多元文化因素特徵。老鼠山遺址早期，泥質灰陶雙鼻壺、魚鰭形足鼎、圈足盤、寬把杯等是直接受浙北良渚文化器物影響出現的器物；折腹直頸壺、深折腹豆等器物的肩、腹部飾凸脊，交錯條紋、曲折紋印紋陶甕、罐的出現是直接受福建曇石山文化影響的結果。晚期，條紋印紋陶甕和着黑陶罐的增多，表明更多地受到了福建曇石山文化的影響。種種迹象表明，老鼠山遺址的好川文化屬性與閩北浦城牛鼻山墓地、梅溪崗遺址、邵武市斗米山遺址所屬文化關系密切，加强跨行政區域之間的研究勢在必行。此外，比良渚文化更早的浙北崧澤文化，江西贛江——鄱陽湖流域樊城堆文化、山背文化，更遠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石峽文化、山東龍山文化等都直接或間接構成老鼠山遺址好川文化的影響因素；而後者又反過來影響着前者，呈現出多元文化相互交流融合、整合重構的局面。

武夷山南側，閩江下游的曇石山文化的特徵是非常清楚的，它與太湖地區的良渚文化完全不同。曇石山下層以紅陶爲主，也有少量的泥質灰陶，器形有釜、罐、盆、鉢。這個文化雖然有鼎，但

① 佟柱臣：《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三個接觸地帶論：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綜合研究之一》，《史前研究》1985 年第 2 期，第 5—6 頁。

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温州市文物處、泰順縣文化館：《浙南飛雲江流域青銅時代文化遺存》，邓聪、吴春明主編：《東南考古研究》第二輯，第 18—43 頁，厦門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③ 徐定水：《温州史前文化初探》，《東南文化》1994 年第 4 期，第 82 頁。

不見其他三足器,而以釜爲主,説明與長江流域文化具備多釜的特點有一定的聯繫。紋飾則有貝印紋、細繩紋、竪篦紋、重圈紋等,壺形器上的牛角形把手和印點紋彩陶,更是别具風格。至於石器,種類既少,器形又小,弧綫三角形横剖面的石錛爲曇石山文化的代表器形。還有蚌鏟,也是長江流域諸文化所罕見的。在探索曇石山文化與外界聯繫時應當特别關注。如佟柱臣分析,以南嶺與武夷山爲界,各地區表現出不同的文化特色。

南嶺山脉以迄武夷山以北的特點:其一,浙南、贛南、湘南的諸遺存雖然資料不足,但仍透露一定的地方特點,表明與南嶺南側文化不同,暗示南嶺以北應是帶有長江流域文化因素遺存分布的南限。其二,山前山雖然受到曇石山文化彩繪的影響,但仍與曇石山文化不同,就此點推論,也可以證明武夷山是長江下游文化和閩江下游文化的分界綫。[①]

3. 黄土侖"土鼓"的主要用途及其與農耕的關係

必須先討論莊邊山遺址。莊邊山在閩江南岸,與曇石山隔江對峙,是一座高出江面約 20 米的長形山崗。遺址東西長約 190 米,南北寬約 100 米,總面積近 2 萬平方米。1956 年發現,1960 年春試掘,發掘面積 78 平方米;1982 年至 1983 年進行大面積發掘,揭露面積近 3 000 平方米,出土有石、貝、陶質生産工具和生活用具。文化堆積分爲上下兩層。下層出土石器以石錛爲主,少量爲鑿、斧、鏃等;貝器有耜和刀兩類;陶工具爲陶拍,紡輪及小網墜,出土的陶器陶質主要爲夾砂灰、黄陶和泥質灰陶,紋飾有繩紋、條紋等,器形有釜、罐、壺、豆、簋、碗、杯等,屬新石器時代晚期"曇石山文化"。上層破壞嚴重,主要爲橙黄陶和灰硬陶,紋飾以雲雷紋、網絡紋、刻畫紋和幾何形黑彩、赭紅彩等,分别屬新石器時代末期至青銅時代早期的黄瓜山類型和青銅時代黄土侖類型遺存。從福建曇石山文化到閩侯黄土侖類型,中間尚有缺環,還有賴於考古界的努力。但是我們從閩侯黄土侖的土鼓,聯繫到莊邊山上下層之間的共同因素,還可以找到綫索。兩個遺址相距很近,又緊靠閩江邊,取水方便。這是它們的共性。曇石山文化時期已經有早期農耕,而黄土侖時期已經進入農業的繁榮期。這中間就有一個傳承過程。土鼓的出現就是有力的證明。

(1) 土鼓的發現與閩越族的農耕

所謂土鼓,又稱陶鼓,即陶製的鼓。黄土侖的陶鼓質地爲泥灰硬陶,身作腰鼓形,兩端開口,中空,器身上附獸形提梁,下接喇叭形實心座。口徑 4 厘米、通長 8.4 厘米。與中原地區新石器時代的陶鼓相比,在形制上已有所進步。陶鼓在古代文獻中多寫作"土鼓"。先秦文獻有關土鼓的記載頗多,如《周禮注疏》卷二十四《春官宗伯第三》云:"籥章,掌土鼓豳籥。"鄭注引"杜子春云,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也"。"賈公彦疏,釋曰:子春云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也。……鄭注《禮運》云,土鼓,築土爲鼓也;蒯桴,桴謂擊鼓之物,以土塊爲桴。""中春,晝擊土鼓,吹豳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於田祖,吹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鄭玄注:祈年,祈豐年也;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國祭蠟,則吹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②]鄭玄、賈公彦等均認爲土鼓是"以革爲兩面,可擊"。可見土鼓確是一種蒙獸皮的陶製打擊樂器,主要用在農事方面的祭祀儀式之中,如春耕之始祈求神農氏保佑,風調雨順之類;並且也用於仲春之晝"逆暑",中秋之夜"迎寒",總之,是季節變换之時,先民以土鼓等樂器伴奏進行祭祀活動。

《禮記·明堂位》也説:"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孔穎達疏:"《正義》曰,此一經明魯用古代之樂,土鼓謂築,土爲鼓;蕢桴以土塊爲桴。……《禮運》云:伊耆氏始爲蠟,蠟是報田之

---

① 佟柱臣:《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三個接觸地帶論: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綜合研究之一》。

② 《周禮注疏》卷二十四"籥章",[清]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上册,第 801 頁,中華書局 1982 年。

祭。按《易・系辭》神農始作耒耜,是田起於神農。故説者以伊耆氏爲神農也。"[①]孔穎達以爲土鼓是古代魯國一帶所使用的古樂器。《世本》則記:"夷作鼓,蓋起於伊耆氏之土鼓。"《吕氏春秋・古樂篇》亦云:"帝堯立,乃命質爲樂,質乃效山林溪谷之音以歌,乃以麋輅置缶而鼓之,乃拊石擊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鼓舞百獸。"這後一條文獻,孫詒讓曾將它與前幾條記載聯繫起來作了比較全面的考證:"'置缶'難通,'置'疑作'冒',形近而誤。《周禮・籥章》,掌土鼓豳籥注:'杜子春云: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也。'《説文》'革'部云,'輅,生革,可以爲縷束也'。此以麋骼冒缶以爲鼓,即以瓦爲匡,以革爲兩面也。……《郊特牲・釋文》引或説謂伊耆氏即堯,此云'帝堯命質爲樂'則麋輅冒缶或即伊耆土鼓之制歟。"[②]總之,土鼓是商周時期中原先民的打擊樂器,通常用來作爲迎接春季播種時節或慶祝秋季作物豐收的祭祀典禮上的演奏工具。由此可以推論,凡是農耕區域的農事活動多與之有關,各地考古發現也確實證明之。令人感興趣的是其製作手法與設計理念竟然與曇石山文化的標志性器物即帶有牛角形把手的水杯極爲相似。

(2) 土鼓與商周中原文化的南傳

由於福建地理環境複雜多樣,山地、丘陵和閩江、晉江、九龍江等不同水系在該地區縱橫交織,所以造成當地土著文化面貌的多樣性和分割性,反映了閩越族不同支系文化的區别和聯繫。殷商文化的南傳也對這些支系文化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響。其中,閩江下游的考古文化源流最爲長遠,序列也較爲完整,應當是閩越文化的核心地帶。該文化的青銅時代受殷商文化影響較爲明顯。閩侯黄土侖土鼓就是典型的實例。

土鼓作爲禮制器物,在以往的考古發掘中已有所發現,遺憾的是絶大多數爲黄河流域出土,且斷代多爲新石器時期。[③] 商周時期中原地區的土鼓則發現甚少。相關發現如 20 世紀 70 年代末在湖北崇陽出土一件商代銅鼓。[④] 令人驚奇的是,在地處東南一隅的福建,居然有如此完整的商周時期的土鼓出土面世,並有衆多伴隨出土極富地方特色的仿銅陶器,這在全國商周時期考古中亦較爲少見。[⑤] 我們以爲作爲福建所發現商周時期的唯一土鼓彌足珍貴。它的發現向人們説明了下列問題:

閩侯黄土侖商周遺址發現的土鼓有力地證實了中原殷商文化的入閩途徑。從地理形態以及出土文物的分布來看,中原殷商文化傳入福建的主要途徑有二:一是以江西鄱陽湖水系爲中介,沿贛江流域南下,經閩北浦城、光澤、崇安(今武夷山市)入閩,再經横跨閩北贛南的武夷山地區沿崇溪、富屯溪、沙溪等幾條福建境内的主要河流向閩江下游及閩東南沿海擴散。二是走陸路,經贛南、粵東向閩西南和閩南三角地帶傳播。前者占主要地位。因此,無論是在閩江的上游即閩北地區的浦城、崇安、光澤,還是在閩江的下游福州、閩侯一帶,均發現了中原殷商文化入閩的代表性文物及其文化遺存。[⑥]

繼 20 世紀 70 年代發現湖北黄陂盤龍城商代遺址之後,學術界普遍認爲應當將商王朝的南部疆域推進到長江邊,並引起了諸多新的思考。至七八十年代,又發現並發掘了江西清江(今樟

---

① 《禮記正義》卷三十一"明堂位",[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1491 頁。

② 孫詒讓:《籀逡》卷六第 197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

③ 高天麟:《黄河流域新石器時代的陶鼓辨析》,《考古學報》1991 年第 2 期,第 125—139 頁。

④ 鄂博、崇文:《湖北崇陽出土壹件銅鼓》,《文物》1978 年第 4 期插頁。

⑤ 徐心希:《閩侯黄土侖土鼓小議》,《考古》2006 年第 1 期,第 69—72 頁。

⑥ 有關閩北考古詳見福建省博物館等:《福建省光澤縣古遺址古墓葬的調查和清理》,《考古》1985 年第 12 期;謝道華:《福建建陽山林仔西周遺址調查》,《東南文化》1994 年第 5 期;福建省博物館:《邵武斗米山遺址發掘報告》,《福建文博》2001 年第 2 期;《福建建陽市山林仔遺址的發掘》,《考古》2002 年第 3 期。

樹）吴城文化遺址。考古資料和文獻記録説明，至遲到晚商時期，有一支越族已經在江、漢、汝、淮、濱五湖的廣大地域繁衍生息，並進入到贛東北，以新干—余干一帶作爲政治、軍事、文化的中心。反映在考古學文化上，則是清江吴城文化和屬於古余干境内的“萬年類型”。尤其應當特別説明的是，1989 年冬發現並發掘的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是一個典型的南方越族貴族甚至是方國諸侯的墓葬，共出土各種質地的隨葬品近千件。其中，青銅器即達 484 件，無論是數量之多，品類之全，還是造型之異，紋飾之美，均堪稱江南之冠，全國罕見。對於該墓葬族屬，有些學者以爲是揚越，筆者以爲是干越。[①] 干越在發展過程中深受徐夷虎方的影響。郭沫若先生首倡“徐”是甲骨文中的虎方，虎方是商代淮河流域的方國。在《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中説：“虎方亦見於卜辭，此屬南國，當即徐方，徐、虎一音之轉。”他舉周成王時器中方鼎銘文爲證：“隹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國。”還推論“古之徐淮領域在今安徽、江蘇一帶”，“爲周人所迫乃逐漸移入於贛”。[②]

總之，商周時期，地處東南一隅的福建並非當時一些中原人士所想象的蠻荒之地，文明已經有了一定的萌芽和發展；閩越族與内地的交往，並非像某些史書所説的尚屬空白，中原的禮制與農業神崇拜等已經傳入福建。因此，我們認爲《周禮》所記“七閩”當有所據。《周禮 · 職方氏》説：“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這些被稱爲夷、蠻、閩、貉、戎、狄者均指當時我國華夏族以外的其他民族。“玄謂閩，蠻之别也。《國語》曰：閩芊蠻矣。四、八、七、九、五、六，周之所服國數也”；“閩，亡巾反，又音文；又亡千反。《漢書音義》，服虔音近蠻，應劭音近文，鄭氏音旻”。[③]“閩隸百有二十人”，[④]“閩隸掌役蓄養鳥而阜蕃教擾之”，[⑤]這些記載均當有所依據。隨着閩越族逐漸接受中原的禮制，加强與中原的交往，閩越族也逐步爲華夏族所同化了。

三、浦城管九村春秋時期墓葬與徐、舒文化

1. 管九村的閩越文化重大發現

2007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學論壇”評出了“2006 年中國十大考古新發現”，福建省浦城縣管九村周代土墩墓群榜上有名。報告稱土墩墓群共出土 200 多件隨葬品，包括 40 多件銅器、160 多件原始瓷器和印紋硬陶器，多種青銅器的出土，再現了中國東南地區獨特的青銅文化。青銅器包括短劍、戈、矛、刮刀、匕首、錛、箭鏃等兵器以及尊、盤、杯等精美容器。其中 5 柄護耳短劍具有典型的越式風格，證明當地存在獨特的青銅文化。[⑥] 而且也存在徐國銅器的影響因素。

此前福建博物院與福建閩越王城博物館聯合組成考古隊，對南平浦城管九村的土墩墓群進行發掘，共清理了 30 餘座土墩墓。這是福建首次發現的土墩墓群，初步判斷這些土墩墓的年代爲西周到春秋時期，距今 2 500～3 000 年。30 餘座土墩墓主要分布在管九村的崗脊和山坡上。大多數土墩在地表隆起比較明顯，平面形狀爲橢圓形、圓角方形或圓形。現存高度一般在 2 米左右，高者達 3 米多。土墩的封土基本上是就近取土堆築，没有明顯的夯築迹象。每個土墩墓中都

① 徐心希：《試論新干大洋洲青銅器群的族屬及相關問題》，《南方文物》1994 年第 2 期，第 33—38 頁。
② 參見郭沫若：《周代金文圖録及考釋（三）》“中鼎”（其二），釋文第 17 頁，臺灣大通書局 1971 年。
③ 《周禮注疏》卷三十三“夏官 · 職方式”，上册，第 861—862 頁。
④ 《周禮注疏》卷三十四“秋官”，上册，第 868 頁。
⑤ 《周禮注疏》卷三十六“秋官”，上册，第 883 頁。
⑥ 參見楊琮、林繁德：《福建浦城縣管九村土墩墓群》，《考古》2007 年 7 期，第 28—37 頁。

有隨葬品，多的 20 多件，少的幾件，共計出土各類器物 230 多件。墓中的人骨和葬具都已蕩然無存，但在部分墓葬中有殘存燒毁的立柱木炭痕迹。推測墓葬内原來可能有木槨，有的墓葬裏還發現柱洞和壁龕等遺迹。此次發現改寫了福建歷史，可以肯定，先秦時期福建並不是落後的原始社會，伴隨着青銅文化的産生，閩北已經進入階級社會，這把福建文明史向前推了 1 000 多年。學術界普遍認爲，在戰國甚至西漢之前，福建還處在原始社會。因爲先秦時期的福建歷史，既缺少史料，也缺乏實物。這次浦城出土的大批青銅器，徹底改變了這種看法。越王勾踐的一柄青銅劍，曾讓人浮想聯翩，而浦城土墩墓中，這樣的越式青銅劍就有 10 多柄，而且還是西周時期的。包括青銅劍在内，浦城墓葬共出土 72 件青銅器，這是閩省一次性出土青銅器最多的考古發現，也是福建文明史最有説服力的證據之一。[①] 從先秦至南朝，浦城一直是外來文化傳入福建的第一站。古代浦城地處偏僻，位於省内最北端，閩、浙、贛三省接合部，境内河流溪澗爲閩江、衢江、信江三江源頭。因土地肥沃、河流發達，地勢較平緩，在農業社會，是適合人居之地。

2. 浦城土墩墓證明徐文化入閩

史書上記載關於福建先秦最早的歷史，是在周顯王三十五年即楚威王六年（前 334），距今 2 340 多年。當年越王勾踐六世孫無疆被楚威王打敗，越國瓦解，越王族分散在江南各地。其中一支入閩，帶來中原和吴越、徐舒文化，與原有土著閩人結合。實際上西周早期福建就形成七個大部落，史稱“七閩”。浙江的於越族與“七閩”關係較密切。在越王允常時代，派人進入福建定居。如鑄劍能手歐冶子，曾帶領助手在閩北鑄造質量優良的寶劍。福建地區此前從未發現過土墩墓，考古發掘填補這一空白。墓葬的碳 14 年代測定，爲距今 2 500～4 000 年，大都早於史書記載。墓葬西周至春秋的居多，填補了福建地區考古學時代序列中夏商周時期的缺環。墓葬中出土了一大批相對完整的黑衣陶、青瓷器、印紋硬陶器組合，也是福建省一次性發現數量最多的青瓷器組群。而以夏商時期的黑衣陶爲主的土墩墓則對南方土墩墓起源的研究有着重要的意義，填補了這一個領域的空白。改變的不僅是福建，也把中國發現土墩墓的緯度向南推進，福建成爲地理位置最南、年代最早的地方。

3. 浦城土墩墓表明閩北爲多文化區域

土墩墓最早是 1954 年發現於江蘇鎮江煙墩山，江浙考古學者最先提出這一概念，迄今已經有 60 年歷史；然而在學術界爭議不斷，迷霧重重。它是一種罕見的埋葬習俗，是與漢文化有區别的其他文化。不過在福建土墩墓發現之後，原有土墩墓概念應當發生變化。原來一般認爲土墩墓是西周時期江南地區一種特殊的埋葬方式，通常是平地起封，不挖深坑。代表着西周至春秋時期，秦漢中原文化没有融入前，江南特有的土著文化，主要分布在蘇南、皖南和浙江等地，是吴越文化與徐舒文化的分布區域。從全國來看，福建土墩墓把這種墓葬形式存在的年代提早了，提前到距今 4 000 年左右的新石器晚期，並且向南擴大了墓葬分布範圍。在戰國後期，北方諸侯墓從没有封土到出現大型封土，是受土墩墓影響。北方的墓葬形式同樣也影響着南方。浦城這批夏商、西周至春秋的土墩墓，反映了西周至春秋這兩個歷史階段土墩墓發展演變的脉絡，對研究土墩墓起源福建，並逐漸向北發展演變有着重要意義。可以推測土墩墓代表徐舒文化在閩北的本土化。閩北、浙南、贛南、皖東北在先秦是同一個文化區域，既飽含吴越文化，又兼含徐舒文化因素。

---

① 參見楊琮、林繁德：《福建浦城縣管九村土墩墓群》第 28—37 頁。

福建浦城管九村土墩墓被認爲是典型地體現了吴越文化與徐文化交融的特徵。此次考古發掘,共發現土墩墓30多座,出土陶器、原始青瓷器、青銅器、玉器等共計200多件。連綿山頭上竟有30餘座周代土墩墓;出土的帶耳青銅劍,至今寒光逼人,具有典型的越式風格。證明當地青銅文化具有相當高的水平。值得注意的是,帶耳青銅劍在徐國文物中亦多有出現,填補了我國南方地區土墩墓分布區域的空白。出土的大批相對完整的西周到春秋時期的青銅器、原始瓷器和印紋硬陶器組合,填補了福建地區在這一階段考古學研究的許多缺環。其中,40多件青銅器器類豐富,是福建地區一次性出土青銅器最多的考古發現。歷史上經過閩越亡國,"虚其地"二三百年,福建青銅時代存在許多缺環。在此情況下,能留下這樣的遺址,確實難能可貴。對於研究中原文化傳入福建的進程,尤其是徐舒文化的入閩具有重要意義。

此外,2004年12月浦城縣仙陽鎮管九村山下自然村社公崗有古墓被盜掘。經調查發現此處爲周代土墩墓葬群。福建省文物局批准閩越王城博物館考古隊對其中4座墓葬進行搶救性發掘。2005年1月3日發掘結束。出土青銅劍一把,長35厘米,最寬處15厘米;銅矛、青銅箭鏃、青銅散件各1件,是福建省墓葬中首次發現的周代的青銅器。隨葬品還有原始青瓷敞口折肩三繫弦紋尊及陶器10餘件,其中不乏徐舒文化的因素。由此足見土墩墓在當地分布之廣。

4. 浦城土墩墓與中原文明入閩

通過考古學研究古代文明是一個長盛不衰的熱點。從20世紀初考古學傳入我國,這種探索便隨着考古的新發現改變着我們的古史觀和文明觀。對於西漢及以前福建的政治、社會、文化面貌,由於史料記載匱乏,考古發現幾乎空白。周代土墩墓所處的位置在福建北部,與浙江毗鄰,是中原文化入閩孔道,此地有面積達3 536畝的河谷盆地九里畈,適宜人居,自古以來,許多中原入閩者都在此定居。先秦時代的土墩墓主要分布在今蘇南、皖南和浙江地區,福建境内此前並無發現。浦城仙陽大王塝山和社公崗的周代土墩墓是福建首次發現。以此可以確證,在周代,中原文化和徐舒文化就傳入閩北浦城,這對典籍記載極其缺乏的福建青銅時代來説,對鏈接先秦越文化以至吴文化的發展序列和研究浙、閩兩地越文化遺存的關係,以及中原文化進入福建的進程,都提供了重要的實物資料,有着極高的歷史價值和深刻的文化内涵。大王塝土墩墓的石構墓室及封頂土墩規模之大,在我國江南所發現的土墩墓中也是不多見的,證明墓主的等級很高,墓主身份應是酋長或部落長。同時,在社公崗土墩墓發現的青銅劍、青銅矛、青銅鏃等兵器,這些都爲研究福建周代的政治、軍事提供了重要資料。器物是勞動的結晶,是智慧的創造,也是文化與文明外化和物化的標志。因此,認識、衡量和評價一個時代、一個社會、一個國家形態,其所製造和擁有的器物是非常重要的依據,特别是在對人類早期社會形態及其發達程度的認識和評定上,器物的重要價值和作用尤爲突出。從墓葬中發現了青銅器,就説明在周朝,閩北已進入青銅時代,進入奴隸社會。發掘的五座土墩墓,特别是大王塝墓,已相當講究。青銅劍製作相當精美。劍柄兩邊各有個小耳,劍身及劍柄處雕刻有精致的雲紋、雲雷紋、曲尺紋等。采用"失蠟法"鑄造,其中鏤空、透雕的工藝十分精湛,代表了當時的先進技能。

四、靖安東周古墓的發現與徐國晚期歷史

2007年1月6日,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李洲坳考古隊正式開始發掘工作。按照田野考古規程,清除土墩上的樹木後,以土墩頂部爲中心基點,往四周向下,像切西瓜一樣將土墩劃分爲四等份,然後對其中一等份往下進行科學發掘,希望以較快的速度瞭解墓葬的封土結構。在周代,被學術界普遍認爲屬於徐國附屬國的小國家有鐘離、徐、郯、黄、江、不羹、蓐、絞、州軫、英、六、桐、

宗、巢、群舒(舒蓼、舒庸、舒鳩、舒龍、舒鮑、舒龔),等等,這些小國大都分布在淮河流域。在考古發現中所注意的,是群舒與鐘離國。在西周時期,徐國爲東夷集團裏最强大的國家,所以淮夷曾專指徐,它始終據有淮上之地,屢與周王朝用兵。駒王時,服國三十有二,群舒位居之中,甚至《史記·齊世家》中將"舒"作"徐",舒、徐通用。就在李洲坳古墓的附近,今靖安縣、安義縣一帶,分布着衆多的徐姓和舒姓村鎮。靖安有這樣一種説法:舒家舒半邊,表示舒姓在靖安占了一大半。這恰恰暗合了春秋中晚期,以徐國爲統領的群舒集團在吴國强勢壓迫下,輾轉江浙和江西一帶,投靠强楚的史實。所以,在江蘇、浙江以及江西地區,多次出土徐國青銅器,也不是偶然的。按照宋人的説法,徐國經歷了夏、商、周三代,歷 44 代君王,存世 1649 年。昭公三十年(前 512)徐國被吴國所滅。徐亡國之後,其遺民去向,文獻中曾有"徐子章禹奔楚"的記載,再結合 1988 年以來的江西考古發現,可以推測,擁有大型聚落遺址、大型祭祀場所、城址和大型墓葬的靖安李洲坳一帶,或許就是徐國的最後歸屬地。因其同時處於楚國境内,所以不可避免地又吸收了楚文化的某些因素,李洲坳東周墓葬中的種種難解之謎,也許正是徐國文化、楚文化與當地土族的越人文化相結合的産物。

據以上論述與推測,我們認爲,徐亡國之後,其遷徙路綫當沿靖安南下,經鷹潭、貴溪,翻過武夷山脉,進入浦城、崇安(今武夷山市)一帶,與當地土著閩越人混居。其土墩墓葬與帶有徐、舒文化特徵的青銅器等,即爲明證。由此可以看出,在中原古代文明進入福建的過程中,徐、舒文化發揮了橋梁和中轉的作用。

後記: 記得 1984 年早春二月,余負笈北上,到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進修先秦史,導師爲李學勤先生。報到第一天,李先生就將課程安排落實清楚,計有李學勤先生的"古文字學與先秦史研究"、"左傳研究",王宇信先生的"甲骨學研究",謝濟先生的"甲骨文的分期研究",孟世凱先生的"甲骨文與殷商史研究",應永琛先生的"春秋史研究"等。從第二周開始,我就每周兩次,奔波於北京西郊清華大學(當時歷史所住房緊張,我就住在清華大學的長兄寓所)與李先生的寓所勁松之間。其時李先生等歷史所部分學者住在北京崇文門外的勁松小區,屬於京東地區。從清華大學到勁松,等於横貫北京市東西中軸綫,要倒三次公交車,費時個把小時。後來地鐵二期開通,才稍微方便些。當年運氣不錯,李先生較少出國,所以授課計劃得以順利完成。回校之前,向先生告别。先生語重心長地囑托多多鉆研,教學相長。言猶在耳。一晃近三十年過去了,每當夜深人静之時,想起先生耳提面命之諄諄教誨,每每激動不已,遂打開書本,繼續耕耘。課餘與研究生們談及當年經歷,他們都投以羡慕的眼光。記得 2004 年秋在煙臺大學舉行慶祝先生七十大壽座談會,好多同窗言及先生與師母對年轻人无微不至的關懷時竟至潸然落泪、几度哽咽,此情此景,終生難忘。值此先生與師母伉儷八十大壽,學生在東海之濱遥祝二位耄耋長者福如東海,壽比南山。

2013 年元月寫於福建師大長安山校區圖書館古籍部。

(作者單位:福建師範大學)

關於浙大藏簡《玉勺》、《四日至》兩篇的問題

徐鳳先

據《浙江大學藏戰國楚簡》[1]，浙江大學藝術與考古博物館收藏的竹簡中，有《玉勺》一篇，《四日至》一篇。據整理者介紹，《玉勺》篇共2支簡，其中1號簡簡首自題名爲"玉勺"，"内容是以十二地支爲序，記載的是日斗柄所指向的天象位置。亦即所謂北斗之行"。2號簡以"冬栾"開首，"内容是記載楚國的'冬栾'月（相當夏曆十月）干支與天象相對應的情况，干支排列爲跳躍式。如果理解不錯的話，本簡的文義與1號簡相同，是專指'冬栾'月是日斗柄所指之天象位置。所以，我們將其歸入《玉勺》篇"。《四日至》只有一支簡，簡首有自題名"四日至"，"内容是記録'日至'時干支日不同而出現的不同物候，供占卜時參看，即古代所謂'占候'"。

根據整理者的意見，這兩篇簡文的内容都與天文術數有關。下面分别給予分析。

一

首先按《浙江大學藏戰國楚簡》的整理結果，將《玉勺》篇1號簡的内容全部列出如下：

> 玉勺：庚子曲墜（降），辛丑悉（婺）女，壬寅敢土，癸卯天貞（鼎），甲唇（辰）五散（微），乙巳亢星。丙午奎，丁未婁₌（婁女），戊申胃，己酉茅（昴），庚戌畢（畢），辛亥此（觜）巂。【一正】癸丑東汫（井），甲寅與（輿）槐（鬼），乙卯天帝，酉（丙）唇（辰）臯₌（七星），丁巳翼，戊午澎（軫）。己未₌（未未）立（位），庚申天墬（陽），辛酉軧（氐），壬戌房，癸亥策星，甲子天灘（漢），乙丑秉（屏）星【一背】

如整理者所説："簡文自'庚子'迄至'乙丑'，原本應有二十六日，但中間缺少'壬子'一日，實記爲二十五日。"由於"壬子"位置正處於簡文正背連接處，整理者認爲可能是抄漏。在上述簡文中，每一個干支後面記載一個由1～2個字組成的詞語。

整理者認爲這一段是"根據北斗星（斗柄）於干支日所指之天象位置供占卜時擇日。可惜内容僅記録其干支日所指天象位置，而没有詳細説明吉凶等相關情况。由於北斗星位處天空北方，故簡文排列的星宿是按照北、西、南、東順序叙述"，並對每一個干支後的詞語給出了詳解，認爲：

> 曲墜（降）當即降婁；悉（婺）女即婺女，指女宿；敢土疑指土公星；天鼎星即周鼎星；五散（微）指太微星及少微四星；亢星具體所指待考。自"庚子曲降"至"乙巳亢星"六個星名只有婺女爲北方七宿之名。奎、婁女、胃、茅、畢、此巂六個名稱分别指奎、婁、胃、昴、畢、觜，皆爲

---

① 曹錦炎編著：《浙江大學藏戰國楚簡》，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年。

西方七宿之名。東汫、與襛分别指東井、輿鬼二宿;天帝指天皇大帝星;𡍬、翼、𣿋分别指七星、翼、軫三宿。自癸丑東汫至戊午𣿋共六個星名,除"天帝"外,皆爲南方七宿之名。未位有可能不是指星名,是説己未之日未確定星宿位;天墬當指天街兩星之"陽國"星;䑐指氐宿;房指房宿;策星如其本名;天灘指天漢即天津星又稱天潢;秉星指屏星。從"庚申天墬"至"乙丑秉星"共六個星名,其中"氐"、"房"爲東方七宿之名。

根據上述"星名"與二十八宿名稱的關係,可以將其分爲幾類。第一類是與後世二十八宿名稱完全相同的,共有5個:奎、婁、胃、翼、房。第二類是雖與後世二十八宿名不同,但很相似的,共有8個:悉女、茅、畢、此巂、東汫、與襛、𡍬、𣿋。第三類是字面上與天和星無關、但如整理者所釋可解爲二十八宿之一的,有1個:䑐。上述三類與二十八宿有關的總計14個。其餘11個中,有1個是二十八宿以外的星官即策星;有4個雖不是後世星名、但名稱中有"天"字的:天貞、天帝、天墬、天灘;有2個雖不是後世星名、但名稱中有"星"字的:㐬星、秉星;有1個與十二次名相近的:曲隆;有1個與後世星名相近的:五散近太微和少微;有2個與天和星完全無關的:敢土、未立。

在這段簡文中,奎、婁、胃、昴、畢、觜是連續的,與後世二十八宿中的順序相同。實際上,與二十八宿有關的14個名稱其排列順序都符合二十八宿的順序,没有前後錯亂,但是中間却有缺少的位置。下面按順序列出簡文中全部二十五個干支、每個干支後面的名稱,同時列出14個與二十八宿有關的名稱對應的後世二十八宿名稱,並列出二十八宿中其餘的名稱,列入表1:

表1 《玉勺》1號簡與後世二十八宿對照表

干支	《玉勺》名稱	後世二十八宿名稱	干支	《玉勺》名稱	後世二十八宿名稱
庚子	曲隆	牛	癸丑	東汫	井
辛丑	悉女	女	甲寅	與襛	鬼
壬寅	敢土	虚	乙卯	天帝	柳
癸卯	天貞	危	丙辰	𡍬	星
甲辰	五散	室	丁巳	翼	翼
乙巳	㐬星	壁	戊午	𣿋	軫
丙午	奎	奎	己未	未立	角
丁未	婁	婁	庚申	天墬	亢
戊申	胃	胃	辛酉	䑐	氐
己酉	茅	昴	壬戌	房	房
庚戌	畢	畢	癸亥	策星	心
辛亥	此巂	觜	甲子	天灘	尾
(壬子)		參	乙丑	秉星	箕

可見,從簡文中的第2個干支辛丑悉女到第22個干支壬戌房,二十八宿順序没有前後顛倒者。但是有兩個問題,首先是辛亥後面少了壬子這個干支,同樣也缺少了與之對應的參宿,這可用漏抄來解釋;其次是缺少張宿的位置,張宿在七星和翼宿之間,如果認爲簡文中的二十八宿是按順序排列在干支中的,那麼無法排入張宿。

整理者認爲這是干支日北斗星所指天象的位置，這一觀點顯然值得商榷。北斗星是由恒星組成的，與其他恒星之間位置的相對關係是固定的，就像《史記・天官書》所説“杓攜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就是説北斗星的斗杓、斗魁和玉衡與恒星之間的關係。斗柄不會在不同的干支日指向不同的恒星。

整理者舉出九店楚簡《日書》中的《十二月宿位》，其“月份與星宿的搭配，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除》、《玄戈》相同”，並引述陳偉的觀點：“有學者指出，從《禮記・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紀》中相類似的記載來看，這很可能是以太陽在十二個月中的運行軌道，來表示十二個月，正如十二地支與十二月份的關係一樣，十二星宿與十二月份只是一種固定的搭配關係。”由此推論：“若從這個視角去審視《玉勺》篇，則是以二十八宿爲主幹的天體星宿與六十干支的一種固定的搭配關係。也就是説，其實這是一種紀日法。”

整理者忽視了一點，就是天象與時間的搭配與術數術語與時間的搭配是不同的，前者是真實的天象，而後者是術數模式。無論是整理者前面舉出的幾種《日書》中月份與星宿的搭配，還是《禮記・月令》和《吕氏春秋・十二紀》中十二月份日在的宿位，都是指真實天象，即所記載的是各個月份太陽在二十八宿中的真實位置，由於歲差的原因，這種位置的搭配不是永遠不變的。而十二地支與十二月份的關係則不同，它只是一種人爲的規定，可以一直延續不變，事實上自從以十二地支配十二月份以來二者的關係一直是固定的，即包含冬至的月份稱爲子月，依次類推。同樣，二十八宿與六十干支也不存在真實天象的關係，二十八宿是赤道或黄道附近的恒星群，而六十干支是人爲製定的紀時體系，二十八宿的運動規律與 60 没有整數倍的關係，因此，二十八宿如果與干支有固定的搭配，無論如何也不可能是真實天象的反映，而只能是一種術數模式。

整理者没有注意到，其實從形式上看，此篇更像雲夢秦簡中反映的二十八宿記日。從雲夢秦簡的《天閻》篇和《日書》甲、乙種的“直心”篇，可以復原得到當時的一種二十八宿記日的方法，即二十八宿中的每一宿各值一天，連續排列。[①] 因爲在雲夢秦簡上述內容中，干支或日期後面一律是二十八宿名稱，所以二十八宿記日可以根據其出現的規律完整合理地復原出來。而浙大簡《玉勺》的 1 號簡干支後面的詞語中有 11 個與二十八宿無關，無論如何也不能解釋成二十八宿之一，而且其中雖有策星這樣的星官名，也有敢土、未立這樣不可能是星官名稱的詞語，因而不可能依之復原出某種術數模式來。這樣一個體系將二十八宿與普通星官混在一起，又有 2 個完全與星官無關的名稱，十分混亂，很難説它有什麼體系。

二

整理者認爲，以夆柰開始的 2 號簡的簡文當是《玉勺》的一部分。其全文如下：

> 夆(冬)柰：己巳尾，辛未索圣，癸酉斱(新)木，甲戌紀星，丁丑玄章，庚唇(辰)腹(睪)星，癸未少枒(梁)，乙酉灘(漢)𣶒(淵)，丁亥脰(廚)星，己丑颾風，壬唇(辰)角，【二正】乙未尼(弧)星，丁酉笄(箕)【二背】

總共有 13 個干支，也是每一個干支後面跟隨一個由 1—2 個字組成的詞語，只是干支不連續。將其排列在干支表中，如表 2：

---

① 尚文傑：《雲夢〈日書〉星宿記日探討》，《文博》1998 年第 2 期，第 62—68 頁。

表 2 《玉勺》2 號簡表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尾		索夆		斬木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紀星			玄章			腜星			少秎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灘淵		骰星		飌風			角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尼星		笄星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13 個詞語中真正屬於二十八宿或可解釋成二十八宿的只有 3 個，即尾、角和笄，屬於中國古代星名、但不屬於二十八宿的有 1 個，即紀星，其他 9 個詞語都不是中國古代的星名。整理者努力將其解釋爲星名和十二次之名，只要其中有 1 個字出現在中國古代星名中或十二次之名中，就認爲可能是其所指。如整理者認爲索夆即貫索，灘淵即天淵星，尼星即弧星；又認爲斬木疑即析木或積薪星，玄章疑即玄枵或玄戈星。但是仍有飌風這樣的名稱無論如何也無法在中國古代星名或十二次名中找到類似者，整理者由此認爲："簡文此處是指星宿之名，不當記風名，疑有訛誤。"

其實有問題的不僅僅是飌風一個名稱。首先其中一些奇怪的詞語只出現在浙大的簡中，在其他任何文獻中均不見，很難將其解釋成星名。其次，即使如整理者的解釋，少秎、析木、玄章都是指十二次之一，那麼在這個體系中，既有星名、又有十二次之名，又有風名，這些概念不屬於同一個系統，不可能組合成一個合理的模式，今天更無法據其復原出合理的天文學或術數模式來。術數模式不管多麼複雜，總是有規律可循，即某一類的概念會循環出現。而此處干支及其後面詞語的排列没有任何規律可循。

三

據《浙江大學藏戰國楚簡》，《四日至》内容如下：

> 四星（日至）：甲戌木折，甲申羕風，甲午九㬌（暑）。庚子閃顕（夏），庚戌鳥至。己未蟲蟄，己巳鰓（燕）逘、雷寂（藏），己卯中雷寂（藏）。㫰（丙）戌白中五雨，㫰（丙）申六雨。乙巳【一正】八雨，乙丑九雨戔（錢）。辛未柍秋，辛巳台司（始）渴（竭）。庚寅霝雨降，庚子南門正、鵲巢，庚戌四晝。戊午臺（夷）中。星（日至）□□。【一背】

整理者認爲，此段"内容是記録'日至'時干支日不同而出現的不同物候，供占卜時參看，即古代所謂'占候'"。"簡文'日至'即指'夏至'、'冬至'而言。當然，從後世相類似文獻看，簡文'四日至'也有可能是指'立春'、'立夏'、'立秋'、'立冬'這四個節氣，有待進一步研究。"

實際上，物候是到了某一季節必然要出現的自然現象，中國最早的曆法應該是天象和物候相結合的，這從《尚書・堯典》有關四仲中星的記載可見。中國古代非常重視物候現象，《夏小正》、《禮記・月令》等都逐月記載物候現象，如《夏小正》中"正月"的物候有"啓蟄"、"雁北鄉"等，是説這樣的物候現象到了正月一定會出現，因此無需占卜，也不可能成爲占候的事項。浙大藏簡《四日至》的内容如果如整理者所言，是指日至——二至日或四立日中的任何日——干支不同而出現不同的物候，那麼像"鳥至"、"蟲蟄"這類每年會在固定節氣前後出現的物候，不可能記載在其中。"南門正"更是一種在固定時節出現的天象，與"日至"的干支没有任何關係，從《堯典》、《夏小正》和《禮記・月令》等文獻的記載中可見，古人對此的認識是非常清楚的。

中國古代確實有觀察特定日期的某些自然現象來占候的占卜方式，特定的日期一般是冬至、夏至和歲始之日，觀察的自然現象多是雲和風，所占事項多是歲美惡，包括水旱、豐歉、對桑蠶或某種特定的農作物是否有利等。《周禮》記載保章氏的職責有五：[①]

"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别之妖祥。"

其中"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一條，鄭司農注"以二分二至觀雲色"，並指出《左傳》中"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即指此類事項。《史記》中有"候歲美惡"的記載，是根據特定節氣的風來占卜，占卜的内容是水、旱、某種作物豐歉、全年的年成等；[②]《漢書・天文志》中有"正月上甲，風從東方來，宜蠶；從西方來，若旦有黄雲，惡"，是從正月第一個甲日的風占卜此年是否宜蠶桑以及歲美惡。可見這些占卜有一個共同特點，是所占的内容——水、旱、年成好壞等——都是不確定的，而"鳥至"、"蟲蟄"這樣的物候是每年定期發生的，不能屬於占卜的内容。

細審《四日至》，其干支是按照60甲子的順序跳躍出現的。將上述記載放在干支表中（表3），會看得更清楚。

表3 "四日至"表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木折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羕風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九脣						悶頭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鳥至			

① 《周禮・保章氏》。
② 《史記・天官書》。

續表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蟲蟄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髮歸，雷藏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中雷藏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白中五雨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六雨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八雨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九雨戔						柍秋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始渴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霝雨降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南門正，雀巢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四盡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臺中					

從"甲戌木折"到"戊午臺中"，十八個干支在干支表中按順序跳躍式出現，但沒有前後反復跳躍者，干支循環三周。相鄰兩個干支距離最近的是6天，包括甲午到庚子、乙丑到辛未，最遠的是乙巳到乙丑，相距20天。如果單從其內容中頻繁出現風、暑、悶夏、鳥至、蟲蟄、雷、雨這樣的物候詞語看，一般很容易判斷它確如整理者所認爲的，是對物候的記載或描述，但與占卜無關。這一段會不會真的是類似《夏小正》中的物候記載呢？從表3中可以看到，從第一個干支甲戌到最後一個干支戊午，共計165天。如果這是物候記載，期間的物候現象難以調和。

"庚子閟頣"因爲有"頣(夏)"字出現,當是指夏季。"辛未柍秋"中有"秋"字,在庚子之後91天,也符合夏天到秋天之間的天數,因此當指秋季。將這兩個干支所屬的季節固定下來之後,再看其他物候排列是否合理。

"蟲蟄"可能是啓蟄也可能是蟄伏,啓蟄在春季,無論如何也不會在"閟夏"之後19天。如果認爲這是秋季的蟄伏,那麽它與10日之後的"雷藏"和20日之後的"中雷藏"可以基本相符,這樣"閟夏"只能是指夏末,隨之,"柍秋"指秋末。但是中雷藏之後的5旬中又有五雨、六雨、八雨、九雨戔,"雷藏"之後又有如此長的雨季,物候相互矛盾。更無法理解的是,"辛未柍秋"之後的29天却是"庚子南門正"。"南門正"在《夏小正》中有記載,在四月:"昴則見,初昏南門正。"南門正發生在四月昏中的年代爲公元前900年,[①]由於歲差的關係,公元前300年其昏中發生的季節要晚數日,在夏曆四月下旬,即二十四節氣中的小滿前後,在簡文中却出現在秋季。如果以"庚子南門正"爲夏曆四月作爲支點,向前3旬有"柍秋",向前8旬、9旬又分别有"中雷藏"和"雷藏",也無論如何解釋不通。

因此總的來説,浙大簡中的《玉勺》篇和《四日至》篇看似與天文術數物候有關,實則無法依之復原出合理的天文現象、術數模式或物候變化規律。

(作者單位:中國科學院)

① 胡鐵珠:《〈夏小正〉星象年代研究》,《自然科學史研究》2000年19卷3期,第234—250頁。

超越立場，回歸學理
——再談"親親相隱"及相關問題

梁　濤　顧家寧

學界圍繞"親親相隱"與儒家倫理的争論已持續近十年，發表了大量的成果，論文集就出了厚厚兩部。儘管辯方之一的郭齊勇先生曾在《儒家倫理争鳴集·序言》中稱："本書的出版，標志着這場争鳴的結束。因爲論戰各方及其主要參與者要説的話基本上都已説完，再説亦只是重複而已。""再過十年、三十年、五十年、一百年，後人不會再討論這些問題，即使要討論，亦必須通過而不能繞過我們。"[①]不過，事情似乎並没有朝郭齊勇先生預期的方向發展，短短的幾年内"親親相隱"的問題一再被人提及，不斷成爲争論的熱點，且有愈演愈烈之勢。這就不能不耐人尋味了，説明以往的討論可能在文本解讀和認知方式上存在誤區，由"親親相隱"引發的相關問題非但没有趨於完結，相反，在學理層次上却有進一步深化、提升的必要。

一

"親親相隱"之争，起自劉清平先生爲代表的部分學者對儒家倫理過分强調血緣親情的批評，在他看來，儒家"把血親倫理作爲至高無上的唯一本源"，對民族文化心理産生深遠影響，某種程度上也構成滋生當今某些腐敗現象的温床。[②] 這一提問方式的最大問題，在於對儒家倫理作了一種簡單化的膚淺理解。這一片面傾向，本應在學理上得到充分的反省與批評，然而令人遺憾的是，以郭齊勇先生爲代表的儒家倫理辯護方，並没有對這一疑竇叢生的理論前提給予足够的省察，反而是在大體接受上述理論預設的前提下，將論争的焦點局限在血親倫理是否正當這一狹隘論域中，由此展開反復論辯，不免深陷立場、意氣之争而不自察。

《論語·子路》中關於"親親相隱"的論述，是引發雙方争論的一段重要文獻。

>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

在這段文字中，"直在其中"之"直"應如何理解，不僅關係孔子對待"父子互隱"的真實態度，也影響到對於儒家倫理的理解。然而在長期的論辯中，控辯雙方似乎對這一基本問題未予以足够重視，未做出細緻辨析。劉清平先生寬泛地按照現代漢語的習慣，將三個"直"字一併解讀爲

---

① 郭齊勇：《〈儒家倫理争鳴集〉序言》，郭齊勇主編：《儒家倫理争鳴集》第 11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② 劉清平：《論孔孟儒學的血親團體特徵》，《儒家倫理争鳴集》第 862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美德還是腐敗？——析〈孟子〉中有關舜的兩個案例》，《儒家倫理争鳴集》第 888—896 頁。

“誠實正直的普遍準則”。[①] 這樣,按照劉先生的理解,“父爲子隱,子爲父隱”就是一種“誠實正直的普遍準則”,或體現了“誠實正直的普遍準則”。劉先生批評儒家將血緣親情置於社會道義之上,“把父慈子孝的特殊親情置於誠實正直的普遍準則之上”,“爲了血緣親情不惜放棄普遍性的準則規範”,一個重要的根據就在於此。而作爲辯方的郭齊勇先生亦未及對“直”做細緻分析,竟釋其爲“正義、正直、誠實”。[②] 這樣,在認爲儒家維護血緣親情,將血緣親情置於社會道義之上這一點上,郭先生與劉先生的認識實際是一致的。所不同者,劉先生認爲這是儒家思想的糟粕,是腐敗而非美德,在歷史和現實中都産生了消極的影響;而郭先生則認爲,血緣親情是美德的基礎,“是一切正面價值的源頭”,“抽掉了特殊親情,就没有了所謂的儒家倫理準則”,“父子互隱”恰恰有着深度的倫理學根據。[③] 這樣雙方便自説自話,陷入立場之争,誰也無法説服另一方,“親親相隱”的争論之所以長期懸而未决,根本的原因就在這裏。

其實,“直”是《論語》中一個出現多次的重要概念,應根據具體的文本語境對其含義做出細緻的考察,而不宜采取一種過於簡單、籠統的理解。具體到《論語·子路》章中的“直”字,更是如此。已有學者指出,“直在其中”的“直”字,應從情感的直率、率真意義上來理解。如馮友蘭先生認爲:“直者,由中之謂,稱心之謂。其父攘人之羊,在常情其子絶不願其事之外揚,是謂人情。如我中心之情而出之,即直也。”[④]李澤厚先生亦指出,“直在其中”之“直”,並非法律是非、社會正義的含義,而是與情感的真誠性有關。[⑤] 馮、李兩位先生均不認爲“直”是法律、社會層面的公正、正直之意,確乎有見!不足者是尚未對《論語》中的“直”字做整體的把握和説明。正是在這種背景下,筆者之一的梁濤先生在《“親親相隱”與“隱而任之”》一文中,[⑥]對《論語》中的直字做了全面、系統的考察,認爲在《論語》一書中,“直”既有直率、率真之意,也指公正、正直。前者是發於情,指情感的真實、真誠,相對於虚僞、造作而言;後者是入於理,指社會的道義和原則,其反面是阿曲、偏私,二者之間既有相通之處,亦明顯各有側重。由直率、率直到公正、正直需經過一個“下學上達”的提升過程,直作爲一個德目,即代表了由情及理的實踐過程,亦稱直道,直是一個功能性概念,而非實體性概念。

然而對於我們這一試圖解開“親親相隱”之争死結的看法,郭齊勇先生並不認同,最近在其與張志强博士共同撰寫的《也談“親親相隱”與“諐而任”——與梁濤先生商榷》(下簡稱“郭文”,凡引用該文,不再一一注明)一文,[⑦]對“直在其中”的最新解讀提出了質疑:

> “直在其中”之“直”,本來就有“明辨是非”的“直”之本義,只不過孔子認爲父子間不主動告發而爲對方保持隱默,其實就是在“明辨是非”,“明辨”人心人情之“直”。

郭先生既然認爲“父子相隱”“其實就是在‘明辨是非’”,是一種“‘明辨’人心人情之‘直’”,那麼,我們不僅要問,他做出這一判斷的理據到底是什麼?顯然,只能是認爲孔子及早期儒家將血緣親情推到了一個十分重要的地位,甚至凌駕於社會的正義之上,故爲親人的罪行隱匿,就已經算是“明辨是非”了。其實,這本是劉清平等人對孔子、早期儒家思想的誤讀,是其批判儒家倫理

① 劉清平:《論孔孟儒學的血親團體性特徵》,《儒家倫理争鳴集》第 859 頁。
② 郭齊勇:《也談“子爲父隱”與孟子論舜——兼與劉清平先生商榷》,《儒家倫理争鳴集》第 15 頁。
③ 同上,第 14—15 頁。
④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第 58—59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0 年。
⑤ 李澤厚:《論語今讀》第 315 頁,安徽文藝出版社 1998 年。
⑥ 見《哲學研究》2012 年第 10 期。
⑦ 見《哲學研究》2013 年第 4 期。發表時有删節,全文又見“儒家中國”網,http://www.rujiazg.com/detail.asp?nid=3277。

的一個重要理據,郭先生由於没有對“直”字做出細緻的辨析,誤將其全盤接受過來,並進而爲其辯護,其難以自圓其説,始終無法以理服人便不難理解了。

其實,正如馮友蘭、李澤厚等先生所説,“直在其中矣”的“直”只能是基於人情的率真、率直,是人情之不免,而不是立足於社會道義的公正、正直,故如梁文所説,“從率真、真實的情感出發,孔子肯定‘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的合理性,但從公正、正義的理性出發,則必須要對‘其父攘羊’做出回應。蓋因自私有財産確立以來,幾乎所有的民族都將禁止盗竊列入其道德律令之中,勿偷盗幾乎是一種共識,孔子自然也不會例外”。對於我們的説法,郭文認爲是“片面論述”,“似是而非,純屬多餘之論”。顯然在郭文看來,“勿偷盗”在孔子、早期儒家那裏並非是一種共識,或至少面對親人是不能成爲共識的。那麽,這符合不符合孔子、早期儒家的思想呢?這到底是在爲儒家倫理辯護,還是在敗壞儒家呢?我們想,只要對儒家思想持同情的理解,對儒家經典有基本的瞭解,是不難做出判斷的。而一旦我們承認“勿偷盗”是一條基本的道德規則,孔子、早期儒家也不例外,那麽,面對“其父攘羊”的事實,即便承認“子爲父隱”具有情感上的合理性,亦不能認爲其具有是非曲直意義上的正確性,否則就會陷入道德原則的自相衝突之中。如果我們承認有罪必罰、罰當其罪是構成社會正義的基本要素,那麽“父子互隱”即便有某種情感的合理性,然而其所導致的攘羊者未受懲罰,丢羊者未得補償的狀態亦終究不能被視作正義的體現。因此,郭文堅持認爲“父子互隱”意味着“明辨是非”,是“靈活處理親情與正義的典型體現”,甚至視其爲“公德之基”,就不能不令人深感困惑了。我們不禁要問,按照郭先生的邏輯,其所欲明辨的究竟是何種“是非”?而經過了“靈活處理”的又是一種怎樣的“正義”?换句話説,我們是否可以爲了某種先入爲主但未必正確的立場預設而不顧基本的邏輯要求,去隨意解説和界定概念?

或許是注意到了這一論説的困境,郭文引用了《左傳·昭公十四年》中孔子的一段論述,試圖説明“直”在孔子那裏就是指“明辨是非”的公正、正直。然而,倘若我們細讀這段材料,便不難發現它不但不能彌補其論點,反而恰好説明“直”在孔子不同的語境中是有明顯差異的。爲便於説明,不妨先看《左傳》原文:

> 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

叔向在“治國制刑”時,不袒護自己犯罪的弟弟叔魚,故孔子稱其“不隱其親”的品德爲“直”,這裏的“直”顯然是針對社會正義(“曰義也夫”)的公正、無偏私而言,對此,郭文大概也不會有疑問的。但既然在孔子那裏,“不隱於親”已被界定爲一種公正、正直,那麽,我們又如何能將與“不隱於親”截然相對的“父爲子隱,子爲父隱”同樣賦予“是非曲直”乃至“明辨是非”的含義呢?這豈不是自相矛盾、前後不一嗎?顯然,“不隱其親”的“直”與“親親相隱”的“直”並非同一種含義。“不隱其親”之直是指公正、正直,而“親親相隱”之直,只能在情感的真實、率直的意義上去理解,是無法上升到公正、正直的層面的。

當然,造成上述問題的原因,本不在於孔子的論述本身,而在於郭文未能深入《論語》的具體語境去探究“直”字的準確意涵,而是預先設定了“孔子論‘直’,必應在情、理融通的層面上加以理解”這一虚構前提,從而爲每一處孔子論“直”的文本解讀增添了不必要的額外負擔。事實上,倘若留心翻檢《論語》中關於“直”的論述,不難發現郭文的這一預設其實並不成立。《論語》論“直”,並非皆就情理融通的層面而言,而是大致可分爲由淺及深的三個層次。首先是率性、質樸、樸實之意:

直而無禮則絞。(《泰伯》)

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陽貨》)

這一層面的“直”,雖然有其質樸、真實的一面,但尚未經過禮義的節文與性情的陶冶,不免有操切、偏激、粗魯之病(絞),顯然不是情、理融合的理想狀態。

其次是公正、正直層面,所謂“質直而好義”,是對“直”與“義”的結合: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爲政》)

子曰:“直哉史魚! 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衛靈公》)

最後是“直道”層面,也就是情、理融合的公正、正直之道:

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 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衛靈公》)

可見,《論語》中的直既指情之真誠、率直,也指理之公正、正直,而直作爲一個德目,則代表了由情及理的實踐過程,其最高層次則在於“直道”,是爲情、理融合之理想狀態。明白了《論語》中孔子論“直”的上述三層含義,則我們不難對“父子相隱”之“直”的具體内涵有一個比較準確的定位。“父子相隱”之“直”,僅僅是一種基於本然親情的真誠、率直,是“直行”而未及“直道”。至於從最初的情感“率直”向情、理融合的“直道”之轉化,則離不開“學”的提升、“禮”的節文、“義”的規範。我們必須細緻分疏孔子論“直”在不同文本、語境中的差異,理解“直”作爲一個功能性概念而非實體性概念的特質,認識到從具體情境中的“直行”到由情入理的“直道”所展現的動態發展過程。倘若不顧具體文本、語境,先入爲主地預設孔子在關於“直”的任何一處論述中皆體現了“情理融通”的意義,就消解了作爲一個動態發展過程的直德本身所具有的層次性,難免以偏概全,陷入自相矛盾的邏輯困境。

郭文還有一個奇怪的説法,認爲將“直在其中”的直理解爲情感流露的率真、率直,客觀上容易矮化儒家“情”的概念的深層内涵,這同樣使人感到迷惑不解。姑且不論郭文中圍繞人情、情面展開的大量討論是否與本論題有關,筆者的最大疑問是,倘若按照郭文的理解,將“直在其中”之“直”解讀爲公正、正直,而非情感之真誠、直率,豈不是等於承認儒家在親情倫理這一“最高價值”面前主動放棄了基於社會公正的思考維度? 我們不禁要問,如果説以情感率直解“直”有損於儒家“情”概念的深層内涵,那麽將“直”强解爲公正、正直,豈不是將消解掉儒家對於普遍正義的更大關懷? 兩相比較,何者才是對儒家倫理的真正矮化,想必不言自明。如梁文指出的,以孔子爲代表的儒家主流是情理主義,而不是親情主義,更不是親情至上論,孔子、子思雖對親親之情有一定的關注,但均反對將其置於社會道義之上,重情而不唯情是其共同特點。具體到“直在其中”的理解上,如果“直”是指一種發諸情感、未經禮義規範的率真、真實,那就意味着這種直雖然爲孔子所珍視,但並非最高理想,不是直道,還需要進一步的提升,故向父母諫諍,甚至“隱而任之”才顯得必要了。相反,若是直是指公正、正直,那麽,“父子互隱”便被絶對化,已經是公正、正直的行爲了,還有什麽必要向父母諫諍,“從義不從父”呢? 郭齊勇先生不是十分重視儒家的諫諍觀念嗎? 如果“父子互隱”已經被視爲是“明辨是非”的公正、正直,那麽諫諍的必要性又何在呢? 兩相比較,是將“直在其中”的“直”理解爲情感流露的率真、率直矮化了儒家思想,還是將“直”理解爲“明辨是非”的公正、正直客觀上降低了儒家思想的高度,豈不是非常清楚、明白了嗎?

二

近讀廖名春先生《〈論語〉"父子互隱"章新證》一文,[①]該文受王弘治觀點的影響,[②]認爲《論語・子路》篇"父爲子隱,子爲父隱"之"隱",應讀爲"檃栝"之"檃",爲"矯正"之意。"父爲子隱,子爲父隱"是説,"父親要替兒子矯正錯誤,兒子也要替父親矯正錯誤"。廖名春先生不同意傳統上"隱"爲隱匿的通訓,而改讀爲"檃",訓爲"矯正",認爲"如果'父爲子隱,子爲父隱'是父子相互隱匿錯誤的話,孔子還稱之爲'直',以爲'直在其中矣',那就是以不直爲直,以不正爲正。這就絶不是'直',而只能説是'曲'了"。廖先生注意到圍繞"親親相隱"的兩種意見雖然勢同水火,但訓詁學的基礎却非常一致,是對孔子的誤解,有其合理之處。但他誤將"直在其中"的"直"理解爲公正、正直,忽略了"直"在《論語》中的複雜性和多義性,没有從整體上把握"直"的内涵,反而試圖在"隱"字上做文章,其做法是值得商榷的。

前文説過,"直"在《論語》不同的語境下具有不同的含義,需要根據語境做出具體分析,不能一概而論。廖名春先生對此未加分析,徑將"直在其中"的"直"理解爲公正、正直,故雖然看到了問題所在,却没有找到真正解决問題的方法。其實,《論語》中很多"直"都不能簡單理解爲公正、正直,如,"子曰:孰謂微生高直?或乞醯焉,乞諸鄰而與之。"(《公冶長》)微生高從鄰人家借來醋以應乞者之求,不能説他不正直,因爲其行爲不涉及品質的問題,最多只能説是不坦率、不實在,缺乏真情實感的流露。其他如"狂而不直"(《泰伯》),"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詐而已矣"(《陽貨》)等,這裏的"直"都不能理解爲公正、正直。

由於没有對"直"字做出細緻辨析,廖名春先生轉而在"隱"字上做文章,試圖將"隱"讀爲"檃",這一做法同樣是有問題的。按,《説文・𨸏部》:"隱,蔽也。从𨸏,㥯聲。"徐灝《注箋》:"隱之本意蓋謂隔𨸏不相見,引申爲凡隱蔽之稱。"《玉篇・阜部》:"隱,不見也,匿也。"《廣韻・隱韻》:"隱,藏也。"故隱的本意是隱蔽、隱藏,引申爲隱諱、隱瞞之意。《廣韻・隱韻》:"隱,私也。"《論語・子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黄侃《義疏》引范甯曰:"若父子不相隱諱,則傷教破義。"故儘管根據《漢語大字典》,"隱"字有十餘種含義,但《論語》中"隱"字凡九見,大致不出隱蔽、隱藏和隱諱、隱瞞之意。如,"子曰: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論語・泰伯》)"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季氏》)"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微子》)以上隱字均爲隱蔽、隱藏之意。又如,"子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述而》)朱熹《集注》:"諸弟子以夫子之道高深不可幾及,故疑其有隱,而不知聖人作、止、語、默無非教也,故夫子以此言曉之。"此隱爲隱諱、隱瞞之意,即"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季氏》)。

再看"檃"字,《説文・木部》:"檃,栝也。从木,隱省聲。""栝,檃也。从木昏聲。"徐鍇《繫傳》:"檃,即正邪曲之器也。"段玉裁《注》"檃栝者,矯制邪曲之器也","檃與栝互訓"。故"檃"與"隱"實際爲兩個不同的字,含義和用法均不相同。"檃"也可省寫爲"隱",但其本字仍是"檃"而非"隱"。故"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的"隱"字,是否可以讀爲"檃",訓爲矯正,關鍵就要看"檃(隱)"在先秦文獻中是否有訓爲"矯正"之例,是否有文字上的根據。對此,廖名春先生主要引典籍中有關"檃栝"的材料予以説明。從其引用的材料看,"檃栝"多爲名詞,或指檃栝本身——"正邪曲之器",或指其引申義——規則、規範。前者如,"故檃栝之生,爲枸木也;繩墨之起,爲不直也"。"故枸木必將

---

① 見《湖南大學學報》2013 年第 2 期。

② 王弘治:《〈論語〉"親親相隱"章重讀》,《浙江學刊》2007 年第 1 期。

待檃栝、烝矯然後直,鈍金必將待礱厲然後利。”(《荀子·性惡》)“自直之箭、自圜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韓非子·顯學》)後者如,“外寬而內直,自設於隱栝之中,直己而不直于人,以善存,亡汲汲,蓋蘧伯玉之行也。”(《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磏仁雖下,然聖人不廢者,匡民隱括,有在是中者也。”(《韓詩外傳》卷一)“自設於隱栝之中”即自設於規矩之中;“匡民隱括”即以隱括匡民。用作動詞,有糾正之意的似只有一例:“蹊要所司,職在熔裁,檃括情理,矯揉文采也。”(《文心雕龍·熔裁》)而《文心雕龍》成書於南北朝時期,説明“檃栝”用作動詞,做規範、糾正講,已是較晚的事情了。更重要的是,以上廖先生所舉均爲“檃栝”而非“檃(隱)”,而要證明“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的“隱”爲糾正之意,還需舉出“檃(隱)”用作動詞,爲糾正之意的材料。廖先生所舉先秦文獻,主要有以下兩條:

《尚書·盤庚下》:“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

《管子·禁藏》:“是故君子上觀絶理者以自恐也,下觀不及者以自隱也。”

其實,以上兩段材料中,隱均是“隱”字,而非“檃”字,不可作檃栝、糾正解,廖先生的理解是有問題的。按,隱有審度之意。《爾雅·釋言》:“隱,占也。”郭璞注:“隱度。”邢昺疏:“占者視兆以知吉凶也,必先隱度。故曰:‘隱,占也。’”《廣雅·釋詁一》:“隱,度也。”隱之所以有審度之意,可能是因爲對於隱蔽、未知的事情人們往往要審度、猜測之,故曰“隱,占也”,“隱,度也”。這裹的“隱”與“隱匿”的隱是同一個字,而非“檃栝”的檃字。

《尚書·盤庚下》中的“隱”字,在《熹平石經》中作“乘”。《周禮·天官·宰夫》:“乘其財用之出入。”鄭玄注:“乘,猶計也。”故“乘”即“計”,也就是審或審度之意。孔穎達疏:“隱謂隱審也。”[①]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謂“言當計度之,亦猶云隱度也”。[②] 隱審、隱度也就是審度之意。僞孔安國傳:“言當庶幾相隱括共爲善政。”[③]是誤將“隱”作“檃栝”解,因“隱”又作“乘”,而“乘”是“計”、“審度”之意,而非檃栝之意。“尚皆隱哉”一句,學者的理解存在分歧,由於在這段文字前,盤庚强調自己不是不顧大家不願遷徙的意見,而是在神意的感召下,不敢不依龜卜而遷徙(“肆予沖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兹賁”)。[④] 故緊接着的“尚皆隱哉”等句,應是盤庚告誡臣下要體會、審度龜卜、神靈之意,這種理解應是比較合適的。廖名春先生説:“盤庚這是希望‘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都要能用‘檃栝’來規正自己,都要能遵守規範。”於文字無據,不能成立。

再看《管子·禁藏》,在這句中“下觀”與“上觀”對應,“自隱”與“自恐”對應。“上觀絶理者以自恐”,是説要從超過常理的人身上汲取教訓,警惕自己;“下觀不及者以自隱”,則是説要從努力不足的人身上取得借鑒,反省自己。“自恐”指自我警惕、恐懼,“自隱”指自我反省、審視,二者正相對。尹知章注:“隱,度也,度己有不及之事當致之也。”[⑤]訓“隱”爲度,指審視、審度,是正確的。廖名春先生引個别學者的説法,稱“自隱:自我糾正”,[⑥]並認爲“隱”乃“檃”的借字,恐怕是有問題的。因爲“下觀不及者以自隱”,强調的是以德行不足者爲戒,反省、審視自身是否也有類似的問題,並通過學習來提升、完善自己。隱爲審度、審視之意,而非糾正之意,是很清楚的。至於廖先生稱:“《爾雅》郭璞注與《廣雅·釋詁一》訓‘隱’爲‘度’,是從‘檃栝’的規範、規正義而言的,引申

---

①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尚書正義》卷九,第245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②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第240頁,中華書局1986年。

③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卷九,第244頁。廖文誤以孔安國傳爲鄭玄注。

④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2册,第927頁,中華書局2005年。

⑤ 黎翔鳳:《管子校注》第1013頁,中華書局2004年。

⑥ 姜濤:《管子新注》第386頁,齊魯書社2006年。

就有了審核義了。"與學界的一般認識相左,只是其個人的推測,未必能成立。因此,"檃"訓爲糾正,在文獻上根據不足。雖然在較晚的文獻中,"檃栝"有用作矯正之例,但"檃"字却不見有此用法。出現這種情況,可能是因爲"揉曲者曰檃,正方者曰栝"。[①] 檃的本意是"揉曲",而非糾正,即是將直變爲曲,而不是將曲變爲直,故僅僅一個"檃(隱)"字是難以表達糾正之意的,其不見於文獻也就不奇怪了。

當然,"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的"隱"字究竟作何解?是隱匿之意,還是訓爲糾正?不應僅從文字上去考察,同時還應考慮到思想因素,還應考察在早期儒家那裏,是否存在着應隱匿父母、親人過錯的思想?這同樣是一條重要的根據。其實,只要稍微翻閱一下儒家典籍,我們就可發現早期儒家是贊成隱匿父母的過錯的。如《禮記·檀弓》稱:"事親有隱而無犯……事君有犯而無隱。"這裏的"隱"只能是隱匿之意,而非糾正之意。子思主張"匿之爲言也猶匿匿(昵)也",認爲"匿,仁之方也",否則便是"不察于道也"(簡帛《五行》),也認爲應爲親人的過錯隱匿。至於《孟子·盡心上》中舜"竊負而逃"的故事,更是隱匿乃至庇護犯法親人之例。可見孔子之後,從孔門後學到子思、孟子,始終存在着"事親有隱"的觀念,只是對"隱"的範圍和具體方式理解有所不同而已。那麼,爲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合理的解釋只能是,孔子本人就是肯定"父子互隱"的,"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的"隱"字只能作隱匿講,而不能作糾正講,故孔門後學包括子思、孟子在孔子思想的基礎上做了進一步的探討和發揮。當然,廖名春先生可以辯稱,早期儒學的情況是複雜的,"事親有隱無犯"等主張恰恰是誤解、背離孔子思想的結果。但如真如此,這是孔子的不幸,還是對孔門弟子的諷刺呢?《論語》一書是孔門弟子集體編撰的,反映了多數弟子對孔子思想的理解,若說孔子"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的教誨被載入典籍後,人們已不理解其真義,反而發展出"事親有隱"的思想傳統,而"隱"之糾正義却似驚鴻一現,從此淹没在歷史的塵埃中,不再被人提及,這又有多少可信性呢?考訂文字,恐怕還要從可能性與合理性多方面來考慮,而不可爲了立說方便,以實用主義態度處理文字材料。

爲了證明自己的觀點,廖名春先生又稱,《論語》關於孔子的記載中並没有"匿過"說,更没有相互包庇錯誤說;相反,多見的則是改過說。對於"過",孔子主張的是"改",反對的是"不改",故從孔子思想的内在邏輯講,《論語·子路》篇"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章之"隱"不能訓爲隱匿、隱瞞,而只能作糾正講。這種說法似是而非,是值得商榷的。其最大的問題,是混淆了儒家對於"己"與"父母"的不同倫理要求,忽視了儒學角色倫理的重要特點。的確,在儒家看來,君子對於自己的錯誤應嚴於反省,不可隱匿,"過則勿憚改"(《論語·學而》),甚至在師長、前輩面前坦誠過錯,故"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雍也》)。但這是否意味着將父母的過錯也暴露在大庭廣衆之下,使其蒙羞受辱呢?顯然是不能的。孔子對於父母過錯的態度是:"事父母幾諫,諫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里仁》)如果父母聽從了子女的進諫,這樣固然可以如廖先生所說,"兒子可以規勸父親,將偷來的羊給人家退回去,向人家賠禮道歉。如果人家不滿意,兒子可以代父親賠償,可以出更高的價格,做好人家的工作"。但問題是,如果父母對子女的進諫聽不進去,那又該怎麼辦呢?孔子說得很明確,"又敬不違,勞而不怨",並不主張子女强迫父母去改正錯誤,更不同意將父母的過錯公之於衆。這時維護社會道義的責任恐怕只能由子女來承擔了,這就是上博簡《内禮》篇所說的"隱而任之,如從己起",即子女隱瞞父母的過錯,而

① [清]王筠:《說文句讀》引《增韻》說,《續修四庫全書》第217册,第44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自己承擔責任。對此，廖先生則提出異議：

> 兒子不但要"替父親隱瞞"，而且要"自己承擔責任，承認是自己順手牽羊"，這就好心好過了頭。縱然"父子有親"，感情深厚，但也不能指鹿爲馬，顛倒黑白。感情總得服從理性。自己没有偷羊，替父親承擔責任，承認是自己順手牽羊，這樣"其父攘羊"的錯誤解決了嗎？並没有解決，反而犯下更大的錯誤，違反了做人的基本原則——誠信。

廖先生此説的最大問題是只考慮到父母接受子女規勸，情理統一的理想狀態，而忽略了情理無法統一，甚至衝突的非理想狀態，而後者恰恰是儒家倫理所要處理的一個重要内容，更能反映儒家倫理的特徵。另外，廖先生對"直"的理解也是不够準確的，是以現代人的公正、正直的觀念去看待古人更爲複雜的"直"的觀念，這點只要以古人對"直"的理解與廖先生的看法作一比較，就看得很清楚了。試以《新序·節士》等書記載的石奢縱父、自刎爲例，作爲楚國的治獄官("理")的石奢，一方面放走了行兇殺人的父親，另一方面又返回朝廷向楚王請罪，並以"不私其父，非孝也；不行君法，非忠也"爲由，"刎頸而死乎廷"。"君子聞之曰：'貞夫法哉！'孔子曰：'子爲父隱，父爲子隱，直在其中矣。'《詩》曰：'彼己之子，邦之司直。'石子之謂也。"這裏"君子"是從兩個方面對石奢做了"直"的評價，其引用孔子曰"直在其中矣"，是肯定石奢維護親情的真誠、率直，而引用《詩》曰"邦之司直"，則是稱贊石奢爲維護社會道義而勇於自我犧牲的公正、正直，這兩種"直"在石奢身上並没有統一在一起，相反是以一種衝突的形式展現出來的。若以廖先生的正直觀視之，石奢的行爲恐怕也是情感没有服從理性，是違反了做人的基本原則，但這畢竟是現代人的評價，不能反映古人的觀念。我們討論、研究經典，還是應儘量客觀地反映、揭示古人的觀念，切不可將自己的思想强加給古人。因此，廖文雖然看到了之前討論的問題所在，認識到控辯雙方可能並没有準確認識、把握孔子、早期儒家對於"其父攘羊"之類問題的真實態度，但他訓"隱"爲糾正，試圖否認孔子有隱匿親人過錯的觀念，是不符合事實，是不能成立的。

三

如前所述，以往人們對孔子思想的誤讀，在於"直在其中"的"直"字，而不在"子爲父隱"的"隱"字。"父子互隱"之"直"，只能在"直行"而非"直道"的意義上去理解，因此，孔子"直在其中"的表述，只是針對"直躬證父"的回應，而不是對"其父攘羊"整個事件的態度，不等於默認了"其父攘羊"的合理性。只有在這樣的解釋框架下，才能較好地兼顧親情與公義，展現儒家在情、理衝突情形下所主張的"始者近情，終者近義"(《性自命出》)，發乎情而止於義的完整態度。因此，我們將上博簡《内禮》篇"隱而任之，如從己起"一語引入"父子相隱"問題的解讀中，試圖對早期儒家對於"其父攘羊"之類問題的態度做出完整而合理的還原。

對於上述做法，郭文、廖文都提出了不同意見，涉及：(1) 上博簡《内禮》的編聯問題；(2)《内禮》"隱而任之"一語與"親親相隱"的關聯性問題；(3) 增字解經的問題。

關於第一個問題，熟悉出土文獻研究的學者都知道，上博簡《内禮》篇公布時，其編連是有問題的，主要集中在六、七、八簡上。後學者根據内容作出調整，將第六與第八簡直接拼連，讀爲：

> ……君子事父母，亡私樂，亡私憂。父母所樂樂之，父母所憂憂之。善則從之，不善則止之；止之而不可，隱(畧)而任【簡 6】之，如從己起……【簡 8】。[①]

---

① 魏宜輝：《讀〈上博楚簡四〉札記》，"孔子 2000"網，2005 年 3 月 5 日。

這一編聯可與傳世文獻《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互爲印證："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清儒王聘珍注："行之，謂父母行之。由，自也。如由己者，過則歸己也。"[①]可見，二者内容一致，故這一編連得到多數學者的認可。郭文却引用了早期研究階段一些學者對於《内禮》編連順序、文字釋讀的不同意見，以説明在這些問題上"仍存在較大争議"，就顯得很無必要了。衆所周知，出土文獻材料公布之初，學者對文字的訓讀、竹簡的編連等問題會有不同觀點，本是十分正常的事情。不過，隨着研究的深入，學者的意見漸趨統一，形成主流的看法。這時即便仍有不同的意見，要判定哪種編連和釋讀更爲合理，一是看是否有傳世文獻可與之對勘，此即王國維先生揭櫫之"二重證據法"；二是要根據内容作出判斷。前面説過，第八接第六簡，既有傳世文獻的"二重證據"，在内容上也是十分通順、連貫的。試與六、七簡的編連比較，就看得很清楚了：

善則從之，不善則止之。止之而不可，憐(㥯)而任【簡 6】不可，雖致于死，從之。……【簡 7】

個别學者維護這一舊的編連，但在文意上往往解釋不通，尤其是"任不可"一句，如贊同這一編連的廖名春先生稱："'止之而不可'是説提意見制止，但制止不了，'不可'即'不能'。'任不可'，指對這種不能，不能制止父母犯錯負責。"此説的最大問題是將前後兩個"不可"作不同的解釋，前一句"止之而不可"的"不可"是指不能，而後一句"任不可"的"不可"則是代詞，指所不能制止的父母過錯，這種理解不能不説是十分迂曲的，根本不符合古人的表述習慣，充分説明六、七簡編連是有問題的。廖先生之所以主張簡七接簡六，是因爲擔心"如果以簡八接簡六，簡七的内容就無法安頓了"。其實，這種擔心是不必要的。上博簡《内禮》公布時，整理者已表示現存的十支簡可能並不完整，故在該十支簡之外，還附有一支簡，認爲"字體與本篇相同"，但無法與其他十支簡編連。[②] 有學者甚至提出，《内禮》與上博簡二中的《昔者君老》竹簡形制、字體與内容有相近之處，主張以《内禮》的簡九接《昔者君老》的簡三。[③] 這些情況都説明，現存的《内禮》十支簡關係是複雜的，没有必要非要將其編連在一起，保持適當的存疑，效果可能更好。廖先生又説："'㥯'不是'隱'，因爲隱瞞解决不了父母'不善'的問題。讀爲'憐'，訓爲愛則是説父母'不善'而子女不能制止時，子女當出於對父母的愛替父母承擔責任。"可見，廖先生也是承認子女應爲父母的過錯承擔責任的，認爲"如果父母不聽勸阻，就是出於對父母的愛擔當起父母犯下的錯。'雖致于死，從之'，哪怕有犧牲的危險，也要負責到底"。所不同者，是廖先生認爲子女雖然應爲父母的過錯承擔責任，但不應爲父母的過錯隱瞞，而應將其公布於衆，使其蒙羞受辱，受到深刻的教訓。但我們前面已説過，這是根本不符合孔子、早期儒家思想的，除了説明廖先生對儒家倫理缺乏基本的瞭解，强將自己的觀念加於古人，恐怕難有别的解釋了。

順便説一句，郭文、廖文都引用個别學者的看法，對"㥯"字是否可訓爲"隱"提出不同意見。關於這個問題，可參看李天虹先生的《〈性自命出〉"叜"、"㥯"二字補釋》一文，該文總結了裘錫圭、李學勤、龐樸等先生的説法，引用古書材料，指出把"叜"、"㥯"讀爲"隱"没有音韻上的障礙。[④] 這裏不做討論了。

---

①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第 86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 22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③ 林素清：《上博簡〈内禮〉篇重探》，《簡帛》第一輯，第 153—160 頁。
④ 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第一輯，第 54—5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與廖文不同的是,郭文爲否認梁文將《内禮》"隱而任之"與"親親相隱"問題聯繫起來的合理性,提出《内禮》可能並非曾子一派作品的看法,認爲上博簡《内禮》與《曾子事父母》等篇思想上是有差異的。其理由是"現存曾子文獻當中並没有明確提到'隱'字,反而大多說的是父母在不聽諫諍的情況下,子女應該如何做"。郭文引《曾子事父母》"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據王聘珍注將"行之如由己"解讀爲"父母如果不聽諫,那麼子女就只能任父母所行,並把父母的過錯歸到自己身上"。那麼,我們不禁要問,在郭先生看來,子女將父母的過錯歸到自己身上的同時,是將父母的過錯隱匿下來,還是公之於衆呢?如果是前者,那算不算是曾子一派已有了隱匿父母過錯的思想呢?如果是後者,既然已將父母的過錯公開,那又如何做到"如由己",如何承擔父母的過錯呢?可能是意識到問題所在,郭文又引《曾子立孝》中"子曰:'可人(入)也,吾任其過;不可人(入)也,吾辭其罪"一句,認爲"根據《曾子立孝》當中所引孔子的這番話,孔子認爲只有在'可入諫'的情況下,才把父母過錯歸到自己身上,但如果父母不接受諫諍的話,那麼我就只能自己在内心裹就父母的過錯做一辯訟"。那麼,我們不禁要再一次問,"吾任其過"的外在承當與"爲之辭說,使親若無罪然"[①]的内心辯訟是截然對立、不可兼容的嗎?它們是應被割裂視之,還是理解爲一個有機整體?一旦將二者打成兩橛,僅僅有内心反省而没有行動上的承擔,這符合儒家"誠中形外"的教導嗎?郭文的這種論證邏輯,豈不是太過匪夷所思,令人難以理解?郭文中類似的論述還有很多,如指責梁文"忽視了'如同己起'是設想情形而並非事實的情況,錯把設想當成事實上的行動"——試問根據何在呢?又如,指責梁文在主觀上作了"情"與"理"二元對立的錯誤預設——難道不是《論語》的"其父攘羊"、《孟子》的"竊負而逃"在客觀上觸及了"情"、"理"的對立和衝突嗎?這些混亂的說法實在讓人感到難以理解,不辯也罷。

郭文對梁文還扣了一頂大帽子:增字解經。那麼,我們將《内禮》的"隱而任之,如從己起"引入《論語》"親親相隱"的解釋中,到底是增字解經,還是對經典的合理詮釋?看來的確是個需要討論的問題,這又涉及對"直在其中"一句的理解,以及《論語》特殊的表達方式。如前所述,如果"直在其中"的"直"是指公正、正直,那麼,"父爲子隱,子爲父隱"便被絶對化了,已經是"正義、正直、誠實"的行爲,獲得了親情與道義雙重的合理性,這時再要談"隱而任之",自然是畫蛇添足,有增字解經的嫌疑了。相反,如果"直"並非指道義的公正、正直,而只是情感的真誠、率直,孔子的言論只是對兒子證父,而不是對"其父攘羊"整個事件的回應,那麼,孔子即便從維護親情的角度,肯定了"父子互隱"的合理性,而從維護社會正義出發,仍需對"其父攘羊"的問題作出回應和說明。即便由於情景化的表達方式,《論語》中没有孔子對此問題的明確記載,即便《曾子事父母》等文獻中引用的"子曰"不能完全代表孔子的思想,而包含了曾子等人的發揮,仍不影響對此問題的理解。明代學者吕坤說:"發聖人所未發,而默契聖人欲言之心;爲聖人所未爲,而吻合聖人必爲之事。"[②]當代西方學者也有"重建的調適詮釋學"(reconstructive hermeneutics of accommodation)的說法,[③]認爲詮釋的目的不只是要證明古代經典或倫理學中已明確表達或包含了某種思想,而是要證明它有朝此方向發展的可能性和合理性。《論語》"事父母幾諫"、《内禮》"止之而不可,隱而任之,如從己起"、《曾子事父母》"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等論述,不是恰恰證明孔子、早期儒家

---

① 黄懷信等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第521頁,三秦出版社2004年。

② [明]吕坤:《呻吟語·談道》,《吕坤全集》下册,第642頁,中華書局2008年。

③ (德)羅哲海:《内在的尊嚴——中國傳統與人權》,梁濤編譯:《美德與權利——跨文化視域下的儒學與人權》,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年。

在肯定"父子互隱"相對合理性的同時,還有出於社會公正、正義的考慮嗎? 我們説"爲全面反映孔子、早期儒家思想起見",不妨根據《内禮》的内容補充"隱而任之"一句,何"增字解經"之有! 只要我們承認從直道出發,不僅要隱匿父母的過錯,同時還需向其進諫,那就必然有父母接受諫諍和不接受諫諍的不同情況,而在"諫志不從,又敬不違"的情況下,如何維護社會道義與公正,便成爲擺在子女面前的嚴峻問題,《内禮》的"隱而任之"不過是順此思路提出了具體方案罷了。相反,若是像郭先生那樣,非要將"直在其中"的"直"理解爲"正義、正直、誠實",不僅使自己陷入矛盾之中,也堵住了儒家倫理進一步發展的可能,衡之於儒家倫理的實際發展,顯然是不能成立的。

四

"親親相隱"討論的另一焦點,是關於《孟子》中舜"竊負而逃"與"封象有庳"兩個事例的評價。對於上述事例,我們不滿意之前控辯雙方截然相對的意見和看法,而給出了自己的理解和解讀。例如,對於"竊負而逃",我們既不同意控方簡單視之爲腐敗的看法,也不同意辯方將其落到實處,予以種種辯護的做法,而是認爲它是桃應與孟子之間的一種特殊的設問與回答。它是文學的、想象的,意在以一種極端、誇張的形式,展現情理無法兼顧、忠孝不能兩全的内在緊張衝突,它具有審美的價值,但不具有實際的可操作性。孟子此言,本無爲後世立法之意,也不是要找到解决這一道德難題的具體辦法,更多地是一種文學化的辯辭,反映了其思想中殘留的"親親爲大"的宗法孝悌思想與"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的新仁學原則之間的緊張,故只可"虚看"而不可"實看"。其之所以成爲後世帝王徇私枉法的理據,責任當然不在孟子本人,甚至不在於其文學浪漫化的表達方式,關鍵在於後世《孟子》成爲經書,上升爲統治思想後,專制皇權有意將這一文學化的辯辭扭曲爲一種僵化、爲己所用的"爲世立言之説"。對於我們的説法,郭文却指責爲"將孟子論舜和腐敗糾纏在一起,跳入以今非古、將經典與現實混爲一談的窠臼中了","與'親親相隱'論争反方之論調似乎並無二致"。這就不能不讓人感到費解和奇怪了。

又如,對於"封象有庳",我們認爲它是孟子思想中相對保守、落後的内容,是孟子早期受儒家重孝派思想影響的結果。因爲孟子生活的戰國時代,反對"無故而富貴",主張"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已成爲社會的普遍呼聲,不僅來自社會底層的墨家高舉"尚賢"的大旗,力行變法的法家主張"食有勞而禄有功","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即使同屬儒門的荀子亦提出了"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也,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荀子·王制》)的主張。所以我們認爲"在這一問題上,荀子的主張是合理、進步的,而孟子是保守、落後的"。[①] 對於我們的説法,郭文斥之爲"片面"。顯然在郭文看來,荀子主張將王公、士大夫的子孫降爲平民,是薄恩寡義,是毁壞了"公德之基"。相反,孟子主張當權者可以恩蔭自己的親人,則是舉措得當,是維護特殊親情的表現。可是,郭文的這種説法,除了那些破格提拔子女的少數貪腐分子會拍手稱快外,又會有多少人贊同、接受呢? 爲了論證自己的看法,郭先生又提出"彼時不是現代社會,不可能有現代社會幹部選拔的制度與辦法";"在孟子的時代,做了天子、國君的人却不肯加封兄弟,人們甚至有權懷疑其合法性"。[②] 那麽,郭先生的説法是否符合當時的社會史背景呢? 答案顯然是否定的。且不説孟子的時代,周天子已名存實亡,根本不具有分封諸侯的能力,即便當時的列國國君,也無不以"尚賢使能"相號召。近些年公布的郭店簡與上博簡更是反映出戰國中前期社會上出現的一股宣揚禪

---

① 見上引梁文。

② 郭齊勇:《也談"子爲父隱"與孟子論舜》,《儒家倫理争鳴集》第17—18頁。

讓的社會思潮,如《唐虞之道》提出“唐虞之道,禪而不傳。堯舜之王,利天下而弗利也”,“高揚了儒家‘祖述堯舜’、‘愛親尊賢’、‘天下爲公’、‘利天下而弗利’的思想,顯示了先秦儒家在戰國時期崇尚‘禪讓’政治理想、反對父子相傳之‘家天下’的昂揚思想風貌”。[①] 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倘有一國之君任人唯賢而不是分封兄弟,是否真的會如郭先生所想象的那樣“被人們懷疑其合法性”,恐怕是要打上一個問號的。即便當時社會上仍殘留有“分封親戚”的做法,顯然已落後於時代的主旋律,畢竟,思想家總是要超越其所處時代的。可見,倘若真正回到歷史語境中,就會發現古今之間在一些基本理念上的差異其實遠不如郭先生的想象之大。郭先生所謂“歷史背景”云云,更多地是一種拒絕質疑、回避問題的遁辭,而非一以貫之的研究方法。

那麽,郭先生爲什麽極力要去爲孟子思想中明顯不合理的主張辯護呢?究其原因,是其自覺不自覺地受到了“舊經學思維模式”的影響,先入爲主地認爲孟子思想應該是正確、合理的,《孟子》一書的内容不會也不應該有不合理、不恰當的内容。由於結論在先,故雖然郭先生一再强調歷史化的研究方法,但在實際的研究中却並没有將這一方法真正貫徹下去。相反,由於急於爲孟子辯護而陷入非歷史化的敘述而不自知。關於舊經學思維模式,《四庫全書·經部總叙》中有一段典型描述:

> 經禀聖裁,垂型萬世,删述之旨,如日中天,無所容其贊述。[②]

在這一思維模式中,經書中的每一句話都被認爲是聖人之旨,其義理不容置疑、争論,務必要得到完滿、正面的解釋,如此方能維護其正統意識,保持“聖道”的純潔性。不難發現,在“親親相隱”問題的討論中,部分爲儒家倫理辯護的學者或多或少、自覺不自覺地受到了這一經學思維模式的影響。具體表現是,對《孟子》中所涉及的兩個事例一味進行合理化辯護,不瞭解孟子特殊的設問方式(“竊負而逃”)和認識局限(“封象有庳”),從而使立場、態度凌駕於理性、學術之上,陷入立場之争而不自知。在超越舊經學、建構新經學的今天,對於“親親相隱”之類的問題,我們似更應以開放的眼光、包容的胸懷看待之,對孔孟的真精神與孔孟的個别論述,對孔孟之“意”與孔孟個别之“言”作一區分,既有歷史的態度,又有同情的理解,同時借鑒詮釋學的理論和方法,對儒家經典作出更具有創造性的詮釋和闡發,這恐怕才是新經學努力的目標和方向,而萬不可抱殘守缺,故步自封。

其實,劉清平先生對孟子的批評和質疑,固然有簡單、粗暴的嫌疑,但他指出孟子思想中保留了大量宣揚宗法血緣親情的内容,却是一個不得不認真思考、對待的問題。的確,與之前的子思和之後的荀子相比,孟子思想的血緣宗法觀念無疑是十分突出的。對於這一問題,筆者也曾感到困惑,並做出認真思考。經過反復研究,特别是結合出土文獻,筆者的看法是,在儒家内部曾經存在過一個“重孝派”,他們將孝置於仁之上,使孝取代仁成爲其思想的最高概念,改變了孔子以來對於仁與孝關係的理解和看法,使儒學理論出現重大曲折。而孟子早期恰恰受到重孝派的影響,其思想中宣揚宗法孝悌的内容,可能同他早期的經歷有關。但隨着“惻隱之心,仁之端也”之“四端”説的形成和提出,孟子一定程度上又突破了血緣宗法的束縛,改變了以孝悌爲仁之本的看法,把仁的基點由血親孝悌轉换到“惻隱”、“羞惡”、“辭讓”、“是非”等更爲普遍的道德情感中去,完成了一次思想的飛躍。[③] 因此,以四端説的形成爲標志,孟子的思想實際可分爲前後兩個階段。孟

---

① 李存山:《讀楚簡〈忠信之道〉及其他》,《中國哲學》第二十輯。
② [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49頁,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③ 參見梁濤:《郭店竹簡與思孟學派》第496—507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年。

子之爲孟子,不在於其前期對宗法孝悌之保留,而在於他以“四端之心”這一更加普遍的道德情感,爲孔門仁學找到了一個更加堅實的基礎,從而將先秦儒家的仁學思想推向頂峰。對於孟子思想中“封象有庳”等問題,恐怕要用這樣一種動態、歷史的眼光看待之。對於我們的看法,郭文認爲是在“揚思抑孟”,斥之爲“匪夷所思的論述以及傾向”。這就再一次令人感到疑惑和不解了,除了説明其成見太深,恐怕也與其“思孟一體”的陳舊觀念有關。其實,關於子思、孟子之間思想的差異,以及二者之間動態的發展過程,學術界已有不少成果,這裏不再贅述。

關於“親親相隱”的討論,郭齊勇先生引以爲自豪的是,經過他和其他學者的努力,“親親相隱”的提案被寫進刑事訴訟法中。對於“親親相隱”的提案,筆者也持贊同的態度,並對郭先生的付出和努力表示欽佩。另外,筆者也肯定郭先生及其弟子在“親親相隱”辯論中糾正了一些人們對儒家倫理的錯誤認識,這在前一文中也有提及。但這裏有一個最根本、最核心的問題被郭先生所忽略,即將“親親相隱”寫進行刑事訴訟法背後的理據是什麽?是因爲“父爲子隱,子爲父隱”是一種“正義、正直、誠實”的行爲,具有絶對的合理性?還是如夫子所啓示我們的,“父子互隱”不過是人性至誠、坦率之表現,是人情之不免,它應受到適當的保護,但不可將其絶對化?如果不對此問題有所思考和回答,我們必然會面臨下面的兩難選擇:當親人一方有嚴重危及公共安全的企圖或行爲時,作爲父母或子女的另一方是否要爲其隱匿呢?如果隱匿的理據是前者,答案自然是肯定的,但這又將無辜者的生命置於何地?這符合儒家的仁道原則嗎?相反,如果理據是後者,那就可能有其他的選擇了。其實,正如傳統社會中,法律一方面允許“親親相隱”,另一方面又規定“謀反”等大罪不在隱匿的範圍之内,“親親相隱”只有相對的合理性,不可超越於“王法”之上。今日對待“親親相隱”也應持大致類似的原則,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增加不可强制被告人配偶、父母、子女出庭作證的規定,實際也並没有賦予其“正義、正直、誠實”之地位。例如,《刑法》第三百一十條有“窩藏、包庇罪”的規定:“明知是犯罪的人而爲其提供隱藏處所、財物,幫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證明包庇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並没有將親屬排除在外,説明“親親相隱”一旦上升爲窩藏、包庇的具體行爲,是不被法律允許的。另外,《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規定:“凡是知道案件情況的人,都有作證的義務。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確表達的人,不能作證人。”第一百二十三條關於“偵查人員詢問證人”的規定:“詢問證人,應當告知他應當如實地提供證據、證言和有意作僞證或者隱匿罪證要負的法律責任。”這裏,“不能作證人”和“隱匿罪證”者也均未將親屬排除在外。雖然在今後的法律實踐以及法律修訂中,如何更好地處理“親親相隱”的問題還可以不斷地探索和完善,但既保護、維護親情,又不至於使其對社會公共安全造成威脅,應是一條基本原則。的確,一個不允許“親親相隱”的社會是可怕的,但對親人任何過錯、罪行都鼓勵隱匿的社會同樣是無道的。因此,在親情與道義之間,如何爲“親親相隱”尋找恰當的位置,如何在倫理和法律實踐中對其做出合理的規定,便成爲人們需要認真思考的問題。當年夫子以“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一句,開啓了對這一問題的思考,“直”是率真、率直之直,而非公正、正直之直。只不過由於時過境遷、語義變化,今人已不理解夫子的真意,反以直爲公正、正直。這樣,“父爲子隱,子爲父隱”便成爲正義、正直甚至是誠實的行爲,並引申出是腐敗還是美德的無謂争論,這不能不説是讓人遺憾的事情。

(作者單位:中國人民大學)

“東夷文字”的系屬與語言接觸問題

王志平

本文所説的“東夷文字”，僅僅指出土於山東、江蘇等所謂古代東夷地區的成篇連綴的某些刻符，而不是指那些地區出土的如大汶口文化類型等的各自孤立的單個刻符。因爲單個刻符究竟是文字還是符號，具體表達什麽含義，都難以根本確認。① 因此本文所謂的“文字”指的只是那些成篇連綴的刻符，由於其以不同的刻符形式連篇刻寫，似乎表達了某種特定的含義，具備了文字初期的某些性質。雖然其音義不明，但它應當記録某種語言。鑒於其性質未定，“文字”(符號)的釋讀和破譯成果也未獲公認，因此本文暫以加引號的“文字”便宜稱之，以示其與常見的單個刻符有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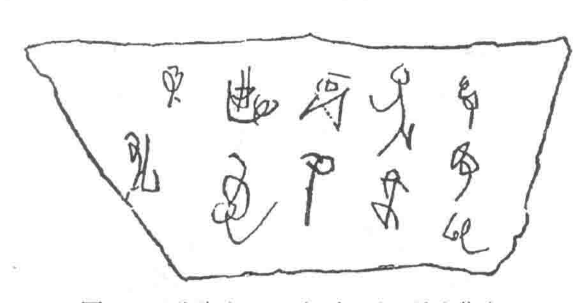


圖1　丁公陶文(上：拓片；下：馮時摹本)

“東夷文字”的提出始於山東鄒平丁公龍山文化陶文。1991年秋至1992年夏，山東大學歷史系考古實習隊對山東鄒平丁公遺址進行了第四次、第五次發掘，在探溝50的屬於龍山文化晚期的H1235灰坑中發現了一塊寬3～3.4、長7.7～4.6、厚0.35厘米的泥質磨光灰陶陶片(H1235：2)，爲近直壁大平底盆的底部殘片。於内面刻有5行(竪行)11字，右起一行爲3個字，其餘4行每行2個字。陶文多爲連筆字，與後代的行草相類，和通常見到的甲骨文差别較大，兩者書體有别。當然也不排除丁公龍山文字有屬於單獨一個系統(東夷系統)的可能。文字的刻寫順序似爲自上而下，從右到左。②

這一重要發現很快引起了學界熱議，爲此《文物》雜志社專門組織了專家筆談，多數學者都認爲，陶文刻符是有意識地成篇連寫，贊成其爲早期文字。但是對其系屬却提出了不同看法。概述專家意見大致爲：

● 王恩田：丁公陶文使用連筆，結構與甲骨文、金文有很大距離，似應屬於東夷文化系統的文字。

● 田昌五：龍山時代的文字。有象形的成分，有些已經可分出偏旁，當屬會意字了。

---

① 按照世界文字發展史的普遍規律，孤立的單個刻符不具有比較文字學的價值。在刻符性質未定的情況下，僅以單純的符號相似而盲目比附，是無法確定不同體系的符號之間有無親緣關係的。

② 山東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山東鄒平丁公遺址第四、第五次發掘簡報》，《考古》1993年第4期。

● 劉敦願：兩兩上下相聯，似乎已經由字發展爲詞，整個陶片所表達的，也許就是一句話了。

● 嚴文明：值得注意的是還有一些字並非象形，好像是專爲語言中某些難以用形象表達的詞而造的字。即使是象形字也以最簡練的筆法寫出，顯得很有章法。顯然比象連環畫似的圖畫文字進步些，也許同納西族的東巴文比較接近。

● 李學勤：文字的筆順，和商代甲骨文一樣，多與後世的書寫習慣不合。目前試圖解讀這一類符號，只能借助我們對商周文字的已有知識。這種釋讀只是一項試驗，至於所釋讀的符號究竟是否文字，能否與商周文字聯繫起來，都是有待證實的問題。後世文字有正體、俗體之别，也許在上古已有其萌芽。鄒平丁公的陶片文字，或者就是當時的俗體。

● 張學海：陶文似屬草書，似已定形化，有固定的書款，結構合理。只有三個陶文似屬象形字，其餘大部分可能是意符文字，有的還是複合字。其行款自右而左，自上而下，和古漢字書款一致。它和大汶口陶器文字、甲骨文，都可能是方塊字體系，代表了古漢字發展的一個重要階段。

● 張忠培：如果不是習刻的話，可能是記述一事或一意的。丁公的，更似甲骨文。

● 陳公柔：書寫行款極近通常漢字格局。自右向左，上下兩行，似爲記載某項事類。字形趨向於省簡而頗具概念的意義，和殷墟卜辭的文字結構有可以相比附之處。

● 邵望平：丁公陶文 5 行 11 字，已經"成文"。在以象形、表意爲主的方塊字系統發展中，丁公陶文恰處於大汶口文化單體意符與甲骨文的中介位置上。

● 鄭笑梅：這一時期不僅産生個别文字而可能已有成文形式文書的出現。

● 俞偉超：應該是目前所知我國境内發現的一種最早的古文字。每個個體形體各異而又有類似後世漢字中部首式的組成單元，正具商代甲骨文以後歷代漢字的形體特點。全部刻劃由 11 個個体組成，必然已成文句而不會僅是一種簡單的符號。其内容應是自上而下、自右至左順序而讀，亦正合乎商代甲骨文以後漢字書寫方法的傳統。但對於同一種文字來説，八九百年的變化，似乎又不至於那麽缺乏形體上的聯繫。有理由認爲，龍山文字和商代的甲骨文，即使有某些相似處，也不見得是一脉相承的；龍山文字和商代甲骨文，很可能是兩種文字。

● 高明：它與商周時期的甲骨、金文等象形文字不是一個系統；也不同於如西安半坡，姜寨仰韶文化，甘肅、青海馬家窑文化，江浙地區良渚文化等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的陶器符號；而且與城子崖龍山文化遺址出土陶片上的花葉和數字形陶文、莒梁陵陽河大汶口文化遺址出土陶器上的圖形陶文，也無共同之處。但可以肯定，它是爲了表達某種意願而刻，反映了當時人的意願和語言，它是已被人們淘汰了的古文字。

● 黄景略：對照後世卜辭等章法而言，如果不是習刻，顯然在表達着一定文句的意義，而超出了簡單的標識功能。陶片上的刻符，應已屬於文字的範疇。這樣確切的文字的發現，在龍山文化還是第一次。

● 裘錫圭：這些符號顯然不是圖繪，也不是無目的的任意刻劃的産物。它們大概也不會是跟語言毫無關係的一種表意符號，不然爲什麽會有 11 個符號排列有序地刻在一起呢？另一方面，從遺物的時代和符號的形式來看，它們也不可能是成熟的文字。所以它們大概是一種原始文字，不過這並不是一種處於向成熟的文字發展的正常過程中的原始文字，而是一種走入歧途的原始文字。原始文字出現之後，由於社會或其他條件的限制，不能正常地向成熟

的文字體系發展,只爲極少數人所使用,成了一種"行業"文字或"秘密"文字。在這種情況下,"文字"符號完全有可能變得爲一般人所難以辨識。這並不一定表現在草率上,也可以表現爲符號之間區别不顯著,等等。原始文字的出現,既可能是自發的,也可能是周圍已有文字的先進群體的影響所促成的。

● 蔡鳳書:這些字排列有序,大小有一定規格。12個字筆法純熟,早已脱離了文字初始之拙稚形態,應該説表現了某一完整的意思。①

總的來説,可分爲兩種意見,一種認爲陶文與商代甲骨文類似,同屬於古漢字體系;一種認爲與甲骨文、金文等古漢字體系無關,陶文屬於另外一個文字體系,有的甚至直接與東夷文字相聯繫。據悉日本學者對於丁公陶文也因此分成了截然的兩派:如松丸道雄認爲丁公陶文與甲骨文是遠親關係;而伊藤道治則認爲陶文形體與甲骨文没有直接聯繫;小南一郎認爲説是符號或是文字都證據不足,如果是文字的話,可能是與甲骨文無關的另外一個系統的文字;而西田龍雄則認爲丁公陶文是與納西族舞蹈象形字相似的圖畫文字。②

應當承認,以上兩種意見都有比較典型的代表人物,前者如李學勤先生,其《古漢字書寫縱向與丁公陶文》、《鄒平丁公陶文試探》、《中國文字與書法的孿生》③將丁公陶文與甲骨文、金文相聯繫,釋讀爲"何父以夒(擾)犬巤(獻),又(有)憸,受抑。厷"。其中"何父"是人名,"擾犬"即馴犬,"憸"見《説文》,意思是奸邪。"抑",意思是治、貶。"厷"是簽署的人名。全文大意是:何父以馴養的狗上獻,有邪佞之心,將他交付懲治,由厷簽名。不過李先生也指出,這種釋讀只是一次試驗。而王長豐先生則進一步認爲丁公陶文是當時的俗體,在與商周甲骨文、金文比較之後,考釋爲"隹(唯)辛卯……"等11字。④

而裘錫圭先生則在記者專訪時,明確指出丁公陶文除了第二行第一個字確實有些像殷墟甲骨文的"夒"字外,其餘的符號不但不像甲骨文,而且根本就不像古漢字。從目前已有的資料看,無法斷定這些符號跟古漢字有關。⑤ 爲此,裘錫圭還撰寫了《究竟是不是文字》一文再次重申這一點。⑥

當然,由於丁公陶文是在1992年1月室内整理時由協助工作的民工發現的,因此也有學者對陶片的真僞提出了質疑。如曹定雲《丁公遺址龍山陶文質疑》、《山東鄒平丁公遺址"龍山陶文"辨僞》⑦、明儒《關於丁公陶文的疑問》⑧、張政烺《在中國書法家協會組織的古文字學家座談會上的發言》⑨等。也有學者對此質疑進行了相應的反駁和回擊。⑩ 隨着江蘇高郵龍虬莊陶文的出

---

① 《專家筆談丁公遺址出土陶文》,《考古》1993年第4期。

② (日)清水勝彦、羽後榮:《使學術界分爲二派的中國古文字——山東出土的丁公陶片》,《讀賣周刊》AERA1993年第21期;馮良珍:《日本部分學者關於丁公陶文的見解》,《語文建設》1993年第9期。

③ 李學勤:《古漢字書寫縱向與丁公陶文》,《亞文》第三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鄒平丁公陶文試探》,《國際漢學》第二輯,大象出版社1998年;《中國文字與書法的孿生》,《中國書法》2002年第11期。

④ 王長豐:《山東鄒平丁公出土"上古陶片文字"考釋與相關問題闡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年。

⑤ 《是原始文字還是符號(記者武勤英訪裘錫圭)》,《光明日報》1993年4月26日。

⑥ 裘錫圭:《究竟是不是文字》,《文物天地》1993年第2期。

⑦ 曹定云:《丁公遺址龍山陶文質疑》,《光明日報》1993年6月20日;《山東鄒平丁公遺址"龍山陶文"辨僞》,《中原文物》1996年第2期。

⑧ 明儒:《關於丁公陶文的疑問》,《南方文物》1993年第3期。

⑨ 張政烺:《在中國書法家協會組織的古文字學家座談會上的發言》,《張政烺文史論集》第828頁,中華書局2004年。

⑩ 方酉生:《試論山東龍山文化的社會性質——兼與〈丁公遺址龍山陶文質疑〉一文商榷》,《史學月刊》1995年第2期;《丁公龍山陶文真實可信——兼與〈山東鄒平丁公遺址"龍山陶文"辨僞〉一文商榷》,《江漢考古》1998年第4期。

土,類似的質疑聲也越來越微弱了。

但是,在以上意見中比較新穎的是馮時的看法,他在《龍山時代陶文與古彝文》、[①]《山東丁公龍山時代文字解讀》[②]等文中,提出了丁公陶文是古彝文的看法,在與古彝文全面比較後,馮時把全文譯釋爲"魅卜,阿普濆祈,告。吉長,百雞拐爪……","魅卜",漢意即"卜魅",意即爲惡鬼諸邪而卜。"阿普濆祈",漢意即"祈阿普濆","阿普"意爲祖公,"濆"即洪水後彝族之始祖。此句意即祈求彝族之祖公濆。"告",祭祀名稱。"吉長",漢意"長吉"。"百雞拐爪",辭下有缺文。"百"意爲衆,"雞拐爪"意當以雞骨卜卦。丁公陶文屬古彝文,陶文性質爲招祖護佑、驅邪求吉的卜辭。[③]

對於馮時的新説,卞仁《關於"丁公陶文"的討論》、[④]陳平《從"丁公陶文"談古東夷族的西遷》[⑤]等予以了有力的聲援。尤其是對於古代東夷族的西遷,卞仁、陳平二文作了詳盡的補充。







圖2 龍虯莊陶文(上:拓片;下:摹本)

此外,還有的學者認爲丁公陶文根本不是文字。如林小安先生認爲丁公陶文是胡亂刻劃的,結構看不出任何規律性,是不可能作爲文字來使用的。[⑥] 林沄先生乾脆認爲丁公陶文類似山東萊陽前河前村西周仿銅陶盉那樣是做陶器的人不識字,模仿銅器銘文做出來一些像字不像字的東西作爲裝飾。[⑦]

事實上,在1993年江蘇高郵龍虯莊陶文發現之後,對於丁公陶文真僞的問題已經告一段落,但是,其性質與系屬仍然懸而未決。

龍虯莊陶文出土於龍山晚期南蕩文化遺存的T4229探方,刻在一片泥質磨光黑陶盆口沿殘片上,内壁有8個刻劃符號,縱向兩行,每行4個,左行4個刻劃符號類似甲骨文,右行4個類似動物圖形。[⑧]

對於龍虯莊陶文的性質與系屬,依然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學者自然地與甲骨文等古漢字相聯繫,如饒宗頤[⑨]、張敏、[⑩]周曉陸[⑪]、李學勤[⑫]等,各有不同釋讀,但都是把陶文比附古漢字。如饒宗頤先生認爲右起第2行"第三字可釋朱,第四字可釋尤","朱尤即祝尤",是"古代祝尤巫術之寫照"。[⑬]

另一派則把龍虯莊陶文與其他系屬的文字相聯繫。如劉志一認爲龍虯莊陶文與水族的"水書"、布依族的"白摩書"、彝族的

---

① 馮時:《龍山時代陶文與古彝文》,《光明日報》1993年6月6日。
② 馮時:《山東丁公龍山時代文字解讀》,《考古》1994年第1期。
③ 馮時:《山東丁公龍山時代文字解讀》第49頁。
④ 卞仁:《關於"丁公陶文"的討論》,《考古》1994年9期,第825—831頁。
⑤ 陳平:《從"丁公陶文"談古東夷族的西遷》,《中國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⑥ 林小安:《中國文字起源之我見》,《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3年第3期。
⑦ 林沄:《談談漢字歷史中的幾個問題》,《出土文獻》第二輯,中西書局2011年。
⑧ 龍虯莊遺址考古隊:《龍虯莊:江淮東部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報告》第204頁,科學出版社1999年。
⑨ 饒宗頤:《談高郵龍虯莊陶片的刻劃圖文》,《東南文化》1996年第4期。
⑩ 張敏:《龍虯莊陶文的發現與殷商甲骨文之源——淺談中國文字的起源與發展》,臺北《故宫文物月刊》第15卷第5期,第102—114頁,1997年;《從史前陶文談中國文字的起源與發展》,《東南文化》1998年第1期。
⑪ 周曉陸:《生命的頌歌——關於釋讀龍虯莊陶文的一封信》,《東南文化》1998年第1期。
⑫ 李學勤:《中國文字與書法的孿生》,《中國書法》2002年第11期。
⑬ 饒宗頤:《談高郵龍虯莊陶片的刻劃圖文》,《東南文化》1996年第4期,第11—12頁。

"變體彝文宗教示意書"相似,"都是刻劃形式的表音文字古夷(彝)文,和描繪形式的表意文字象形文字融合的産物",是水族"水書"、布依族"白摩書"、彝族"變體彝文宗教示意書"的原始形態。龍虯莊陶文是"水書"的始祖,爲生活在江淮地區的水族先民,借用7 000—5 000年前的古夷(彝)文,來書寫的一版祭祀水族祖先的祭文。祝辭意爲:"水家祖妣在上,現貢肥(鯉)魚、雄雞、金龜、老牛共十筒(桶),請享用,並保佑子孫平安昌盛。"①





圖3 左:變體彝文宗教示意書;右上:水書;右下:白摩書

但是無論何派,多數都認同丁公陶文與龍虯莊陶文之間的聯繫,這是很自然的。誠如俞偉超所説,二者同屬龍山文化,自然可以合起來作統一思考。俞偉超還注意到,龍虯莊陶文右側4字與丁公陶文都是圓筆道,龍虯莊陶文左側4字則爲直筆道,故可分爲兩種或兩階段的文字。龍虯莊陶文左側4字已從圓筆道變爲直筆道,更便於書寫,應是較晚才出現的形態。當來到這階段時,最初的圖畫式的象形文字可能已有很多人不認識,所以左側4字就是對照説明右側4字的。②

可以與此對比的是,1981年山東萊陽縣前河前村出土了一件西周中、晚期的有肩陶盉,共有18字,③有學者認爲其應與丁公陶文、龍虯莊陶文等同屬"東夷文字"。

早在丁公陶文出土時,很多學者就已經注意到了丁公陶文與山東章丘城子崖陶文及萊陽前河前村陶盉刻符之間的聯繫,但是明確以"東夷文字"一以貫之的,則當推俞偉超先生《東夷系統的已佚古文字》一文。他把萊陽陶文、傳世東周8字陶文等④都稱之爲東夷文字。事實上,俞偉超先生没有指出的春秋時期城子崖遺址9字(實當爲8字)陶文,舊誤釋爲"齊人網獲六魚一小黽"的,⑤也應該歸於"東夷文字"範疇。

俞偉超先生指出,萊陽陶文"一望而知同丁公及龍虯莊文字是一個文字系統,是丁公、龍虯莊文字的延續"。⑥ 傳世東周陶文"其中的象形部分同龍虯莊右側4字的風格非常接近,但在許多地

① 劉志一:《龍虯莊陶文破譯》,《東南文化》1998年第1期。
② 俞偉超:《東夷系統的已佚古文字》,《揖芬集》第142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
③ 李步青、劉玉明:《"[illegible]"盉銘義初釋及其有關歷史問題》,《東嶽論叢》1984年第1期。
④ 《古陶零拾》,《藝林月刊》1930年,第12册第15頁。
⑤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城子崖》第70—72頁,中國科學公司1934年。
⑥ 俞偉超:《東夷系統的已佚古文字》第142頁。



圖 4　1981 年萊陽前河前村出土陶盉





圖 5　萊陽前河前村出土陶盉刻銘拓本（左：盉頸銘文；右上：盉流銘文；右下：盉腹銘文）

盉銘（摹写）·頸銘·

（上）

（下）

·流　銘·　　·腹　銘·

圖 6　萊陽前河前村出土陶盉刻銘摹本




圖 7　傳世東周陶文(李家浩摹本)



圖 8　城子崖遺址陶文摹本

方已有東周文字的作風,暫且以爲是丁公、龍虬莊、萊陽陶文延至東周時期的遺存而附於此"。如果加上城子崖東周陶文,似乎可以如俞偉超認爲的那樣,"東夷文字的下限,也可到東周時期"。那麼這就引出了一個有趣的問題——東夷文字究竟是什麼類型的文字呢?

首先應該承認,這些連篇書寫的刻符與單字刻符不同,它們顯然是在表達某種較爲複雜的句子和意義,已經由表示單字向表達語句發展了。但是它們又不同於那些用連環畫形式表意叙事的早期圖畫文字類型,部分刻符已經完全脱離了純粹象形的具象範疇,成爲相對抽象的綫條形式,也許它們已經具備某些表音或者表意的成分。假如它們不是偶然的塗鴉,那麼不妨承認這些刻符已經具有某種文字的雛形,有些甚至達到了相當高級和成熟的階段。

這樣一來,這種文字的來龍去脉就相當耐人尋味了。首先,這種文字是什麼類型。我們認爲,這些文字難以與甲骨文、金文等古漢字聯繫起來,即使有個别字的偶然相似,全篇仍然難以按照漢字解讀。因此,我們贊成它們與古漢字本非一系。考慮到上古時期的歷史考古情况,將之與"東夷文字"聯繫起來還是很有道理的。

其實,"東夷文字"概念的提出,就意味着這些提法的學者不贊同將之與甲骨文、金文等古漢字挂鈎。但是這些學者相同中又各有不同。不贊成這些文字與漢字挂鈎,還可以有其他各種解釋。例如馮時將丁公陶文與古彝文相聯繫,劉志一將龍虬莊陶文與原始水書等相聯繫,等等。相比水書等的時代,古彝文似乎更有道理。

即便如此,這些新説仍然有不便克服的困難。彝文,史稱"爨文"、"韙書"、"羅文"、"倮倮文"、"夷文"等,是處於表意向表音發展中的一種音節文字。目前確定最早的已知古彝文不超過漢代,例如雲南昭通發現的鑄於東漢年間的彝文銅質"堂狼"印[①]和貴州大方發現的三國蜀漢建興丙午

① 孫世美、陳正彪:《巧家堂狼山銅文化初探》,貴州省彝學研究會、貴州民族古籍整理辦公室編:《跨世紀的彝學探索》,貴州民族出版社 2009 年。

年的《妥阿哲紀功碑》(一名《濟火紀功碑》)。① 其時代距離東周乃至新石器時代相隔甚遠。在還未確定丁公陶文究竟是表形、表音還是表意的情況下,貿然比附,未免過於大膽。

況且,誠如馮時指出的那樣,古彝文一般是自上而下,直書右行;只有四川涼山一代彝文自右向左横書。這與丁公陶文自上而下,直書左行的書寫習慣不同。這些文字上的差異都需要予以相對圓滿的解釋。



圖 9 妥阿哲紀功碑殘石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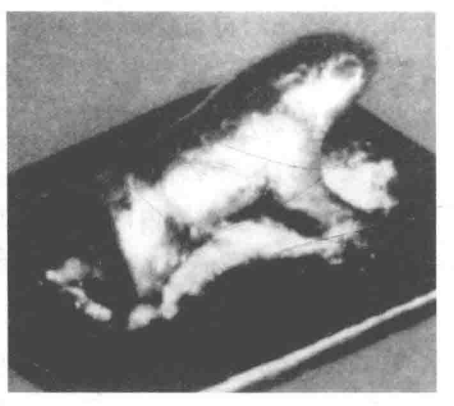




圖 10 堂狼印文

圖 11 堂狼印鈕

其次,文字是記録語言的工具,文字的系屬必然要與東夷人的語言相聯繫。這就更加困難了。東夷人的語言系屬並不十分清楚。先秦古籍對於夷語有一些描寫,如《吕氏春秋·功名》:"善爲君者,蠻夷反舌,殊俗異習,皆服之,德厚也。"高誘注:"東方曰夷,南方曰蠻。其在四表,皆爲夷也。戎狄言語與中國相反,因謂反舌。一説南方有反舌國,[舌]本在前,末倒向喉,故曰反舌。"又《爲欲》:"蠻夷反舌,殊俗異習之國"高誘注云:"反舌,夷語與中國相反,故曰反舌也。"我們認爲,這裏的"反舌"就類似俗話所説的"翹舌頭",也就是其語言多卷舌音。後人不知,遂將之神

① 貴州省畢節地區民委等:《彝文金石圖録》第一輯,第 3—8 頁,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9 年。

話化了。當然,這僅是推測,"夷語與中國相反"究竟如何解釋,夷語的實際發音是什麼都還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

從考古學和人類學證據來看,東夷語恐怕包括不同語族甚至不同語系。而彝語屬於漢藏語系藏緬語族彝語支,同屬彝語支的語言還有哈尼語、拉祜語、傈僳語、納西語、白語、基诺語、桑孔語、怒族怒苏語、怒族柔若語,等等。另有一些民族學者將古東夷族與壯侗語族相聯繫。[①] 從這個觀点來看,有學者將龍蚪莊陶文與原始水書相聯繫還是有一定道理的。因爲水語屬於壯侗語族的侗水語支,包括侗語、水語、仫佬語、毛南語、拉珈語、莫語和佯璜語等。有學者認爲東夷與百越應爲一族,[②]也有學者認爲巴人源出東夷,[③]還有學者將東夷與苗族掛鈎,[④]更有學者將東夷語與漢語掛鈎。[⑤]從人類學上看,寧陽大汶口、曲阜西夏侯墓葬人骨與蒙古人種中的波利尼西亞人種較爲接近,[⑥]是否其語言亦與馬來—波利尼西亞語或者南島語有關呢?甚至有學者將東夷族與朝鲜日本相聯繫,那樣的話,語系就更爲複雜了。因此有學者甚至以"夷語走廊"來調和衆説。[⑦]

事實上,東夷只是一個文化地理上的泛泛之稱,而非民族人種的嚴格分類。東夷實際上是一個多種族、多文化、多語言的一個混合人群。在難以明確其族屬、語系、文化類型的情況下,連該文字究竟是表音還是表意都没弄清楚就盲目比附,無論如何都不是一個科學審慎的態度。

至於馮時認爲的,大汶口文化與山東龍山文化所表現的諸多因素,如文字的類型,陶鬶、薄胎陶、竹節形裝飾和八角星紋的意義,拔牙和尚黑習俗以及人種特徵等,都顯示了與彝族文化的密切聯繫。[⑧] 其實,這些考古文化因素在其他地區也累見不鮮,並不能作爲確鑿無疑的鐵證,别人同樣可以以此論證丁公陶文與其他民族文化的密切聯繫。[⑨] 即如卞、陳二文所説,夏代之前東夷族西遷,但這無法解釋直至東周時期這些特色明顯的"東夷文字"繼續留存在當地的歷史事實。這些事實説明東夷族並未西遷,而是逐漸融入了華夏文明。

其實上古時期,不同的種族之間不免語言文化上的接觸,强勢文化對於弱勢文化自然難免語言上的入侵與滲透,[⑩]以致在上古時期也普遍存在雙語雙文現象。换言之,夷人未必一定用夷

---

① 邢公畹:《漢藏系語言及其民族史前情況試析》,《語言研究》1984 年第 2 期;馬學良:《漢藏語概論》第 93—102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1 年。

② 陳其光:《漢語源流設想》,《民族語文》1996 年第 5 期。

③ 楊銘:《巴人源出東夷考》,《歷史研究》1999 年第 6 期。

④ 桑秀雲:《從東夷到南蠻——苗族發展史之一:三苗的起源》,《勞貞一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簡牘學會 1997 年;石宗仁:《苗蠻東夷相連重合的地域及同母語地名》,《貴州民族研究》1999 年第 3 期。

⑤ 羅驥:《論漢語主體源於東夷》,《古漢語研究》2002 年第 3 期;陸招英:《漢語的文化源流》,《科教文彙》2007 年第 9 期。

⑥ 顏訚:《大汶口新石器時代人骨的研究報告》,《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西夏侯時代人骨的研究報告》,《考古學報》1973 年第 2 期。

⑦ 尉遲治平:《"風"之謎和夷語走廊》,《語言研究》1995 年第 2 期。

⑧ 馮時:《山東丁公龍山時代文字解讀》第 51 頁。

⑨ 以拔牙爲例,馬學良:《漢藏語概論》第 87—90 頁據拔牙風俗論證了東夷集團與壯侗語族的關係;楊式挺:《略論我國古代的拔牙風俗》(《廣西民族研究》2005 年第 3 期)則又據此論證東夷族與百越族的關係。可見這是環太平洋文化的一個普遍習俗,不能作爲論證親緣關係的有力證據。參見韓康信、潘其風:《我國拔牙風俗的源流及其意義》,《考古》1981 年第 1 期。

⑩ (日)西田龍雄(Nashida Tatsuo)認爲,周人與商人語言不同,説藏緬語的周人把自己的語言加給未知語言系屬的商人,同時却借用了商人的文字系統。這種文字系統可能是爲不同的語言設計的。周人使用的藏緬語 SOV 詞序可能在商人文字系統的影響下變爲 SVO 詞序。參見 Nashida Tatsuo, Some Problems of Morpheme Stock in Sino-Tibetan: A Preliminary Suevey, "Genetic Relationship, Diffusion and Typological Similarities of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Luanguages", Papers for the First Japan-U. S. Joint Seminar o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n Linguistics(Tokyo, The Society of Promotion Sciece, 1976)。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觀點。

語，也可能用夏言；同樣，使用"夏言"(雅言)的也未必就一定是夏人，也可能是夷人。僅凭其族屬就推斷其語言的做法未免过於簡單机械了。例如，山東濟南大辛莊所出商代時期的甲骨文，據説地層爲殷墟二期。李學勤先生認爲屬於當地，並非從殷都帶來的。① 從地理上説其地歷史上是東夷所居之地，與甲骨文中的"伐夷方"(或釋爲"人方")有關。② 但其文字爲商文字而非當地的東夷文字。1976年山東日照所出四件鳌(萊)伯鬲，爲東夷古國萊君媵女之器。青銅鬲製作較爲粗糙，是模仿周式風格自行鑄造的，配以陶質器蓋，顯示出濃厚的區域特點。但其銅器銘文使用的是周文字而非本土的東夷文字。

殷周時期東夷地區的土著語言恐怕只能是夷語，可是其書面語言却是漢語。東夷人甚至對於自己的本族文字棄而不用，轉而使用外來"入侵者"的語言文字。這種情況在語言學史上屢見不鮮。我們推測，漢語作爲當時的强勢語言，必然存在某種語言霸權(power of language)，對那些弱勢語言的入侵和滲透肯定是非常强烈的。尤其是漢語本身已有成熟的文字體系，對那些未產生文字或者即使產生文字也漸趨消亡的諸弱勢語言自然有着强烈的吸引力。這些國家之所以用漢語這樣一種外來語而不是用本國的土著語作爲"國語"，是有着政治、經濟、文化等多方面的訴求的。

如果僅從文字角度着眼，除了"東夷文字"、"巴蜀文字"、"古越文字"③等之外，先秦漢字圈都可以視爲華夏文明所及之地。馮時先生曾經指出，"山西陶寺文化文字與山東龍山時代文字並存的事實，則已明確證明了中國文字的起源至少具有兩個獨立的系統(巴蜀文字可能屬於另一新的系統)，即以山東丁公龍山時代文字爲代表的東方夷(彝)文字系統和以山西陶寺文化文字爲代表的西方夏文字系統。其後殷承夏制，周承殷制，夏文字隨着夏、商、周三代政治勢力的强大，逐漸成爲華夏民族的正統文字而得到强勁的發展。而彝族文化則隨着商周民族對於東夷、淮夷、南淮夷、南夷的不斷打擊，或融合，或南遷，使其文字最終成爲偏守一隅的彝民族使用的文字而得以流傳"。④ 除了以丁公陶文等爲古彝文我們暫持保留態度之外，馮時先生的觀點我們是基本贊成的。

先秦兩漢語言接觸中最奇特的是文字的借用。也就是用漢字的形式表達另外一種語言，就像"萬葉假名"似的。例如著名的越國青銅器能原鎛以及之利鼎殘片，雖然是用漢字寫成，其含義幾乎完全不可識讀。李學勤先生猜測它可能與《越人歌》類似，"銘文雖是當時通用文字，但其語言却是越語"。也就是説，銘文只是用漢字書寫出來的越語。⑤春秋戰國時期，越族人雖然有自己的文字，⑥但是仍然借用更强勢的漢字來記録越語。

又如四川廣元寶輪院、巴縣冬筍壩等地出土的巴蜀文字璽印完全就是漢文化圈影響之下的風格，尤其是巴縣冬筍壩漢字、巴蜀文字同出，充分説明了此地語言接觸影響之下的雙語文化。

---

① 李學勤：《濟南大辛莊甲骨卜辭的初步考察》，《文史哲》2003年第8期。

② 貝塚茂樹：《關於殷末周初的東方經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三卷《上古秦漢》第67—108頁，中華書局1993年；李學勤：《重論夷方》，《民大史學》(1)，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6年；又《商代夷方的名號和地望》，《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4期。

③ 對於良渚文字與古越文字的關係，擬另文研究。

④ 馮時：《試論中國文字的起源》，《四川文物》2008年第3期。

⑤ 李學勤：《論"能原鎛"》，《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年第4期。

⑥ 《中國文字學史上一次重要發現——仙居發現春秋戰國古越族文字》，《浙江日報》2004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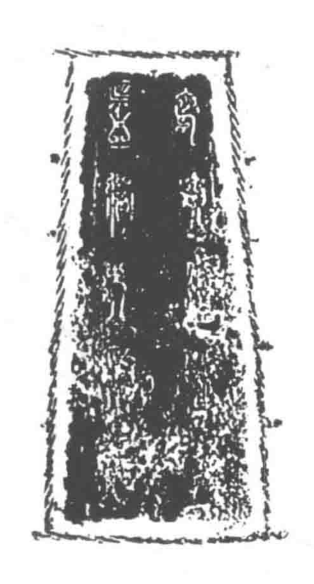






圖 12　能原鎛拓本

再如匈奴雖無文字,[①]而内蒙准格爾旗西溝畔戰國匈奴墓出土鄂爾多斯式青銅器則直接以漢字銘刻,反映了無文字體系的語言文化借用漢字的雙語現象。[②]

因此,語言體系與文字體系並不完全一致,想從文字來推斷語言甚至種族、文化還是非常冒險的做法。以先秦時期的吴、楚、越等國爲例,其語言並非漢語是可以確定的(但究竟是何種語言則還有待進一步研究),但是其文字體系却完全是漢字體系。類似情況上古時期累見不鮮。最爲典型的如白種人(白狄)鮮虞中山國之逐步華化,[③]從中山國青銅器銘文反復引用儒家經典來看,其華化程度相當驚人。[④] 鮮虞中山國爲白狄種,西方史籍或稱之爲白匈奴(white huns),但是他們國人尤其是上層反而以華語爲榮,並不强調他們自己本民族的匈奴語。[⑤]

説到這裏,我們不得不批評西方學者固有的某些偏見。有些西方學者認爲,"中國歷史,包括

① 郭素新:《匈奴是否有文字》,《内蒙古社會科學》1981 年第 2 期。

②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文物工作隊:《西溝畔匈奴墓》,《文物》1980 年第 7 期;内蒙古自治區文物工作隊、田廣金、郭素新編著:《鄂爾多斯式青銅器》下編《西溝畔戰國墓》,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③ 《穀梁傳》昭公十二年:"晉伐鮮虞。其曰晉,狄之也。其狄之何也? 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狄稱之也。"范甯注:"鮮虞,姬姓,白狄也。地居中山,故曰中國。夷狄謂楚也。何休曰:'《春秋》多與夷狄並伐,何以不狄也?'鄭君釋之曰:'晉不見因會以綏諸夏,而伐同姓,貶之可也。狄之大重,晉爲厥慭之會,實謀救蔡,以八國之師而不救,楚終滅蔡。今又伐徐,晉不糾合諸侯以遂前志,舍而伐鮮虞,是楚而不如也,故狄稱之焉。'"則鮮虞中山以華化,亦得視之爲"中國",與周同一種姓;而伐鮮虞之晉國反被視爲"夷狄"。

④ 李學勤:《平山墓葬群與中山國的文化》,《文物》1979 年第 1 期。

⑤ 《漢書·匈奴傳》:"(匈奴)無文書,以言語爲約束。"匈奴有語言而無文字,鮮虞中山以華語爲榮,或因漢語有文字之故。(加拿大) 蒲立本(E. G. Pulleyblank):《上古時代的華夏人和鄰族》(游汝傑譯,《揚州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輯,1998 年)認爲匈奴語在系屬上可能與西伯利亞的 Kets 語有關,與多數學者觀點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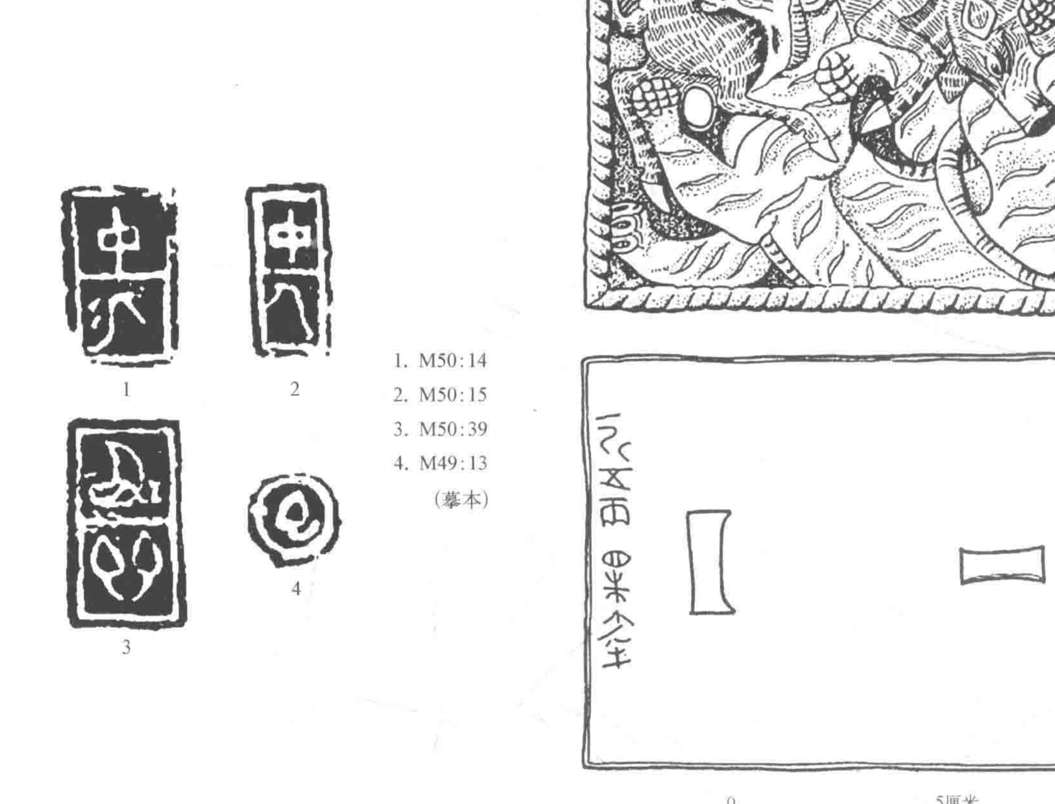


圖 13　巴縣冬筍壩出土漢字、巴蜀文字璽印

圖 14　西溝畔 2 號墓出土的匈奴虎豕爭鬥紋金飾牌（上：正面；下：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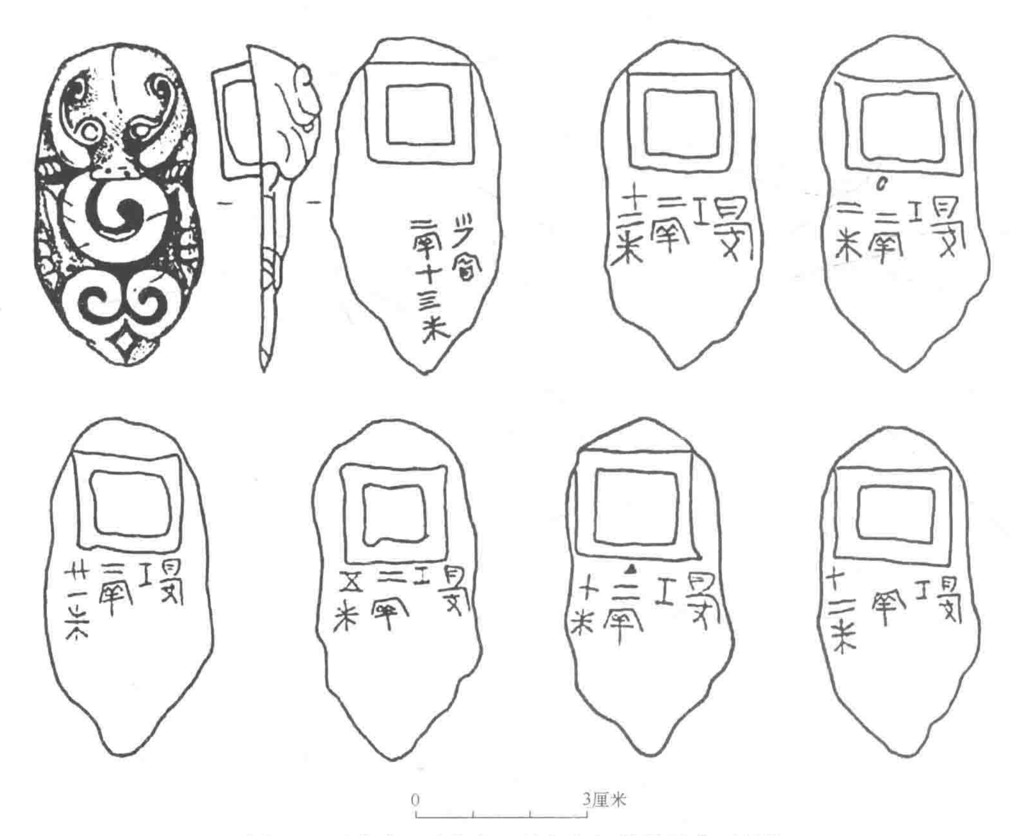


圖 15　西溝畔 2 號墓出土的匈奴銀節約及背面刻款

人和語言在内,都只能從公元前 1200 年左右相對較晚的時間和安陽地區相對有限的範圍談起"。[1] 這一錯誤是顯而易見的。且不説濟南大辛莊的商代甲骨文,即使周原甲骨文也可以早到殷末。按照這種理論預設,這些地區自然亦應是漢語和中國人所及之地。

但這個觀點又是部分西方學者萬難同意的。問題何在呢? 就是他們把語言、文字、族屬等都混爲了一談。如果把語言和文字分開來看,甲骨文所代表的"漢語"雖然是殷商的"國語"(官方語),但究竟是其本民族的土著語還是外來語我們並不清楚。有證據表明,殷商文化的種族及民族都頗爲複雜,那麼漢語是否是這一多種族、多民族複合體的一種通用語呢? 假如是這樣的話,西方學者所認定的中國人和漢語,無論是從時間上看還是從地域上看都太晚太窄了。

熟悉 20 世紀學術史的都知道,當年傅斯年有篇石破天驚的大作《夷夏東西説》,[2]以東夷西夏對舉,以後的研究者對此都有所匡正。[3] 但是"夷夏之辨"在語言上的反映却很簡單,"夏言"(雅言)戰勝了夷語,文明取代了野蠻。據我們研究,雅言其實就是"夏言"。[4] 之所以是"夏言",是由於歷史原因造成的。其實,很多人已經談到,"夷夏"不是一個地理概念,而是一個文化觀念。[5] 陳昭容曾經引韓愈《原道》"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之語以概括兩周時期夷狄、華夏的關係。[6] 所謂"諸夏"顯然是一個文化觀念。我們看所謂"諸夏",包括"嬀、姒、任、子,均爲中原舊姓。曹爲楚之同族。姬、姜爲西方之族。己爲東夷之族。嬴爲淮水之族。文化實非一源,而在姬、姜羽翼之下,均稱之曰諸夏"。[7]

"雅言"也是如此。"茫茫禹迹,劃爲九州",以"夏"文化地域之廣,"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要是"王臣"全都要"重譯"的話,簡直不可想象。所以它應當有一種共同語。大家知道,普通話之所以"以北方話爲標準方言,以北京音爲標準音",正是因爲"北方話"的文化地域比較廣闊的緣故。我們想想以"夏"文化地域之廣,已經有一種能被廣爲接受的共同語。它能够承當起共同語這一重任。這就是"雅言"的來歷。"雅言"選取的標準也是文化的而非政治的,呈現出最廣泛的普適性特點。

到商周時期,也是如此。尤其是周人尊夏,以夏的繼承人自居。周公在夏朝故地營建洛邑,即成周,也是有意爲之。自此位於鎬京的宗周與位於洛邑的成周成爲政治與文化的雙中心,自然周人的通語也就沿襲了夏人固有的語言——夏(雅)言。這種類似雙城記的例子在歷史上並不罕見,在通語的選擇上,似乎文化中心較單純的政治中心更占優勢。如明代的官話不是政治中心的北京,而是文化中心的南京。國民政府時期的官話也不是政治中心的南京,而是文化中心的北京。西周看起來也是如此。

從語言接觸來看,"夷夏之辨"是"用夏變夷"。《孟子·滕文公上》所説"吾聞用夏變夷者,未

---

① (英)魯惟一、(美)夏含夷主編:《劍橋中國上古史》第 75 頁,劍橋大學出版社 1999 年。(Michael Loewe & Edward L. Shaughnessy,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azations to 221B. 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75.)

② 傅斯年:《夷夏東西説》,"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周歲論文集》,1933 年。

③ 蒙文通:《古史甄微》(商務印書館 1933 年)又分爲江漢、河洛、海岱三大區域;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説時代》增訂本(文物出版社 1985 年)則分爲華夏、東夷、苗蠻三大集團。

④ 王志平:《"雅言"新考》,《簡帛拾零——簡帛文獻語言叢稿》第 217—234 頁,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2009 年。

⑤ 參見林甘泉:《夷夏之辨與文化認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5 年第 3 期。

⑥ 陳昭容:《從青銅器銘文看兩周夷狄華夏的融合》,《第二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

⑦ 顧頡剛:《諸夏集團》,《顧頡剛學術文化隨筆》第 77 頁,中國青年出版社 1998 年。

聞變於夷者也",完全適用於上古時期的語言接觸現象。西方有句諺語,"字母跟着宗教走"。换成東方語言就應當是,"文字跟着文明走"。這些語言接觸現象反映了强勢文明的入侵與滲透,這既是先秦時期中原酋邦乃至王國政治、軍事等劍及履及的硬實力的展露,也是語言、文化等無遠弗屆的軟實力的體現。

(作者單位:中國社會科學院)

淅川丹江水庫新發現的楚國東周車馬坑及相關問題研究*

楊文勝

2010年秋季淅川縣公安幹警破獲了一起盗掘古代墓葬案件,收繳了包括青銅鼎、壺等在内的多件文物。經調查得知被盗墓葬位於倉房鄉沿江村陳家溝口北玉山嶺東部一臺地上,其北側隔趙家溝嶺與徐家嶺相望,南側過鄭家溝口嶺就是著名的下寺東周楚國貴族墓群。據現存放縣博物館的收繳青銅器能够確定墓葬時代爲戰國早中期相交之際,墓主可能是一下大夫等級的楚國貴族。

根據河南省文物局安排,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組織專業人員對墓葬進行了搶救性發掘。前期調查知玉山嶺貴族墓葬西側有一祔葬車馬坑,未被盗擾。淅川地區東周車馬坑發現不少,但這些車馬坑因土質等原因一般保存較差,正是由於這一缺憾促使車馬坑發掘被確定爲工作之重點,從時間和人員上作了比較細緻的安排,發掘清理出了淅川地區目前保存最爲完好的車馬坑,爲該地區以及整個楚文化區域車馬制度研究提供了翔實而珍貴的實物資料。由於主持了墓葬及車馬坑的發掘工作,促使筆者對該區域東周楚國祔葬車馬制度進行思考,本文即是以淅川地區目前已發現的車馬坑爲研究對象,對本區域東周楚文化車馬制度相關問題的一些分析。

一、玉山嶺貴族墓車馬坑的發掘與淅川地區車馬坑考古發現

淅川地區特别是丹江庫區原老官橋盆地周邊一直是楚文化研究的重要區域,自20世紀70年代以來發現發掘包括車馬坑在内的衆多楚文化遺存。

(一)玉山嶺貴族墓發掘情況

玉山嶺貴族墓葬東西向,東側有墓道,墓口長11米、寬10.4米,墓道寬2.7米、殘長1.5米。墓口距墓底深7.9~8米,墓壁傾斜内收,中間有三層臺階,墓壁上有一層光滑的黄粘土塗層,墓底長5米、寬4米(槨室長4.20米、寬3米)。盗洞在墓室中心部,長1.42米、寬0.7米,直達墓底後向周邊擴,基本掏空了槨室及外側二層臺,三個支撑土柱下殘存三塊黑紅相間的槨板彩繪,槨室頭部劫後遺存一件青銅蓋豆和兩件青銅杯形器。

公安局收繳的墓中所出青銅器,器類複雜,組合完整,包括了禮器類的食器、酒器、水器,還有車馬器、兵器。完善的青銅禮器組合表述了戰國時期楚國貴族嚴格規範的禮器制度,鑊鼎一件及

* 本文是河南省文物局南水北調文物保護辦公室支持的專題研究項目“淅川地區楚文化墓葬制度研究”的一部分。

列鼎三件確認了墓主人具有一定的等級身份，墓葬未隨葬青銅樂器，説明墓主身份到不了上大夫等級，但是青銅器組合中使用了兩對圓壺、兩套水器（盤匜、鑒匜各一套），加之還有雜器青銅箕的出土均透露出墓主地位的特殊。綜合對墓葬形制、隨葬器物組合等信息推測墓主身份或爲楚國下大夫一級貴族。出土青銅器中的蓋鼎、圓壺、盤、匜、焦壺、箕都能在江陵天星觀 M1 及江陵望山 M1[①] 楚墓中找到同型式器物，結合後兩座墓之年代可以推斷玉山嶺貴族墓葬的年代應爲戰國早中期相交之際。

（二）玉山嶺貴族墓祔葬車馬坑

車馬坑位於大墓西側 10 米，（加上平面呈）長方形，長 7.7 米，寬 4 米，平均深度 1.6 米。坑内祔葬主車（二號車）一乘，位於車馬坑中部，馭馬四匹；副車（或曰貳車）兩乘（一號車和三號車），分别位於二號車兩側，每車兩匹馬，全坑共三車八匹馬，均爲雄性馬匹，年齡在 3 歲至 6 歲之間。一號車車廂前殉葬狗一隻，迭壓在一號馬身體下。三乘車中一號車和二號車的車衡及車輈端部有青銅車飾，還有青銅箱飾，三號車不見青銅飾件。因車馬坑位於水庫淹没區的邊緣，爲了更好保護車馬坑，未對馬車本體解刨就進行了保護性回填。三乘車各部分尺寸規格如表 1。

表 1　玉山嶺貴族墓葬祔葬車馬坑各車規格

	總長	輈長	衡長	輪徑	輿縱長	輿横寬
一號車	320	200	151	122（輻 15）	106	126
二號車	310	200	146	132（輻 15）	120	159
三號車	264	170	不詳	123（輻 6）	104	164

注：1. 因爲没有解刨，所以輈長爲推算數。
2. 因爲土質原因，輪均未清理完整，所以輻數量也只是殘存保留的數量。
3. 單位：厘米。以下表格同此測量單位。

一號車和二號車保存較好。一號車車輿底部保存有明顯植物編製痕迹；二號車保存有較爲完整的車輿，上部軾清晰完整，與之形成對比的是三號車未加裝任何青銅車飾，且三號車使用的木材顯然較一號車差，髹漆質地亦不厚且品質明顯偏差，這就造成了三號車保存特别不好，發掘時南側車輈未發現任何痕迹。

（三）淅川地區其他東周貴族墓祔葬車馬坑

淅川地區發現車馬坑比較多，已發掘的主要包括下寺楚國貴族墓地的 5 座車馬坑、[②]徐家嶺九號墓祔葬車馬坑、[③]東溝長嶺戰國時期車馬坑[④]以及最近發掘的水庫東岸淘河鄉文坎貴族墓車馬坑[⑤]等；另外，南陽市發現有兩批四座車馬坑。[⑥]

1. 下寺貴族墓地車馬坑

下寺楚墓發掘於 1978—1979 年間，是淅川地區楚文化遺存的一次重要發現。下寺墓地發掘大

①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第 71 頁；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 年第 5 期，第 33 頁。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第 3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嶺與徐家嶺楚墓》第 214 頁，大象出版社 2004 年。

④ 河南省文物局：《淅川東溝長嶺楚漢墓》第 6 頁，科學出版社 2011 年。

⑤ 爲南水北調淅川庫區田野發掘專案，2012 年 4 月至 10 月發掘，現在正在進行室内整理，見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中國文物報》相關報導。

⑥ 南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建七局南陽設備公司材料庫 M1 發掘報告》，《中原文物》2007 年第 5 期，第 14 頁。南陽地區文物工作隊：《南陽市西關三座春秋楚墓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92 年第 2 期，第 107 頁。

型楚墓9座、小型楚墓15座及車馬坑5座。這五座車馬坑對應的墓葬分別是M2、M8、M10、M11、M36,車馬坑因埋藏較淺且上部土壤流失較多,所以一般殘存深度不足0.5米,像M2祔葬車馬坑的南部已經大部分被破壞,同樣,M11祔葬車馬坑甚至連馬骨都没有保存下來。祔葬車馬坑墓葬墓主身份爲楚國卿、上大夫階層貴族,從出土器物判斷,M8、M36能够早到春秋中期末,兩墓祔葬車馬坑是目前發現最早的楚文化車馬坑資料,其他祔葬車馬坑墓葬的年代都是春秋晚期。各車馬坑祔葬車馬情況如表2,保存狀况相對較好的M2祔葬的車馬坑内六乘馬車的尺寸見表3。

表2 下寺墓地車馬坑出土車馬情况

所祔葬墓號	隨葬鼎數	車數	馬匹數	車馬類型
M10	4	2	4	一車四馬2乘
M36	2	2	8	一車四馬2乘
M8(嚴重被盜)	1(?)	3	10	一車四馬2乘、一車二馬1乘
M2	19(7升鼎)	6	19?	一車六馬1乘、一車四馬2乘、一車二馬3乘
M11	3	2	不詳	破壞嚴重,車馬配置不詳

表3 下寺M2祔葬車的尺寸

	駕馬數	車長	轅殘長	衡長	輪徑	軸距	輿縱長	輿横寬
一號車	4	不詳	110	不詳	不詳	不詳	34?	132
二號車	2	不詳	150	不詳	不詳	不詳	24?	126
三號車	4	不詳	130	不詳	不詳	不詳	56?	110
四號車	2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76	123
五號車	2	不詳	118	不詳	不詳	不詳	106	136
六號車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126	195

2. 徐家嶺M9祔葬車馬坑

徐家嶺楚國貴族墓地是1990年3月至1991年10月進行的搶救性發掘,共發掘10座貴族墓及一座車馬坑,車馬坑對應墓葬爲M9。M9位於徐家嶺高地的正中,墓葬年代爲春秋晚期。從出土器物判斷,墓主爲楚國卿級别貴族。

九號墓祔葬的車馬坑,平面爲長方形,南北兩端以及車馬坑上部已毁。車馬坑南北殘長17米、東西寬4.6米、殘深0.68米。車馬坑内殘存有5輛車,18匹馬,車南北排成一排。車馬的放置是:車輿在東,靠近坑的東壁,車轅朝西。馬側卧在車轅的兩邊,馬頭朝西。其中有二馬一車者3輛,四馬一車者1輛,六馬一車者1輛。五輛車規格見表4。

表4 徐家嶺M9車馬坑各車規格

	駕馬數	車長	轅長	衡長	輪徑	軸距	輿縱長	輿横寬
一號車	2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182	104	122
二號車	2	不詳	150?	不詳	不詳	210	84	182
三號車	2	不詳	180	不詳	129(輻11)	180	90	150?

續 表

	駕馬數	車長	轅長	衡長	輪徑	軸距	輿縱長	輿横寬
四號車	4	不詳	312	148	129(輻 11)	206	113	145
五號車	6	不詳	不詳	80?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3. 淅川東溝長嶺戰國時期車馬坑

長嶺墓地是一處楚國士一級貴族的"邦墓"地。共發現 5 座車馬坑，祔葬車馬坑墓葬中除了 M60 稍早(戰國早期偏晚)外，其餘均爲戰國中期早段墓葬。

M22CH 位於 M22 西側 6 米，長方形，東西長 3.8 米、南北寬 3.5 米、深 0.7 米，方向 258 度。一車二馬，髹棗紅色漆，輪下有輪坑，軌寬 1.62 米、軸長 2.6 米，其他資料不得測。

M25CH 位於 M25 西側 6 米，坑内祔葬二車四馬，一號車車轅長 1.66 米，其他資料不得測。

M58CH 是 M58 的祔葬車馬坑，破壞嚴重，僅知爲一車二馬。

M59CH 位於 M59 西側 6 米，坑内祔葬二車四馬，一號車，軌寬 1.6 米，車輪直徑 1.32 米，車轅殘長 1.38 米；二號車，軌寬 2.04 米，車軸長 2.64 米。

M60CH 位於 M60 西側 6 米，破壞嚴重，具體情況不詳。

4. 淘河文坎東周貴族墓地車馬坑

墓地位於丹江水庫李官橋盆地上游淘河鄉文坎村，墓葬年代多爲戰國中期早段，① 發現兩座車馬坑，分别對應墓葬 M10 和 M34，兩車馬坑和所屬墓葬並列。M10 的車馬坑保存狀態不佳，僅知坑内填埋一車四馬，前後兩排，和墓葬脚向一致，馬頭向南呈駕馭狀陳列。M34 祔葬車馬坑中也是一車，也是(M10 並未講南向)南向，六匹馬，車轅兩側四馬，它們前還有兩匹馬，也就是説六匹馬分兩排牽引一車，車輿下方迭壓一具狗骨架。M34 出土了 2 件青銅鼎。M10 未有青銅禮器出土，僅隨葬了銅劍和戈。兩墓出土器物顯示墓主身份應該是楚國士等級貴族。

5. 南陽中建七局 M1 車馬坑

該車馬坑是南陽城區保存最好的車馬坑，車馬坑位於墓葬西 10 米處，平面呈長方形，内埋兩輛馬車，南北並列。1 號車軌寬 2.06 米，軸長 2.68 米，輪徑 1.08 米，輪輻約 32 根。轅長 3.54 米，車衡及軛保存較好，上有青銅衡飾及軛飾，車衡長 1.68 米，車輿飾有 18 件。轅兩側各葬馬一匹。2 號車情況極其特殊，没有殉葬馬，轅殘長 2.9 米，軸長 2.62 米車，輪徑 1.06 米，僅有車軎兩件，無其他青銅飾件。

M1 年代爲戰國中期偏晚。發掘者根據墓葬形制及祔葬車馬坑推斷墓主身份爲楚國大夫。

6. 南陽西關八一路車馬坑

發現三座車馬坑，分别對應三座春秋晚期墓葬。三個車馬坑中僅一號車馬坑能够觀察出車馬痕迹。一車二馬，軸長 2.64 米，同時出土有車軎一對及馬飾。其他兩個車馬坑，根據殘存的二號坑車輪和三號坑保留的一對馬牙齒看也是埋葬一車二馬。發掘者根據出土器物組合判斷墓主身份爲士或下大夫，年代屬春秋晚期。

二、淅川丹江地區東周車馬祔葬制度分析

對貴族祔葬車馬制度的分析是東周楚文化墓葬制度研究的重要内容，楚文化重要區域的淅

① 田野考古資料尚在整理。

川丹江庫區及周邊的車馬坑的考古學研究可以補充先秦文獻於楚國史實記述之不詳,有助於比較真實地還原東周楚國社會形態之原貌。

(一) 淅川地區東周祔葬車馬坑形制特徵與變化

上述在淅川地區鄰近的南陽地區發現的 18 座車馬坑,其年代跨越春秋中期偏晚到戰國中期,仔細觀察上述車馬坑,可以發現它們有着鮮明的地域特徵與時代烙印。

首先,車馬坑文化屬性單一。在丹淅之會的李官橋盆地有着豐富的楚文化遺存,現已淹没於水下的龍城遺址是否楚國早期都城之丹陽所在,目前因爲缺乏考古學資料的驗證,尚未定論,但在楚文王攻滅申、鄧(公元前 688 年)後,這一區域肯定已經歸屬於楚的勢力範圍内,至公元前 312 年左右丹陽之戰和藍田之戰楚才漸失對該區域的控制。18 座車馬坑的時代正合於楚國對該區域的控制時間,這就從時間上確定了其墓主人均爲楚國貴族,也就是説這些車馬坑都是楚文化車馬制度的實物遺存,墓葬出土青銅器從銘文及器形方面也驗證了這一推論。

其次,車馬坑與所祔葬之墓葬的位置關係固定。這些祔葬車馬坑無一例外的是在所屬墓葬的墓室之外單獨埋葬車馬,除戰國中期的文坎車馬坑外的 16 座車馬坑都是和墓主脚向一致,在墓葬的西側單獨開挖車馬坑,和墓葬呈東西向竪列關係,其與墓葬的距離也多爲 10 米,到了戰國中期長嶺墓地時車馬坑和墓葬間距離更加貼近,爲 6 米。顯然在從春秋中期到戰國早期,本區域有着一套嚴格的隨葬車馬制度,車馬坑作爲墓葬的一個有機構成被設置。戰國中期早段的文坎車馬坑雖然車馬頭向也是和墓主脚向相同形式,但是,車馬坑却是變爲和墓葬横向並排,因爲墓葬方向是南北向,所以車馬方向也就變爲背向水面朝李官橋盆地及大山的南向。出現這種變化的原因可能表明戰國中期本地區受到了三晉地區的影響,或許還可能是墓地特殊的自然環境造成的,因爲丹江河道在這裏是一個彎道,墓主要背向水面,面向山巒和李官橋盆地就只能將墓葬和車馬坑南北向了。另外,這兩座車馬坑中的馬無論是四匹的 M10 祔葬車馬坑還是六匹馬的 M34 車馬坑,馬都是分兩排前後牽引馬車,因而車馬坑就成爲縱長横窄的形式,這或許是其横向與墓葬並列的原因。本區域東周時期雖然存在像同時期中原及三晉地區一樣的在墓葬内隨葬銅車馬器的現象(因不在本文討論範疇,這裏不深入考述),但是,整個東周時期都未見同時期中原地區常見的拆車埋葬的形式,也未見將車馬埋葬於墓室、墓道内的情況出現。

再次,車馬坑中車馬擺放方式一致。從上述對 18 座車馬坑材料的分析就很容易看出,本區域東周車馬坑内車馬排列方式的高度一致,都是像現實生活中車馬駕馭狀況一樣,車與馬是一起埋葬在車馬坑中,車馬的方向都和墓主頭向相反,背丹江水面向群山作駕馭狀横向有序排列,保存完好的玉山嶺貴族墓車馬坑、文坎 M34 車馬坑都清理出一隻隨葬用狗骨架。這種擺放方式更多的是繼承了前期商代及西周早期的方式,而與同時期中原文化存在着較大差異。

最後,車馬坑中車輛形制多樣。本區域車馬坑馬車形制有很多種類,因保存狀況不是很好,不太容易對所有馬車展開型式學分析,但是從表 1、表 3、表 4 上可以看出本地區馬車的種類最少在六種以上,從輪徑、輿的規格以及駕馭馬匹數量等方面看,玉山嶺車馬坑的主車(二號車)、徐家嶺 M9 車馬坑的四號車以及下寺 M2 車馬坑的六號車具有更多的共性,應該是歸爲同一型式。該類型車也是被使用最多的車型,在三個車馬坑 14 乘馬車中占了近 30%,而且在車馬坑中均以主車的形式出現。南陽中建七局 M1 車馬坑中的二號車也屬於上述類型,只是駕馭馬匹數量爲兩匹。馬車形制多樣還表現在單一馬車駕馭馬匹數量多少及駕馭方式的不同。18 座車馬坑中清理出馬車 37 乘,其中下寺 M11 車馬坑的兩馬車及長嶺 M60CH 埋葬的一乘車駕馭馬匹數量不詳外,其餘 33 乘車駕馬數量見表 5。

表 5 淅川地區馬車駕馭馬匹數量統計表

一車兩馬	一　車　四　馬	一　車　六　馬
19	11(其中 1 車四馬爲兩排)	3(其中 1 車六馬分前二後四兩排)

注：另三乘車駕馬數量不詳，中建七局 M1 車馬坑二號車没有埋葬馬匹。

同時期文獻記録顯示東周時期馬車種類繁多，根據車的規格形式及用途的不同它們有着不同的名稱：

"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以祀；金路，鉤，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衛；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王后之五路：重翟，錫面朱總；厭翟，勒面繢總；安車，雕面鷖總——皆有容蓋——翟車，貝面組總，有握；輦車，組輓，有翣，羽蓋。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複，尾櫜，疏飾，小服皆疏；素車，棼蔽，犬禈，素飾，小服皆素；薻車，薻蔽，鹿淺禈、革飾；駹車，萑蔽，然禈，髹飾；漆車，藩蔽，豻禈，雀飾。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凡車之出入，歲終則會之，凡賜闕之；毀折，入齎於職幣。大喪，飾遣車，遂廞之行之；及葬，執蓋從車，持旌；及墓，呼啓關，陳車。小喪，共柩路與其飾。歲時更續，共其幣車。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周禮・春官・巾車》)

這段文獻提示貴族在不同的場合使用不同名稱的馬車，貴族等級身份不同，用車名稱也有差異。《周禮》雖是一種對周代禮制現實的構擬，但是也是對現實世界的一種反映。上文對周代車制的繁雜描述在《左傳》等文獻中也得到部分驗證，只是諸多先秦文獻中的車名却不能對應考古發掘的實物。這或許正如有的學者指出的那樣："兵車是根據它們在戰陣中所處位置的不同而區分，並非各自代表一種獨立的車型；[①]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等禮車也只是因材質與裝飾工藝的不同而定名的，與車的規格型式無關。"[②]

由以上討論可知，淅川地區車馬坑與所祔葬墓葬間已經形成了較爲穩固的位置關係，坑內種類繁多的車馬按社會生活中的駕馭狀有序排列，一隻犬忠實地守卧在車前，整個車陣面向群山南北横陳於墓葬西側，似乎隨時可以載着墓主人奔向崇山峻嶺的遠方。

(二) 淅川地區東周車馬隨葬制度的等級特徵

這 18 座車馬坑所祔葬之墓主人身份爲楚國貴族，但是和這些墓葬同一墓地的其他貴族墓葬並不一定都祔葬車馬坑，這充分體現了本區域車馬隨葬制度的等級特徵。這種等級關係不但表現在祔葬車馬坑墓葬墓主與未祔葬車馬坑墓葬墓主之間的身份差異，還體現在 18 座祔葬車馬坑墓葬墓主間的等級關係及其時代特徵。

由墓葬出土器物的研究知 18 座祔葬車馬坑墓葬中等級最高的爲卿或上大夫，等級較低的是士，因而可以説對這一區域車馬祔葬制度的分析就是從一個側面探討東周楚國各等級貴族關係及其演變。

春秋中期晚段、春秋晚期車馬坑 9 座，其中可以判斷祔葬墓墓主身份的爲卿或上大夫的 6

① 孫機：《始皇陵二號銅車馬對車制研究的新啓示》，《中國古代輿服論叢》第 2—3 頁，文物出版社 1993 年。
② 吴曉筠：《商周時期車馬埋葬研究》第 208 頁，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座,南陽西關3座墓墓主身份爲下大夫或士。戰國早期車馬坑1座,玉山嶺貴族墓葬的祔葬車馬坑,墓主身份爲下大夫。戰國中期車馬坑8座,祔葬墓墓主身份爲下大夫的1座,另外七座墓葬墓主身份均爲士。

本區域東周楚國車馬制度顯著的特徵是,不同等級貴族使用車的數量及類型存在明顯差異(見表6)。

表6 淅川地區貴族墓葬祔葬車馬坑内葬車數量及車馬駕馭類型

墓主身份	數量	祔葬車馬坑墓葬車數量	車 馬 類 型
卿	2	五車、六車各1座	一車六馬、一車四馬、一車二馬
大夫	9	埋一車的3座(身份可能爲下大夫或士)、埋二車的4座、埋三車的2座	一車四馬、一車二馬(中建七局M1車馬坑二號車没有馬匹)
士	7	埋1車的四座、埋2車的兩座,一座車馬坑車馬情況不詳	一車六馬、一車四馬、一車二馬

從以上的統計分析能够發現,不同等級貴族墓葬對應的祔葬車馬坑,在埋葬車馬數量及馬車繫駕方法和駕馬數量上都有着明顯的差異,顯然墓主社會身份等級的高低是造成這種差異的根本原因。

從表6可以清楚地發現這種差異首先體現在用車種類和數量的多寡,祔葬車馬種類的多寡以及祔葬車馬數量和墓主身份高低成正比,作爲卿一級墓葬的淅川下寺M2(令尹子庚墓)、徐家嶺M9的祔葬車馬坑分别葬六車和五車,車馬坑内車馬類型也較爲多樣,彰顯出墓主人身份等級的高貴;九個大夫等級貴族墓葬中,南陽西關三座墓葬的主人身份不好確定暫不列入分析物件外,其他六座均埋葬二車或三車;相對於高級貴族祔葬車馬坑中墓葬車多種規格和多數量而言,祔葬了車馬坑的士一級貴族墓葬一般僅隨葬一車,這對應了其作爲低等級貴族的社會身份。

祔葬車馬坑中車的規格和駕馬數量與墓主等級身份的關係,本文第三、五部分將作專門討論,此不贅述。從對表6的分析可得出本地區高身份等級貴族祔葬車馬坑中車的種類也相應較繁雜。如卿一級貴族祔葬車馬坑中埋葬車種類在四種以上,而下大夫等級的車馬坑中雖然也埋葬複數的車馬,但多使用同規格車,玉山嶺車馬坑埋葬車馬三乘,也只是分了兩種規格。文獻記述用車數量和使用者身份有着直接的關係,"晋國之法,上大夫二輿二乘,中大夫二輿一乘,下大夫專乘,此明等級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下》);天子、諸侯、卿大夫皆有貳車,亦稱副車,《大戴禮記·朝事》記周天子"貳車十有二乘";《周禮·秋官·大行人》記載"貳車者,諸侯九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而《禮記·檀弓下》亦言墓葬使用之遣車諸侯七乘、大夫五乘。本地區車馬坑雖不像文獻中描述的那樣嚴格,但還是給予文獻考古學資料的印證。

對本地區18座車馬坑的考察還能够觀察到,楚文化祔葬車馬制度是隨着時代有所變動的。在春秋中晚期階段只有卿及大夫等級貴族才能够祔葬車馬坑,而至戰國時期,特别是戰國中期後大量的士等級貴族墓葬開始祔葬車馬坑。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除了戰國時期高等級貴族墓葬祔葬車馬坑資料較少外,主要是由於社會結構變革帶來的變化,從一個側面反映了使用馬車貴族身份的變化,也體現出戰争中出戰車的主體的變化。祔葬之車馬顯示墓主貴族對車馬的擁有,所謂"古者大事,必乘其產"(《左傳》桓公十五年)。就周文化而言,作爲周代禮制的重要組成,車馬的擁有與使用是一種身份與權力的象徵。在其早期階段是由上向下的一種權力分配形式,西周初

年對諸侯的分封者是周王，他將作爲權力標志的車馬和其他儀仗、禮器、武備、民衆授予諸侯。衛國祝佗曾追述周公分封魯公、康叔、蔡叔時賞賜的禮器第一項都是“大路”(《左傳》定公四年)；毛公鼎和大盂鼎銘文中也有王賞賜“服馬”、“金車”的記述。東周時期社會結構的變化影響了貴族對車馬的使用與擁有。春秋中期之後，諸侯國的卿大夫實力增强，開始擁有私屬。《左傳》宣公十七年記述郤克曾想以其私屬討伐齊國，這些私屬中戰車的多寡亦是貴族在各諸侯國身份與實力的表現，所謂“有車百乘者，此一國之權臣也”(《晏子·内篇·諫上》)。就楚國而言，各卿大夫家族擁有的戰車更是規模龐大。公元前 632 年城濮之戰，楚子玉對晉作戰中軍之主力就是若敖氏的私家軍——180 乘的“若敖六卒”。本地區春秋年間卿規模龐大的祔葬車馬坑正是這種社會結構在物質文化層面的表象。

就祔葬車馬坑墓葬墓主身份而言，還有一個現象值得重視，就是本地區已發掘的戰國時期祔葬車馬坑之墓主身份百分之九十是士階層，這些考古資料提示同時期士等級貴族已經獲取了使用與擁有戰車的權力，從器物層面表明士階層在戰國時期社會身份顯著提升。

綜上，本區域祔葬車馬坑呈現出明顯的等級差異是楚國車馬制度的一個重要特徵。

(三) 淅川地區與中原地區車馬隨葬制度比較

先秦時期車馬遺存中楚文化和中原文化同屬禮制範疇内，而非北方草原文化那種僅定義於騎乘工具和財富的物質層面。因而比較本區域車馬隨葬制度與中原地區間的制度也主要是在周禮範疇内展開的。

淅川地區這 18 座車馬坑與本區域楚文化區域和中原地區隨葬車馬制度是有着顯著差異的，這種差異首先體現在車馬埋藏方式的不同。中原地區車馬埋葬方式廣泛使用拆車葬。如鄭韓故城一號車馬坑，埋葬的 22 乘車結構基本相同，輪被放置在坑壁邊，輿與車輪被拆開分置於坑中央。[①] 而在整個淅川地區東周祔葬車馬遺存中未發現一例拆車葬，車馬埋葬形式固定和統一：均另置車馬坑埋葬車馬，坑内種類繁多的車馬按社會生活中的駕馭狀有序排列，一隻犬忠實地守卧在車前，宛若一個現實生活中的車陣；同時車馬坑與其所祔葬墓葬間已經形成了較爲穩固的位置關係，整個車陣面向群山南北橫陳於墓葬西側(戰國中期後車馬坑有南向)。

與中原地區的差異還表現在，本地區祔葬車馬坑中埋葬車馬數量的制度化和相對穩定。與鄭韓故城一號車馬坑埋葬的 22 乘車一樣，顯然無論在祔葬車馬坑墓葬的數量還是單個墓葬車馬的數量上都是一個突破。與其不同的是，淅川地區貴族墓葬祔葬車馬坑在整個東周時期數量都不是很多，即使是身份爲卿大夫的下寺子庚墓、徐家嶺 M9 也僅埋葬六車和五車，整個東周時期本區域楚文化墓葬車馬坑在使用車馬數量上一直比較嚴格遵循一定的規範。

兩區域在祔葬車馬坑方面的較大差異體現了兩種墓葬制度的不同。中原地區東周時期車馬制度作爲禮制的邊緣，[②]表明等級身份的功能不强。隨着社會的變化，車馬制度漸趨固化和泛化，符號化爲了一種代碼，强調的是墓主對車馬的擁有，通過擁有車馬來彰顯自身社會等級與身份。而淅川地區的車馬隨葬制度比較守舊，車馬更多的是以現實意義中的駕馭狀被祔葬於墓葬西側，車馬是以其等級性的禮器身份被祔葬於貴族墓葬，具有較强的等級特性。

本區域楚文化車馬制度的地域性對中原地區産生了一定的影響。衆多的考古資料顯示東周

---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鄭鄭韓故城春秋貴族墓葬與大型車馬坑》，《2001 年中國重要考古發現》第 60 頁，文物出版社 2002 年。

② 吴曉筠：《商周時期車馬埋葬研究》第 208 頁，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晚期新鄭地區的葬馬遺存中殉犬、車馬坑的形制及朝向都與南方的淅川地區有着更多共同點。①

(四) 淅川地區與其他楚文化區車馬祔葬制度比較

淅川地區楚文化墓葬自身屬於楚文化圈,與其他楚文化區内的車馬祔葬制度相比亦存在一定的不同之處。

首先本區域祔葬車馬坑的時間要遠早於其他楚文化區域。淅川下寺 M36 和 M8 均屬春秋中期偏晚,是本區域最早祔葬車馬坑的墓葬,同時期它們也是整個楚文化墓葬中最早祔葬車馬坑的貴族墓葬,至春秋晚期,淅川地區楚文化貴族墓葬開始廣泛使用車馬坑,這相對於楚文化其他區域戰國中期後才開始使用車馬坑祔葬的現象而言差異是顯著的。

淅川地區貴族墓葬祔葬車馬坑的獨特性還表現在:祔葬車馬坑數量多,使用階層的廣泛,從表 6 可清晰發現本區域已發現發掘的車馬坑占楚文化車馬坑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相比較其他楚文化地區而言,該地區貴族墓葬更多地使用車馬坑形式祔葬,祔葬車馬坑貴族墓葬更加普遍,18 座車馬坑祔葬墓墓主身份囊括了從卿至士階層,這一點在東周後期更加突出地被表現出來,士等級貴族開始大量祔葬車馬坑,較其他楚文化區域車馬坑多爲高階層貴族墓葬祔葬而言,本區域祔葬車馬坑的使用更加具有等級代表性和規範化。

本區域祔葬車馬坑時代較早,原因可能是因爲淅川地區是楚人最早居住的地區,因而本區域大量車馬坑的發現與研究對楚文化起源的討論有着重要的學術意義。而本區域祔葬車馬坑的中原文化因素,顯然是受到地理位置的影響,另外這一現象還表現出上層貴族更加容易接受外來的影響,東周後期祔葬車馬數量的減少説明楚文化祔葬車馬制度與禮制整體同步變化而日趨淡化。

(五) 淅川地區車馬坑祔葬車駕馬數量及方式引發的一些思考

淅川地區楚文化貴族墓葬祔葬車馬坑中還有一個值得重視的現象就是,出土馬車駕馭馬匹數量和駕馭方式的多樣性。從表 5 統計可知,本地區 37 乘祔葬馬車中,除了 3 乘車駕馭馬匹數量不詳,中建七局 M1 車馬坑二號車特例没有埋葬馬匹之外,其他乘馬車駕馭馬匹數均爲偶數,分爲一車兩馬、一車四馬、一車六馬三個數量階。駕馭馬匹方式可分爲一車兩馬、一車四馬、一車六馬一排横列牽引馬車與一車四馬分兩排前二後四、一車六馬前二後二後兩列牽引馬車五種方式。

圍繞周代禮制中貴族馬車駕馭馬匹數量的争論古已有之。自漢代至明清學者之考據多是圍繞既散亂且相互矛盾的文獻展開的。21 世紀初洛陽王城廣場發現"六馬"之駕更是被許多學者定義爲天子之制,這也再次引發周天子馬車駕馭馬匹數量與等級關係的討論。王城廣場 5 號坑規模十分龐大,坑大致呈南北向,長 42.6 米、寬 7.4 米,葬車 26 乘,殘留馬匹數量達 68 匹,車子呈縱向兩列擺放,車頭、馬頭均向南,六馬之駕擺放在西列從北往南數第二輛的位置上。本次討論的中心是通過考古發掘資料與文獻對照,認爲 5 號車馬坑埋葬"駕六"之車是《逸禮 · 王度記》等文獻記述的天子獨享之制。② 還有學者考辯上古以來駕馬數量的相關文獻後指出,兩周時期無論是文獻還是考古資料,都未發現後世文獻所描述周代禮制的"六馬之駕","駕六"之説是在戰國陰陽五行説"尚六"影響下産生的,"六馬之駕"非天子之專乘,是"禮制崩壞"過程中的一個偶然表現。③

---

① 李志鵬:《兩周時期葬馬遺存研究》第 60 頁,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 年。

② 楊朝明:《東周王陵"六馬之駕"發現的學術意義》,《河南科技大學學報(社科版)》2003 年第 4 期,第 13 頁;戴雨林:《論"天子駕六"車制産生的年代》,《洛陽大學學報》2004 年第 3 期,第 35 頁;孫堯奎:《兩周時期獨輈車駕馬數問題研究述論》,《齊魯學刊》2008 年第 4 期,第 36 頁。

③ 周新芳:《"天子駕六"問題考辯》,《中國史研究》2007 年第 1 期,第 54 頁。

單就文獻而言，明確記述“天子駕六”的史料均爲晚出文獻。《逸禮·王度記》是其中最早記述“駕六”的，言：“天子駕六，諸侯駕五，卿駕四，大夫三，士二，庶人一。”其實鄭玄對此文獻的可靠性與辨僞早有分析：“今天子駕六者，自是漢法，與古異……既實周天子駕六，《周禮》校人則何不以馬與圉以六爲數，《顧命》諸侯何以不獻六馬？漢世天子駕六，非常法也。《王度記》曰‘大夫駕三’，經傳無此言，是自古無駕三之制也。”(《駁五經異義》)

從表6對本區域考古發掘祔葬車馬坑内車馬數量、車馬駕馭類型與墓主等級身份的分析可以看出：身份等級較低的士和等級較高的卿大夫都使用一車六馬、一車四馬、一車二馬，因而，可以確定地説駕馭馬匹數量和使用者的身份等級無關，駕二、駕四與駕六都是楚文化之常制。馬匹的多少僅是馬車牽引動力的需要，並不能够因低級貴族使用一車六馬而推論東周社會“禮崩樂壞”。有助於此種認識的是，同屬楚文化範疇、墓主身份可能爲戰國早期楚王的熊家冢墓地一號車馬坑發掘出43乘車中有“駕六”馬車3乘，[①]墓主身份爲大夫級别的棗陽九連墩一號車馬坑中亦發現有“駕六”馬車1乘。[②] 綜上所述，東周時期存在有一車兩馬、一車四馬、一車六馬一排横列牽引馬車與分一車六馬兩排前二後四、一車四馬前二後二後兩列五種牽引馬車方式，馬車駕馭馬匹數均爲偶數，不存在《逸禮·王度記》等晚出文獻記述的“駕三”與“駕一”的情况。貴族身份和駕馭馬匹數量没有直接關聯。“駕六”在楚文化祔葬車馬坑中多有發現，從諸侯到士等級貴族均可以使用駕馭六馬之車。結合同時期中原地區車馬坑資料的分析，可以説東周祔葬車馬制度的等級特徵表現在貴族墓葬祔葬車馬坑埋葬馬車數量和馬車規格的多寡上，而非駕馭馬匹數量之多少，認爲“駕六”是天子獨享之制的觀點應該不符合歷史事實。

淅川淘河文坎祔葬車馬坑出土一車六馬，前二後四及一車四馬，前後各二的特殊駕馭方式顯示戰國中後期馬車牽引方式的轉變，對探討本階段祔葬馬車的功用與名稱有着重要的參考價值。滔河文坎發現的這種特殊駕馭方式不是孤例，洛陽王城内唐宫路小學發掘的一座戰國時期士一級貴族車馬坑中埋葬一車六馬的駕馬也是前二後四排列。[③] 前文已經分析馬匹數量不是以等級表現爲目的，所以這三乘馬車在原有車轅兩側駕馭馬匹前再添加兩匹馬，顯然不是爲了彰顯身份與等級，應該單純的是爲了增加馬車的牽引力量，增加馬車的强度和速度。結合其所有者爲士等級貴族，可以推斷這些馬車的性質是戰車，其增加駕馭馬匹應該是爲了適應戰國中期後戰争强度增加的要求。這也提示我們對祔葬車馬坑中車的種類的思考，認爲楚國車馬坑内的車馬均非戰車而是禮車的觀點[④]應該得到修正。

三、結語

作爲楚文化重要區域的淅川地區，在祔葬車馬坑制度上也有着其鮮明的個性。本區域在春秋中期晚段貴族墓葬開始使用車馬坑祔葬，是楚文化中最早祔葬車馬坑的區域，車馬坑與墓葬有着固定的位置關係，坑内車馬以駕馭狀有序排列，具有强烈的等級個性，和中原地區有着較大的差異。和中原地區車馬制度是邊緣化的禮器制度不同，本區域楚文化車馬制度在禮制中占據着較爲重要的位置。

---

① 荆州博物館：《湖北熊家塚墓地2008年發掘簡報》，《文物》2011年第2期，第4頁。
② 湖北省考古研究所：《湖北棗陽九連墩楚墓》，《考古》2003年第7期，第10頁。
③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河南洛陽市唐宫路戰國車馬坑》，《考古》2007年第12期，第3頁。
④ 笪浩波：《楚國禮車制度初探》，《考古與文物》2001年第1期，第55頁。

本地區車馬祔葬制度作爲墓葬制度的重要組成,是物化的周禮,祔葬車馬的規格、數量與墓主身份存在着明確的正比例關係,但是這種等級對應關係却不是固定的簡單數位模式。祔葬馬車駕馭馬匹數量固定的爲偶數二、四、六,但是駕馭馬匹的多少和使用者的等級身份没有内在的必然聯繫。

(作者單位: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從真實到傳説：麒麟的故事

侯仰軍

一、“西狩獲麟”，孔子究竟看到了什麽？

春秋末年，麒麟現身巨野澤。《春秋·哀公十四年》載：“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左傳·哀公十四年》載：“十四年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這兩段史料説明，魯哀公十四年即公元前481年，也就是孔子去世的前兩年，一代學問大師孔子看到了實實在在的、當時一般人已經難以見到的“麒麟”。這在當時本不是什麽驚天動地的事情，但由於麒麟在先秦時期就是“四靈”①之一，是華夏民族特有的帶有神性的動物，加上後世文人的渲染，“西狩獲麟”竟成爲中國文化史上帶有里程碑意義的大事。

有人認爲，孔子因爲麒麟在亂世出現，悲嘆自己生不逢時，把正在寫作的《春秋》打住，《春秋》記事到此爲止；也有學者認爲，孔子是因爲見到麒麟，深恐自己的事業後繼無人，才動手寫作《春秋》。《公羊傳》説：“春，西狩獲麟。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獸也。然則孰狩之？薪采者也。薪采者則微者也，曷爲以狩言之？大之也。曷爲大之？爲獲麟大之也。曷爲爲獲麟大之？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史記·孔子世家》則記載：“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爲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雒不出書，吾已矣夫！’顔淵死，孔子曰：‘天喪予！’及西狩見麟，曰：‘吾道窮矣！’喟然嘆曰：‘莫知我夫！’……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没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不論是因麒麟出現寫《春秋》還是因麒麟出現不再寫《春秋》，麒麟的出現不同凡響是確定無疑的。

《公羊傳》還只是説麒麟“非中國②之獸也”，而到了後世，多數學者認爲麒麟只是傳説中的一種動物，在現實生活中並不存在；也有一些學者認爲麒麟在古代確實存在，至於是哪一種動物，有不同的説法：有的學者認爲麒麟是獐，所以古書上説麒麟是“麇身”，有的學者認爲麒麟就是現實中的牛，還有的學者認爲是印度犀牛。

那麽，麒麟在現實生活中是否真的存在過？如果麒麟是真實存在過的動物，“西狩獲麟”時，孔子究竟看到了什麽？

---

① 《孔子家語·禮運》：“麟、鳳、龜、龍謂之四靈。”

② 先秦文獻中的“中國”指當時的中原一帶，即黄河中下游地區，包括今河南省的大部、山東省西南部、河北省南部、山西省南部。

筆者認爲，説麒麟“只是古代傳説中的一種動物”，“現實中並不存在”，是站不住脚的。其一，在我國最早的成熟文字甲骨文和最早的詩歌總集《詩經》中，就有關於麒麟的記載。殷墟發現的可識别的甲骨卜辭中，多次出現麒麟，如“又（侑）白麐于大乙”（《甲骨文合集》36481 正），“庚戌卜貞，王□……于麐、駁、駮”（《甲骨文合集》36836）……其中“又（侑）白麐于大乙”出自甲骨卜辭中一片非常著名的“小臣墻刻辭”：“小臣墻比伐，禽（擒）危美…… 人廿人四……又（侑）白麐于大乙。”（《甲骨文合集》36481 正）這是一次戰爭俘獲與賞賜的記録，是出土文獻中最早而且是目前僅見的關於“白麟”的記録。值得注意的是，用“白麟”祭祀大乙即商朝開國君主商湯，[①]在“國之大事，唯祀與戎”、鬼神信仰十分盛行的商代，顯示出人們對“白麟”的高度重視。

這兩片卜辭都是帝乙、帝辛時代（公元前 1101—前 1046 年）的，證明在商朝後期，麒麟的地位已經很高，但並不難見到。

殷墟甲骨文是商王室用於占卜記事而刻（或寫）在龜甲、獸骨上的文字，商代臣民對鬼神信仰十分虔誠，“國之大事，唯祀與戎”，人們不大可能欺騙鬼神；商朝滅亡後，甲骨文被深埋地下三千年，不大可能存在後人造假的問題，還是很可信的。

《詩經》中，也有對麒麟的歌頌和褒揚：“麟之趾，振振公子，于嗟麟兮。麟之定，振振公姓，于嗟麟兮。麟之角，振振公族，于嗟麟兮！”[②]贊美貴族公子，而以“麟”起興，説明麒麟在當時人的心目中地位之高，同時也反映出麒麟的真實存在。

其二，《春秋》和《孔子家語》中關於“西狩獲麟”的記載，爲我們提供了生動的例證。孔子非常嚴謹，《論語》説他不談論怪異、勇力、悖亂、鬼神。[③] 他對於《春秋》的寫作高度重視。在寫作《春秋》時，“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④]因此，《春秋》記載的内容，應該是可信的。《春秋 • 哀公十四年》載：“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由此可知，孔子當時看到了實實在在的、一般人已經難以見到的“麒麟”。近年來被學者稱爲“孔子研究第一書”的《孔子家語》對“西狩獲麟”的記載更爲詳細：“叔孫氏之車士曰子鉏商，采薪於大野，獲麟焉，折其前左足，載以歸。叔孫以爲不祥，棄之於郭外。使人告孔子曰：‘有麇而角者，何也？’孔子往觀之，曰：‘麟也，胡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泣沾襟。叔孫聞之，然後取之。子貢問曰：‘夫子何泣爾？’孔子曰：‘麟之至，爲明王也。出非其時而見害，吾是以傷哉。’”[⑤]

其三，從古文獻看，麒麟在商代之前的中原時常出現，西漢至北宋時也有麒麟的活動，如漢武帝元狩元年（公元前 122 年）往雍郊祀，“獲白麟，作《白麟之歌》”；[⑥]漢明帝永平十一年（公元 68 年）麒麟出現；[⑦]漢章帝元和二年至章和元年（公元 85—87 年）“麒麟五十一見郡國”；[⑧]漢安帝延光三年（公元 124 年）“麒麟見陽翟”，同年八月“潁川上言麒麟一、白虎二見陽翟”，延光四年（公元 125 年）正月東郡上言“麒麟一見濮陽”；[⑨]漢獻帝延康元年（公元 220 年）“麒麟十見郡國”[⑩]……

---

① 商湯，名履，又稱成湯、武湯、武王、天乙。在殷墟甲骨文中稱成或唐，亦稱大乙。西周甲骨文與金文中稱成唐。
② 《詩經 • 國風 • 周南 • 麟之趾》。
③ 《論語 • 述而第七》：“子不語：怪、力、亂、神。”
④ 《史記 • 孔子世家》。
⑤ 《孔子家語 • 辨物第十六》。
⑥ 《漢書 • 武帝紀》。
⑦ 《後漢書 • 明帝本紀》。
⑧ 《宋書 • 符瑞志》。
⑨ 《後漢書 • 孝安帝紀》。
⑩ 《宋書 • 符瑞志》。

由此看來,麒麟怎麽能祇是古代傳説中的一種動物,現實中並不存在呢?!

那麽,麒麟到底是什麽呢?筆者認爲,真實的"麒麟"或者説"西狩獲麟"時孔子見到的"麒麟",不是獐,不是牛,也不可能是印度犀牛,麒麟就是麒麟,它是一種與麋鹿相似的鹿科動物,祇不過到了後世由於氣候變化和人類的獵殺而消失了。麒麟的模様也不像後世描述的那様:龍頭、鹿角、獅眼、虎背、熊腰、蛇鱗、馬蹄、牛尾。



我們從現存的漢碑上還能看到漢代人心目中的麒麟形象,如東漢山陽太守碑上的麒麟就像一頭鹿。

成書於秦漢之際的《爾雅》[①]則説:"麟,麐,麕身,牛尾,一角。"也就是説,孔子見到的麒麟,是一頭長得很像麋鹿的動物。

明朝時期的人曾把長頸鹿誤認爲是麒麟,足以説明在明朝人的心目中麒麟是一種與長頸鹿相似的鹿科動物。曾隨鄭和在1413年、1421年、1431年三次下西洋的馬歡,在其所著《瀛涯勝覽》中提到了"阿丹國麒麟":"阿丹國麒麟,前足高九尺餘,後足六尺餘,項長,頭昂,至一丈六尺,傍耳生二短肉角,牛尾,鹿身,食粟豆餅餌。"阿丹國就是亞丁國,在今天的亞丁灣一帶。馬歡所説的"阿丹國麒麟",其實就是長頸鹿。至今在日語中,長頸鹿一詞還寫成"麒麟",也可爲麒麟是鹿科動物作證。

麋鹿是中國特有的珍稀動物,體長約2米。雄性肩高0.8～0.85米,雌性0.7～0.75米。初生仔12公斤左右,一般成年雄麋鹿體重可達250公斤,角較長,每年12月份脱角一次。雌麋鹿没有角,體型也較小。善游泳,喜群居,因面似馬、角似鹿、蹄似牛、尾似驢而俗稱"四不像"。由於它有寬大的四蹄,非常適合在泥濘的樹林沼澤地帶尋覓青草、樹葉和水生植物等。麋鹿在3 000年以前相當繁盛,主要分布在中國的中、東部,日本也有,東海、黄海及其附近海域也曾發現麋鹿的化石。由於氣候變化和人類的獵殺,漢朝末年麋鹿在中原就近乎絶種,祇有少量存在於長江中下游沼澤地帶。大約在150多年前野生麋鹿就消失了。

比麒麟、麋鹿幸運一些的是揚子鰐。揚子鰐是短吻鰐的一種,古稱鼉或鼉龍。它生活在地球上已六千萬年,比人類的歷史長得多。揚子鰐性格凶猛,壽命可達一兩百年,體長可達兩米。背面覆有六列堅硬角質鱗板,這就是傳説的龍身上的鱗甲。背部多爲暗褐色,即青色,故多稱青龍或蒼龍;腹面爲灰色,有黄灰色横條;尾巴有灰黑相間的環紋。現今揚子鰐分布在長江下游的有限地段中,但在公元前4000—前3000年,在北緯36度附近却有鰐的存在。山東兖州王因遺址發現了至少分屬于20個個體的揚子鰐殘骨,與其他水生動物如魚、龜、鱉、蚌等的遺骸混雜在灰坑中。這些鰐大的有1.5米以上,小的不到1米。骨板深黑,被火燒過。顯然,灰坑中的殘骸都是六千多年前的王因人熟食了這些水産品後弃置而成。燒黑的骨板是他們燒吃鰐肉的鐵證。泰安、泗水、兖州、滕縣各地發現的商代及以前的鰐皮製品也應該是就地取材、當地製作的。

筆者認爲,麋鹿、揚子鰐的命運可以看作麒麟命運的一個旁證。由於商代之前魯西南地區氣候比較温暖濕潤,又有大野澤、菏澤、雷夏澤及黄河、濟水等廣闊的水域,這裏自然成了麒麟、麋鹿、揚子鰐等動物生長繁殖的樂園。西周之後,由於人類的濫捕濫殺,加上該地區的氣候變得乾旱,水域大面積減少,麒麟、野生麋鹿逐漸消失在人們的視野中。

① 多數學者認爲,《爾雅》成書的上限不會早於戰國時期,因爲書中所用的資料,有的來自《楚辭》、《莊子》、《吕氏春秋》等書;成書的下限不會晚於西漢初年,因爲漢文帝時已經設置了《爾雅》博士。

二、進入民間傳説的麒麟

現實世界中麒麟的消失爲麒麟在傳説中留下廣闊的想象空間，藉由人們的想象，麒麟無論在形象上，還是在德行上都發生了巨大的變化。



麒麟的形象，在漢代人的眼裏，還是和麇鹿一樣的動物，漢代之後，日益豐滿。

唐初學者顔師古説："麟，麇身，牛尾，馬足，黄色，圜蹄，一角，角端有肉。"[①]到了後世，麒麟已成爲集衆多動物特點於一身的神獸、仁獸：龍頭、鹿角、獅眼、虎背、熊腰、蛇鱗、馬蹄、牛尾。

"西狩獲麟"之前，麒麟已經帶有神性。如前所述，商朝人用"白麟"祭祀大乙即商朝開國君主商湯，其地位不僅高于人牲，甚至高於用方伯做的人牲。[②]"西狩獲麟"之後，隨着儒家思想的傳播，進而被定爲一尊，麒麟被進一步神化，其形象日益豐滿，其德行日益完美。被當今學者譽爲"保存了某些獨一無二的文獻資料，是研究孔子、孔子弟子及先秦兩漢文化典籍的重要依據"[③]的《孔子家語》，在提到麒麟時，已經把它作爲神性動物來記述了："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如果君主遵循禮制，則"天降甘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凰、麒麟皆在郊藪"等。

宋代學者羅願著《爾雅翼》，對於後世神化麒麟的現象作了一番總結，可謂代表之作："麟，麐，麕身，牛尾，一角，《春秋》之書麟亦曰有麕而角者耳。蓋古之所謂麐者止於此，是以其物可得而有，其性能避患，不妄食集，故其游於郊藪也，則以爲萬物得其性，太平之驗，是不亦簡易而自然乎！至其後世論麐者，始曰馬足，黄色，圓蹄，五角，角端有肉，有翼，能飛，含仁懷義，音中律吕，行步周旋中規，折旋中矩，游必擇土，翔必後處，不履生蟲，不折生草，不群居，不旅行，不犯陷阱，不罹罘網，牡鳴曰游聖，牝鳴曰歸和，夏鳴曰扶幼，秋鳴曰養綏，嗚呼，何取于麐之備也！"







先秦以來，民間産生了數不盡的有關麒麟的傳説，如《麒麟送子的傳説》、《夢麟而生孔子的傳説》、《西狩獲麟的傳説》、《麒麟被獲和孔子"見麟而死"的傳説》、《麒麟冢、麒麟臺的傳説》、《獲麟

① 《漢書・武帝紀》注。

② 王輝：《古文字中"麐"字與麒麟原型考：兼論麒麟聖化爲靈獸的原因》，《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2 期。

③ 王承略：《論〈孔子家語〉的真僞及其文獻價值》，《烟臺師範學院學報》2001 年第 3 期。

集的傳説》、《麒麟兜肚的傳説》、《麒麟鎖的傳説》、《牛生麒麟的傳説》、《麒麟李的傳説》等。這些傳説，在山東省的西南部地區特别是巨野縣（今屬菏澤市）、嘉祥縣（今屬濟寧市）尤其盛行。

明朝天啓年間編寫的《巨野縣志》記載："巨野東南金山下焦氏山産麒麟，孔子未生時，麟銜玉書至闕里，其文曰：'水精子繼衰周而素王。'顔氏异之，以綉紱繫麟角，信宿而去。懷妊十一月而生孔子。遂改焦氏山爲麟山。"這段記載，既是當時民間麒麟送子傳説的反映，又成爲後世《麒麟送子的傳説》的母本。

《麒麟送子的傳説》故事情節大略是這樣的：在孔子的故鄉曲阜，有一條闕里街，孔子的家就在這條街上。孔子的父親孔紇（叔梁紇）與母親顔徵在僅有孔孟皮一個男孩，但患有足疾，不能擔當祀事。夫婦倆覺得太遺憾，就一起在尼山祈禱，盼望再有個兒子。一天夜裏，忽有一頭麒麟踱進闕里。麒麟舉止優雅，不慌不忙地從嘴裏吐出一方帛，上面還寫着文字："水精之子孫，衰周而素王，徵在賢明。"第二天，麒麟不見了，孔紇家傳出一陣響亮的嬰兒啼哭聲。孔子誕生了。[①]

牛生麒麟的傳説在巨野縣也有多種版本，皆生動詳細，活靈活現。在巨野縣麒麟鎮的傳説是這樣的：春秋時期，巨野澤畔有一宋姓老漢，日出而作，日没而息，過着安樂而平静的生活。他家中養的一頭牴牛（母牛）懷犢了，可過了老長時候還遲遲不將（巨野方言，即分娩）。地裏急需耕種，宋老漢只好再套上牛去耕地。到了地裏，套牛耕地，犁到這頭犁那頭，犁到那頭犁這頭，一氣犁到中午時牛不走啦。宋老漢衹好讓它歇子（巨野方言，即休息）。歇子的時候，牛趴下開始抱（巨野方言，即分娩）犢。宋老漢大喜，急忙給它準備草料，在一旁照護着。不一會兒牛抱下一個犢子，宋老漢一看，大吃一驚。那個犢子長得太奇怪啦，啥都像又啥都不像，頭上有角，身上有鱗，馬蹄子，牛尾巴。更讓宋老漢吃驚的是，那怪物一落地就活蹦亂跳，見風就長，還饑不擇食，一轉眼竟將宋老漢犁地用的犁鏵片吃掉半拉。宋老漢心想：我這一輩子也没聽説過這樣的東西，别説見啦，它連生鐵都能嚼動了，吃人不跟喝麵條似的？老漢當是一頭怪物，害怕連自己也吃了，驚慌忙亂，拿起打坷垃的榔頭一下子就把它打死啦。這件事一傳十、十傳百，傳到魯國國都。國君聽説了這回事，請孔子前去察看。孔子受國君之托，急急忙忙從曲阜趕到巨野澤。孔子一看是神獸麒麟，非常傷心，大哭一場。人們這纔知道這頭怪獸叫麒麟，是仁獸、瑞獸，給人們送福來啦。宋老漢後悔不及。孔子説："這事也不怨你，這是天意。您想想，既然麒麟是神獸，日行千里夜行八百，平時人見都見不到它，别説逮它啦。這是它主動現身，叫你打死的。預示天下將要大亂。"果然，不久天下大亂，各國征戰開始了。[②]

這個故事，在清朝道光年間編寫的《巨野縣志》裏有記載：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六月初五日辰時，巨野新城農民李恩家母牛産一麒麟。《曹州府志·藝文》載有山東巡撫岳濬的《恭賀瑞麟表》，描述甚詳。

這些傳説，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即麒麟是神獸、仁獸、吉祥物，能預知未來，能給老百姓帶來福氣。正如唐代文學家韓愈所説："麟之爲靈，昭昭也。咏於《詩》，書於《春秋》，雜出於傳記百家之書，雖婦人小子皆知其爲祥也。"[③]

由麒麟傳説所引發出的麒麟崇拜和相關習俗以及由此派生出的戲曲、民謡、曲藝、舞蹈、建築、雕刻、刺綉、剪紙、繪畫等藝術更是經久不衰。巨野民間流行祈麟送子風俗，方式是由不育婦

① 據巨野縣文化局提供的資料（電子版）。
② 據巨野縣文化局提供的資料（電子版）。
③ 韓愈：《獲麟解》。

女扶着載有小孩的紙扎麒麟在庭院或堂屋裏轉一圈。也有學闕里人的樣子，繫彩於麟角。

如果説麒麟在現實中的消失是人類社會的一大損失，由麒麟傳説引發出的麒麟崇拜和相關習俗對我國民間文學、民間文藝的貢獻則是人們意想不到的彌補。

三、麒麟傳説的背後

從現實存在的動物到傳説中的動物，到人們認爲它衹是傳説中的動物，麒麟的故事反映出歷史與傳説之間的複雜關係。

衆所周知，民間傳説是圍繞客觀實在物，運用文學表現手法和歷史表達方式構建出來的，具有審美意味的散文體口頭叙事文學。在民間傳説的創作中，客觀實在物始終處於核心地位，因此人們又將它稱爲"傳説核"，"傳説核"可以是一個歷史人物、歷史事件，也可以是一個地方的古迹或風俗習慣等。因此，民間傳説無不包含着歷史真實的要素，我們從民間傳説中還是可以找到歷史的真實存在的。

殷墟甲骨出土地的安陽屬豫東，"西狩獲麟"發生地的巨野屬魯西南，[①]反映出先秦時期豫東、魯西南的地理環境適宜麒麟生存，這是該地產生並傳播麒麟傳説的基本要素。

地理環境是指一定社會所處的地理位置以及與此相聯繫的各種自然條件的總和，包括氣候、土地、河流、湖泊、山脉、礦藏以及動植物資源等。地理環境對於人類的生存與發展影響甚大，也决定着文化、文明的產生與傳播——特别是在人類社會的早期。先秦時期魯西南地區優越的地理環境使麒麟傳説具備了可能性，也使麒麟傳説向四周傳播並成爲中華民族共同的特殊的記憶具備了必然性。依據近年來的考古調查發現，我們認爲，魯西南地區的地理環境在先秦時期氣候温暖、雨量豐沛，沼澤遍布、林木茂密，動植物資源豐富，一般人不易見到的珍稀動物在這裏出現不足爲奇。

考古發現證明，在距今 8 000～5 000 年期間，全球氣候較今天温暖得多，被稱爲全新世中期或全新世大暖期。而據當代著名的地理學家和氣象學家竺可楨先生研究，商代的氣候温暖而潮濕，温度比今天要高出二三度。[②] 黄河流域史前及商代遺址裏發現許多厚殼蚌及蚌製品：鐮、刀、矛、鏃、飾物，等等，尤以河南、山東交界處爲多。1975 年在兖州王因遺址出土的蚌殼多達數十公斤；梁山青堌堆遺址發掘面積僅 72 平方米，蚌殼亦有十數公斤之多。其中以一種殼體甚厚、殼面多瘤的麗蚌最多，其次爲殼體較扁平寬大的帆蚌。前者現僅存在於長江以南，後者適應性較强。1976 年至 1979 年春，菏澤地區文物工作隊對曹縣莘家集遺址進行了兩次發掘，出土了陶網墜、陶紡輪、骨錐、骨鑿、骨匕、骨梭形器、石鏟等。另外，還有大量的魚刺、螺殼和少量的獸骨等。這些遺物在别的堌堆遺址中也有大量發現，反映了商代先民的經濟生活雖以農業生產爲主，但漁獵和采集經濟仍占有相當大的比重。1984 年，北京大學考古系對菏澤市的安丘堌堆遺址進行發

---

① 狹義上的魯西南專指位於山東省西南部的菏澤市(下屬一區八縣)，有時也包括古大運河以西山東省濟寧市的二區五縣(市中區、任城區、金鄉縣、嘉祥縣、魚臺縣、梁山縣、汶上縣)。"魯西南"的名稱最早出現於抗日戰爭時期中國共産黨在山東曹縣建立的魯西南地委，那時的魯西南大體上包括山東省的曹縣、定陶縣、菏澤城區的西部與南部，當時屬河北省的東明以及長垣東部，河南省的蘭考、民權、商丘與曹縣接壤的部分地區，中心是曹縣。新中國成立後，魯西南的概念有所擴大，除了以前的魯西南地區外，增加了運西地區(大運河以西，以鄆城爲中心)、湖西地區(微山湖以西，以單縣爲中心)。包括現在菏澤市的全部地區以及濟寧的一小部分、河南省的一小部分。本書中所説的"魯西南"，指的是廣義上的魯西南，即泰沂山脉斷裂帶以西的地區，大體爲今泰山以西的菏澤全部，濟寧大部，棗莊、泰安、聊城的一小部分。重點或中心點是菏澤地區。

② 竺可楨：《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

掘，發現了“有明顯使用痕迹的蚌鐮、蚌刀、尖鋭鋒利的骨針、骨錐、骨鏃等”。[①] 考古工作者在定陶縣官堌堆遺址發現了蚌殼坑，發現和采集了新石器時代和商、周時期的大量遺物，計有鹿角化石、野生動物骨胳、牙齒、石刀、石斧、石鐮、骨針、貝殼、陶斧等。

一般來説，氣候變暖，導致氣候帶北移，華北大平原地區以及黄河流域的降水也相應有較大幅度增加。地處黄河下游華北大平原上的魯西南地區，乃降水豐沛之地。根據成書於春秋、戰國時的《禹貢》、《左傳》等書記載，魯西南地區在先秦時期著名的湖澤有菏澤、大野澤、雷夏澤、孟諸澤，著名的河流有濟水、濮水、沮水、灉水、菏水、泗水。菏澤、大野澤、雷夏澤、孟諸澤的主體水域都在今天的菏澤地區，其中以大野澤水域最爲遼闊。

《水經·濟水注》曰："巨野，湖澤廣大，南通洙、泗，北連清、濟。"《元和郡縣志》説："大野澤在巨野東五里，南北三百里，東西百餘里。"《大清一統志》説："（大野澤）在巨野縣北五里，濟水故瀆所入也。自漢元光三年，河决濮陽瓠子，注巨野，下逮五代晉開運，宋咸平、天禧、熙寧，金明昌，元至正决入者凡六次，自涸爲平陸，而岸畔不可復識矣。"

經多次文物普查發現，巨野縣東北部，嘉祥縣的西部，鄆城縣的東部，梁山縣的東部，再北至今東平湖，基本上不見堌堆[②]遺址。這一南北長條狀地帶，應爲大野澤的方位和範圍。若以堌堆遺址爲大野澤四至坐標的話，西岸自南至北的堌堆遺址爲：巨野縣田莊鎮馮堌堆遺址→鄆城縣城東3公里的蘇莊遺址→梁山縣城西北方向的土山遺址→梁山縣大路口鄉賈堌堆遺址→再北至現東平湖西岸。東部一帶的嘉祥縣的老僧堂鄉、梁寶寺鄉和黄垓鄉均無堌堆遺址，當爲東岸以内的湖區範圍。能够確定的是東岸中北部梁山縣開河鄉五里堡的吴堌堆遺址→梁山縣李官屯鄉的青堌堆遺址，再向北則爲現東平湖東岸。大野澤北岸當年與現東平湖北岸相當。南岸則以巨野縣麒麟鎮的麒麟台遺址爲界。若將這組堌堆遺址連起綫來，則形成南北方向呈長條狀的區域。若以此來推斷，大野澤的水域面積約在2 000平方公里（南北長約70公里，東西寬約30公里）。[③]

一系列的考古發現表明，魯西南地區在先秦時期沼澤遍布、林木茂密，動植物資源豐富，麒麟在這裏生存繁衍是非常自然的。

一直到金、元黄河泛濫之前，以菏澤爲中心的魯西南地區在中國社會發展史上都舉足輕重。魯西南地區是古代九州之一——“兖州”的中心區域，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交通發達，號稱“天下之中”，爲當時的交通樞紐，擁有話語强勢。在麒麟傳説産生以後，魯西南地區優越的位置又爲它迅速傳播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條件。

（作者單位：中國民間文藝家協會）

① 北京大學考古系商周組：《菏澤安丘堌堆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7年第11期。

② 古人爲了躲避水患，常擇高地而居。這種高地，古人稱爲“丘”（今或作“邱”），如“陶丘”、“楚丘”、“商丘”；或稱“虚”（今多作“墟”），如“顓頊之虚”、“昆吾之虚”、“少皞之虚”；或稱“陵”，如“桂陵”、“馬陵”、“鄢陵”。今魯西南、豫東、皖北一帶稱之爲“堌堆”或“孤堆”。

③ 參見張啓龍：《從魯西南堌堆遺址看古澤藪地望》，《齊魯文博》，齊魯書社2002年。

《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卷·第三輯》綜述*

吴敏霞

陝西是中國歷史上建都最多的地區，也曾是歷史文化最發達的地區之一，這裏既是雄秦强漢盛唐的軸心，又是絲綢之路的起點，有着豐富的歷史文化資源。因此，這裏地表地下文物相當豐厚，特别是濫觴於秦漢、盛行於唐代的墓誌銘的數量，更在全國首屈一指。陝西省社會科學院古籍整理研究所與中國文物研究所，就建國以來歷年發掘出土的陝西歷代墓誌，共同編輯了《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卷，作爲該項目的第一期工程，已出版第一輯和第二輯，共收墓誌 916 方，在學術界産生了積極的影響。[①] 經過數年的進一步收集，我們又整理出 400 餘方陝西新出土的墓誌，編爲該項目的第三輯，列入該項目的第二期工程。現就本輯收録的墓誌作一簡要綜述。

一、所收墓誌起於東漢迄於民國，絶大多數爲首次刊發

本輯主要收集了陝西省西安市、渭南市、寶雞市、榆林市、延安市、銅川市等建國後出土的歷代墓誌，共計 421 方，其中東漢墓葬紀年刻石 2 方，前秦墓磚 1 方，北魏墓誌 1 方，西魏墓誌 1 方，北周墓誌 2 方，隋墓誌 3 方，梁墓誌 2 方，唐墓誌 89 方，五代十國墓誌 5 方，宋墓誌 18 方，金墓誌 1 方，元墓誌 9 方，明墓誌 158 方，清墓誌 103 方，民國墓誌 22 方，附録 5 方。主要出土於西安市的灞橋區、長安區、户縣，渭南市的大荔縣、韓城市、澄城縣、蒲城縣，寶雞市的陳倉區、千（汧）陽縣、鳳翔縣、岐山縣、扶風縣、隴縣、麟游縣，榆林市的綏德縣、靖邊縣、横山縣，延安市的寶塔區、甘泉縣、志丹縣、宜川縣、黄陵縣、富縣、洛川縣，銅川市的王益區、宜君縣、耀州區。本輯所收墓誌，均爲解放後歷年陸續出土，除個别的曾在相關刊物上公布外，絶大多數爲首次發表。這些墓誌對於研究我國歷代政治、經濟、軍事、文化、民俗、人物、事件等，特别是研究陝西地域歷史和文化，提供了可資運用的第一手資料，具有重要的歷史價值和特殊的學術意義。

二、所收墓誌多具鮮明的特色

一是集中收録了西安地區明“十三王陵”出土的秦藩王府 40 餘方墓誌。[②] 明代立國後，朱元

---

* 本文爲 2012 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新中國出土墓誌整理與研究”（批准號：12&ZD137）子課題“陝西卷”的階段性成果。

① 文物出版社分别於 2001 年、2003 年出版。

② 主要有《大明鎮國將軍（朱公鑛）壙志》、《故王母夫人麻氏（廣）壙志》、《大明永壽王府輔國將軍（朱公鍇）夫人張氏（妙聰）壙志》、《大明永壽康定王（朱公鋌）壙志》、《大明永壽康定王朱公（鋌）妃傅氏壙志蓋》、《大明宗室鎮國將軍（朱公鈔）故夫人張氏壙志》、《明渭源縣主朱氏墓誌銘》、《明故秦藩澄城郡主壙志文》、《大明宗室故長子輔國將軍（朱誠洌） （轉下頁）

璋將次子朱樉封爲秦王,設西安府,鎮守西北,號稱"天下第一藩國",其後歷經隱王尚炳、僖王志堩、懷王志均、康王志𡐤、惠王公錫、簡王誠泳、昭王秉欆、定王惟焯、宣王懷埢、靖王敬鎔、敬王誼漴、誼漶、存樞等十四代。西安的"十三王陵"就是指分布在西安市長安區少陵、鴻固、樂游、鳳棲原上的13座明秦藩王陵,以及50餘座包括王妃、郡王、郡妃等陪葬墓。主要有朱公鑛、朱公鍇及夫人張氏、朱公鋋、朱公鈔及夫人張氏、朱松岩繼夫人孫氏、朱誠潑(號敬齋)暨夫人沈氏、朱誠淛、秦惠王繼妃嵇氏、朱誠瀾、朱誠溤之女、朱秉桔(别號蘭溪)及淑人吕氏、朱惟焅(别號梅溪)、朱惟炥(道號華川子)、朱誠滮(别號栢庵)及妻張氏及夫人田氏及夫人楊氏、朱懷埥(號明渠)妻趙氏、清溪君妻范氏、朱惟熷(别號友菊)及宜人王氏、朱惟焻(别號守道)、朱惟爀(號竹林)及恭人劉氏、朱敬鐪(字進父、别號志川)及安人馬氏、永興莊定王次妃丁氏、朱惟㷊(號叟亭)及淑人梁氏、朱惟㷇(别號槐亭)、朱懷垗(號愛田)、朱懷椉(號華林)及宜人蕭氏、朱懷埥妻趙氏、朱存樞暨妃張氏等墓誌銘。這些墓誌銘,對於研究明代秦藩王府的世系分脉、家族家譜、人物事迹及明代陝西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風俗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資料價值和研究價值。

二是名門望族家族性墓誌比較多。如户縣出土的賀仁傑、賀勝父子墓誌銘,[①]李宗師、李邦直父子墓誌銘,[②]孫昭諫及夫人范氏墓誌銘,[③]張紹芳及原配閻氏、繼配王安人墓誌銘,[④]銅川市耀州區出土的杜智、杜守、杜方三兄弟及其夫人墓誌等,[⑤]可以清楚地瞭解到賀氏家族、李氏家族、孫氏家族、張氏家族及杜氏家族等的歷史淵源和人物事迹。1973年,寶雞地區隴縣祁家莊村出土的閻氏家族閻仲宇、繼室袁氏、季子閻倬、安人劉氏及閻光恩等墓誌,[⑥]對於研究明代隴縣一帶的地域史以及閻氏家族的歷史具有非常重要的價值。又如大荔縣八魚村李氏家族墓地出土的李鵬(字仲鯤)、李朝柱(字子楹)、李永清(字慎修)、李懷瑾(字子瑜)、李懷珍(字聘卿)、李懷仁(字德

(接上頁) 壙志銘》、《大明故盩厔郡君朱妙延墓誌銘》、《明故輔國將軍朱公(鍇)夫人張氏合葬壙志》、《秦惠王繼妃嵇氏壙志》、《大明宗室永興榮惠王(朱誠瀾)壙志》、《大明保安王府柳城郡君(朱誠溤女)壙志》、《明永壽王府輔國將軍(朱誠滮夫人)楊氏壙誌銘》、《明秦藩永興莊定王追封次妃丁氏壙誌》、《皇明宗室恭人劉氏(朱惟爀妻)墓誌銘》、《明秦藩臨潼王府奉國將軍叟亭(朱惟㷊)淑人梁氏合葬壙志銘》、《大明秦宗室敬齋(朱誠潑)夫人沈氏合葬墓誌銘》、《皇明宗室奉國將軍蘭溪君侯(朱秉桔)壙志銘》、《皇明誥封輔國將軍(朱誠滮)夫人田氏壙志銘》、《明宗室保安王府鎮國中尉竹陂(朱燨)墓誌銘》、《皇明宗室臨潼王府奉國將軍梅溪(朱惟焅)壙志銘》、《皇明奉國將軍蘭溪君侯(朱秉桔)淑人吕氏合葬壙志銘》、《皇明宗室鎮國將軍華川君侯(朱惟炥)墓誌銘》、《皇明宗室待封夫人雷氏附葬壙志》、《皇明秦藩鎮國中尉槐亭公(朱惟㷇)配恭人馮氏合葬墓誌銘》、《明秦藩宗室夫人張氏(朱柏庵妻)墓誌銘》、《明秦藩永壽王府奉國將軍母待贈夫人張氏(朱柏庵妻)墓誌銘》、《皇明誥封輔國將軍(朱松岩)繼夫人孫氏附葬墓誌銘》、《秦藩永壽王府輔國將軍柏庵公(朱誠滮)配夫人田氏合葬墓誌銘》、《明誥封宜人姑母王氏(朱惟熷妻)墓誌銘》、《皇明宗室宜川王府鎮國中尉守道公(朱惟焻)墓誌銘》、《皇明宗室宜川王府輔國中尉愛田君(朱懷垗)墓誌銘》、《皇明秦藩永壽王府輔國中尉華林君(朱懷椉)墓誌銘》、《明誥封輔國中尉友菊翁(朱惟熷)配宜人王氏合葬墓誌銘》、《明誥封鎮國中尉竹林翁(朱惟爀)元配恭人劉氏合葬墓誌銘》、《大明宗室秦藩永興郡支奉國中尉志川公(朱敬鐪)配安人馬氏墓誌銘》、《皇明誥封輔國中尉華林公(朱懷椉)配宜人蕭氏合葬墓誌銘》、《大明宗室秦世子(朱存樞)妃張氏壙志》、《大明秦世子(朱存樞)暨妃張氏合葬壙志》等。

① 分别爲《大元故光禄大夫平章政事商議陝西等處行中書省事賀公(仁傑)墓誌銘》與《大元故中書左丞相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贈推忠宣力保德功臣太傅謚惠湣賀秦國公(勝)墓誌銘》。

② 分别爲《宋故内園使上騎都尉平原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户李公(宗師)墓誌銘》與《宋故三班奉職李君(邦直)墓誌銘》。

③ 分别爲《宋故皇城使持節惠州諸軍事惠州刺史監鳳翔府終南上清太平宮護軍孫公(昭諫)墓誌銘》與《宋故長安縣君(孫昭諫夫人)范氏墓誌銘》。

④ 分别爲《(明張紹芳)妻閻氏墓誌銘》與《明故奉政大夫浙江杭州府同知恒齋張公(紹芳)配安人閻氏合葬墓誌銘》。

⑤ 分别爲《大唐故右衛翊二府杜君(智)墓誌銘》、《大唐故禦侮校尉杜府君(守)夫人魚氏墓誌銘》與《大唐故五品子杜府君(方)夫人劉白郭等三氏墓誌銘》。

⑥ 分别爲《明故太子太保兵部尚書閻公(仲宇)墓誌銘》、《明誥封一品太夫人袁氏袝太傅閻公(仲宇)墓誌銘》、《明太子太保兵部尚書閻公(仲宇)配淑人仲氏合葬墓誌銘》、《明故承德郎户部貴州司主事閻君(倬)墓誌銘》與《明故州學生援授武英殿中書舍人衡鳳閻先生(光恩)墓誌銘》。

之)配徐宜人、李樹德(字滋亭)、李樹玉(字森亭)、李樹敏(字地山)、李天培(字介侯)墓誌銘等,[①]可知李氏家族世居大荔縣八魚村,其家族譜系如下:一代李訓,二代李鳳展、李鳳翅,三代李增旺、李增輝(字耆賓),四代李璧(字玉山)、李玢、李鎬、李鵬(字仲鯤,號圖南)、李鶴,五代李朝恩(字子孝)、李朝柱(字子楹)、李朝棟、李朝柄(字伯卿),六代李忠清(字瑞庵)、李普清、李永清(字慎修,號思堂)、李鎮清、李長清、李仕清,七代李懷仁(字德之)、李懷禮(字應周)、李懷瑾(字子瑜)、李懷珍(字聘卿)、李懷敏(字西興)、李華國、李新秋、李懷義、李懷智、李懷讓、李懷玨,八代李樹玉(字森亭,號彦衡)、李樹德(字滋亭)、李樹本(字務堂)、李樹誠、李樹敏(字地山,又名經閣)、李雲英、李雲階、李雲龍,九代李天培(字介侯)、李景福(字春三)、李平福、李賢福、李惠福、李祝福、李慶福、李佛佑、李□考、李芳春,十代李元吉、李安吉。這批家族性質的墓誌銘,對於研究古代地方家族的興衰以及當時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和官制等,有着重要的意義。

三是所收陝北出土的幾方墓誌,具有顯明的地域特色,反映了古代民族融合的歷史。如《隋故都督叱奴延輝墓誌》,載明叱奴氏及其妻賀遂氏,皆爲五胡十六國時期少數民族複姓,記述了隋時西夏王國餘裔仍活動在今陝西北部一帶的歷史事實。《永隆二年歲次己卯十一月丙寅朔七日壬申故上柱國杞國公杜義總管梁明達墓誌》和《大梁上柱國陽邑僖公(恭)墓誌銘》,爲隋末唐初割據統萬城(在今陝西靖邊)的梁師都時期的墓誌,是梁師都割據一方的佐證;《大唐故特進右監門衛大將軍兼静邊州都督贈靈州都督西平郡開國公拓拔公(寂)墓誌文》、《故永定破醜夫人(李仁寶妻)墓誌文》,提供了黨項拓跋氏後裔活動於今陝西北部的歷史資料。《大周故安公(旻)墓誌》,記載了西涼大族安氏家族的歷史發展軌迹。另外,《大唐故陪戎校尉辛公(節)之墓誌》、《大唐故上柱國王君(玄度)墓誌銘》、《大唐故上騎都尉權公(通)之墓誌》、《大唐故上柱國牛(興)墓誌》、《大唐故上柱國劉公(保)之墓誌》、《唐故化州司户參軍上柱國曹府君(惲)墓誌銘》、《故延州安塞軍防禦使檢校左僕射南陽白公府君(敬立)墓誌》等,均記載了其祖父輩曾任武職於朔方(今陝西靖邊白城子),故家於北地,並任武職的事實,如《辛節墓誌》載其曾祖曾任“夏州公曹”,並家於此,其祖及父均曾任“飛騎校尉”,辛節則任“陪戎校尉”;《王玄度墓誌》載其父曾任“勝州司馬”,隨遷居夏州;《曹惲墓誌》載其曾祖爲“隋車騎將軍”,其祖爲“左武衛郎將並州道行軍總管”,其父爲“沃野鎮將”,故家於夏府;《白敬立墓誌》載其家“自有唐洎九世,世世皆爲夏州之武官”。反映了有唐一代,這一地區仍然較多兵燹之事,需武職官員鎮守於此予以保障邊境的史實。

三、所收墓誌有的具有較高的資料價值和歷史研究價值

一是有些墓誌可補正史記載之闕之譌。元世祖忽必烈時任宰相的賀仁傑,《元史》有傳,但陝西户縣出土的《賀仁傑墓誌》較《元史》記載更爲詳盡,且可糾《元史》記載之譌。《元史》載其“於毁垣中得白金七千五百兩…… 乃持五千兩往獻之”,[②]該《墓誌》記載則爲“得白金三千七百兩…… 以二千五百兩獻”。另外,《賀仁傑墓誌》所載“祖仲德,徙長安,生三子,伯貴,不仕;仲貲,

---

① 分别爲《皇清貤封昭武大夫都閫府大學生圖南李三舅父墓誌銘》、《皇清大監元楹李公(朝柱)暨配石孺人合葬墓誌銘》、《皇清例授儒林郎布政司理問廳慎修李公大人暨繼配例贈安人劉太君合葬墓誌銘》、《皇清誥授武翼都尉注銓游擊子瑜李君墓誌銘》、《皇清誥授中憲大夫欽加道銜賞戴花翎議叙郎中候補光禄寺署正聘卿李公墓誌銘》、《皇清誥封宜人敕旌節孝德之李公元配徐宜人墓誌銘》、《皇清誥授中憲大夫道員職銜賞戴花翎前興平縣儒學教諭廩貢生滋亭李公暨配吕淑人馬宜人合葬墓誌銘》、《皇清誥授中議大夫晉贈通奉大夫欽加鹽運使銜賞戴花翎直隸候補知府曆署山海關管糧通判保定河間順德廣平各府永定河道長蘆運使權蠡縣事正定府丞授順德府同知森亭李公(樹玉)墓誌銘》、《 * 李樹敏墓誌銘》與《皇清誥封資政大夫賞戴花翎候選郎仲介侯李公(天培)暨配扈夫人李夫人淡夫人合葬墓誌銘》等。

② 《元史·賀仁傑傳》。

公考府君也。……生五子，長公，次義立、禮貴、智明、信仲。女一，適王權省子貴用"，"考府君後得京兆諸軍奥魯總管，佩金符；叔贇亦得同知京兆諸軍奥魯總管府事；弟義立，徵事郎、朝邑縣尹；禮貴，事親不仕，其子儉，京官五品；智明，進義校尉、管州判官；信仲，奉議大夫、南道宣慰副使"等，都可補《元史》記載之闕。出土於榆林市靖邊縣紅墩界鄉的《白敬立墓誌》，較爲詳細地記載了朔方王拓拔思恭，在起兵助唐攻京師長安黄巢起義軍前的職任及活動情況，彌補了史籍記載的闕略。

二是有些墓誌可補或可糾歷史地理方面的闕載或誤載。如陝西户縣出土的西魏《故雍州杜縣令趙君(忱)墓誌銘》載，趙忱爲"京兆户縣人"，"大統十四年詔授雍州杜縣令"，可知，户、杜爲兩縣，並非世傳之一縣。又如從陝北榆林市境内出土的《故大唐夏州朔方縣劉公(神)之墓誌》、《安旻墓誌》、《大周故上柱國張公(德)之墓誌》、《牛興墓誌》、《曹惲墓誌》、《權通墓誌》、《大唐故靈州武略府别將賞紫金魚袋上柱國任公(遂良)墓誌》等的記載中，可以發現夏州朔方縣(今陝西靖邊白城子)的具體地理位置，從《大晉故定難軍節度副使光禄大夫檢校太保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開國男食邑三百户彭城劉公(敬瑭)墓誌銘》的記載中得知唐代宥州(今内蒙鄂爾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的具體地理位置，從《拓拔寂墓誌》的記載中可考證唐代静邊府圁陰縣與銀州儒林縣的具體地理位置，等等，這些都可以有助於瞭解今陝西北部榆林市及其周邊在唐、五代時期地理設置變化的情況，對研究陝北歷史地理沿革多有參考價值。又如陝西户縣出土的《誥封奉政大夫山西督學道布政司參議兼按察司僉事前禮部儀制清吏司郎中張公(弘襟)暨元配宜人王氏繼配宜人閻氏合葬墓誌銘》所載今周至縣清康熙時亦稱至周縣、《皇清例贈文林郎鄉飲介賓太學生林輔賈老先生(經儒)墓誌銘》和《皇清鄉飲介賓太學生先考賈府君(雲中)壙記》所載今户縣牛東村清嘉慶道光時稱爲留犢堡等，都對研究户縣古今地名之變遷有參考價值。大荔縣出土的李氏家族墓誌，記載李氏祖居大荔八女井，知今大荔縣八魚村清時稱八女井村。史籍多載周文王、周武王所葬之畢原，在今陝西咸陽市東北，但從本輯所收出土於今西安市南郊長安區《大唐故豐州永豐縣令京兆韋府君(孝忠)墓誌銘》，志文稱其爲"京兆杜陵人"，"窆於雍州明堂縣畢山之原"；《唐故宣議郎行邛州火井縣丞驍騎尉韋府君(瑱)墓誌銘》及夫人《唐故邛州火井縣丞韋君夫人杜氏墓誌銘》均出土於今西安市長安區杜曲，誌文稱其均爲"京兆杜陵人"，合葬於"雍州城南畢原"；《唐魏郡臨黄縣尉盧之翰妻京兆韋氏墓誌銘》稱其葬於萬年縣洪固鄉(今西安市長安區)之畢原；《唐故奉義郎行京兆府涇陽縣丞韋府君(柏仁)墓誌文》稱其葬於萬年縣畢原，與《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曰"武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①之記載相符，進一步印證了周文王、周武王所葬之畢原，當在今西安市長安區郭杜鎮一帶。

三是有些墓誌在史料方面具有很高的研究價值。學術界普遍的看法是，西夏國建立者黨項拓跋氏源於北魏建立者鮮卑拓跋氏，本輯所收出土於榆林市横山縣韓岔鄉元岔村的唐代《拓拔守寂墓誌》，記載了拓跋守寂遠祖爲"名王彌"(即拓跋木彌，隋時吐谷渾名王)，"出自三苗，蓋姜(通"羌")姓之别"，"載炳前史，詳於有隋"，明示西夏黨項拓拔氏族系源於古代羌系民族，對於研究西夏黨項拓拔氏族系問題提供了重要的參考資料。唐代《白敬立墓誌銘》，記載了當時邊防節度使内憂外患、唐長安城安史之亂、唐僖宗避難巴蜀及收復長安、平定叛亂的歷史事實，對於研究唐代邊防節度使及"安史之亂"，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李宗師墓誌銘》記載其協助宋代大將种諤討擊來犯西夏軍、修築囉兀城以守護邊防等史實，《孫昭諫墓誌銘》記載其戍守環州、慶州、蘭州等歷

---

① 《史記・周本紀》。

史史實，對於研究宋代邊防軍事與邊防建設，都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扶風縣出土的《董少將振五(威)墓誌銘》，記載了董振五在辛亥革命中先是追隨陝西革命軍，後聯合民党逐鹿陝西督軍陸建章，繼又聯建陝西靖國軍舉旗反陝督軍陳樹藩的歷史，還記載了陝西辛亥革命的中心人物、歷史事件以及民國時期政權交叠更换的歷史事實，對於研究陝西民國歷史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西安市長安區出土的《紹興朱子橋先生(慶瀾)墓誌銘》，記載了民國時期的政治、軍事、經濟、外交等歷史事實，同樣對於研究民國歷史具有非常重要的史料價值。

四是多方墓誌記載了陝甘回民起義的具體情况。陝甘回民大起義，是陝西、甘肅回民聯合當地各族群衆掀起的反清起義。1862年(同治元年)春，陝西華州(今華縣)、渭南等處地主團練武裝因回漢糾紛焚掠回民村莊，激起渭河兩岸回民奮起自衛，同州(今大荔)、西安、鳳翔三府回民紛起回應，暴發了近代歷史上著名的陝甘回民大起義。1864年，清將多隆阿以先撫後剿的欺騙手法，擊破渭河兩岸堅固的回民起義軍堡寨，回民起義軍被迫攜帶妻小退往陝甘邊境堅持自衛抗清。1866年秋，西撚軍張宗禹部入陝，陝西回民起義軍聯同甘肅回民武裝乘勢東下，造成"撚回合勢"的西北反清鬥争態勢，清遷即使左宗棠率湘軍入陝，采取各個擊破戰略，西撚軍在華北平原遭鎮壓，陝西回民武裝再度退往甘肅，最終失敗。大荔縣出土的《李樹德墓誌》、《李懷珍墓誌》、《李天培墓誌》，户縣出土的《韓梅岩墓表》、《趙元震暨閻宜人艮原阡表》、《康母鞏氏墓碣》等，都有這方面的具體記載。

四、所收墓誌有的反映了宗教狀况和風俗習慣及書法藝術成就

本輯所收數方塔銘，均具史料和研究價值，如《隋舍利塔下銘》、《義公和尚塔銘》、《印光大師塔銘》等。特别是《辨正大師奥公僧録塔銘》，記載了宋代佛教名刹草堂寺的狀况和辨正大師的生平事迹，對研究草堂寺的歷史和草堂寺法系，具有非常重要的價值。現存西安長安區聖壽寺《蓮宗十三祖印光大師塔銘》，由我國近代佛教著名領袖人物太虚大師撰寫、時陝西大都督張鳳翽書丹，對於研究佛教傳入中國的歷史、佛教蓮宗(浄土宗)的起源以及印光大師的生平事迹，都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

在風俗方面，元代《賀仁傑墓誌》所記兄死妻嫂之俗，原爲北方匈奴等少數民族的習俗，元代蒙古人仍沿襲，甚至擴大到了漢族居住區；在避諱方面，該《墓誌》記載"祖仲德"，"生三子，伯貴，不仕；仲貢"，又載其父"生五子，長公，次義立、禮貴、智明、信仲"，則禮貴不避其伯父貴之諱，信仲不避其祖父"仲德"之諱，尤見元代避諱不規之一斑。

在文字的使用方面，俗寫字、異體字、武周時期新造字等在所收墓誌中都有所發現。武周時期所造十七字天、地、日、月、星、年、聖、載、君、臣、人、初、授、證、正、國、照，曾風行於當時，君臣奏章及天下書契莫不用之，在本輯所收的武周時期幾通墓誌中也有所反映。如月作匨或作𠥱，見《大周故杜夫人(識則)墓誌銘》；年作𠡦，見《大周前益州什邡蕭主簿(寡尤)夫人盧氏(婉)墓誌銘》；日作㐃，《大周(康君)故妻河東太原王氏王夫人墓誌》；星作〇，見《大周前益州什邡蕭主簿(寡尤)夫人盧氏(婉)墓誌銘》；聖作𨲢，見《大周故上柱國徐公(買)墓誌》；人作𤯔，見《故飛騎任公(操)墓誌》；授作𥠢，見《大周夏州故處士驍騎尉王君(詮)之墓誌》；證作𧗟，見《大周(康君)故妻河東太原王氏王夫人墓誌》；天作𠀑，見《大周(康君)故妻河東太原王氏王夫人墓誌》；地作埊，見《大周故上柱國徐公(買)墓誌》；正像"击"但不出頭，見《故飛騎任公(操)墓誌》，國作圀，見《大周故定遠將軍行并州昊陵開明鎮將上柱國武君(征)墓誌》等。此外，唐玄宗自天寶三年(744)，改

"年"爲"載",至唐肅宗至德二載(757)又改"載"爲"年",十餘年間,記時只用"載"而不用"年",本卷所收墓誌記載,亦不例外。

本輯所收歷代墓誌,書體篆、隸、真、行、草,可謂無體不備,從中可以略窺中國書法的演進過程。漢代的《東漢西河太守都集掾圜陽富里公乘田魴墓葬》和《東漢西河圜陽張文卿墓葬》兩方紀年刻石,字體寬博古拙,係信手寫刻,顯得天真爛漫。前秦《崔氏墓誌》、北魏《彭成興墓誌》和北周《大周使持節儀同大將軍安州總管府長史治隋州刺史建安子宇文瓘墓誌》則爲魏碑體的代表作,刻削雄渾,遒厚古樸。隋代《叱奴延輝墓誌》和《隋舍利塔下銘》,上承元魏之雄拔,下啓李唐之秀整。唐人重碑誌,本輯所收一百餘方唐五代墓誌,其書體多尚歐、虞、褚、薛四家,莊嚴秀整,精美絶世。《大唐故禦侮校尉杜府君(守)夫人魚氏墓誌銘》書體個别字楷中略帶行書、草書之畫,筆力清秀,得"二王"之神韻。《大唐故左武衛中候馬府君(元瑒)墓誌銘》,書法秀整規範,穩健秀麗,有柳體之風。《唐故魏州臨黄縣尉范陽盧府君(之翰)玄堂記》,其書體嚴整秀麗,端莊雄渾。《唐故右武衛司階王府君(求𪉩)墓誌銘》,書體特别,筆法多變,朴拙厚重。自宋以後,墓誌書法不失工整,但稍乏靈性。特别是明代秦藩王家族群墓出土的墓誌,大多爲正楷真書,書體雖工整嚴謹,但缺少神韻。值得一提的是,宋以後的墓誌書體活潑多變,不乏名家書丹。如西安出土的《元故張君(楫)夫人高氏墓誌銘》,采用的是隸書書體,扶風縣出土的《董少將振五(威)墓誌銘》采用的是行書書體;蒲城縣出土的《皇清敕旌孝子恩賜黄衣誥封昭武大夫庚午科舉人鄉飲大賓席珍查君(繼儒)墓誌銘》,其蓋文采用篆、正、隸三體書寫;又如宋代書法家游師雄書丹的《宋故清河縣君張氏夫人(宋壽昌妻)墓誌銘》、大儒邵伯温撰寫並書丹的《宋故敦武郎知辰州會溪城公事羅公(直温)墓誌銘》,明代咸寧書者宋百禄書丹的《明處士蘭庵李公(震卿)元配楊孺人繼配管孺人合葬墓誌銘》、書法家師從德書丹的《明故秦藩典服仁齋邊公(九德)墓誌銘》,清代書法家賀瑞麟書丹的《誥封宜人王承基先妣雷氏壙志》和《皇清誥封奉政大夫候銓州右堂李君覺生(今楹)墓誌銘》,民國書法家宋伯魯書丹的《清故通奉大夫二品封典花翎同知銜四川候補知縣張君夢白(起)墓誌銘》、葉恭綽書丹的《紹興朱子橋先生(慶瀾)墓誌銘》等,都充分展示了名家書法的風采,均有較高的藝術價值。

(作者單位:陝西省社會科學院)

巫醫合一時期的中國醫學

趙容俊

一、緒論

於中國古代社會中，巫醫不分，醫術主要掌握於巫者之手，故治病之事，乃爲古代巫者主要職事之一。如《公羊傳・隱公四年》，於“於鍾巫之祭焉，弑隱公也”之下，[①]何休其疏云：[②]

> 巫者，事鬼神，禱解以治病，請福者也。

又《説文解字・醫》下有記載：[③]

> 醫，治病工也。殹，惡姿也，醫之性然。得酒而使，从酉。王育説。一曰：“殹，病聲。”酒，所以治病也。《周禮》有醫酒。古者，巫彭初作醫。

陳邦賢《中國醫學史》亦論云：[④]

> 中國醫學的演進，始而巫，繼而巫和醫混合，再進而巫和醫分立。以巫術治病，爲世界各民族在文化低級時代的普遍現象，古書上關於這種記載很多。……以上諸説都是巫與醫混合時代，先是用祈禱咒詛來醫治疾病，後來人類的知識漸漸進步了，知道生病完全依賴祈禱咒詛是無效的，於是巫漸漸達到醫乃至藥的地位了。

馬伯英在《中國醫學文化史・醫學啓源》篇中亦云：[⑤]

> 巫術醫學是中國醫學發展的一個相當漫長而重要的階段。在醫學起源過程中，它是第一次形成的一個有結構、成體系的醫學形式，具有催生或抽象化理論的基礎作用的階段。與醫學最初起源關係最多的是原始思維的形成和發展。原始思維產生的第一個有價值的理論和實踐成果，恰恰是巫術醫學。在這個意義上，人們打出“醫源於巫”的旗號是無可厚非的。

由此觀之，中國的醫術源於巫或醫，乃爲巫的古職。

---

① 《春秋公羊傳》隱公四年。

② 同上注。

③ 《説文》醫部。

④ 陳邦賢：《中國醫學史・上古的巫醫》第7—10頁，商務印書館1954年。

⑤ 馬伯英：《中國醫學文化史・醫學啓源》第186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不寧唯是，於中國古籍文獻中，巫者常稱之爲巫醫，[①]亦常見"醫"字寫成"毉"字等的記載。[②]據此可以得知，巫者與除疾治病，則頗有密切的關聯。[③]

二、上古時期

古代人類，因生產條件極差，於野外勞動時，易受砍傷、摔傷或蛇蟲咬傷，因而已具有治療常見外傷病徵的若干知識。由於經驗得知某種草藥對之有必然的療效，才能對症下藥，故治療外傷的醫療知識，遂爲愈加豐富。[④]

換言之，早在原始時期，人類爲求得生存與種族的繁殖，曾對各種危害與影響人類生息健康的疾病的防治，不斷進行不懈的探索。因此，對於常見的外傷病徵，古人已有若干治療的知識。

即使如此，於遠古時期，由於地理環境惡劣，毒蛇猛獸横行，加上生活艱苦，且衛生條件極差，故疾病難免時常發生。如前所述，對於常見外傷病徵，古人已有若干治療的知識。儘管如此，在鬼神概念充斥時的許多遠古民族，對於不易得見之若干病徵，則認爲此種疾病的來源，乃爲瘟神、病鬼的纏繞而造成，即所謂鬼在作祟。[⑤]

換言之，由於原始社會生活條件艱苦，食物低劣粗糙，且衛生條件極差，故對人體組織産生的慢性破壞作用，確極嚴重。尤其，在鬼神概念充斥時的許多遠古民族，對於不易得見之疾病的致因，則直接歸諸自然界神祇的降灾或鬼在作祟。

因此，古人爲消病除疫，乃通常采取各種手段安撫鬼魂，或以祭祀討好之，或以虔悔而消除鬼魂的不滿，或表示屈服以取悦之，或用某種儀式驅趕疫鬼。此時藉助於能溝通人鬼間的媒介，即巫者的力量而完成其事。[⑥] 故從事此種醫療巫術的人物，於中國傳統上稱之爲"巫醫"，英文則稱

---

① 中國古代，巫醫不分，治病之事乃爲古代巫者職事之一。此事在晉郭璞注《山海經》卷第十六《大荒西經》云："有靈山，巫咸、巫即、巫朌、巫彭、巫姑、巫真、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亦在《山海經》卷第十一《海内西經》云："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夾窫窳之尸，皆操不死之藥以距之。"郭璞對此六巫注云："皆神醫也。"而又引《世本》曰："《世本》作曰：'巫彭作醫。'"再視《説文解字·醫》下的記載，其云："醫，治病工也。殹，惡姿也，醫之性然。得酒而使，从酉。王育説。一曰：'殹，病聲。'酒，所以治病也。《周禮》有醫酒。古者，巫彭初作醫。"見《説文》醫部。此外，許進雄在《中國古代社會·疾病與醫藥》篇中亦云："甲骨文雖不見醫字，以商代中期遺址發現儲存草藥材一事看來，商代必有善用藥物的人。其職大概由巫去充當。以藥物治病的人爲醫，以舞蹈、祈禳等心理治療爲主的人爲巫，這是後代的分法。在民智未大開的時代，治病大半以心理治療爲主。中國早期的名醫又都具有巫的身份。"見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疾病與醫藥(修訂本)》第506頁，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

② 有關"醫"字又寫成"毉"字的記載，如在《廣雅·釋詁四·靈》中，王念孫疏證於下，其云："醫，即巫也。巫與醫皆所以除疾，故醫字或從巫作毉。《管子·權修》篇云：'好用巫毉。'《太元·元數》篇云：'爲毉爲巫祝。'"（魏）張揖、（清）王念孫疏證：《廣雅疏證》卷第四下《釋詁》第463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年。

③ 對於巫與醫相結合的情形，許進雄在《中國古代社會》一書中，曾提及二者之關係，其云："在古代，巫最具實用的能力是替人治病。……這是因爲巫在行巫術時，要使自己精神達到恍惚、狂癲的狀態，才能使自己生幻覺而與鬼神對話。那種境界很難只由唱歌、跳舞得到，還要借助藥力。有時病人也要讓他服藥進入恍惚的狀況才能施術。巫對於疾病的反應和治療的經驗遠較他人豐富，對某些藥物與病徵的關係遞有發現，很自然由之逐漸發展成爲善用藥物治療的醫生。故傳説早期的名醫都具有巫的身份，《説文解字》説：'古者巫彭初爲醫。'"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修訂本)》第506頁。

④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修訂本)》第501頁。

⑤ 有關鬼在作祟而造成疾病的内容，如在雲夢睡虎地M11號墓葬發掘之秦簡《日書·見人》中，便提及鬼神降祟的致病之因，其文曰："〔見人：〕丑以東吉，西先行，北吉，南得，〔朝〕閉夕啓，朝兆得，晝夕不得。·以入，得。〔以有〕疾，卯少翏(瘳)，巳大翏(瘳)，死生〔□□〕，脂肉從東方來，外鬼爲姓(灾)，巫亦爲姓(灾)(此簡文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第159簡至第160簡)。"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種釋文注釋(全一册)》第245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⑥ 朱天順：《中國古代宗教初探·鬼神崇拜與祖先崇拜》第181—188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作"medicine man(行醫術者)"。①

對於此種在原始社會中巫醫的角色,如在《中國科學技術史——醫學卷・先秦時期》的《巫醫與巫術》篇中,便記載在記録了最古老岩畫中巫醫行醫的人類學報告中,其云:②

> 1914年7月20日,法國圖盧兹(Toulouse)大學古代史教授伯高恩(C. H. Begouen)與他的三個兒子旅行經過阿列日省(Ariege)。悶熱的天氣使得他們在農夫的指引下來到一個地下洞穴納涼小憩,意外地發現了大量的古代岩畫。在這個後來被命名爲"三兄弟岩洞"的洞穴中,有一幅可以説是已知最古老的關於醫人的代表性岩畫:一個冰河時期戴有動物面具的巫醫,面具上有大而圓的眼睛,尖尖的鬍子,像是帶角的美洲野牛頭。不過,這個"牛人"的姿勢是直立的人,他的脚也與人脚一樣。

又如 Lévy-Brühl, Lucién(路先・列維-布留爾)在《ПЕРВОБЫТНОЕ МЫШЛЕНИЕ:原始思維》一書中,據民俗學材料便指出:③

> 首先,關於病的觀念本身就是神秘的。這就是説,疾病永遠被看成是由一種看不見的、觸摸不到的原因造成的,而且這原因是以許多各不相同的方式來被想象的。……須知,正是關於疾病的神秘觀念才引起了采用神秘手段來治病和驅走病魔的需要。

又如 Edward Tylor(愛德華・泰勒)的《PRIMITIVE CULTURE:原始文化・萬物有靈論(續)》亦云:④

> 蒙昧人關於鬼魅和鬼附體的概念就在於此,這種概念從遠古時代就有了,並且作爲病態和感召狀態的占主要地位的理論迄今仍然保留在原始社會裏。……我們不只是從那些以鬼魅論的觀點來描述疾病的故事中知道這種鬼魅論的。因爲認爲疾病是由於精靈的影響,於是由此就自然地得出這樣的結論:驅除精靈是反對這種疾病的最好的方法。因此,與關於鬼魅的學説同時,從它在蒙昧人中出現起到今天爲止,都有念咒者的技術。恐怕没有比念咒者的方法更能生動地體現關於個體精靈是疾病和癲狂的原因的概念了。……同樣也很難把受魔鬼折磨的病人的情況跟驅趕病魔的巫醫、能見幽靈的人或祭司的情況區分開來。

又如 J. D. Bernal(貝爾納)的《SCIENCE IN HISTORY:歷史上的科學・古代世界中的科學》亦云:⑤

> 官方的醫學把植物藥材和礦物藥材編成條目,有關這些的知識,曾由各原始文化期的巫醫們和女巫們傳授下來。

---

① 對於此"medicine man(行醫術者)"的解釋,如《不列顛百科全書・medicine man:行醫術者》便有相關記載:"無文字社會往往認爲疾病或其他灾禍都是巫人作祟,因此18世紀西方學者謂診治這種灾病的人爲巫醫;到了20世紀末,巫醫一詞常有貶義,因而出現了行醫術者一詞。"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不列顛百科全書》國際中文版編輯部編譯:《不列顛百科全書(國際中文版、修訂版)・medicine man:行醫術者》(第11卷)第76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7年。

② 盧嘉錫總主編,廖育群等著:《中國科學技術史:醫學卷・先秦時期》第6頁,科學出版社1998年。

③ Lévy-Brühl, Lucién(路先・列維-布留爾)著,丁由譯:《ПЕРВОБЫТНОЕ МЫШЛЕНИЕ:原始思維》第255—256頁,商務印書館1981年。

④ Edward Tylor(愛德華・泰勒)著,連樹聲譯:《PRIMITIVE CULTURE — Researches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Mythology, Philosophy, Religion, Language, Art, and Custom:原始文化——神話、哲學、宗教、語言、藝術和習俗發展之研究・萬物有靈觀(續)》(重譯本)第505—506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⑤ J. D. Bernal(貝爾納)著,伍況甫等譯:《SCIENCE IN HISTORY:歷史上的科學・古代世界中的科學》第69頁,科學出版社1959年。

又如林惠祥的《林惠祥人類學論著·民俗學》亦云：①

〔疾病及醫藥〕有人説："醫士的起源不過就是'破邪的術士（即巫者）'，而藥學也不過是魔術（即巫術）的一種而已。"這話是不錯的。民間的醫術實在就是對付一種特殊的仇敵即"疾病"的魔術。近代文明民族的醫學方能漸漸脱離魔術，在原始民族中殊難分開，但這種原始的醫術雖是無理可笑，却也是人類的無智識的心理所表現，頗有研究的價值。

由此幾文可知，由於古時的病因，常歸結爲神秘力量，故古人常以占卜確定何鬼作祟，並以各種禱祀與驅逐的方式禳解。因此，於上古時，巫醫乃扮演重要的角色。

人類在經受各種疾病的苦惱中，便尋求各種醫療巫術的方法，以排難解憂且脱離其桎梏。故召請巫者診病，巫者則多采取問病卜災等占卜形式，乃診斷爲何鬼所爲而驅鬼治病。此種事實，中國上古時期亦不例外。

三、殷商時期

（一）殷商時期的醫療巫術

1. 占卜問病

（1）占卜問病之事

占卜職事，乃因各種物事之徵兆，而推斷鬼神之意欲與人事之吉凶禍福，故可視爲交通鬼神之事。② 占卜與預言本爲一體的兩面，且占卜的目的即在於預言未來，以及探知當下無法得知、理解之事及若干呈現的徵兆現象。因此，占卜本身乃爲一種巫術，並可謂巫者重要的活動之一。

由於世事多變不可知，故自古以降人類即以各種方法占驗吉凶、測知來事。若遇疾病與怪異之事，則人類因難以掌握結果而憂心忡忡，乃請通神知鬼的巫者卜占預言，而方知緣由以求對策。

尤其，人類在經受各種疾病的苦惱中，便尋求各種醫療巫術的方法，以排難解憂且脱離其桎梏。故召請巫者診病，巫者則多采取問病卜災等占卜形式，乃診斷爲何鬼所爲而驅鬼治病。

（2）甲骨卜辭所見之占卜問病

就商代的甲骨文而言，疾病爲商代王室卜問决疑的項目之一，尤其由商代的甲骨卜辭稍微得知，當時已對疾病有所認識。

甲骨文的"疾"字有兩種寫法，比較早期的"疾（[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則作一人躺於床上，又身上淌汗或流血之形。後期的"疾（[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增一形作一人身上中矢之狀，由字形而知，明顯由於外來可知的事故。③ 因此，病因診斷的正確與否爲對症下藥的重要關鍵，且商人將疾病之來源歸咎於四種原因。

對此，如許進雄的《中國古代社會·疾病與醫藥》便有其記載，其云：④

從甲骨卜辭可看出，商人把得病歸咎於四種成因；一是鬼神作祟，如"唯帝肇王疾？"、"不唯上下肇王疾？"（《合》14222），"有疾止（趾），唯黄尹它（壱）？"（《合》13682）。其能降下病疾的神靈包括上帝、自然界衆神及祖先。可以説所有的鬼神都能降下災祟致病。二是突變的

① 林惠祥：《林惠祥人類學論著·民俗學》第52—53頁，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② 詳見拙著：《殷商甲骨卜辭所見之巫術·巫術概況（增訂本）》第79—88頁，中華書局2011年。
③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修訂本）》第499頁。
④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修訂本）》第500頁。

氣候。如"雀禍風有疾?"(《合》13869)。表明商人認爲身體衰弱也能因不適應氣候的變化而致病。三是飲食的不慎。如"有疾齒,唯蠱?"(《合》13658)。甲骨文的"蠱(䖵)"字,作皿中有很多小蟲的樣子。菜蔬之中有蟲,或腐肉生蛆是古人常見的事。古人很容易想象諸如蛔蟲、肚瀉、牙痛等,是飲食不慎,吞下小蟲所致。四是夢魘所致。如"亞多鬼夢,唯疾見?"(《合》17448),"王夢,子亡疾?"(《合》17384)。商人相信夢是精靈引起的。精靈能降下災禍,所以也相信夢能招致病疾。

據許進雄的研究得知,對於難以診斷的病因,商人則歸因於鬼神作祟、突變的氣候、飲食的不慎及作夢之四類。

由於內科疾病的病因難以診斷,故商人常歸因於如前言之四類。除突變的氣候及飲食之外,對鬼神、夢魘等人力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引起的病痛,商人除請巫者占卜診斷、向鬼神祈禱、祭祀以外,似乎無有別方可想,此與較不開化部族的做法無大差別。

商代甲骨文即有以占卜探問病因的文例,玆略舉數例於下:

庚寅卜,争貞:子不骨凡有疾?(《合》00223)
戊辰卜,韋:疾,來甲戌,其雨?(《合》00641 正)
貞:隹(惟)多妣肇王疾?(《合》02521 甲正)
癸巳卜,㱿貞:子漁疾目,祼告于父乙?(《合》13619)
貞:疾耳,隹(惟)有壱(害)?(《合》13630)
戊申卜,貞:雀骨凡有疾?六月。
戊申卜,貞:雀弗其骨凡有疾?(以上皆見於《合》13869)
貞:不隹(惟)下上肇王疾?二告。(《合》14222 甲正)
▨王夢,子亡疾?(《合》17384)
貞:王夢疾齒,隹(惟)▨?(《合》17385 正)
貞:亞多鬼夢,亡疾?四月。(《合》17448)
甲辰卜,出貞:王疾首,亡祉(延)?(《合》24956)
辛卜,貞:⽣(往)鬳,病不死?(《花東》3)
丙卜:五日,子目既疾?(《花東》446)

據此可以得知,商人於得病之時,則采取問病卜災的占卜形式,診斷疾病的致因。

尤其,卜辭中"庚寅卜,争貞:子不骨凡有疾?(《合》00223)",以及"戊申卜,貞:雀骨凡有疾?六月。戊申卜,貞:雀弗其骨凡有疾?(以上皆見於《合》13869)"等的文例,或釋爲"冂(肩)凡(同)有疾",故應與卜辭中的"克興有疾"同義,[1]或爲卜問疾病能否治愈之事。[2]

由此觀之,於中國殷商時期,巫者的治病過程,初步爲根據徵兆、占卜或請神問鬼等方式,乃查知其病由。

---

① 裘錫圭:《説"冂凡有疾"》,《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1 期,第 1 頁。其"内容提要"云:"殷墟卜辭中屢見'冂(即《甲骨文編》第 151 頁第 6 行以下所録之字)凡有疾'之語。'冂'當從徐寶貴説釋爲'肩','凡'當從唐蘭説釋爲'同'。'肩'字古可訓爲'克'。'肩同有疾',意即能分擔王疾,反映了古人認爲尊貴者的禍咎能移給臣下的想法。卜辭中還有'克興有疾'之語,應與'肩同有疾'同義。"

② 蔡哲茂:《殷卜辭"肩凡有疾"解》,臺灣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合編:《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 2005 年。

2. 醫療巫術

(1) 消極的病況報告

商人對内科疾病的治療,由卜辭的記録而可知,則運用三種方法,一爲告,二爲御,三爲寧疾。

甲骨文的"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則作一坑陷上插有標識之形,即表達警告行人勿誤陷入其中之意。"告"爲一種比較消極的治療方法,僅作向祖先報告病況,以冀祖先給予援助,乃大概爲對較輕病症的做法。[①]

商代甲骨文即有其文例,兹略舉數例於下:

癸巳卜,㱿貞:子漁疾目,祼告于父乙?(《合》13619)
貞:有疾齒,不隹(惟)壱(害)?
勿告于中丁?(以上皆見於《合》13646 正)
辛未卜,㱿貞:有疾,告□?(《合》13778)
貞:告疾于祖乙?(《合》13849)
貞:作告疾于祖辛,正?(《合》13852)
貞:告疾于祖丁?(《合》13853)
辛亥卜:子告有口疾妣庚,亡沓□?(《花東》149)
壬申卜:祼于母戊,告子齒〔疾〕?〔用〕。(《花東》395+548)

據此可以得知,商人得較輕病症時,常向祖先報告病況,並藉此希冀獲得祖先的援助以治病。

(2) 祝由之術

除如前所陳之"告"的治病療法之外,商人亦有較爲積極的方法。甲骨文的"御"或"禦([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則作一人跪於某物之前有所請願之狀,因其字形與駕馭之字相似,故合而爲一字。"御"爲一種祛除疾病的積極方法,即爲乞求鬼神祛除灾禍的根源之法,[②]故可稱以"祝由"治病之一種巫術方法。[③]

商代甲骨文即有其文例,兹略舉數例於下:

貞:于羌甲御,克疋疾?(《合》00641 正)
貞:婦好骨凡有疾?
貞:于羌甲御?
勿于羌甲御?(以上皆見於《合》00709 正)
婦好弗疾齒?
貞:尋御妣庚,沓五䝨(乘)?(以上皆見於《合》00773 甲)
丁巳卜,争:疾疋,御于妣庚?(《合》00775 反)
貞:疾口,御于妣甲?(《合》11460 甲正)
□巳卜:有疾言,御□?(《合》13638)

---

①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修訂本)》第 501 頁。
②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修訂本)》第 501 頁。
③ 此種"祝由"之法,乃爲古代以祝禱符咒治病的方術,即祝説病由以治病之一種巫術方法。後世稱以符咒禳病者爲"祝由科"。參見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編:《漢語大詞典·祝由(第七册)》第 892 頁,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1991—1994 年。此外,若視《説文解字·䄔》字,於"䄔,祝䄔也。从示,畱聲"之下,其段注云:"惠氏士奇曰:'《素問》黄帝曰:"古之治病,可祝由而已(止)。"祝由,即祝䄔也。已,止也。'"《説文》䄔部。

貞：疾止(趾)，于妣庚御？(《合》13689)

貞：有疾身，御于祖丁？(《合》13713 正)

癸未卜，王貞：畏夢，余勿御？(《合》17442)

庚戌卜：朕耳鳴，有御于祖庚，羊百，侑用五十八，侑母三十，今日？(《合》22099)

壬卜：其御子疾骨妣庚，酉三豕？(《花東》38)

據此可以不難得知，殷人的御法，則爲乞求鬼神以祛除灾禍的方法。

由此觀之，御爲原始氏族的一種作法，即屬於"祝由"巫術之類，因此禳除的具體方法，不外爲供奉祭物、祈禱及舞蹈。①

不寧唯是，商人爲防止病毒性癘疫的流行蔓延，則有時舉行"寧疾"的積極祭祀行事。甲骨文即有其文例，茲略舉數例於下：

▨寧疾于四方？(《小屯》493)

壬辰卜：其寧疾于四方，三羌又九犬？(《小屯》1059)

▨貞：今日，其寧疾▨，三羌九犬？(《小屯》1310)

據此可知，殷人爲乞求寧息癘疫之灾，則以三羌九犬的祭品，向四方諸神舉行"寧疾"的祭祀。②此種寧疾的祭祀，亦可視爲屬於"祝由"巫術之類。此種巫術性醫療行爲，雖無濟於事，但一方面一定有安慰病者心理的功效。

綜上所陳，商代醫療治病的知識，與迷信治療的方法常交織一繫，古時皆爲巫者擔當的重要職責之一。

3. 逐疫除凶

巫者擔任的疾疫之防治工作，則有文獻所謂的"逐疫除凶"與"儺"的兩大類，即水寢(以水洗寢)、毆寢(毆除穢物)、搜寢(毆除蟲物及不祥疾疫)等的祓除活動，以及儺舞驅鬼的活動。不僅如此，若遭遇放蠱毒人之術時，古人便實行治蠱之法。

此處介紹商代巫者的此種防疫除凶活動，並略加敘述於下。

(1) 甲骨卜辭所見之逐疫除凶

巫者的此種逐出癘疫及祓除不祥的巫術活動，亦可追溯至三千多年前的商代。甲骨文的"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則作屋中有一把掃帚之狀，並且金文的"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有時作以手持帚之狀，故使清潔的動作更爲明顯。尤其，於商代甲骨卜辭中，亦有在宮室、寢所、社庠之内實施諸般清净活動的記録，其起源本爲一種純粹的清净行爲，以後逐漸轉而爲巫術的行爲。③

於商代的甲骨卜辭中，即有其逐出癘疫及祓除不祥的文例，茲略舉數例於下：

庚辰卜，▨：來丁亥，□(寇)寢，又蓺(夜)歲，羌三十、卯十▨？十二月。(《合》00319)

▨亥，其寇▨寢，宰？十二月。(《合》13573)

癸未卜：寢，亡▨？十月。(《合》13574)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寇寢，又蓺(夜)歲，羌三十、卯十牛？十二月。(《合》22548)

辛亥卜，出貞：今日，王其水寢？五□。(《合》23532)

---

①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修訂本)》第 501 頁。

②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人生俗尚與病患醫療(增訂本、下册)》第 701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5 年。

③ 陳夢家：《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1936 年第 20 期，第 549 頁。

其奏麃，闓美，有正？（《合》31023）

據此可以不難得知，逐出癘疫及祓除不祥的巫術活動，於商代的甲骨文中，即可見之。

尤其，上引辭例中的"㝲寢"，乃與宫室清潔有關，且所逐事物爲蛇蟲之屬。① 不寧唯是，由上引卜辭中的"其奏麃，闓美，有正？（《合》31023）"一辭可知，辭例中的"闓"，从門从攺會意，蓋即驅逐蟲蛇毒物的一種用牲祭儀。②

由此觀之，殷商時代在遭遇疾病灾殃時，巫者便舉行逐出癘疫及祓除不祥的巫術活動。

（2）儺舞活動

首先，據考古學的報告，於1935年，在安陽西北岡M1400號殷王陵中，曾出土一青銅人面具（附圖1），頂至頷高22厘米，頂上高3.4厘米。③ 又曾在殷墟西區M701號墓中，發現一位殉葬的舞者頭部尚戴牛頭銅面具（附圖2）。並且在同區的M216號墓中，亦出土牛頭形飾4件與獸面飾10件。④



附圖1　安陽西北岡出土的面具



附圖2　殷墟西區M701號墓出土的面具



附圖3　陝西城固出土的面具

不寧唯是，在陝西省城固縣蘇村商代遺址中，於1955—1964年間，曾先後出土青銅鋪首14件，形象凶猙，大小近人面，兩側有穿，可罩在人臉部。又在1976年，於同處一窖穴内集中出土鋪首11件，銅臉殼23件。後者面目怪異，突鼻獠牙，五官孔位與人臉相符，可戴在面部（附圖3）。⑤ 又在1985年，於山東滕縣前掌大商代甲字型大墓中，亦發現青銅面罩，有的爲牛頭形。⑥

此外，於1986年，在四川廣漢三星堆二處祭祀坑中，曾出土數十件青銅面具（附圖4）。⑦ 此面具呈横長方形，

① 陳夢家：《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第549頁。

② 參見林志鵬：《殷代巫覡活動研究》第292—295頁，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

③ 陳夢家：《殷代銅器》，《考古學報》1954年第7册，第24頁。

④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增訂本、上册）》第523—532頁。

⑤ 唐金裕、王壽芝、郭長江：《陝西省城固縣出土殷商銅器整理簡報》，《考古》1980年第3期，第211—218頁。

⑥ 文物出版社編：《中國考古學年鑒（1986）·滕縣前掌大村商代墓葬》第138頁，文物出版社198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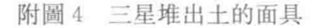
⑦ 對於其中"獸面具"的用途，於《廣漢三星堆遺址二號祭祀坑發掘簡報》中曾提及，其云："根據獸面尺寸及四角的穿孔，推測當爲祭祀時巫師所戴面具。"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廣漢三星堆遺址二號祭祀坑發掘簡報》，《文物》1989年第5期，第11頁。

寬寬的雙眉下，有一對大大的眼睛，雙眉間亦有一長方形孔眼，内應插有某種飾物。不僅如此，高而彎的鷹鈎鼻梁，卷雲狀的鼻翼，並且雙唇緊閉，嘴角上翹。①

又在 1989 年，於江西新干大洋洲的一座大型晚商墓中，曾出土高 53 厘米的青銅雙面神人頭像(附圖 5)。此雙面神人頭像，乃中空的扁平形雙面人首造型，兩面均有内空的圓突目，竪耳上尖，兩側口角上翹，兩側各出一角，角端外卷，飾陰綫卷雲紋，下有方銎。② 此器雖非具有青銅面具之形，若視其一正面，似乎與各地出土之面具器形頗爲相似。







附圖 4　三星堆出土的面具　　附圖 5　江西新干出土的雙面神人頭像

此種面具，其具體的用途仍尚待加以研究，即使如此，由頭戴面具而逐疫的儺舞活動觀之，以此類推，在求醫治病與逐鬼驅疫儀式時，極可能商人頭戴此種面具而舉行儺舞。③

再次，就商代的甲骨卜辭而言，於求醫治病、逐鬼驅疫及祭神求穀儀式時，巫者便頭戴面具而進行儺舞。④

"儺"，即古人稱爲頭戴面具而逐疫的"倛"、"䫏"或"魌頭"，甲骨文中有"[illegible]"字，乃作戴面具之形。對於此字的考釋，郭沫若在《卜辭通纂·征伐》中云：⑤

---

① 文物出版社編：《中國重大考古發現》第 102—107 頁，文物出版社 1989 年。此外，於《三星堆文化》一書中，曾研究其用途，認爲此種青銅面具，則與儺舞、儺祭相當有關。其云："關於儺舞、儺祭的起源，亦同中華文明的起源一樣，分爲兩種觀點，即'中原起源説'和'滿天星斗説'。這裏僅就漢代四川方相舞'魌頭'而言，其便明顯地帶有三星堆文化因子——這就是縱目和雞頭。换言之，即是説，漢代四川方相舞極有可能是三星堆先民面具舞蹈的一種延續和發展。因此，四川漢代以後的儺舞、儺祭的源頭在商至周初的三星堆。"屈小强、李殿元、段渝主編：《三星堆文化》第 416 頁，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② 江西省博物館、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干縣博物館合編：《新干商代大墓·出土遺物》第 131—132 頁，文物出版社 1997 年。又見於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干縣博物館：《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發掘簡報》，《文物》1991 年第 10 期，第 13—14 頁。亦可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考古學·夏商卷》第 487—488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③ 對於商代青銅面具與儺舞、儺祭的關係，可參閱屈小强、李殿元、段渝主編：《三星堆文化》第 416 頁。亦可參見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廣漢三星堆遺址二號祭祀坑發掘簡報》第 11 頁。

④ 此"儺"儀式，古人認爲，於醫療疾病時驅攘厲鬼的巫術祭祀儀式有關。此種見解，亦可參考人類學的報告。其云："澳洲錫隆(Ceylon)土人的'鬼神舞者(Devil-Dancers)'，常常把一個木製面具戴在頭上，面具上有大的眼睛，有象牙一樣長的尖鋭牙齒，有獅子一樣的大鼻子，有老虎一樣的大口。還有一個面貌扮得似老虎的怪人，旁人擊起在兩側敲打的鼓，怪人在中間不停地跳舞。這樣裝扮成神的形象來跳舞，土人相信可以驅除病人周圍的鬼怪。"梁釗韜：《中國古代巫術：宗教的起源和發展》第 163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1989 年。亦可參見 Walter Hutchinson(沃爾特·哈欽森)：《Customs of the World, Vol. I — a popular account of the manners, rites and ceremonies of men and women in all countries：世界風俗·CEYLON(錫隆)》第 425 頁，印度 Neeraj Publishing House 出版社 1984 年。

⑤ 郭沫若：《卜辭通纂·征伐》第 430—432 頁，科學出版社 1983 年。

覆按此字，正"頭體魌魌然盛大"、"但具像耳目"，而與韓侍郎"兩目爲倛"之説尤合，决爲魌之初文無疑。魌、䫏、倛等，均後起之形聲字也。得此字，可知魌頭之俗，實自殷代以來矣。（兩耳下所垂者，珥形也。）

據此不難得知，甲骨文中的"□"字，可釋爲作戴面具之狀。

除郭沫若的考釋之外，李孝定在《甲骨文字集釋・䫏(倛)》字之下，亦謂：①

按，字象一人戴假面具之形。本所殷虛發掘獲一假面具，銅製兩目、兩耳，各有一穴，目上之穴所以視物，耳上之穴則所懸"□"形之飾者也。當即爲此字所戴之物。

由此可知，甲骨文中的"□"字，則作戴面具之形。不僅如此，如前言之，又據考古學的成果，出土文物中亦有此種形象的面具。

若視此"□"字在甲骨卜辭中的用例，則唯有一見，如"□。允有來媗(艱)自西。臿告曰：'□□、夾、方、杲四邑。'十三月。(《合》06063 正)"一文而已。由甲骨文中的用例觀之，卜辭中的意義已引申爲邑名，又若與其字形的造意對之，則其地之人長於逐病毆鬼之術，故得其名。②

除上述的"倛(□)"字之外，商代甲骨文亦有作頭戴面具之形狀而表演舞蹈的若干字形，如"鬼(□、□、□、□、□、□)"字，則作一人戴有巨大的面具狀；"畏(□、□、□、□)"字，則作頭戴面具者尚手持一把武器之狀；"異(□、□、□、□、□、□、□)"字，則作頭戴面具而兩手上揚揮舞的鬼狀；"魅(□、□)"字，則作頭戴面具的鬼身上，塗有黑夜能發出閃爍磷光的磷之狀。③

不寧唯是，若視商代的"尸作父己卣"(《殷周金文集成》05280)的銅器銘文，④便有與儺儀或方相氏形象頗類似之金文字形，即"□(㛗)"字。此字形在器、蓋各一見，則象人戴面具之形，且特出其耳，不僅如此，又與甲骨文的"倛(□)"字特徵相同，故當爲"倛(□)"字變體。⑤

此種面容異常的面具，於未開化民族的認識中，精靈寓於其中，故頭戴恐怖驚人或有異於常人形狀的面具。其目的則在於設計鬼神的扮相與行爲，便可作爲神的代理人，以達控制他人，或以神的威嚴驅邪治病與祓除不祥的意志。⑥

換言之，此種面飾的運用，主要在於增加神秘感，與此同時，以增强自己的威力，對惡鬼予以相當强烈的震撼而驅邪治病，故可能屬於巫者的防疫活動之一。⑦

由此觀之，頭戴面具而進行的儺舞，已見於殷商時代，其來源則淵源悠久。此種儺舞活動，乃爲巫者扮演鬼怪之狀而跳舞，祀神與娱人，或以神的威嚴驅邪治病，以及祓除不祥的意志。

(3) 放蠱毒人之術

於中國巫術傳統上，則有較爲神秘且令人懼怕的一種，即爲"黑巫術"中的放蠱毒人之

---

① 李孝定編述：《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卷・附《存疑・䫏(倛)》第 4542—4545 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70 年。

② 張秉權：《殷代的祭祀與巫術》，《"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80 年第 49 本、第 3 分，第 482—483 頁。

③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修訂本)》第 571—573 頁。

④ 此"尸作父己卣"的銘文有二，則一爲"□(㛗)尸乍(作)父己障(尊)彝"(05280.1)，二爲"□(㛗)尸乍(作)父己障(尊)"(05280.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四册)第 3303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

⑤ 林河：《儺史：中國儺文化概論》第 179 頁，東大圖書公司 1994 年。

⑥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修訂本)》第 571—573 頁。

⑦ 參見顧樸光等編：《中國巫文化：儺戲面具藝術》第 8 頁，淑馨出版社 1990 年。另見於蔣嘯琴：《大儺考：起源及其舞蹈演變之研究》第 52—53 頁，蘭亭書店 1988 年。又宋兆麟在《巫與巫術》書中云："面飾也是巫師通用的裝飾品，主要有兩類，一類是蒙面流蘇式紡巾，如埃文基人、鄂倫春族的薩滿皆戴帽，帽前方必下垂許多流蘇，或者從頭上垂下頭巾，把臉蒙上，如新娘的遮面一樣。……面飾的運用，主要是增加神秘感，同時也是增强自己的威力，另外與精力集中、使鬼或人認不出自己有關。"宋兆麟：《巫與巫術》第 67—68 頁，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9 年。

術。[1] 古人認爲,因巫者運用此術,使人産生疾病,又使人至於喪亡,故盡力防止其受害。

若論商代的放蠱毒人之術,於商代甲骨文中的“蠱(□、□、□)”字,則作皿中畜有諸多小蟲之狀。[2] 此與後世傳説的畜蠱之法,並無二致,故知此種畜蠱之習俗,由來尚矣。[3]

對於放蠱毒人之術的記載,可追溯至三千多年前的商代,於商代甲骨卜辭中,即可見之,玆略舉數例於下:

貞:王囚(禍),隹(惟)蠱?
貞:王囚(禍),不隹(惟)蠱?(以上皆見於《合》00201 正)
乙卯卜,永貞:隹(惟)母丙壱(害)?
貞:母丙亡蠱?
貞:母丙允有蠱?(以上皆見於《合》02530 正)
王固(占)曰:“母丙有蠱于▨。”(《合》02530 反)
庚申卜,争貞:旨其伐,有蠱罹(禍)?
旨弗其伐,有蠱罹(禍)? 二告。(以上皆見於《合》06016 正)
貞:有灾,不隹(惟)蠱?(《合》17183)
貞:隹(惟)蠱? 二告。不牾蛛。
不隹(惟)蠱?(以上皆見於《合》17184)
貞:允隹(惟)蠱至▨? 二告。
貞:不隹(惟)蠱至▨? 小告。不牾蛛。(以上皆見於《合》17185 正)
▨不隹(惟)蠱虐?(《合》17187)

據此可以得知,於殷商時期,已盛行放蠱毒人之術。

尤其,由卜辭中的“乙卯卜,永貞:隹(惟)母丙壱(害)? 貞:母丙亡蠱? 貞:母丙允有蠱?(以上皆見於《合》02530 正)”,以及“王固(占)曰:‘母丙有蠱于▨。’(《合》02530 反)”的文例可知,當時巫者便占問蠱害是否由已故母丙爲害引起。[4]

不寧唯是,由卜辭中“庚申卜,争貞:旨其伐,有蠱罹(禍)? 旨弗其伐,有蠱罹(禍)? 二告(以上皆見於《合》06016 正)”的辭例可知,巫者卜問若征伐旨方,便遭受蠱害與否。[5]

由此觀之,於殷商時期,此種放蠱巫術的流行,已可證實。尤其,於商代的甲骨卜辭中,放蠱毒人巫術的辭例,則屢見不鮮,故可知此種放蠱毒人的巫術,於商代之前便已盛行。[6]

(二) 殷商時期的醫學

於考古資料中多有揭示,至於殷商時代,病症病因識別已達相當水準,且醫療病患的方法與衛生保健上的社會成俗,一方面伴隨無數次成功或失敗的經驗之積累,在一定程度上標志當時社

---

[1] 對人有害的巫術,即企圖使人生病、死亡,或使之遭遇灾難的法術,則稱之爲“黑巫術(Black Magic)”。參見謝康:《中國古代巫術文化及其社會功能(上、下)》,《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976 年第 9 卷、第 1 期,第 40—50 頁,以及第 9 卷、第 2 期,第 32—40 頁。另見宋兆麟:《巫與巫術》第 235—242 頁。此種黑巫術,又稱惡意巫術,如禁人、詛咒、放蠱、下毒等,皆基於造禍於人。因爲此種巫術執行一種在技術上可能的行動,而使對方蒙受一定的惡果,並且以害人爲目的,往往危害個人、家庭或社會的利益,故使人望而生畏。

[2]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修訂本)》第 500 頁。

[3] 詹鄞鑫:《心智的誤區:巫術與中國巫術文化》第 644—646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4] 詹鄞鑫:《心智的誤區:巫術與中國巫術文化》第 645 頁。

[5] 同上注。

[6] 詹鄞鑫:《心智的誤區:巫術與中國巫術文化》第 644—646 頁。

會生活的文明發展狀態，同時又爲後世中國醫學體系的建立與完善，奠立其基礎。[①]

即使如此，古代巫醫不分，由於人類將疾病致因視爲鬼魂作用，故以巫者充當人鬼間的中介人角色，則寄希望於巫術行醫、安撫死神而達於消除疾病的目的。[②] 因此，於舉行治病巫術儀式時，巫者乃往往使出自己全部解數，進行充分的表演，以完成此醫療巫術。正因基於此觀念，醫與巫，醫療與巫術密切結合，並且藥物心理與巫術心理亦取得自然的結合，故求藥及求巫者之事，皆統一於醫療活動之中。[③]

因此，對於甲骨文的"醫"字，許進雄在《中國古代社會・疾病與醫藥》篇中云：[④]

> 甲骨文雖不見醫字，以商代中期遺址發現儲存草藥材一事看來，商代必有善用藥物的人。其職大概由巫去充當。以藥物治病的人爲醫，以舞蹈、祈禳等心理治療爲主的人爲巫，這是後代的分法。在民智未大開的時代，治病大半以心理治療爲主。中國早期的名醫又都具有巫的身份。

嚴一萍在《殷栔徵毉・中國醫學之起源考略》篇中，亦云：[⑤]

> 甲骨文没有"醫"字，古時是巫醫連稱的，《論語》説："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可見孔子之世，巫醫還屬同類。追溯遠古，醫術實自巫術孕育而來。所以古籍相傳，最初作醫的是巫彭與巫咸。

陳夢家在《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篇中，亦云：[⑥]

> 巫又爲醫，故醫字或從巫，而《周禮・巫馬》養疾馬而乘之；又《世本》、《説文》均謂巫彭始作醫，《〔山海經・〕海内西經》、《〔山海經・〕大荒西經》均以巫咸、巫彭爲神醫。

由上引幾文可以得知，商代的巫者兼具醫療的能力。

（三）醫療技術的發展

據許進雄的研究，對於難以診斷的病因，商人則歸因於鬼神作祟、突變的氣候、飲食的不慎及作夢之四類。[⑦] 即使如此，至於氣候、食物等非鬼神精靈所引起的病苦，古人肯定利用藥物與若干外科醫學知識，以進行其治療。

商代甲骨卜辭於第一期以後，若視已考釋的甲骨文，似乎不再占問禦除疾病之事。此種事實，則爲可能因商人已知祈禱禳除無效，而改用藥物以治病之故。[⑧]

不寧唯是，於 1973 年，在河北藁城臺西村一早商遺址的屋中，曾發現三十餘枚去殼的植物種

---

① 詳見拙著：《殷商甲骨卜辭所見之巫術・先秦巫術的傳統及對後世的影響（增訂本）》第 322—325 頁。

②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增訂本、下册）》第 743—756 頁。

③ 對於求藥與巫術相結合以治病的情形，許進雄在《中國古代社會》一書中，曾提及三者之關係，其云："在古代，巫最具實用的能力是替人治病。……這是因爲巫在行巫術時，要使自己精神達到恍惚、狂癲的狀態，才能使自己生幻覺而與鬼神對話。那種境界很難只由唱歌、跳舞得到，還要借助藥力。有時病人也要讓他服藥進入恍惚的狀況才能施術。巫對於疾病的反應和治療的經驗遠較他人豐富，對某些藥物與病徵的關係遞有發現，很自然由之逐漸發展成爲善用藥物治療的醫生。故傳説早期的名醫都具有巫的身份，《説文解字》説：'古者巫彭初爲醫。'"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修訂本）》第 506 頁。

④ 見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疾病與醫藥（修訂本）》第 506 頁。

⑤ 嚴一萍撰：《殷栔徵毉・中國醫學之起源考略》，《嚴一萍先生全集》（甲編）第 346 頁，藝文印書館 1991 年。

⑥ 陳夢家：《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第 533—534 頁。

⑦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修訂本）》第 500 頁。

⑧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修訂本）》第 501 頁。

子。其中有郁李仁與桃核仁,商人可能以其作爲藥材的貯藏。[①] 若視以此二物作爲藥材的記録,如《神農本草經 · 郁李仁》便有其記載,其云:[②]

> 郁李仁:味酸,平。主大腹水腫,面目四肢浮腫,利小便水道。根,主齒齗腫、齲齒,堅齒。一名:爵李。生川谷。

又《神農本草經 · 桃核仁》云:[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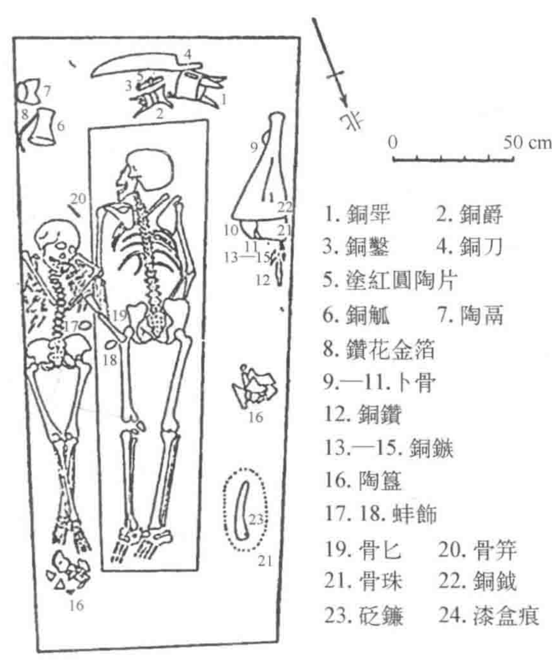
> 桃核仁:味苦,平。主瘀血,血閉瘕邪〔氣〕,殺小蟲。桃花,殺注惡鬼,令人好顔色。

由此可見,商人貯藏的桃核仁與郁李仁,極可能作爲藥材之用。

此事證實,除商人對某種外傷的治療,已使用有效的外服藥物之外,又知某種植物種子有治病的藥效,因此,有意剥去堅硬的外殼,便於儲存其種仁。[④]

除利用藥材治病之外,商人亦知運用針刺方法以治病,此種針砭醫療器具,於各處商代遺址中,時有發現。

據考古學的報告,於前引的藁城臺西村商墓遺址中,曾出土砭石 3 件,均作拱背凹刃,尖端圓鈍,長度在 20 厘米左右,形似鐮刀,或稱砭鐮,乃可用於切破癰膿,排除瘀血。[⑤] 尤其,其中一件,於出土時裝在黑色朱彩的帶蓋扁長方形漆盒内(附圖 6)。[⑥] 不寧唯是,同墓又發現三塊已整治的卜骨,故以此可以推知,墓主乃爲以治病及占卜爲職業的巫者。[⑦]



附圖 6 藁城臺西村商墓發現之砭鐮

又在湖南石門皂市商代遺址中,曾出土一種長約 13 厘米,外表光滑的石棒,據云此石棒可用於叩擊體表的砭針。[⑧] 此外,於殷墟大司空村一座商墓的人架背下,曾發現有兩件骨錐,呈八字形放置,錐尖對準人體,其中一件刺及胸椎骨。此種錐刺破肌膚而深入體内,似乎屬於針刺治療失敗而致死的病例。[⑨]

不寧唯是,商人運用針刺方法以治病的證據,於

① 耿鑒庭、劉亮:《藁城商代遺址中出土的桃仁和郁李仁》,《文物》1974 年第 8 期,第 54—55 頁。

② [魏] 吴普等述,[清] 孫星衍、孫馮翼合輯:《神農本草經》卷第三《郁李仁》第 116—117 頁,商務印書館 1937 年。

③ 同上,卷第三《桃核仁》第 127 頁。

④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修訂本)》第 501—502 頁。

⑤ 以古老的砭石治癰腫者,如在《説文解字》"砭"字中,於"砭,以石刺病也。从石,乏聲"之下,段注云:"以石刺病曰砭,因之名其石曰砭石。《〔山海經 · 〕東山經》:'高氏之山,其下多箴石。'郭云:'可以爲砭針,治癰腫者。'"又如《靈樞經 · 九針十二原》亦云:"〔岐伯答曰:〕'九針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鑱針,長一寸六分;二曰:負(員)針,長一寸六分;三曰:鍉針,長三寸半;四曰:鋒針,長一寸六分;五曰:鈹針,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負(員)利針,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針,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針,長七寸;九曰:大針,長四寸。……鈹針者,末如劒(劍)鋒,以取大膿。'"由此可知,砭石乃爲古老的針法所用之主要工具。

⑥ 馬繼興:《臺西村商墓中出土的醫療器具砭鐮》,《文物》1979 年第 6 期,第 54—56 頁。亦可參見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增訂本、下册)》第 755 頁。

⑦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 · 疾病與醫藥(修訂本)》第 513 頁。

⑧ 周世榮:《湖南石門縣皂市發現商殷遺址》,《考古》1962 年第 3 期,第 144—146 頁。

⑨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發掘報告(1958—1961)》第 258 頁,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商代甲骨卜辭中，亦可見之。胡厚宣認爲，如在卜辭"☒(殷)☒？☒其(殷)☒？(以上皆見於《合》17979)"中的"殷"字，於商代甲骨文中，本寫作""形，本意象一人身腹有疾，另一人手持針刺之。[①]

此外，亦有與醫療有關的另一種"疢()"字，如"丁卯卜，争貞：有(疢)，肙(蠲)？二告。貞：有(疢)，不其肙(蠲)？(以上皆見於《合》13674)"，則指艾木灸療。又有一種"疛()"字，如"丙辰卜，㱿貞：婦好(疛)延，肙(蠲)？(《合》13712正)"，以及"今日(疛)☒，肙(蠲)？(《合》13864)"，則指按摩體腹。[②]

除此之外，據考古學的報告，商代已實施開顱外科手術的療法。如在安陽後岡M9墓中發現的一具殉葬的成年男性M9：7頭骨上，位於前囟處便有一穿孔，内創緣直徑約7～8毫米，外創緣直徑約18.5～19.5毫米，呈喇叭形，斜坡面經人工刮削，表面鈍化變得齊整光滑，則可判斷手術成功，術後存活。[③]

綜上所陳，於殷商時代，商人對於疾病的治療，則使用藥物、針灸、按摩、[④]開顱外科手術等，[⑤]數法已俱備。此種醫療治病的知識，與迷信治療的方法常交織一繫，古時醫療爲巫者擔當的重要職責之一。尤其，此種巫者的醫療知識，於後世中國醫學的發展史上，亦打上深深的烙印，則毋庸置疑矣。[⑥]

四、結語

巫者職司交通鬼神，其本身雖不具超乎自然的力量，但古人相信巫者可藉鬼神之力以成就諸多事。古代巫者其主要的活動類型，可分爲交通鬼神、醫療疾病、灾禍之事、生産活動、神明裁判、祝詛放蠱、求子生育、建築之事、喪葬之事九項。[⑦]

巫醫合一時期的中國醫學，尤其在殷商時代，商人對於疾病的治療，則使用藥物、針灸、按摩等，數法已俱備。此種醫療治病的知識，與迷信治療的方法常交織一繫，古時醫療爲巫者擔當的重要職責之一。尤其，此種巫者的醫療知識，於後世中國醫學的發展史上，亦打上深深的烙印，則毋庸置疑矣。

---

① 胡厚宣：《論殷人治療疾病之方法》，《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第27—30頁。

② 胡厚宣：《論殷人治療疾病之方法》第27—30頁。即使如此，對於胡厚宣的此種見解，李宗焜曾提異見，今可備一説。李宗焜：《從甲骨文看商代的疾病與醫療》，《"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001年第72本、第2分，第378頁。亦可參見林志鵬《殷代巫覡活動研究》第254—256頁。

③ 韓康信、陳星燦：《考古發現的中國古代開顱術證據》，《考古》1999年第7期，第65頁。亦可參見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人生俗尚與病患醫療(增訂本、下册)》第753頁。

④ 若論按摩療法與巫術的關係，宋兆麟在《巫與巫術》一書中，曾提及佤族巫者的按摩療法，其云："按摩也是巫師常用的巫醫方法。佤族巫師在爲病人治療腹痛時，就認爲是肚痛鬼所爲，治療方法十分奇特，即以一根竹籤刺死一隻小雞，從腹部割開，將雞腸、肉和血等取出，貼在病人腹部，巫師用手反復揉擦，同時巫師也給病人服些草藥，如香菜、大蒜、葱、薑等，但是要搗成糊狀，摻入熊膽水。施藥時，巫師先用竹片刮病人舌苔，將藥滴在舌苔上，此藥不僅能治腹痛，對一般疾病也有一定療效。"宋兆麟：《巫與巫術·巫醫》第264頁。

⑤ 對於中國古代開顱外科手術的情形，韓康信、陳星燦在《考古發現的中國古代開顱術證據》一文中寫道："本文所舉的穿孔術成功的例子也同樣證實了原始手術存在良好的治愈效果。特别應該指出的是，本文例證中時代最早的一個在距今4 000多年前的半山-馬廠文化期，其手術處理之精細是令人贊嘆的。另兩例卡約文化和商代的也距今3 000多年，最晚的也在距今2 000年上下。這足以證明，中國古代以治療爲目的而實施的穿顱手術具有十分悠久的歷史。"韓康信、陳星燦：《考古發現的中國古代開顱術證據》第66頁。

⑥ 有關巫者助力於後世醫學的發展，可參閲拙著：《殷商甲骨卜辭所見之巫術·先秦巫術的傳統及對後世的影響(增訂本)》第322—325頁。

⑦ 詳見拙著：《殷商甲骨卜辭所見之巫術·巫術概況(增訂本)》第59—108頁。

古人對於疾病治療的巫術十分注意,此事由甲骨卜辭的記録、考古學的報告、各種相關研究成果而不難得知。因此,古時巫者曾擔任醫療巫術的職責,則從事占卜問病、祝由巫術,與此同時,亦有對於中國醫學發展的重大貢獻。

(作者單位:中國人民大學)

後　記

2013年6月17日至18日，“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在北京西郊賓館舉行。研討會由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主辦，先秦史學會、秦漢史學會、中國文字學會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協辦，來自海内外的一百二十餘位歷史學、文獻學、考古學、古文字學的專家學者參加會議。會議進行了十個主題發言，並分成三個討論小組進行了六場討論，與會專家圍繞甲骨金文研究、戰國秦漢簡帛研究、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等議題開展了深入的討論，提交了一批高質量的學術論文，取得了豐碩的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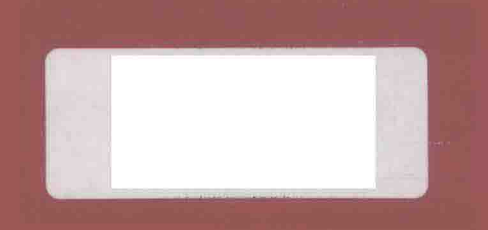
此次研討會適逢著名歷史學家、古文字學家李學勤先生、徐維瑩女士伉儷八十華誕。6月17日晚宴上，與會專家舉行慶典儀式，對李學勤先生、徐維瑩女士表示祝賀。李學勤先生長期致力於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在先秦秦漢史、古文字學、考古學、文獻學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

清華大學副校長謝維和教授在研討會致辭中講道：“以甲骨文、金文、簡帛等出土文獻資料爲依據進行中國古代文明的研究，與中華文化偉大復興息息相關。出土文獻的研究已成爲拉動文史哲研究的巨大引擎，必將爲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增强中華文化國際影響力作出更多更大的貢獻。”研討會以“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爲主題，不僅是對李學勤先生數十年工作的紀念，更是出土文獻領域學者協同創新、合力攻關的寶貴嘗試。

我中心將此次會議論文結集出版，並向李學勤先生及出土文獻領域全體同仁致敬！

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2014年


世纪出版




上架建議 文物考古
ISBN 978-7-5475-1014-8
9 787547 510148
定價：258.00元
易文網：www.ewen.co